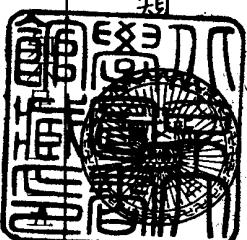


叢書集成新編 第四二冊目錄

自然科學類

幾何							
圓容較義一卷附四庫提要	明泰西利瑪竇授	守山	一	測量法義一卷附四庫提要	元李治撰	指海	一五四
橢圓術一卷	明李之藻撰	連筠	七	禮記義疏算法解一卷	明徐光啓筆受	金陵	一六一
方圓闡幽一卷	清項名達學	藝海	九	測量異同一卷	明談泰著	金陵	一六二
三 角	清李善蘭撰	知不足	一二	王制里畝算法解一卷	明徐光啓撰	指海	一六四
測圓海鏡細草十二卷	元李治撰	嶺南	六六	王制井田算法解一卷	清談泰著	金陵	一七〇
測天約術一卷	清陳昌齊撰	連筠	六八	測量儀器	清談泰著	金陵	一七一
弧矢算術細草一卷	清李銳學	知不足	七一	測量儀器	宋蘇頌撰	指海	一七二
句股截積和較算術二卷	清羅士琳撰	九〇	九〇	渾蓋通憲圖說三卷附四庫提要	清錢熙祚校	金陵	一七四
弧矢啟祕二卷	清李善蘭撰	戴煦	九六	簡平儀說一卷附四庫提要	明李之藻撰	金陵	一七五
三角表	清戴煦撰	海雅	九六	望遠鏡	清徐朝俊纂	守山	一九二
外切密率四卷	唐李籍撰	學津	一一八	天文學	宋王應麟著	守山	一九二
算學辭書	清梅文鼎纂	學津	一二〇	六經天文編二卷附四庫提要	宋王應麟著	守山	二〇九
周髀算經音義一卷	唐劉徽撰	學津	一二八	天問略一卷	清泰西陽瑪諾答	守山	二〇九
算 器	唐李淳風注	學津	一九八	淮南天文訓補注二卷	清錢塘撰	守山	二一〇
古算器考一卷	清徐朝俊纂	學津	二二五	中星表一卷附時刻盤說圖	清徐朝俊纂	守山	二二五
測量術	清泰西湯若望纂	學津	二二五	望遠鏡	清泰西湯若望纂	守山	二二五
海島算經一卷附四庫提要	清泰西湯若望纂	學津	二二五	遠鏡說一卷	清泰西湯若望纂	守山	二二五



EDSP/01

星象

星經二卷	漢	石申著	漢魏三〇一
星象考一卷	宋	鄭淮著	學海三一三
經天該一卷	泰西利瑪竇纂	藝海三一四	提要
中西經星同異考一卷附四庫	清	梅文鼎撰	指海三一七
史記天官書補目一卷	清	孫星衍撰	史學三三五
交食經二卷附日食一貫歌、月食一貫歌	清	張安臣指授	豫章三四〇
春秋日食質疑一卷附四庫提要	清	歐陽斌元著法	學海三五〇
曆法	清	吳守一撰	豫章三五九
正朔考一卷	宋	魏了翁著	學海三五六
戊申立春考證一卷	明	邢雲路訂	寶顏三五九
古今律歷考七十二卷	明	邢雲路輯	畿輔三六三
春秋春王正月考一卷	明	張以寧述	海六六五
曉菴新法六卷附四庫提要	清	王錫闡撰	山六七六
			六八二

圓容較義圖

利瑪竇
賈漢之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圓容較義一卷明李之藻撰亦利瑪竇之所授也前有萬曆甲寅之藻自序稱凡厥有形惟圓爲大有形所受

惟圓至多渾圓之體難名而平面之形易折試取同周

一形以相參考等邊之形必鉅於不等邊形多邊之形必鉅於少邊之形最多邊者圓也最等邊者亦圓也析

之則分秒不漏是知多邊聯之則圭角全無是知等邊

不多邊等邊則必不成圓惟多邊等邊故圓容最鉅昔

從利公研窮天體因論圓容拈出一義次爲五界十八

題借平面以推立圓設角形以微渾體云云蓋形有全

體視爲一面從其一面例其全體故曰借平面以測立

欲駕輪輸轂軸其旋戲場有蹴鞠彈棋雜事對萬圍蓮漏

忽然一曉成如夢如霧之說奇謬說恆沙滿三千大千之國

士至於火炎鏡上或遠瞻而一點圓光水積荷廻指寥天而

兩縫境合蓋天籟地籟人籟聲聲觸寂皆圓如象官象事象

物粒粒浮空有爛所以掩曉音渠用九之妙無窮義盡文重

圓圓之圓不改革爻翁之三數安樂窩之一丸先天後天此

物此志云爾凡厥有形惟圓爲大有形所受惟圓最多夫圓

圓之體難明而平面之形易折試取同周一形以相參考等

邊之形必鉅於不等邊形多邊之形必鉅於少邊之形最多

邊者圓也最等邊者亦圓也析之則圭角全無是知多邊聯

之則圭角全無是知等邊

不多邊等邊則必不成圓惟多邊

故圓容最鉅若論立圓渾成一面則夫至圓何有周邊

周邊尚莫能窺容積矣復可量所以造物主之化成天地也

今全覆全載則不得不從其圓而萬物之賦形天地也其成

大成小亦莫不鑄形于圓卽細物可推大物卽物物可推不

物之物天圓地圓自然必然何復疑乎第儒者不究其所以

然而異學顧恣誕於必不然則有設兩小兒之爭以爲車蓋

近而盤孟遠滄涼遠而探湯近者不知二端附麗於乾元將

陽吸氣故暉散影巨而炎旭應微亭午龍虛則辟薄光澄而

曜射當烈又有造四大洲之誑以爲日月達須彌爲晝夜地

形較縱廣於由旬者試問須彌何物凌日與月而炳天且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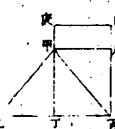
國谷較義

明利瑪竇授
李之漢譯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守山閣叢書

萬形有全體目視一面卽面可以推全體也面從界線界
從線結總曰邊線邊線之最少者爲三邊形多者四邊五邊
乃至千萬億邊不可數盡也三邊形等度者其容積固大於
三邊形不等度者四邊以上亦然而四邊形容積恒大於三
邊形多邊形容積恒大於少邊形恒以周線相等者驗之邊
之多者莫如渾圓之體渾圓者多邊等邊試以周天度割之
則三百六十邊等也又割度爲分則二千一百六十邊等也
乃至秒忽毫釐不可勝算凡形愈多邊則愈大故造物者天
也造天者圓也圓故無不容無不容所以爲天試論其槩
凡兩形外周等則多邊形容積恒大於少邊形容積



假如有甲乙丙三角形其邊最長者丙
乙丙兩平分於丁作甲丁線其甲乙丙
兩腰等丁乙丙又等甲丁丙角甲丁乙
角皆等則甲丁線爲乙丙之垂線本利根一卷
入次作甲戊丙丁直角形而甲戊與丁丙
平行戊丙與甲丁平行視前形增一角者三十六卷四又既甲丁
內甲丁乙兩形等而甲丙戊與甲丁乙亦等十四卷三則甲丁
丙戊方形與甲乙丙三角形自相等矣以周論之其甲戊丙
丙丙丁甲丁四邊皆與乙丁相等甲丙邊爲弦其線稍長試
引丙戊至己引丁甲至庚皆與甲丙線等而作庚丁己丙形
與甲乙丙三角形同周則庚一甲庚己丙形故知四邊形與
三邊形等周者四邊形容積必大于三邊形
凡同周四直角形其等邊者所容大於不等邊者
假有直角形等邊者每邊六共二十四其中
猶三十六另有直角形不等邊者兩邊數十

**形等周者每邊六共二十四其中
有直角形不等邊者兩邊數十
兩邊數二其周亦二十四與前
形等周而其邊不等故中積只
二十又設直角形其兩邊各九
其兩邊各三亦與前形同周而
中積二十七又設一形兩邊各**

凡諸三角形從底線中分作垂線與頂齊高以中分線及高線作矩內直角方形必與三角形所容等解曰有甲乙丙三三角形平分乙丙于丁于庚作垂線至甲至辛作甲丁己丙及辛庚己丙直角題言直角與三角形等先論曰甲乙丙三三角形平分乙丙于丁作甲丁線次從甲作戊己線與乙丙平行又

第三界求各形心
但從心作圖或形內切圓或形外切圓
相等者即係圓與形同心

及諸形十八謂方之

篇方丁之內綴是甲乙丙丁之間一於庚丙丁之間引丁已至辛與乙丁等引丙戊至庚與甲丙等而作庚丙辛丁形則多一庚戊辛己形因顯四等角形大於不等角形以上四則見方形大於長形而多邊形更大於少邊形則圓形更大於多邊形此其大略若詳論之則另立五界設及者多十八論今止

試作直角長方形令中積三十二同
前形之積然周得三十與前周二十二
四者迥異令以此周作四邊等形則中積必大於前形
凡同周四角形其等邊等角者所容大於不等邊等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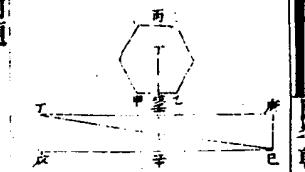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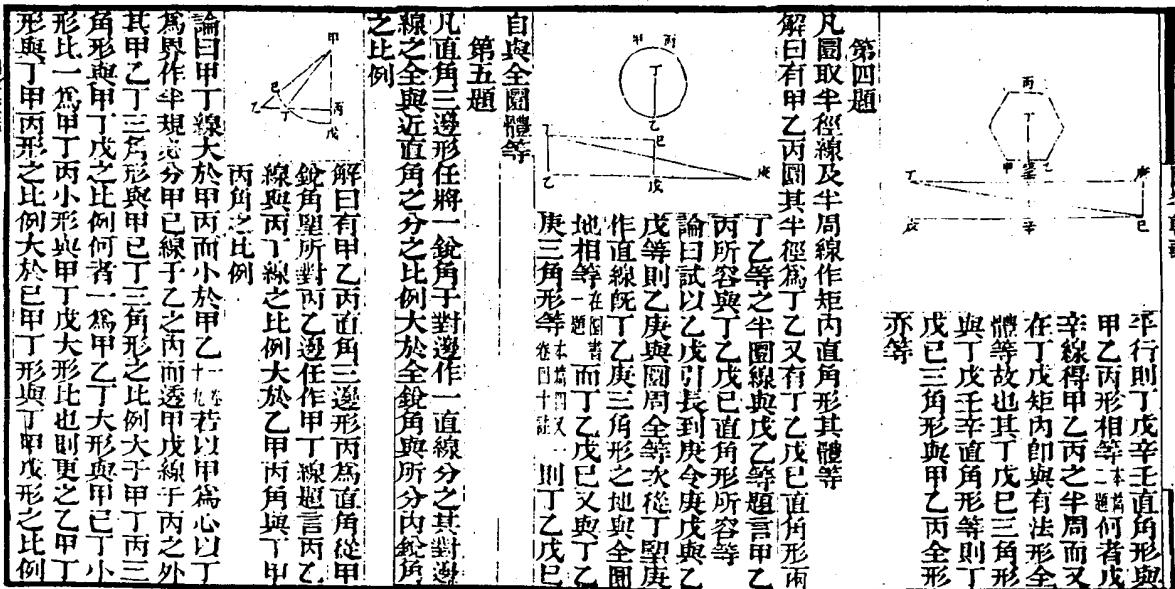
八兩邊各四亦與前同周而中積三十二或設以兩邊爲七以兩邊爲五亦與前同周而中積三十五是知邊度漸相等則容積固漸多也

凡有法直線亦與直角三邊形並設直角形傍二線一長短其短線與有法形半徑線等其長線與有法形周線等則有法形與三邊形正等解曰甲乙丙有法形其心丁從丁望甲乙作垂線又有丁戊已直角形其邊丁戊與法形丁戊等其戊己線又與甲乙丙之周線等廻言丁戊己三角之體與甲乙丙全形等論曰試作丁戊己庚直角形兩平分子壬辛作直線與丁戊

丁半形之周線爲癸子線以與壬癸線共作矩內直角形即
與有法全形等蓋此半邊三箇三角形照甲乙庚形作分中
垂線其矩線內直角形俱倍本三角形故

解曰有甲乙丙丁戊己法形其心庚自庚至甲乙作直角線爲庚辛另作壬癸線與庚辛等作癸子與甲乙丙丁線等半周線也頭言壬癸子丑直角形亦與有法形所容等

次論曰作甲丁垂線而第二圖丁非甲乙之平分第三圖
在方形之外皆從甲作戊己線引長之與乙丙平行成戊己
丙乙方形及甲己丙丁方形而各以丙乙平分子庚作庚辛
垂線視甲丁爲平行亦相等十四其戊己丙乙倍大于庚辛
庚丙己也卽倍大于三角形何者以辛庚丙己長方形分之
角形底綫半故十五卷三



第四題
凡圓取半徑線及半周線作矩內直角形其體等解曰有甲乙丙圓其半徑爲丁乙又有丁乙戊己直角形兩

了乙等之半圓線與戊乙等題言甲乙丙所容與丁乙戊己直角形所容等

論曰試以乙戊引長到庚令庚戊與乙戊等則乙庚與圓周全等次從丁望庚作直線既丁乙庚三角形之地與全圓地相等一題者而丁乙戊己又與丁乙庚三形等卷四十註則丁乙戊己

第五題
凡直線有法形數端但周相等者多邊形必大於少邊形解曰設直線有法形二爲甲乙丙爲丁戊己其圓周等而甲乙丙形之邊多于丁戊己不拘四邊六邊雖十邊等皆同此論題言

第六題
甲乙丙形之邊多于丁戊己

第七題
王與乙兩角等于丑癸子三角形之癸子兩角而乙壬邊亦等于子癸邊則丑癸線亦等于庚壬線而庚壬實歸于辛癸等于子癸邊則丑癸線亦等于庚壬線而庚壬實歸于辛癸線及丁戊己半周線所作矩內直角形也本篇然則多邊直線形之所容豈不大于等周少邊直線形之所容乎

第八題
有三角形其邊不等於一邊之上另作兩邊等三角形與先形等周解曰有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大於丙乙兩邊不等欲于甲丙上另作三角形與甲乙丙周等兩邊又等其法作丁戊線與甲乙丙合線等兩平分子已甲乙丙兩邊併既大於

甲乙丙邊十一卷則丁己己戊兩邊併亦大于

甲丙而丁己己戊甲丙可作三角形矣

三十以作甲庚丙得所求蓋庚甲庚丙自

相等而甲丙同邊則二形之周等而甲庚

丙與甲乙丙爲兩邊等之三角形

此庚點

直角六卷三十則以平理推之移戊己邊于甲乙丙全邊切分所倍于戊己切分地亦等則甲乙丙內形全邊所倍于

乙丙一邊與其全圓切分所倍于乙丙切分不俱等乎其戊己圓切分與戊丁己全圓之切分若戊辛己角之與全形四等卽各邊俱等而全形邊所倍于戊己一邊數與全圓

直角三題之餘則以平理推之移戊己邊于甲乙丙全邊

若戊辛己角之於四直角也而甲乙丙內形周與乙丙一邊猶甲乙丙諸切圓與乙丙界之一切圓亦猶四直角之與庚乙丙角也六卷三十則又以平理推戊己與乙丙卽戊癸與乙壬而乙壬卽是癸子又以平理推而戊辛己角與乙庚丙角亦若戊辛癸之與乙庚壬也十五卷夫戊癸與癸子之比例五卷其辛癸子與庚壬乙皆係直角而辛子癸角明小于庚乙壬角十二卷三令移于乙界角子癸子上而作癸子丑角則其線必透癸辛到丑其庚壬乙三形之

解曰有甲乙丙形其甲乙邊大於乙丙令於甲丙上更作甲

丙丙三角形與甲乙丙等周本篇而丁甲丁丙兩腰等亦與

甲乙丙合線等題言甲丁丙角形大

於甲乙丙

論曰試引甲丁至戊令丁戊與丁甲等

亦與丁丙等又作丁乙丙線夫甲乙

乙丙合線此兩率者令減一甲乙則乙戊大於乙丙而丁戊

乙三角形之丁戊丁乙兩邊與丁丙乙三角形之丁丙丁乙

乙戊合線既大於甲戊卽大於甲丁丁丙合線亦大於甲乙

乙丙合線此兩率者令減一甲乙則乙戊大於乙丙而丁戊

乙角大于壬庚乙角十五卷夫戊癸與癸子之比例五卷則戊辛癸與乙

乙壬之比例大于癸辛戊與癸辛子之比例十五卷而癸辛子

兩邊等其乙戊底大於乙丙底則戊丁乙角大於丙丁乙角

而戊丁乙角踰戊丁丙角之半十二卷三令別作戊丁己角與

丁甲丙角等則丁己線在丁乙之上而與甲丙平行廿八卷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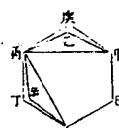
令引長丁己與甲乙相遇而作己丙線聯之其甲丁丙己

解曰有甲乙丙直角三邊形丙爲直角從甲乙丙角望所對丙乙邊任作甲丁線題言丙乙線與丙丁線之比例大於全鋸角與所分內鋸角之比例凡直角三邊形任將一鋸角于對邊作一直線分之其對邊之全與近直角之分之比例大於全鋸角與所分內鋸角之比例

論曰甲丁線大於甲丙而小於甲乙十九卷若以甲爲心以丁爲圓作半規弧分甲乙線于乙之內而透甲戊線于丙之外其甲乙丁三名形與甲己丁三角形之比例大於甲丁丙三形與甲丁戊之比例何者一爲甲乙丁大形與甲己丁小形比一爲甲丁丙小形與甲丁戊大形比也則更之乙甲丁形與丁甲丙形之比例大於己甲丁形與丁甲戊形之比例

3

之則己乙丙角形爲己乙丙矩形之半其丁庚丙三角形亦然乃丁庚及辛丙矩內直角形之半也則己乙丙三角形大於下庚丙三角形而甲己丙乙甲形爲丙乙己三角之倍者亦大於丙庚戊丙形爲丁庚丙三角之倍者矣此兩率者又每加甲乙丙與丙庚戊之三角形則甲己丙及丙庚戊之兩三角形併豈不大于甲乙丙及丙丁戊之兩三角形併哉



論曰若謂不然先設甲乙丙不等邊如第一圖又作甲丙
乙丙等邊三角爲甲庚丙形與甲乙
丙等周本篇則甲庚丙丁戊己形亦與甲
乙丙丁戊己形等周而甲庚丙三角形必
大於甲乙丙三角形八本篇令每加丙丁戊
己角形則甲庚丙丁戊己形亦大於甲乙丙丁戊己形故知
不等邊者不爲最大其他如丙丁邊之類或不等者亦如此

大解曰文說甲乙丙丁戊己等邊形與外形同周同邊者較必角角相等乃爲最大乎
論曰依上論各邊俱等則甲乙丙丁戊己等邊形必等而甲乙丙內與丙丁戊相等若謂丙
於甲丙內戊兩底上別作三角形爲甲庚丙爲丙辛戊如是則甲庚丙併丁戊等周則甲庚丙併
辛戊者大於甲乙丙併丙丁戊本首而每加丙戊己角形則甲庚丙內戊等周則甲庚丙併丁戊也何得以等周等邊形
而不等角者爲最大乎
等十三題

鉉觚全形所容與鉉頂至豐底線及三分底之矩內直角立形等解曰有觚形不拘幾面如甲乙丙丁戊底其間已又有寅庚直角立方形者其底庚辛壬癸得甲乙丙丁戊底三之一其七系則寅庚全方與己甲觚等二卷則寅庚全方與己甲觚等既已甲形兼庚辛壬癸子觚之三高者其底庚辛壬癸等亦等底倍亦倍寅庚全形亦兼庚辛壬癸子觚之三高改在十二卷則寅庚全方與己甲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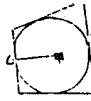
論曰庚爲甲乙丙之心辛爲丁
內張多邊形與丁戊己相似卷四
而從壬癸切圓于甲者作
戊己之心甲乙丙外另作壬乙
半徑線于庚則庚甲爲壬癸垂線而分子癸之半三卷三又從
辛作辛丁垂線則辛丁亦分子壬之半三卷三故子兩多邊
壬癸子丑爲一切圓心向外作垂線則垂形外作切形而丙
徐必分切線之中央故畫在四卷十二兩形相似其壬全角
與子全角等則半之而甲壬庚角與丁子辛角亦等壬甲庚
直角與子丁辛直角亦等卷三然乙壬癸丙之周大於圓
周而圓與丁戊己形相同則是乙壬癸丙周原大於丁戊
己周矣夫兩形相似而壬癸邊大於子丑邊則半之而壬甲
亦大於子丁又壬甲庚甲庚若子丁與丁辛之比例四卷一而
王甲大於子丁則甲庚亦大於丁辛五卷十四是故取甲庚線與
半圓周線以作矩內直角形其與圓地等也大於取丁辛線
與丁戊己半周線以作矩內直角形其與形地等也本篇

論曰若言不等謂戊大於渾圓形其較有已者合以丁爲心外作庚辛壬渾圓大於甲乙丙而勿令大於戊第令或等或小以驗之而於庚辛壬內試作有法形勿切甲乙丙圓十二卷自丁心至形邊各作垂線則垂線必長於甲丁又自丁心至形各角作直線以分此形爲幾觚其庚辛壬法形諸直線爲觚底而垂線至丁心爲觚銳頂試取各觚底三之一及丁垂線之高以作直角立形與觚等本篇十四則併爲大直角立形亦與庚辛壬內之法形等本篇十五則如云以甲丁爲高而以各觚底三之一爲直角立形併爲大形則必小於前形因顯庚辛壬三之一大於甲乙丙三之一而戊形甲丁徑及甲乙丙圓三之一內小於庚辛壬體而謂庚辛壬不大於戊形則尚庚辛壬之內形尚大於戊形也又論曰戊形小於甲乙丙渾圓體者其較爲已試從丁心再

解曰有甲乙丙丁形內含戊己庚辛圓其心壬而外線甲乙切圓于各切圓之點作壬戌爲甲乙垂線_{三卷十八}王已爲乙丙垂線_{三卷一通}壬庚爲內丁垂線壬辛爲甲丁垂線別一直角立方形午子其底子丑寅癸得甲乙丙丁體三之二而其辰子與圓半徑等題言此直角立方形與甲乙丙丁全體等論曰從壬心與甲乙丙丁各角作直線卽分其體爲數觚形其面卽爲觚底而皆以壬心爲觚銳頂此各觚皆以其三分底之一及至銳高之數爲直角立方形皆與觚所容等_{本解}又併爲一形卽與甲乙丙丁體等亦與午子等以午子底正得甲乙金形三之一而其高合圓半徑也

5

作癸子丑圓小於甲乙丙而勿令小於戊或大或等者以驗之於甲乙丙圓內作有法形不令切癸子丑十二十七卷而從丁至甲乙丙各面爲垂線此垂線大於丁矣之半徑又從丁向法形諸角作直線以分此形爲數觚以形之各面爲觚底丁心爲觚銳頂而取觚底三之一及底至丁之垂線以作直角立形與觚等若使以甲丁爲高而以各觚三之一爲底以作直角立形則其形必高於前形既甲乙丙圓之面大於其內形之面則圓面三之一大於內形面三之一而直角立方形在甲丁高及甲乙子面三之一固卽戊體矣愈大於甲乙丁之內形矣而云癸子丑圓或等或大於戊豈癸子丑圓大於甲乙丙圓而分大於全歟則戊體不小於甲乙丙矣從後不可爲小從前論不可爲大故曰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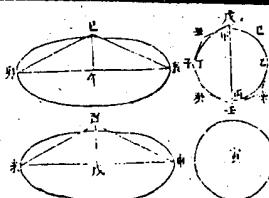


第十七題

圓者其周同其容積圓爲大
解曰有甲圓其心甲其半徑甲乙又
丙形與甲等周其周內可作諸切邊
圓形而從心至邊爲丙丁題言甲圓
大於丙形

論曰甲圓外試作丙相似形而從甲心至各邊切處作半徑垂線皆等本篇十一五有解其一爲甲乙甲圓外形大於甲圓其周面亦大於丙面而甲乙垂線亦大於丁丙垂線以甲半徑爲高乃以三分圓體之一作直角立方形卽與甲圓形等本篇十六以丙丁線爲高而以三分丙形之一作直角立方形亦與丙形等而甲之立方固大於丙之立方本篇十五則甲圓與丙形雖同周而甲圓所容爲大矣

凡渾圓形與圓外圓角形等周者此圓形必大於圓角形解曰有甲乙丙丁圓外作戊己庚辛等法形率以四數相偶若八面十二面十六面二十面及二十四二十八之類等邊等角近于圓形者又作戊壬過心線爲樞以轉甲乙丙圓及戊己庚辛法形使平面旋爲立圓之體則其形爲圓外圓角之形而角與邊周遭皆等圓者一卷廿二廿七又有渾圓形與圓角形等周題言渾圓大於圓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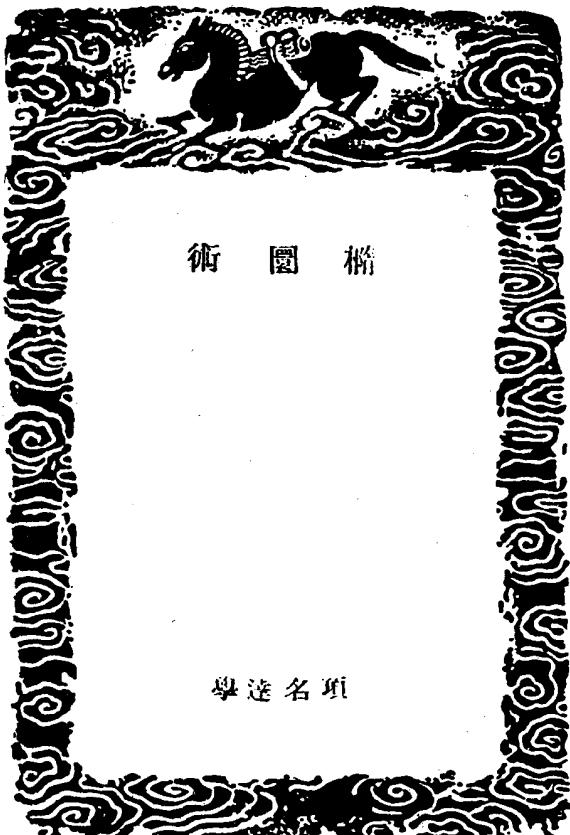


圓角形而取甲乙內圓半徑爲己午之高兩圓體等而未西申圓角形高於卯巳辰圓角形則亦大於卯巳辰圓角形而未西申圓角形同庚之比例若其高之比例在十二卷四十五夫割寅渾之中半以爲底卽得此比例而以其半徑之高爲圓角形恒得寅渾圓四分之一此皆所成戊頂半圓形非只謂其一則是在圓書一卷三十一面也在圓書一卷三十一而未申圓原四倍大於寅圓則未酉申圓角形固與寅之圓角形等矣國角形同高之比例若其底之比例故也同十二卷十一年之其卯巳辰圓角形底原等戊巳庚形之面戊巳庚之面與寅圓之面等故而已午之高亦等於甲圓半徑卽戊巳庚之半圓角形如甲乙丙外有圓角形者以圓體過心大圓爲底而以圓半徑爲高旋作圓角形卽與圓外諸等卯巳辰圓角形既小於未酉申圓角形而戊巳庚辛壬子丑形宰大於同間之寅乎

圖谷較義終

椭 圆 術

項 達 學



椭圆有徑求周

法以大徑爲徑，求得半圓周爲第一數。次以椭圆大半徑爲第一率，小半徑自乘，大半徑除之，轉減大半徑爲第三率。遞置第一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爲第二數。次置第二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爲第四數。次置第三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爲第五數。依次遞減，得數漸小，至單位下止。第一數正，第二數下皆負。

次定應加應減之各數。法當弧分二乘之，加一視爲幾，則第幾數起以下各數中，各有加差。加差為正，弧分四乘之六自乘除之爲第四數。次置第四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爲第五數。次置第五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七乘之九乘之十自乘除之爲第六數。依次遞乘遞除，得數漸小，至單位下止。第一數正，第二數下皆負。

椭 圆 術

項 達 學

以下求加減各差，皆以一爲第一數乘法，第三次加差，五因倍分加一，第四次減差，七因倍分加一，第五次加差，九因倍分加一，爲第二數乘法。下皆遞加一乘除之，得各乘法。其除法皆視倍分爲幾，則後幾數乘法，即爲前幾數除法。乘除減差，得各加差，皆正乘除加差，得各減差，皆負。

法除之，得第二次各減差，皆負。

次求第一次加差，先定乘除法，以二爲應加第一數乘法，又以倍分加一乘第一數乘法，爲第二數乘法。此所謂第一數，第二數，專指應加，倍分加二乘第二數乘法，三除之，爲第三數乘法。倍分加三乘第三數乘法，三除之，爲第四數乘法。如是遞加一乘除之，得各乘法，又視倍分爲幾，則後幾數之乘法，折半，即爲其前幾數之除法。如質分爲二，則倍分爲四。其遞加之第五數乘法，折半，即爲第六數乘法。第一數乘法，遞加之第六數乘法，折半，即爲第二數乘法。遞置第一次加差中應減各差，各以乘法乘之，除法除之，得第一次加差，告正。

次求第二次減差，亦先定乘除法，以一爲應減第一數乘法，三因倍分加一，爲第二數乘法，三因倍分加二，爲第二數乘法。二除之，爲第三數乘法。三因倍分加三乘第三數乘法，三除之，爲第四數乘法。又視倍分爲幾，則後幾數之乘法，即爲其前幾數之除法。不須折半。遞置第一次加差中應減各差，各以乘法乘之，除法除之，得第二次各減差，皆負。

以下求加減各差，皆以一爲第一數乘法，第三次加差，五因倍分加一，第四次減差，七因倍分加一，第五次加差，九因倍分加一，爲第二數乘法。下皆遞加一乘除之，得各乘法。其除法皆視倍分爲幾，則後幾數乘法，即爲前幾數除法。乘除減差，得各加差，皆正乘除加差，得各減差，皆負。

未求椭圆逐分通弦和，法以正數相併，負數亦相併，正負相減，即椭圆逐分通弦和。

案椭圆弧線無可驗，驗之以逐分通弦和，今求本數與求椭圆周同術，所異者，有加減差耳。一累限析分，一累限析分，一百五十度求與半弧相應之逐分椭圆通弦，如椭半象限爲二分，則作四十五度正弦，本數椭圆限爲二分，則作六度六十度兩正弦，亦或椭圆限爲三分。

半徑除之，轉減大半徑爲第三率。遞置第一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二自乘除之爲第二數。次置第二

法以一分半圓通弦，爲第一數，取各累分通弦，各自乘，大半徑除之，首取四半徑，爲首倍外，一分通弦

椭 圆 術

乘之。大半徑除之得數，寄左。又以大半徑爲第一率，小半徑自乘。大半徑除之，轉減半徑。爲泛三率與左相乘。一率除之爲定三率。四除之二除之爲第二數。次置第二數，各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五率。四除之四除之爲第三數。次置第三數，各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七率。三乘之四除之六除之爲第四數。次置第四數，各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九率。五乘之四除之八除之爲第五數。次置第五數，各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一率。七乘之四除之十除之爲第六數。依次遞乘遞除，得數漸小。至單位下止。第二數正，第二數起下皆負。正負相減，即逐分橢圓通弦外矢。求得第二分橢圓用五分倍外矢。求得第三分橢圓用三分倍。

案：求逐分橢弦，第一數同用一分平弦。以下各數亦同一乘除法。惟所用三率，則各不同。以各有所用倍外矢故也。三率內各藏一倍外矢。五率內各藏一倍外矢再乘數。七率內各藏一倍外矢再乘數。減降兩率即遞增一乘。故各率之差，悉由於各奇分倍外矢。必究明倍外矢不齊之致，而後可立法齊之也。

平圓一象限，勻析弧分爲幾，取遞加奇分弧幾通弦。求與平圓自半分起，遞加全分弧，相應之橢圓。

逐分抵周線。此周線者，自圓心抵周，逐分所截點之線也。如平圓象限，析爲二分，取一分，出十五度。三分，百三十五度。兩端皆求與半分十二度三十分及一分半六十七度三十分相應之兩橢圓周線，析爲三分，取一分三十度。三分，四十五度。五分，五十五度。七分，七十五度。相應之橢圓，三發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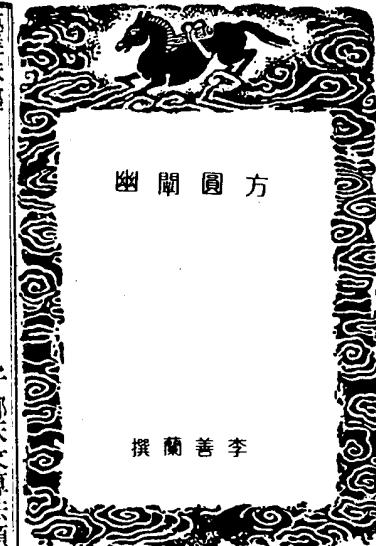
法以大半徑爲第一數，取各奇分通弦，各自乘。半徑除之，各減四半徑。爲各倍外矢。又以大半徑爲第一率，小半徑自乘。大半徑除之，轉減大半徑。爲泛三率。以乘各奇分倍外矢。一率除之爲定三率。四除之二除之爲第二數。次置第二數，各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五率。四除之爲第三數。次置第三數，各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七率。三乘之四除之六除之爲第四數。次置第四數，各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九率。五乘之四除之八除之爲第五數。次置第五數，各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一率。七乘之四除之十除之爲第六數。依次遞乘遞除，得數漸小。至單位下止。第一數正，第二數起下皆負。正負相減，即得自半分起，遞加全分之橢圓各抵周線。用一分倍外矢求得自小徑端起度半分橢圓抵周線，用三分倍外矢求得二分半橢圓抵周線，用五分倍外矢求得二分半橢圓抵周線。

按此術與求逐分橢弦術同。惟第一數不用平圓一分通弦，而用半徑。求定三率，亦少一通弦乘半徑。除以是知橢圓自半分起，遞加全分之各抵周線，比其逐分橢弦者，半徑與平圓一分通弦也。

總証曰：以上四術，求橢圓周爲本術。後三術爲求橢圓所由來，故備載之。有抵周線術，而各橢弦可求。有橢弦術，而各橢弦可求。橢弦和既外矢不齊，又須以半徑齊之所以能齊其不齊者，則惟有遞加數一圖與之婉轉而符合。求舉圖弧深，非遞加數，而其率不通。今求橢圓弧線，亦復如是。然則圓理無窮，一遞加數，有以括之矣。謹妙矣哉。道光辛卯初稿，仍名達校定於都城槐蔭館。

方圓闡幽

李善蘭撰



藝海珠塵

金山 錢慶輔 次丞 輯
顧觀光 實王 校

子部天文算法類

方圓闡幽

李善蘭

音蘭字竟芳號秋紳海寧人著有《數學源流》等書

第一當知西人所謂點線面皆不能無體者

天地間有色者不能無形有形者不能無體蓋色由

形著形由體呈今試以墨作一點于紙上細如微塵

此形之至小者也然非憑虛而有乃墨所成既爲墨

所成則其墨非體乎是故點者體之小而微者也線

者體之長而細者也面者體之濶而薄者也

第二當知體可變爲面面可變爲線

如圖甲變爲乙則體而面矣乙變爲丁則面而線矣

圖之長而細寫線

圖之長而薄寫面

圖之長而平寫平

圖之長而偏寫偏

圖只明其大意推之爲面便可如紙之薄爲線便可

如絲之細故盈尺之書由紙而得盈丈之絹由積
絲而成也

方圓闡幽

第三當知諸乘方有線面體循環之理

一乘方爲面卽平二乘方爲體卽立三乘方爲線卽

中法立天元之元西去借根方之根也

四乘方復爲面五乘方復爲體

六乘方復爲線推之至於無窮其爲線面體三者循

環無已

三乘方何以爲線也甲爲二因之

元乙爲二因之三乘方形相似也

四乘方何以復爲面也內爲

因之平方丁爲二因之四乘方形

相似也五乘方何以復爲體也

戊爲二因之立方已爲二因之五

乘方形相似也方而因之則長

長而因之則廣廣而因之則復方

此理之自然也

第四當知諸乘方皆可變爲面并皆可變爲線

觀第二條其理自明

第五當知平立尖堆之形

第六當知平立尖堆之形

第七當知諸尖堆有積疊之理

第八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九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十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十一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十二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十三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十四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十五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十六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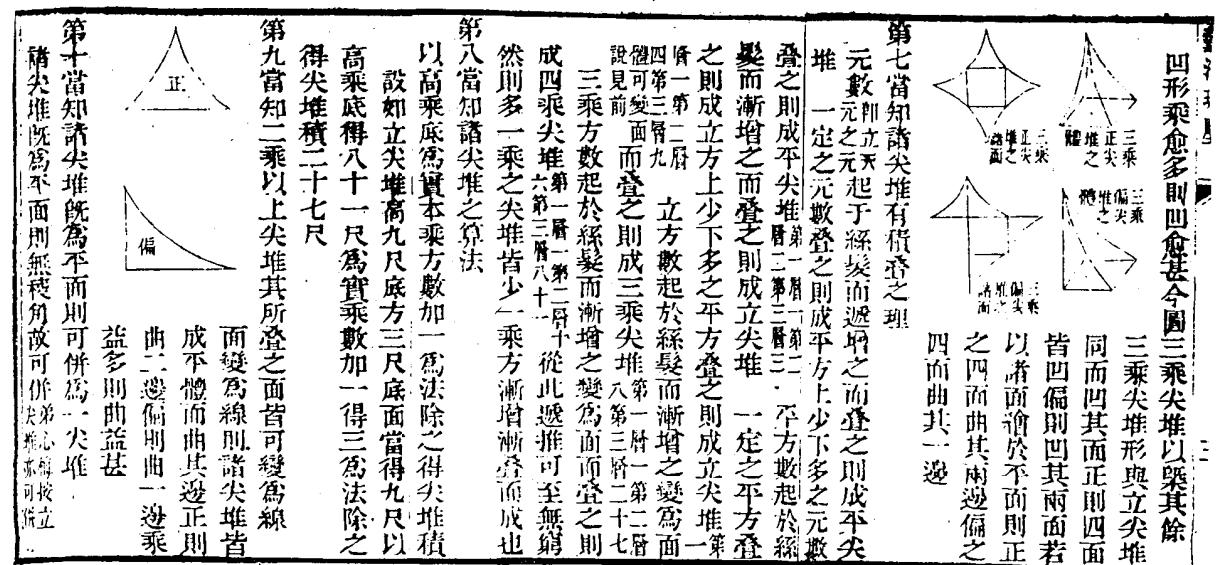
第十七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十八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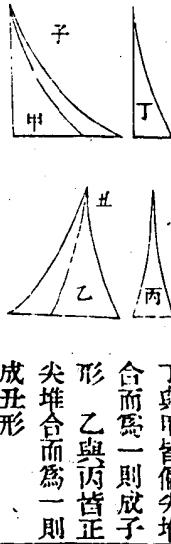
第十九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二十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第二十一當知諸尖堆之積疊之理



法先立一尖堆如甲次以一尖堆凸其一面如先立
尖堆之曲線如丙則兩尖堆便可合而爲一矣諸尖
堆皆以此法併之



曰如是則丙與丁形既變矣其積得無有增減乎曰
無也請以算平三角法明之

如圖乙爲一直角二銳

角形二銳角之對邊一

爲一尺一爲三尺法當

以一尺乘三尺半之得

一尺半爲平三角積

今改此形爲一钝二銳三角形法當取來鈍角之一

邊引長之如子卯邊復自對邊之角如子作垂線與

引長線成直角如乙然後量其垂線得三尺再以其高

引之線亦得三尺合原邊一尺爲四尺以乘垂線

即得八乘尖堆其餘之細者則十乘已上諸尖堆也乘

數益多則尖堆之體益狹

半徑子半之得丑卯爲

丑半之得丑卯爲

丑之底其餘子四分之得卯辰爲乙之底又以其餘

辰子六分之得辰巳爲丙之底又以其餘子八分之得

巳午爲丁之底十乘以上倣此可推

既得諸尖堆之底依前第八條法以求其積既得諸積

四因之以減外大方積便見大圓真積也

梅索伯兄此書言理而不及數恐學者不能無惑今

請以數明之準八線法半徑畢內減餘弦畢餘以

半方開之爲正弦用減半徑爲餘矢餘者諸尖堆

元數之合也然近底之元數難分近尖之元數易分

今試以半徑畢爲億以餘弦畢爲一則所得之餘矢

必近尖而諸元數可分矣

已上十條之理既明然後可明方圓之理方內而圓方

圓之較卽諸乘方之合尖堆也起再乘次四乘次六次

八次十至於無窮其數有個而無奇一陰一陽之道也

再乘尖堆之底二分半徑之一也以其餘四分之爲四

乘尖堆之底又以其餘六分之爲六乘尖堆之底其尖
堆若干乘則底亦若干分之一焉如是至於無盡生生
不窮之道也

幅陰用

全圓四

分之一

諸尖堆

十乘已

上亦不

具列

如圖甲爲立尖堆乙爲四乘尖堆丙爲六乘尖堆丁

爲八乘尖堆其餘之細者則十乘已上諸尖堆也乘

數益多則尖堆之體益狹

半徑子半之得丑卯爲

丑半之得丑卯爲

丑之底其餘子四分之得卯辰爲乙之底又以其餘

辰子六分之得辰巳爲丙之底又以其餘子八分之得

巳午爲丁之底十乘以上倣此可推

既得諸尖堆之底依前第八條法以求其積既得諸積

四因之以減外大方積便見大圓真積也

梅索伯兄此書言理而不及數恐學者不能無惑今

請以數明之準八線法半徑畢內減餘弦畢餘以

半方開之爲正弦用減半徑爲餘矢餘者諸尖堆

元數之合也然近底之元數難分近尖之元數易分

今試以半徑畢爲億以餘弦畢爲一則所得之餘矢

必近尖而諸元數可分矣

已上十條之理既明然後可明方圓之理方內而圓方

圓之較卽諸乘方之合尖堆也起再乘次四乘次六次

八次十至於無窮其數有個而無奇一陰一陽之道也

再乘尖堆之底二分半徑之一也以其餘四分之爲四

乘尖堆之底又以其餘六分之爲六乘尖堆之底其尖
堆若干乘則底亦若干分之一焉如是至於無盡生生
不窮之道也

○五者立尖堆之底也二分半今降四位
是降四位故其底法降八位也每降一位則半徑之一
其底降二位。一二五者

○四乘尖堆之底也四分再乘今降四位故其底法降

十六位也每降一位則四位。○六二五者六乘尖堆之

底也六分四乘今降四位故其底法降二十四位也

其底降六位。○三九○六二五者八乘尖堆之底

也八分六乘今降四位故其底法降三十二位也

其底降八位。○二七三四三七五者十乘尖堆之底

也十分八乘今降四位故其底法降四十位也

其底降七位。○三九○六二五者八乘尖堆之底

也底之五位。今降四位故其底法降三十二位也

五變爲四。八乘尖堆倍其高則當二百五
十六其底今累三九。六二五變爲一。
○○十乘尖堆倍其高則當一千二十四。其底今
累二七三三四三七五變爲二八。
八四者十二乘
尖堆倍高之底然則方圓之較其爲諸尖堆之合
也。可無疑矣。

測圓海鏡細草

李治撰

過十四等邊二法，則用益實減實歸除，所謂益實減實歸除者，究其實，即借根方，借根方，即立天元一。然則西法之精符天象，獨冠古今，亦立天元術有以資之也。試以是書所列一百七十問，反覆研究考之於二千年以來相傳之五曹孫子諸經，蓋無以逾其精深，又證之以數萬里而外譯譏之同文算指諸編，實不足擬其神妙。而後知立天元者，自古算家之祕術，而海鏡者，中土數學之寶書也。惜流傳之本，不可多得。元視學浙江，從文闡閣四庫全書中，錄得一本，寧波教授丁君小雅，又以所藏舊本見贈，但通之者鮮。細草多譌，因屬元和李君尚之銳算校一過，其文字隱奧難曉，及立術於率不通者，李君又雜記數十條於書之上下方。蓋敬齋此書，爲數百年絕學，元知學友中，惟尚之獨能明之。其精通妙悟，即今之敬齋也，且其所以發明古人之術，闡繹聖祖之言者，爲功亦鉅矣哉。欽縣鮑君以文廷博請以是書刊入，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集，即以畀之，及其刻成，而爲序之如此。

嘉慶三年正月乙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文淵閣直閣事儀徵阮元序

重刻測圓海鏡細草序

測圓海鏡何爲而作也？所以發揮立天元一之術也。算數之書，九章尚已，少廣著開方之法，方程別正負之用，立天元一者，融會少廣方程而加精焉者也。李敬齋自序稱老大以來，得洞淵九容之說，日夕玩繹，而鄉之病我者，使燭然落去，而無遺餘。蓋其精心孤詣，積累數十年，而後能神明變化，無不如志。若此泊昭者存，夫昭昭者，其自然之數也，非自然之數，其自然之理也。數一出於自然，吾欲以力強窮之，使隸首復生，亦未如之何也。已，苟能推自然之理，以明自然之數，則雖遠而乾坤倪幽而神情鬼狀，未有不合者矣。余自幼喜算數，恆病夫考圓之術，例出於牽強，殊乖於自然。如古率徵率密率之不同，截弧截矢截背之互見，内外諸角，析剖支條，莫不各自名家，與世作法，及反覆研究，卒無以當吾心焉。老大以來，得洞淵九容之說，日夕玩繹，而嚮之病我者，使燭然落去，而無遺餘。山中多暇，客有從余求其說者，於是乎又著赤水遺珍中論之，甚悉於是立天元術，又得章明文穆之功，斯爲鉅矣。其爲術也，廣大精微，無所不包，大之而彌離度數，小之而米鹽毫髮。凡它術所能御者，立天元皆能御之。它術所不能御者，立天元獨能御之。自古天文家，若元郭太史守敬，所造授時術，中法號爲最密，而其求周天弧度，以三乘方取矢，亦用以算弧三角者，則有八線表，所以立八線表者，則先求六等邊四等邊，以至十八十四等邊，其求十八等

測圓海鏡細草 序

人情笑計哉。

戊中秋九月晦日樂城李治序

測圓海鏡細草 目錄

大股一十八問

大勾一十八問

明重前一十八問

明重後一十六問

第九卷上

大斜四問

第九卷下

大和八問

第十卷

三事和八問

第十一卷

雜糅一十八問

第十二卷

之分一十四問

測圓海鏡細草目錄

第一卷

圓城圖式

總率名號

今問正數

識別雜紀附設新四事

第二卷

正率一十四問

第三卷

邊股一十七問

第四卷

底勾一十七問

第五卷

總率名號

天之地爲通弦。 天之乾爲通股。

乾之地爲通勾。 天之西爲邊股。

天之川爲邊弦。 西之川爲邊勾。

日之地爲底弦。 北之地爲底勾。

天之山爲黃廣弦。 天之北爲底股。

金之山爲勾。 天之金爲股。卽股方差也。

月之地爲黃長弦。 月之泉爲股。

泉之地爲勾。卽勾方差也。

天之日爲上高弦。 天之旦爲股。

旦之日爲勾。 日之山爲下高弦。

朱之山爲勾。 日之朱爲股。

月之川爲上平弦。 月之青爲股。

青之川爲勾。 川之地爲下平弦。

川之地爲勾。 川之夕爲股。

天之月爲大差弦。 天之坤爲股。

坤之月爲勾。 山之艮爲股。

山之地爲小差弦。 山之艮爲股。

艮之地爲勾。 日之心爲股。

日之川爲皇極弦。 日之川爲勾。

月之山爲太虛弦。 月之泛爲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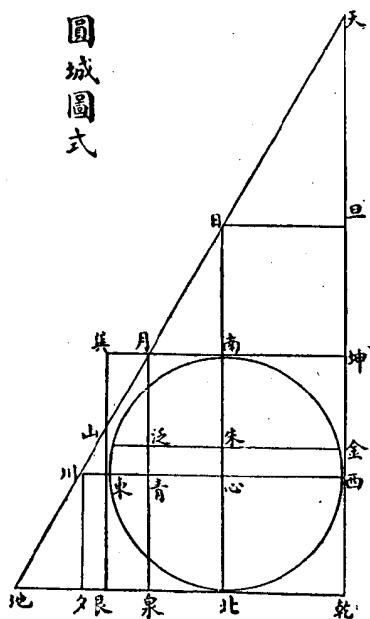
心之川爲勾。 月之山爲勾。

月之月爲明弦。 日之月爲明弦。

泛之山爲股。 日之南爲股。

測圓海鏡細草卷第一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欒城李治撰



圓城圖式

南之月爲勾。

山之川爲弦。山之東爲股。

東之川爲勾。

今問正數。

通弦六百八十。勾三百二十。股、六百。

勾股和九百二十。較二百八十。

勾弦和一千。較三百六十。

股弦和一千二百八十。較八百。

弦較和九百六十。較四百。

弦和和一千六百。較二百四十。

邊弦五百四十四。勾二百五十六。股、四百八十。

勾股和七百三十六。較二百二十四。

勾弦和八百。較二百八十八。

股弦和一千〇二十四。較六十四。

弦較和七百六十八。較三百二十。

弦和和一千二百八十。較二百九十二。

底弦四百二十五。勾二百。股、三百七十五。

勾股和五百七十五。較一百七十五。

勾弦和六百二十五。較二百二十五。

股弦和八百。較五十。

弦較和六百。較一百五十。

弦和和一千。較一百五十。

黃廣弦五百一十。勾二百四十。卽城徑也。

股四百五十。卽股方差也。

勾股和六百九十。較二百一十。

勾弦和七百五十。較二百七十。

股弦和九百六十。較六百。

弦較和七百二十。較三百。

弦和和二百五。較九十。

弦和和一千二百。較二百八十。

黃長弦二百七十二。勾一百二十八。卽勾方差也。

股二百四十。卽城徑也。

勾股和三百六十八。較二百一十二。

勾弦和四百。較一百四十四。

股弦和五百一十二。較三十二。

弦和和六百四十。較九十六。

高弦二百五十五。上下同勾一百二十。卽半徑也。

股、二百二十五。

勾股和三百四十五。較一百〇五。

勾弦和三百七十五。較一百三十五。

股弦和四百八十。較三十。

弦較和三百六十。較一百五十。

弦和和六百。較九十。

平弦一百三十六。上下同勾六十四。股、二百二十。卽半徑也。

勾股和一百八十四。較五十六。

弦較和一百九十二。較八十。

勾弦和二百。較七十二。

股弦和二百五十六。較一十六。

弦較和一百八十四。較五十六。

勾弦和二百。較七十二。

弦和和三百二十。較四十八。

大差弦四百〇八。勾一百九十二。股、三百六十。

勾股和五百五十二。較二百六十八。

勾弦和六百。較二百一十六。

股弦和七百六十八。較四十八。

弦較和五百七十六。較二百四十。

弦和和九百六十。較一百四十四。

小差弦一百七十。勾八十。股、一百五十。

勾股和二百三十。較七十。

勾弦和二百五十。較九十。

勾弦和二百五十。較九十。

股弦和三百二十較二十。

弦較和二百四十較一百。

弦和和四百較六十。

皇極弦二百八十九勾一百三十六股二百五十五。

股、二百五十五。

勾弦和四百二十五較一百五十三。

股弦和五百四十四較三十四。

弦較和四百〇八較二百七十。

弦和和六百八十較一百〇二。

太虛弦一百〇二勾四十八股九〇。

勾股和一百三十八較四十二。

勾弦和一百五十較五十四。

股弦和一百九十二較一十二。

弦較和一百四十四較六十。

弦和和二百二十五較八十一。

股弦和二百八十八較一十八。

弦較和二百一十六較九十一。

弦和和三百六十較五十四。

重弦三十四勾一十六股三十。

勾股和四十六較一十四。

勾弦和五十較一十八。

股弦和六十四較四。

弦較和四十八較二十。

弦和和八十較一十二。

弦和和六十四較四。

底弦上勾股和爲通勾高弦其較則高弦內去小差勾也。勾弦和爲通勾上弦較與高股共其較則高股也。股弦和爲半个通弦上三事和其較則重弦上勾弦和也。弦較和爲大差上勾弦和也其較則小差上勾弦和也。三事和卽通弦上股弦和又爲黃廣三事和上帶勾圓差也其較則大差勾也又爲平弦上弦較和又爲太虛弦上股弦和也。

天之於日與日之於心。心之於川與川之於地同。

日之於心與日之於山同故以山之川爲小差。〔說案〕股弦較曰小差。此謂皇極弦上股弦較。此以月之日爲大差。

〔說案〕勾弦較曰大差。此謂皇極弦上勾弦較。

明勾車股相得〔說案〕相乘。如相乘。」名爲內率求虛積。明股車勾相得名爲外率求虛積。虛勾虛股相得。

名爲虛率求虛積。

凡勾股和卽弦黃和。〔說案〕弦和較曰黃。亦曰黃方。卽內率圖得也。」凡大差卽股黃較。凡小差卽勾黃較。

高股平勾差名角差又名遠差。此數卽高平二差共也。又爲明和車和較也。〔說案〕又爲極差。謂差共。」

車二差共名次差又名近差。此數又爲明大差車小差較也。勾圓差之股股圓差

之勾相併名混同和。此數又爲一徑一虛弦共也。明車二差較名傍差。此數又爲高平二差

較又爲極雙差內減虛和。〔說案〕勾弦較弦。又爲極弦內減車徑也。」虛差不及傍差名變音差。此

數又爲大差內去角差又爲極差內去二之半差又爲次差內去小差差又爲明股車勾共內去

之明勾也。〔說案〕於新設第一率則傍差不及虛差。名差共。此數又爲角差內去大差差。又爲二之率。差共內去極差。又爲明勾內去次差。又爲二之明勾內去明股車勾共也。〔新進附本卷末〕

虛差

旁差共名變和。

凡大小差相乘爲半段徑幕。〔說案〕大差勾小差相乘。亦同上。」虛勾乘大股得半段徑幕亦同上。

邊股車股相乘得半徑幕。明弦明股乘亦同上。

黃廣股黃長勾相乘爲徑幕。高股平勾相乘得半徑幕。明弦明股乘亦同上。

併與車弦車勾併相乘得半徑幕。明勾車勾併與車弦車勾併相乘亦同上。

高弦平弦相乘爲一段皇極橫。明勾車

股相乘倍之爲一段太虛橫。明股車勾。

右諸雜名目

通弦上勾股和卽一城徑一通弦也。其較則勾圓差股圓差較也。勾弦和卽二勾一大差其較則大差也。股弦和卽二股一小差其較則小差也。弦較和爲一徑三差共其較則大勾小差共也。

三事和卽邊弦三事和上帶大勾也又爲底弦三事和上帶大股也其較則城徑也。

邊弦上勾股和爲通股平弦共其較則大差股內去平弦也。勾弦和卽通股底勾共其較則明股明

弦共也。股弦和卽通股通弦和內少個邊勾也其較則平勾也。弦較共爲大差上股弦和其較則大勾也。三事和卽通弦上股弦和又爲黃廣三事和上帶勾圓差也其較則大差勾也又爲平

弦上弦較和又爲太虛弦上股弦和也。

底弦上勾股和爲通勾高弦其較則高弦內去小差勾也。勾弦和爲通勾上弦較與高股共其

較則高股也。股弦和爲半个通弦上三事和其較則重弦上勾弦和也。弦較和爲大差上勾弦

和也其較則小差上勾弦和也。三事和卽通弦上勾弦和又爲黃廣三事和上帶股圓差其較則

小差股也。又爲高弦上弦較較，又爲太虛弦上勾弦和

則小差弦上黃方面也。三事和，即大黃方。其較，則爲兩個明弦上股弦較。又爲直弦上兩個勾弦較。又爲明弦上小差與直弦上大差其也。

黃廣弦上勾股。爲大股虛股其。又爲通勾通股。其內少个小差上勾股和其較。則兩個高差也。勾弦和。爲二萬弦一圓徑共其較。則二明股也。股弦和。爲通弦上弦較和其較。則二重股也。弦較三事合。即兩大股也。其較。則兩虛股也。

明弦勾股和，即大差內減明弦。其較，則明弦內減虛股也。**勾弦并**，即高股其較，則高股內少二之明勾也。**股弦和**，即邊股內減大差勾，又爲邊勾邊弦差。其較，則半个虛黃方也。**弦較和**，即大差上三一四，即減其交，則太極上勾弦較。又爲虛股內減虛黃方也。

和卽兩個大差股也。其較則兩個小差股也。
高弦上勾股和爲高弦虛股共，又爲一徑及高勾高股差也。其較則底弦內減大勾也。又爲邊股內減
底股也。勾弦共則底股。其較則明股也。股弦共卽邊股。其差則重股也。弦較共則大差。其較
則小差股也。三事和卽大股。其較則虛股也。又爲小差上勾弦較。又爲明弦上弦較。
平弦上勾股共卽平弦虛勾共也。其較則大股內減邊弦也。勾弦共卽底勾。其差則明勾也。股弦
共卽邊勾。其較則重勾也。弦較共卽大差勾。其較則小差也。三事和卽大勾。其較則虛勾也。又

兩個邊股。股弦差又爲小差上黃方面。
高黃長勾股下。其勾股較又爲大差勾上少个小差也。又爲圓徑內少個黃長勾。勾弦共又爲兩個底勾。又爲大勾與小差勾共。勾弦較又爲大差上黃方面。股弦共又爲兩個邊勾。

大差上勾股和卽大股內去虛勾其差則大差弦內去圓徑也。勾弦共卽大股其差則大差股內去半徑之較。〔銳角〕勾股其大中差。乃明股弦和與半徑之較。

二之明勾也。股弦和爲大股上加个大中差也。較曰中差。大中差。即大差弦上勾股較。舊說詳。三事和。卽股與股圓差共。又爲大較。則虛勾也。弦較和。爲兩個邊弦上勾弦較。其較。卽城徑也。三事和。卽股與股圓差共。又爲大

弦大較其又爲二邊股其較則太虛上弦較較也

公與公同於太乙又爲太乙引之而上引之也。皇極勾股和即高弦平弦共其較則明股內去東勾也。勾弦共即底弦其較則明弦也。股弦共則邊弦其較則東弦也。弦較和爲高弦明弦共又爲大股內減大差勾又爲大差弦其較則小差弦也。三事和即通弦其較則太虛弦也。又爲明勾東股共又爲高弦內減明弦又爲平弦內減東弦也。

測圓海鏡編類草

內去明黃也。去之即明股也。

右拾遺

〔案〕識別雜記。約五百條。皆隨時錄其所得。未經審定者。故難易淺深。不拘先後。要皆精思妙義。足以開示數理之蘊奧者。徐光啓頤傳新法。而於勾股義中。獨推是書。其必有所見矣。

〔鏡案〕石雜紀數百條。乃是舊之綱領。非此不能立算。然其中亦有止合今問正數。而於它率不足以開示數理之蘊奧者。徐光啓頤傳新法。而於勾股義中。獨推是書。其必有所見矣。

通者案卷第十一第一問。草曰。此間所求城徑。與諸問竝同。其勾股則與前後諸率不同。今特爲此草者。欲使後學有以考較諸率當否也。今據卷第八第十五問法。所稱勾股各率。依總率名號。新設四率。於後以考較之。其勾八股十五之率。卽今問正數所用。故不具。

〔新第一率〕
通弦、六百。勾、三百六十。股、四百八十。

勾股和、八百四十。校、一百二十。

勾弦和、九百六十。校、二百四十。

股弦和、一千〇八十八。校、一百二十。

弦校和、七百二十。校、四百八十。

弦和和、一千四百四十。校、二百四十。

邊弦、四百五十。勾、二百七十。股、三百六十。

勾股和、六百三十。校、九十九。

勾弦和、七百二十。校、一百八十。

股弦和、八百一十。校、九十九。

弦校和、五百四十。校、三百六十。

弦和和、一千〇八十八。校、一百八十。

底弦、四百。黃廣弦同。勾、二百四十。股、三百二十。

勾股和、五百六十。校、八十八。

勾弦和、六百四十。校、一百六十。

股弦和、七百二十。校、八十八。

弦校和、四百八十。校、三百二十。

弦和和、九百六十。校、一百六十。

黃長弦、三百。大差弦同。勾、一百八十。

勾股和、四百六十。校、二百二十。

勾股和、四百二十。校、六十。

勾弦和、四百八十。校、一百二十。

股弦和、五百四十。校、六十。

弦校和、三百六十。校、一百二十。

弦和和、三百六十。校、六十。

高弦、二百。小差弦同。勾、一百二十。股、一百六十。

勾股和、二百八十。校、四十。

勾弦和、三百二十。校、八十。

股弦和、三百六十。校、四十。

弦校和、二百四十。校、一百六十。

弦和和、四百八十。校、八十。

平弦、一百五十。勾、九十。股、二百二十。

勾股和、二百一十。校、三十。

勾弦和、二百四十。校、六十。

股弦和、二百七十。校、三十。

弦校和、一百八十。校、一百二十。

弦和和、三百六十。校、六十。

皇極弦、二百五十。勾、一百五十。股、二百。

勾股和、三百五十。校、五十。

勾弦和、四百。校、二百。

股弦和、四百五十。校、五十。

弦校和、三百。校、二百。

弦和和、三百。校、二百。

太虛弦、一百。明弦同。勾、六十。股、八十。

勾股和、一百四十。校、二十。

勾弦和、一百六十。校、四十。

股弦和、一百八十。校、二十。

弦校和、一百八十。校、二十。

弦和和、一百六十。校、二十。

黃長弦、三百。大差弦同。勾、一百八十。

弦較和、一百二十較、八十。
弦和和、二百四十較、四十。
直弦五十、勾三十、股、四十。
勾股和、七十較、十。
勾弦和、八十較、二十。
股弦和、九十較、十。
弦較和、六十較、四十。
弦和和、一百二十較、二十。

弦較和、九百六十較、二百八十八。
弦和和、一千四百四十較、一百九十二。
股弦和、一千二百較、四十八。
弦較和、九百六十較、二百八十八。
勾股和、三百四十較、一百四十。
勾弦和、三百六十較、一百六十。
股弦和、五百較、二十。
弦較和、四百較、一百二十。
弦和和、六百較、八十。
高弦三百一十二、勾、一百二十、股、二百八十八。
勾股和、四百〇八較、一百六十八。
勾弦和、四百三十二較、一百九十二。
股弦和、六百較、二十四。
弦較和、四百八十一較、一百四十四。
弦和和、七百二十較、九十六。
高弦一百三十、勾五十、股、二百二十。
勾股和、一百七十較、七十。
勾弦和、一百八十較、八十。
股弦和、二百五十較、二十。
弦較和、二百較、六十。
弦和和、三百較、四十。
大差弦、五百二十、勾二百、股、四百八十。
勾股和、六百八十較、二百八十。
勾弦和、七百二十較、三百二十。
股弦和、一千較、四十。
弦較和、八百較、二百四十。

最新
第二率

通弦、七百八十、勾、三百、股、七百二十。

勾股和、一千〇二十較、四百二十。
股弦和、一千五百較、六十。

弦較和、一千二百較、三百六十。
弦和和、一千八百較、二百四十。

逸弦、六百五十、勾、二百五十、股、六百。

勾股和、八百五十較、三百五十。

弦較和、九百較、四十。

弦和和、一千五百較、二百。

底弦、四百六十八、勾、一百八十、股、四百三十二。

勾股和、六百一十二較、二百五十二。

勾弦和、六百四十八較、二百八十八。

弦較和、七百二十較、二百一十六。

弦和和、一千〇八十較、二百四十四。

黃廣弦、六百二十四、勾、二百四十、股、五百七十六。

測圓海鏡細草 卷一
三三

弦和和、一千二百較、一百六十。

弦和和、五十較二。
弦校和四十較二十二。

三八

股弦和、六十較八。

小差弦、一百五十六。勾六十。股、一百四十四。
勾股和、二百〇四。較八十四。
勾弦和、二百一十六。較九十六。

以上二率城徑與今間正數同。

設新第二率

通弦、一千四百。勾、三百九十二。股、一千三百四十四。

勾股和、一千七百三十六。較九百五十二。

勾弦和、一千七百九十二。較一千〇〇八。

股弦和、二千七百四十四。較五十六。

弦校和、二千三百五十二。較四百四十八。

弦和和、三千一百三十六。較三百三十六。

邊弦、一千二百二十五。勾、三百四十三。股、一千一百七十六。

勾股和、二千五百一十九。較八百三十三。

勾弦和、一千五百六十八。較八百八十二。

股弦和、二千四百〇一。較四十九。

弦校和、二千〇五十八。較三百九十二。

弦和和、二千七百四十四。較二百九十四。

底弦、八百。勾、二百二十四。股、七百六十八。

勾股和、九百九十二。較五百四十四。

勾弦和、一千〇二十四。較五百七十六。

股弦和、一千五百六十八。較三十二。

弦校和、一千三百四十四。較二百五十六。

弦和和、一千七百九十二。較一百九十二。

黃廣弦、一千二百。勾、三百三十六。股、一千一百五十二。

勾股和、一千四百八十八。較八百一十六。

勾弦和、一千五百三十六。較八百六十四。

股弦和、二千三百五十二。較四十八。

勾股和、二千〇一十六。較三百八十四。

重弦、二十六。勾、十一。股、二十四。

弦較和、三百二十。較九十六。

弦和和、四百八十。較六十四。

勾弦和、三十六。較二十六。

通弦、三千六百九十九。勾八百一十。股、三千六百。

勾股和、四千四百一十。較、二千七百九十九。

勾弦和、四千五百。較、二千八百八十九。

股弦和、七千二百九十九。較、九十九。

弦較和、六千四百八十。較、九百。

弦和和、八千一百。較、七百二十。

邊弦、三千三百二十一。勾七百二十九。股、三千二百四十。

勾股和、三千九百六十九。較、二千五百一十一。

勾弦和、四千〇五十。較、二千五百九十二。

股弦和、六千五百六十一。較、八十一。

弦較和、五千八百三十二。較、八百一十。

弦和和、七千二百九十九。較、六百四十八。

底弦、二千〇五十。勾四百五十。股、二千。

勾股和、二千四百五十。較、一千五百五十。

勾弦和、二千五百。較、二千六百。

股弦和、四千〇五十。較、五十。

弦較和、三千六百。較、五百。

弦和和、四千五百。較、四百。

黃廣弦、三千二百八十八。勾、七百三十。股、三千二百。

勾股和、三千九百二十。較、二千四百八十。

勾弦和、四千。較、二千五百六十。

股弦和、六千四百八十。較、八十。

弦較和、五千七百六十。較、八百。

弦和和、七千二百。較、六百四十。

黃長弦、七百三十八。勾、一百六十二。股、七百二十。

勾股和、八百八十二。較、五百五十八。

勾弦和、九百。較、五百七十六。

股弦和、一千四百五十八。較、一十八。

弦較和、一千二百九十六。較、二百八十。

弦和和、一千六百四十。較、一百四十四。

高弦、一千六百六十。勾、三百六十。股、一千六百。

勾股和、一千九百六十。較、一千二百四十。

勾弦和、二千。較、一千二百八十。

股弦和、三千二百四十。較、四十。

弦較和、二千八百八十。較、四百。

勾弦和、二千八百六十。較、三百二十。

弦和和、三千六百。較、三百二十。

平弦、三百六十九。勾、八十一。股、三百六十。

勾股和、四百四十一。較、二百七十九。

勾弦和、四百五十。較、二百八十八。

股弦和、七百二十九。較、九。

弦較和、六百四十八。較、九。

弦和和、八百一十。較、七十二。

大差弦、二千九百五十二。勾、六百四十八。股、二千八百八十九。

勾股和、三千五百二十八。較、二千二百三十二。

勾弦和、三千六百。較、二千三百零四。

股弦和、五千八百三十二。較、七十二。

弦較和、五千一百八十四。較、七百二十。

弦和和、六千四百八十。較、五百七十六。

小差弦、四百一十。勾、九十。股、四百。

勾股和、四百九十。較、三百二十。

弦較和、七百二十。較、一百。

弦和和、九百。較、八十。

皇極弦、一千六百八十一。勾、三百六十九。

勾股和、二千〇〇九。較、一千二百七十一。

股弦和、一千六百四十。

勾弦和二千〇五十較一千三百一十二。

股弦和三千三百二十一較四十一。

弦較和二千九百五十二較四百二十。

弦和和三千六百九十較三百二十八。

太虛弦三百二十八勾七十二股三百二十。

勾弦和三百九十二較二百四十八。

勾弦和四百較二百五十六。

股弦和六百四十八較八。

弦較和五百七十六較八十。

弦和和七百二十較六十四。

明弦一千三百一十二勾二百八十八股二千二百八十。

勾股和一千五百六十八較九百九十二。

勾弦和一千六百較一千〇二十四。

股弦和二千五百九十二較三十二。

弦較和二千三百〇四較三百二十。

弦和和二千八百八十較二百五十六。

直弦四十一勾九股四十。

勾股和四十九較三十一。

勾弦和五十較三十二。

股弦和八十一較一。

弦較和七十二較二十。

弦和和九十九較八。

以上三率城徑與今問正數不同。

測圓海鏡細草卷第二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欒城李治撰

正率一十四問

假令有圓城一所不知周徑四面開門門外縱橫各有十字大道其西北十字道頭定爲乾地其東北十字道頭定爲艮地其東南十字道頭定爲巽地其西南十字道頭定爲坤地所有測望難法一一設問如後。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乾地乙東行三百二十步而立甲南行六百步望見乙問徑幾里。

答曰城徑二百四十步。

法曰此爲勾股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實併勾股幕以求弦復加入勾股共以爲法。

草曰置甲南行六百步在地以乙東行三百二十步乘之得一十九萬二千步倍之得三十八萬四千步爲實以乙東行步自之得一十萬〇二千四百步爲勾幕以甲南行步自之得三十六萬步爲股幕二幕相併得四十六萬二千四百步爲弦方實以平方開之得六百八十步則弦也以弦加勾股共其共得一千六百步以爲法如法而一得二百四十步則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西門乙東行二百五十六步甲南行四百八十步望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此爲勾上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實併勾股幕以求弦加入股以爲法

草曰置甲南行四百八十步在地以乙東行二百五十六步乘之得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步倍之

得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步爲實以乙東行步自之得六萬五千三百三十六步爲勾幕以甲南行

步自之得二十三萬〇四百步爲股幕勾股幕相併得二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六步爲弦方實以平

方開之得五百四十四步爲弦也以加入甲南行步共得一千〇二十四步以爲法如法而一得二百四十步則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北門乙東行二百步而止甲南行三百七十五步望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此爲股上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實以勾股幕求弦加入勾以爲法

草曰置甲南行三百七十五步以乙東行二百步乘之得七萬五千步倍之得一十五萬步爲實以乙

東行自之得四萬步爲勾幕以甲南行自之得一十四萬〇六百二十五步爲股幕勾股幕相併得一

十八萬〇六百二十五步爲弦方實如平方而一得四百二十五步則弦也加入乙東行二百步共得

六百二十五步以爲法以法除之得二百四十步則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圓城中心而立乙穿城向東行一百三十六步而止甲穿城南行二百五十五步望

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此爲勾股上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實併勾股幕如法求弦以爲法

草曰置甲南行三百七十五步以乙東行二百步乘之得七萬五千步倍之得一十五萬步爲實以乙

東行自之得四萬步爲勾幕以甲南行自之得一十四萬〇六百二十五步爲股幕勾股幕相併得一

十八萬〇六百二十五步爲弦方實如平方而一得四百二十五步則弦也加入乙東行二百步共得

六百二十五步以爲法以法除之得二百四十步則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圓城中心而立乙穿城向東行一百三十六步而止甲穿城南行二百五十五步望

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此爲勾股上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實併勾股幕如法求弦以爲法

草曰以二行步相乘得三萬四千六百八十步倍之得六萬九千三百六十步爲實置乙東行自之得

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六步爲勾幕又以甲南行自之得六萬五千〇二十五步爲股幕二幕相併得八

萬三千五百二十一步爲弦方實以平方開之得二百八十九步即弦也以爲法如法除實得二百四十步即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同立於乾地乙東行一百八十步遇塔而止甲南行三百六十步回望其塔正居城徑之半問答同前

法曰此爲法以法除實得二百四十步即城徑也合問

草曰以二行步相乘得六萬四千八百步倍之得一十二萬九千六百步爲實併二行步得五百四十步

步以爲法以法除實得二百四十步即城徑也合問

草曰以二行步相乘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步倍之得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步爲實置乙東行自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坤地乙東行一百九十二步而止甲南行三百六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法曰此爲勾外容圓也以勾弦相乘倍之爲實以弦較共爲法

草曰以二行步相乘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步倍之得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步爲實以乙東行七十二步爲勾以減弦餘八

步爲法以法除實得二百四十步即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同立於巽地乙西行四十八步而止甲北行九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法曰此爲弦外容圓也勾股相乘倍之爲實以弦和較爲法

草曰以二行步相乘得四千三百二十步倍之得八千六百四十步爲實以甲北行自之得八千一百

步爲股幕又以乙西行自之得二千三百〇四步爲勾幕二幕相併得一萬〇四百〇四步爲弦方實以

平方開之得一百〇二步爲弦也以二行步相減餘七十步爲勾股較也以此較又減弦餘一百步即弦較也

便以爲法實如法而一得二百四十步即城徑也合問

〔案〕此題弦和和即城徑其以勾股相乘倍積爲實黃方爲法者亦以明弦和和黃方相乘之積與勾股相乘之倍積爲相等也

或問甲乙二人俱在南門乙東行七十二步而止甲南行一百三十五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法曰此爲勾外容圓也以勾股相乘倍之爲實以大差爲法

草曰以二行步相乘得九千七百二十步倍之得一萬九千四百四十步爲實又以乙東行自之得五

千一百八十四步爲勾幕又以南行自之得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步爲股幕二幕相併得二萬三千

四百〇九步爲弦方實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五十三步即弦也以乙東行七十二步爲勾以減弦餘八

步即勾弦差也便以爲法實如法而一得二百四十步即城徑也合問

又法半之乙東行步乘南行步爲實半乙東行步爲從一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減甲南行步得 $\frac{1}{2}$ 。爲大差也以半之東行步乘之得 $\frac{1}{2}$ 。即半徑歸寄左然後以天元歸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十 $\frac{1}{2}$ 。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即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而止乙從艮隅亦南行一百五十步望見甲問答同前。

法曰兩行步相乘爲實南行步爲從方一爲隅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以減乙南行步得 $\frac{1}{2}$ 。爲半梯頭以甲行步爲梯底以乘之得 $\frac{1}{2}$ 。即 $\frac{1}{2}$ 爲半徑歸寄左然後以天元歸與左相消得十 $\frac{1}{2}$ 。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即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乙出東門直行一十六步望見甲問答亦前。

法曰以四之東行步乘南行歸爲實從空東行爲廉一步爲隅法得全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圓徑加乙東行步得 $\frac{1}{2}$ 。爲中勾其甲南行即中股也置東行步爲小勾以中股乘之得 $\frac{1}{2}$ 。合以中勾除今不受除便以爲小股也內寄中勾乃復以中股乘之得三百六十八萬六千四百又四之得一千四百七十四萬五千六百爲一段圓徑歸寄左然後以天元徑自之又以中勾乘之得一 $\frac{1}{2}$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十 $\frac{1}{2}$ 。開平方得一百四十步爲城徑也合問。

〔案〕不受除者無可除之理也凡二數此數與彼數有可除之理則受除無可除之理則不受除也。

蓋除有法有實實可二法不可二此題以中勾爲法而中勾內有一元又有十六步其爲數已二矣又何以均分不一之數乎故曰不受也寄分者姑寄其應除之數也俟求得兩相等數而此數內尚少一除不除此而轉乘彼則兩數仍相等猶之受除者也此所謂以乘代除也。

或問乙出南門東行七十二步而止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望見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法曰以乙東行歸乘甲南行爲實乙東行歸爲從方甲南行步內減二之東行步爲益廉一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以減南行步得 $\frac{1}{2}$ 。爲小股又以天元加乙東行得 $\frac{1}{2}$ 。爲小勾又以天元加南行步得 $\frac{1}{2}$ 。爲大股乃置大股在地以小勾乘之得下式一 $\frac{1}{2}$ 。合以小股除之今不受除便以爲大勾內寄小股又置天元半徑以分母小股乘之得十 $\frac{1}{2}$ 。以減大勾得二 $\frac{1}{2}$ 。上部 $\frac{1}{2}$ 。爲半个梯底於上以乙東行七十二步爲半个梯頭以乘上位得 $\frac{1}{2}$ 。開平方得半徑歸寄左然後置天元歸又以分母小股乘之得十 $\frac{1}{2}$ 。爲同數與寄左城徑也合問。

相消得一三九三七等以立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文法曰以云觀杜乘以實觀海以從一處注牛闌得半徑

下立加七十二點一三爲大差勾。勾股相乘得下式

十一、大差減於大差股餘。爲一段大差積。歸左。○銳槩七十二下得下式上元。今據第四第五問以法之例補。再以大差勾減於大差股餘。

爲強勢共以天元乘之得

爲同類與左林治得
方三處開闢以之方開二得一可二者皆全得之

或問乙出南門東行不知步數而立。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望見乙與城參相直。又就乙行四百〇

八步與乙和會問答同前

洪曰：「行步相減以乘甲，南行步爲實，甲南行步內減相減步爲益，方一步常得半徑。」

股。乃置大股。以小勾乘之。得下式。一
靈。靈。合以小股除之。今不受除。便以此爲大勾也。
小內等

又倍天元以小股乘之得下式去。以減於大勾得三。爲勾圓差也合以股

圓差乘之緣此勾圓差內已帶小股分母
圓差也更不須乘便以此爲半段黃方分母也

乃以天元自之又倍之而數其刀橫注得一
三三者皆是也

或問乙出東門直行不知步數而止。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望見乙復就乙斜行五十五十四步與

乙相會問答同前

法曰半南行步滅半斬行步以乘南行氣氣質微刀空之斬行之再得水氣則加刃再得火氣則減

行之行。則十二子目成。余六十四步。即半徑爲股之內也。立天元爲半徑。就以爲小股。其二行相減。餘

六十四步卽小勾也。乃置甲南行步加天元得下式。卽三三。爲大股以小勾乘之得上式。三三。又

以小股除之得上三爻爲大勾爻倍天元一減之得下三爻爲公圓差也半之

得有此。於是以天元治甲子行之得石亭，勿用凶吉以癸酉往，一月丙子日。

之耶或亟也。今聞之，

六五

測圓海鏡續草

卷

(案)此題止用股弦求勾法，即得城半徑。其必展轉數次而後始得者，益見其爲發明立天元一之術，使人易曉也。後多有倣此者。

或問乙出南門直行一百三十五步而止。甲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步相減，餘以自乘，內減乙行步爲實。二之甲南行爲益。從一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以爲半徑，便以爲勾率。又以天元加乙行步併以減於甲行步，得高。高爲股率。乃置乙南行步一百三十五步爲小股。以勾率乘之，得高。高合以股率除之，今不受除，乃便以此爲小勾。

內寄股率又置乙南行步加二天元，得高。高爲大股。以勾率乘之，得高。高合以股率除之。

分母今不受除，便以此爲大勾。內寄股率以小勾大勾相乘，得高。高爲半徑。高爲分母。內帶股率。寄左。

然後置天元一以自乘，又以股率幕乘之，得一。一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一爲半徑。

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即城徑也。合問。

(案)此草得數爲九百六十立方少一三乘方，與十萬零八百平方等。〔設案〕五百六十，益從負也。而此反以爲多，一步常法正也。而耳，試見前卷，後凡如者，並同。

平方與十萬零八百步等，兩數等所降之位又等，則兩數仍相等，而實積步數乃出矣。故可以帶縱

平方開之也。此係降位而得實數者，與前升位而得實數者，其理互相發明。草中不言，蓋以爲不待

於言也。

或問甲乙二人同出西門向南行，至西南十字道口分路，乙折東行一百九十二步而立，甲又南行，甲通

行四百八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法曰兩行相乘得數，又以乙東行乘之，爲實。二行相乘於上位，又置乙東行以二行相減數乘之，得數。

加半位爲法。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副之上位，加甲行步，得高。高爲大股也。下位減於甲行步，得高。高爲小股也。其乙東行卽小勾也。置大股以小勾乘之，得高。高爲母。便以爲大勾也。再置天元以二之，又以分母乘之，得高。高爲全徑，以減於大勾，餘二高。高爲半徑。

勾。高爲半徑差也。合以股圓差乘之，緣內已有小股分母，不須更乘，便以此爲兩段之半徑，更無分母。

高。高爲半徑。然後置天元幕以二之，得二。二爲如積，以左相消，得高。高爲上法下實，得一百二十步。

即半城徑也。合問。

或問見邊股四百八十步，重弦三十四步，問答同前。

法曰重弦乘邊股半之爲實。半重弦半邊股相併爲從半步開法，平方得重股三。

草曰立天元一爲重股，加重弦得高。高爲平勾也。又以天元減邊股而半之得高。高爲高

股也。平勾高股相乘得高。高爲半徑幕。寄左。然後以天元乘邊股爲同數，與左相消。

得下式。高。高爲半徑。開平方，得重股三十步，以乘邊股，開平方，倍之，即圓徑也。合問。

或問見邊股四百八十步，明弦一百五十三，問答同前。

法曰二云數相減，復倍之，內減邊股，復以邊股乘之，於上，又以明弦幕乘上位，爲實。以邊股乘明弦幕，於上，又以明

又二之爲從二云數相減，餘以自之爲第一廉。二云數相減，又倍之爲第二益廉。一常法，開三乘方，得

明勾。上

草曰立天元一爲明勾，加明弦得高。高爲高股也。以高股減邊股，餘高。高爲高弦，以倍之得

高。高爲黃廣弦也。內却減邊股，得高。高爲重股，復以邊股乘之，得高。高爲高弦。於上，又以明

弦自乘，得二萬三千四百〇九爲分母，以乘上位，得高。高爲帶分半徑幕。寄左。然後置黃

廣弦，以天元乘之，得高。高爲高弦，復合以明弦除之，不除，爲母，便以此爲全徑，又半之，得高。高爲高

弦，以自之得高。高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下式。高。高爲半徑。開三

乘方，得七十二步，即明勾也。餘各依法入之，合問。

又法，邊股內減二明弦，復以邊股乘之，復以明弦幕乘之，爲三乘方實，廉從竝與前同。

草曰識別得二數相減，餘高。高爲高股虛弦共，又爲高弦明勾共，此餘數內，又去半徑，卽明和也。明

和明弦相併，卽股圓差，相減則明黃方也。又倍明弦加明黃，亦得股圓差也。邊股內減明勾，餘卽大差

弦也。立天元一爲明勾，減於云數相減數，得高。高爲高弦，以高弦減邊股，得高。高爲高

股也。以高股減於云數相減數，得高。高爲高弦也。以天元又減虛弦，得高。高爲高股也。乃

置高弦，以天元乘之，得高。高爲合明弦除，不受除，便以此爲高勾也。卽牛。高勾自之得高。高爲

(案)草中相消法，皆得兩邊數，此獨得一邊二數，蓋此條共數，比彼條共數，少一數，又多一數，爲相等，則多少二數，其必爲相等無疑矣。多數多者亦倣此，此又相消法中之一變也。〔設案〕得兩邊數，得一邊數，相消之法也。後者惟知得方法，故以得一邊數爲變法耳。

白雲爲半徑母。內帶明經母。然後置邊股。以直股乘之。得無勾。爲半徑母。又以明弦幕二萬三千四百〇九分母通之。得無勾。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實從廉隅五層。一如前式。

或問邊股四百八十步。高弦二百五十五步。問答同前。法曰。以邊股減於二之高弦。復以邊股乘之。開平方。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先倍高弦。內減邊股餘。復以邊股乘之。得無勾。爲半徑母。然後置邊股。內減大差。或問邊股四百八十步。平弦二百三十六步。問答同前。法曰。置平弦。以邊股再乘之。爲實。以邊股自之。爲益。從平弦爲益廉。虛隅。開立方。得半徑。

草曰。別得平弦。印皇極勾也。立天元一爲半徑。副之上位。加平弦得。卽邊勾也。下位減於平弦。得。卽直勾也。置直勾。以邊股乘之。得。卽邊勾也。合邊勾除。今不受除。寄爲母。便以此爲直股。乃以此邊股乘之。得。爲半徑分母。卽邊勾也。然後以天元爲母。以分母邊勾乘

也。合問。或問邊股四百八十步。明股弦和二百八十八步。問答同前。法曰。以二之云數。相減餘加邊股。復以減餘乘之。訖。又折半於上。又以減餘自之。減上位。爲實。併云數半之。爲法。得明勾。上

草曰。別得二數相減餘。爲大差。立天元一爲明勾。減於大差。得。卽半徑也。又以天元減半徑。得。爲虛勾。於上。又以半徑加邊股。得。爲通股。於下。上下相乘得。卽半徑。折半得。爲半徑母。寄左。然後以半徑幕。一。爲同數。上

法曰。和步乘邊股。又以和步乘之。爲實。倍邊股。加和步。又以和步乘之。爲從邊股內減二之和步。爲益。與左相消。得。爲大差。上

或問邊股四百八十步。直勾。直弦和五十步。問答同前。法曰。半邊股半和步相併。得。爲汎率。卽此文相併下。當又有加和步四字。分類釋術曰。股和相五。自之。得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和步乘汎率。得一千二百九十五。爲半實。以汎率減邊股。餘二百一十九千六百。爲半實。以汎率減邊股。六之。得一千二百九十五。爲半方。作帶開平方法。開之。得直股三十。案。所求汎率。不加和步。然其所得。乃實從廉隅五層。以立此術。非通法也。以汎率減邊股。以自之。又二之。於上。以和步乘汎率。減上位。爲實。以汎率減邊股。六之。於上。內又加半个邊股。三個和步。爲益。從三步常法。得直股。上

草曰。別得和步得直股。卽小差也。小差邊股共。卽二中差。偶合。於新股四率俱不通。立天元一爲直

股。加和步得。卽中差也。中小差相併。得。卽大差也。以小差乘之。得。爲半段徑母。寄左。然後置邊股。內減大差。消得下式。三。爲。開平方。得三十步。卽直股也。合問。

(案)草云。以小差邊股。其卽二中差。有誤。蓋中差卽勾股較小差。卽股弦較邊股。卽勾弦較容圓半徑。若設勾二十。股二十一。弦二十九。則勾弦較九。容圓半徑六。併之。得十五。爲邊股。股弦較八。爲小差。小差邊股共。得二十三。勾股較一。爲中差。倍之。僅得二。則相差二十一矣。是知細草乃因題數之偶合而誤。非正法也。今依其術。另設法草於後。以補其闕。

法曰。以直勾弦和自之。邊股再乘。爲實。倍邊股。加直勾弦和。再以直勾弦和乘之。爲從。又倍直勾弦和。減邊股。餘爲益廉。一爲閏。帶縱立方。開之。得直股。

草曰。別得邊股。卽高股弦和。直股。卽高股弦差。直股弦和。卽平勾也。立天元一爲直股。自之得。爲高股弦和。應以直勾弦和除之。不除。便以爲直勾弦較。相加。得。爲倍直股弦和。卽倍平勾也。立天元一爲直股。自之得。爲高股弦和。又以邊股直股相乘得。爲半徑幕。四因之。得。爲圓徑幕。又以直股弦和分母乘倍直股。得。爲倍直股。與倍直弦加直勾弦較。得。爲圓徑幕。又以直股弦和分母乘倍直股。得。爲倍直股。與倍直弦相加。得。爲倍直股弦和。卽倍平勾也。又於邊股內減直股。得。爲倍高股。倍高股。卽倍直股弦和。卽倍平勾也。得。爲圓徑幕。又以邊股直股相乘得。爲半徑幕。

法曰。和步乘邊股。又以和步乘之。爲實。倍邊股。加和步。又以和步乘之。爲從。邊股內減二之和步。爲益。廉一常法。開立方。得直股。上

草曰。別得邊勾邊弦和。內減和步。卽黃廣勾弦和也。邊股得直股。卽黃廣弦也。黃廣勾。卽圓徑直弦上三事和。卽小差。立天元一爲直股。以和步乘邊股。得。爲。以直股除之。得。爲。爲邊勾邊弦和也。以和步減之。餘得下式。爲。爲黃廣勾弦和也。以天元加邊股。得下式。爲。爲黃廣弦。以減於黃廣勾弦和。餘得下式。爲。爲圓徑倍邊股。得下式。爲。內減圓徑。得下式。

廣弦。以減於黃廣勾弦和。餘得下式。爲。爲小差。以乘上位。得。爲。上。爲兩個大差。於上。又以和步加天元。得下式。爲。爲小差。以乘上位。得。爲。上。

問 [六。爲徑率。資左。然後以天元乘邊股。又四之得。] 則卽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歸。

問 [七。開立方。得三十步。卽直股也。] 合問。

又法半之乙南行步。乘甲東行爲實。半乙南行爲從。一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減甲東行得勾二。爲小差。乃半乙南行步。得一百八十步。以乘小差。得

[正勾三]。爲半徑率。資左。然後以天元率與左相消。得下式。十 [正] 三 [三]。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從坤隅東行一百九十二步而止。甲出北門東行二百步。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兩行步相乘爲實。中東行爲從。一爲隅。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減於乙東行得勾二。以甲行步乘之。得 [正] 三 [三]。爲半徑率。資左。然後以天元率與左相消。得十 [正] 三 [三]。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南門直行一百三十五步。甲出北門東行二百步。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以乙南行步乘甲東行率。又四之爲實。從空。乙南行爲廉。一步常法。

草曰。立天元一爲城徑。加乙南行得勾三。爲股率。其甲東行卽勾率也。置乙南行 [正] 三。爲小股。

以勾率乘之。得 [正] 三 [三]。合以股率除。今不受除。便以此爲小勾。爲股率。乃以甲東行步乘之。得 [正] 三 [三]。又四之。得二千一百六十萬於太極位。爲一段城徑率。資股率。資左。然後以天元城徑自之。又以股率分母通之。得一 [正] 三 [三]。卽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下式。十 [正] 三 [三] ○ [三]。以立方開之。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又法二行相乘。又以自乘爲實。以東行率乘南行率爲從。八步益隅。〔說案〕此有誤。當云以力。南行益從廉。四之東行爲益隅。立方開得小勾七十二。

草曰。立天元一爲小勾。以南行爲小股。以東行一百步爲大勾也。置大勾。內減天元。得勾二。爲中

勾也。以小股乘之。得 [正] 三 [三]。以天元小勾除之。得 [正] 三 [三]。爲中股。卽城徑也。以自之。得

[正] 三 [三]。卽爲城徑率也。資左。又立天元小勾。以乘大勾二百步。又四之。得四。又爲同

數。與左相消。得 [正] 三 [三]。卽爲半徑率。開立方。得七十二步。卽小勾也。以乘大勾二百步爲實。平方

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又法求半徑。以南行步乘東行率。爲實。從空。東行步爲廉。二常法。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以二之加南行步得勾三。爲股率。以東行爲勾率。以南行爲小股也。資小股。以勾率乘之。得 [正] 三 [三]。以股率除之。不受除。只資股率分母。便以此爲小勾也。又以勾率與之。得

[正] 三 [三]。爲半徑率。資左。再立天元半徑。以自之。又以分母股率乘之。得二 [正] 三 [三]。爲同

測圓海鏡細草卷第四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欒城李治撰

底勾一十七問

或問乙出南門東行不知步數而立。甲出北門東行二百步。見之。就乙斜行二百七十二步。與乙相會。問

答同前。

法曰。二行差數。乘甲東行。又四之。爲平方實。得全徑。

草曰。識別得二行相減。餘七十二步。卽乙出南門東行數也。以甲東行減於就乙斜行。餘七十二步。

乘甲東行步。得一萬四千四百步。又四之。得五萬七千六百步。爲實。以平方開之。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從坤隅南行三百六十步。甲出北門東行二百步。見之。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步相乘。倍之。爲實。乙南行爲從。一步常法。

草曰。立天元一爲城徑。以減於二之甲東行步。得勾三。爲兩個小差。以乙南行步乘之。得 [正] 三 [三]

。爲城徑率。資左。然後以天元率與左相消。得十 [正] 三 [三]。以平方開之。得二百四十步。卽

下式。十 [正] 三 [三]。爲半徑率。資左。再立天元半徑。以自之。又以分母股率乘之。得二 [正] 三 [三]。爲同

法曰。云數相乘爲平實。甲南行爲從。二益隅得半徑。

草曰。別得虛勾乘通股。得半段圓徑。此與虛股乘通勾同。立天元一爲半徑。內減乙東行得卽上子。爲虛勾。以乘甲南行得卽。卽。爲半段徑。寄左。再以天元爲幕。又倍之。爲同數。與左右相消。得子。卽。卽。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東門。直行一十六步。甲從乾隅。南行六百步。望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以乙東行。乘甲南行。爲實。二之乙東行。乘甲南行。爲從。方廉空。二步隅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以二之加於乙東行。得卽。爲勾率。又以天元減甲南行得都。卽。爲股率。乃置乙東行。以股率乘之。得二。卽。合以勾率除。不除。便以此爲小股。此小股卽半梯之頭也。內帶勾率。又以股率乘之。卽。乘乾。得二。卽。爲半徑。內帶勾率。分母。又以股率乘之。卽。乘乾。得二。卽。爲半徑。分母。然後置天元幕。以勾率通之。得二。卽。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子。卽。卽。開立方。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東門。南行三十步而立。甲從乾隅。南行六百步。望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步相乘爲實。以乙南行爲從。一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以減於甲南行。得都。卽。爲半梯底。以乙南行三十步爲半梯頭。以乘之。得都。卽。爲半徑。寄左。乃以天元幕與左相消。得子。卽。卽。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卽半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從艮隅。南行一百五十步而立。甲從乾隅。南行六百步。望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步相乘爲實。并二行步爲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副置之上。以減於乙南行。得都。卽。爲半梯頭。下以減於甲南行。得都。卽。爲半梯底。上下相乘得一。卽。爲半徑。寄左。乃以天元幕與左相消。得下式。

上法下實。如法而一。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從艮隅。東行八十步而立。甲從乾隅。南行六百步。望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步相乘又倍之。爲實。二之乙東行爲從。一步常法。得全徑。

草曰。別得乙東行八十步。卽小差也。立天元一爲城徑。減於甲南行。得都。卽。爲大差。以乙東行步乘之。得都。卽。都。又倍之。得都。卽。都。爲城徑。寄左。然後以天元幕與左相消。得十

圓差。於上。分子。又以二之天元。減甲南行。得都。卽。都。爲大差。以乘上位。得都。卽。都。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南門。東行七十二步而止。甲從乾隅。南行六百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或問乙出南門。東行七十二步而止。甲從乾隅。南行六百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測圓海鏡細草卷第五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欒城李冶撰

大股一十八問

或問乙出南門。直行一百三十五步而立。甲從乾隅。南行六百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法曰。倍二行差。內減甲南行步。復以乘甲南行步。爲實。倍二行差。減甲南行步。即是甲。四之甲南行步

內減二之乙南行。爲從方。四益隅。(說案)元本股四益隅三字。今據卷第六第一問法之例補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以二之加乙南行步。得都。卽。爲中股。以中股又減於甲南行步。得都。卽。

爲股率。其天元半徑。卽勾率也。置甲南行。爲大股。以勾率乘之。得都。卽。合以股率除之。不受除。

爲大勾。內帶股率。再置天元。以二之以股率乘之。得都。卽。減於大勾餘三。都。卽。爲勾

圓差。於上。分子。又以二之天元。減甲南行。得都。卽。都。爲大差。以乘上位。得都。卽。都。開平方。得同

爲半段黃方幕。分母。內帶股率。寄左。然後以天元自之。又以股率乘之。又倍之。得都。卽。都。爲同

數。與左相消。得下式。丰。卽。豐。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南門。東行七十二步而止。甲從乾隅。南行六百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過復以大差通之。又置斜行步以大弦通之得 $\text{三} \text{二}$ $\text{一} \text{四}$ $\text{五} \text{六}$ 爲小弦也。上三位相併得 $\text{五} \text{四} \text{三} \text{一}$ 爲城徑也。內奇大弦 寄左 分母然後置天元以大弦通之得 $\text{三} \text{一}$ $\text{二} \text{四}$ $\text{五} \text{六}$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text{三} \text{一} \text{二} \text{三} \text{四} \text{五} \text{六}$ 開立方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法曰。甲乙相乘爲實。甲東行爲從。虛法平開得半徑。
草曰。識別具見大股第二問中。立天元爲半徑。內減乙南行得 $\text{三} \text{一}$ 爲虛股。以乘通勾甲東行得 $\text{三} \text{一}$ $\text{二} \text{四}$ $\text{五} \text{六}$ 爲半段城徑。寄左。然後以天元自之。又就分二之得 $\text{一} \text{一}$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text{三} \text{一} \text{二} \text{三} \text{四} \text{五} \text{六}$ 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南門直行一百三十五步而立。甲從乾隅東行三百二十步。望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以乙南行乘甲東行。爲實。二之乙南行乘甲東行爲從。方廉空。二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以二之加於乙南行得 $\text{三} \text{一}$ 爲股率。以天元減甲東行得 $\text{三} \text{一}$ 爲勾率。乃置乙南行以勾率乘之得 $\text{三} \text{一}$ 爲半徑。又以勾率乘之得 $\text{三} \text{一}$ 爲半徑。內帶股率。寄左。乃以股率乘天元。得 $\text{一} \text{一} \text{三} \text{一}$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text{一} \text{一} \text{二} \text{一}$ 爲股率除不除。便以此爲小勾。此卽半梯之頭。分母。內帶股率。得 $\text{三} \text{一} \text{二} \text{三} \text{四} \text{五} \text{六}$ 開立方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南門東行七十二步。甲從西北隅取直東行三百二十步。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相乘爲實。以乙東行爲從。一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以減甲東行步得 $\text{三} \text{一}$ 爲梯底。以乙東行七十二步爲梯頭。以乘之得 $\text{三} \text{一} \text{二} \text{三} \text{四} \text{五} \text{六}$ 爲半徑。寄左。然後以天元。得 $\text{一} \text{一} \text{三} \text{一}$ 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從西南隅直東行一百九十二步。甲從西北隅直東行三百二十步。望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步相乘爲實。二行相併爲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副置之上。以減於乙東行得 $\text{三} \text{一}$ 爲梯頭。於上下位減於甲東行得 $\text{三} \text{一}$ 爲梯底。以乘上位得 $\text{一} \text{一} \text{三} \text{一}$ 爲半徑。寄左。然後以天元。得 $\text{一} \text{一} \text{三} \text{一}$ 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從坤隅直南行三百六十步而止。甲從乾隅直東行三百二十步。望見乙。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步相乘。爲實。二之甲東行爲從。一步常法得城徑。

草曰。立天元一以爲城徑。加乙南行得 $\text{三} \text{一}$ 爲股。二行步相併得六百八十步爲弦。甲東行爲勾。勾股相乘得 $\text{三} \text{一}$ 爲半徑。又倍之得 $\text{三} \text{一}$ 爲二直積。寄左。然後以勾股弦相併得 $\text{三} \text{一}$ 爲三事和。以天元乘之得 $\text{一} \text{一} \text{三} \text{一}$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text{一} \text{一} \text{二} \text{一}$ 爲半徑。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東門南不知遠近。有樹甲從乾隅東行三百二十步。望樹與城參相直。復就樹斜行一百七十步至樹。問答同前。

大勾一十八問
或問乙從東門直行一十六步。甲從乾隅東行三百二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法曰。甲東行內減二之乙南行。復以乘甲東行爲實。四之甲東減內減二之乙東行爲從。從四盡隅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以二之加於乙南行得 $\text{三} \text{一}$ 爲股率。內帶股率。寄左。乃以股率乘天元。得 $\text{一} \text{一} \text{三} \text{一}$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text{一} \text{一} \text{二} \text{一}$ 爲股率除不除。便以此爲小勾。此卽半梯之頭。分母。內帶股率。得 $\text{三} \text{一} \text{二} \text{三} \text{四} \text{五} \text{六}$ 開立方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東門南行三十步而立。甲從乾隅東行三百二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法黃方鼎內有勾率 寄左 分母數與左相消得 $\text{三} \text{一}$ $\text{二} \text{三} \text{四} \text{五} \text{六}$ 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倍之。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東門南行三十步而立。甲從乾隅東行三百二十步。望乙與城參相直。問答同前。

測圓海鏡細草卷第六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樂城李治撰

股此二數相乘得下式。一〇卍卍。爲半段黃方幕。資左。然後立天元。以自之。又二之。與左相消得十〇卍卍。益積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即半城徑也。

又法三云數相乘倍之於上。加云數差。繩權寄併二云數。又自增乘得數。內減上位。爲平實。併云數而倍之。爲從二步益開。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副之上。減明勾得下卍。卍爲虛勾下減重股得卍。卍爲虛股勾股相乘得一〇卍卍。又倍之得二〇卍卍。又加二行差繩。卍卍得二〇卍卍。卍爲弦繩資左。然後併云步以自之得卍卍於太極位。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十〇卍卍。益積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即半城徑也。

又法云數相乘。又倍之。爲平實。云數相減。爲從一常法得虛勾。

草曰立天元一爲虛勾。以南行減東行餘四十二步。爲虛較也。以虛較加天元得一〇卍卍。爲虛股。以天元乘之得下一〇卍卍。爲直積。資左。然後倍南行乘東行得卍。與左相消得十〇卍卍。開平方。得四十八步。即虛勾也。以勾除積得九十步。即虛股也。併勾股得卍卍。爲虛和也。內加入二行併一〇卍。得而。卍。即圓徑也。

又法併兩行步以自乘。於上。又倍南行乘倍東行。加上位。爲平實。一隅法得小和。

草曰立天元一爲小和。併二行步。加之得卍。卍爲三事和也。倍二行步而併之得卍。以減三事和。餘卍。卍。爲黃方却以三事和乘之得下一〇卍。爲二虛積也。資左。乃倍南行。以乘倍東行。得而。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〇卍。開平方。得一百三十八步。即虛和也。加入二行步。得二百四十步。即城徑也。合問。

或問丙出南門。直行一百三十五步而立。甲出東門。直行一十六步。見之間答同前。

法曰以丙行步一百三十五。再自之得二百四十六萬〇三百七十五。於上。又以甲行一十六。乘丙行。得一百八十二萬〇三百七十五。得二十九萬一千六百。以乘上位。得七千一百七十四億四千五百三十五萬。爲三乘實。以二行步相乘。又倍之。得四千三百二十。以乘丙行步。再自之。數得一百六億二千八百八十二萬。爲益從第一廉空。以甲行丙行。得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又倍之。得五十八萬三千二百。於上。四之甲行。得一千〇二十四。以乘丙行步。得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減上位。餘四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爲第二廉。二行步相乘得二千一百六十。爲虛常法。得丙行步上勾弦差八十一。方。得二百四十步。即城徑也。合問。

又法二行步相乘爲實。二行步相併爲從。一步虛法。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副置二位。上加東行步。得卍。卍爲大差勾。下加東股。得卍。卍爲小差

元一爲丙行大差數。置丙行步一百三十五。自乘得 正三 。用天元除之得 十 。 正三 為勾弦併也。上

減天元得 十 。 正三 為二丙勾也。復用丙南行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二積也。又以天元除

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丙勾外容圓半。寄別置丙南行用二甲勾乘之得 正三 。合用二丙勾除

之不受除便以此爲甲股。內寄二丙勾爲分母。復用二甲勾三十二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勾弦併也。上

行內減天元得 正三 。 正三 為黃方以自乘得 一 。 正三 為丙上勾弦差乘股弦差二段。以天元

除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兩個丙小差也。乃用甲股乘之得下式 正三 。 正三 為甲股弦差分母。復用丙南行

除之得 正三 。 正三 又折半得下式 正三 。 正三 為一個甲步股弦差也。內亦帶前二

丙勾分母。復置二甲直積內已寄此甲股弦差分母便爲甲步股外容圓半。寄左。乃再惟求到

泛寄。 正三 為所寄之數。用甲股弦差分母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式 正三 。 正三 為同數。

此法以勾弦差率算減丙行差率。復以丙行乘之爲實。以差率算爲法。如法得徑。此法只是以勾外求

圓半。合以大差除倍積。而今皆以大差算爲分母也。依法求之。勾弦差八十一。自之得六千五百六十

一以減於丙行算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餘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復以丙行一百三十五乘之得一

百五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爲實。以大差算六千五百六十一爲法。如法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

又法二行相乘。得數。又自之爲三乘方實。併二行步。以乘二行相乘數。又倍之爲從。二行相併數。以自乘。

於上。又二行相減數。自乘。減上位。爲第一廉。第二廉。空。一益隅。益積開之得半徑。其第一廉只是一段二行相乘數。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城徑。副置之上加南行步得 正三 。 正三 為股。下位加東行步得 正三 。 正三 為勾。勾股

相乘得 正三 。爲直積一段。以天元除之得 正三 。爲弦。以自之得 正三 。又以股自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正三 。益積開三乘方得一

百二十步。卽半城徑也。

又法條段同前。

草曰依前求得勾股率。置出南門步爲小股。以勾率乘之得 正三 。合以股率除。不除。寄爲母。便

以此爲半梯頭。於上。又置南行步。加二天元得 正三 。 正三 為大股。以勾率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明勾。又置天元以南行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合

以股率除。不除。寄爲母。便以此爲梯底。以乘上位得 正三 。 正三 為半徑自乘數。內帶股

率算爲母。寄左。然後置天元以自之。又以股率算乘之得下 正三 。 正三 為同數。與左相消。所得一如前答。

又法以二行差率數。自乘。又倍之爲實。併二行步。以乘二行差率數。又四之爲益。從四段南行算內減二段

又法以二行差率數。自乘。又倍之爲實。併二行步。以乘二行差率數。又四之爲益。從四段南行算內減二段

又法以二行差一百一十九。自乘得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一。爲差率。以東行步乘之得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六。爲汎率。又自增乘得五百一十三億三千六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六。爲五乘方實。倍東行步得三十二。以二行差一百一十九乘之得三千八百八爲小汎。以乘汎率。又倍之得一十七億二千五百六十〇萬二千八百一十六。爲從方併兩行而倍之。得三百二。以乘汎率。得六千八百四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於上位。以小汎算一千四百五十萬〇〇八百六十四。加入上位。共得八千二百九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六。爲第一廉。併兩行而倍之。得三百二。以乘小汎。得一百一十五萬〇〇一十六。爲寄數。倍二行差。以乘差率。得三百三十七萬〇三百一十八。內減寄數。餘二百二十二萬〇三百〇二。爲第二益廉。六段二行差率八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內減二行併數。得二萬二千八百一餘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爲第三益廉。六之二行差七百一十四。爲第四益廉。二步虛法。得東弦三十四步。

草曰立天元一爲皇極弦上股弦差。卽東行步上斜也。以天元加二行差得 正三 。 正三 即明弦也。此即皇極上勾弦差。以天元乘之。又倍之得 正三 。 正三 即皇極內黃方算也。泛寄。置皇極弦上勾弦差。以東行步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以天元除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明勾。又置天元以南行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合用明弦除。不除。寄爲母。便以此爲東股。於上。寄明弦。乃再置明勾。以明弦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亦爲帶分明勾。加入上位。得 正三 。 正三 即是一個虛弦也。以自增乘得下式 正三 。 正三 益積算爲明弦。 正三 為一段虛弦算也。內帶明弦算分母。寄左。然後置明弦。以自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明弦算。以乘泛寄。得 正三 。 正三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式 正三 。 正三 即東勾也。勾弦各自

差率。於上。又二段差率內減四段東行算。餘以減上位。案併二行算減二行差率。因之亦同。爲第一廉。四之二行共爲第二廉。二步虛法。益積開之得皇極弦二百八十九。

草曰立天元一爲皇極弦。以自之爲弦算。於上。以二行步相減。餘 正三 。以自之得 正三 。爲較算。以減上位。得 正三 。 正三 為二直積。復以天元除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一個城徑也。副置之上位加二

之東行步得 正三 。 正三 為二勾也。以自增乘得 正三 。 正三 為四段勾算。於上。位加二之南行得 正三 。 正三 為二股也。以自增乘得 正三 。 正三 為四段股算也。併入上位。得下式 正三 。 正三 為四段弦算。寄左。然後以天元爲算。就分四之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下 正三 。 正三 為益積開三乘方得二百八十九步。卽皇極弦也。欲見城徑者。別立天元半徑副之。加東行爲勾。加南行爲股。勾股各爲算。併之。與弦算相消。開方得城徑也。

又法以二行差一百一十九。自乘得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一。爲差率。以東行步乘之。得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六。爲汎率。又自增乘得五百一十三億三千六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六。爲五乘方實。倍東行步得三十二。以二行差一百一十九乘之。得三千八百八爲小汎。以乘汎率。又倍之。得一十七億二千五百六十〇萬二千八百一十六。爲從方併兩行而倍之。得三百二。以乘汎率。得六千八百四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於上位。以小汎算一千四百五十萬〇〇八百六十四。加入上位。共得八千二百九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六。爲第一廉。併兩行而倍之。得三百二。以乘小汎。得一百一十五萬〇〇一十六。爲寄數。倍二行差。以乘差率。得三百三十七萬〇三百一十八。內減寄數。餘二百二十二萬〇三百〇二。爲第二益廉。六段二行差率八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內減二行併數。得二萬二千八百一餘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爲第三益廉。六之二行差七百一十四。爲第四益廉。二步虛法。得東弦三十四步。

草曰立天元一爲皇極弦上股弦差。卽東行步上斜也。以天元加二行差得 正三 。 正三 即明弦也。此即皇極上勾弦差。以天元乘之。又倍之得 正三 。 正三 即皇極內黃方算也。泛寄。置皇極弦上勾弦差。以東行步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以天元除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明勾。又置天元以南行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合用明弦除。不除。寄爲母。便以此爲東股。於上。寄明弦。乃再置明勾。以明弦乘之得 正三 。 正三 亦爲帶分明勾。加入上位。得 正三 。 正三 即是一個虛弦也。以自增乘得下式 正三 。 正三 益積算爲明弦。 正三 為一段虛弦算也。內帶明弦算分母。寄左。然後置明弦。以自之得 正三 。 正三 為明弦算。以乘泛寄。得 正三 。 正三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下式 正三 。 正三 即東勾也。勾弦各自

爲界以相減。餘九百步開方得三十步。卽東股也。既各得此數。乃以股外容圓半法求圓徑。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案〕此草又法。求東弦至開帶縱五乘方法。愈繁。數愈躊。而天元一之用。愈見其妙。第所得帶縱五乘方。廉隅積數雖具。而未習其法者。不能信其數之必然。今姑取已得之東弦數。案廉隅數。推其積數。以明其數之無可疑焉。置五乘方數二。以東弦三十四乘之。得六十八。與四乘方數七百一十四相加。得七百八十二。又以東弦乘之。得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八。與三乘方數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相加。得八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又以東弦乘之。得三百零一万七千六百零二。與立方數二百二十一萬零三百零二相加。得五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零四。又以東弦乘之。得一億七千八百零八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內減所少平方數八千二百九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六。餘九千五百一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又以東弦乘之。得三十二億三千五百五十萬零五千二百八十。內減所少元數十七億二千五百六十萬零二千八百一十六。餘十五億零九百九十萬零二千四百六十四。又以東弦乘之。得五百一十三億三千六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六。爲積數。與草中積數合。此即無次商法。○〔說〕此乃通初次商。不計之甚耳。

或問出東門一十六步。有樹出南門東行七十二步。見之間答同前。法曰。二行步。自之於上。以二行相減。餘自爲幕。減上位。爲平實。從空一步常法。如法得半徑。草曰。別得七十二步。卽大差也。斜行卽弦。半徑卽股也。立天元一爲半徑。以自之爲股幕。又以二行相減。餘二百二十五。以自之得。爲股幕。二幕相併得一。爲弦幕。皆左。然後以斜行步自之得。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十〇。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卽半徑也。合問。

〔說〕此有誤。當云二行相減。得一百三十八步。卽半徑也。又加入斜行幕。爲平實。得虛和一百三十八步。卽虛和也。又加斜步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出南門東行不知步數而立。甲出南門東行七十二步。望見乙。卽斜行一百二步。與乙相會。問答同前。法曰。二行差。自之爲幕。以減於斜行幕。爲平實。一虛隅。得半徑。

草曰。別得南行步。卽股弦差也。斜步。卽弦也。半徑。卽勾也。乃立天元一爲半城徑。以自之爲幕。以二行相減。餘二百二十五。以自之得。爲股幕。二幕相併得一。爲弦幕。皆左。然後以斜行步自之得。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十〇。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卽半徑也。合問。

或問甲出南門東行不知步數而立。乙出東門南行三十步。見之間答同前。法曰。二行相減。得。爲二直積也。又加入斜步幕。共得。卽和幕也。平方而一。得一百三十八步。卽虛和也。又加斜步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東門南行不知步數而立。甲出南門東行七十二步。望見乙。斜行一百二步。與乙相會。問答同前。法曰。倍相減步。以乘倍東行得數。復以減於斜步幕。餘爲實。平方而一。得較也。又以二行相減數。乘倍東行。爲平實。以較爲從方得勾。勾較共爲長。又以斜步併入勾股共。卽城徑。

草曰。別得二行相減。餘。爲乙南行步也。以此數又減於甲東行。餘四十二步。卽較也。又以二行相減數。乘倍東行。得。爲平實。以較爲從。平方開得四十八。卽勾也。勾內加較。得九十步。卽股也。勾股共。得一百三十八。又加入斜步。共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東門東行。甲出東門南行。兩相望見。旣而乙云。我東行不及城徑一百六十八步。甲云。我南行元幕得。爲弦幕。皆左。再置弦。以自之得。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式十。止。翻開得一百二十步。卽半城徑也。合問。或問乙出東門。不知遠近而立。甲出南門東行七十二步。望見乙。就乙斜行一百三十六步。與乙相會。問

二云數相併爲虛和圓徑共也。云數相減卽虛較也。乃立天元一爲甲南行以減於甲不及步又半之得。三爲虛股也。虛股內減虛較得。三爲虛勾勾自之得。三爲弦。三爲勾。三爲虛弦以自之得。三爲虛較也。又股自之得下式。三爲股釋也。二釋相併得。三爲虛徑。三爲弦釋。資左然後以天元加虛較得。三爲乙東行又加入天元甲南行得。三爲虛弦以自之得。三爲虛徑也。問丙出南門直行。甲出東門直行。兩相望見。既而丙云我行少於城徑一百五步。甲云我行少於城徑也。

草曰。別得共步得城徑。卽皇極和也。相距步。卽虛弦也。皇極和內。減虛弦。卽皇極弦也。又共步距步差。
四三 卽皇極弦內減城徑也。此名旁差。
乃立天元一爲城徑加其步得**四二** 為皇極和也。以自之。
得一 **三五** **二四** 於上。以共步距步差。**四三** 加天元得 **四二** **三五** 為皇極弦也。以自之得下式。
一 **監** **二** **昌** **三** **咸** **四** **益** **五** **泰** **六** **大壯** 為二直積。資左。然後以天元徑乘皇極弦得 **一** **豐** **二** **節**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十** **師** **三** **晉**。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出南門東行。不知步數。而立乙出東門南行。望見甲。復就甲斜行。與甲相會。乙通計行了一百三
十二步。其乙南行步不及斜行七十二步。其甲東行却多於乙南行。問答同前。

二百二十四步問筭同前
法曰二少步相乘訖又自乘爲實六之共步乘云數相乘數爲益從十八之云數相乘數於上又三之共步自乘加上位內復減丙少步乘甲少步乘爲從廉四十八之共步爲益二廉六十三步常法翻法開三來方得一百二十步卽半徑草曰別得云數其減於倍城徑爲甲丙共行數又云數相減卽皇極差亦爲甲行不及丙行數立天元一爲半城徑以三之副置二位上位減丙少步得三引一引爲皇極股也下位減甲少步得三引一引爲甲股也

法曰倍不及步在地以不及步減通步以乘之爲實以四之不及步爲法得乙南行三十步
革曰別得乙南行卽東股也以減通步卽虛弦也以減不及步卽虛較也其不及步卽甲東行也立
天元一爲乙南行置不及步以天元乘之又四之得 西正 爲二直積寄左然後倍不及步以爲弦
較和於上 正三 以不及步減通步得 正七 爲弦較較以乘上位得 正九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正三
點上法下質得三十步爲乙南行也餘各以數求之
又法別得通行步爲兩個乙南行一个甲東行共也其不及步卽東行步也云步相併卽兩個虛弦相減

爲弦也。以天元歸之得 ䷗ 翻法。以正也。自之得 ䷃ ䷃ 為弦。資左。然後以股自之。得下 ䷃ ䷃ 為股。繩於上。又以勾自之。得 ䷃ ䷃ 為勾。併以加入上位。得 ䷃ ䷃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 ䷃ 為三乘方。得一百二十步。卽半城徑也。合問。或問甲出東門直行。丙出南門直行。各不知步數而立。乙望見甲就斜行了二百八十九步。與甲相會。

或問甲出南門東行不知步數而立乙出東門南行望見甲復斜行與甲相會二人共行了二百四步又云甲行不及乙一百三十二〔案甲不及乙六十步非一百三十步當云甲行不及乙步〕方合問答同前法曰別得二行共卽兩個虛弦也其不及步卽乙南行與一虛弦共也置不及步內減一弦餘三十步卽乙南行也以乙南行反以減虛弦餘七十二步卽甲東行也以乙南行減甲東行餘卽虛較也

其二面行共得一百五十一步又云甲面行少於乙面行間者同前法曰斜幕內減共步驟爲平實倍共步內減斜步爲從一常法得徑

〔案〕右二問語若淺近然以發明加減乘除相通之義最爲深切集中倣此者可類推之。

草曰別得共數城徑併卽皇極和也立天元一爲圓徑加共步得
正三爲皇極和以自之得
一三於上以斜行審靈減上位餘**一三**爲二直積零左然後以天元采
斜步得**正三**身與左相消得**一三**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乙出東門南行甲出西門南行甲望見乙斜行五百一十步相會乙云我南行少於城徑二百一十步問答同前

或問甲出東門直行。乙出東門南行。丙出南門直行。丁出南門東行。各不知步數而立。四人遙相望。悉與城參相直。只云甲丙共行了一百五十一步。乙丁立處相距一百二步。又云丙直行步多於甲直行步。

草曰別得少步爲徑內減重股。立天元一爲乙南行以二之減於倍斜行步得土都。都爲梯底也。以二之天元乘之得圭。圭爲徑旁左。再立天元加少步得下式。下式爲城徑。以自之得一。一與左相消得三。三開平方得三十步。即乙南行也。即少步即成

法曰。共步距步相減得數。自之於上。以共步爲算。內減上爲平質。二之距步內減共步距步差爲從一步虛法得城徑。

草曰別得少步爲徑內減重股。立天元一爲乙南行以二之減於倍斜行步得上脚。○爲梯底也。以二之天元乘之得丰。○爲徑轍。若左。再置天元加少步得下式。○爲城徑。以自之得一。○爲轍。與左相消得三。○爲轍。開平方得三十步卽乙南行也。加少步卽城徑也。合問。

法曰以不及步驟之爲實四斜內減二之不及步爲虛從五常法平開得乙東行七十二步草白別得不及步爲城徑減明勾也立天元一爲乙東行以倍之減於二之斜行步得下都

方差等也。再以勾方差等股方差等相乘得。開三乘方。得二百四十步。
天元爲等。又以等自之。與左相消。得下式。卽城徑也。合問。

卷之三

法曰二多步相乘爲平實併二多步而半之爲從七分半常法得城徑。或問乙出南門東行丁出東門南行却有甲丙二人共在西北隅甲向東行丙向南行四人遙相望見俱與城參相直既而相會甲云我多乙二百四十八步丙云我多於丁五百七十步問答同前。

或問甲丙二人俱在西北隅甲向東行丙向南行又乙出南門東行丁出東門南行各不知步數而立四人遙相望見悉與城參相直既而相會甲云我與乙共行了三百九十二步丙云我與丁共行了六百步

三十步問荅同前

明車後一十六闋

測圓海鏡細草卷第八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欽城李治撰

法曰甲乙共自之爲羣丙丁共自之爲羣二羣又相乘爲三乘方實甲乙共自之爲羣以丙丁共乘之於上又以丙丁共自之爲羣以甲乙共乘之加上位爲益從甲乙共自之爲羣丙丁共自之爲羣併以

草曰。別得甲爲大勾。乙爲明勾。丙爲大股。丁爲重股也。甲乙共內減半徑。即是黃長弦也。丙丁共內減半徑。卽黃廣弦也。黃長弦黃廣弦二數相減。餘爲兩個皇極差也。乃立天元爲城徑半之副置二位。上以減於甲乙共數得。下以減於丙丁共數得。餘爲下式。上三。中一。下三。爲勾方差算也。下位以減於丙丁共得下式。上三。中一。下三。卽黃元一算。餘得下式。上三。中一。下三。爲黃長弦算也。內減天元一算。餘得。上三。中一。下三。爲股廣弦也。以自之得。上三。中一。下三。爲黃廣弦算也。內減天元一算。餘得。上三。中一。下三。

四

濟南詩集卷三

爲平方實得半徑。
草曰置極弦內減二共併數餘三十六步卽虛黃也半之副置二位上以加明和得二百二十五步爲高股也下以加重和得六十四步爲平勾也二位相乘得一萬四千四百步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卽半徑合問。

或問依前見丙丁共二百七步甲乙共四十六步又云二樹相去一百二步問答同前。

法曰以甲乙共乘樹相去步得數又以自之爲平實從空併二共數爲繩於上內減甲乙共自之數丙

丁共自之數乘之亦同爲益隅得重弦 三三

草曰識別得兩樹相去步卽虛弦也餘數具前立天元一爲重弦置明和以天元乘之合重和除不

除便以 三三 為明弦也分母乃置虛弦以分母重和乘之得 三三 加入明弦得 三三 三三

爲極股也內帶重和分母以自之得下式 三三 三三 三三 為極股繩內帶重和分母又以天元加虛弦

得下式 一〇一爲極勾以自之得 一 三三 三三 又以重和乘 三三 乘之得 三三 三三

爲勾繩也勾股繩相併得 三三 三三 為兩積一較繩也內有重和繩分母寄左然後置明

弦 三三 於上以重和乘天元加上位得 三三 為二弦併也又置虛弦以重和乘之得 三三 併入

上位得下式 三三 三三 為極弦以自之得 三三 三三 為同數與左相消得 三三 ○ 三三 開平方得三十四步卽重弦也

又法以樹相去步自之又以甲乙共乘之爲平實從空倍丙丁共爲虛隅得重弦 三三

草曰立天元一爲重弦依前術求得明弦 三三 便以爲天極勾弦差也分母以天元重弦便爲

皇極股弦差以乘之又倍之得 三三 三三 為虛弦繩內有重和寄左然後以虛弦自之又以分母

三三 乘之得四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四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三三 ○ 三三 開平方得三十四步卽重弦也合問。

或問皇極大小差共一百八十七步明黃重黃共六十六步問答同前。

法曰後數自乘爲實前後數相減餘爲法得虛黃方三十六。

草曰別得一百八十七卽明黃二弦共也其六十六卽太虛大小差共也又二數相併得 三三 即明

東二和共若以相減餘 一 卽明黃四差共也立天元一爲太虛黃方面加二黃共得 三三 卽虛

弦也倍虛弦又加天元得 三三 三三 即城徑也又以虛弦加皇極大小差得 三三 三三 即極弦也以

極弦乘城徑得 三 三三 三三 為兩段皇極勾股繩寄左再以極弦虛弦相併得 三三 三三 即皇

極勾股共也自之得 三 三三 三三 內減皇極弦繩一 三三 三三 得 一 三三 三三 為同數

與寄左相消得 一 三三 上法下實如法得三十六步卽太虛黃方面也合問。

或問東門南有柳一株南門東有槐一株甲出東門直行丙出南門直行甲丙柳槐悉與城參相直既而

甲就柳樹斜行三十四步至柳樹下丙就槐樹斜行一百五十三步至槐樹下問答同前。

法曰云數相乘倍之便爲平方實開方得虛弦一百二步以此弦加甲行步卽極勾以此弦加丙行步

卽極股餘各依法求之。

識別甲斜行卽重弦也丙斜行卽明弦也無草。

或問東門南有柳一株南門東有槐一株甲出東門直行丙出南門直行二人遙相望槐柳與城邊悉相

直既而甲復斜行至柳樹下丙復斜行至槐樹下各不知步數只云丙共行了二百八十八步甲斜行與柳至東門步共得六十四步問答同前。

法曰二云數相乘於上以六十四步自之又二之減上位爲平實十四之六十四於上倍丙行減上位

與從 一〇一 為常法得甲直行步一十六。

草曰別得丙共步卽明股明弦和也六十四卽平勾也內甲斜行卽重弦也柳至東門步卽重股也又

二云數相併卽明差與極弦共也二云數相減卽明差與平勾高股差共也又平勾內減重勾卽虛勾

也立天元一爲重勾置丙共步以天元乘之復以六十四除之得 三三 三三 為明勾也又以天元減

於六十四得 三三 三三 為虛勾也併虛明二勾 三三 三三 為半徑也以自之得 三三 三三 三三

倍之得 三三 三三 三三 為半段圓城徑繩寄左乃以天元加六十四得 三三 三三 為勾圓差於

上又以明勾加丙共步得 三三 三三 為股圓差於下上下相乘得 三三 三三 三三 為同數與左

相消得 一〇一 三三 三三 開平方得一十六步卽重勾也此重勾乃甲出東門直行步也餘皆依數求

之合問。

或問東門南有柳樹一株南門東有槐樹一株甲出東門直行丙出南門直行二人遙相望槐柳與城邊

悉相直既而甲復斜行至柳樹下丙復斜行至槐樹下各不知步數只云甲共行五十步丙斜行與槐

至南門步共得二百二十五步問答同前。

法曰以二百二十五步自之爲繩又以此繩自爲繩於上置甲共行以二百二十五步三度乘之得數

復折半減上位爲平實置二百二十五步自之數以二云數相減數乘之又倍之於上倍五十步在地

以二百二十五步自之數乘之復折半加上位爲益從云數相減自乘於上以云數相乘復折半減上

位爲常法得明股 三三

草曰識別得甲共步卽重勾重弦共也二百二十五卽高股也丙斜行卽明弦槐至南門步卽明勾

也又二云數相併卽極弦內減一個重差也云數相減卽重差與高股平勾差共也又高股內減明股

卽虛股也。立天元一爲明股。卽丙出南門直行步也。置五十步以天元乘之得。合高股除。不除便以此加。爲虛股也。內帶高股。分母再置高股。內減天元得。爲虛股。以分母高股乘之。得下式。加入東股得。卽半徑也。以自增乘得下式。卽半徑。爲半徑幕也。內帶高股幕爲母。奇左。然後置甲共步。以分母高股乘之。得。加入東股。得。又以勾圓差於上。又以天元加高股得。爲股圓差於下。上下相乘。得。又以分母高股乘之。得。復折半得。爲同數。卽左相消得。卽明股也。合問。

或問通公通強共一千步重公重強共五十步間若同前

法曰置一千減二之五十步爲汎率以自乘復半之於上又置汎率復以五十乘之加上位爲平實二

十二之泛率於上。
〔秦〕二十二。乃此題直和。除通和。所得通倍重數。乘泛率。以四十二題通倍重數。加二數。乘泛率。四十有二題通倍重數。加一數。如此題直和。除通和。所得通倍重數。加二數。乘泛率。以四十二題通倍重數。加二數。乘泛率。四十有二題通倍重數。加一數。易題則數不同矣。當直云通倍重數。加二數。乘泛率。

倍通倍車數加二數。以減上位數。當同。去。得五十。乘五十得數內減泛率。加上位爲益從二百折半。於上。又倍通倍車數併二數。以減上位數。

上不必載數。爲常法得重股。

即小差也。通股加小差得一千。即通弦也。以通弦減一千得一千。即通勾也。

以小差減通勾得 $\frac{1}{12}$ 。卽圓徑也。以圓徑減通股得 $\frac{1}{12}$ 。卽大差也。置大差以小差乘

與左相消得二〇。右亦開平方得三十步卽車股也合間
數則不用寄分而用余法以從省便作者蓋舉一以例其

案此題通公弦和爲重公強和廣蓋之類則不用管分可見附注得公以爲主

或問通勾通弦共一千步明勾明弦共二百二十五步問答同前

法曰以後數再自乘又以前數乘之爲平實以後數爲算復以前數乘之爲從以前數算爲常法得明

股雪。二月，以天子乘之，以高殿余不受除，便。

立天元一爲明股者一千以天元乘之得以高股除之一百四十四乘之得一百一十二

以此爲通股爲母。以天元加萬則一
卽圓徑也。以自增乘得

內減帶分大差得
爲兩個通

勾也。內減兩個圓徑得二差。爲兩個小差也。以帶分大差乘之得下式。

同數與左相消得 **方程** **解** **開平方得** **一百三十五步** **卽明股也** **合問**

一四六

或問明重二勾共八十八步明重二股共一百六十五步問答同前法曰先識別得二大差共二小差共及四差共乃以二大差二小差相乘爲實以四差共爲法如法得半之虛黃方一十八

草曰先置前後云數以約法約之得一十一卽聖率也復各置前後數如聖率而一前得八卽勾率也後得一十五卽股率也再以勾股率求得較率七和率二十三弦率二十七黃方率六大差率九小差率二既見諸率各以壘率乘之其二和共得三三二校共得凸二弦共得正四二黃共得二二大差共凹三二小差共凸四差共凹已上皆爲明車所得之共數也乃立天元一爲虛黃便爲明小差又爲東大差也以減於大差共得加凹卽明大差也又以減於小差共得荀凸卽便爲明小差也以二數相增乘得一正凹凸寄左以天元釋與寄左相消得正凸上法下實得一十八步卽半之虛黃方也以倍之得凹又加於二黃共六十六共得一百二卽明勾股共

也。又爲極黃方又爲虛弦也。又以三十六減於一百八十七餘一百五十一卽明股重公共也。此數內減虛弦餘三三爲明車二差較也。此名旁差以旁差減二弦共一百八十七餘得三三卽太虛和也。却加入虛弦一百二併得三三爲太虛三事和卽圓城徑也。合問。

又或以虛黃方加於二和共二百五十三得正三爲機弦也以旁差減機弦餘二百四十步亦同

三 弦得 **三** 黃得 **一** 即重段各數也。後以大差率九因之則勾得 **止** 股得 **三** 較得 **三**
和得 二 **三** 弦得 **三** 黃得 **三** 即明段各數也。既得明重各數餘皆可知。(**塞**此因明弦、即皇極弦股以大差率乘各率。即得重段各數也。)

測圓海鏡細草卷第九上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欽城李治撰

大綱四問

或問甲丙俱在中心丙望南門直行不知步數而止甲出東門直行不知步數望見丙斜行與丙相會二人共行了六百八十步仍云甲直行少於丙直行一百一十九步問答同前

法曰二數相減餘以爲幕內却減差幕爲平質一數相減又四之於上又加入二之差步爲益從二步常法得皇勾一百三十六

草曰別得共步卽皇極三事和少步卽勾股差也立天元一爲皇極勾加少步得 $\text{二}\text{三}$ 爲股又以天元加股得 $\text{三}\text{四}$ 爲和也以和減共步得 $\text{二}\text{四}$ 爲弦也弦自之得 $\text{三}\text{五}$ 無 $\text{六}\text{七}$ 爲一段弦繩資左然後置股以天元乘之又倍之得 $\text{一}\text{二}\text{三}\text{五}$ 爲二直積加入少步繩 $\text{二}\text{三}$

共得二一百三十六。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二一百三十六。平方面二一百三十六。卽勾也。勾加差爲股。勾股相乘倍之爲實。勾股和減共步爲法。得城徑。

併與云數差相併得數以減於八之共步爲益從。步爲益從。亦問。一步常法得皇極黃方一百二。

草曰立天元一爲黃方。即虛弦也。副置之上位加共步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二和也。下位減共步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二弦也。先以二和自乘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四段和算。又以二弦自乘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四段弦算。二數相減餘得一 $\text{正}\text{正}$ 又倍之得下式。

副置之十六段直積於天元位。寄左。然後副置二和上位加二之少步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四股。下位減二之少步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四勾。勾股相乘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 $\text{正}\text{正}$ 平方而一得一百二十步。即皇極黃方也。餘各依法求之。合問。

或問甲丙俱在西北隅起丙向南行不知步數而立甲向東行望見丙就丙斜行六百八十步與丙相會丙云我南行步多於甲東行二百八十步問答同前。

法曰以云數差乘云數併爲實倍多步爲從二爲平隅得大勾三百二十。

草曰立天元爲大平。即大平。大勾。加差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股倍天元乘之得二 $\text{正}\text{正}$ 爲二積。寄左。然後以斜步多步併一 $\text{正}\text{正}$ 與斜步多步較三 $\text{正}\text{正}$ 相乘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平隅。開平方得三百二十步即大勾也。合問。

或問甲乙二人共立於艮隅乙南行過城門而立甲東行望乙與城參相直而止丙丁二人共立於坤隅丁向東行過城門而立丙向南行望丁及甲乙悉與城俱相直丙復就甲斜行六百八十步與甲相會乙丁又云吾二人直行共得三百四十二步問答同前。

法曰二云數相乘倍之爲實倍斜行於上以二云數相減加上位爲從一步常法開平方得城徑。

草曰別得斜步卽大弦也其共步則一徑一虛弦共也其二數相併爲一大和一虛弦共數也立天元爲徑減於共步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虛弦也以虛弦復減於天元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虛和以斜步乘之得

草曰立天元爲大平。即大平。大勾。加差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股倍天元乘之得二 $\text{正}\text{正}$ 爲二積。寄左。然後以斜步多步併一 $\text{正}\text{正}$ 與斜步多步較三 $\text{正}\text{正}$ 相乘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平隅。開平方得三百二十步即大勾也。合問。

或問甲從北門向東直行庚從西門穿城東行丙從西門向南直行壬從北門穿城南行四人遙相望悉與城參相直只云甲丙相望處六百八十步庚壬穿城共行了六百三十一步問答同前。

法曰共步自之得數以共步減斜餘自乘以減上爲實二之斜步加入共步減斜餘數爲從一步常法得城徑。

草曰共行步爲一徑與皇和共也又爲大和皇弦差也甲丙相望卽大弦也以其步減大弦餘一 $\text{正}\text{正}$ 爲皇極弦上減一徑也立天元一爲圓徑減於共步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皇極和也以自之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

於上弦內減共步餘一 $\text{正}\text{正}$ 又以天元加之爲皇弦以自之得一 $\text{正}\text{正}$ 減上位餘得

正 正 正 正 爲兩個皇直積。寄左。乃以天元乘皇弦得下式一 $\text{正}\text{正}$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平隅。開平方而一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庚從西門穿城東行二百五十六步而立壬從北門穿城南行三百七十五步而立又有甲丙二人俱在乾隅甲向東行丙向南行各不知步數而立四人遙相望只云甲丙共行了九百二十步問答同前。

法曰庚東行轡壬南行轡相併於上併庚壬步而倍之內減大和餘復減於庚壬共得數。王步。以減大和。亦以自乘減上位爲平實併庚壬步爲益從半步爲隅法得城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圓徑以半之副置二位上以減於庚東行得下式一 $\text{正}\text{正}$ 爲平弦也下以減於壬南行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高弦也二弦相併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大弦虛弦共也以大弦虛弦減於大和餘一 $\text{正}\text{正}$ 爲皇弦虛弦共也倍此數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大弦虛弦共也以大弦虛弦減於大和餘一 $\text{正}\text{正}$ 爲皇弦虛弦共也倍此數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高弦自之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勾弦也又以高弦自之得一 $\text{正}\text{正}$ 爲平弦也

平圖爲股幕也。二幕相併得。○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爻。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平方而一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丙俱在西北隅。甲向東行。不知步數而立。丙向南行。望見甲就甲斜行。與甲相會。甲直行。丙直行。共九百二十步。甲步少於丙步。又出東門南行。有柳樹一株。出南門東行。有槐樹一株。戊己二人同在巽隅。戊就柳樹。己就槐樹。亦與甲乙遙相望。只云已行少於戊行數。與兩樹相距數。相併得一百四十四步。其二數相減。餘六十步。問答同前。

法曰。二云數相併而半之。爲虛弦。以乘大和九百二十步。於上。以一百四十四減大和。以虛較乘之。減上位。爲平實。以一百四十四減大和。又二之於上。以二之虛較減上位。與兩樹距之較。減三之已成較與兩樹距之和。爲從四虛隅。得太虛勾四十八。

草曰。別得甲內直行共。卽大和也。戊就柳樹步。卽虛股也。己就槐樹步。卽虛勾也。其一百四十四步。卽二明勾。其六十步。卽二重股也。立天元一爲虛勾。加明勾得。一 三 一 一 一 一 爻。爲半徑也。倍之。得。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爻。卽城徑也。又爲虛弦。上三事和。二云數相併而半之。得。一 三 一 一 一 一 爻。卽小弦也。相減而半之。得。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爻。卽小較也。以天元加較得。一 三 三 三 一 一 爻。卽小股也。小勾股共。得。三 三 三 三 一 一 爻。卽小和也。以小三事減大和。得右卦。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卽大弦也。乃先置小和。以大弦乘之。得下式。三 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蓋左。次以小弦乘大和。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與左相消。得下式。三 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開平方。得四十八步。卽虛勾也。加明勾。又倍之。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從乾隅東行。乙從艮隅南行。丙從乾隅南行。丁從坤隅東行。四人遙相望見。既而甲還至艮隅就乙。丙還至坤隅就丁。甲丙直行共九百二十步。甲還就乙共二百三十步。丙還就丁共五百五十二步。問答同前。

法曰。併就數。以減直行共。復以所併就數。乘之爲實。併就數。減直行共。得數。復加入直行共。爲法。得虛弦。或問甲從乾隅東行。乙從艮隅南行。丙從乾隅南行。丁從坤隅東行。四人遙相望見。既而甲還至艮隅就丙。乙還就丁。甲丙直行共。得數。復加入直行共。爲法。得虛弦。

草曰。別得甲丙直行共。爲大和也。甲還就乙步。爲小差勾股共也。丙還就丁步。爲大差勾股共也。以大差勾股共。減於大股。餘卽虛勾也。以小差勾股共。減於大勾。餘卽虛股也。二數相併得。一 三 一 一 一 一 爻。爲大弦。

弦其。又爲皇極勾股共也。立天元一爲虛弦。先以二共數減於大和。餘。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爻。爲虛勾虛股和。於上次以虛弦減於二共數。餘。一 三 一 一 一 一 爻。爲大弦。以乘上位。得下式。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爻。寄左。然後以天元乘大和。得。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爻。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益積開立方。得一百五十步。爲小差股也。合問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又法併云數。減大和。復以云數相減。乘之爲實。併云數。減大和。得數。復加入大和。爲法。如法得虛差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草曰。立天元一爲虛較。先以併云數。減大和。餘。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爻。爲虛和。於上次以天元減於。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爻。得。一 三 一 一 一 一 爻。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爻。爲通差。以乘之。得。一 三 一 一 一 一 爻。秦卽。然後以天元乘大和。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副置虛和爲二位。上加虛差而半之。得九十。卽虛股也。下減虛差而半之。得四十八。卽虛勾也。勾幕。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股幕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相併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開平方。得一百二步。卽虛弦也。加入虛和。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依前見大和。只云股圓差上勾弦差二百一十六。勾圓差上股弦差二十步。問答同前。

法曰。以云數二十步。減通和。復以二十步乘之。於上。以云數二百一十六。減九百步。〔案〕卽併二差。而半之。乘上位。爲立實。三因二十步。以減通和。得八百六十。以二百一十六。減通和而半之。〔案〕此有說文。當云以二百一十六及二十。共得二百三十六。減通和而半之。得三百四十二。二數相乘訖。內減二十之九百步。又以三百四十二及二百一十六。共得五百五十八。又二之。〔案〕案爲作又二十之。以減之爲從方。以減之爲通和。〔案〕取方內語有誤。當云三因小差。減大和。加大差。減三之小差。半之。以二百一十六。當作三。減通和。又以三之二十步。減通和。相併於上。以二之五百五十八。內却減二十步。餘以減上位。爲益廉。〔案〕取益廉內語亦有誤。當云三以小差乘之。得數。減三之小差。半之。以二百一十六。當作三。減通和。又以三之二十步。減通和。相併於上。以二之五百五十八。內却減二十步。餘以減上位。爲益廉。

草曰。別得小差上股弦差。三 〇 加二股。爲大勾也。大差上勾弦差。二 一 一 加二勾。爲大股也。立天元一爲小差股。加。一 〇 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爲小差弦也。小差弦上。又加大天元。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爲通勾。以減和步。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爲通股也。通股內減。一 一 一 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半之。得下式。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卽大差勾也。大差勾上。又加。一 一 一 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爲大差弦也。再置通股。以小差弦乘之。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以天元除之。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爲一个大弦也。寄左。再置通勾。以大差弦乘之。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合以大差勾除。不除。寄爲母。便以爲大弦。寄左。乃以大差勾乘泛寄。得。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益積開立方。得一百五十步。爲小差股也。合問。

或問。依前大和。只云高弦平弦。共得三百九十一步。高弦平弦相較。得一百一十九步。問答同前。

法曰。以較數減於共數。又半之。爲實。以共數減大和。爲益。從一常法。開平方。得圓徑。

草曰。別得高弦減於通股。爲邊股內減明股也。平弦減於通勾。爲邊勾內減明勾也。其共數。卽大弦內減皇極弦。又爲皇極勾股共也。其相較步。卽皇極差也。二云數相併得。三 〇。卽黃廣弦也。二云數相減。餘卽黃長弦也。以其數減於大和。餘。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爲皇極弦圓徑共。立天元一爲圓徑。以減於。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爲皇極弦也。以共數自之。得。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於上。以相較數自之。得。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減上位。餘。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又半之。得。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爻。

或問依前三事和又云大差三百六十步問答同前。

法曰倍云數以云數乘之又九之於上倍云數加三事和爲前數倍云數減二之三事和爲後數二數又相減餘一百六十爲泛率以自乘減上位爲平實十八之云數內又加四之泛率爲從四常法得中差 正 。

草曰立天元一爲中差置云步倍之內減天元得 $\text{十一} \text{ 正}$ 爲大小差共數加於三事得 $\text{十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

爲三弦也倍三事內減大小差共數得下式 $\text{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三和也內又減三弦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一} \text{ 正}$ 爲三

個黃方面也以自之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九段黃方釋寄左再以天元減大差得下式 $\text{十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與爲小差又倍之得 $\text{七}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以云數乘之得下式 $\text{七}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又就分九之得下式 $\text{七}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與左相消得下式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開平方得二百八十步卽中差也合問。

或問依前見三事和又云中差二百八十步問答同前法曰和步加差步以自乘於上又和步內減差步以自乘加上位爲平實四之和步爲益從二步益開得大弦 $\text{正} \text{ 三} \text{ 正}$

草曰立天元一爲大弦減共步得 $\text{十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和副置之上位減差步得 $\text{十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二勾以自之得 $\text{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四段股幕也下位加差步得 $\text{十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二股以自之得 $\text{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四段股幕也二位相併得 $\text{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四段弦幕寄左然後以天元自之又四之與左相消得 $\text{十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開平方得六百八十步卽大弦也倍之以減於三事和餘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依前見三事和又云小差大差併四百四十步問答同前法曰併前後二數三而一爲弦反以減共步得數又以減弦得城徑。

草曰二數相併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三而一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即弦也以弦減三事和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即和也弦和又相減餘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依前見三事和又云大差中差共七百二十步問答同前法曰半云數自之又三之於上以三事減上位爲平實倍三事於上半云數而五之加上位爲益從二常法得小差八十〔案以三事減上位有誤此係全三事之數耳〕又倍之又三之於上以三事減上位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二直積合以皇極弦除之不除寄爲母便以此爲城徑寄左乃以二天元弦減共步得 $\text{十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黃方面以皇弦通之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與左相消得 $\text{十一}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開平方得六百八十步卽大弦也合問。

或問依前見三事和又云見太虛弦一百二步問答同前法曰半虛弦乘三事爲實從四虛開翻開之得半大弦 $\text{三} \text{ 正}$ 草曰識別得以虛弦減大弦半之爲皇極弦以虛弦加大弦半之爲皇極勾股共也立天元一爲半大弦以二之內減虛弦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一} \text{ 正}$ 折半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皇極弦也又以虛弦加大弦而半之得餘得下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二直積合以皇極弦除之不除寄爲分母便以此爲城徑寄左然後以四之天元減三事共餘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又以皇極弦分母通之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text{三} \text{ 正}$ 倒積開得三百四十步倍之卽大弦也合問。

或問依前見三事和又云大差倍之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加於上爲十二積四較幕又加五因二歸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十八個直積六個較幕以減寄起餘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三個較幕寄左然後以天元小差減大差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草曰別得三差共爲二大差也立天元一爲小差併大差加入三事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三弦也以自之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十八積九較幕寄左又以共三事步自之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於上又以天元小差乘大差倍之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加於上爲十二積四較幕又加五因二歸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十八個直積六個較幕以減寄起餘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爲三個較幕寄左然後以天元小差減大差得 $\text{三} \text{ 正} \text{ 三} \text{ 正}$

求之合問

或問出南門東行有槐樹一株。甲出北門東行斜望槐樹與城相直。就槐樹行二百七十二步出東門南

行有柳樹一株，丙出西門，南行斜望柳樹，與城相直。就柳樹行五百一十步，問荅同前。
法曰：云數相併而半之，以自乘於上，半丙斜行，以爲緜；半甲斜行，以爲幕。併二緜，減上位，爲實。併云數，
爲益。足一步平隅，導盈玄。一三

草曰別得內斜行爲黃廣弦也亦爲兩個高弦也此勾則城徑也甲斜行卽黃長弦也亦爲兩個平弦也此股則城徑也二數相併得止卽大弦虛弦共也二數相減餘二卽兩個皇極差也二數相併而半之得三卽皇極和也立天元一爲虛弦以減於皇極和得十卽皇極弦也以自之得一卽爲爲皇弦算資左然後以高弦自之得以平弦自之得二自乘數相併得三與左相消得一卽開平方得一百二十卽虛弦也合問或問甲從坤闕南行不知步數而立乙從艮闕南行一百五十步望見甲復斜行五百一十步與甲相會

法曰斜行自之於上倍南行減斜餘自之以減上爲實倍南行減斜又四之爲從八步常法平方得半徑

草曰別得南行卽小差股斜行卽黃廣弦也。小差股內減半徑餘卽半个黃廣積上股弦差也。全徑卽

其勾也立天元爲半城徑減於乙南行倍之得走卦 二二〇 即一個黃廣積上股弦差也以減於斜行步餘二九一〇卽股也自之得三 詞六三爲股羣也又倍天元以自之爲大勾鑿。加入

大股算得下式 $\frac{1}{3} \text{ 三 } \frac{1}{3} \text{ 三 }$ 等左。然後以斜行算 $\frac{1}{3} \text{ 三 }$ 與等左相消得下式 $\frac{1}{3} \text{ 三 } \frac{1}{3} \text{ 三 }$

或問乙從艮隅東行不知遠近而止甲從坤隅東行一百九十二步望見乙復斜行二百七十二步與乙

相會問答同前

平方得半徑。草曰：別得甲東行，即大差勾也。斜行則黃辰弦也。大差勾內減半徑，餘即半个黃長，質上勾弦矣。全

徑卽其股也。立天元一爲半城徑減甲東行倍之得去即一个黃長積上勾弦差也。以減

於斜行得三。一七自黃長公北以自之得三。爲公器於上。倍天元以自之加上位。得下式。三、歸還。爲弦器。寄左。然後以斜行器。歸還。爲同數。與左相消。得申。四。

測圓海鏡細草卷第十三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樂城李治撰

南有槐樹一株。城東有柳樹一株。甲出北門東行。丙出西門南行。甲丙槐柳悉與城參相直。既而

東問城南有柳樹一株甲出北門東行內出西門南行申丙柳樹悉與城參和直既而丙就柳行五百四十四步至柳樹下甲就槐行四百二十五步至槐下問答同前

步常法。得平弦。四一

草曰別得內就步爲邊弦也甲就步爲底弦也邊弦卽皇弦高弦共也底弦卽皇弦平弦共也二行相併卽大弦皇弦共也二行相減卽皇極勾股較也倍皇弦以減於大弦餘卽虛弦也倍皇弦內減邊弦

餘卽重弦也。倍皇弦內減底弦，餘卽明弦也。皇極弦加一差。《秦公》股數，即高弦也。高絃自之母一音印直二差弦也。立天元一爲平弦。加一皇極勾股差得一印一目。卽高絃也。

內加天元算得二四六八爲皇弦算。皆左。然後以天元減底弦。得下式。一上。三下。五中。各用收。一上。三下。五中。各用收。自之得

濟南海鏡編草 卷十二

或問甲從坤東行一百九十二步丙從艮南行一百五十步望見之間答同前。

法曰二行相乘倍之爲平實如法得圓徑。

草曰別得甲行卽大差勾丙行卽小差股此二數相乘恰與大小差相乘正同如法相乘訖倍之得〇卽圓徑爲圓徑畢。寄左然後立天元爲圓徑以自之與左相消得十〇卽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又法以二行相減數減於二行相併數餘者半之於上復以二行相減數加於上卽城徑。草曰別得甲東行減於徑爲虛勾也丙南行減於徑爲虛股也二行共爲一徑一虛弦共也二行相減卽虛和以相併數相減數又相減卽兩個虛弦也如法求得虛和卽虛弦一〇卽相併得二〇

卽城徑也合問。

〔案〕又法未合蓋以二行相減爲虛較而草中誤以爲虛和也其義甚淺非難知者是殆偶爾之遺忘然可以決其爲當日未定之義矣。

或問出西門南行二百二十五步有塔出北門東行六十四步望塔正當城徑之半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相乘爲平實一步常法得半徑。

草曰別得二百二十五步爲高股此乃半徑爲勾之股也其六十四步爲平勾此乃半徑爲股之勾也。

二數相併卽皇極弦也二數相減卽中差內去皇極差也又別得二行相乘恰是半徑畢一段此與半梯頭相乘其意正同今且以弦上容圓取之立天元爲半徑副之上加南行得二〇三三爲股也。

下加東行步得一〇三三爲勾也勾股相乘得一卽圓徑爲大直積以天元半徑除之得

一〇三三爲勾股和寄左然後併勾股得二〇三三與左相消得十〇卽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

得一百二十步卽半徑也合問。

或問丙從乾隅南行丁從艮隅亦南行甲從乾隅東行各不知步數四人悉異城相直只云丙行內減丁行餘四百五十步甲行內減乙行餘一百二十八步問答同前。

法曰二行相乘爲實一步常法得城徑。

草曰別得丙行卽大勾乙行卽大差之勾也其卽黃廣股其曰別得丙行卽大勾乙行卽大差之勾也其卽黃廣股

丁卽黃長之勾也立天元爲城徑先置黃廣股卽圓徑爲股方差以一〇爲勾方差以乘之得圓徑爲城徑畢。然後以天元釋與左相消得下式十〇卽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

合問。

或問出南門東行有槐樹一株出東門南行有柳樹一株丙丁二人同立於坤隅甲乙二人同立於艮隅丁直東行至槐而止乙直南行至柳而止丙直南行甲直東行四人遙相望見只云丙行多於丁行一

百六十八步乙行多於甲行七十步問答同前。

法曰云數相乘爲實二數相減又半之爲法得城徑。

草曰別得二〇卽大差勾股較也其一〇卽小差上勾股較也二數相併爲大差弦內減小差弦也二數相較又半之爲皇極弦與城徑差也二數相併而半之卽皇極差也立天元一爲圓徑二云數相減又半之加天元得二〇三三爲極弦也併二數而半之得一〇爲極差也副置極弦上位加極差得二〇二〇爲弦較和也下位內減極差得二〇一〇爲弦較較也上下相乘得一

二〇二〇爲二直積寄左然後以天元一乘極弦得下式一〇一〇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三冊二〇二〇上法下實如法而一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從坤東行丙從艮南行適相見斜行一百二步甲丙相會丙云我南行不及汝四十二步問答同前。

法曰二數相併以斜行乘於上二數相併而半之以乘相併數減上位爲平實併二數又倍之爲從

〔案〕倍之下有股爻。蓋云併二數又倍之。於上併二數又加斜行以減上位爲從。

草曰別得一百二步卽虛弦四十二步卽虛較也又斜行得虛股爲甲東行此便爲大差勾也斜行步得虛勾爲丙南行此便是小差股也立天元一爲虛勾加斜行步得一〇一〇爲小差股也以不及步加於小差股得下式一〇三三爲大差勾也勾股相乘得一〇三三爲半段黃方差

寄左然後再置虛勾加不及步得一〇三三爲虛股又加入天元得三〇三三爲虛和又加入虛弦得三〇三三爲圓徑以自之得三〇三〇三〇又半之與寄左相消得一〇三三爲平

方開得四十八步卽虛勾也合問。

或問甲從城心東行丙從城心南行庚從巽隅西行壬從巽隅北行四人遙相望見各不知步數只云甲丙共行了三百九十一庚壬共行了一百三十八步問答同前。

法曰云數相乘爲實相併爲法得虛弦一〇一

草曰別得甲丙共爲皇極也又爲極弦極黃共庚壬共爲太虛和也又爲虛弦虛黃共立天元一爲

皇極黃方面亦爲虛減於甲丙共得二〇三三卽極弦也又以天元減於庚壬共得二〇一〇

卽太虛黃方面也以太虛黃方面乘極弦得一〇一〇寄左然後以天元釋與左相消得

圓弧一〇一〇上法下實如法得一百二卽皇極黃方面也合問〔案〕此亦係用消後得一〇一〇之二數者。

或問甲從乾隅東行不知步數而止丙向南行亦不知步數望見甲就甲斜行七百八十步與甲相會甲

云我行地雖少於汝以我東行步爲法除汝南行步則汝止得二步四分問答同前。

法曰斜步自之爲平實除步自之又加一步爲隅得甲東行三〇

草曰此問所求城徑與諸問竝同其勾股則與前後諸率不同今特爲此草者欲使後學有以考較諸率當否也立天元一爲甲東行卽大勾以乘二步四分得卽大勾爲長以自之得卽大勾爲短又併入天元算得卽大勾爲弦解右左乃以斜行自之得卽大勾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卽大勾〇
卽大勾開平方得三百步卽甲東行也以二步四分乘之得七百二十步卽丙南行也倍丙南行以甲東行乘之得四十三萬二千爲實以三事和一千八百爲法除之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或問小差黃方面少於大差黃方面八十四步太虛黃方面少於皇極黃方面六十六步問答同前法曰半八十四爲中差以中差減六十六爲二小差又中小差相併爲大差乃以小差乘大差爲平實半步常法得虛黃三十六

草曰 別得八十四爲兩个虛積中差。其六十六爲虛積大小差併半八十四得三。卽虛中差也。以中差減六十六餘二十四半之得一。卽虛小差也。以小差反減六十六餘三。卽虛大差也。又別得小差黃方爲兩重股。大差黃方爲兩明勾也。立天元一爲虛黃方。置三位。上加小差。得二。卽虛勾也。中加大差得下。卽虛股也。下加大小小差併得三。卽虛弦也。三位併之。

得三正六步，卽城徑也。倍虛勾減城徑得一正六步，爲大差黃方面也。又倍虛股減城徑得一正六步，爲小差黃方面也。半小差黃方面得〇三一丁步以乘大差黃方面得〇三一七步。卽爲一個虛直橫。齊左，乃以虛勾虛股相乘，得下一正九步。卽爲同數，與左相消，得〇三步。〇三步平方開得三十六步，卽虛黃方也。其餘依法求之。合問。
據此問，既別得大小差正數，自可以求得黃方面也。諸如此類，實不須草。然今特爲細草者，庶使後學知其來處也。

或問大差弦較較減皇極弦餘四十九步小差弦較和減太虛弦餘一百三十八步又皇極差一百一十

或問皇極三事和六百八十步太虛弦和較。曰一問答同前。

法曰併前二數爲緜內減極差緜爲平實從空二益隅得虛弦一〇一
草曰別得大差弦較較與小差弦較和皆同爲圓徑也又二數相併得正一爲明弦直弦共又爲梅
和內少兩個虛弦也一百三十八卽虛和也三卅則旁差也立天元一爲虛弦加入一百三十八
得一卽三卅爲圓徑也又加入三卅得一卽一卽三爲極弦以自之得一又倍
之得二卽三卅爲極內却減極差緜三二得下式二卽三卅爲和緜右左乃倍天元加
併數得二卽三卅爲極和以自增乘得三又得二卽三卅爲同數與左相消得十〇卽三卅
開平方得一百二步卽虛弦也加入一百三十八得二百四十步爲圓徑合問故便是極弦
或問小差不及平弦五十六步高弦不及大差一百五步問荅同前

懷隱集

併南北二行步以減於東行步餘數。自之爲藉。以減上再寄位。又併南北二行步。以東行步乘而倍之。內減再寄爲第一益廉。四之東行步於上。又併南北二行步減於東行步。又四之減上位爲第二益廉。四步虛隅開三乘方得半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加高勾置南行加天元得 $\text{一五} \text{ 三三}$ 爲高弦也。置大勾 $\text{二〇} \text{ 一}$ 以高弦乘之。得 $\text{一五} \text{ 二二}$ 复以高勾除之。得下式 $\text{一五} \text{ 二二}$ $\text{一五} \text{ 二二}$ 爲大弦也。令之自乘得 $\text{一五} \text{ 二二}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資位。又置二之天元加南北行併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爲大股。復用大勾二百八減之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一五} \text{ 二二}$ 爲較也。以自乘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爲較幕。以減寄位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爲直積。寄左。再置大股 $\text{三一} \text{ 一〇}$ 以大勾 $\text{二〇} \text{ 一}$ 乘之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爲直積又倍之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爲同數。與左相消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翻法開三乘方得一百二十步。卽城徑之半也。令問。

或問出北門一十五步折而東行二百八步有樹出西門八步折而南行四百九十五步見之間答同前。法曰。先置南行步內減二東二西併步餘二百七十一爲前泛率次併一南二北內減東行步餘三百一十七爲中泛率次併東西步以南行步乘之於上位。又以西行乘南北併得數減上位餘三十萬二千八百四十爲後泛率乃以後泛率自乘得一百五億七千六百六萬五千六百爲三乘方實。以前中二泛相減餘四十六以乘後泛數爲從前中二泛相乘得八萬五千九百〇七加入二之後泛數共得二十九萬一千五百八十七於上位。又併東西行。〔說叅〕又以乘南北併得二十二萬三百二十加上位通得五十一萬一千九百七爲第一廉。二之前泛數加入四之東西併。〔說叅〕當云二之東北併。加二之東西併。得一千四百五十二於上位。又以前中二泛相減餘四十六減上位餘一千四百六爲第二廉。一步常法得半徑。〔案此法乃取於父祖中。其求第二廉云。二之前泛數句誤。當云二之四併卦。若二之前泛數。加入四之東西併。便得第二廉二千四百零六。更不待再減。然原之意。不如是也。〕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徑。加入東行西行併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爲大勾也。又置天元加入南行北行併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爲大股也。置西行八卦以大股乘之得下式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合以大勾除之不除。寄爲母。使以此爲股尖也。置南行四百九十五步減天元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用分母大勾乘之乘訖得下式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內帶大勾設小股合以大勾乘了復以大股除之。爲小勾今爲小股內已有大勾爲母。更不須乘。只以小股 $\text{十} \text{ 正印} \text{ 五三}$ 便爲小勾也。〔內帶大股爲母。小勾小股相乘得數爲一个小小股相乘直積。內帶大勾股和乘直積爲分母也。乃以半城徑加天元除之爲一个弦較和也。〕 三一子 正印 五三爲小股也。〔內帶大勾分母。今只用大股 $\text{三一} \text{ 一〇}$ 乘之得十而甲 五三。爲大積所乘小股於上。再置小勾。合用大積乘之。綠內已帶大股分母。合只用大

勾 $\text{一五} \text{ 二二}$ 乘之得 $\text{十}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爲大積所乘之小勾也。以此小勾減上小股得 $\text{五三}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即帶分小較也。又二因小較得此下式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爲帶分二較也。又以大勾股直積 $\text{一五} \text{ 二二}$ $\text{一五} \text{ 二二}$ 乘二之天元半圓徑得 $\text{二} \text{ 三三}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text{一五} \text{ 二二}$ 爲一個帶分弦較較也。〔弦較較爲半天元直徑。除一積爲弦較和。則是圓徑爲弦較也。今又爲弦較和。故倍大元半徑。作一个弦較較也。今又遂將此弦較較加入前二較得二三一 $\text{一五} \text{ 二二}$ $\text{一五} \text{ 二二}$ 亦爲一個弦較和也。與寄左相消得下式 $\text{十}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開三乘方得一百二十步。卽半城徑也。令問。

又法。此問係是洞淵測圓門第一十三。前答亦依洞淵測圓草用勾外容圓術。以如於弦較和。然其數煩碎。宛轉費力。今別草一法。其廉從與前不殊。而中間段絡。選捷明白。方之前術極爲省易。學者當自知也。立天元爲半徑。副之下併加東西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爲通勾率。下併加南北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爲通股率。乃置西行八卦以通股乘之。得下式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合通勾除。不除。寄爲母。便以此爲南小股也。又置南行四百九十五步內減天元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用通勾乘之。得 $\text{十}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案此法乃取於父祖中。其求第二廉云。二之前泛數句誤。當云二之四併卦。若二之前泛數。加入四之東西併。便得第二廉二千四百零六。更不待再減。然原之意。不如是也。〕 內減了南小股餘下式 $\text{十}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爲股圓差也。內帶通勾分母。又置北行一十五步以通勾乘之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合通股股除。不除。寄爲母。便以此爲北小勾也。又置東行二百八步內減天元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用通股乘之。得 $\text{十}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內減了北小勾餘 $\text{十}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爲勾圓差也。內帶通股乃以二差相乘。得下式 $\text{一三}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爲半段圓徑釋也。內帶通積爲母。寄左。然後以通勾通股相乘得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以天元算乘之。得 $\text{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又倍之得下式 $\text{二}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text{三一}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案此法乃取於父祖中。其求第二廉云。二之前泛數句誤。當云二之四併卦。若二之前泛數。加入四之東西併。便得第二廉二千四百零六。更不待再減。然原之意。不如是也。〕 為同數。

〔案〕洞淵疑爲古之精於算者。序中謂老大以來。得洞淵九容之說。而於此問。又明其爲洞淵測圓門第十三題。前答亦依其細草。大抵是舊之作。皆師其意而演之者也。今洞淵之爲人與舊雖不可考。而即此一草觀之。其取徑遙深。而惟變所適。亦可見文豹之一斑矣。至謂其數煩碎。宛轉費力。特爲初學難易而言。讀者宜善會也。

六一
勾 $\text{一五} \text{ 二二}$ 乘之得 $\text{十} \text{ 一〇} \text{ 一五} \text{ 二二}$ 爲大積所乘之小勾也。以此小勾減上再寄位。又併南北二行步。以東行步乘而倍之。內減再寄爲第一益廉。四之東行步於上。又併南北二行步減於東行步。又四之減上位爲第二益廉。四步虛隅開三乘方得半徑。

草曰。別得共行步。卽通和也。又別得四十分之十六。或作二十分之八。或作十分之四。亦得。但所得之分數不同耳。乃立天元一爲一分之數。以十六之爲城徑。以四十之爲丙行。以丙行減和步。得三十四步。爲通勾。勾內減徑。餘得三十四步。爲小差。於上以分母分子相減。餘而半。又倍之。得三十四步。爲兩個大差。以乘上位得三十四步。爲圓徑。竇左。然後以分子十六分自之。得下三十四步。卽與左相消。得三十四步。上法下實。得一十五步。卽一分之數也。以十六之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

或問甲乙俱立於城中心乙出東門直行不知步數而立甲出南門直行亦不知步數望見乙向西斜行與之相會乙云我行居汝南行十五分之八又云斜行步內若減甲直行餘三十四步若減乙直行餘一百五十三步問答同前

法曰以云數二減步爲小差大差以相乘倍之開平方加入大小差併以自之於上又以大小差相較較以自之減上位爲實甲行分乙行分相乘又倍之爲隅法得一分之數

草曰別得云步相例得一百八十七是於皇極弦內少一个皇極黃方面也又別得三十四步是勾圓差其一百五十三步是一个小股圓差此二差又相減餘一百一十九卽中差也乃立天元一爲一分之數以八之得三卽爲乙東行數以十五之得四卽爲甲南行數以二數相乘又倍之得

而。○元爲二直積於上。資左。然後以云步三十四乘一百五十三得五千二百。又倍之得一萬四百四爲平方實。開之得一百一步。卽小黃方也。加入相併數一百八十七得二百八十九爲小弦。

也以自之得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一爲弦幕於上以中差幕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一減上位餘
與左相消得三十六。凡開之。平方開之得一十七步。即一分之數也。副置一分之數。上位以八之。
得一百三十六。卽乙東行也。下立以十五之得二百五十五。卽甲東行也。二立而乘得三萬四千六百

八十又倍之得六萬九千三百六十。〔說案〕元本作六千八百八。又倍之得六十九萬三千六百。蓋真誤述一位，爲質以弦二百八十九爲法。如法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問甲出西門南行乙出北門東行各不知遠近兩相望見復相向斜行各行了三百四十步相會甲云城徑居我南行二分之一乙云我東行居城徑六分之五問荅同前

此節詳述平陽行二分、得南陽行三分、乘甲北行二分、乙東行五分、加辛以徑六分、丙午勾分、各分六字之類，又相併爲閼法開平方，得一分之數。

爲城徑以五之爲乙行分以十二之爲甲行分乃副置半城徑上位加甲步行得一十五以自之得二百二十五爲甲行算下位加乙行步得八以自之得六十四爲乙行算二算又相併得正圖○印爲

沈祖海銳經草

卷十二

一九七

卷十一

一九九

或問甲從坤隅南行不知步數而立乙從艮隅東行望見之既而乙謂甲云我所行取汝所行三分之一得二百步甲謂乙云我所行內減汝所行四分之三得三百步問答同前法曰如法求得各行步〔參見後章〕以相乘又二之開平方得全徑草曰置〔乙取甲三分之一〕一百步以上三分四分直乘步數訖得〔三分之一〕一千二百步別得右行六百步爲三乙行一甲行也左行一千二百步爲四甲行內少三之乙行步也以方程法入之乃再置〔四甲行一二三乙行六百步〕一千二百步先以左行直加右行右上得五中行中空下一千八百步上法下實得三百六十步卽甲行也次以一甲行減元右行六百步餘二百四十步以中三除之得八十步卽乙行步也甲行乙行二數相乘得數又倍之開平方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從坤隅南行不知步數而立乙從艮隅東行望見之既而乙謂甲云得二百步甲謂乙云我所行內減汝所行四分之三得三百步問答同前法曰如法求得各行步參見後章以相乘又二之開平方得全徑

草曰置乙取甲三分之一一百步以三三百步以上三分四分直乘步數訖得三分之一一百步甲取四分之一三百步別得右行六百步爲三乙行一甲行也左行一千二百步爲四甲行內少三之乙行步也以方程法入之乃再置一甲行二三行六百步四甲行一三乙行負一千二百步先以左行直加右行右上得五甲行中空下一千八百步上法下實得三百六十步卽甲行也次以一甲行減元右行六百步餘二百四十步以中三除之得八十步卽乙行步也甲行乙行二數相乘得數又倍之開平方卽城徑也合問

百步卽乙東行也下位以十二之得八萬一千六百以十七而一得四百八十卽甲南行也二行相減餘二百八十卽勾股差也其餘各依數求之合問或問甲出西門南行不知步數而立乙出北門東行望見之既而乙謂甲云我取汝五分之三亦得六百步問荅同前甲謂乙云我取汝五分之三亦得六百步

大弦繩。寄左。然後置大弦六百八十步。以自之得。一。與左相消得。正用。○。平方開之。得四十步。卽一分之數也。以六之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或問甲出西門南行。不知步數而立。乙出北門東行。見之。乙斜行與甲相會。甲乙二人共行了一千三百六十步。其甲南行居斜十七分之十二。其乙東行居斜十七分之五。問答同前。法曰。別得共步。卽二弦也。半共步得六百八十步。副置之上位。以五之得三千四百。以十七而一。得二。

百步卽乙東行也下位以十二之得八萬一千六百以十七而一得四百八十卽甲南行也二行相減餘二百八十卽勾股差也其餘各依數求之合問或問甲出西門南行不知步數而立乙出北門東行望見之旣而乙謂甲云我取汝六分之五得六百步甲謂乙云我取汝五分之三亦得六百步問荅同前法曰如法求得各行步案見後草相併以自之於上併甲南行歸乙東行歸以減上爲實併各行爲從半步常法得全徑

草曰置 一甲取半六分之一之五
六百步 以上六分五分各自直乘步數說
得 六分之五 一千三百六百步
六分之三 一千三百六百步 別得右行三千六百步爲六乙行。五甲行也。左行三千步爲五甲行、三乙行。又六分之二 一千三百六百步

自也力程若入之，乃再循五甲行一三乙行一三干步。先以左行直測右行右上空中餘三乙行下餘六百步。上法下實得二百步，即乙行也。却以今右行減於元左行上餘五甲行中空下餘二千四百步。上法下實得四百八步，即甲丁也。既得七步，乃立天元一等為基。以半乙行置二立。上以四百步

甲行乙行以自乘得下式。亦爲大弦釋與左相消得下式。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卽城徑也。合問。

或問甲從坤隅南行不知步數而立乙從艮隅東行望見之既而乙謂甲云我所行取汝所行三分之一得二百步甲謂乙云我所行內減汝所行四分之三得三百步問答同前

法曰：如法求得各行步。參見後草以相乘，又二之開平方，得全徑。

百步爲三乙行一甲行也。左行一千二百步爲四甲行內少三之乙行步也。以方程法入之。乃再置
△一甲行一三乙行——六百步
△四甲行一三乙行亂一千二百步。先以左行直加右行。右上得五甲行中空下一千八百步。上法下實得
三百六十步。卽甲行也。次以一甲行減元右行六百步。餘二百四十步。以中三除之。得八十步。卽乙行
步也。甲行乙行二數相乘得數。又倍之。開平方。卽城徑也。合問。

卷之三

天元如積之學，盛於元亡於明，而復顯於本朝。梅文穆公赤水遺珍，天元一卽借根方解，發三百年來算家之蒙，可謂有功矣。惟立天元術、相消與借根方兩邊加減，實有不同。文穆於此似猶未達其旨，蓋相消之法，大略與方程直除相似，但以右行對減左行，或以左行對減右行，故曰相消。西人易爲加減，雖得數不殊，究不如古法之簡且易也。浙江學使阮閱學芸臺先生，學貫天人，振興絕業，以言立天元者，莫詳於每鏡。惜其流傳未廣，將重付剞劂，出所藏舊鈔本寄示，命爲校勘，爰依術布算，訂其算式，間有轉寫脫漏，設數偶合處，輒因管見所及，是正其誤。凡若干條，極知固陋，無補古人質之間，幸垂誨焉。嘉慶二年三月十九日元和李銳跋。

敬齋先生測圓海鏡後序

敬齋先生病且革，語其子克脩曰：「吾平生著述，死後可盡燬去，獨測圓海鏡一書，雖九九小數，吾常精思致力焉，後世必有知者。庶可布廣垂永乎。」先生於六藝百家，廣不串貫，文集近數百卷，常謙謙不自伐。惟於此書不忘，稱異於易簣之間，想有元妙內得於心者。予以先生與先人同榜之故，素常兄事克脩，克脩兄命予重爲序之。予不敢詭論鑿藻，刻畫無穢，唐突西子，直以所聞語意載之於後。至元二十四年春三月朔，翰林修撰承直郎廣平王德淵後序。

割爲一率餘切爲二率正切爲三率求得正弦

卷之三

率等
卷之三

一有所知一角二邊中有對所知角之邊

求餘角餘邊法先以對所知角之邊正弦爲一率所知角正弦爲二率對所求角之邊正弦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對所知邊之角正弦凡弦三角形不論斜角直角但餘有一角者可以知對角之弧而有一弧者亦可以知對弧之角皆以其正弦用三率比例求之既得此角則此形有所知二角二邊矣求又一角及邊用後

二有所知一角一邊中無對所知角之邊
求餘角餘邊法先以所知二邊相併半之餘弦爲一率求得
相減半之餘弦爲二率所知角半之餘切爲三率求得
四率爲所未知二角之半正切又以所知一邊相併半
之正弦爲一率相減半之正弦爲二率所知角半之餘
切仍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所未知二角之又半正切兩
角求得此二角則此形有三角二邊矣求所未知之邊
用後法

三有所知二角有對所知角之一邊
求餘角餘邊先以對所知邊之角正弦爲一率所知邊
上弦爲二率對所求邊之角正弦爲三率求得四率爲
對所知角之邊正弦既得此邊則此形有一角一邊矣
求對所未知角之邊以所知二角相減半之正弦爲一
率所知二角相併半之正弦爲二率所知二邊相減半
之正切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所求邊之半正切倍之爲
所求邊求又一角用前法

四有所知二角有對所未知角之邊
求餘角餘邊法先以所知二角相併半之餘弦爲一率
相減半之餘弦爲二率所知邊半之正切爲三率求外
四率爲所未知二邊之半正切又以所知二角相併半
之正弦爲一率相減半之正弦爲二率所知邊半之正
切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所未知二邊之又半正切兩得

數相加爲對所知大角之邊相減爲對所知小角之邊求所未知角用前法

求三角法任指一角爲所求之角以所求之角兩腰
邊正弦相加爲一率兩腰之較減餘數與所求之角
對邊一相加一相減各半之取兩正弦相加爲二率倍
全數全數一倍爲三率求得四率半之爲所求角之半
弧正弦倍弧爲所求角既得此角則此形有三邊一角
矣求餘二角用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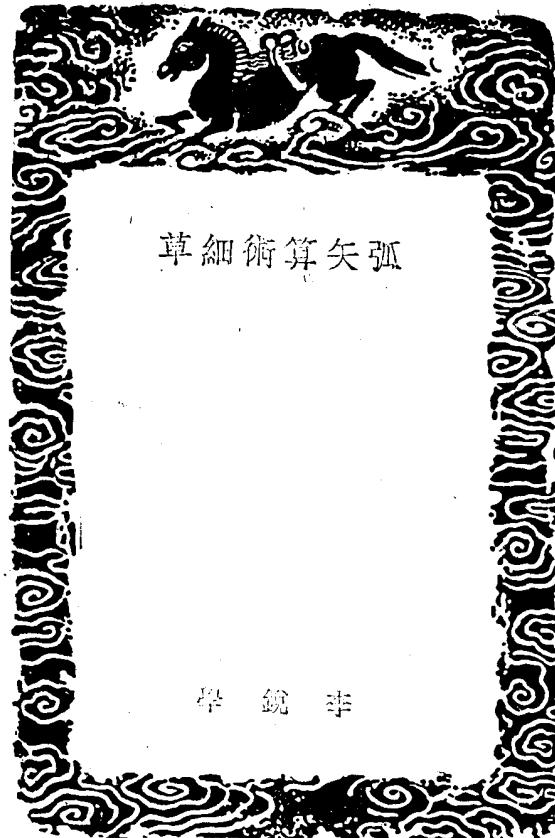
求三邊法以三角各與半周相減用其餘度是爲有二角形爲有三邊形用上法求之得角度卽爲邊之度

卷之三

右測天約術一卷 國朝海康陳昌齊賓臣撰 按先生乾
隆辛卯翰林官浙江溫處道事蹟具見阮通志儀徵太傅
原聘總纂志事草稿略定歸二十五日而卒補侍郎從祀
郡縣學鄉賢登雲山房文稿稱先生於學無所不窺天文
厯算樂律音韻尤爲洞悉有書數萬卷自少至耄未嘗一日
不觀所相與切劘者曰紀相國的陸學士錫熊朱學士
筠戴檢討震錢少詹大昕王侍御念孫邵學士晉涵陸費
宮詹墀曹學士仁虎暨任子田大椿沈雲椒初周鶴堂厚
轅程魚門晉芳諸君子皆當世碩學先生上下其閒博考
采究學益宏以深書局之設也以先生精天文遂爲總纂
官擢巡道之歲欽天監以推日食杪分不準奏言厯法當
改戴可亭相國時爲少宗伯欲奏留改定其法先生辭以
精力不足遂止又嘗謂黃石齋三易洞璣所推平交中交
按之大明厯法俱不合不知先生立法爲何也阮通志稱
先生嘗著有天學脞說及是書尤簡要爲淳天家
所必須特重梓之道光庚戌夏至後五日後學伍崇曜謹

弧矢算術細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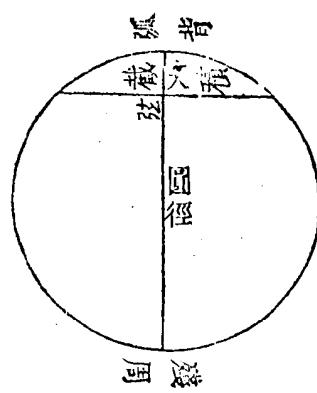
李銳學



弧矢算術細草

弧矢圖式

清元和李銳學



說弧矢者肇於九章方田自是以後北宋沈括以兩矢幕求弧背元代李治用三乘方取矢度引信觸類
厥法綦詳矣明顧諗溪應祥作弧矢算術既如積之未明徒開方之是衍務末遺本不亦慎乎銳受學師
門泛觀古籍研九數者十年冀于慮之一得爰集弧矢之間入以天元之法凡十三術都爲一卷願與海
內游藝之士共垂正焉元和李銳

今問正數
弦一百五十步

矢二十五步
圓徑三百五十步

弧背一百五十五步
截積二千一百八十七步半

今有矢二十五步弦一百五十步問圓徑幾何

荅曰圓徑二百五十步

術曰矢自乘于上又以半弦自之加上位爲實矢爲法得圓徑

草曰立天元一爲圓徑以矢減之得元爲一段半弦幕寄左然後以半弦自之得餘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上法下實得二百五十步卽圓徑也合問

今有矢二十五步圓徑二百五十步問弦幾何

荅曰弦一百五十步

術曰以矢減圓徑餘以矢乘之爲實開平方得半弦

草曰立天元一爲半弦自之爲半弦幕寄左然後以矢減之得元爲矢徑差又以矢乘之得元爲矢徑差

與寄左相消得上開平方得七十五步倍之得一百五十步卽弦也合問

今有弦一百五十步圓徑二百五十步問矢幾何

術曰矢自乘于上又以半弦自之加上位爲實開平方得矢

草曰立天元一爲矢自乘又以二數相減餘乘之爲實從空三數相減餘爲益廉二步爲隅翻法開立方得矢

自之得餘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上開平方得二十五步卽矢也合問

今有矢二十五步弦一百五十步問弧背幾何

荅曰弧背一百五十五步

術曰倍矢加弦又以矢再乘之于上半弦自之又以弦乘之加上位爲實矢幕半弦幕相并爲法得弧

背曰倍矢加弦又以弦乘之得元爲兩段矢幕合以弦背

差除之今不受除使以爲圓徑內寄弦背又以弦背差乘矢得元爲帶分矢以減圓徑得元爲矢徑

差內寄弦背以矢乘之得元爲半弦幕內寄弦背寄左然後以弦半之又自之得元爲半弦幕又以分

老爲母以矢乘之得元爲半弦幕內寄弦背老爲母

今有矢二十五步殘周五百九十五步問弦幾何

荅曰弦一百五十步

術曰二之矢幕以矢步乘之又以矢幕乘殘周加之于上矢幕自之又三之減上位爲實三之矢幕以

五步卽矢也合問

矢步乘之爲從。矢步乘殘周內減六之矢幕爲第一廉。若不足減反減之餘爲第一益廉二之矢步爲第二廉三步虛隅益積開三乘方得半弦

韋曰。立天元一爲弦。以矢加之。得直。直爲矢弦并。又以矢乘之。得直。直爲矢。然後以截積倍之。得直。直爲矢。同數與寄左相消得直。上法下管。得一百五十步。卽弦也。合問。今有弦一百五十步。截積二千一百八十七步半。問矢幾何。

70

學曰：立天元一爲半弦，自之爲半弦，羣合以矢除之，不除便爲矢徑。差步爲母，以矢自之得體爲帶分。

答曰。矢二十五步。

70

矢以加矢徑差得。○正爲圓徑步爲母自之得。○順爲徑器步爲母三之得。○順爲三
段圓徑幕。寄左然後以矢自之。又倍之得大合以圓徑除之。緣圓徑內先帶有矢步分母。今不受除。更
以矢乘之。得矢爲弦背差。內又寄矢步爲母。又倍天元。以圓徑乘之。得二。○標爲帶分弦以弦背差加
之。得二。○標爲帶分弧背又以圓徑乘殘周五百九十五步得。○標爲帶分殘周以加弧背得二
標爲圓周內寄圓徑爲母圓徑。合以圓徑乘之。緣此數內已帶有圓徑分母。更不須乘。使爲三段徑
幕。又合以分母矢幕乘之。緣此數內已帶有矢步分母。今只以矢步乘之。得。○標爲同數與左相
消得。○標開三乘方得七十五步倍之得一百五十步即弦也合問

術曰倍截積爲質弦爲從一步常法開平方得矢
卓曰立天元一爲矢以弦加之得元爲矢弦并又以矢乘之得一元寄左然後以截積倍之得下數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元開平方得二十五步卽矢也合問今有圓徑二百五十步截積二千一百八十七步半間矢幾何
荅曰矢二十五步
術曰倍截積自之爲實從空四之截積爲第一廉四之圓徑爲第二廉五虛隅開三乘方得矢卓曰立天元一爲矢倍截積得數以天元除之得次元爲矢弦并以天元減之得下矢次元爲弦自之得一元開平方爲弦幕寄左然後以天元減圓徑二百五十步得長次元爲矢徑差又以天元乘之得下矢次元開三乘方得二十五步卽矢也合問此又四之得下式卽數爲同數與寄左相消得下式卽數爲同數與寄左相消得下式卽數

術曰半弦幕自乘又三之爲實一數相併又以半弦幕乘之爲益從四之半弦幕爲第一廉二數併爲

第二益廉一常法開三乘方得矢

草曰立天元一爲矢以弦半之又自之得半爲半弦幕以天元除之得太半爲矢徑差以加天元得阮半爲圓徑自之得下式一阮。半爲徑幕又三之得三阮。半爲三段徑幕審左然後以天元自之又倍之得二阮爲兩矢幕合以圓徑除不除便爲弦背差。內奇偶爲母又以圓徑乘弦得阮。半爲帶分弦以加弦背差得二阮。半爲帶分弧背以圓徑乘殘周五百九十五步得下式阮。半爲帶分殘周以弧背加之得二阮。半爲圓周內奇偶合以圓徑乘之爲三段徑幕緣此數內已帶有圓徑分母更不須乘便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生相消半間三乘方得二十五步卽矢也合問

今有矢二十五步弦一百五十步問截積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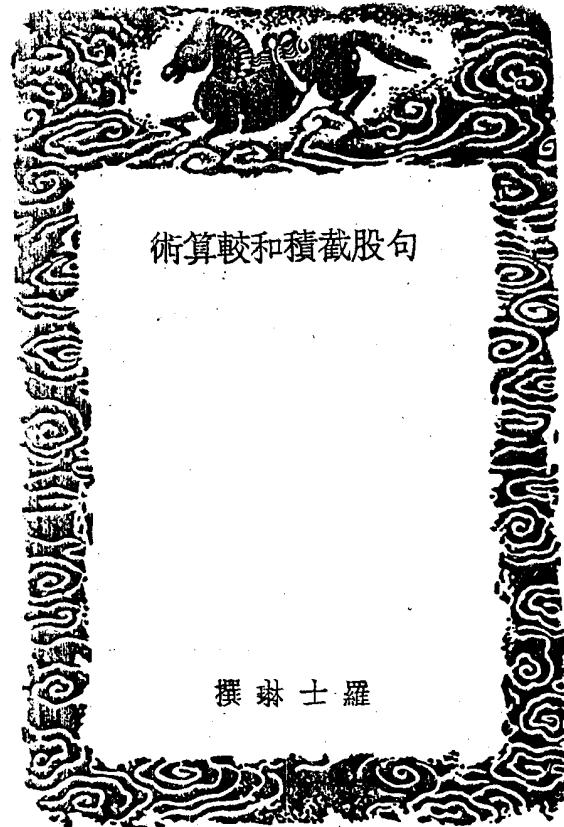
答曰：截積二千一百八十七步半。

今有矢二十五步截橫二千一百八十七步半問弦幾何。

荀子曰：「二之載積內減矣，幕爲質，矢爲法，得弦。」

句股截積較和術

羅士琳撰



句股截積和較算術卷上

立天元一術，至今日發揮殆盡矣。吾友羅君茗香復有句股和較截積之算，習天元者得毋以爲贅乎？吾謂著書須有體裁，前賢所不言者言之，與前賢所已言者而詳言之，均可傳也。九章句股術，有容方一問，大小句股同形者三，皆可以圖明之。因夷茗香夜話論算，偶戲作句股容長方爲題，長闊互求，變化不可思議，吾勸其錄成一冊，勿致磨滅。茗香獨愧近於算胥也。然通卷中無一問重複，具有精理，在明示者，固歎其謹嚴；在入門者，仍以爲隱祕，安得淺近目之乎？茗香將作歷下行，特以原稿見贈，而倩人錄副，置諸行囊，他日讀之，如見良友。至於傳與不傳，固不暇計，惟好有同慨，不計旁人之笑而已。

壬辰秋，閩予客東甌，與斗一大令，重話舊雨，箇箒廻燭之餘，大令謂予曰：向與子同寓京邸，曾以句股截容方積諸題授鄭子，辭香似難實易。蓋句股形中所截之容方邊廣袤皆相等，故于句股和內減去四段容方邊，餘與句股和相乘，則成一句股較幕。尚屬有法之形，孰若句股截長方積？則其所截之長方形，爲高爲扁，不可知。從橫既有所升降，長闊亦因之有進退，庶爲無法之形，便不用兩元，更屏去今有或重今有等法，斯誠可謂難矣。予因大令言枯索竟日，始略獲其移補幕積之理，覺和較之相辟入錯綜，交互渾不翅五花八門，藉非以正負術取之，幾于無下手處。演成此册，都爲通術，雖有類乎算胥者流，然予又行將北上，蓬飄易感，萍聚難常，求復如今日之促膝談讌，未知何時。爰錄之以質大令，聊代寄鴻留爪，兼證後會云爾。甘泉羅士琳茗香甫述。

第一題第一術兩和求句

有句股和，有截闊、截長和，有截積，求句。

術曰：句股和自之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兩和相乘，倍之加四，因倍截積，減長闊和幕，復以句股和乘之，爲正從剛和相乘，加倍截積，復四之。于上二因句股和幕減長闊和幕，加上爲負上廉。五因句股和加。

倍長闊和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句。

設如句股和二十一長闊和十截積三十如術求得二萬六千四百六十爲負實一萬一千七百六十

爲正從一千八百六十二爲負上廉一百二十五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句九。

第一題第二術兩相求闊

前題求股。術曰句股和自之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句股和幕加四因倍截積減長闊和幕復以句股和乘之爲

正從兩和相加自之于上六因句股和幕加四因倍截積減上爲負上廉上廉復爲負七因句股和減倍長

闊和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股。

設如句股和二十一長闊和十截積三十如術求得二萬六千四百六十爲負實一萬二千二百一爲

正從一千九百二十五爲負上廉二百二十七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股十二。

第一題第三術兩相求闊

前題求闊。

術曰長闊和自之加倍截積于上兩和相乘減上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上位恒小故五因倍截積加

長闊和幕復以長闊和乘之于上二因長闊和幕加倍截積乘句股和減上爲正從上位恒小故五因長闊

和幕與四因倍截積相加于上兩和相乘又四之減上爲負上廉上位大反減七因長闊和減倍句股和爲

負下廉長闊和減倍句股和通等則變負爲正七因長闊和乘之復以倍截積加句股和減倍長闊和爲負上廉三爲正隅得闊六。

又設句股和二十一長闊和十截積三十如術求得一萬三百六十八爲負實二千二百

二十三爲正從六百五十七爲正上廉九十一爲負下廉三爲正隅得闊三。

此式負上廉

設如句股和九百四十長闊和二百六十三截積八千一百九十如術求得二十六億四千八百十七
又設句股和九百八十爲負實一億五百三十七萬三千七百七十三爲正從五十七萬七千五百十五爲負上廉
三十九爲正下廉三爲正隅得闊二百二十八
此式負上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句股和一萬六百三十三長闊和三千三十八截積二百五十一萬三千七百如術求得九十九
七千二百五十五億一千六百十五萬四十爲負實一千四百五十三億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三千四
百三十二爲正從六千二百九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六爲負上廉空下廉三爲正隅得闊一千六百
此式七因長闊和得二萬一千二百六
十六與句股和過等故負下廉空位

三十八

第一題第四術兩相求長

前題求長。術曰倍截積自之爲負實三因長闊和加句股和以倍截積乘之爲正從兩和相加以倍長闊和乘之于

上四因倍截積加上爲負上廉五因長闊和加倍句股和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長。

設如句股和二十一長闊和十截積三十如術求得三千六百爲負實三千六十爲正從八百六十爲

負上廉九十二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長四。

第二題第一術一和一因長闊和求句

有句股和有藏闊多于藏長有截積求句。

術曰和自之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倍和加闊多藏闊多復以和乘之爲負實從和乘闊多復四之于上

二因和幕如闊多幕加上爲正上廉三因和加倍闊多爲負下廉一爲正隅得句

設如句股和二十一闊多二截積三十如術求得二萬六千四百六十爲負實一千八百四十八爲負

從一千五十四爲正上廉六十七爲負下廉一爲正隅得句九。

從五百二十一爲負上廉十七爲負下廉一爲正隅得股十二。

第二題第二術一和一因長闊和求闊

前題求闊。術曰和自之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和幕減闊多幕復以和乘之爲正從倍和乘闊多加和幕減闊多

幕爲負上廉和減倍闊多爲負下廉倍闊多于上二因倍截積加上爲正上

以闊多乘之于上和乘倍截積減上爲正從上位大反減和加闊多乘闊多于上二因倍截積加上爲正上

以闊多乘之于上和乘倍截積減上爲正從上位大反減和加闊多乘闊多于上二因倍截積加上爲正上
此式負上廉
反減故變正

並題求股。

設如句股和二十一，闊多二，截積三十。如術求得六千三百六十爲負實。九百六十四爲正從。二百九十二爲正上廉。四十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六。

又設句股和五十六，闊多十七，截積九十九。如術求得二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爲負實。三萬二百六十一爲負。從四千四百五十七爲正上廉。九十五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二十一。

此式正變反
減故變負

第二題第四術 一和一闊長長求長

前題求長。

術曰：倍截積自之爲負實。三因闊多加倍。復以倍截積乘之爲正從。和加闊多乘倍闊多。于上三因倍截

積減上爲正上廉。上位大反則變正爲負

三因闊多加倍和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

設如句股和二十一，闊多二，截積三十。如術求得三千六百爲負實。一千六百二十爲正從。二十八爲正上廉。四十八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四。

又設句股和五十六，闊多十七，截積九十。如術求得三萬二千四百爲負實。一萬九千二百六十爲正從。二千一百二十二爲負上廉。一百六十三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四。

此式正上廉
反減故變負

第二題第五術 一和一闊短長求闊

前題求闊。

術曰：和自之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和寡減闊少寡。復以和乘之爲正從。倍和加闊少以闊少乘之于上。三因闊多加倍和爲負上廉。上位大反則變正爲負

三因闊多加倍和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

設如句股和二十八，闊少二，截積七十二。如術求得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爲負實。四千一百四爲正從。六十八爲正上廉。五十八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六。

又設句股和四十九，闊少二十一，截積二百八十八。如術求得六千九百十二爲正實。六千三百六十八爲正從。二千五百二十三爲負上廉。一百十九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三。

又設句股和一百六十一，闊少八十二，截積二千八百八十。如術求得四百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八爲正實。二十一萬四千八十爲負從。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四爲負上廉。四百四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八。

此式正從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和二十一，闊少五，截積四十八。如術求得一千五百三十六爲負實。一千五百七十一爲正從。二百三爲負上廉。四十七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三。

此式正上廉
反減故變負

第二題第六術 一和一闊短長求闊

前題求闊。

術曰：和自之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和寡減闊少寡。復以和乘之爲正從。倍和加闊少以闊少乘之于上。三因闊多加倍和爲負上廉。上位大反則變正爲負

三因闊多加倍和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

設如句股和二十八，闊少二，截積七十二。如術求得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爲負實。三萬一千八百四十爲正從。六百六十八爲負上廉。三十二爲負下廉。一爲正隅。得股十六。

又設句股和四十九，闊少二十一，截積二百八十八。如術求得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六爲負實。九萬六千四十爲正從。九十八爲正上廉。九十一爲負下廉。一爲正隅。得股二十八。

此式負上廉
反減故變正

第二題第七術 一和一闊短長求闊

前題求闊。

術曰：和乘闊少于上。置倍截積。加闊少寡減上。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上位大反則變正爲負和乘闊少復以倍闊少乘之于上。少疑之于上。和加闊少以倍截積乘之。加闊少再乘寡減上爲正從。上位大反則變正爲負和乘闊少復四之于上二。

因倍截積加闊少寡減上爲正上廉。上位大反則變正爲負倍和加闊少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

設如句股和二十八，闊少二，截積七十二。如術求得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爲負實。四千一百四爲正從。六十八爲正上廉。五十八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六。

又設句股和四十九，闊少二十一，截積二百八十八。如術求得六千九百十二爲正實。六千三百六十八爲正從。二千五百二十三爲負上廉。一百十九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三。

又設句股和一百六十一，闊少八十二，截積二千八百八十。如術求得四百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八爲正實。二十一萬四千八十爲負從。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四爲負上廉。四百四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八。

此式負實反減故變正

又設句股和二十一，闊少五，截積四十八。如術求得一千五百三十六爲負實。一千五百七十一爲正從。二百三爲負上廉。四十七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三。

此式正上廉
反減故變負

第二題第八術 一和一闊短長求闊

前題求闊。

術曰：和自之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和寡減闊少寡。復以和乘之爲正從。倍和加闊少以闊少乘之于上。三因闊多加倍和爲負上廉。上位大反則變正爲負

三因闊多加倍和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

設如句股和二十八，闊少二，截積七十二。如術求得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爲負實。三萬一千八百四十爲正從。六百六十八爲負上廉。三十二爲負下廉。一爲正隅。得股十六。

此式正上廉
反減故變負

西漢書

三因開少大，反減，則變正爲負。
如三因開少與和減閑少，則空閑。

倍曰倍故積自之爲負質和減三因闕少乘數倍積爲正從如三四四少與相乘等則空從和減固少乘數倍積爲正從如三四四少天減則變負爲正如一爲負限得長三因闕少與倍相連則一少廉

加倍而積倍之得正上用估利減三因減全本余「原」一則四少與倍和過等則空下原一氣食阿得長設如初股和二十八閏少二藏積七十二如術求得二萬七百三十六爲負實三千一百六十八爲正差三萬七十二爲正上減五十爲負下廉一爲負出尋長

從三萬七十二爲正上廉，五十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八。又設旬股和四十九，闕少二十一，減積二百八十八。如術求得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爲負實八。

又設股和四十九闕少二十一減積二百八十八如術求得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爲負實八千六十四爲負從二千三百二十八爲正上廉三十五爲負下廉一爲負馳得長二十四

千六十四爲貞從二十三百二十六爲正上則三十五爲貞丁未一爲食附從長二十四
此式正貞風
誠故良

減故得負
又設句股和二千八百八十三。闊少九百六十一。減積五十八萬五千三百十二。如術求得一兆三千七百三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六爲負實空從六百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二爲正上廉二千

七百三億六千五十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六爲負貨空從。六百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二爲正上廉。一千八百八十三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一千二百四十八。

八百八十三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一千二百四十八
此式三因四少得二千八百八
十三與相適等故正從空位

文設局股和八百五十二闋少六百四十九。裁積四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如補求得八十九億七百五十三與相過等故正從空位

文設有股和八百五十二闊少六百四十九截積四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如術求得八十九釐七百五十八萬四千四百爲貞實一億三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爲負從四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四爲正上廉

八萬四千四百爲算實一億三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爲負從四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四爲正上底二百四十三爲正下底一爲負隅得長六百六十

此式負下雖反減故變
正文正從亦反減變負

正文正義亦良為難解

求得八百四十兆四千四百九十九億九千二十五萬爲負實。一千三百八十四億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一百五十爲負從。一億五千九百六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四爲正上廉。空下廉。一爲負閼。得長一萬。

五百一
一百五十爲負從一億五千九百六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四爲正上廉空下廉一爲負隅得長一萬

此式三因圓少得三萬二百四十六與倍和
過等故負下座空位又正從亦反減變負

第三題第一術一說一和求句

有句說的有極端長和有極積求句
苦成大文或因變質空正。

術曰：較自之復以倍減積乘之爲負實，和較相乘于上，減倍較乘上爲負從。倍較大，反減，則變負爲正。如倍較與和等，則空從。二因

較審如和碩子上和校相乘又四之減上爲正上廉上位大反復則乘正爲倍和減三因校爲正下廉三因減大反復則變正爲負如三因

卷上

句股截積相較算術

而曰：較自之復以倍減積乘之爲負實。和幕減較幕復以較乘之爲正從。上位大反減則變負爲正，較自之于上和加倍

較以和乘之減上爲負上廉。上位大反減則變負爲正，較加倍和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股。

又設句股較三十五長闊和三十二減積三百八十八爲負實空從較自之復倍之爲負上廉三因較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股。

設如句股較三十如術求得五百四十爲負實二百七十三爲正從一百五十一爲此式正從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百九十二長闊和一百三十七減積四千九百五十如術求得十五億二千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六爲負實五千二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四爲負從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七爲正上廉。

七萬三千六百爲負實。又設句股較三十五長闊和三十二減積二百七十如術求得六十六萬一千五百爲負實七千三十五爲負從二千三十九爲負上廉九十九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股六十。

此式正從亦反減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長闊和六十一減積一千五十如術求得三百一萬九千八百爲負實七萬二百五十五爲負上廉二十三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股十二。

又設句股較三十五長闊和三十二減積二百七十如術求得六十六萬一千五百爲負實七千三十

五爲負從二千三十九爲負上廉九十九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股六十。

此式正從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百九十二長闊和一百三十七減積四千九百五十如術求得十五億二千一百一十七

千八百二爲負上廉一百四十七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股八十四。

第三題第三術一較一和求長

前題求闊。

術曰：和較相乘加倍減積于上置和幕減上復以倍減積乘之爲負實。上位大反減則變正爲負如三因較相乘復以倍減積乘之爲正從。

又設句股較三長闊和三十二減積三百八十爲負從一百四十爲正上廉一爲負隅得闊六。

此式正從亦反減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長闊和三十二減積三百八十爲負從一百四十爲正上廉一爲負隅得闊六。

此式正從亦反減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長闊和三十二減積三百八十爲負從一百四十爲正上廉一爲負隅得闊六。

此式正從亦反減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長闊和三十二減積三百八十爲負從一百四十爲正上廉一爲負隅得闊六。

此式正從亦反減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長闊和三十二減積三百八十爲負從一百四十爲正上廉一爲負隅得闊六。

此式正從亦反減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長闊和三十二減積三百八十爲負從一百四十爲正上廉一爲負隅得闊六。

此式正從亦反減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長闊和三十二減積三百八十爲負實一千六百二十爲正從二百六十爲

負上廉二十四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四。

又設句股較五百八十八長闊和一百八十一減積七千五百九十如術求得二億三千四十二萬二千四百爲負實六十八萬三千一百爲負從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四爲正上廉六百三十三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六十。

此式正從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較二千八百八十三長闊和九百六十一減積十三萬一千四百如術求得六百八十六億八千五百九十二萬六千四百爲負實空從三百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四爲正上廉二千八百八十三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一百六十。

此式正從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較二千八百八十三長闊和九百六十一減積十三萬一千四百如術求得六百八十六億

又設句股較一千二百四長闊和七百三十七截積十三萬八百三十如術求得六百八十四億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五千六百爲負實二億八千九百六十五萬七千六百二十爲正從一萬七千六百三十八爲正上廉三爲正下廉一爲負闊得長四十五

此式貞上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句股較一千九百二十二長闊和一千二百七十一截積四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如術求得六千九百九十三億六千四百二十三萬八千四百爲負實十五億八千一百四十萬五千四百八十爲

正從一萬七千七百十八爲負上廉三十一爲負下廉一爲負闊得長九百二十

此式正下廉

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較八百六十七長闊和五百七十八截積九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如術求得三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八爲負上廉空下廉一爲負闊得長三百十二

此式三因利得一千七百三十

四與倍適等故正下廉空位

又設句股較八百六十七長闊和五百七十八截積九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如術求得三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六爲負實一億六千八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二爲正從五萬四

此式正下廉

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闊多三十九截積一千五十如術求得一萬八千九百爲負實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五爲負從八千九百七十一爲負上廉二十三爲負下廉三爲正闊得句六十

此式正下廉

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較十四闊多三十五截積一百六十二如術求得六萬三千五百四爲負實四萬九千十四

負從四千八十九爲負上廉空下廉三爲正闊得句四十二

此式正下廉

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較三百四十二，闊少六十五，截積七千九百二十。如術求得十八億六千三百五十六萬一千六百六十為負質。一千七百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二為負從。四十七萬六千七十為正上廉。二千二百七十一為負下廉。三為正隅。得股四百二十。

此式正變反減。故變負。
又負士廉奉反減。變正。

又設句股較一百六十一，闊少五十七，截積六千九百三十。如術求得三億五千九百二十六萬五千六十為負質。五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為正從。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二為正上廉。一千十三為負下廉。三為正隅。得股二百四十五。

此式負上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句股較三闊少二十二，截積一千六百八十。如術求得三萬二百四十為負質。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五為正從。一萬四千十一為負上廉。二十三為正下廉。三為正隅。得股六十三。

此式負下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句股較十四，闊少四十九，截積一千一百七十。如術求得四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為負質。十六萬一千九百十為正從。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為負上廉。空下廉。三為正隅。得股五十六。

此式七因闊得九十八與倍
闊少連等。故負下廉空位。

又設句股較十四，闊少二十二，截積二百四十。如術求得二萬三千五百二十為負質。一萬三千四百四十為正從。一千八百二十二為負上廉。三十五為負下廉。三為正隅。得股二十八。

此式負上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句股較十五，闊少三十九，截積五百八十九，截積三萬九千六百。如術求得三十九億四千二十萬為負質。三億六千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九為正從。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一為負上廉。三千四十五為負下廉。三為正隅。得闊十一。

此式負下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句股較五百三十九，闊少五百八十九，截積三萬九千六百。如術求得三十九億四千二十萬為負質。三億六千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九為正從。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一為負上廉。三千四十五為負下廉。三為正隅。得闊十一。

此式負下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句股較三十五，闊少九，截積四百八十。如術求得一百十四萬六千二百四十為負質。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一為正從。四千六百九十五為正上廉。七為正下廉。三為正隅。得闊十五。

此式負下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句股較四十九，闊少十四，截積一萬三百五十。如術求得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三萬三千為負質。一千八百七十一為正上廉。三十五為負下廉。三為正隅。得闊九。

此式七因闊少得九十八與倍
闊少連等。故負下廉空位。

又設句股較四十九，闊少十四，截積二百四十。如術求得二十三萬四百為負質。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三為正從。一千八百七十一為正上廉。三十五為負下廉。三為正隅。得闊九。

此式正上廉。
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較四十九，闊少十四，截積二百四十。如術求得一百一光八千九十七億一千四百四十萬六千四百為負質。六千四十六億一千七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為正從。七百七萬四百四十九為負上廉。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五為負下廉。三為正隅。得闊一百六十九。

此式正上廉。
反減。故變負。

又設句股較四十九，闊少十四，截積二百四十。如術求得一百一光八千九十七億一千四百四十萬六千四百為負質。六千四十六億一千七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為正從。七百七萬四百四十九為負上廉。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五為負下廉。三為正隅。得闊一百六十九。

此式正上廉。
反減。故變負。

前題求闊。

負隅得闊。

術曰。倍截積。自之爲負實。三因闊少。加較。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從。較加闊少。乘倍闊少于上。四因倍截積。

減上爲正上廉。上位大反減五因闊少。加倍較。爲正下廉。三爲負闊。得長。

術曰。倍截積。自之爲負實。四因倍截積乘較。爲負從。倍截積減較幕。復四之。爲正上廉。較減大反減

則變正爲負。七因較。爲正下廉。三爲負闊。得長。

設如句股較。闊少二。截積七十二。如術求得二萬七百三十六爲負實。一千四百四十爲負從。五百五十二爲正上廉。十八爲正下廉。三爲負闊。得長八。

又設句股較。五百三十九。闊少五百八十九。截積三萬九千六百。如術求得六十二億七千二百六十。四萬爲負實。一億八千二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爲負從。一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爲負上廉。四千二十三爲正下廉。三爲負闊。得長六十。

此式正上廉。

反減故變負。

術設較與闊少相等。同爲七。截積二百四十。如術求得二十三萬四百爲負實。一萬三千四百四十爲

負從。一千七百二十四爲正上廉。四十九爲正下廉。三爲負闊。得長十六。

術又設較與闊少相等。同爲一千五百十九。截積四十一萬七千六百。如術求得六千九百七十五餘

五千九百四萬爲負實。五十億七千四百六十七萬五千二百爲負從。五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四爲負上廉。一萬六百三十三爲正下廉。三爲負闊。得長一千六百。

句股截積和較算術卷下

此式正上廉。

反減故變負。

以上各題。但如術先求得長。次倍截積。如長而一。即得句闊和。而諸數亦因之加減可得。不必逐件遞求也。今之逐件立術者。廣其用耳。至求弦。則一天元似有所窮。既須增立地元。且開至玲瓏七乘方。縟而無當于例。有乖轉不若先求句股。然後入以句股求弦。常法之爲捷也。茲不具備。下冊同此。

第一題第一術兩和相乘。得大子

句與股。治長與闊。之各爲和較。既得四題二十四術。列之于上矣。因思句股與長闊。尚可互相和較。復得四題三十術。別之于下。以窮其變。他若句與截闊和。除倍截積。則爲截長。又句與截闊較。除倍截積。亦爲股與餘長和。既得所除之數。不過再須一乘。一除。即可得句闊法。至簡易。毋待立術。著香甫又記。

術曰。兩和相乘。得大子。兩和相乘。得大子句與股。治長與闊。之各爲和較。既得四題二十四術。列之于上矣。因思句股與長闊。尚可互相和較。復得四題三十術。別之于下。以窮其變。他若句與截闊和。除倍截積。則爲截長。又句與截闊較。除倍截積。亦爲股與餘長和。既得所除之數。不過再須一乘。一除。即可得句闊法。至簡易。毋待立術。著香甫又記。

句與股。治長與闊。之各爲和較。既得四題二十四術。列之于上矣。因思句股與長闊。尚可互相和較。復得四題三十術。別之于下。以窮其變。他若句與截闊和。除倍截積。則爲截長。又句與截闊較。除倍截積。亦爲股與餘長和。既得所除之數。不過再須一乘。一除。即可得句闊法。至簡易。毋待立術。著香甫又記。

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一爲正從。三千一百六十三爲負上廉。二百十五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句三十五。

此式負實反減。故變正。

又設股闊和二百六十五句少一百二十九。截積四千三百六十八。如術求得二億二千二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四爲正實。九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九爲負從。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一爲負上廉。六百五十九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句三十九。

此式正從反減。故變負。又負實亦反減變正。

又設股闊和五十三句少十六。截積四百五十。如術求得四萬六千八百爲負實。六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正從。四百三十六爲負上廉。一百二十二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句二十。

此式正上廉。反減。故變負。

第二題第六術 一和一句短長求股

前題求股。

術曰。和乘句少于上。置倍截積減上。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上位大。反減。和乘加倍截積減句少。以和乘句少于上。倍句少乘倍截積加上。爲負從。倍句少復以句少乘之。于上和自之加二因倍截積減上。爲正上廉。上位大。反減。倍句少加和。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股。

設如股闊和三十一句少三。截積二百八十八。如術求得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爲負實。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九爲正從。四百七爲正上廉。八十七爲負下廉。一爲正隅。得闊三。

此式正上廉。反減。故變正。

又設股闊和八十九句少三十七。截積一千四百四十。如術求得五百三萬四千二百四十爲負實。一百二萬一百五十三爲正從。一千七百二十一爲負上廉。一百九十三爲負下廉。一爲正隅。得闊五。

此式正上廉。反減。故變負。

第二題第八術 一和一句短長求長

前題求長。

術曰。倍截積。自之。爲負質。和減三因句少。乘倍截積。爲正從。三因句少大。反減。和乘正爲負。如三因句少與和通等則空從。和減句少。以倍句少乘之。加三因倍截積。爲正上廉。倍句少加和。減三因句少。爲負下廉。三因句少與倍句少等則空下廉。一爲負隅。得長。

設如股闊和三十一句少三。截積二百八十八。如術求得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爲負實。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爲正從。一千八百九十六爲正上廉。五十三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二十四。

此式正從反減。故變正。

又設股闊和八十九句少三十七。截積一千四百四十。如術求得八百二十九萬四千四百爲負實。六萬三千三百六十爲負從。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八爲正上廉。六十七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七十二。

此式正從反減。故變正。

又設股闊和五百三十七句少一百七十九。截積四萬八千。如術求得九十二億一千六百萬爲負實。空從。四十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四爲正上廉。五百三十七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長三百八十四。

此式三因句少得五百三十七。

又設股闊和四百四十九句少三百一。截積二萬一千六百。如術求得十八億六千六百二十四萬爲負實。一千九百六十一萬二千八百爲負從。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六爲正上廉。五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長四百。

此式正從反減。故變正。

第二題第七術 一和一句短長求闊

前題求闊。
前題求闊。

又設股闊和二千八十五句少一千三百九十一截積六十二萬五百八如術求得一兆五千四百一億二千七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爲負實二十五億八千七百五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爲負從五百六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八爲正上廉空下廉一爲負隅得長一千九百九十二

此式三因句少得四千一百七十與倍和通等故負下廉空位又正從亦反減變負

第二題第九術 一和一適等求句

有股與截闊和有截積其句與截長適等減盡無較求句

術曰倍截積自之爲負實和乘倍截積爲正從三因倍截積爲正上廉倍和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句亦即爲長

設如股闊和三十八截積三百六十句長適等如術求得五十一萬八千四百爲負實二萬七千三百六十爲正從二千一百六十爲正上廉七十六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句二十四亦即爲長二十四

第二題第十術 一和一適等求句

前題求股

術曰倍截積自之爲負實和乘加倍截積復以和乘之爲負從二因倍截積加和乘爲正上廉和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股

設如股闊和三十八截積三百六十句長適等如術求得五十一萬八千四百爲負實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二爲負從二千八百八十四爲正上廉三十八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股三十二

第二題第十一術 一和一適等求句

前題求闊

術曰倍截積自之爲負實和乘加倍截積復以和乘之爲正上廉三因和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

設如股闊和三十八截積三百六十句長適等如術求得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爲負實八萬二千八百一十六爲正從一千四百四十八爲正上廉一百十四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闊六

第三題第一術 一較一和求句

有股與截闊較有句與截長和有截積求句

術曰和較相乘加倍截積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三因和乘倍截積爲正從和乘與倍截積相加乘之爲正上廉三因和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句

設如股闊和三十八截積三百六十句長適等如術求得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爲負實八萬二千八百一十六爲正從一千四百四十八爲正上廉一百十四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句

第三題第一術 一較一和求句

有股與截闊較有句與截長和有截積求句

術曰和較相乘加倍截積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三因和乘倍截積爲正從和乘與倍截積相加乘之爲正上廉三因和爲正下廉一爲負隅得句

設如股闊和三十八截積三百六十句長適等如術求得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爲負實八萬二千八百一十六爲正從一千四百四十八爲正上廉一百十四爲負下廉一爲負隅得句

九爲正下廉一爲負閑得股八百

正又上廉亦反減故變負
此式以上廉反減故變負

附設較和相等同爲五十九截積七百二十如術求得七百八萬六千二百四十爲負實二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爲正從九千八百四十二爲負上廉一百七十七爲正下廉一爲負閑得股八十四

第三題第三術一解一和求閑

前題求閑

兩曰較相乘十上較幕加倍截積減上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實上位大反減則變負爲正三因倍截積加和幕以較

乘之于上較幕加倍截積乘倍和減上爲正從上位大反減則變正爲負和較相乘又四之于上較幕加倍截積復倍之再加和幕減上爲負上廉上位大反減則變負爲正倍截積自之爲負實和幕倍截積復以和幕之爲正從和幕減二因倍截

積爲正上廉和幕大故和爲負下廉一爲負閑得閑

設如股閑較六句長和十三截積三十如術求得一千八十爲負實四百二爲正從四十九爲負上廉八爲正下廉一爲負閑得閑六

又設股閑較二十九句長和七十七截積五百二十八如術求得三十五萬四千八百十六爲正實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五爲正從七百九十一爲負上廉六十七爲正下廉一爲負閑得閑六十三

又設股閑較三十三句長和九十四截積三百五十四如術求得九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爲正實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四爲負從二十二爲負上廉八十九爲正下廉一爲負閑得閑八十七

此式正從反減故變負
又負實亦反減故正

又設股閑較四百二十五句長和六百三十八截積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如術求得二十四億四千八百一萬四千四百爲負實五千七百五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爲正從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六爲正上廉一爲正下廉一爲負閑得閑四十

此式負上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股閑較四百六十句長和六百二十如術求得二千一百六十萬三千一百二十爲負實一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三爲正從六千一百二十一爲正上廉三爲負下廉一爲正下廉一爲負閑得閑四十

此式負上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股閑較一百十九句長和一百七十七截積四千六百二十如術求得二千一百六十萬三千一百二十爲負實一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三爲正從六千一百二十一爲正上廉三爲負下廉一爲正下廉一爲負閑得閑四十

此式負上廉
反減故變正

又設股閑較一百九十九句長和一百七十九截積四千八百三十如術求得九千三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爲負實二百四十萬五千三百四十爲正從一萬四十二爲正上廉三十九爲負下廉一爲負

又設股閑較三百四百七十七句長和一千一百五十九截積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如術求得九百八十五億四千五百七十六萬六千四百爲負實空從四百四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四爲正上廉三千四百七十七爲負下廉一爲負閑得長一百六十

此式三四和得三千四百七十七與較通等故正從反減故變正

又設股閑較三千四百七十七句長和一千一百五十九截積四千八百三十如術求得九千三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爲負實二百四十萬五千三百四十爲正從一萬四十二爲正上廉三十九爲負下廉一爲負

又設股閑較二百八十五句長和一百七十九截積四千八百三十如術求得九千三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爲負實二百四十萬五千三百四十爲正從一萬四十二爲正上廉三十九爲負下廉一爲負

又設股閑較二百八十五句長和一百七十九截積四千八百三十如術求得九千三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爲負實二百四十萬五千三百四十爲正從一萬四十二爲正上廉三十九爲負下廉一爲負

爲負閑得閑十六

又真上廉亦反減故變正
此式正下廉亦反減故變負

又設股閑較四百十句長和六百十五截積五萬二千五百如術求得二十一億九千九百七十五萬九爲負實五千一百六十九萬七百五十爲正從八萬四千一百七十五爲正上廉空下廉一爲負閑得

爲正從六百十爲正上廉五十九爲負上廉一爲負閑得閑二十五

第三題第四術一解一和求長

前題求長

附設較和相等同爲五十九截積七百二十如術求得二百七萬三千六百爲負實十二萬四百十九

爲正從六百十爲正上廉五十九爲負上廉一爲負閑得閑二十五

設如股闊六句多五減積三十如術求得一千八百爲負實四百二十六爲正從二百十五爲實上廉五十二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股十二

九千五十七爲正從，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七爲負上廉，四百八十三爲正下廉，三爲負開，得股九十六。

誠故變正反

又設股閼較二十五句多七十九截積一千八百九十四術求得六百八十二萬二千九百爲負質四百三十三爲負主八百三十四爲負上卷三百三十三爲正下卷三爲負負導役一百五

萬五千九百錢，從八百三十四錢，到三百三十三錢，則「唐三錢」，每錢得銀一百五

誠故記負
一百一十五句多五百九十四
載積七萬八千五百四十
如滿載器一百三十噸一千九

十三萬六千四百爲負實一千二百五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爲負從十二萬六千二百十一爲正上

此式負上廉反減故變

正父正從本反減變負
段文書引之目第司空十三歲時二十四日山荷我寺三百四十二二爲貢者三千七百

四十四爲正從一千十四爲負上廉一百十七爲正下廉三爲負稱得股二十八。

附又設較與句多相等同爲一百六十九截積二千七百如術求得一億二千五百六萬九千四百爲

正實九十一萬二千六百爲正從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六爲負上廉一千五百二十一爲正下廉三

此式負質及

誠敬堂正

題求闕

曰：較加句多以較乘之，減倍減積復以倍減積乘之爲負質。倍發大反減，則乘負爲正。倍較加句多，與倍減積

加復以較乘之爲負從二因較幕于上四因較加句多乘句多減上爲負上廉上位大反減則負爲正五因較減倍

多爲正下廉。唐句多大反減則變爲負。如五
因較與倍句多過等則空下廉。三爲正開得闊。

較與句多相等術曰。二因較等減倍截積。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質。倍積大反減。三因較等加倍截積。即倍積者質。夏

則負爲正 三因較爲負上勝三因較爲正下勝爲正出得固

何處尋幽物故林
卷下

六三

句說載積和較算術

三

上位大減，句少寡微小，故五

二十爲負從，二千一百六十爲正上廉，五十二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句二十四，亦卽爲長二十四。

因擊加積少，少負一場，三積得閼三
設如股同較二十五局，少三積積二百八十八，如術求得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六爲負質，一萬八百七十五爲正從，一千五百四十一爲負上廉，一百三十一爲負下廉，三爲負閼，得閼三。

較加倍句少爲負下廉三爲負隅得闕。設如股閼較二十五句少三減積二百八十八。如術求得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六爲負實。一萬八百七十五爲正從。一千五百四十一爲負上廉。一百三十一爲負下廉三爲負隅得闕三。又設股閼較四百二十二句少一百二十五減積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如術求得七千四百九萬五千五百六十爲正實。一千四百七十一萬三千三十爲正從。五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三爲負上廉。二千三百六十爲負下廉三爲負隅得闕二十八。

減益正。減益大反減。則負爲正。較乘倍截積爲正從二因較幕爲負上廉五

實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爲負從二萬二千八百五爲負上廉四百六十九爲負下廉三爲負限得

此三句多以說事，一說人，一說物，一說事。
文質賞亦反減變正

術曰倍截積自之爲負實三因句少加較復以倍截積乘之爲負從較加句少乘倍句少于上三因倍截積減七爲正上廉上位大反減五因句少加倍較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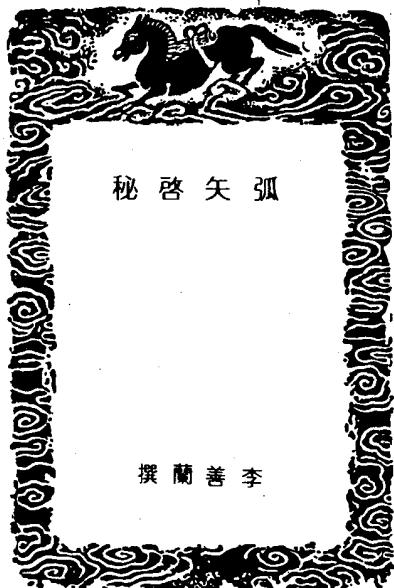
設如股闊較二十五句少于長三截積二百八十八。如術求得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爲負實。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爲負從。一千五百六十爲正上廉。六十五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長二十四。又設股闊較八百二十七句少六百二十六。截積五萬四千五十四。如術求得一百十六億八千七百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四爲負實。二億九千二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四十爲負從。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八百三十二爲負上廉。四千七百八十四爲正下廉。三爲負隅。得長七百五十六。

通志卷之二

有股與藏閣較有藏積其句與藏長適等誠盡無較求句

卷之三

句貳或核用較草書
卷下



秘 啓 矢 弧

撰 蘭 善 李

藝海珠塵

弧矢啓祕卷上

正弦求弧背術

金山 錢熙輔 次丞輯
青浦 席元章 冠甫校

子部天文算法類

先求諸尖堆之底置全徑二除之爲二乘尖堆底以減全徑爲餘底四除之爲四乘尖堆底以減餘底仍爲餘

除法遞加二數用偶不用奇 乃置諸尖堆底各以半徑乘之爲諸尖堆直積其二乘直積以三除之其四乘直積以五除之其六乘直積以七除之其八乘直積以九除之如此置無窮直積遞加二數以除之卽諸尖堆各積也其除法用奇不用偶 依法求得二十个尖堆積於左

置正弦以約法約之知應用幾個尖堆見右乃貫應用
之最下尖堆積以正弦乘乘之以半徑撥除之加入上
一層尖堆積再以正弦乘乘之以半徑撥除之再加入
上一層尖堆積再以正弦乘乘之以半徑撥除之如此
遞加遞乘遞除至加入最上一層乘除畢復以正弦乘
之以半徑除之爲圓外積另以正弦求得矢用加半
徑以正弦乘之以圓外積減之以半徑除之得弧背真

十五

蓋得無窮諸尖堆積

四二七除之爲七乘尖堆底四乘之十八也九除之爲九乘尖堆底如此遞乘遞除可得無窮尖堆底其乘數恒加一其除數恒加四乃置諸尖堆底各以全徑乘之爲諸尖堆直積其一乘直積以二除之其三乘直積以四除之其五乘直積以六除之如此遞加二數以除盡得無窮諸尖堆積依法求得二十个尖堆積

置正弦求弧背第二術中諸尖堆積各半之其最上一層復以四除一次下一層以四除二次再下一層以四除三次如此每下一層每以四多除一次除畢爲三十六度正弦上諸尖堆積乃各以半徑除之爲三十度正弦上弦背差如入三十度正弦爲三十度弧背自之爲三十度弧背尋_{其加法乘法皆如天元術後仿此}四倍之爲六十度正矢上弧背尋中諸尖堆積也用爲正矢求弧背尋之根若徑求諸尖堆積不假前術則先求諸尖堆之底倍三十度正弦爲一乘尖堆底一乘之六_{二三除之爲三乘之十二五除之爲五乘尖堆底三乘之十}

置倍矢以約法約之知應用幾個尖堆積乃置應用最
下尖堆積以倍矢乘之以半徑除之加入上一層尖堆
積再以倍矢乘之以半徑除之再加入上一層尖堆
積再以倍矢乘之以半徑除之如此至最上一層乘除畢
平方開之得張背真數依表化爲度分秒

正切求弧背術

置正切術所用正負諸矢堆加四十五度正切負自之
卽正割求弧背諸矢堆也其乘法如天元術
依法求得二十二
个尖堆積于左

立天元一爲六十度割徑差加二得廿一以天元除之
得廿一元爲乘數乃置第一術諸尖堆積其各乘數卽
命爲六十度割徑差各乘數乃以天元乘數逐層乘之
堆積再以用數乘之以半徑除之再以減上一層尖堆
積如此遞減遞乘遞除至最上一層乘除畢平方開之
得弧背真數依表化爲度分秒

正割求弧背三術

立天元一爲六十度割徑差加二得廿一以天元除之
得廿一元爲乘數乃置第一術諸尖堆積其各乘數卽
命爲六十度割徑差各乘數乃以天元乘數逐層乘之
其最上一層乘一次下一層乘二次再下一層乘三次
每下一層輒多乘一次乘畢以大齊大以元齊元逐層
皆依等列之同名相加異名相減正數大者正之負數
大者負之爲三術諸尖堆積依法求得二十个尖堆
積于左

元	一	○	○
乘	二	○	六
乘	四	○	○
乘	六	○	○
乘	八	○	○
乘	十	○	○
乘	十二	○	○
乘	十四	○	○

量弧背黃數以約法約之知應用幾個尖堆乃置應用之最下尖堆以弧背累乘之以半徑累除之以減上一層尖堆積再以弧背累乘之以半徑累除之以減再上一層尖堆積如此遞乘遞除遞減至最上一層減畢以弧背乘之以半徑除之卽正弦也

卽取弧背求正弦諸尖堆各命爲直積其元積二除之爲一乘尖堆積其二乘積四除之爲三乘尖堆積其四乘積六除之爲五乘尖堆積以下諸積各加二數以除之卽盡得各尖堆積依法求得七个尖堆積于左

置割徑差以約法約之知應用幾個尖堆積乃置應用
最下尖堆積以割徑差乘之以半徑除之以減上一層
尖堆積再以割徑差乘之以半徑除之以減再上一層
遞除至最上一層乘除畢平方開之得弧背真數如法
化爲度分秒

以半徑爲元數正置元數二除之三除之爲二乘尖堆積負置二乘尖堆積四除之五除之爲四乘尖堆積正置四乘尖堆積六除之七除之爲六乘尖堆積負順是以下奇偶各遞相一數除之可得無窮尖堆積 依法求得七个尖堆積于左

一三五七九十一三
乘乘乘乘乘乘乘乘乘乘乘乘
置弧背真數以約法約之知應用幾個尖堆乃置應用
之最下尖堆積以弧背乘乘之以半徑乘除之以減上
一層尖堆積再以弧背乘乘之以半徑乘除之以減再
上一層尖堆積再以弧背乘乘之以半徑乘除之如此
遞減遞乘遞除至最上一層乘除畢卽正矢也

法以弧背求正弦諸尖堆積正者正之負者負之爲第一行其最上一層無加減卽爲第二行之首正列于第二行之右第一層一除之二除之爲第二層正三除之

以弧背求正矢諸尖堆爲第一行如弧背求正切諸尖堆衍求之得本術諸尖堆 依法求得二十个尖堆積于左

弧背求正割術

置弧背圓數以約法約之知應用幾個尖堆乃置應用
之最下尖堆積以弧背圓乘之以半徑算除之加入上
一層尖堆積再以弧背圓乘之以半徑算除之加入再
上一層尖堆積如此遞乘遞除遞加至加入最上一層

次求之可得無窮名行名屬正負諸數乃取第二行以下各行之首爲本術諸尖堆積 依法求得二十个尖堆積于左

四除之爲第三層負五除之六除之爲第四層正七除之八除之爲第五層負順是以皆如是至單位下止復以兩行第二層正負相減爲第三行之首正列不第二行之右第二層一除之二除之爲第三層正三除之四除之爲第四層負順是以皆如是至單位下止復以各行第三層正數并之負數減之爲第四行之首正列于第三行之右第三層如前以一二三四諸數除之得四五六七各層正負諸數復以各行第四層正數併之負數減之爲第五行之首正列于第四行之左第四層仍如前除得五六七八各層正負諸數如是遞

弧正矢

求倍弧正切術

倍正切以乘半徑幕爲實以正切幕減半徑幕爲法除實得倍弧正切

求倍弧正割術

正割幕乘半徑爲實以半徑幕減正割幕爲正切幕以正切幕反減半徑幕爲法法除實得倍弧正割

折半求之既得各線乃用右術以求倍弧各線

求外較弧正弦術
以本弧正弦與大弧正弦相減爲正弦較相加爲正弦和和較相乘爲長方積加入大弧餘弦幕平方開之得本弧餘弦與大弧餘弦相減爲餘弦較相加爲餘弦和乃以正餘弦兩較相減爲較較兩和相減爲和較以較較乘和較半之加上長方積半徑除之得外較弧正弦

求外較弧正矢術
以矢減半徑爲本弧餘弦以大弧餘弦減之爲餘弦較加之爲餘弦和和較相乘以減大弧正弦幕平方開之得本弧正弦以減大弧正弦爲正弦較乃以正弦較餘弦較各自乘相併半之半徑除之得外較弧正矢

求外較弧正切術
以本弧正切減大弧正切爲正切較以正切較乘大弧正切大弧正割除之爲小分股以小分股減大弧正割爲大分股乃以小分股乘半徑幕爲實以大分股乘大弧正切爲法法除實得外較弧正切

置大弧正割以大弧正切幕乘之以大弧正割幕除之

爲和數自之爲和幕復以本弧正割幕減大弧正割幕以大弧正切幕乘之大弧正割幕除之以減和幕餘以平方開之得數以減和數得較數以較數減大弧正割

爲大股乃以半徑乘本弧正割以大股除之得外較弧外較弧者本弧與大弧較較弧在本弧之外也若正弦等線小于三十度或四十五度或六十度正弦等線者卽命三十度等弧爲大弧用右術求得外較弧正弦等線然後用尖堆術以求弧背既得弧背以減大弧卽得本弧若弧背小于三十度等弧者命三十度等弧爲大弧以弧背減之爲外較弧用尖堆術

求得正弦等線反命本弧爲外較弧外較弧爲本弧用右術以求本弧正弦等線十度等弧爲大弧以弧背減之爲外較弧用尖堆術以求弧背既得弧背以加正弦等線然後用尖堆術以求弧背既得弧背以加小弧卽得本弧

求內較弧正弦術

以本弧正弦與小弧正弦相減爲正弦較相加爲正弦和和較相乘爲長方積以減小弧餘弦幕平方開之得本弧餘弦與小弧餘弦相減爲餘弦較相加爲餘弦和乃以正餘弦兩較相減爲較較兩和相減爲和較以較較乘和較半之加上長方積半徑除之得內較弧正弦

求內較弧正矢術

以矢減半徑爲本弧餘弦與小弧餘弦相減爲餘弦較加之爲餘弦和和較相乘以加小弧正弦幕平方開之得本弧正弦以小弧正弦減之爲正弦較乃以正弦較餘弦較各自乘相併半之半徑除之得內較弧正矢

求內較弧正切術

以小弧正切減本弧正切爲正切較以正切較乘小弧正切小弧正割除之爲小分股以小分股加小弧正割爲大分股乃以小分股乘半徑幕爲實以大分股乘小弧正切爲法法除實得內較弧正切

求內較弧正割術

置小弧正割以小弧正切幕乘之以小弧正割幕除之爲和數自之爲和幕復以小弧正割幕減本弧正割幕以正矢減半徑得餘弦

開之得數以加小弧正割以較數減之得大股乃以半徑乘本弧正割以大股除之得內較弧正割

內較弧者本弧與小弧較較弧在本弧之內也若正弦等線大于三十度或四十五度或六十度正弦等線者卽命三十度等弧爲小弧用右術求得內較弧

正弦等線然後用尖堆術以求弧背既得弧背以減大弧卽得本弧

若弧背小于三十度等弧者命三十度等弧爲大弧以弧背減之爲內較弧用尖堆術以求弧背既得弧背以加小弧卽得本弧

求和弧正矢術

以較弧正切乘較弧大矢又以小弧正弦幕乘之半徑幕除之平方開之于上復以較弧矢乘小弧餘弦半徑除之併入上位以加小弧正得和弧正矢

求和弧正切術

以較弧正切乘小弧正切用減半徑幕爲法較弧正切乘小弧正割幕爲實以法除實加入小弧正切得和弧正切

求和弧正割術

以較弧正割幕乘小弧正切幕以半徑幕除之得以小弧正切幕減之平方開之以減半徑爲法兩正割相乘爲實法除實得和弧正割

求餘弦術

若弧背大于三十度或四十五度或六十度等弧者卽以三十度等弧減之然後用尖堆術以求正弦等線既得諸線乃命三十度等弧爲小弧命本弧爲和弧用右術以求本弧諸線

求餘矢術

以正矢減半徑得餘弦

以正弦減半徑得餘矢

求餘割術

以正切除半徑得餘切

求餘割術

以正割乘半徑正切除之得餘割

若正弦等線極大用右術求得餘弦等線然後用尖
堆術以求弧背既得弧背以減九十度即得本弧
若弧背極大與九十度相減然後用尖堆術以求正
弦等線既得諸線用右術以求本弧諸線

外切密

照 摄

方圖率不相通之以極細分通於杜氏私爲簡術
方立董氏申其意吾師梅公項先生述其全秋紹李
君又著弧矢啟祕而術乃大備杜術先以本數比例
後以用數入之李衡先定率數乘除後以本數入之
究其指歸實出一理所謂者杜氏有弧矢術無切割
術李氏有其術而分子之微未經解釋欲依杜
氏例得之半有得其通者顧弧矢與切割本可互爲
比例弧矢一線之背數本弧矢乘數而生是弧矢
率可當弧矢幾也幾可比例豈不可比例惟用率
內諸率各自爲率必須累次乘除且必令切割率分
母同於弧矢分子乃得其乘除分子爲切割率分子
每得一分子即爲一次乘法乘法可變而除法不
可變於是以比例所得之率數乘除法乘除弧矢其
求得之數必仍爲比例所得之切割矣父親郭士
先生本此意以立衡可謂體察入思無幽不燭尤妙
者爲條弧矢切割一術蓋弧矢織繩十目中任極大
不能至弧背三之二一切割繩出于圓外若將近九十
度切割之大約有無量數求至數十數後者數之差
甚微萬不能降至單位以此二術齊其窮則二率餘
弧之小可至繩微除一率得一率爲第一數亦
可大至無量數而難者反易矣析理之精固如是乎
昔苦師嘗以弧分不通切割爲體若見此術解必且

外切密率

例言

一茲編推纂杜氏九術而補其未備以弧矢二線
容于圓內切割二線出于圓外故名曰外切密率
至杜氏術解則已闡發于明靜庵氏董方立氏不
復重贅

一算理最爲深晦解釋頗難曉曉國初定九種
氏者述各種每括一義括一自靡不委曲詳盡務
令聞者豁然極可奉爲準則篇首慕效之故縷晰
條分演說重複亦欲窮其義蘊而後已不以辭費
爲嫌也

一割圓用連比例率本屬無窮無盡但較演數
率以明述推之例蓋推得數率而知此數率中之
正負若何以及分母之遞加若何分子之乘除若
何皆有一定之例而不可系既得一定之例則舉
而推之于自率而此千百率之正負母子莫不可
見矣故術中或演至十率或十一率非謂連比例
率此也特載演以足例何

一凡連比例各率相乘其率數可變通假如有相
連比例自一率至五率其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
三率故二率乘二率亦可云一率乘三率或云三
率乘一率其二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得四率故二
三三分之二

一凡求分子之乘除似有可省者而實不可省如

新法推步必資八線求八率必資六宗三要簡法

而布算甚繁且無徑求之術自秦西杜氏德美以連

比例九術入中國而割圓之法始簡賴其術固能求

弧矢而不能求切割二線約謂徐氏有切線弧背互

求二術而于割線尚未全也問嘗與梅公項先生議

及欲補全之深思累年始悟比例率既可互相乘

除自可相比例借水弧矢諸術通之而求切

割二線諸術靡不在是矣因推衍數術以呈先生請

先生以未有術解爲嫌于是更爲術解以取徑迂回

深慮言雖意又復累年始竟錄未及半而先生遷

歸道山無可印證用是啓焉神喪氣蒼不復遺至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成茲非王叔之勸成則以予之懶散必至廢擱以終

其身雖立術項不足道而一時精神所寄亦可惜

也特他日止能質之王叔而無復能質之梅公先生遷

去歲復交海昌王叔李君以所著對數探源弧矢數

見示其對數探源與予對數簡法後一術殊途同

歸而減矢啟祕則用尖堆立算別開生面其有割線

諸術特木及餘弧耳緣出予未竟榮請正而王叔

頗賞予餘弧與切割二線互求之術再四促成今歲

又寄札詢及謝絕繢冗同戶鈔錄閱月乃竟嗟乎

及朋之助曷可少哉記異演四元玉鑑細草十餘載

或作或較迄未成書得吉男王君屢久追促始克告

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自二至六十八少三乘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千六百四十分爲三商同母式以減三商實其減餘如第十一層少三乘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分之三乘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七百六十八少三乘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千二百四十分爲四商實還四商實其首位少三乘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二十二卽爲四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十一層少三乘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多三乘乘九率二三分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少三乘乘十一率二三四五分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爲四商乘法式應減四商實其首位三乘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減盡其三乘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二三分又自二至七除之自四至九乘之又

七乘之即七率初減之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十與十一乘之卽九率初減三除八九乘之又三乘又五乘以較七率初減其餘法并又三乘並同惟多八九乘之又五乘又六七乘是以七率初減六七除之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卽九率初減也其十一率初減之三除十與十一乘又三乘五乘以較九率初減之三除法及三乘五乘並同惟多十與十一乘少八九乘是以九率初減八九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卽十一率初減也而第一減餘卽為五分分子之其減數皆根于五率分子之八七率次減之三四五除之四五六七乘而四五五乘除可相抵是之三除六七乘也其九率次減二三四五除六七八九乘又五乘以較七率次減其餘法同惟多八九乘又三乘少四五乘是以七率次減四五除之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卽九率次減也十一率次減二三四五除之八九十一乘又五乘以較九率次減其餘法及五乘並同惟多十與十一乘少六七乘是以九率次減六七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卽十一率次減也而第一減餘卽七率分子共三減數皆根于七率分子之三十二九率三減自二至七除自四至九乘又五乘而四五六七乘余以口氏是三除余

九乘又五乘也十一乘三減自二至七除白六至一
十一乘又五乘以較九率三減其餘法及五乘而同惟多十乘與十一乘少四乘是以九率三減四五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即五一率三減而第一減餘即九率分子其四減數分子根于九率分子之一千一百五十二十一率四減自一至九餘自四至十一乘而自四至九乘除可相抵是三三除者與十一乘也而減餘一萬二千八百爲十一率分子復由前圖爲第三圖第一層初減餘數即數根起于二加二除四乘又三乘爲第二數根再加四除六乘爲第三數根再加六除八乘又五乘爲第四數根再加八除十乘爲第五數根通計其乘除爲相連兩相數一除一乘又問位加一奇數乘其首位減
條二爲三率分子即第一乘法第二層初減數以三率分子爲實二三除四五乘又三乘爲第一初減再加四五除六七乘爲第二初減再加六七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三初減再加八九除十乘與十一乘又五乘或第十一乘三減自二至七除白六至一
八九乘又五乘或第十一乘三減自二至七除白六至一
八九乘又五乘或第十一乘三減自二至七除白六至一

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三分	一百五十二減盡其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
又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應以自二至九除之自四至十一乘之以同其母計乘除得如第十五層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	之自四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應以自二至九除之自四至十一乘之以同其母計乘除得如第十五層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
十六層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萬一千二百二十以減五商質所得如第十六層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萬一千二百二十以減五商質	十六層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萬一千二百二十以減五商質
置六商質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少十一率	置六商質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少十一率
即為六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十七層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萬一千八百以減六商質却盡通計求得餘弧求其總名率分數爲率	即為六商以乘除法所得如第十七層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萬一千八百以減六商質却盡通計求得餘弧求其總名率分數爲率
一少三率二三分之二少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又八分之一少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少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一百五十二少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萬一千二百百也	一少三率二三分之二少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又八分之一少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少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一百五十二少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萬一千二百百也
烟管餘弧求切線各率分數共其分子較正弦分惟多間位奇數是其逐率除法與求正弦同而自五率以後間位加一奇數除矣于	烟管餘弧求切線各率分數共其分子較正弦分惟多間位奇數是其逐率除法與求正弦同而自五率以後間位加一奇數除矣于

是就其各分子遞減之由來乃由前兩去
既就簡爲第二圖初商實三率分子爲三
同母式爲相減得一卽第一數根初商實
五率分子爲三乘五同母式爲三乘一相減
爲三乘四是以第一數根三乘之又四乘二
除卽第二數根也其七率分子爲三乘七與
三乘一相減爲三乘六是以第二數根六乘四除
卽第三數根也其九率分子爲十五乘九與十五
乘一相減爲十五乘八是以第三數根五乘之又
八乘六除卽第四數根也十一率分子爲十五乘
與十五乘一相減爲十五乘十是以第四數
根十乘八除卽第五數
皆根於三率分子之二
五率初減用二三除四
五乘又三乘七率初減
二三除六七乘又三乘
以較五率初減其二三
除及又三乘萬同惟多
六七乘少四五乘是以

其乘法則自四五而遞加而亦間位加一奇數者減餘首位五率分子八卽第一乘法卽四層次減數以四五分子爲質二三除六七乘爲第二次減數再加四乘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三次減通計其除法亦自二三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六七而遞加而亦間位加一奇數乘第五層爲減餘首位七至分子三十二卽第二乘法第六層減數以七乘分子爲質二三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一三減通計其除法亦自二三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八九而遞加而間位亦加一奇數乘第七層爲減餘首位九率分子一千一百五十二卽第四乘法第八層爲四減數減餘十一率分子一萬二千八百卽第五乘法細按數根及初減次減三減四減其後次乘除與間位乘法之例橫豎視之皆株然而不系則自十一率以前已然而自十一率以後必皆然惟逐單次求切線同故亦先求用數此餘弧求切線立術之由也

弧背求切線算式
凡連比例術之所應者位不降也位不降則雖有其
術而不適於用弧背求弦矢術分子逐率加大而分
子均爲單一故其降低甚易若弧背求切線則分子
逐率加大而分子亦逐率加大故其降低較難苟專
恃一術必不能偏求各切線惟本弧求切線除弧求
切線兩術並用而後一劣限內之切線可以偏求然
兩術之中又以降低易之不同餘弧求切線有間
位數分母按分母大於本弧求切線而分子轉小
於本弧求切線是以餘弧求切線其降低較易於本
弧求切線茲將九十度內分爲兩限其自一秒至三
十度則用本弧求切線法求之自三十度至八十九
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則用餘弧求切線法求之庶極
多不過十數而降低無難矣

凡求過大乘法不無窮盡而求至第九而止者
本弧求切線直求至三十度以內餘弧求切線
求至三十度以外則有第九乘法而已數用不
多求而此則半徑八位而言若八輪對數半
半徑用十一位則乘法亦須增求又本弧求切
第七乘法係一九〇三七五七三二九〇一九
係二〇一九八六五三四二九七六第九乘法係一
九〇八八八八五一一二八三二條弧求切線乘
八乘法係七四六六八七六九二八第九乘法係一
二五八七五五六七五六一六以入算時不過
用數位其尾數無所用之故不列入存數但以
存其位數以資入算時定位之用而已
凡設度自十秒至三十度則用本弧求切線乘
求之而除位最難取數最多者莫如求三十度
之切線今將設弧度三十度以本弧求切線乘
式列於後

度減乘率得六十度爲餘弧減弧線表得餘弧分之得一率九五四九二九六五九爲第一數正次置三率弧分二除之二除之得一七四五三三九二九爲五率用數第一乘法二乘之得三四九二六五八五爲第二數負一置三率自乘二率除之得一九六六二二七一爲四率於是三除五率用數四率乘之得三率除之得五率除之得三率除之得二九九九四六六爲七率用數第二乘法二乘之得二九五九五六九爲第三數負一置七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七率六除之七除之得八三二八九七一爲九率用數第三乘法三二乘之得二六六五二七爲第四數負一五除九率用數得二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九率八除之九除之得二五三七一四九爲十一率用數第四乘法一五二乘之得二九二二八爲第五數負一置十一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一率十除之之十一除之得二五二九三六爲十三率用數第五乘法一二八二〇乘之得三二三十六爲第六數負一七除十三率用數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三率十二除之之十三除之得二五四二五五四一爲十五率用數第六乘法一四五六八乘之得三五九五爲

九一九二爲第一數 次置六車用數以三車乘之得一車除之得六車四除之五除之得三一七九五三一九爲八車用數以第二乘法一六乘之得二五四七二五爲第三數 次置八車用數以三車乘之得一車除之得八車六除之七除之得二一四七三一六爲十車用數以第二乘法一七二乘之得五八二七六爲第四數 大置十車用數以三車乘之得一車除之得六車八除之九除之得八一五二六八一六小除之得有空有盈之得一車用數以第四乘法七九三六乘之得六四六八八爲第五數 次置十二車用數以三車乘之一車除之得十二車十除之十一除之得一○○○一五爲十四車用數以第五乘法三五三七九二乘之得七一八七爲第六數大置十四車用數以三車乘之一車除之得十四車十二除之十三除之得一○○○三五七一六六用數第六乘法二二六八二五六乘之得七九一爲第七數 次置十六車用數以三車乘之一車除之得十六车四除之十五除之得一○○○一六六六爲十八車用數第_二乘法一九〇三八〇〇〇〇〇一車之得八九爲第八數大置十八車用數以三車乘之一車除之得十八車十六除之十七除之得一○○○一○○○

以自一至六除之百三至八乘之以同其母其一

乘率表十一 原分母係自一至十
分乘法式例一二三四分又自一至
乘之通計除得如第九層少一率
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七百
八十多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
一萬二千八百一十爲三商同母式
以減三商實其減餘如第十層一率
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八
十五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

三百八十五以除法首位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之得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八十五卽爲四商乘除法所得如第十一層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一千三百八十五少一率乘十一率一二分又自一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八十五爲四商乘法式應減四商實其首位一率乘九率自一至八分

亦一二除而用五六乘是以
是以前初減三四除五六乘
卽七率初減也九率初減亦
一二除而用七八乘是以七
率初減五六除七八乘卽九
率初減也十一率初減亦一
二除而用九十乘是以九率
初減七八除九十乘卽十一
率初減也而第一減餘五卽
爲五率分子其次減數皆根
于五率分子三七率次減爲一
二三四除三四五六乘而三
四乘除可抵是二除五
六乘也九率次減亦二三
四除而用五六七八乘以較
之七率次減其除法相同惟乘法多九十
乘是以七率次減七八乘之三四除之卽九率次
減也其十一率次減亦二三四除而用七八九
六乘以較九率次減其除法相同惟乘法多九
十乘是以九率次減五六除之九十乘之
卽十一率次減也而第一減餘六十一卽七率分
之三減數皆根於七率分子九率三減爲一二

三四五六除三四五六七八乘而三四五六乘除
可相抵是二一除七八乘也其十一卒三減亦一
二三四五六除而用五六七八九十乘以減九卒
三減其除法相同惟乘法則多九十乘少三四乘
是以九卒三減三四除之九十乘之即十一卒三
減也而第一減餘一千三百八十五卽九卒分子
其四減數皆根於九卒分子十一卒四減用自一
至八除自三至十乘而三四五六七八乘除可相
抵是二除九十乘也而減餘五萬。五百二十
卽一卒分子

復用前圖變爲第三圖第一層初商貳分子卽數
根均爲單一二第二層初減數以單爲質二除
三四乘爲第一初減再加三四除五六乘爲第二
初減再加五六除七八乘爲第三初減再加七
八除九十乘爲第四初減通計其除法自一
三四而遞加第三層爲減餘
其首位五卒分子卽第一乘
去第四層次減數以五卒分子爲質二除五六
乘爲第一次減再加三四除七八乘爲第二次減
再加五六除九十乘爲第三次減通計其除法亦

分母係自一至十分乘法式係二分又自八分應以自一至八除之自三至十乘之計乘得如第十二脣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五爲四商同母式以減四實其減餘如第十三脣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五分之五萬〇五百二十一爲五商實五商實以除法首位一率一約之得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五萬〇五百二十一卽爲五商商以乘除法得如第十四脣一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五萬〇五百二十一爲五商實爲五商乘法式以減原實却盡通計求得本弧求割線半徑差各率分數爲三率之一至六分之六十一又九率自一至八分之一一千三百八十五又十一率自一至十分之五萬〇五百二十一也細審割線半徑差率分其分母與正矢率分同是其名率除法必與求正矢同而起二除繼以三除四除而遞加矣惟當審其名率分子數減之由來乃由前圖去繁就簡爲第一圖其初商實分子均爲單一卽數根其初減數則起三四乘單一以一二除之七率初減

七百七十五爲第四乘法。凡數根起單一而問卽用奇數乘。如第一乘法用三乘其末各減數則用偶奇二數乘而逐次乘法遞加。如第二乘法用六七乘亦用偶奇二數除而逐次減數遞降。如第三乘法用五八乘五五除六乘又用五乘六乘而得五五除六乘及前次減次乘法降一位則多一減如是逐求得各率分子即爲遞次乘法。乃以半徑爲連比例。率本孤減象限得餘孤孤分爲三率二至自乘三率除之得一率爲第一數。左置三率遞分二三遞除之爲第二數。右以三率自乘二率除之得四率。於是三除第二數以四率乘之爲五率。四五遞除之爲七率用數第一率法乘之爲第三數。次置七率用數以四率乘之。率除之得七率六七遞除之爲九率用數第二率乘之爲第四數。五除九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五率四五递除之爲七率用數第一率法乘之爲第五數。次置七率用數以四率乘之。率除之得十一率十與十一遞除之爲十三率用數第四乘法乘之爲第六數。凡逐次除用偶奇一數再用各奇數間一數除之如是逐次至單位下乃挂

自一二而遞加其乘法則自五六而遞加第五
爲減餘其首位七率分子卽第二乘法第六層
減數以七率分子爲貢一二除七八乘爲第一
減再加三四除九十乘爲第二三減通計其除
亦自一二而遞加其乘法則自七八而遞加第
層爲減餘其首位九率分子卽第三乘法第八
四減數以九率分子爲貢一二除九十乘爲第
四減計其除法亦起一二其乘法則起九十乘
止十一率而遞加之例已可類推也第九層減
十一率分子卽第四乘法細初減二減三減
減送次乘除之例橫堅視之皆秩然而不紊則
三率至十一率卽可推至多率惟各率亦各自
分子故亦先求用數求得數後加半徑便爲割
此本亟求割線立術之由也

如圖甲乙爲木弧甲乙爲象限乙丙爲餘弧乙丁爲所求割線庚乙丙爲半徑以己戊爲餘弧正弦已甲乙乙類若己甲大股與己丁大弦弧背求正弦各率分數

首率 中率 小股 大股 半徑

末率 大弦 餘弧求割線各率分數

凡餘弧求割線亦須改率數與求切線同當以半徑爲率弧分爲三率其除法正弦率分爲三率一少五率二三分之二多七率二三四五分之一少九率自一至七分之一多十一率自一至九分之一少十三率自二至十一分之一也

推演餘弧求割線總圖

徐家乘除圖線
術曰先水各半分子爲遞次乘法 三乘單一得
爲數根又 乘單一以四五遞乘之三三遞除之得
一十爲初減數數根減初減得十爲第一乘法 里
前數根三爲數根置前初減以六七遞乘之四五遞
除之得一十一爲初減數置前乘法六七遞乘之得
三遞除之得四十九爲次減數數根減初減得十
再減次減得三十一爲第二乘法 五乘前數根復
十五爲數根五乘前初減以八九遞乘之六七遞除
之得一百八十六爲初減數五乘前次減以八九遞
除之得八百八十二爲次減數五乘前次減以八九遞
除之得八九遞乘之二三遞除之得一千八百六
三減數數根減初減得一百六十五再減次減得十一
百十七再減一減得一千一百四十三爲第三乘法
置前數根十五爲數根置前初減與十一遞乘之得
之八九遞除之得二百七十五爲初減數置前次減
十與十一遞乘之六七遞除之得二千三百一十至
次減數置前一減十與十一遞乘之四五遞除之得
一萬〇二百二十爲三減數置前乘法十與十一遞
乘之二三递除之得一萬〇九百五十五爲四減數
數根減初減得二百六十再減次減得一千〇五十
再減三減得八千一一百八十再減四減得一萬二千

八九十一乘而四五六七八九乘除可相抵是
二三除十與十一乘也而減餘一萬一千七百七
十五卽爲十一車分子
復由前圖變爲第三圖首肩爲次商實卽數根係
次商實卽數根係
初減數內應減之數皆
問一位添一奇數乘而
首位卽三率分子第二
所初減數以三率分子
爲質三除四五五乘又
三乘爲第一初減再加
四五除六七乘爲第二
初減再加六七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三初減再
加八九除十與十一乘爲第四初減遞計其除法
則自一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四五而遞加而又
間位加一奇數乘第三減餘首卽三率分子卽
第一乘法第四將次減數以第一乘法爲質三
除六七乘爲第一次減再加四五除八九乘又五
乘爲第二次減再加六七除十與十一乘爲第三
次減通計其除法亦自一二而遞加其乘法則自
六七而递加而間位亦添一奇數乘第五層首位
七率分子卽第二乘法第六層爲三減數以第二
乘法爲質三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一三減再

弧檢弧線表得餘弧分之一○四七一九七五
爲三率二率之來三率除之得一率九五四九二九
六五九爲第一數 次造三率弧分二除之三除之
得一七四五三二九 $\frac{1}{25}$ 為第二數 次以三率自
來二率除之得四率一〇九六六三七一於是
三除第一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五率四除之
五除之得三一八九九九 $\frac{4}{6}$ 一六爲七率用數第一
庚法七率乘之得二三一三九二二三爲第三數次
選七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七率六除之
七除之得八三二八九七一爲九率用數第二乘
法三一乘之得二五一八九八一爲第四數五除
九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九率八除之九
除之得一五三七一四九爲十一率用數第三乘法
一一三四一乘之得二八九九九六爲第五數 次造
十一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一率十除
之十一率除之得一 $\frac{25}{24}$ 二三六爲十三率用數第
四乘法二二七七五乘之得三三三三爲第六數
七除十三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三
至十二除之十三除之得一 $\frac{25}{24}$ 一〇一〇一五四〇一爲
十五率用數第五乘法一四一四四七七來之得三
五九三爲第七數 次造十五率用數以四率乘之
二率除之得十五率十四除之十五除之得一

命爲率以半徑爲率率自乘率除之得率二七四一五五六八二除之得率八三五爲第一數次置第一數以三率乘之率除之得五率三除之四除之得三三七二二爲第七率用數第一乘法五乘之得五六五八八爲第二數次置七率用數以三率乘之率除之得七率五除之六除之得八六九三五五爲九率用數第二乘法六乘之得七四五七八爲第三數次置九率用數以三率乘之率除之得九率七除之八除之得一四〇一九八爲十一率用數第三乘法一三八五乘之得一九四〇五爲第四數次置十一率用數以三率乘之率除之得十一率九除之十除之得〇四六七九九爲第十三率用數第四乘法五〇五一乘之得二一五六爲第五數次置十三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三率十一除之十二除之得〇〇〇八八六四四爲十五率用數第五乘法二九九爲第十七率用數第六乘法一九九三六一〇〇〇乘之得二十六爲第七數次置十七率用數以三率乘

孫弧求詞續各重

加四五除十與十一乘六得第三減並計其除法則自八九而遞加而問位亦加一奇數乘第七層減餘首位九率分子即第三乘法第八層四減數以第三乘法爲實二三除十與十一乘爲第一四減其餘法亦起二三而乘法起十與十一雖圖止十一率而遞加之例可類推也細采初二三四各減數其迭次乘除與問位乘法皆遞加而不紊則十一率以後亦可盡知惟速率自爲分子與餘數求切線同故亦先求用數此餘弧求割綫立術之由也

卷之三

誠餘卽爲五率分子其大減數皆根十五率分子之七七至減三四五除四五六七乘而四乘可相抵是三三除六七乘也其九率次減三三四五除而用六七八九乘又五乘以較七七次減其除法同唯少四五乘多八九乘又五乘是以上七率次減四五除之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卽九率次減也其十一率次減亦二三四五除而用八九十一乘又五乘以較九率次減其除法并十一乘並同唯多十與十一乘少六七乘是以九率次減六七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卽十一率次減數皆根于七率分子之三分子之三十一九率三減二三四五六七除四五六七八九乘又五乘而四五七乘除可相抵是三三除八九乘又五乘也其十一率三減亦二三四六七除而用六七八九十一乘又五乘以較九率三減其除法及又五乘同唯多十與十一乘少四五乘是以九率三減四五除之十與十一率三減也而第一減餘卽九率分子之三其減數皆根于九率分子之一一千一百四十九率分子之三十一率四減三三四五六七八九除四五六十七乘之卽十一率初減而第十一率初減而第十一乘之九八九除之徑

八九十一乘而四五六七八九乘除可用此是

八九十一乘而四五六七八乘除可相抵是
二三除十與十一乘也而減餘一萬一千七百七
十五即爲十一車分子
復由前圖變爲第三圖首府爲次商實即設根係
初減數內應減之數皆
首位卽三率分子第二
初減數以三率分子
問一位添一奇數乘而
爲質二三除四五乘又
四五除六七乘爲第二
三乘爲第一初減再加
加八九除十與十一乘爲第四初減逆計其除法
則白一二而遞加其乘法則自四五而遞加而又
間位加一奇數乘第三層減餘首位五率分子卽
第一乘法第四層次減數以第二乘法爲質二
除六七乘爲第一次減再加四五除八九乘又五
乘爲第二次減再加六七除十與十一乘爲第三
次減除計其除法亦自二三而遞加其乘法則自
六七而递加而間位亦添一奇數乘第五層首位
七率分子卽第二乘法第六層爲三減數以第二
乘法爲質二三除八九乘又五乘爲第一三減再

徐孤求詞綱各率乘法表

命爲一率以半徑爲一率一率自乘一率除之得

外切密率 卷之三
切線求本弧 **術曰** 分子均爲單無乘法以切線爲第一數正除之得三率乃以三率來第一數一率除之得四率一率除之得五率負置四率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六率五率之爲第三數止道六率以三率乘之得八率七率之爲第四數負置八率以一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率九率之爲第五數正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并諸正數又并諸負數減之得本弧
解曰 凡比率率分可以還原有本弧求切線率

分即可得切線求本弧率分其法以本弧求切線率分即命爲切線二有累大乘除求各率復加減本弧求切線率分使留首位孤百二率然後視其所加減者何若即得切線求本弧率分此還原法也

既本弧求切線率分弧背二率一又弧背四率二三分之二又弧背六率一四五分之十六又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二百七十二又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七千九百三十六命爲切線便爲二率自乘半徑爲初除之使從四率以下分母

得弧背三分之二	自七分至七分	五分之八	背五率	三分之二
得弧背二三四	自七分至七分	五分之八	背五率	三分之二
得弧背二三四	自七分至七分	五分之八	背五率	三分之二
得弧背二三	自七分至七分	五分之八	背五率	三分之二
得弧背二	自七分至七分	五分之八	背五率	三分之二

一多切線率五分之一少切線八率七分之二
率分數也
細審切線求本弧各率分子均爲單一故不必求
遞次乘法而其分母爲一三五七九各奇數則可
悟十率以後之分母亦必爲各奇數故又遞加惟
逐率各自爲分母非可由遞除而得故先求各率
全數而各以本率分母除之此切線求本弧立法
之由也

術曰先求各率分子爲遞次乘法 置單一以三
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爲數根又爲第一乘法
三乘前數根以四五遞乘之又三乘五除得七十二
爲數根再前乘法以四五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
四十爲初減數根內減得三十二爲第二乘
法 置前數根以六七遞乘之又五乘七除得二千
一百六十爲數根置前初減以六七遞乘之又三乘
五除得一千〇〇八爲初減數置前乘法以六七遞
乘之又一乘三除得四百四十八爲次減數根內
減初減得一千一百五十二再減次減得七百〇四
爲第三乘法 五乘前數根以八九遞乘之又七乘
九除得六十萬四千八百爲數根五乘前初減以八
九遞乘之又五乘七除得二十五萬九千二百爲初
減數五乘前次減以八九遞乘之又三乘五除得九
萬六千七百六十八爲次減數五乘前乘法以八九
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八萬四千四百八十爲三減
數根相內減初減得三十四萬五千六百再減次減
得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再減三得十六萬
四千三百五十二爲第四乘法 置前數根以十與
十一乘之又九乘十一除得五千四百四十三萬
一千爲數根置前初減以十與十一遞乘之又七乘九

十一	又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十二萬	子一約切線四率內之弧背四率分子六得三卽以三除切線四率得弧背四率二三分之二又弧背六率三三四五分之四十又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一千二百三
十二	二十爲切線四率三分之一以減切線四率得弧背二率一小弧背六率二三四五分之二十四少	六率三三四五分之四十又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九百六十少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四萬八千二百八十四爲減得數此減得數與切線二率一相
十三	弧背八率自二至七分之九百六十少弧背十率自二至九分之四萬八千二百八十四爲減得數此減得數與切線二率一相等乃取減得數內之弧背六率分子二十二得五卽以五除切線六率得弧背六率	子一百二十得五卽以五除切線六率得弧背六率分子二十二得五卽以五除切線六率得弧背六率
十四	一千六百八十八率自二至九分之十二萬	子一百二十得五卽以五除切線六率得弧背六率分子二十二得五卽以五除切線六率得弧背六率
十五	一千六百八十八率自二至九分之十二萬	子一百二十得五卽以五除切線六率得弧背六率分子二十二得五卽以五除切線六率得弧背六率

十一爲加得數此加得數與切線二率一少切線四分之三
率三分之二多切線六分之五分之一相等乃取加得數
得數內之弧背八率分子七百二十以約切線八率自二
至九分之八萬六百四十五少得數減得數得弧背二率
除切線八率得弧背八率自一至七十得七即以七乘
一又弧背十率自一至九分之十一萬六千九百六
十爲切線八率七分之一以減加得數得弧背二率
率一少得數自一至九分之四萬三百二十
十爲第二減得數此減得數與切線二率一少切
線四分之三之一多切線六分之五分之一少切線
八率七分之一相等乃取減得數內之弧背十率自二
分子四萬三百二十以約切線十率內之弧背
十率分子三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得九即以九
除十率得弧背十率自一至九分之四萬三千百
二十切線一率九分之一以加第二減得數十
是本端求切線率分子自四率以下加減却盡猶餘

除得二千二百七十六千爲初減數苗前次減以十與十一遞乘之又五乘七除得七百六十萬三千二百爲次減數苗前三減以十與十一遞乘之又三乘五除得五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爲三減數置前乘法以十與十一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六百〇二萬六千二百四十爲四減數根相內減初減得三千二百一十五萬六千再減次減得一千四百六十五萬二千八百再減三減得一千九百〇七萬七千一百一千再減四減得一千三百〇五萬〇八百八十爲第五乘法 凡求數根及各減數先用開奇數乘而逐次乘法遞加第二章用開偶數爲五乘法用相連兩奇數一乘一除而逐次減數遞加如是減得第三章用三乘法初又間位加一奇數乘如是遞求得各率分子即爲遞次乘法乃以切線爲第一數正 亦以切線爲一率半徑爲二率二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二三透除之爲五率用數第一乘法乘之得第二數正 次以三率自乘一率除之得四率于是三除五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五率四五透除之爲七率用數第二乘法乘之得第三數負 置七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七率一七透除之爲九率用數第三乘法乘之得第四數正 五除九率用數以四率乘之

二率除之得九率八九遞除之爲十一率用數第四乘法乘之得第五數自置十一率用數以四率乘之二率除之得十一率十一率遞除之得十三率用數第五乘法乘之爲第六數正 凡逐次除同縱弧求切線第一數爲正第二數以下偶數正奇數負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并諸正數又并諸負數減之所得均以半徑爲二率餘弧分爲三率之第一率以半徑自乘求得數除之得餘弧解曰切線求餘弧者依切線求本弧還原之法當以切線爲一率半徑爲二率取餘弧求切線率分命爲率以一率半徑自乘切線一率除之得切線三率以切線三率自乘二率半徑除之得切線四率于是置切線三率以切線四率乘之半徑一率除之得切線五率如是依次遞求得各率就切線一率分子去加累減使之却置僅留首位視其加減分數即切線求餘弧率分其第一數起一率之切線以下均用奇率而餘弧求切線率分所留之首位係以半徑爲一率弧皆爲三率之一率故遞求所得亦爲弧皆爲三率之一率但其名存分子由某次乘除累次加減而成紛糾雜糅而莫見其遞求之例故此有其法而不適用大倍弧以切線與半徑與本弧之切線爲三率連比例則

大商質換分母何也切線求本弧率分分母本
小次商以下其分子多不受除必頃餘孤求切
線分母相同則分子方無餘零其三率乘三率
以除孤求切線分母二三乘之以切線求本弧分
母三除之其三率乘五率應以除孤求切線分母
二三四五乘之又三乘之以切線求本弧分母五
除之其三率乘七率應以自一至七乘之又三乘
之又以七除之其三率乘九率應以自一至九乘
之又三乘五乘之又以九除之其三率乘十一率
應以自一至十一乘之又三乘五乘之又以十一
除之通計求得如四居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
少一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七十二多
三率乘七率自一至七分又二
三分之二千一百六十九分之三
率乘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二
分又五分之六十一萬〇四百一
八百多三率乘一率自二
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二分自二
五千四百四十三萬一千爲
換母次商算 置首位
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

以乘除法得五盾
率二三分之二少三率乘五
率三分又二三分之二多三率
率三率乘七率五分又二三分之
二少三率乘九率七分又二
三分之二多三率乘十一率
其三率乘三率二三分之二減盡其三率乘五率
原質分母係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乘法式分母係
三分又二三分應以三除之又四五乘又三乘以
同其母乘除法之則有得其三率乘七率原
質分母係自一至七分又三分乘法式係五分又
二三分應以五除之又四五六七乘又三乘其
率乘九率原質分母係自一至九除又三分又五
分乘法式係七分又二三分應以七除之又自四
至九乘又三乘五乘其三率乘三率原質分母
係自一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九分又
二三分應以九除之又自四至十一乘又三乘
五乘通計乘除得如六分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
五分又三分之四十多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
又三分之一千〇八少三率乘九率自一至九
分久三分又五分之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多三率

試以半徑爲一率自乘爲實切線求本弧率分各降一率除之其所得之第一數亦起一率之切線而各率率分與題原所得並同且切線求本弧所得爲弧背今既用以除半徑一率自來數則所得亦爲弧背爲三率半徑爲一率之一率百分率既由一大除法而得則遞求分子之由來乃顯然而可見故用以代還原之法也今依法演得降率切線求本弧各率分數爲三率一少五率三分之一多七率五分之二少九率七分之一多十一率九分之一少十三率十一分之一即切線求餘弧之除法也

如圖先置二率半徑自乘所得如首屆三率來一率一爲初商實以切線求本弧率分爲法除之以除法首位約初商實得一率一卽爲初商以乘除法所得如二層三率乘一率一少三率乘三率三分之一多三率乘五率五分之一少三率乘七率七分之一多三率乘九率九分之一少三率乘十一率十一分之一以減初商實得三府三率乘三率三分之二少三率乘五率五分之一多三率乘七率七分之一少三率乘九率九分之一多三率乘十率十一分之一爲次商實

乘十一率自一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五	一百十七萬六千爲次商同母式以減次商實質
七府少三率乘五率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	二多三率乘七率自一至七分又三分之一千
百五十二少三率乘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之	五分之三十四萬五千六百多三率乘十三率自
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三千二百一十五	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三千二百一十五
萬六千爲商實首位少三率乘五率一三四五分又	萬六千爲商實首位少三率乘五率一三四五分又
分之三十二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少五五	三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一卽爲三商以乘減
之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一卽爲三商以乘減	法得八府少三率乘五率二三五分又三分之三
七率三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	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多三率乘五率二三五分又
之二十二少三率乘九率五分	三率乘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爲商實首位
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	應減三商實首位三率乘五率
盡其三率乘七率原算分子係	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
二至七分又三分乘法式保三	二至七分又三分乘法式保三

又三四四五分又三分應以三除之以六七乘之
以同其母其三乘九率原質分母係自二分又
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五分又二三開四
分又三分應以五除之又六七八九乘之又五乘
之其三率乘十一率原質分母係自一至一分
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七分又二三四五分又七
三分應以七除之又自六至十一乘之又五乘之
通計乘除得如第九局三率乘七率自一至七分
又三分之四百四十八少三率乘九率自一至九分
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多三
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七
百六十萬〇三千二百爲三商同母式以減商
實得十精三率乘七率自一至七分又三分之七
百〇四少三率乘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
分之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多三率乘七
率自一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千四百六
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商質

係自一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五分乘之又自一至七分又三分施以五除之又八十九十二乘之又五乘之除之來除得十一率三率乘九率自二下十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二乘十一率自一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五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乘四乘同母式以減四商得十三后少三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多三乘十一率自一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一千九百〇七萬七千一百一十爲五商

置五商減百位少三率乘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二

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千三百〇五萬八千九百一十五	
○八百八十以十以減六商質卻還通計得切線求餘弧爲三率之一率各率分數爲一率	又三率二三分之二少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三十二多七率自一至三
○五百之四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多十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一千三百〇五萬〇八百八十也	細審切線求餘弧各率分數其分母與餘弧求切線同是其速率除法亦與餘弧求切線同是其分子之由來乃由前圖爲第二圖其久商實分子均爲單一其數根換換分子爲之乘除則爲四率分子爲之三乘又三除卽第一數根其五率分子爲一二三四五乘又三乘又五除以發三率分子多四五乘又三乘又多五除少三乘是以第一數根一又三乘之又

一率初減自四至十一乘又三乘又五乘久九除以較九率初減多十與十一乘又多九除少七除是以九率初減十與十一乘之又七乘九卽十一率初減也而第一減餘卽爲五率分子其次減數皆根于五率分子之三十二七率次減六七乘又三除九率次減六七八九乘又五乘又五除以較七率次減多八九乘又五乘又多五除少三除是以七率次減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又三乘五除卽九率次減也其十一率次減自六至十一乘又五乘又七除以較九率次減多十與十一乘又多七除少五除是以九率次減十與十一乘之又五乘之又五乘又七除卽十一率次減也而第一減餘卽爲七率分子其三減數皆根于七率分子之七百〇四九率三減八九乘又五乘又三除十一率三減八九率十一乘又五乘又五除以較九率三減多十與十一乘又多五除少三除是以九率三減也而第一減一乘之又乘五除卽十一率三減餘卽爲九率分子其四減數根于九率分子之十二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十一率四減十與十一乘又三除而減餘一千三百〇五萬八百八十卽一率分子

如圖乙王爲本弧直
王爲半象限內之爲
本弧半徑爲王爲本弧直
切線丙成爲弧弦切較又從丁與甲庚半方形則丁庚爲初
線癸王爲半象限外之爲
半徑半徑和癸丁爲切線半徑較又從丁與甲庚半方形則丁庚爲初
行作己丁線又成癸己丁半方形又從丁與己甲等又成丁辛庚半方形
平行作丁辛線使與己甲等又成丁辛庚半方形
法以丁庚大半斜比癸丁小方斜若丁辛或己用

四卒卽本距弧切線爲速比例第二率以半徑爲
一率如切線求本弧衍行之依前得本距弧二十二
度三十分以減四十五度仍得二十二度三十分爲
本弧

凡切線自四十五度至六十七度二十分則用
切線求餘距弧求之茲將設切線三四一四
二三五六求其傍海算式列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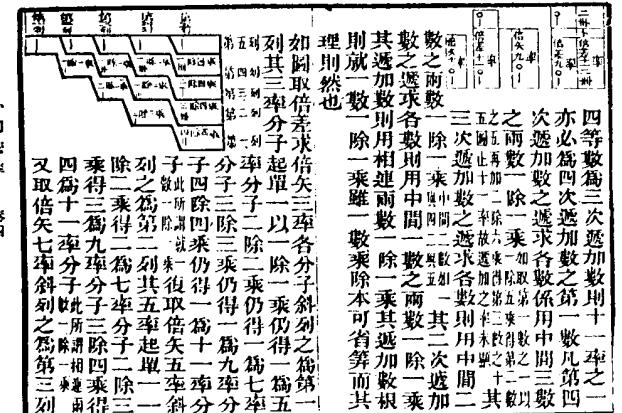
外切綱萃卷之三

數數根減初減得五千九百〇四再減次減得一萬
四千三百三十六再減三減得五萬一千二百六十
四再減四減得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六爲第四乘法
凡求數根以一二等數減商大乘之其求各減數
用奇偶二數乘之而折半_{半者二乘去五乘之所}_{第六乘之所}_{之折}
再用一二等數減數減加除之切莫以六乘之所
減又二除_{三減又二除}_{又一二等數換乘法述加乘之相對}
乘法通四乘_{乘法通四乘}_{于前各減之而降而除一等如}
_{乘法通四乘于前各減乘法降一位則多減如是}
_{復次減生于前初減乘法降一位則多減如是}
遞求各分子卽爲遞次乘法_{商中乘除多有引}_{以明求水}
乃以割線內減半徑爲割線半徑差倍之爲差差爲
第一數正一次以半徑爲除比例一率倍差爲三等
置第一數以三等乘之一率除之得五率三四遞除
之爲七率_率一數第一乘法乘之爲第二數負_{置七}
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七率五六遞除之
爲九率用數第二乘法乘之爲第三數正_{置九率}
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九率七八遞除之爲
十一率用數第三乘法乘之爲第四數負_{置十一}
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一率九十九遞除
之爲十三率用數第四乘法乘之爲第五數正_凡
奇數爲正偶數爲負如是遞求至單位下乃併諸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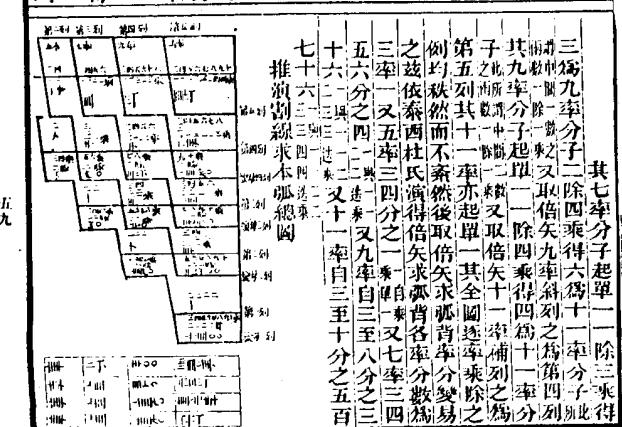
數以併諸負數減之所得爲以半徑爲一率本弧爲
一率之三率與半徑相乘平方開之得本弧求
解曰割線求本弧依還原之法當取本弧求割線
半徑求分倍之命爲進例三率以半徑爲一
率依差求得五七九等率復取本弧求割線半徑
差率分加減之即得割線半徑差求本弧率分數
惟分子之所由來究不可見是以取割線半徑差
倍之爲倍差命爲三率半徑爲一率先求倍差庚
後置倍差求倍矢率分命爲三率半徑爲一率依
法遞求五七九各率再取倍差求弧背各率分數
以倍差求倍矢率分變易之即得倍差求本弧各
率分數而分子之所由來乃顯然而可見矣

如圖乙丙爲本弧甲丁爲本弧割線大並二率
乙丁爲割線半徑差庚丁爲倍差庚
丙爲本弧正矢辛丙爲倍矢庚壬同
甲丙半徑大股若庚丁倍差小弦與辛丙即庚王

外切盛率卷之四
割給束本弧
術曰先求各率分子爲遞次乘法 置單一兩次
乘得一爲數根復置單一三遞乘之折半又一除
一乘得六爲初減數根復減初減得五爲第一乘
置前數根兩次二乘得四爲數根復置前數根五
八遞乘之折半又一除二乘得三十爲初減數置單
初減五六遞乘之折半又二除二乘得九十五爲次減
數根復減初減得二十六再減次減得六十四爲次
乘法 置前數根兩次三乘得三十六爲數根復置前數
根七八遞乘之折半又一除三乘得三百三十二爲
人爲初減數置前初減七八遞乘之折半又二除二
乘得一千二百六十爲次減數置前次減七八遞乘
之折半又三除三乘得二千五百二十爲三減數置前
數根減初減得三百再減次減得九百六十再減三減
得一千五百六十爲第三乘法 置前數根兩次四除
乘得五百七十六爲數根復置前數根九十遞乘之
折半又一除四乘得六千四百八十爲初減數置前數
根一百又一除四乘得三萬〇二百爲次減數置前數
根七萬五千六百爲三減數置前三減九十七遞乘
之折半又四除四乘得十一萬三千四百爲四減數置前



如圖先以倍差三率乘半徑率得第一層一率
乘三率一爲初商實得七層一率
乘三率一爲初商實得八層少九分之二率
得七率兩次二分之一卽爲四商以除法首位約之得少五率二分之一卽爲次商以除法首位約之得少四層少一率乘五率二分之一少一率來七率兩次二分之一以減原實得五層一率乘五率二分之一爲次商實以除法首位約之得少五率二分之一卽爲四商以除法首位約之得少四層少一率乘七率兩次二分之一又一率乘九率三率乘十一率四次二分之一以減原實得七層少一率來九率三率乘十一率四次二分之一卽爲四商實以除法首位約之得少九層一率乘九率三次二分之一少一率乘十一率四次二分之一以減原實得九層一率乘十一率四次二分之一卽爲四商以除法首位約之得八層少九分之二率



次二分之一以爲五商實以除法首位約之得十一率四次二分之一即爲五商而以乘除法得十肩一率乘十一率四次二分之一以減原實稱盈通計得倍差求倍矢率分三率一小五率二分之一名七率兩次二分之一少九率三次二分之二多十一率四次二分之一也

十一是取倍差求倍矢率分卽命爲倍矢三率

原率九率一率自乘半徑之得倍差五率二少倍差

七率半徑之三多倍差九率兩次一分之三

倍差三率少倍差十一率三次二分之四爲倍矢五率

倍差三率少倍差九率二分之三多倍差十一率而

第一次二分之六爲倍矢七率又以倍矢三率乘

第一次二分之四爲倍矢九率又以倍矢

第一次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倍差九率一小倍差十

第一次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倍差十一率一

第一次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倍差十一率也

細納倍差求倍矢各率其分母遞加

二分之一分母均爲一獨遞加數根五率分子爲一二三四等數卽遞加數七率分子爲一三六等數卽二次遞加數九率分子爲一

分子加一乘爲第一
數根再加二乘爲第二
數根再加三乘爲第三
數根再加四乘爲第四
數根通計皆用
爲第四數根通計皆用
第三四數根通計皆用
第二三數根通計皆用
第一二數根通計皆用
第一數根通計皆用

其乘除則用三除而乘亦起三而遞加次用七八乘而遞加而通加二除第七七肘減餘首位一千五百六十爲九率分子卽第三乘法第八層四減置第一三減四除四乘又十九乘一除卽第四減計其乘除則先用四除而乘亦起四次起十九乘一除則得九乘之數

除九率用數四率乘之率除之爲第九率八九號除之爲十一率用數第三乘法乘之爲第五數負道十一率用數四率乘之率除之爲十一率十一號除之爲十三率用數第四乘法乘之爲第六數負凡乘除之例同除孤求割續則是遞求至單

爲乘法第二層初減數復置單一以除一乘又
三四乘二除爲第一初減置弟一數根一除二乘
又五六乘二除爲第二初減置第二數根一除二乘
乘又七八乘二除爲第三初減置第三數根一除二乘
四乘又九十乘二除爲第四初減通計其乘除則
先用一除而乘亦一而遞加次用三四乘而遞
加又通加二除第三層減餘首位五爲五率分子
卽第一乘法第四層次減數置第一初減二除二
乘又五六乘二除爲第一次減置第二初減二除
三乘又七八乘二除爲第二次減置第三初減二
除四乘又九十乘二除爲第三次減通計共乘除
則先用二除而乘亦起二而遞加次用五六乘而
遞加而亦通加二除第五層減餘首位六十四爲
七率分子卽第一乘法第六層三減數置第一次
減三除三乘又七八乘二除爲第一三減置第二
次減三除四乘又九十乘二除爲第二三減通計

乘而分加一除歸餘止一率而其餘可遞減也
而第九層減餘百位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六爲十二
一率分子即第四乘法細按數根及各減數其乘
除之例秩然不紊則自一率以下莫不自然此
割線用倍差求本孤立術之由也

仙人所傳之數法第一正數所得爲以半徑爲率餘弧爲三率之第一率以半徑自乘求得數除之得餘弧以減乘原得本弧解曰割無水餘弧若依切線求本弧還原之法而分子之由來不可見夫餘弧之割線與半徑與本弧之正弦爲三率連比倒則以半徑爲三率自乘爲實正弦求本弧率各降一率而所得之半徑與用割原法同其一率固爲割線而所得爲以半徑爲二率餘弧爲三率之第二率與切線求餘弧則同既由一次除法則分子之由來可見今依泰西杜氏演得降率正弦求本弧率分爲三率又五率二三分之一又七率三四五分之九又九率自二至七分之二百二十五又十一率自二至九分之一萬一千〇二十五又十三率自二至十一分之八十九萬三千〇二十五爲割求餘弧之除法也

如圖先置二率半徑自乘所得如首層三率乘一率一爲初商實以除率正弦求弧百步分除之以除法首位約初商實得一率一卽爲初商而可以乘除法所得約次層二率乘一率一又三四五分之九又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之三百一十五又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之一萬一千〇二十一五又三率乘十一得自

五爲利減數當前次減以五自乘乘之又十與十二減之六七遞除之得一百二十六萬一千二百十爲次減數當前三減以三自乘乘之又十與十二減之四五遞除之得一百〇八萬九千九百一十爲三減數當前乘法以自乘乘之又十與十二減之三三遞除之得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五爲四減數狀根減利減得一千〇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再減次減得九百十萬〇一千二百五十減三減得八百〇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再減凡減六百四十四萬九千〇十五爲第四減數狀根各減先用各奇數自乘乘之而逐次乘法遞乘法起三自亦次減數遞除如第二乘法起一自乘乘之再用偶數二數較之而逐次乘法遞加亦可獨奇一數除而挨次減數遞降又間位加奇數乘是遞水得各分子卽爲遞次乘法
以餘割第一數正次以餘割爲一率半徑爲率率一率自乘一率除之得三率三減除之爲第二率半徑爲數負又以三率自乘一率除之得四率于是三率第二數以四率乘之一率除之爲第五率四五減之爲七率用數第一乘法乘之爲第三數負七率用數四率乘之一率除之爲第七率六七減之爲九率用數第二乘法乘之爲第四數負

二至十一分之一八十九萬三千〇二十五爲初商乘法式以減初商實得三層少三率乘
三率二三分之二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
分之九少三率乘七率自一至九分之二萬
二十五少三率乘七率自一至九分之二萬
一千〇二十五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十
分之八十九萬三千〇二十五爲次商實
次商以下分子多不除餘故次商應添置位奇數
分母自三率乘五率以下應加三乘自三率乘九
率以下再加五乘通計求得如四層少三率乘三
率二三分之一少三率乘五率二
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二十七少三
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
六百七十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
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十六萬
五千三百七十七率乘十一
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
下之一千三百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五爲添母次商實
算首位
以除法首位三率一約之得少三
率二三分之二即爲次商以乘除
法得五層少三率乘三率二三分

之一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分又三分之二少三率乘七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九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二百二十五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之二分之一万一千二十五爲次商乘法式應減商實其少三率乘三率一減其三率乘五率原實分母係三四五分又三分次商實分母係三分又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又四五乘之又三乘之以同其母其三率乘七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乘法式係二三四五分又二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六七乘之又三乘之其三率乘九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自二至七分又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八九乘之又三乘五乘之其三率乘十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應以二三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又三乘五乘之通計乘除得如六千少三率乘五率二三四五分又三分之十三少三率乘七率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一百八十九少三率乘九率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四萬一百少三率乘一率自二至十一分又三分又五百分之三百〇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五萬角斜側式法以故六角有

三三四五分又自二至七分又三分之二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三千三百〇三爲四商乘法式應	三千五百七十七七爲五商以乘除法得十四商
減四商實其首位少三率乘七率	少三率乘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自一至七分又三分之三百六十	減五商實其首位少三率乘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七減盡共三率乘九率原實分母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係自二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乘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法式係二三分又自二至七分又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三分應以自一至七陰之自四至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九乘之又五來之以同其母自二至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率乘一率原實分母係自二至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乘法式係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二三四五分又自一至七分又三分應以自一至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七除之自一乘之又五乘之通計乘除得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十二商少三率乘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分之二萬三千〇二十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一至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二百八萬九千九百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九十一爲四商同母式以減四商實得十三商少三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率乘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三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千五百七十七少三率乘十一率自一至十一分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又三分又五分之八百〇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六爲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五商實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五商實百位三率乘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十五即爲六商以乘除法得十七層少三率乘十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四十七萬九千〇十五爲六商實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置六商實以原首位約之得少十一率自一至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十一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六百四十七萬九千〇	之得少九率自一至九分又三分又五分之八萬

乘又三乘七率初減用一三三乘又二三除六
七乘又三乘以較五率初減惟多三三乘及六七
乘少四五乘是置五率初減以三自乘乘之又四
五除之六七乘之即七率初減也九乘初減一乘
三三五五五乘又二三除八九乘又三五乘以
較五率初減惟多五五乘及八九乘又五乘少六
七乘是置七率初減又五自乘乘之又六七除之
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即九率初減也其十一率初
減一三三五五七七乘又二三除十與十一
乘又三乘五乘以較九率初減惟多七七乘及十
與十一乘少八九乘是置九率初減以七自乘乘
之又八九除之十與十一乘之即十一率初減也
而第一減餘即爲五率分子其次減數皆根于五
率分子之十七其七率次減一乘又二三四五
除四五六七乘而四五乘除可相抵是二三除六
七乘也九率次減一三三乘又二三四五除六
七八九乘又五乘以較七率次減多三三乘及
八九乘又五乘少四五乘是置七率次減以三自
乘乘之又四五除之八九乘之又五乘之即九率
次減也其十一率次減一三三五五乘又二

先以奇數自乘乘之次起二三除而遞加再起八九乘而遞加亦間位加一奇數乘第七層減餘首位九率分子八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卽第二乘法第八層四減數以九率分子爲實以一自乘乘之又三三除十與十一乘爲第一四減計其乘除亦先用奇數自乘乘之次起二三除再起十與十一乘而得位奇數乘法雖未見已可據前諸減而例推也第九層減餘十一率分子六百四十七萬九千〇十五卽第五乘法細算數根及諸減數其迭次乘除之例極豎不紊則自十一率以下可以遞推而遂率自爲分子與餘弧求割綫同故先求用數此割綫求餘弧立體之由也

推演割算求半弧總圖	
如圖先置余切線求本弧率分母爲定母然	後以添母切線求本弧率分母實以切線求本弧
率分母不等率一率少四率三分之二多六率五分	之一少八率七分之一多十率九分之一爲法乘
之尤置原首首位二率一偏乘乘法所得如右所	乘七率五分之一少一率乘五率三分之二多一率
乘七率十一率九分之二少一率乘九率七分之一多一率	爲半乘法式其一率乘

術曰先求各率分子爲遞次乘法置單以三四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四爲初并數初并數又爲末并數并二數得八爲第一乘法置前初并五六遞乘之又三乘五除得七十二爲初并數置前末并五六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四十爲次并數初并數又爲末并數并撇三數得一百八十四爲第二乘法置前初并以七八遞乘之又五乘七除得二千八百八十爲初并數置前次并七八遞乘之又三乘五除得一千三百四十四爲次并數置前末并七八遞乘之又一乘三除得一千三百四十四爲次并數初并數又爲末并數四數得八千四百四十八爲第三乘法直前初并以九十遞乘之又七乘九除得二十萬○一千六百爲初并數置前次并以九十遞乘之又五千七除得八萬六千四百爲次并數置前二并以九十一遞乘之又三乘五除得七萬二千五百三十六爲三數置前末并五十除得七萬二千五百三十六爲六千四百爲四并數初并數又爲末并數并五數得六十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爲第四乘法凡求各數先用奇偶二數來而逐次乘法遞加如第一用二乘五六乘法次用相連兩奇數一乘一阶而递次并用五乘六乘法三并三乘五乘三并三乘七乘其初并即爲

卽爲遞次乘法
乃以割線與半徑相加爲一率又相減爲二半半徑
爲三率或得四率爲半弧切線三率以半徑爲半弧切線爲二半率第一數正
次以半徑爲除比倒一率
半弧切線三率爲三率置第一數以三率乘之一率
之得五率三四遞除之爲七率用數第一乘法乘
之爲第二率數負置七率用數以三率乘之率除
之得七率五六遞除之爲九率用數第二乘法乘之
爲第三數正置九率七八遞除之爲十一率用數第三乘法乘之
第四數負置十一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
之得十一率九十遞除之爲十一率用數第四乘法
乘之爲第五數正如是遞至單位下乃諸正
數互并諸負數減之所得爲半徑爲率半弧爲
率之三率與一率半徑相乘平方開之得半弧
解曰割線與半徑相加減之比同于半徑與半弧
切線三率之比也

乘以七除之三乘之以同其母其一率	乘以九除之五乘之以同其母其一率	乘以七除之三乘之以同其母其一率	乘以九除之五乘之以同其母其一率
乘七分定母係三四五六乘法式係五分	乘九分定母係三至八分乘法式係七分	乘七分定母係三四五六乘法式係五分	乘九分定母係三至八分乘法式係七分
應以九除之自三至十乘之通計乘得餘	應以七除之自三至八乘之其一率乘十	應以九除之自三至十乘之通計乘得餘	應以七除之自三至八乘之其一率乘十
如次層一率乘三率一少一率乘五率三	如次層一率乘七率三四五六分之二	如次層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二	如次層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八分之二
千八百八十多一千六百爲第一同母式	千四分之四多一率乘七率三四五六分之四	千四分之四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二	千四分之四少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八分之二
次置原質次位少四率三四分之四獨	次置原質次位少三層少一率乘五率三	次置原質次位少三層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二	次置原質次位少三層少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八分之二
四分之四多一率乘七率三四分又三分	四分之四少一率乘五率三四分又七分	四分之四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二	四分之四少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八分之二
分之四少一率乘九率三四分又七分	分之四少一率乘七率三四分又七分	分之四少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二	分之四少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八分之二
之四多一率乘十一率三四分又七分	之四多一率乘五率三四分又七分	之四多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二	之四多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八分之二
之四爲四率乘法式其一率乘七率定	之四爲四率乘法式其一率乘五率定	之四爲四率乘法式其一率乘十一率定	之四爲四率乘法式其一率乘九率定
母係三四五六分乘法式係三四分又	母係三至八分乘法式係七分	母係三至八分乘法式係七分	母係三至八分乘法式係七分
三分應以三除之五六乘之以同其母	三分應以三除之五六乘之以同其母	三分應以三除之五六乘之以同其母	三分應以三除之五六乘之以同其母
其一率乘九率定母係自三至八分乘	其一率乘五率三四分又七分	其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二	其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八分之二

法式係三四分又五分應以五除之五六七八乘之其一率乘十一率定母係自三至十分乘法式係三四分又七分應以七除之自五至十分乘之四除得如四附少一率乘五分三四分之四多乘一率乘七率三四五六分之四少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十分之八萬六千四百爲第二同母式次置原質三位六率三四五六分之七十二偏乘乘法所得如五附率乘七率三四五六分之七十二少一率乘九率三四五六分又三分之七十二多一率乘十一率三三四五六分又五分之七十二爲六率乘法式其一率乘九率定母係自三至八分乘法式係三四五六分乘之又三分應以三除之七八乘之其一率乘十一率定母係自三至十乘法式乘八九率乘之通計乘除得如六附一率乘七率三四五六分之七十二少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八分之一千三百四十四乘之其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乘法式



八十偏乘乘法所得如七屑少一率乘
九率自三至八分之二千八百八十多
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八分又三分之
一千八百八十爲八率乘法式其一率
乘十一率定母係自三至十分乘法式
係自三至八分及三分應以三除之九

十乘之計乘除得如八層少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八分之二千八百八十多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八萬四千六百爲第四同母式次置原實五位十率自三至十分之二十萬一千六百乘乘法得九層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二十萬一千六百爲十率乘法式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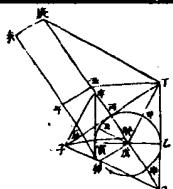
爲第五同母式乃以諸同母式相并得一率乘三率一少一率乘五率三四四分之八多一率乘七率三四五六分之一百八十四少一率乘九率自三至八分之八千四百四十八多一率乘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六十四萬八千五十七十六爲切線求弧率分自乘數是以一率半徑除之得三率一少五率三四分之八多七率三四五六分之一百八十四少九率自三至八分之八千四百四十八多十一率自三至十分之六十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爲切線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十乘少五除是以九率次并五
初并之七十二亦初七率末并九率三并三除七
八乘十一率三并五除七八十九乘以减九率三
并多五除及九十乘少三除是以九率三并三乘
五除又九十乘之即十一率三并也其四并数皆
根於九率初并亦即九率末并十一率三并三除
九十九乘共五并數皆根於十一率初并亦即十一
率末并

初井加三乘五除又五六乘之爲第二初井再加五乘七除又七八乘之爲第三初井再加七乘九除又九十乘之爲第四初井乘計其乘除先以相連兩初井卽五卒未井二數得八爲五卒分子卽第一乘法第二屑次井數以五卒未井爲貨一乘三除又五六乘之爲第一次井再加三乘五除又七

八乘之爲第一次并再加五乘七除又九乘之爲第三次并通計其乘除亦以相應兩奇數一乘一除再起五六乘而遞加而第二七率初并即七率末并即三數即得一百八十四爲七率分子即第二乘法第二層三并數以七率末并爲實一乘三除又七八乘之爲第一次并再加三乘五乘之爲第二次并通計其乘除亦用兩奇數一乘一乘再起七八乘而遞加而第三九率初并即九率末并即四數得一千八百八十爲九率分子即第三乘法第四層四并數以九率末并爲實一乘三除又九十乘之爲第一四并計其乘除亦用兩奇數一乘一除而起九十乘而第四十一率初并即十一率末并五數得六十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爲十一率分子即第四乘法細按求各并數其換次乘除之例秩然不紊則自十一率以下可類推而遂率自爲分子與割綫本同故先求用數此割綫求半弧借用切線三率立術之由也

二中求那皆三率之各率分數也
細審切線三率求孤皆率分其分母與割幾求本
孤同是其各率除法必自三四而五六亦與割得
求本孤同久子是尋其分子之由乃山前阿經爲
第二圖其初并數起排五率初并三除三四乘
七率初并五除三四五六乘以五率初并多五
除及五乘三除是以五六初并三乘五除又
五六乘之即七率初并也其九率初并七除及
至八乘以七率初并多七除及七八乘少五除
是以七率初并五乘七除又七八乘之即九率初
并也十一率初并九除自三至十乘以較九率初
并多九除及九乘少七除是
以九率初并七乘九除又九十
乘之即十一率初并也其次并
數皆根于五率次并之四亦即
五率末并七率次并三除五六
乘九率次并五除五六七八乘
以較七率次并多五除及七八
乘以較九率次并多七除及九



本弧切線三率也

割線自乘減一率半徑自乘相減爲一本
弧割線自乘爲二率半徑爲三率求得四率如割線
每小於二之半徑所得爲倍本弧割線如割線相
減於一之半徑所得爲倍餘弧割線於是似信弧法
割線爲連比一率半徑爲二率依纔求得弧法
不得餘弧如係倍本弧割線則以餘減乘數與如係
餘弧割線以餘加乘數與得信弧半之即本弧
解曰凡半徑與割線半徑和之比同於割線半徑
差與本弧切線三率之比也

四庫	己亥之半	割綫昇	半徑
三庫	己癸之半 <small>或丙</small>	割綫昇	半徑
二庫	庚戊未卯面積	割綫昇	兩半徑昇
一率	庚王未午面積	割綫昇	庚王
四庫	己亥之半	割綫昇	半徑

又本弧任四十五度內則本弧切線三率與半徑相加減之比同于半徑與倍弧割線之比也。如圖甲乙爲本弧已甲同己乙爲半徑丙丑同戊巳爲本弧切線丙己爲倍弧已丁爲本弧切線丙己爲半徑丙庚同庚丙內爲倍弧割線半
線丙王同庚已爲倍弧割線半
辛大句股形爲同式故以丙小形兩句轉爲切線
線三率與半徑之較比及丙小形兩句轉爲全徑之較比
三率與半徑之和若王丁大形兩句轉爲全徑之較比
與庚丁大形兩句轉爲全徑之較比
夫切線三率與半徑相加減之比既於弧割線之比亦必同于半徑與倍弧割線之比
倍倍弧割線之比亦必同于半徑與倍弧割線半
之次要論之當以割線半徑與切線半徑
差相乘以半徑除之爲切線三率然後與半徑相
加減爲二率今不用半徑除但以割線半徑和
較相乘而爲半徑乘切線三率如寅戌巳面積
與卯辰巳癸同而轉與半徑卯巳丙面積相
加減爲一二率其比例亦必與切線三率與半徑
相加減同半徑半切線之比相加減夫半徑乘切線三率

則繩求弧肩離本弧餘弧一術而略位仍屬不易
與切線求弧背同故復有求半弧求倍弧術亦借線
求弧之意也茲將九十度分爲五限其自十秒至十
五度則用割線求本弧之法求之其自十五度至三
十度則用割線求半弧法之其自三十度至四十五
度則用割線求倍弧法求之其自四十五度至六
十度則用割線求倍餘弧法求之其自六十度至八
十九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則用割線求餘弧法求之
度降位均無難矣

乘法表中尾數不全列
凡設割線自十秒至十五度則用割線求本弧
法求之今將設割線〇三五二七六一八。
四求其本弧算式於後
法以割線內減外得三五二七六一八。四爲割
線半徑差音之得七〇五二三六。八爲第
二項半徑差音之得七〇五二三六。八爲第

直道十五率用數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五	
一九九	以第六乘法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乘之
得〇〇一	爲第七數正乃并諸數得七〇六
四八五三五	以并諸負數二〇七五九減之
得六八五三八九	九五爲以半徑爲一率本弧爲
二半之第二率與半徑相乘平方開之得六一七	九九
三八八爲本弧弧分標弧幾表得十五度也	一

凡設局義自一五度至三十度則用割積求半弧法求之今將設局義一五四七〇〇五三求其半弧算式列於後

法以割加半徑得二一五四七〇〇五三八爲割
線半徑得一辛又乘半徑得一五四七〇〇五三
八爲二乘半徑得一乘半徑得四七一七九六七六
九六爲半弧切線一辛爲第一數正一次以半徑爲
連比倒率半弧切線一率爲三率道第一數以三
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五三三除之四除之得四二九
五八四六七七爲七率用數第一乘法八乘之得三
四三六五二七四爲第二數負置七率用數以二
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七率五除之六除之得一〇二
人〇四五二爲九率用數第二乘法一八四乘之得
一八九一六三爲第三數正置九率用數以三
率乘之一率除之得九率七除之八除之得一三
一六〇四一爲十一率用數第三乘法八四四八乘
之得一一一一八八爲第四數負置十一率用數
以三率乘之一率除之得十一率九除之十除之得
一六〇一〇五一四爲十三率用數第四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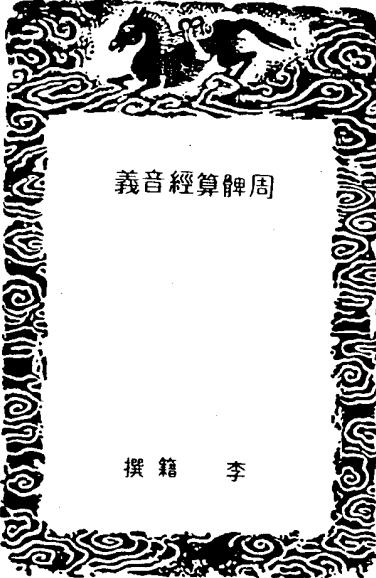
界爲牛半徑爲革木得四等
爲倍餘弧割發命爲連比例第一牛半徑爲二
如割線求餘弧割入之依前求得倍餘弧之餘弧
三十度以加象限得倍本弧一百二十度牛之得六
十度即本弧

凡設割線自三十度至四十五度則用割線求倍本弧法求之今將設割線一一五四七〇〇

五三八求其倍本源算式列於後

外切密率卷之四

譚鑒玉生稿校



周髀算經解音義

李

撰 編

下音刃人與於到迴戶頂切尺日仞切遠也

甄鸞上切下歷官切
甄鸞北周司隸校尉重述上直龍切下時律切趙
而發明故色具切蒲交切徒猶而度則而度

勾股圓方圖 勾古侯切股公土切圓徑一而周三方徑一而四伸圓之周而爲勾展方之匝而爲股共結一角邪適五乃圓方形至相補之率三朋

也勾股圓方圖蓋以此設學者觀之思過半矣 強田
一切共結率與律又數相竊下居宜切如俱兩折之列
更謂上古衛切共當上深用切子其都念切下也書手

周髀者義

參長也。但知覆知表也。仰表所以望高。俯表所以測深。方屬地。下同。滂池下音節切。四隕徒同。列星之宿思。救切。二十八宿之度也。」有息井切。省寤也不省言。

魯水直龍德寒切相吏切

晉人也。至陽一萬一千里，距遠也。秦川
郡名。切祖沖之從事史撰綱目南徐州。秣陵音未
詳，如字善算者，則若郭切矣。郡名信都。

並如字曰高圖者求日高之法也求日高法先置表八尺爲八萬里爲表以兩表相去二千里爲廣袤相乘得一億六千萬里爲黃甲之實以影差二十爲率得去其子午之數也

丁酉此言
黃甲去天名曰甲黃乙上至日名曰乙青丙
補承切上莫候切下極者竭憊切諸言極者斥天
天名青丙地名青戊中極去周十萬三千里
天青丙地名青戊中極去周十萬三千里

此謂冬夏二至合爲七運也

折冬至夏至觀律之數聽鐘之音此謂冬夏二至合八能之士以觀律之數而聽鐘音之清濁也音律歷志曰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冬夏至

卷之三

周髀音義

假承務郎秘書省鈞考算經文字臣李籍撰

序

周謂之六七萬倍前無算者不以爲多要公私之財以之周濟遠近皆得於殷賜表卽推步益天之法也。譯者股也以資爲股周天歷度本包羅氏曰周靜其轉也。傳自周公受之於太易商高周志之故曰周靜其轉也。君猶追迹古切勿切口事上枯節切口事上推免刃也。君猶追迹古切勿切口事上枯節切口事上推免刃也。

易 居治切不許也。付也。力也。
儀 居治切日影也。度量也。
度 上音各切量也。
下 錄章切。
探 上吐南切。
臚 切下上草切。
曉 者含蓄含蓄者。
曉 者含蓄含蓄者。
探 曉也。

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史官候臺所用制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占察發數以行日月以步五經緯微深妙百代不易之道也步五經緯微深妙百代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無其書是也其書天但蓋笠地似覆盤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也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沱四隣光陰歛以爲晝夜天中高於外地最在日之所在六萬里北極平地二萬里天地降高相從日去地常八萬里日麗天而平轉分冬夏之間日前行道爲七衡六閼每衡周徑里數各依氣用勾股差格晷游以爲度近之數皆得於表股者故日周髀與周髀家云天圓如張弓地方如棋局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東行而天率之以西沒譬之於蠻行磨石之上旁左旋而蠻右去廢而蠻退故不得不歸廢也左迴以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不見天之形如倚蓋故遠在人北是其謬也極在天之中而在人北所以知蠻誤許建切靈志張衡所著重列上並龍切

月骨音義

三

i

1

器也。故此也下同。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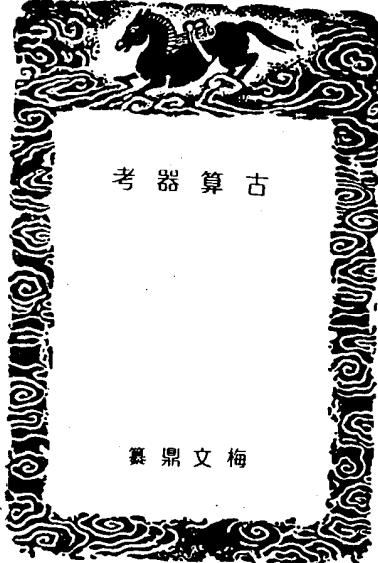
四和 戸戈切調也。四和者謂之櫛子。午卯酉得東西，南陽之所和然。則百物阜安。房缶切。蕃庶翁切。易處安草木蕃庶故曰四和。阜安盛也。蕃庶茂也。易處夷益切。蓋笠 上居大切。上音立。覆檠 下蒲官切。離地去也。力智切。障蔽 上之亮切。隔也。曰 兆月 直紹切。日者陽之精譬猶火下必秋切。奄也。光月者陰之精譬猶火。含影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兒生於日之所蔽。當日則光聚就日。則明盡月。日聚光而成形兆。故云日兆月也。見 日 三月始生。見月初六日明消。見月三日哉。生兒孔安國曰。既望則終見於東。行列切。極樞 春朱切。爾雅曰。樞謂之門。郭璞云。門戶而極也。此言亦此意也。

118

精者取其居而歸四方也	繩繫古詰切	表頤多年切
漏廬候切以銅受水刻節置夜半刻晷漏中星晷漏不拘股俛然也直規中則差遲而勾股數齊則差急閏辰極高下所遇不同如黃道刻漏此乃數之淺	也	中折之列切角扇
固日行有南北晷漏有長短然一氣星晷漏四衛反覆朞未消息同半施相為中以合九服之運	也	星者近代猶遺落也
東西上巨癸切施隻切朝生旦也暮胡麥胡爲織微細也	也	郭也
厯下音亨聲麥在禮正勾下音政無令離星切	也	周切
圓定正政則復又也須女如字星游儀所以游望星也自觀中李淳風造四游儀元樞爲輪以連結玉衡游籥而質約規矩又元樞北立北辰南距地輪旁轉	也	五
東西圓定正政則復又也須女如字星游儀所以游望星也自觀中李淳風造四游儀元樞爲輪以連結玉衡游籥而質約規矩又元樞北立北辰南距地輪旁轉	也	五
於內玉衡在元樞之間而南北游仰以觀天之辰宿下爲游儀一往是之乃秦黃年率府兵曹參軍梁令賛以木昔人潛思未能得今令瓊所為日道月交皆自然契合以推步尤要請音更扶高切經緯上堅丁切下丁	也	周切
於以推年能成車輪轂者也以圓度爲輪爲戰古祿切所以受輶也以經緯之交爲較	也	五
二十八宿切息救刷置別置算也下地協類切相應於證叅正上倉念切八節並如字同地協類切相應於證叅正下音正	也	周切
朱暑之節二分者陰陽之和四氣並如二字一歲三而二八之故氣損益九寸九分六分分之一並如字爲二十四氣	也	五
也破一分爲六分然後減之益者並如字至極也加也加以小分滿六分得一從分冬至冬至夏至寒暑立者生長收藏之始是爲八節二十四氣凡八節節	也	周切
秋分爲陰之中芒種下用莫卯切署宮搏切時舍音也處誕音但一概切矛柄上莫浮切下食閏切矛所相爲用凡言矛柄也後大並如字月後天東行者也者尤其所越異也後大此見月與太俱西南游一日三十日經月空丁切經月者以十九合朔土馬閏切類春夜之東故曰後天故舍十八宿之舍也積後天資貴	也	五
春分爲陽之中芒種下用莫卯切署宮搏切時舍音也處誕音但一概切矛柄上莫浮切下食閏切矛所相爲用凡言矛柄也後大並如字月後天東行者也者尤其所越異也後大此見月與太俱西南游一日三十日經月空丁切經月者以十九合朔土馬閏切類春夜之東故曰後天故舍十八宿之舍也積後天資貴	也	周切
分則積後天分也大歲徒哉切大歲爲一歲也	也	五
角也經歲者過十正南方音三十六項並如字考靈廟也下同	也	五
一月十九分之七小月並如字小月者二大月徒蓋切	也	五
十六頭頭有十度九十六分之十四辰日分於寅行十二頭入於戌行十二頭短日分於辰辰日分於寅行十二頭入於	也	五

周髀音義

申行二十四坎苦惑切正北巽困切東南坤若泥切
頭此之謂也坎方之卦也巽隅之卦也坤西南切
之卦離方之卦也乾渠焉切西北艮古恨切東北
也言餘間盡爲歷法章條也龍月之分也而又衆發齊
合羣數畢滿故謂之諒四徐醉切遂者終也言五行
章爲凡七十六歲也遂之德一終盡極日月辰終復
也二十歲爲一首始九切始也言日五星終復
凡千五百二十歲始也三遂爲一首凡四千五百六十
歲也極如字終也言日星辰弦望晦朔寒暑推移萬
萬一千九百四十歲也乾鑿度徒固切乾鑿度易
釋書也



古 器 考

文 梅 鼎 朝 算

海珠歷

南淮

子部天文歷算類

吳

省蘭

泉之輯

歙縣鮑士貞固叔校

古算器考

里貞已見

或有問於梅子曰古者算學亦有器乎曰有曰何器曰古用籌何似曰漢書言之矣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而成六觚爲一握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者不失圭撮輕重者不失黍粟又世說言王戎持牙籌會計此用籌之明證也曰若是則籌可用竹亦可用牙矣然則今之筹非歟曰非也今西歷用籌亦起徐李諸公蓋從歷家之立成而生卽立成表之活者耳故一籌卽備九數若古之用籌以紀數而無字畫故一籌只當一數乘除之時以筹縱橫列於几案一望了然觀古算字作祿蓋篆形也然則起於何時曰是不可考然大易揲蓍亦以一著當一數則其來遠矣蓍策所以決疑非常用之物故特隆重其制而加長長則不可以橫故皆縱列惟分二象兩之後掛一策以別之使無交雜餘皆縱列也又其數只四十九故四揲以稽其用事專則誠也布算之法有十百千萬之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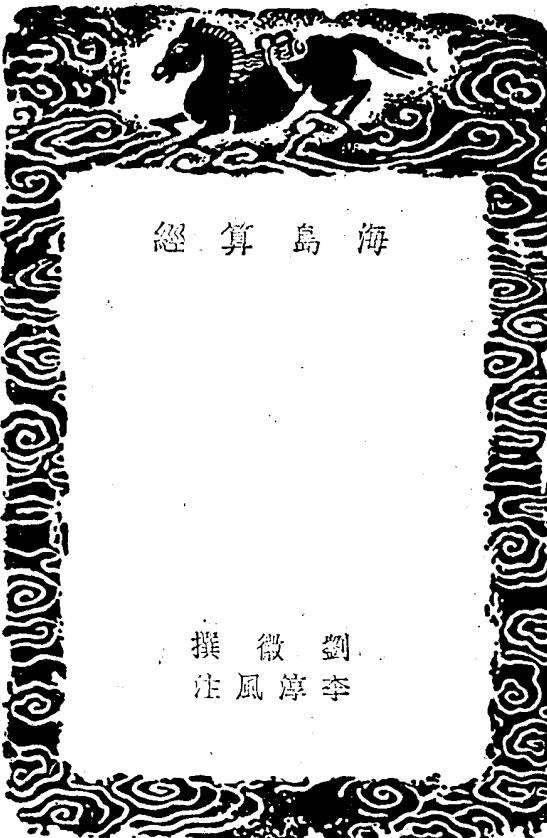
乘除而升降又日用必需之物故其制短便几案可列其言六寸成觚者有度量之用古尺既小於今尺寸奇蓋亦取其便於手握耳已子切肉長三寸各如算子樣亦可以想其長短然則其用之若何曰五以下皆縱列六以上則橫置一籌以當五而縱列其餘然則十百千萬何以列之曰其式皆自左而右略如珠算之位亦如西域歐邏巴寫算之位皆順手勢不得不同也曰亦有徵數曰有之蔡九峯洪範皇極數所紀算位一至五皆縱列六至九皆橫一於上以當五又自一之一至九之九皆並列兩位自左而右此用於宋者也又授時歷草所載乘除法實之式皆縱橫排列自左而右以萬千百十零爲序此用於元者也左傳史趙宣子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爲絳縣老人目數士文伯知其爲二萬六千六百六旬而孟康杜預顏師古釋之皆以爲亥字二畫在上其下三六爲身如竿之六蓋橫一當五又豎一於橫一下則爲六矣與皇極同也又言下亥二畫置身傍蓋卽豎兩竿爲二萬又並三六爲六千六百六旬而四位平列與歷草同此又用於三代及漢晉者也曰歷草又有一至五橫紀之處何歟曰此亦非起於歷草也何以知之唐人論書法橫直多者有俯仰向背之法若直如竿子便不是舊其言竿子卽所列筹也然兼橫直畫言之則唐人用筹爲算亦有橫直可知乾鑿度云臘算爲年立算爲日蓋位數多者恐其相混故三十三十二之類半位皆一縱一橫以別之縱卽立算橫即以筹也乾鑿度不知作於何人然其在漢魏以前無可疑者則橫直相錯之法古有之矣五以下既可易縱爲橫則六以上橫一當五者亦可易之而縱又何疑於自然則今用珠盤起於何時曰古書散亡苦無明據然以愚度之亦起明初耳何以知之曰歸除歌括最爲簡歷草哉

妙此珠盤所恃以行也然九章比類所載句長而游蓋卽是時所創後人踵事增華乃更簡快耳是書爲錢塘吳信民作其年月可攷而知則珠盤之來固自不遠按欽天監歷科所傳通軌凡乘除皆有定子之法惟珠算則可用然則珠算卽起其時又嘗見他書元統造大統歷訪求得郭伯玉善算以佐成之卽郭太史之裔也然則珠盤之法蓋卽伯玉等所製亦未可定曰南雷禽牧齋流變三疊之間旣五長水分別算位本位是豎進一位卽是橫本位是橫進一位卽是豎又引鑿度臘算立算以證之矣然其所圖算位俱作圓點殊無橫直之形何耶曰南雷固言本之算器數分於珠是指珠算也又云長水之算只用今器其所謂橫豎分別算位者南雷之意蓋謂長水姑借橫豎之語以分算位而實用珠算非實有橫豎也然以鼎觀之疏既以一橫二豎當十二復以一橫二豎當百廿終以一橫二豎當一千二百而皆曰進動算位明是用籌非用珠也故當十進百之時則當取去第一疊零位之二豎而加十位之一橫爲二橫又添一豎於百位則成百二十矣故曰進動算位爲第二疊也百進千則又取去十位之二橫而增一豎於百位爲二豎又別增一橫於千位成千二百故亦曰進動算位爲第三疊也說本明晰與今珠算何涉乎若如南雷所圖則橫豎字爲贊文矣是故布籌可縱可橫此亦一證又按宋朱子語類云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算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爲六橫二畫則爲七此又一證也蘇九峯皇極數以橫盡當五故下豎一畫爲六豎二畫爲七與此相反然理則相通歷草則兼用之蓋皆本之古法

又按沈存中括筆談曰天有黃赤二道月有九道此皆有名非實有也亦由天之有三百六十五度天何嘗有

度以日行三百六十五日而一期強謂之度以步日月
五星行次而已日之所由謂之黃道南北極之中間度
最均處謂之赤道月行黃道南謂之朱道北謂之黑道
東謂之青道西謂之白道黃道內外各四并黃道而九
日月之行有遲有速難以一術御故因其合散分爲數
段每段以一色名之欲以別算位而已如算法用赤籌
黑籌以別正負之數歷家不知其意遂以爲實有九道
甚可嗤也此又宋算用籌之明證

四庫全書提要



海島算經

劉李
微風撰注

海島算經

海島算經一卷晉劉徽撰唐李淳風等奉詔注據劉徽序九章算術有云徽尋九數有重差之名凡

望極高測絕深而兼知其遠者必用重差輒造重差并爲注解以究古人之意綴于句股之下度高者重表測深者累矩孤離者三望離而又旁求者四望據此則徵之書本名重差初無海島之目亦但附于句股之下不別爲書故隋志九章算術增爲十卷下云劉徽撰蓋以九章九卷合此而十也而隋志唐志又皆有劉徽九章重差闕一卷蓋其書亦另本單行故別著于錄一書兩出至唐志兼列劉向九章重差一卷則徵之重差既自爲卷因遂訛劉徽爲劉向而一書三出耳今詳爲攷證定爲劉徽之書至海島之名雖古無所見不過後人因卷首以海島立表設問而改斯名然唐選舉志稱算學生九章海島共限習三年試九章三條海島一條則改題海島自唐初已然矣其書世無傳本惟散見永樂大典中今裒而輯之仍爲一卷篇帙無多而古法具在固宜與九章算術同爲表章以見算數家源流之所自焉

今有望海島立兩表齊高三丈前後相去千步令後表與前表參直從前表卻行一百二十三步人日著地取望島峯與表末參合從後表卻行一百二十七步人目著地取望島峯亦與表末參合問島高及去表各幾何答曰島高四里五十五步去表一百二里一百五十步

術曰以表高乘表間爲實相多爲法除之所得加表高即得島高

淳風等按此術意宜云島謂山之頂上兩表謂立表木之端直(案)此句訛舛據衛遺自立兩表齊高三丈其地相去千步必准之使平則夷嶺齊平然後可測也又言令後表與前表參直者自海島至削表自前表退至後表三者令其參相當也非木之端直以人目于木未望島參平人去表一百二十三步爲前表之始後立表未至人目于木未相望去表一百二十七步二表相去爲相多以爲法(案)此亦訛舛據衛遺人去前表一百二十三步以目著地望表未亦與島峯參合非于木未望島也前後去表相減餘四步爲相多非二表相去七步爲表間以表高乘之爲實以法除之加也當由條篇失真後人妄加改竄遂不可通前後表相去千步爲表間以表高乘之爲實以法除之加也

求前表去島遠近者以前表卻行乘表間爲實相多爲法除之得島去表數

淳風等按此術意宜云前去表乘表間得一十二萬三千步以相多四步爲法除之得三萬七百五十步又以里法三百步除之得一百二十里一百五十步是島去表里數

今有望松生山上不知高下立兩表齊高二丈前後相去五十步令後表與前表參相直從前表卻行七步四尺薄地遙望松末與表端參合又望松本入表二尺八寸復從後表卻行八步五尺薄地遙望松末亦與表端參合問松高及山去表各幾何答曰松高一十二丈二尺八寸山去表一里二十八步七分步之四

術曰以入表乘表間爲實相多爲法除之加入表即得松高

淳風等按此術意宜云前後去表相減餘七尺是相多以爲法表間步通之爲尺以入表乘之退位一等以爲實以法除之更加入表^{(案)原本記作如表高據術意乃加入表二尺八寸不得加表高二丈也今改正}得一百二十二尺八寸以爲松高退位一等得一十二丈二尺八寸也

求表去山遠近者置表間以前表卻行乘之爲實相多爲法除之得山去表

淳風等按此術意宜云表間以步尺法通之得三百尺以前去表四十六尺^{(案)原本記作二今改正}乘之爲實

以相多七尺爲法實如法而一得一千九百七十一尺七分尺之三以里尺法除之得一里不盡以步尺除之得二十八步不盡三還以七因之得數內子三得二十四復置步尺法以分母七乘六得十二爲步法俱半之副置平約等數即是于山去前表一里二十八步七分步之四^{(案)去前表原本記作去後表}

以步尺法除之則得山去前表若後表則得山去後表今改正

今有南望方邑不知大小立兩表東西去六丈齊人目以索連之令東表與邑東南隅及東北隅參相直當東表之北卻行五步遙望邑西北隅入索東端二丈二尺六寸半又卻北行去表一十三步二尺遙望

邑西北隅適與西表相參合問邑方及邑去表各幾何答曰邑方三里四十三步四分步之三邑去表四

里四十五步

術曰以入索乘後去表以兩表相去除之所得爲景差以前去表減之不盡以爲法置後去表以前去表減之餘以乘入索爲實如法而一得邑方

淳風等按此術置入索乘後去表得一千八百一十二尺以兩表相去除之得三丈二寸爲景差以前去表減之餘二寸以爲法前後去表相去表減之餘以乘入索得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寸爲實以法除之得五千六百六十二尺不盡二分尺之一以里法除之得三里不盡尺以步法除之得四十三步不盡四以分母乘之內子一得九以分母乘六得十二以三約母得四約子得三即得邑方三里四十三步四分步之三也

求去表遠近者置後去表以景差減之餘以乘前去表爲實如法而一得邑去表

淳風等按此術置後去表以景差尺數減之餘尺以乘前去表得一千四百九十四尺爲實以法除之得七千四百七十尺以步里法除之得四里不盡二百七十尺以步法除之得四十五步即是邑去前

表四里四十五步也

今有望深谷假矩岸上令句高六尺從句端望谷底入上股八尺五寸問谷深幾何答曰四十一丈九尺

更從句端望谷底入上股八尺五寸問谷深幾何答曰四十一丈九尺

術曰置矩間以上股乘之爲實上下股相減餘爲法除之所得以句高減之即得谷深

淳風等按此術置矩間上股乘之爲實又置上下股尺寸相減餘六寸以爲法除實得數退位一等以句高減之餘四十一丈九尺即是谷深又一法置矩間以下股乘之爲實置上下股尺數相減餘六寸

以爲法除之得四百五十五尺以句高并矩間得三十六尺減之餘退位一等即是谷深也

今有登山望樓樓在平地假矩山上令句高六尺從句端斜望樓足入下股一丈二尺又設重矩于上令其間相去三丈更從句端斜望樓足入上股一丈一尺四寸又立小表于入股之會復從句端斜望樓卒

端入小表八寸問樓高幾何答曰八丈

術曰上下股相減餘爲法置矩間以下股乘之如句高而一所得以入小表乘之爲實實如法而一即是

樓高

淳風等按此術置下股以上股相減餘六寸以爲法又置矩間以下股乘之得三萬六千寸以句高六

尺除之得六百寸以入小表乘之得四千八百寸以法除之得八百寸退位一等即是樓高八丈也

今有東南望波口立兩表南北相去九丈以索薄地連之當北表之西卻行去表六丈薄地遙望波口南

以步尺法除之則得山去前表若後表今改正

岸入索北端四丈二寸以望北岸入前所望表裏一丈二尺又卻後行去表一十三丈五尺^{(案)卻後行}

行後今薄地遙望波口南岸與南表參合問波口廣幾何答曰一里二百步

術曰以後去表乘入索如表相去而一所得以前去表減之餘以爲法復以前去表減後去表餘以乘入

所望表裏爲實實如法而一得波口廣

淳風等按此術置後去表以乘入索四百二寸得五十四萬二千七百寸以兩表相去除之得六百三

寸又以前去表六百寸減之^{(案)原本脫去字}餘有三寸爲法又置前後卻行去表寸數相減餘以乘入

望表裏一百二十寸得九萬寸以法除之得三萬寸爲實以步里除之得一里餘以步法除之得二

百步即是波口廣一里二百步也

今有望清淵澗下有白石假矩岸上令句高三尺斜望水岸入上股四尺以望白石入上股二尺二寸問水深幾

又設重矩于上其間相去四尺更從句端斜望水岸入上股四尺以望白石入上股二尺二寸問水深幾

而一得水深

術曰置望水上股相減餘以乘望石上股爲上率又以望石上下股相減餘以乘望水上股爲下率兩

淳風等按此術以望水上下股相減餘五寸以乘望石上股二十二寸得一百一十寸即是上率又置望石上股減望石下股餘有二寸以乘望水上股四十寸得八十寸即是下率二率相減餘有三十寸以乘矩間四十寸得一千二百寸爲實又以二差二五相乘得十爲法除實退位二等即是水深一丈二尺也又術置望水上股以望水下股減之餘有五寸置望石下股以望石上股減之餘有二寸并之得七寸以爲法又以望石下股以望水下股減之餘有二十一寸以乘矩間四十寸得八百四十寸以爲實以七寸爲法除之得一百二十寸退之得一丈二尺即是水深也。

今有登山望津津在山南偃矩山上令句高一丈二尺從句端斜望江南岸入下股二丈三尺一寸又望津北岸入前望股裏一丈八寸更登高巖北卻行二十二步上登五十一步偃矩山上更從句端斜望津南岸入上股二丈二尺問津廣幾何答曰二里一百二步。

術曰以句高乘下股如上股而一所得以句高乘之如上股而一所得以減上股餘以乘入股裏爲實實如法而一部得津廣。

淳風等按此術置句高乘下股得二百七十七尺二寸以上股除之得一丈二尺六寸以句高一丈二

尺〔案〕此下原本作六寸〕以乘句高減之餘有六寸以爲法又置北行步底爲一百三十二尺以句高乘之得一

千五百八十四尺以上股除之得七十二尺又置上登五十一步以每步六尺通之得三百六尺以前數減之餘二百三十四尺以乘入股裏數得二千五百二十七尺二寸爲實實如法而一部得四千二

百一十二尺以步里法除之得二里餘一百二步即是津廣。

今有登山陘邑邑在山南偃矩山上令句高三尺五寸令句端與邑東南隅及東北隅參相直從句端遙望東北隅入下股一丈二尺又施橫句于入股之會從立句端望西北隅入橫句五尺望東南隅入下股一丈八尺又設重矩于上令矩間相去四丈更從立句端望東南隅入上股一丈七尺五寸問邑廣長各幾何答曰南北長一里一百步東西廣一里三十三步少半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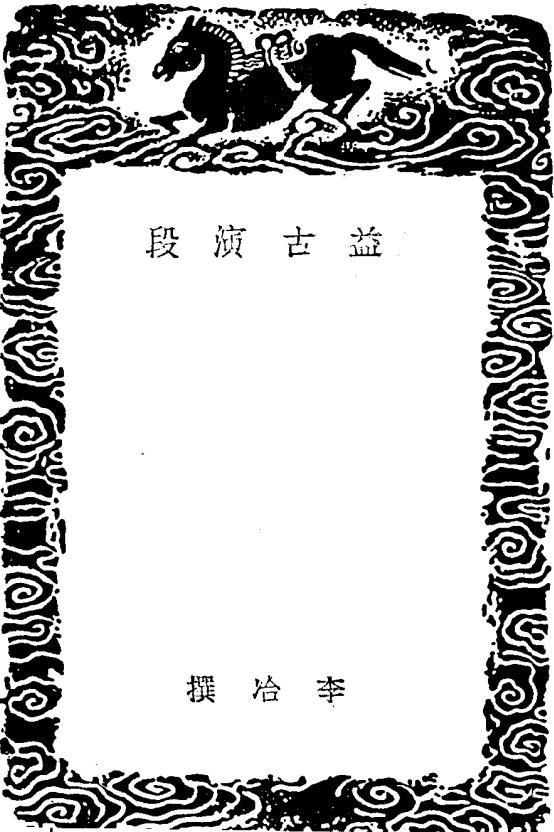
術曰以句高乘東南隅入下股如上股而一所得減句高餘爲法以東北隅下股減東南隅下股餘以乘矩間爲實實如法而一部得邑南北長也求邑廣以入橫句乘矩間爲實實如法而一部得邑東西廣。

淳風等按此術以句高乘東南隅下股得六千三百寸又以東南隅上股二百七十五寸除之得三十六寸以句高減之餘有一寸以爲法又置東北隅下股以減東南隅下股餘有六十寸以乘矩間得二萬四千寸爲實實如法而一部不盈不縮以寸里法除之得一里不盡以寸步法除之得一百步即是邑南北長一里一百步也求東西廣步者置入橫句之數以乘矩間得二萬寸爲實實如法而一部得不盈不縮以里法除之得一里餘以步法除之得三十三步不盡二十與法俱退半之即是三分步之一也。

欽定四庫全書

益古演段

提要



益古演段序

臣等謹案。益古演段三卷。元李治撰。據至元壬午硯堅序稱。治測圓海鏡既已刻梓。其親舊省
掾李師徵。復命其弟師詒請治。是編刊行。是書在測圓海鏡之後矣。其曰益古演段者。蓋當時
某氏算書。〔案〕治序但謂五世有某氏。以方圓周徑幕積和較相求定爲諸法。名益古集。以爲其蘊猶
是治已不知作者名氏。此法雖爲諸法之根。然神明變化。不可端倪。學者驟欲通之。茫無門徑。之可入。惟
文皆淺顯。蓋此法雖爲諸法之根。然神明變化。不可端倪。學者驟欲通之。茫無門徑。之可入。惟
條段有圖。有義草。卽古立天元一法。條段卽方田少廣等法。圖則繪其加減開方之理。義則隨
圖解之。蓋測圓海鏡以立天元一法爲根。此書卽設爲問答。爲初學明是法之意也。所列諸法。
因方圓幕積以明之。其理猶屬易見。故治於方圓相求各題下。皆以此法步之爲草。俾學者得
以易入。其誤者正之。疎者辨之。顛倒者次序之。各加案語於下。庶得失不掩。俾算家有所稽考。
焉乾隆五十一年四月恭校上。

算數之學由來尙矣。率自九章支分派委割微李淳風又爲之注。後之學者咸祖其法。敬齋先生天資明敏。世間書凡所經見。靡不洞究。至於薄物細故。亦不遺焉。近代有移補方圓。自成一家。號益古集者。大小七十問。案書中六十四問。一說案此舉成先生一寓目。見其用心之勤。惜其祕而未盡。剖露縕圖式。釋條段。可移則移之。可補則補之。詳案詳之詳。非若淺浮點點之不可曉。析之明。非若淺近物俗之無足觀。蓋爲三卷。目曰益古演段。頗曉十百。披而覽之。如登坦途。前無滯礙。旁蹊曲逕。自可縱橫而通。嘉惠後來。爲視隱互鑑。惟恐人窺其彷彿者。相去大有逕庭矣。先生又蓋據已見。輯爲測圓海鏡一編。二百問。案今本一百七十問。一同出一源。緻密纖悉備而不繁。參考互見。真學者之指南也。海鏡既命工刻梓。省掾李師徵。其親舊也。嘱弟師珪。請是編刊而行之。將與衆共推善及人。良可尚也。已數學在六藝爲末。求之人最爲切要。邇來精其能者殊鮮。自非先生學有餘力。誠能搜剔軒轅隸首之奧。有不暇矣。雖然是特大烹之一擣耳。若夫先生胸中渾涵停蓄。測之愈深。挹之不窮。時發於翰墨。昭不可掩者。則大全集在。當嗣此出。顧肅以觀。至元壬午仲秋二十六日。鄆城硯堅序。

卷古演段
提要

益古演段自序

術數雖居六藝之末而施之人事則最爲切務故古之博雅君子馬鄭之流未有不研精於此者也其撰著成書者無慮百家然皆以九章爲祖而劉徽李淳風又加注釋而此道益明今之爲算者未必有劉李之工而褊心竭見不肯曉然示人惟務隱互錯糅故爲溟涬黯默惟恐學者得窺其彷彿也不然則又以淺近拘俗無足觀者致使軒轅隸首之術三五錯綜之妙盡墮於市井沾沾之兒及夫荒鄙下里蚩蚩之民殊可憫悼近世有某者以方圓移補成編號益古集真可與劉李相頡頏余猶恨其闕匿而不盡發遂再爲移補條段細繙圖式使粗知十百者便得入室啞其文顧不快哉客有訂惑曰子所述果能盡軒隸之祕乎余應之曰吾所述雖不敢追配作者誠令後生輩優而柔之則安知軒隸之祕不於是乎始客退因書以爲自序時大元己未夏六月二十有四日樂城李治自序

益古演段卷上

今有方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一十三畝七分半。竝不記內圓外方。只云從外田楞至內池楞。四邊各二十步。問內圓外方各多少。

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欒城李治撰

再爲移補條段細繕圖式使粗知十百者便得入室唱其文顧不快哉客有訂憲曰子所述果能盡軒轅之祕乎余應之曰吾所述雖不敢追配作者誠令後生輩優而柔之則安知軒轅之祕不於是乎始客退因書以爲自序時大元己未夏六月二十有四日樂城李治自序

答曰。外田方六十步。內池徑二十步。

義曰。凡言展積者。是於正積上。以一步九分六釐乘起之數。元法本是方面上。寄一步四分分母。自乘過。於每步上得一步九分六釐。故今命之爲展起之數也。諸變斜爲方面者。皆準此所展之。

池積。是於一步圓積上。展出九分六釐。若以池徑上取斜爲外圓徑。則一步上止生得四分七釐也。故以四分

七釐爲虛常法。又取方幕一步九分六釐四分之三。亦得圓積一步四分七釐也。

(說案)此圖元本脫左附則從字。今增。

〔案〕法內皆以徑一周三。方五斜七爲率。故各面積分數與密率不合。蓋此專爲明理而作。密率數繁礙於講解。故用古率以從簡。且其法既明。即用密率亦無不可。

第四問

今有方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八步。只云從外田角斜通池徑。得一百一十六步。問內徑外方各多少。

答曰。外田方一百二十步。內池徑六十四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圓徑。減倍通步。得下太十爲方斜。以自之。又以一

卦一便爲所展方田積於上。再立天元一爲池徑。以自之。又以一步四分七釐乘之。得太三步。便爲所展圓池積也。以池積減上田積。餘得卦平爲一段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如法展之。得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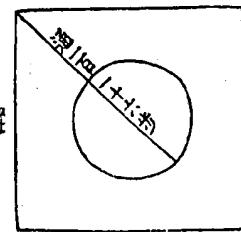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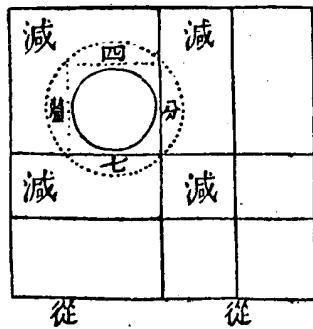
萬二千二百〇二步八分八釐。與左相消。得卦平三步。平方。開之得六十四步。爲內池徑也。以池徑減倍通步。即是方田斜。身外除四爲方面也。

依條段求之。四段通步幕內減展積爲實。四之通步。

爲從。四分七釐常法。

義曰。四之通步爲從。其減積外。實欠一个方。今卽有

展池減時所剩之積。補却一个虛方外。猶剩一个四



今有方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八步。只云內圓周不及外方周一百六十八步。問方圓各多少。

答曰。外方周二百四十步。內圓周七十二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圓周。加一百六十八步。得外方周。以自增乘。得外方周。一爲一十六个方田積。又三因之。得外方周。爲四十八段方田積於頭。所以三因之爲四十八者。就爲四十八分母也。再立天元圓周。以自之。一爲十二段圓池積。

〔說案〕此圖元本脫左附則從字。今增。圖徑等。共爲十二段圓池積。圖徑等。爲九個圓徑等。每三個圓徑等。共爲十個圓徑等。又就分四之。得外方周。爲四十八個圓池積。以減

頭位。得外方周。一爲四十八段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一十三畝二分。以畝法通之。得三千一百六十八步。又就分母四十八之。得一十五萬二千〇六十四步。與

二分。以畝法通之。得七十二步。爲內圓周也。三而一爲池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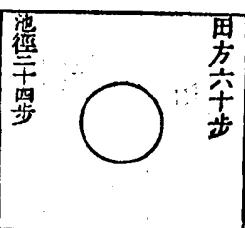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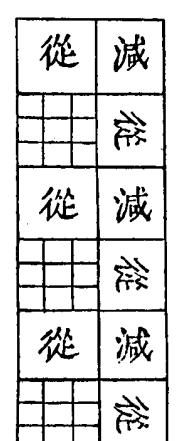
依條段求之。四十八段田積內。減三段不及步幕。爲實。六之不及。爲從。一虛隅。

義曰。每一个方周方。

爲十六段方田積。今

三之。爲四十八段方

田積也。內除了三個



田方六十步

池徑三十四步

圓周幕外。於見積上。虛了一個圓周幕也。今求圓周。故以一步爲虛隅法。

舊傳曰。以十六乘田積爲頭位。以合方周。以不及步自乘。減頭位。餘三之。爲實。六之不及步爲從法。

廉當以一步爲減從法。

第六問

今有方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二千六百七十三步。只云內圓周。與外方面數等。問各多少。

答曰。外方面。內圓周。各五十四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方面。周是圓以自之得元一便爲十二段

池積也。再立天元方面以自之。又十二之得元一爲十二段
積。就分母十二之得打與左相消。得下式。十平方開之。得五
十四步爲方面。亦爲圓周也。

依條段求之。十二之積。爲實。無從。十一步常法。

義曰。一个方出積。便是一个圓周積也。一个圓周積。便是十
二个圓池積。今將一十二个圓池積減於十二个方田積。通
有十一段方田積也。

舊術曰。以十二乘田。如十一而一所得。南分除之。合前明也。

又法立天元一爲等數。以月之爲外出積。又就分母九之得
而爲九个方田積。於頭。又立天元等數。以自之。爲十二个

圓池積也。三之四。一得元一爲九个圓池。以減頭位。得元一爲九
段。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就分九之得二萬四千零五十七步。與左
相消。得下式。半方開得五十四步。爲等數也。

依條段求之。九之積。爲實。無從。八步二分半爲常法。

義曰。每一个方幕。爲十二个圓池。今將見有的九个圓池。去了七分
半。餘二分半。併實。有八个方。恰是八个二分半也。

又法立天元一爲徑。以三之爲外方面。以自之。得元一爲外方積。於
上。再立天元。圓徑。以自之。三之。四。一得元一爲圓池積也。以此圓
積減方積。得元一爲一段。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與左相消。得下式

三。半方開。得一十八步。爲圓徑也。

依條段求之。積。爲實。八步二分半。爲常法。

義曰。中間一方。除圓池四分之三外。有四分之一。即是一步內得二

分半也。

舊術曰。列積步。以八步二分半除之。所得。再開方。見內圓徑。

第七問

今有方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一千三百五十七步。只云外方
面。不及。內池周。一十四步。問方圓各多少。

答曰。方面四十步。圓周五十四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外方。加不及一十四步。得元一爲內周。以自增
乘。得下式。一爲十二个圓池積。於頭。再立天元方面。以自之。又十
二之。爲十二个方田積。內減頭位。得下式。一爲十二段。如積。寄左。然後列見積一千三百五十七

步。就分母十二通之。得一万六千二百八十四步。與左相消。得下式。一開平方。得四十步。爲外方
面也。

依條段求之。十二之積。內加入不及。多幕。爲實。二之不及。多。爲虛。從。十一步常法。

義曰。其十二段積內。帶起十二个圓池。其十二个圓池。補成一个圓周方。其圓
周多於方面十四步。故自之爲算。加入所欠之一角。又二之爲虛。從。恰得十一
个方也。

依條段求之。十二之積。內加入不及。多幕。爲實。二之不及。多。爲虛。從。十一步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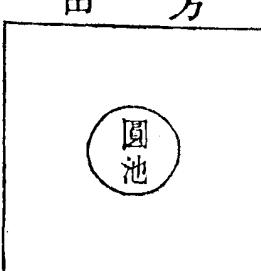
義曰。其十二段積內。帶起十二个圓池。其十二个圓池。補成一个圓周方。其圓
周多於方面十四步。故自之爲算。加入所欠之一角。又二之爲虛。從。恰得十一
个方也。

今有方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有地一十三畝七分半。只云內
外方圓周共相和。得三百步。問方圓周各多少。

答曰。外方周二百四十步。內圓周六十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圓徑。以三之。爲圓周。以減其步。得元一爲
方周。以自增乘。得下式。一爲十六段方田積。於頭。再立天元

圓徑。以自之。又十二之。得元一。一爲十六个圓池積。以減頭



位得 $\frac{1}{16}$ 為十六段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一十三畝七分半以畝法通之得三千三百步又就分母一十六通之得二萬二千八百步與左相消得 $\frac{1}{16}$ 開平方得二十步爲圓池徑又三之爲圓周也。

依條段求之和步幕內減十六之見積爲實六之和步爲從三步常法。

義曰十六個圓池該十二個方內從步合除去九個方外猶剩三個方故以三步爲常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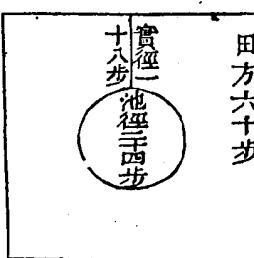
舊術曰列相和步自乘爲頭位又以十六之田積減頭位又六而一爲實以相和步爲從法廉常置五分。

第九問

今有方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三千一百六十八步只云內外周與實徑共相和得三百三十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外方周二百四十步圓周七十二步。

田方六十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池徑以五之減倍之相和步得 $\frac{1}{16}$ 為九法曰立天元一爲池徑以五之減倍之相和步得 $\frac{1}{16}$ 為九

一個方面以自增乘得 $\frac{1}{16}$ 為八十一段方田積於頭位之

相和步別得是八方面圓徑二實徑今者二實徑與一圓徑却更無實徑也再立天

元池徑以自之又以六十步七分半乘之得 $\frac{1}{16}$ 為八十一

個圓池所以用六十步七分半乘之者欲齊其八十一分母也每以

此減頭位餘 $\frac{1}{16}$ 為八十一段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三

千一百六十八步以八十一通之得二十五萬六千六百〇八與左相消得下開平方得二十四步爲池徑也五因池徑減倍相和餘九而一得方田面以池徑減方餘折半爲實徑依條段求之倍共步自乘於頭以八十一之田積減頭位餘爲實二十之共步爲從三十五步七

蒙古演段 卷上

一五

法立天元一爲池徑五因之以減倍和得 $\frac{1}{16}$ (正說案此算式上層是爲八方面一斜共數以方五因之得 $\frac{1}{16}$ 為實又以方五因八方面得四十以斜七乘一斜得七併之得四十七爲法除實得方面不除使爲四十七个方面也。

蒙古演段 卷上

一六

分半爲常法。

義曰八十一个方田內帶起八十一个圓池每個圓池七分半此八十一個計該六十步七分半其從步合除去二十五个外猶剩三十五个七分半故以之爲常法也。

舊術曰倍相和步自乘爲頭位又以八十一乘田積減頭位餘退一位爲實倍相和步爲從法廉常置三步五分七釐半。

第十問

今有方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三千一百六十八步只云內外周與斜徑共相和得三百三十四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外方周二百四十步內圓周七十二步斜三十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池徑以二十五之減於十之相和三十四百二十步得 $\frac{1}{16}$ 為四十七个外方面以自增乘得 $\frac{1}{16}$ 為

爲二千二百九段方田積於頭位。所以用一千六百五十六步七分半乘之者欲齊其二千二百〇九分母也每

六百五十六步以此減頭位得 $\frac{1}{16}$ 為二千二百九段如積數寄左然後列真積三千一百六十分母也

計該數共四十七个方面二十五再立天元池徑以自之又以一千六百五十六步七分半乘之得 $\frac{1}{16}$ 為

爲二千二百零九個圓池積也所以用一千六百五十六步七分半今有二千二百〇九個圓池積以七分半乘之該一千

六百五十六步以此減頭位得 $\frac{1}{16}$ 為二千二百零九段如積數寄左然後列真積三千一百六十分母也

平方得二十四步即池徑也以二十五之圓徑減十之和步餘四十七而一得爲外方面身加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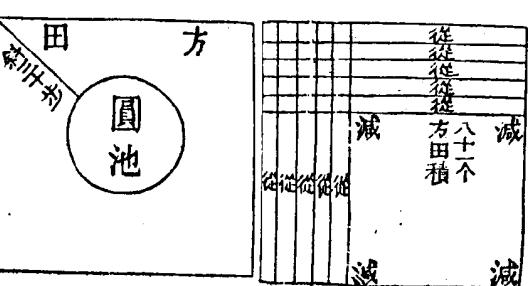
內減了圓池徑餘折半爲斜徑也。

(案)法內所用四十七方面之數亦由立天元一法取出但減去前段恐初學不能無疑茲仍依其法補之。

法立天元一爲池徑五因之以減倍和得 $\frac{1}{16}$ (正說案此算式上層是爲八方面一斜共數以方五因

之得 $\frac{1}{16}$ 為實又以方五因八方面得四十以斜七乘一斜得七併之得四十七爲法除實得方

面不除使爲四十七个方面也。



而以自之。又就分以四千九百乘之。得元爲四千九百段方池積。以減頭位。得惟。民爲四千九百段如積數。寄左。然後列真積二千四百七十五步。就分以四千九百乘之。得一千二百一十

二萬七千五百步。與左相消。得平。半。平方開得一十五步。爲內方面也。三十三之方面。以減於十之相和二千五百九十五步。餘三十五而一。卽圓徑。以方面加四。減圓徑。餘半之。卽斜徑也。依條段求之。十之相和步。自之爲幕。以三之。於頭位。以四千九百段見積。減頭位。爲實。一千九百八十八之相和步。爲從。一千六百三十三爲常法。

義曰。減數計三千六百七十五个圓徑幕。便是四千九百个圓田積也。內漏下四千九百个方池。却於內疊用了三千二百六十七个方池外。猶剩一千六百三十三个方面幕。故以之爲常法也。其從法元有一百九十八个方面。合用一百九十八之相和步爲從。今用一千九百八十个相和步者。緣爲相和步先進了一位也。

第二十一問
今有方田三段。共計積四千七百七十步。只云方方相較等。三方面共併得一百八步。問三方各多少。

答曰。大方面五十七步。中方面三十六步。小方面一十五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方差。以減中方面。置併數三而一。得三十爲小方面也。以自之。得太一爲大方積。於頭再立天元方差。加入中方面。得太一爲大方積。於次位。又列中方面。太一爲大方面。以自之。得太一爲大方積。於次位。又列三。得下。卽爲中方積。於下位。三位相併。得卦。卽爲一段如積數。寄左。然後列真積四千七百七十步。與左相消。得卦。卽開平方。得二十一步。即是方差也。置方差數。加中方。卽大方面。減中方。卽小方面也。

依條段求之。列併數。以三約之。所得。卽中方面也。以自之爲幕。又

三之。以減積。爲實。無從。二步常法。

義曰。積步內減。三個中方幕外。有兩個方。故得二步常法。舊術又折半。止得一个方也。

第二十二問
今有方田一段。其西北隅被斜水占之外。計地一千二百一十二步七分半。只云從田東南隅至水楞。四十五步半。問田方面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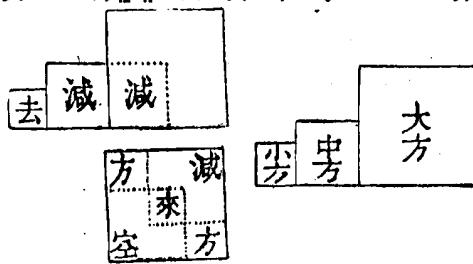
答曰。田方面三十五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水占斜。加入云數四十五步半。得卦。元爲田斜。以自增乘。得卦。步。卽一爲田斜幕。於頭再立天元一水占斜。以自之。爲水占得小方積。就分以一步九分六釐乘之。得元。步爲所展得水占積也。以減頭位。得卦。步爲如積一段。寄左。然後列真積一千二百一十二步七分半。以一步九分六釐乘之。得數二千三百七十六步九分九釐。以與左相消。得卦。開平方。得三步半。爲水占斜。加至步爲田斜。身外減四。即是面方也。

依條段求之。展積內減至步幕。爲實。二之至步。爲從。九分六釐虛常法。開平方。得三步半。卽水占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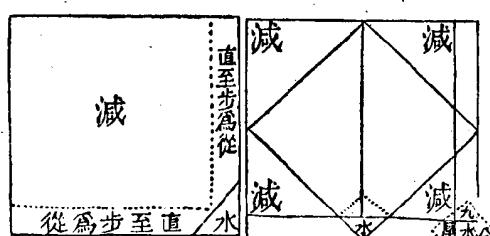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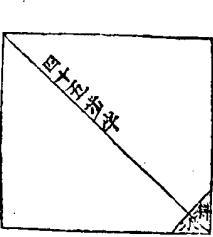
義曰。今將水占斜直命爲小方池面也。

舊術曰。列田積。於頭位。又列至步除四。則直至步。以自乘。減頭位。餘爲實。二之直至爲從。以九分六釐爲廉減。成減字。今本補。蓋廉從義。須相減也。從開平方。得二步半。加直至步三十二步半。得三十五步。卽田方面也。

此圖。卽舊術條段也。舊術減云步爲直至步。入法。而求得二步半。爲直至不及方面步。新術展積入法。而求得三步半。爲水占斜。



減	從	減	從	減	從	減	從	減	從
一千二百	二千五百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徑幕									
徑圓五十三									



義曰。將此十四個方幕之式。只作一個方幕求之。自見

隅從也。

第二十四問

今有方圓田合一段。共計積一千四百六十七步。只云方面大如圓徑一十步。圓依密率。問面徑各多少。

答曰。方面一十二步。圓徑四十二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圓徑。減穿步五十四步。得 $\frac{1}{10}$ 爲方田面。以自增乘得下式。

$\frac{1}{10} \times \frac{1}{10} = \frac{1}{100}$ 爲方田積於頭位。再立天元圓徑以自之。又三之。四而一得 $\frac{1}{100}$ 爲圓田積也。併入頭位。得 $\frac{1}{100} + \frac{1}{100} = \frac{1}{50}$ 爲一段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一千四百六十七步。與左相消得 $\frac{1}{50}$ 上倒

積倒從開平方。得四十二步。爲圓田徑也。以減穿步。即方面。

[案]法內所言倒積倒從。卽翻積法也。蓋初商積常減原積。此獨以原積減初商積倍。廉常減從步。此獨以從步減倍廉。乃平方中之一變也。古法多用之。今依數布算於後。以存其式。



總		十四徑	
十四	方積	十四	之從
	減		

十四圓積
令爲十一
徑方積

益古演段卷中

第二十三問

今有圓方田各爲段。共計積二千三百七步半。只云方面大如圓徑一十步。圓依密率。問面徑各多少。答曰。方面三十一步。圓徑二十一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圓徑。加一十步。得 $\frac{1}{10}$ 一爲方田、

積以十四之。得下式。 $\frac{1}{10} \times \frac{1}{10} = \frac{1}{100}$ 爲十四段方田積。於頭。又立天元圓徑。以自乘。

爲幕。又以十一之。得 $\frac{1}{10} \times \frac{1}{10} = \frac{1}{100}$ 一便爲十四段圓田積。如十四而一。今以十一乘。又十一之。

故減爲十四。以併入頭位。得 $\frac{1}{100} + \frac{1}{100} = \frac{1}{50}$ 爲十四段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一千三百七步半。就分十四之。得一萬八千三百五步。與左相消得 $\frac{1}{50}$ 。開平方

除之。得三十一步。爲密率徑也。加不及步。爲方田也。

依條段求之。十四之積步。於上。內減十四段不及步幕。爲實。二十八之不反步。爲從。二十五步當

爲從一步七分半虛常法。

義曰二之從步內元減了七分半又疊了一步計虛却一步七分半也。

第二十五問

今有方圓田各一段共計積一千三百七步半只云方周大如圓周五十八步問方圓周各多少。圓依密數寄左然後列真積一千四百五十六步就分四十八之得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八步與左相消。

答曰方周一百二十四步。圓周六十六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圓周加周差五十八步得本一爲方田周以自增乘得下式。

三十一爲方周幕便是十六個方田積又就密率分母十一之得三十一

一百七十六段方田積於頭又立天元圓周以自之爲幕又就分三十一

四之得元三十一爲一百七十六段圓田積乘之如八十而一爲一段田積又以七

百七十六而一故就分便爲此數

以添入頭位得三十一其爲一百七十六段

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一千三百七步半就分以一百七十六乘之得二十三萬一百二十步與

左相消得三十一開平方得六十六步爲圓周也加多步見方周。

依條段求之一百七十六之積內減十一段多步幕爲實二十二之多步爲從二十五步常法。

義曰一百七十六之積步內有一十一个方周方一十四個圓周方也今畫此式其一十四个圓周方與一十一个圓周方大

小俱同者止爲欲見差步。

權作此式其實合作一十二段圓式求之其實自見也。

〔塞十一方周等十四圓周等共積內減去十一不及幕餘不及步乘圓周是方二十二圓周等二十五故以二十二不及步爲從二十五爲隅也。〕

第二十六問

今有方圓田各一段共計一千四百五十六步只云方周大如圓周方圓周共相和。

得二百步問一周各多少。

答曰方周一百二十八步。圓周七十二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圓周減於相和二百步得本一爲方周以自乘得

爲方周幕是十六個就分三之得

四十八段方田積於頭再立天元

得一百二十八段方田積於頭再立天元



十一之	減
十一之	減
十一之	減

六十四個

六十四個

少

今有方圓田各一段共計積二千二百八十六步只云方面不及圓徑一十二步圓依密率問面徑各多

少。

第二十七問

答曰方面三十步。圓徑四十二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方面加不及一十二步得本一爲圓徑以自之得

爲圓徑幕以十一之得下式三十一便爲十四個圓積於頭再立天元方面

以自之又就分一十四之得元三十一爲十四個方積也併入頭位得

三万二千四百八十六步就分一十四之得三万

二十四步與左相消得下式

三十一開之得三十步即方面也加不及一

十二步即圓徑也。

依條段求之十四之真積內減十一段差步幕爲實二十二之差步爲從差步即不及步二十二步常法。

義曰十四之積步內有一十一个圓徑方與一十四個方面

此式與第二十五問略同其十一个圓徑幕有十一个

方正當十一段之共數自見也。

第二十八問

依條段求之十四之真積內減十一段差步幕爲實二十二之差步爲從差步即不及步二十二步常法。

義曰十四个圓徑方與一十四個方面

此式與第二十五問略同其十一个圓徑幕有十一个

方正當十一段之共數自見也。

十一	十一之
十一	十一之
十一	十一之



減	從	從
十六個	從	從
十六個	減	從
十六個	從	減
十六個	從	從



今有方圓田各一段。共計二千二百八十六步。只云方周不及圓周一十二步。問一周各若干。

答曰。方周一百二十步。圓周一百三十二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方周。加不及步一十二。得下_一爲圓周。以自之。得上_一爲一百七十六段密率積於頭。再立天元方周。

又以一十四乘之。得下_一爲一百七十六段密率積於頭。再立天元方周。以自之。爲方積一十六段。又就分一十一之得。元_一便爲一百七十六段方。

田積併入頭位。得下式。下_一爲一百七十六段如積數。寄左。然後列真積。

二千二百八十六步。就分以一百七十六乘之。得四

十萬二千三百三十六步。與左相消。得下_一開平

方。得一百二十步。爲方周。加不及步。即圓周也。

依條段求之。一百七十六之真積內減十四段差步。

算爲方實。二十八之差步爲從。二十五常法。

義曰。所減數乃十四段不及步算也。

第二十九問

今有方圓田各一段。共計積一千四百四十三步。只云圓

周大於方周。圓周一百二步。

答曰。方周九十六步。圓周一百二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方周。減共步一百九十八步。問一周各多少。

答曰。方周一百二十步。圓周一百二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方周。減共步一百九十八步。得下_一爲十二段圓田

積。四之得下_一爲一百四十八段圓田積。於頭再立天元方周。以自之。爲十六段方田積。又就分

三之得。元_一便爲四十八段方田積。併入頭位。得下_一爲

四十八段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一千四百四十三步。就分

從七益隅。

卷古演段 卷中

方田

圓田

總		十四	之從	十四	減
方周	方周	十四个	十四	之從	
六方積卽一个	六方積卽一个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六	圓徑算	

方田

圓田

今有圓田二段。車一設依圓三徑一。共積六百六十一步。只云二徑共相和。得四十步。問二徑各數。

答曰。密徑一十四步。古徑二十六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密徑。以減相和四十步。得下_一爲古徑。以自之。得下_一走。

一爲古徑。以三因之。得下_一合以四約之。又就分母七之。得下_一走。二爲

二十八段古圓積。於頭再立天元密徑。以自之。又二十二之。得元_一爲二

十八段密徑也。併入頭位。得下_一爲二十八段如積。寄

左。然後列真積六百六十一步。就分二十八乘之。得一万八

千五百八步。與左相消。得下_一古徑也。

密徑以減和步。即古徑也。

依條段求之。二十一段和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其二十八之田積內。有古積二十一段。密積二十二段。元初減時。減過一段。又併從步內合

十二之和步。爲從。四十三步虛常法。

義曰。其二十八之田積內。有古積二十一段。密積二十二段。元初減時。減過一段。又併從步內合

除之。數計虛却四十三个方也。

第三十一問

今有直田一段。中心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三千九百二十四步。只云從外田角斜通內池徑。七十一步。外田闊。不及長九十四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圓池徑一十二步。田長一百二十六步。闊三十二步。

四七

卷古演段 卷中

二十一		古徑	徑算
之從		密徑	圓田
二十二个	二十二个	密徑	圓田
從之一	十二面	方左併	

密徑圓田

圓	方積	減	圓	方積	減
圓	方積	減	圓	方積	減
十二不	併右	減	十二不	併右	減
圓	方積	減	圓	方積	減
爲從	方右	減	爲從	方右	減
圓	方積	減	圓	方積	減
爲從	方右	減	爲從	方右	減
圓	方積	減	圓	方積	減
爲從	方右	減	爲從	方右	減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圓徑。以減倍通步一百四十二步。得田爲直

田斜。以自乘得田爲段直田。竝一段較幕於頭。再置閻不及長九十四步。自之得八千八百三十六步。以減頭位。得田爲兩段直積數。寄左。再立天元圓徑。以自之爲圓徑幕。三之。二而一得。元

爲兩個池積數。加入二之見積七千八百四十八步。得田。亦

爲二段真積。與寄左相消。得田。平方開之。得一二十二步。爲圓徑也。

依條段求之。倍通步爲幕。內減二之見積。一个較幕爲實。四之通步爲從。半步常法。

義曰。從步內少一个圓徑幕。其漏下底二個圓池。共一步半。今將一步補了從步合除之數外。猶剩半步。故以爲常法。



有圓田一段。中心有直池水占之外。計地七千三百步。只云併內池長。闊不及長三十五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田徑一百步。內池長四十步。闊五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外圓徑。自之得數。又三之。四而一得。元。爲外圓田積也。減見積七千三百步。得田。爲內池積也。以四之得。

田。爲四段池積。寄左。再立天元圓徑。內減少徑步五十五。得

田。爲池和也。以自之得。

爲四池。一較幕。內減池較幕一千二百二十五步。得田。亦

爲四池積也。與左相消。得田。平方開之。得一百步。爲圓徑也。內減少徑。即水池和步內加一差。即爲二長。若減一差。即爲二闊也。

依條段求之。四之積步。內減池較幕。却加入少徑幕。爲實。二之少徑。爲從。二步常法。

義曰。四池。并所減底个較幕。恰是一個和。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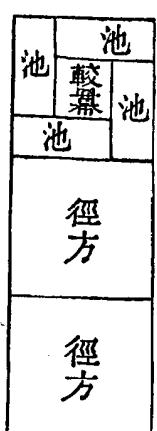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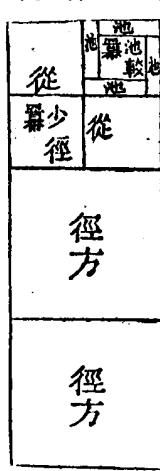
舊術。下積步。四之於頭位。又以少徑步自

乘。加頭位。內却減闊不及長幕。餘折半。爲

實。用少徑爲從。一步常法。

第三十四問

今有圓田一段。內有直池水占之外。計地六千步。只云從內池四角斜至田榜。各一十七步半。其池闊不及長三十五步。問三事各若干。



答曰。圓田徑一百步。池長六十步。闊二十五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外徑。內減倍至步三十五步。得半一爲池斜。以自之。得半〇一爲二積。一較幕於頭。又列闊不及長三十五步。以自之。

之。得半〇一爲二積。一較幕於頭。又列闊不及長三十五步。以自之。得半〇一爲二積。一較幕於頭。又列闊不及長三十五步。以自之。得半〇一爲二積。一較幕於頭。又列闊不及長三十五步。以自之。得半〇一爲二積。一較幕於頭。又列闊不及長三十五步。以自之。又三之。便爲四段。

得半〇一爲四池積。寄左。又立天元圓徑。以自之。又三之。便爲四段。得半〇一爲二池積也。又倍之。〔載客〕此餘得半〇一爲二池積也。又倍之。元本底去今以邀增。半〇一亦爲四个池積也。

圓積內減四之見積二萬四千步。得下式。半〇一亦爲四个池積也。

與左相消。得半〇一平方開得一百步。爲外田圓徑也。圓徑自之。又三之。四而一。內減見積。餘爲內池積也。又用差步爲從。開方見池闊也。」

依條段求之。四之積步。內減兩段闊不及長闊。又減一段通步。爲實十之通步。爲

今有圓田一段。中心有直池水占之外計地六千步。只云從內池四角斜至田楞各一十七步半。其內池長闊共相和。得八十五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外田徑一百步。池長六十步。闊二十五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池斜。加入倍至步三十五。得半一爲外圓徑。以自之。又三之。得半〇一爲四段圓積也。內減四之見積二萬四千步。

得下式。半〇一爲四个池積。寄左。乃量內池和八十五步。以自之。得半〇一爲四積。一較幕於頭。再立天元內池斜以自之。得半〇一爲二池積。一較幕。以減於頭位。得半〇一爲二池積也。又倍之。得半〇一亦爲四池積。與左相消。得半〇一平方開得六十五步。爲內池斜。加倍至步及圓徑也。徑自之。又三之。四而一。內減去田積。餘實以和步爲從。一虛開。平方見闊也。

依條段求之。四之積步。內加兩段和步。即減十二段至步。爲實十二之至步。爲從。五步常法。

義曰。所加兩個和幕。該八積。二較幕。數內元有四虛池外。有四積。二較幕。其實只是添了兩個池斜幕也。於四圓積內。除從步占外元有三个方。今又加入两个池斜幕。共得五步。故五爲常法。

七步爲角斜也。

依條段求之。四之積步。內減兩段闊不及長闊。又減一段通步。爲實十之通步。爲

長闊。又減一段通步。爲實十之通步。爲

從一步開法。

義曰。兩個較幕。併四个池積。該兩個斜幕也。於四个圓積內。減此兩個斜幕外。更減了一个通步幕。恰是十之從外。有一步常法也。

第三十六問

今有圓田一段。中心有直池水占之外計地六千步。只云從內池四角斜至

田楞各一十七步半。其內池長闊共相和。得八十五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外田徑一百步。池長六十步。闊二十五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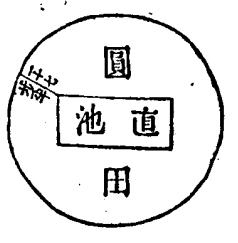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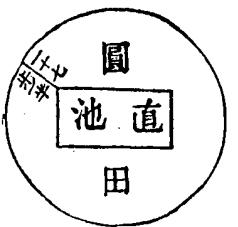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池斜。加入倍至步三十五。得半一爲外圓徑。以自之。又三之。得半〇一爲四段圓積也。內減四之見積二萬四千步。

得下式。半〇一爲四个池積。寄左。乃量內池和八十五步。以自之。得半〇一爲四積。一較幕於頭。再立天元內池斜以自之。得半〇一爲二池積。一較幕。以減於頭位。得半〇一爲二池積也。又倍之。得半〇一亦爲四池積。與左相消。得半〇一平方開得六十五步。爲內池斜。加倍至步及圓徑也。徑自之。又三之。四而一。內減去田積。餘實以和步爲從。一虛開。平方見闊也。

依條段求之。四之積步。內加兩段和步。即減十二段至步。爲實十二之至步。爲從。五步常法。

義曰。所加兩個和幕。該八積。二較幕。數內元有四虛池外。有四積。二較幕。其實只是添了兩個池斜幕也。於四圓積內。除從步占外元有三个方。今又加入两个池斜幕。共得五步。故五爲常法。

140



減	加	減	從
從	從	減減	減減
減減	加	從	減減
從	從	減減	減減
減減	元有	從	減減
減	從	減	減

今有圓田一段。中心有直池水占之外計地九千一百二十步。只云從外田楞通內池斜。一百一十六步

長方之共長。故爲法。卽得旱田闊也。

今有直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三十九畝一分半。只云從田兩頭至池各一百五步。兩畔至池各九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田長二百三十四步闊四十二步池徑二十四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池徑加二之邊至一十八步得一百一爲田闊又置
水口也。即二之頂至二十一一步。每太
等日長。長同日長。才、大

平方得二十四步爲內池徑也加二之邊至步爲田闊若加二之頭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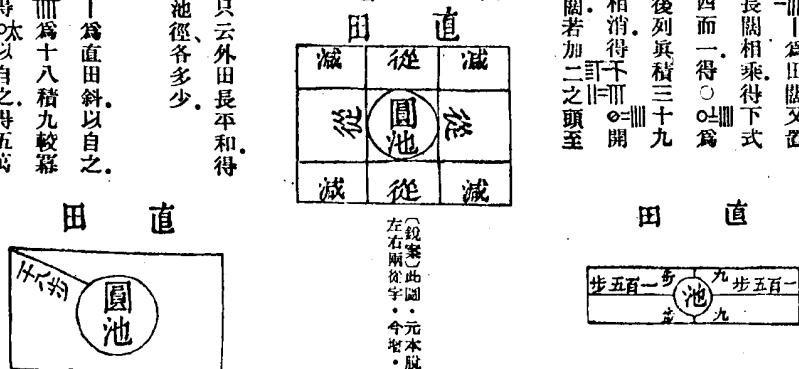
依條段求之。倍頭至步與倍邊步相乘，以減田積爲

實併一頭一邊步又倍之爲從二分半常法
義曰此問與第一問條段頗同但所減者爲四个小
池積。(案池當作碼。(錢案)池積當作直積此問減未
四隅與第一問正同所異者第一問爲小方積此
爲小直積耳。

今有直田一段。中心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四畝五十三步。只云外田長平和得七十六步。太半步從田四角去池楞各十八步。問外田水池徑各多少。
答曰。田長五十步。闊二十六步太。池徑二十步太。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池徑。加倍角至步三十六。得太一爲直田斜以自之。
得太一爲田斜幕。便是_二積一又九之得下式。田_三爲十八積九較幕
也。寄左列和步七十六步太。_案太即三通分內子得太以自之。得五萬
步三分之二。

六



二千九百步爲九段和幕於頭。爲九段和幕者。元帝三分母。以自之。得九。又置天元圓徑。以自之。又三之。四而一得九。卽爲一段圓積也。加入見積一千一十三步。得太極。共爲直積一段。又十八之。得三。三爲十八段直積。以減頭位。得三。三爲九段田斜幕與左相消。得三。三。更合以平方開之。今不可開。案不可開者。謂廉隅數多。而得數又不能也。先以隅法二十二步半乘實二萬三千單二步。得五十五步。或塞此開方除。以實爲正。從爲負。益隅亦是負也。蓋惟用相消法。故所得正以元隅二十二步半。貞如此。若兩邊加減。則三者並爲多歧矣。相消與加減注不同。此其明證也。約之。得二十步三分之二。爲內池徑也。加倍至步爲田斜。以自之。約二積一較幕。又二之。於頭位。以和步幕減頭位。餘以平方開之。卽田較也。加入和步折半。爲長。若減於和步折半。爲闊也。

四之至步爲從二步半常法

两个圓池。該一步半又正一步。共計二步半常法也。求較者。先置池徑二十步。上帶三分母。便爲三个徑也。加入六之至步一百八步。得○。便爲三个田斜也。以自之。得○。爲九段較幕。便是十八个直積。九个較幕也。倍之。得○。爲三十六段田積。一十八段較幕於頭。再置和步七十六步太○。亦帶三分母。使爲三个和也。以自之。得○。爲九段和幕。便是三十六直積。九个較幕也。以減頭位。餘○。爲九段較幕也。平方開之。得七十步。以三約之。得二十三步三分步之一。爲田較也。凡欲見夫一方田之長闊及斜者。准此法求之。

十二段圓積也。加十二段見積得田○一爲十二段直積。又身外加五得田○三爲十八段直田。積於頭。又列和步七十六步太通分內子。得二百三十自之得田爲和幕九段。便是直積三十六內減頭位得下式。田爲九段斜幕等。寄左再置天元圓徑。加六之角至步一百八步得田一爲三个田斜以自之得田一一亦爲九段斜幕也。與左相消得下田開平方得六十二步爲三个圓池徑也。以三約之得一个圓徑二十二步三分之二。此名之分天元一術。前法乃連枝同體術也。〔案〕分天元一術。卽天元一內帶分求之。得數而後約之。連枝同體術。卽通分開方得數而後約之。皆鍾道分之法也。〔銳案〕本文以之分二字相屬。案云分天元一術。誤。

卷中

今有直田一段，中心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三千九百二十四步，只云從外田角斜通池徑七十一步。外田長闊相和得一百五十八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圓徑十二步。田長一百二十六步。闊三十二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圓徑。以減倍通步一百四十二步。得二十爲田斜。以自之。

一校幕內減頭位。得三十爲二直積。寄左。又立天元池徑。以自之。又

三之二而一得八。爲兩個池積也。加入二之見積七千八百四十八

步。得三〇。亦爲一段直積。與左相消。得三〇。平方開之。得一十二

步。爲內池徑也。

依條段求之。二之積步內加四段通步幕。卻減一段和步幕。爲實。四之通步。爲從。二步半虛常法。

義曰：減一和步幕。是減四積一較幕也。四之通步幕內減了一個斜幕。却又減過二个直積。故二之積步加之。從內欠一个方。減二積時。漏下两个圓池。又該欠一个半方。共欠二步半虛常法也。

第四十二問

今有直田一段。中心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一萬八百步。只云從田角至水池楞。六十五步。其外田闊。不及長七十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田長一百五十步。闊八十步。圓池徑四十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池徑。加倍至一百三十步。得二十爲田斜。以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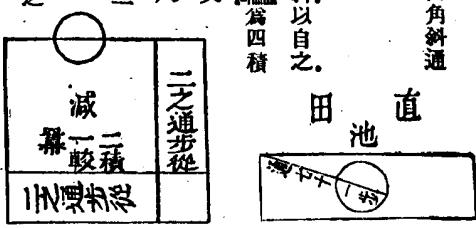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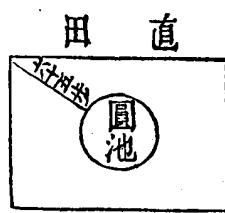
得三十一爲田斜幕。於頭又置田較七十步。以自之。得二十爲較幕。以減

頭位得三十一爲二田積。寄左。再立天元池徑。以自之。身外加五。得八。

三爲兩。池積也。加二之見積二萬一千六百步。得三〇。開平方。得四十步。即池徑也。以徑

三亦爲二直積。與左相消。得三〇。開平方。得四十步。即池徑也。以徑

自之。三之四而一。加入見積。爲實。以闊不及長。爲從。開方。得田闊。



依條段求之。二之田積內加較幕。却減四段至步幕。爲實。四之至步。爲從。半步虛常法。

義曰：二積內加一个較幕。恰補就一个斜幕也。其二積內有兩個圓池。是元虛了一步半方也。於積內却實有一步除外。只虛了半步也。

益古演段卷下

第四十三問

今有圓田三段。率一依古法。一依密法。共計地二十畝五十二步一百七十五分步之二十三。只云密徑多於古徑九步。微徑多於密徑九步。問三徑各多少。

答曰：古徑三十六步。密徑四十五步。微徑五十四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古徑。加多九步。得三十一爲密徑。以自之。得下三十一爲

密徑幕。又以十一乘之。得三十一爲十四段密圓積於頭。又立天元古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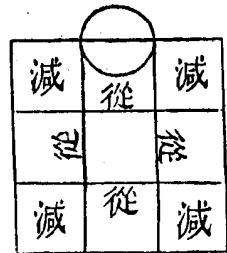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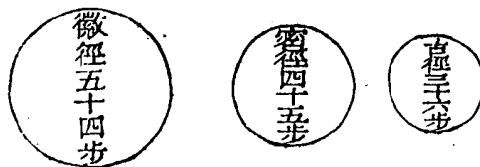
加二之多步一十八步。得三十一爲微徑。以自之。得三十一爲微徑幕。又

以一百五十七乘之。得三十一爲二百段微圓積於中。〔案：密率。周一百五

周。四隅。爲圓幕。今以得密率。當以徑五十乘之。再四隅。又置天元古徑。以

之。爲圓幕。不除。但爲五十乘之。又四乘之。二百圓幕也。再四隅。又置天元古徑。以

自之。又三之。得三十一爲四段古圓積。於下。乃求三積齊同分母而併之。先



以分母一萬七千五百。〔案〕此卽十四萬五千之數。乘十四段密圓積得。爲二十四萬五千段密圓積於頭位。次以分母一千二百一十五乘二百段微積得。爲二十四萬五千段微積於中位。次以分母六萬一千二百五十乘四段古積得。爲二十一億八千八百七十七萬二千二百與左相消得下式。

平方開之得三十六步。古爲徑也。各加多步見微密二徑也。

義曰。所以齊同於十四萬五千段者。以元母一百七十五乘一千四百。得此數。

依條段求之。以一千四百乘田積於頭位。置微徑多古徑。自之爲幕。又以一千九十九。〔案〕置一千九十九四百分之一。以微徑率一百五十七乘之。乘之減頭位。續置密徑多古徑。自之爲幕。又以一千一百。〔案〕置一千四百分之一。以密徑率二百除之。乘之減之。即得。乘之復減頭位。餘爲實。又倍微徑多古徑。以一千九十九乘之。爲微徑。又倍密徑多

古徑。以一千一百乘之。爲密從。併二從。得五萬九千三百六十四。爲從法。廉常置三千二百四十九。

義曰。一千四百乘積者。取其三率皆可以除之也。齊同分母。須至於二十四萬五千段者。蓋以分母一百七十五。元乘積數一千四百。此二數相乘。得二十四萬五千也。

此間求真積實數。古徑三十六步。得積九百七十二步。密徑四十五步。得積一千五百九十一步。十四分步之一。微徑五十四步。得積二千二百八十九步。二百分步之一十二。併三積全步四千八百五十二步外。密徑一千四百步之一十二。以上雜乘下位。密子得二百分。微子一百六十八分。相併得三百六十八分。爲子實。又上二位相乘。得二千八百分。爲母法。子母俱以十六約之。爲一百七十五分步之二十三。一千四百乘田積來歷。蓋只就密率上定之也。置一千四百在地。以密率十一之。如十四而一爲一千一百積。若以古率三之四而一則得一千五十積。若以微率一百五十七乘之。如二百而一得一千九十九積。所以用一千四百乘積者。綠古法。四微法。二百皆可以除之

〔案〕條段分母數簡於前法者。用舊術也。然各分母之數。猶有可省者。蓋衆數取分母數。必得最小者。方爲確準。其義見秦九韶數學九章大衍術中。今附其法於後。以發明前法所未盡者。

法列四數。先以元母一百七十五。與密方率十四相度。得度盡二數之數爲七。次以二數相乘。以度盡數除之。得三百五十。爲二數總母。又以二數總母與微方率數相度。得度盡二數之數爲五十。以二數相乘。度盡數除之。得一千四百。爲三數總母。又以三數總母。與古方率數相度。則古方率四。卽爲度盡二數之數。二數相乘。度盡數除之。仍得一千四百。卽爲四數總母。然後以密方率十四除之。得一百。爲密分母。以微方率二百除之。得七。爲微分母。以古方率四除之。得三百五十。爲古分母。以元分母一百七十五除之。得八。爲原積分母。以此數與各段算積相乘除。較原數所省多矣。

徽	徑	密	古
減一千九	十	一千九	一千五
步從	百零一	百零一	十一个方
九之多步	九	九	九个方
九	九	九	九

第四十四問

今有梯田一畝。長二百四十步。竝不知東西兩闊。只云從東頭截長五十步。計地三畝。從西頭截長三十步。計地五畝。問二闊各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母數三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七五	一七五母元
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四率方密
五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	母數古	一四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率方微
四		〇〇〇		五	一五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五六〇〇	四			七	一五〇	二〇〇	七
四				九	一五〇	二〇〇	四五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五〇
							〇〇〇

卷八

答曰。東頭元闊一十一步二分。西頭元闊四十一步九分二釐。

法曰。此問先須求見兩頭各截之停廣。求東截停廣者。置東頭所截三
畝之積七百二十步。以截長五十步除之。得一十四步四分。爲東截地
之停廣也。求西截停廣者。置西頭所截五畝之積一千二百步。以截長
三十步除之。得四十步。爲西頭所截停廣也。乃立天元一爲每步之差。

以東頭截長五十步乘之。折半得元以減東停廣一十四步四分得元分元爲東頭元小闊於上再置天元差步以西頭截長三十步乘之得元元折半得元加入西頭停廣四十步得元爲西頭大闊也內減東頭三得元三步爲二闊總差也寄左再立天元每步差以正長二百四小闊餘元步

十步乘之得元亦爲二闊總差與左相消得三步。下法上實如法而步之差也。置每步之差以西頭裁長三十步乘之得三步八分四釐折西頭停廣四十步得四十一步九分二釐爲西頭元大闊也。又置每步乘之得六步四分折半得三步二分以減於東頭停廣一十四步四分元小闊也此問止求每步之差更不須以條段明之。

舊術依法求得東停廣與西停廣數，乃以二停廣相減，餘以二百而一，則每步去了三十步。其停廣當一十五步。始去了一十五步也。所得爲每步之差，乃長乘之，以減東停廣，餘爲東元闊也。右以西截長乘之，以加西停廣併之，以正長二百四十乘之，所得爲都闊差也。以都闊差加於小頭闊

今有方田一段。中心有方池水占之外。計地一畝。只云從外田東南隅至內池西南隅。一十三步。問內外田方各多少。

警司內地方七步
外田方一十七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池方以自乘。倍之得二。○曰。加入見積。得三。○曰。寄左。又列至步。自之。得一百六

朱古微集

停
西
閭

十九步又倍之得三百三十八步與左相消得一百一十四步開平方得七步即內池方也池方自之加見積再開平方即外田方面也。

依條段求之只據前式便是更不須重畫也只是將見積打作四段小直田以池面爲較以外田方面爲和以斜至步爲弦然此問惟是其池正在方田中心可依此法求之若稍有偏側則不能用也。

舊術列去角步自乘爲二位頭位減半田積開平方見內池面下位加半田積開平方見外田面也。

今有方圓田各一段。共計積一百二十七步。只云其方面大如圓徑。圓徑穿方斜。共得二十步。問面徑各

答曰。方面一十步。圓徑六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圓徑。減穿步。得太
下。爲方斜。以自之。得₈₀。爲方斜幕。於頭。再置天元圓徑。

以自之。又以一步四分七釐乘之。得元三步爲展起圓田也。併入頭位。得

三三步爲展數如積一段寄左然後列見積一百二十七步兩度下加四兩度下加六步止是以一步九分六釐乘之者。總方田爲斜田也。得二百四十八步九分二釐與以一步九分六釐乘之者。總方田爲斜田也。得二百四十八步九分二釐與依條段求之。穿步累內減去展起見積爲實。二之步穿爲從。二步四分七左相消得下式。**三三**開平方得六步卽圓徑也。以徑減穿步卽方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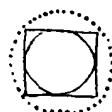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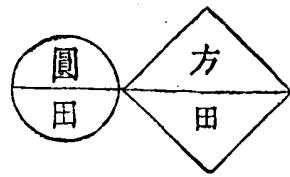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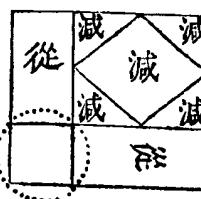
釐虛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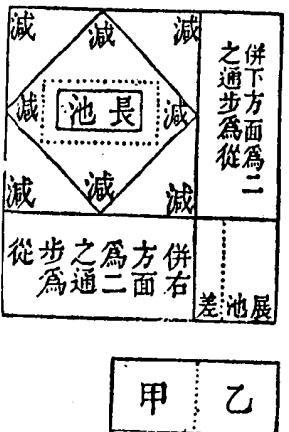
又從步內疊出一步虛隅計得二步四分七釐常法

舊術曰以一步九分六釐乘田積爲頭位又列穿步

**自乘內減去頭位餘爲實倍穿步爲從廉常置二步
四分七釐減從開方**

卷下





一乙之地則共補成一步九分六釐之方也。(案原圖仍用正方今易爲直方庶爲簡明)今不可補故於從步內減去所展差步便是於從法合用之積內借了一乙之地恰補就一步九分六釐之方也除補了疊起的一步方外猶剩九分六釐故以之爲常法也。

第五十四問

今有方田一段內有直池結角占之外計地一千一百五十步只云從田角至水兩頭各一十四步至水

兩邊各一十九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方四十五步池長三十五步闊二十五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池闊加二之邊至步三十八得

太一爲外田斜以自之得一爲所展外田

積於頭二之邊至步內減二之頭至步餘二十步爲池長闊差也再置天元池闊加差一十步得

太一爲池長也用天元池闊乘之得元一爲直池積也又就分以一步九分六釐乘之得元一爲所展之池積也以減頭位得

三十一爲所展如積一段寄左然後列真積一千一百五十步以一步九分六釐乘之得二千二百五

四步與左相消得一開平方得二十五步爲池闊也又如二之邊外方面也

依條段求之展積內減四段邊至步寡爲實四之邊至步於頭以一

步九分六釐乘長闊差減頭位餘爲從九分六釐虛常法

義曰所展池積內將四段紅(案原圖者以紅色別之)積恰補作九分

義稱四段紅積亦未審何指閱疑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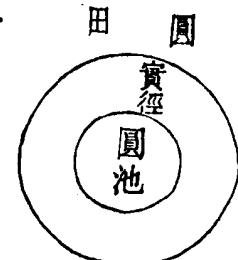
〔案〕展積義多未備此條尤略今另具圖說以詳之。義曰外四隅方所減之四至寡也中十字積爲實則池闊爲隅四之至步爲從也附直池外斜方。



田
內 外 周 實 徑 和

積 底

義曰以和步爲從是於內外周數外又引出一步虛常法也。



今有圓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二十三畝一分只云內外周與實(案原圖元本脫寫實二字今增復其相和得)四百二十四步問內外周徑各多少。

答曰外周二百八十六步徑九十一步內周一百一十步徑三十五步實徑二十八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實徑以減相和步四百二十四得

太一爲內外周共步用天元實徑乘之得一爲如積兩段寄左然後列二之真積一萬一千八十八步與左相消得

一開平方得二十步爲實徑也以徑步除田積於頭位又二十二乘徑步如七而一得數若加頭位即外周若減

頭位即內周也義曰以徑步除田積所得乃半內周半外周共步也又據古車

三个實徑即是半个外内周差步也緣此關係是密率故以二

十二乘徑以七約之既得半差以加共步即是外周以減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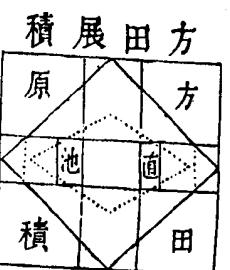
步即是內周也又據古車三之實徑以加減共步者緣共步便

三空徑三實徑其數也於此共數內加三實徑則恰是三个大

圓徑故爲一个外周也若共數內減去三實徑則正有三个小圓徑故爲一个內周也今は密率

故先以二十二之七而一所以附就此數以求內外周也

依條段求之倍積步爲實和步爲從一益周



第五十六問

今有圓田一段，內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二十三畝一分，只云從外田通內池徑六十三步，問同前。

答同前。

法曰：立天元一爲實徑，加通步六十三，得_太一爲外田徑，以自之，得_下二一爲外圓徑幕，又十之一之得下式，_下一爲十四段外圓積於頭，再置天元實徑以減。_下二一爲內圓徑幕，又十一之通步得_太十爲內圓徑，以自之，得_下二一爲內圓徑幕，又十一之。

得_下三一爲十四段內圓積也，以減頭位，得下式，_元步爲十四段如積寄左，然後列真積二十三畝一分，法通得五千五百四十四。

又就一十四之得七萬七千六百一十六，與左相消得_下二一，下法上實，如法而一得二十八步爲實徑也，以實徑加通步，即外徑。

若減通步，即內池徑也。

依條段求之，十四之積爲實，四十四之通步爲法，求得實徑。

此十四個真積，便是實徑爲平。

七个內外周爲長，一段直田也。

此問難以爲式，強立此式以推之，每積之長乃三个通步，今十四之積合以四十二个通步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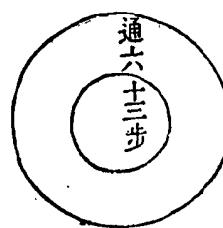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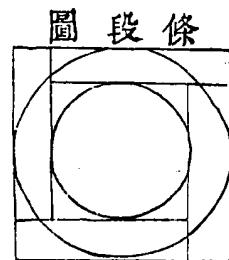
今用四十四之通步爲法者，緣密率之周稍多於古率之周也，假令古率七个積，即用合二十一個通步爲法，若依密率七个積，即合用二十二个通步爲法，此問乃併十四之積爲實，是合用四

十四个通步爲法也。

舊術曰：二十二之通步，如七而一爲法，除田積，見徑又法併通

步，自之，又十一之，於上以十四之積減上餘爲實，四十四之通步爲法，見池徑。

(案)條皆於立天元一內取出，而於方圓變積之義，或未暇深思，故謂難以爲式，若以方環圓環解之，固易易耳，今增一圖義於後，而舊術又法先求池徑，更可互相發明，因竝附焉。



第五十七問

今有圓田一段，內有直池水占之。外計地八千七百四十四步，只云兩頭至田標各二十一步，兩畔至田標各四十五步，問三事各數。

答曰：田徑一百二十四步，池長八十二步，闊三十四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池闊，加二之畔至步，得_太一爲外田徑，以自之，得_下二一爲田徑幕，以三之得

_下三一爲四段圓田積於頭，二至步相減，餘二十四步，又倍之得四十八步爲池長闊差也，再立天元池闊，加差得_太一爲池長，以天元闊乘之，得_下二一爲池積，又就分四之得_下三一爲四段直池積，以減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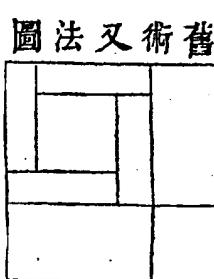
得_下三一爲如積四段，寄左，然後列真積八千七百四十四步，就分四

之，得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六步，減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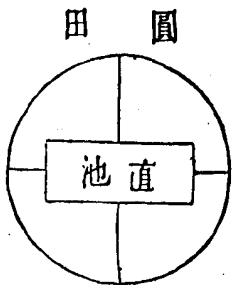
_下三一十平方開之，得三十四步爲池闊也。

依條段求之，四之見積內減十二段畔至步，爲實，十二之畔至步，內減四个長闊差，餘爲從一步虛當法。

義曰：八處以紅誌之者，_{〔載來今以紅字誌之〕}共是從內所減之數也。



減	從	減
減	從	減
減	從	減
減	從	減
減	從	減
減	從	減
減	從	減
減	從	減



舊術曰。四之積步於上。又倍一畔步自乘三之。減上餘爲實。又併一頭一畔步六之內減了長闊之差。餘爲從。廉常置一步減從開方見池闊也。

第五十八問

今有圓田一段。內有直池水占之外計地一千五百八十七步。只云從田楞通池長四十二步通池闊三

十七步。問三事各數。

答曰。田徑五十四步。池長三十步。闊二十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池長。以減倍通長八十四步。得三十六步爲田

徑。以自之。得一百四十四步爲田徑幕。以三之。得四百三十二步爲四段圓田。

於頭再立天元一爲池長。內減長闊差得二十一爲池闊。以天元

一乘之。得七百零八步。又就分四之。得一百八十二步爲四段池積。求長闊差者。減

倍通闊即以減頭位。得下式。即減十爲四段如積。寄左。然後列四之真積六千三百四十八步。與左相消得。此及下文次位下通長步也。

依條段求之。十二之通步幕〔錢案〕此及下文次位下通長步也。減四之見積爲實。十二之通步內減四差爲從。一

步常法。義曰。十二之從步內減去了三个差。又以三个漏下

二之從	
減	池
池	二之從
減	差
池	二之從
減	差
池	二之從
減	差
池	二之從
減	差
池	二之從
減	差

池積補了疊起底三个虛方外。猶剩一池。更用一差減從。併上所剩之一池。恰補成一步常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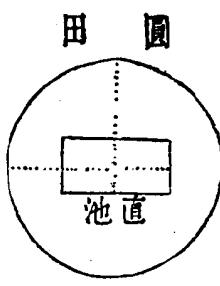
第五十九問

今有二方夾一圓。失却中方水占外。有田積一十四畝一分七釐半。其方圓相去。重重徑等。問方圓各多少。

答曰。內方面一十二步。圓徑三十六步。外方面六十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等數。五之得二十五步爲外方而自之。得元一百步爲外方積。於頭一

位大位。故作一畫以蔽之。次立天元一爲等數。以三之。得元三步爲中圓徑。以自之得元一百步爲圓徑幕。乃誤爲一字耳。又三之。四而一得元一百步爲池積。以減頭位得元一百步爲外田積內減了中圓積之數。於次位一再立



今有二圓夾一方。失却中方水占外。有田積一十四畝一分七釐半。其方圓相去。重重徑等。問方圓各幾何。

第六十問

今有二圓夾一方。失却中方水占外。有田積一十四畝一分七釐半。其方圓相去。重重徑等。問方圓各幾何。

答曰。內圓徑一十八步。方面五十四步。外圓徑九十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等數。以五之爲外圓徑。以自之得元一百步爲外

徑。又三之。四而一得一百步爲外田積。於頭再立天元等數。以

三之爲中方面。又自之得元一百步爲中方幕。以減頭位得元一百步爲

外圓積內減了中方幕之數。於次位。又置天元等數。便爲內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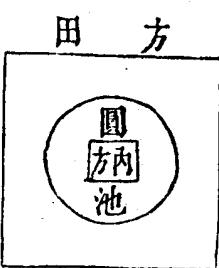
徑。以自之得元一百步爲內圓幕。又三之。四而一得一百步爲內圓積

也。却加入頭位得元一百步爲如積一段。寄左。然後列真積一十四

畝一分七釐半。以畝法通得三千四百二步。與左相消得元一百步。下法上實。如法而一得三百二十

步。再開平方得一十八步爲等數。便是內圓徑也。副置之三。因爲中方面。五。因爲外圓徑也。

此問與前問意同。更無條段。舊法以十步半除積步。得內圓幕。亦只是以一步推之。假令內圓徑一步。則是中方面三步。外圓徑五步。先置外圓積一十八步七分半。內減了中方積九步。却加內圓積七分半。共得二十步半也。



今有方田一段。靠西北隅有圓池水占之外。計地九百二十五步。只云從外田東南隅至池楞二十五步。

第六十一問

問面徑行三

答曰。外田方面三十五步。內池徑二十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池徑身外加二得二步爲池東南楞至田

西北角也又加斜至步二十五得尺二爲外田斜以自之得
尺一爲田斜幕於頭再立天元圓徑以自之爲幕又以一步
下上爲田斜幕於頭再立天元圓徑以自之爲幕又以一步
四分七釐乘之得尺三爲所展圓池積以減頭位得尺一
所展如積一段寄左初立天元身外加二者以方斜合加四
半斜和之後列真積九百二十五步就分以一步九分六釐乘
之得一千八百一十三步與左相消得尺一平方開得二十
步至步印子卜余四寸外方面也

卷之三
依條段求之。展積內減斜至幕爲實倍。至步身外加二爲從。三
義曰。於一方外虛了四分七釐。從上帶了四分外虛七
釐。又於上三義已四釐。自量三丈以三釐爲省去。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our Elements' (Si Xi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rigrams Dui (Water), Zhen (Thunder), Kan (Water), and Qian (Heaven). The trigrams are arranged in a square:

- Dui (Water)** is at the top-left.
- Zhen (Thunder)** is at the top-right.
- Kan (Water)** is at the bottom-left.
- Qian (Heaven)** is at the bottom-right.

Below the trigrams, the four elements are listed:

- 水 (Water)** is associated with Dui.
- 雷 (Thunder)** is associated with Zhen.
- 火 (Fire)** is associated with Kan.
- 天 (Heaven)** is associated with Qian.

今有方田一段，靠西北隅有方池，結角占之外，計地四畝一十五步。只云從外田東南隅斜至水方面，一十九步。問内外各多少。

以條段求之。展積內減至步歸爲實。二之至步。以一步四分八釐乘之爲從。一分三釐四絲爲當。

義曰此一問其展起積時於一池之外虛了九分六釐却於一個

從步內加四分八釐二个從步計加了九分六釐恰就了所展虛

六篇而有所加也。除外有一段四分自乘數。該一分六篇。於上

又有兩段四分乘八釐數每方外自該六釐四毫於次又有一段八釐自乘數方外該六毫四絲於下三位併得二分三釐四絲此數係是於展積內實有之數故以爲常法也。

舊術以四十九乘田積。如二十五而一。於頭位以至水步自乘。減頭位爲實。餘與條段同。

卷下

〔案〕原圖式四分八釐方內，按分釐數細分之，因其數甚微，又以分數釐數作等數分之，終不免混滑。今以廉隅線易之。

第六十三問

今有大圓田一段，大小方田二段，其小方田內有圓池水占之外，共計積六萬一千三百步，只云小方田面至池邊三十步，大方田面多於小方田面五十步，其圓田徑又多於大方田面五十步，問三事各多少。

答曰：小方田面一百步，池徑四十步，大方田面一百五十步，圓田徑二百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內池徑，加二之至水六十步，爲小方面，於小方面上，又加入大小方面差五十步，即大方面也。於大方面上，又加入大圓徑，大方面差五十步，即大圓徑也。具圖於左。

一內圓徑太一一小方面太一一大方面太一一大圓徑太一乃先置天元內圓徑，以

自之，又三之，得元三爲四段圓池積，於上，又置小方面太一以自之，得元一爲小方積，以四之，得下式。

○三爲四段小方積，於次，又置大方面，以自之，得元一爲大方積，四之，得元三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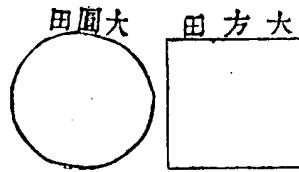
四段大方積，於下位之次，併下三位，得下式。

○一於右，以四池積，元減於右，得元三爲如積四段，寄左，然後列真積六萬一千

三百步，就分四之，得二十四萬五千二百步，與左相消，得元三平

爲四段大方積，於下位之次，併下三位，得下式。

○一於右，以四池積，元減於右，得元三爲四段大方積，於下位之次，併下三位，得下式。



第六十四問

今有方田一段，中心有環池水占之外，計地四十七畝二百一十七步，只云其〔說案〕元本作共，環水內周不及

外周七十二步，又從田四角至水，各五十步半，問內外周及田方面各多少。

答曰：外周一百八十步，內周一百八步，田方一百一十五步。

法曰：立天元一爲池內徑，先以六除內外周差七十二步，得一十二步，爲水徑倍之，得二十四步。

加入天元池內徑，得太一爲池外徑，又加倍至步一百一步得

下式。太一爲外田斜，以自之，得元三一爲田斜幕於頭位，再立

天元池內徑，加入二之水徑，得元一爲池外徑，以自之，得元三一爲外徑幕，又以一步四分七釐乘之，得下式。

元三步展起爲底外圓積，於次上再立天元一池內徑，以自之，元一亦以一步四分七釐乘之，得元三步爲底起底內圓積，以減次上得元三步。

元三步爲所展池積也，以此池積減頭位，得下式。

元三步爲所展池積也，以此池積減頭位，得下式。

元三步爲所展池積也，以此池積減頭位，得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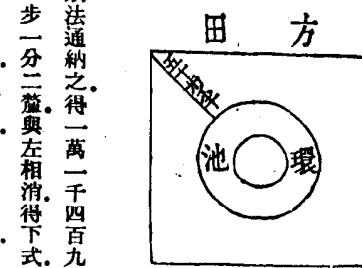
元三步爲所展池積也，以此池積減頭位，得下式。

元三步爲所展池積也，以此池積減頭位，得下式。

元三步爲所展池積也，以此池積減頭位，得下式。

元三步爲所展池積也，以此池積減頭位，得下式。

元三步爲所展池積也，以此池積減頭位，得下式。



三段圓徑			
減	減	減	減
從	從	從	從
方	方	方	方

四段大方田			
減	減	減	減
從	從	從	從
方	方	方	方

四段小方田積			
減	減	減	減
從	從	從	從
方	方	方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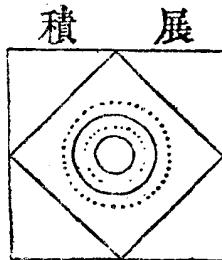
四段小方田積			
減	減	減	減
從	從	從	從
方	方	方	方

加倍至步爲外方斜也。置外方斜身外去四即外田方面也。依條段求之以一步九分六釐乘田積於頭位以水徑加至步以自之爲幕又四之以減頭位又倍水徑自乘又以一步四分七釐乘之却加入頭位爲實又水徑加至步四之於頭位又三之水徑以一步九分六釐乘之減頭位爲從一步常法此間圖式有三第一式卽所畫原樣是也以一步九分六釐乘之變爲斜幕其式如後。

右第二式也黑者爲元間點者盡是展數恐模糊難辨再具加減圖式於下更不見舊式也。

右第三式也此式虛環內當作三段加三段減今作四段加兩段減與下文不相應其圓環以條段命之只是一個方環內取四分

說案文圖表得方環四分之三加減各有一段則與傳寫之誤其圓環以條段命之只是一個方環內取四分之三也却加入三段展起底水徑之外只有三段展起底水徑乘內圓徑直田積也此係展環之虛數也今以至步並水徑其爲從故於內却除去水徑之虛步必須以一步九分六釐乘水徑而去從者緣二停虛環竝是展起之積故減從時將水徑亦展起而減之也。〔案水徑當於原數之外加四故以一步九分六釐乘之也。〕



積		展		積	
減	加	從	減	加	減
減	加	內徑	減	加	減
減	加	從	減	加	減
減	加	減	減	加	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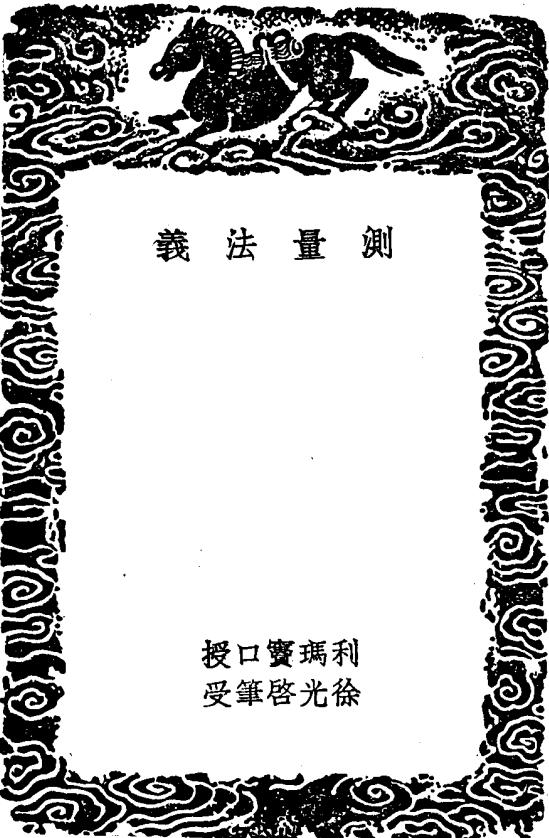
是書所稱惠氏益古集今已亡佚不傳楊輝摘奇減元豐紹興淳熙以來刊刻算書有益古算法一種當即此書也某嘗以方田圓田爲問於徑圓方斜相與之率能反復變化而爲術之道猶引而不發散齋先生恐學者難曉於是演段之作所謂演者演立天元一段者以條段求之也蓋敬齋晚年得洞淵九容之說日夕玩繹所得甚深故所著海鏡演段二書竝以立天元術爲根本銳受業嘉定錢少詹之門究心數學十年於今於天元如積之術尤所篤好以爲斯術者算家至精之旨縱使錄首商高復生今日亦當無以過之者也唐王孝通輯古算經世稱難讀太史造仰觀臺以下十九問術文隱秘未易鑽尋而以立天元一御之則其中條理固然自然無可疑惑由是愈歎立天元術之妙嘗倣演段之例爲輯古算經衍一書急欲刊以問世匆匆猶未暇也知不足齋主人刻海鏡既成復以演段介錢府何君夢華元錫屬銳算校而梓之其表揚古人之心眞足尙已校畢因書此於簡末以見是書之可寶願當代明算君子毋忽視焉。

嘉慶二年歲次丁巳冬十一月二十二日元和李銳跋

測量法義

徐光啓口授筆受

四庫全書提要



題測量法義

西泰子之譯測量諸法也。十年矣。法而系之義也。自歲丁未始也。曷待乎。于時幾何原本之六卷始卒業矣。至是而後能傳其義也。是法也。與周髀九章之句股測量異乎。不異也。不異何貴焉。亦貴其義也。劉徽沈存中之流。皆嘗言測量矣。能說一表。不能說重表也。言大小句股能相求者。以小股大句。小句大股轉容積等。不言何以必等。能相求也。猶之乎丁未以前之西泰子也。曷故乎。無以爲之藉也。無以爲之藉也。豈惟諸君子不能言之。即隸商高亦不得而言之也。周髀不言藉乎。非藉也。藉之中又有藉焉。不盡說幾何原本不止也。原本之能爲用。如是乎。未盡也。是縱之于河。而盡之于海也。易取是焉先之。較易見也。小數易解也。廣其術而以之治水治田之爲利鉅爲務急。故先之。嗣而有述者焉。作者焉用之乎。百千萬

事。其先有歐几里得者。按三國方圓。推明各類之理。作書十三卷。名曰幾何原本。按利瑪竇之師丁

自是之後。凡學算者必先熟習其書。如釋某法之義。遇有與幾何原本相同者。第註曰見幾何原本

某卷某節。不復更舉其言。惟幾何原本所不能及者。始解之。此西學之條約也。光啓既與利瑪竇譯得幾何原本前六卷。並欲用是書者。依其條約。故作此以設例焉。其測量法義序云。法而系之義也。自歲丁未始也。曷待乎。於時幾何原本之六卷始卒業矣。至是而傳其義也。可以知其著書之意矣。

測量法義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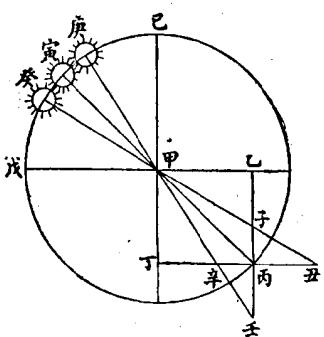
如上圖，即外兩線間爲宗矩極之十二平分度也。其各內兩平行線間，則于三六九度，亦作實線，以便別識。若以十二度更細分之，或每度分三分五分六分十二，視矩大小作分分愈細，即法愈詳密矣。次于甲乙邊上作兩耳，相等耳各有通光竅，通光者或取日光相射，或取目光透照也。或植兩小表代日，亦可。其耳底表末須與甲乙平行，末從甲點置一線，線末垂一權，其線稍長于甲丙對角線，用時任其垂下，審定度分，驗已知式否，亦同上法。依此論，若有成器，其用法如下方諸題。

論景

法中俱用直景倒景布算，故先正解二景之義，次解其轉合于矩度，以資後論。

直景者，直立之表及山岳樓臺樹木諸景之在平地者也。若干向日墙上橫立一表，表景在牆，則爲倒景。如上圖，作

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于乙丙、丁丙各從丙任引長之，令丁丙爲地平面，或爲地平平行面，其乙丙亦向日作面與地平面爲直角，即甲丁爲丁丙平面上直立之表，而甲乙爲乙丙平面上橫立之表也。次以甲爲心，丙爲界，作戊己丙圓，次引甲乙、甲丁、乙丙、乙丁、丙丁、各至圓界，夫地球比日天既止一點。



測量法義

最目

先造器

次論景

本題十五首

附三數算法

造器

測量者以測望知山岳樓臺之高，井谷之深，土田道里之遠近也。其法先造一測望之器，名曰矩度，造矩度法。用堅木版或銅版，作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以甲角爲矩極，使甲丙對角線，次依乙丙、丙丁兩邊，各作相近兩平行線，次以乙丙、丙丁兩邊，各任若干平分之。從甲向各分各作虛直線，而兩邊之各外兩平行線，則作實線。

今從上論解二景之轉合于矩度者。如日輪高四十五度。而其光過甲乙。卽矩度上權線在丙。日在四十五度以上。卽權線在乙丙邊之內。日在四十五度以下。卽權線在丁丙邊之內。故矩度上之乙丙邊爲直景。而丁丙爲倒景。

論曰。前圖之甲戌己分圓形。既四分之一。試兩平分之于庚。卽日在庚爲四十五度。在辛爲四十五度以上。在壬爲四十度以下。設于辛庚壬各出日光下射爲辛甲乙庚甲乙壬甲乙三景線。同過甲心。而以矩度承之。其甲爲地心。而甲乙邊與日景相直。次以己甲線引長之至地心下爲丙。而甲丙爲矩度之權線。夫戊庚庚己圓界既等。卽戊甲庚庚甲己兩角亦等。廿七戊甲己既直角。卽戊甲庚庚甲己皆半直角。十五而矩度上之乙甲丙角。在庚甲乙景線及甲丙權線內者。亦半直角。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必分兩直角。一卷三爲兩平分。卽甲丙內爲依庚甲乙景線之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對角線。十四卽日在庚爲四十五度。權線必在丙。又己甲辛角。小于己甲庚半直角。卽辛甲乙景線及甲丙權線內半直角。十五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必分兩直角爲兩平分。十四則于依辛甲乙景線之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上。若作一甲丙對角線。其權線必不至丙。必在乙丙之內。而分乙丙邊于癸。是日在四十五度之上。其權線必在乙丙邊之內。又己甲壬角。大于己甲庚半直角。卽壬甲乙景線及甲丙權線內之乙甲癸父角。亦大于半直角。十五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必分兩直角爲兩平分。十四則于依壬甲乙景線之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上。若作一甲丙對角線。其權線必過丙。必在丁丙之內。而分丁丙邊于癸。是日在四十五度之下。其權線必在丁丙邊之內也。故矩度之內。其傍通光耳之分度邊。爲直景。而對通光耳之分度邊。爲倒景。

本題十五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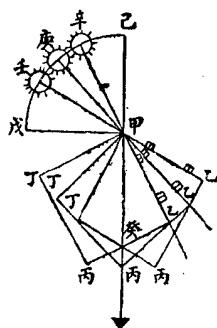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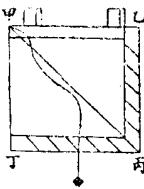
第一題

日輪高四十五度。直景倒景皆與表等。在四十五度以下。則直景大于表。而倒景小于表。在四十五度以下。則直景小于倒景。而倒景大于表。若日在四十五度以下。權線必過丙。必在丁丙邊之內。而分丁丙邊于癸。是日在四十五度之下。其權線必在丁丙邊之內也。故矩度之內。其傍通光耳之分度邊。爲直景。而對通光耳之分度邊。爲倒景。

丙直景。丁丙倒景。皆與甲乙丙丁兩表等。何者。直角方形之各邊俱等故也。乙

若日在四十五度以上。權線必在乙丙邊上。而倒景當在丁丙邊上。是直景小于倒景。而倒景大于表。若日在四十五度以下。權線必在丁丙邊上。而直景當在乙丙之引出邊上。是倒景小于直景。而直景大于甲乙表。

五



表、隨日所至。皆爲直景與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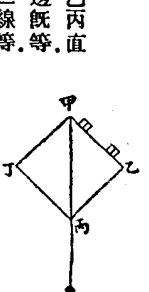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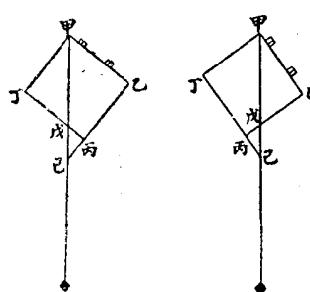
先設日輪在四十五度。而權線在丙。題言甲乙或甲丁表皆爲乙丙直景與丁丙倒景連比例之中率。論曰。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四邊既等。卽乙丙直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丁丙倒景。何者。三線等。卽爲兩相同之比例故。

次設日輪在四十五度以上。權線在乙丙直景邊內。分乙丙于戊。而倒景在丁丙之引出邊上。遇權線于己。題言甲乙或甲丁表爲乙戊直景與丁己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論曰。乙與丁兩直角等。而乙甲戊與己相對之兩內角亦等。廿八卽甲乙戊己丁甲爲等角形。六則乙戊直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丁己倒景。是甲乙或甲丁表爲兩景之中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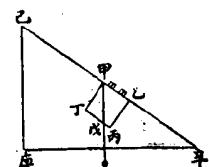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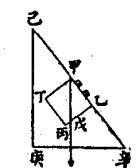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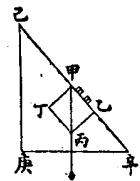
後設日輪在四十五度以下。權線在丁丙倒景邊內。分丁丙于戊。而直景在乙丙之引出邊上。與權線遇于己。題言甲乙或甲丁表爲丁戊倒景與乙丙直景連比例之中率。

論曰。丁與乙兩直角等。而丁甲戊與己甲戊與乙甲己各相對之兩內角。各等。廿八卽甲丁戊甲乙己爲等角形。六則丁戊倒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乙丙直景。是甲乙或甲丁表爲兩景之中率。六



物之高立于地平。以直角。其景與物之比例。若直景與表。亦若表與倒景。解曰。物之高。以直角立于地平。如己庚。其景在地平上。爲庚辛。題言直景與表之比例。若庚辛與己庚。凡言地平者。皆依平然後測取平。若不先測取平。然後微此。又言表與倒景之比例。若庚辛與己庚。凡言地平者。皆依平然後微此。先論權線在丙者。曰。權線復與物之高爲平行線。何者。兩線下至庚辛。皆爲直角。故。廿八卽辛甲丙角。與己角等。廿九而乙與庚兩直角又等。則甲乙丙己庚辛爲等角形。一卷二是乙丙直景與甲乙表之比。

七



第五題 有物之高測物之景

法曰：如前圖以矩度承日，審值度分。若權線在丙，則景與物等。本篇第三題注

若權線在直景邊，即物大于景。本篇第三題注 即直景與表之比例。若景與物反之，則表與直景。若物之高與其景，卷五 四之用三數法，以表為第一數，直景分為第二數，物高度為第三數，算之，即所得數為景度。

右權線在倒景邊，即物小于景。本篇第三題注 則表與倒景之比例。若景與物反之，則倒景與表。若物之高與其景，卷五 四之用三數法，以倒景度分為第一數，表為第二數，物高度為第三數，算之，即所得數為景度。

第六題 以目測高

法曰：欲于辛目測己庚之高，先用一有度分之表，與地平為直角，以審目至足之高，次以矩度向物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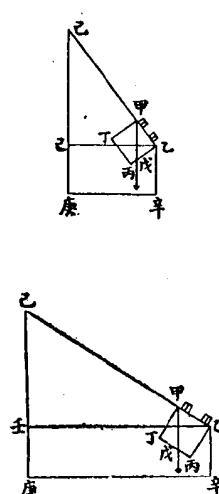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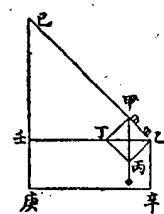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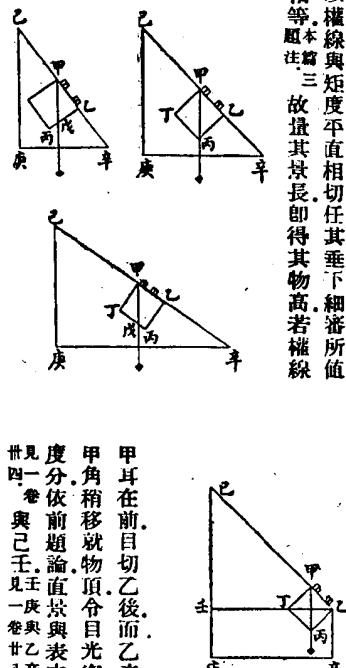
有物之景測物之高。

法曰：如前圖以矩度向日，甲耳在前，取日光透耳兩竅，以權線與矩度平直相切，任其垂下，細審所值度何分。若在十二度之中對角線上，則景與物必正相等。本篇第三題注 故量其景長，即得其物高。若權線在直景邊，即景小於物，在四十五度以下。即景大于物，如上三圖可見。

第四題

注曰：前既論本篇第一題，日輪在四十五度，直景倒景皆與表等，在四十五度以上，直景小於表，在四十五度以下，表大於倒景，即顯日輪在四十五度，各物在地平之景與其物之高等，在四十五度以上，即景小於物，在四十五度以下，即景大于物，如上三圖可見。

九



甲耳在前，目切乙後，而乙辛為目至足之高，以權線與矩度平直相切，任其垂下，目切於乙不動，而以甲角稍移就物頂，令日光穿兩耳竅至物頂作一直線，如不能以目透通光耳中，只取細審權線值何步，相乘得三百六十為實，以乙戊八度為法除之，得四十五，即己庚之高四十五步。

若權線在倒景邊，即景大于物。本篇第三題注 則表與倒景之比例，若物之景與其高用三數法，以表為第一數，以倒景上所值度分為第二數，以物景之度為第三數，算之，即所得數為其物高。注曰：欲測己庚之高，以矩度承日，審權線，如在倒景丁戊，得七度五分度之一，庚辛景六十步，即以丁戊七度五分度之一，庚辛六十步相乘得二千一百六十為實，以表度六十分為法，除之，得三十六，即己庚之高三十六步。因權線有隙分五分度之一，故以分母五通七度，通作三十五分，以分母一從之，為三十六分，其表度十二亦通作六十分，詳見算家通分法。

壬乙爲等角形，則量辛庚之度而作直景與表之比例，或作表與倒景之比例，皆若辛庚與三數法所求得之他數，即得己壬之高，次加自至足乙辛之高，即得己庚之高。

注曰：如欲測己庚高，權線在直景，即以直景乙戊爲第一數，表爲第二數，庚辛爲第三數。若在倒景，即以表爲第一數，以丁戊倒景爲第二數，庚辛爲第三數。各算定，各加自至足乙辛之數，即得。

若權線不在丙，而有平地可前可却，即任意前却，至權線值丙而止，即不必推算，可知其高。

若辛不欲至庚，或不能所隔，或爲山水林木屋舍，則用兩直景較算。其法依前用矩度向物頂，權線在直景否，如在倒景，即以所值度分，幾作直景。本篇二次從辛依地平直線，或前或卻，任意遠近，至癸，仍用矩度向物頂，權線在直景否，如在倒景，亦以所值度分，幾作直景。題注：本篇二次

以兩直景分相減之較爲第一數，以表爲第二數，以辛癸大小兩相距之較爲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己壬之高，加自至足乙癸，即得己庚之高。何者？兩景較與其表之比例，若兩相距之較與物之高，故下論詳之。

論曰：以兩直景之小乙戊線，減其大乙戊線，存子戊線爲景較，以兩相距之小庚辛線，減其大庚癸線，存癸辛線爲距較，則子戊較線與甲乙表之比例，若癸辛較線與己壬線何者？依上論，本篇三題大乙戊直景與甲乙表之比例，若乙壬或等乙壬之高，則大乙戊直景與大相距癸庚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己壬之高，則大乙戊直景與大相距庚辛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己壬之高，則大乙戊直景與大相距庚癸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己壬之高，則大乙戊直景與大相距庚辛之高也。卷五十六依顯小乙戊直景，或等小乙戊之乙子與小相距之庚辛。

注曰：如前圖，欲測己庚之高，先于辛得直景小乙戊爲五度，次卻立于癸，得直景大乙戊爲十度，景庚癸兩全線之比例，既若兩所減之乙子與庚辛，十九轉之，即大乙戊與校五度，以爲第一數，以表度爲第二數，次量距較癸辛十步，以爲第三數，依法算得二十四步，加自目至足乙辛或一步，即知己庚高二十五步。如後圖，先于辛得直景小乙戊爲十一度，次卻立于癸，乙表之比例，若距較癸辛與己壬之高，卷五十五。

注曰：如前圖，欲測己庚之高，先于辛得直景小乙戊爲五度，次卻立于癸，得直景大乙戊爲十度，景庚癸兩全線之比例，亦若兩減餘之子戊與辛癸，卷五十九而前已論乙戌全與庚癸全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己壬之高，則兩減餘之子戊與辛癸之比例，亦若甲乙表與己壬之高，卷五十一更之，則景較子戊與甲乙表之比例，若距較癸辛與己壬之高，卷五十六。

相對兩內角等。^{廿九}即與壬己辛角等。故以表爲第一數。倒景爲第二數。己庚口爲第三數。依法算之。亦得己壬之深。

算同。

注曰。乙戊直角三度。己庚井口十二尺。依法算得四十八尺。即己壬之深。丁癸倒景四十八度。依法以平鏡測高。

法曰。欲測甲乙之高。以平鏡依地平線置丙人。依地平線立于丁。目在戊。向

物頂甲稍移就之。令目見甲在鏡中心。是甲之景。從鏡反射于目。成甲丙

戊角。即目光至鏡心。倍足至鏡心兩線作戊丙丁角。與甲丙乙角等。^{此論見}

卷四

附錄

第一題

即甲乙丙。戊丁丙爲等角形。^{乙丁丙皆直角}則足至鏡心丁丙。與目至足

之高丁戊之比例。若物之底至鏡心乙內。與其高甲乙也。^{卷六}今量丁丙爲第一數。丁戊爲第二數。乙

丙爲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高。

戊亦可。

次量目至足之數。次想從己目至甲乙上之庚點。作直線。與

乙戊平行。而分丁丙表于辛。即己辛丁己庚甲爲等角形。^{卷六}則等丙

戊之辛己與辛丁之比例。若等乙戊之庚己與庚甲也。次量丙戊爲第

一數。辛丁爲第二數。乙戊爲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庚之高。

若戊不欲至乙。或不能。則用兩表較算。如前圖。立于戊。目在己。得辛己等丙戊之度。次依地平線。或前或却。又立一表。或兩表等。表爲癸壬。依前法。令丑子。與己戊目至足之度等。而使丑癸甲爲一直線。

戊又得寅丑等壬子之度。其壬子若移前。

所得必小。丙戊何者。己辛與辛丁之比

例。若己庚與庚甲。丑寅與寅癸。若丑庚與

庚甲。而己庚與庚甲。大于丑庚與庚

甲。^{卷五}即己辛與辛丁。亦大于丑寅與寅

癸也。又辛丁與寅癸既等。所減壬丁丙元等。

所減壬寅壬辛丙元等。

等節所存亦即己辛必大于丑寅也。^{卷五}次以兩測所得之己辛與丑寅相減。得卯辛較。以爲第一數。以表目相減之較丁辛或癸寅爲第二數。以兩相距之較戊子或己丑爲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庚之高。加目至足之數。即得甲乙之高。

論曰。兩測較卯辛與表目較辛丁或癸寅。其比例。若距較戊子或己丑與庚甲。何者。己辛與辛丁。既若己庚與庚甲。^{卷五}更之。即己辛與己庚。若辛丁與庚甲也。^{卷十一}依顯丑寅與丑庚。若寅癸與庚甲也。則丑寅與丑庚。亦若辛丁與庚甲也。^{卷六}而己辛全線與己庚全線。若己辛所截取之己卯。丑寅等。故與己庚所截取之丑庚也。則己辛全與己庚全。亦若己辛分餘之卯辛與己庚分餘之己丑也。^{卷十九}前已論己辛與己庚。若辛丁與庚甲。即卯辛與己丑。亦若辛丁與庚甲。更之。即兩測較卯辛與表目較辛丁。若距較等子戊之己丑與甲庚也。若却後而得壬子。則反上論之。

第十一題

以表測地平遠。

法曰。欲于甲測甲乙地平遠。先立一表爲丙。與地平爲直角。其表稍

小于身之長。次却立于戊。目在丁。視表末丙。與遠際乙爲一直線。次想己丙作直

線。與甲乙平行。而分丁戊于己。即丙己丁丙甲乙爲等角形。^{卷四}何者。甲與己兩

爲直角。丙丁己乙丙甲爲平行線。同方內外角等。^{廿九}即其餘角必等。故^{廿三}則表目較丁丙與表目

相距之度己丙之比例。若丙甲表與甲乙也。次以丁己爲第一數。丙己爲第二數。丙甲爲第三數。依法算

之。即得甲乙之遠。

論曰。己丁乙既直角。若從丁作丁甲爲己乙之垂線。即丁甲爲甲己。甲乙之中率。以矩尺測地平遠。今木工爲

法曰。欲于乙測乙戊地平遠。先立一表爲甲。與地平爲直角。次以矩尺之內直

角置表末丁。以丁戊尺向遠際乙。稍移就之。令丁戊乙爲一直線。次從丁丙尺上

依一直線。視地平得己。次量己甲爲第一數。丁甲爲第二數。又爲第三數。依法算

之。即得甲乙之遠。

論曰。己丁乙既直角。若從丁作丁甲爲己乙之垂線。即丁甲爲甲己。甲乙之中率。^{卷六}次以丁甲表自乘爲實。以甲己之度爲法。除之。即得甲乙之遠。^{卷八}

第十三題

移測地平遠及水廣。

法曰。欲于乙測乙戊地平遠。及江河溪壑之廣。凡近而不能至者。於此際立一表爲甲乙。與地平爲直角。次以一小尺或竹木等爲丙丁。邪加表上。稍移就彼際戊。作一直線。次以表帶尺旋轉向地平。視內

之系。

六

卷八

次以丁甲表自乘爲實。以甲己之度爲法。除之。即得甲乙之遠。

十七

七

卷六

八

卷八

九

卷六

十

卷五

十一

卷十一

十二

卷十二

十三

卷十三

十四

卷十四

十五

卷十五

十六

卷十六

十七

卷十七

十八

卷十八

十九

卷十九

二十

卷二十

二十一

卷二十一

二十二

卷二十二

二十三

卷二十三

二十四

卷二十四

二十五

卷二十五

二十六

卷二十六

二十七

卷二十七

二十八

卷二十八

二十九

卷二十九

三十

卷三十

三十一

卷三十一

三十二

卷三十二

三十三

卷三十三

三十四

卷三十四

三十五

卷三十五

三十六

卷三十六

三十七

卷三十七

三十八

卷三十八

三十九

卷三十九

四十

卷四十

四十一

卷四十一

四十二

卷四十二

四十三

卷四十三

四十四

卷四十四

四十五

卷四十五

四十六

卷四十六

四十七

卷四十七

四十八

卷四十八

四十九

卷四十九

五十

卷五十

五十一

卷五十一

五十二

卷五十二

五十三

卷五十三

五十四

卷五十四

五十五

卷五十五

五十六

卷五十六

五十七

卷五十七

五十八

卷五十八

五十九

卷五十九

六十

卷六十

六十一

卷六十一

六十二

卷六十二

六十三

卷六十三

六十四

卷六十四

六十五

卷六十五

六十六

卷六十六

六十七

卷六十七

六十八

卷六十八

六十九

卷六十九

七十

卷七十

七十一

卷七十一

七十二

卷七十二

七十三

卷七十三

七十四

卷七十四

七十五

卷七十五

七十六

卷七十六

七十七

卷七十七

七十八

卷七十八

七十九

卷七十九

八十

卷八十

八十一

卷八十一

八十二

卷八十二

八十三

卷八十三

八十四

卷八十四

八十五

卷八十五

八十六

卷八十六

八十七

卷八十七

八十八

卷八十八

八十九

卷八十九

九十

卷九十

九十一

卷九十一

九十二

卷九十二

九十三

卷九十三

九十四

卷九十四

九十五

卷九十五

九十六

卷九十六

九十七

卷九十七

九十八

卷九十八

九十九

卷九十九

一百

卷一百

一百零一

卷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卷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卷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卷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卷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卷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卷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卷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卷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卷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卷一百一十一</

丁尺端所直得己。次自乙量至己，即得乙戊之數。

論曰：甲乙戊與甲乙己兩直角形等，即相當之乙戊與乙己兩邊亦等，則量乙己得乙戊。一卷

又論曰：若以乙爲心，己戊爲界，作圓，即乙己戊爲同圓之各半徑等。

注曰：如不用表，以身代作甲乙表，不用尺，或以笠覆至目，代作丙丁，如上測之尤便。

第十四題

以四表測遠。前題測遠諸法，不依極高，不得遠此法于平地可測極遠。

法曰：欲于乙測甲遠者，皆是不論平否，見擇于平曠處，直線取平，此不必拘。立一表于乙，次任却後若干丈，更立一表于丁，令兩表與甲所測處。

指定一物，或人，或木，或山及樁，蓋之頂皆是。

若干丈尺，爲一直線，次從乙依乙

丁之垂線，任橫行若干丈尺，稍遠于乙丙，又

從丁與乙丙平行，任若干丈尺，稍遠于乙丙，又

立一表于戊。長短，四表俱任。從戊過丙望甲，亦作一

直線，次以丁戊、乙丙相減之，較爲第一數，乙丁

爲第二數，乙丙爲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遠。

論曰：試作丙己直線，即得丙己戊與甲乙丙兩爲直角，丙戊己、甲

丙乙爲平行線，同方內外角等。廿九卽餘角必等，故則戊己與等丙己之乙丁之比例，若丙乙與乙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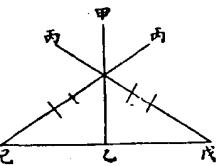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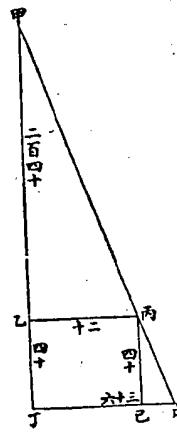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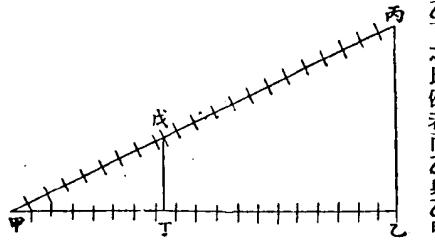
注曰：如丁戊爲三十六，乙丙爲三十二，乙丁爲四十，即以三十與三十六之較六爲第一數，以四十爲第二數，以三十爲第三數，依法算之。

得二百四十，爲甲乙之遠。

第十五題

測高深廣遠，不用推算，而得其度分。

不諸布算，難用前法，其有崎分者，更難。今求不用布算，而全數崎分，俱可推得。與布算同功。其法曰：凡測高深廣遠，必先得三率，而推第四率。三率者，其一，直景或倒景，其二，所立處至所測之底，若不能至者，則景較或兩測較，其三，表或距較也。設如測一高景較八步，距較十步，其景較八與表十二之比例，若距較十步，與所求之高，至足之高，則于平面作甲乙丙，兩直線，任相聯爲甲角，從甲向乙，規取八步分，任意長短，以當景較爲甲丁，次用元度，從丁向乙，規取十二步分，以當表度，次從甲



向丙，規取十平分，其用度與前度任等不等，以當距較爲甲戊，次從戊至丁作一直線，次從乙作一直線與戊丁平行，而截甲丙線于丙，次規取自甲至戊諸分內之一分爲度，從戊向庚規得若干分，即所求之高。

論曰：甲乙丙角形內之戊丁與乙丙兩線平行，即甲丁與丁乙之比例，若甲戊與戊丙，六卷則戊丙當爲十五分，與三數法合，加目至足之高，即得全高。

又法曰：若景較七度，有半距較八步三分步之一，即物高度十三步三分步之二，如後圖，加目至足之高，即得全高。

若恆以甲丁爲第一數，丁乙爲第二數，甲戊爲第三數，即恆得戊丙爲

即得全高。

第四數。

三數算法附

三數算法，即九章中異乘同除法也。先定某爲第一數，某爲第二第三數，以第二第三兩數相乘爲實，以第一數爲法，除之，即得所求第四數。

如月行三日，得三十七度，問九日行幾何度，即以三十七度爲第二數，九爲第三數，相乘得三百三十三數爲實，次以三爲第一數爲法，除之，得一百一十一數，即所求第四

月行九日度數。

如有崎分，即用通分約分法，依上算，如一星行八日三時，得十二度二分度之一，問十四日六時行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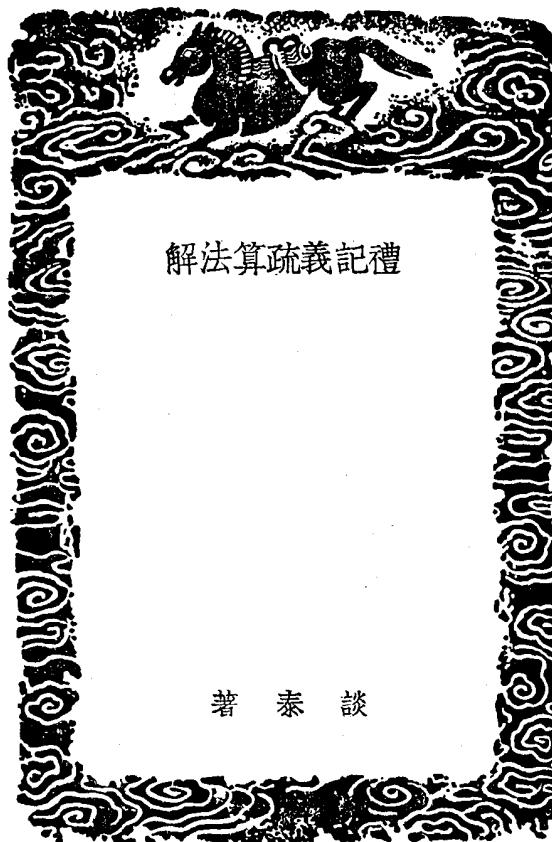
何度，即以八日三時，通作九十九，爲第一數，以十二度二分度之一，通作二十五，爲第二數，以十四日六時，通作一百七十四，爲第三數，次以二十五與一百七十四相乘，得四千三百五十爲實，以九十九

爲法除之，得四十三分九十三次，以二分爲一度，約得二十一度三十三分度之三十二，即所求第四

本星行十四日六時度分之數。

禮記義疏算法解

泰 著



又案，義疏言畝數甚晰，蓋以正陳氏之誤耳。然里數未之詳也。今依求畝法推之，其數亦與前合。擬補如後。

法曰：以古步六尺四寸乘百里三萬步得一萬九千二百尺爲古百里之數。梅氏以百里乘古步八尺步乘六尺又以今步五尺一寸二分與每里三百步相乘得一千五百三十六尺爲今一里之數。梅氏以今步六尺四寸爲法，此以每里乘今步爲法。此以古百里之數爲實。以今一里之數爲法除之得一百二十五里爲古百里當今里之數也。

一率 今一里一十五萬三千六百分爲法

二率 古一步六百四十分 相乘得一千九百二十萬分爲實

三率 古百里三萬步

四率 今一百二十五里 得此數

此條算數合而三率比例之理未顯。不若仍以今步五百十二分爲一率，方與二率相準。如以三萬步爲三率，則所得之四率爲三萬七千五百步，再以三百步爲里收之，則得數仍相符。而比例之理了然矣。若以今步五尺一寸二分爲一率，古步六尺四寸爲二率，古百里爲三率，亦得百二十五里爲四

率。蓋今步與古步若古里與今里也是爲捷法。

案求里之法必如義疏所云，其理始明。若梅氏概從簡捷，則立算根源無從考究矣。第立算雖殊，而得數則一。由前之法，則以簡勝繁。由後之法，則以繁知簡，不妨並存，以徵其同異。沈括所謂算術不患多學者此也。然非深知常法，而遽從事於簡，則舛錯多端，莫可窮詰。是又算家所當知。

又案，康成之法，正義全未通曉。所釋里畝諸數，牽強支離，并非立法本意。得義疏及遺珍發明之，則有目共觀，炳若日星矣。其中分合異同，非研精九數者，固難與問津。而近世讀經之士，皆視為不急之務，置而不觀。此經學所以難明，而六藝久爲絕學也。

禮記義疏算法解

予既考赤水遺珍，復讀欽定義疏，其法以折數立算，而得數亦自渾合。始知梅氏之說，故有不盡然者。不可不知也。爰取義疏本文，詳釋如左。

義疏曰：以古步六尺四寸自乘，得四十尺九十六寸，爲古一步之積。與百畝一萬步相乘，得四十萬九千六百尺。此以古步折實之數，自乘以乘百畝爲實。爲古百畝之積。以今步五尺一寸二分自乘，得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分。陳氏折實之數，自乘爲法，亦與梅氏不同。爲今一步之積。以方百畝之積爲實，以今一畝之積爲法除之，得一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即古百畝當今畝之數也。

案梅氏之法，自謂簡捷，可免折實之繁。今觀義疏，即以陳雲莊所云五尺一寸二分，以正孔疏之誤者，詳衍算術，與赤水遺珍所得無異，可謂以矛刺盾矣。然其爲異除同乘，則無弗合也。試仍以三率排之。

一率 今步積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分爲法

二率 古步一萬步

三率 古步積四十萬九千六百尺分爲實

四率 今步積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步爲法

尺立于戊使目在己至己高四尺視表末丁與甲為一直線次以丁丙表高十尺減目至足辛丙四尺得表目之較丁辛六尺以乘乙丙二十五尺得百五十尺為實以丙戊五尺為法除之得三十尺加表十尺得甲乙高四十尺。

此舊法以甲壬丁為大三角形以丁辛己為小三角形今譯以甲庚己為大三角形丁辛己為小三角形其實同法同論何者甲壬與壬丁若甲庚與庚己也。六卷

第三題

與前篇第八

此舊法以甲壬丁為大三角形以丁辛己為小三角形今譯以甲庚己為大三角形丁辛己為小三角形其實同法同論何者甲壬與壬丁若甲庚與庚己也。四卷

第三題

與前篇第十

表十尺得甲乙高四十尺。

此舊法以甲壬丁為大三角形以丁辛己為小三角形今譯當以戊甲己為小三角形戊丁丙為大三角形其實同法同論何者戊丁與丁丙若丙乙與乙己也可推。一卷

第四題

與前篇第十

甲乙丙丁井欲測深其徑甲乙五尺立一表于井口為戊甲高五尺從戊視丙截甲乙徑于己甲至己得四寸次以井徑五尺減甲己四寸存己乙四尺六寸以乘戊甲五尺得二千三百寸為實以甲己四寸為法除之得非深五丈七尺五寸。

此舊法以戊甲己為小三角形己丙乙為大三角形今譯當以戊甲己為小三角形戊丁丙為大三角形其實同法同論何者戊丁與丁丙若丙乙與乙己也可推。一卷

第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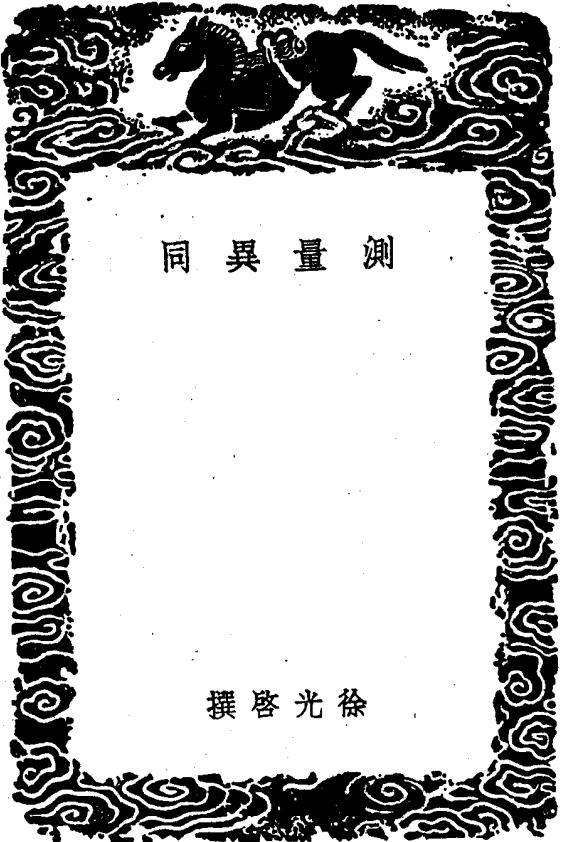
與前篇第十

測量異同

徐光啓撰

測量異同

測量異同



明 徐光啓撰

九章算法勾股篇中故有用表用矩尺測量數條與今譯測量法義相較其法略同其義全闡學者不能識其所繇既具新論以攷舊文如視掌矣今悉存諸法對題臚列推求同異以俟討論其舊篇所有今譯所無者仍補論一則共為測量異同六首如左

第一題

與前篇第一

以表測高。

欲測甲乙之高其全景乙丙長五丈立表于戊為丁戊高一丈表景戊丙長

一丈二尺五寸以表與全景相乘得五萬寸為實以表景百二十五寸為法

除之得甲乙高四丈

此舊法與今譯同

第二題

與前篇第二

欲測甲乙之高去乙二十五尺立表于丙為丁丙高一丈却後五



寅之度存卯辛于癸辰減丁辰存癸丁則卯辛與己寅若癸丁與丁辰也。所減之比例等。所存之比例亦等。

第五題
與前篇第十題同。

以四表測遠。

欲測甲乙之遠于乙上立一表次于丙己丁上各立一表成乙丙己丁直角方形每表相去一丈令丁乙二表與甲爲一直線次于己表之右戊上視丙表與甲爲一直線戊己相去三寸次以乙丙乙丁相乘得一萬寸爲實以戊己三寸爲法除之得甲乙高三十三丈三分丈之一。

此舊法與今譯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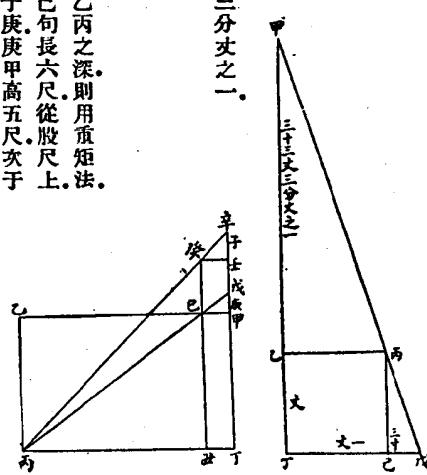
第六題
與前篇第十題後法同理。

以重矩兼測無廣之深無深之廣。以從今論。精微舊法。

有甲乙丙丁壁立深谷不知甲乙之廣欲測乙丙之深則用重矩法先于甲岸上依垂線立戊甲己句股矩尺甲己句長六尺從股尺上視句末己與谷底丙爲一直線而遇戊甲股于庚庚甲高五尺次于

甲上依垂線取壬壬去甲一丈五尺于壬上依垂線更立一辛壬癸句股矩尺壬癸句亦長六尺從股尺上視句末癸與谷底丙爲一直線而遇辛壬股于辛辛壬高八尺次以前股所得庚甲五尺與兩句間壬甲十五尺相乘得七十五尺爲實以兩股所得庚甲辛壬相減之較辛子三尺爲法除之即得乙丙深二十五尺若以句六尺與兩句間十五尺相乘得九十尺爲實以辛子三尺爲法除之即得甲乙之廣三十尺。

測深論作癸己丑直線與本篇第四題重表測遠補論同測遠論與前篇第十題重表測高論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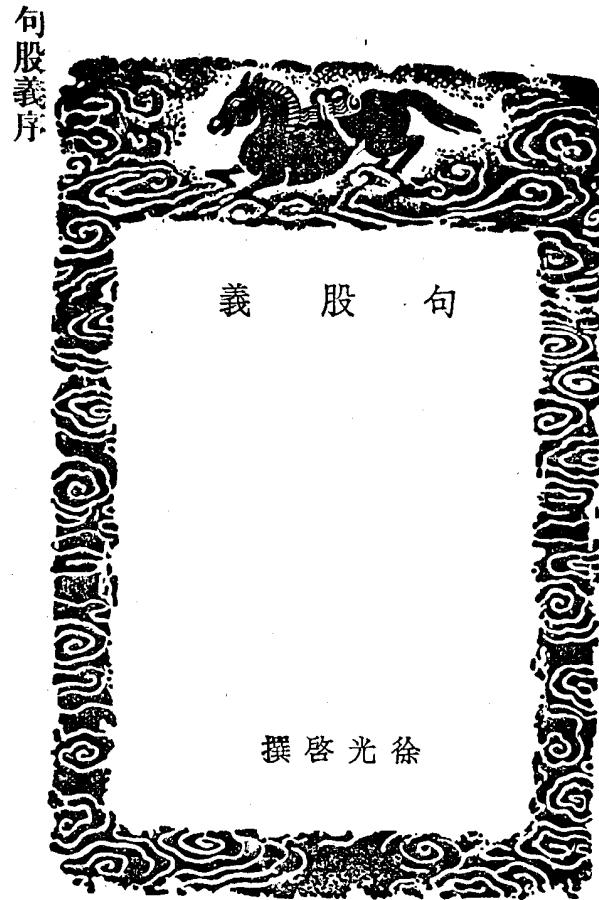


句股義

徐光啓撰

古迄今無有言二法之所以然者。自余從西泰子譯得測量法義，不揣復作句股諸義，即此法底裏洞然。于以通變施用，如伐材于林，挹水于澤，若思而在，當爲之撫掌一快已。方今歷象之學，或歲月可緩，紛然衆務，或非世道所急。至如西北治河，東南治水利，皆目前救時至計，然而欲尋禹績，恐此法終不可廢也。也有紹明郭氏之業者，必能佐平成之功。周公豈欺我哉？句股遺言，獨見于九章中，凡數十法，不出余所撰正法十五條。元李治廣之作，測圓海鏡，近顧司寇應祥爲之分類釋術，余欲爲說其義，未遑也。其造端第一論，則此篇之七亦略具矣。周髀首章，九章句股之鼻祖，甄鸞李淳風輩爲之重釋，頗明悉實爲算術中古文第一，余故爲採摭要語，并諸篇端以俟用世之君子。不廢鴻業者，其圖注見他本爲節解。至于商高問答之後，所謂桀方問于陳子者，言日月天地之數，則千古大愚也。李淳風駁正之殊爲未辨。若周髀果盡此，其學廢弗傳，不足怪。而亦有近理者數十語，絕勝渾天家。余嘗爲雌黃之別有論。

句股義



句股義序

周髀算經曰：昔者周公問于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庖犧立周天歷度。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尺寸而度。請問數從安出。商高曰：數之法出于圓方，圓出于方，方出于矩，矩出于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五。既方之外半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漢趙君卿注曰：禹治洪水，決流江河，望山川之形，定高下之勢，除滔天之災，釋昏熱之厄，使東注于海，而無浸溺。乃句股之所由生也。又曰：觀其迭相規矩，共爲反覆，方與通分，各有所得。然則統敍縉倫，弘紀衆理，貫幽入微，鉤深致遠，故曰：其裁制萬物，惟所爲之也。徐光啓曰：周髀句股者，世傳黃帝所作，而經言庖犧，疑莫能明也。然二帝皆用造歷，而禹復藉之以平水土，蓋度數之用，無所不通者也。後世治歷之家，代不絕人，亦且增修遞進，至元郭守敬，若思十得其六七矣。亡不資算術爲用者，獨水學久廢，即有嵩門名家，代不一二，人亦絕不聞以句股從事，僅見元史載，守敬受學于劉秉忠，精算數水利，巧思絕人。世祖召見，面陳水利六事，又陳水利十有一事，又嘗以海面較京師至汴梁，定其地形高下之差，又自孟門而東循黃河故道，縱廣數百里間，各爲測量地平，或可以分設河通諸役，僅十之二。後其書復不傳，實可惜也。至乃適其爲法，不過句股測量，變而通之，故在人耳，又自

句股，卽三邊直角形也。底線爲股，對直角邊爲弦。句股上兩直角方形，并與弦上直角

方形等。故句三股四，則弦必五。一卷四從此可以句股求弦。句弦求股。股弦求句。一卷四可以求句股中容方，容圓，可以各較求句求股求弦，可以各和求句求股求弦，可以大小兩句股互相求，可以立表求高深廣遠，以通句股之窮。可以二表四表求極高深極廣遠，以通立表之窮。其大小相求及立表諸法，測量法義所著，略備矣。句股自相求以至容方容圓各和各較相求者，舊九章中亦有之。第能言其法，不能言其義也。所立諸法，蕪陋不堪，讀門人孫初陽氏，刪爲正法十五條，稍簡明矣。余因各爲論說，其義使夫精於數學者，攬圖誦說，庶或爲之解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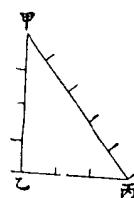
句股求弦。

第一題

法曰：甲乙股四，乙丙句三，求弦，以股自之，得十六。句自之，得九，并得二十五。

爲管，開方得甲丙弦五。

第二題



明 徐光啓撰

一千六百於甲乙線引長之。截乙庚與句等。庚辛與弦等。得甲辛爲弦和線。以爲法。除實。得辛壬邊二百四十。卽成甲辛壬癸直角形。與丙丁戊己形等。六卷十而壬癸邊截乙丙句於子。次從子作子丑寅乙直角方形。卽此形之各邊皆爲容圓徑。曷名爲容圓徑也。謂於甲乙丙三邊直角形內作一圓。其邊之皆爲切圓線乎。試于甲乙丙形上復作一丙午未直角三邊形。交加其上。其午丙與乙丙等。未午與甲乙等。未丙與甲丙等。卽兩形必等。卷廿二可推。次依丙午未直角作午申酉戌直角形。與乙子丑寅直角方形等。次于戌酉線。引之至亥。又成甲戌亥直角三邊形。以甲爲同角。交加于甲乙丙形之上。亦以午申酉戌爲容圓徑。次于亥戌寅丑兩線引之遇于乾。又成乾寅亥直角三邊形。以亥爲同角。交加于甲乙丙形之上。亦以乙子丑寅爲容圓徑。次作丙兌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巽子震。次作亥辰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坎于辰。次作未乾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離于兌。次作甲震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巽于震。次作午戌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坎于戌。而四線俱相遇于坤。夫午丙與乙丙兩線等。而減相等之午戌。乙子。卽戌丙與子丙必等。丙離同線。丙戌離。丙子離。又等爲直角。戌離丙子離。丙又俱小于直角。卽丙離戌丙離。兩三角形必等。而兩形之各邊各角俱等。六卷則丙兌線必分甲丙未角爲兩平分矣。卷廿一又子離與戌離兩邊既等。本論而兩形亦等。卷廿又子離與離戌兩邊既等。本論離既等。離卯與離震兩邊又等。本論卽子卯與戌震兩邊亦等。

子丑與戌酉各爲相等之直角方形邊。必等而各減相等之子卯。戌震。其所存卯丑。震酉。必等。丑卯辰坎震酉。兩角又各爲離卯戌離震子。相等角之交角必等。反丑卯。震酉坎。又等爲直角。卽卯丑辰。震酉坎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兩形亦等。卷廿依顯午巽辰與坎艮乙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兩形亦等。寅兌與兌艮申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兩形亦等。又子丙。戌丙之數。各八十。乙子。戌午。各二百四十。以諸率分數論之。則丑卯。酉震。各九十五。辰坎。酉四十八。卯辰。坎震。各一百〇二。算淵圖海鏡之句股步解。則減丑卯之卯子。必一百五十也。卯子股一百五十。丙子句八十。以求卯丙弦。則一百七十也。本篇一次減丙戌八十。卽卯戌亦九十也。丑辰卯。卯戌離。兩三角形之辰丑卯。離戌卯。既等爲直角。丑卯辰。戌卯離。兩交角又等。丑卯與戌卯復等。卽兩形必等。而其各邊各角俱等。卷廿依顯子離震與震酉坎兩形亦等。依顯諸形之交角者。皆相等。其連角如酉亥坎。乙亥坎。兩形亦等。而子離與戌。皆四十八也。亥酉亥。皆八十也。子乙與戌酉等。子丙與酉亥復等。則乙丙與戌亥必等。而甲爲同角。甲乙丙。甲戌亥。又等爲直角。則甲乙丙。甲戌亥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兩形亦等。卷廿甲亥與甲丙既等。各減相等之丙戌。乙亥。又減相等之乙寅。戌午。卽甲寅與甲午必等。大甲巽午。甲巽寅。兩形之甲寅甲午。既等。甲巽同線。甲午巽。甲寅巽。又等爲直角。卽兩形必等。而各邊各角俱等。卷廿是甲寅線必分甲乙丙。甲戌亥。又等爲直角。卽兩形必等。而各邊各角俱等。七。是甲寅線必分

乙丙直角三邊形之內切圓。卽乙丑直角方形之各邊爲容圓徑。四。展轉論之。則各大直角三邊形內之分角線。皆分本角爲兩平分。皆遇于坤。而坤心圓爲各形之內切圓。卽兩直角方形邊爲各句股形內之容圓徑。又法曰。甲乙股六百。乙丙句三百二十。并得九百二十。與甲丙弦六百八十相減。亦得乙子二百四十。卷廿二而壬癸邊截乙丙句於子。次從子作子丑寅乙直角方形。與丙丁戊己形等。得甲辛爲弦和線。以爲法。除實。得辛壬邊。謂於甲乙丙三邊直角形內作一圓。其邊之皆爲切圓線乎。試于甲乙丙形上復作一丙午未直角三邊形。交加其上。其午丙與乙丙等。未午與甲乙等。未丙與甲丙等。卽兩形必等。可推。次依丙午未直角作午申酉戌直角形。與乙子丑寅直角方形等。次于戌酉線。引之至亥。又成乾寅亥直角三邊形。以亥爲同角。交加于甲乙丙形之上。亦以午申酉戌爲容圓徑。次于亥戌寅丑兩線引之遇于乾。又成乾寅亥直角三邊形。以亥爲同角。交加于甲乙丙形之上。亦以乙子丑寅爲容圓徑。次作丙兌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巽子震。次作亥辰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坎于辰。次作未乾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離于兌。次作甲震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巽于震。次作午戌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坎于戌。而四線俱相遇于坤。夫午丙與乙丙兩線等。而減相等之午戌。乙子。卽戌丙與子丙必等。丙離同線。丙戌離。丙子離。又等爲直角。戌離丙子離。丙又俱小于直角。卽丙離戌丙離。兩三角形必等。而兩形之各邊各角俱等。六卷則丙兌線必分甲丙未角爲兩平分矣。卷廿一又子離與戌離兩邊既等。本論而兩形亦等。卷廿又子離與離戌兩邊既等。本論離既等。離卯與離震兩邊又等。本論卽子卯與戌震兩邊亦等。

第八題

句股較求股求句。

法曰。甲丙弦四十五。甲乙股甲丙句之較。爲甲丁九。求股求句。以弦自之。得二千〇二十五倍之。得四千〇五十。較自之。得八十一。以減兩弦幕。存三千九百六十。

九爲實。開方。得句股和六十三。加較九。得七十二。半之。得三十六。爲甲乙股。減較得二十七。爲乙丙句。

論曰。弦幕爲甲戊直角方形。倍之。爲己丙直角形。較幕爲甲庚直角方形。與甲辛等。相減。卽得減中辛形之己辛丙磬折形也。今欲顯己辛丙磬折形。開方。而得句股和者。試察甲丙

上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并等。卷四卽甲戊一弦幕内。有一甲乙股幕。一乙丙句幕也。己丙兩弦幕内。有兩甲乙幕。兩乙丙幕。故以己丙爲實。開方。卽得丑辰直角方形。其丑寅與卯辰兩形。兩股幕也。丙壬與癸子兩形。兩句幕也。而丑寅卯辰之間。則重一等。甲辛之卯寅形。減之。卽丑辰直角方形。與己辛丙磬折形等矣。乙丙爲句。丙壬與甲乙等。故乙丑邊。卽句股和也。若干乙丙句。加甲丁較。卽與甲乙股等。故甲乙。乙丙。甲丁并半之。爲甲乙股。以甲丁較。減甲乙股。爲乙丙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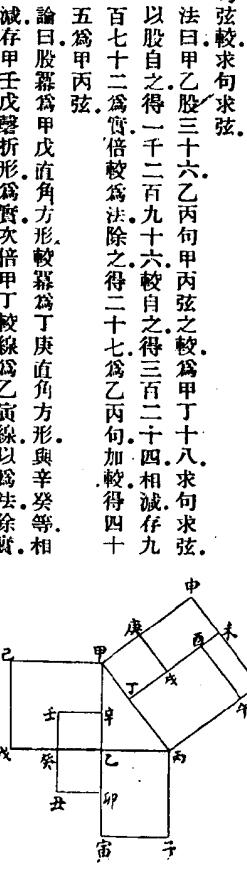
第九題

句弦較求句求弦。

法曰。甲乙股三十六。乙丙句甲丙弦之較。爲甲丁十八。求句求弦。以股自之。得一千二百九十六。較自之。得三百二十四。相減。存九百七十二。爲實。較爲法。除之。得二十七。爲乙丙句。加較。得四十。

論曰。股幕爲甲戊直角方形。較幕爲丁庚直角方形。與辛癸等。相減。存甲壬戌磬折形。爲實。次倍甲丁較。得乙寅線。以爲法。除實。得甲丙弦。

卽得乙子直角形。與甲壬戌磬折形等。何者。乙子直角形。加一等。較幕之乙丑直角方形。成子卯癸磬折形。卽與股幕之甲戊直角方形等也。又何者。甲丙弦幕之甲辰直角方形。當函一句幕。一股幕。



等。丑卯與戌卯復等。卽兩形必等。而其各邊各角俱等。卷廿依顯子離震與震酉坎兩形亦等。依顯諸形之交角者。皆相等。其連角如酉亥坎。乙亥坎。兩形亦等。而子離與戌。皆四十八也。亥酉亥。皆八十也。子乙與戌酉等。子丙與酉亥復等。則乙丙與戌亥必等。而甲爲同角。甲乙丙。甲戌亥。又等爲直角。則甲乙丙。甲戌亥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兩形亦等。卷廿甲亥與甲丙既等。各減相等之丙戌。乙亥。又減相等之乙寅。戌午。卽甲寅與甲午必等。大甲巽午。甲巽寅。兩形之甲寅甲午。既等。甲巽同線。甲午巽。甲寅巽。又等爲直角。卽兩形必等。而各邊各角俱等。七。是甲寅線必分甲乙丙。甲戌亥。又等爲直角。卽兩形必等。而各邊各角俱等。七。是甲寅線必分

試于甲辰形內截取丁庚較器之外分作庚未、未午、午丁三直角形。其甲庚、申未、酉戌三線各與酉井、亦與句等。而庚申未辰、各與句等。即庚未、未午兩形，爲句器。而丁庚、午丁兩形，爲股器矣。丁戌、酉兩較也。乙卯、卯寅亦兩較也。而丁丙與乙丙元等。即丁午、乙子兩形等。丁庚與乙丑兩形等。即丁庚、午丁與子卯癸磬折形等。而子卯癸磬折形與股器之甲戌形等。此兩者各減一等較器。

又去日，發自之時，三月九日，到形等。

又注曰：胎自之得一千二百九十六爲實，以句弦較十八爲法除之，得句弦和七十二加較得九十分之得弦四十五減，較得句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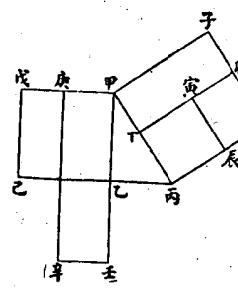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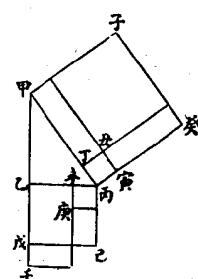
論曰：股幕爲甲己直角方形，以較而一爲甲辛直角形，即得甲壬邊與乙丙、丙甲、句弦和等。何者？丙甲弦幕之甲丑直角方形內，當函一股幕一句幕。一卷四試于甲丑形內，截取子卯、丑辰邊，各與甲丁較線等，卽卯丑辰丙俱與等乙丙句之丁丙線等，而作甲卯、卯辰、辰丁三直角形，其辰丁形之四邊皆與句等，句幕也，卽甲卯、卯辰兩形當與股幕等，亦當與甲辛形等，而甲庚卯寅皆較也。甲子弦也，卯丑句也，則甲辛形之甲壬邊與句弦和等。

第十題

股弦較求股求弦

法曰乙丙句二十七甲乙股甲丙弦之較爲丙丁九求股求弦以句自之得七百二十九較自之得八十一相減得六百四十八爲實倍較爲法除之得甲乙股三十六

論曰句幕爲乙己直角方形較幕爲丙丑直角方形與丙庚等相減存乙庚己磬折形爲實次倍丙丁較線爲乙辛線以爲法除實卽得辛壬直角形與乙庚己磬折形等而乙壬邊與甲乙股等何者甲丙弦幕之甲癸直角方形內當函一句幕一股幕七一卷四試于甲癸形內截收丙丑較幕之外分作甲丑、丑癸、丑子三直角形卽丑子與股幕等三形并當與句幕等次各減一相等之丙丑丙庚卽甲丑丑癸與乙庚己磬折形等亦與辛壬直角形等辛乙與寅丑丑丁、丑等卽乙壬與甲丁或寅癸等亦與甲乙等又法曰句自之得七百二十九爲實以較爲法除之得股弦和八十一加較得九十半之得弦四十五減較得股三十六



句股和求股术句

法曰。甲丙弦四十五。甲乙丙句股和六十三。求句求股。以弦自之得二千〇一十五。句股和自之得三千九百六十九。相減得一千九百四十四。復與弦幕相減。得八十一。開方得句股。甲卯九。加和得七十二。半之得甲乙股三十六。減較。得乙丙句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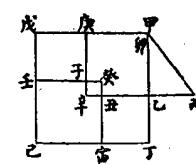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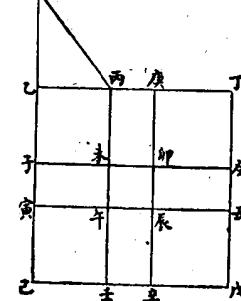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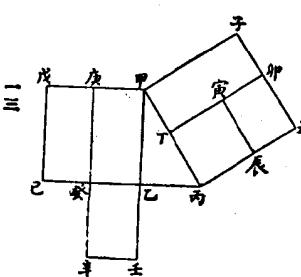
論曰。以句股和作甲丁一直線。自之爲甲己直角方形。此形內函甲辛癸巳兩股。纂乙寅庚壬兩句纂。而甲辛癸巳之間重一癸辛直角方形。夫甲丙弦之纂。既與句股兩纂并等。一卷四以減甲乙形內之甲辛乙寅兩形。卽所存戊辛寅鑿折形。少于弦纂者爲癸辛形矣。乙辛股也。乙丑句也。則丑辛較也。

卷二十一

法曰甲乙股三十六。乙丙、甲丙、句弦和七十二。求句求弦。

以股自之得一千二百九十六句弦和自之得五千一百八十四相減得三千八百八十八半之得一千九百四十四爲實以和爲法除之得乙丙句二十七以減和得甲丙弦四十五

論曰以句弦和作乙丁一直線自之爲乙戊直角方形次
用句弦度相減取丙庚兩點從丙從庚作庚辛丙壬二平行線依
此法作癸子丑寅二平行線即乙戊一形中截成丙子丑辛丁卯
午己句幕四庚未辰壬癸戌未寅較句矩內直角形四卯午較幕
一也今欲于乙戊全形中減一甲乙股之幕則于卯己弦幕內句
一較并存午己句幕而減午子辛聲折形即股幕矣何者卯己弦
爲弦并存午己句幕而減午子辛聲折形即股幕矣何者卯己弦
幕內當函一句幕一股幕也四七又庚未與未寅等即庚壬形亦
股幕也以庚壬形代聲折形即丁辛丙己兩形爲和幕與股幕之
減存形也半之即丙己形以等句弦和之乙己除之得乙丙句



形并必與實巽形等。甲丙與巽申等弦也。丙申句股和也。則兩弦間等眞卯形邊之內巽不得不爲弦和較矣。既得內巽六爲弦和較。即以元設兩較相加可得句股弦各數也。何者。巽申弦也。巽艮句弦較也。艮申句也。丙申句股和也。于丙申句股和減艮申句。則內巽加巽艮之丙艮股也。內甲弦也。丙坤股弦較也。坤甲股也。巽申句股和也。于巽甲句股和減坤甲股。則巽內加丙坤之巽坤句也。次以巽艮加艮申或丙坤加坤甲則弦也。

第十五題

句弦和。股弦和。求句求股求弦。

法曰。甲丙、乙丙、句弦和七十二。甲乙、甲丙、股弦和

八十一。求句求股求弦。以兩和相乘得五千八百三十二倍。得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爲實平方。

開之得弦和和一百〇八。以股弦和減之得乙丙句二十七。以句弦和減之得甲乙句三十六。以句

股和減之得甲丙弦四十五。

論曰。兩和相乘爲乙己直角形倍。爲丁戊直角形。以爲實平方開之。得己庚直角方形。與丁戊等。即其邊爲弦和和者。何也。丁戊全形內有弦幕二。股弦矩內形。句弦矩內形。句股矩內形。各二。與己庚全形內諸形比。各等。獨丁戊形內餘一弦幕。己庚形內餘一句幕。一股幕。并二較。一亦等。一卷四七。即己庚

方形之各邊皆弦和和。

乙	句弦矩	弦幕	矩弦股
			弦幕
丙	矩弦股	矩弦股	弦幕
			矩弦句
戊	句弦矩	股幕	矩弦句
			矩弦句
庚	句股矩	句幕	矩弦句
			矩弦句

王制里畝算法解

二

二率 古田一萬步

三率 古步積六千四百寸相乘得六千四百步寸爲實

四率 今田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步得此數除

案梅氏此法以今步積比古田積。若古步積比今田積乃三率別調也。蓋今步積比古步積少二千三百零四寸。則今田積比古田積反多五千六百二十五步。與常法大別。又按梅氏原文以古步積爲二率。今改爲三率。以古田積爲三率。今改爲二率者。一則比例之理較明。一則二三率原可互易也。後倣此。

赤水遺珍又曰。求里法。以古步八尺與百里相乘爲實。開合計之。則止以直度之。故不用積數。其曰長與百里相乘者。以八十步乘一百里得八千里爲實也。又求化步者。以氏用捷法故也。既見求以今步六尺下有零寸也。凡三率中以一三兩率相乘。則得三率。以一率除之。得二率。又求以今步六尺四十寸爲法。上得八十尺必化。所以下得零寸。所以便於定位詳見于所作乘除皆四率論。實如法而一得一百二十五里爲今里數。

一率 今步六十四寸爲法

二率 古一百里

三率 古步八十寸相乘得八千寸爲實

四率 今一百二十五里得此數除

案求里之法與求畝同理。皆三率互視之術。但不以積數比例耳。今步比古步少一十六寸。則今里比古里反多二十五里。亦與常法異。

赤水遺珍又曰。古今同用周尺。惟步法不同。故以古今步法相較。即得田里之差。今疏注兩家俱將古今尺折成十寸。立法已迂。而得數又復舛誤。或算得今田一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步有餘。今里一百二十六分十分寸之四。故爲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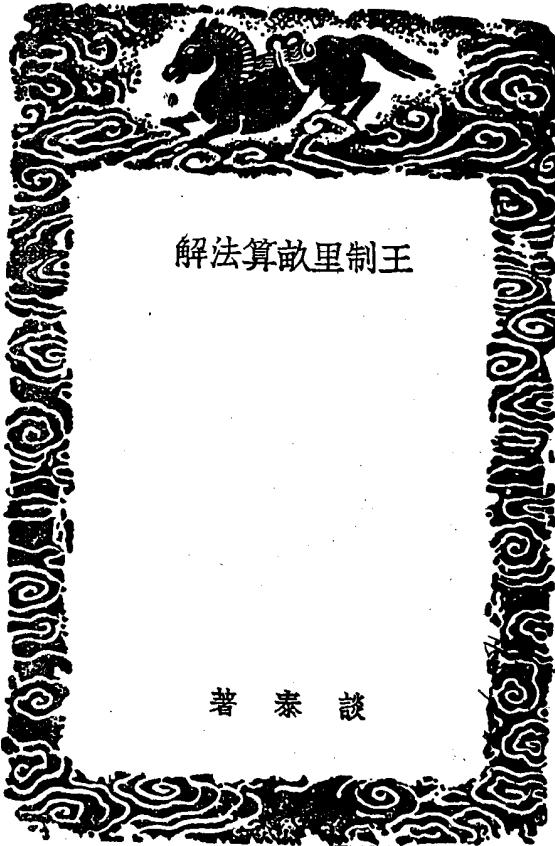
案梅氏謂以古今步法較。即得田里之差。其說是也。至謂折成十數爲非法。恐未然。何者。折數與本數所得無異。但較捷耳。若據算理而言。則仍以折實者爲當。蓋既以古步之積通百畝。亦當以分步之積通一百畝。既以百畝通爲萬步。亦當以百里通爲三萬步矣。十五年穀梁傳云。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今一切去之。而悉從簡法。則於數雖合。而於理有未備也。

又案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十六寸。自乘得二百五十六寸。爲一步所餘之積。更以萬步乘之。當剩出二百五十六萬寸。滿今步積得六畝二十五步。以減古百畝積數。仍餘六千一百四十四萬寸。復以今步積收之。得一百五十畝。合之共一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與三率互視術無異。不知孔疏陳註何以誤也。最謬。蓋既以八寸爲尺。自當以八分爲寸。未有折尺而不折寸者。陳雲莊駁之是也。然雲莊於單步下誤加寸分。則又疎矣。及觀梅氏之法。則與孔氏陳氏俱不符。孔氏陳氏用折數。梅氏用原數。用各不同。而得數則一。若以算術繁簡論之。則梅說較捷焉。

一率 今步積四千零九十六寸爲法

王制里畝算法解

泰著



王制里畝算法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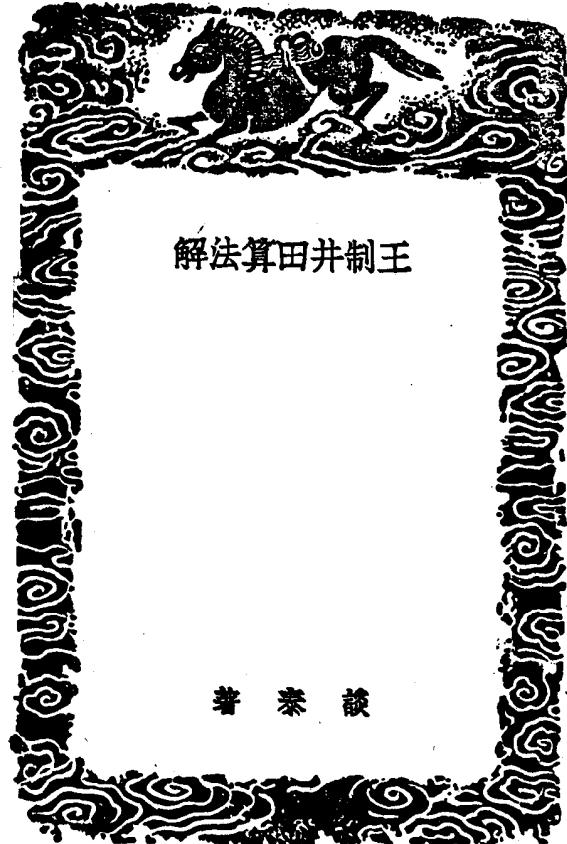
清 上元談 泰著

五經中罕言算術。惟王制論里畝及之。然孔與鄭異。陳又與鄭孔異。欲折中。蓋難矣。總憲梅循齋先生著赤水遺珍。中有方田度里一篇。正王制註疏之誤。其法以原數立算。與鄭康成註互合。但所列諸率。不明。言乘除之數。恐觀者無從稽核。而經義難明。爰引先生本文。逐句疏解。并用三率互視法。詳推如左。而記文訛誤。及孔疏陳註之粗疎。亦不辨而自明焉。

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畝。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方畝漢折疎云。東人謂之田賦。秦入賦也。奏制此條。卽古異除同乘之法。同文算指謂之變測。西人謂之三率互視。其法以先有之兩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勿庵先生名文鼎。卽得之。謂之同實成其比例者。角學要。泰考諸儒之說。惟正義最認。蓋既以八寸爲尺。自當以八分爲寸。未有折尺而不折寸者。陳雲莊駁之是也。然雲莊於單步下誤加寸分。則又疎矣。及觀梅氏之法。則與孔氏陳氏俱不符。孔氏陳氏用折數。梅氏用原數。用各不同。而得數則一。若以算術繁簡論之。則梅說較捷焉。

王制里畝算法解

王制井田算箕法解



王制井田算法解

2

七十里者六十爲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也。方百里者四十是四十萬里。方十里者六十是六十里。以上二數相加得四十萬零六千里。置七十萬里者卽其餘方百里之數減二十九萬四千里卽方七十里者之數。六十餘四十萬零六千里。故曰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也。方五十里者縱橫各五十里。五十箇五十里。積實得二千五百里。方五十里者百二十。是三十萬里。方百里者三十。亦是三十萬里。故曰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爲方百里者三十也。方百里者十是十萬里。方十里者六十。是六十里。以上二數相加得十萬零六千里。置四十萬零六千里。卽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減三十萬里者卽方五十里者之數。減三十萬里者六十之數。減三十萬里者卽方五十里者之數。

又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又曰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

十一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王制井田算法解

清上元談

禮王制記曰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
凡二百一十國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又曰方千里爲者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爲方百
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爲方百里者
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此計畿外八州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實數也方千里者縱橫各一千里一千箇一千里積實得一百萬
里方百里者縱橫各一百里一百箇一百里積實得一萬里開方法如此凡言方者皆以平方
者是一百萬里方百里者百亦是一百萬里故曰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也方百里者三十是三十
萬里方百里者七十是七十萬里置一百萬里即方千里之數減三十萬里三十之數餘七十萬里故曰封方
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也方七十里者縱橫各七十里七十箇七十里積實得四千九
百里方七十里者六十是二十九萬四千里方百里者二十九是二十九萬里方十里者縱橫各十里
十箇十里積實得一百里方十里者四十是四千里以上二數相加亦得二十九萬四千里故曰封方

百里者四十。復於四十一算內。餘方百里者七十。有整無零故。取其一算。餘方百里者四十。以所取一算變爲方十里者百。方百里者一爲減方十里者。再減方十里者。減方十里者四十餘方十里者六十。此所餘四十箇方百里。六十箇方十里。封一百二十箇方五十里。位數亦不符。故以方五十里者一百二十變爲方百里者三十也。三十萬里。即方五十里者。恰得一百二十箇方五十里。故有整數。無零數也。置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減方百里者三十。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若夫畿內封國之數。推法亦同。置方百里者百。減方百里者九。餘方百里者九十一。九十一箇方百里。封二十一箇方七十里。必以方七十里者二十一變爲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二十九也。十萬零二千九百里。即方七十里者。惟十萬里。可以變爲方百里者十。其餘二千九百里。不滿方百里。故帶零數方十里者二十九。共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置方百里者九十一。減方百里者十。餘方百里者八十一。復於八十一算內。取其一算。餘方百里者八十。以所取一算變爲方十里者百。減方十里者二十九。餘方十里者七十一。以上共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此所餘八十箇方百里。七十箇方五十里。位數不同。故以方五十里者六十三變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也。十五萬七千五百里。即方五十里者。惟十五萬里。可以變爲方百里者十五。其餘七千五百里。不滿方百里。故帶零數方十里者七十五。共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置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減方百里者十五。餘方百里者六十五。復於六十五算內。取其一算。餘方百里者六十四。以所取一算變爲方十里者百。與方十里者七十一相加。得方十里者一百七十一。其餘方七十一。不足減方十里者七十五之數。故就所餘方百里者。減方十里者七十五。餘方十里者九十六。以上共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此古人運算之精微。行文之細密也。

或又謂

張乎。

或又謂方百里。方七十里。方五十里。各數竟併作一次減。不更捷歟。曰。併三次減爲一次減。亦未爲非。而記文不用者。爲其太略。觀者不能明晰。且於文體不稱故也。試細推之。以方百里者三十。作三十萬里。以方七十里者六十。作二十九萬四千里。以方五十里者百二十。作三十萬里。三數相加。得八十九萬四千里。以減方千里之一百萬里。餘十萬零六千里。即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也。此畿外數內。取其一算化爲方十里者。若干。如入七十一方。是減數。減方十里者七十五。餘方十里者九十六。

又曰。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千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百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亦是一百里。一里九百畝。百里九萬畝。故曰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也。方百里者。是一萬里。方十里者百。亦是一萬里。百里九萬畝。萬里九百萬畝。今云九十億畝者。以十萬爲一億。故曰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也。方千里者。是一百萬里。方百里者百。亦是一百

里者三十。爲方十里者三千。置方十里者三千。餘方十里者七千。與其餘方百里者七十相等。方七十里者六十。爲方十里者二千九百四十。置方十里者七千。減方十里者二千九百四十方十里者六十。此所餘四十箇方百里。六十箇方十里。封一百二十箇方五十里。位數亦不符。故以方五十里者一百二十變爲方百里者三十也。三十萬里。即方五十里者。恰得一百二十箇方五十里。故有整數。無零數也。置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減方百里者三十。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若夫畿內封國之數。推法亦同。置方百里者百。減方百里者九。餘方百里者九十一。九十一箇方百里。封二十一箇方七十里。必以方七十里者二十一變爲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二十九也。十萬零二千九百里。即方七十里者。惟十萬里。可以變爲方百里者十。其餘二千九百里。不滿方百里。故帶零數方十里者二十九。共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置方百里者九十一。減方百里者十。餘方百里者八十一。復於八十一算內。取其一算。餘方百里者八十。以所取一算變爲方十里者百。減方十里者二十九。餘方十里者七十一。以上共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此所餘八十箇方百里。七十箇方五十里。位數不同。故以方五十里者六十三變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也。十五萬七千五百里。即方五十里者。惟十五萬里。可以變爲方百里者十五。其餘七千五百里。不滿方百里。故帶零數方十里者七十五。共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置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減方百里者七十一。其餘方百里者六十五。復於六十五算內。取其一算。餘方百里者六十四。以所取一算變爲方十里者百。與方十里者七十一相加。得方十里者一百七十一。其餘方七十一。不足減方十里者七十五之數。故就所餘方百里者。減方十里者七十五。餘方十里者九十六。以上共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此古人運算之精微。行文之細密也。

又曰。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千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百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亦是一百里。一里九百畝。百里九萬畝。故曰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也。方百里者。是一萬里。方十里者百。亦是一萬里。百里九萬畝。萬里九百萬畝。今云九十億畝者。以十萬爲一億。故曰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也。方千里者。是一百萬里。方百里者百。亦是一百

萬里萬里、九百萬畝。百萬里、九萬萬畝者以萬億爲萬萬故曰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也。一段之中兩億字上下不同鄭註分晰最明孔疏亦覺其失陳雲莊譏孔氏承誤釋之者非也今錄註疏及諸家之說考訂於後。

鄭註曰億今十萬萬億今萬萬也。

孔疏曰一箇十里之方爲田九萬畝十箇十里之方爲田九十萬畝一百箇十里之方爲田九百萬畝。

今云九十九萬畝是一億有十萬十億有百萬九十九億爲九百萬畝也。

皇侃曰億數不定或以十萬爲億或以萬萬爲億或以一萬爲億此云萬億者祇是萬萬也六國時或將萬爲億故云萬億。

陳澔曰一箇百里之方旣爲九十億畝則十箇百里之方爲九百億畝百箇百里之方爲九千億畝今乃云九萬億畝與數不同者若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畝經文誤也案億有大小兩數大數萬萬爲億小數十萬爲億若依大數則方百里者爲田九百萬畝方千里者爲田九億畝依小數則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皆與記文不甚合陳澔以爲誤是也然記云方百里者九十億畝是從小數方千里者九萬億畝又似從大數故鄭氏兩存其說以億爲十萬以萬億爲萬萬姑爲調停之法所謂依文解義者皇氏亦謂億數不定萬億祇是萬萬與鄭註同但一節中兩億字不應互異從來無此文體以萬萬爲億未嘗不可以萬億爲萬萬則近於傳會矣康成明知記文之誤而遷就以求合康成非不解算者夫依大數言九萬箇一萬畝依小數言九千箇一萬萬皆不得合萬億二字爲萬萬也若以萬億爲萬萬是一萬爲一億矣有是數乎。

又曰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畝萬億畝方三千里是三千箇三千里得九百萬里一百萬里九萬萬畝以九因之得八十一萬萬畝上文以萬億爲萬萬此亦相承用之故曰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也論文義當爲八十一萬億畝方氏以八十下萬億二字爲衍文未嘗不是然孔氏分晰甚明盡言八十箇萬億之外更有一箇萬億此記文質直處陳雲莊譏孔氏承誤釋之非也今錄註疏及諸家之說考訂於後。

鄭註曰方三千里爲田八十一萬億一萬億畝者以一州方千里九州方三千里三三如九爲方千里者有九一箇千里有九萬億畝九箇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但記文詳具於八十箇數之下云萬億是八十箇萬億又云一萬億言是詳也以前文誤爲萬億此則因前文之誤更以萬億言之方慤曰經上重有萬億二字蓋衍文陳澔曰方百里爲田九十億畝則方三千里當云八萬一千億畝如疏義亦承誤釋之也案方三千里是九百萬里從大數爲田八十一億畝從小數爲田八萬一千億畝亦與記文不合蓋上文以方千里爲九萬億畝故此亦以八十一萬億畝計算孔疏已明言之陳氏言八萬一千億畝則是

而謂孔氏誤釋則非孔氏何嘗不知記文之誤乎方氏以上萬億二字爲衍於義亦通但孔疏言八十万億之外更有一萬億共八十一萬億畝於文理初無害亦不必定作衍文也又案里數畝數十百千萬以次遞升位數參差易於目眩卽算氏名家少一粗疎便失其序今依數列表庶初學一覽即明具如左方

里數表
方一里積一里
方十里積一百里
方百里積一萬里
方三千里積九百萬里

十億
九萬畝
九百萬畝
八十一萬萬畝

十萬畝
九萬畝
九百萬畝
八十一萬萬畝

一百萬畝
一百萬畝
一千萬畝
二萬萬畝
十萬萬畝

二十萬畝
二十萬畝
二千萬畝
三萬萬畝
三十萬萬畝

三十萬畝
三十萬畝
三千萬畝
四萬萬畝
四十萬萬畝

四十萬畝
四十萬畝
四千萬畝
五千萬畝
六十萬萬畝

五十萬畝
五十萬畝
五千萬畝
六千萬畝
七十萬萬畝

六十萬畝
六十萬畝
六千萬畝
七千萬畝
八千萬萬畝

七十萬畝
七十萬畝
七千萬畝
八千萬畝
九千萬萬畝

八十萬畝
八十萬畝
八千萬畝
九千萬畝
一萬萬萬畝

九十萬畝
九十萬畝
九千萬畝
一万萬萬畝
一万萬萬畝

一百萬畝
一百萬畝
一萬萬萬畝
一萬萬萬畝
一萬萬萬萬畝

九億畝小數
方一里者萬畝一萬里縱一百里橫一百里卽

九百萬畝大數
方一里者十萬畝十萬里縱一千里橫十萬里卽

九千萬畝大數
方一里者百萬畝一百萬里縱一千里橫一百萬里卽

九百億畝小數
方一里者百萬畝一百萬里縱一千里橫一百萬里卽

九萬萬畝大數
方一里者九百萬畝九百萬里縱三千里橫三千里卽

九千億畝小數
方一里者九百萬畝九百萬里縱三千里橫三千里卽

八十一萬萬畝大數
方一里者九百萬畝九百萬里縱九百萬里橫九百萬里卽

八萬一千億畝小數
方一里者九百萬畝九百萬里縱九百萬里橫九百萬里卽

十里方積表
方十里者二十九里橫二十九里縱二十九里

方十里者四十里橫四十里縱四十里

方十里者六十五里橫六十五里縱六十五里

方十里者七十五里橫七十五里縱七十五里

方十里者九十六里橫九十六里縱九十六里

方十里者百里橫一百里縱一百里

五十里方積表
方五十里者一五十里橫一五十里縱一五十里

方五十里者六十三里橫六十三里縱六十三里

方五十里者一百二十里橫一百二十里縱一百二十里

方七十里者二十一里橫二十一里縱二十一里

方七十里者六十里橫六十里縱六十里

方七十里者一七里橫一七里縱一七里

方七十里者一七里橫一七里縱一七里

方七十里者一七里橫一七里縱一七里

方七十里者一七里橫一七里縱一七里

方七十里者一七里橫一七里縱一七里

方七十里者一七里橫一七里縱一七里

正義曰此一經論畿外九州建國之法九州州別方千里者凡千里之方以開方計之爲方百里者凡有一百故云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者前文云封大國三十故此云封方百里者三十國謂公也以百中去三十故其餘方百里者有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爲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謂侯國也凡百里之方開方計之爲十里之方百其七十里之國一用十里之方四十九七十里之國二則用十里之方九十八則一箇百里爲七十里之國二剩十里之方二然則二十箇七十里之國用百里之方剩十里方有二十七十之國六十用百里之方三十剩十里之方六十今就百里之方三十里之中抽去十里之方六十是用百里之方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故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者上云小國百二十謂伯國也凡百里之方一用五十里之國四則十箇百里之方封五十里之國四十今小國百二十故用百里之方三十則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以爲附庸開田

又曰。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正義曰。天子縣內地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既用九箇據封百里之國。故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也。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者。凡百里之方十爲七十里之國二十。剩十里之方二十。今以十里之方二十。又更取其外十里之方二十九。添前二十爲四十九。爲七十里之國一。是次國二十一也。總用百里之方五十里之方二十九。是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者。謂小國也。凡百里之方一爲五十里之國四。則百里之方十爲五十里之國四十。又百里之方五爲五十里之國二十。總爲五十里之國六十。更有五十里之國三。凡一箇五十里之國。用十里之方二十五。則三箇五十里國。總用十里之方七十五。是用地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是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然畿外千里。封國之外。所餘地少。其畿內千里所餘地多者。以畿外之土。本據封建諸侯。故國數多。餘地少。畿內本爲天子之有。郊關都遂。準擬公卿子弟采邑。故建國數少。餘地多。又曰。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億畝。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畝也。

鄭註曰。一里方三百步。億今十萬。萬億今萬萬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開方之法。總計天子畿外諸侯之地。大夫各依文解之。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案論語云。步百爲畝。是長一百步。闊一步。畝百爲夫。是一頃也。長闊一百步。夫三爲屋。是三頃也。闊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爲井。是九百畝也。長闊一里。

又曰。方十里。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一箇百里之方。既爲九十億畝。則十箇十里之方。爲九百億畝。毛詩傳云。數萬至萬曰億。是大億也。非鄭義。

又曰。計千里之方。爲方百里者百。一箇百里之方。既爲九十億畝。則十箇百里方。爲九百億畝。百箇百里方。爲九千億畝。今乃云九萬億畝。與數不同者。若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畝。但舊經戰國及秦之世。經籍錯亂。此經上下或億或萬字相交涉。遂誤爲萬億。鄭未註之前。書本既爾。鄭更不顯其錯。因此錯本萬億之言。即云此經萬億者。卽今之萬萬。皇氏以爲億數不定。或以十萬爲億。或以萬萬爲億。或以一萬爲億。此云萬億者。祇是萬萬也。六國時。或將萬爲億。故云億億。但古事難委。未知孰是。故備存焉。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新儀象法要三卷宋蘇頌撰頌字子容南安人徙居丹徒慶歷二年進士官至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累爵趙郡公事蹟具不史本傳是書爲車修渾儀而作事在元祐間而尤袤遂初堂書目稱爲紹聖儀象法要宋惠文志有儀象法要一卷亦注云紹聖中編蓋其書成於紹聖初也案本傳稱時別製渾儀命頌提舉頌既達於律算以吏部令史韓公廉有巧思奏用之授以古法爲臺三層上設渾儀中設渾象下設司辰貫以一機激水轉輪不假人力時至刻臨則司辰出告是辰曆度所次占候測驗不差告刻晝夜晦明皆可推見前此未有也堯夢得石林無夢亦謂頌所修制造之精遠出前古其學略授冬官正袁惟幾今其法蘇氏子孫亦不傳云云案書中引官局生表惟幾之名與無夢所記相合其說不可信知宋時固甚重之矣書首列進狀一首上卷自渾儀至水趺共十七圖中卷自渾象至冬至曉中星圖共十八圖下卷自儀象至渾儀主表共二十五圖後有乾道壬辰九月九日吳興施元之刻本於三衢坐嘯齋字兩行蓋從宋彙影摹者元之字德初官至司諫嘗注蘇詩行世此書卷末天運輪等四圖及各條所附

新儀象法要

蘇頌
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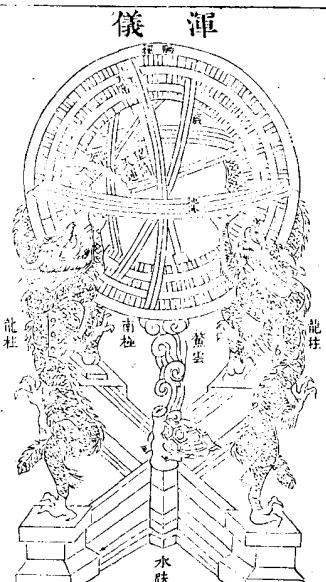
無

天度臣切思古人言天有周髀之術其說曰髀股也股者表也日行周徑里數各依算術用鉤股重差推晷影極游以爲遠近之數皆得表股周人受之故曰周髀若通此術則天數從可知也因說與張衡一行梁令瓊張思訓法式大綱間其可以尋究依仿製造否其人稱若據算術察器象亦可成就既而撰到九章鈎股測驗渾天書一卷并造到木樣機輪坐臣觀其器範雖不盡如古人之說然激水運輪亦有巧思若令造作必有可取遂具奏陳乞先創木樣進呈差官試驗如候天有準卽別造銅器奉二年八月十六日詔如臣所請置局差官及專作材料等遂奏差鄭州原武縣主簿充嵩州學教授王沈之充專監造作兼管句收支官物太史局夏官正周日嚴秋官正于太古冬官正張仲宣等典籍公廉同充製度官局生袁惟苗景張端節級劉仲景學生侯永和于湯臣測驗晷景刻漏等都作人員尹清部轍指畫工作至三年五月先造成小樣有旨赴都堂呈驗自後造大木樣至十二月工畢又奏乞差承受內臣一員赴局預先指說備內中進呈目

宣問十月入內內侍省差到供奉官黃卿從至閏十二月一日具劄子取稟安立去處得旨置于集英殿臣謹案歷代天文之器制範頗多法亦小異至于激水運機其用則一蓋天者運行不息水者注之不竭以不竭遂不息之運行注泄均調則參校旋轉之勢無有差舛也故張衡渾天云置漢室中以漏水轉之令可之者閉口唱之以告靈臺之觀天者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符名唐開元中詔浮屠一行與率府兵曹梁令瓊及諸術士更造鑄銅渾爲之圓天之象具列宿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別置一輪絡在天外緣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匝日正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凡二十九轉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匝仍置木樞以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上又立二木偶人子地平之前置鐘鼓使木人自然撞擊以候辰刻命之曰水運渾天俯視圖旣成置武成殿前以示百僚梁朝渾象以木爲之其圓如丸徧體布二十八宿三家星謂玉成石中甘德三家星圖以青黃赤三色別

象地張思訓渾儀爲樓數層高丈餘中有輪軸閑柱漱水以運輸又有直神搖鈴扣鐘擊鼓每一晝夜周而復始又有十二神各直一時時至則自執牌循環而出報隨刻數以定晝夜之長短至冬水凝運行遲澁則以水銀代之故無差舛又有日月星象皆取仰觀案舊法日月行度皆人所運新制成于自然尤爲精妙然則據上所述張衡所謂靈臺之璇璣者兼渾儀候儀之法也置密至中者渾象也故葛洪云張平子陸公紀之徒張衡字平子咸以爲推步七曜之運以度厯象昏明之卷候校以三八之氣考以刻漏之分占晷景之往來求形驗于事情莫密于渾象也開元水運俯視圖亦渾象也思訓述開元之法而上以蓋爲紫宮旁爲周天度而正東西轉出其新意也今則兼採諸家之說備存儀象之器共置一臺中臺有二隔渾儀置子上而渾象置子下樞機輪軸隱于中鐘鼓時刻司辰運子輪上木閣五層蔽于前司辰擊鼓搖鈴軟牌出沒于閣內以水激輪輪轉而儀象皆動此兼用諸家之法也渾儀則上候三辰之行度增黃道爲單環環中日見半體使望筒常指日日體常在筒竅中天西行一周日東移一度此出新意也渾象則列紫宮于北頂布中外官星二十八舍周天度黃赤道天河遍于天體此用王蕃及隋志所說也又以五色珠爲日月五星貫以絲繩兩末以鈎環掛于南北軸依七曜盈縮遲疾留逆移徙合常在見行躔次之內晝夜隨天而旋使人于其旁驗星在之次與臺上測驗相應以不差爲準此用一行思訓所說而增損之也二器皆出一機以水激之不由人力校之前古疏密雖未易知而器度算數亦彷彿其遺象也又制刻漏四副一曰浮箭漏二曰碑漏皆與今太史及朝掌所用略同三日沈漏漏四曰不息漏并之中星以知節候之早晚考靈耀曰觀玉儀之游皆明主時採用術人所製法式置于別室使翠臺專掌逐時刻與儀象互參參考以合天星行度爲正所以驗器數與天運不差則寒暑氣候自正也處晉稱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蓋觀四七之中星以知節候之早晚考靈耀曰觀玉儀之游皆明主時乃命中星者也璇璣中而星未中爲急急則日過其度月不及其宿璇璣未中而星中爲舒舒則日不及其度月過其宿璣中而星中爲調調則風雨時庶草苗無而五穀登萬物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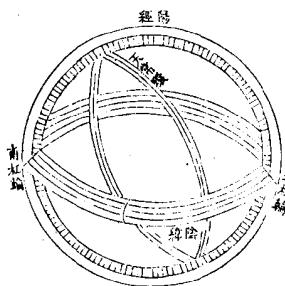
康由是言之觀城墳者不獨視天時而布政令抑欲察次祥而省得失也易曰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此之謂也今依月令創爲四時中星圖以曉昏之度附于卷後將以上備聖主南面之省觀此儀象之大用也又上論渾天儀銅候儀渾天象三器不同古人之說亦有所未盡陳苗謂張衡所造蓋亦止在渾象七曜而何承天莫辨儀象之異若但以二名命之則不能盡其妙用也今新製備二器而通三用當總謂之渾天恭俟聖鑒以正其名也



右軍儀其制爲輪三重一曰六合儀縱置于地渾中卽天經也與地渾相結其體不動二曰三辰儀置六合儀內三曰四游儀置三辰儀內曰六合者象上下四方天地之體也曰天經者對地渾也又名陽經環者以地渾爲陰緯環對名也又植四龍柱于渾下之四維各繕以龍故名曰龍柱又置鰲雲于六合儀下承以雲氣雲下有鰲座名曰鰲雲又四龍柱下設十字水趺鑿溝通水道以平高下故名曰水趺別設天常單環于六合儀內又設黃道雙環赤道單環皆在三辰儀內東西相交隨天運轉以驗列舍之行又爲四象環附三辰儀相結于天運環黃赤道兩爻又爲直距二縱置于四游儀內北屬六合儀地渾之上以正北極出地之度南屬六合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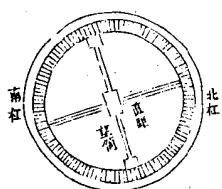
渾之下以正南極入地之度此渾儀大形也直距內來置望筒一筒之半設關軸附直距上使運轉低昂窺測四方之星度李淳風制六合儀三辰儀四游儀凡三重六合儀有金渾緯規其法劉曜時孔挺所增四游儀卽舜瑩璣玉衡之遺法也本朝至道中韓顯符止用淳風六合四游儀移三辰儀黃赤道安于六合儀如孔挺之說逮皇祐中復徙黃赤道附于三辰儀今則全用淳風三重之制而十三辰儀上設天運環以水運之水運之法始于漢張衡成于唐梁令瓚及僧一行復于本朝張思訓今又變正其制設天運環下以天柱關輪之煩上動渾儀此出新製也

六合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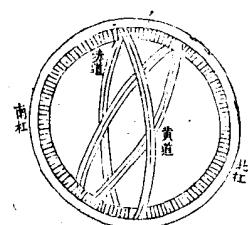
右六合儀其制有天經有地渾有天常環天經卽雙規也古制止言外雙規李淳風始有六合之名梁令瓚名陽經雙規韓顯符名天經雙規元豐復曰陽經雙規地渾之制梁名單橫規李淳風名金渾緯規梁令瓚名陰緯單環又謂之陰渾顯符名地盤平準皇祐周琮及元豐所制與今儀復曰陰緯單環天經則縱置地渾則橫置天經兩面各布列周天數半在地渾之上半在地渾之下地渾面以上爲天其下爲地其南北與天經環相屬持之地渾面盤築爲平水溝以正天地之高下于環內布列八十四維十二辰位以象地天常環子天經地車內銜置之環側布列十有一時與時初正之分刻以成百刻之數

四游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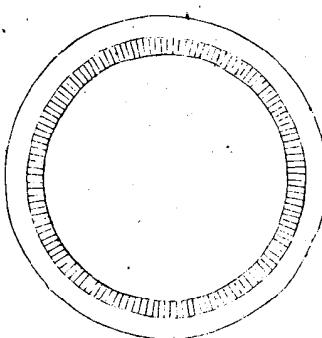
右三辰儀其制爲雙環在陽經環內兩環面各布周天度數環內附帶黃道赤道今又新置四象環附于三辰儀相結於天運環黃赤道兩交及天運環近南極下與鷲雲內牙軸相衡若鷲雲中天柱動則天運環動以轉三辰儀輪古無此儀李淳風造算追儀始置之僧一行梁令瓚因之周琮造渾儀與元豐儀皆循用之

三辰儀



右四游儀舜典曰瑩璣玉衡梁曰雙環規李淳風曰四游儀梁令瓚曰璇樞雙環韓顯符曰游規周琮及元豐所制并今儀復曰四游儀其儀爲雙環在三辰儀內南北各有杠火子內連環體局十六合儀南北極之杠軸內直北上屬北極直南下屬南極直望筒于直距內其半以關軸來持之使得運轉凡游儀東西運轉則望筒南北低昂故游儀運動無所不至而望筒隨游儀所至又置半筒以備測天運環相對之星以窺知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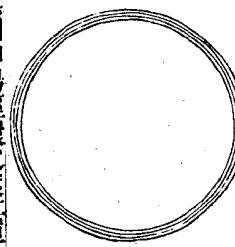
天經雙環



右天經雙環兩環各直徑七尺七寸七分闊五寸厚八分與地渾單環相結于子午午正環兩面各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其環半出地上半入地下于地渾面自北扶天而上三十有五度少弱則北極出地之度也于地渾面自南屬地而下三十有五度少弱則南極入地之度也環內當南北極爲樞孔次置杠軸輪末出環外各爲牘二層以安三辰四游之杠內各爲孔與直距內望筒之孔相通其北則北極出地見于地上則爲紫微垣其星凡三十有七其數二百八十有三于四時常見不隱謂之上規南極入地三十五度少弱四正之分刻以成百刻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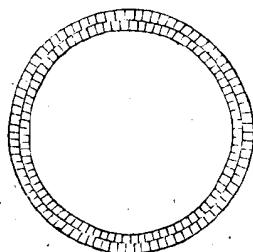
迴而運之凡七十度半弱其度常隱于地下其下星常隱而不見謂之下規上下規間一百一十有一度則黃道赤道內外宮也其星凡二百四十有六其數二千二百八十一則近日而隱遠日而見謂之中規

陰緯單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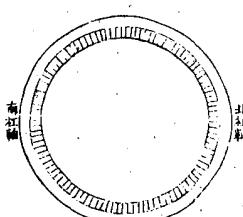
右陰緯單環其直徑與闊如陽經環之度其厚二寸半其環與陽經南北子午相衝陽經當陰緯環上下之半故陰緯環面上爲天下爲地其上下各一百八十二度有暗環而鑿爲平水溝通流以爲準其環內向布列八卦維辰之位具如前說

天常單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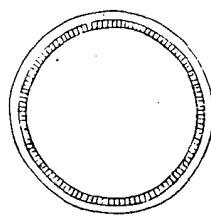
右天常單環其直徑六尺七寸七分闊九分厚五分其環入陽經陰緯環裏古人以烏殼之裏黃況之内與三辰儀重置居赤道之表環面列有十二時晝夜百刻以揆時刻之度具如前說古無此環周琮等造三重儀始置之元豐儀因之今新儀循用

三辰儀雙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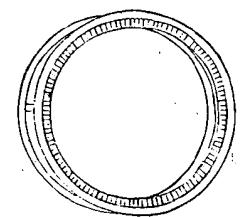
右三辰儀雙環其直徑六尺四寸八分闊一寸八分厚七分兩面各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內帶黃赤道下帶天運環在六合儀內轉動不息

赤道單環



右赤道單環其直徑六尺三寸闊九分厚六分其環結于三辰儀內橫絡天腹謂之中極以格黃道外則正與六合儀天常環相對環北面分列二十八舍周天之度內列二十有四氣六十有四卦環外列七十有一候其四正日躔之宿舊據厯法推步今以新儀考測知日躔與今天道差違凡三度蓋元豐甲子歲冬之日至在赤道斗三度夏之日至在井九度少弱春分日在奎初度強秋分日在軫七度太弱定爲四正之宿占測七政以叶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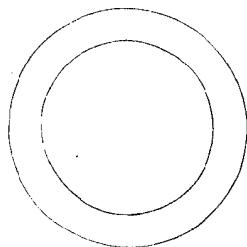
黃道雙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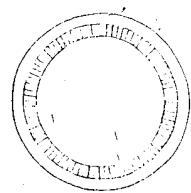
右黃道雙環今所創也其直徑闊厚如赤道之數環面列周天之度與赤道同其環結於三辰儀與六合儀相連以定南北極則黃道正在三辰儀南北其東西與赤道相結黃道出赤道外二十四度弱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少弱爲冬至黃道入赤道內二十四度弱去極六十七度半弱爲夏至其東西與赤道相交去極各九十一度少弱爲春秋二分冬夏二至春秋二分謂之四正太陰五星出入皆循其道各有度數古制惟有赤道後漢和帝時知赤道與天度頗有進退詔賈逵始置雙道李淳風一行梁令瓊韓顯符周琮熙寧元豐儀又因之今新儀循用不改惟顯符從黃道附於六合儀黃道舊單環外於北際見太陽體不全見以測半日爲法今以望筒

於黃道雙環中全見日體若仰窺太陽隨天運轉則太陽周於雙環之內

四象單環



四游儀雙環



龍柱



右四象單環今之所創也附於三辰儀南北極未與南天運環黃赤道東西交相結合兩爻無底鑿之患隨天運環運動與天符合

右四游儀雙環直徑六尺闊一寸七分兩旁外脣厚三分半內脣半寸起二分共厚八分半卽舞典所謂璇璣也環兩面布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其環外與六合三辰儀三重相疊其南北端兩極內置直距直距中夾橫簫使南北低昂六合儀不動以定天體三辰儀則隨天運環運動轉以追天運若四游儀則有時轉動亦追天運以橫簫窺測無所不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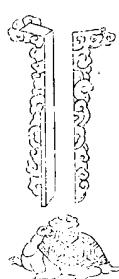
天運單環



望筒直距



鰲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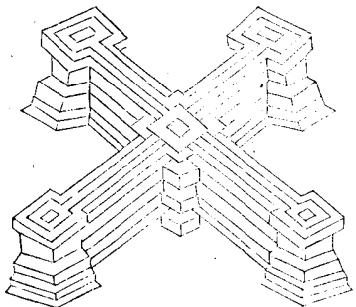


右天運單環亦今所創也附於三辰儀居黃道之南環外周設四百七十八牙距下與熬雲中天載相衡其最下動輪轉軸一牙上動天柱一牙距乃上轉天運環一距天運環轉則三辰儀與環俱動以象天運無窮舊三辰儀未有水運故無此環今創爲之其四百七十八牙距卽倣用周天度分之法一本云其直徑四尺一寸四分半闊一寸九分厚七分六百牙距卽倣用元豐新浮漏六百分之法

右直距二望筒一直距各長五尺六寸六分闊一寸六分厚八分安四游儀中上屬北極下屬南極中施闕軸以夾望筒望筒卽舜典所謂玉衡也亦謂之橫簫李淳風曰玉衡梁令瓊白玉衡望筒韓顯符曰望筒周琮及元豐所制并今新儀復曰望筒中空長五尺七寸四分方一寸六分其兩首各爲方掩方一寸七分方掩中各爲圓孔孔徑七分半望其上孔適周日體於直距中南北低昂旋運動持正窺測七曜與列宿距度之遠近

右熬雲其高四尺下植於水趺十字之心飾以雲氣上承六合儀令無墜墜承以熬坐故曰熬雲背中空內隱天柱上屬天運環古制無熬雲後魏永興中詔造候部鐵儀於水平上以龜負雙規韓顯符不用元豐儀周日嚴等設熬雲於水趺之上今新儀因之其內隱天柱上屬天運環乃新製也

水
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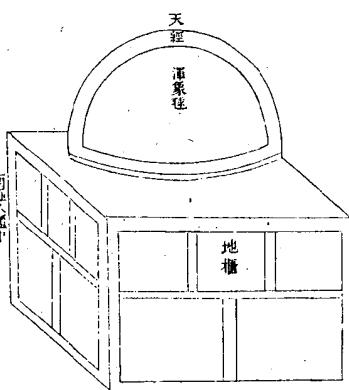


右十字水趺後魏曰十字水中植立四龍柱李淳風曰準其末植鰲足以張四表梁令瓚曰水平槽韓顯符復曰十字水平元豐所制并今新儀復曰水趺其制各長一丈四寸高七寸五分闊八寸四分十字置之中鑿水道深一寸五分相連以行水視水平則高下正矣四末爲水斗外各方一尺二寸高下與水趺等鑿方孔以受四龍柱於水斗中其十字之會開天門方二十自下樞軸運天柱由鰲雲中上屬六合儀雙環水趺舊無天門今創爲之以度天柱上撥天運環動三辰

新儀象法要卷上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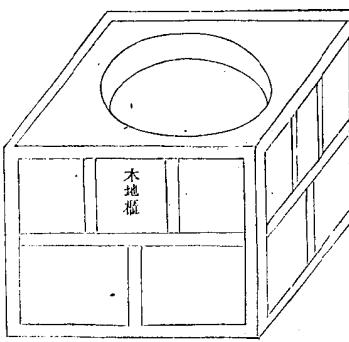
右渾象一座太史舊無今倣隋志增損製之上列二十八宿周天度及紫微垣中外官星以俯視七政之運轉納於六合儀天經地渾內周以一木櫃載之其中貫以樞軸南北出渾象外南長北短地渾在木櫃面而橫置之以象地天經與地渾相結縱置之半在地上海隱地下以象天其樞軸北貫天經上杠中末與杠平出櫃外三十五度少弱以象北極出地南亦貫天經出下杠外入櫃內三十五度少弱以象南極入地就赤道爲牙距四百七十八牙以銜天輪隨機輪之地轂以運動按隋志云渾天象者其制有機而無衡梁木秘府有以木爲之其圓如丸其大數圍南北兩頭有軸遍體布二十八宿三家星黃赤一道及天漢等別爲橫規以抱其外高下半

渾象



新儀象法要卷中	渾象六合儀
渾象地盤	渾象赤道牙
渾象紫微垣星圖	渾象東北方中外官星圖
渾象西南方中外官星圖	渾象北極星圖
渾象南極星圖	四時昏曉加臨中星圖
春分昏中星圖	春分曉中星圖
夏至昏中星圖	夏至曉中星圖
秋分昏中星圖	秋分曉中星圖
冬至昏中星圖	冬至曉中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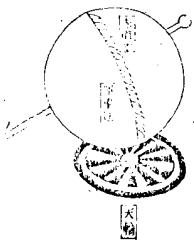
渾象六合儀



之此謂象也以謂之平以象地南極頭入地注於南極柱也以
象南極北軸頭出於地上注於北極以象北極正東西運轉
昏明中皇既應其度分至氣節亦驗在不差而已今所製大
率倣此並約梁令瓊張思訓法別爲日月五星循繞三百六
十五度隨天運轉又王蕃云渾象之法地當在天內其勢不
便故反觀其形地爲外郭而已解者無異在內詭狀殊體而
合於理可謂奇巧也今地渾亦在渾象外蓋出於蕃法也
一云以象南極入地別設天運輪一側置渾象南其轂
貫南樞軸之末其軸爲牙距六百以衡天軸軸下接天
輪竇幾輪之地轂以運動

右渾象六合儀製有天經雙規地渾單環徑直徑五尺四寸七分厚八分縱置木櫃中單環直徑五尺四寸七分闊三寸七分厚一寸五分橫置木櫃面渾象納其中半隱地下半出地上以視南北極之高下右渾象木地櫃一以安渾象及天經地渾內置天輪與赤道牙相接隨天輪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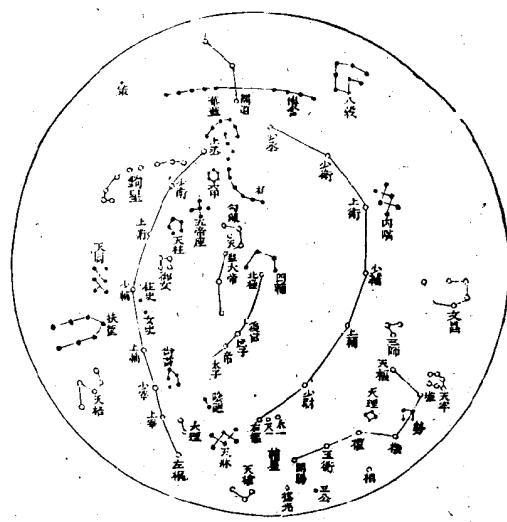
渾象赤道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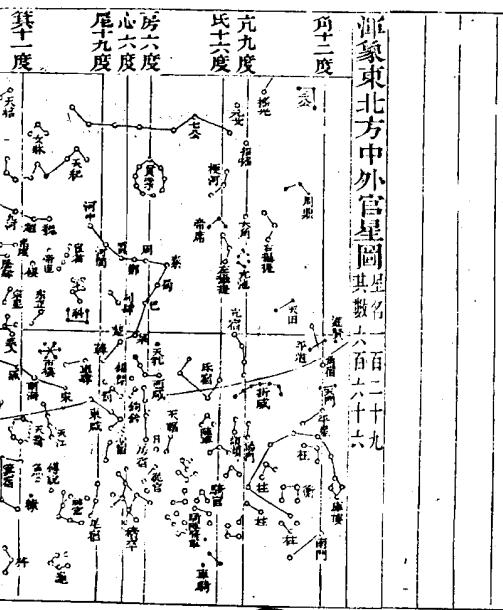
一本有天運輪無赤道牙

右渾象赤道牙一渾象體正圓如鍔徑四尺五寸六分半上布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中外官星其名二百四十六其數一千二百八十一紫微垣在渾象北上規星其名三十七其數一百八十三項總名二百八十三星數一千四百六十四東西綫以黃赤一道二十八舍相距於四方日月五星所行中黃以樞軸南北置之赤道牙與天輪相衡候天輪動則與渾象俱轉其天度星舍等及黃赤道日月五星所行周旋渾象各有名數距度次序標道

渾象紫微垣星之圖



右紫微垣星圖一凡三十七名一百八十三星布列渾象之上規所以正天地之南北也北斗七星在垣內所以正四時也史志曰中宮北極五星鉤陳六星皆在奎宮中北極北辰之最尊者也其細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第三光迭曜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舊說首以紀星卽天極在正北爲天心不動今驗天極亦晝夜運轉其不移處乃在天極之內一度有半故渾象杠軸正中置之不動以象天心也自天極外諸星皆隨渾象運轉以象列宿隨天左旋也天有二十八宿爲十二次舍布列四方三百六十五度有奇而天極亦具其數古人所謂天形如蓋卽天心爲蓋之杠軸列舍如蓋之脊樞分布十二次舍之度數蓋宮近天極故狹而密



列舍布四方故闕而疏也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者也魁四星爲培塿杓三星爲玉衡杓攜龍角杓斗柄也乾角南斗中央魁杓斗第一星爲魁建者杓建者杓皆建真則建者衡辰令杓建真則照臨四海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故楊子雲云日一南而萬物死謂夏至已後日窮北陸一反北也日一北而萬物生謂冬至已後日窮南陸一反北也而萬物虛謂立冬已後斗杓建亥自亥之謂立夏已後斗杓建巳自己之謂陽主於時萬物以數故曰虛斗一北而萬物盈日則逆天右行謂春行西方惡七星而南行也還從東方也云左還也斗則趨天而行西方故云右還也西方故云由是言之天形無垠晝夜不息所以分節候運矣暑日與斗建相推移於上而成歲子下也所以著於圖象者欲俯仰之參合先天而趨務也故人君南面聽天下常視四七之中星察玉衡之杓建考日躔之南北順天時而布民政自唐虞以來莫不尚之然則渾象人居天外故俯視之星圖人在天裏故仰觀之二者相戾蓋俯仰之異也其下中外官星亦倣此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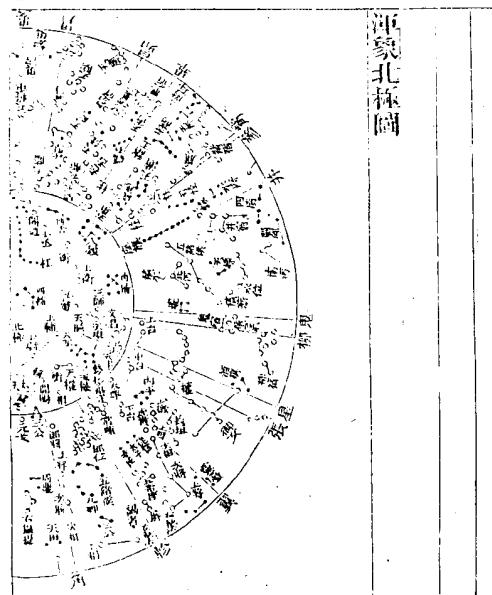
三

右渾象中外官星圖一凡二百四十六名一千二百八十二
星分二三用方用圓天豐雜南極人地宮星等不見紫微宮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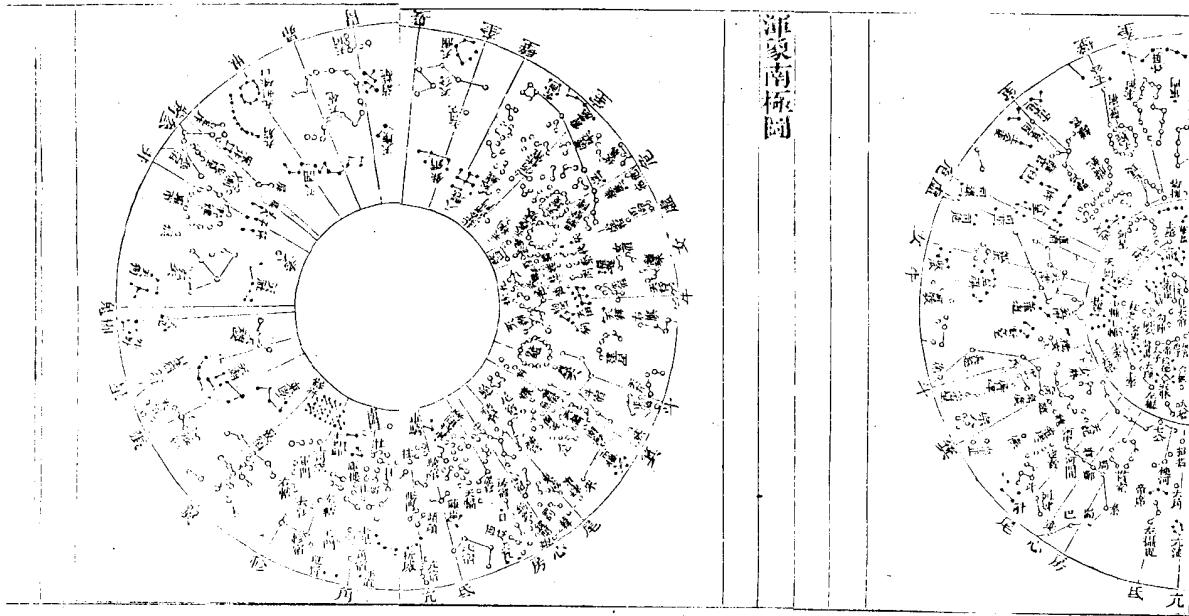
龍謂亢房心星箕七宿其形如角在東方故曰蒼龍也南宮朱鳥謂東井翼鬼柳七星張翼軫七宿其形如鶴鳥在南方故曰朱鳥也西宮咸池白虎謂奎婁胃畢畢皆鷩參爲白虎在西方故曰白虎也北方元武謂南斗牽牛女虛危豐星比方故曰元武也七星皆指天之垣

營室東星有蠶蛇龍在北方故曰正北凡星皆隨方左旋日月五星常道天右轉昏曉子是乎正寒暑子是乎生滅時子是乎成所以著于渾象者將以俯察而知七政行度之所
在也著于圖者將以仰觀而上合乎天象也星有三色所以

別三家之異也。出于石申者，赤出于甘德者，黑出于巫咸者，黃紫宮諸星亦同出三家中外官與紫宮星總二百八十三名。一千四百六十四星，漢志所載紫宮及中外官星才一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至晉武帝時，太史令陳卓總三家所著星圖，方具上數，至今不改。然則施于渾象者，惟天極北斗二十八舍爲占候之要，其餘備載者所以具上象之全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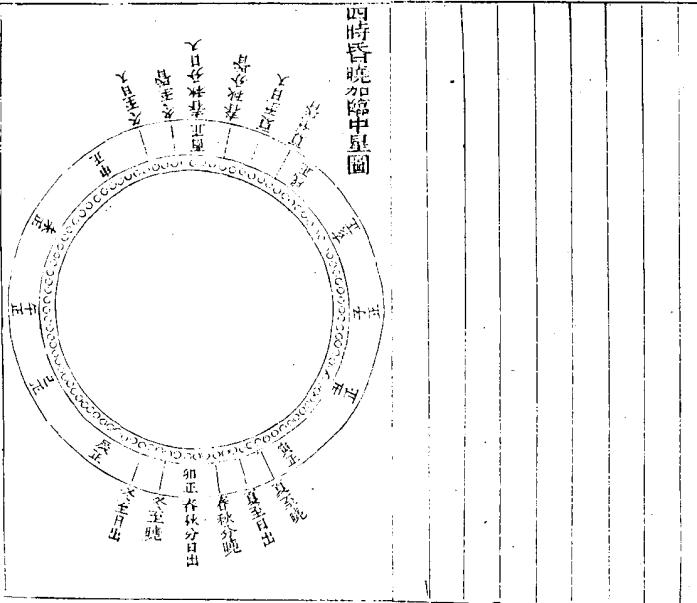


湖廣南極圖



新儀象法要

右渾象北極南極圖二古圖有圓縱二法圓圖視天極則觀視南極則不及橫圖視列舍則觀視兩極則疏何以言之夫天體正圓如兩蓋之相合南北兩極猶兩蓋之杠轂二十八宿猶蓋之弓撩謂諸考工記蓋弓撩者亦然則古之置蓋者亦取法于天蓋弓撩也二十八以象星注于天遠漸闊至交則極闊勢之然也亦猶列舍之度近兩極則廣漸遠漸闊至赤道則極闊也以圓圖視之則近北星頗合天赤道之南爲外郭如下仰蓋故列弓撩之數近兩轂則狹漸形近南星度當漸狹則反闊矣以橫圖視之則去兩極星度皆闊失天形矣今倣天形爲覆仰兩圓圖以蓋言之則星度並在蓋外皆以圓心爲極自赤道而北爲北極內官星圖狹道而南爲南極外官星圖兩圖相合全體渾象則星宮圖赤之勢與天脗合以之占候則不失毫釐矣



右四時昏曉加臨中星圖聖人南面視四時之中所以候四

春分昏中星圖

新儀象法要 卷中

七四

時之早晚以布民政政美命義和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舜在塔璣玉衡以齊七政皆謂此也然則天以二十八宿分

禮記月令弧中
弧在輿鬼南

新儀象法要 卷中

有四方凡三百六十五度有奇爲日月五星之次舍日行一

唐井宿二十一度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度爲一日周天爲一歲月行三十日一周天爲一月故日月

今井宿二十一度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一歲十二會爲四時時有孟仲季仲爲分至入君不能日夕

日在奎宿

新儀象法要 卷中

察候星度故舉四時之中以驗之曰日中春分也曰日永夏

二度少弱

新儀象法要 卷中

至也曰宵中秋分也曰日短冬至也所謂星鳥者南方之星

虎體冬至則見於南方也所謂星虛者北方之星七爲

新儀象法要 卷中

七爲朱鳥體春分則見於南方也所謂星火者東方之星七爲

建星在斗上

新儀象法要 卷中

爲蒼龍體夏至則見於南方也所謂星虛者北方之星七爲

唐斗二度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元武體秋分則見於南方也所謂星昴者西方之星七爲白

今箕六度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虎體冬至則見於南方也鄭康成云凡記晉明中星者爲人

禮記月令建星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代聖王尚之經史記云夏有小正周有時訓秦漢暨唐及本

唐斗二度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事也既舉四時之中又昏

日度少弱

新儀象法要 卷中

楚宮又有三星在天在隅在戶之候春秋傳曰啟蟄而郊龍

今箕六度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見而零又曰凡土功水昏正而裁又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

日度少弱

新儀象法要 卷中

而人此皆視列宿而行國政也然其所記上及唐虞之世日

建星在奎一

新儀象法要 卷中

行次舍如此歷三代漢唐至今數千年日行漸遠故中星隨

禮記月令亢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而轉移今以禮記月令泊唐及本朝所測合爲四時皆且中

夏至昏亢案月

新儀象法要 卷中

星圖所以上備辰庭觀覽順陰陽而頒政令也四仲圖別出

唐氏一度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子後據月令者是漢太初曆星度所測者是陽元

今箕六度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大衍據月令者是元豐所測見今星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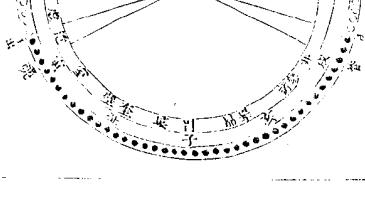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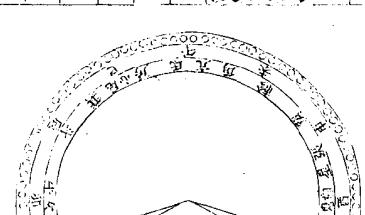
唐氏一度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星圖所以上備辰庭觀覽順陰陽而頒政令也四仲圖別出

唐氏一度中

新儀象法要 卷中



夏至曉中星圖

禮記月令危中

夏至曉危亦

疑所記誤與

昏中同

唐室宿一度中

今危十四度中

日在井九

度半弱

秋分昏中星圖

禮記月令牽牛中

唐斗宿十九度中

今斗十度中

日在軫五

度半弱

秋分曉中星圖

禮記月令觜觿中

唐斗宿十九度中

今斗十度中

日在軫五

度半弱

秋分曉中星圖

禮記月令觜觿中

唐斗宿十九度中

今斗十度中

日在軫五

度半弱

秋分曉中星圖

禮記月令觜觿中

唐斗宿十九度中

今斗十度中

日在軫五

度半弱

新儀象法要卷下

水運儀象臺

運動儀象制度

木閣晝夜機輪

機輪軸

木閣第一層

晝夜時初正司辰輪

晝時鐘鼓輪

木閣第二層

晝夜時初正司辰輪

晝夜時初正司辰輪

木閣第三層

晝夜時初正司辰輪

晝夜時初正司辰輪

木閣第四層

五層

晝夜時初正司辰輪

天殿

夜漏司辰輪

夜漏金鉢輪

天衡

夜漏司辰輪

夜漏退水壺

鐵轆軸

昇水上上下輪

昇水上上下輪

天柱

昇水上上下輪

昇水上上下輪

天池平水壺

昇水上上下輪

昇水上上下輪

渾儀圭表

昇水上上下輪

昇水上上下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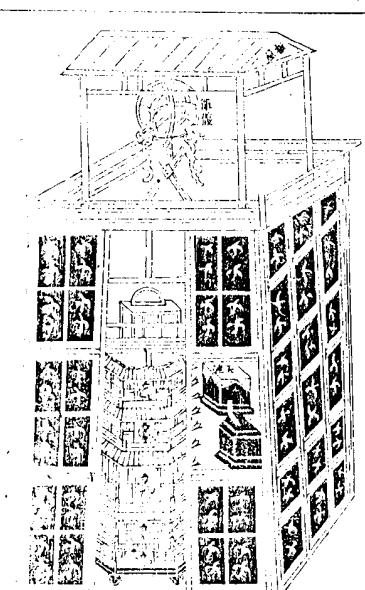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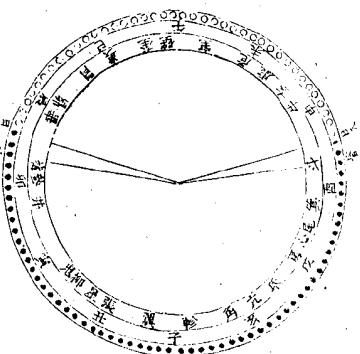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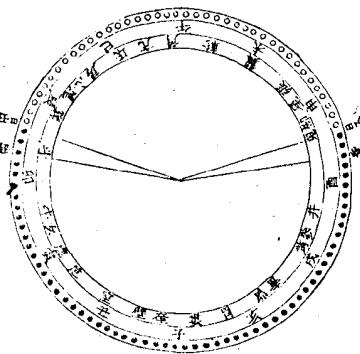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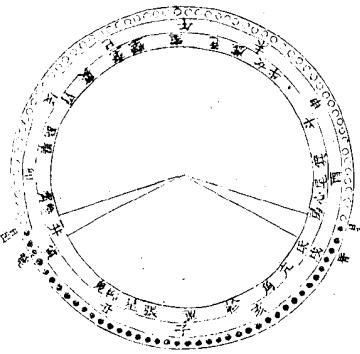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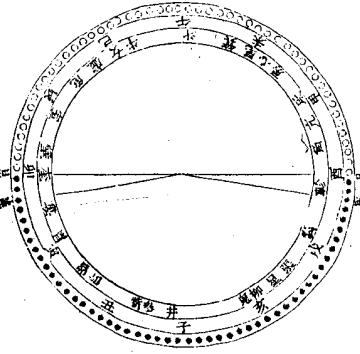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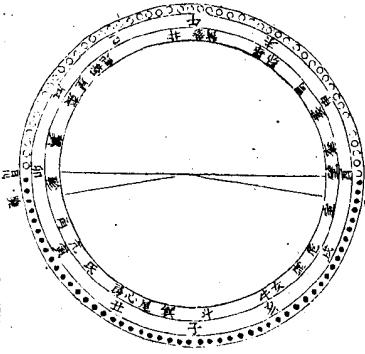
河車天河

昇水上上下輪

昇水上上下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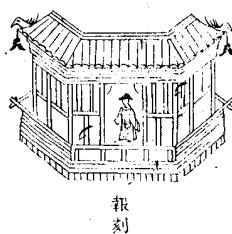
天衡

昇水上上下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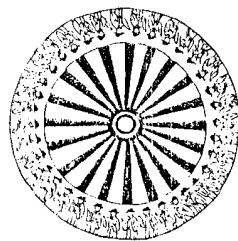
右晝夜時初止司辰輪在木閣第一層內直徑七尺三寸上置二十四司辰十二人報時初十二人報時正每至時正時初其司辰各執牌出見於中門之內

木閣第三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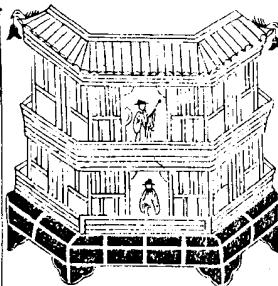
右木閣第三層亦正中開一門每機輪轉則報刻司辰輪動刻至則服綠司辰執牌出報

報刻司辰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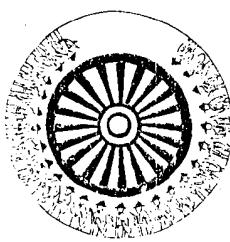


右報刻司辰輪在木閣第三層內直徑七尺二寸上布十二時之百刻分佈報刻司辰除時初外以刻言之其司辰九十六人以應正衙鐘鼓樓報刻之節每刻則司辰各執牌出見

木閣第四五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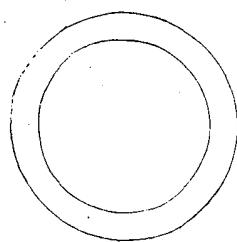


夜漏司辰輪



右夜漏金鉢輪在第四層木閣內直徑六尺七寸上設夜漏更籌箭每籌施一撥牙每更籌至日出日入皆擊金鉢

夜漏金鉢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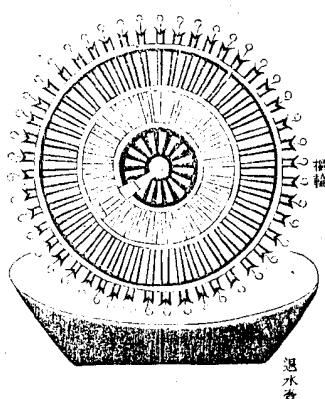


右樞輪一退水壺一樞輪直徑一丈一尺以七十二幅七十二幅二十本云九十六幅雙植於一轂爲三十六三十本云四十八幅退水壺以三輞每洪渠持受水壺一總三十六壺每壺長一尺闊五寸深四寸於壺側置鐵撥牙以撥天衡關舌樞輪轂中貫以鐵樞軸南北出南以運儀象退水壺長一丈一尺四寸闊一尺九寸東高三尺二寸西高二尺五寸五分中高一尺五寸五分置樞輪下以接退水每受水一壺過水落入退水壺北下爲竅水由下竅流入昇水下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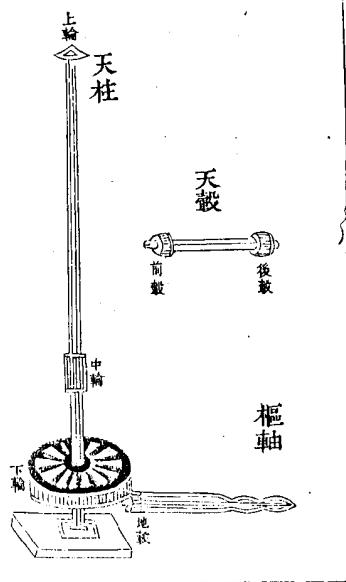
右木閣第四第五層正中開一門每日入昏五更待旦曉日出本人皆擊金鉢以應第五層司辰第五層司辰出報夜漏等日入後一刻半爲昏昏爲初更每更有五籌更盡爲待旦十刻待旦十刻後曉曉後二刻半爲日出其日入服紳司辰出報昏二刻半服綠司辰出報更有五籌初一籌服紳司辰出報更初餘四籌服綠司辰各出報凡五更總司辰二十有五待旦十刻服綠司辰各出報曉二刻半服綠司辰出報日出服紳司辰出報司辰各執牌出見於中門之外

右夜漏司辰輪在木閣第五層內直徑八尺與夜漏箭輪相應每至日出入昏曉及待旦刻并更籌各有司辰牌出報於中門之內箭輪徑六尺七寸其輪與司辰輪相應凡冬夏夜有長短不可以一法測之故一歲設六十二箭箭亦有長短故隨節氣更換則四時之晝夜各無差舛

樞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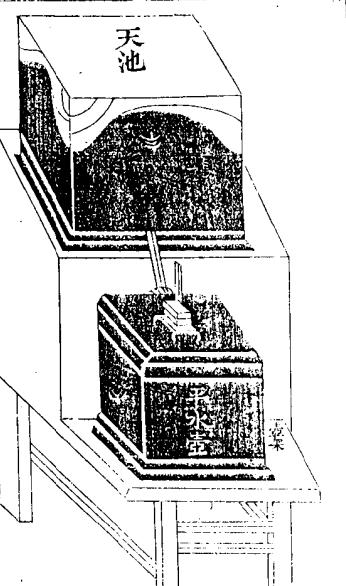


退水壺



右鐵樞輪軸一長五尺九寸方一寸八分貫樞輪較中南北出於轂前後相隨去樞梁闊狹鐵爲兩圓項於樞梁上爲鐵云本仰月承之使運轉安南地轂以機天柱下輪運轉天柱云本

右天池壺一平水壺一平水壺上有準水箭自河車發水入天河以注天池壺天池壺受水有多少緊慢不均故以平水壺節之卽注樞輪受水壺晝夜停勻時刻自正



右天衡一在樞軸之上中爲鐵關軸於東天柱間橫桄上爲曉星樞兩鐵頰以貫其軸常使轉動天權一掛於天衡尾天首級於天條舌動則關起左右天鏡各一末皆爲關軸寄安左右天柱橫桄上東西相對以拒樞輪之幅樞衡樞權各一在天衡關舌上正中爲關軸於平水壺南北橫桄上爲兩頰以貫其軸常使運動首爲格久西距樞輪受水壺權墮於衡關舌一末爲鐵關軸寄安於平水壺架南北桄上常使轉動

東隨水壺虛實低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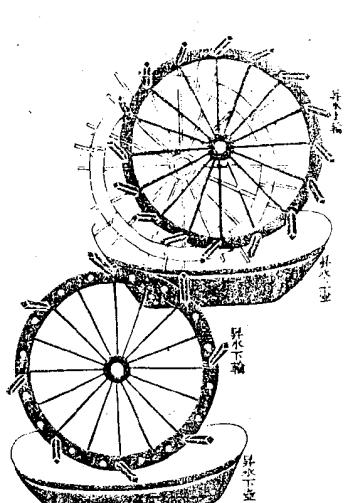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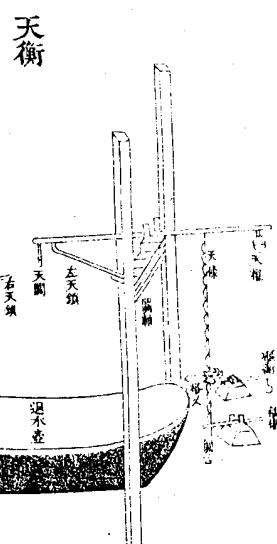
右天柱長丈九尺五寸其法以木爲之上辟鰲雲中爲天柱上輪以動天轂中爲天柱中輪以動機輪下爲天柱下輪以待樞輪地轂動作

右天轂二置於渾儀天經中以仰月承之後天轂以待天柱上輪動作前天轂與天運環相銜與後轂貫於一軸後轂動則前轂動前轂動則天運環動

右天轂二置於渾儀天經中以仰月承之後天轂以待天柱上輪以動天轂中爲天柱中輪以動機輪下爲天柱下輪以待樞輪地轂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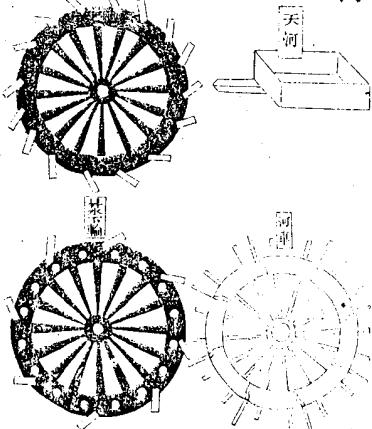
右天轂二置於渾儀天經中以仰月承之後天轂以待天柱上輪以動天轂中爲天柱中輪以動機輪下爲天柱下輪以待樞輪地轂動作

右天轂二置於渾儀天經中以仰月承之後天轂以待天柱上輪以動天轂中爲天柱中輪以動機輪下爲天柱下輪以待樞輪地轂動作



右昇水上輪各一直徑各五尺六寸上輪與河車同貫軸末南寄天梁下橫桄上正中北寄臺腹木閤機桄上爲杖手柱載之本閣高七尺一寸長七尺三寸闊二尺五寸在河車下輪軸末南置樞梁下橫桄正中北亦爲杖手柱載之本閣高七尺一寸長七尺三寸闊二尺五寸昇水上輪之上以受上輪水下壺南爲水竅與退水壺竅相通河車轉則昇水上輪俱轉河車與上輪俱東向卽下輪逆行西向昇水上輪終昇水上壺水右上入昇水上壺昇水上輪發升水上壺水至八天河注入天池

河車天河



右河車 天河 河車直徑四尺八寸天河長三尺八寸闊七寸高六寸東爲水竅與天池面相接河車外出十六撥牙以撥昇水下輪十六距對撥牙北安手把八以運河車二輪朝外斜安肩斗二十四上輪十六下輪八河車轉則上下輪俱帶肩斗運水入天河天河注水入天池

水運之制始於下壺先實水於昇水上壺滿則撥河車八
距河車動則昇水上下輪俱動昇水下輪以八戽斗運水入
昇水上壺昇水上輪以十六戽斗運水入天河天河東流入
天池大池水南出湖島注入平水壺由渴烏西注入樞輪受
水營受水壺之東與鐵樞衝格又相對格又以缸受水壺
虛卽爲格又所格所以能受水水實卽格又不能勝虛故格
又落格又落卽壺側鐵機擊開天衡關舌掣動天條天條動
則天衡起發動天衡關左天鑼開卽放樞輪一轍遡一轍運
卽樞軸動其樞輪所檢括者二一以運渾儀一以動機輪所
謂運渾儀者樞輪動則地轂動地轂動則天柱下輪動天柱
下輪動則天轂後輪動天轂後輪動則天轂前輪動天轂前
輪動則天運環動天運環動則三辰儀隨天運轉此樞輪所
以運渾儀也所謂動機輪者樞輪動則地轂動地轂動則天
柱下輪動天柱下輪動則天柱中輪動天柱中輪動則機輪
動則機輪所以動機輪也機輪所以檢括者四一以天輪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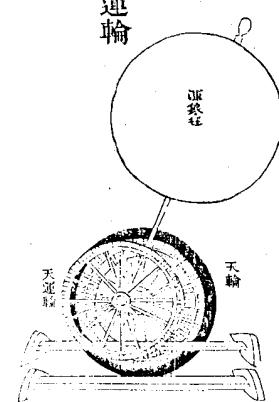
傳象道水注

辰輪所謂以天輪運渾象者機輪動則天輪動天輪動則渾象隨天運轉此天輪所以動渾象也所謂動鐘鼓輪者機輪動則畫時鐘鼓輪相隨而動其輪上有牙距時初則撥左木人所執鈴竿以搖鈴時正則撥右木人所執撞竿以扣鐘刻至則撥中人所執椎以擊鼓三者並在木閣第一層左右及中門內相應此機輪所以動鐘鼓輪也所謂動時初正司辰輪者機輪動則畫夜時初正司辰輪相隨而動時至則輪上木人執牌出木閣第二層門中以報初及正此機輪所以動時初正司辰輪也所謂動報刻司辰輪者機輪動則報刻司辰輪相隨而動刻至則輪上木人於木閣第三層門中出報此機輪所以動報刻司辰輪也已上機輪一輪則在天鏡

及天關開左天鑼及天關開則一受水落入退水壺一壺落則關鑼再扣次壺則效輪右同故以右天鑼扣之便不能西也每受水一壺過水落人退水壺由下竅北流入昇水下壺再動河車運水入上水壺周而復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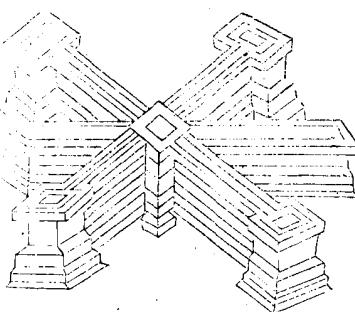
右渾儀圭表一舊法渾儀圭表各爲一器故渾儀不能測晷景之長短土圭亦不能驗七政之行度今以二器合爲一法其制於渾儀下安圭座面與水趺中心相結各爲水溝通流以定平準圭長一丈三尺爲日行晷之南北於圭面分尺寸兩旁列二十四氣自圭面上與陰緯環面與直距望筒之半爲表之高表高八尺故自陰緯環面及望筒之半至蓋雲之下亦高八尺常於午正以望筒指日令景透筒竅至圭面以竅心之景指圭面之尺寸爲準望筒所以上考時刻五星留逆徐疾日道昇降去極遠近圭面所以下候二十四氣晷景之長短一法相參則氣象與上象相合考正厯數免有差舛

渾象天運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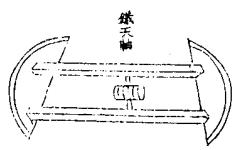


右坤象天運輪一進家門正圓如球徑四尺五寸六分半上
布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中外官星其名三百四十六其
數一千二百八十一紫微垣在渾象北上規皇其名三十七
其數一百八十三星數一千四百六十四東西繞以黃赤二
道二十八舍相距於四方日月五星所行中貫以樞軸南北
置之軸未貫以天運輪下與天軸及天輪牙距相銜候天輪
動作則天運輪與渾象俱轉其天度星舍等及黃赤道日月
五星所行周旋渾象各有名數距離別本

酒儀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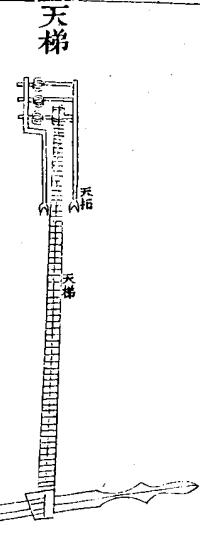
鐵天軸



右天托二螯雲內各高三尺七寸下爲雙父 跛之心
下間闊三寸一分南托上四分之一爲曲尺上間闊四寸五
分故也 又雙次天梯於曲尺間對開三竅置三軸以貫四轂
上曰上天轂上與渾儀天運環相距次曰中天轂與上天轂
相距下曰下天轂與中天轂相距下之次曰天梯上轂在下
天轂之北共貫一軸以掛天梯 別本

新儀象法要卷下終

右鐵天軸一置於渾象木地櫃底軸兩頭安於臺中隔櫃上
東西橫桄下在天輪天運輪中與兩輪撥牙相銜其天輪西
向則天軸東旋天軸東旋則天運輪西旋天運輪西旋則渾
象隨輪而轉象天西旋 別本



右天梯長一丈九尺五寸其法以鐵括聯周匝上以螯雲中
天梯上轂掛之下貫椎軸中天梯下轂每連一括則動天運
環一距以轉三辰儀隨天運動 別本

天托



渾蓋通憲圖說

李藻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渾蓋通憲圖說二卷明李之藻撰之藻有類宮禮樂疏已著錄是書出自西洋簡平儀法蓋渾天與蓋天皆立圓而簡平則繪渾天爲平圓渾天爲全形人目自外還視蓋天爲半形人目自內還視而簡平止於一面則以人目定於一處而直視之之所成也其法設人目自南極或北極以視黃道赤道及晝長晝短諸規憑視線所經之點歸界於一平圓之上次依各地北極出地以視法取天頂及地平之周亦歸界於前平圓之內次依赤道經緯度以視法取七曜恒星亦歸界於平圓之內其視法以赤道爲中圈赤道以內愈近目則圈愈大而徑愈長赤道以外愈遠目則圈愈小而徑愈短之藻取晝短規爲最大圈乃自南極視之晝短規近目而圈大其意以爲中華之地北極高凡距北極百一十三度半以內者皆在其大圈內也卷首總論儀之形體上卷以下規畫度分時刻及制用之法後卷諸圖咸根柢於是梅文鼎嘗作訂補一卷其說曰渾蓋之器以蓋天之法代渾天之用其製見於元史扎瑪魯鼎今改正所用儀器中綱疑爲周髀遺術流入西方然本書黃道分星之法尚缺其半故此器甚少益無從得其制也茲爲完其所缺正其所誤可以依法成造云又有璇璣尺解一卷皆與此書相輔而行以已見文鼎書中茲不復贅焉

渾蓋通憲圖說自序

列說晦大全也天度時刻先晷測也赤道永短協歲功也地

平漸升揆辰極也天中地嚮方域也晨昏箭漏戒夙莫也

六

黃道官界剖辰次也經星位置恭儀象也勾股測望以御遠

實首重焉人之有生惡有終身敷履照臨可無諧厥條貫者

故瞻依切於父母第見繪像必恭敬止儀象者乾父坤母之

繪事也於焉顧謨太上修身昭事其次見大法俗次以廣稽

賈次以習技數而猶賢於博奕也六籍所載博矣顧帝渾象

迄茲遵用蓋天肇自軒轅周髀宗焉擬其形容殆割渾天一

弧而世鮮習者蓋自予雲八難始天其方圓句股乃步算之

梯階旋簫引繩均測圓之戶牖假令可渾可蓋詎有兩天要

於截蓋繇渾總歸圓度全圓爲渾割圓爲蓋蓋笠挺天覆槃

擬地人居地上不作如是觀乎若謬倚蓋之旨以爲厚地而

下不復有天如此則乾不成圓不圓則運行不健不健則山

河地下墜無極而乾坤或幾乎息且夫凝而不墜者運也

運而不已者圜也圜中之聚一粟爲地地形亦圜其德乃方

曾子曰若果天圓而地方則是四隅之不相掩也坤之爻曰

至靜而德方孔曾生周從周著論若是謂姬公髀則之書必

鑿渾而自爲蓋可故圭表土臬水準衡輶千機萬軸共一混

元之體合則雙美離則兩傷何則渾儀諸天而弗該厚載周

髀兼地而見東地員所以景差千里一寸按實恆乖北極三

十六度易地斯離嘗試以渾誼蓋益乃始明以蓋佐渾渾乃

始備崔靈恩以渾益爲一義而器測蔑聞說亦莫考大都譚

天之家迄後來而更覈測圓之學尋迹覽者爲精元嘉開元

涉歷稍廣元人晷則經緯逾詳里人之識路也榆社焉已耳

職方之掌以山川海人之占以星斗游境彌廣見彌超昔

侯遂義和侯星寅日之旨得未曾有耳受手書頗亦鏡其大

畫重圓上天下地周羅星曜背綰箕貌則蓋天而其度仍

從渾出取中央爲北極合素問中北外南之觀列三規爲歲

候遂義和侯星寅日之旨得未曾有耳受手書頗亦鏡其大

畫重圓上天下地周羅星曜背綰箕貌則蓋天而其度仍

渾蓋通憲圖說

明李之藻撰

守山閣叢書 子部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河東通志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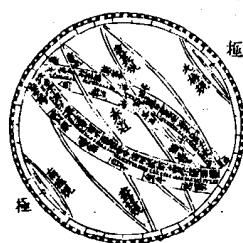
軍機處二庫之圖

—

天體渾圓運而不息古今制作渾儀最肖就中割圓截弧卽是蓋天茲爲徑尺之儀法取平懸不得不割截等之然不能

離渾天度法故先論渾天之製設一平環名地平規周刻二十四向承以四柱立于四維下爲十字渠以水平之規之子午際稍稍刻入以受子午之規子午規在地平規內徑廣稍殺側立之令半出地平規上半入地平規下分爲三百六十度其南北鑽通二竅以受渾天南北極之軸此內又作一圓形徑相等而視予午規又稍殺一爲冬夏至規一爲春秋分規兩規十字相結于結處施鐵軸是爲南北二極可旋轉于子午規之內此二規相合其形正圓又一規則橫束于分至二規之半爲赤道規去南北極各九十度所謂帶天之絃也俱分三百六十度而自赤道中循冬夏至規南北各二十三

度半之齒再設一次圓爲日行南陸北陸兩方作一大圓得同赤道爲黃道規以斜絡赤道之上南北盡結於小圓之齒此圓匀分二十四氣最南曰冬至爲景長候最北曰夏至爲景短候東交赤道者爲春分西交赤道者爲秋分皆晝夜平候若匀分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則可細列宿度今且作三百六十缺之其南北極離二十三度半處又各作一小圓而于圓齡當冬夏至規處對貫一軸爲黃道軸最中作小圓爲地形外加一圓貫軸旋轉爲月輪規上施月游輪徑十二度輪心正館觀上亦可旋轉以系太陰轉之則爲九道此外一圓



酒家圖

規以南一小弧爲平儀所不用者此內大弧自午冬至度逾北極際迄夜半冬至度共徑二百七度平儀設用爲蓋天形而置北極于中央云赤道規界說

地居天中乃謂之規。平規于象外者，以分地上地下也。界也側立者，乃予午規北極之入，出地南極之入，地各隨所在測定。渾象納此規中，以二樞爲樞，一日一周。

史所載西城諸儀亦有銅釘通方盤以代橫盤或畫圓形周度而具星宿者隨時消息皆可施用至論天體此爲簡明故首著之此渾儀如塑像而通憲平儀則如繪像兼頰印轉側而肖之者也塑則渾圓繪則平圓全圓則渾天割圓則蓋天夫渾天不可圓也今強圓之以識稟器地平受子午規之圖

A circular diagram divided into four quadrants by a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axis. The top-right quadrant contains the text '規平地' (Planned Level Land). The other three quadrants contain smaller, partially obscured text.

總之不出于此凡天下寒暑皆由黃道中
北故太陽之行黃道也北陸而暖而萬物生南陸而寒而萬
物死也而黃道一規有四用一以節七曜列宿逆天右轉之
黃道內惟日行道中一報餘名別有一小輪
度因有疾遲伏離地愈遠則其規愈寬小也一以審日月
交食大抵近黃道則食一以其出地多寡定天下晝夜長短
規上一線凡一極之內周天星宿皆以十二判之但在本宮
界內皆以本宮立算蓋同前瓜中應從北極卦之說以二十二
三度半處為黃道極而剖分焉

晝夜均平在地則國當赤道之土者通年晝夜皆平也規之設用以度天行一日一周之運用以定晝夜刻分之至短刻分長短雖據黃道實以赤道爲宗用以齊黃道出入不齊之度用以限率其數既定則無往而不合此皆以天道之南北以起南北之經算以紀天下之地貞用之大者凡七

黃道規界說

七政所經行者命曰光道亦曰黃道黃道與赤道如兩環相疊然半山赤道北半出赤道南以三百六十度計之則南北半所出經度各一百八十度而緯度之最遠者大約二十三度半有半其經度每三十度爲一宮十五度交一氣正北爲天正冬至始官磨搗之初月建在子半其次稍東爲小寒月建大寒丑申中其立春月建雨水宮雙魚其驚蟄卯初而交於赤道爲春分其白羊稍轉而南爲清明建辰穀雨辰中其立夏建巳小滿巳申中其種午薺夏至月建午中其白露建未申官白露申中其處暑申中官白露酉又交赤道爲秋分月建酉中其霜降戌申官霜降入天蝎立冬亥建小雪亥申官大雪子建而又值天正冬更細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之一則二十八宿列焉已其歲次西歷白羊等名常差數日西歷所謂動的月不動的月天又有九重推法甚詳

此四規分天下寒暑氣候爲五截日景亦五截赤道之下其地四時皆燠而春秋分爲甚爲適當日道之下也冬夏至稍減而其爲燠則同爲僅去日道二十三度半也其春秋分曰中無景過春分則景在南過秋分則景在北長短二規之下

真地每歲一極寒一極暑而正相反在長規者夏至暑冬至寒日有東南西三景而南景爲常在短規者反是日有東北西三面景而北景爲常過此二規則日不經天頂過矣惟赤道與長短二規相離適中之地冲和之氣鍾焉中國去赤道十九度至四十二度凡此自東徂西一帶正當其界毓靈孕秀遂多聖賢豪傑之儕此外過燠過寒皆屬偏氣雖有人類蠶殼不靈漸近南北二極之規黃道之所不至晝夜永短偏勝之極此二規內則天地之氣極寒周圍皆有日景而以半年爲晝半年爲夜矣

子午規說

此規靈臺所無今增設於渾象之外而以渾象之極納之令其旋轉太陽從天上經此規爲午中地下經此規爲子中故名子午規設此規其用有五一以分半晝半夜刻數一以尋列曜極高過頂之度當此之謂中星一以此規計日凡每日自子半起正當此規之下一檢夜半中星以定太陽正宿一此規分周天度亦可緣太陽以求赤道緣赤道以求北極而萬國全圖所列曲線皆係此規但取中分南北過頂一線爲名隨地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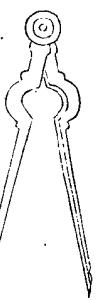
地平規說

此規平分渾象之半凡北極日月列星在此上者可見在此下者不可見日在此上爲晝在此下爲夜而可以定北極赤道離地之度可以定星辰出入之分及何星常見不伏何星常伏不見可以定宿曜同出同入之度及先後出入度可以定太陽各曜所出地離赤道幾何緯度假如夏至日離赤道之下其出地入地所遇午皆同若北京在四十一度惟赤道赤道如前重此度此規應設二規一當地中半處一當地面若太陽經星及木火土三星離地絕遠卽以地中作平規算法亦無差若算太陰及金水二星離地不甚遠則當就地面可以辯各曜出入方位可以算各曜漸升之度自一度上至九十度止通惠專重此度此規應設二規一當地中半處一當地面若太陽經星及木火土三星離地絕遠卽以地中作平規算法亦無差若算太陰及金水二星離地不甚遠則當就地面

起算方得確度耳

此運規之器以鐵爲之圓可開一居中以旋轉施鑽孔割圓以便用墨尺爲之毫釐終以千里凡圓舒線成直中判滅開補交割方參立則平萬形皆出于圓謂圓出于方者非也

渾蓋通憲圖說卷首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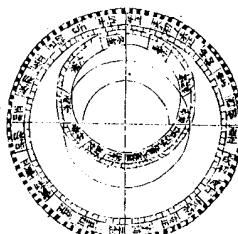


渾圓說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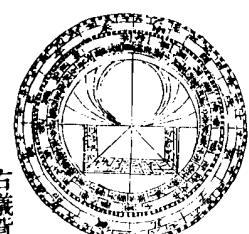
渾蓋舊論紛紅推步匪異爰有通憲範銅爲質本測渾天截出下規遙遠之星所用固僅倚蓋是爲渾度蓋橫通而爲一面爲俯視圓象背則璿璣玉衡中樞兼有南北二極系以腰帶及定時衡尺其上弁以提紐用則懸之儀之陽有數層上爲天盤其下皆爲地盤各具三規中規爲赤道今名晝反規詳具而黃道絡于內外一規之間天盤渾是天體用黃道以紀太陽周天之度度分三百六十剖爲十二宮二十四氣其度斜刻緊切地盤以便觀覽錯以經星星不具載載其最明鉅者各以鍼芒所指爲準地盤隨地更換各視所用地方

北極出地之度爲率其盤分地上地下二限最下一曲線爲晨昏界今名曉影規稍升一曲線爲出地入地之界今名地自此以上度數以漸升直至天頂卽爲九十度以觀太陽列宿漸升漸降所到其中央一直線則當子午之中其過頂一曲線結于赤道卯酉之交者則爲正東西界南午東卯酉西北子其餘方向皆有曲線定之

儀面圖



近北窄而近南寬蓋若置身天外斜望者然其晨昏界下諸儀之陰中分十字界其衝以分入地出地之限其最上曲分爲五停又爲夜漏之節云



右儀背圖

百六十度每三十度作一宮內次層則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具歲周全數備刻節氣列宿以與外盤相準爲用皆以輿箭審定此爲太陽行天實度也中央上截另爲分時小軌下截方儀以句股測遠近高深各有詳具圖說

周天分度圖說第二

天體混淪不立度數則窺望曷據通憲之度全用渾儀而有地盤以平布于下分方隅第升度有天盤以平覆于上列黃道羅星宿而外盤則刻周天之度測三光之景總挈而左右睨焉周天之象爲度三百有六十凡以日揣天者度法三百六十而餘五度四分度之一今但用三百六十舉捷數也法於儀之中作一句線爲卯酉線一股線爲子午線外周規分爲四停每停九十度共三

百六十度刻之外盤之陰而卯酉則綰之樞中中分二以望太陽列宿之度樞則旋轉盤上提衡定之如對立表表有孔大小各

一線左右各殺其半兩端則正儀

按度分時圖說第三

儀外盤之陽亦分三百六十度每度爲六十分而以三

十度爲一時中股線最上爲午中最下爲子中句線左爲卯

中右爲酉中凡子午卯酉中

之左右界各盡十五度共三

十度爲一時餘時以次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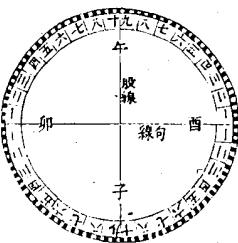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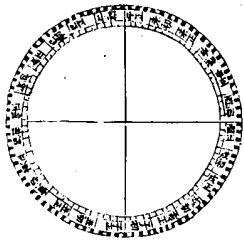
中每時分八刻共九十六

刻各六十分其初四刻則一

刻凡正初正一正二正三亦

十分凡每時八刻零二十分

之初刻初一刻初二刻初三刻各六十分其正四刻則一十分正初正一正二正三亦各六十分其正四刻則一十分今減去餘分但作八刻以



便起算本梁天監中所用云

地盤長短平規圖說第四

天體一而已人居地上東西異而日月星升沈之候異焉然寒暑發歛同其玄象未有移也南北異則晝夜長短刻分俱異矣北極赤道之高卑亦異矣故有晝短規有晝夜平規有晝長規而短規最大平規次之長規最小蓋平儀系極中央

中央之極實該南北二極試設八尺渾儀于此人自南極之外以望北極晝短之規最近定覺最大晝夜平規次近則覺次大晝長之規最遠則亦覺其最小平儀立法取此而中國夫是以略也

後篇分規之法先以晝短規分周天度就子午線之中右行尋廿三度半爲斂從此斜畫一線貫子午而右

到酉中而止取其與午線遇處從樞心旋一圓是爲晝夜平規卽赤道現又于赤道規分周天度從午中右行數廿三度半斜畫一線到酉中取其遇午線之處爲界從心畫一圓是爲晝長規而三規具焉



赤道當天地之中置晝長規于赤道內則凡赤道之內通謂之北而中樞則專爲北極其外則通謂南方圖天文者中北極而以內外天官四布于外內北而外南平儀正同此理惟是配以地盤別以地度則其創耳畫短總之以廿三度半爲南北至度半爲長短規線之限自赤道至北極九十分度北極居中不動地與極漸遠則斜倚而移故變地度以就極樞而平長短三規不易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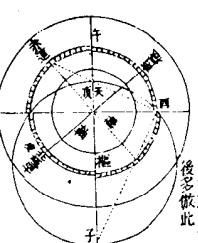
定天頂圖說第五

測晷之法先定天頂舊名高自天頂周垂而下至于地平線爲子午規者也後凡地盤度皆自赤道爲準既得天頂則自天頂以對地心有一規

總謂天頂規此規上下過天地之中東西交赤道卯酉之中辨方正位于是乎取其法自赤道規酉中起數地方赤道出地之度或自子中起數北極出地之度其法皆同但數一處

天頂之規此規既立地面上方隅俱可按法而得

又法自赤道西中爲樞作大半規以包晝短規于內而循樞畫一直線與子午並垂以爲半規之限將半規分周天全度從卯酉橫線中分爲二停又中分爲四停每停刻九十度而頂中際從此上望天頂折半求中以是爲樞旋而規之卽成



之度因借赤道酉正之樞以爲南極而設直線以便分度緣

赤道分度界線

衡易從難故變

當理則一也

自半規之中卯

西橫線而上尋

赤道出地之度

望西中虛畫一

弦取其過午線

處爲天頂斷又

自半規之下循直線左行亦數赤道出地之

度望西中虛畫一弦取其過子線處以爲地下對頂之斷兩

斷折中爲樞旋規卽得天頂規不異前法

但地心際其界甚遠恐盤小則不易及另有不必地際徑取

中樞之法其法

有二一法自赤

道規西線起左

行尋赤道之數

數外又加一倍

刻之爲界自酉

線按此畫弦斜

射子午其子線

所得之斷卽是頂規之樞一法卽從半規求之卽得半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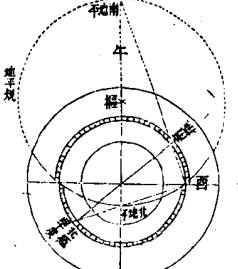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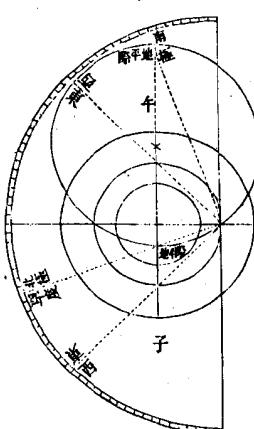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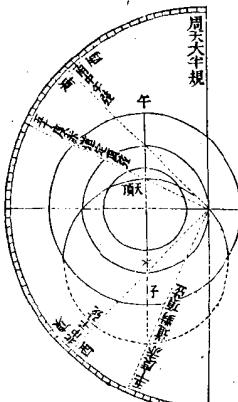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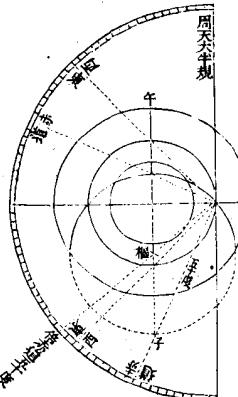
赤道出地之數乃于數上再加一倍上望西中作弦其與子

午交處亦得頂規之樞二法合而試之乃可無差

定地平圖說第六

凡日月星辰之可見者覓其出地者也地平規以下無所庸測已地而上出獨入濁雖微有所蔽可度而按也人居赤道之下平望南北極以卯酉直線爲地平居北極之下以赤道規爲地平其餘各有求測之法自北極出地一度至六十九度餘分各有定則北極出地淺則規最大漸出漸高則其規漸小至于北極爲天頂赤道爲地平則其規最小矣赤道而南反此互用凡求地平之法先自赤道規卯中起量北極出

又有不必折半卽得中心一法其一卽以赤道所得之度再加一倍如出地四十度卽尋八十度之類得此加倍之斷因自酉中透弦取其午線所當卽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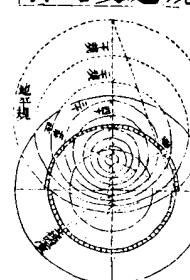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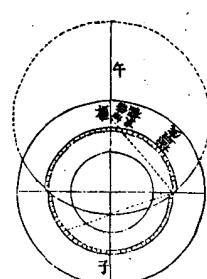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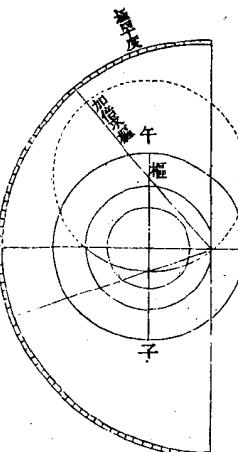
其遇子線處以爲最北地平之界此界之上爲地上此界之下爲地下凡刻度而望日星之晷望其在地平以上者也又將此北極之斷貫心作軸而自酉中望南極之斷斜弦以達午線取午線所交之斷爲最南地平之界此界直出盤外大抵以北極出地之高下爲遠近其南北兩界之半定爲中樞旋器成規是爲地平規凡地平規東西必與卯酉之中相交此規可以分出地入地之度可以起地上平升之度可以求地下之朦影可以分地上爲六分地下爲六分詳具子後又法亦自酉中作樞旋大半規與子午線並行作直線以爲規限將半規分周天全度又從橫線中分爲二又分爲四如求天頂之法而以北極之度爲據假如北極出地四十度卽自直線之上右行尋四十度之際望西中作一弦以過午線處爲南方地平之際又自卯線以下右行尋四十度之際亦規之卽得地平曲線此南方弦際在赤道者與前從赤道數度飛線之法相同而更爲準確

圖具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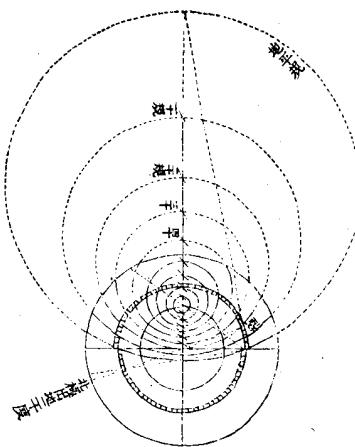
漸升度圖說第七

既有地平之規卽攷漸升之度自地平上升躋于天頂九十一度每度一規或三度五度一規視器之大小爲之凡求漸升度以前圖南北極軸線爲齡去齡北不用自齡而南以半規

勾分百八十度或兼二度則分作九十兼五度則分作三十六中定赤道軸線以求天頂次自北極左行第一度望西中畫一弦又自南極右行第一度望西中畫一弦皆過盤中子午線而取子午線上所得之斷上下折半爲樞旋規亦如之南疏北密以爲常凡地上升一度則南北極外各漸進一度至天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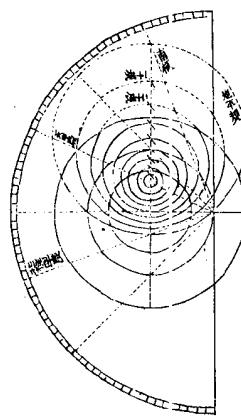
直線可定其理易知欲尋卯酉正中雖有盤中橫線但其線中以天頂一規東西絡于赤道規卯酉之交方爲正向故天頂規亦名卯酉規子午卯酉既明則諸凡方位皆可按規而定俱以天頂大規爲主就此規心再橫一線與子午線爲十字形左右長出此線橫截地中卽借之爲地平線凡分方各規之樞皆不離此次取大規從子午勻分八分或十二分廿四分三十六分各望天頂爲樞用尺按其所分之齡畫弦斜出尋其到橫線上者點記爲心然後每位皆依此心旋而規之每規俱取過頂卽爲地上各方定位凡近卯酉者規樞較近惟近于子午者規心較遠云



右二圖一係北極高四十度者一係北極高二十度者與前大半規此見例

又法卽用

前大半規
假如北極
西橫線起
出地四十
度則就卯
酉橫線起
右行尋四
十度處爲
北極又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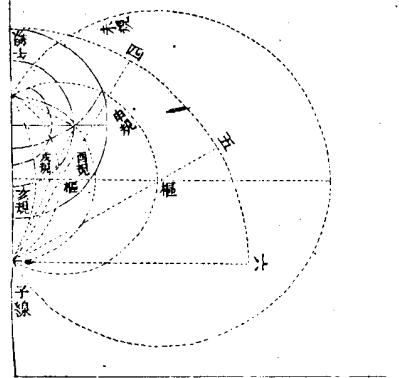


直線上際右行尋四十度處爲南極南北各對酉中畫弦以取子午之交定地平規如前法而卽自南北極度之中各離九十五度處仍望酉中作天頂線而以天頂左右至南北極界百八十度爲用假如欲尋地平以上第一規則尋南北極以内第一度而各對酉中作一弦以其經過子午線者爲南北之際因而規之如作地平規法是爲第一規次自第二規以至入十九規而止莫不皆然凡百八十度每一度共得一規若盤小欲取二度三度作一規則減度畫線其法仍定方位圖說第八

既有漸升之度又當知地上四方十二方或二十四向之所
在而後星辰所到之位易知也且如子午二向則原有在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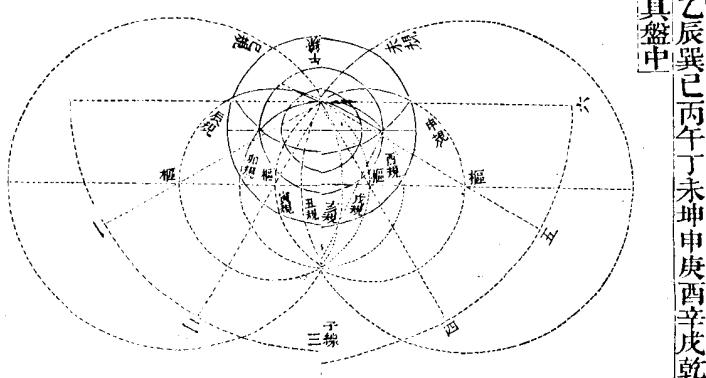
右圖分天頂大規爲六者只具十二辰位若再加一倍卽

右以橫線立樞旋規雖各規大小不同但上過天中則其下亦過地中若自地中爲樞向上畫成半規如偃月形照前分其度位按齡畫弦記于大規橫線法亦不異此見規法之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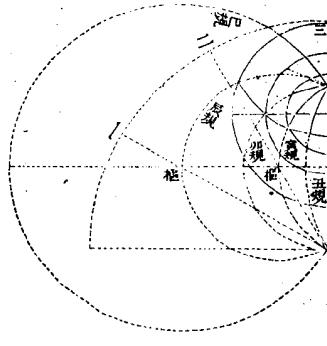
子癸丑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亥壬二十四向咸具盤中一半分齡求心畫線又法以天頂規最上未確別立簡易半規以當周天全度先從天頂橫一線與卯酉橫線平行以爲半規之限次就天頂爲樞望下旋半規如仰月形以半規分八方或十二宮或二十四宮或三十六分而以尺

按齡自頂畫弦仍以卯酉大規橫線爲際一一記其交處爲樞各望頂中旋規亦與前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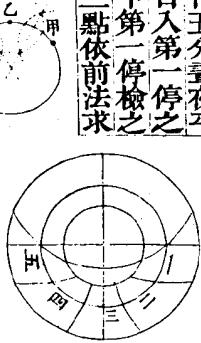
互見
分十二宮圖說第十

七政列宿皆寄黃道。萬道十二宮之旋轉于天，也不論赤道遠近。北極高低，大抵出地六宮入地六宮，蓋赤道出入于地，其度分隨時互有多寡。若黃道則斜絡赤道，隨處皆上下相半。故二十八宿當有十四宿在天，可見其法。既有赤道規，又知地平曲線，乃以赤道規勻分十二齡，兩兩過心，相對加以地平曲線之遇子午線處爲一點，成三點照前三點合圓之法，畫成十二宮，蓋每宮皆以地平子午之交爲心，而以赤道上相對二點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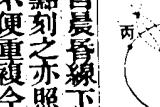


晝夜箭漏圖說第九

晝夜之分三時平赤道無妄方晝夜各半有時有
夕夜有甲乙丙丁戊古以分刻制漏蹟更作役用亦不細
此以每晝爲五分每夜爲五分而節氣晝夜長短弗論焉刻
之地盤與十二時之法相參其法不計赤道細度但以平規
分晝夜齡限取晝長晝短晝夜平三規于地平界上下各自
分爲五停先要識三點同圓之法假如立定三點須要先知
三點之心何在即可以一圓貫之先取甲點與乙點相擬用
規各作半圓相切取其圓之兩交處直分一線長出又將乙
點與丙點相擬用規各作半圓相切取其圓之兩交又分一
線長出而以兩長出線相交之處爲樞旋規則三點俱在一
規之中凡晝夜五分之法以此爲宗假如地平而下晝長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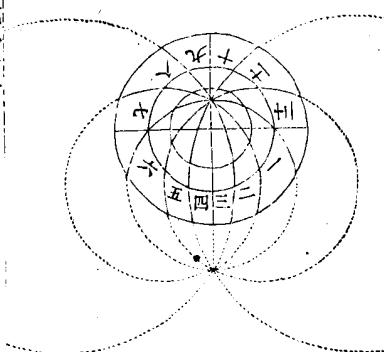


定更點細度者當自晨昏線下扣除初更前二點及五更後二點與作二十一點刻之亦照前法但地平以上有漸升方位諸線分度已多不便重複今分地平以下爲圖大都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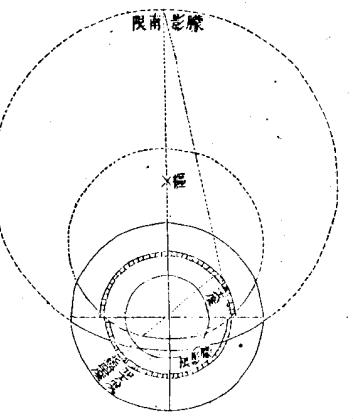
朦朧影圖說第十

太陽出沒是分晝夜其輪之大於地也凡百餘倍光照極遠故將出之先既沒之後俱有朦朧之影焉在朝爲晨在夜爲昏古法定以二刻半爲率不知朦影多寡固以候異亦以地異總之北極高下不同黃道輪旋日之入地又有斜直故朦景亦有長短凡朦影皆在出地前入地後十八度內今以平儀之度畫線界之居可知已其法自赤道卯中右行數本地北極出地之數又外加十八度爲齡次于午中左行取本地赤道出地之數亦外加十八度爲齡兩齡相望而自酉中望北齡畫弦取其與子線遇處以爲朦景之北盡界自酉中望南齡亦畫一弦貫午中長出齡外如求地平南界之法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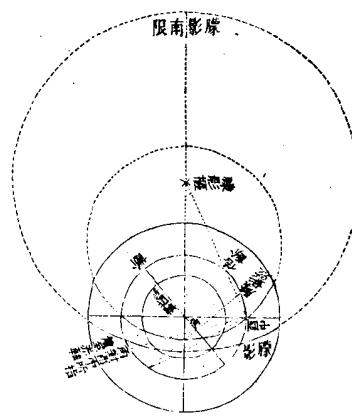
交午線處以爲盤外朦景之南
蓋界南北兩界

立界南北兩界
折中爲樞作規
卽得盤內腺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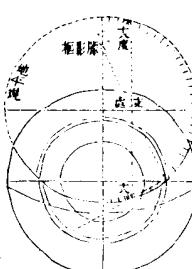
右法遵際太遠
又法就前北極

極聯弦爲軸又就前兩十八底
加出之齡亦聯一弦爲勝影軸而設亦道軸又
即南北柱九度之中之長出直與勝影軸線相遇作



直角形乃取直角之中爲用望西中畫一長弦北過子線把赤道規視其所指規斷從此用規左旋量至前赤道軸齡爲率又自軸齡左旋再加一倍量至盡度錄之按此復自西中用尺畫弦斜出得其交于午線者便爲朦景曲線之樞比前

又法卽以地平曲線完成一規規心橫一線作十字形規上分周天度乃從地平北際子中右旋取十八度爲輸又子南際午



中左旋取十八度爲斷而上下相對虛一線以虛線與橫線交處爲準而自酉中望此畫弦斜上得其交于午處即是牒影曲線中心

天盤黃道圖說第十二

日月星行度皆順黃道右旋黃道斜交赤道南北出入其最

遠者各廿三度三十分

居取二十四度有奇今節去五度

半爲

南北至故畫長畫短之規皆以爲率此地盤法也

天盤黃道

是爲黃道規其樞當就赤道數卯中以上四十七度望對面

西中畫弦而取其過午線者以爲規樞凡太陽行黃道歲與

太陰十二會因分之爲十二宮

原法

諸星紀名等宮向過的

立異同蓋便界畫所謂不動的月也

每宮三十度

半爲

交限而仍以西法白羊諸像紀名非以節氣爲支宮

初度交

箕三其大交

斗

蟬初度交危三其十三交室也經星亦是逆

天右轉西法以爲六十六年行一度顧遲亦有

不同此卽歲差之論今所較姑以萬曆甲辰爲率凡

黃道細

分之度其疏密與赤道迥異赤道以盤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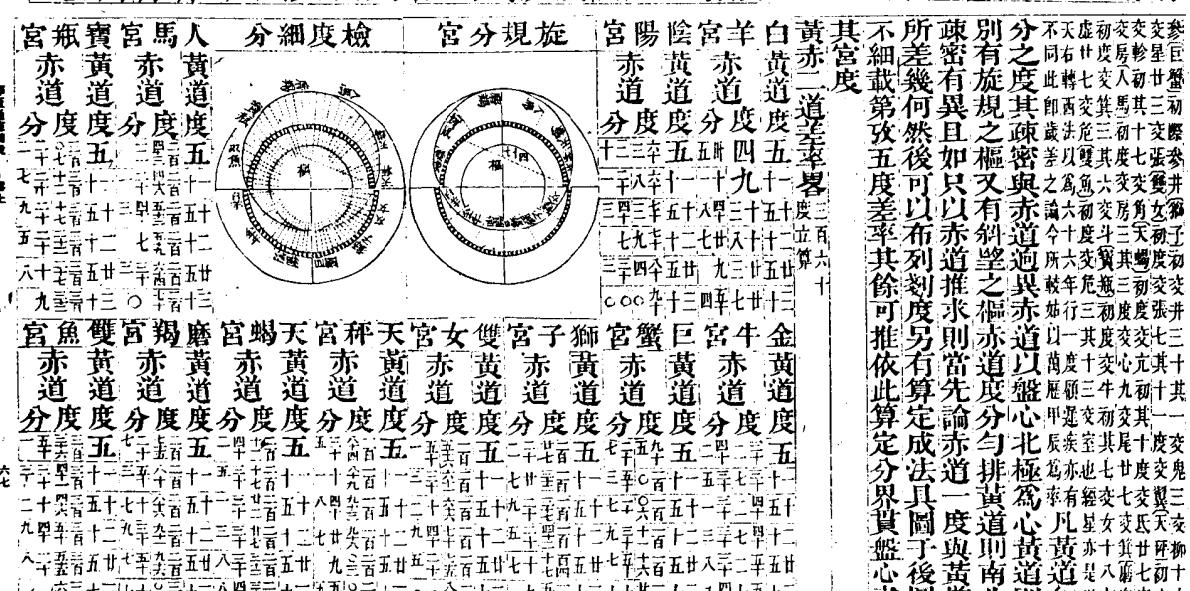
別有旋規之樞又有斜望之樞赤道度分勻排黃道則南北

疎密有異且如只以赤道推求則當先論赤道一度與黃道

所差幾何然後可以布列刻度另有算定成法具圖于後圖

不細載第攷五度差率其餘可推依此算定分界貫盤心

其宮度



又法不必對檢赤道但尋黃道斜轉之極在天黃道極原去北極廿三度半入磨房其錯行赤道內外亦只去廿三度半故其法先從赤道一規酉中右上數至廿三度半爲斷望對

黃道規樞規中與極中只差一貫子極心按尺斜出點

記黃道規上是乃以盤心爲心望黃道所點記者而畫

界焉或分十二宮或每宮分三十分皆照此法比前等不殊

而術更簡

又法亦尋黃道之極如前法次求黃道南極旋成大規法子天秤角卽黃赤相左行等曰離赤道盡處亦二十三度半爲斷而用尺自交對望下斜畫長弦至與子線相交而止此爲黃道南極在干盤外者自此望上盤內黃道北極折半爲心儘兩極之界旋爲大規此爲黃道全體之規規中再橫一線卽地心線直長貫出規外次以此規分爲十二宮斷仍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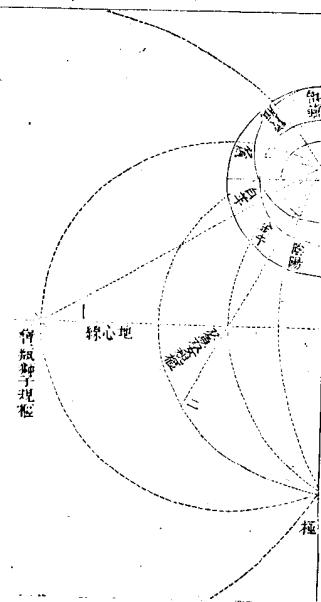
規記于黃道之規此規南上一段卽得獅子北下一段亦得黃道北極爲樞逐一對斷畫線旁引直貫刻記地心橫線因以所刻爲心規以分黃道諸宮假如欲求獅子宮界則干

全規之下右行尋第一斷以尺按此上盤黃道之極旋成一規瓶餘法皆同欲分每宮三十度亦照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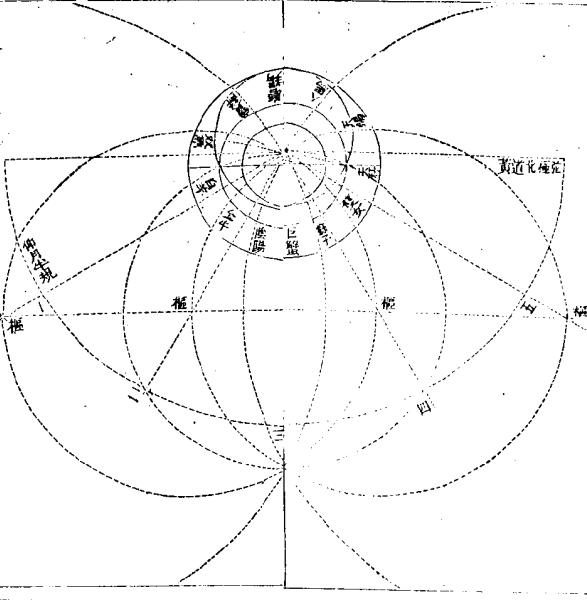
度半求黃道斜望之極不必起赤道等分以直線分黃道止得適當黃道一線之度其出入南北圓體尚須別

求第三術亦不起等第求黃道之北極又求其相對之南極而渾天圓體與黃赤二道之宮數皆在目中但以規大為難然欲求安星正位子用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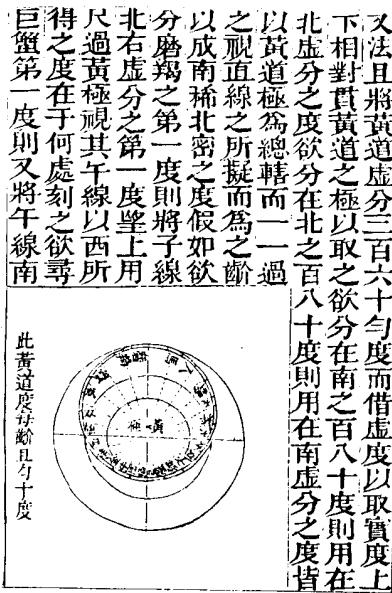
又法分黃道度者但勻分赤道作三百六十度以所分之度逐一南北相對作虛直線以識于卯酉橫線之上而依前法以求黃道之極併共南極因取其大規之樞心以為用自此處上望橫線所識輪用尺逐一作弦透穿于黃道之規凡一弦即可分上下二度在橫線以上之百八十度則寬在橫線以下之百八十度則窄合之共三百六十度得黃道度其赤道虛度不用



若於黃道全規近上一半斷線不易確準則自黃道之北極旋半規作仰月形如前分位之法亦可



已上三術各有所用第一術不必尋黃道之極但就赤道分度加等其法頗簡而算法不易第二術但以廿三



此圖不能細分赤道之度只以十五度爲式餘可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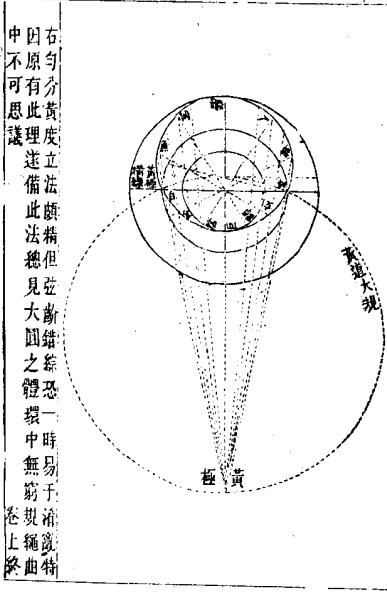
又法且將黃道虛分三百六十度而借虛度以取實度上下相對黃道之極以取之欲分在南之百八十度則用在北虛分之度欲分在北之百八十度則用在南虛分之度皆以黃道極爲總轉而一一過之視直線之所擬而爲之斷尺過黃極視其午線以西所得之度在于何處刻之欲尋分磨竭之第一度則將子線北右虛分之第一度望上用

巨蟹第一度則又將午線南此黃道度每齡且勾十度

右虛分之第一度貫黃極視子線以東所得之度刻之其餘

倣此

赤道尋廿三度半爲繪畫長弦求黃道之南極如前法乃自南極爲樞用尺一一擬上虛度作弦而以極上橫線界之上下互取借虛度以刻實度如刻極橫線以上百八十度則用線下所勻分者爲用尺之界以成天秤至雙魚之度如刻極橫線以下百八十度則用線上所勻分者爲用尺之界以成白羊至雙女之度此自黃道南極以望其北極因而斜倚分之以見縱橫曲折無不中度之妙以上三法俱只論適當黃道一線之度若稍南稍北另有地心橫線旋規之法



右勻分黃道立法頗精但茲斷續恐一時易于淆亂特因原有此理遂備此法總見大圓之體環中無窮規繩曲中不可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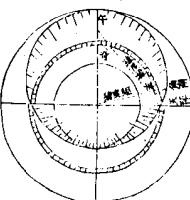
卷上終

渾蓋通憲圖說卷下

經星位置圖說第十二

太陽當空列曜俱熒至夜而星可測也星莫燦于五經然名有遲留伏匿不易取齊又金水去地最近猶太陰然不可以

用黃道經度赤道緯度立算	黃道過宮	離赤道	體等
勾陳三星	白羊十一度 五十分	北八十五度 五十一分	三
二閨道南星	白羊三度 〇	北五十三度 四十五分	三
三天綱星	白羊四度 一分	北四十五度 二十一分	三
奎宿大星	白羊十度 四十二分	北三十四度 二十三分	三
丑天棓右星	白羊二十四度 二分	北三十九度 二十九分	三
大陵大星	金牛二十一度 二十分	北三十九度 三十九分	二



十	星左大星	畢	五度
十一	五車右北	畢	五十八度
十二	參右足星	畢	五十三度
十三	參左肩星	畢	四十一度
十四	南河東星	井	四十五度
十五	北河中星	井	四十八分
十六	北河東星	參	四十九度
十七	天狼星	畢	五十六度
十八	太星宿大星	井	五十八度
十九	軒轅南星	參	五十九度
二十	北斗天璇	畢	六十二度
二十一	軒轅南星	井	六十六度
二十二	北斗天樞	參	六十八度
二十三	北微帝座	畢	七十一度
二十四	北微帝座	井	七十五度
二十五	北微帝座	參	七十八度
二十六	北微帝座	畢	八十一度
二十七	北微帝座	井	八十五度
二十八	北微帝座	參	八十八度
二十九	北微帝座	畢	九十一度
三十	北微帝座	井	九十五度
三十一	北微帝座	參	九十八度
三十二	北微帝座	畢	一百一十一度
三十三	北微帝座	井	一百一十五度
三十四	北微帝座	參	一百一十九度
三十五	北微帝座	畢	一百二十二度
三十六	北微帝座	井	一百二十六度
三十七	北微帝座	參	一百二十九度
三十八	北微帝座	畢	一百三十二度
三十九	北微帝座	井	一百三十六度
四十	北微帝座	參	一百三十九度
四十一	北微帝座	畢	一百四十二度
四十二	北微帝座	井	一百四十五度
四十三	北微帝座	參	一百四十八度
四十四	北微帝座	畢	一百五十一度
四十五	北微帝座	井	一百五十四度
四十六	北微帝座	參	一百五十七度
四十七	北微帝座	畢	一百六十度
四十八	北微帝座	井	一百六十三度
四十九	北微帝座	參	一百六十六度
五十	北微帝座	畢	一百六十九度
五十一	北微帝座	井	一百七十二度
五十二	北微帝座	參	一百七十五度
五十三	北微帝座	畢	一百七十八度
五十四	北微帝座	井	一百八十一度
五十五	北微帝座	參	一百八十四度
五十六	北微帝座	畢	一百八十七度
五十七	北微帝座	井	一百九十一度
五十八	北微帝座	參	一百九十四度
五十九	北微帝座	畢	一百九十七度
六十	北微帝座	井	一百九十九度
六十一	北微帝座	參	二百零二度
六十二	北微帝座	畢	二百零五度
六十三	北微帝座	井	二百零八度
六十四	北微帝座	參	二百一十一度
六十五	北微帝座	畢	二百一十四度
六十六	北微帝座	井	二百一十七度
六十七	北微帝座	參	二百二十一度
六十八	北微帝座	畢	二百二十四度
六十九	北微帝座	井	二百二十七度
七十	北微帝座	參	二百三十度
七十一	北微帝座	畢	二百三十三度
七十二	北微帝座	井	二百三十六度
七十三	北微帝座	參	二百三十九度
七十四	北微帝座	畢	二百四十二度
七十五	北微帝座	井	二百四十五度
七十六	北微帝座	參	二百四十八度
七十七	北微帝座	畢	二百五十一度
七十八	北微帝座	井	二百五十四度
七十九	北微帝座	參	二百五十七度
八十	北微帝座	畢	二百六十度
八十一	北微帝座	井	二百六十三度
八十二	北微帝座	參	二百六十六度
八十三	北微帝座	畢	二百六十九度
八十四	北微帝座	井	二百七十二度
八十五	北微帝座	參	二百七十五度
八十六	北微帝座	畢	二百七十八度
八十七	北微帝座	井	二百八十一度
八十八	北微帝座	參	二百八十四度
八十九	北微帝座	畢	二百八十七度
九十	北微帝座	井	二百九十一度
九十一	北微帝座	參	二百九十四度
九十二	北微帝座	畢	二百九十七度
九十三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度
九十四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三度
九十五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六度
九十六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九度
九十七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一十二度
九十八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五度
九十九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八度
一百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二十一度
一百零一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二十四度
一百零二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二十七度
一百零三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分度
一百零四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三度
一百零五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六度
一百零六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九度
一百零七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四十二度
一百零八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四十五度
一百零九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八度
一百一十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五十一度
一百一十一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五十四度
一百一十二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五十七度
一百一十三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六十度
一百一十四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三度
一百一十五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六度
一百一十六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九度
一百一十七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二度
一百一十八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一十五度
一百一十九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八度
一百二十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二十一度
一百二十一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二十四度
一百二十二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二十七度
一百二十三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分度
一百二十四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三度
一百二十五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六度
一百二十六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九度
一百二十七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二度
一百二十八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四十五度
一百二十九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四十八度
一百三十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五十一度
一百三十一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五十四度
一百三十二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五十七度
一百三十三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六十度
一百三十四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三度
一百三十五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六度
一百三十六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九度
一百三十七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二度
一百三十八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五度
一百三十九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一十八度
一百四十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二十一度
一百四十一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二十四度
一百四十二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二十七度
一百四十三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分度
一百四十四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三度
一百四十五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六度
一百四十六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九度
一百四十七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四十二度
一百四十八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五度
一百四十九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四十八度
一百五十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五十度
一百五十一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五十四度
一百五十二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五十七度
一百五十三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六十度
一百五十四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三度
一百五十五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六度
一百五十六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九度
一百五十七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一十二度
一百五十八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五度
一百五十九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八度
一百六十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二十一度
一百六十一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二十四度
一百六十二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二十七度
一百六十三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分度
一百六十四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三度
一百六十五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六度
一百六十六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九度
一百六十七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四十二度
一百六十八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四十五度
一百六十九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八度
一百七十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五十度
一百七十一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五十四度
一百七十二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五十七度
一百七十三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六十度
一百七十四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三度
一百七十五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六度
一百七十六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九度
一百七十七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二度
一百七十八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一十五度
一百七十九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八度
一百八十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二十一度
一百八十一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二十四度
一百八十二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二十七度
一百八十三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分度
一百八十四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三度
一百八十五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六度
一百八十六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九度
一百八十七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二度
一百八十八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四十五度
一百八十九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四十八度
一百九十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五十度
一百九十一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五十四度
一百九十二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五十七度
一百九十三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六十度
一百九十四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三度
一百九十五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六度
一百九十六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九度
一百九十七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二度
一百九十八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五度
一百九十九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一十八度
二百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二十度
二百零一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一度
二百零二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二度
二百零三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三度
二百零四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四度
二百零五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五度
二百零六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六度
二百零七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七度
二百零八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八度
二百零九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九度
二百一十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四十度
二百一十一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一度
二百一十二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四十二度
二百一十三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四十三度
二百一十四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四度
二百一十五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四十五度
二百一十六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四十六度
二百一十七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七度
二百一十八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四十八度
二百一十九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四十九度
二百二十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五十度
二百二十一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五十一度
二百二十二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五十二度
二百二十三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五十三度
二百二十四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五十四度
二百二十五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五十五度
二百二十六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五十六度
二百二十七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五十七度
二百二十八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五十八度
二百二十九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五十九度
二百三十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六十度
二百三十一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三度
二百三十二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六度
二百三十三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九度
二百三十四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二度
二百三十五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一十五度
二百三十六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八度
二百三十七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二十度
二百三十八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一度
二百三十九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二度
二百四十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三度
二百四十一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四度
二百四十二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五度
二百四十三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六度
二百四十四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七度
二百四十五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八度
二百四十六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九度
二百四十七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度
二百四十八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三度
二百四十九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六度
二百五十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九度
二百五十一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二度
二百五十二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五度
二百五十三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一十八度
二百五十四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二十度
二百五十五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一度
二百五十六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二度
二百五十七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三度
二百五十八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四度
二百五十九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五度
二百六十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六度
二百六十一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七度
二百六十二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八度
二百六十三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九度
二百六十四	北微帝座	井	三百四十度
二百六十五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三度
二百六十六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六度
二百六十七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九度
二百六十八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一十二度
二百六十九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五度
二百七十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二十度
二百七十一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一度
二百七十二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二度
二百七十三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三度
二百七十四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四度
二百七十五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五度
二百七十六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六度
二百七十七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七度
二百七十八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八度
二百七十九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九度
二百八十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度
二百八十一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三度
二百八十二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六度
二百八十三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九度
二百八十四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二度
二百八十五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五度
二百八十六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二十度
二百八十七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一度
二百八十八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二度
二百八十九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三度
二百九十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四度
二百九十一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五度
二百九十二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六度
二百九十三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七度
二百九十四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八度
二百九十五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九度
二百九十六	北微帝座	畢	三百四十度
二百九十七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三度
二百九十八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六度
二百九十九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九度
三百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二度
三百零一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一十五度
三百零二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八度
三百零三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二十度
三百零四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一度
三百零五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二度
三百零六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三度
三百零七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四度
三百零八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五度
三百零九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六度
三百一十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三十七度
三百一十一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八度
三百一十二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三十九度
三百一十三	北微帝座	參	三百四十度
三百一十四	北微帝座	畢	三百零三度
三百一十五	北微帝座	井	三百零六度
三百一十六	北微帝座	參	三百零九度
三百一十七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一十二度
三百一十八	北微帝座	井	三百一十五度
三百一十九	北微帝座	參	三百二十度
三百二十	北微帝座	畢	三百三十一度
三百二十一	北微帝座	井</	

星宿北星

雙魚

三百五十一度
三十八分

北半度

二

假如欲置畢宿大星已知去白羊六十四度八分即從白羊

右行尋其纏度要從此望黃道之極作一曲線以成經度之

天網

雙魚

三百五十一度
三十八分

南半度

三

右法先稽此星離白羊幾度又離黃道幾度在南在北而立

畫地心長線如前法乃以大規分周天度而自黃極午中左

旋數四十七度齡用尺按對斜望地心橫線畫記以此爲心

旋規到黃極際作一曲線即爲黃道分天線此線交于赤道

處右去午中左去子中各得二十三度半覈定爲準自此線

之內爲北此線之外爲南于是乃察星離白羊經度幾何儀

法以卯中爲白羊即初交白羊之際從此循黃道右行等其定在幾

度依前黃極大規度法于地心橫線取樞上際黃道極旋而

規之即得本星經度然未知緯度何在則稽此星所離黃道

緯度幾何就以分天曲線限其內外假如星在北方黃道之

內却于赤道規分天線外南北並向外數至本星緯度爲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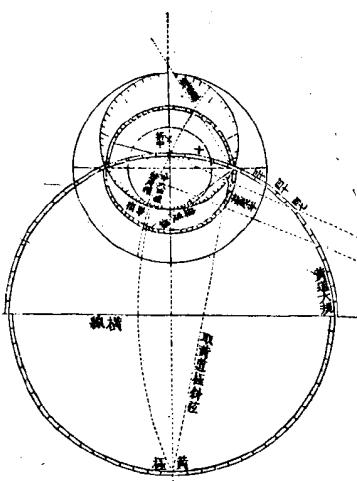
望酉中各作斜弦此二弦又皆取其子午交處以之爲齡

下相對折半求中以規按此

中爲極儘界爲限規移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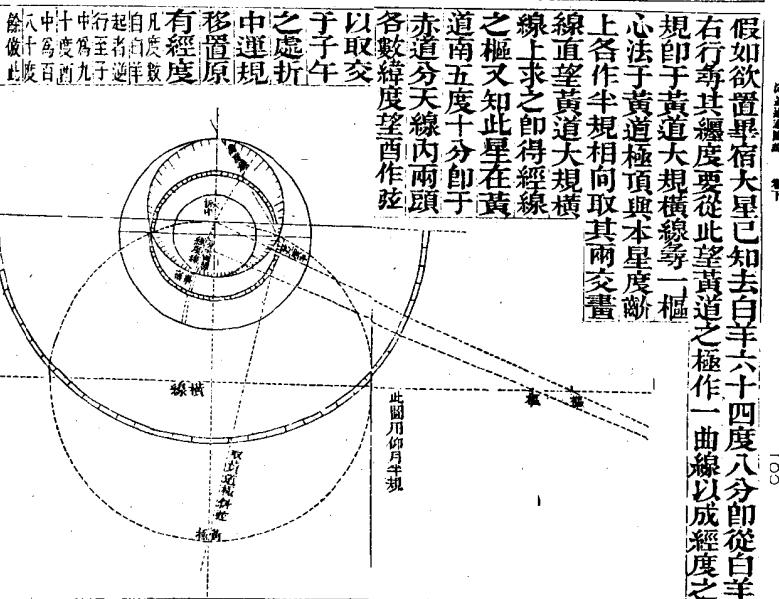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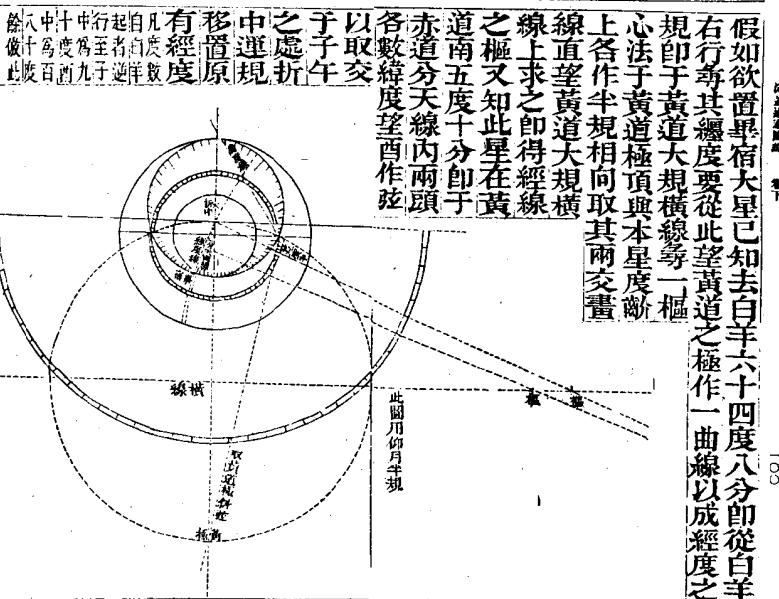
本星經度曲線之上即其經

離黃緯度餘法相同



此圖作黃道分天線
即印証在方經歲線

此圖作黃道分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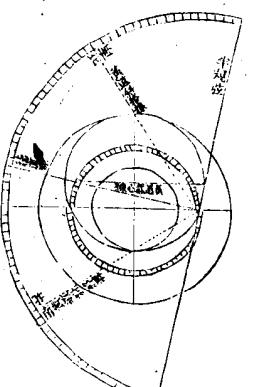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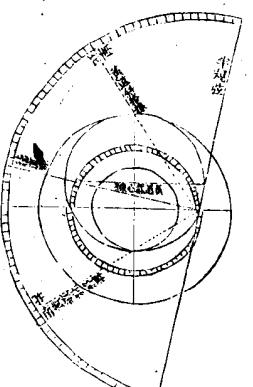


前北下南極之心相準亦以驗分度之差否又於黃道旋規

之樞橫一線名黃道截心線白羊上等開十七度望天秤

此法斜絡兩道與前圖黃道分天曲線同齡

待求度直線而二量之爲尋樞旋規張本其說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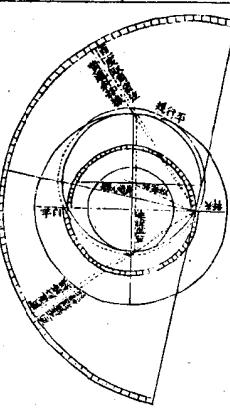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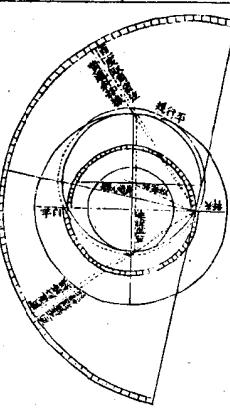
次查星離黃道內外幾度假如角宿南星離黃道南二度當

于前圖斜絡線之西上下皆循西數各二度望天秤爲虛弦

取其過子午處兩刻其界而折半求心以規之但折半求心

未能無錯則取其虛弦之過黃道規處上下相連再虛一直線

與子午線並行而取其經于黃道截心線者



又法兼用黃赤二道另立平行規起式尤爲簡便借天秤

心初交天秤側望儀度以布星位作大半規分周天度如前

法而稍贏其西南縮其東北法就赤道規子午線二中際各

數二十三度半南北數則左旋各爲齡望天秤畫長弦此二弦

名黃道斜絡線南北皆當黃道規之盡際次自白羊南行亦

數二十二度半再對天秤畫弦以分前二弦之中而透過黃

道之樞名北極直線其左右各勾九十分度亦共百八十度當半規之半凡星在黃道以內者此百八十度主之又將斜絡

線外兩際各勾九十分度亦共百八十度當半規之半凡星在黃道以外者此百八十度主之乃于外作一長界線貫天秤

心爲半規弦此弦直下適當天秤以下二十三度半之度與

規如前法

次乃求其經度則作赤道平行之規其法取赤道規度起算

之規本星緯度只在此規之上若星在黃道之北者就前斜

絡線之東上下皆循東數到其緯度亦望天秤分界取樞作

規如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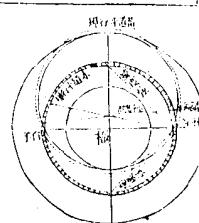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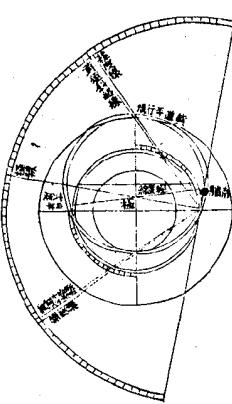
次乃求其經度則作赤道平行之規其法取赤道規度起算

之規本星緯度只在此規之上若星在黃道之北者就前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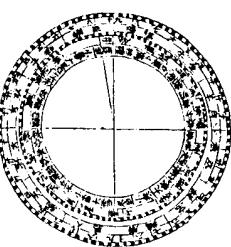
歲周對度圖說第十四

午中望天秤左旋數去如前法大都望在黃道南則規在赤道之內而小星在黃道北則規在赤道之外而大此其槩也次察此星離白羊若干假如角宿南星原離白羊百九十八度八分卽于平行赤道規分其躔度而從白羊右轉數及所當度分乃自黃道之極直畫一線貫出遇前黃道平行規而止是爲此

星經度其赤道平行規度難于一細分自有原立赤道規度可以對校此安尾法其午線南出務令處而有餘星在北則赤規反小星
真在黃道之極直以黃換赤



凡平儀皆列三百六十度以從捷要若乃一歲之周實三百六十五日三時則每日太陽之行實不能及一度若槩以每日一度求之其失不細今于儀之背周天度內另立一規以合歲周以對節氣中氣其法先定與日與日者從天頂中線入巨蟹九度爲歲望盤心作一線用規自度諭至盤心折半求中又自中至盤心折半凡爲折半者五其第五次之心則自盤心至度齡三十二分之一也卽以此處爲旋規之樞上儘九度齡旋大規分三百六十五度四之一爲歲周規較周天規稍偏以歲規自天頂中匀分十二得中氣又匀分二十四得節氣而各畫其界蓋歷家以南至北至分二至折二至相距之中以定春秋分故太陽已過赤道三日半而爲春分太陽未交赤道三日半而爲秋分先後共差七日必以規第先攻內輪歲周之度視其所當外輪天度在于其齡然後也其二十八宿細度亦隨歲周



鍥之自冬至起爻箕四度以甲子爲右行至春分爻壁三度夏至

二十八宿定度箕九度半斗二十一度少胃十五度太一入庚宮牛七度女十三度半入丑宮觜九度危十六度十一度人子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午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辰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卯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寅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亥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戌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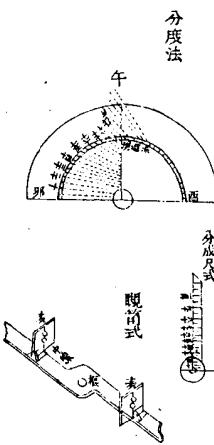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酉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申宮

度八度星六度少張十七度太一入未宮

<

午線——一刻之如取長短規法至一百十三度半而會於短規之際稍引長焉仍去其分中之半以便檢對十字心鑽竅與眼箭共入一樞此尺度用定時刻若以審太陽列星出入赤道幾何此亦切用或不能逐度細分則一度一齡亦可



第十八章 專篇度論小外會盈盤用例圖說

凡盤陰外輪度專籍箭箭爲用其曉箭全用立表竅仰對日景以測日高幾度幾分及星高幾度幾分先以一大竅睹其略次以二細竅審其微

某節氣之幾日以歲周對度圖定之置其躔乎黃道度上因以黃道躔配合地盤所當漸升之度次以定時尺加黃道齡直指外輪時刻不惟可知時刻抑且知其細度云
凡審知太陽每日所在宮度卽知太陽對衝宮度若未審太陽宿所在確度而欲以通憲檢正之者一面月下漏箭至子正四刻以箭求星對地盤度而視午中線得對衝度視子中線得本曜度

凡以覩第測太陽午影而未知其爲已過午未過午者用多伍法初測之在某度再測之在某度若初下再高則未過午也初高再下是已過午也未過午置日度于盤左已過午置日度于盤右

凡夜觀近南星宿未知其在東在西亦如前以常運觀二次漸高者在東方漸卑者在西方

凡欲知太陽列宿高低幾何不論何日何時但以黃道星宿盤按時旋轉就地盤升度求之雖未測景可以盡算

凡欲求太陽出地最高之度于正午時驗之用參伍法取本日最高影爲據但定一歲則他歲同節候及同離節候之第

地面測之辰星太白亦然又五星各有遲留退逆故雖熒惑歲填去地絕遠亦不繁及凡晝夜不拘長短可以寫作十二分而以太陽所到測定但因地盤漸升度密難以細載且將地平規下匀分但以太陽對衝法推之自可互見盤陰又有小規若天盤黃道正儀以之用星亦可

所欲知各候晝夜長短者自出日升時刻以黃道先定日躔加于地平線界而以定時尺視其刻分循此上至午中得幾何刻為半晝數倍之得全晝數其外輪時刻每三十度得一時每三度四十五分得一刻

二小刻今節去餘分以便轉記故每日止九十六刻通算另
有乘除之法以曆笛所測得時刻或逐節所查得度與中法
一百相乘爲實而以九十六爲法除之即得若
有零分者化之

木直度秒
右法以地準之則每度徑得一百五十五里每分徑得四里
二十四秒爲十里積四十四分爲百里積四度爲一千里積四十步爲一萬里此皆以弦直道論云

辰常見不隕近南極三十六度星辰常隱不見殊未必然茲以盤心爲極樞以列宿盤旋轉觀之凡不離地平線上者皆爲當見之星其餘隨時各有出入則南北顯見多寡違疾皆可推測

凡視地盤度不知爲何地合用之度者自地平線數至盤心可以知北極出地之數自天頂數至赤道可以知地方去赤道之數

凡察太陽同出入之星先定太陽躔度置地平線而視其同在線上者是何星宿即係當日同出之星若欲求某星以何日與太陽同出入則以星置地平線檢黃道躔卽得欲求同過午中者亦如之而以午線爲法

凡欲豫定各星當以何時出地何時入地或何時到某位何時過午中俱以星盤輪轉而審其太陽所躔以時尺按之以外輪對之一可見

凡經星隨日東出或西入欲知何日離日可以晨見者以其星置東地平規上而視其日出以前蒙影是值黃道何度卽得此星東方晨見之期若視西蒙影下黃道所值卽知此時此星西方皆見之期或查某星何日入地不見或近太陽不見者則置西地平規亦檢太陽其法正與前反

凡審辨方位者以子午線定南北以過頂曲線之交子赤道者定東西其餘八方或十二辰或二十四卦位或三百六十度皆以地盤定之茲且設二十四線每線該十度自地平達天頂凡太陽及諸星見在某位或豫定某時當在某位及從何位下出地何位下入地按圖皆如指掌故已知方隅正位雖不用升度亦可

五度自地平達天頂凡太陽及諸星見在某位或豫定某時當在某位及從何位下出地何位下入地按圖皆如指掌故已知方隅正位雖不用升度亦可

若未知方隅正位卽以通憲定之亦自精當不拘何時以第

曉得日高度卽運黃道距加于地盤升度視其見在何方及

何細度乃以背仰頓平處移鏡筒之中線嚮之復以仰望

日影令其上下相對既定一向則其餘東西南北皆據儀背

外輪之度一切審定夜用列星亦同此法

凡星辰隱見多真皆視北極高卑古稱近北極三十六度星

篇在句股之交者句與股等知句卽知股知股卽知句其不

無影可射者以目力對望之凡所望皆如角鏡所指爲據凡

國以此論入祿命及占候祲祥其說頗繁此不悉載

句股測望圖說第十九

凡句股以仰遠近高深但有影可射者用鏡筒覩視其影如

論晝夜長短但勾日出後十二分日入後十二分亦非一時

第一乃當屬月度取首分之暉爲一日之直以月繼日而

水四爲月五爲土六爲木七爲火周而復始則其第八第十

五第二十二皆屬太陽至二十四屬水而一日終焉大日之

度十二乘大句三十得三百而以小句之八數分之得四

知大股之高四十五步也若齡在小股則大股不及大句也

如望之而角齡在小句八度無餘其大句長三十步則以儀

小句則大股之長過于大句也已知大句是幾何步卽以儀

度乘之卽十步以小句所得度分之而其大股之高可知焉假

以儀之小句股知之參伍于儀度以準之若齡之齡在

小句則大股之長過于大句也已知大句是幾何步卽以儀

度乘之卽十步以小句所得度分之而其大股之高

化五分共十分以歸之是知大股高三十六步也如箭齡

在小句者亦倣前例化用之皆加自目至足數

若以箭望高既不知大股之數亦不知大句之數須以重差

測之先以箭遙望審其齡在于某度又或前或後若干步取

直管其齡在于某度其兩次箭上所測凡差幾度爲箭差在

人足所立爲表差各以儀度乘表差而以箭差爲法分之

然有正算有變算凡望天股之數而箭在句度用正法若望

大股之數而箭在股度者用變法假如初測箭齡在句一

度次測齡在句十一度此望股得句也用正法其箭差十度

用爲分法其表差二十五步用以儀度乘是爲正箭

而取其乘之所得百三以箭差歸之計三加以自足至目之

數或加一步併入大股爲高三十二步○假如初測箭齡在

股九度次測齡在股四度此望股得股也用變法變股爲句

變九度爲一十六度變四度爲三十六度得九分一百四十四步

其法如前兩箭齡差二十度用爲分法其表差五步

步與儀度相乘而取其乘之所得百六以箭差歸之計三

加自目至足一步爲三十二步高○其已知大股幾何高而

欲覆知其大句之數爲幾何遠是爲以高量遠節以前法互

換爲乘分云

附錄
一法以鏡量高置一鏡於平地對所量庭卻立取其最高

倒影入鏡中心先定自目至足爲小股幾何尺自鏡心至

所求之足爲大句幾何尺兩數

相乘而以吾足至鏡心爲小句

之數以分之其分得之數卽其

又法立表求高先對望立一長表次依直線退行若干步

直立一短表自目至足數代之尤便以

目自短表際求吾望長表際及所望

最高之際三際相齊以所望爲大股而

取前表較後表高差幾何爲小股又自

後表至所望最高之際幾何尺爲大句

以小股與大股相乘以前後表相距

又法立表求高先對望立一長表次依直線退行若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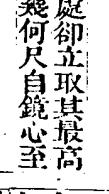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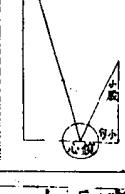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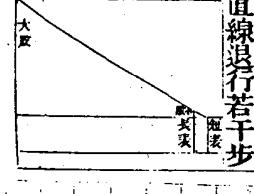
直立一短表自目至足數代之尤便以

目自短表際求吾望長表際及所望

最高之際三際相齊以所望爲大股而

取前表較後表高差幾何爲小股又自

後表至所望最高之際幾何尺爲大句



直管其齡在于某度其兩次箭上所測凡差幾度爲箭差在人足所立爲表差各以儀度乘表差而以箭差爲法分之然有正算有變算凡望天股之數而箭在句度用正法若望大股之數而箭在股度者用變法假如初測箭齡在句一度次測齡在句十一度此望股得句也用正法其箭差十度用爲分法其表差二十五步用以儀度乘是爲正箭而取其乘之所得百三以箭差歸之計三加以自足至目之數或加一步併入大股爲高三十二步○假如初測箭齡在股九度次測齡在股四度此望股得股也用變法變股爲句變九度爲一十六度變四度爲三十六度得九分一百四十四步其法如前兩箭齡差二十度用爲分法其表差五步步與儀度相乘而取其乘之所得百六以箭差歸之計三加自目至足一步爲三十二步高○其已知大股幾何高而欲覆知其大句之數爲幾何遠是爲以高量遠節以前法互換爲乘分云

之尺寸爲法分之加短表頸至地之數卽知大股之高

如不能知其大句之數則立四表而互徵之先立一表退

立一短表或即以望短表際與長表際及所望最高之

際相齊乃量長短表相距幾何爲前數又或前或卻但取

直線再立長表移前表亦退後立短表自短表際望長

表際及最高際皆齊又量長短表相距幾何爲後數乃較

前後數相差幾何爲表句差次以長表

較短表多幾何爲表股差次察前短表

距後短表地幾何爲大句差以大句差

與表股差相乘而分之以表句差焉算

定加短表之數卽得大股數

凡以箭測深者以所望之深爲大股以水徑爲大句以儀中

度爲小句數而參伍于儀度以準之先以箭數自此對射水

際審值何度如在句度則以儀度乘水徑數而以小句所值

度分之假如以箭量井深幾何其小句值三度上其井水徑

十二尺卽以十二乘儀度得一百四十其乘以小句三數歸之

得四十是知井深四十八尺也○如在股度則以小股度與

井水徑相乘卻以儀度分焉

凡以箭望遠者務取身立處與所望處相平或望極遠則立

于草亭大山以望之亦須先知臺址山址到吾目幾何尺

方可布算而以所望之遠爲大句以吾目至足或臺址山址

之與彼相準處爲大股以儀爲小句股而測之凡箭在句度

者是大句不及大股也以小句所值度乘大股而以儀度十

分之其分之所得爲大句數○若當在股度者是大句遠于

大股也以儀度乘大股而以小股所值度分之亦如前

又法立表求遠者遙望立一長表或以已身自至足代之取直進幾

步立一短表自長表際望短表際及

所取最遠之際相齊乃以長表較短

表多幾何爲表股差率次量二表相

距幾何爲表句差率長表高幾何爲

大股率以表句與大股相乘而以表

股差分之卽得大句遠數

附錄
一法立表求遠者遙望立一長表或以已身自至足代之取直進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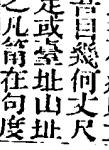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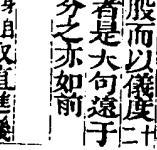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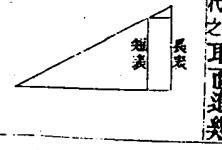
步立一短表自長表際望短表際及

所取最遠之際相齊乃以長表較短

表多幾何爲表股差率次量二表相

距幾何爲表句差率長表高幾何爲

大股率以表句與大股相乘而以表



所望立一表爲前表次退若干步立

又有望極遠平立四表者不論表之

長短但取四隅立算其法尤精先對

所望立一表爲前表次退若干步立

一表爲後表作直弦相等次于前表

或左或右相去幾何立一表爲前輔

表前後表與所望處如弦直射則此

表與前表須取方橫列不可相偏

于前後也謂之直角又于後表左右

立一表爲後輔表自後而望前輔及

所望之遠處亦如直弦表橫列不可偏

稍差在前後二表與

後輔亦如曲矩是也其自後表至前輔

尺寸必多乃較其所多之數爲大句差以前表至後表數

為小股差以前輔表至前表爲小句差而以小股乘小句

以大句差分之卽得遠數

又法立表用矩者卽木匠立一表置矩心于表頭其矩專

視曲轉兩際以稍昂一際直射所望之遠處須自矩角對

矩歸際及遠處如直弦然次乃迴望稍低一際視其射于

何處亦自矩角對低際及地上如

直弦然而畫記之其畫處至表址

而以表址至畫記之數分之卽得

其遠數

又法欲知江河之闊若干就水旁立一表加一短尺或竹

木之枝但以一物爲標斜

射彼岸水際定表端所

其所射之際量之卽得河

水闊數如不用表則以身

代之及取一器映目爲率

躬卽將其表旋向平地視

其身取數更便

射彼岸水際定表端所

其所射之際量之卽得河

水闊數如不用表則以身

代之及取一器映目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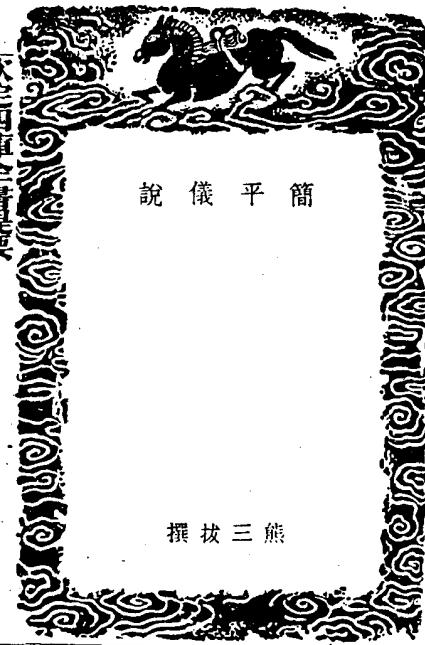
躬卽將其表旋向平地視

其身取數更便

射彼岸水際定表端所

其所射之際量之卽得河

說儀平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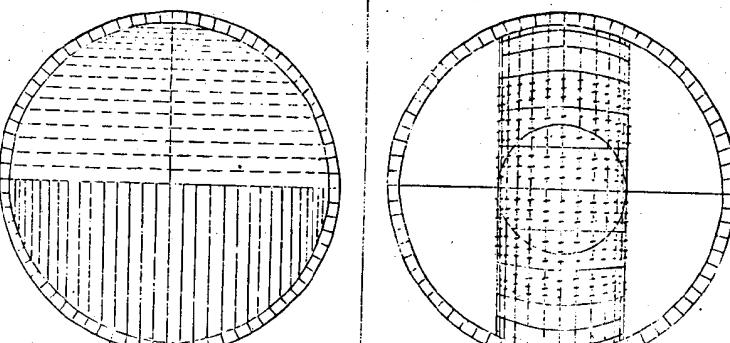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撰 拔 三 熊

蓋嘗參證於利瑪竇者也大旨以視法取渾圓爲平圓而以平圓測量渾圓之數也凡名數十二則用法十二則其法用上下兩盤天盤在下所以取赤道經緯故有兩極線亦道線節氣線時刻線地盤在上所以取地平經緯故有天頂有地平有高度線有地平分度線皆設人目自渾體外遠視其正對大圓爲平圓斜倚於內者爲橢圓當圓心者爲直線其與大圓平行之距等小圓亦首爲直線地盤空其半圓使可合視一盤中挾樞紐使可旋轉用時依其地北極高度安定二盤則赤道地平兩經緯交錯分明凡節氣時刻高度偏度皆可互取其數天盤用方板上設兩耳表以測日影地盤中心繫座線以視度分立用之可以得太陽高弧度既得太陽高弧則本時諸數亦皆可取蓋是儀寫演於平如取影於燭雖云借象而實數出焉弧三角以量代算之法實本於此今復推於測量法簡而用捷亦可云數學之利器矣

楊子雲未諳歷理而依據法言理理于何傳邵堯夫未嫻歷
法而撰私理立法法于何生不知音儒學宗傳有一字歷能
盡天地之道窮字極缶言歷者莫能舍旃孔子曰澤火革孟
子曰苟求其故是已革者東西南北歲月日時靡所弗革言
法不言革似法非法也故者一儀七政參差往復各有所以
然之故言理不言故似理非理也唐虞遠矣欵若授時學士
大夫罕言之劉洪姜爻何承天祖冲之之流越百載一人焉
或二三百載一人焉無有如羲和仲叔極議一堂之上者故
此事三千年以還忘念也郭守敬推爲精妙然於革之義庶
幾焉而能言其所爲故者則斷自西泰子之入中國始先生
嘗爲余言西土之精于歷無他謬巧也千百爲輩傳習講求
者三千年其精於藍而寒於水者時時有之以故言理彌微
亦彌著立法彌詳亦彌簡余聞其言而喟然以彼千百爲輩
傳習講求者三千年吾且越百載一人焉或二三百載一人
焉此其間何工拙可較論哉先生沒賜葬燕中仍詔聽其同
學二三君子依止脩脩諸君子感恩圖報將欲續成利氏之
書盡闢發其所爲知天事天窮理盡性之學而會中朝方脩
正歷法特簡宿學名儒涖正其事于時司天氏習聞諸君子
之言者爭推舉以上大宗伯欲依洪武壬戌故事盡譯其書
用備典章大宗伯以聞報可自是一時疇人世業亡不賈勇
摩厲以勤厥成盛哉蓋舜在上下有羲和庶其將極議一堂
之上平余以爲諸君子之書成其裨益世道未易悉數若星
歷一事究竟其學必勝郭守敬數倍其最小者是儀爲有綱
熊先生所手創以呈利先生利所嘉歎偶爲余解其凡因手
受之草次成草未及詳其所謂故也若其言革也抑亦文豹
之一班矣熊子以爲少未肯傳余固請行之爲言歷疇矢焉
第欲究竟其學爲書且千百是是非余所能終也必若博求
道萩之士虛心揚推令彼三千年增脩漸進之業我歲月間
拱受其成以光昭我聖明來遠之盛且傳之史冊曰歷理大
明歷法至當自今伊始負越前古亦綦快已萬歷辛亥秋月
吳公徐光啟序



簡平儀說
西洋熊三拔撰 金山錢配祥錫之校 守山閣叢書子部簡平儀說
明十二則 下盤下層方面名爲下盤亦名天盤上層圓西半虛半臂者名爲上盤亦名地盤
下盤安軸處爲地心其過心橫線名爲極線極線之左界爲

北極右界爲南極其過心直線與極線作十字交羅者名爲

爲赤道線盤周之最內一圈名爲周天圈

赤道線左右各六直線漸次疏密者名爲二十四節氣線即

以赤道線爲春分爲秋分次左一曰清明曰白露次左二

曰穀雨曰處暑次左三曰立夏曰立秋次左四曰小滿曰

大暑次左五曰芒種曰小暑次左六曰夏至此爲日行赤

道北諸節氣線也次右一曰驚蟄曰寒露次右二曰雨水

右五曰小寒曰大雪次右六曰冬至此爲日行赤道南諸

節氣線也若儀體小者左右各三線則以一宮爲一線儀

體大者左右各十八線則以一候爲一線也

從赤道線上取心以冬夏二至線爲界上下各作半圓者名

爲黃道圈用半圓周平分十二者是黃道半周天度十五

度爲一分若儀體大者分三十六則五度爲一分也

已上下盤諸線共作一圖本名範天圖爲測驗根本別有

備論

極線之上下并周天圈分各十二曲線漸次疏密者名爲十二時刻線即以極線爲卯正初刻爲酉正初刻次上一爲

卯正二爲酉初每線一刻依時列之次上十二卽周天圈分爲午正初刻也次下一爲酉正二爲卯初二每線二刻依時列之至次下十二卽周天圈分爲子正初刻也若儀體小者上下各一線則以四刻爲一線儀體大者上下各二十四線則以一刻爲一線更大者上下各七十二線則以五分爲一線也

周天圈以赤道線極線分爲四圈分每圈分分九十度爲周天象限四象限共三百六十爲周天度數上盤中央安軸處爲盤心盤中過心橫線在半虛半實之界

名爲遮平線其過心直線與地平線作十字交羅者名爲天頂線

上盤之圈周亦以地平天頂線分爲四圈分每圈分分九十度爲周天象限四象限共三百六十爲周天度數

上盤半虛處左右相望作針孔貫以絲繩與地平線平行不論多寡首名爲日晷線

上盤地平線下橫布疏密度數是依天頂線作平行直線上應周天度分者名爲直度分

上盤軸心施一線下垂線未繫堅令旋轉加于上盤周天度分者名爲垂線若以銅爲權下重末銳令其末旋轉加周

者名爲垂權與垂線同用

下盤之上方橫作一直線與極線平行者名爲日晷線之兩端截去線之上方寸許不盡線半寸許又截去線之下

方半寸許合版之左右上角各爲方柱柱端與日晷線平行者名爲表

用法十三首

第一隨時隨地測日軌高幾何度分測驗之最急者

爲隨時隨地求日軌高度分歷家必須登臺轉象未能

簡便今用此儀應手可得

以上盤地平線加于下盤南北極線次任用下盤一表以承

日令表端景加于日景線而垂線去天頂線地平線各四十五度卽日軌高于地平四十五度也若垂線

漸近天頂線卽日軌漸低漸近地平線卽日軌漸高各以

垂線度分爲日軌度分

假如以表承日表端景加于日景線而垂線去天頂線

平線各四十五度卽日軌高于地平四十五度也若垂線

漸近天頂線卽日軌漸低漸近地平線卽日軌漸高各以

垂線度分爲日軌度分

第二隨節氣求日蹕黃道距赤道幾何度分黃亦二

道之交爲天元春秋分二道相去最遠處二十三度半

強爲冬日至自天正春秋分日日蹕二道之交過此日

有大論今用此儀可隨時測量以備後用
日日約行一度視本日去春秋分幾何日卽循兩黃道圈各所當周天度分卽所求

假如清明日欲得黃赤道距離不日距春分約十五日日約行一度得十五度卽循兩黃道圈各左方檢取去

赤道線各第十五度是本日日蹕黃道距交度爲兩界次

用一線或界尺隱取兩界循直線視所當周天度分得

六度是本日日蹕黃道距赤道度又如小滿日距春分約六十日卽檢取黃道圈上去赤道線六十度爲日蹕黃道

距交度次依法視周天圈得二十度少是本日黃赤道相

測正午時用正方案爲初法用日晷爲後法今用此儀測得以需後用亦係初法

約日將中時用第一法測日軌高幾何度分少頃復依法累

測之日仄而止次檢日軌最高度分爲本地本日午正初刻

日軌高若立表隨所測作線卽得子午線

假如順天府寒露日午前用第一法測得日軌高四十度

次用刻漏或度影每過半刻或一刻許復依法累測得

四十一度四十二度乃至四十四度又測得四十三度卽

四十四度爲本日午正初刻日軌最高度依累測各作表

線得四十四度所作線爲正子午線

第四隨地測南北極出入地幾何度分南北極出入

隨地不同按唐志言三百五十餘里差一度西國則二

百五十里差一度當由尺度異也乃其實皆爲平差歷

下交食分數悉不可考悉不可論故元太史郭守敬分

道測驗以爲歷准然周行四極轉軸錯出而所得止二

十七處意其爲術亦太艱難矣今用此儀但是人跡所

至都會郡邑一測便得不勞餘力矣

依第三法測得本地午正初刻日軌高幾何度分次依第二

法求本日日蹕距赤道幾何度分次視日蹕赤道南北算之

夜漸長小雪以後至冬至日輪斜行地下三十日冬至至大寒亦斜行地下三十日凡六十日全爲夜至大寒以後

節線漸出地平線上漸有晝至春分而平也又凡日出入地十八度內皆爲朦朧時刻故此地雖大暑以後漸有夜小滿以前尚有夜其實大暑至處暑穀雨至小滿此兩月中夜亦常明其時夜極短皆爲黃昏昧爽時刻故也又如地平線加北極出地九十度盤中北極在天頂線上以赤道爲地平地平線以上全見春分至秋分日行赤道南半年中年中十二全時全不見秋分至春分日行赤道南半年中十二全時卽此地當春分日便見日半輪周行地平之上以後漸高至夏至周行于地平之上二十度半強以後漸下至秋分日亦見半日輪周行地平之上此半年全爲一晝秋分以後漸下入地至冬至周行於地平之下二十度半強以後漸高至春分復見半日輪周行地平之上此半年全爲一夜其自春分以前一月爲昧爽秋分以後十月爲黃昏也若赤道之下南北二極平出地上以極線爲地平赤道爲天頂盤中地平線以上全見各節線及時刻線之半不論是何節氣但得日出後四十八刻入後四十八刻終古晝夜常平也其寒暑則昔天之下恒由天頂近日而得暑天頂遠日而得寒今以天頂線加子午極行赤道正居天頂爲夏日行漸北至而極爲冬却回至秋分行赤道正居天頂復爲夏日行漸南至而極復爲冬矣亦緣天下寒暑視日遠近彼中日遠近歲一周故赤道下極熱也又赤道之下以赤道爲天頂故春分日行赤道正居天頂爲夏日行漸北至而極爲冬却回至秋分行赤道正居天頂復爲夏日行漸南至而極復爲冬矣亦緣天下寒暑視日遠近彼中日遠近歲一周故寒暑亦歲一周不以一歲爲二歲者日復子次而成歲不在寒暑也

或聞一年爲一晝夜不信也愚問之西國人彼親所經歷無足疑者近檢元史郭守敬四海測驗二十七所內云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晝八十二刻夜一十八刻又檢唐書載貞觀中骨利幹國獻馬使云其國在京師西北二萬餘里夜短晝長從天色曉時煮羊足才

夜矣第元人所至止于北海未至六十五度以北故夜尚有十八刻骨利幹所居亦未至六十六度半弱故夜地平線加北極出地九十度盤中北極在天頂線上以赤道爲地平地平線以上全見春分至秋分日行赤道北半年全見秋分至春分日行赤道南半年中夜亦常明其時夜極短皆爲黃昏昧爽時刻故也又如地平線加北極出地九十度盤中北極在天頂線上以赤道爲地平地平線以上全見春分至秋分日行赤道北半年中十二全時全不見秋分至春分日行赤道南半年中十二全時卽此地當春分日便見日半輪周行地平之上以後漸高至夏至周行于地平之上二十度半強以後漸下至秋分日亦見半日輪周行地平之上此半年全爲一晝秋分以後漸下入地至冬至周行於地平之下二十度半強以後漸高至春分復見半日輪周行地平之上此半年全爲一夜其自春分以前一月爲昧爽秋分以後十月爲黃昏也若赤道之下南北二極平出地上以極線爲地平赤道爲天頂盤中地平線以上全見各節線及時刻線之半不論是何節氣但得日出後四十八刻入後四十八刻終古晝夜常平也其寒暑則昔天之下恒由天頂近日而得暑天頂遠日而得寒今以天頂線加子午極行赤道正居天頂爲夏日行漸北至而極爲冬却回至秋分行赤道正居天頂復爲夏日行漸南至而極復爲冬矣亦緣天下寒暑視日遠近彼中日遠近歲一周故寒暑亦歲一周不以一歲爲二歲者日復子次而成歲不在寒暑也

或問元人測得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晝八十二刻夜一十八刻今用此儀測得六十五度夏至晝獨八十四刻夜止一十二刻何也曰授時歷周天三百六十度四分度之一西歷三百六十六度則北海地分止此半年全爲一夜其自春分以前一月爲昧爽秋分以後十月爲黃昏也若赤道之下南北二極平出地上以極線爲地平赤道爲天頂盤中地平線以上全見各節線及時刻線之半不論是何節氣但得日出後四十八刻入後四十八刻終古晝夜常平也其寒暑則昔天之下恒由天頂近日而得暑天頂遠日而得寒今以天頂線加子午極行赤道正居天頂爲夏日行漸北至而極爲冬却回至秋分行赤道正居天頂復爲夏日行漸南至而極復爲冬矣亦緣天下寒暑視日遠近彼中日遠近歲一周故寒暑亦歲一周不以一歲爲二歲者日復子次而成歲不在寒暑也

或問元人測得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晝八十二刻夜一十八刻今用此儀測得六十五度夏至晝獨八十四刻夜止一十二刻何也曰授時歷周天三百六十度四分度之一西歷三百六十六度則北海地分止此半年全爲一夜其自春分以前一月爲昧爽秋分以後十月爲黃昏也若赤道之下南北二極平出地上以極線爲地平赤道爲天頂盤中地平線以上全見各節線及時刻線之半不論是何節氣但得日出後四十八刻入後四十八刻終古晝夜常平也其寒暑則昔天之下恒由天頂近日而得暑天頂遠日而得寒今以天頂線加子午極行赤道正居天頂爲夏日行漸北至而極爲冬却回至秋分行赤道正居天頂復爲夏日行漸南至而極復爲冬矣亦緣天下寒暑視日遠近彼中日遠近歲一周故寒暑亦歲一周不以一歲爲二歲者日復子次而成歲不在寒暑也

或問元人測得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晝八十二刻夜一十八刻今用此儀測得六十五度夏至晝獨八十四刻夜止一十二刻何也曰授時歷周天三百六十度四分度之一西歷三百六十六度則北海地分止此半年全爲一夜其自春分以前一月爲昧爽秋分以後十月爲黃昏也若赤道之下南北二極平出地上以極線爲地平赤道爲天頂盤中地平線以上全見各節線及時刻線之半不論是何節氣但得日出後四十八刻入後四十八刻終古晝夜常平也其寒暑則昔天之下恒由天頂近日而得暑天頂遠日而得寒今以天頂線加子午極行赤道正居天頂爲夏日行漸北至而極爲冬却回至秋分行赤道正居天頂復爲夏日行漸南至而極復爲冬矣亦緣天下寒暑視日遠近彼中日遠近歲一周故寒暑亦歲一周不以一歲爲二歲者日復子次而成歲不在寒暑也

或問元人測得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晝八十二刻夜一十八刻今用此儀測得六十五度夏至晝獨八十四刻夜止一十二刻何也曰授時歷周天三百六十度四分度之一西歷三百六十六度則北海地分止此半年全爲一夜其自春分以前一月爲昧爽秋分以後十月爲黃昏也若赤道之下南北二極平出地上以極線爲地平赤道爲天頂盤中地平線以上全見各節線及時刻線之半不論是何節氣但得日出後四十八刻入後四十八刻終古晝夜常平也其寒暑則昔天之下恒由天頂近日而得暑天頂遠日而得寒今以天頂線加子午極行赤道正居天頂爲夏日行漸北至而極爲冬却回至秋分行赤道正居天頂復爲夏日行漸南至而極復爲冬矣亦緣天下寒暑視日遠近彼中日遠近歲一周故寒暑亦歲一周不以一歲爲二歲者日復子次而成歲不在寒暑也

或問元人測得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晝八十二刻夜一十八刻今用此儀測得六十五度夏至晝獨八十四刻夜止一十二刻何也曰授時歷周天三百六十度四分度之一西歷三百六十六度則北海地分止此半年全爲一夜其自春分以前一月爲昧爽秋分以後十月爲黃昏也若赤道之下南北二極平出地上以極線爲地平赤道爲天頂盤中地平線以上全見各節線及時刻線之半不論是何節氣但得日出後四十八刻入後四十八刻終古晝夜常平也其寒暑則昔天之下恒由天頂近日而得暑天頂遠日而得寒今以天頂線加子午極行赤道正居天頂爲夏日行漸北至而極爲冬却回至秋分行赤道正居天頂復爲夏日行漸南至而極復爲冬矣亦緣天下寒暑視日遠近彼中日遠近歲一周故寒暑亦歲一周不以一歲爲二歲者日復子次而成歲不在寒暑也

依第五法上下盤相加視地平線下直應度分值本日節氣線得幾何度卽所求

假如順天府北極出地四十度欲知冬至夏至日出入之北極在天頂必至一年爲一晝夜試就此儀論之其理不得不然若骨利幹國夜短晝長是彼中夏至晝冬至尚有一兩刻可煮羊牌若更北漸短必至無夜又更北必反而晝短夜長如其刻數而史書不言則傳說未盡也世間耳目未經而理之所是不得不信否者彼北極下人又肯信吾以百刻爲晝夜哉卽骨利幹使者歸說唐朝晝夜刻數彼國人必有不信者所謂彼我異觀更相笑也

或問元人測得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晝八十二刻夜一十八刻今用此儀測得六十五度夏至晝獨八十四刻夜止一十二刻何也曰授時歷周天三百六十度四分度之一西歷三百六十六度則北海地分止此半年全爲一夜其自春分以前一月爲昧爽秋分以後十月爲黃昏也若赤道之下南北二極平出地上以極線爲地平赤道爲天頂盤中地平線以上全見各節線及時刻線之半不論是何節氣但得日出後四十八刻入後四十八刻終古晝夜常平也其寒暑則昔天之下恒由天頂近日而得暑天頂遠日而得寒今以天頂線加子午極行赤道正居天頂爲夏日行漸北至而極爲冬却回至秋分行赤道正居天頂復爲夏日行漸南至而極復爲冬矣亦緣天下寒暑視日遠近彼中日遠近歲一周故寒暑亦歲一周不以一歲爲二歲者日復子次而成歲不在寒暑也

依第五法上下盤相加從地平線所加起算歷周天度分數至本節線上得幾何度分卽所求

假如順天府北極出地四十度欲知冬至夏至日各六十四度授時日百刻西歷九十二刻今此儀測得北海六十四度夏至晝得八十刻少弱夜得十五刻太強雨測互算正相合矣

第八隨地隨節氣求日出入之廣幾何 春分秋分日呂行赤道一線之上其出入處是赤道與地平線之交謂之天元卯酉春分以後日出入漸北至夏至而極復南秋分以後日出入漸南至冬至而極復北其南北之廣隨地不同獨赤道之下廣止二十三度半強其自赤道南北漸遠漸廣故隨地有各節氣日出入之廣其欲用此法何也凡營度必正方面正面之法今時多用羅經羅經針鋒所指非子午正線羅經自有正針處身嘗經歷在大浪山去中國西南五萬里過此以西針鋒漸向西過此以東針鋒漸向東各隨道里具有分數至中國則泊于丙午之間矣其所以然自有別論今欲得正子午線亦有轉用之法但針體微細難得真確不如周禮土圭及欽天監簡儀正方案所得方面爲準若用此儀先知本地本日出入去天元卯酉幾何度候日出量取卽天元卯酉依卯酉作垂線得子午

依第一法測得目下日軌高幾何度分次依第五法上下盤相加次依日晷線所值日高度分平行視本日節氣線所值日高度分卽別用一直線

依日高度分與日晷線爲平行取之若不用日晷線即以日高度分之半弦爲度與天頂線平行以一界抵地平一界抵日高度分依地平線平行取之

假如順天府冬至日測得午前日高二十度以地平線平行或日晷平行線平行或用他度與地平平行從日高二十度平行至冬至節線上值已正初刻少卽所求又如應天府清明後五日測得午後日高十八度次以地平線加于北極出地三十二度依法平行至本日節線上值申正一刻卽所求第十一隨地隨節氣求日交天頂線在何時刻天頂線者從天元卯酉上至天中當人之頂爲本地平分天體南北之界限也大約北極出地地面春分以後日出入于天元卯酉北日中仍在天頂南故春分以後秋分以前日軌行度日兩交于天頂線但東交漸進西交漸早各至夏至而極耳用此可逐日測得天元卯酉以正方面亦可隨地于向北墙上造作日晷令畫日景線止于日景所至

依第五法上下盤相加顧天頂線加某時刻即所才
假如順天府北極出地四十度欲知清明白露兩日日交
天頂線在何時刻依法視天頂線與本節線相交于卯正
二刻酉初二刻即是日早晚日交天頂時刻也又欲知夏
至日日交天頂時刻依法測得辰正初刻申正初刻也因
是可知順天府面北牆上清明白露兩日卯正二刻以前
酉初二刻以後日光照及也夏至日則辰正初刻以前申
正初刻以後日光照及也又欲知廣東肇慶府北極出地
二十三度半強夏至日日交天頂線時刻依法測得在午
正初刻則是日日光盡日首照北牆其向南牆上直至日
中微有日光也又依法測得滿刺加國在赤道下北極南
極皆與地平則春分以後秋分以前半年日照北牆秋分
以後春分以前半年日照南牆也

第十二論各地分表異不同
一帶天下有幾般景圖中未究其說今略用此儀解之
用上盤地平線天頂線展轉加于下盤周天度數可推立表
取景隨地不同若赤道之下南北極各與地平其地有三種景
若南北極各出地初度以上至未及二十三度半强者其地
有四種景正當二十三度半强者亦有三種景若二十三
度半強以上至九十度者其地有二種景若在九十度左右
者則有無窮景

地本圓體其居天中不過一點一
點者無分數可論也今儀中乃作半虛半實者緣地面遼闊人居地上自力所及
止得天體之半故以半虛半實爲隱見之象憑之則驗非
地體實能掩天體之半也論其實理則盤心軸晷可指爲
地體今欲證地圓之義試如有人居滿刺加國正當赤道
之下此人當見南北二極與地平卽以上盤地平線加
于下盤極線其天頂線上當赤道下抵軸心是此人屹立
滿刺加地面之象次令此人北行二百五十里當見北極
出地一度南極入地一度卽以地平線南仰北低令兩極
出入地各一度其地平線北轉一度天頂線亦北轉一度
是人北行二百五十里之象若行二千五百里卽轉二度
二萬二千五百里卽轉九十度隨其所主人恒如天頂線
立恒足以抵軸心故地如軸心當爲圓體乃得每行一百
五十里而更一度爲平差也其天頂線依軸心環轉一周
卽人環行地球一周之象若地是平體居于天半卽如此
儀將地平線貫黏下盤極線不令旋轉卽滿刺加國人行
至北地盡處亦宜常見南極行至南地盡處亦宜常見北
極今順天府旣見北極出地四十度將地平線貫黏下盤
四十度上順天府人雖行至南地盡處亦宜常見北極出
地四十度柰何南行二百五十里而少一度北行二百五
十里而多一度耶若言地體本平因去極有遠近故見有
差殊則天體之大難作是說卽如其說亦應作長短差不
宜作平差旣爲平差必由地球本圓人循球而行故南北
二極雖而漸次隱見今用此儀地平線展轉象之于義無
爽也

凡立表取景必卓立地平線之上與地平爲直角若天頂線也日在東則表景西日在南則表景北今如法推滿朝伽國正當赤道之下立表取景卽以地平線加于極線以天頂線準表卽春分以後秋分以前各節氣日出入俱在此地日出景在表西日入景在表東日中無景爲第三種景也又如法推南北極各出地初度以上至未及二十三度半強者假如廣州府北極出地二十三度立表取景卽以地平線加于本度以天頂線準表卽春分以前秋分以後各節氣日出入俱在天頂線南知此地日景俱在表北爲第一種景芒種以後小暑以前日出入俱在天頂線北知此地日景俱在表南爲第一種景春分以後芒種以前小暑以後秋分以前日出入交于天頂線依前第十一法推求時刻卽此地早交以前晚交以後日景在表北早交以後晚交以前日景在表南爲第三種景芒種小暑日出地二十三度半立表取景卽以地平線加于本度以前後景皆在表南日正中則無景爲第四種影也又如法推南北極各出地二十三度半強者假如肇慶府北極出地二十三度半立表取景卽以地平線加于本度以天頂線準表卽春分以前秋分以後亦同廣州府論日交天頂線早晚景在表北早交後晚交前景在表南爲第二種景夏至日日出入在天頂線北日中正當天頂線上知此地日中以前夏至以後景在表南日正中則無景爲第三種影也又如法推二十三度半以上至九十度者假如順天府北極出地四十度立表取景卽以地平線加于本度以天頂線準表卽春分以前秋分以後亦同廣州府景在表北爲第一種景春分以後秋分以前亦同廣州府論日交天頂線早晚景在表北早交後晚交前景在表南爲第二種景也其在九十度左右日周行地面則表末之景當在日躔對衝大上爲無窮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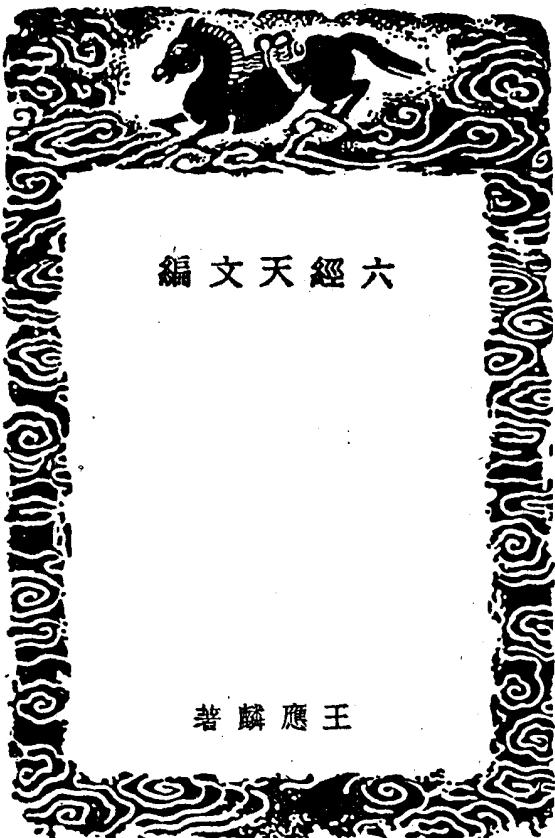
簡平儀說跋

簡平儀與渾蓋通憲者以平測渾者也而渾蓋地盤隨地更換簡平儀則祇須以地平線旋轉測之尤爲便捷其法先作周天大圓以十字線縱橫分之橫者爲南北極綫縱者爲春秋分線又將圓周勻分三百六十度於二分綫左右二十三度半各作直綫與二分線平行爲二至綫近北極者夏至近南極者冬至也次以圓心爲心二至綫爲界作小圓勻分二十四節氣就所分處各作直線與二分線平行爲各節氣線其兩端抵大圓處卽各節氣黃赤距緯度也次以大圓半徑爲九十度之正弦遞取三度四十五分之正弦作識於二分線又以二至半徑爲九十度之正弦遞取三度四十五分之正弦作識於二至線乃用三點求心法於二分線上求得其心展規以分至綫上時刻各作弧線聯之而簡平儀之天盤定矣地盤亦分三百六十度半虛半實其地平線在虛實之界地平線上各度俱作虛線與地平線平行地平線下各度俱作實線與地平線十字相交其過圓心之綫卽天頂線也用時兩盤相合以地平線加於本處北極出地度則地平之經緯與天度之經緯相與參伍錯綜而如指諸掌不特便於測量兼可明弧三角形用八線爲比例之理可謂巧之至矣原本有說無圖今補作二圖附於其後庶可以依法製造云熙祚

簡平儀說終

六經天文編

王應麟著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六經天文編二卷宋王應麟撰有鄭氏周易註已著錄是編裒六經之言天文者以易、書、詩所載爲上卷周禮、禮記、春秋所載爲下卷三代以上推步之書不傳論者謂古法疎而今法密如歲差里差之辨皆聖人所未言首臘喜始知歲差唐人作履矩圖始知地有東西南北里差然堯典豳風月令左傳國語所言星辰前後已相差一次是歲差之法可即是例推周禮土圭之法日南景短日北景長日東景夕日西景朝是里差之法亦可即是而見六經所載未始非推步之根特古文簡約不能如後世推演詳密耳此編雖以天文爲名而不專主於星象凡陰陽五行風雨以及卦爻悉彙集之採錄先儒經說爲多義有未備則旁涉史志以明之亦推步家所當考證也宋史藝文志作六卷至正四明續志作三卷今此書分上下二編則二卷爲是國朝吉水李振裕補刊玉海序稱應麟著述三十種已刻者玉海附詞學指南又有遺書十三種自詩考至通鑑考問共五十餘卷版皆朽蝕悉爲補刊之是編亦與焉此本前後無序跋紙墨甚舊蓋猶至元六年王厚孫所刊也

六經天文編卷上

宋 王應麟伯厚著
昭文張海鷗若雲校

天道

易

天行健

〔胡氏曰〕天者乾之形乾者天之用天之形望之其色蒼然南樞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樞出地上三十六度狀如倚杵此天形也言其用則一晝一夜之間凡行九十餘萬里夫人一呼一吸謂之一息一息之間天已行八十餘里人之一晝一夜有一萬三千六百餘息是故一晝一夜而天行九十餘萬里則天之健行可知〔程氏曰〕傳謂天形如雞子上規之星常見下規日月五星之所由二十八宿布于其間半覆地上半繞地下以所行度數知之故觀天之行有以見重乾之象〔朱氏曰〕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或問乎邵子曰天何依曰依乎地地何附曰附乎天天地何所依附曰自相依附天依形地附氣其形也有涯其氣也無涯但天之形員如彈丸朝夜運轉其南北兩端後高前下乃其樞轉不動之處然運轉者亦無形質但如勁風之旋雷轟

則自左旋而向右。向夕則自前降而歸後。當夜則自右轉而復左。將旦則自後升而趨前。旋轉無窮。升降不息。是爲天體。而實非有體也。地則氣之查滓聚成形質者。但以其束於勁風旋轉之中。故得以兀然浮空。甚久而不墜耳。黃帝問於岐伯曰。地有憑乎。岐伯曰。大氣舉之。亦謂此也。

天文

鄭氏曰離爲日。日天文也。艮爲石。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之文交相飾成。故曰。以天文言之。無非剛柔爻錯。陰陽之精。在地象物成列。光耀離合。皆剛柔也。日陽也。而爲離。月陰也。而爲坎。緣星動者陽也。而太白辰星爲陰。經星不動者陰也。而析木鶴首爲陽。北斗振天二極不動。故曰。天文也。聖人觀乎天文。則知剛柔有常矣。故南面而立。視昏旦之星。日月之次。以知四時寒暑之變。春震秋。兌泰之時也。夏離冬坎。貞之時也。泰易爲貞。四時互轉。時變之象也。離有坎。日降而月升也。坎復成離。月降而日升也。天氣也。而成文。地形也。而有理。形散爲氣。明而幽也。氣聚成形。幽而明也。仰觀乎天。凡地之成形者。莫不有是文。俯察乎地。凡天之成象者。莫不具是理。故分而爲二。擇之以四。生二儀。四象八卦。成三百八十四爻。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皆源於太極。知此則知幽明之故也。鳥獸之文。卽天文。太元曰。察龍虎之文。觀鳥獸之理。舉烏獸則龜見矣。仰觀龍虎鳥蟲之文。其形成於地。俯觀山川原隰之宜。其象見於天。凡在地者。皆法天者也。或問天有形乎。曰。天精陽也。氣也。易曰。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日月附麗乎天。亦若百穀草木之麗乎土。天果有質歟。日之行或遲或速。奔星上下前後。或卑或高。不得自如。莊周曰。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視下也。亦若是而已。列禦寇曰。日月星辰。積氣中之有光耀者。郊萌曰。天了無質。鄭康成曰。天清明無形。或曰。星隕石何也。曰。光耀既散。氣凝爲石。如人之精神既散。形亦剛強矣。故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形者皆地也。乾坤體也。坎中之乾二五也。乾陽流於坤陰。故月以速爲退。月體不明。待日而明。者乾也。橫渠曰。日月之精互藏。其宅是也。乾言日月合其明者。坎離互用也。豫言日月不遇者。坎爲月。伏離爲日。日月會于北方也。恆言日月得天者。乾九四之五。變離坎也。小畜上九。中孚六四。歸妹六五月。幾望者。小畜四有伏坎。巽有伏震。月在東。日在西。望也。中孚訟坎變離。月在東。亦望也。歸妹六五月在東。日在西。亦望也。然曰。幾望者。小畜中孚坎在四也。歸妹六五爻在五也。坎在四若五。則中矣。是故日望月。則日食。坎離之交勝也。離在地爲火。在天爲日。乾體也。其中畫乃坤之二五。橫渠所謂陰陽之精互藏其宅歟。行運者。陰麗乎陽也。晉書曰。晝者。日出地上。進而中也。豐曰。宜日中者。九四之五也。離九三。豐彖曰。日昃者。日中而又西也。乾九三。旣濟。日終日者。日在下也。豫六二。曰不終日者。二動之五成離。日在上也。夬九二。曰晝夜者。動成離。日在西方之下。日薄于虞淵之時也。或曰。夕日入爲夕。大畜曰。日新者。大壯一變。需坎月離日合照。再變大畜。艮艮復始日新也。益曰。日進者。初九自下而進也。卜邱楚論十日。其說源於易之蠱。夜又爲大明者。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而月受明於日。陽爲大陰爲小。故曰大明。乾大明終始。晉進而麗乎大明。皆日也。又爲明者。日月相推而生明。屯九五求四。四往之五。訛初往四。皆坎月在東。月之明也。大有九四離井。井九五旅。上體日在上。日之明也。困初九自下而進也。卜邱楚論十日。其說源於易之蠱。夜又爲大明者。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而月受明於日。陽爲大陰爲小。故曰大明。乾大明終始。晉進而麗乎大明。皆日也。又爲明者。日月相推而生明。屯九五求四。四往之五。訛初往四。皆坎月在東。月之明也。大有九四離井。井九五旅。上體日在上。日之明也。困

舞士銀鹽——陸玉華攝影集

六、豐九四曰幽不明者，日在西而隱伏也。大有，賁、同人，明夷曰文明者，離居二五也。坤爲文，又爲光者，日之明無所不及也。孟子曰：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管輅曰：日中爲光，易九言光者，皆明之所及也。坤之化光者，舍坎離也。觀之觀光者，四五交也。頤之光者，四施初也。夬之光者，離自下升也。未濟之光者，二五易也。需光享者，大壯四之五。日西月東，四五得位也。凡言未光者，皆未能行也。屯九五，未之二也。噬嗑九四，噬六五而後光也。晉上九，反三自治而後光也。夬九五，中行上決而後光也。萃九五之二而後光也。凡言光明者，兼體用也。老子曰：用其光，復歸于明。體用合一，光明無盡。履剛中正而不倚，故離自下升。光明不疚，言無私照也。謙以剛濟柔，故坎自上降。萬物化光，言皆相見也。艮行止，動靜不失其時，故坎離下濟。其道光明，言久不息也。凡言光大者，其象與光明同。曰大者，指陽爻也。坤曰光大者，初三五也。渙六四曰光大者，二從四也。咸九四，可以光大者九也。四來初往，則離坎成。四往初來，則離坎毀。未光大也，益自否之九四，三變離，坎而成益。大者光也。言光輝者，日月之光，揮散也。言輝者，主離日也。管輅曰：朝日爲暉，或曰星辰何象也。曰艮離也。邵雍曰：離爲星，貞艮上離下。象曰柔來文剛，又曰分剛上而文柔。天文也。班固曰：陰陽之精，其本在地。張衡曰：地有山嶽，精鍊爲星。蓋星辰者，地之精氣上發乎天而有光輝者也。星日之餘也。辰月之餘也。月生於日之所照也。衆星被耀，因水轉光。三辰同形，陰陽相配。其體則艮也。河洛篇曰：天中極星，崑崙之墟。天門明堂，太山之精中，挺三台也。五靈諸侯也。岍岐、荆山、壺口、雷首、太嶽、砥柱，東方之宿也。析城、王屋、太行、恆山、碣石、西傾、朱圉，北方之宿也。鳥鼠、大華、熊耳、外方、桐柏、嶓冢，西方之宿也。荆山、內方、大別、岷山、衡山、九江、敷淺原，南方之宿也。九陰之險，九河之曲，漾水三危，汝江九折，上爲列星。諸賢之論，不詭於經矣。故精數氣數，坎極離見，乃有隕星。其光燭地者，離也。隕而成石，或爲阜堆、廬沙者，艮也。日爲陽，月爲陰，歲次惑鎮爲陽，太白、辰爲陰。斗魁爲陽，尾爲陰。天南爲陽，北爲陰。東爲陽，西爲陰。日月東行，天西轉。日自牽牛至東井，分牽上而文柔也。月自角至壁，柔來而文剛也。五星東行，有遲有速。北斗西行，昏明迭建。二十八宿分配五行，各有陰陽。四時隱見，至於中外之宮，無名之星，河漢之精，皆發乎陰陽者也。則二氣交錯，成天之文，信矣。〔蘇氏曰〕：天地一物也。陰陽一氣也。或爲象，或爲形。所在之兩矣。豈知其未嘗不一耶？由是觀之，世之所謂變化者，未嘗不出於一，而兩於所在也。自兩以往，有不可

晦朔會爲坤象三日朏而出於庚爲震象五日上弦而見於丁爲兌象七日盈於甲壬爲乾象既形而生魄退於辛爲巽象八日下弦消於丙爲艮象七日復與日會于辰次之所而爲坤象繫辭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虞翻曰〕謂日月懸天成八卦象三日震象月出庚八日兌象月見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六日旦巽象月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象月滅乙晦夕朔旦則坎象水流戊日中則離離象火就己戊己土位象見於申日月相推而明生焉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虞翻曰〕謂初變成

八卦納甲

大戴禮記

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貞時也。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易出震消息。震乾坤象。乾爲始。坤爲終。故終則有始。乾爲天。震爲行。故先天也。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庚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乾成於甲。坤成於庚。陰陽天地之始終。故經舉甲庚於蠱。巽五也。革己日乃平。庚歸曰離。爲日。孚謂坎。四動體離。五在坎中。故己日乃孚。以成既濟。〔漢上朱氏曰〕己日當讀作戊己之己。十日至庚而更。革也。自庚至己。十日浹矣。己日。者浹日也。革自遯來。无妄變也。二變家人。三變離。四變革。无妄之震納庚。革之離納己。故有此象。二應五。三應上孚也。〔趙氏曰〕天道左旋。日月右轉。兩曜行天。若彈丸然。月受日光。向爲明。而背爲魄。下土視之。則有盈闕。蓋日行一度。一歲一周天。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一月一周天。合離盈速之既異。朓朒弦望之攸分。魄者月之體。坤之純陰象焉。明者日之光乾之純陽象焉。其生魄也。一陰在下。巽之象。二陽沒長。上弦爲父。二陰沒長。下弦爲母。三日明於庚。震納庚也。十六魄於辛。巽納辛也。八日弦於丁。兌納丁也。廿三弦於丙。艮納丙也。日月相望於三五月。盈在甲。故乾納甲。日月合符於晦朔。月沒於乙。故坤納乙。明滿於甲。而盡乎壬。壬廿九日也。過則晦矣。故乾復納壬。魄全於乙。而止乎癸。癸二日也。過則明矣。故坤復納癸。望前月行先乎日。故以昏定。望後月行後乎日。故以晨定。月近於朔。故必三十度而明。始見月。遠於望。故不待十度而魄已生。日月相去各九十餘度。四分天之一。明與魄分。謂之弦。日月相對。各百八十餘度。直乎天之半。明周乎魄。謂之望。日離也。納己。已居陽中。月坎也。納戊。戊居陰中。日月合德。戊己无位。循環不窮。所以爲中。〔朱氏參同契說曰〕首言乾坤坎離四卦。震巽之外。其次卽言屯蒙六十卦。以見一日用功之早晚。再次卽言納甲六卦。以見一月用功之進退。再次卽言十二辟卦。以分納甲六卦而兩之。蓋內以詳理月節。而外以兼統歲功。其所取於易以爲說者。如是而已。初未嘗及夫三百八十四爻也。今世所傳火候之法。乃以三百八十四爻爲一周天之數。以一爻直一日。而爻多日少。則不免去其四卦二十四爻。以俟二十四氣之至。而漸加焉。已非出於自然。煦合之度矣。且當意爲之。未必魏君之本指也。參同之書。本不爲明易。乃姑借此納甲之法。以寓其行持進退之候。異時每欲學之。而不得其傳。無下手處。不敢輕議。然其所言納甲之法。則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說。沈存中筆談解釋甚詳。亦自有理。參同所云甲乙丙丁庚辛者。乃以月之昏旦出沒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也。此雖非爲明易而設。然易中無所不有。苟其言自成一說。可推而通。則亦無害於易。

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別各得七分。是每卦得六日七分，剝卦陽氣之盡，在於九月之未。十月當純坤用事。坤卦有六日七分，坤卦之盡，則復卦陽來，是從剝盡至陽氣來復，隔坤之一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於古災眚興亡凶善敗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自乾象歷以降，皆因京氏。惟天保歷，依易通統，軌圖自八十九有二節，八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與中氣偕終，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按鄭顥所傳卦，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齊謬矣。〔漢上朱氏曰〕先儒舊傳，自子夏、京房、陸續、虞翻，皆以陽涉六陰，極而反初爲七日。至王昭素乃暢其說曰：乾有六陽，坤有六陰。一陰自五月而生，屬坤。陰道始進，陽道漸消。九月一陽在上，衆陰剝物。至十月則六陰數極。十一月一陽復生，自剝至十一月，隔坤之六陰，陰數既過六而七，則屬陽。以此知過坤六位，即六日之象，至於復，爲七日之象。是以安定曰：凡歷七爻，以一爻爲一日，故謂之七日。伊川曰：七變而爲復，故云七日。蘇子曰：坤與初九爲七，其實皆源於子夏。夫陽生於午，自午至子，七而必復。乾坤消息之理也。故以一日言之，自午時至夜半，復得子時，以一年言之，自五月至十一月，復得子月，以一月言之，自午日凡七日。復得子日，以一紀言之，自午歲凡七歲，復得子歲。天道運行，其數自爾合之爲一紀，分之爲一歲，一月一日，莫不皆然。故六十卦，當三百六十日，而兩卦相去皆以七日。且卦有以爻爲歲者，有以爻爲月者，有以爻爲日者。於復言七日來復者，明卦氣也。陸希聲謂聖人言七日來復爲歷數之微明是也。以消息言之，自立冬十月節，至大雪十一月節，坤至復卦，凡歷七爻，以卦氣言之，自冬至十一月中氣卦起，中孚至復卦，凡歷七日。聖人觀天道之行，反復不過七日，故曰七日來復。彖曰：七日來復，天行也。王輔嗣曰：復不可遠也。夫天道如是，復道豈可遠乎？豈惟不可遠，亦不能遠矣。中孚十一月之卦也，以歲言之，陽始於冬至，以歷言之，日始於牽牛，以日言之，晝始於夜半，以人言之，慮始於心思，易於復言七日來復，冬至也。於姤之，〔李氏曰〕復剛長，而以日云者，幸其至之速，臨陽消，而以月云者，幸其消之遲。〔陸氏曰〕臨九二爻體在兌，兌陰卦也，有陽消之象焉，故稱晝品物咸章。夏至也。舉二至，則律歷見矣。〔朱氏曰〕自五月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元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犧，至哉言也。學者宜

〔正義曰〕案易緯稽覽圖云。卦氣起中孚。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有六爻爻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分爲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爲二十一

治腫明時

終而乾革之。天革地也。陰極生陽乃爲暑。天地相革。寒暑相成。是亦水火相息也。坎冬離夏。震春兌秋。四時也。故曰天地革而四時成。君子觀澤中有火。則知日月坎離有交會之道。日火也。月水也。冬至日起。牽牛一度。右行而周十二次。盡斗二十六度。則復還牽牛之一度。而歷更端矣。牽牛者星紀也。水之位也。日月交會于此。澤中有火之象也。歷更端者革也。昔者黃帝迎日推策。始則調曆。閱世十一歷年五千。而更七歷。至漢造歷。歲在甲子。乃十一月冬至。甲子朔爲人歷之始。是時日月如合璧。復會于牽牛。距上元太初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蓋日月盈縮與天錯行。積久閏差。君子必修治其歷。以明四時之正。所謂四時之正者。冬至日月必會于牽牛之一度。而弦望晦朔分至啓閉。皆得其正矣。日月不會者。司歷之過也。皆問歷於郭忠孝曰。古歷起於牽牛一度。沈括謂今宿於斗六度。謂之歲差。何也。曰。久則必差。差久必復於牽牛。牽牛一度者。乃上元太初起歷之元也。天之動始於坎。艮與震而左行。地之動始於離。坤與兌而右行。是以日月會于牽牛。萬物成於艮。故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逆。而四時不忒。〔田氏曰〕自乾至革。其卦凡四十有九。大衍之用也。分而象兩。天地革矣。揲之以四。四時成矣。是以至革則治。後世以大衍爲歷者。豈非得是歟。〔蔡氏曰〕黃道之差。始自春分。秋分赤道所交。月道之差。始自交初。交中。黃道所交。出入赤道二十四度。月出入黃道六度。黃道一周。退前所交六十度之一。是謂歲差。歲差一年而歲差周。積二百二十一月及分一千七百五十三而交道周矣。赤道絃帶天之中。日道月道斜交。赤道之內外。其周圍長短。與赤道無差。而日月每日行度。亦無盈縮進退。歷家欲求日月交會。故以赤道爲起算之法。以赤道度數而揆之黃道。則日行有盈縮焉。以赤道度數而揆之月道。則月行有進退焉。非日月之行真有盈縮進退也。

策凡三百有六十亦當某之日舉乾坤則六卦舉矣劉牧謂經唯舉乾坤老陽老陰三百六十之數當期之日不更別舉他卦之爻而疑六日七分之義此不以三隅反也唐陸希聲謂易以年統月以歲統旬以日統時凡言月者以一策當一月一九之策三十有六是爲三年故曰皆一九之策也又曰以年統月一日十二時七日八十四時一九之策三十六二六之策四十八凡八十有四是爲七日八十四時故曰七月者一九二六之策也又曰以日統時一朔之旬三十日七二十八策八三十二策凡六十策半之爲三十故曰言旬者合七八之策而半之以象一朔之旬一閏三十三日再閏六十九三十六策六二十四策凡六十策故曰言歲者全之以象重閏之日月有朔虛故半之歲有中盈故全之一月三旬八月二十四旬而老陰之策二十有四故曰八月之旬當極陰之策二十有四三歲爲一閏一歲三百六十日而二篇之爻三百八十有四除三百六十日餘二十四日故曰閏之日當二篇之爻八十有四乾坤之策當期之日而少六日故曰虛分包焉二篇之爻二百八十四爻多二十四日故曰盈分萃焉其說本於繫辭中乾之策當期之日然時有抵牾龜山楊氏曰以爻當期之源出於繫辭而以星日氣候分布諸爻又有也其流詳於韓晉世傳稽覽圖是也揚子草元蓋用此耳卦氣起於中孚冬至卦也太元以中準之其次復卦太元以周準之升大寒卦也太元以干準之今之歷算亦然而先天以復爲冬至噬嗑爲大寒林氏曰大哉易乎本夫道德性情之妙而攷諸陰陽氣數之中如復所謂七日臨所謂八月蠱所謂先甲後申巽所謂庚寅後庚又如十年三歲月幾筮已日乃至是皆陰陽氣數當然之變又豈浮說遁辭所能得也嘗考之大傳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以當期之日其所以酬酢萬變終終而始者不出乎四時五行當期之數也孟氏而下有焦贊氏以一卦變爲六十四積而至於四千九十六凡八卦所主六日震離坎兌寄直於分至之日如曰冬至則坎用事次未濟次蹇次頤次中孚次復當期之數循環爲變此

〔沙隨程氏曰〕分而爲二掛一曰象兩象三而不曰兩儀三才者此據歷法言之陽爲春夏陰爲秋冬所謂兩也陽爲夏陰爲冬春秋爲陰陽之中所謂三也故揲之以四然後以象四時歸奇於初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初而後掛此十有八變之一也指閏曰初按歷法十九年七閏爲一章其間五歲再閏者二餘

象閏當期

亦不滿六歲。故舉其大數曰五歲再閏，二十七章爲會，三會爲統，三統爲一元，元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冬至甲子朔旦無餘分。此太元之歷法也。是謂天統。千五百三十九歲甲辰朔旦冬至無餘分，是謂地統。又千五百三十九歲甲申朔旦冬至無餘分，是謂人統云。元三百四十三章也。〔漢上朱氏曰〕得五與四，則策數三十六。四九也是爲乾之策。乾之象老陽也。得九與八，則策數二十四。四六也是爲坤之策。坤之象老陰也。得五與八，得九與四，策數皆二十八。四七也是爲震、坎、艮之策。少陽也。得九與四四，得五與四八，策數皆三十二。四八也是爲巽、離之策。少陰也。三千六合二十四。六十也。二十八合三十二，亦六十也。乾之第六爻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第六爻一百四十有四。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募之日，具四時也。震、坎、艮之策，六爻一百六十有八。巽、離、兌之策，六爻一百九十有二。震、坎、艮、巽、離、兌之

正子雲以太元準易法也。然太元以二首統九日，自中孚起牽牛一度，則於焦氏之法微有不合。其後孔穎達求之易經，夫以四正卦各主其一方，卦有六爻，爻主一氣，所謂二十四氣也。其餘卦六十，爲爻者三百六十六，日七分，則以一卦主之，較以周天之度，無有餘不足之分。三家之學，是皆以卦氣言易者也。然當期之數，所用不同如此。

十二月卦圖

朱氏曰謂溫厚之氣盛於東南嚴寒之氣盛於西北者。禮家之說也。謂陽生於子於卦爲復陰生於午於卦爲姤者。歷家之說也。謂巽位東南乾位西北者。說卦之說也。此三者各爲一說。而禮家歷家之言。猶可相通。至於說卦則其卦位自爲一說。而與彼二者不相謀矣。乾於文王八卦之位在西北。於十二卦之位在東南。坤於文王八卦之位在西南。於十二卦之位在西北。故今圖列文王八卦於內。而布十二卦於外。以見彼此位置迥然不同。論十二卦則陽始於子而終於巳。陰始於午而終於亥。論四時之氣。則陽始於寅而終於未。陰始於申而終於丑。此二說者雖若小差。而所爭不過二位。蓋子位一陽難生。而未出乎地。至寅位春卦。則三陽之生。方出地上。而溫厚之氣從此始焉。巳位乾卦。六陽難極。而溫厚之氣未終。故

午位一陰難生而未害於陽。必至未位遯卦而後溫厚之氣始盡也。其午位陰已生而嚴凝之氣及申方始亥位六陰雖極而嚴凝之氣至丑方盡義亦倣此。蓋地中之氣難見而地上之氣易識。故周人以建子爲正。雖得天統而孔子之論爲邦乃以夏時爲正。蓋取其陰陽始終之著明也。坤䷁解卦之象辭皆以東北爲陽方西南爲陰方。然則謂冬春爲陽夏秋爲陰亦是一說。但說卦又以乾爲西北則陰又不盡乎西北爲東南則陽有不盡乎東又與三卦彖辭不同。但此自是一說。與他說如十二卦之類各不相通爾。

陽主進而陰主退。陽主意而陰主消。進而息者其氣強。退而消者其氣弱。此陰陽之所以爲剛柔也。陽剛溫厚居東南主春夏而以作長爲事。陰柔穏居西北主秋冬而以收藏爲事。作長爲生。收藏爲殺。此剛柔之所以爲仁義也。以此觀之。則陰陽剛柔仁義之位。豈不曉然。而彼揚子雲之所謂於仁也。柔於義也。剛者。乃自其用處之末流言之。蓋亦所謂陽中之陰。陰中之陽。固不妨自爲一義。但不可以雜乎此而論之。且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陰分陽。便是兩物。故陽爲仁而陰爲義。然陰陽又各分而爲二。故陽之初爲木。爲春。爲仁。陽之盛爲火。爲夏。爲禮。陰之初爲金。爲秋。爲義。陰之極爲水。爲冬。爲智。蓋仁之惻隱方自中出。而禮之恭敬則已盡發於外。義之羞惡方自外入。而智之是非則已全伏於中。故其象類如此。非是假合附會。若能默會於心。便自可見。元亨利貞。其理亦然。文言取類尤爲明白。五行之中。四者既各有所屬。而土居中宮爲四行之地。四時之主在人。則爲信爲眞實之義。而爲四德之地。衆善之主也。蓋天人一物。內外一理。流通貫徹。初無間隔。邵子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爲泰。坎離交而爲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蓋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爲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爲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爲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以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易通卦驗曰〕冬至四十五日以次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復當故卦乾西北也。主立冬。坎北方也。主冬至。艮東北也。主立春。震東方也。主春分。巽東南也。主立夏。離南方也。主夏至。坤西南也。主立秋。兌西方也。主秋分。

〔朱氏曰〕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漢上朱氏曰〕伏羲畫卦。乾上坤下。立天地之位。歸藏先坤後乾。首萬物之母。連山乾始於子。坤始於午。至於周易。尊乾卑坤。其體乃定。闡嗣以一歲言之。寒暑也。以一日言之。晝夜也。以一身言之。出入之息。死生之變也。无闇則无闇。无靜則无動。此歸藏所以先坤歟。〔荀爽曰〕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於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始。〔張氏曰〕乾曰行。以德言也。坤曰勢。以體言也。德大而難名。故曰健。體定而不變。故曰坤。凡卦之不可以明言者。唯乾焉爾。〔呂氏曰〕

乾坤

四正卦。冬至坎用事。春分震。夏至離。秋分兌。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謙。賁。升。臨。正月小過。蒙。益。漸。春。二月需。隨。晉。解。大壯。三月豫。訟。蠱。革。夬。四月旅。師。比。小畜。乾。五月大壯。六月鼎。豐。渙。履。遯。七月恆。節。同人。損。否。八月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九三應上九。濟淨微溫陽風。九三應上六。絳赤決溫陰雨。六三應上六。白濁微寒陰雨。六三應上九。麌塵決寒陽風。諸卦上有陽爻者。陽風上有陰爻者。陰雨。〔後魏歷志〕十二辟卦。復。子。臨。丑。泰。寅。大壯。卯。夬。辰。乾。巳。姤。午。遯。未。否。申。觀。酉。剝。戌。坤。亥。

晝

暮歷象圖

脣法所起

古法以紀蔀爲宗。從伏羲先天甲寅積周一千八百一十四紀。再入十五紀人元。一十有二蔀。當癸酉蔀。歲在己丑而生帝堯。至甲辰歲十有六即位。越二十有一歲得甲子而演紀作歷。是年天正冬至日在虛一度。按乾鑿度。皇極經世。及漢董仲舒所載並然。

歲差法

接紀元歷。○歲周三百六十五度二千四百三十六分。此一歲之氣積分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千五百六十四分。太陽所躔周天之度也。○歲差一百二十八分。注云。以歲周數除周天數。即得太陽歲行不及之用。○度母一萬。注以一度爲萬分。○自演紀至開元甲子冬至。日在斗十度。凡退三十八度四千一百二十八分。至乾德甲子冬至。日在斗六度。凡退四十一度四千八百四十八分。至慶曆甲申冬至。日在斗五度。此法通古今。故知堯歷日在虛度。而鳥火昇處以仲月昏中。合堯典。

推歷代所入蔀例

按乾鑿度。入天元一千八百一十四紀。再十五紀而堯生於人元之癸酉蔀己丑歲。至甲辰歲十有六。以唐侯升爲天子。至文王受洛書。再入十六紀。壽天元戊午蔀二十四歲在癸丑。又五年戊午受丹書。明年己未改元。越十有二年半。未正月戊午。武王伐商。故經曰。惟十有三年春一月戊午。師渡孟津。由此逆推。今古不差。

積年數

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歲之常數也。故日行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行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一十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爲一章也。故積之三年而一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于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于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則子皆入丑。而歲全不成矣。〔葉氏曰〕治歷者。先求一歲有餘不足之數。以置閏。則四時久而不差。蓋日差則月不成。月差則歲不成矣。〔吳氏曰〕三歲一閏。則歲不成矣。餘三十三日。四分日之三。三歲一閏。尚餘三日。四分日之三。五歲餘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五。五歲再閏。則又少三日。四分日之五。五十九年七閏。謂之一章。總十九年而論之。餘二百一十三日。四分日之三。閏月又小。七閏計二百丹三日。尚餘十日。四分日之三。積至八十一章。然後盈虛之數盡。而復始矣。今言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意其以四分日之一而當一日焉。〔胡氏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轉璣觀衡。則有其象。歸奇於扱以象閏數也。斗指兩辰之間。象也。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爲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班告朔於邦國。不以是爲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

四

四仲中星

一年餘十有一日四分日之二年餘二十有二日四分日之三三年餘三十有三日四分日之三四年餘四十有五日五年餘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一。
〔素問〕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注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辰退餘閏於相望之後。〔朱氏曰〕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一日繞地一周無餘而常不及天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初曆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

春則以胃加酉。夏則以柳加酉。秋則以氐加酉。冬則以虛加酉。中星各見於午位。〔正義曰〕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皆南首而北尾。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鶴形。皆西首而東尾。天道左旋。日體右行。故星見之方與四時相逆。春則南方見。夏則東方見。秋則北方見。冬則西方見。〔何承天曰〕堯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今季夏則火中。宵中星虛。以殷仲秋。今季秋則虛中。爾來二千七百餘年。以中星鑒之所差二十七八度。則堯冬至日在須女十度左右也。漢太初歷。冬至在牽牛初。後漢四分及魏景初法。同在斗二十一。〔林氏曰〕鳥火虛昴。皆是分至之昏。見於南方。直正午之中星。而孔氏謂七星畢見。不以爲中星。王肅覺其非。遂謂宅嵎夷孟月也。日中日永宵中仲月也。鳥火虛昴。季月也。此說並與天象偶合。然分孟仲季非審之意。蓋不知歷家有歲差之法。以月今日在某宿而求之。所以不合。按

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角至箕爲蒼龍。凡七十五度。斗至壁爲元武。凡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奎至參爲白虎。凡八十度。井至軫爲朱雀。凡百一十度。總爲三百六十度四分度之一。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正月會於亥。其辰爲陬訾。二月會戌。爲降婁。三月會酉。爲大梁。四月會申。爲實沈。五月會未。爲鶉首。六月會午。爲鶉火。七月會巳。爲鶉尾。八月會辰。爲壽星。九月會卯。爲大火。十月會寅。爲析木。十一月會丑。爲星紀。十二月會子。爲元枵。

日永短

(正義曰)馬融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融之此言。據日出見爲說。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人人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爲明日。入後二刻半爲晝。損夜五刻以裨於晝。則晝多於夜。復校五刻。古今歷術與太史所候。皆云夏至之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冬至之晝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春秋分之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此其不易之法也。然今太史細候之法。則校常法半刻也。從春分至于夏至。晝漸長。增九刻半。夏至至于秋分。所減亦如之。從秋分至于冬至。晝漸短。減十刻半。從冬至至于春分。其增亦如之。又於每氣之間。增減刻數。有多少。不可通而爲率。初未能審。知率九日增減一刻。和帝時。待詔龐融始請改之。鄭注書緯考靈曜。仍云。今日增減一刻。猶尙未覺誤也。鄭注此云。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與歷不同。故王肅難云。知日見之漏減。蓋漏五刻。不意馬融爲傳已滅之矣。因馬融所減而又減之。故日長爲五十五刻。因以冬至反之。取其夏至夜刻。以爲冬至晝刻。此之所以誤。(陳氏曰)日之行也。斗建寅則出乙而漸北。斗建午則出艮而漸南。漸北則春既分而晝加長。漸南則秋既分而晝加短。長短不過百刻。(蔡氏曰)天體北高而南下。地體平著乎其中。日近北則去地遠。而出早入遲。故晝長。日近南則去地近。而出遲入早。故晝短。日分十二時者。歲月日時之定數。日分百刻者。古歷日分之用數。

羲和

(蘇氏曰)禹貢。嵎夷在青州。又曰暘谷。則其地近日而光明。當在東方海上。以此推之。則昧谷當在西極。朔方幽都當在幽州。而南交爲交趾明矣。春曰宅。宿方。而秋獨曰宅。徐廣曰。西今天水之西縣也。羲和之任亦重矣。堯都於羲。而其所重任之臣。乃在四極萬里之外。理必不然。當是以日景以定分至。然後歷可起也。故使往驗之於四極。非常宅也。(李氏曰)作歷之法。必先準定四面方隅。以爲表識。然後地中可求。即地中然後可以候日月之出沒。星辰之轉運。故羲所以使四子各宅一方者。非謂居是地也。特使定其方隅耳。如土圭之法。測日之南北東西。知其景之長短。朝夕亦羲之遺法也。(朱氏曰)羲和主歷象授時而已。非是各行其方之事。蓋官在國都。而統治之方。其極至此。非往居於彼也。

璣衡

(朱氏曰)美珠謂之璣。機也。以璣飾機。所以象天體之運動也。衡橫也。以玉爲衡。橫而設之。

所以窺鏡而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齊猶審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七者。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猶人君之有政事也。言舜初攝位。乃察璣衡以審七政之所在。以起渾天儀。晉天文志云。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爲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達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羲和以爲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渾天說王蕃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

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有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去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迴轉。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時。落下閏始經營之。鮮于安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篆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卽璣衡玉衡之遺法。蓋以爲近得天體之實者也。沈括曰。舊法規環一面刻周天度。一面加銀丁。蓋以夜候之。天晦不可自察。則以手切之也。古人以璣衡。疑亦爲此。今按此以漢法逆推古制。然歷代以來。其法漸密。本朝因之。爲儀三重。其在外者曰六合儀。平置單環。上列十二辰八十四隅。在地之位。以準地面。而定四方。側立黑雙環。具刻去極度數。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其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子午。以爲天經。斜倚赤單環。具刻赤道度數。以平分天腹。橫繞天經。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卯酉。以爲天橫。二環表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爲員軸。虛中而內向。以挈三辰。四遊之環。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內曰三辰儀。側立黑雙環。亦刻去極度數。外貫天經之軸。內掣黃赤二道。其赤道則爲赤單環。外依天橫。亦刻宿度。而結於黑雙環之卯酉。其黃道則爲黃雙環。亦刻宿度。而又斜倚於赤道之腹。以交結於卯酉。而半入其內。以爲春分後之日軌。半出其外。以爲秋分後之日軌。又爲白單環。以承其爻。使不傾墜。下設機輪。以水激之。使其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知。故曰三辰。其最在內者曰四遊儀。亦爲黑雙環。如三辰儀之制。偏故曰四遊。此其法之大略也。歷家之說。又以北斗魁四星爲機。杓三星爲衡。今詳經文節質。不應北斗二字。乃用寓名。恐未必然。姑存其說。以廣異聞。(馬融曰)渾天儀可旋轉。故曰璣衡。其橫衡皆以玉衡要宿也。以璣爲璣。以玉爲衡。蓋貫天象也。(張氏曰)蓋天之法。如繪像止。得其半。渾天之法。如塑象能得其全。堯之歷象。日星蓋天法也。舜之璣玉衡。渾天法也。渾法密於蓋天。創意者尙略。述作者愈詳也。

八分度之百四十五。熒惑日行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度之七千三百五十五。太白、辰星日各行一度。鎮星日行四千三百八十分度之百四十五。七政驟度長短多寡不同如此。然必謂之齊者。曾氏謂步七政之軌度時數以轉璣衡而不差焉。故曰齊。其不齊者乃陵歷闕食盈縮犯守者也。蓋璣衡所見者皆時數軌度之當然。不如璣衡則爲變異。此說是也。沈存中謂熙寧中受詔典領歷官。考察星辰以璣衡求極星。從窺管候之凡三月。極星常循窺管之中。夜夜不差。則窺管卽玉衡也。〔陳氏曰〕舜齊七政。不言經星。經者隸之所次也。言乎隸。經在其中矣。〔曾氏曰〕羲之時。觀天以蜃象。至舜又察之以璣衡。聖人之法。至後世益備也。曰七者。則日月五星。曰政者。則羲和之所治。無不任焉。其體至大。蓋一言而盡。〔王蕃曰〕鄭元說。動速爲衡。皆以玉爲之。視其行度。觀受禪是非也。渾儀羲和氏之舊器。歷代相傳謂之璣衡。其所由來有原統矣。而斯器設在候臺史官禁密。學者寡得聞見。穿鑿之徒。不解璣衡之意。見有七政之言。因以爲北斗七星。繡達虛文。託之讖緯。史遷班固雅尚惑之。鄭元有曠雅高遠之才。沈詒精妙之思。起然獨見。改正其說。聖人復出不易斯言矣。〔蘇氏曰〕古人測候天數。其法有二。一曰渾天儀。規天矩地。機隱於內。上布經羅。以考日星行度。寒暑進退。如張衡渾天。開元水運銅渾是也。二曰銅候儀。今新舊渾儀。翰林天文院與太史局所有是也。又案吳王蕃曰。渾天儀者。羲和之舊器。精代相傳。謂之璣衡。其爲用也。以察三光。以分度宿者也。又有渾天象者。以著天體。以布星辰。二者以考於天。蓋密矣。詳此則渾天儀。銅候儀之外。又有渾天象。凡三器也。渾天象歷代罕傳。其制梁武祕府有之。云是宋元嘉中所造者。古人候天。具此三器。乃能盡妙。〔黃氏曰〕太極未判。天地人三才兩於其中。謂之渾沌。渾沌云者。言天地人渾然而未分也。太極既判。輕清者爲天。重濁者爲地。清濁者爲人。輕清者氣也。重濁者形也。形氣合者人也。故凡氣之發見於天者。皆大極中自然之理。運而爲日月。分而爲五星。列而爲二十八舍。會而爲斗極。莫不皆有常理。與人道相應。可以理而知也。今略舉其梗概。列之于下。天體圓。地體方。八舍。會而爲斗極。莫不皆有常理。與人道相應。可以理而知也。今略舉其梗概。列之于下。天體圓。地體方。圓者。動方者。靜。天包地。地依天。天體周圍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徑一百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三。凡一度爲百分。四分度之一。卽百分中二十五分也。四分度之三。卽百分中七十五分也。天左旋。東出地上。西入地下。動而不息。一晝一夜行三百六十六度四分度之一。總日東行一度。歲天左旋三百六十六度。然後日復出於東方。地體徑二十四度。其厚半之。勢傾東南。其西北之高。不過一度。邵雍謂水火土石合而爲地。今所謂徑二十四度者。乃是土石之體爾。土石之外。水接於天。皆爲地體。地之徑亦得一百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三也。兩極南北上下。極是也。北高而南下。自地上觀之。北極出地上三十五度有餘。南極入地下亦三十五度有餘。兩極之中。皆去九十一度三分度之一。謂之赤道。橫絡天腹。以紀二十八宿相距之度。大抵兩極正居南北之中。是爲天心中氣存焉。其動有常。不疾不徐。晝夜循環。斡旋天運。自東而西。分爲四時。寒暑所以平。陰陽所以和。此極天之太極也。先天之太極。造天造地於無形。後天之太極。運天地於有形。三才妙用。盡在是矣。日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人君有道。則日五色失道。則日驚其威。謹告人主而儆戒之。如史志所

載。日有食之。日中烏見。日中黑子。日色赤。日無光。或變爲孛星。夜見中天。光芒四溢之類是也。日體徑一度半。自西而東。一日行一度。一歲一周天。所行之路。謂之黃道。與赤道相交。半出赤道外。半入赤道內。冬至之日。黃道出赤道外二十四度。去北極最遠。日出辰日入申。故時寒。晝短而夜長。夏至之日。黃道入赤道內二十四度。去北極最近。日出寅日入戌。故時暑。晝長而夜短。春分秋分。黃道與赤道相交。當兩極之中。日出卯日入酉。故時和。晝夜均焉。月太陰之精。主刑罰威權。大臣之象。大臣有德。能盡輔之道。則月行常度。或大臣擅權。貳威宦官。用事。則月虧其應。而變異生焉。如史志所載。月有食之。月掩五星。五星入月。月光晝見。或變爲彗星。陵犯紫宮。侵輔列舍之類是也。月體徑一度半。一日行十三度。百分度之三十七。二十七日有餘一周天。所行之路。謂之白道。與黃道相交。半出黃道外。半入黃道內。出入不過六度。如黃道出入赤道二十四度也。陽精猶火。陰精猶水。火則有光。水則含影。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生於日之所不照。當日則光明。就日則光晝。與日同度。謂之朔。月行潛於日下。與日會也。過一週三謂之弦。分天體爲四分。謂初入日一分。謂之朔。謂之望。謂十五日之昏。日入酉月出半明半晦。如弓張弦上。弦晝見。微光在西下。故旦見。故光在東也。日及二十二日。月行近日一分。謂之晦。謂三十日。月行近於東。東西相望。光滿而魄死也。月體伏謂之晦。謂三十日。月行近於東。東西相望。光滿而魄死也。光晝體伏謂之晦。謂三十日。月行近於東。東西相望。光滿而魄死也。月體掩日光也。月食者。月入暗處。不受日光也。正對照處。經星三垣二十八舍中外官星是也。計二百八十三官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其星不動。三垣紫微。太微。天市垣也。二十八舍。東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爲蒼龍之體。北方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爲鶴鹿之體。西方七宿。奎、婁、胃、昴、畢、觜、參。爲白虎之體。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轸。爲朱雀之體。中外官星。在朝象官。如三台、諸侯、九卿、駙官、羽林之類是也。在野象物。如雞、狗、狼、魚、蟲、鼈之類是也。在人象事。如離宮閨道、華蓋、五車之類是也。其餘因義制名。觀其名則可知其義也。經星皆守常位。隨天運動。譬如百官萬民。各守其職業。而聽命於七政。七政之行。至其所居之次。或有進退。不常變異。失序。則災祥之應。如影響然。可占而知也。彗星五行之精。木曰歲星。火曰熒惑星。金曰太白。水曰辰星。併日月而言。謂之七政。皆麗于天。天行速。七政行遲。爲速所帶。故與天俱。東出西入也。五星輔佐日月。斡旋五氣。如六官分職而治。號令天下。利害安危。由斯而出。至治之世。人事有常。則各守其常度。而行其政。若侵臣職。臣專君權。政令錯縱。風教陵遲。乘氣所感。則變化多端。非復常理。如史志所載。熒惑入於匏瓜。一夕不見。匏瓜在黃道北三十餘度。或勾已而行。光芒震耀。如五斗器。太白忽犯狼星。狼星在黃道南四十餘度。或晝見經天。與日爭明。甚者變爲妖星。歲星之精變爲檣檣。熒惑之精變爲蚩尤之旗。填星之精變爲天城。太白之精變爲天狗。反星之精變爲枉矢之類。如日之精變爲孛星。月之精變爲彗。政則一氣分而爲六氣。故太陰六陽爲十二氣。又於六陰六陽之中。每一氣分其初終。則又裂而爲二十四

氣二十四氣之中。每一氣有三應。故又分而爲三候。是爲七十二候。原其本始。實一氣耳。自一而爲四。自四而爲十二。自十二而爲二十四。自二十四而爲七十二。皆一氣之節也。十二辰乃十二月斗綱所指之地也。斗綱所指之辰。卽一月元氣所在。正月指寅。二月指卯。三月指辰。四月指巳。五月指午。六月指未。七月指申。八月指酉。九月指戌。十月指亥。十一月指子。十二月指丑。謂之月建。天之元氣無形可見。觀斗綱所建之辰。即可知矣。斗有七星。第一星曰魁。第五星曰衡。第七星曰杓。此三星謂之斗綱。假如建寅之月。昏則杓指寅。夜半則衡指寅。平旦則魁指寅。他月放此。十二次乃日月所會之處。凡日月一歲十二會。故有十二次。建子之月次名元枵。建丑之月次名星紀。建寅之月次名析木。建卯之月次名大火。建辰之月次名壽星。建巳之月次名鶉尾。建午之月次名鶉火。建未之月次名鶉首。建申之月次名實沈。建酉之月次名大梁。建戌之月次名降婁。建亥之月次名娵訾。十二分野。卽辰次所臨之地也。在天爲十二辰。十二次在地爲十二國。十二州。凡日月之交會。星辰之變異。以所臨分野占之。或吉或凶。各有當之者矣。

天地氣數合而成五行復升爲五氣。五氣之精爲五辰。聖人正五事修五行調五氣則五辰自然順軌。故曰撫于五辰亦猶五行之精凝於地而爲金銀鉛汞砂也。〔黃氏曰〕五辰緯星凡星皆出辰沒戌故五星爲辰十二舍經星亦爲十二辰歲星司肅典致時雨熒惑司哲典致時燠太白司义典致時暘辰星司謀典致時寒填星司聖典致時風經星有常不變緯星有伏有息有進有退與日相終始變則不可準難齊惟聖人能安之而以日星爲紀日成月要歲會由是而出故庶績凝焉。〔葉氏曰〕五行散之在陰國之際有如和緩秦越人輩雖甚精於醫其察天地陰陽五行之用未能若是精密也且夫寒暑燥濕風火者天之陰陽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者地之陰陽生長化收藏下應之而五運行於其間卽五行之化氣也天數中於五戊居之地數中於六己居之戊己土也化氣必以五六故甲己化土而居於其首土生金故乙庚次之金生水故丙辛次之水生木故丁壬次之木生火故戊癸次之此化氣之序也地之三陰三陽亦五行爾而火獨有二五行之妙理也蓋木王於東火王於南金王於西水王於北而土王於四維戌附於戌而在乾己附於辰而在巽而未之對衝在丑故辰戌丑未寄王之位也未在西南其卦爲坤其時爲長夏以其處四時之中呂氏月令謂之中央土此土正王之位也春木生火秋金生水冬水生木而夏火制金生氣絕矣惟土王於西南然後以火生土以土生金四時之序循環不窮然火方王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曰行四周而爲二紀天以六爲節故氣以六期而爲一備地以五爲制故運以五歲而爲一周運統一歲於四時之表氣分六位於一歲之中風雨燥濕寒暑其應有候其至有期然用以

占焉往往不效。非素問之無驗。用其說者知常而不知變故也。凡物理有常必有變。雖天地之運動往來。是爲太過。其至先時。五少之運。是爲不及。其至後時。惟平氣則不疾不徐。以其至以時。其大略如此。火運上臨少陰。水運上臨太陽。木運上臨厥陰。金運上臨陽明。土運上臨太陰。謂之天符。木運臨卯。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水運臨子。土運臨四維。謂之歲會。五太與在泉氣同。謂之同天符。五少與在泉氣同。謂之同歲會。若是者。其氣和。土運上見少陽。金運上見厥陰。謂之淫刑天。若是者。其氣乖。皆三運之常也。主氣各居一步。厥陰主初。少陰少陽次之。太陰陽明又次之。太陽主終。六位不違。客氣與歲推移。子歲太陽之水爲初。丑歲厥陰之木爲初。迭相往來。而少陽之爲初氣。乃在太陰之後。半歲已前。司天主之。半歲已後。在泉主之。其大略如此。若其情則有相得與不相得。其位則有順與逆。相得者。木火相臨。火土相臨之類也。不相得者。金木相臨。水火相臨之類也。父臨子則順。木居少陽之位是已。反此則寒。水居金位。斯逆矣。君臣則順。君火居少陽之位是已。反此則相火居君火之位。斯逆矣。此皆六氣之常也。及論其變。則有正有邪。於是又有變。有勝。有復。有鬱。有發。有淫。有承。當時而行者正也。非時而行者邪也。當時而行其過則爲變。非時而行其至則爲勝。其救則爲復。抑而不伸則爲鬱。怒起則爲發。陵其所勝則爲淫。抑而必反則爲承。假如太角之化爲聲折。而變爲摧拉。太徵之化爲喧燠。而變爲炎烈。正化之爲變者然也。少角木氣不足。清勝而熱復。少徵火氣不足。寒勝而雨復。邪化之正復然也。寒甚而元陽餒。是爲火鬱。熱甚而无淒清。是爲金濁。抑而不伸者然也。水鬱而發。則爲冰雹。土鬱而發。則爲飄颻。怒而怒起者然也。風淫所勝。則克太陰。熱淫所勝。則克陽明。陵其所勝者也。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濕土之下。風氣承之。極則有反者然也。然摧拉之變。不應背天。悉皆大風。炎烈之變。不應薄海。悉皆燔灼。清氣之勝。不應宇宙。无不明潔。雨氣之復。不應山澤。无不蒸溽。鬱也。發也。淫也。承也。其理皆然。凡此者。其應非有候。其至非有期。是以可知而不可必也。其應非有候。則有不時而應者矣。其至非有时。則有卒然而至者矣。是故千里之遠。其變相似者有之。百里之近。其變不同者亦有之。即其時。當其處。隨其變而占焉。則吉凶可知。况素問所以論天地之氣化者。將以觀其變而救民之疾也。夫大而天地。小而人之一身。五行之氣皆在焉。天地之氣。有常无變。則人亦和。平而无灾。天地之氣變而失常。則疾癘之所從出也。是故木氣勝。則肝以實病。脾以虛病。火氣勝。則心以實病。肺以虛病。此醫者所能致察。儒者不得其詳也。至於官天地。理陰陽。順五行。使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滌風。秋無苦雨。和平之氣行於兩間。國無水旱之災。民無妖孽之疾。此儒者所當致察。醫家未必能知也。蓋問亦略言之矣。五行之精。是爲五緯。與運氣相應。有歲星。有畏星。以此察其行之逆順。而占其吉凶。然必曰德者福之。過者罰之。則是運氣之和平而爲休祥。有德者召之也。運氣之乖戾而爲灾害。有過者致之也。雖然。其說略而未詳。吾儒之經則詳矣。洪範九疇。始於五行。中於皇極。終於五福六極。聖人建極於上。以順五行之用。是以天下之民。有五福而無六害。有五福皆可以康寧矣。無六極。皆免於疾病矣。其道固有行乎運氣之外者。是謂大順。成周之時。嘗見之。由庚之詩作。而陰陽得由其道。華黍

之詩作，而四時不失其和。由儀之詩作，而萬物各得其宜。此建皇極順五行，使民有五福而無六極之驗也。是故素問方伎之書，而洪範則聖人經世之大法也。知有素問不知有洪範，方伎之流也。知有洪範不知有素問，儒者何病焉。

魄者乃月之無光處也。魄生則明死。魄死則明生。初三日明始生。謂之哉生明。又謂之魄。又謂之死魄。故初二日謂之旁死魄。旁近也。十六日謂之哉魄晦。則日月相會于東方。望則日月相望。蓋月本無光。借日以爲光。合璧則暗。相遠而日燭不及則亦暗。〔薛氏曰〕哉生明。月一日也。旁死魄。月二日也。至望日。則明全生而魄全死。自望後一日。則月生魄。魄生則明死矣。至晦日。則明全死而魄全生。故每月之終謂

言耳。〔葉氏曰〕朔二日而生明，其旁爲死魄，旁死魄哉？生明者以朔數之也。望二日而生魄哉？生魄既生魄者，以望數之也。〔呂氏曰〕堯史以星正時，周史以月正日，恐歷久必差，而星月則明著易見也。

則明全生而魄全死。自望後一日，則月生魄，魄生則明死矣。至晦日，則明全死而魄全生。故每月之終謂之晦，以其魄全晦故也。每月之始謂之朔，以其明初見故也。〔邵子曰〕日行陽道則晝，行陰道則縮。賓主之道也。月遠日則明生而遲，近日則魄生而疾。君臣之義也。陽消則生，陰生則死。故日下而月西出也。陰盛敵陽，故日望而月東出也。天爲父，日爲子，故天左旋日右行，日爲夫，月爲婦，故日東出，月西生也。〔張氏曰〕諸歷家說月一日至四日行最疾，日夜行十四度餘，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夜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其行遲，日夜行十二度餘，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行又小疾，日夜行十三度餘，二十四至晦行又大疾。日夜行十四度餘，以一月均之，則日得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也。初三日，日初入時，月在庚上，哉生日以爲光，及其盛也，遂與陽敵。〔朱氏天問注曰〕歷家舊說，月朔則去日漸遠，故魄死而明生。旣望則去日漸近，故魄生而明死。至晦而朔，則又遠日而明復生，所謂死而復育也。此說誤矣。若果如此，則未望之前，西近東遠，而始生之明當在月東。旣望之後，東近西遠，而未死之明卻在月西矣。安得未望載魄於西，旣望終魄於東，而朔日以爲明乎？故唯近世沈括之說乃爲得之。蓋括之言曰：「月本無光，猶一銀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在其傍，故光側而所見縱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大氐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也。近歲王著又申其說，月生明之夕，但見其一鉤，至日月相望而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明。必有神人能倒景，旁日月而往參其間，則雖弦晦之時，亦復見其全明。而與望夕無異耳。以此觀之，則知月光常滿，但自人所立處視之，有偏有正，故見其光有盈有虧。旣死而復生也。若顧菟在腹之間，則世俗桂樹蛙兔之傳，其惑久矣。或者以爲日月在天，如兩鏡相照而地居其中，四旁皆空水也。故月中微黑之處，乃鏡中大地之影略有形似，而非真有是物也。斯言有理，足破千古之疑矣。〔參同注曰〕三日第一節之中，月生明之時也。蓋始受一陽之光，而昏見於西方庚地。八日第二節之中，月上弦之時，受二陽之光，而昏見南方丁地。十五日第三節之中，月既望之時，受全日光，盛滿而昏見於東方甲地，是爲乾體。十六日第四節之始也，始受下一陰爲巽而成魄，以平旦而沒於西方辛地。二十三日第五節之中，復生中一陰爲艮而下弦，以平旦而沒於南方丙地。三十日第六節之終，全

怠棄三正。〔馬氏曰〕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蘇氏曰〕王者各以五行德之。王易服色改正朔。孔子曰：行夏之时。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丑爲正者。伊訓、恆元紀十有二月乙丑。蔡氏曰：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一也。元祀者太甲卽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爲正。故以十二月爲正也。乙丑日也不繫以朔者非朔日也。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蓋朝覲會同班歷授時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爲首也。改正朔而不改月數。則於經史尤可考。周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周末嘗改也。秦建亥矣。而史記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夫臘必建丑月也。秦以亥正。酉月矣。安在其爲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改。則臘爲三月。云十二月者。則寅月起數。秦末嘗改也。至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鄼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爲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月矣。安在其爲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改。亦已明矣。且經曰：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則以十二月爲正朔而改元何疑乎。惟其以正朔行事也。故後乎此者復政厥辟。亦以十二月朔奉廟王歸于毫。蓋祠告復政皆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朱氏曰〕三代正朔以元祀十有二月考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月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正月而不改時。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哉。生明之類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之云考之。則是夫子作春秋時特加此四字以繫年。見行夏時之意。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爲歲首。而三代迭用之。夏以寅爲人正。商以丑爲地正。周以子爲天正也。然時以作事。則歲月自當以人爲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而說者以爲謂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蘇氏曰〕正月而謂之十二月。何也。殷之正月。則夏之十二月也。殷雖以建丑爲正。然猶以夏正數月。亦猶周公作豳詩於成王之世。而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皆夏數之。其實周時數月實用夏正。今七月四月之詩可見矣。兼秦本紀亦以十月爲歲首。則歲首但以十月爲之而已。非改十月爲正月也。爰革夏正。〔林氏曰〕夏以建寅爲正。湯革之。始以建丑爲正。是革正爲

用商正也。革正之事古未嘗有。蓋始於湯而武王因之。遂以建子爲正。故易之革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論語疏曰〕鄭康成之義自古以來皆改正朔孔安國注尚書湯革命創制改正易服是從湯歷丑轉寅而三陽始備於是叶風乃至盛德在木而春氣應焉古之聖人以之爲生物之始改歲之端蓋以人之所共見者言之未有知其所由始也至商周始以征伐有天下於是更其正朔定爲一代之制以新天下之耳目而有三統之說然以言乎天則生物之功未著以言乎地則改歲之義不明而凡四時五行之序皆不得其中正此孔子所以論考三王之制而必行夏之時也。秦舊惟十有三年春〔蔡氏曰〕漢孔氏以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爲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既以一月爲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爲春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義冬不可以爲春寒不可以爲暖固不待辨而明矣或曰鄭氏箋詩維莫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舊於皇來車將受厥明蓋言莫春則當治其新舊矣今如何哉然車麥將熟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车麥將熟則建辰之月夏正季春審矣鄭氏於詩且不得其義則其攷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爲春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一月戊午〔呂氏曰〕春秋惟定公無正蓋昭公之喪未歸定公未立故不書正今紂之正朔已絕周之正朔未頒故止書一月見君臣之分毫釐必計所以正天地之大義也。

辰弗集房

〔夏氏曰〕辰弗集房其說有二漢孔氏謂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則日食可知唐孔氏廣其說謂日月俱左行於天日行遲月行速日每日行一度月每夜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十計二十九日過半已行天一周又遂及日而與日聚會故日月所聚會處謂之辰一歲十二會故爲十二辰卽此子丑寅卯之屬是也房如房屋之房謂日月所舍止之處計季秋九月之朔日月當會於大火之次今乃不合於舍則日食可知據二孔此說則以辰弗集爲日食房爲所舍之處非二十八宿之房胡舍人則謂日月交會之謂辰日行赤道月行黃道日行速月行遲一月一會必合於黃道赤道之間或高或低或上或下不相掩蔽是謂不食或左或右或先或後偶相掩蔽則食之矣是日月交會則有食今旣言不集所舍則不得謂之餕兼此房乃二十八宿之房非是十二次之舍此旨辰弗集房蓋是秋九月日月當合朔於房心之次今也弗集房則是歷之誤非日餕據胡氏此說則以辰弗集爲歷誤非日餕以房爲二十八宿之房非十二次之舍二說相反如此惟林少穎折中之謂胡以辰弗集房爲歷誤夫歷誤至於當合朔而不合朔此非精於歷者不足以知何至於點奏鼓晝夫廟庶人走過當依孔氏爲日食但孔氏以集爲集合之策則非其義所以起胡氏之疑兼胡氏以房爲房心之房考之九月日月雖會於大火之次其說頗通但日之所在星宿不見正可推算知之非詭舉目而見則房又不當爲房心之房當是日月所會之舍卽

皆可謂之房也是所謂房者又當依孔氏說爲所次之舍也按唐書歷志論辰弗集房之義謂古文集與輯義同日月嘉會而陰陽轉晦陽常明而陰亦含章若變而相傷則不輯矣兼漢書帝紀言東夷北蠻頑未集曉顏師古謂集與輯同如此觀之則辰弗集房爲日食明矣蓋此集乃輯曉之輯謂日月不相輯晦於所會之舍則蝕也〔蔡氏曰〕按唐志日餕在仲康即位之五年〔張氏曰〕日月相望謂之望相合謂之朔每至朔則日月當如合璧有一毫不合則月與日參差月魄增薄上下侵犯此日所以食也

〔林氏曰〕近代善歷者推仲康時九月合朔已過房心北矣據左氏傳曰宋大辰之虛陳太皞之虛鄭祝融之虛皆火房所謂房者皆所次之舍也

〔王氏曰〕歷家推步日食於朔月食於望一百七十三日有中間三十二年則當交而不食也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食十月庚辰朔又食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食八月癸巳朔又食則不當交而食也夫不當交而食也以日食爲天災日主陽月主陰月食陽勝陰也日食陰勝陽也

〔大衍歷議曰〕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食在房二度

冬夏風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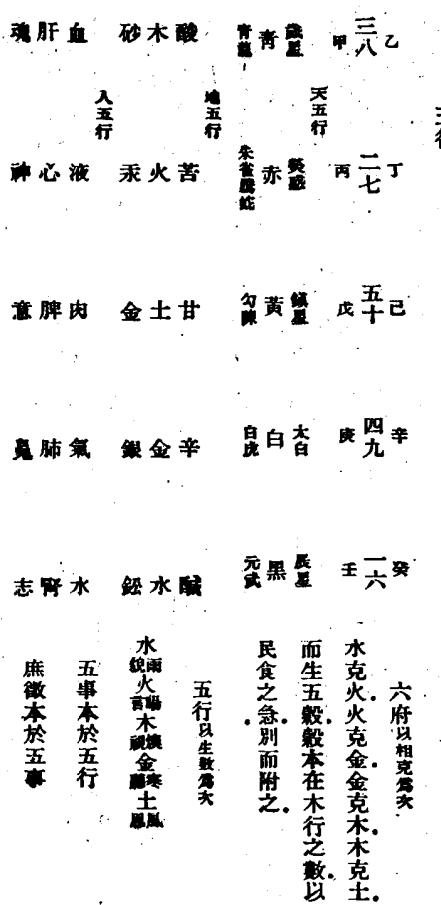
〔蔡氏曰〕好風者箕星好雨者星漢志言軫星亦好雨意者星宿皆有所好也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黃道也北至東井去極近南至牽牛去極遠東至角西至氐去極中是也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北

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并黃道爲九行也日極南至于牽牛則爲冬至極北至于東井則爲夏至南北中東至角西至氐則爲春秋分月立春分從青道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至從黑道立夏至從赤道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月行東北入于箕則多風月行西南入于畢則多雨所謂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也〔夏氏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蓋夏則陽用事日當進而北晝則進而長陽勝則爲溫暑冬則陰用事日當退而南晝則退而短陰勝則爲風寒皆行必循軌故所行有冬夏也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者月行立春東從青道立秋西從白道立冬北從黑道立夏南從赤道箕東北宿畢西南宿月若失道妄行東入箕則旱風西入畢則陰雨此月從星則以風雨也

土中

凡地偏於南多暑偏於北多寒偏於西多陰偏於東多風偏於西多陰唯中則得天地之正陰陽之和〔司馬氏曰〕房非十二次之舍二說相反如此惟林少穎折中之謂胡以辰弗集房爲歷誤夫歷誤至於當合朔而不合朔此非精於歷者不足以知何至於點奏鼓晝夫廟庶人走過當依孔氏爲日食但孔氏以集爲集合之策則非其義所以起胡氏之疑兼胡氏以房爲房心之房考之九月日月雖會於大火之次其說頗通但日之所在星宿不見正可推算知之非詭舉目而見則房又不當爲房心之房當是日月所會之舍卽

州浚儀而唐志猶取陽城日晷以爲法與漢志不同。〔范氏曰〕測景之灘見于周官與詩所以求地之中以建王國而阜安萬民者也然必驗之數術考之中星參之氣朔校之刻漏而後爲得故其地中之景冬至丈三尺夏至尺有五寸由此而進退之則二十四氣皆可推而見之矣若夫當至而不至未當至而至則有日月之變水旱之災人民疾疫之災古先哲王必謹視之以修人事而奉天之戒周公卜洛以爲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世傳陽城是其地而今登封故臺在焉唐開元中擇河南平地始於滑州之白馬南至于汴之浚儀得岳臺又南至於扶溝又南至于上蔡之武津至岳臺爲適中也。



〔正義曰〕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其生數也。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地十成土。此其成數也。繫辭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謂此也。〔葉氏曰〕夫五行周流於天地之間。未之有位也。言天之五數。地之五數。而謂之五位。必有奠方而正其居者。而學者莫能知。吾獨以世言太一九宮者論之。此其說雖出乾鑿度。學者所不道。然而以五居中。列其一三七九。爲四旁。二四六八。爲四隅。則天地二五之數皆在。特虛其十而不見。以土無正位。寄王於四方。與月令中。央土獨不舉成數者。同義。十雖不見。而九宮縱橫錯綜。數之皆得十五。則土之成數。蓋未嘗不具也。是在易則謂之五位。洪範則謂之九疇。茲其爲洛書者歟。易所先者五位。故略九疇而不見。洪範所用者九疇。故置五位而不言。陰陽運而生五行。五行之大不可以正名。但見其周流不息者而已。故謂之行。天之五

歲星十二歲一周天所以紀歲月一日行天十三度而歲二十九日過半而一周天與日會所以紀月自夜半至明日夜半日一出沒行天一度所以紀日星二十八宿辰其次也日百刻二十八宿晝夜迭見而天行周十二次故曰十二辰亦曰十二時所以紀星辰積辰而爲日積日而爲月積月而爲歲歲日月星

各自有次第耳。列子曰：天積氣耳。日月星宿亦積氣中之有光曜者。張衡靈憲曰：星也者體生於地精成於天。故其形皆圓。其明皆麗。其運皆周。其數皆紀。其行各有盈縮進退遲長短之不同。然皆不離於數。故以歷而紀其數。因以是數而推考其行度以驗其當否。〔朱氏曰〕左傳曰：日月所會是謂辰。注云：一歲日月十二會所會爲辰。十一月辰在星紀。十二月辰在元枵之類是也。然此特在天之位耳。若以地言之則南面而立。其前後左右亦有四方十二辰之位焉。但在地之位一定不易。而在天之象運轉不停。惟天之炳火加于地之午位。乃輿地合而得天運之正耳。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周布二十八宿。以著天體而定四方之位。以天繞地。則一晝夜一周天也。而又超一度。日月五星亦隨天以繞地。而唯日之行一日一周無餘無欠。其餘則各有遲速之差焉。然其懸也。固非縱屬而居。其運也亦非推挽而行。但當其氣之盛衰。精神光耀。自然發越。而又

於天列居錯峙各有攸屬此言皆得之矣。正義曰從冬至以及明年冬至爲一歲。

正嘉曰從冬至以及
明年冬至爲一歲

宿營室星也。此星昏而正中。夏正十月也。於是時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楚宮。楚邱之宮也。樹八尺之臬。而度其日出入之景。以定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也。楚室猶楚宮。〔正義曰〕傳言南視定匠人云。蓋參諸日中之景。不言以定星參之。經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故箋以定爲記時。

〔鄭氏曰〕雨木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陽金氣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爲陽。燠火氣也。寒水氣也。風

〔鄭氏曰〕雨木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陽金氣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爲陽。煥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屬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爲風。〔吳氏曰〕按易說，坎爲雨，則雨屬水而爲風。〔陳氏曰〕燠熱涼寒，四時之氣也。雨陽風者，冬離爲日，則陽屬火而爲夏。詩疏載毛公釋小明，日月方與云。二月之初，燠暖也。則燠之爲春爲木明矣。漢志引狐突金寒之言，顏師古謂金行在西，故謂之寒。則寒之爲秋爲金明矣。又按稽疑以雨屬水，以暑屬火，蓋陽也。則庶徵雨之爲水，暑之爲火，類例抑又甚明。

三五參異

毛氏曰三心五囁參伐昂留
〔正義曰〕心實三星而列宿之尊故元命苞曰心爲天王公羊又云心爲大辰故言三星此及綱繆苦之華皆云心也元命苞云柳五星釋天云味謂之柳天文志曰柳謂鳥喙則喙者柳星也以其爲鳥星之口故謂之喙〔天文志云〕參白虎宿三星直下有三星銳曰伐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則參實三星故綱繆傳曰三星參也以伐與參連體參爲列宿統名之若同一宿然但伐亦爲天星與參互見皆得相統故周禮熊旅六旄以象伐注云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言六旄以象伐明伐得統參也公羊傳曰伐爲大辰皆互舉之文故言參伐也元命苞云昴六星昴之爲言留言物成就繁留是也〔解題新語曰〕元命苞以柳爲五星天文志星經以柳爲八星後之明歷象者皆以元命包爲非以天文志星經爲是又心以三月見於東曉以正月見於東詩人言三五在東乃一時所見耳心喝見於東方旣不同時則五非喝明矣或者又謂心之東見其次相連者亢氐房也心三星亢氐房各四星合而言之爲十有五故曰三五〔朱氏曰〕三五言其稀蓋初昏或將旦時也

〔李氏曰〕爾雅曰營室謂之定。左傳曰凡士功水昏正而裁。杜氏注云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植板築而興作定之方中作于楚宮蓋定星昏中之時於是而作宮也揆之以日作于楚室者揆度其日之出人以定其東西南北也攷周禮匠人云水地以縣置斂以縣視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參諸日中之景夜攷之極星以正朝夕此所謂揆之以日也毛氏云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毛氏之意則以謂定星之昏正四方而中取則視之以正其南因準極以正其北作爲楚邱之室也其說不然按詩但言得士功以正南北毛氏之意則古營室之中及華內外之立而未有定名也

時制不聞有東西南北之別也不如王氏之說曰方其庶徒而作宮則占營室之中及辨內外之位而作室則揆之以日占營室之中者序所謂得其時揆之以日景者序所謂得其制。〔朱氏曰〕定北方之

六經天文編

五

六言天子書

毛以爲三星者參也。首章言在天謂始見東方十月之時。故王肅述毛云三星在天謂十月也在天既據

則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日中宵中則晝夜各五十刻者以尚晝有日出日入之限遂以日見爲限尚書緯謂列爲商鄭作子晉禮目錄云日入三商爲昏舉全數以言耳其實日見之前日入之後昏晉明各有二刻減晝五刻以裨夜故於歷法皆多校五刻也鄭於堯典注云日中宵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日永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又與馬王不同者鄭言日中宵中者其漏齊則可矣其言日永日短之數則與歷甚錯馬融言晝漏六十夜漏四十減晝以裨夜矣鄭意謂其未減又減晝五刻以增之是鄭之妄說耳漏刻之數見在史官古今歷者莫不符合鄭獨有此異不可強爲之辭

十月二章在隅。謂在東南隅。又在十月之後也。謂十一月十二月也。卒章在戶。言參星正中直戶。謂正月中也。故月令孟春之月皆參中。是參星直戶在正月中也。鄭以爲三星者心也。一名火星。凡嫁娶者以二月之昏火星未見之時爲之。首章言在天。謂昏而火星始見。東方三月之末。四月之中也。二章言在隅。又晚於在天。謂四月之末。五月之中也。卒章言在戶。又晚於在隅。謂五月之末。六月之中。故月令季夏之月昏火中。是六月之中心星直戶也。

〔朱氏曰〕三星心也。在天昏始見於東方。建辰之月也。〔李氏曰〕仲春之月。心星未見。至三月四月則見而在東方。左氏曰。火出於夏爲三月。周官季春出火。言三月之時。已失其時矣。況於在隅在戶乎。在隅則四月之末。五月之中。在戶則五月之末。六月之中。月令曰。仲夏之月昏亢中。是也。鄭以三星爲心星則可。若以心爲有尊卑夫婦父子之象。則其說鑿矣。〔呂氏曰〕三星見則非昏姻之時。在天在隅在戶。隨所見而互言之。不必以爲時之先後。

七月流火

〔左傳〕張趯曰。火星中而寒暑退。服虔曰。火大。火心也。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大寒退。季夏六日黃昏。火星中大暑退。是火爲寒暑之候。又曰。火猶西流。謂火下爲流。〔朱氏曰〕火以六月之昏加於地之南方。至七月之昏。則下而西流矣。〔曹氏曰〕季夏昏正在於南方。暑已極矣。過是而流。流則暑退。故七月流火也。至九月流盡而伏於戌。寒氣始勝。〔王氏曰〕七月九月一日二之日何也。陽生亥則言日陰生亥。則言月與易臨。至于八月有凶。復七日來復。同意然。則四月正陽也。秀麗言月何也。秀麗以言陰生也。陰始於四月。生於五月。而於四月言陰生者。氣之先至者也。〔胡氏曰〕星辰之運始則見於辰。至於申則流。至於戌則伏。傳言火見於辰。又以大火爲大辰。又以日月星爲三辰。豈非至未然後得其中。至於申則流。至於戌則伏。傳言火見於辰。又以日月星爲三辰。豈非與時取其見於午者何哉。蓋聖人兩面而聽天下。以答陽爲義也。

歲亦陽止

〔正義曰〕十月爲陽者。時純坤用事。而嫌於無陽。君子愛陽而陰惡。故以陽名之。詩緯曰。陽生酉仲。陰生戌仲。是十月中兼有陰陽也。四月秀華。麻草死。豈無陰乎。明陰陽常兼有也。〔張氏曰〕陽雖生於子。實兆於亥。故十月養生。陰雖生於午。實兆於巳。故四月靡草死。〔朱氏曰〕復之二陽。非頓然使生。乃是坤卦中積來。一日生一分。至十一月一陽始成。也以此見天地無休息處。十月未嘗無陽。作理分明。列莊之徒。蓋已窺見之矣。故有虛移之說。〔漢上朱氏曰〕十月純坤用事。而稱龍者。天地未嘗一日而無陽。亦未嘗一日而無君子。

正月繁霜

〔曹氏曰〕霜者陰之凝也。正月建巳之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也。純陽用事。不宜有霜。陽微而爲陰所勝。則霜爲之降。是以王者惡之。〔沈氏曰〕先儒以日食正陽之月止謂四月不然也。正陽乃南事。正謂四

月。陽謂十月。詩有正月繁霜。十月之交。日有食之。二者先王所惡也。蓋四月純陽。不欲爲陰所侵。十月純陰。不欲過而干陽也。〔蔡氏曰〕陽包陰則爲晵。陽和陰則爲雪。陰包陽則爲雹。陰入陽則爲霜。坎爻。蠱。

蠱。

十月之交

〔朱氏曰〕十月以夏正言之。建亥之月也。交日月交會。謂晦朔之間也。歷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又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望晦後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爲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然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晝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婢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爲非常之變矣。〔蘇氏曰〕日食天變之大者也。然正陽之月。古尤忌之。夏之四月爲純陽。故謂之正月。十月純陰。其無陽。故謂之陽月。純陽而食陽弱之甚也。純陰而食陰壯之甚也。凡日月之食。皆有常度矣。而以爲不用其行者。月不避日。失其道也。然其所以然者。則以四國無政。不用善人故也。如此則日月之食。皆非常矣。而以月食爲其常。日食爲不常者。陰亢陽而不勝。猶可言也。陰勝陽而掩之。不可言也。春秋日食必書。而月食則無紀焉。亦以此爾。〔張氏曰〕詩有夏正無周正。七月之陳王業。六月之北伐。十月之交。刺純陰用事。而日食。四月維夏。六月徂暑。言暑之極。其至皆夏正也。漢歷幽王無八月朔食。而唐歷則有之。識者疑其傳會而爲此也。〔補傳曰〕詩人於夏正皆以月言。於周正則以日言。故不道。謂臣妾君明。則陽爲之蝕。十月之交。於歷當蝕。君子猶以爲變。詩人悼之。然則古之太平日不蝕。星不孛。蓋有之矣。若遇至未分月。或變行而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晦以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歷陽盛。陰微。則不蝕。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蝕。四者皆德之所由生也。故說者謂父

而食陽微。而陰乘之也。交而不食。陽盛而陰不能掩也。此則係乎人事所感。蓋臣子背君父。妾婢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所感如是。則盈盛陽微。而日爲之食矣。彼日而微者。意當時月食。又適與日食相近。〔正義曰〕歷家爲交食之法。大率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爲限。古之歷書亡矣。今世有

周歷、魯歷者，蓋漢初爲之。其交無遲速盈縮。考日食之法，而其年月往往參差。是以漢世通儒未有以歷考此。辛卯日食者，〔大衍歷譏曰〕虞翻以歷推之，在幽王六年。開元歷定交分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入蝕限，加時在晝。

大東衆星

〔朱氏曰〕漢天河也，跂陽貌，織女星名，在漢旁。三星跂然如隅也。七襄未詳。傳曰：反也。箋云：駕也。駕謂更其肆也。蓋天有十二次，日月所止舍，所謂肆也。星經一畫一夜左旋一周而有餘，則終日之間，自卯至酉更當七次也。院明星貌，牽牛星名，服駕也。箱車箱也。啓明，長庚，皆金星也。以其先日而出，故謂之啓明。以其後日而入，故謂之長庚。蓋金水二星常附日行，而或先或後，但金大水小，故獨以金星爲言也。天畢、畢星也，狀如掩兔之畢，行列也。箕斗二星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云北斗者，以其在箕之北也。或曰：北斗常見不隱者也。龜引也。舌下二星也。南斗柄固指西，若北斗而西柄，則亦秋時也。〔歐陽氏曰〕譚人仰訴於天，言我民困矣。天之靈漠有光，亦能下監我民乎？其不言日月之明，而言雲漢之光者，謂不能下監也。天雖有織女，不能爲我織而成章。雖有牽牛，不能爲我駕車而輸物。雖有啓明，長庚，不能助日爲晝。俾我營作，雖有天畢，不能爲我掩捕鳥獸。雖有箕，不能爲我簸揚糠粃。雖有斗，不能爲我挹酌酒漿。箕斗非徒不可用而已。箕引其舌，反若有所噬。斗西其柄，反若有所挹取於東也。〔李氏曰〕爾雅曰：明星謂之啓明。孫炎曰：明星，太白也。出東方，高三舍。今曰太白觀此，則啓明即是太白也。長庚不知是何星。毛氏云：只是一星，故後世亦以長庚爲太白。鄭漁仲乃謂啓明金星，長庚水星，金在日西，故日將出則東見水，在日東，故日將沒則西見。又似是二星不得渾而爲一也。唐盧仝月蝕詩：「歷言星辰不救月蝕之事，其體製正類此詩。」〔劉氏曰〕金星朝在東，所以啓日之明；夕在西，所以續日之長。

雲漢

〔楊泉物理論云〕漢水之精也。氣發而升，精華浮上，宛轉隨流，名曰天河。一曰雲漢。〔埤雅曰〕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河精上爲天漢。詩曰：倬彼雲漢，昭回于天。言水氣之在天爲漢。今皆倣然昭明，回轉於上，則非雨之候也。又曰：瞻仰昊天，有疇其星。言旱久而繁星備見，則尤非雨之候也。且其正言昊天，則夏之時也。以今觀之，炎夏旱曠而熱，則小星森布如葵，星陽之精也。盛陽而亢，則星稠於上，其理然也。

六經天文編卷下

天道

周禮

圭景

〔鄭司農曰〕測土深，謂南北東西之深也。日南謂立表處大南近日也。日北謂立表處大北遠日也。景夕謂日昳景乃中立表處大東近日也。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處大西遠日也。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顧川陽城地爲然。〔康成曰〕畫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爲近南也。景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於日爲近北也。東於土圭，謂之日東。是地於日爲近東也。西於土圭，謂之日西。是地於日爲近西也。如是則寒暑陰風偏而不和，是未得其所求。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畿方千里，取象於日，一寸爲正。〔疏曰〕馮相氏云：冬夏致日春秋致月，皆以土圭度之。是以冬官考工記云：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三光。考靈燭云：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中，下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則是半三萬里而萬五千里與土圭等，是千里差一寸。算法亦然。言此者，欲見經日南日北之等，皆去中表千里爲術，景長景短，皆差一寸。通卦驗云：冬日至樹八

尺寸之表。日中視其晷。是以知用八尺表。而以畫漏半度景也。景一寸差千里。故於地中尺五寸。景去南戴千里。下萬五千里。考靈耀言。四游升降者。春分之時。地與星辰復本位。至夏至之日。地與星辰東南游。萬五千里。下降亦然。至秋分還復正。至冬至。地與星辰西北游。亦萬五千里。上升亦然。至春分還復正。進不過三萬里。故云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元命包云。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故鄭注王制云。象日月之大也。考靈耀曰。從上臨下八萬里。天以圓覆地。以方載河圖括地象曰。天不足西北。地不足東南。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天門無上。地戶無下。又云。極廣長。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五百里。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又云。天左動起於牽牛。地右動起於畢。廣雅云。天圍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東西短減四步。周六億十萬七百里。二十五步。從地至天。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下度地之厚。與天高等。天度云。東方七宿。七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分宿之一。四方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間相距。積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易氏曰〕鄭氏之說。本於考靈耀。謂土圭之灋。以一分當百里。以一寸當千里。日景於地。凡千里而差一寸。故於潁川陽城之地。始一表爲中表。又於中表之四面。各去千里而置四表。畫漏半則各參以土圭之景。以驗南北東西。其景皆有一寸之差。其說果可從乎。殊不知大司徒所謂日南日北日東日西者。特四時測景之灋。如夏至日在南。陸續於東井。景長尺有五寸。故曰日南。則景短多暑。冬至日在北陸。續於牽牛。景長丈有三尺。故曰日北。則景長多寒。春秋分日在東陸。續於角。其景常候以夕。故曰日東。則景夕多風。春分日在西陸。續於婁。其景常候以朝。故曰日西。則景朝多陰。四時之間。春秋不可致日。故日景不言尺寸之度。冬至日景雖言尺寸之度。而實過於土圭之制。惟夏至之日。景長尺有五寸。正與土圭等。所以求地中。昔堯之敬授人時。皆以中星驗日景。而獨於仲夏言敬致。致即致日也。致日於尺有五寸之景。此卽求中之法。地中既正是以因其日之東南西北。而知天地於此乎。合因其景之長短朝夕。而知四時於此乎。交多風多陰得其序。而知風雨於此乎。會多寒多暑得其序。而知陰陽於此乎。和以至百物阜安。又造化冲和之氣。其應然也。匠人建國。主王國而偏。而後眠表之景。又於四旁之地。爲規闈之勢。蓋以識日出於東。其景在西。則識其出景之端。日入於西。其景在東。則識其入景之端。景之兩端既定。中屈其所量之繩。而兩者相合。則地中可驗。又慮其所規

遠近以驗四時。放四時日景之短長。以求地中。則東西可正。故曰以正朝夕。東西既正。然後度日景。南交北。之間屈其繩之半。以指繫而求合乎規圓之勢。則南北亦正矣。〔王氏曰〕以日景正其朝。則地之中得矣。以極星正其夕。則天之中得矣。晝曰自服于土中。又曰其自時配皇天。則洛邑非特地之中。亦天之中矣。〔大衍歷議曰〕宋元嘉中。南征林邑。五月立表。望之日在表北。交州影在表南三十里。林邑九寸一分。交州去洛水陸之路九千里。蓋山川回折使之然。以表考其弦。當五千乎。開元十二年。測交州夏至。在表南三寸三分。與元嘉所測略同。使者大相元太言。交州望極。纔高二十餘度。八月海中望老人星。下列星。粲然明大者甚衆。古所未識。迺渾天家以爲常沒地中者也。大率去南極二十度已上之星。則見太史監。南宮說擇河南平地。設水準繩墨。植表而以引度之。自滑臺始。白馬夏至之晷。尺五寸七分。又南九十九里。百七十九步。得浚儀岳臺。晷尺五寸三分。又南百六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扶溝。晷尺四寸四分。又南百六十里。百一十步。至上蔡武津。晷尺三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晷差二寸餘。而舊說王畿千里影差一寸妄矣。吳王蕃考先儒所傳。以戴日下萬五千里爲句股。斜射陽城。攷周徑之率。以揆天度。當十四百六里二十四步有餘。今測日晷。距陽城五千里。已在戴日之南。則一度之廣。皆三分減二。南北極相去八萬里。其徑五萬里。宇宙之廣。豈若是乎。然則蕃之術。以蠡測海者也。〔隋天文志曰〕先儒皆云。夏至立八尺表於陽城。其影與圭等。案尚書靈耀稱。日永景尺五寸。日短景尺三寸。易通卦驗曰。夏至景一尺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周髀云。成周土中。夏至景一尺六寸。冬至景一丈三尺五寸。劉向鴻範傳曰。夏至景長一尺五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二分景七尺三寸六分。後漢四分曆。魏景初曆。宋元嘉曆。大明祖沖之曆。皆與考靈耀同。漢魏及宋所都。皆別四家曆法。候景則齊。且緯候所陳。恐難依據。劉向二分之景。直以率推。非因表候定其長短。考靈耀周髀。張衡靈憲及鄭元注周官。並云。日影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測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遙取陽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計陽城去交州路當萬里。而影實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又梁大同中。二至所測。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當一尺一寸七分。後信都芳注周髀四術。稱永平元年戊子。嘗梁天監之七年。見洛陽測影。又見公孫崇集諸朝士共觀祕書影。同是夏至日。其元注周官。並云。日影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測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遙取陽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計陽城去交州路當萬里。而影實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又梁大同中。二至所測。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當一尺一寸七分。後信都芳注周髀四術。稱永平元年戊子。嘗梁天監之七年。見洛陽測影。又見公孫崇集諸朝士共觀祕書影。同是夏至日。其

西其景在東。貞謂其入景之始。景之中端。則定中。屈其所量之綱。而兩者相合。則地中可驗。父處其所量之不正也。復以出入之景與日中之景三者相參。故曰參。又慮其所參之或偏也。復以日中之景與極星之度。兩者相攷。故曰攷。且極星之度何與於日中之景。凡以驗日景之中而已。蓋夏至日在南陸。躔於東井。去極六十六度有奇。而其景尺有五寸。冬至日在北陸。躔於牽牛。去極一百一十六度有奇。而其景丈有三尺。春分日在西陸。躔於婁。秋分日在東陸。躔於角。去極九十一度有奇。而其景均焉。觀日躔去極之

三

觀治象則正歲先王之正也。正月之吉時王之正也。萬民取正於時王而已。若夫百官則又當取正於先王也。〔易氏曰〕夏正建寅謂之正歲周正建子謂之正月建子爲時王之正月示萬民以更新之意故

大宰縣治象於月吉而復歛於挾日建寅爲民時之正歲。寅治於是乎始故小宰帥治官之屬觀治象於已歛之後。〔張氏曰〕周官於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爲正歲所謂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此其證尤彰明。又七月言月皆夏時而以周之正爲一之日觀此可見兼存之法其兼存之何也周人雖以天統改用建子爲正月而以夏數得天故未嘗廢。

星辰

〔疏云〕五緯卽五星言緯者二十八宿隨天左轉爲經五星右旋爲緯星備云五星初起牽牛此云星明是五緯又星備云歲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熒惑日行二十三分度之一二十三歲而周天鎮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歲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一歲而周天是五緯所行度數之事二十八星面有七不當日月之會直謂之星若日月所會則謂之宿謂之辰謂之次亦謂之房故書云辰弗集于房〔朱氏曰〕緯星陰中之陽經星陽中之陰

鄭司農曰司中三能三階也司命文昌宮星疏云案武陵太守星傳云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爲太尉中台司中爲司徒不台司祿爲司空文昌宮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二文俱有司中司命故兩載之康成云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疏云先鄭以爲司中是三台司命是文昌星今案三台與文昌皆有司中司命何得分之武陵太守星傳云文昌宮六星第一曰上將第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第六曰司祿是其本次也或曰中能者亦據星傳而言洪氏楚辭注云按史記天官書文昌六星曰司命晉書天文志三台六星兩兩而居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主善然則有兩司命也祭法王立七祀諸侯立五祀皆有司命疏云司命宮中小神而漢書郊祀志荆巫有司命說者曰文昌第四星也五臣云司命星名主知生死輔天行化誅惡護善也大司命云乘清氣兮御陰陽少司命云登九天兮撫彗星其非宮中小神明矣

疏云春秋經云月離於箕風揚沙故知風師箕也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是雨師畢也鄭義大陽不變陰爲金雨爲木風爲土明爲火晦爲水若從妻所好言之則洪範云星有好風星有好雨鄭注云箕星好風畢星好雨是土十爲木八妻木八爲金九妻故東方箕星好風西方畢星好雨洪氏楚辭注曰按豐隆或曰雲師或曰雷師屏翳或曰雲師或曰雨師或曰風師歸藏云豐隆怒雲氣而告之則雲師也豐隆天子傳云天子升崑崙封豐隆之葬郭璞云豐隆筮師御雲得大壯卦遂爲雷師淮南子季春三月豐隆乃出以將其雨張衡思元賦云豐隆轄其震霆雲師轍以交集則豐隆雷也雲師屏翳也天問曰萍號起雨則屏翳雨師也洛神賦云屏翳收風則風師也淮南子云雨師灑道風伯掃塵說者以爲箕畢二星

列仙傳云。赤松子神農時爲雨師。風俗通云。元冥爲雨師。其說不同。據楚辭則以豐隆爲雲師。飛廉爲風伯。屏翳爲雨師。

謂易氏曰。燭者日之光氣也。日以光爲主。是謂太陽。陰邪侵之則爲侵。此眡祲占象所以有十燭之法。燭謂陰氣薄於日而浸淫相侵也。象謂陰柔附日而凝結成象也。鑪謂陰氣刺日。如童子所佩之鑪也。監謂陰氣抱日。如冠珥而背珥也。闇謂陰氣蔽日方晝而闇者也。營謂陰氣蒙蔽日光。蒼然也。彌謂陰氣貫日。彌天不竟也。敍謂陰氣不常以敍而至也。隣謂陰氣自下而升於上也。想謂陰氣無迹形似可想也。以洪範五行推之。陽爲君子。爲中國。陰爲小人。爲夷狄。妖祥可以類求。〔王氏曰。〕氣祥謂之祲。以日傍之氣相侵也。形本謂之象。謂氣在日傍未成形也。鑪如童子佩鑪之鑪。謂傍氣刺日也。監如王啓監厥亂之監。謂雲氣在上而臨日也。闇謂晝晦或日蝕也。營謂日無光也。彌如彌縫之彌。謂氣貫日也。敍如時敍之敍。謂雲有次敍在日上也。隣如朝隣于西之隣。謂虹氣見日傍也。想謂雜氣有似可形想也。

〔注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歷日。〔疏云〕一年有二十四氣。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法。中氣無入前月法。中氣匝則爲歲。朔氣匝則爲年。假令十二月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正月立春節。此卽朔數曰年。至後年正月一日得啓營中。此中氣匝。此卽中數曰歲。〔月令正義曰〕十二月中氣一周。總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謂之一歲。十二月之朔一周。謂三百五十四日。謂之爲年。此是歲年相對。故有朔數中數之別。若散而言之。歲亦年也。故爾雅釋天云。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是也。

〔注云〕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歷太歲非此也。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

疏云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爲陽右行於天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爲百三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市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市以此而計之十二歲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一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市故也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此則別度注春秋龍度天門是也以歲星本在東方謂之龍以辰爲天門故以歲日跳度爲龍度天

歲星爲陽人之所見太歲爲陰人所不覩既歲星與太歲雖右行左行不同要行度不異故歲星以表太歲言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一年之中惟於一辰之上爲法若元年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五星俱赴於牽牛之初是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十一月斗建子子有太歲至後年歲星移向子上十二月日月會於元枵十二月斗建丑丑有太歲自此已後皆然大衍歷議曰歲星自商周迄春秋之季率百二十餘年而超一次戰國後其行凌急至漢尚微差及哀平間餘勢乃盡更八十四年而超一次因以爲常此其

輶師
雨師

與餘星異也。姬氏出自靈威仰之精受木行正氣星主農祥后稷憑焉故周人常閱其禩祥而觀善敗其始王也次于鶉火以達天道及其衰也淫于元枵以害鳥帑易氏曰先鄭以歲爲太歲後鄭謂大歲所在歲星所居要之二者並行初不相悖然春秋所述妖祥之事則皆歲星也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是謂蛇乘龍梓謹以爲宋鄭必饑則言其所屬裨竈以爲周楚所惡則言其所衝其歲星乖次之所應乎昭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而吳伐越史鑒以爲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以歲星十二年而一周存亡之數不過三紀非歲星順次之所應乎此保章氏所以言十有二歲之相相謂有相可觀者也其相有贏縮彊弱之變而妖祥應焉豈大歲可以並言哉

卷一

〔陳氏曰〕禮曰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詩曰日居月諸出自東方又曰東方之月蓋月之始則生於西其盛則生於東揚子曰月未望則載魄于西既望則載魄于東漢書謂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黃道也黃道北至東井南至牽牛東至角西至婁夏至日在東井而北近極星則晷短故立八尺之表而景尺五寸冬至日在牽牛而南遠極星則晷長故立八尺之表而景丈三尺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

北方九十八度四分一斗二十六
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南方百十二度井三十三。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轸十七。東方七十五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
右赤道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一。後漢志。
退二
漢志。斗二十六不及四分度之一。危十七。壁九。晉志。斗二十六分四百五十五。淮南子。箕十一。四分一。
五代缺天歷。虛十。少畢十七。觜一。參十九。鬼三。北九十八度少。酉八十一度。南二百一十一度。東七十五度。

卷之三

中於極星則景中故立八尺之表而影七尺三寸六分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畫進而長陽勝故爲溫爲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畫退而短陰勝故爲涼爲寒若日失節於南則暑過而長爲常寒失節於北則暑退而短爲常燠此四時致日之法也月之九行在東西南北有青白赤黑之道各二而出於黃道之旁立春春分月循青道而春分上弦在東井圓於角下弦於牽牛立秋秋分循白道秋分上弦在牽牛圓於蠍下弦於東井立冬至北從黑道立夏至南從赤道古之致月者不在立春立秋而常在二分不
在二分之望而常在弦者以月入八日與不盡八日得陰陽之正平故也考之於經仲夏平秩南訛致冬夏致日春秋致月則致日不於春秋致月不於冬夏而漢書有春秋致日之事蓋兼後世之法也然日之與月其陰陽尊卑之辨若君臣然觀君居中而佚臣勞行而勞臣近君則威損遠君則勢盛威損與君異勢盛與君同月遠日則其光盈近日則其明闕未望則出西既望則出東則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之說蓋足信也〔易氏曰〕冬至日在牽牛景長丈有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長尺有五寸此長短之極所以致日春分日在蠍月上弦於東井下弦於牽牛秋分日在角月上弦於牽牛下弦於東井此長短之中所致月然致日必於冬夏致月必於春秋者何也天度一月易一位一時易一方以牽牛東井運於四方者推之日月所經正在分至爲天度之中〔天文錄曰〕冬至之日日出辰入申畫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強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晝短夜長夏至之日日出寅入戌畫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夜行地下一百四十六度強故晝長夜短春秋分之日日出卯入酉畫行地上夜行地下皆一百八十二度半強晝夜長短同〔邵子曰〕天行所以爲晝夜日行所以爲寒暑夏淺冬深天地之交也左旋右行天

日之交也日朝在東夕在西隨天之行也夏在北冬在南隨天之交也天一周而超一星應日之行也春酉正夏午正秋卯正冬子正應日之交也

〔注云〕星紀吳越也。元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

星土分星

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據鄭注與班固地理志分野合。志魏即鄭地。帝王世紀亦用其說。考之左傳
韓即鄭地。

鶡尾	鶡火	鶡首	實沈
乾理荆天之楚州文分地翼冀地船	星地至三天強理陽十度之周分地柳	柳自地州三井升度十九度地之理卦至分度	參益天之魏州分地巽驚地參
荆辰至自州在乾張巳楚分度	自柳九度辰至強十六度午分度	辰在未泰分	辰至自井十五度
起張十二度	起柳五度	起井十一度	起畢九度
至起立秋分度	起柳三度小暑大暑	芒種夏至	立晉分度
楚分	周分	至柳八度	至井十五度
至乾十一度	自張十七度	自井十六度	自畢十二度
終乾九度	初張十五度	中井二十七度	初畢十度
	中翼十二度	初柳七度	中參七度
	終張十四度	中星七度	終井十一度

〔春秋經文燭鈞〕北斗七星主九州華岐龍門積石至三危之野雍州屬魁星大行以東至碣石王屋砥柱

柱冀州屬樞星三河雷澤東至海岱以北兗州青州屬機星蒙山以東至南江會稽震澤徐揚之州屬權星大別以東至雷澤九江荊州屬衡星荆山西南至岷山北嶧烏鼠梁州屬開星外方熊耳以至泗水陪尾豫州屬搖星。〔陳氏曰〕九州十二域或繫之北斗或繫之二十八宿或繫之五星雍主魁冀主樞牽竟主機揚徐主權荆主衡梁主開揚豫主搖光此繫之北斗者也星紀吳越元枵齊娵訾衛降婁魯大梁趙實沈晉鴟首秦鶉火周鶉尾楚蠻星鄭大火宋析木燕此繫之二十八宿者也歲星主觜吳熒惑主昴歲在越鎮星主王子太白主大臣辰星主王星趙代此繫之五星者也然吳越南而星紀在丑齊東而元枵在子魯東而降婁在戌東西南北相反而相屬何耶先儒以謂古者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其國屬焉觀星傳凡言占相之術以歲星所在爲福歲之所衝爲災故師曠梓謹裨竈之徒以天道在西北而皆不害歲在越而吳不利歲淫元枵而宋鄭熾弃星紀而周楚惡歲在豕亥而蔡禍歲及大梁而楚凶則古之言星次者未嘗不視歲之所在也梓謹曰龍宋鄭之星也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衛高陽之虛也其星爲大水以陳爲火則大皞之木爲火母故也以衛爲水則高陽水行故也子產曰邊閼伯於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邊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故參爲晉星然則十二城之所主亦若此也。〔易氏曰〕在諸侯則謂之分星在九州則謂之星土九州星土之書亡矣今其可言者十二國之分考之傳記裁祥所應亦有可證而不諱者昭十年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曰今茲歲在顓頊之墟姜氏任氏實守其地釋者以顓頊之墟爲元枵此元枵爲齊之分星而青州之星土也昭十三年吳伐越晉史堅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困釋者以爲歲在星紀此星紀爲越之分星而楊州之星土也昭元年鄭子產曰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故參爲晉星實沈爲參星此實沈爲晉之分星而并

大梁	降 星	一曰承 舊	元 格	星 紀	析 木	大 火	壽 星	漢 志	班 固
畢理天 之趙州文 分地易 易地畢	徐州除 天地空 之衛州文 分地室 室地空	駿理井 天之衛州文 分地室 室地空	危運青 天之齊州文 分地虛 地危	分分牛 天靈女 地揚牛 地女斗	州牛 天文女 地江 地牛斗	天尾足 尾星莫 地理無 底至分	心理豫 之宋分 分地房	兗州文 角亢氐 度至元 底之分	兗州文 角亢氐 度至元 底之分
箕辰反 自胃至 在酉七度 分	徐辰至 自胃至 亥五度 分	辰至自 辰在亥 辰分	辰危自 辰在子 辰分	自斗十二 度至辰 在丑辰	自斗十一 度至辰 在寅辰	自尾十 度至辰 在卯辰	起尾九 度至辰 在辰分	自辰十一 度至辰 在巳辰	自辰十一 度至辰 在午辰
起 星十度	起 星二度	起 星十四度	起 星六度	起 斗十度	起 斗九度	起 尾九度	起 尾七度	起 尾七度	起 尾七度
清 雨 水 分	雨 水 分	雨 水 分	雨 水 分	起 小 寒 大 寒	立 冬 小 寒	立 冬 大 寒	立 冬 大 寒	白 露 秋 分	白 露 秋 分
趙 分	自 胃 分	自 胃 分	自 胃 分	自 女 八 度	自 斗 十一 度	自 尾 十 度	自 尾 十 度	自 辰 五 度	自 辰 五 度
至 星 十一 度	至 星 七 度	至 星 六 度	至 星 五 度	至 星 四 度	至 星 三 度	至 星 二 度	至 星 一 度	初 氐 二 度	初 氐 二 度
終 學 九 度	中 易 六 度	初 胃 四 度	中 胃 三 度	初 星 二 度	中 星 二 度	中 星 一 度	中 星 一 度	中 房 二 度	中 房 二 度

州之星土也。襄九年晉士弱曰：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邱，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此大火爲宋之分星。而豫州之星土也。昭十七年星孛及漢中須曰：漢水祥也。衛顓頊之城，故爲帝邱。其星爲大水。此娵訾爲衡之分星。而冀州之星土也。襄二十八年春無冰梓謹曰：歲在星紀，而涒于元枵。蛇乘龍，朱鷩之星。此壽星爲鄭之分星。而亦豫州之星土也。鄭語周史曰：楚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此鶉尾爲楚之分星。而荊州之星土也。爾雅曰：析木謂之津。釋者謂天漢之津梁爲燕。此析木爲燕之分星。而幽州之星土也。以至周之鶉火，秦之鶉首，趙之大梁，魯之降婁，無非以其州之星土而爲其國之分星。所占歲祥，其應不差。然亦有可疑者。武王伐殷，在鶉火。伶州鳩曰：歲之所，在我有周之分野。蓋指鶉火爲西周豐岐之地。今乃以當洛陽之東周何也？周平王以豐岐之地賜秦襄公，而其分星乃謂之鶉首。又何也？如燕在北，秋戰國之諸侯以之占妖祥可也。後世占分野而妖祥亦應，豈皆古者受封之辰乎？此堪輿之書，雖足攷古，而言郡國所入之度，則非古之法。

〔行曰〕近代諸儒言星土者，或以州或以國。虞、夏、秦、漢、郡國廢置不同，周之興也，王畿千里，及其衰也，僅得河南七縣。今又天下一統，而直以鶉火爲周分，則疆場舛矣。

七國之初，天下地形雄韓而雄魏。魏地西距高陵，盡河東、河內、北固漳、鄴，東分梁宋，至於汝南。韓據全鄭之地，南盡潁川，南陽西達虢，距兩谷，固宜陽，北連上地，皆綿亘數州，相錯如繩，考索漢山河之象，多者或至十餘宿。其後魏徙大梁，則西河合於東井，秦拔宜陽，而上黨入於與鬼方。戰國未滅時，星家之言，廣有明效。今則同在幾旬之中矣。而或者猶據漢書地理志推之，是守古石遺術，而不知變通之數也。

〔春秋正義曰〕星紀在於東北，吳越實在東南。魯衛東方諸侯，遙屬戊亥之次，又三家分晉，方始有趙，而韓魏無分。趙獨有之。地理志分郡國以配諸次，其地分或多或少。鶉首極多，鶉火甚狹。徒以相傳爲說，其源不可得聞。〔通典曰〕凡國之分野，上配天象，始於周季。〔呂氏曰〕十二次，蓋戰國官星者，以當時所有之國分配之。星經出於戰國之末，故舉當時東西周疆界以言之。〔唐氏曰〕子產曾封實沈于大夏，主參封閼伯於商邱。主辰則辰爲商邱分，參爲大夏分。其來已久，非因封國始有分野。若以封國歲星所在，即爲分星。則每封國自有分星，不應相土因閼伯。晉人因實沈矣。〔陳氏曰〕所可據者，其惟析木。

〔春秋正義曰〕星紀在於東北，吳越實在東南。魯衛東方諸侯，遙屬戊亥之次，又三家分晉，方始有趙，而韓魏無分。趙獨有之。地理志分郡國以配諸次，其地分或多或少。鶉首極多，鶉火甚狹。徒以相傳爲說，其源不可得聞。〔通典曰〕凡國之分野，上配天象，始於周季。〔呂氏曰〕十二次，蓋戰國官星者，以當時所有之國分配之。星經出於戰國之末，故舉當時東西周疆界以言之。〔唐氏曰〕子產曾封實沈于大夏，主參封閼伯於商邱。主辰則辰爲商邱分，參爲大夏分。其來已久，非因封國始有分野。若以封國歲星所在，即爲分星。則每封國自有分星，不應相土因閼伯。晉人因實沈矣。〔陳氏曰〕所可據者，其惟析木。

〔朱氏曰〕北辰之爲天樞，何也？曰：天圓而動，包乎地外，地方而靜，處乎天中，故天之形半覆乎地上，半繞乎地下，而左旋不息。其樞紐不動之處，則在乎南北之端焉。謂之樞者，猶屋脊之謂樞也。然南極低入地，爲次。此傳注之可疑。班志始著十二國分野所屬，然獨秦、周、韓、燕有所入宿度。他皆無之。旣晉角亢，氐爲韓矣。又自井六度起井，乃秦分也。旣言尾箕爲燕矣，又謂自危四至斗六，然危斗乃齊與分也。以漢、晉、二史所載宿度校之，劉昭所注，則漢志之差，多至十餘度。而晉志不過差一二度而已。〔洪氏曰〕衛本受封於河內，商盧後徙楚邱。河內乃冀州所部，漢屬司隸。其他邑皆在東郡，屬兗州。於并州了不相干。魏分晉地，得河內、河東數十縣於益州，亦不相干。

十二風

〔易氏曰〕三代不推歷，而歷未嘗不正。以歷起於律，而每月足以候其氣也。昔黃帝得嶧谷之管，而神瞽爲之制十二律。以此候十二月之氣，無非天地之中氣。以此調十二月之聲，無非天地之和聲。是謂十有二風之占。何謂十有二風？艮爲條風，從大呂、大蔟之律；震爲明庶風，從姑洗、中呂之律；離爲景風，從蕤賓之律；坤爲涼風，從函鍾之律；兌爲閏閏風，從南呂之律；乾爲不周風，從無射、應鍾之律；坎爲廣莫風，從黃鍾之律。傳所謂八風從律，是已。然特八風而已。每風行於兩月之間，各得四十五日。有奇如八卦之分直四時，亦然。以十二月言之，亦曰十有二風。其法於緹室之中，因逐月律管，以爲入地之淺深。月氣至則葭灰飛。此所以察天地之和，然左氏載，臘歌北風，又歌南風，而知晉、楚之勝負，妖祥之應，可決於此。卽治歷之道。〔王氏曰〕十有二風，風之生於十二辰之位者也。蓋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八風本乎八卦，四維之風兼於其月，故艮爲條風，而立春亦曰條風。巽爲清明風，而立夏亦曰清明風。坤爲涼風，而立秋亦曰涼風。乾爲不周風，而立冬亦曰不周風。故八風變而言之，又謂十二風。〔易氏曰〕三辰，日、月、斗也。日合於天統，故天神可得而猶其居。月合於地統，故地不可得而猶其居。斗合於人統，故人鬼可得而猶其居。猶卽圖也。天神位乎上，其居爲陽。卽日合天統之法而圖之。地位乎下，其居爲陰。卽月合地統之法而圖之。人鬼位乎陰陽之間，卽斗合人統之法而圖之。〔沈氏曰〕日月星謂之三辰者，日月星至於辰而畢見。星有三類，一經星，北極爲之長。二舍星，大火爲之長。三行星辰，星爲之長。故皆謂之辰。

司民司祿

〔朱氏曰〕北辰之爲天樞，何也？曰：天圓而動，包乎地外，地方而靜，處乎天中，故天之形半覆乎地上，半繞乎地下，而左旋不息。其樞紐不動之處，則在乎南北之端焉。謂之樞者，猶屋脊之謂樞也。然南極低入地，爲次。此傳注之可疑。班志始著十二國分野所屬，然獨秦、周、韓、燕有所入宿度。他皆無之。旣晉角亢，氐爲韓矣。又自井六度起井，乃秦分也。旣言尾箕爲燕矣，又謂自危四至斗六，然危斗乃齊與分也。以漢、晉、二史所載宿度校之，劉昭所注，則漢志之差，多至十餘度。而晉志不過差一二度而已。〔洪氏曰〕衛本受封於河內，商盧後徙楚邱。河內乃冀州所部，漢屬司隸。其他邑皆在東郡，屬兗州。於并州了不相干。魏分晉地，得河內、河東數十縣於益州，亦不相干。

蓋無晷刻之或停也。〔蔡氏曰〕日晷有差。如千里差一寸。極星無差。

日辰月歲星之號

卷之號

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娵至蔡。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星謂從角至恗。

日謂從甲至癸。歲謂從子至亥。月謂從壬至辰。謂從壬謂從角至辰。爾雅疏云。日爲陽。辰爲陰。甲寅之歲曰閼逢攝提格。乙卯之歲曰旃蒙單閼。丙辰之歲曰柔兆執徐。丁巳之歲曰強圉大荒落。戊午之歲曰著雍敦牂。己未之歲曰屠維協洽。庚申之歲曰上章涒鄰。辛酉之歲曰重光作噩。壬戌之歲曰元黓閹茂癸亥之歲曰昭陽大淵獻。甲子之歲曰閼逢困敦。乙丑之歲曰旃蒙赤奮若。以此推之。周而復始。以日配月之名。設若正月得甲。則曰畢陬。二月得乙。則曰橘如。三月得丙。則曰脩炳。四月得丁。則曰閼余。五月得戊。則曰厲隅。六月得己。則曰則旦。七月得庚。則曰窒相。八月得辛。則曰塞壯。九月得壬。則曰終元。十月得癸。則曰極陽。十一月得甲。則曰畢臯。十二月得乙。則曰橘塗。周而復始。史記歷書云。月名畢聚。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龍。西方虎。皆南首而北尾。南方鳥。北方龜。皆西首而東尾。

藏書

月令正義曰老子云道生一者一則混元之氣與大初大始大素同又與易之大極禮之大一其義不殊皆爲氣形之始也一生二者謂混元之氣分爲二二則天地也與易之兩儀又與禮之大一分而爲天地同也二生三者謂參之以人爲三才也三生萬物者謂天地人既定萬物備生其間分爲天地說有多家形狀之殊凡有六等一曰蓋天文見周髀如蓋在上二曰渾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天包其外猶如雞卵白之繞黃揚雄桓譚張衡蔡邕陸續王肅鄭元之徒並所依用三曰宣夜舊說云殷代之制其形體事義無所出以言之四曰昕天昕讀爲軒言天北高南下若車之軒是吳時姚信所說五曰穹天云穹隆在上虞氏所說不知其名也六曰安天是晉時虞喜所論注考靈耀用渾天之法案鄭注考靈耀云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之制璣璣玉衡以度其象如鄭此言則天是太虛本無形體但指諸星運動爲天耳但諸星之轉從東而西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星復舊處星既左轉日則右行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至舊星之處卽以一日之行而爲一度計二十八宿一周天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天之一周之數也天如彈丸圍圓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案考靈耀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七萬一千里者是天圓周之里數也以園三徑一言之則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爲二十八宿周迴直徑之數也然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爲四遊之極謂之四表據四表之内并星宿內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然則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於中是地去天之數也鄭注考靈耀云地蓋厚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至夏至之時地下遊萬五千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向上至秋分地正當天之中央自此地漸漸而上至冬至上遊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自冬至後地漸漸而下此是

北遊之極日南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以此推之秋冬放此可知計夏至之日日在井星正當嵩高之上以其南遊之極故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所以夏至有尺五寸之景也於時日又上極星辰下極故日下去東井三萬里也然鄭四遊之極元出周牌之文但日與星辰四遊相反春分日在婁則婁星極西日體在婁星之東去婁三萬里以度言之十二度也則日沒之時去昏中之星近校十度旦時日極於東去旦中之星遠校十度若秋分日在角則角星極東日體在角星之西去角三萬里則日沒之時去昏中之星遠校十度旦時日極於西去旦中之星近校十度皆歷乖違於數不合但二十八宿從東而左行日從西而右行一度逆沿二十八宿案漢書律曆志云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之時日在婁四度夏至之時日在東井二十二度秋分之時日在角十度若日在東井則極長八尺之表尺五寸之景若春分在婁秋分在角晝夜等八尺之表七尺五寸之景冬至日在斗則晝極短八尺之表一丈三尺之景一丈三尺之中去其一尺五寸則餘有一丈一尺五寸之景是冬夏往來之景也凡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則夏至去冬至體漸南漸下相去一十五萬五千里又考靈燿云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二十萬四千里所以有假上假下者鄭注考靈燿之意以天去地十九萬三千五百里正月雨水之時日在上假於天八萬時日上極與天表平也後日漸向下故鄭注考靈燿云夏至日與表平冬至之時日在上假於天八萬里下至地二十一萬三千五百里夏至之時日上極與天表平也後日漸向下故鄭注考靈燿之意以天去地十九萬三千五百里正月雨水之時日在上假於天八萬里下至地二十一萬三千五百里假下二十萬四千里所

卷之三

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計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日月五星則右行。日一日一度。月一日一百九十九分爲月。是一月二十九日之外。至第三十日分至四百九十九分。月及於日。計九百四十分。則四百七十爲半。今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也。月是陰精。日爲陽精。故周髀云。日猶火。月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於日所照。魄生於日所蔽。當日則光益就。日則明盡。京房云。月與星辰陰者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先師以爲日似彈丸。日照處則明。不照處則闇。劉熙釋名云。日實也。大明盛實。月闕也。滿則缺也。說題辭云。星精陽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曰下生也。天高地下。日盈月闕。星度少。井半度多。日月右行。星辰左轉。四遊升降之差。二儀運動之法。非由人事所作。皆是造化自然。

〔邵子曰〕天圓而地方。天南高而北下。是以望之如倚蓋然。地東南下西北高。是以東南多水。西北多山。天覆地。地載天。天地相函。故天上有地。地上有天。月者日之影也。月體本黑。受日之光而白。〔方氏曰〕日者循星以進退者也。月者應日以死生者也。星者日所舍辰者。星所次。以其得陽之精。故謂之辰。以其所次有時。故謂之辰也。日月星辰。卽堯典所言歷象洪範所言五紀。是矣。宿官宿之於此。雖言離之於彼。〔劉氏曰〕陰氣合陽於天上。則爲日星。是以光下垂焉。陽氣合陰於地下。則爲山川。是以其數上通焉。山川者五行之本。故天之氣出入於地中。則升爲四時。地之氣凝結於天上。則降爲五行。〔異氏曰〕日星屬乎天。陽之爲也。山川屬乎地。陰之爲也。乘者主持之謂陽。主精氣。故爲日星之光。日太陽也。星少陽也。陰主形質。故爲山川之數。播者布也。謂陰陽二氣。分爲五行。而布於四時也。和猶合也。謂陰陽和合而月始生也。月太陰也。本有質而無光。其益虧也。以受日光之多。少月之朔也。始興日合。越三日而明生。八日而上弦。其光半十五日而望。其光滿。此謂三五而盈也。既望而漸虧。二十二日而下弦。其虧半三十日而晦。其光盡。所謂三五而闕也。方其晦也。是爲純陰。故魄存而魄于東。其適於日乎。言月之方生。則以日之光加被於魄之西。而漸滿其東。以至於望而後圓。及既望矣。則以日之光終守其魄之東。而漸虧其西。以至於晦而後盡。蓋月朔日以爲明。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日在其左。故各向其所在而受光。如民向君之化而成俗也。說揚子者。皆以載爲哉。固失其指而李軌解爲光。尤爲乖謬。至宋貢之司馬公始覺其非。然遂欲改魄爲朏。則亦未深考此載字之義。而失之愈遠。

〔正義曰〕案呂不韋集諸儒士著爲十二月紀。合十餘萬言。名爲呂氏春秋。篇首皆有月令。與此文同。是一證也。又周無太尉。唯秦官有太尉。而此月令云乃命太尉。此是官名不合周法。二證也。又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而月令云爲來歲授朔日。即是九月爲歲終。十月爲授朔。此是時不合周法。三證也。又周有六畜。郊天迎氣。則用大裘。乘玉路。建大常。日月之章。而月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此是事不合周法。四證也。然案秦始皇十二年。呂不韋死十六年。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爲歲首。歲首用十月。時不韋已死十五年。而不韋不得以十月爲正。不用秦正而用夏時者。以夏數得天正。故用之也。周禮雖以建子爲正。其祭祀田獵亦用夏正也。〔通典曰〕按月令本出於管子。卽周時人也。至秦呂不韋編爲呂氏春秋。漢戴聖又取集成禮記。證其根本並周制。〔大衍歷議曰〕夏小正雖頗疎簡失傳。乃羲和遺迹。何承天循大戴之說。復用夏時。更以正月甲子夜半合朔。雨水爲上元。進乖夏歷。退非周正。故近代推月令。小正者。皆不與古合。開元歷推夏時。立春日在營室之末。昏東井二度中。古歷以參右肩爲距方。當南正。故小正曰正月初昏。斗杓懸在下。魁枕參首。所以著參中也。季春在昴十一度半。去參距星十八度。故曰三月參則伏。立夏日在井四度。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其左星入角。距東六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門正。昴則見。五月節日在輿鬼一度半。參去日道最遠。以渾儀度之。參始見其肩。猶在濁中。房屋正中。故曰五月參合。開元歷推夏時。立春日在營室之末。昏東井二度中。古歷以參右肩爲距方。當南正。故小正曰正月初昏。斗杓懸在下。魁枕參首。所以著參中也。季春在昴十一度半。去參距星十八度。故曰三月參則伏。立夏日在井四度。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其左星入角。距東六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門正。昴則見。初昏大火中。八月參中。則曙失傳也。辰伏則參見非中也。十月初昏。南門見。亦失傳也。定星方中則見。初昏參則見。浮游。又有所謂俊鳳參日。變黍蕪蘭剝蠻鳴乳。此其曼曼乎爲三代遺篇也。

天赤道一百七萬四千里。日一晝夜而一周。春秋二分晝夜各行其半。而夏長冬短。一進一退。又各以其

日度

什之一焉。日以其光加於月魄。而爲之明。如人登車。而載於其上也。故曰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日在其左。故各向其所在而受光。如民向君之化而成俗也。說揚子者。皆以載爲哉。固失其指而李軌解爲光。尤爲乖謬。至宋貢之司馬公始覺其非。然遂欲改魄爲朏。則亦未深考此載字之義。而失之愈遠。

故晝夜行天之一度而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而猶有度之奇分矣。月行速故晝夜行天之十三度餘而

二十九日一周天也。言有奇者謂十三度外復行十九分度之七故曰月行十三度而有奇也。禮儀及漢律歷志云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從東而循天西行。日月及五星皆從西而循天東行。今太史說云並循天而東行從東而西轉也。

(魏氏曰)月行十三度餘者特約法耳其實則一日至四二十四至晦行十四度餘五日至八二十至二十三行十三度餘惟自九日至十九僅行十二度餘此猶二至之晷刻最遲。〔正義曰〕一辰有三十度十二辰總有三百六十度餘有五度四分度之一度別爲九十六分總五度有四百八十分又四分度之一爲二十四分并之爲五百四分十二辰分之各得四十二分則是每辰有三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計之日月實行一會唯二十九分過半若通均一歲會數則每會有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

〔大衍歷議曰〕夏歷十二次立春日在東壁三度於太初星距壁一度太也。顓頊歷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頊九黎亂德二官成廢帝堯復其子孫命掌天地四時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其實夏歷也湯作殷歷更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爲上元周人因之距羲和干祀晉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爲上元洪範傳曰歷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閏蒙攝提格之歲暦陳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

中星

〔方氏曰〕中謂中於南方也先昏而後旦者順陰陽之義也晝於春言星鳥夏言星火秋言星虛冬言星昴與此不同何也。蓋書言分至之所中者此言昏旦之所中者彼以時爲主此以月爲主故詳略不同然其見於南方則一也。弧與建星非二十八宿之數而仲春昏旦舉之者由弧近井建近斗井三十三度斗二十六度其度最寬難以明其星之中故也。至於孟秋昏旦舉建星者亦以是爾考之歷法其間固不能無差經之所言亦要其大略姑以記時而已。

〔大衍歷議曰〕古歷冬至晉明中星去日九十二度春分秋分百度夏至百一十八度率一氣差三度九日差一刻秦歷十二次立春在營室五度於太初星距危十六度少也。晉畢八度中月令參中謂肩股也。晨星八度中月令尾中於太初星距尾也。仲春昏東井十四度中月令弧中弧星入東井十八度晨兩斗二度中月令建星中於太初星距西建也甄耀度及魯歷南方有狼弧無東井鬼北方有建星無南斗井斗度長弧建度短故以正昏明云。

氣候

〔素問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

〔正義曰〕漢時以驚蟄爲正月中夏小正。

則其大者而正月則其小者也。

日至

〔方氏曰〕陽生於子而其氣舒故晝刻多日浸長陰生於午而其氣促故晝刻少而日浸短以陰生於午則陽極於此故仲夏言日長至陽生於子則陰極於此故仲冬言日短至所謂冬至夏至者其名蓋出於此然而以刻數之則如是爾以景量之夏至日極北而在東井其景尺有五寸冬至日極南而在牽牛其景丈有三尺以爲長短之極則與此異矣蓋刻之長短由日出之早晚景之長短由日行之南北故也。

〔高氏曰〕一陰生於午一陽生於子當此之時正陰陽爭死生分之際也故人君合於二至之時盡齋戒之誠躬掩身之德止聲色薄滋味節嗜慾定心氣百官靜事毋以瀆人主之聽以定晏陰之所成以待陰陽之所定蓋古人養氣必於子午二時而推廣之故於子午二月〔春秋正義曰〕日之行天有南有北常立八尺之表以表景之短長夏至之景尺有五寸日最長而景最短是謂日北至也自是以後日稍近南冬至之景一丈三尺日最短而景最長是謂日南至也。

星回于天

〔正義曰〕去年季冬日次於元枵從此每月移次他辰至此月窮盡還次元枵故云日窮於次去年季冬三月節穀雨清明中按通卦驗及今歷唯以清明爲三月節穀雨爲三月中餘皆同〔漢上朱氏曰〕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見於周公之時訓呂不韋取以爲月令焉其上則見於夏小正夏小正者夏后氏之書。

六經天文編 卷下

九一

土牛

九三

孔子得之於杞者也夏建寅故其書始於正月周建子而授民時巡狩烝享皆用夏正故其書始於立春夏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數至十時訓乃五日爲候三候爲氣六十日爲節二晝詳略雖異其大要則同豈時訓因小正而加詳歟左氏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墮正於中歸餘於終中謂中氣也漢詔曰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欽定清濁起五都建氣物分數氣謂二十四氣也則中氣其來尚矣仲尼贊易時已有時訓觀七月一篇則有取於時訓可知易通卦驗易家傳先師之言所記氣候比之時訓晚者二十四有四者三當以時訓爲定故子雲太元二十四關子明論七十二候皆以時訓

〔大衍歷議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後之次則同自後魏始載于歷乃依易軌所傳不合經義今改從古〔春秋正義曰〕夏小正曰正月啓蟄其傳曰言始發蟄也故漢氏之始以啓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及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以迄于今蟄而不改〔吳氏曰〕月令本於呂氏春秋呂氏本於夏小正而小正之文乃曰魚陟負冰淮南時則訓亦曰魚上負冰上猶陟也小戴去一負字於文爲闕夏小正正月雁北鄉呂氏春秋淮南時則訓皆曰孟春之月候鴈北蓋鴈以北方爲居自北而南則謂之來自南而北則謂之北正月非來南之時也其誤可見當從小正呂覽淮南作鴻鴈北爲尤夏小正正月屬北鄉九月遷鴈記其來以九月屬以正月是而已呂覽月令時則訓

凡四見者按高誘注呂覽云八月來者其父母也九月者莫子也推此則知季冬北鄉亦

〔正義曰〕去年季冬日次於元枵從此每月移次他辰至此月窮盡還次元枵故云日窮於次去年季冬月嘵雨水爲二月節月令仲春漢末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是劉歆作三統歷時改之也三統歷

〔正義曰〕去年季冬日次於元枵從此每月移次他辰至此月窮盡還次元枵故云日窮於次去年季冬月嘵雨水爲二月節月令仲春漢末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是劉歆作三統歷時改之也三統歷三月節穀雨清明中按通卦驗及今歷唯以清明爲三月節穀雨爲三月中餘皆同〔漢上朱氏曰〕二月與日相會於元枵自此月與日相會於他辰至此窮盡還次元枵故云月窮于紀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雖周天一匝早晚不同至此月復於故處與去年季冬早晚相似故云星回于天。

〔陳氏曰〕土勝水。牛善耕。勝水故可勝寒氣。善耕故可以示農耕之早晚。後世土牛之法以歲之幹色爲首。甲至癸爲十幹。甲乙木其色青。內丁火其色赤。戊己土其色黃。庚辛金其色白。壬癸水其色黑。支色爲身子。至亥爲十二支。寅卯木其色青。巳午火其色赤。戊未土其色黃。酉戌申金其色白。亥子水其色黑。辰戌丑未其色黃。未戌丑未其色黃。音色爲腹。若甲子乙丑金其色白。丙寅丁卯火其色赤。餘皆放此。以立春日幹色爲角耳尾。支色爲脣。納音色爲歸。設令甲子歲甲爲幹。其色青。則青爲牛首。子爲支。其色黑。則黑爲身。納音金其色白。則白爲腹。又若丙寅日立春。丙爲幹。其色赤。則赤爲角耳尾。寅爲支。其色青。則青爲脣。納音火其色赤。則赤爲歸。其說蓋有所傳然也。景祐元年以土牛經四篇頒天下。丁度爲序。

三光

〔鄉飲酒義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焉。正義曰。案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公羊云。大辰者何。大火也。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故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之北辰。是三大辰也。何休曰。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取以爲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

春秋

元

〔胡氏曰〕即位之一年必稱元年者。明人君之用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天之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地之用也。成位乎其中。則與天地參。故體元者人主之誠。而調元者宰相之事。元卽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以正朝廷與百官。而遠近莫不尊於正矣。春秋立文兼述作。按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冊之舊文矣。

春王正月

〔程氏曰〕春天時。正月王正。春秋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胡氏曰〕接左氏曰。王周正月。周人以建子爲歲首。則冬十月是也。前乎周者以丑爲正。其書始卽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後乎周者以亥爲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建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哉。聖人語顏回以爲周易。周易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冊之舊文矣。

二年之筆削

閏月

〔劉氏曰〕前閏後閏。大約相去三十二月。十九年七閏爲一章。杜預長歷既遠五歲再閏。又非歸餘於終。亦不改夏之月也。然則周王之月紀當世之事。夫子革之明矣。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

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朱氏曰〕春秋書正。據伊川說。則是周正建子之月。但非春而書春。則夫子有行夏時之意。而假天時以立義。且文定引商書。十有二月。漢史冬十月爲證。以明周不改月。此固然矣。然以孟子考之。則七八月乃建午建未之月。暑雨苗長之時。而十一月十二月乃建戌建亥之月。將寒成梁之候。又似併改月號。此又何耶。或者當時二者並行。惟人所用。但春秋既是國史。則必用時王之正。其比商書不同者。蓋後世之彌文。而秦漢直稱十月者。則其制度之闕略耳。〔注〕十月乃後人追滅。孟子所謂七八月。乃今之五六月。所謂十一月十二月。乃今之九月十月。是周人固已改月矣。但天時則不可改。故書云。秋大熟。未穫。此即止是今時之秋。蓋非酉戌之月。則未有以見夫歲之大熟而未穫也。以此考之。今春秋月數。乃魯史之舊文。而四時之序。則孔子之微意。伊川所謂假天時以立義者。正謂此也。若謂周人初不改月。則未有明據。故文定只以商秦二事爲證。則無它可知矣。如胡傳之說。則是周亦未嘗改月。而孔子特以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月下所書之事。卻是周正建子月事。自是之後。月與事常相差兩月。恐聖人制作。不如是之錯亂無章也。考之劉蕡夫說。亦云。先書春王正月。而後書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天理也。似亦以春字爲夫子所加。〔王字亦非史第舊文。但魯史本謂之春秋。則又似元有此字。春秋紀春無冰爲異。則固以周正紀事也。石林葉氏又考左傳所記祭足取麥。穀。鄧來朝三事。以爲經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是經用周正。而傳取國史。有自用夏正者。失于更改也。〕〔陳氏曰〕魯謂之春秋者。其書法以四時冠月也。西周之史。言時皆夏時也。言月皆周月也。未有以夏時冠周月也。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史也。夫子之脩春秋。每孟月書時。以見魯史。每正月書王以存周正。蓋尊周而罪魯也。〔李氏曰〕書秦晉一月戊午。武成惟一月壬辰。一以周正。而以晦朔弦望繫其下。不用春夏秋冬紀事也。春秋書春王正月者。因魯史之舊。孔子不刪去春字者。因其舊以譏之也。〔呂氏曰〕堯授舜。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舜授禹。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書載舜禹受命之始。正月之外。未嘗復加一辭也。春秋樂道堯舜之道。而以王冠正月。其書法與典謨不類。是獨何歟。天下皆知有常。故虞之正月不冠以帝。天下皆知有王。故夏之正月不冠以王。大綱已舉。大法已明。復加一辭。則爲贅矣。春秋之時。人欲肆天理滅。夫子不得已而標王之一字。出諸正月之上。然後天下知良隱至衰。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予奪褒貶。無非王道之流行。自歲首至歲第三百六旬之間。視聽食息。無非王道之發見。〔張氏曰〕書元年春者。魯史舊文也。書正月者。亦魯史舊文也。夫子筆一王字於其間。而精神皆變。儻止如舊史。豈不陋哉。以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以言王卽天也。故典曰。天敍禮曰。天秩。命曰。天討。天子豈得以私意亂之乎。以正次王。以言禮樂征伐。皆自天子出也。諸侯豈得以私心干之乎。於王之一字。則知二百四十年者。心之體也。伊尹所謂無偏無黨是也。及儀父宋人盟。心之妄也。克段于鄢。心之惑也。歸仲子之贈。心之邪也。祭伯來。心之貳也。益師卒而不日。心之慢也。按周公作詩。以陳王業。而其詩

但據春秋經傳考日辰晦朔前後甲子不合則置一閏非歷也。〔大衍歷議曰〕列國之歷不可以一術齊矣而長歷日子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欲以求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此杜預所甚繆也夫合朔先天則經書日蝕以糾之中氣後天則傳書南至以明之其在晦二日則原乎定朔以得之列國之歷或殊則稽於六家之術以知之此四者皆治歷之大端而預所未曉也。〔正義曰〕長歷稱大凡經傳有七百七十九日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魯歷得五百二十九日失二百五十日是其不與春秋相符也長歷信元年閏十一月五年閏十二月又閏之相去大率三十二月杜於此閏相去凡五十月不與歷數同者杜推春秋日月上下置閏或稀或歛自準春秋時法故不與常歷同。〔程氏曰〕孔子所著加王於春正之間明爲周王之正則所用必周歷也夫周正皆建子而今也推之歷法積之氣候驗之日食則春秋所著隱桓之正皆建丑莊閏僖文宣之正建子及丑者相半至成襄昭定哀之正而後建子間亦有建亥者非一代正朔自異尚也歷亂而不之正也其正者偶然也。

日食

春秋日食三十六穀梁以爲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一公羊以爲朔二十七二日七晦二左氏以爲朔十六二日十八晦一不書日者二穀梁之例書日食有四隕三年二月己巳傳云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相十七年冬十月朔傳云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是二日食莊十八年三月傳云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桓三年七月壬辰朔傳云言朔食正朔也公羊以爲不言朔者是二日食也左氏以爲不言朔者史失之。〔沈氏曰〕後世歷家推驗精者不過二十六惟唐一行得二十七而本朝術朴得三十五。獨莊十一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唯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二年九月十月頻食示後世治歷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日者衆陽食者〔許氏曰〕春秋三書食既桓三年以周相敗宣八年以楚莊至襄二十四年而中國諸侯皆受盟于楚矣。〔胡氏曰〕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千有餘歲而精歷算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歷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而有食之災咎象也克謹天戒則雖有其象而無其應弗克畏天災咎之來必矣凡經所書者或妻乘其夫或臣子背君父或政權在臣下或夷狄侵中國皆陽微陰盛之證也是故十月之交詩人以刺日有食之春秋必書以戒人君不可忽天象也。

歲星

〔正義曰〕以古今歷書推步五星金水逆行一度土三百七十七日行星十二度火七百八十日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四者皆不得十二年而終唯木三百九十八日行星三十三度十二年而強一周其大

數十二年而一終服氏以爲有事于武宮之歲龍度天門謂十五年歲星從申越未而至午歷家以周天十二次次別爲一百四十四分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歲星行一次外剩行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乃剩行一次故昭十五年得超一辰。〔周語〕昔武王伐殷歲在鹑火月在天蝎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魁劉歆三統之術算此五位所在武王以殷之十二月二十八日戊午發師其年歲星在鹑火之次也其日月合宿於房五度房即天蝎之星也日在箕七度箕於次分在析木之津也日月之會謂宿次也鴻是張星也鶡是房星也天宿以右旋爲次張鶡角亢氐房凡七宿是自鴻火至鶡爲七列列宿有七也鴻火在午天鶡在子斗柄所建月移一次是自午至子爲南北之揆七月也。〔大衍歷議曰〕大初三統歲星十二周天超一次以推漢魏間事大抵皆合驗開元注記差九十餘度蓋不知歲星後率故也皇極麟德歷七周天超一次以推商周間事大抵皆合驗故歲星率故也天保天和歷得二率之中故上合於春秋下猶密於記注以推永平黃初間事遠者或差三十餘度蓋不知戰國後歲星變行故也夫五事感於中而五行之祥應於下五緯之變彰於上若聲發而響和形動而影隨故王者失典刑之正則星辰爲之亂行汨彝倫之敘則天事爲之無象當其亂行無象又可以歷紀齊乎故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涇于元枵至三十年八月始及娵訾之口超次而前二年守之。〔陳氏曰〕步五星之法莫難於火莫易於木雖見伏留行逆順遲速者皆然而前後之數惟火爲多端木謂之歲者以一期一次十有二次而周天指諸掌而可定也夫以易推之星而見於左氏史記二家之所載則有甚難曉者焉襄二十八年其在年表則丙辰也歲在星紀而涇于元枵非梓氏之云乎辰而在丑已而在子矣越三歲而戊午也歲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娵訾非裨鸞之云乎而在亥未而在戌矣逮昭之八年丁卯也今在析木之津非史趙之云乎卯而在寅矣故杜預於襄之十八年丙午也釋蓋叔天道西北之語而知其歲在豕章豕者亥之謂也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星右轉居丑翼閼歲在卯星居子執徐歲在辰星居亥大荒落歲在巳星居戌史記之天官書則云乎爾也如左氏之說則寅而在卯午而在亥矣如司馬之說則寅而在丑辰而在亥以次推之皆不同焉。〔三禮義宗曰〕歲星爲星而太歲爲陰今歷歲不與歲星辰合。〔襄十六年疏〕〔鄭氏曰〕占候之學起於春秋戰國其時所謂精於其道者梓謹裨鸞之徒耳後世之言天者不能及也魯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裨鸞言於子產曰若我用魂葬玉環鄭必不火子產弗與明年五月壬午四國皆火筮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復弗與曰天道遠人道邇焉知天道卒弗與亦不復火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謹曰將

者亦不可聽。況於不中者乎。〔程氏曰〕按三統歷法，歲星一年而行一次，一次分爲一百四十四分，其實歲星一年而行一百四十五分，然則每歲而剩一分，一百四十四年而滿本數，所以每一百四十四年而超一次也。

隱元年歲在豕章，一名娵訾之口。歲十十八年天道多在西北

桓元年歲在元枵。昭十年歲在娵訾之邊

莊元年歲在鴻火。二十三年超在實沈

閏元年歲在大梁。

僖元年歲在鴉首。

文元年歲在降婁。

宣元年歲在壽星。

成元年歲在降婁。

襄元年歲在壽星。二十年歲在娵訾之口明年乃及降婁

昭元年歲在大梁。八年史記曰今在折木之津十五年有事於武宮之歲合在鴉首而趙居鴻火十三年秦復變鴉謂大梁也三十一年歲得歲在星紀

定元年歲在元枵。

哀元年歲在大梁。

星變

隕星一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胡氏曰〕恆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爲法度廢絕，威信陵遲之象著矣。

星孛三文十有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哀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胡氏曰〕孛者惡氣所生，闇亂不明之貌也。入于北斗者，斗有環域，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先代之後，齊晉大夫方伯，中國紀綱，彗者所以除舊布新也。禎祥妖孽隨其所感，先事而著。後三年宋弑昭公，又二年齊弑懿公，又二年晉弑靈公。此三君者皆違失德，而死于亂。符叔服之言，大辰心也，心爲明堂，天子之象，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爭也。後五年景王崩，王室亂，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立子朝，歷數載而後定，有星孛于東方，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當是時，吳人僭亂，越上國，日敝於兵，暴骨如莽，其戾氣所感，固將進兵而降之罰也。故氣變所指，在於東方，假手越人吳國。

遂滅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程氏曰〕孛與彗相似而不同，彗如帶而芒直上，孛如彗而圓，其芒四出而氣字字然，彗與孛固二也。傳者一之非也。〔高氏曰〕晏子曰：君若不改，孛星將出，彗星何懼乎？然則孛之爲變，甚於彗矣。昭二十六年齊有彗星，不融晉不見，哀十四年冬有星孛在獲麟後，劉歆以爲不言所在，官失之也。

北陸西陸

〔爾雅釋天云〕北陸虛也，西陸昴也，孫炎云：陸中也，北方之宿，虛爲中也。西方之宿，昴爲中也。〔詩正義曰〕日在北陸，謂日體在北方之中宿，是建丑之月，夏之十二月也。劉歆三統歷術，十二月小寒節日在女八度，大寒中日在危一度，是大寒前一日，日猶在虛於此時可藏冰也。西陸朝覲而出之，謂日行已過於昴星，在日之後，早朝出見也。三統術，四月立夏，節日在畢十二度，星去日半次，然後見，是立夏之日，日去昴星之界已十二度，昴星得朝見也。於此之時可出冰也。〔呂氏曰〕天道左旋，日月右行，自北而西，自南而東。

六氣

〔張氏曰〕醫和以陰陽風雨晦明爲天之六氣，素問以寒暑燥濕風火爲陰陽之六氣，與洪範小異。陰之氣爲寒，陽之氣爲燠，明之氣爲暘，暑之氣爲燠，燥之氣爲陽，濕之氣爲雨，要不逃乎五行，則亦洪範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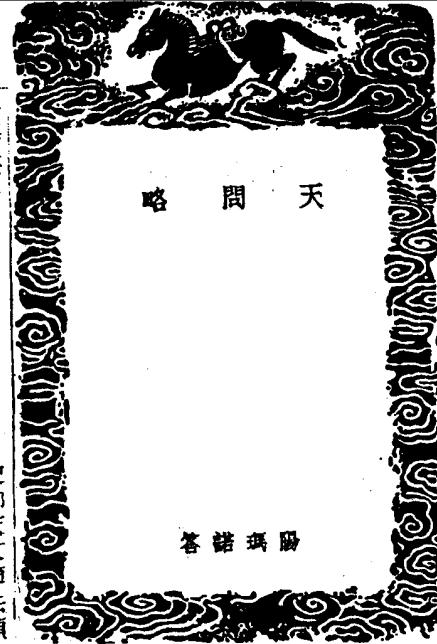
〔呂氏曰〕五六天地之數，素問亦不出五六兩字，如六元六氣之類皆是，雖所用處有不同，而五六之數則一。蓋陰陽互相交也。天之數是五，而今卻是六，地之數六，而今卻是五，正是天氣下降，地氣上升，而西自南而東。

八風

〔正義曰〕服度以爲八卦之風，乾晉石，其風不周，坎晉革，其風廣莫，艮晉匏，其風融。〔樂風一〕震晉竹，其風明庶，巽晉木，其風清明，离晉絲，其風景坤晉土，其風涼，兌晉金，其風閑圓，沈氏曰：案樂繩云：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埙，震主夏至，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絃，坤主立秋，樂用磬，兌主秋分，樂用鐘，乾主立冬，樂用柷敔。此八方之音，既已有三說，未知孰是。〔陳氏曰〕主朔易者坎也，故其音革，其風廣莫，爲蔬者艮也，故其音匏，其風融，震爲竹，故其音晉，其風明庶，巽爲木，故其音木，其風清明，兌其風氣，爲金，故其音金，其風閑圓，乾爲玉，故其音石，其風不周，瓦土器也，故坤晉瓦，而風涼，鑿火精也，故離晉絲，其風景。

宋史稱王應麟九歲通六經，蚤舉進士，中博學宏詞科，官尚書，以數忤時相，退休二十年，著書不下七百卷，是編真集諸經之言天文者，條分縷析，又博採儒先諸說，歷代史志疏通證明，必使義無掛漏，而後止。古人讀書詳盡，有如此跡。其生平敷奏，如彗星見，則曰受直言以應天變，人日零則曰卽歲上國，日敝於兵，暴骨如莽，其戾氣所感，固將進兵而降之罰也。故氣變所指，在於東方，假手越人吳國，饑寒以謹，感召冬雷，則曰體天德以回天心，可知其書底蘊，實能通貫天人，明體達用，非若推步。

宋之演說方軒帖括家之謫陳象教者書本六卷後分爲上下云癸丑重陽日張海鷗識。



天

問

略

答 諸 阳 瑪

藝海珠塵

南 潤 吳 省 蘭 泉 之 帳
華 亭 夏 琛 淵 珠 田 校

史部天文算法類

天問略

陽瑪諾苦陽瑪諾西洋人明
萬歷間至中國

天有幾重及七政本位

問費邦多習歷法敢問太陽太陰之說何居且天有幾重太陽太陰位置安屬曰敝國歷家詳論此理設十二重焉最高者卽第十二重爲天主上帝諸神聖處承靜不動廣大無比卽天堂也其內第十一重爲宗動天其第十第九動絕微僅可推算而甚微妙故先論九重未及十二也十二重天其形皆圓各安本所各層相包如裹慈頭日月五星列宿在其體內如木節在板一定不移各因本天之動而動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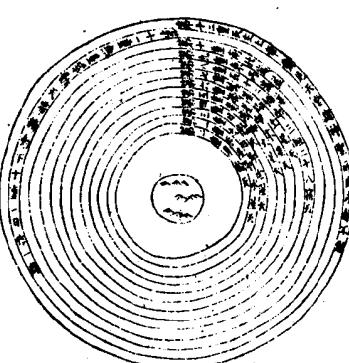
問人居地上依其目力所及獨見一重自東而西一日一週耳今設十二重何微曰萬物或靜或動靜者獨有一靜是靜無動動者獨有一動是動無靜經古以來未有一息之內能動靜互現者也未有二動並出能此動矣今恒見日月五星列宿其運動各各相反便知所麗東去彼動西行者也于其運動相反可知其體有異同

天問略

之天原非一重日月相反運動子朝望見之朔日月共踰一度望日月相遠半周月每日自西而東行十三度有奇日每日約行一度五星所離日月列宿每日各異其相近相遠亦各時刻不同因知各有其本重所麗之天可證五星之有五重天也列宿諸星相近相遠終古也夫日月諸星本動之天皆自西而東也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貴國先儒亦已晰之矣今舉自而視之日生于東沒於西月與諸星隨之以旋其自東而西者又昭然此必有一天焉爲之主宰爲之奉屬而日月諸星之天固之則九重天是也故自東而西者宗動天也自西而東者日月諸星之天也自西而東者日月諸星之本動也自東而西者日月諸星之帶動也明乎三動得天體也第九重十重天其說甚長宜有專書備論

問自東而西自西而東二動既相反矣今宗動天自東而西日月諸星之天自西而東何不爲相反運動哉曰所謂相反運動是一物自發二動非苟自外轉動如一人在船中船順風自東而西人逆行自西而東則自西而東人之動也自東而西人之因船帶動也雖有二動非相反動又如車輪上有蟻行自南而北其輪之轉自北而南實見此蟻行有二動而非相反何也一從自動一從外帶動故也日月諸星之動何不其然

問今觀有異運動從星而出星行於天如鳥於空中如魚於水內矣天何所沓九重焉分曰魚鳥一時獨有一動諸星之動則非一也蓋星行一時之際自西而東亦自東而西焉所謂相反運動也特有九重天以斡之故非一物自發二動耳且天體甚堅非水可比胡能穿之兩天之連不容一物又焉分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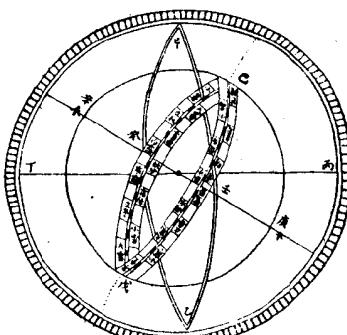
問既存十二重天敢問太陽何位曰自下往上在第四位七政之中也曰得其中爲其本所光及餘政暉及下地故也爲其本所者七政之中日最尊貴尊之物得其中位一定之勢也光及餘政者星月無光恒借日之光以爲光試觀月之于日合則魄遠則弦對則望隨其近遠以爲明闇焉五星列宿亦復如是蓋日居其中適得上下照映也暉及下地者日光在中下濟萬物氣以暉之乃得調和若居最上則溫燥不及諸物難以滋生若居最下則燥熱太甚諸物受其暉損故日得中正中和之理萬物之宜也諸天本位可視右圖

問天本動及日距赤道度分曰天本動及日距赤道度分

赤道則第十一重宗動天之分中也周天三百六十度去南極九十度去北極亦九十度爲赤道所謂天之中而其南北二極天之極也黃道則第四重日天之分中也周天三百六十度南北亦各距九十度爲黃道所謂日天之中也日天本動自西而東其南北二極離宗動天赤道之極二十二度半黃道以南以北雜赤道二十三度半爲冬夏至黃道以東以西與赤道相交爲春秋

如下圖甲乙爲赤道宗動天之中丙丁爲赤道南北二分

極已亥爲黃道日天之中庚辛爲黃道南北二極日天
庚辛二極離宗動天丙丁二極各二十三度半日天已
戌黃道離宗動天甲乙赤道二十三度半而爲冬至夏至
黃道赤道相交于壬癸而爲春秋分



極行線與宗動天不同極耳試看上圖庚辛爲日天之
極若日輪在戊冬至以至壬春分漸上以至己夏至亦
上過己夏至至春秋分即下至戊冬至亦下上下由于
本天之極原離赤道之極二十三度半故日輪居本天
之中亦離赤道南北二十三度半而春秋分必相交乃
知氣不參差無以成化時不寒暑無以合序物不錯雜
無以生文備日天二極與宗動天同則日動恒在赤道
下絕無距度安得有東西運行之異以行變化而稱貞
觀貞明之體哉

日輪正居日天之中日天動而日輪亦動日天運行之
一周如于宗動天畫一道焉所謂黃道也終古如是故
曰輪恒歸黃道一道不出人于南北界非如月五星之
出入于十二度內也其上下四時各有定度不稍前後
也黃道周天三百六十度分爲四分每分九十度爲四
象限又一象限分六分每分十五度爲一節氣共二十四
節氣

如左圖自冬至至春分則周天象限也分得九十度每

節氣十五度則六節氣也自春分至夏至自夏至至秋

分自秋分至冬至亦然日輪雖冬至初度至九十度在

赤道外而最遠于天頂故自立冬至立春皆衆而冬至

在其九十度之中故其寒尤甚自立春至立夏因日漸

近赤道而稍近于天頂故其時暖于冬至涼于夏至正

交赤道謂春分也自立夏至立秋因日在赤道上而夏

至則最近于天頂故其時甚熱自立秋至立冬日漸下

而離天頂其時稍冷于夏至甚煖于春分亦交赤道所

謂秋分也夫春秋分皆躔二道之交其離天頂同則其

度半假如日輪在春分則于赤道無距度自春分至清

明則日行十五度而其距度非十五度乃六度十九分

也自立夏至小滿此十五日之間其遠非六度而爲四

度半假如日輪在春分則于赤道無距度自春分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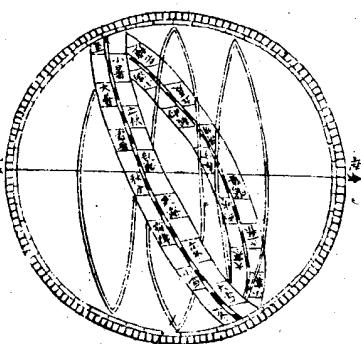
明則日行十五度而其距度非十五度乃六度十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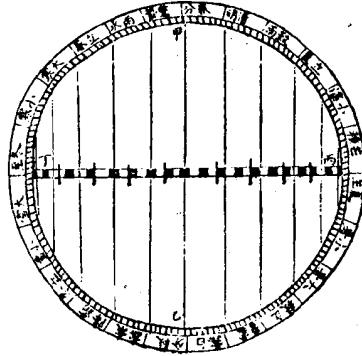
也自立夏至小滿此十五日之間其遠非六度而爲四
度半假如日輪在春分則于赤道無距度自春分至清
明則日行十五度而其距度非十五度乃六度十九分
度也自芒種至夏至亦非四度而爲一度弱也故近分
差多近至差少而其差非同也欲知每節氣及每日日
距赤道度分上是清明初度下是白露初度兩界
相對次用一線或界尺隱取兩界循直線視所當丙丁
躔黃道距赤道幾何度分依上圖可得焉假如清明初
日日距赤道度分上是清明初度下是白露初度兩界
相對次用一線或界尺隱取兩界循直線視所當丙丁
溫熱秋日陽氣焦灼無所不暴日輪雖下難成寒氣故
春秋二季日離天頂並同而寒暑不同也

又清明五日處暑十日其離甲乙赤道亦同故據取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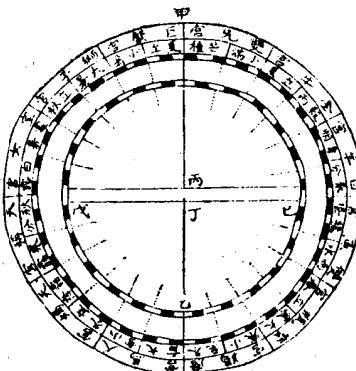
明五度處暑十度爲兩界次依法視于丙丁得七度強

即其距度也餘倣此





平行蓋日行從戊過乙至己在地球正行其半周分在太陽本天則已行大半周矣此以上之黃道亦然故自春分至秋分太陽之天大分在上自秋分至春分其在下之分不及半也自春分至秋分行十二節氣半周天而多八度自秋分至春分以黃道論亦行十二節氣而于本天則其行不及半周也因知日行半黃道自春分至秋分必遲而自秋分至春分必速此非日天不平行以與宗動天黃道非同心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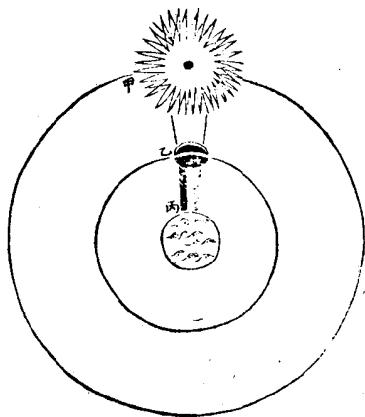
一百八十七日日多度寡必須空日可以合之秋分至春分黃道一百八十三度本天一百七十八日度多日寡必須隔日可以合之因此冬夏節氣子周天度數亦不平分蓋節氣太陽行黃道之十五度也日行夏節氣其所行十五日而子黃道非行十五度故不可以十五日定其一節也冬節氣亦然欲得其真確須依上法而定其限焉故于夏有以十六日日行黃道之十五度而一節氣足于冬有以十四日日行黃道之十五度而一節氣足

問大統歷自春分至秋分恒算得一百八十二日非一百八十七日也如甲寅年春分日爲二月十四日秋分日爲八月十八日乃扣至一百八十二日足者自秋分至春分亦然其皆爲平分何也曰定節氣法有二其一以太陽所行于本天度分其一以所行黃道度分大統歷定節氣非依黃道度分乃以日行本天度分定之若論黃道度則所謂春秋分必在日躔二道之交今大統歷恒前三日而得春分後三日而得秋分日輪于本天已行至一百八十二日自然實未踰二道之交故諸節氣俱因此有前後西洋歷家則依太陽所行黃道度分而定諸節氣矣此法以得真確本日甚便蓋測驗以得日輪高下爲急而日輪高下由于其所躔黃道度分也

日蝕 聞日蝕所以曰日蝕非日失其光乃月掩其光也月之天在日天之下朔時月輪正過日輪之下南北同經東西同緣故掠其光苦有失之耳
如左圖甲爲月乙爲日丙爲人居地而月輪隔在其中使日光不能照地而人目不能見日輪也因知日食非各處共有之或一處見食別處見光或一處全食別處半食皆日隨地與也聞貴國先時一年日食司天言當幾分草澤言當幾分後卒如草澤言說者以爲算法陳密使然實不爾也

問太陽平行一日一度一歲三百六十五度自春分至秋分半歲宜行一百八十二度半周天自秋分至春分亦然今不其然大統歷太陽自春分至秋分有空度自秋分至春分有隔度卽今甲寅年春分至秋分四月二十二日空一度五月二十日六月十四日亦有空度秋分至春分十月十一日二十二日皆隔一度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五日亦隔一度其非平行何也曰此理甚廣非可易體凡求日距赤道度分則北極出地多寡定諸節氣真日算二食之眞時刻皆以此理爲最急也今姑舉其畧依上論七政各有本天所麗各有異動然其本天之中心不與地之中心同一心也故其行轉于地體之面一周自非可謂平行也宗動天之黃道心與地球心一也則其行于地面一周恒爲平行矣則七政之天雖不平行轉于地體之面然于其本天之中心平行轉也

問日天此理何以徵乎曰其所以然自有別論今獨徵定節氣之日也西國歷家測驗節氣測得太陽自春分至秋分必須一百八十七日自秋分至春分止須一百七十九日大統歷半周共有一百八十二度故太陽行夏至節氣以其本天每日一度一百八十七日則行一百八十七度而黃道半周原當行一百八十三度以每日一度算之爲有餘故于夏至節氣有空度日行冬至節氣黃道自秋分至春分亦當行一百八十二度而本天止行一百七十八日乃依每日二度算之而不足故有隔日乃知春分至秋分黃道二百八十二度本天行上半天與其下半天空分故其行轉于地面必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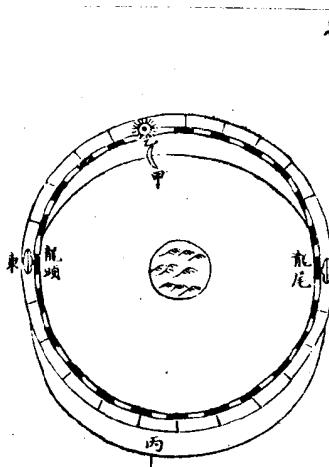


問日蝕由於月掩其光凡每朔時日月同度又正遇其下宜皆得食今不盡然何也曰日躔惟一黃道終古無出其外也月於黃道有時在南在北故月道半出黃道

北半出黃道南而爲南北二交吾國所謂龍頭龍尾是也湖時若月在二交之外或南或北與日非經緯同度不能掩日光也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凡是朔日經度必同如更同緯度適在二交之上乃能掩其光而食耳

如左圖月道交黃道于龍頭龍尾甲爲月道在黃道南丙在北試使月朔時在龍頭則經緯同度月正過日輪之下掩其光而食焉如朔時月在甲黃道之南乃在乙黃道之上而緯不同度則日在北月在南矣故不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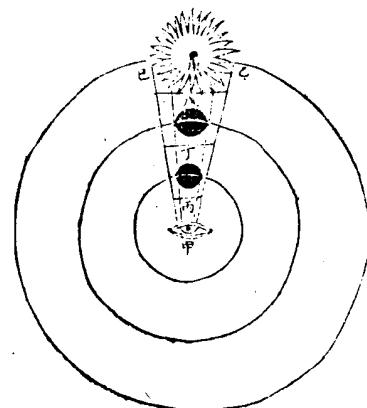
南北西方者得光也各方如是如減其光則居諸方內者四方見燭無光矣與食同理也若月食則所食全缺不可算悉不可定故吾國歷家窮究此理以爲歷準別分秋萬人萬目共作是觀別無同異與日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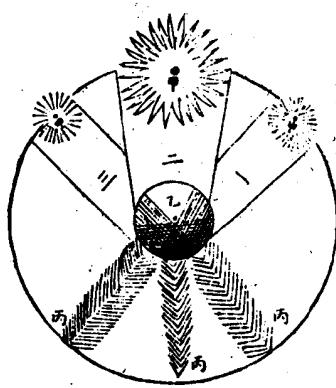
問日食若因月天在日天之下則水星金星天亦在日天之下而不見掩其光且月天在金水二星之下月亦宜掩其光而金水有食如日矣今其食不顯何也曰水星金星雖正過日輪之下而有與日同度時然金星大於水星而日大於金星一百倍二星之體比日體甚小豈能掩其光而使人不見日也吾國歷家遇金水二星由日同度恒見日輪中有黑點以星體不能全掩日體故也月輪正過二星之下亦宜掩其星光使人不見今不顯其食如日者非月不能掩之乃二星之光甚微其體甚小故不明顯也

問天地渾儀說曰地球大於金星三十六倍又二十七分之一大於月輪三十八倍又三分之一是金星大於月輪也夫月球能掩日光則金星更大亦何不掩日光乎曰凡物以形相掩非惟論其大小又當計其遠近蓋人目視物之時自日至物之體射兩直線爲直角形故愈近于目其物雖小而徑愈大愈遠于目其物雖大而徑愈小

如左圖甲爲人目庚爲物體甲乙甲已爲人目所射兩直線則徑愈近愈小愈遠愈大故戊大於丁而丁大於丙也試以人手隔日手愈近於目則愈掩物體矣是故金星雖大於月乃在月天之上去人目甚遠故不能掩日光也月雖小於金星乃在金星天之下去人目最近故能掩日光也此其理也



問曰大於月固矣日輪較地球不知其大有幾曰吾國歷家著明此理有論甚廣則七政高下及大小之度分有器甚準日大於地一百六十五倍又八分之三欲微之宜知圓光照圓體之影也圓光若照圓體同大其影廣恒等而無窮若照圓體更大其影漸大而亦無窮若照圓體更小其影漸小而有象



試觀上圖甲爲圓光乙爲圓體丙爲體影第一圖甲圓光與乙圓體相等丙影亦等無窮盡矣第二圖甲圓光大于乙圓體丙影漸小而有盡矣第三圖甲圓光小于乙圓體丙影漸寬大而亦無窮矣太陽照地之時地影非恒等亦非漸大等之物影其爲漸小而有盡如第二圖也則以日輪圓光大於地形也地之影漸銳而小至有盡焉甚明也凡星月無光借日之光太陽照及其體則光生焉不然則否儒曰與地等者或更大焉則其影爲無窮之影宣射薩直過諸星之天必見諸星有食焉者矣今惟地體甚小銳影有盡不到諸星之天故日光

無碍照及木火土以及列宿諸天而諸星恒明光無勝也其地影之盡可過第一第二重天至第三重天不及第四重天所以月因地影得食而諸星不食也地球一周三百六十度每度二百五十里日天一周亦三百六十度其每一度有數萬餘里焉吾國歷家有器量得日天之度每半度爲日一全徑因知其圓形亦得數萬餘里而非地形可比譬如山高二十餘里上有人焉居下者視之如小鳥也日天之高自地面至太陽中心相隔一千六百萬餘里今視日輪如小車輪猶之二十里高山視人如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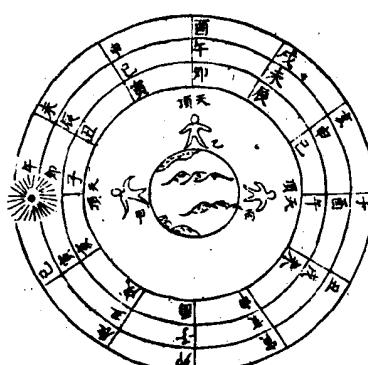
問太陽早晚出入時近於地平見大午時近於天頂見小何也曰地球懸于空際居中無著其四際離天諸方同一無遠近也以理論之其在東西出入方也太陽離地凡一千六百萬餘里矣而人立地面或自東視西或自西視東半徑幾一萬五千里焉以一千六百萬餘里又加以一萬五千里人之視日宜小也日在午方從下視上止一千六百萬餘里人之視日宜大也今宜小而反大宜大而反小者此非由於地之遠近也濕氣便然也蓋夜中水氣恒上騰氣行空中悉成濕性濕以太陽自下而上映帶而來晃漾焉蓬勃焉人望之以爲如是其大耳若太陽當空浮翳盡掃無所映隔與體明淨較之旦暮爲小凡月與諸星見於地平必有濕氣障隔兩時所見亦必大於午時試觀水中所見或石或木必大于水外者皆濕性之孽也

問人在地面視東視西者半徑各得一萬五千里豈以中邊從其所立分之各得一半

晝夜時刻隨北極出地各有長短

問晝夜長短不一時刻亦與何也曰晝夜長短由於人之所立恰在地中乎曰地是圓體人之所立無論遠近中邊從其所立分之各得一半

冬至晝短夜長南極出地反是其時勢異也爲此夏至爲彼冬至故晝短夜長爲此冬至爲彼夏至故晝長夜短南北二極與地平則其地晝夜恒平故晝夜長短由於太陽及極出入地也南北爲緯度東西爲經度各一周三百六十度人在地面凡居經度一帶之內者其晝夜長短恒同其日出入及晝夜時刻則異蓋經度之自東而西者人之所居或東或西雖各不同而緯度之三十度者皆爲三十度四十度者皆爲四十度也此同緯度者也若緯度之異者自赤道以至極下其晝夜長短各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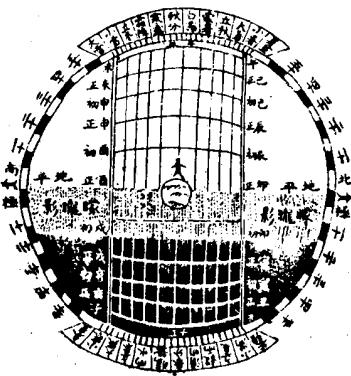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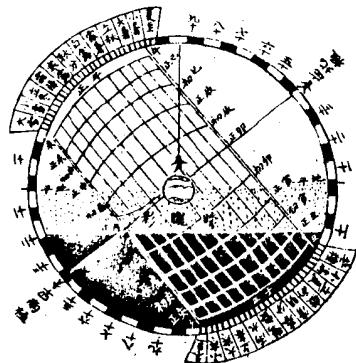


如右圖地爲圓體懸於空際上下四旁皆有人居四方之人各以所居子午線爲午時太陽在東方甲居東方者爲午時日輪在其天頂故也乙居西方者即爲卯時日輪至天頂須三時故也丙亦居西方者即爲午時日輪以至天頂須六時故也諸地相去自東而西莫不皆然地球自南而北三百六十度一周每一度二百五十里日輪每刻平行天度三度四十五分如兩地相去九百三十七里半則相隔爲一刻相去七千五百里則相隔爲一時因知居東方者若得午時自此逐漸往西卽爲巳爲辰爲卯爲寅爲丑爲子天下自東而西時刻各

異各以日輪到本處子午線爲午正初刻畫夜長短恒同者蓋以北極出地多寡定爲時刻多少所以自東而西一帶但經度相同地方其離北極遠同則晝夜長短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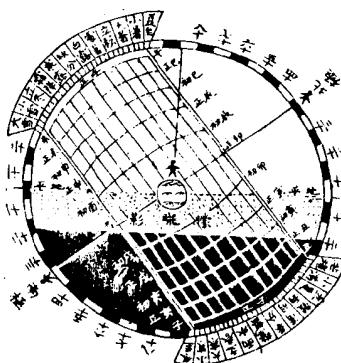
南北緯度自赤道至極下晝夜時刻隨地各有長短蓋居赤道下者以赤道爲天頂而其南北二極正與地面相平地平之交于諸節氣線皆當正中故其晝夜長短恒平也北極出地則地平之交節氣非其正中矣故所分上下亦非平分夏至則其線大分在上而晝長夜短冬至則其線小分在上而晝短夜長今欲知赤道之下晝夜常平

如左圖卽見人居此地以赤道爲天頂又南北極不出入地次見地平線相交于諸節氣之線正當中而六時在地平上六時在下故太陽或行夏至或冬至或春秋分線上必六時在地面上而爲晝六時在下而爲夜之時此有別論今不詳之自赤道北行二百五十里見諸節氣日出必卯正初刻日入必酉正初刻卽晝夜常平可知也但其暭曬影稍異冬夏二至晝長于春秋分之時此有別論今不詳之自赤道南亦一度若行二千五百里卽北極出地南極入地赤道離天頂南俱差十度自赤道下至北極下每行二百五十里皆差一度其赤道線偏在天頂南卽諸節氣線亦偏于南不與地平線相交于正中以爲平分故晝夜時刻各有長短焉晝夜長短皆從北極出地而生今以北極出地四十度作法餉可推焉



如左圖北極出地南極入地四十度赤道在天頂南亦四十度地平線交于諸節氣線非其正中其交夏至線也于寅正二刻四分故晝長五十九刻七分每日九十六刻其餘三十六刻八分爲夜甚短因其線大半在地平上故自春分經夏至至秋分皆爲晝長而夜短地平線交冬至在辰初一刻十一分故夜長五十九刻七分其餘三十六刻八分爲晝甚短因其線大半在地平下故自秋分歷冬至至春分皆爲夜長而晝短可知晝夜長短由於南北二極出入地也

如上圖欲知順天府每節氣晝夜刻各幾何則視本日節氣在地平線上時刻卽晝在下時刻卽夜也假如於夏至線視地平線交于寅正二刻以上得二十九刻十分是從日出至午正初刻數加一倍卽從午正初至日入得五十九刻七分爲晝刻分所餘刻分卽夜刻分也諸節氣亦然又欲知日出入時刻卽視地平線于本節氣相交某時刻卽得欲知隨節氣暭曬影刻各幾何亦視本節氣自暭曬線以上至地平線皆黃昏昧爽刻分也



凡晝夜長短時刻由于南北極出入地與所居緯度之不同也天頂近于赤道則北極出地度數少卽晝夜長短亦少天頂遠于赤道則北極出地度數多卽晝夜長短亦多
故應天府北極出地三十二度半順天府四十度強卽多七度半其晝夜長短亦自不同欲知所差幾何試觀北極出地四十度半圓地平線交夏至線于寅正二刻四分故順天府夏至晝長五十九刻七分觀北極出地三十二度半圓地平線交夏至線于寅正三刻十二分故應天府夏至晝長五十六刻六分計差三刻其餘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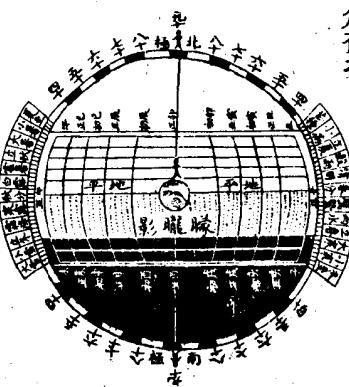
氣以法對之亦然又欲知日出入及暭曠影時刻各異

因上三圖卽知晝夜時刻隨北極出地各有長短北極不出地因赤道爲天頂左右節氣半在地下半在地下故晝夜必恒平也北極出地或二十度其赤道在天頂南二十度左右節氣皆偏于南二十度故晝夜必有長短也蓋人居赤道下者恒見半天若北極出地二十度南極入地二十度人居赤道北二十度者其所見天北方必多二十度而能見赤道下者之所不見南方必少二十度而不見赤道下者之所得見人恒得見半天故也夏至節氣在赤道北其二十度之分現在地面上故得晝長冬至在赤道南其二十度之分隱在地面上故得晝短其北極出地三十四度五十度者其理並同獨至出地六十七度半則不同也試觀渾儀若北極出地十度夏至晝長二刻若出二十度長五刻出三十度長八刻出四十度長十二刻出五十度長十八刻出六十度長二十六刻出六十七度長四十八刻其長四十八刻者夏至線不交地平而全見在地平上冬至全在地平下故夏至日太陽行地面上不入地平晝長九十六刻無晝冬至日太陽行地面上不出地平夜長九十六刻無晝北極出地七十度五夏節氣線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皆在地平上五冬節氣線小雪大雪冬至下卽六十日全爲晝無夜小雪以後歷冬至冬至歷太歲凡六十日太陽斜行地下不出地上卽六十日全爲夜無晝若北極出地八十度則夏十節氣皆在地平上冬在下晝夜長短全爲百二十餘日若北極出地九十度則此地以北極爲天頂以赤道爲地平赤道北諸節度夏至歷大暑凡六十日太陽斜行地上不入地夜無晝若北極出地八十度則夏十節氣皆在地平上氣全在地平上赤道南諸節氣全在地平下而半年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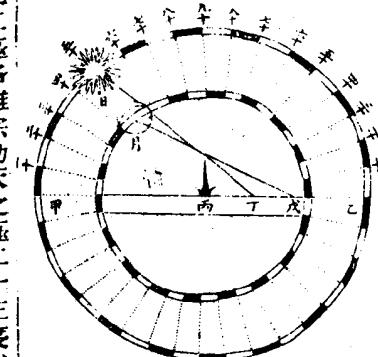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Earth's rotation and the Sun's path across the sky. The central part shows the Earth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The Sun is depicted as a large circle at the top, with its path marked by a curved line. The diagram is divided into four quadrants: North, South, East, and West. The North quadrant shows the Sun's path from the horizon to the zenith, with labels for '午' (Midday), '未' (Afternoon), '申' (Evening), and '酉' (Night). The South quadrant shows the Sun's path from the zenith back towards the horizon. The East and West quadrants show the Sun's path along the horizon. The diagram also includes labels for '子' (Midnight), '丑' (Early Morning), '寅' (Morning), and '卯' (Daytime). The overall concept is to show how the Sun's position and movement affect day and night cycles, and how these cycles relate to seasonal changes.

刻六分爲晝餘三十九刻九分爲夜限廣東晝夜長短差三刻視江西差一刻山東濟南府北極出地三十七度晝長五十八刻四分餘爲夜卽晝長于廣東五刻子江西三刻於南京二刻京師北極出地四十度其晝夜長短所差愈多從此可推自十八度以至四十二度各處不同又推知自四十二度至九十度晝夜漸長漸短以至半年爲晝半年爲夜足徵矣

處以槩他方也故爲列圖如左圖中最上橫書一行爲諸節氣本日從冬至至夏至次第一直行爲各省所宜用本圖及其地北極出地多寡次得日出一行此行橫書作二行一爲日出刻數一爲日出分數次日入一行及晝夜長短牒曬影其各橫書作二行一爲刻數一爲分數假如欲知順天府立冬戌立春日日出入時刻晝夜長短牒曬影刻分則視左各圖而例得第一圖爲其本圖次檢取圖中立冬木行及右日出行相對得卯正三刻十三分其餘相對如是而得日入申正四刻二分晝長短四十刻四分夜長短五十五刻十一分牒曬影六刻七分其餘節氣亦然餘圖視法亦然依西歷每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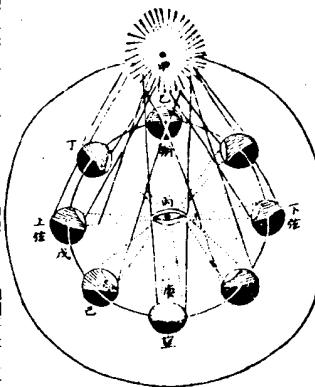
月天爲第一重天及月本動
問太陰在何重天曰第一重天最近於地者是也吾徵
之日食由於月掩其光且恒見月體能掠水與金星則
月天必居其下矣依表影之理亦可徵也立表取影光
體遠於地面得景短光體近於地面得景長今西國歷
家以表景測驗日月高下日輪高於地平五十度月輪
亦高於地平五十度然而所得日光表景則短月光表
景則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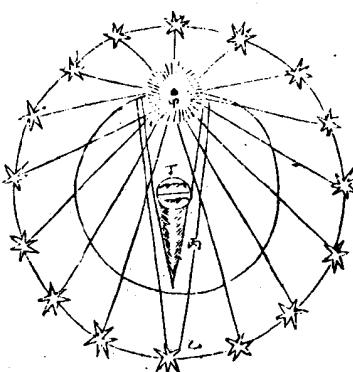
月天南北二極各離赤動天之極二十三度半與日天
同故月行亦交黃道而其躔黃道非如日輪也日輪恒
行黃道一路月輪之路非一乃出入黃道南北五度故
中國歷家曰月有九道其出入相交處謂之龍頭龍尾
詳見前目食圖月本動自西而東每日約行十三度有
奇朔時日月同度至第三日及第四日卽見月輪在日
輪之東至上弦離太陽九十度望日正相對百八十度
半周天非月行最疾何能離日如是乎然其自東而西
日月諸星其動並同無有疾遲以其皆爲宗動天所帶

問月光每日不同何故曰月體及諸星之體與本天之體一也第天體透光如玻璃而月與星之體堅凝不能透光耳故日光全照月天天體直透不能發光月星堅凝不透故無日光而發照焉微之朔日及上下弦可知也月體無光恒借太陽之光故日光照及其體則明不及其體則暗如使月本有光則近于日遠于日其光恒一絕無消長矣今朔則月全無光上弦漸長下弦漸消必借于日明也日天在上月天在下日光在月恒照半體湖日月同度月正居日之下白光獨照其向上之半不照其向下之半人居地上獨能見其無光之下半而不見其有光之上半故朔之日視月全無光也遇朔日則月東行而漸離于日日輪在西月亦受光于西愈近于日日光愈照其上面愈遠于日日光愈照其下面以離太陽有遠近故其光無時不消長也

如左圖甲爲日輪在上乙爲月輪在下丙爲地上目力所及以視月光見月輪在乙正居日下日光全照向上半體而向下半體日所不及者絕無光焉故朔日則月全無光月在丁雖日光皆照其半然大半居天內目力獨見其小分也月在戊在己亦然月在庚乃正相對于日輪日光全照其向下之半目力得見而其向上者無光人目俱所不及焉故望日月光滿全也過望日後日光漸不能及月光漸消以至無光焉



問月借日光光有消長乃諸星之光恒見滿圓而無消長何也曰諸星與月其借日光不同也月天在日天之上日光照星恒照其下面雖或近或遠于日而其下面恒有光故居地上者視星恒有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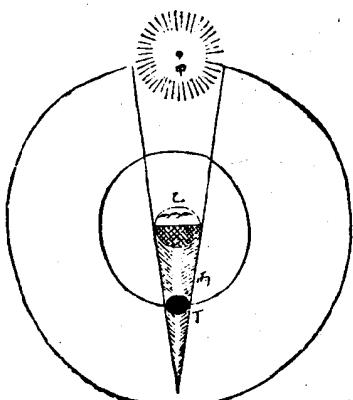


如上圖甲爲日輪乙爲諸星之天居日天之上丁爲地形丙爲地影即見日光恒照諸星下面而居地上者恒見其下面有光且月食由於地影地影之銳有盡不及諸星之天故諸星之光不牒也

問日月與日正對則月光當滿圓矣然而或全無光或一分有光一分無光其故何也曰地球懸于十二重天之中央如雞卵黃在青之中央故日由西照地地必有景射東照東必有景射西夫日輪恒在黃道上若遇望日而月輪亦在黃道上與日正對則地既障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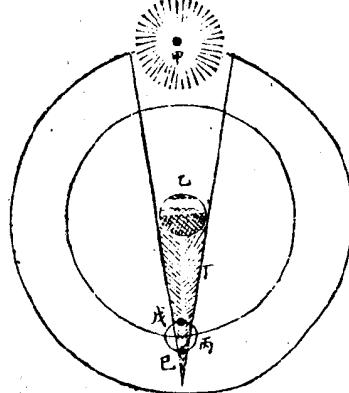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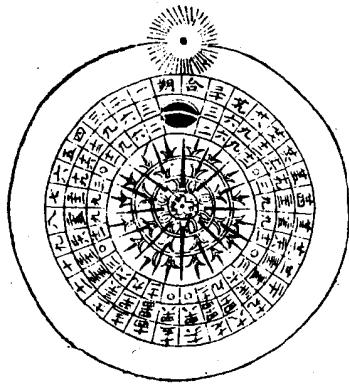
八七

月之間月輪必入地景之內太陽不能照之故失光而食矣漸出地景之外太陽能照之乃漸復得原光也若渾然相對全失光若一分不對對者失光不對者否矣因知月輪失光而食悉由於地景也



如上圖甲爲日輪乙爲地影丙爲地影丁爲月輪即見日月正對故月輪全居地影之內而居地上者視月無光月無光則食也

問日輪值望必與月正相對相對月必過地影必食每望食矣今月之遇食不過什一焉地影之說毋乃碍乎曰日輪恒行黃道上不出入內外焉月輪惟行龍頭龍尾之上月行黃道故望時月輪適當龍頭龍尾適過地影之內故食若出黃道內外或南或北地影不掩不能食即食或分秒不同此望日日月雖對而亦不能常食



如上圖甲爲日輪乙爲地形丙爲小輪丁爲地影漸銳故影寬于戊而狹于己月行地影之內在戊小輪之下必久於在己在己小輪之上必速於在戊故其時刻長短異也因知二食之時刻長短由於地影及月輪之行也

朔日既過月光漸長望日以後其光漸消則月行平地上其光非同也蓋月輪每日自西而東約行十三度朔日以後每日離日輪亦十三度故朔日日輪入地平而月在日東十三度爲三刻未入地也次日又離十三度次日亦然以至于望月與日正相對故日入地下而月出地上也望日以後月漸近于日以至合璧焉因知居地面者其有月光朔日以後每日多三刻望日以後每日少三刻欲知每日多寡試觀右圖第一上圓月日自初一日至第三十日也第二中闊月在地面上每日有光幾刻也第三內圈一刻之分也假如初六日欲知日入以後月光照地幾何刻分視上圖第六日即得第二圖六日正下十九刻與三圈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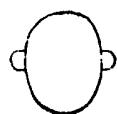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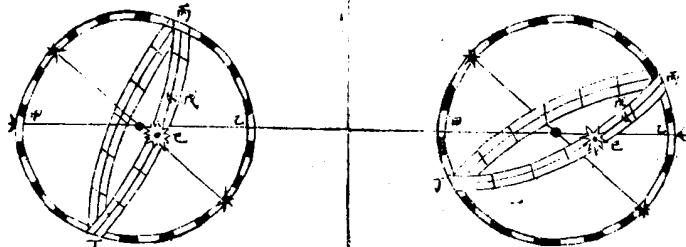
問月食時刻不同或所食時長或時短何也曰月食長短由於地體之影及月輪之行也月天之內別有小輪以帶月爲帶月輪此小輪之動與月天之本動非同一也乃月天行自西而東小輪其上半周行自東而西其下半周行自西而東故月輪近遠于地必恒異也月輪若居小輪之下必近於地若居小輪之上必遠於地也經影界狹故食暫也小輪之說及其上半周何得行自東而西其下半周自西而東別有正論

天問略
九四
朔日既過月光漸長望日以後其光漸消則月行平地上其光非同也蓋月輪每日自西而東約行十三度朔日以後每日離日輪亦十三度故朔日日輪入地平而月在日東十三度爲三刻未入地也次日又離十三度次日亦然以至于望月與日正相對故日入地下而月出地上也望日以後月漸近于日以至合璧焉因知居地面者其有月光朔日以後每日多三刻望日以後每日少三刻欲知每日多寡試觀右圖第一上圓月日自初一日至第三十日也第二中闊月在地面上每日有光幾刻也第三內圈一刻之分也假如初六日欲知日入以後月光照地幾何刻分視上圖第六日即得第二圖六日正下十九刻與三圈三分

問既朔日以後月光漸長又每日離日輪十三度則第二日日入地平月在日東十三度遠則月高于地平亦十三度遠自第二日以後宜無不見月光者乃今之見光或在朔後二日或在三日或在四日其不同何也其故由於地平及黃道也人居地面而得見月光者必月輪在地平上高十二度方可得見不然則否蓋月之度數有離日輪之度有離地平之度月光之見否由於離地平之高低不由離日輪之遠近也故黃道父子地平不同有斜相交有正相交朔時日月同度若其同度在于斜交之宮則地面者遲見月光也若在于正交之宮則速見其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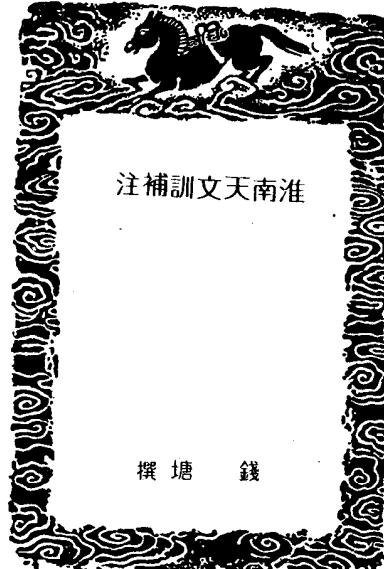
視左二圖甲爲地平丙丁爲黃道戊爲月輪在地平上已爲日輪將入地平第一圖乃甲乙地平斜相交于丙丁黃道戊月輪雖離已日輪十三度或十五度乃其高于地平非十二度故合朔之次日其月雖離日輪十三餘度因未至地平十二度高故居地面者第二日不能見其光或在第三第四日之間也第二圖甲乙地平乃正相交于黃道戊月輪之離日輪及地平並同也故

均爲行十三度而其第二日已高于地平十二度故得
卽見月光云又月因有逆順行亦有離太陽遲速逆行
時必遲離太陽順行時必速離太陽此其故也



凡右諸論大約則據肉目所及測而已矣第肉目之力
劣短局能窮盡天上微妙理之萬一耶近世西洋精于
歷法一名士務測日月星辰與理而哀其目力尠羸則
造就一巧器以助之持此器觀六十里遠一尺大之物
明視之無異在目前也持之觀月則千倍大于常觀金
星大似月其光亦或消或長無異于月輪也觀土星則
其形如上國圖似雞卵兩側繼有兩小星其或與本星
聯體否不可明測也觀木星其四圍恒有四小星周行
甚疾或此東而彼西或此西而彼東或俱東俱西但其
行動與二十八宿甚異此星必居七政之內別一星也
觀列宿之天則其中小星更多稠密故其體光顯相連
若白練然卽今所謂天河者待此器至中國之日而後
詳言其妙用也

典籍散亡淮南一篇略存古法漸亭爲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讀之可上窺渾蓋昼夜之原旁究堪輿叢辰之應但恐君山而外無好之者不免覆醬瓿之嘲爾竹汀居士大昕



序

漁亭主人嘿而湛思有子雲之好一物不知有吉茂之疏讀淮南天文訓謂其多三代遺術今人鮮究其旨乃證之羣書疏其大義或意有不盡則圖以顯之洵足爲九師之功臣而補許高之未備者也嘗攷天之言文始

于宣尼贊易言一陰一陽之謂道道有變動故曰爻爻

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則天文卽天道也經傳言

天道者皆主七政五行吉凶休咎而言子貢德則屢中

而猶謂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則天道之微非箕子周

公孔子不足以與此子產譏裨竈焉知天道而梓慎

之見屑于叔孫昭子也然古者祝宗卜史亞于太宰馮

相保章官以世氏習其業者首傳授有本非矯誣疑衆

五紀六物七衡九行子卯之忌具存皆旦之中可紀天

道不詣文亦在茲是以名卿學士就而查訪以察時變觀火流而知失閏望鳥幣而識棄次八會之占驗于吳楚玉門之策習于種蠡雖小道有可觀而夫子焉不學哉如後之學者未窺六甲便衍先天不辨五行迺汨洪範握算昧正負之目出門迷鉤繩之方也哉秦火以降年道藏刊本首有高誘之序內削題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一如陳氏所云是卽宋時屢入之本以校高注增多十三四其間當有許注也夫以淮南王之博善文辭爲武帝所尊重復得四方賓客如九師八公者廣采羣籍作爲是書固已極魁瑋奇麗之觀而東漢兩大儒各以博識多聞之學事爲之證言爲之訖亦旣疏解略盡矣道藏本雖不全而雜有二家之注在焉猶愈于訓解之止出一家而又爲庸妄子之所芟削者獨天文訓一篇道藏本未嘗增多訓解一字而中有誘不敏也之文其注亦遂簡略蓋此篇決出于誘之所注而誘于術數未諳遂不能詳言其義耳然吾謂三代古儒往往見于周禮左氏春秋傳史記律歷天官書中其可以相質證者賴有此篇儒者而弗明乎是卽經史之奧旨何由洞悉而無疑也哉竊不自揆推以算數稽諸載籍于高氏所未及者皆詳言之亦時正其舛謬如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入營至五度天一以始建卽是顓頊歷上元則天一當爲太一而高氏無注二十四時之變反覆比什二律故一氣比一音而注以十二月律釋之淮南元年太一在丙子冬至甲午立春丙子歷術所無蓋時至劉昫作唐書經籍志唯載高注則許注已佚于五季之亂矣而新唐書及宋史藝文志仍並列兩家謂唐時許注猶存歐陽氏得其故籍以爲志可也宋時安得復有許注而修史志者猶采入之歟觀陳氏書錄解題有曰旣題許慎記上而序又則用高誘然則許注旣佚宋人以其零落僅存者纂入高注遂題許慎之名而其未佚人者仍名高注可知也要其冠以局誘之序則高

注爲多矣今世所傳高氏訓解已非全書而明正統十年道藏刊本首有高誘之序內削題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一如陳氏所云是卽宋時屢入之本以校高注增多十三四其間當有許注也夫以淮南王之博善文辭爲武帝所尊重復得四方賓客如九師八公者廣采羣籍作爲是書固已極魁瑋奇麗之觀而東漢兩大儒各以博識多聞之學事爲之證言爲之訖亦旣疏解略盡矣道藏本雖不全而雜有二家之注在焉猶愈于訓解之止出一家而又爲庸妄子之所芟削者獨天文訓一篇道藏本未嘗增多訓解一字而中有誘不敏也之文其注亦遂簡略蓋此篇決出于誘之所注而誘于術數未諳遂不能詳言其義耳然吾謂三代古儒往往見于周禮左氏春秋傳史記律歷天官書中其可以相質證者賴有此篇儒者而弗明乎是卽經史之奧旨何由洞悉而無疑也哉竊不自揆推以算數稽諸載籍于高氏所未及者皆詳言之亦時正其舛謬如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入營至五度天一以始建卽是顓頊歷上元則天一當爲太一而高氏無注二十四時之變反覆比什二律故一氣比一音而注以十二月律釋之淮南元年太一在丙子冬至甲午立春丙子歷術所無蓋時至劉昫作唐書經籍志唯載高注則許注已佚于五季之亂矣而新唐書及宋史藝文志仍並列兩家謂唐時許注猶存歐陽氏得其故籍以爲志可也宋時安得復有許注而修史志者猶采入之歟觀陳氏書錄解題有曰旣題許慎記上而序又則用高誘然則許注旣佚宋人以其零落僅存者纂入高注遂題許慎之名而其未佚人者仍名高注可知也要其冠以局誘之序則高

淮南天文訓補注卷上 指海第九集

嘉定 錢塘撰

天文訓上

元注文者象也天先垂文象日月五星及華李

皆謂以讖告一人故曰天文因以名篇

補曰墜籍文地

鴻臚翼洞濁漏故曰太昭

元注鴻臚洞濁無形之貌洞讀挺洞之洞濁讀以鐵頭研地之鋤也

補曰楚辭天問鴻臚何象何以識之王逸注云言天

地既分陰陽運轉鴻臚翼何以識知其形象乎

道始于虛無

補曰鄒古廟字說文廟雨止雲罷貌臣竝等曰今別

作廟非是

虛無生宇宙由生氣氣有溟涬

元注宇四方上下也宙往古來今也將成天地之貌

也溟涬安肅之貌也

補曰御覽卷一引作涯垠

清陽者薄靡而爲天

重濁者凝滯而爲地

補曰黃帝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積陽爲天積陰爲

地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

清妙之合事易

元注專一作博

補曰專古通博易夫乾其體也專陸續作博是也史

記王翦傳專委于我徐廣曰專亦作博今淮南注別本云一作專者傳寫誤大言合專者楚辭乘精氣之搏搏兮王逸云楚人名員曰搏也此其義也

重濁之凝結難

補曰結一作竭 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地之襲精爲陰陽

元注襲合也精氣也

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精者爲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

濟塵埃昔者其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

元注其工官名霸子伏羲神農之間其後子孫任智刑以強故與顓頊黃帝之孫爭位不周山在西北也

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

元注傾高也原道言地東南傾傾下也此方言傾西

北明其高也

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

補曰事見列子湯問篇古蓋天之說也祖暅天文錄

云古人言天地之形者有三一曰渾天二曰蓋天三

曰宣夜蓋天之說又有三體一云天如車蓋蓋平八

極之中二云天形如笠中央高而四邊下一云天如

欹車蓋南高北下南高北下卽東南高西北下也禹

所受地說書曰崑崙東南方五千里名曰神州帝王

居之河圖括地象曰地部之位起形高大者有崑崙

山其山中應于天居最中八十一城布繞之中國東

南隅居其一分此亦蓋天之說然則中國地西北高

東南下蓋天既以天爲東南高西北下地又西北高

東南下干是以天之西北爲傾地之東南爲不足揚烟渾天賦曰有爲蓋天之說者曰天則西北旣傾而三光北轉地則東南不足而萬穴東流其明證也古言天雖有三家太初以後始用渾天其前皆蓋天也

淮南亦主蓋天故特載其說王充作論衡不信蓋天

其說曰篇云鄒衍曰方今天下在地東南名赤縣神州天極爲天中如今天下在地東南視極當在西北

州天極爲天中如今天下在極南也不知天以辰極爲中

今正在北方今天下在極南也不知天以辰極爲中

地以崑崙爲中二中相值俱當在人西北人居崑崙

東南視辰極則在正北者辰極在天隨人所視方位

皆同無遠近之殊處高故也崑崙在地去人有遠近

則方位各異處卑故也不妨今天下在極南自在地

東南隅矣案崑崙所在其說不一酈道元以爲是阿

耨達大山劉元鼎以爲卽摩黎山蒲察都貢又謂

是亦耳麻莫不刺山但此諸山本不名崑崙特中國

人名之耳中國自有崑崙山山無別名者是禹貢崑

崙屬雍州漢書地理志金城郡臨羌西北塞外有西

王母石室西有弱水崑崙山祠續漢書郡國志金城

郡臨羌有崑崙山十六國春秋前涼錄馬岌傳云岌

上言酒泉南山卽崑崙之體也周穆王見王母樂而

忘歸卽謂此山此山上有石室王母堂珠璣鏡飾煥

若神宮禹貢崑崙山在臨羌之西卽此明矣然則崑

崙近在雍州之西北隅故爾雅言西北之美者有崑

崙之珠琳琅玕焉卽山海經穆天子傳所言崑崙皆

謂此山也太史公曰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

惡睹所謂崑崙者乎蓋譏武帝舍近求遠非謂無崑崙也故曰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晉鴻臚卿張匡

鄰使于闐作行程記云玉河在于闐城外其源出崑崙西流一千三百里至于闐界牛頭山然則崑崙在于闐東明即臨羌之崑崙蓋大家見中國之山唯此

最高用爲地中以應辰極故曰天如欹車蓋周禮說

冬至祀天皇大帝夏至祀崑崙亦卽此意若神州之

神祭于建申之月猶祭感生之帝于建寅之月以神

州在地東南隅非大地故也楚辭天問曰幹維焉聚

天極焉加八柱何當東南何廟康回禹怒地何故以

東南傾南北順撫其行幾里崑崙縣閩其尻安在四

方之門其誰從焉西北啟闢何氣通焉此皆據楚先

王廟之所圖而問之知淮南所說其傳古矣注以天

傾爲高則天北高南下傾可言下亦可言高唯所命

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者王幽圓者主明明者吐氣者

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水曰內景吐氣者

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

補曰以上皆見大戴禮曾子天圓篇蓋孔氏微言也

天圓地方之義曾子答單居離言之曰天之所生者

上首地之所生者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如

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掩也此卽渾天之理

而蓋天亦然周髀算經曰圓出于方方出于矩環矩

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趙君

卿注云物有方圓數有奇偶天動爲圓其數奇地靜

爲方其數偶此配陰陽之義非實天地之體也足與

曾子相備火曰外具水曰內具者周易離爲火崔愬

曰取卦陽在外象火之照也坎爲水宋衷曰卦陽在外

中內光明有似于水是也

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地之含氣和者爲雨陰陽相薄感

而爲雷

元注薄迫也感動

激而爲霆亂而爲霧陽氣勝則散而爲雨露

元注散霧散也

陰氣勝則凝而爲霜雪羽毛者飛行之類也故屬於陽

介介者蟄伏之類也故屬於陰日者陽之主也是故春

夏而羣獸除

元注除冬毛微墮也

日至而麋角解

元注日冬至麋角解日夏至鹿角解

月者陰之宗也是以月虛而魚膾減月死而麋號膾

元注宗本也減少也膾肉不滿言應陰氣也膾讀若

物膾少雖之

補曰一本云讀若物少之膾也語較明

火上華

元注華讀若萬草之草

補曰華當爲莢有司微云乃莢戶俎注莢溫也古文

莢皆作華或作燭春秋傳曰若可燭也亦可寒也

案今春秋傳作燭是燭古今字華又等之借也注

讀爲華又卽燭字說文云燭火熱也从火華聲華燭

聲同故讀從之

水下流故鳥飛而高魚動而下物類相動本標相應

元注標讀刀末之標

故陽燧見日則燃而爲火

元注陽燧金也取金杯無縫者擊摩令熱日中時以

當日下以艾承之則燃得火也

補曰論衡率性篇陽燧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銷鑄五石鑄以爲器磨礪生光仰以向日則火來

至

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

元注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令熱月盛時以向月下

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滴先師說然也

補曰舊唐書禮儀志引作下水數石出于李敬貞所

竈易方諸下水不得有數石也御覽引有許慎注云

諸珠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升高所云先師

謂之方諸放工記金錫半謂之鑑燧之齊是一器俱

以鑒取明水于月注夫遂陽遂也鑑鏡屬取水者世

說殆謂此周禮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

以鑒取明水于月注夫遂陽遂也鑑鏡屬取水者世

用金也方諸亦有用石者萬畢術方諸取水注云形

若杯合以五石是也依本注陽燧爲鏡方諸爲蚌符

子曰鏡以曜明故鑑人蚌以含珠故內照曜明故能

取火含珠故能下水義可知也方諸一名蚌鏡故古

謂之鑑

虎嘯而谷風生龍舉而景雲屬

元注虎土物也風木氣也木生于土故虎嘯而谷風

至龍物也雲生水故龍舉而景雲屬屬會也

補曰初學記引高誘注云虎陽獸與風同類與此注

異疑此出許慎也管輅別傳云龍者陽精以潛爲陰

幽靈上通和氣感神二物相扶故能興雲夫虎者陰

精而居于陽依木長嘯動于巽林二氣相感故能運

風

麒麟而日月食

補曰御覽引許慎注云麒麟獨角之獸故與日月相

符

鯨魚死而彗星出

補曰初學記引許慎注云彗除舊布新也
蠶珥絲而商絃絕

元注蠶老絲成自中微外視之如金精珥表裏覓故

曰珥絲一曰弄絲子口商音清絃細而急故先絕也

元注貢星客星又作孛星墮隕也劫天也決益也

人主之情上通于天故誅暴則多飄風

元注暴雨也飄風迅也

枉法令則多蟲螟

元注食心曰螟穀之災也

殺不辜則國赤地

元注十時之令不收納則久雨爲災

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星辰者天之期也

元注歲會也

虹蜺彗星者天之忌也

元注雄爲虹雌爲蜺也虹者雜色也蜺紫也

天有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去地五億萬里

元注九野九天之野也一野千一百一十一隅也

五星八風二十八宿

元注五星歲星熒惑鎮星太白辰星也八風八卦之

風也二十八宿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

虛危室壁西方奎婁胃昴參南方井鬼柳星張

翼軫也

五官六府

元注五官五行之官六府加以數

補曰六府具下卽時則訓之六合也非左傳所說夏

晝六府

紫微太微軒轅咸池四宮天阿

元注皆星名下自解

何謂九野

補曰此所說皆引呂氏春秋有始覽之文因采高誘

彼注補之

中央曰鈞天其星角亢氐

元注韓鄭之分野也

方宿韓鄭分野

東方曰蒼天其星房心尾

補曰高誘云東方二月建卯木之中也木青色故曰

蒼天房心尾東方宿房心宋分野尾箕燕分野

燕之分野斗吳之分野牽牛一名星紀越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東北水之季陰氣所盡陽氣所始萬物

向生故曰變天斗牛北方宿尾箕一名析木之津燕

之分野斗牛吳越分野

北方曰元天其星須女虛危營室

元注虛危一名元枵齊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北方十一月建子水之中也水色黑故

曰元天黎女亦越之分野虛危齊分野營室衛分野

楚之分野

元注幽陰也西北季秋將卽子陰故曰幽天也營室

東壁一名豕章衡之分野奎婁一名降婁魯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西北金之季也將卽太陰故曰幽天東

壁北方宿一名豕章衡之分野奎婁西方宿一名降

婁魯之分野

西方曰顙天其星昴畢

元注顙白也西方金色白故曰顙天或作昊昴畢二

名大梁趙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西方八月建酉金之中也金色白故曰

顙天昴畢西方宿一名大梁趙之分野

西南方曰朱天其星觜觿參東井

元注朱陽也西南爲少陽故曰朱天觜觿參一名實

沈晉之分野

補曰彼注云西南火之季也爲少陽故曰朱天觜觿

參一名實沈晉之分野東井南方宿一名鶴首參之

分野

南方曰炎天其星房心尾

元注柳七星周之分野一名鶴火

補曰彼注云南方五月建午火之中也火曰炎上故

曰炎天與鬼南方宿參之分野柳七星南方宿一名

鶴火周之分野

東南方曰陽天其星張翼軫

元注東南純乾用事故曰陽天翼軫一名鶴尾楚之

分野

補曰彼注云東南木之季也將卽太陽純乾用事故

曰陽天張翼軫南方宿張周之分野翼軫一名鶴尾

楚之分野

何謂五星

補曰春秋運斗樞至太微宮中有五帝座星河圖云
蒼帝神名靈威仰赤帝神名赤熛怒黃帝神名含樞
紐白帝神名白招拒黑帝神名汁光紀春秋文曜鉤
云赤熛怒之神爲熒惑位南方禮失則罰出填黃帝
含樞紐之精其體璇璣中宿之分也尙書攷靈曜云
歲星木精熒惑火精鎮星土精太白金精辰星水精
也然則五緯即是五帝常居太微則曰帝運行周天
則曰轍耳文曜鉤又言東宮蒼帝其精爲龍南宮赤
帝其精爲朱鳥西宮白帝其精白虎北宮黑帝其精
元武則五帝布精四方又爲二十八宿矣淮南言五
星有五方五帝五佐五神五獸其五帝五佐乃人神
之配天神者則五方當謂五行五獸卽二十八宿及
軒轅知獸有軒轅者以史記言軒轅黃龍體故也
東方木也其帝太皞

元注太皞伏羲氏有天下號也死託祀于東方之帝
也

補曰周禮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康成云五帝蒼曰
靈威仰太昊食焉月令注云此蒼精之君
其佐勾芒

補曰高誘呂氏春秋正月紀注云勾芒少昊氏之裔
子曰重佐木德之帝死爲木官之神然重亦託祀也
墨子明鬼篇曰昔者鄭穆公當晝日中處子廟有神
人入門而在鳥身素服三絕面狀正方鄭穆公再拜
稽首曰敢問何神曰予爲勾芒山海經東方勾芒鳥
身人面乘兩龍郭璞注木神也方面素服知天神自
有勾芒重爲木正故亦曰勾芒月令注云木官之臣

執規而治春其神爲歲星其獸蒼龍其首角其日甲乙

元注木色蒼蒼龍順其色也角木也甲乙皆木也

補曰史記律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
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
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卽黃鐘爲宮林

鐘爲徵木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也以之分屬

五時則春姑洗應夏林鐘應長夏黃鐘應秋太簇應

冬南呂應此止就黃鐘一宮言之也十二月各用其

律則太簇爲無射之角夾鐘爲無射之徵蕤賓爲應鐘

鐘之角以春三月應中呂爲無射之徵姑洗爲黃

鐘商南呂爲林鐘之商無射爲夷則之商以秋三月應

應鐘爲太簇之羽黃鐘爲夾鐘之羽大呂爲姑洗之

羽以冬三月應而黃鐘之宮獨應于長夏其義可知

至以十日配四時亦有一義一由日行所在尙書攷

靈曜云萬世不失九道謀康成注引河圖帝質嬉曰

黃道一青道一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曰道二

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日春東從青道夏南從

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從黑道也隋志云晉侍中劉

智云昔者聖王正歷明時作圓蓋以圓列宿極在其

中迴之以觀天象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

定日數日行于星紀轉迴右行故規圓之以爲日行

道欲明其四時所在故于春也則以爲青道于夏也

則以爲赤道于秋也則以爲白道于冬也則以爲黑

道四季之末各十八日則以爲黃道此一義也一由

月體所象度翻周易注云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謂天

地定位也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己

離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雷風

相薄也天壬地癸相得合水陰陽相薄而戰乎乾故

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參同契云三日出爲夾震庚

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

甲東方十六轉就緒巽辛見乎明艮直于丙南下弦

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方喪其朋王癸配甲乙乾坤

括始終又一義也乾坤卽青道艮兌卽赤道坎離卽

黃道震巽卽白道天地卽黑道旣日從青道而甲乙

在東方則其日甲乙矣此二義固相因也其餘倣此

日名甲乙者月令注云乙之言軋也日之行春東從

青道發生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

而出因以爲日名焉

南方火也其帝炎帝

元注帝少典之子也以火德王天下號曰神農死託

祀于南方之帝

補曰小宗伯注云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月令注云

此赤精之君神也

其佐朱明

元注舊說云祝融

補曰爾雅釋天云夏爲朱明故淮南以爲南方之帝

佐山海經曰南方祝融獸人身面乘兩龍郭璞注火

神也楚辭九歌云絶廣都以直指兮歷祝融于朱真

真明聲相近是朱明卽祝融也月令注云火官之臣

執衡而治夏其神爲熒惑其獸朱鳥

元注熒惑五星之一也朱鳥朱雀也

其音徵其日丙丁

元注徵火也丙丁皆火也

補曰月令注云丙之言炳也日之行夏南從赤道长育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强大又因以爲日名焉
中央土也其帝黃帝
元注黃帝少典之子也以土德王天下號曰軒轅氏死託祀于中央之帝
補曰小宗伯注云黃曰金樞紐黃帝食焉月令注云此黃精之君
其佐后土
執繩而制四方其神爲鎮星其獸黃龍
元注土色黃也
其音宮其日戊己
元注宮土戊己土也
補曰史記天官書黃鐘宮案六十律始于戊子則已丑爲林鐘徵未故林鐘爲六月律林鐘徵也其音宮黃鐘算律官生徵亦徵生宮六倍黃鐘卽九倍林鐘是也宮徵相生律呂之要盡矣律中黃鐘之徵者唯六月故兼中黃鐘之宮由此推之十二月律各自爲徵卽各有其宮不言者非宮徵之始也五行土寄王于未申故坤爲土而位西南宮土音也六月中之必矣日名戊己者月令注云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日之行四時之間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屈抑而起故因以爲日名焉
西方金也其帝少昊
元注少昊黃帝之子青陽也以金德王號曰金天氏死託祀于西方之帝

補曰高誘呂氏春秋七月紀注云少昊氏裔子曰該皆有金德死託祀爲金神然晉語云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于西阿公懼而走覺召史嚚而占之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山海經云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郭璞注金神也明蓐收本天神該爲金正故亦名蓐收月令注云金官之臣
執矩而治秋其神爲太白其獸白虎其音商其日庚辛元注商金也庚辛皆金也
補曰月令注云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日之行秋酉從白道成熟萬物月爲之佐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人因以爲日名焉
北方水也其帝顓頊元注顓頊黃帝之孫以水德王天下號曰高陽氏死
託祀于北方之帝也
補曰小宗伯注云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月令注云此黑精之君
其佐元冥
補曰高誘注十月紀云元冥水官也少昊氏之子曰循爲元冥師死祀爲水神然山海經云北方禺強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郭璞注云元冥水神也莊周曰禺強立于北極則元冥本天神循爲水正因得是名月令注云水官之臣
元注羽水也壬癸皆水也

補曰月令注云壬之言任也癸之言揆也日之行冬北從黑道閉藏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懷任于下揆然萌芽又因以爲日名焉
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
元注仲中也四仲謂太陰在卯酉子午四面之中也
補曰楊泉物理論曰歲行一次謂之歲星
太陰在四鈞則歲星行二宿
元注丑鈞辰申鈞巳寅鈞亥未鈞戌謂太陰在四角
補曰此以四辰成一鈞也本或作亥鈞戌者非此太陰謂歲陰居禮保章氏注歲星爲陽右行于天太歲爲陰左行于地十二而小周鄭所謂陰據太歲對歲星言之尚非謂歲陰此歲陰則歲雖也旣太歲歲星行有左右則與斗建日躔無異故樂說云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謂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其斗所建之辰常有太歲也古人視歲星以知太歲因以太歲名年爾雅大歲在甲曰閼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是也至西漢時復因太歲而知歲陰命其時所用顓頊歷上元爲太歲甲寅推前三百三十八算而得太歲必三百三十八算者略以五星通率推得之其氣朔則正月朔旦啟蟄也故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丑爲星紀日月五星子是始故歷者必用此爲十二次之首卽以爲歲陰在攝提格之歲其太歲則在子是以孝武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而詔以爲復得焉逢攝提格之歲蓋用歲陰名也小司馬不知其義遂謂史漢歷法不同誤矣歲星在丑歲陰在寅則歲星在子歲陰在卯歲星在

酉歲陰在午可知由是一左一右周行十二辰歲星

居四仲歲陰亦必居四仲歲星居四鈞歲陰亦必居

四鈞但視歲星可知歲陰淮南由太陰以推歲星義正同也必仲有三宿鈞止二宿者左傳言婺女元枵之維首又言元枵虛中也則危爲元枵之次末元枵有次三宿則大梁鶉火大火亦必三宿其餘八次僅得二宿可知此宿次傳自周秦之代故淮南以爲言也後漢鄭康成說周易爻辰亦用之

二八十六

補曰歲星在四鈞積八歲行十六宿

三四十二

故十二歲而行二十八宿

補曰歲星在四仲凡四歲行十二宿
志云木金相乘爲十二是謂小周小周乘《策》爲一千七百二十八是爲大周木三金四乘爲十二卽仲三鈞二之義也十二周天而超一辰其積百四十四卽《策》十二超辰而爲一終其積千七百二十八故以小周乘《策》而爲大周也三統之法分一次爲百四十五分歲星歲行一次又剩行一分積百四十四歲而剩行分竟故有超辰大衍歷議謂晉僖公六年歲陰在卯星在析木昭公三十二年亦歲陰在卯而星在星紀故三統歷因以爲超辰之至是也星有超辰則太歲歲陰隨之俱超故太歲歲陰當以歲星爲宗不當遂以六十年周定其歲名東京順帝時玄

謂歲無超辰遂以滿六十甲子爲青龍一周且置太陰不講矣康成不然則今歷太歲非此也謂太歲不

應歲星

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歲而周

補曰古歲星無超辰故以十二歲爲運率星有見伏留逆則略之矣歲星見月爲太歲所在則一見伏必

十三中氣有奇而十二歲有十一見伏法以十二歲之積日割爲十一分卽得一見伏之日數一見盡一歲子是伏日內減去一歲日餘卽伏日也依此推之十二歲積四千三百八十三日每見伏有三百九十一

八日十一分日之五其伏日則三十三日二十刻又十一分之五也其見伏行度亦以周天分爲十一分得每分三十三度二千分又十一分之五以一次三十度四千三百七十五分減之餘二度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卽伏行度也欲知歲行分者古歷度分母四自乘爲十六以通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一得五千八百四十四爲實以十二次爲法除之得四百八十七又用爲實以十六爲法除之得三十度不盡七卽一歲歲星所行度分也然則一次有四百八十七分故歲有餘分七積十二次而五千八百四十四分盡故十二歲而周天也欲知度行日者以五千八百四十四爲一度之積分四百八十七爲一日之行分以日分除度分得十二無餘分是十二日行一度也如是計之歲星一見行盡一次見後伏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而復見積十二歲而有十一見則周天也

燒惑

補曰天官志云其精爲風伯惑童兒歌謡嬉戲也

常以十月入太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之國爲亂

爲賊爲疾爲喪爲饑爲兵出入無常變其色時見時匿

元注此皆所以謹告人君

補曰熒惑亦以五千八百四十四爲實計十四終有十六周天卽以實爲積度如十四而一得一終行四百十七度十四分度之六欲知星行與歲日俱終者則三十二歲有十五終也因倍實以爲積日如十五而一得七百七十九日十五分日之三也其一見六百三十二日行三百度餘卽伏行日度通率二十八

日行十五度十月入太微受制者熒惑在娵訾太微在鵠尾一歲可行百九十二度則近太微

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歲

補曰此太歲在甲寅非太陰也時用顓頊歷人正月

五星會娵訾之次太歲正在甲寅若太陰在甲寅歲

星必在星紀矣

鎮星一宿當居而弗居其國亡土未當居而居之其國益地歲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歲行十三度百二十

分度之五二十八歲而周天

元注鎮星一編

補曰鎮星又以五千八百四十四爲實十六乘二十八爲法得歲行十三度四百四十八分度之二十分

各四除之卽百十二分之五也鎮星歲一見伏見三百三十日行八度伏三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行五度百十二分之五也

太白元始以正月甲寅

補曰正月甲寅者甲寅歲人正月之名也古歲月俱首甲寅爲建首人正之定法紀年用七陰太歲皆同

太初元年月名畢聚用太陰紀年之甲寅月也顓頊歷元首月名畢厥用太歲紀年之甲寅月也自用天正爲首月而歲月俱始甲子矣又甲寅爲正月朔旦立春之日卽顓頊歷去千一百四十算其冬至則己巳也

補曰入百二十日非是晉灼漢書注改作四十日亦出西方

二百四十日而入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出以辰戌入以丑未當出而不當入而入天下偃兵當入而不入當出而不出

補曰天官書作未當出而出宜從之天下興兵

補曰太白八歲而出入東西各五則一歲十六分歲之六而晨夕各一見伏此以五百八十四日四十刻爲兩見日數也兩見四百八十日餘爲兩伏日晨伏不足九十日夕伏十六日云入百二十日入三十五日者皆誤

星辰正四時

補曰宋均元命包注云辰星正四時之法得與北辰同名也常以二月春分效金婁以五月夏至效東井與鬼以八月秋分效角亢以十一月冬至效斗牽牛

元注效見

出以辰戌入以丑未出二旬而入晨昏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

元注穀不熟爲饑也

補曰辰星百六十年有五百十二終以五千八百十四日十倍之爲實三十二乘十六爲法法除實得百十四日五百十二分日之七十二爲晨夕兩見伏

之日數兩見八十日餘卽兩伏日伏皆十七日有育而見歲有六見伏有奇則四仲月俱得有辰星故可以正四時

何謂八風

補曰河圖括地象云天有八氣地有八風易緯云八節之風謂之八風春秋攷異郵云八風殺生以節飄翔

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

元注艮卦之風一名融爲笙也

補曰史記律書云條風居東北王出萬物條之言條治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呂氏春秋有始覽云東北曰炎風高誘曰炎風良氣所生一日融風是條風卽炎風與炎聲相轉條者調也調卽融矣周語云先立春五日瞽告有協風至亦卽此風也易通卦驗云立春條風至朱均注云條風者條建萬物之風是也樂說云良主立春樂用埙此云笙者服虔左氏傳注艮音匏其風融匏卽笙八風子遁甲爲八門條風當生門

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元注震卦之風爲埙也

補曰律書云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之盡出也易通卦驗云春分明庶風至有始覽云東方曰滔滔高誘曰震氣所生一曰明庶風是古名明庶風曰滔

滔也樂說云震主春分樂用鼓此云管者服虔云震音竹其風明庶竹卽管明庶風當傷門

元注巽卦之風也爲祝也

補曰律書云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通卦驗云立夏清明風至有始覽云東方曰薰風高誘云薰風或作景風巽氣所生一曰清明風是也

樂說巽主立夏樂用笙此云柷者服虔云巽音木其風清明木卽祝清明風當杜門

元注離卦之風也爲絃也

補曰律書云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通卦驗云夏至景風至有始覽曰南方曰巨風高誘注離氣所生一曰凱風詩曰凱風自南然巨大也

景亦大也故巨風爲景風也樂說云離主夏至樂用絃服虔云離音絲其風景絃卽絲也八音唯離絃無異說景風當景門

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

元注坤卦之風爲埙也

補曰律書云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彝萬物氣也通卦驗云立秋涼風至有始覽云西南曰涼風高誘注坤氣所生一曰涼風是也樂說坤主立秋樂用磬此爲埙者服虔云坤音土其風涼土卽埙涼風當死門

補曰律書云閼闌風居西方閼者倡也闌者藏也言

陽氣導萬物闔黃泉也通卦驗云秋分閭風至有

始覽云西方曰颶風高誘云兌氣所生一曰閭閻風

是也樂說兌主秋分樂用鐘服虔云兌音金其風閭

闔金卽鐘閭風當驚門

閭閻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

元注乾卦之風也爲磬也

補曰律書云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致異郵云不周

者不交也陽陰未合化也通卦驗云立冬不周風至

有始覽曰西方曰厲風高誘云乾氣所生一曰不周

風是也樂說乾主立冬樂用柷敔此云磬者服虔云

乾音石其風不周石卽磬不周風當開門

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至

元注坎卦之風也爲鼓也

補曰易緯云八節之風謂之八風立春條風至春分

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

秋分閭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律書

云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

也故曰廣莫通卦驗云冬至廣莫風至有始覽曰北

方曰寒風高誘云坎氣所生一曰廣莫風是也樂說

坎主冬至樂用管此云鼓者服虔云坎音革其風廣

莫單卽鼓也所以有此四十五日之距者攷異郵云

陽立于五極于九五九四十五且變以陰合陽故八

卦八風距同各四十五日也廣莫風當休門

條風至則出輕繫去稽留

元注立春故出輕繫

明庶風至則正封疆修田疇

元注春風播穀故正封疆治田疇也

清明風至則出幣帛使諸侯

元注立夏長養布恩惠故幣帛聘問諸侯也

景風至則萬有位賞有功

元注夏至陰氣在下陽盛于上象陽布施故賞有功

封建侯也

涼風至則報地德祀四方

元注立秋節農乃登穀嘗祭故報地德祀四方神也

閭閻風至則收縣垂琴瑟不張

元注秋分殺秋國君懼愴故去鐘磬縣垂之樂也

不周風至則修宮室築邊城

元注立冬節土工其始故治宮室築修邊城備寇難

也

廣莫風至則閉關梁決刑罰

元注象冬閉藏不通關梁也刑罰疑者于是順時而

決之

補曰文亦見通卦驗惟以爵有位爲辯大將以閉關

梁決刑罰爲誅有罪斷大刑

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

空中央爲都

元注田生農司馬主兵理主獄司空主土都爲四方

最也

補曰春秋繁露云木者司農也火者司馬也金者司

徒也水者司農也又云東方者木農之本司農尚仁

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馬尚智中央者土君官也司營

尚信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尚義北方者水執

法司寇也司寇尚禮彼所說卽此五官此司空卽彼

之司寇故彼又云百工惟時以成器械然則水土同

條風至則出輕繫去稽留

官

何謂六府子午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是也

補曰時則訓云孟春與孟秋爲合仲春與仲秋爲合

季春與季夏爲合孟夏與孟冬爲合仲夏與仲冬爲合

季夏與季冬爲合卽六府也

太微者太一之庭也

元注太微星名也太一天神也

補曰春秋元命包云太微爲天庭五帝合明天官書

云南宮朱鳥權衡衡太微三光之庭集解孟康曰軒

轍爲權太微爲衡索隱宋均曰太微天帝南宮也然

太微主式法故爲衡辰在巳王者象之立明堂于其

地也

紫宮者太一之居也

補曰天官書云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

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素隱曰案春秋合

誠圖云紫宮大帝室太一之精也元命包云紫之言

此也宮之言中也言天神運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

也又晉書天文志云鈞神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

神曰燭龍黃王御羣神執萬神圖天一星在紫宮門

右星內天帝之神也主戰鬪知人吉凶者也太一星

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帝之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風雨

水旱兵革饑饉疾疫災害之國也然紫宮太一卽燭

龍寶故隋志云北極大星太一之坐也義與史記合

軒轅者帝妃之舍也

補曰天官書云權軒轅軒轅黃龍體前大星女主象

旁小星御者後宮屬索隱曰援神契云軒轅十二星

後宮所居石氏星贊以軒轅龍體主后妃也文選謝

元暉齊敬皇后哀冊文注引高誘淮南子注軒轅星也當在此

咸池者水魚之囿也

元注咸池星名水魚神名

補曰隋書天文志云五車五星在畢北中有五星曰

天潢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魚囿也

天阿者羣神之闕也

元注闕猶門也

補曰御覽卷六引有注天河星名也句正文阿亦作

河宋韓非子天河何狀注吉星卽謂此天阿蓋古阿

河通七疇志云坐旗西四星曰天高天高西一星曰

天河主蔡山林妖變一曰天高天之闕門

四宮者所以爲司賞罰

元注四宮紫宮軒輶咸池天阿

補曰四宮御覽卷六引作四守守爲是也四方之宿

古謂四宮非此四星矣彼引許慎注與此同而宮亦

爲守知前云四宮天阿當爲四守天河也

太微者主朱鳥

元注主猶典也

紫宮執斗而左旋

補曰天官書云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

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于斗春秋運

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第四樞

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

至第七爲杓合而爲斗展陰布施故稱北斗

日行一度以周于天

補曰謂北斗也北斗左旋卽天之行日行一度故一

歲而周或以爲說日之行則下不應重有日文矣

日冬至峻狼之山

元注南極之山

日移一度月行百八十二度八分度之五而夏至牛首

之山

元注牛首北極之山

補曰此六月所行度分也日移一度故半歲而有此

行數月上疑脫六字劉續以爲月當作凡也

反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成一歲

補曰四乘周天爲千四百六十一欲半之者倍其法

故以八除之而得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也反覆之

卽成一歲凡此分母俱生子四分也周髀算經曰何

以知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古者庖犧神農

制作爲歷度元之始見三光未如其則日月列星未

有分度日主晝月主夜晝夜爲一日日月俱起建星

月度疾日度遲日月相逐于二十九日三十日間而

日行天二十九度餘未有定分子是三百六十五日

南極景良明日反短以歲終日景反長故知之三百

六十五日者三三百六十六日者一故知三百六十

五日四分日之一歲終也

天一元始

補曰天一當爲太一字之譌也太一卽前所云以太

微爲庭紫宮爲居之耀魄寶歷家謂之太歲者也天

一則直斗口之陰德歷家謂之太陰矣天一太一紀

歲人正俱建寅知非天一者顓頊歷上元太歲甲寅

正月七曜俱在營室如下所言也若太陰甲寅太歲

實在丙子歲星尚在星紀何由得至營室

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

補曰漢書張蒼傳贊謂專遵用秦之顓頊歷蔡邕命

論云顓頊歷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

月起子天廟營至五度今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

其言宿度與淮南子合明淮南子所用卽顓頊歷也而大

衍歷議云顓頊歷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

立春七曜俱在艮維之首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

法更攷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朔立春

春洪範傳曰歷記子顓頊上元太始關蒙攝提格之

歲畢歛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

也案一行謂秦用顓頊歷是已謂古顓頊歷本太歲

甲寅秦時斷取近距用乙卯則非是蔡邕所謂正月

朔日己巳立春者乙卯元也而洪範所言氣朔與

邕同其太歲則是甲寅蓋本是一歷止緣歲星有超

辰則太歲與之俱超高帝元年歲星在壽星太歲在乙酉因名乙

卯元自此以後紀歲不攷歲星子是乙卯元之名遂

定古人必攷歲星則上元太歲隨時改易所恃入部

積年氣朔不誤耳不然者秦時已用此歷而呂氏春

秋謂維秦八年歲在涒鄰高誘注謂始皇卽位八年

涒鄰申也則上元不在癸丑乎蓋始皇元年積千二

百六十算加四十算爲高帝元年再加二百三十算

爲世祖元年如元有定名卽不得有是三者之異矣

若求甲寅歲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之顓頊歷不過去

千一百四十年耳如是而任加數十百元俱可名上

元也何者顓頊歷己巳立春則甲申冬至試從甲申

始列二十部名至第十六部而已已爲冬至部名已
已冬至則立春甲寅也一紀千五百二十年十五部
千一百四十年去十五部則始皇元年止百二十算
高祖元年止百六十算各以其時所定太歲命之可
矣然則上元甲寅仍從西漢人說依東漢則又名乙
卯耳超辰之法初自劉歆歆之前後皆無此術然觀
其命歷上元及攷歲星行度則其理固具于中矣

天一以始建

補曰天一亦宜作太一

七十六分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

紀

補曰古歷至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部章十

九歲積餘日九十九日有餘分四之三七十六歲爲

部積餘日三百九十九無餘分紀卽部

凡二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

元

補曰古歷部周六旬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年七

十六歲積餘日三百九十九無小餘有大餘至千五

百二十歲積餘日七千九百八十日大小餘俱盡故

爲大終元卽紀此云元者以大終爲元也古人命

歲必視歲星所在不限六十年一周之例故不以四

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甲寅元卽前所云己亥立春

去千一百四十算所得之甲寅朔旦立春也在周顯

王三年此爲近距益知一行之說非矣

日行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故四歲而積千四百

六十日而復合故處八十歲而復故日

補曰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一四歲冬至歷子卯

午酉四正時已周第五歲復得子正冬至爲復合故
處一歲有大餘五小餘一四歲成二十一日八十歲
積四百二十日六十去之恰盡爲復故日日一作曰
誤千五百二十歲以十九歲一章計之得八十五章以
八十歲一復計之有十九復理正相通

子午卯酉爲一繩

元注繩直也

補曰南北爲經東西爲緯故曰二繩

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鈞

補曰丑寅鉤辰巳鈞未申鈞戌亥鈞

東北爲報德之維也

元注報復也陰氣極于北方陽氣發于東方自陰復

陽故曰報德之維四角爲維也

西南爲背陽之維

元注西南已過陽將復陰故曰背陽之維

東南爲常羊之維

元注常羊不進不退之貌東南純陽用事不盛不衰

常如此故曰常羊之維

西北爲號通之維

元注西北純陰氣閉結陽氣將萌號始通之故曰

號通之維

補曰東北艮也始萬物終萬物德莫大焉故曰報

德坤也純陰無陽故曰背陽東南巽也爲進退故

曰常羊漢書禮樂志云周流常羊師古曰常羊猶逍

遙也西北乾也天門在焉呼號則通故曰號通四維

之卦周髀有之漢書禮樂志云祠太一于甘泉就乾

位也則以四卦置子四維其來古矣

日冬至則斗北中繩陰氣極陽氣萌

補曰太元經云陰不極則陽不萌注陽萌于十一月

故曰冬至爲德

元注德始生也

補曰京氏易積算傳云龍德十一月子在坎左行是

也

日夏至則斗南中繩陽氣極陰氣萌

補曰太元經云陽不極則陰不萌注陰芽于六月

故曰夏至爲刑

元注刑始殺也

補曰京氏易積算傳曰虎刑五月午在離右行是也

陰氣極則北至北極下至黃泉

補曰蓋天之法天旁遊四表地升降于天之中冬至

天南遊之極地亦升降極上故北至北極下至黃泉

夏至天北遊之極地亦升降極下故南至南極上至

朱天春分天西遊之極秋分天東遊之極地皆升降

正中義具鄭注考靈曜及周髀算經以渾天論之冬

至日行赤道南二十四度而晝漏極短夏至日行赤

道北二十四度而晝漏極長二分日正行赤道上而

晝漏適均卽其理也

故不可以鑿地穿井蓄物閉藏蟄蟲穴故曰德在室

陽氣極則南至南極上至朱天故不可以夷邱上屋萬

物蕃息五穀兆長故曰德在野冬至則水從之日夏

至則火從之故五月火正而水漏

元注火正火王也故水滲漏一說火星正中也漏漏

也

十一月水正而陰勝

元注水正水王也故陰勝也一說營室正中于南方
補曰古歷夏至昏中星去日百十八度秦歷立春日
在營室五度則夏至日在鬼二度心二度正中也冬
至昏中星去日八十二度秦歷日在牽牛五度則奎
十六度正中其前月營室已中也月令云中冬之月
昏東壁中中夏之月昏亢中謂月本也
陽氣爲火陰氣爲水水勝故夏至漏火勝故冬至燥燥
故辰輕漏故辰重

補曰前漢書天文志云冬至極短縣土炭孟康曰先
冬至三日縣土炭于衡兩端輕重適均冬至而陽氣
鐘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鐘通土炭輕而衡仰夏
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
中案續志歲作灰恐傳寫之誤

日冬至井水盛溢水溢羊脫毛麋角解鵠始巢八尺之
修曰中而景丈三尺日夏至而流黃澤石精出

元注流黃土之精也陰氣作于下故流澤而出也石
精五色之精也

蟲始鳴半夏生

元注半夏藥草

蟲蟲不食鉤蠶鷦鷯不搏黃口

元注五月微陰在下鉤蠶黃口肌血脆弱未成故蟲
蟲鷦鷯應候不食不搏也

八尺之景修徑尺五寸

補曰周禮鴈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鄭注云冬至
日在牽牛景尺五寸此長

短之極則氣至冬無極陽夏無伏陰春分日在婁

元注水正水王也故陰勝也一說營室正中于南方

至昏中星去日八十二度秦歷日在牽牛五度則奎

十六度正中其前月營室已中也月令云中冬之月

昏東壁中中夏之月昏亢中謂月本也

陽氣爲火陰氣爲水水勝故夏至漏火勝故冬至燥燥

故辰輕漏故辰重

補曰前漢書天文志云冬至極短縣土炭孟康曰先

冬至三日縣土炭于衡兩端輕重適均冬至而陽氣

鐘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鐘通土炭輕而衡仰夏

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

中案續志歲作灰恐傳寫之誤

日冬至井水盛溢水溢羊脫毛麋角解鵠始巢八尺之

修曰中而景丈三尺日夏至而流黃澤石精出

元注流黃土之精也陰氣作于下故流澤而出也石

精五色之精也

蟲始鳴半夏生

元注半夏藥草

蟲蟲不食鉤蠶鷦鷯不搏黃口

元注五月微陰在下鉤蠶黃口肌血脆弱未成故蟲

蟲鷦鷯應候不食不搏也

八尺之景修徑尺五寸

補曰周禮鴈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鄭注云冬至

日在牽牛景尺五寸此長

短之極則氣至冬無極陽夏無伏陰春分日在婁

秋分日在角而月弦于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之
至否春秋冬夏氣皆至則是四時之序正矣此所說

二至景長卽其事也表用八尺者周禮土圭之長尺

五寸夏至日景爲測驗之始長必與土圭等唯八尺

始合也此在地中爲然風土記云鄭仲師曰夏至之

日立八尺之表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一云陽城一

云洛陽古亦卽以此知日去人遠近亥盡曜云四遊

升降于三萬里中則半之爲萬五千里而當夏至之

景此千里差一寸之率大司徒所用以測土深求地

中者而冬至日去人一十三萬里夏至日去人萬五

千里則數之極也皆憑八尺之修測而得之周髀

測天之高離地八萬里亦以千里爲寸也淮南子術

用一丈之表故以爲天高十萬里其理正同

景修則陰氣勝景短則陽氣勝陰氣勝則爲水陽氣勝

則爲旱

補曰漢書天文志云景者所以知日之南北也日陽

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進而長陽勝故溫暑陰用

事則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爲寒涼也若日之

南北失節晝過而長爲常燠退而短爲常燠一日晝

長爲潦短爲旱易通卦驗云冬至之日置八神樹八

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鄭元注云

晷進謂長于度日之行晝道外則晷長晷長者則陰

勝故水晷短于度者日之行入進晝道內故晷短晷

短者陽勝是以旱

陰陽刑德有七舍

補曰卽周禮之七衡管子四時篇曰日掌陽月掌陰

陽爲德陰爲刑此陰陽刑德之義也淮南子以爲北斗

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穀核保藏蟄蟲避盛陰

雌雄之神日卽日麗月爲暭對舍謂刑德所居自子
至午有七辰故七舍

何謂七舍室庭門巷術野

補曰室爲子堂爲丑亥庭爲寅戌門爲卯酉巷爲辰

申術爲巳未野爲午此七舍以門爲中在門內者庭

堂室也在門外者巷術野也

十一月德居室三十日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

而徙所居各三十日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室則刑在

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得則刑德合門

補曰十一月或作二誤日至冬至也冬至日躔星紀

之中先十五日爲十一月之始後十五日爲十一月

之終合三十日也十一月斗建子日在丑丑居子爲

德厭亦在子子對午爲刑故德在室刑在野十二月

斗建丑日在子子居丑爲德厭在亥亥對巳爲刑故

德厭亦在子子對午爲刑故德在庭刑在巷二月斗建卯日

在戌戌對辰爲刑故德在庭刑在巷二月斗建卯日

在戌戌居卯爲德厭在酉酉對卯爲刑故刑德合門

由此推之三月德在巷則刑在庭四月德在術則刑

在堂五月德在野則刑在室而六月如四月七月如

三月八月如二月九月如正月十月如十二月刑德

周矣

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夜平分故曰刑德合門德南則

生刑南則殺故曰二月會而萬物生八月會而草木死

補曰二月後德出而刑入故生八月後德入而刑出

故死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子易雷以二月出其卦

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遙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

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穀核保藏蟄蟲避盛陰

之害此六日七分法理亦同也

而維之間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而升

元注自東北至東南爲兩維而羅三百六十五度之

之一百四十八

補曰四乘度分母爲十六四分周天爲九十一度不

盡一度四分度之一故以十六通之爲二十復四分

之而成整數五也

日行一度十五日爲一節

補曰四乘周天爲一千四百六十一以二十四氣分

之得六十不盡二十一置所得如四而一爲十五日

卽一節之日也其餘分二十一滿氣法從小餘小餘

滿四方從大餘也周易乾鑿度云天氣三微而成一

著鄭注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爲一候

以生二十四時之變斗指子則冬至音比黃鐘

元注黃鐘十一月也鐘者聚也陽氣聚于黃泉之下

也

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音比應鐘

元注應鐘十月也言陰應于陽轉成其功萬物應時

聚藏故曰應鐘

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音比無射

元注無射九月也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

藏無有射出見也故曰無射也

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在陰地故曰距日冬至四

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音比南呂

元注南呂八月也南任也言陽氣內藏陰侷于陽任

成其功故曰南呂也

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音比夷則

元注夷則七月也夷傷則法也言陽衰陰發萬物彰

傷雁法成性故曰夷則也

元注林鐘六月也林衆鐘聚也陽極陰生萬物衆聚

而盛故曰林鐘

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音比蕤賓

元注蕤賓五月也陰氣蒸聚在下似主人陽在上似

賓客故曰蕤賓也

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音比仲呂

元注仲呂四月也陽在外陰在中所以呂中子陽助

成其功也故曰仲呂也

加十五日指辰則蕤賓音比姑洗

元注姑洗三月也姑故也洗新也陽氣養生去故而

致新故曰姑洗也

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

立夏大風濟音比夾鐘

元注濟止也夾鐘二月也夾夾也萬物去陰入陽地而

而生故曰夾鐘也

加十五日指己則小滿音比太簇

元注太簇正月也簇簇也言陰衰陽發萬物簇地而

生故曰太簇

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音比大呂

元注大呂十二月也呂呂也萬物萌種子下未能達

見故曰大呂所以配黃鐘助陽宣功也

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音

後逆比十二律夏至以後順比十二律所謂二十四

比黃鐘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音比大呂加十五日指

未則大暑音比太簇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

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

仲呂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雷戒蟻北鄉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

戌則霜降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號通之維則秋分盡

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

比蕤賓加十五日指癸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

比黃鐘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音比大呂加十五日指

未則大暑音比太簇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

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

仲呂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雷戒蟻北鄉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

戌則霜降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號通之維則秋分盡

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

比蕤賓加十五日指癸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

比黃鐘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音比大呂加十五日指

未則大暑音比太簇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

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

仲呂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雷戒蟻北鄉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

戌則霜降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號通之維則秋分盡

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

比蕤賓加十五日指癸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

比黃鐘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音比大呂加十五日指

未則大暑音比太簇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

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

仲呂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雷戒蟻北鄉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

戌則霜降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號通之維則秋分盡

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

時之變明其用變法也

故曰陽生于子陰生于午

補曰子乾初九復也午坤初六姤也周易集解荀爽

曰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離者乾坤

之家而陰陽之府大明終始也

陽生于子故十一月日冬至鵠始加巢人氣鐘首陰生

于午故五月爲小刑齋多亨歷枯冬生草木必死斗杓

爲小歲

元注斗第一星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也

補曰說文云杓斗柄也司馬貞云卽招搖也

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咸池爲太歲

補曰淮南有兩太歲此太歲非太一也或說太當爲

大然義則同

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

補曰咸池直參參主斬伐咸池在其上故不可向太

史公曰西官咸池猶言西宮白虎也東方朔七諫云

哀人事之不幸兮屬天命而委之咸池亦以咸池爲

凶神咸池所建當以日所在定之正月日在亥加時

酉則咸池在午二月日在戌加時巳則咸池在卯三

月日在酉加時丑則咸池在子四月日在申加時酉

則咸池在酉以此差次夏三月加時如春三月秋冬

亦然而寅午戌之月咸池常在午亥卯未之月咸池

常在卯巳酉丑之月咸池常在酉申子辰之月咸池

常在子所以然者咸神屬金己酉丑三時亦金也故

必以其時居于四正而其月自以木火金水爲類不

相凌越也

大歲迎者屏背者強左者震右者艮小歲東南則生西

淮南天文訓補注卷上

北則殺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其此

之謂也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天維建元帝以

寅始起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終而復始

補曰而移之而舊作不誤通占大象歷經云天維三

星在尾北斗杓後然則入析木之次太陰在攝提格

之歲正月日在陬皆加時亥卽天維在寅星辰復位

時也自後加時歲退一辰故右徙一歲而移云十二

歲而大周天者十二月加時每退二辰卽一月而移

十二月而周天也月爲小周天則歲爲大周天言大

明有小矣

元注淮南王作晝之元年也一曰淮南王長孝文皇

帝異母弟也僭號自稱東帝以徙嚴道死于雍其

四子皆爲列侯時人歌之曰一尺繪好童童一升粟

飽蓬萊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文帝聞之曰以我爲利

其土耶皆召四侯而王之是則淮南王安卽位之元

年以紀時也

補曰注後說是也丙子二字亦宜在注下武帝太初

元年太歲在丙子淮南王安以文帝十六年自阜陵

侯進封是年下距太初元年六十算則太歲亦在丙

子矣以術推之顓頊歷入紀一千三百四十二算不

用超辰以六十除去之不盈二十二數從甲寅起亦

太歲在丙子淮南以太歲爲太一者春秋文耀鈎云

中宮大帝其北極星下明者爲太一之光含元氣以

斗布常春秋合誠圖云天皇大帝北辰星也含元秉

陽舒精吐光居紫宮中制御四方冠有五采文初學

記引五經通義曰天神之大者曰昊天上帝注卽耀

魄寶也赤曰皇天大帝亦曰太一然則太一入元極

之次歲星在星紀而加丑則太一在子歲星在元極

而加丑則太一亦在丑自後十二歲而周丑爲星紀

故歲星必加之而見太一之所在以此紀歲因亦名

太一爲太歲也淮南從其本名故曰太一太一在丙

子卽闕逢攝提格之歲推其冬至顓頊歷少周歷百

十八算入癸卯部四十二算周歷此年積千四百六

十算入乙酉部十六算天正氣大餘二十四無小餘

淮南天文訓補注卷下

天文訓下

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冬至甲午立春丙子

元注淮南王作晝之元年也一曰淮南王長孝文皇

帝異母弟也僭號自稱東帝以徙嚴道死于雍其

四子皆爲列侯時人歌之曰一尺繪好童童一升粟

飽蓬萊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文帝聞之曰以我爲利

其土耶皆召四侯而王之是則淮南王安卽位之元

年以紀時也

補曰注後說是也丙子二字亦宜在注下武帝太初

元年太歲在丙子淮南王安以文帝十六年自阜陵

侯進封是年下距太初元年六十算則太歲亦在丙

子矣以術推之顓頊歷入紀一千三百四十二算不

用超辰以六十除去之不盈二十二數從甲寅起亦

太歲在丙子淮南以太歲爲太一者春秋文耀鈎云

中宮大帝其北極星下明者爲太一之光含元氣以

斗布常春秋合誠圖云天皇大帝北辰星也含元秉

陽舒精吐光居紫宮中制御四方冠有五采文初學

記引五經通義曰天神之大者曰昊天上帝注卽耀

魄寶也赤曰皇天大帝亦曰太一然則太一入元極

之次歲星在星紀而加丑則太一在子歲星在元極

而加丑則太一亦在丑自後十二歲而周丑爲星紀

故歲星必加之而見太一之所在以此紀歲因亦名

太一爲太歲也淮南從其本名故曰太一太一在丙

子卽闕逢攝提格之歲推其冬至顓頊歷少周歷百

十八算入癸卯部四十二算周歷此年積千四百六

十算入乙酉部十六算天正氣大餘二十四無小餘

冬至己酉加四十五日三十二分之二十一得甲午立春然則此云甲午本立春之日冬至上服其日名耳重文丙子自言太一下釋其義

二陰一陽成氣二二陽一陰成氣三

元注陰蠱猶故得氣少陽精微故得氣多一說上得

二下得三合爲五故曰合氣而爲音數五也

補曰此釋太始子丙子之義也二陰一陽謂坎子

之位也二陽一陰謂離丙之位也坎陰不中故二陰

成一氣離陰得中故一陰成一氣離三坎二合之篇

五卽五行之氣也坎爲水離爲火坎之所生者一木

也離之所生者二土也金也太一居子其衝爲丙故

太一始子丙子不然太歲在甲曰閏逢太歲在寅曰

攝提格何不竟首甲寅而必別屬之太陰乎

合氣而爲首合陰而爲陽合陽而爲律故曰五音六律

音自倍而爲日律自倍而爲辰故日十而辰十二

補曰合氣爲音者以土火金水木爲宮徵商羽角也

素問天元紀大論云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

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

戊癸之歲火運統之此以相生爲次也而六十律戊

癸爲宮甲己爲徵則戊癸土而甲己火所以者宮能

生徵徵不能生宮故以火爲土以土爲火則五運

火生土五音土生火禮家說火土同宮黎爲祝融亦

爲后土非無義矣土生火故火生金而自金以下無

不與五運合故五音始于宮而終于角也合陰爲陽

者坎二離三約八爲五也論卦畫則坎離各有三以陰之數當陽之數卽合陰爲陽合陽爲律者坎有重坎離有重離則陰陽各六先取六陽以爲六律故曰

合陽爲律一律而有五者因而重之則音有十在陽律者爲宮商角徵羽在陰律者爲變宮變商變角變羽生變角角生變宮也以當十日則始子戊而終於丁是爲音自倍而爲日陽律生陰律陰律亦生陽律一律而生十二律以當十二辰則始于黃鐘子终于中呂亥是爲律自倍而爲辰劉歆亦曰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蓋皆謂音生日律生辰也揚雄則云聲生于日律生于辰

月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六元注六或作八補曰一紀日周七十六月周十一十六以日周除月周得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是以月周比每日之月行得此數故定爲一日之月行也三統四分月十九分度之七此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卽子母各四乘之數六當作八傳寫之誤

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一月而以十二月爲歲

補曰一紀月數九百四十日數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月數除日數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是以紀月比一月之日分得此數故定爲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一月而以十二月爲歲

元注六或作八傳寫之誤

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一月而以十二月爲歲

補曰一紀月數九百四十日數二萬七千七百五十

九以月數除日數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

百九十九是以紀月比一月之日分得此數故定爲

二月之日分也續漢志四分之法如此紀沖之曰古

之六術咸同四分于淮南此文信之紀月九百四十

以七十六歲除之得十二卽每歲之月數也不盡二

成二十一日無餘分

壬午冬至

元注遷六日今年以子冬至後年以午冬至也

補曰亦舉數言之實五日四分日之一積四年方

成二十一日無餘分

補曰此淮南改定顓頊歷上元冬至也劉向謂己巳

立春則甲申冬至也入殷歷甲子部六十一算天正

朔大餘六庚午朔氣大餘二十一十五日甲申冬至加

殷歷五十七算爲周歷顓頊歷入癸卯部四十二算

天正朔大餘二十六己巳朔氣大餘四十五日癸

未冬至再加五十七算爲四分歷顓頊歷入壬午部

二十三算天正朔大餘四十六戊辰朔氣大餘盡十

五日壬午冬至顓頊歷元如故而日至不同者由入部各別耳遞加五十七算則遞先一日此合天之善術也推已酉冬至甲午立春必用周歷餘二歷俱不合此又改入四分部內殆以歲實漸消豫爲後世法歟四分東漢始用之其元早見于此

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煙青

元注木色青也東方

七十二日丙子受制火用事火煙赤

元注火色赤也南方

七十二日戊子受制土用事火煙黃

元注土中央其色黃

七十二日庚子受制金用事火煙白

元注西方金其色黑

七十二日壬子受制水用事火煙黑

元注北方水其色黑

七十二日而歲終庚子受制

補曰置一歲日以五氣分之則七十二日爲一節而得其用事之日藝文志有古五子十八篇師古云自

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始卽淮南所云也易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半復生坎七日是冬至常爲甲子

受制而淮南云壬午冬至甲子受制至歲終而庚子受制則冬至受制歲易一子計五運周環亦當然也

由是推之秦歷百年甲子二年庚子三年丙子四年壬子五年戊子至六年而復得甲子故七十歲而與

日周也五子以五行受制用事而五色獨用火煙古記二十四氣于五音用徵不用宮故也五子受制與

二十四氣同法

歲遷六日以數推之七十歲而復至甲子

補曰以五子分一歲日尚不盈六日淮南子甲子受制之

言也其他歲餘日尚不盈六日淮南子甲子受制之

明年云庚子受制庚子在甲子後三十六日是五子

受制歲遷三十六也七十歲積二千五百二十日適

盈四十二旬周故復至甲子至是五子已五十四周

甲子受制則行柔惠撻擊禁開闢扇通障塞毋伐木矣

元注甲木也木王東方故施柔惠蟄伏之類出田戶故開闢扇通障塞春木王故毋伐木也

丙子受制則舉賢良賞有功立封侯出貨財

元注火用事象陽明識功勞故封建侯出貨財

戊子受制則養老鰥寡行粹齋施恩澤

元注土用事象土長養故施恩澤也

庚子受制則繕牆垣修城郭審羣禁飾兵甲儆百官誅

壬子受制則斷刑罰當罪息闕采禁外徙

元注金用事象金斷割故誅不如法度也

壬子受制則閉門閭大搜客

元注禁舊客出新客

斷刑罰當罪息闕采禁外徙

甲子氣燥濁丙子氣燥陽戊子氣濕濁庚子氣燥寒壬子氣清寒

補曰春秋繁露治水五行篇云冬至七十二日木用事其氣燥濁而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慘陽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濕濁而黃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氣慘淡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寒而黑

七十二日復得木其說木用事有至于立春火用事

有至于立夏之文以冬至未卽用事立春在其後四十

十五日驚蟄前三日火卽用事立夏在後六十三日

故也其小滿前六日火用事立秋前九日金用事霜降前九日水用事各當王時故不言至于夏至及立

秋立冬也是甲子明起冬至而素問陰陽論類篇云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

公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王砍謂

孟月春始至謂立春之日也則甲子又起立春故管子五行篇云日至晦甲子不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

日而畢晦丙子火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晦

戊子土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晦庚子金行御天子出令七十二日而畢晦壬子水行御天子出

令七十二日而畢尹知章以日至爲春日氣至也文耀鈞云蒼帝受制其名靈威仰赤帝受制其名赤熛怒黃帝受制王四季其名含經樞曰帝受制其名白招拒黑帝受制其名汁光紀依此則甲子起立春爲

是而淮南則五子更迭受制蓋既有冬至立春二法卽不妨更爲變通耳又有從七十二日受制之術推爲求五德日名者乾鑿度云孔子曰至德之數先立

木金水火土德合三百四歲五德備凡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復初其求金木水火土德日名之法道一

紀七十六歲因而四之爲三百四歲以一歲三百六十日四分一乘之凡爲十一萬一千三十六以甲爲法除之餘三十六以三十六甲子始數元立算皆爲甲旁算亦爲甲以日次次之母算者乃木金火水

土德之日也德益三十六五德而止六日名甲子木土德之日也德益三十六五德而止六日名甲子木

德主春生三百四歲庚子金德主秋成收三百四

歲丙子火德主夏長三百四歲壬子水德主冬藏三

百四歲戊子土德主季夏致養三百四歲己子德四

正四正子午卯酉也而期四時凡一千五百二十歲

終一紀是淮南亦德益三十六故冬至不常甲子受

制也五歲受制與一紀無異理耳

丙子干甲子蟄蟲早出

元注木氣溫故早出

補曰木當爲火

故雷早行戊子干甲子胎天卵蝦

補曰說文云卵卯不爭也

鳥蟲多傷庚子干甲子有兵壬子干甲子春有霜

補曰此謂甲子七十二日

壬子干丙子震庚子干丙子夷

元注夷傷也夷或爲電

壬子干丙子震甲子干丙子地動

元注不成爲介蟲也

戊子干庚子五穀有殃壬子干戊子夏寒雨霜甲子干

戊子介蟲不爲

元注不成爲介蟲也

補曰前書天文志云戎菽爲孟康曰爲成也

丙子干戊子大旱放封熑

元注放蔣草也生水上相連接大如蒲者也名曰封

旱燥故熑也

補曰此論戊子七十二日

壬子干庚子大剛魚不爲

元注不成爲魚

淮南天文訓補注

甲子干庚子草木再死再生丙子干庚子草木復榮

元注今八月九月時李桃復榮生實是也

戊子干庚子歲或存或亡

補曰此論庚子七十二日

甲子干壬子冬乃不藏

元注不藏地氣發也

補曰木氣溫

丙子干壬子星墜

元注墜隕

戊子干壬子蟄蟲冬出其鄉庚子干壬子冬雷其鄉

補曰此論壬子七十二日

季春三月豐隆乃出以將其雨

元注豐隆雷也

至秋三月

元注季秋之月

地氣下藏乃收其殺百蟲蟄伏靜居閉戶

元注殺氣

青女乃出以降霜雪

元注青女天神青華女主霜雪也

行十二時之氣以至于仲春二月之夕乃收其藏而閉

其寒

元注收斂其所藏而閉之

文夷鼓歌以司天和以長百穀禽獸草木

元注文夷主春夏長養之神也

元注雄鳩蓋布穀也

是故天不發其陰則萬物不生地不發其陽則萬物不

成

補曰周禮大宗伯云以天產作陰德以地產作陽德

莊周亦言至陰肅肅出乎天至陽赫赫出乎地

補曰天文志引星備云日者德也月者刑也故曰日

食修德月食修刑

月歸而萬物死日至而萬物生

補曰太元云日一南而萬物死日一北而萬物生

遠山則山氣藏遠水則水蟲蟄遠木則木葉槁日五日

不見失其位也聖人不與也

元注與猶說也

日出于陽谷

補曰王逸引作湯御覽作陽

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

元注拂猶過一日至

補曰扶說文作榑

登于扶桑

補曰藝文類聚引有之上二字初學記引有注云扶

桑東方之野

至于曲阿是謂朏明

元注朏明將明也朏讀若朏諾皋之朏也

補曰初學記引有注云曲阿山名

至于會景是謂蚤食

補曰諸家引至俱作臨初學記引有注云會重也早

食時在東方多水之地故曰會景

至于桑野是謂要食	補曰諸書至作次
至于衡陽是謂隅中	補曰至或作臻隅舊作禺
至于昆吾是謂正中	元注昆吾邱在南方
補曰文選思元賦注以爲高誘注也至舊作對	元注鳥次西南之山名也鳥所宿至
補曰至舊作靡還諸家俱作選	思故曰悲谷
至于悲谷是謂館時	元注悲谷西南方之大壑言其深峻臨其上令人悲
至于女紀是謂大還	元注女紀西北陰地
補曰館舊作哺	元注女紀西北陰地
至于淵虞是謂高春	元注淵虞地名高春時加戌民碓春時也
補曰至舊作迥初學記還作遷注西北作西方	元注淵虞地名高春時加戌民碓春時也
至于淵虞是謂高春	元注淵虞是謂高春
元注淵虞地名高春時加戌民碓春時也	元注淵虞地名高春時加戌民碓春時也
補曰至舊作經虞舊作隅初學記引有注云言尚未	元注淵虞地名高春時加戌民碓春時也
至于連石是謂下春	元注連石西北山名也言將欲冥下象息春故曰下
補曰至舊作經虞舊作隅初學記引有注云言尚未	元注連石西北山名也言將欲冥下象息春故曰下
至于連石是謂下春	元注連石西北山名也言將欲冥下象息春故曰下
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縣車	補曰洪興祖云虞世南引云爰止義和爰息六螭是
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縣車	補曰洪興祖云虞世南引云爰止義和爰息六螭是

謂縣車案徐堅引注云日乘車駕以六龍羲和御之	日至此而薄于虞淵羲和至此而迴六螭卽六龍也
虞引無末二字山海經云東南海外有羲和之國有	女子名曰羲和是生十日常浴于甘淵故日至悲谷
云爰止其女也	至虞淵是謂黃昏
補曰文選琴賦注至作入又引高誘注云視物黃也	元注蒙谷北方之山名也盧敖所見若士之所也
至于蒙谷是謂定昏	思故曰悲谷
補曰至舊作淵	元注蒙谷北方之山名也盧敖所見若士之所也
日入于虞淵之汜晬于蒙谷之浦	至虞淵是謂黃昏
元注曠明浦涯	至虞淵是謂黃昏
補曰初學記引注云蒙谷濛汜之水	至虞淵是謂黃昏
行九州七金有五億萬七千三百九里	至虞淵是謂黃昏
元注自暘谷至虞淵凡十六所爲九州七舍也	禹以爲朝晬昏夜
禹以爲朝晬昏夜	補曰論衡說日篇云五月之時晝十一分夜五分六
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歲	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歲
日行天十六道也王充所說十六道與此十六所合	補曰論衡說日篇云五月之時晝十一分夜五分六
然則此卽漏刻矣日有百刻以十六約之積六刻百	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歲
分刻之二十五而爲一所二分晝夜平各行八所二	日行天十六道也王充所說十六道與此十六所合
至晝夜短長極則或十一與五而分至之間以此爲	然則此卽漏刻矣日有百刻以十六約之積六刻百
率而損益焉尚書正義馬融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	分刻之二十五而爲一所二分晝夜平各行八所二
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	至晝夜短長極則或十一與五而分至之間以此爲
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今置二分之漏五十刻十	率而損益焉尚書正義馬融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
多八刻百分刻之七十五冬至則少百刻百分刻之	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

七十五所以然者夏至晝六十刻謂日出寅未入戌	初而此出寅中入戌中冬至晝四十刻謂日出辰初
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	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日至則陽乘陰
補曰此下道藏本接帝張四維爲是別本脫誤在後	是以萬物仰而生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
帝張四維運之以斗	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
補曰此下道藏本接帝張四維爲是別本脫誤在後	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日至則陽乘陰
月徙一神復反其所	是以萬物仰而生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
補曰神當爲辰	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
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帀終而復始指寅則寅	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日至則陽乘陰
寅說文蠻側行者蠻或從引則蠻有引義	是以萬物仰而生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
補曰漢志云族奏也周語云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	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
也聚也是族族同義謂奏聚而欲上出也奏又卽	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冬日至則陽乘陰
奏矣	是以萬物仰而生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

指卯卯則茂茂然
補曰律書云卯之言茂也漢志云冒茆于卯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白虎通云卯茂也案說文又云茂草豐盛冒草也則茂冒同義冒猶冒也

律受夾鐘者夾來也
補曰白虎通云夾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釋名云甲牛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是夾卽甲

指辰辰則振之也
律受姑洗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補曰漢志云振赤子辰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

律受蕤賓蕤賓者安而賓也
補曰周語云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錯也律書云言陰氣幼少故曰蕤賓陽不用事故曰賓案釋名云委蕤也蕤蕤就之也蕤蕤猶蕤蕤矣說文云蕤草不實蕤蕤也讀若絳蕤草不華垂貌从艸蕤聲是蕤卽綏柔木傳綏安也故蕤爲安

指未未昧也
律受林鐘林鐘者引而止之也

補曰漢志云昧昧于未釋名云昧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

指未未昧也
律受蕤賓蕤賓者安而賓也

補曰漢志云蕤蕤于未釋名云蕤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

指未未昧也
律受夷則夷則者易其則也德以去矣

補曰白虎通云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周語云宣中氣也說文云仲中也

律受仲呂仲呂者中充大也
補曰律書云午者陰陽交大射儀云若丹若墨度尺

指子者茲也

補曰律書云子者滋也滋者萬物滋于下也漢志云

孳萌于子說文云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入以爲

偁樂續文子茲汲汲生也樂續文孳滋益也茲草木

益多是茲同義者謂孳也孳从子故子言孳

律受黃鐘黃鐘者鐘已黃也

補曰律書云言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周語云夫六中

之色也故命之曰黃鐘韋昭云六者天地之中天有

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母地有六子十一而天地畢

矣而六爲中黃中之色也鐘之言陽氣鍾聚于下也

說文云黃地之色也从田从莢莢古文光然則六亦

地也陽氣鍾于地中故黃坤六五黃裳

指丑者紐也

補曰律書云雷陰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漢

志云紐芽于丑說文云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

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紐系也一曰結而可解則厄

紐牙同義

補曰周語云助宣物也漢志云民旅也言陰大旅助

黃鐘宣氣而牙物也說文云居簪首也昔太岳爲禹

心呂之臣故封呂侯舊案文呂是呂卽簪簪首爲旅

也旅旅而去猶言進旅退旅矣旅徒旅也

藏繩居中央爲四時根其加卯酉則陰陽分日夜平矣故曰規生矩殺衡長權

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

補曰漢志云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圓生矩

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

則以陰陽言之太陰者北方伏方也陽氣伏于下子

時爲冬冬終也物終藏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爲權也太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萬物子時爲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故爲衡也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子時爲秋秋轍也物轍歛乃成就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

者方故爲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子時爲春春蠢也物蠢生乃動運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圓故爲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迺能端直子時爲四季土稼穡蕃息信者誠誠者直故爲繩也

道曰規始于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和合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補曰老子文

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卒以爲制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

補曰管子地員篇云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

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

元注調和也

補曰管子地員篇云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

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

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卒以爲制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

中積相應以便布算而後人言史記用十分寸漢志用九分寸誤矣淮南寸法與史記漢志同

黃者土德之色鐘者氣之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上名黃故曰黃鐘

補曰漢志云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天之

中數五五爲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于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

爲律聲也是冬至爲元氣之始黃鐘宮應焉故以爲

名而季夏亦中黃鐘之宮者此則七十二日五子受制之術當是吹律聽聲而得之故曰律中蓋立春甲子受制則穀雨前三日丙子受制小暑前六日戊子受制白露後六日庚子受制小雪後三日壬子受制

合之月令所云其日甲乙其日丙子者無不相應則季夏自中黃鐘之宮也若以冬至爲黃鐘之宮則出

千候氣謂之隨月律律管最長十二宮聲中亦最尊故與元氣相應然二法雖異理實相通何者冬至時

候氣既效卽吹律亦無不中可知而季夏候氣則用

君故作樂尚之以爲君也夜半子以天時之始稽命徵起于太素十一月閏逢之月歲在攝提格之紀是

夜半冬至北方子鄭元注云戊辰土位土爲宮宮爲

君故作樂尚之以爲君也夜半子以天時之始稽命

攝提格之歲未必太歲卽在丙子要是黃鐘起于冬

至則正有其本耳

補曰呂氏春秋五月記曰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

十二鐘以和五音隋志以爲卽鑄鐘每鐘垂一簾虞各應律呂之音徐景安謂之律鐘大司樂注國語曰唐志鑄鐘十二在十二辰之位而尚書大傳云天子左五鐘右五鐘鄭注謂天子宮縣黃鐘蕤賓在南北其餘則在東西賈公彥以爲十二零鐘非鋪鐘也淮南十二鐘知卽律鐘賈誼新書六術篇曰一歲十二月分而陰陽各六月是以聲音之器十二鐘鐘當月其六鐘陰擊六鐘陽擊是也

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
補曰前漢志云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氣行于十二辰始動子子參之于丑得三又參之于寅得九又參之于卯得二十七又參之于辰得八十一又參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于午得七百二十又參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于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又參之于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于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凡十二律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
補曰五音配五行正五方而律之長短聲之清濁實爲五音之序宮最長而濁商次長亦次濁角長短清濁半徵次短亦次清羽最短而清十二均皆然物以三成音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卵生者八竅律之初生也寫鳳之音故音以八生

補曰呂氏春秋五月紀曰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于嶧谷以生空簌厚鉤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吹口舍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鶴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前漢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五孟康曰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寅上生太簇律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按十二律之次黃鐘子林鐘丑太簇寅南呂卯姑洗辰應鐘巳蕤賓午大呂未夷則申夾鐘酉無射戌中呂亥是隔一相生也故六十律黃鐘宮後卽以應鐘無射爲宮無射之商黃鐘也則用半律何則十二律長短相間至中呂而窮黃鐘半律在無射中呂之次故以爲商若以十二律直十二月則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中呂各居其衝而得隔八相生之次其律則自長而短至應鐘而窮矣前法是陽下生陰上生後法則蕤賓夷則無射陽上生大呂夾鐘中呂陰下生故林鐘南呂應鐘退居西北而大呂夾鐘中呂進居東南也

黃鐘爲宮宮者音之君也故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補曰黃鐘體中之積也漢志橫黍九十分爲長用以除積則九分爲圓幕依密術求方算得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毫開方得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爲徑更以密術求周得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六忽十二律皆用此圓徑而遞減其長故算術必先定黃鐘之圓徑也以此律圓乘九寸之長實得九十五寸七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補曰置南呂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姑洗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强今以九乘之得六十四寸微弱以强補弱亦得整數九除六十四亦得彼數此二律強弱相補數猶適合于黃鐘宮則羽角也餘唯無射一律適合陽律之終其他則否矣律書云六寸十分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

補曰置始洗之數一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應鐘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今以九乘之得四十二寸

六分六釐九除四十二得四寸六分六釐尚有三之二

是彼之積寸較多此之積分較少也彼是實數此則不能無所棄法使之然也律書云四寸二分三分

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

補曰置應鐘之數四因而三除之當爲五十六以前有所棄故此益其一也續志蕤賓律六寸三分小分

二微強今以九乘之得積五十六寸九分弱此收九分弱爲一寸所謂半法以上亦得一也積寸如此積分可知九除五十七得六寸三分小分三尚有三分一則益一整數之故律書云五寸六分三分一

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

補曰漢志作下生大呂半律也此云上生生正律也大呂夾鐘中呂以陰律而主夏至以前之月故必

上生大呂之數七十六者置蕤賓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大呂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今以九乘之得積七十五寸八分半弱九除七十六得長八寸四分小分四半弱皆以蕤賓所收稍多之故古人只取整數不得不然律書云七寸五分三分一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

補曰漢志作上生夷則亦生正律也夷則無射雖陽律而主夏至後之月故此從下生夷則之數五十一者置大呂之數二因而三除之當爲五十又三分之二在半法以上故收爲一也續志夷則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今以九乘之得積五十寸六分弱九除五

十一得長五寸六分小分六又三分二也律書云五寸四分三分二

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

補曰漢志云下生夾鐘亦生半律夾鐘之數六十八者置夷則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續志夾鐘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微強今以九乘之得積六十七寸四分小分一強九除六十八得長七寸五分小分五尚有九之五也律書云六寸七分三分一

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

補曰漢志作上生無射之數四十五者置夾鐘之數二因而三除之得此數尚有三之一則棄之續志無射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今以九乘之當爲四十五弱以強補弱故得積四十五其一分不容不棄矣九除四十五得長五寸亦與續志近律書云四寸四分三分二

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

補曰漢志云下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者置無射之數四因而三除之得此數以九乘之得積五十九寸七分半強此收其餘分故六十也前有所棄後必收

之與蕤賓同九除六十得長六寸六分小分六又三分之二則所收過多也以上十二律用九分十分二寸法互算有合有否十分寸爲實九分寸爲變法故九分爲寸有棄有收而淮南用九不用十者有故焉十二律自長至短以次而殺九分爲子黃鐘長于蕤賓之驟長也自後每月減四至中呂則減三爲蕤賓所長矣應鐘氣應逾月而後黃鐘氣應此應鐘之所以爲應鐘也以十二律論之黃鐘減五爲大呂此陽氣之時陽氣適滿二十四至消爲一十八則陰滿二十四之與蕤賓同九除六十得長六寸六分小分六又三分之二則所收過多也以上十二律用九分十分二寸法互算有合有否十分寸爲實九分寸爲變法故九分爲寸有棄有收而淮南用九不用十者有故焉十二律自長至短以次而殺九分爲子黃鐘長于蕤賓之驟長也自後每月減四至中呂則減三爲蕤賓所長矣應鐘氣應逾月而後黃鐘氣應此應鐘之所以爲應鐘也以十二律論之黃鐘減五爲大呂此陽氣之時陽氣適滿二十四至消爲一十八則陰滿二十四未消時已暗消一分故二至之月俱至黃鐘蕤賓之分也應鐘倍律長于黃鐘三分減之即得黃鐘猶減三而陽氣復萌矣蓋陰陽二氣初長時皆驟長五分中呂三分而爲蕤賓皆氣應盈月之驗也呂暨黃鐘長三寸九分卽減應鐘正律所得其義亦然而自古無悟及者何歟或說黃鐘以後六律候陽氣蕤賓以

云五寸九分三分二

主四月

補曰十二律主十二月由于候氣律者逆陽氣之管也故所候皆爲陽氣十一月陽氣動于黃泉入地中八寸十分一故以黃鐘候之十月陽氣窮于地上迫地面四寸十分二故以應鐘候之應鐘短于黃鐘三寸十分九盈月得冬至則當以三寸十分九減本律三分爲黃鐘氣應之限中間四寸十分二卽陽氣從下而上之處也五月陰生之始蕤賓短于黃鐘二寸十分四長于應鐘減過之數一寸十分八是陽氣之長其數二十四陽氣之消其數一十八中間四寸又卽消長之總數也陰氣消長之數如賜其初陰上陽下與黃鐘應經六月而陽長二十四則陰至黃鐘之分是時陽上陰下與蕤賓應經六月而陽消一十八則陰至蕤賓之分矣蓋陽氣初長時陰氣適滿

之長卽消長之總數也陰氣消長之數如賜其初陰上陽下與黃鐘應經六月而陽長二十四則陰至黃鐘之分是時陽上陰下與蕤賓應經六月而陽消一十八則陰至蕤賓之分矣蓋陽氣初長時陰氣適滿二十四至消爲一十八則陽滿二十四矣陰氣初長時陽氣適滿二十四至消爲一十八則陰滿二十四矣應鐘氣應逾月而後黃鐘氣應此應鐘之所以爲應鐘也以十二律論之黃鐘減五爲大呂此陽氣之時陽氣適滿二十四至消爲一十八則陰滿二十四未消時已暗消一分故二至之月俱至黃鐘蕤賓之分也應鐘倍律長于黃鐘三分減之即得黃鐘猶減三而陽氣復萌矣蓋陰陽二氣初長時皆驟長五分中呂三分而爲蕤賓皆氣應盈月之驗也呂暨黃鐘長三寸九分卽減應鐘正律所得其義亦然而自古無悟及者何歟或說黃鐘以後六律候陽氣蕤賓以

後六律候陰氣此殊不然周易卦氣自下而上律氣亦然蕤賓之月陽氣自黃鐘而進正滿二十四分而可謂之陰氣乎律之用減不用增皆由陽氣之自下而上爲之也故曰述陽氣之管且陽動陰靜灰之飛也非其證乎然則何以律有陰陽曰律之陰陽從十二辰名之在陽曰陽律在陰曰陰律而已極不生

補曰不舊作下今依晉志所引改朱書注云極不生鐘律不復能相生疑采元注然極不生者不生黃鐘全律也黃鐘之半律則生之矣何者旋宮之法黃鐘爲商角徵羽爲變宮變徵必用半律非中呂生之而誰生乎置中呂之數二因而三除之止積四十未盈八十一之半然應鐘益一而生蕤賓則中呂不可益寸則倍中呂之實爲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分一以三除之止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又三分一半黃鐘之實有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三又十之五少一千一百九十二有奇則誠不足以生黃鐘因而上生執始此二法之所以始通而終判也淮南用六十律唯以正半相參與京房異則中呂必生黃鐘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鐘補曰晉志所引如此舊作徵生宮宮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洗生應鐘誤也元注應鐘十月也與正音比故爲和和從聲也一曰和也

補曰注中故字宋書引作效從字引作徒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

武王伐紂七音也案應鐘黃鐘之變宮蕤賓黃鐘之變徵謂之變宮變徵者六十律旋宮則黃鐘宮姑洗角下生應鐘宮應鐘爲宮復下生蕤賓徵今八十四聲旋宮以應鐘宮二律歸入黃鐘宮應鐘比黃鐘半律稍下蕤賓比林鐘正律稍下故云變也云和繆者

五音宮最長商角徵羽以次而殺律長則聲濁律短則聲清故月令注云宮最濁商次濁角清濁半徵次清羽最清此變宮從角下生是清子羽也順次而降故爲和變徵從變宮上生是濁子徵也逆抗而升故爲繆是以祖孝孫八十四調之法一宮二商三角四徵五徵六羽七變宮而以變宮爲清宮變徵爲正徵云清宮是也正徵當云濁徵十二律皆有二變此特舉其一耳

日冬至音比林鐘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鐘浸以清

補曰周語韋昭注云十一月黃鐘乾初九也十二月大呂坤六四也正月太簇乾九一也二月夾鐘坤六五也三月姑洗乾九三也四月中呂坤上六也五月蕤賓乾九四也六月林鐘坤初六也七月夷則乾九五也八月南呂坤六二也九月無射乾上九也十月應鐘坤六三也乾鑿度云乾貞于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于六月未右行陰時六注謂陰則退一辰者謂左右交錯相避此所云卽其義也而又反用之何則冬至本在子今從坤初之例退居于未自後一氣歷一辰則六中氣當坤六爻矣夏至本在午今從

乾初之例進居于子自後一氣歷一辰則六中氣當乾六爻矣冬至後欲察陰故轉比坤六律夏至後欲察陽故轉比乾六律自林鐘至應鐘用正律黃鐘至蕤賓用半律則音漸清因清知濁故曰音漸濁陽長故也若十二辰俱用正律亦音漸清就清知清故直用半律則音漸濁卽此比林鐘後所知也前夏至亦比黃鐘小暑比大呂黃鐘用正律亦音漸清卽此比黃鐘後所知也冬至何以用半律夏至何以用正律以夏至戊子受制律中黃鐘之宮也

補曰一律當一氣前二法俱非月律之正故曰變甲子仲呂之徵也丙子夾鐘之羽也戊子黃鐘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

補曰五子皆謂黃鐘各居其官則各應其聲以律配日則黃鐘適配五子始于戊子卒于丁亥而六十律成矣甲子爲中呂之徵者中呂爲亥十月也大雪之末日也下生黃鐘半律甲子冬至黃鐘應中呂爲宮則黃鐘爲徵矣丙子爲夾鐘之羽者丙子在甲子後第十三日其前三日律直夾鐘夾鐘爲宮則黃鐘爲羽戊子爲黃鐘之宮者戊子在甲子後第二十五日黃鐘自爲宮庚子爲無射之商者庚子在甲子後第三十七日其前一日律直無射無射爲宮則黃鐘爲商壬子爲夷則之角者壬子在甲子後第四十九日其前五日律直夷則夷則爲宮則黃鐘爲角甲有六而子惟五故止有五子五子中惟戊子用全律餘俱

補曰舊本爲上有以字此從晉志所引

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生六十音

補曰續漢志載京房六十律相生之法曰陽下生陰

陰上生陽終于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

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于南事六十律畢矣其

法近淮南所言而實異何者淮南云中呂極不生又

云甲子中呂之徵也謂不生正律生半律黃鐘短于

中呂也房則中呂生執始中呂爲宮執始爲徵執始

律長反過中呂一也姑洗之依行當下生應鐘宮律

黃鐘之包育當中呂上生而房則依行上生包育

非隔八相生之法二也六十律當終于中呂宮中而

房則參差不齊四也在房自有義例不得云誤然寶

非古旅宮之法

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

補曰隋志云宋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更生三百

律至梁博士沈重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求之得

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爲部以一部律數爲

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爲子以母命子隨所多少各一

律所建日辰分數也以之分配七音案重雖据淮南

其法亦異淮南三百六十律卽用六十律而六十律
又卽十二律兼正半亦止二十四無三百六十也何
者有二十四律卽可旅宮爲六十律無待他律也且
律以當日六十日之外寧有他日乎其所以不爲他
律者亦以應鐘生蕤賓中呂益半生黃鐘至于中呂
之半則其數第矣房術中呂不能生黃鐘因生執始
至于南事而其數不窮則雖爲三百六十律猶不窮

也特以當一歲之日則不復相生耳矣
故律歷之數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
四以三除之

元注鐘律上下相生誘不敏也

補曰誘河東高氏名也注出其手故云耳上下相生
之法卽律書所云以下生者倍其實二其法以上生
者四其實三其法也是先乘後除法大師職鄭注云
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乃是先除後除
法漢志又言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
爲法又是加二倍法矣管子地員篇是其所本也

太陰元始建子甲寅

補曰此太陰在閼蒙攝提格之歲非太歲也天官書
曰前列直斗口三星隋北端兌若見若否曰陰德或

曰天一淮南本篇以天爲太陰是太陰卽陰德矣

于辰直卯歲星居丑太歲在子以丑加子則太陰在

寅歲星居子太歲在丑以子加子則太陰在卯由是

歲徙一辰歲星常加子矣此太陰紀年之義也

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于甲寅之元

補曰千五百二十歲爲大終其餘數二十凡言終者

皆舉餘數也三終則餘數六十故復得甲寅之元韓

非子言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是也

歲徙一辰立春之後得其辰而遷其所順

補曰此推太陰以合日辰也由是建除之法生焉

前三後五百事可舉

元注前後太陰之前後也

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鵠巢向而爲戶太陰在寅朱

鳥在卯勾陳在子元武在戌白虎在酉蒼龍在辰

補曰晉志云鈎陳後官屬也大帝之常居也鈎陳口
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說苑辨物篇書
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璿璣謂北辰勾陳星樞也

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已爲平主生午爲定未爲執主

陷申爲破主衛酉爲危主杓戌爲成主少德亥爲收主

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

補曰此建除法也史記曰傳有建除家太公六船

云開牙門當背建向破越絕書云黃帝之元執辰破

己霸王之氣見于地戶漢書王莽傳云十一月壬子

直建戊辰直定論衡偶會篇云正月建寅斗魁破申

是也案建除有二法越絕書從歲數淮南書及漢書

從月數後人惟用月也

太陰在寅名曰攝提格

補曰攝提格星名也天官書云大角者天皇帝庭其

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勾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柄所

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晉志云攝提六星直斗杓

之南主建時節然則斗杓所建攝提同也十二歲斗

杓所建星見其方首年用本名其下十一名卽其別

稱也天官書言歲星一名攝提格爲此知太陰卽知

太歲矣如太陰在攝提格太歲必在子也

其雄爲歲星

補曰太元云倉靈之雌不同宿而离失則歲功之乖

注以歲星爲倉靈失度爲不同宿然則雌謂太陰也

太陰爲雌明歲星爲雄太歲所在之辰星以其月出

此歲星之所以爲雄也太陰所在之辰斗以其月建

盈縮則有失次失次非卽超辰故太陰不移是謂不

同宿失次有應見于衡辰占具天官書

舍斗牽牛

補曰天官書云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

轉居丑

天文志云太歲在子曰困敦太初歷歲星在

建星牽牛本是同歲而太陰太歲異其名也

劉歆云

漢歷太初元年歲星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

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是也

歷書載武帝詔曰年

名焉逢攝提格歲名年名即是太歲太陰之辨歲星

自在星紀耳

星云正月始是天正

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東井與鬼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正月天文志作十一月史記用周正

淮南漢志用夏正

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閼

元注單讀明揚之明

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柳七星張

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單閼歲歲陰在未星居酉以五月與

婺女虛危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丑曰赤奮歲星

十二月出太初在婺女虛危

太陰在辰歲名曰執徐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

晨出東方翼軫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執徐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

營室東壁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歲星

正月晨出東方太初歷在營室東壁

太陰在巳歲名曰大荒落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

出東方角亢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大荒落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

與奎婁昴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卯曰單閼歲星

二月出太初在奎婁

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歲星舍胃昴畢以三月與之晨

出東方氐房心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敦牂歲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

胃昴畢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辰曰執徐歲星三月

出太初在胃昴

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歲星舍觜觿參以四月與之晨

出東方尾箕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協洽歲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

觜觿參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己曰大荒落歲星四

月出太初在參罰

太陰在申歲名曰涒鄰歲星舍東井與鬼以五月與之

晨出東方斗牽牛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涒鄰歲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

東井與鬼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午曰敦牂歲星五

月出太初在東井與鬼

太陰在酉歲名曰作鄂

元注作讀昨

歲星舍柳七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須女虛危爲

對

補曰天官書云涒鄰歲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

東井與鬼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未曰協洽歲星六

月出太初在注張七星

太陰在戌歲名曰閼歲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

出東方營室東壁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閼歲歲陰在戌星居己以九月與

與奎婁昴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申曰涒鄰歲星七月出

太初在翼軫

太陰在亥歲名曰大淵獻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

出東方奎婁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大淵獻歲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

與角亢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酉曰作貉歲星八月

出太初在角亢

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

元注困讀羣

歲星在氐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胃昴畢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困敦歲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

與氐房心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戌曰掩茂歲星九

月出太初在氐房心

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

出東方觜觿參爲對

補曰天官書云赤奮若歲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一

月與尾箕晨出天文志云太歲在亥曰大淵獻歲星

十月出太初在尾箕史漢所說似異實同亦合于淮

南案歲星首年以中氣日見滿一歲行盡一次而伏

則來年見日已在後月中氣後及第十一見伏竟而

十二歲已周其第十二年有歲星者以第十一見近

次未不數日而已入第十二年之次也何以明之歲

星無超辰當以十二歲之積日分爲十一分以爲見

伏一終之日數即前所云三百九十八日四十五刻

十一分之五也內減去一歲爲見日其伏日有三十

三日二十刻十一分之五十伏三百三十二日四十

五刻十一分之五以一中氣三十日四十三刻四分

一去之得十氣餘二十七日六十七刻有奇算外卽

第十一氣星見日以所餘轉減一中氣日餘二日七十六刻四分三強以并一中氣日仍得三十三日二

十刻十一分之五則是見在氣末卽見在度末以其

見時尚在第十一年之次故第十二年有歲星不數

日而入第十二年之次遂爲第十二年之歲星也

太陰在甲子

補曰太一在丙戌之歲出

刑德合東方宮常徙所不勝合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

復合所以離者刑不德入中宮而徙于木

補曰淮南說刑德有二是歲之刑德前言陰陽

七會是也一是二十歲之刑德此所說也此刑德從

太陰支幹生甲子之歲德在甲刑在卯子刑卯故刑

德合東方宮徙所不勝則自東而西謂乙丑之歲德

在庚刑在戌刑成故合西方宮又徙所不勝則自

西而南謂丙寅之歲德在丙刑在巳寅刑巳故合南

方宮又徙所不勝則自南而北謂丁卯之歲德在壬

刑在子卯刑子故合北方宮此四歲是刑德合也自此

而離則戊辰之歲德在戊刑在辰戌爲中辰爲木

故曰刑不德入中宮而徙于木也二十年之中德以

東西南北爲序刑以東西南北爲序周而復始故

唯有四年之合一離爲一小終一終而得甲申

二終而得甲辰三終而復子甲子積七十六小終而

爲一大終三大終而復于甲子之元古歷上元本起

甲寅刑德獨始甲子者据始合言之也

太陰所居曰德

補曰德二字當作日爲德

辰爲刑

補曰太陰所居謂十幹也辰卽十二枝幹從日故曰德枝從月故曰刑開元占經云子德甲丙戊庚壬爲陽陽德自處甲德在甲丙德在丙戊德在戊庚德在

庚壬德在壬此謂自處乙丁己辛癸爲陰陰德在戊

乙德在庚丁德在壬己德在甲辛德在丙癸德在戊

此謂在陽取合爲德也三刑子刑卯卯爲刑下子爲刑上丑刑戌戌爲刑下未爲刑上寅刑巳巳爲刑下

申爲刑上卯刑子子爲刑下卯爲刑上辰刑辰巳刑

申申爲刑下寅爲刑上午刑午未刑丑未爲刑下戌

爲刑上申刑寅寅爲刑下巳爲刑上酉刑酉戌刑未

未爲刑下丑爲刑上亥刑亥謂之三刑刑上刑下自

刑也此卽淮南之刑德攷其原則于德本之律歷三

刑生于風角何者歷此年中節在甲者後年則在此

年在內者後年則在辛六十律則戊癸爲宮甲己

爲徵五日一周終而復始故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

丁壬合戊癸合也日有剛柔盈有陰陽以剛統柔以

陽唱陰則陽德自處而陰德從陽矣翼氏風角占曰

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刑在亥水刑在辰金剛火

強名立其鄉故火刑于午金刑于酉此皆謂自刑也

十二辰分爲孟仲季四孟亥自刑則寅巳申相刑四

仲午酉自刑則子卯相刑四季辰自刑則丑未戌相

刑相刑者互爲上下故有刑上刑下也王莽傳云今

年刑在東方張晏曰是歲在壬申刑在東方莽傳又

曰倉龍癸酉德在中宮張晏曰太歲起于甲寅爲龍

德綱曰日倍因柔曰徙所不勝

補曰甲在東丙在南庚在中庚在西壬在北爲自倍

因乙從庚丁從壬己從甲辛從丙癸從戊爲徙所不勝

綱即剛古通日當爲自

刑水辰之木木辰之水金火立其處

補曰子辰申水也刑在卯辰寅爲水辰之木卯未亥木也刑在子丑亥爲木辰之水丑巳酉金也刑在戌

申酉爲金立其處寅午戌火也刑在巳未午爲火立

其處水木金火一從三合一從四時後漢書朱穆傳

位是也然淮南則用太陰

凡從諸神朱鳥在太陰前一鈞陳在後三元武在前五

白虎在後六虛星乘鈞陳而天地襲矣

元注襲和也

補曰太陰在寅諸神分居四正方則鈞陳在子子爲元枵元枵虛中是謂虛星乘鈞陳歷十二歲而鈞陳

仍在子于是天地襲矣此言六神歲徙之法特附刑

德而見何以明之太陰元始乃德木刑火之歲非始

合東方之歲也

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于癸木生于亥壯于卯

死于未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壯于午死于戌三辰皆

火也土生于午壯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

壯于酉死于丑三辰皆金也水生于申壯于子死于辰

三辰皆水也

補曰二十歲而一終六十歲而三終則甲有寅戌午

乙有卯亥未丙有辰子申丁有巳酉丑自戌以下周

而復始故以三辰爲合從其壯者命之而五行定矣

281

漢書翼奉傳注孟康曰北方水生于申盛于子東方木生于亥盛于卯南方火生于寅盛于午西方金生于巳盛于酉辰窮水也未窮木也戌窮火也丑窮金也京房易積算傳云寅中有生火亥中有生木巳中有生金申中有生水丑中有死金戌中有死火未中
有死木辰中有死水土兼乎中是也然其原起于歷素問六微旨大論云寅午戌歲氣同會卯未亥歲氣同會辰申子歲氣同會巳酉丑歲氣同會終而復始王砍注陰陽法以爲三合緣其氣會同也秦其法分一歲爲十二氣甲子之歲初之氣始于水下一刻寅初也六之氣終于二十五刻辰末也謂之初六乙丑之歲初之氣始于二十六刻巳初也六之氣終于五十一刻未末也謂之二六丙寅之歲初之氣始于五十一刻申初也六之氣終于七十五刻戌末也謂之六三丁卯之歲初之氣始于七十六刻亥初也六之氣終于水下百刻丑末也謂之六四四歲爲一節戊辰之歲初之氣復始于水下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故謂之三合古歷俱同四分則四歲之後中節刻漏俱同術家以推五行醫經以分六氣莫不由此故五勝生二壯五終九補曰五勝五行相勝也生于一壯于五終于九各以其辰命之

五九四十五故神四十五日而一徙以三應五六徙而歲終

補曰靈樞九宮八風篇云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

十六日明日居元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冬至矣

凡用太陰左前刑右背德鑿鈎陳之衝辰以戰必勝以攻必克

補曰漢書藝文志兵書陰陽十六家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其術卽淮南所云又志陰陽家有天一兵法三十五篇五一歲爲一氣甲子之歲初之氣始于水下一刻寅初行家有天一六卷刑德七卷殆亦說其事欲知天道以日爲主六月憎心左周而行分而爲十二月與日相當天地重龍後必無殃

星正月建營室二月建奎婁三月建胃元注星宜言自明堂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仲春之月日在奎婁季春之月日在胃此言星正月建營室字之誤也

補曰皆謂日所在星也大衍歷議云秦歷十二次立星在營室五度

四月建畢五月建東井六月建張七月建翼八月建亢九月建尾十月建尾十一月建牽牛十二月建虛補曰宋書志云祖沖之曰漢代之初卽用秦歷冬至日在牽牛六度

星分度

補曰此赤道度也東京始有黃道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補曰東方七十五度四分一四分一兩京附于斗末謂之斗分算從冬至始也此附箕末者秦以十月爲歲首箕立冬後宿從小雪始也大衍歷議云夏歷章

部紀首皆正立春故其誤中星揆斗建與閏餘之所盈縮皆以十有二節爲損益之中卽其理也

斗二十六牽牛八須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東壁九

補曰北方九十八度

奎十六婁二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胃二參九

補曰西方八十度

東井三十三輿鬼四柳十五星七張翼各十八軫十七凡二十八宿也

補曰南方百二十二度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

星部地名角亢鄭氏房心宋尾箕斗牽牛越須女吳虛危營室東壁衛奎婁胃昴畢魏觜胃參趙東井輿鬼秦柳七星張翼軫楚

補曰保章氏注引堪輿云星紀吳越也元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與冀南異者三吳魏趙也初學記曰周官天星皆有州國分野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觿參益州東井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荆州堪輿家云元枵爲齊之分星紀吳越之分析木之津燕之分大火宋之分壽星鄭之分鶉尾楚之分鶉火周之分鶉首秦之分實沈魏之分大梁趙之分降婁魯之分娵訾衛之分左氏昭二十三年傳云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杜預注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越之分野也然吳越同屬星紀何以獨得歲星

案漢志以後皆以斗爲吳分野牛女爲越分野時歲

星初入星紀反是吳得歲矣惟越絕書云越南斗也

吳牛須女也然後越獨得歲此以須女爲吳正與越

絕合但須女爲元枵之次而得爲吳者秦歷冬至在

牛六度則小寒當在虛一度須女盡入星紀之次矣

韓趙魏三晉也堪輿有晉無魏以魏得晉故都而昴

爲大梁淮南以魏易趙殆從其名越絕亦曰梁畢也

晉觜也趙參也知淮南所本古矣越絕又言韓角亢

也鄭角亢也淮南言鄭卽言韓三首備矣

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其對爲衡歲乃有殃當居而不

居越而之他處主死亾國

補曰當居者歲星常率也有盈縮則越而之他處

太陰治春則欲行柔惠溫涼

元注木德仁故柔涼也

太陰治夏則欲布施宣明

元注火德陽故布施宣明也

太陰治秋則欲修繕備兵

元注金德斷割故修兵也

太陰治冬則欲猛毅剛強也

元注純陰閉固水澤冰凍故剛強也

補曰太陰各以其歲治其月故月與太陰相應治春

者寅卯辰之歲也治夏者巳午未之歲也治秋者申

酉戌之歲也治冬者亥子丑之歲也政必如其治所

以法天道

三歲而改節六歲而易常

補曰改節如春爲夏易常如申寅寅

故三歲而一饑一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

補曰改節如春爲夏易常如申寅寅

故三歲而一饑一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

元注康成也

補曰史記貨殖傳云計然曰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

旱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又曰太陰在卯穰

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

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穰著平歲倍越絕書則云計倪

曰太陰三歲處金則穰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

康三歲處火則旱又曰天下六歲一穰六歲一康凡

十二歲一饑說本不殊而特以歲爲太陰天官書直

謂之太歲矣意古人候歲特詳故有太歲太陰二法

也淮南自用太陰越絕書又言范子曰夫入穀貴賤

之法必察天之三表卽決矣火之勢勝金陰氣畜積

大盛火據金而死故金中有水如此者歲大敗八穀

皆貴金之勢勝木陽氣畜積大盛金據木而死故木

中有火如此者歲大美八穀皆賤金木水火更相勝

此天之三表者也然則金不必穰木不必饑太

陰在卯穰卽淮南後說也

甲酉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辛西夷壬衛

癸越

子周丑翟寅楚卯鄭辰晉

補曰漢書天文志衛作趙越作北夷

申齊酉魯戌越

巳衛午秦未宋

補曰漢志作中山

亥燕

補曰漢志作代此以日干支爲占也崔浩之占姚興

時人服其精妙事具魏書

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

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金生水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

子曰制子勝母曰困

謂庚午之夕辛未之朝有陰雲熒惑之亡嘗在二
日必入秦矣後八十餘日熒惑果出東井畱守勾已
時人服其精妙事具魏書

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
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金生水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
子曰制子勝母曰困

補曰抱朴子登涉篇云靈寶經曰所謂吉日者謂支
干上生下之日也若甲午乙巳之類是也甲者木也
午者火也乙亦木也已亦火也火生于木故也又謂
義日者支干下生上之日也若壬申癸酉之日是也
壬者水也申者金也癸亦水也酉亦金也水生于金
故也所謂制日者支干上克下之日也若戊子己亥
之日是也戊者土也子者水也己亦土也亥亦水也
五行之義土克水也所謂伐日者支干下克上之日
也若甲申乙酉之日是也甲者木也申者金也乙亦
木也酉亦金也金克木故也不言專日其義可知論
衡詰毛篇曰甲乙有支干支子有加時支干加時專
比者吉相賊者凶是不獨日有五者京房易積算傳
之子伐也

以勝擊勝而無耗以專從事專而有功以義行理名
立而不墮以保畜養萬物蕃昌以困舉事破滅死亡
補曰越絕書云舉兵無擊太歲上物卯也始出各利
以其四時制日是之謂也

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于子月從一辰雄左行

唯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台子爲德

補曰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注謂厭建所處之日辰厭建即此雌雄之神也雌爲陰建雄爲陽建陽建斗柄陰建太陰然太陰非歲陰乃是厭日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建于寅陰建在戌是也十一月陽建在子日躔星紀日前爲陰建故合子冬至陽生故謀德五月陽建在午日躔鶉首日前爲陰建故合午夏至陰生故謀刑由是陰陽刑德遂有七舍也太陰所居辰爲厭日

補曰十二月之日躔與十二月之斗建交錯賁處如表裏然故爲合辰周禮太師疏云斗柄所建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是也日左旋太陰在日前追竿之故謂所居爲厭日說文厭竿也陽建可見陰建不可見

厭日不可以舉百事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故爲奇辰補曰揚雄傳注張晏曰堪輿天地總名也孟康曰堪輿神名造圖字書者藝文志五行家有堪輿金匱十四卷文選甘泉賦注引淮南云堪輿行雄以知雌與此小異許慎云堪天道也輿地道也

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

補曰子爲辰母爲日律書言十母十二子是也

所合之處爲合十日十二辰周六日凡八合

補曰八合者陰建所對之日合干陽建所對之辰也堪輿之方二十四日八而辰十二故有四辰無合也十一月陽建子陰建亦在子子對午午近丙故丙午爲一合二月陽建卯陰建酉酉對卯卯對酉卯近乙故乙酉爲二合三月陽建辰陰建申辰對戌申對寅

寅近甲故甲戌爲三合四月陽建巳陰建未巳對亥未對丑丑近癸故癸亥爲四合五月陽建午陰建亦在午午對子子近壬故壬子爲五合八月陽建酉陰建卯卯對酉酉對卯卯近辛故辛卯爲六合九月陽建戌陰建寅戌對辰寅對申申近庚故庚辰爲七合

十月陽建亥陰建丑亥對巳丑對未未近丁故丁巳爲八合鄭志答趙商問云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于巳破于亥陰建于未破于癸是謂陽破陰陰破陽故四月有癸亥爲陰陽爻會十月有丁巳爲陰陽爻會言未破癸者即是未與丑對而近癸也

周禮占夢以日月星辰占卜夢之吉凶注謂今八會其遺象也緣其掌觀天地之會是此建厭所處之日辰故以爲占此八會史墨爲趙簡子占夢云吳其入郢乎必以庚辰用此術也越絕書云太歲八會壬子數九隋志有八會堪輿一卷唐六典太卜令凡歷注之用六大會小會雜會歲會除建人神

合于歲前則死亡合于歲後則無殃

補曰吳越春秋子胥曰今年七月辛亥平旦大王以

首事辛歲位也亥陰前之辰也合壬子歲前合也利

以行武武決勝矣此策吳王伐齊戰文陵事在哀公

十一年又范蠡曰今年十二月戊寅之日時加日出戊囚日也寅陰後之辰也合庚辰歲後會也大以戊寅日聞喜不以其罪罰日也此策吳王欲釋句踐不

果事又子胥曰今年三月甲戌時加雞鳴甲戌歲位之會將也青龍在酉德在土刑在金是日賊其德也此諫吳王釋句踐事俱在哀公六年以統歷推之哀

公十一年太歲在甲寅太陰在壬辰八月辛亥朔在

其前年則首事之日也左氏十年傳秋吳子使來復請師注伐齊未得志故然則首事者得請而爲之備

也歷八月吳之七月矣置閏不同故也是年太陰在辛卯故辛爲歲位亥爲陰前壬子爲歲前合句踐以哀公三年入臣于吳至六年夫差欲釋之以伍胥諫

而止其年正月戊寅朔越以爲年前十二月亦置閏不同之故十二月水王故戊因此時太陰在丙戌故寅爲陰後辰庚辰其月三日也爲歲後會後三月夬差終釋勾踐伍胥諫不納三月甲戌者哀公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也太陰在丁亥故歲後會將云位或誤青龍謂太歲在己酉故德土刑金甲乘己爲日賊其德甲戌即三月合日占之爲宜壬子五月合日而七月占之庚辰九月合日而十二月占之此則鄭志所言若有變異之時十二月皆有建厭對配之義也

吳越春秋所謂歲前者太陰未至之辰所謂歲後者太陰已歷之辰其限則半旬周也所以者過半周則前轉爲後後轉爲前矣此所云以歲前合爲吉歲後合爲凶淮南則反之前後可以互稱義得通也

甲戌庚也乙酉齊也丙午越也丁巳楚也庚申秦也補曰申當爲辰字之誤也

辛卯戌也壬子伐也癸亥胡也

補曰此八合方面所有下八合中宮所直

戊戌己亥韓也己酉己卯魏也戊午戊子八合天下也

補曰脫戊辰己未二合所以又有此八合者土居中宮分王四時故甲丙庚壬卽戊乙丁辛癸卽己其合

之月與前同也取陽建衛辰命之卽得

太陰小歲星日辰五神皆合其日有雲氣風雨國君當

之

補曰越絕書計倪內經曰陰陽萬物各有紀綱日月星辰刑德變爲吉凶金木水火土更勝月朔更建莫主其常順之有德逆之有殃是故聖人能明其刑而處其鄉從其德而避其衡必順天地四時參以陰陽用之不審與事有殃

天神之貴者莫貴于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

補曰皆謂陰德也入卯宮故曰青龍古亦以青龍爲

太歲

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北斗所擊不可與敵

補曰艾陵之役以太陰辛卯歲七月辛亥平旦首事

故子胥曰德在合斗擊丑辛爲德辛卯爲合是德在

合六壬法七月將太乙時加寅則天罡在丑是斗擊

丑越南斗也吳雖勝齊其患在越此其兆矣易林亦

云魁罡所當初爲敗殃

天地以設分而爲陰陽陽生于陰陰生于陽陰陽相錯

四維乃通或死或生萬物乃成跌行喙息莫貴于人孔

竅肢體皆通于天

補曰素問生氣通天論云生之本本于陰陽天地之

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于天

氣

天有九重人亦有九竅

補曰楚辭天問云圓則九重孰營度之太元云九天

了爲中天二爲次天三爲從天四爲更天五爲晦天

六爲廓七爲咸天八爲沈天九爲成天九竅一六

爲前爲耳二七爲目三八爲鼻四九爲口五五爲後

九天卽其首名一六水二七火三八木四九金五五

土也案太元九天卽淮南九野非九重也此文雖言

九重而其說不詳今西人言歷則有九層第一層宗

動天第二層恒星天第三層填星天第四層歲星天

第五層熒惑天第六層日輪天第七層太白天第八

層辰星天第九層月輪天此殆中國失傳而流入異

域者歟

天有四時以制十二月人亦有四肢以制十二節

補曰元命包云陽數成于三故時別三月素問贊命

全形論云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注節謂節氣外所

以應十二月內所以主十二經脈也靈樞五亂篇云

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

者春夏秋冬其氣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

如是則順之而治

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節

補曰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云天以歲終之數成人

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副月數

也內有五藏副五行也外有四肢副四時也靈樞九

針解云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灌滲諸節

者也

故舉事而不順天者逆其生者也

補曰韓非解老子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

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者十有三者之動靜盡

屬于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十有三者至其

死也十有三具者皆還而屬之于死死之徒亦十三

故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

以日至數來歲正月朔日五十日者民食足不滿五

歲早水晚旱稻疾蠶不登

元注登成也

歲麥昌民食四升寅在甲曰閼逢

十月日減一斗有餘日日益一升有其歲司也

補曰歷法至朔同日爲章首自此氣差而後朔差而

前三歲一閏五歲再閏積十九歲後而至朔復同則

滿一章計章首之歲至在朔日去正月朔有五十九

日爲極多至第九歲以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去正

月朔僅三十一日爲極少顓頊歷用人正則加得天

用部首即可得相去多少之數淮南五十日爲中數

視其增減以占歲豐凶兼首尾數

歲也案太元九天卽淮南九野非九重也此文雖言

九重而其說不詳今西人言歷則有九層第一層宗

動天第二層恒星天第三層填星天第四層歲星天

第五層熒惑天第六層日輪天第七層太白天第八

層辰星天第九層月輪天此殆中國失傳而流入異

域者歟

天有四時以制十二月人亦有四肢以制十二節

補曰元命包云陽數成于三故時別三月素問贊命

全形論云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注節謂節氣外所

以應十二月內所以主十二經脈也靈樞五亂篇云

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

者春夏秋冬其氣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

如是則順之而治

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節

補曰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云天以歲終之數成人

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副月數

也內有五藏副五行也外有四肢副四時也靈樞九

針解云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灌滲諸節

者也

故舉事而不順天者逆其生者也

補曰韓非解老子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

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者十有三者之動靜盡

屬于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十有三者至其

死也十有三具者皆還而屬之于死死之徒亦十三

元注言萬物鋒芒欲出擁遏未通故曰閼達也
單閼之歲

元注單盡閼止也言陽氣推萬物而起陰氣盡止也
歲和稻菽麥蕡昌民食五升卯在乙曰施象

元注在乙言萬物退蒙甲而出故曰施蒙也
執徐之歲

元注執鑿徐舒也言鑿伏之物皆舒散而出也

歲旱晚水小饑蠶閉麥熟民食三升辰在丙曰柔兆

元注在丙言萬物皆生枝布葉故曰柔兆也

大荒落之歲

元注荒大也方萬物熾盛而大出霍然落落大布散

歲有小兵蠶小登麥昌菽疾民食二升巳在丁曰強圉

元注在丁言萬物剛盛故曰強圉也

敦牂之歲

元注敦牂敦牂壯也言萬物皆盛壯也

歲大旱蠶登稻疾菽麥昌禾不爲民食二升午在戊曰

著離

元注在戊言位在中央萬物繁養四方故曰著離也

協洽之歲

元注協和洽合也言陰欲化萬物和合

歲有小兵蠶登稻昌菽麥不爲民食三升未在己曰屠

維

元注在己言萬物各成其性故曰屠維居別維離也

涒鄰之歲

元注涒大灘脩也言萬物皆脩其精氣也

歲和小雨行蠶登菽麥昌民食三升申在庚曰上章

元注在庚言陰氣上升萬物畢生故曰上章也

作鄂之歲

元注作鄂塞落也萬物皆終落

歲有大兵民疾趨不登菽麥不爲禾蟲民食五升酉在辛曰重光

元注在辛言萬物就熟成其煌煌故曰重光也

掩茂之歲

元注掩閉茂冒也言萬物皆閉冒

歲小饑有兵蠶不登麥不爲菽昌民食七升戌在壬曰元黓

元注在壬言歲終包伍萬物故曰元黓也

大淵獻之歲

元注淵藪獻迎也言萬物終于亥大小深藏窟伏以迎陽

歲有大兵大饑蠶開菽麥不爲禾蟲民食三升

補曰此當亥在癸曰昭陽錯簡在下以圖癸居子丑間之故

元注困混敦沌也言陽氣皆混沌萬物牙蘖也

陽

元注在癸言陽氣始萌萬物含生故曰昭陽

補曰當云亥在癸

赤奮若之歲

元注在亥言陽氣始萌萬物合生故曰昭陽

陽

元注奮起也若順也言陽奮物而起之無不順其性也赤陽色

歲有小兵早水蠶不出稻疾菽不爲麥昌民食一斗

補曰十二歲太陰之名皆以暦提格所見之月爲義

其所在十名則歲德也六十年而周
正朝夕先樹一表東方操一表卻去前表十步

補曰此表在東方表西所以正夕
以參望日始出北廉日直入

補曰日出東表北廉則景入西表南廉

又樹一表于東方

補曰此表在東方表東南所以正朝

因西方之表以參望日方入北廉則定東方

補曰日入西表北廉則景入東南表南廉定東方在東二表間也所以日出入用表北廉者日行十六所

登于扶桑爲朏明寅甲間也頓于連石爲下春辛戌

間也此夏至之日出入皆近北方卽以二分論之至

于曲阿爲旦明旦也經于淵虞爲高春高春酉

也而出則自北而南入則自南而北半出以前半入

以後仍在北方張胄元用後魏渾天鐵儀測如春秋二分日出入卯酉之北不正當中與何承天所測頗

同皆日出卯三刻五十五分入酉四刻二十五分盡

具載隋志此黃道斜行使然古雖用蓋天其實測固

無異也望日用北廉則表常居中而不能無偏于北

于是乎有南表使景在表南則表始近中耳

兩表之中與西方之表則東西之正也

補曰東表西表近北東南表近南兩表之中直西表

之南爲正東西周髀云以日始出立表而識其晷日入復識其晷之兩端相直者正東西也中折之指

表者正南北也攷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視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

中之景夜攷之極星以正朝夕庚戌注日出日入之

景其端則正東西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

自日出而晝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爲規測景兩端

之內規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

則南北正與淮南法異而理同

日冬至日出東南維入西南維至春秋分日出東中入

西中夏至出東北維入西北維至則正南

補曰周髀云冬至晝極短日出辰而入申陽照三不

覆九東西相當正南方夏至晝極長日出寅而入戌

陽照九不覆三東西相當正北方日出午而入酉南

北行故冬至在坎陽在子日出巽而入坤見日光少

故曰寒夏至在離陰在午日出艮而入乾見日光多

故曰暑所說卽淮南法也辰爲巽初申爲坤未戌爲

乾初寅爲艮未艮巽坤乾卽四維也在六十所則冬

至日出入當桑野之初悲谷之末夏至日出入當咸

池之末悲泉之初卽四維之分也此古人特以大判

爲言故合之馬融所說刻漏盈縮至較八刻百分刻

之七十五也

欲知東西南北廣袤之數者

補曰東西爲廣南北爲袤

立四表以爲方一里

補曰測平遠者先求其率用四表所以求率也測日

初出故爲平遠入表數爲首率東西一里爲次率南

北一里爲三率去日里數爲四率四表者一爲艮二

爲乾三爲巽四爲坤也地形訓云禹乃使大章步自

東極至于西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

十五步明是正方故四表亦方一里

先春分若秋分十餘日

補曰二分日半出半入時正當卯酉之中先春分則

近南先秋分則近北日周行十六所爲度三百六十

是一所天行二十二度有半也冬至五所天行百一

十二度五分半之爲此午中之度則日出于辰一十一

八度七十六分入午中十一度二十六分夏至十一

一所天行二百四十七度五分半之爲此午中之度

則日出于寅二十六度二十六分入午戌三度七十

六分也分至所較晉三十三度七十五分氣有六以

氣除度得一氣差五度六百二十五分卽可知先春

分秋分十餘日之日出入度矣

從此北表參望日始出及旦以候相應相應則此與日

直也

補曰用此表卽用北廉同意及旦者所謂至干曲

阿是謂旦明二分日出之所也一氣有三候氣差五

度六百二十五分則候差一度八百七十五分故必

以候相應一候所差尚宜以日出入分之則不盈一

度日始出多近北故二分之前同用此北表也

輒以南表參望之以入前表數爲法

補曰北表參望日直則南表參望日常不直從日至

南北後二表卽勾股也其弦斜至日處而截南前表

子弦外卽是入前表之數成一倒勾股也而二勾股

比例正等故用以爲率何以明之試以大勾股倒轉

卽小勾股必在其端而比例正等矣

補曰日入前表數爲小句前後二表相去爲小股南

北後二表相去爲大句北後表至日下爲大股小句

除舉廣除立表袤以知從此東西之數也

補曰日入前表數爲小句前後二表相去爲小股南

北後二表相去爲大句北後表至日下爲大股小句

者大句股之率也除舉廣謂以小句除小股知有幾倍也除立表袤亦謂以小句除大句知有幾倍也知此而以二句股爲比例卽知大股之長蓋小句得小股幾分之一則大句亦必得大股幾分之一故以此知從此東西之數也

假使視日出入前表中一寸是寸得一里也

補曰周髀算經云周髀長八寸句之損益寸千里注

句謂景也言懸天之景薄地之儀皆千里而差一寸

案周髀以髀爲股以景爲句日中立八尺之股南北二千里景差二寸故寸有千里故人以爲通率以測

東西子小句股則一里高遠與平遠之別亦一表與

四表之辨也

一里積萬八千寸得從此東萬八千里

補曰三百步爲里六十寸爲步寸乘步得萬八千寸

此小股之長也小句一寸小股長萬八千寸則大句

一里大股卽長萬八千里大股之子大句若小股之

于小句而得從前表至日處之里數以此知近世四

率之法古人已先有之小句首率小股次率大句二

率求得大股爲四率

視日方入入前表半寸則半寸得一里

補曰論算術東入一寸西亦當入一寸淮南云半寸

則設術也半寸爲里則所得必倍如倍半寸爲一寸

所得卽同

半寸而除一里積寸得三萬六千里

補曰置一里積寸萬八千以五爲法除之卽得此則

日遠于前一倍乃爲虛數故必除而後得實數也

除則從此西里數也

補曰除謂除前萬八千里猶倍半寸爲一寸也

并之東西里數也

補曰凡三萬六千里

則極徑也未春分而直已秋分而不直此處南也未秋

分而直已春分而不直此處北也分至而直此處南北中也

補曰此求地中也直謂表與日直十六所以曲阿淵

虛爲二分日所出入之處此南北中也未春分日行

其南故處南則直直在春分前則直亦必在秋分後

雖已秋分尚未直也未秋分日行其北故處北則直

直在秋分前則直亦必在春分後雖已春分尚未直

也惟二分氣至而直方處南北之中皆視日道之南

北爲定也

從中處欲知中南也

補曰知中則知南矣周髀算經云冬至日加酉之時

立八尺之表以繩繫表頭希望北極中大星引繩致

地而識之又到日明日加卯之時復引繩希望之首

及繩致地而識其端相去二尺三十故東極二萬三

千里其兩端相去正東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法

雖不同理無異也

未秋分而不直此處南北中也

補曰秋分直故未秋分不直言秋分則春分可知隋

志曰周禮大司徒職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

求地中此則運天之正說立儀象之大本故云日南

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

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

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

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又攷工記匠人建

國水地以縣置檠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

日入之景參諸日中之景夜攷之極星以正朝夕

案土圭正景經文闕略先儒解說又非明審祖暅錯

綜經注以推地中其法曰先驗昏旦定刻漏分辰次

乃立儀表于平準之地名曰南表漏刻上水居日之

中更立表于南表景末名曰中表夜依中表以望北

極樞而立北表令參相直三表皆以縣準定乃觀三

表直者其立表之地卽當子午之正三表曲者地偏

僻每觀中表以知所偏中表在西則立表偏在地中

之西當更向東求地中若中表在東則立表處在地

中之東也當更向西求地中取三表直者爲地中之

正又以春秋二分之日旦始出東方半體乃立表于

中表之東名曰東表令東表與日及中表參相直是

日之夕日入西方半體又立表于中表之西名曰西

表亦從中表西望西表及日參相直乃觀三表直者

卽地南北之中也若中表差近南則所測之地在卯

酉之南中表差在北則所測之地在卯酉之北進退

南北求三表直正東西者則其地處中居卯酉之正

也所說求東西地中淮南無之其求南北地中卽與

淮南同理

從中處欲知南北極遠近從西南表參望日日夏至始

出與北表參則是東與東北表等也

補曰夏至日出東北維故從西南表參望東北西南

兩表與日參如北前北後兩表與日參無異即可借

春秋分表位爲夏至表位借春秋分日入前表之數

爲夏至日入前表之數故云東與東北表等也

正東萬八千里則從中北亦萬八千里也倍之南北之里數也

補曰倍之爲三萬六千里與東西正等

其不從中之數也

補曰此爲處南北者言之

以出入前表之數益損之表入一寸寸減日近一里表

出一寸寸益遠一里

補曰處南則表出處北則表入何者處南者未春分

而直也至分時而日北故表出處北者未秋分而直

也至分時而日南故表入寸益損一里則過率也

欲知天之高樹表局一丈

補曰天高不可知測之以景樹表所以求景也此亦

以句股比例而知蓋同有大小兩句股也

補曰度日中景

正南北相去千里同日度其陰

北表一尺

補曰一當爲二

南北尺九寸

補曰北當爲表

是南千里陰短寸

補曰表近日則陰短表遠日則陰長二表相去千里

故北表陰二尺南表陰尺九寸卽爲寸差千里之通

率

南二萬里則無陰是直日下也

補曰千里短寸則萬里短尺據北表陰一尺故南一

萬里則無陰旣得千里短寸之率卽棄南表不用但

用北表陰以推日下之數也

陰一尺而得高一丈者是南一而高五也

補曰置表高一丈以陰一尺除之得五是南萬里而日高五萬里也此爲局率然日無高下有高下者地圓使然故曰蓋天卽渾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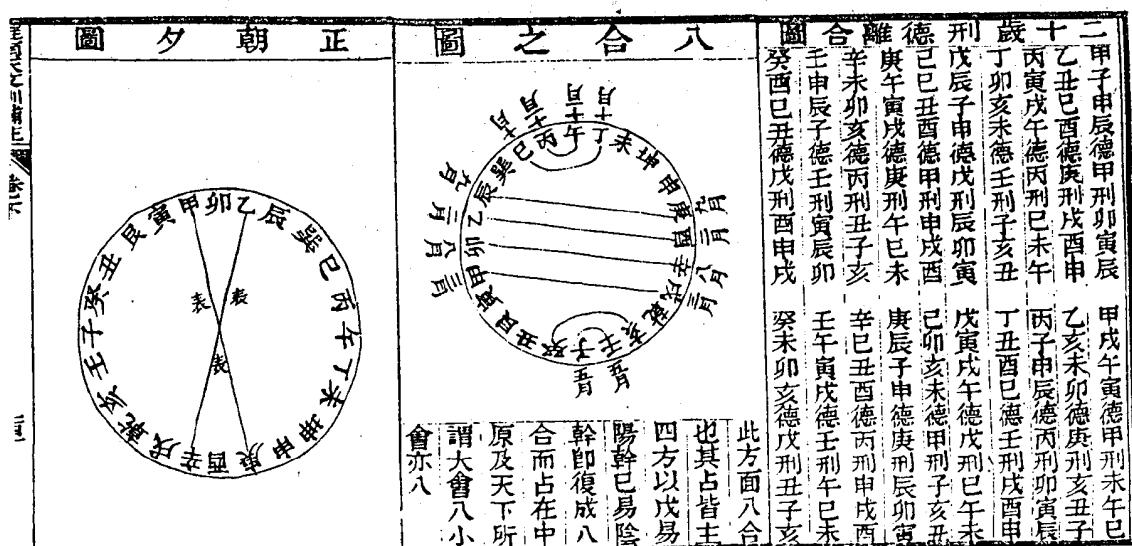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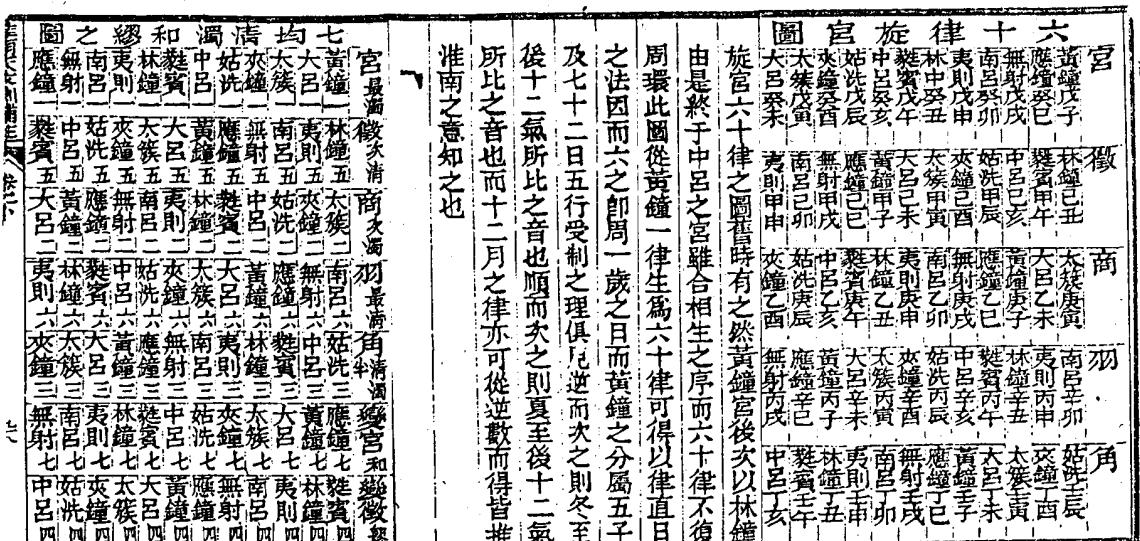
之數必知天高十萬里者以表高一丈中有百寸
得千里百之而成十萬故也然則表卽天高之率故
以直日下無景爲天高周髀云周髀長八尺夏至之
日晷一尺六寸髀者股也正晷者句也正南千里句
一尺五寸正北千里句一尺七寸日益表南晷日益
長候句六尺從髀至日下六萬里而髀無影從此以
上至日則八萬里卽其理也六萬里者設法詞實測
則不然故曰日夏至南萬六千里日中無影

皆使景與表等卽高與遠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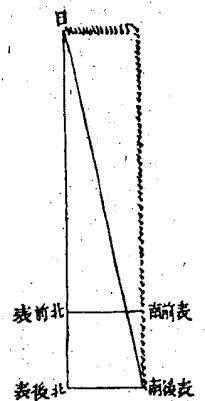
圖變之氣四十二應律

冬至後六中氣比坤六爻律夏至後六中氣比乾六爻律卽二十四氣反覆比十二律也而自黃鐘至蕤賓七律冬至後用半夏至後用全耳其冬至後音漸濁夏至後音漸清之理卽前所云十五日爲一節以生二十四時之變也何者此冬至音比林鐘前音比黃鐘比林鐘卽比黃鐘也此小寒音比夷則前音比應鐘比夷則卽比應鐘也夷則清于林鐘而黃鐘七律俱用半律應鐘不較濁乎由是推之此芒種比蕤賓半爲最清而前比大呂正爲最濁淮南因清以知濁故曰音漸濁夏至則此比黃鐘前亦比黃鐘小暑此比大呂前亦比大呂至大雪則同比應鐘故黃鐘七律俱用全律故直曰音漸清也二者皆非隨月律之正法是以同謂之變前二至俱比黃鐘則此二至俱得比林鐘是故小暑前比大呂今比蕤賓猶小寒之比夷則應鐘也大暑前比太簇今比中呂猶大寒之比南吕無射也至于大雪則前比應鐘今比夷則而終夷則至應鐘俱用倍律則亦可云音漸濁矣此又因清以知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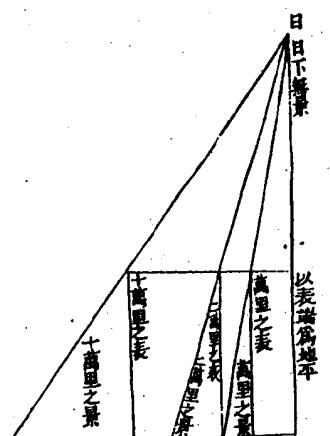
正朝日在甲樹一表東方景到庚又樹一表西方從北廉望日是西表在景北也正夕日在辛復樹一表東方亦從北廉望日卽西表則在景南而景至乙之中以直西方之表而得正東方此卽後世三角法之祖



測日遠比股句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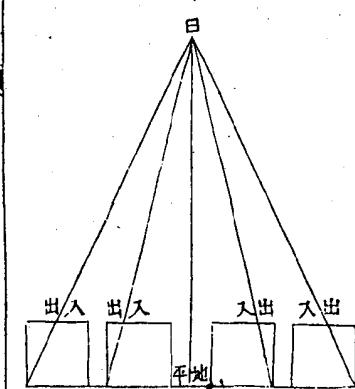
淮南天文訓補注
從日至北後表爲股至南後表爲弦兩儀表相距爲句弦儀南面表于外得日入表之數從南前表引虛線而東從日引虛線而南成長方形依弦破之爲倒順兩大句股也南二表及弦間有小句股之倒者以比大句股其例正筆畫倒順兩大句股積數無異故小句股雖倒可以比大句股之順者也

測日高比股句比例圖



以景二尺除表高一丈得南一高五爲率比南至日下二萬里知爲日高十萬里二萬里之表在日北成小句股日下二萬里成大句股比例正等是故去日萬里則景一尺去日二萬里則景二尺直日下則無景若去日十萬里則景一丈而與表等日高常十萬里也試以表端爲地平卽地下之景必與去日里數正等其理顯矣

損益表前出入景日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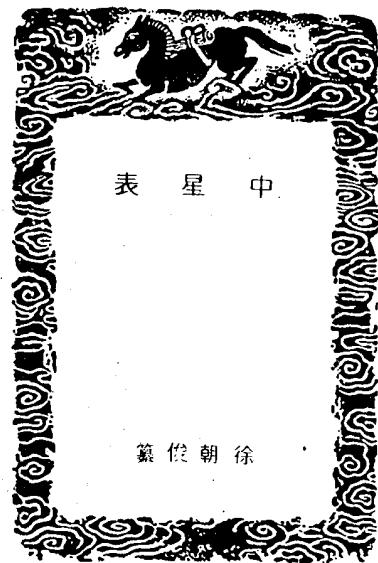
天維月二十小周天圖	
正月	日在亥加時亥
二月	日在戌加時酉
三月	日在酉加時未
四月	日在申加時巳
五月	日在未加時卯
六月	日在午加時丑
七月	日在巳加時亥
八月	日在辰加時酉
九月	日在卯加時未
十月	日在午加時巳
十一月	日在寅加時卯
十二月	日在子加時丑

天維在寅
天維在丑
天維在子
天維在戌
天維在酉
天維在午
天維在巳
天維在辰
天維在卯
天維在午
天維在未
天維在未

淮南天文訓補注卷下終

皇清道光十九年歲次己亥金山錢熙祚錫之甫校錄

二分日當卯酉之中故地中景與表直中垂一線是也不處地中景必有出入之數處南則弦入表北而表出處北則弦出表南而表入出多則遠日出少則近日處南然也入多則近日入少則遠日處北然也蓋南用南後表北用北後表其前表則常用南耳如改用北表則處南者以入少爲遠日入多爲近日處北者以出少爲近日出多爲遠日法正相反



假如遇立春節於夜間見昴宿正中印極表後冊立
而立春節橫查午正一格上是昴宿卽知壁宿適過
午位壁爲天下圖書之府則爲讀書考古著作等事
均吉旣知壁宿適中而旋天圖以壁當午便知周天
星象若何

以日晷時刻求畫時中星
中卽知酉初一刻三分也

春橫等到卯宿以下一格係酉正一刻如見天囷正
則立春節內在未正後欲知某星過午位則輪後
午位壁爲天下圖書之府則爲讀書考古著作等事
均吉旣知壁宿適中而旋天圖以壁當午便知周天
星象若何

四十五大星圖

角 卯 辰 巳 戌 未 申 亥 丑

星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大角

主刑
主生化萬物
主執事職謀理

天子之榮棟

氐

尾

箕

房

心

織女

牛

河鼓

虛

危

帝座

主帝坐之位

主平政

然氣

主平政

主兵

主軍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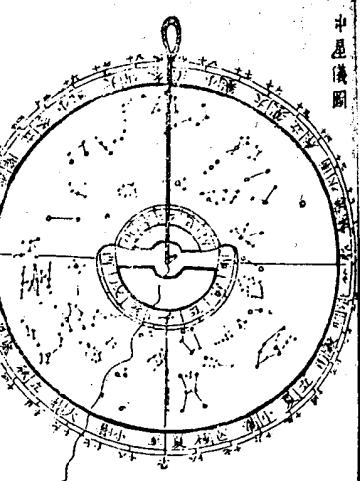
主火

主刑

主刑</

中星表

前表就秦西湯若望元本點竄釐以鑒歲差以求
日躔又化各星之度分爲時刻分數爲推步家修改
中星捷法但旣改中星則時刻亦不能不改後之人
欲舉以爲例而變通之則作表之法與作表之源均
不可不知者也余爲湯君作千古計覃思久迺因
表而作中星儀并備列其圖法如左



法用三盤盤心筭以活軸最下一盤盤周刻三百六十度及二十四節氣爲歲差盤每歲向東移過五十一秒以就歲差中一盤以心爲赤極刻四十五大星位置于其面爲星盤同歲差盤對天象以旋轉星盤上作時刻銅盤下重上輕以垂子午軸之前後兩端懸以絲繩爲中線時盤之上施一垂線爲測線用儀之法如夜間測時則視天上某星正中卽旋星盤切此星于中線下次引垂線切於本日某節第幾候視時盤上垂線所切之處便知現在時刻又如日間欲知某星在中則將日晷所得時刻以垂線切對時盤次旋星盤立本日某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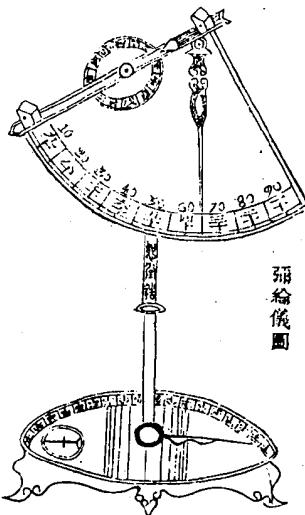
幾候同切于垂線之下視中線所切之星便知現在某星適中并可見某星方出某星方入藉以測天其崩更久而無弊

中星全義說自赤道平儀

前作中星儀聊便舟車攜帶因器體不能備列星河乃復作此全儀制與中星儀畧同而以赤道爲界作南北極兩盤備列周天星漢于其面向來星盤並以半角分大小不甚醒目余則一概作○○○○如是觀二號至六號作○○○○如是觀於黃赤道交則遼現在歲差移秋分爻于翼宿八九度間其餘節線並從黃道斜引

而出使垂線所求可得日躔實在眞時刻兩儀並懸於以配合舉現前之天體若何星漢之出沒若何藉中測兩線而瞭如指掌因從儀上星形大小位置仰而逐一尋求俾未諳天文者可不煩指示而識周天之星

儀本不專爲測星用而測尾其一也蓋測天儀器見于
天學諸書及大清會典所載者更僕數數憶先君子
在時曾示朝後作天體儀法儀既成恐與天體不能合
合復作地平經緯儀以司其訛康熙五十二年監製御
儀安曾作地平象限台
儀合地平象限更附自遊勾陳兩儀合而爲一是一又合
四儀爲一儀簡而眩輕而易舉見者輒問其名無以應
也迺權以舊居讀書齋齋名名之并備列其造法用法



彌縫儀圖

指度分卽知離天頂地平經度若干也

凡七政恒星之初出入於地平者則無緯度之可測
轉儀測之視象限稍昂卽緯度從此見矣 欲測緯
度亦定准子午昂象限以測之視垂表所指度分卽
知離天頂緯度若干離地平緯度若干也

候太陽初出將地盤定准指南轉象限儀使垂表掛於初度視遊表曰光對射兩耳如初出之日影隕臘即以目測兩耳亦准其在象限儀上所指卽太陽離地平之度其在地平儀所指時刻卽本省日出時刻以定晝夜永短時憲書前所定者是也測日入法仿此

候春秋分日午時恰正使日光參直遊表兩耳視象限儀垂表所指之度卽知其地爲北極出地若干度高凡北極出地乃測天第一要務卽如作日晷以測時而不及出地總是無師傳授也近見坊間陳設之晷非不工緻可觀惜其作公晷時面低昂悞從節氣作平晷立晷法雖昉自西人而置表膠于一定無惑乎已正以前未正以後與太陽麗度並差也當世紹紳士大夫頗多習焉不察用之不疑求之天學書中從未有發覆者故另撰日晷圖論說亦擬問世而先記其畧於此云

隨時測北極出地分高下
欲測出地若必候兩分將舟車偶歷之處安能遽測
其出地若干故另有此法但須先知各節氣太陽逐
日距赤道若干度分別有算法并別有算就之如在
春分後則以日距赤道之度加測得之度如松江臨

城小暑後三日午正測得太陽高八十一度零九分
查是日日躔表距赤道北二十二度九分以所距減

所測餘五十九度再以所餘之度除象限九十度得三十一度卽知松城天頂離赤道爲三十一度是北極出地亦三十一度也秋分後仿此算法化減爲加一按各省北極出地向太陽畫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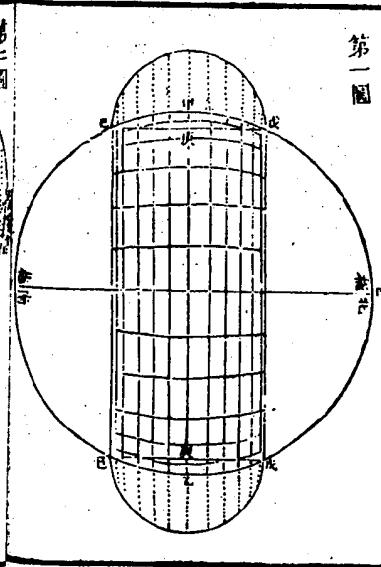
州地平信元准子午復象明信表所定南北度數
限儀使垂表指定本省北極出地度分如松城三十
於漢字三十一度上則北極出地定矣案出地隨處
不同表度試所載各省某省若干度並指青城而言
其實無謂全省而一處中某縣與某縣然不同者
竟有此儀則隨地可測矣然後轉儀頂
遊表便使日光漏於表之正中視表尖所指卽當
下日課時刻也

將象限儀取起檢時憲書此夜係某月初節第幾日或中節第幾日撥內盤指定其處如小暑第四日夜間測時小暑恰交六月節四日則將成一氣則撥轉表使指于六月第一格約五分之四向北等帝星勾陳使帝星角邊切于帝星勾陳角邊切于勾陳之大星按勾陳共六星其第二星最明凡近極諸星惟大星布勾陳明大易說一晝夜一轉常見而不沒者也觀垂表所指即得日躔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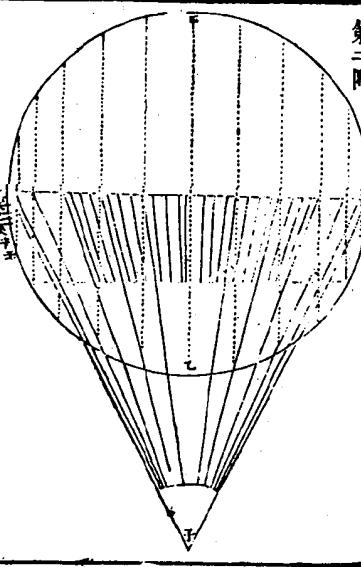
地平儀上疎密十三線卽太陽錯行黃赤二道分二十四節氣之界限也其法任作一圈均分三百六十度中間作十字線上爲天頂下爲地底中間交處爲地心從天頂左量本地北極出地從地底右量本地北極入地量三十一度即相望作斜線爲赤道線次於全圈赤道左右各量二十三度半作識與赤道平行相望作線在一線卽冬至南陸界右一線卽夏至北陸界赤道卽春秋分界次以赤道爲心南北隣爲界上下各作半圓爲黃道圈卽子圈上勾分十二分相望作線而二十四節氣之線俱定矣

嘗閱天學諸書得熊三拔箇平儀說有說而無圖無圖則難因說以制器故是儀絕少流傳又得陽瑪諾太陽十五省出入圖表而不載作表之源則十五省外北極出地不同並難得實在真時刻要知天問晷之出入時刻表蓋卽從簡平儀時刻盤中出也余故就泰西線法之散見于他書者彙採以作此盤繪其圖而并列其法旣爲天問晷探其源卽爲簡平儀補其所未及云

首圖定節氣線法 次圖定時刻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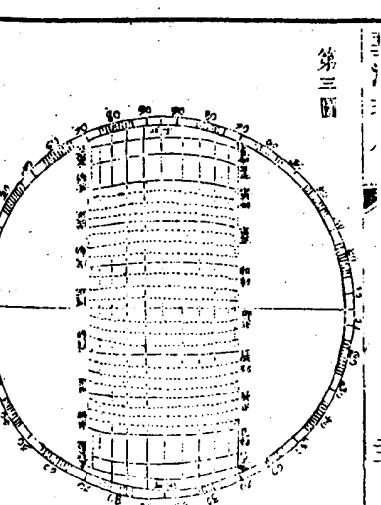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作法如第一圖先作一甲乙丙丁周天圈不分三百六十度自甲至乙作天頂線爲赤道線自丙至丁作地平線內爲北極丁爲南極自甲乙線左右各量二十三度三十分強作識如戊如己上下相望作線爲南北陸界是卽冬夏至線次從戊與己相望作平行線與天頂線交於庚以庚爲心戊己爲界上下各作半圓皆平分一二分作識相望作線其兩分之左第一線爲驚蟄寒露次爲雨水霜降又次爲立春立冬又次爲大寒小雪又次爲小寒大雪其邊線爲冬至兩分之右第一線爲清明白露次爲穀雨處暑又次爲立夏立秋又次爲小滿大暑又次爲芒種小暑其邊線爲夏至如盤體大者每分爲五日又分爲立夏立秋又次爲小滿小暑者每分各再分三候氣更佳一節線既定然後逐節加時法宜另畫別格取第一圖自甲至乙爲度折半爲心兩端爲界作第二圖之甲乙丙丁圈平分二十四分爲十二時初正大者每分中各再分四刻更大者每刻上下各相望作線交於丙丁線上其中心所交卽卯酉正線右次爲卯戌初又次爲寅戌正又次爲寅亥初又次爲丑寅正又次爲丑子初閏邊爲子正左次爲辰酉初又次爲辰申正又次爲巳申正又次爲巳未正又次爲午未初閏邊爲午正法如所交移于第二圖甲乙線上作識則春秋分之



第三回

疎密初正定矣次從甲乙線下任取一心如子從子丙
丙丁線各識儀作斜線而以第一圖節線工作識而春秋分
一一于斜線上量取如戊己庚庚辛壬壬各識
視斜線所交逕一移于第一圖節線工作識而春秋分
節外各線之初正皆定矣次從各識並作曲線以聯之
注明時刻如第三圖而盤之制乃畢用法如隨到一處
依彌綸儀第七兩則測其處爲出地若干度祇須用一
絲線向北極以下南極以上各數其測得之度相望牽
定視線之加在節線上爲某時刻卽知某處之某節日
山日入爲某時刻又于線之右下左上又數十八度牽
定則其處之晝夜時刻皆得焉凡地平下十八度爲陰麗影假如測
松江府城爲北極出地三十一度強以線按定北極下
南極上三十一度上視冬至線上日出切在卯正四刻
一分日入切在申正三刻十四分是卽松江冬至日出
日入時刻也而晝夜晝夜均可藉一線以得所求此泰
西人所謂不必登臺轉象而可瞭然于几席間者此器
得也



鏡

說

陽基如

題

目

妙自無可得而言。佐目者用力煩，以爲晦鏡以爲晴。利物出於人力，其巧妙誠有可得而言者，無可得而言者。言之則誕，有可得而言者，祕之則欺。此遠鏡說之所由述也。天啓六年歲次丙寅仲秋月大西洋湯如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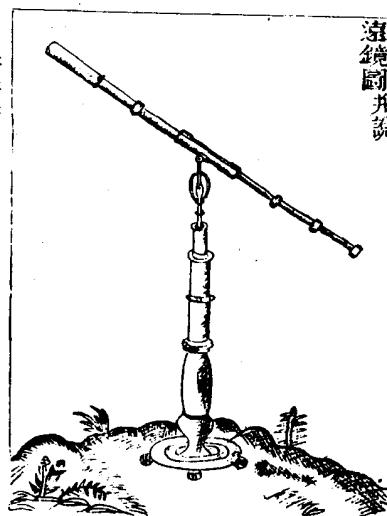
首利用 一利用於仰觀 一利用於直視
次附分用之利 一利於苦近視者用之 一利於苦遠視者用之 一分用不如合用之無不利

次原繇 一易象不同而遠鏡獨妙於斜透以爲利用之原 一射線不一而遠鏡兼攝乎屈曲以爲斜透之繇 一視象明而大者繇乎二鏡之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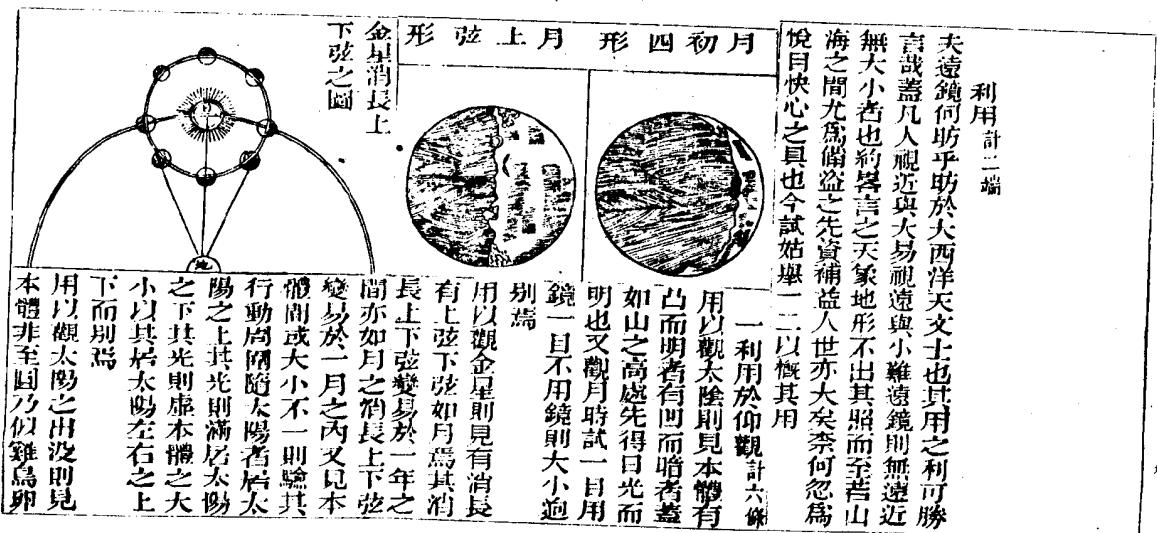
次造法用法 一鏡 一筒 一遠近各得其宜
避眩使觀 一安放調停 一衰日近視用訣
借照作畫 一習用訣 一去垢訣

人身五司耳目爲貴無疑也。耳與目又孰爲貴乎？昔亞利斯多稱耳司爲百學之母，謂凡授受以耳學問所以獨精彌廣也。若曰司則巴拉多稱爲理學之師，何者？蓋當其時與物遇見，其然即索其所以然，由感入細，由有形入無形。理學始終總目爲歸矣，而不確惟是明光色光較形聲臭味獨居上分，不既屬於目乎？觀夫亞尼烏以目爲居止，孟子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則凡情開意動之微必達於目，蓋器質掩有如執石契然者，且耳之於聲也，有待目之於形也，無待聞矣。後見母先聞，每似見眞，雖僅有輕濁滌見，豈特元黃采素而已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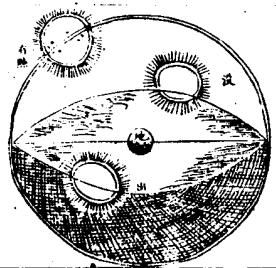
物體有大小方圓，邪正動靜，數有多寡，位有遠近，鳴非於目辨者乎？誠若是，則目之貴於耳也，明矣。雖然，耳目皆不可廢者，出則佐耳，佐目之法亦皆不可廢者也。第佐耳，用力尚以管，則遠以螺，則清利，物出於天成其巧。



遠鏡圖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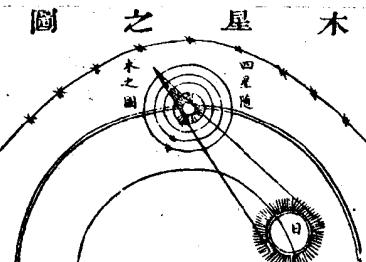
太陽之圖



蓋因塵氣騰空遮蒙恍惚
使之然也即此可知塵氣
騰空高遠幾許

若卯酉二時併見太陽邊
體輒如鋸齒曰而有浮
游黑點點大少多寡不一
相爲隱顯從必十四日
方周徑日面而出前點出
後點入迄無定期竟不解
其何故也

用以觀木星則見有四小
星左右隨從護衛木君者
四星隨不有規則有定期
又有極時則非宿天之星
明矣欲知其與木近遠幾
何宜先究其經道圈處合
下卽驗矣



木星之圖

四星隨不有規則有定期
又有極時則非宿天之星
明矣欲知其與木近遠幾
何宜先究其經道圈處合
下卽驗矣



土星之圖

用以觀土星則見兩傍有
兩小星經久漸益近土竟
合而爲一如卵兩頭有二
耳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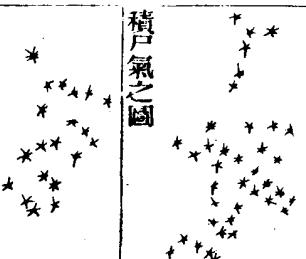
用以觀宿天諸星較之平
時不啻多數十倍而且界
限甚明也卽如昴宿數不
止於七而有三十多鬼宿
河中諸小星皆難見者用
鏡則曠然矣又如尾宿中
距星及神宮北斗中開陽
及輔星皆難分者用鏡則
見相去甚遠焉是宿天諸

星借鏡驗之算之相去幾

何絲毫不爽因之而觀察
星宿本相星宿所好星宿
正度偏度於修歷法尤爲

切要以上六條是聊述觀
天之槩也

積尸氣之圖



觜宿之圖

一利用於直視計三條

樓臺高處用之則遠見山川江河樹林村落雖人物行
動如在目前若遇兵革之變無論白日卽深夜借彼

火光用之則遠見敵營營帳人馬器械輜重便知其備
不備而我得預爲防守戰宜守或宜安放統砲功莫大
焉

海上用之則數十里外之行舟人但見爲塊然如山石
者我能別其船舟何等帆旛何色或爲友伴或爲強徒
與夫人數之不差悉無謬焉

居室中用之則照見諸遠物其體活潑漫地各現
本相大西洋有一盡士祕用此法畫種植物像儼然如
生森國奇之以上三條是聊述地海人間之槩也

附分用之利計三端

夫遠鏡者二鏡合之以成器者也其利用既如斯矣乃
分之而製造如法則又各利於用焉卽中國所謂眼睛
也試言之

物象從鏡平行入目之

一利於若近視者角之一據

甲近物之象散射鏡
面平行入目

老目衰則不苦視遠物而苦視

近物不耐三角形射線而耐平

行射線凹性使然耳若用遠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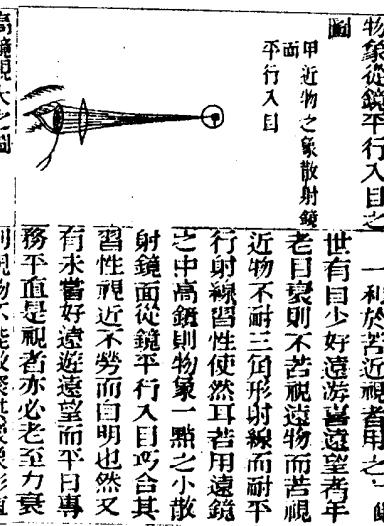
則視物不能斂聚其象象形直

習性視近不勞而自明也然又

有未嘗好遠遊遠望而平日專

務平直是視者亦必老至力衰

高鏡視大之圖



射恍惚不眞若用中高鏡則物

形雖小而暗視之自大而顯矣

一利於若遠視者用之一條

有書生目不去書史視不踰几

席習慣成性當三角形視近不

耐平行視遠者亦有非繇習慣

但眸子轉力不開廣視物象不

一利於若遠視者用之一條

有書生目不去書史視不踰几

席習慣成性當三角形視近不

耐平行視遠者亦有非繇習慣

但眸子轉力不開廣視物象不

一利於若遠視者用之一條

有書生目不去書史視不踰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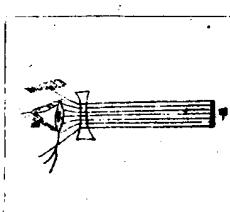
席習慣成性當三角形視近不

耐平行視遠者亦有非繇習慣

但眸子轉力不開廣視物象不

一利於若遠視者用之一條

有書生目不去書史視不踰几



物象從鏡平行入目之圖

台用之于遠鏡則不然遠鏡者目明益明象顯益顯實備非常之用者也

原絳計二端

一易象不同而遠鏡獨妙於斜透以爲利用之原計三條

原

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二十一

一百零二十二

一百零二十三

一百零二十四

一百零二十五

一百零二十六

一百零二十七

一百零二十八

一百零二十九

一百零三十

一百零三十一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三十三

一百零三十四

一百零三十五

一百零三十六

一百零三十七

一百零三十八

一百零三十九

一百零四十

一百零四十一

一百零四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四十四

一百零四十五

一百零四十六

一百零四十七

一百零四十八

一百零四十九

一百零五十

一百零五十一

一百零五十二

一百零五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五十五

一百零五十六

一百零五十七

一百零五十八

一百零五十九

一百零六十

一百零六十一

一百零六十二

一百零六十三

一百零六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六十六

一百零六十七

一百零六十八

一百零六十九

一百零七十

一百零七十一

一百零七十二

一百零七十三

一百零七十四

一百零七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七十七

一百零七十八

一百零七十九

一百零八十

一百零八十一

一百零八十二

一百零八十三

一百零八十四

一百零八十五

一百零八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八十八

一百零八十九

一百零九十

一百零九十一

一百零九十二

一百零九十三

一百零九十四

一百零九十五

一百零九十六

一百零九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

一百零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百零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三

何長短若何比例若苟既知其力矣知其合矣良短宜而比例審矣方能聚一物像雖遠而小者形形色色不尖本來也

一筒一條

鏡止於兩筒不止於兩筒筒相套欲長欲短可伸可縮

一遠近各得其宜一條

用法曰鏡筒相宜以視二百步爲定則因之而視數十

里視天象視地形無不同之若視二百步以內物形彌近筒鏡彌長遂分伸長物相明亮卽爲限止大要伸縮宜緩而不宜急

一避眩便觀計三條

用以視太陽金星則二者光射猛烈故須於近鏡上再加一青綠鏡少禦其烈鏡筒再伸分寸許則光相不眩目力乃精視乃不幻也

視太陽又有兩法一加青綠鏡如上所云一不必加青綠鏡只以筒鏡兩相合宜以前鏡直對太陽以白淨紙

一張置眼鏡下遠近如法據其光射則太陽本體在天

在紙上則日光圓聚下射紙面四眼中光黑白更顯體相更真矣若遇夜稀雲霧天太陽本體居黑暗中不用綠鏡

不用硬紙只以平常格式用目視更快也

用以視地形物色前鏡勿對日光以日光照鏡則鏡光與相反昏也

一安放調停計二條

將鏡置諸木架或倚着寶座處使不搖動視鏡止用一日目力乃專光益聚而聚益顯也

視欲開廣將鏡床少少那動欲左而左欲右而右欲上而上欲下而下架無不隨者只用螺絲釘堅住宜堅定不移

一袞目短視用訣一條

清目人用此鏡遠視物體更明且大無惑也乃蒙目人短視人亦可用蓋筒內後鏡伸長能使易聚於前鏡否仍平行線入目縮知能使易聚於前鏡者反以廣行線入目一伸一長能稱衰目短視人則巧妙又在伸縮得宜焉又短視人時常用眼鏡者今用遠鏡仍用本眼鏡照之亦可

一借照在畫一條

室中照鏡畫像全閉門窗務極幽暗或門或竈開一孔大小與前鏡稍取出前鏡置諸孔眼以白淨紙如法對置內則鏡照諸外像人紙上絲毫不爽撲面畫土西土所謂物像像物者此也

一習用訣

欲知鏡之能照遠及小與夫盡夜無異則必於平常試驗置書數十步內書借日光夜借燈光用鏡照之字字可誦比諸几案上更顯而大焉平常習熟臨大用時庶可無疑謬也

一去垢訣一條

兩鏡或受塵垢勿用手指摸只以新淨綢帛輕輕拂拭卽復光明

一

星經

著申石公甘

星經目錄	
卷上	
四輔	六甲
鉤陳	尚書
柱下	天皇
內厨	天床
北斗	華蓋
五帝座	御文
天柱	女史
陰德	大理
文昌	三公
天棓	天棓
傅舍	內階
天一	大一
天牢	天厨
天理	執法
太陽	相

平道	進賢
周門	庫樓
天門	天田
左攝提	右攝提
大角	折威
亢宿	昴宿
陽門	昴宿
亢池	昴宿
車騎	車騎將軍
七公	積辛
易宿	辛戈
氐宿	顓頊
招搖	顓頊
罰	鈞鈴
天乳	貴索
巫官	天福
鍵閉	東咸
天市	候
宦官	心宿
宗人	宗正
卷下	
屠肆	市樓
射	斗
帝座	女床
列肆	宗星
帛度	天紀

天棓	天江
天棓	天龜
尾宿	箕宿
建星	天弁
狗	狗國
天籥	天龜
尾宿	箕宿
漸臺	輶道
杵	牽牛
斗宿	天泉
織女	牽牛
河鼓	天桴
扶匡	天鵠
九坎	天田
羅壠	女宿
離珠	瓜瓠
璣瑜	虛宿
越	鄭
趙	齊
燕	秦
周	楚
魏	韓
晉	代
司非	司危
司祿	司命
天津	危宿
墳	室宿

奚仲	車府	泣	涙
蓋屋	虛梁	造父	哭
天壘	敗白		
人星	杵臼		
土吏	天錢		
螣蛇	天海		
雷電	雲雨		
辟靄	北落		
天剛	八魁		
鉄鎖	壁宿		
羽林	王良		
策	土公		
歲			

星經卷上

漢 甘公石申著 南昌李 滔校

原缺文一張

四輔四星抱北極樞星主君臣禮儀主政萬機輔弼
佐理萬邦之象輔佐北辰而出入授政也

六甲六星在華蓋之下。杠星之素主分陰陽而配於
節候。出入故在帝座旁所布政教而授農時也。

鉤喙

鉤陳六星在五帝下爲後宮大帝正妃又主天子六軍將軍又主三公若星暗人主凶惡之象矣

天皇大帝一星在鉤陳中央也不記數皆是一星在五帝前坐萬神輔錄圖也其神曰耀魄寶主御羣靈

柱下

柱下史在北辰東主左右史記過事也

此書

內厨

內厨二星在西北角、主六宮飲食后妃第宴飲廚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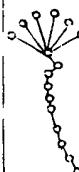
天
床



天床六星在宮門外聽政之前亦主寢宴會議息床

華蓋十六星，星在五帝座上正吉，希道昌，星傾邪大凶。扛九星爲華蓋之柄也。上七星爲庶子之官，若星明主匡天下，不明主亂期八年，國無主也。

華蓋



明主匡天下不明、主亂期八年國無主也。

星傾天子不安失位也 訣曰：火入紫微宮中，天下大亂，帝王失位。

北斗



北斗星謂之七政。天之諸侯亦爲帝車。魁四星爲璇
璣杓三星爲玉衡。齊七政斗爲人君號令之主。出號
璣杓三星爲玉衡。齊七政斗爲人君號令之主。出號

於今布政天中臣制四方第一名天精曰二星三
德亦曰政星也是太子像星暗若經七日則大災第
二名璇主金刑陰女主之位主月及法若星暗經六
日則月蝕第三名璣主木及禍亦名令星若天子不
愛百姓則暗也第四名權主火爲伐爲天理伐也無
道天子施令不依四時則暗第五名衡主水爲煞助
四時旁煞有罪天子樂淫則暗第六名閏陽主木及
天下倉庫五穀第七名璫光主金亦爲應星訣曰王
有德至天則牛齊明國昌總暗則國有災起也右斗
中子星少則人多姦亂法令不行木星宗貴人繁天
下亂也火星守兵起人主災人不聊生棄宅走奔諸
邑守斗西大饑人相食守斗南五果不成五星入斗
中國易政又易主大亂也彗孛入斗中天下改主有
大歎先舉兵者咎後舉兵者昌其國主大災甚於彗
之禍右旁守之咎重細審之所守樞入張一度去北
辰十八度也衡去極十五度去辰十二度

華蓋



華蓋十六星，星在五帝座上正吉，希道昌，星傾邪大凶。扛九星爲華蓋之柄也。上七星爲庶子之官，若星明主匡天下，不明主亂期八年，國無主也。

303

五帝內座在華蓋下覆帝座也。五帝同座也。正色上吉。色變爲災凶也。

御女

御女四星在鉤陳北主天子八十一御女妃也。后之官明吉暗凶也。

天柱

天柱五星在紫微宮內近東垣主建教等二十四氣也。

女史

女史一星在天柱下史北掌記禁中傳漏動靜主時要事也。

陰德

陰德二星以太陰在尚書西主天下綱紀陰德惠遺周給賑財之事。

大理

大理二星在宮門內主刑獄事也。自北極已下五星並在紫微宮內外占日彗星入中宮有異姓王火星入守北極臣丁煞君木星入守北極國有大衰若分守久有逆臣反亂土星犯乘之大人當之太子有罪五星聚在中宮改立帝王五星及客犯守鉤陳者大臣凶所守犯之座皆受其殃咎也。

輔星

輔星似親近大臣輔佐與而相明若明大如斗者則相奪政兵起若暗小則死免官若近斗一二寸爲臣迫脅主若五六寸遠客及彗星入斗中諸侯爭權逼天子月晕生大水入城兵起主有敵北斗第六七

內階六星在文昌北階爲明堂頭

內階

文昌

文昌七星如半月形在北斗魁前天府主營計天下事其六星各有名六司法大理色黃光潤則天下安萬物成青黑及細微多所殘害搖動移處三公被誅不然皇后崩文昌與三公攝提軒轅共爲一體通占木土星守之天下安火星守國亂兵起金星守兵大起若彗星流星入之大將返叛亂也

文昌

文昌七星如半月形在北斗魁前天府主營計天下事其六星各有名六司法大理色黃光潤則天下安萬物成青黑及細微多所殘害搖動移處三公被誅不然皇后崩文昌與三公攝提軒轅共爲一體通占木土星守之天下安火星守國亂兵起金星守兵大起若彗星流星入之大將返叛亂也

天一

天一星在紫微宮門外右星南爲天帝之神主戰鬪知吉凶星明吉暗凶若離本位而乘斗後九日必兵大起也光明陰陽和也萬物盛天子吉星亡天下

太一

太一星在天一南半度天帝神王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馬饑饉疾病災害之在其國也星明吉暗凶離本位而乘斗者九十日必兵大起也太一星入軫十度去北辰十五度半太一星去北辰十一度

三公

三公三星在斗柄東和陰陽齊七政以教天下人一星凶天下危二星亡天下亂三星亡天下不治也

天棓

天棓五星不用明。明則天下兵起斧鉞用槍棓八星皆以備非常也。入氐一度去北辰二十八度

天棓

天棓三星在北斗柄東主天鋒武備在紫微宮右以御也

傳舍

傳舍九星在華蓋奚仲北近天河主賓客之館客星守之兵起今四方館也

天厨

天厨六星在紫微宮東北維近傳舍北百官屬今光祿厨像之星亡君子賣衣民人賣妻子大饑客守之

大饑荒

天一

天一星在紫微宮門外右星南爲天帝之神主戰鬪知吉凶星明吉暗凶若離本位而乘斗後九日必兵大起也光明陰陽和也萬物盛天子吉星亡天下

太一

太一星在天一南半度天帝神王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馬饑饉疾病災害之在其國也星明吉暗凶離本位而乘斗者九十日必兵大起也太一星入軫十度去北辰十五度半太一星去北辰十一度

天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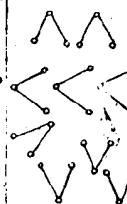
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貴人牢占與貫索同主禁思慕姦志火星守入之人民相食之應有赦也東方七宿三十三星七十五度并中外宮輔座等角宿

天牢

角二星爲天門壽星金星春夏爲火秋冬爲水蒼龍角也東方首宿南左角名天津蒼色爲列宿之長北右角爲天門黃色中間名天關左主天田右主天祖十三度八月日在北南去北辰九十一度凡日月五星皆從天關行此爲黃道入黃道爲畢其角南二度爲太陽道人陰道爲水角宿北二度爲陰道角宿直指辰即是耕種次爲農官若明大王道太平若暗及云角搖動王者失政星微小國弱失政王道不行春日月入角者王失政日月角中蚀者其刑不寧木

喪訛曰梗河云也相去吉相向兵起客守世亂矣

騎官



騎官二十七星。在氐南。主天子騎虎。貴賚諸侯之族。子弟宿衛天子。令三衛之像。星聚天下。安星少兵起。五星守之。兵起西北入北辰一百十五度。

車騎將軍

車騎將軍星在騎官東南。主車騎將軍之官。

車騎

車騎三星在騎官南。總領車騎行軍之事。

西成

西成四星在氐東。主治淫佚。南星入氐五度去北辰九十三度。

七公

七公七星。在招搖東氏北。爲天相主三公七政善惡。星明則衆議詳。審星入河中。米貴人相食。金星守天。下兵起亂。西星入氐四度。去北辰四十九度。

積卒

前下積卒星十二。在氐東南。星微小吉。如大明及摇動。主朝廷有兵微小吉。一星亡。兵半出。二星亡。兵大半出。三星亡。兵盡出。五星守兵起。星西入氐十三度。去北辰一百二十四度。

房宿

房四星名天府。管四方。一名天旗。二名天駒。三名天

龍。四名天馬。五名天衡。六爲明堂。是火星春夏水秋冬火。房爲四表。表三道。日月五星常道也。上第一星

名爲右服次將其名陽環上道。二星名右驂上相其名中道。三名左服次將其名下道。四名左驂上相總四輔。左驂左服云東方及南方可用兵。右驂右服云

西方。北方不可用兵。

名爲右服次將其名陽環上道。二星名右驂上相其名中道。三名左服次將其名下道。四名左驂上相總四輔。左驂左服云東方及南方可用兵。右驂右服云

西方。北方不可用兵。

辛戈

辛戈一星。在招搖北。一名臣戈。五星守兵起。星明動。胡兵起。入氐一度。去北辰四十二度。

招搖

招搖星在梗河北。主胡兵。芒角動。兵革起。行入氐二度。去北辰四十一度。

顙頷

顙頷二星。在折威東南。主治獄官拷囚情狀。察真僞也。

氐宿

氐四星。爲天宿宮。一名天根。二名天符。木星春夏木。秋冬水。主皇后妃嬪。前二大星正妃。後二左右大明。

爲臣奉事君。宰壻失臣勢。勤臣出國。日月氐中。君犯惡之木。星守之后喜。守二十日有王者之所行不利。

疾則治。逆行臣職主守。必有諸侯並王。火守大臣相譖。逆行而赤色。大臣亡久守六十日有大赦。火星入

之。有賊臣爲亂。近期一年。遠二年。金星守者有兵起。將軍有封爵者。火之位水守。有大水漂浸官館。萬物不成水入。貴臣憂。有獄事。客守布帛貴。土星守有立太子久守八十日已上。國有兵起。彗星行入氐中。後

宮有異。兵動不出。一百八日內遭水。東平月暉圓氐。

大將軍殃。人多疾病。

鉤鈴

鉤鈴二星。主法。去房宿七十度。第一名天健。二名天宮。督閭藏若近。夫妻同心。遠者夫妻不和。大明則羣臣奉職。天下道洽。暗則羣臣亂政。王道不行。日月蝕房中王者。亂昏大臣專權。木星守。天下和平。留四十日。五穀豐。人安吉。無疾病。天子有令德。期在四月。火星守。有兵起。七月有大喪。及放。十日守。大夫災。二十日不去。必臣反及君子。天子憂亂。王者惡之。天下兵旱。守止一日。大臣亂。土星守。有妾王亦亂。旱及地動。久

守。其有兵。金守。陪脇君大有土功。事國亂。布帛貴。久守。人饑易主。火守。姦臣謀王。大臣相譖。暴誅臣佐。天

下和離。若出房心中間地。勤客守。米貴十倍。日月五星犯之。色青。國憂兵喪。色白。大兵相殺。積尸如邱。彗

孛入房。國危人亂。相殘。流星入房。西行爲枉矢。王殺忠臣。臣被主。輔臣亡。違期三年。當以三月候房。日月

出表南。大旱。表北。災及萬里。兵亂。陰雨。若出中道。太平。許徐頽州。月暉圍房心。災疫凶。五度。九月日食。太平許徐頽州。月暉圍房心。災疫凶。五度。九月日

此上去北辰一百四度半。

罰

罰三星。在東咸西下西北而列。主受金罰。贖市布租也。

東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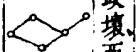
東咸四星。在房東北。主防淫佚。木在北守而搖動。天子淫佚過度。星南入心。二度。去北辰一百三度也。後

則不過百八十日。遠則不過三年。起於宋汴等州。

天乳

恨生亡則國政壞。西入尾五度去北辰五十一度。

天棓



天棓五星在女床東北主忿爭刑罰以禦王難備非常明大有憂微小吉不用明火星守兵起入箕八度去北辰十二度春夏火秋冬水主八風之始一名析木。

天維



天維三星在尾北斗杓後若星散則天下不復合也。

天江



天江四星在尾北主太陰明動大水不禁兵起不具天下津梁不通南星入尾六度去北辰一百十一度。

天龜



天龜六星在尾南漢中主卜吉凶明君臣若火星守旱澇災入尾十二度去北辰一百四十一度。

天魚



天魚一星在尾河中主雲雨理陰陽明河海出天魚搖暴水災火星守南旱北水。

神宮



龍尾九星爲後宮第一星后次三夫人次九嫔次嬪妾一名后族水星也二風后三天鷄四天狗五大廟皆欲明大小相承則宮多子孫傳說一星在尾第二星東二寸小者是其星明則輔臣忠政暗則陪臣亂邦木星守尾立太子三十日必后族逆兵妾賣權臣亂國火星守兵相向大臣愛火與水令守箕尾間名九

江口必有敵若勝踊折絕者天下亂及旱災土星守。

口口口宮有廢黜土入魚鹽貴兵起大將出征木火金星守淮土客合星入守大亂大臣變易失政水守入天下水災江河決魚米貴客守賊累貴客入天下

大饑荒亂人相食疾疫死竄他方不耕織君子貨衣小人賣妻子日月蝕於尾貴臣中相刑反暉虹蜺背向尾將相愛亂后有喪葬李行犯貴臣誅內寵亂政幽州定冀遼東等之應也。

箕宿



箕四星主後別府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爲相天子后也亦爲天漢九江口主采在漢邊金星春夏金

秋冬土箕后動有風明日三日也前二星爲后也箕入河中大饑人相食箕前亦名棘星大明歲豐小微天

下饑荒天下無米木守官有口舌火星守天下饑久守饑達成狗已大臣被誅火守大水災平溢澤若十

月守之大水米倍饑土水二星守萬物不成饑久守兵起或米貴或放金星入守兵起有放更主久守風

旱防內亂兵起攻政水星守教不豐入大人憂客守天下大饑米貴十倍人相食流亡他色不耕織色赤

大風雨亂客在南旱計日月五星入之中天下兵起滄洲洛陽平兗廣陵等應之也。

建星



建六星在南斗北天之都闕三光道也主司七耀行得失十一月甲子冬至大應治政之宿所起也木星

守大星多病金星守萬物不成久惡等守惡水星守人饑西星入十七度去北辰一百十三度。

尾宿



建六星在南斗北天之都闕三光道也主司七耀行得失十一月甲子冬至大應治政之宿所起也木星

守大星多病金星守萬物不成久惡等守惡水星守人饑西星入十七度去北辰一百十三度。

農



農丈人一星在斗南主農官田政司農卿等之職

北方七宿三十五星九十八度七十五分五十秒

天弁九星在建北近河爲市官之長晴凶無萬物明大萬物興聚主市易也。

狗



狗二星在斗魁前主卿臣移處卿臣爲寵狗國四星在建東南主鮮卑烏丸明邊兵起也。

狗國



天籥七星在斗杓第二星酉主籥籥關閉明吉暗凶

天籥



天籥十五星在斗南主太陰水蟲不在漢中有水火災白衣食星大人喪火守旱水星卽水災右入斗一度去北辰一百二十七度。

漸臺



漸臺四星屬織女東足主磬漏律呂陰陽事

輶道



輶道五星屬織女西足主天子遊宮嬉樂之道也

杵



杵三星在箕南主杵臼春米事星動人失釜甑修橫

大饑荒客守之天下饑北星入箕一度去北辰一百四十三度。

農



農丈人一星在斗南主農官田政司農卿等之職

北方七宿三十五星九十八度七十五分五十秒

斗宿



南斗六星，主天子壽命。亦云宰相爵祿之位。巫咸氏

云木星，春夏木，秋冬水。一名天斧，二名天闕，三名天

機。大明王道和平，將同心。帝命壽天下安。暗大臣

失位，天下驚芒角動搖。國失忠臣，天下愁。木守六十

日，大臣增壽。爵祿木逆行，入魁中。大臣逆久，守兵起

水災，大饑人相食。火守國有內變，相輔不安。兵起火

逆行，順守者及達城，鉤已將相崩死。國災火久，守國

絕嗣。上星守入斗中，有王者不用兵昇大位，守之九

十日兵起。水災金星守執法，大臣作逆，閩亂兵起，有

放火。金星俱入斗中，名曰鑠，必有臣逆久，留遷火

經過，速出者禍難速平。水星守水災，火入斗，兵起於

吳越，人大饑，守客有兵絕道，卒有大水賊盜多亂喪，

弟攻兄，子殺父，或主崩米貴久，守國絕嗣。客守第二

星，大水人相食，客赤色入斗中，兵起，軍將死。日月人

斗，大臣失位，或被戮。若斗中，蝕者日帝惡月，后惡量

國斗之分，入流千里。江池丹楊越廬洪地等應也。

天泉



天泉十星，在營東，一曰大海。主灌漑溝渠之事也。

織女



織女三星，在天市東端。天女主底果，絲帛牧藏珍寶

及女愛。明大天下平和，常以七月一月六七日見東方。

色赤精明，女功善。一星主兵，起女人爲役，常向扶

匡，即善。不向則絳帛倍貴。火星守布帛貴，兵起十年

乃息。公主憂客，守絲帛等貴。入口二十七度，去北辰

五十二度也。

牽牛



星經

六五

牽牛六星，主關梁，上星主道路，中主牛。木星春夏木。

秋冬火，中央火星爲政始。日月五星行起於此，皆拂

星遠漢，天下牛貴。明亦貴，指小賊入漢中，牛瘦死直

米穀價平。曲米貴，失常色，牛多死。穀不成，木星守天

下和平，久守水災，人凍死。木貴，寶子虎害人，臣謀主

木逆，久守有水道不通。火星守老臣逆，牛貴十倍，人

相食。兵起，將軍死。大水災，津梁不通。七星守臣謀主

君有失位。臣金星守，地氣泄，兵起至城，天下人多死。

水守辰星，常以冬朝牽牛，若不朝來，年五穀不熟。大

水損害，客守二十日兵起。彗率行牛中，吳越有自王

者，彗出牛中七十日，有政更像。虹蜺出牛，必有壞城

臨淮月暉圍牛，損小兒災變也。八度，八月昏中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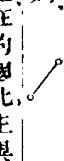
去北辰一百十度。

扶匡



扶匡七星，在天柱東，主桑蠶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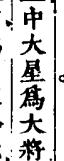
天鵝



天鵝二星，在狗國北，主異鳥。火星守兵，起土守人，儀

相食，流亡。

河鼓



河鼓三星，中大星爲大將軍，左星爲左將軍，右爲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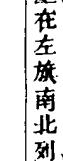
將軍，星直吉，爲羽軍幹能，曲卽凶，爲失計奪勢。左右

旗各九星，並在牛北。桃河主軍鼓達者聲音，設守險

以旗表亡，動兵起。左旗黑色，主陰幽之處，備警急之

事。河鼓有芒角，爲將軍雄強百盛也。

天桴



天桴四星，在左旗南北列，主漏刻。天桴若暗，漏刻失

時，明則得所吉。

九坎

九坎九星，在牛南，主溝渠水泉流通。明災起，暗吉。五星守及犯之，水泛溢，西入斗四度，去北辰一百二十度。

星守及犯之，水泛溢，西入斗四度，去北辰一百二十度。

星守及犯之，水泛溢，西入斗四度，去北辰一百二十度。

星守及犯之，水泛溢，西入斗四度，去北辰一百二十度。

天田



天田九星，在牛東南，主畿內田苗之職。

羅坂



羅坂二星，在牛東，星不明暗吉，大明馬被水淹沒。

文宿



須女四星，主布帛爲珍寶。一名婺女，天女水星，春

夏水，秋冬火大明。女功有就，天下甚熟。小暗，天下不足。

庫藏空虛，日月蚀女中，天下女功不為，邦憂患。

星守歲多水，有喜。女主人多凍死。火星守產婦多死。

布帛貴，蒙土星守，人相嫉惡，有錢人暴貴，存女喪金

星守，臣下謀主，兵起人多死。女多寡，府藏出珍帛，水

星守，有水災，萬物不成。布帛貴，客守諸侯進妓女，布

帛貴，蒙土星守，人相嫉惡，有錢人暴貴，存女喪金

離珠



離珠五星，在女北，主藏府。以御後宮，移則亂。西入女

州台州等月暉圍，主女死也。十二月日在此，二月旦

中西星去北辰一百六度。

瓜瓠



瓜瓠五星在離珠北，敗瓜五瓜南。星明大熱主陰謀，後宮天子果國星不具，搖動有賊害人。木水客星等守魚鹽貴，瓜瓠入女一度去，北辰七十一度。

璣瑜三星，在秦代東南列北，主王饋衣服。

虛宿

虛二星主廟堂哭泣，金星春夏水，秋冬金。一名辛枵，二名顓頊，三名大卿，亦曰臨官星，欹枕斜上，下不比，則鑿祀失禮。木星守昭穆，失序人饑多病。木星與土會守，名陰陽盡，爲大水災。魚行人道，民流亡，不居其處。期三年當大旱，赤地千里。火星守赤地千里，女子多死，萬物不成。有土功役，天子愁兵久，守人饑米貴十倍。土守風雨不時，大旱多風，米貴。金星守臣謀主，國政急，兵起殺人，流血。水星守旱，萬物不成，客守其分，有災疫。若凌犯，環達鉤已，國亂，彗孛行犯，久有兵入相殺，流血如川。尾如止，大星如半月，守名天賊，爲帝主者奉郊廟以鋪炎，齊州日圓虛，兵動人饑。

越

越一星，在婺女之南。

鄭

鄭一星，在越星南。

趙

趙二星，在鄭之南。

齊

齊二星，在越星南。

周

周二星，在越星東。

楚二星在魏星南	燕一星在楚星南
魏二星在韓星北	秦二星在周星東南
韓	秦
轉一星在晉星北	晉
晉一星在代星西北	晉
代二星在秦星南	代
右件星色黑變動流亡五星凌犯則其國各當咎也	
司命司祿司危司非各二星已上在虛北司祿次司	
命北司危次司祿北司非次司危北	
右各主天下壽命爵祿安泰危敗是非之事	
天津九星在虛北河中主津濱津梁知窮危通濟度	天津
之官星明動兵起參差水貴星大津不通三河水爲	
害星移河溢覆亦氣入之旱災黃白氣入天子有令	
德火星守天下大亂及旱西入牛二度去北辰四十	
度也	

危三星主宮室祭祀土星春夏水秋冬火動而暗天子宮室土功事興
墳墓四星在危下主山陵悲慘事暗失本位小不見則山陵毀梓宮剝削事也日月蝕危中主宮殿崩陷大臣殺天下作逆木星守祀不敬天子別造宮室土火守人多役死不葬歲儉南方有兵久守東大兵逆國政攻人饑旱米貴十倍土星守土功起旱損急兵金星守罷兵將軍喜慶水星守臣下亂謀敗破被刑法官有憂國有水災日月五星入天下亂來年大饑客守王侯主國政事米貴壅宰行犯國返兵起流星入天下不安近半年遠三年蔡州太原郡月暉圍色人多病

寶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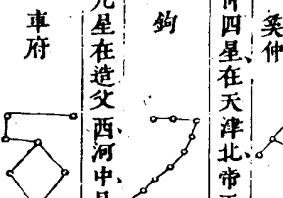


營室二星主軍糧離宮上六星主隱藏木星春夏火秋冬水一名官二名室明國昌勅搖兵出起日蝕室中王自將出征不伏月蝕歲饑百姓絕種上六星名離宮主六宮妃后位爲披求卷若危乘守入城鈞已環透左右逆行往來於宮者爲妃后廢黜或主崩后黨被誅或宮女外通以時占之木星守在南東有善事北卽憂西米貴火星守將軍凶久守成鉤已者主失官位大臣陰謀憂旱米貴十倍大臣作逆守經二十日已上至久九日臣亂殺君篡位天子惡之土星守主陰造宮室起土功將軍益封金星守兵革散久守軍兵滿野水星守水災民爲主欲敗亡候之不

出四十，客守有軍出，失兵法，主民得地人米貴人散，
彗星出，天下亂，國易政，卒爲續廣政。彗星犯之前，
起兵者爲弱，亦不守，鬪戰必敗。淫衛，甘秦州，月華圓，
占之應也。

室壁下人謀成，起謀不成，婦兒多病死者，應之時，取
笑。仲四星，在天津北，帝王東宮之官也。

鉤



杓九星在造父，西河中，星移主地動之應也。

車府

車府七星，在天津東近河主官車之府也。

哭二星在虛南，主死哭之事。

泣

泣二星，在哭星東，已上並主死悲泣之事。

造父

造父五星，在傳舍南，主御女之官，則馬貴。

蓋屋

蓋屋二星，在危宿之南，主官室之事也。

虛梁

虛梁四星，在危南，主國陵寢廟，非人居處。

天壘

天壘十三星，如貫索狀，在哭泣之南，主北夷丁零匈奴之事也。

敗日

敗日一星，在天壘東，主日食。

人星	人爲婦人凶亂者也。	杵臼	杵臼星，在人傍，主春軍糧，臼四星在杵下，若杵臼不相當，軍事饑，臼仰歲熟豐，傾覆大饑也。	一度
土吏	土吏三星，在室西南，主備設司過農事。	天錢	天錢十星，在虛梁南，主錢財庫聚，天下財物庸調之輩，司令左右庫藏是也。	土吏
鷩蛇	鷩蛇二十三星，在室北枕河，主水蟲，暗國安，移南大旱，移北大水，客守水災，頭入室一度，去北辰五十度也。	天海	天海十星，在壁西南，五星及客守之，水涌溢，浸溺人邑。	鷩蛇
雷電	雷電六星，在室西南，主興雷電也。	雲雨	雲雨四星，在雷電東，主雨澤萬物成之。	雷電

霹靂五星，在雲雨北，主天威擊擊萬物。

北落

北落師門一星，在羽林軍西，主候兵，星明大而角軍兵安，小暗，天下兵五星犯兵起，金水木星守尤甚，木星犯吉，火星守人，兵弱不可固，國殘朝亡，入危九廣。

天剛

天剛二星，在北落西南，主天繩張漫野宿所用也。

去北辰一百二十度。

八魁

天剛二星，在北落東南，主獸之官，五星及客守之兵起，金火星守尤凶甚。

鉄鎖

鉄鎖三星，在八魁西北，一名斧鉄，主斬刈亂行，誅誑詐偽入，暗吉，移處兵起。

壁宿

東壁二星，主文章圖書也，土星春夏金，秋冬土，一名天術，失色大小不同，天子將封鄙土而失天下，過日蝕壁，中國不用賢士，失文字，月蝕壁中，大臣憂，文者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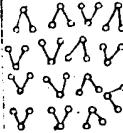
木星守五經，仕人被用，朝廷興，火星守大臣謀君，歲旱不熟，米貴不穎，內外勝政兵起，上星守久，賢臣國用，文章道術興行，國君延壽，天下豐熟，大星火，星入中街，君崩，五日則相薨，若不死，則流散，土星守逆行，入壁萬物不成，守經九十日已上，大兵起，百姓有立。

王者金星守，天下不通，王者急刑罰，有兵大臣憂，水守水災，道不通，客守多風雨及水災，臣下賊王者，政刑事內明，通有政事，內清，月暉壁，其久困亂，等宰行犯兵起，火守火災，太廟門，天下有兼并者，辟明王。

八九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道與有君子在位。星暗王道衰，人得用武，蘭涼衛州等分也。

羽林



羽林軍星四十五星，壁辟十二星，並在室南，主翊衛。天子之軍入安飛將星，欲威明天下，安星噴兵盡失，西入室五度，去北辰一百二十三度也。

王良

王良五星，在奎北河中，爲御馬官漢中四星，天駒旁。一星名王良，主疾及路，爲天橋，主急兵也。星不具津，河不通，移向四方，隨方有兵起也。

策

策一星，在王良前，爲天子儀，策御馬。占云：王良策馬，軍騎滿野。大兵起，火守良，兵起明則馬賤，暗則馬貴。西入壁半度，去北辰四十二度。

土公

土公二星，在壁南，主營造宮室，土之官等類也。

麻

天麻十星，在壁北，主天子馬坊，麻苑之官也。

右星經一卷，原本題漢甘公石申著，文獻通考亦

作甘石星經。按史記天官書總論，昔之傳天數者

在齊甘公，魏石申，徐廣注甘公名德本，是魯人，正

義引七錄云：甘公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

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明二人名撰有星

經，不得以甘石合稱，且非漢人也。前漢書天文志

於歲星及太歲在某支下俱並載甘氏石氏說明。

二家占候各有不同，史記索隱於天官書歲星監

德及天棓星下引漢志，亦已分別言之，則二家書

之不得混而爲一，抑又明矣。今既不辨爲何人所

作，卽以甘石並稱亦可。但據通考晁氏說甘石星

經是以日月五星三垣二十八舍，恒星圖象次舍，

有占訣以候休咎，乃考後漢郎顗所上封事，引石

氏經歲星出左有年，出右無年，又後漢天文志注

引星經歲星主泰山，徐州青州兗州芙蓉主霍山，

揚州荊州交州，鎮星主嵩高山，豫州太白主華山，

京州雍州益州辰星主恒山，冀州幽州并州今皆

不見，此文并無一言及五星者，又豈皆在原缺文

中耶？唐志又有石氏星經簿讀一卷，館閣書目以

其有徐穎、吉州名，疑後人附益。陳振孫云：此書

明言依甘石巫咸氏，則非專石申書也。然則此書

中有徐穎定冀宋汴江池等州，又母乃卽石氏星

經簿讀耶？大抵諸星占書，莫精於甘石，而諸史天

文志注又多引石氏經能就此經按五星三垣二

十八舍恒星，更加附益，而以石氏主名斯爲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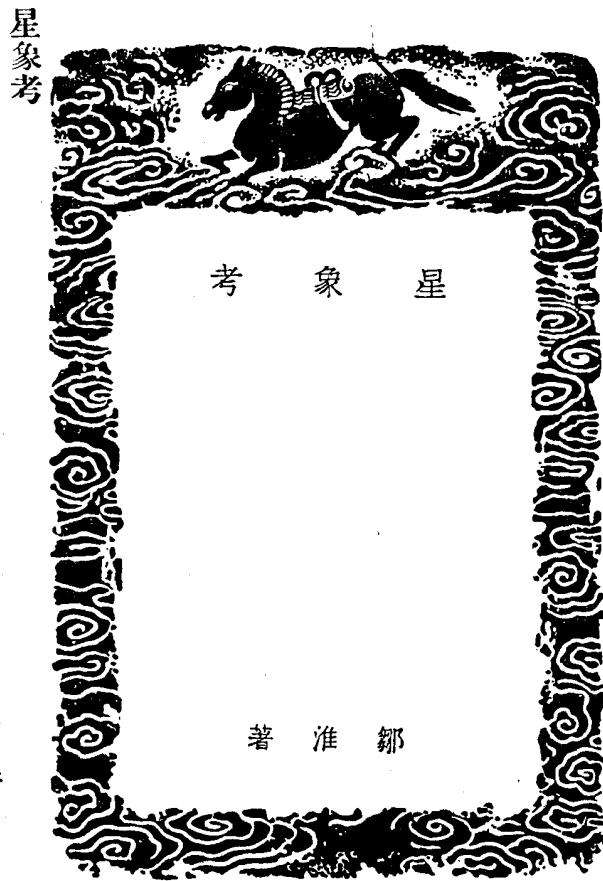
汝上王謨識。

星

淮 鄒

著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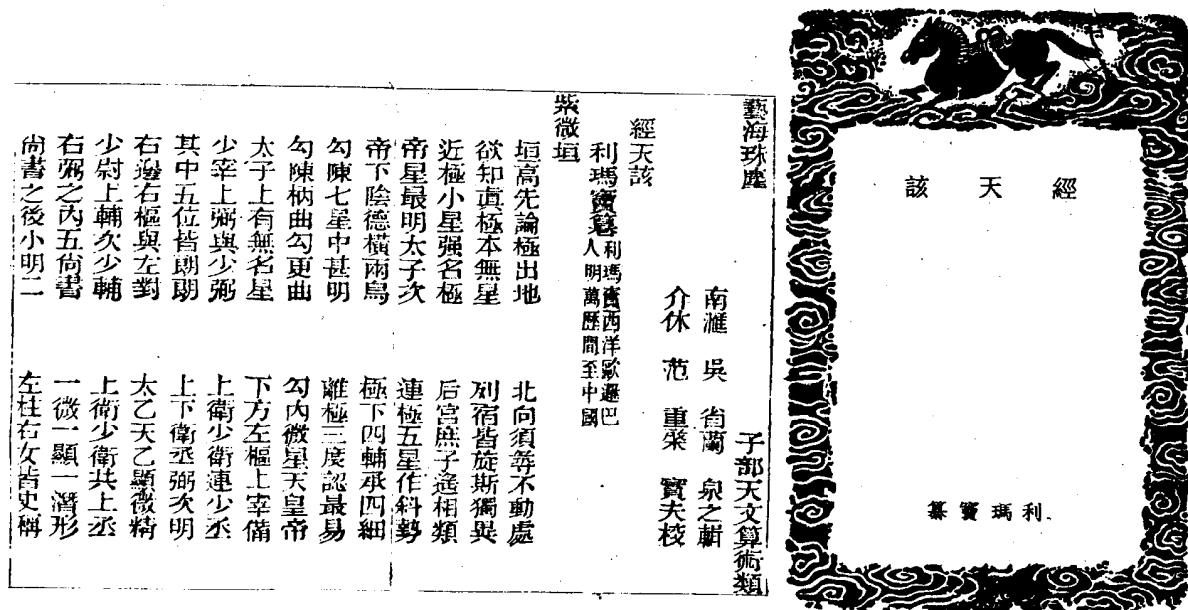


星象考

宋 鄒淮 著

古今星象之書，巫咸、甘德、石申所記，司馬遷、班固所注，既已不同，而張衡靈憲、中外官常明者一百二十，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一千五百二十，今往往失其傳。三國時吳太史令陳卓，始備列巫咸、甘德、石申三家之星，總二百八十三星，爲一千四百六十四星。後雖有知者，如張子信、李淳風之徒，亦不敢妄注一二于其閒矣。且以三家星言之，雖曰近日而隱，遠日而顯，然皆不離其次。居中如穀，獨入于列舍者，紫微垣也；散之于外如幅，而翼于垣者，二十八舍也；起翼之初度，盡軫之末度者，少微垣也；西離于氐，東入于斗者，天市垣也；其他雜星皆在紫微垣之外，分布于列舍之間，在赤道內者，謂之中官，在赤道外者，謂之外官。星名既異，去極不同，入宿亦別，或象天官，或象庶物，或主人君，或主后妃，或主天市垣，帝坐候宗正宗人宗星官者，斗共八坐，計四十一星，列舍二十八宿，并附宮鈞、鉉、神宮、墳墓、离官、陽守、文昌、天棓、閼道，共一十三坐，計六十四星；太微垣內屏五帝坐郎位，常陳郎將，共六坐，計四十二星，附耳鉢左右轄，共三十五坐，計一百八十二星；中官攝提大角、天戈、招搖七公、梗河、天紀、貫索、織女、女牀。

右旗河鼓天津匏瓜螣蛇王良附路天大將軍火陵天船天廩卷舌參旗五車天關五諸侯積水水位北河南河積薪三台軒轅少微共三十四坐，計二百三星。外官西咸騎宮積卒東咸龜天江傳說魚符天弁建龍九坎離珠壁臘敗舊北落師門羽林軍士司空天倉天囷天苑玉井屏廁矢軍市野雞老人狼弧矢天機長沙南門庫樓平星共三十六坐，計二百二十七星，竝用赤記。甘德紫微垣四輔天皇火帝天柱女史柱史尚書陰德天牀內厨五帝內坐華蓋杠六甲傳舍天廚扶箱三公天理勢內階策八毅共二十坐，計一百二星。太微垣太子從官幸臣三公九卿內五諸侯謁者，其七坐，計一十五星。天市垣斛市樓二坐，計十星。中官天田平道周鼎亢池帝席天乳漸蠻蠻道左旗敗瓜司危司非司祿車府人白杵上工吏造父雷電土公外屏右更軍南門左更積戶天阿積水月礦石天讖天街諸王天節天高天潢咸池司怪水府座旗四瀆闕丘天燭燭酒旗內平臺臺明堂淮賢共四十九坐，計一百七十九星。外官析威車騎騎陳將軍陳車日棟農丈人狗天雞狗國天田羅壠哭司命蓋屋泣薜蘿雲雨八船天湖鐵鑽天庾芻粟九州殊口天園九游軍井文人子孫天社天狗外厨天記太廟東甌器府青丘天門共三十九坐，計二十五星，竝用黃記。巫咸紫微垣大理御女三師句陳其四坐，計一十八星。太微垣虎贲一星，天市垣肩度居肆別肆車肆，共四坐，計八星。中官奚仲天廢天陰太尊常垣共五坐，計二十四星。外官陽門頓頑天幅從官鍵閉罰天籥天淵天桴十二諸國離璫天壁城天鏡天網虛梁斧鉞天相軍門土司空共一十九坐，計九十三星，竝用黃記。其開又有名同，而所記之色不同。所記之色同，而星數多寡之或異者，兩三公各三星。一在紫微垣外，坐開陽之下，黑記。一在太微垣之內，黑記。兩土司空一在翼宿度內，四星黃記。一在奎宿度內，一星，赤記。兩太子各一星，一在太微垣之內，黑記。一在紫微垣北極之下，赤記。兩從官一在太微垣之內，一星，黑記。三在房宿度內，二星黃記。兩天田一在角宿度內，九星，竝黑記。兩積水各一星，一在昴宿度內，黑記。一在牛宿度內，九星，竝黑記。之內四星黃記。兩杵各三星，一在箕宿度內，赤記。一在危宿度內，黑記。韓楚周秦鄭晉魏趙齊燕天市垣與十二諸國名同，而所記之色不同，其餘所不著者，皆爲無名之星。自三國至國朝竝遵用之。皇祐所測，與崇甯所測，有分抄不同者，竝從崇甯爲準云。惟以進士提領造歷所演算歷書，其所撰載如此。余所收天文書，雖不能無少異，而大略則不異也。余本有三家星歌及李淳風乾象賦，余琰爲之注，甚詳密可愛。此所述分三垣內外官而類之，有條而不紊，不可不記也。魏了翁



上少承閒曰華蓋
輶外六星名天棓
扶筐四星三晷壘
二巨三小近少皞
六星仰承名天鈞
河中六星名造父
三隗纍纍曰王良
良傍一顆名爲第
三暗下連奎宿角
附路一顆王良下
王良策星并閼道
五顆四在河虛處
閼道盡處名傳舍
右下七星名北斗
三公三點與槍類
天理四星斗內隱
文昌六星如半月
師昌之間名內懃
八穀九星一最著

左垣執法上次相
右垣執法上次將
虎賁一星右垣末
長垣亦四曲且暗
三點靈臺一稍白
右前三小稱明堂
靈明之際一珠曉
天市垣
房心尾箕宿之北
中有明星稱帝座
墮下四微名宦者
一顆無名宗之類
前左一細名車肆
後左連二名帛度
宗皇二小在帛左
列肆二星右垣內
左垣之星首稱宋
東海徐州越吳齊
右垣之星首稱鄭
鄭晉河間與河中
右上圍八名貫索
左北曲九稱天紀
中山之顛名織女
其左四黑是葦道
角宿兩星南最巨
左右九點無名星
其頂正向搖光星
平星兩白不甚平
庫內五小名平衡

經天該

樓下馬腹三星明

南門小星當痕處

亢

亢宿四星兩端黑
亢上大角懸明珠
亥戌斜帶便河三
角東四星左攝提

左邊無名附兩粒
角上玄戈與斗直
惟有南星光欲滴
垂下一星芒熠熠

箕星有四明相等
當前一點犧星黑
箕北六星名斗宿
斗下曲圍十三點

大口如箕正向西
何年最向河之湄
人星只有三星確
府上螣蛇六圍一

簸星有五三層見
其上正當天市垣

西去三星河外緣
其上正當天市垣

城下四方壁壘陣
壁壘東行十二點

五顆獨有四顆親
彼端亦作小方形

陣頭之下天錢遠

稀微四點圓難成

錢下二個名敗臼

白下雙珠莫可名

虛東一小名司命

司危司非虛上承

六星車府射天津

兩尾八星遙對分

危宿三星若磬折

中間一點光微奪

危下微光蓋屋名

屋東三星墳墓接

三個晦名各自異

一同土公墳後歇

軍前統御有天綱

羽林軍士縱橫列

北落帥門光更烈

北落帥門光更烈

其南敗臼半邊缺

其南敗臼半邊缺

墓下雙鳥哭泣臨

同土公墳後歇

十二橫遮孽南

羽林軍士縱橫列

軍前統御有天綱

北落帥門光更烈

十二橫遮孽南

羽林軍士縱橫列

心

接心是尾九點曲
神宮一星尾內坐
天河六點當河隙

卓如衣角飄風前
傳說獨立尾之尖
魚星一黑浮江邊

虛宿兩星南最明
南下圖三天壁城

女宿三微一稍白
右方數起趙與越
並周為秦並秦代
離渝三點均且直

奎宿十六連勝形
奎尖上與闕道通
屏間五點不甚明
六個天倉近外屏

其上三星圍天厩
其中正與王良對
火鳥十星兩翼細
天潤四黑倉右附

氐

氐宿四明側斗形
上與七公明耀對
而星上與玄戈友
索外無名多繁縝
氐下三小陣車是
平三平二皆車騎

詒傳夏夜有星象
口鼻四星卽房宿
當頭一點鈎鉤是
頭上雙星近者日
冲冠三暗稱爲罰
當腹兩點橫卒是

女宿四明側斗形
上與七公明耀對
而星上與玄戈友
索外無名多繁縝
氐下三小陣車是
平三平二皆車騎

牛宿六星大小半
牛上三星是河鼓
匏下五星名敗瓜
天津如弓跨河七
天津之下十三小

左旗曲七星皆小
牛前二小名羅堰
鼓下五星天桴臥
天津如弓跨河七
天津之下十三小

右旗亦七三揚輝
堰上匏瓜五粒珠
一粒等匏餘並微
二明四小一更微
總屬無名不必疑

一巨居中上下齊
中間一巨三之魁
鼓旁各聳左右旗
右旗亦七三揚輝
堰上匏瓜五粒珠
一粒等匏餘並微
二明四小一更微
總屬無名不必疑

室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奎宿二胡與室似
廟上一顆附路稱
陣上雙鳥有土公
十星首晦此舒眸
平衡三百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害宿兩個光耀同
室傍雙星共三座
雋達六星惟右大
雲雨平方四點小
上頭直與螣蛇接

無名一個頂上冲
或小或大皆離官
霹靂曲五半牒龜
鉄鍼三小羽林中
其下復與火鳥逢

經天該	潤下一明土司空	鉛鑄五小倉前地
水委三星南極橫	其左一星最明巨	八
婁三不均光甚均	上疎下密雜星臨	
右更左更各五點	並若懸弧兩翼分	
當頭數點懸弧似	其名總曰大將軍	
弧中一派光殊顯	弧背一黑軍南門	
天庚三點天倉下	芻棄六星左獨明	
胃宿三星聚一隅	無名兩點胃之餘	
胃下左更四點小	更東天臘四星除	
天囷十三圍乙狀	右下三星光頗殊	
曲環十六當天苑	北顯南微正背西	
更有天園十二點	東征五小勢尤奇	
大陸遠八中更朗	當陵之中名積尺	
天船雜七與陵背	船中積水看欲無	
廩囷積米堪餉胃	井宿八星形似井	
畢宿八星如小網	旗東五小皆無名	
珠邊一顆名附耳	左斜五點五諸侯	
九州珠域畢之南	河右一顆名積水	
畢上天街三個斜	河下一微名積薪	
五車皆明右最巨	水位四小若仰孟	
潢傍三柱柱各三	井下四星名四瀆	
車下橫六名諸王	天狼最巨當其南	
天高四小斜方狀	軍市一白野雞傍	
河中細密如指掌	弧矢十星纖張弧	
星宿七星大小異	鬼宿四星方似櫃	
中間一白積尸氣	柳宿曲八名垂柳	
其上無名三點繫	酒旗斜三宿上飄	
五圈五小星具內	天狗盤七當其南	

星宿七星大小異	中間一白積尸氣	下垂九點日參旗	旗下九旗與旗微
中間一巨首尾細	其上無名三點繫	觜宿三小當參上	觜上天關一顧招
河中細密如指掌	五圈五小星具內	參伐下垂三四點	水府相同莫混瞧
星宿七星大小異	其上却與文昌對	玉井下方曰軍井	兩肩兩足三爲腰
中間一巨首尾細	天社七橫星頗巨	四顆廁星屏左立	玉井四星右足交
河中細密如指掌	天狗盤七當其南	丈人子孫各連二	屏星二點井南標
星宿七星大小異	畢宿七星明燭宵	參伐下垂三四點	老人最巨南望遙
中間一巨首尾細	參伐下垂三四點	玉井下方曰軍井	兩肩兩足三爲腰
河中細密如指掌	參伐下垂三四點	四顆廁星屏左立	玉井四星右足交
星宿七星大小異	參伐下垂三四點	丈人子孫各連二	屏星二點井南標
中間一巨首尾細	參伐下垂三四點	參伐下垂三四點	老人最巨南望遙
河中細密如指掌	參伐下垂三四點	參伐下垂三四點	兩肩兩足三爲腰
星宿七星大小異	參伐下垂三四點	參伐下垂三四點	玉井四星右足交
中間一巨首尾細	參伐下垂三四點	參伐下垂三四點	屏星二點井南標
河中細密如指掌	參伐下垂三四點	參伐下垂三四點	老人最巨南望遙

垂頭曲尾如蝎形	其下一白名天紀
紀下天稷五個星	南隅一顆與紀類
張宿六星芒甚小	中如方勝兩角弔
軒轅大星當其頭	一十六星龍天矯
小方內屏轅上居	轅下御女一星背
宿端天相有三星	向右一顆光頗皎
三百三座上猶明	相與雁行行大道
台北一小名天牛	一點太尊半左照
張宿微星三十二	東甌五小在其前
東甌五小在其前	邱南馬尾橫三星
軒轅四珠不等方	其上北河兩明並
軒宿四珠不等方	河左斜方燭星命
左右二轄肩之附	南河似與北河證
長沙一黑中間藏	上下數顆難考訂
一顆無名南向光	河左斜方燭星命
上橫五星下無異	青邱三個翼下寄
青邱三個翼下寄	上端一個尤明巨
中間一白積尸氣	老人獨向天南炳
其上却與文昌對	一矢加弧二矢剩
天社七橫星頗巨	老人獨向天南炳
星宿七星大小異	一矢加弧二矢剩
中間一巨首尾細	老人獨向天南炳
河中細密如指掌	老人獨向天南炳

中西經星同異考

考異同星經西中

撰 雜 梅

四庫全書提要

中西經星同異考一卷
國朝梅文鼎撰。文鼎字爾表，宣城人。與其兄文鼎皆精研歷算之學，互相商確，多所發明。此其所訂中西恒星名數也。星經之最古者，莫如巫咸、甘石三家，而其學失傳，雖殘編尚存，已不能知其端緒。惟隋丹元子步天歌所列星象，特為簡括，故自宋以來，天官家多據為準繩。迨明季歷法不驗，而歐邏巴之法始行，利瑪竇所撰經天該，其名亦與中國相同，而位座有無，數目多寡，與步天歌往往不合。文鼎因據南懷仁儀象志所載星名，依步天次序，臚列其目，而以有無多寡之故，分行詳注其下。其古歌西歌，亦各載原文於後，以便檢核。南極諸星為古所未及者，則併據湯若望歷書及儀象志為考證，補歌附之於末。蓋七政之運行，必憑恆星為考驗，然在天成象，天本無言，隨人所標目為指名，即據人所指名為測驗，指名不一，則測驗多歧矣。文鼎此編，獨詳稽異同，參考互證，使名實不病於參差，是亦中西兩法互相貫通之要領也。

原序

經星同異考一卷，發凡九則。吾季弟爾素之所手輯也，歲在戊辰，余歸自武林。武林友人張慎碩，能製西器，手銳銅字，如書法之迅疾，余乃依歲差定平儀，所用大星，屬碩忱施之渾蓋，而屬吾弟為作恆星黃赤二新圖。因于星之經緯，逐一詳校，乃知湯氏歷書圖表與南氏儀象志互有得失。自其本法固多違異，不第與古傳殊也。因取其星名之同而數有多寡異於古人者，別識之以成此書。至其所為辨正經緯之度者，尙存別卷，不盡于是。而吾弟之為此，則已勤矣。蓋其時方有篆本，次年己巳，余去京師五載，至癸酉始歸山中。吾弟乃出其繕寫重校之本示余，視其年固己巳也。甲戌中秋，余乃為之序曰：自堯典有四仲之星，而斗牽牛、織女、參昴、龍尾、鳥宿、天驕、天璣之屬，雜見于易詩、春秋、左傳、國語、至禮記月令、大戴之夏小正，稍具諸星伏見之節，蓋星之有名，其來遠矣。古者觀天文以察時變，敬授人時，有歷有象，圖書儀器，宜莫不備。遺秦燔書，棄先王之典義和藝術，無復可稽。所僅遺者，巫咸、甘德、石申之殘編，而三家之傳各別。司馬子長，世為史官，而天官歷書，殊為闕略。迄于後漢，有張衡靈憲，而器與書並亡。自唐以後，言觀象，率祖淳風晉隋兩志及丹元子步天歌。今考其說，又與天官書不無參錯。不待西學之興，而始多同異也。西歷黃道十二象與中土異，而回回歷與歐邏巴復自不同。故雙女或以為室女，陰陽或以為雙兒，至

黃道內外之星或以爲六十象或以爲六十二象而貫索一星回回歷以爲缺梳歐邏巴以爲冕旒其餘星名亦多互異豈非以占測之家非一而所傳異辭安得謂彼中華學自上世以來永遠一術而初無更變哉今所傳經天該之圖與其歌皆因西象所列而變從中歷之星座星名卽見界圖之分形其出似在歷書未成之前圖星以圓空去中法猶近然與步天歌仍有不同者或以西星合古圖而有疑似不敢輒定遂並收之而有增附之星或以古星求西圖而弗得其處不能強合遂芟去之而成古有今無之星要之皆徐李諸公譯西星而酌爲之非西傳之舊余嘗見元趙綠齋友欽石刻圖閩道六星在河中作聲折層階之象自天官書言六星絕漠抵營室步天歌及晉隋宋三史並言六星而今圖表割其半爲王良星別取河中雜小星聯綴附益之其星十餘而形直絕異舊圖又去營室更遠正抵奎婁而西象固原無所謂閩道也由是以推其意爲更置者良已多矣且歷言恆星有經度東行歲差而緯度終古不變然又言二至距緯古遠今近是黃極且有微移旣言恆星之形略無改易然又言王良之側有萬歷癸酉年新出之星其說亦未能歸一也竊嘗嘗之地志陵谷豈無小易而蠶濱之大致自如然其名之所起亦人則爲之而已矣禹治水惟九州舜受終時肇十有二州肇之爲貢始也又況後世秦分爲三十六郡唐分十道宋分十五路疆域代更圖誌因之而改或者欲本桑欽之水經而駁禹貢亦見其惑矣然則宜何如君子于其所可知不厭求詳其所不知闕之而已義所可求當歸畫一其所難斷兩存之而已無泥古以疑今無執一以廢百謹守舊聞而無參意解此爲學之方卽著撰之法自古之學者莫不盡然而况天之高星辰之遠哉是則吾弟爲考之意也蓋其義例已具發凡中矣而余于是重有歎也蓋自束髮受經于先君子塾師羅王賓先生往往于課餘晚步時指示以三垣列舍之狀余小子自是知星之可識而天爲動物等以從事制義未遑精究然心竊好之不幸先君子見背營求葬地不暇以他爲無何余小子忽忽年近三十始從倪觀湖先生受臺官通航算交食法稍稍推廣求之元史宋志湖唐及晉至于兩漢是時余及仲弟和仲與季爾素三人而已夜則披圖仰觀晝則運籌推步考訂前史三人者未嘗不共也如是者凡數年及余得中西之書圖稍多友朋之益漸廣而仲弟不幸已前卒久矣爾素於余所有之書手鈔略備多所撰定然食指益衆家日益貧余兩人頻年授徒歲時相見不過數四頃余且爲東西南北之人所著星圖總二百八十三官一千四百八十四星自唐以來歷家以儀象考測而宋兩朝志始能言某星經年累月織接于數百里數千里外欲如嚮者之相聚探討何可得哉而余又善病且老矣雖嘗輯有古今歷法通考諸書妄自以爲窺古人之意集諸家之長而性媚楷書又好增改稿與年積迄渺定本其在京師成于李少司馬之言努力作爲歷論六七十篇頗抒獨見其他算學新稿亦且益尺而未

能出以問世虛名之負累謬爲四方學者所知而欲傳之其人復求之不可得也竊不自揆欲仿蘇湖遺軌設爲義塾約鄉黨同學爲讀書之事此志果就卽當息影却堵於山村庶幾收拾累年雜稿次第成等一大星一十有六二等星六十有八三等星二百有八四等星五百一十有二五等星三百四十有秩稍成一得之愚以待來學則數十年辦嗜苦思亦或將有所歸著而凡事有天焉主之終不敢必其如二六等星七百三十有二總計一千八百七八十八星其微茫小星則不能以數計焉此泰西之學也

康熙甲戌中秋勿菴梅文鼎序

推紀星數大四測算，凡可見可狀之星一千二十二，若微小者，或不見者，或隱顯者不與焉。凡四十八像，其多寡大小不等，在黃道北者二十二像，一曰小熊，二曰大熊，三曰鶴，四曰黃帝，五曰守門人，六曰北冕，七曰狼人，八曰尾臣，九曰鷹鵠，十曰岳母，十一曰大將，十二曰御車，十三曰醫生，又曰逐蛇，十四曰毒蛇，十五曰角，十六曰日鳥，十七曰魚將軍，十八曰駒，十九曰飛馬，二十曰公主，二十一曰三角，共在北者三百六十星，一等三，二等十八，三等八十四，四等一百七十四，五等五十八，六等十三，皆者十在黃道中者十二像，一曰白羊，二曰金牛，三曰雙兒，四曰巨蟹，五曰獅子，六曰列女，七曰天秤，八曰天蠍，九曰人馬，十曰磨羯，十一曰寶瓶，十二曰雙魚，共在中者三百四十六星，一等五，二等九，三等六十四，四等一百三十四，五等一百零六，六等二十九，皆者三在黃道南者十五像，一曰海獸，二曰飛鼠，三曰天河，四曰天兔，五曰大犬，六曰小犬，七曰船，八曰水蛇，九曰酒瓶，十曰鳥國，十一曰牛人，十二曰豺狼，十三曰大蠻，十四曰南冕，十五曰南魚，共在南者三百十六星，一等七，二等十八，三等六十四，四等一百六十八，五等五十三，六等九，皆者三，方共一千二十二星分其大小，一等共十五，二等共四十五，三等共二百零八，四等共四百七十四，五等共二百零七，六等共四十九，皆者共十四。

夾漈鄭氏通志天文略言漢晉諸志所載諸星名數災祥叢雜難舉，惟隋丹元子作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見象，或豐或約，無餘無失，今依宋史及文獻通考，於各垣各宿，備採以誌之曰古歌。

回回歷立成所載有黃道經緯者，止二百七十八星，其繪圖者止十七座，九十四星，亦無赤道經緯，西歷所測恆星，黃赤二道經緯分各各備具，其歌相傳爲利瑪竇所撰，謂之經天該，與古歌不同，而其星體大小位置，以及無名微星，亦瞭若指掌，大致與恆星表相爲發明，故亦附著古歌之後，而別之曰西歌，按天該一作經天。

訣蕪子注

古云北極出地三十六度者，據伊洛一方而言也，其實中土所見北極高度，自二十四度起至四十二度止，則此兩極出入度內諸星，即皆中土所見之星，是編諸星，凡離南極二十三度以上者，仍錄各宿下以資仰觀，蓋演粵諸方在所必睹，豈可泥前言而盡廢乎？至南極諸星，雖中土所不見。

據秦西氏皆其遊歷所經，目睹詳測，著有圖象，今並錄之，但其歌偶闕，因稍據圖表以補之云。

北直順天府，經一百三十度少，緯四十度。

大名府，經一百二十五度，緯三十六度少。

山東濟寧府，經一百二十八度太，緯三十七度少。

青州府，經一百三十一度少，緯三十六度太。

泰安府，經一百三十六度，緯三十六度。

濟寧府，經一百三十二度，緯三十七度太。

東平府，經一百二十八度，緯三十六度。

江南江寧府，經一百二十八度，緯三十二度。

揚州府，經一百二十九度，緯三十三度太。

浙江杭州府，經一百三十一度，緯三十六度。

山西太原府，經一百二十二度，緯三十七度。

恒山，經一百二十五度，緯三十九度。

河南開封府，經一百二十四度，緯三十四度。

河南府，經一百二十二度，緯三十四度。

嵩山，經一百二十一度太，緯三十三度。

湖廣武昌府，經一百二十四度，緯三十二度。

洞庭湖，經一百二十三度，緯二十八度。

衡山，經一百二十三度，緯二十六度少。

江西南昌府，經一百二十六度，緯二十九度。

吉安府，經一百二十六度，緯二十八度。

鄱陽湖，經一百二十七度，緯二十九度。

福建福州府，經一百三十度，緯二十六度。

建寧府，經一百二十九度，緯二十五度。

廣東廣州府，經一百二十四度，緯二十三度。

雷州府，經一百二十一度，緯二十度半。

瓊州府，經一百二十一度，緯十八度。

廣西桂林府，經一百二十四度，緯二十六度。

貴州府，經一百二十一度，緯三十五度。

四川成都府，經一百十六度，緯三十一度。

貴州貴陽府，經一百十九度，緯二十五度。

雲南雲南府，經一百十五度，緯二十四度。

陝西西安府，經一百十八度，緯二十五度。

漢中府，經一百十六度太，緯三十三度。

洮州，經一百十四度，緯三十五度。

岷州，經一百十四度，緯三十五度。

平涼府，經一百三十六度。

定西府，經一百三十六度。

平涼府，經一百三十六度。

一度二度五千一百有餘年，共差三百六十五度有奇，為一周天。漢子六日，崇臘癸未上距帝甲子四千二十年正，差五十七度，約一歲差一分少九秒。七十年零六月差一度，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年，差一周天。合而觀之，中與西異，中與中亦自有異。西與中異，西與西亦自有異。或詳於志，或列于表，或載于圖，或著于歌，著撰之人不一，占測之時各殊，天度既有歲差，步算且多新智，執古以疑今，已為膠柱，尊西而廢古，亦昧源流。今以兩說並存，標其同異，庶令仰觀者有所依據，則專家之業，以參互而益明，於學歷者不無小補云爾。康熙己巳夏五月，宣城後學梅文鼎謹識。

中西經星同異考

紫微垣依古歌

右樞星	少宰一星	少輔一星	少弼一星	少衛一星	上輔星	上衛外增三星
	二星外四名少弼	二星外四名少輔	二星外四名少弼	二星外四名少弼		
左樞星	少宰一星	少輔一星	少弼一星	少衛一星	上輔外增一星	上衛外增一星
	二星外四名少弼	二星外四名少輔	二星外四名少弼	二星外四名少弼		
天乙星	太乙星	太乙星	太乙星	太乙星	上宰	上衛
	北極外增二星	外增二星	外增二星	外增二星	三星	一星
太子星	天樞星	天樞星	天樞星	天樞星	右樞星	右樞星
	一星	一星	一星	一星	一星	一星
帝星	太一	太一	太一	太一	左樞星	左樞星

清宣城梅文鼎撰

右樞星	少宰一星	少輔一星	少弼一星	少衛一星	上輔星	上衛星
	二星外四名少弼	二星外四名少輔	二星外四名少弼	二星外四名少弼		
左樞星	少宰一星	少輔一星	少弼一星	少衛一星	上輔外增一星	上衛外增一星
	二星外四名少弼	二星外四名少輔	二星外四名少弼	二星外四名少弼		
天乙星	太乙星	太乙星	太乙星	太乙星	上宰	上衛
	北極外增二星	外增二星	外增二星	外增二星	三星	一星
太子星	天樞星	天樞星	天樞星	天樞星	右樞星	右樞星
	一星	一星	一星	一星	一星	一星
帝星	太一	太一	太一	太一	左樞星	左樞星

上承	七星	以上右垣	西作上垣	蒼府	西無星
女史	一星	增少輔星	其一星	御女	四無星
陰德	其一星	增少輔星	二星	大理	二無星
六甲	六星	一星	六星	六甲	六星
五帝	內座	五無星	五帝	五帝	一星
紅	七無星	一星	內附	六星	一星
八殺	八無星	一星	八殺	八星	一星
天牀	六無星	一星	天牀	六星	一星
文昌	外增一星	一星	文昌	六星	一星
太尊	一星	一星	太尊	六星	一星
太陽守	一星	一星	太陽守	六星	一星
相	二星屬太微外增	一星	相	二星	一星
玄武	一星外增二星屬太微	一星	玄武	一星外增二星屬太微	一星
輔星	三星	一星	輔星	三星	一星
天璇	一星	一星	天璇	一星	一星
天樞	一星	一星	天樞	一星	一星
闕陽	一星	一星	闕陽	一星	一星
天棓	三星外增二星	一星	天棓	三星外增二星	一星
近黃極	六星	一星	近黃極	六星	一星
中元北極紫微宮			中元北極紫微宮		
大帝之座第二珠			大帝之座第二珠		
第一號曰皇天子			第一號曰皇天子		
左右四星是四輔			左右四星是四輔		
左樞右樞夾南門			左樞右樞夾南門		
兩面營衛二十五			兩面營衛二十五		
古歌			古歌		
北極五星在其中			北極五星在其中		
第三之星熊子居			第三之星熊子居		
四爲后宮五天樞			四爲后宮五天樞		
天乙太乙當門路			天乙太乙當門路		
兩面營衛二十五			兩面營衛二十五		

上宰少尉兩相對

上衛少衛次上丞

門西喚作一少丞

陰德門裏兩黃槧

女史柱史各一戶

大理兩星陰德邊

勾陳六星六甲前

五帝內座後門是

杠作柄像蓋車形

名曰傳舍如連丁

右是內階左天厨

廊下五個天棓宿

希疏分明六個星

今屬太微

太尊只向三師明

今屬太微

太陽之守四勢前

更有三公相西偏

天理四星斗裏暗

北斗之星七宿明

第二第三璇璣是

閼陽搖光六七名

西歌

垣高先論極出地

欲知真模本無星

近極小星強名極

帝星最明太子次

帝下陰德橫兩烏

中西經星圖異考

少宰上輔次少輔

後門東邊大贊府

以次卻向門前數

尚書以次其位五

御女四星五天柱

勾陳尾指北極頭

天皇獨在勾陳裏

華蓋并杠十六星

蓋上連連九個明

垣外左右各六珠

階前八星名八般

天牀六星左樞在

文昌斗上半月形

文昌之下曰三師

今屬太微

天牢六星太尊邊

一個宰相太陽側

卽是玄武一星圓

輔星近著闕陽淡

第一主帝名樞精

第四名樞第五衡

搖光左三天槍明

西歌

勾陳七星中甚明

太子上有無名星

上宰少弼與上弼

其中五位皆朗朗

右邊右相與左對

少尉上輔次少輔

右弼之內五尚書

尚書之後小明二

上少丞間曰華蓋

弼外六星名天棓

扶箕四星三略暗

二巨三小近少弼

六星仰火名天鉤

原屬危

河中六星名造父

原屬奎

三隅榮譽曰王良

原屬奎

良旁一顆名爲策

三暗下連奎宿角

附路一顆王良下

王良策星并開道

五顆四在河盧處

開道並處橫傳舍

右下七星名北斗

三公三點與槍頭

天理四星斗內隱

文昌六星如半月

師昌之間名內階

離極三度認最易

勾內微星天皇帝

下方左極少宰迎

少衛上衛連少丞

上下衛丞弼次明

太乙天乙顯微精

上衛少衛共上丞

一微一顯三潛形

左柱右女皆史稱

四黑兩兩遙北門

其曲似斗雜氣星

天府五星長方形

後有一顆無能名

遙北第三光獨發

三暗三微錯雜陳

尖角一珠微透明

策後八星開道稱

二巨三細與策親

適當壁宿上端停

內有五個光輝均

一條闢道穿河身

八星隱見斜直形

天槍三星斗柄親

斗柄之旁懸輔星

三師小星少輔鄰

東角下星光更清

六星微茫兩簇分

八殿九星一最著

太微垣

上相一星外增四名四

次將一星外增四名四

次將一星外增四名四

右執法一星外增二名四

上相一星外增二名四

次將一星外增二名四

右執法一星外增二名四

上相一星外增二名四

已盡紫微垣內星

次相一星外增四名四

上將一名四上將名四

次相一星外增四名四

左執法一星外增四名四

上將一名四上將名四

次相一星外增四名四

左執法一星外增四名四

三公星三

五諸侯五無星

五帝座五

太子星一

郎將星一

常陳七星外增二星一

明堂三星外增二星一

少微四星外增二星一

上台增二星屬張

下台二星屬張

河中一星外增一星一

河間一星

梁一星外增二星一

晉一星外增一星一

巴一星外增二星一

周一星外增二星一

天市垣一星外增二星一

河外增一星一

秦一星外增二星一

蜀一星外增三星四

魏一星外增一星一

九

八

少微四星西北隅

北門西外接三台

西歌

北斗四星南向移

垣中最巨五帝座

座前四星內屏達

正中稍明爲太子

謁者一黑在屏左

座隅數點名郎位

郎將微星位之左

位上常陳三可見

三公三小與下應

座北一點太陽守

左垣執法上次相

右垣執法上次將

虎貢一星右垣末

長垣亦四曲且暗

三點靈臺一稍白

右前三小稱明堂

靈明之際一珠小

河外增一星一

長垣雙雙微西居

與垣相對無兵災

雲輪之北大微垣

座旁小星四點橫

座後三小橫斜安

右後幸臣左從官

九卿三點三公三

一族聯韓殊入繩

更與周鼎三小連

二微往上一巨顯

相亦同之斗柄前

太尊天牢守右邊

次上將星五位聯

次上相星亦復然

少微曲四虎西肩

上與少微相後先

正當右將長垣間

左外一小名進實

微茫可見難名言

魏一星外增一星一

秦一星外增一星一

蜀一星外增一星一

楚一星外增一星一

獨一星外增一星一

河外增一星一

河外增一星一

河外增一星一

河外增一星一

河外增一星一

河外增一星一

河外增一星一

柱十五星四
南門二星屬元

古歌

衡四星四
馬腹古無四星外增一星

色若頸直下存
西歌

左邊無名附兩粒
角上玄戈與斗直

角兩星南北正直著

總是黑星兩相連

平道右畔獨淵然

角下天門左平星

庫樓十星屈曲明

三三相著如鼎形

南門樓外兩星橫

角宿兩星南最巨

左右九點無名星

其頂正向搖光星

平星兩白不甚平

樓內五小名平衡

樓下馬腹三星明

中間平道黑星二

天田二小角上對

天門兩黑角下是

庫樓七星展屏似
樓間六小作三柱

南門小星當腹處

中有平道上天田

別有一鳥名進賢

今屬太微

最上三星周鼎形

雙雙橫于庫樓上

樓中柱有十五星

其中四星別名衡

亢宿四星兩端黑

亢下大角懸明珠

玄戈斜帶梗河三

角東四星左攝提

角西四星右攝提

角下四小曰亢池

亢下遙遙此頸頸

庫樓東角右來侵

氐宿

氐外增五星

招搖外增一星

帝席三

騎官二十七星

車騎三星

騎陣將軍一

氐四星似斗側量米

世人不識稱無名

使河橫立三星狀

亢池六星近攝提

騎官之衆二十七

陣車氐下騎官次

天輜兩星立騎傍

頃西二星號陽門

角兩箇斜安黃色精

中西經星圖與考

亢四星四
折威七星

左攝提外增三星

陽門二星

亢宿

亢四星恰似弓弓狀

折威七箇亢下橫

三三相對如鼎形

兩箇斜安黃色精

大角一星直上明

大角左右攝提星

折威下角頃星

頃西二星號陽門

古歌

天乳氐上一黑星

氐下衆星騎官出

一箇招搖梗河上

帝席三黑河之西

亢池六星近攝提

騎官之衆二十七

陣車氐下騎官次

天輜兩星立騎傍

頃西二星號陽門

角兩星南北正直著

總是黑星兩相連

平道右畔獨淵然

角下天門左平星

庫樓十星屈曲明

三三相著如鼎形

南門樓外兩星橫

角宿兩星南最巨

左右九點無名星

其頂正向搖光星

平星兩白不甚平

樓內五小名平衡

樓下馬腹三星明

中間平道黑星二

天田二小角上對

天門兩黑角下是

庫樓七星展屏似

樓間六小作三柱

南門小星當腹處

氐四星似斗側量米

世人不識稱無名

使河橫立三星狀

亢池六星近攝提

騎官之衆二十七

陣車氐下騎官次

天輜兩星立騎傍

頃西二星號陽門

角兩星南北正直著

總是黑星兩相連

平道右畔獨淵然

角下天門左平星

庫樓十星屈曲明

三三相著如鼎形

南門樓外兩星橫

角宿兩星南最巨

左右九點無名星

其頂正向搖光星

平星兩白不甚平

樓內五小名平衡

樓下馬腹三星明

中間平道黑星二

天田二小角上對

天門兩黑角下是

庫樓七星展屏似

樓間六小作三柱

南門小星當腹處

氐四星似斗側量米

世人不識稱無名

使河橫立三星狀

亢池六星近攝提

騎官之衆二十七

陣車氐下騎官次

天輜兩星立騎傍

頃西二星號陽門

角兩星南北正直著

總是黑星兩相連

平道右畔獨淵然

角下天門左平星

庫樓十星屈曲明

三三相著如鼎形

南門樓外兩星橫

角宿兩星南最巨

左右九點無名星

其頂正向搖光星

平星兩白不甚平

樓內五小名平衡

樓下馬腹三星明

中間平道黑星二

天田二小角上對

天門兩黑角下是

庫樓七星展屏似

樓間六小作三柱

南門小星當腹處

氐四星似斗側量米

世人不識稱無名

使河橫立三星狀

亢池六星近攝提

騎官之衆二十七

陣車氐下騎官次

天輜兩星立騎傍

頃西二星號陽門

角兩星南北正直著

總是黑星兩相連

平道右畔獨淵然

角下天門左平星

庫樓十星屈曲明

三三相著如鼎形

南門樓外兩星橫

角宿兩星南最巨

左右九點無名星

其頂正向搖光星

平星兩白不甚平

樓內五小名平衡

樓下馬腹三星明

中間平道黑星二

天田二小角上對

天門兩黑角下是

庫樓七星展屏似

樓間六小作三柱

南門小星當腹處

氐四星似斗側量米

世人不識稱無名

使河橫立三星狀

亢池六星近攝提

騎官之衆二十七

陣車氐下騎官次

天輜兩星立騎傍

頃西二星號陽門

角兩星南北正直著

總是黑星兩相連

平道右畔獨淵然

角下天門左平星

庫樓十星屈曲明

三三相著如鼎形

南門樓外兩星橫

角宿兩星南最巨

左右九點無名星

其頂正向搖光星

平星兩白不甚平

樓內五小名平衡

樓下馬腹三星明

中間平道黑星二

天田二小角上對

天門兩黑角下是

庫樓七星展屏似

樓間六小作三柱

南門小星當腹處

氐四星似斗側量米

世人不識稱無名

使河橫立三星狀

亢池六星近攝提

騎官之衆二十七

陣車氐下騎官次

天輜兩星立騎傍

頃西二星號陽門

角兩星南北正直著

總是黑星兩相連

平道右畔獨淵然

角下天門左平星

庫樓十星屈曲明

三三相著如鼎形

南門樓外兩星橫

角宿兩星南最巨

左右九點無名星

其頂正向搖光星

平星兩白不甚平

樓內五小名平衡

樓下馬腹三星明

中間平道黑星二

天田二小角上對

天門兩黑角下是

庫樓七星展屏似

樓間六小作三柱

南門小星當腹處

氐四星似斗側量米

世人不識稱無名

使河橫立三星狀

亢池六星近攝提

騎官之衆二十七

陣車氐下騎官次

天輜兩星立騎傍

頃西二星號陽門

角兩星南北正直著

總是黑星兩相連

平道右畔獨淵然

角下天門左平星

庫樓十星屈曲明

三三相著如鼎形

南門樓外兩星橫

角宿兩星南最巨

左右九點無名星

其頂正向搖光星

平星兩白不甚平

樓內五小名平衡

樓下馬腹三星明

中間平道黑星二

天田二小角上對

天門兩黑角下是

庫樓七星展屏似

樓間六小作三柱

南門小星當腹處

氐四星似斗側量米

世人不識稱無名

使河橫立三星狀

亢池六星近攝提

騎官之衆二十七

陣車氐下騎官次

天輜兩星立騎傍

頃西二星號陽門

角兩星南北正直著

總是黑星兩相連

平道右畔獨淵然

角下天門左平星

庫樓十星屈曲明

三三相著如鼎形

南門樓外兩星橫

角宿兩星南最巨

左右九點無名星

其頂正向搖光星

平星兩白不甚平

樓內五小名平衡

樓下馬腹三星明

中間平道黑星二

天田二小角上對

天門兩黑角下是

庫樓七星展屏似

樓間六小作三柱

南門小星當腹處

氐四星似斗側量米

世人不識稱無名

使河橫立三星狀

亢池六星近攝提

<div data-bbox="156 62 370 147

中國經星圖與考

氐宿四明側斗形

上與七公明耀對

兩星上與玄戈友

索外無名多聚暉

氐下三小陣車是

平三平二皆車騎

房宿

房四星外增三星

鈎鉤二星

西咸四星外增三星

日外增一星

古歌

房四星直下主明堂

鉤鉤兩箇近其傍

兩咸夾劍似房狀

從官兩箇日下出

西歌

諺傳夏夜有星象

口鼻四星卽房宿

當頭一點鉤鉤是

頭上雙星近者日

沖冠三閭稱爲伐

當旗兩點積卒是

心宿

古歌

心三星中央色最深

二三相聚心下是

中國經星圖與考

無名五點雜來侵

類公北有招搖星

下左復與貫索貌

直下正當天市秦

天輜亦與車同輪

一明二暗騎將軍

房宿

房四星外增三星

鈎鉤二星

西咸四星外增三星

日外增一星

古歌

鍵閉一黃斜向上

罰三星西一星

東咸四星外增一星

日外增一星

從官二星

古歌

鍵閉一黃斜向上

罰三星西一星

東咸四星外增一星

日外增一星

從官二星

古歌

尾九星如鉤背龍尾

尾上天江橫是

東咸四星外增一星

日外增一星

魚一星

古歌

接心是尾九點曲

神宮一星尾內坐

天江六點當河隊

龜星有五三略見

巨人側身向西北

箕宿

木杵三星外增一星

箕下三星木杵隨

箕四星其狀似簸箕

箕下三星木杵隨

箕四星其狀似簸箕

箕下三星木杵隨

箕四星其狀似簸箕

中國經星圖與考

更有心三最明顯

尾宿

尾九星外增一星

天江四星外增二星

魚一星

古歌

中巨傍微當背肩

鷩五星

傅說四星作鷩

神宮一星

古歌

下頭五點號龜星

尾東一星名傅說

尾西一室是神宮

其上正當天市垣

卓如衣角飄風前

傳說獨立尾之尖

魚星一黑遊江邊

西去三星河外緣

大口如箕正向西

何年簸向河之湄

二

中西經星同異考

二六

斗宿

天雞外增星一四

狗、猪、牛、星、星、
一、四

古歌

斗六星其狀似北斗

雖然名體貫索形

天淵十星鼈東邊

西歌

金背六星名斗宿

天淵四微鼈所向

斗背六星稱作建

河中府志

牛星六星內三星西作氣增二

三 增一星屬天市垣

右放星外增二星

星道垣西天市屬星城

中西經星同異考

天田	九星	北斗相方柄不如 形肖其名鼈似龜	魁上建星六相守 斗下閏安十四星	建星六星 一星 西 十四星 三 星
河鼓	三星	狗國小方淵上圓	天雞建下雙黑星 狗國四方雞下生	天淵中六星 一星 作氣 以
左旗	九星	其傍相似立天雞 下五微星若仰孟	更有兩狗斗魁前 天淵十黃狗色元	農丈人 四無
右弼	四星	兩翁中高若鬚堆		
天桴	四星			
漸臺	四星			
波斯	古無			
一	星歌無			
斯	古無			
一	星歌無			
市	外增			

二五

天津九星
星外增五星屬牛
扶篋增一星屬紫微垣

古歌

女四星如箕主嫁娶
先從趙國向東論

雍州南下雙雁門
韓魏一齊晉北輸

楚城南畔獨燕軍
齊北兩邑平原君

十六黃星細區分
今屬牛

敗瓜之上匏瓜生
今屬牛

天津九箇彈弓形
今屬牛

四箇矣仲天津上
西歌

女宿三微一稍白
右方數起趙與越

並楚爲秦并周代
魏韓相並望齊楚

下爲九坎四可見
原屬虛

離渝三點均且直
虛宿

人左三四杵臼形
人上七烏號車府

府上天鉤九黃精
鉤下五鵠字造父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奚仲四星
星屬牛狀無七

平衡三星表無

代國向西二營仲

東西兩周次二秦

楚之一國魏西屯

燕西一郡與齊鄰

欲知鄭在越下存

五箇離珠女上星

兩瓜各五匏瓜明

兩星入牛河中橫

七箇仲側扶篋星

錢下二箇名敗白

虛東一小名司命

人星只有三星確

周楚鄭齊燕一流

鄭星方在魏之頭

十星皆晦此舒眸

平衡三白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非方非斜形不伴

周楚鄭齊燕一流

鄭星方在魏之頭

十星皆晦此舒眸

平衡三白微難求

坎下四微散不收

虛宿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

司非二星

泣二星

敗臼二星

司祿四歌無

司危二星

涙二星

敗臼二星

司命二星

哭二星</p

危下四星號墳墓
今屬虛

十箇天錢梁下黃
今屬虛

身著皂衣危下宿
今屬虛

西歌

危宿三星若磬折
危下微光蓋屋名

三箇晦明各自異
原屬虛

墓下雙鳥哭泣臨
原屬虛

危端白杵四星懸
原屬虛

壁十二南橫遙
原屬虛

軍前統御有天網
原屬虛

危端白杵四星懸
原屬虛

室宿
二星一作外增

雷電六星一作雷霆
原屬虛

羽林軍六星三鉄
原屬虛

北落師門四星危
原屬危

天網一星四
原屬危

螣蛇二十二星一星
原屬虛

古歌

室兩星上有離宮出
今屬虛

下頭六箇雷電形
今屬危

十二兩頭大似升
今屬危

四十五卒三爲華
今屬危

仔細歷歷看區分
今屬危

一顆珍珠北落門
今屬危

門西一宿天網是
今屬危

中國經星同異考

墓下四星斜虛梁
今屬虛

墓傍兩星名蓋屋
今屬虛

中間一點光微奪
今屬虛

屏西三星墳墓接
今屬虛

四小虛梁墓左貼
原屬星

一同士公墳後欹
原屬星

羽林車土縱橫列
原屬星

北落師門光更烈
原屬星

箕南敗臼半邊缺
原屬星

壁十二南橫遙
原屬虛

軍前統御有天網
原屬虛

危端白杵四星懸
原屬虛

室宿
二星一作外增

雷電六星一作雷霆
原屬虛

羽林軍六星三鉄
原屬虛

北落師門四星危
原屬危

天網一星四
原屬危

螣蛇二十二星一星
原屬虛

離宮六
三星

壁十二南橫遙
原屬虛

軍前統御有天網
原屬虛

危端白杵四星懸
原屬虛

室宿
二星一作外增

雷電六星一作雷霆
原屬虛

羽林軍六星三鉄
原屬虛

北落師門四星危
原屬危

天網一星四
原屬危

三三

膽耗室上二十二
今屬虛

西歌

室宿兩箇先耀同
今屬虛

雷霆六星惟右大
今屬虛

雲雨平方四點小
今屬虛

上頭直與螣蛇接
今屬虛

壁宿
二星一作東壁

雲雨平方三點星
今屬虛

北落師門光更烈
今屬虛

箕南敗臼半邊缺
今屬虛

火鳥
古無作火鳥

古歌

壁兩星下頭是譯蓋
今屬虛

雲雨次之口四方
今屬虛

金馬五
今屬虛

鈸鎖五星羽林榜
今屬虛

壁宿二明與室似
原屬虛

廢上一顆附路稱
原屬虛

陣上雙鳥有土公
原屬虛

西方白虎七宿
原屬虛

奎十六星四二十
原屬虛

外屏七星四
原屬虛

士司空一星四
原屬虛

開道六星四
原屬虛

王良五星四六
原屬虛

軍南門一星四
原屬虛

附路一星四
原屬虛

三五

無名一箇頂上沖
或小或大皆離宮

屏星曲五半臘驪
其下復與火鳥逢

鈸鎖三小羽林中
鐵鎖三小羽林中

霹靂五
外增二星

天庭四十三星
外增二星

土公四三星
外增二星

霹靂五
外增二星

天庭四十三星
外增二星

土公四三星
外增二星

霹靂五
外增二星

天庭四十三星
外增二星

土公兩黑壁下藏
外增二星

霹靂五星橫著行
外增二星

壁上天庭十圓黃
外增二星

其中正與王良對
外增二星

火鳥十星兩翼細
外增二星

其上三星圍天庭
外增二星

外屏七星四
外增二星

士司空一星四
外增二星

開道六星四
外增二星

王良五星四六
外增二星

軍南門一星四
外增二星

附路一星四
外增二星

礪石四星
外增一星四

古歌

昴七星一聚實不少

河下太陰五黃精

營南十六天苑形

舌中黑點大讌星

西歌

昴宿七星天設下

其上六箇名卷舌

天阿點附天陰上

昴東孤月光如晦

廩囷稻米塔飽胃

畢宿

畢星八

天街二星

諸正六星

九州殊城九星

柱東柱三

咸池四無

參旗九星

天闕四星

畢恰似叉八星出

天街兩星畢背旁

畢下橫列六諸王

節下圍圓九州城

東西三柱任縱橫

中國經星同異考

今屬觜

天關一星車腳邊

旗下直建九旂連

九旂天園參脚邊

左角一珠光獨朗

天節九小畢居上

圓圓七點依稀像

街五車載河往

天潢五星小中放

河中細密如指掌

天高四小斜方狀

旗下九旂與旗倣

畢宿三星一名觜觿

參宿四星一名觜觿

畢宿三星一名觜觿

參宿四星一名觜觿

畢宿三星一名觜觿

參宿四星一名觜觿

畢宿三星一名觜觿

參宿四星一名觜觿

畢宿三星一名觜觿

參宿四星一名觜觿

畢宿三星一名觜觿

參宿四星一名觜觿

參宿四星一名觜觿

參宿四星一名觜觿

參宿四星一名觜觿

參宿四星一名觜觿

礪石四星
外增一星四

古歌

昴七星一聚實不少

河下太陰五黃精

營南十六天苑形

舌中黑點大讌星

西歌

昴宿七星天設下

其上六箇名卷舌

天阿點附天陰上

昴東孤月光如晦

廩囷稻米塔飽胃

畢宿

畢星八

天街二星

諸正六星

九州殊城九星

柱東柱三

咸池四無

參旗九星

天闕四星

畢恰似叉八星出

天街兩星畢背旁

畢下橫列六諸王

節下圍圓九州城

東西三柱任縱橫

中國經星同異考

屎星

古歌

參總有七星猶相侵

伐星三小足裏深

屏星兩扇井南襟

左足下四天廁臨

西歌

參宿七星明燭宵

參伐下垂三四點

玉井下方曰軍井

四顆廁星屏左立

丈人子孫各連二

南方朱鳥七宿

井宿

井星

北河三星

水府四星

天鵝三星

積水四星

野雞精四星

子增二星

關邱二星

弧矢九星

井八星

兩河各三南北正

峰上橫列五諸侯

古歌

今視參

井八星橫列河中淨

兩河各三南北正

峰上橫列五諸侯

欲覓積薪東畔是

水位東邊四星序

南河下頭是軍市

中有一箇野雞精

各立兩星從東說

邱下一狼光蒙背

關邱三箇南河東

左畔九箇彎弧弓

有箇老人南極中

春秋出入壽無窮

西歌

井宿八星形似井

旗東五小皆無名

左斜五點五諸侯

河上一顆名積水

河下一微名積薪

水位四小若仰孟

井下四星名四演

天狼最巨當其南

軍市一白野雞傍

弧矢十星儼張弧

鬼宿

鬼名與鬼一

爟七星一名爟位

外府六星外增四星

天紀一星四作

鬼四星朋方以木柵

鬼上四星名爟位

今視參

鉢下四星名水府

四演橫列南河裏

軍市圍圓十三星

今俱屬參

孫子丈人市下列

關邱三箇南河東

左畔九箇彎弧弓

有箇老人南極中

座旗六黑垂其頭

貼旗斜下四星鑿

其上北河兩明並

河左斜方爟星命

南河似與北河證

上下數顆難考訂

關邱之二與河映

一矢加弧一矢刹

老人獨向天南炳

內外無名難究竟

中央白者積尸氣

積尸氣一星四作氣

天狗七星四屬柳

天狗七星四屬柳

天社六星四七星

天社六星四七星

今屬柳

天狗七烏鬼下是

今屬柳

天狗七烏鬼下是

外厨六間柳星次
今屬柳

社東一宿名天紀
今屬星

西歌

鬼宿四星方似檣
其下五小爲外厨

柳宿
柳外增一星

西歌

柳八星曲頭垂似柳
宴享大酺五星守

柳宿
柳外增一星

西歌

柳宿曲八名垂柳
酒旗斜三宿上飄

柳宿
柳外增一星

西歌

柳八星曲頭垂似柳
宴享大酺五星守

柳宿
柳外增一星

西歌

柳宿曲八名垂柳
酒旗斜三宿上飄

柳宿
柳外增一星

西歌

天社六箇弧東倚
今屬柳

天社六箇弧東倚
今屬柳

外厨六間柳星次
今屬星

社東一宿名天紀
今屬星

西歌

鬼宿四星方似檣
其下五小爲外厨

柳宿
柳外增一星

西歌

柳八星曲頭垂似柳
宴享大酺五星守

柳宿
柳外增一星

西歌

柳宿曲八名垂柳
酒旗斜三宿上飄

柳宿
柳外增一星

西歌

張宿
張星外增五星
張宿
張星外增五星

天廟十四星
天廟十四星

中西經星圖異考

五〇

軫外增一星
軫宿

左轄一星
軍門二星

青邱七星
青邱三星屬真

古歌

軫四星似張翼相近
左轄右轄東西附

門西四箇士司空

青邱之下名器府

以上便是太微宮

西歌

軫宿四珠不等方
左右二轉肩之附

南極諸星據歷書及

鳥喙古無西七星

孔雀古無西八星

三角形古無西三星

十字架古無西四星

附白古無西一星

飛魚古無西七星

南極諸星中未志

鳥喙朗明七星明

錄東十八孔雀星

壁奎之下鳥喙是

袁思

其上即是鶴十二

異雀十二近南極

長沙一星

右轄一星
土司空四星

器府三十二星

中有一箇長沙星

軍門兩黃近翼星

門東七鳥青邱從

器府之星三十二

黃道向上看取是

長沙一黑中間藏

一顆無名南向光

鶴古無十二星

異雀古無十二星

蜜蜂古無十四星

小斗古無九星

海石古無四五星

蛇首古無四星

南船古無五星

壁奎之下鳥喙是

其上即是鶴十二

異雀十二近南極

三角形上房心次
軫翼盡頭架十字

南船五星海州識
海石五星海山六

夾白三星附白一
蛇首蛇腹星各四

附白夾白黃極邊
金魚五尾七飛魚

欲知蛇尾又七星
此星原非見界星

經天該中亦未言
利氏西來始能述

今據歷書爲補足

跋

去年冬余侍安溪夫子于常山督學署中。安溪示以所新錢宣城梅定九先生歷學疑問三卷。安溪學貫天人。其推服定九先生以爲治歷之學。古今一人而已。余云聞其弟爾素先生現授經于吾邑。安溪躍然曰。是能盡得定九之底蘊者。予歸市地裝。即造先生。先生示余以定九先生所著籌算諸書。予深歎其精要。先生學課之餘。獲波潤于兩眼作細楷。雖大寒暑不輟。視之皆所撰天文書也。長夏無事。先生攜自著中西經星同異考一帙。索題詞于余。乘暇披閱。見其搜比括次。星名星數參差。若草紋之可數。夫歷學之切于世用大矣。而經生家輒外之。詭自高寄以爲言理而略數。實憚其難且繁而已。治歷者推步以必算。而考七政之運行必于恆星。夫理數之自然。尚可以悟想取之。至于星之數與名。皆人區別而指稱之一。彼一此所執。各殊膠戾乖刺。稍不辨章。則梗于臆而礙于口。初學者耳目不一心志爲之不專。夫歷學之切于世用大矣。而經生家輒外之。詭自高寄以爲言理而略數。實憚其難且繁而已。治歷者推至廢棄者多矣。卽檢籍對核。亦庶日費力。今睹先生之書。詳而不雜。簡而益盡。散列井然。易干卒業。雖以予之鈍且爛。亦津津不倦焉。真學歷者之梯航。而通中西歷者之中道也。此當與定九先生之中西算學通。如二曜雙行于天地之間。編之闕臺。不獨爲曠人星官所寶。而吾儒之所藉以通天地人者。成于于是。究鑑牡焉。爲書此以告吾黨。無徒溺于華虛之詞。而震于歷學之難且繁。而不問業也。至于作書之源流。

及纂輯之法則有定。九先生之序與先生之發凡在題須淺學者之添足。首錄哉。戊寅立秋旦鍾吾徐用
銘跋于西城之心君堂中。

得見鄭樵通志稱今存三卷而近時所得寫本百廿卷見全但世無板本懼其久而淪失余退食多暇游心觀象慨中法之不行念掌故之久缺因爲天官書補目一卷紀其增多史記漢書星名大凡二百餘坐分注黃帝及三家所有星名星數三家星止分中官外官舊樹位次不可考天官書則分五官卽以三家星依五官運屬之星分爲五部後之志天文者庶有擇焉

中官

天皇大帝黃帝有甘氏有云一星在鵠臚口中

四輔甘氏有云四星抱北極樞

按此卽天官書後句四星

女御巫咸有云四星在納陳星後北今作御女

華蓋甘氏有云七星杠九星凡十六星在大帝上

五帝內座甘氏有云五星在華蓋下

六甲甘氏有云六星在華蓋杠旁

柱下史甘氏有云一星在北極東北

女史甘氏有云一星在柱下史北

尚書甘氏有云五星在紫微宮東南綫

大理巫咸有云二星在紫微門左星內

三公黃帝有石氏有云三星在北斗柄南

三公黃帝有巫咸有云三星在北斗魁第一星四

太一石氏有云一星在天一星南相近

附路石氏有云一星在閭道南旁

傳舍巫咸有云甘氏有云九星在華蓋上近河旁

造父黃帝有甘氏有云五星在傳舍南河中

相黃帝有石氏有云一星在北斗南

太陽守黃帝有石氏有云一星在北斗南

勢甘氏有云四星在太陽守北

內附甘氏有云六星在文昌北

常陳甘氏有云歲星犯常陳

太陰巫咸有云一星在中台北

內平甘氏有云四星在中台南

疏漏之責北周庾季才作靈臺祕苑一百一十五卷宋王安禮刪存十五卷冠以步天歌其文略同晉隋二志而不載所出之書隋天文志云三國時吳太史令陳卓始列甘氏石氏巫咸三家星官著于圖錄并著占贊總有二百五十四官一千二百八十三星并二十八宿及輔官附坐一百八十二星總二百八十一官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宋元嘉中太史令錢樂之所錄渾天儀以朱黑白三色用殊三家而合陳卓之數前人好古之慎至于本草猶有朱黑別書之本不亂神農本經況乎星官可不詳其根據今晉隋二志所載星名多于史記漢書而三家星無復區別錢樂之儀器亦既無傳開元占經藏在祕府唐宋人俱不

虎賁巫咸有云一星，在下吉南。

天狀甘氏有云六星，在紫微宮門外。

內府甘氏有云六星，在紫微宮東北離外。

天廚甘氏有云六星，在紫微宮東北離外。

梗河黃帝有云三星，天錢石氏有云三星，天矛在大角北。

天紀黃帝有云九星，在貫索東。

七公黃帝有云一名天紀，石氏有云七星，在招搖東。

女牀黃帝有云石氏有云三星，在天紀北。

積卒黃帝有石氏有云十二星，在房心南。

東西咸黃帝有石氏有云東咸四星，在房東北，西咸四星，在房西。

從官巫咸有云二星在房星南。

天輜巫咸有云二星，在房距西。

日甘氏有云一星，在房中道南。

罰巫咸有云三星，在東咸西南北列。

帝座石氏有云一星，在市中候星西。

候巫咸有云石氏有云一星，在帝座東。

宦者石氏有云四星，在帝座西。

斗石氏有云五星，在官者西南。

斛甘氏有云四星，在市中斗南。

宗正黃帝有石氏有云二星，在帝座東南。

屠肆巫咸有云三星，在昂度北。

列肆巫咸有云二星，在天市中。

車肆巫咸有云二星，在天市門左星內。

周鼎甘氏有云三星，在昂度北。

天田甘氏有云二星，在右角北。

天門甘氏有云二星，在左角南。
平道甘氏有云二星，在左右角間。
進賢甘氏有云一星，在平道西。
亢池黃帝有甘氏有云六星，在亢北。
折咸石氏有甘氏有云七星，在亢南。
頤頑巫咸有云二星，在折咸東南。
天乳甘氏有云一星，在氐北。
陣車甘氏有云三星，在氐南。
車騎巫咸有甘氏有云三星，在驕官南。
騎陣將甘氏有云一星，在驕官中東端。
天江黃帝有石氏有云四星，在尾北。
龜黃帝有石氏有云五星，在尾南。
傅說黃帝有石氏有云一星，在尾後河中。
魚黃帝有石氏有云一星，在尾後河中。
糠甘氏有云一星，在箕舌前。

按王希明步天歌，帝後有常陳七星，以在史邊後不補。

南官

謫者甘氏有云一星，在執法北。

三公內座甘氏有云三星在謫者東北。

九卿內座甘氏有云三星，在三公北。

太子甘氏有云一星，在帝座北。

從官甘氏有云一星，在太子西。

幸臣甘氏有云一星，在帝座東北。

明堂甘氏有云三星，在大微西南角外。

鑾臺甘氏有云三星，在明堂西。

長垣巫咸有云四星，在少微西南北列。

爟星咸有云三星，在軒轅南，柳北。

水位黃帝有石氏有云四星，在東井東南北列。

水府巫咸有甘氏有云四星，在東井兩。

天鷲甘氏有云三星，在東井北。

四瀆甘氏有云四星，在東井東南。

司怪甘氏有云九星，在司怪東北。

座旗甘氏有云云一星，在北河四星北。

積薪黃帝有石氏有云一星，在水東南。

積邱甘氏有云二星，在南河南。

外厨甘氏有云六星，在柳南。

天記甘氏有云一星，在外厨南。

天相巫咸有云三星，在七星北。石氏有云一星，在張宿。

涒鄰黃帝有石氏有云五星，在涒鄰南。

天廟黃帝有甘氏有云十四星，在涒鄰。

東甌甘氏有云五星，在涒鄰南。

軍門甘氏有云二十二星，在軫南。

青邱甘氏有云一星，在軫南。

土司空巫咸有云四星，在軍門南。

平黃帝有石氏有云二星，在庫樓北。

陽門巫咸有云二星，在庫樓東北。

西官

按王希明步天歌庫樓中有四星名衡罰旁一星名神官以在史遷後不補。

天闕黃帝有石氏有云一星，在五車南。參西北。

八轂巫咸有云八星，在五車北。

礪石甘氏有云四星，在五車西。

諸王甘氏有云六星，在五車西。

天淵甘氏有云七星，在外房南。今四星。

天司空黃帝有石氏有云一星，在奎南。

天將軍黃帝有石氏有云十一星，在狼北。

左更黃帝有甘氏有云五星，在狼東。

右更黃帝有甘氏有云五星，在豫西。

天倉黃帝有石氏有云六星，在娵訾南。

鉄鎖甘氏有云五星，在天倉西南。

天囷黃帝有石氏有云六星，在娵訾南。

天廩黃帝有巫咸有石氏有云四星，在昴南。

天囷甘氏有云十三星在天苑西。

天囷甘氏有云三星在天倉東南。

天囷甘氏有云六星在天苑西。

天囷甘氏有云八星在胃北。

軍南門甘氏有云一星在天將軍西。

大陸石氏有云八星在胃北。

積尸石氏有甘氏有云一星在大陸中。

天船黃帝有石氏有云九星，在大陸北河中。

積水石氏有甘氏有云一星在天船中。

卷舌黃帝有石氏有云六星在昴北。

天讖石氏有甘氏有云一星在卷舌中。

月甘氏有云一星在昴東。

天阿甘氏有云一星在昴西偏。

天街巫咸有石氏有甘氏有云二星在昴畢間近月庫。

天陰巫咸有云五星，在畢柄西。

天節石氏有云八星在畢南甘氏有云一星在畢市中。

野雞黃帝有石氏有云一星在玉井內。

天高甘氏有云四星，在參旗西近畢。

玉井黃帝有巫咸有石氏有云四星在參尾下。

屏石氏有云一星在玉井內。

軍井甘氏有云四星在外房東南。

天狗甘氏有云七星，在狼東北。

丈人甘氏有云二星在軍市西南。

子甘氏有云二星，在丈人東。
孫甘氏有云二星，在子星東。

天社甘氏有云六星，在弧南。
哭甘氏有云二星，在虛東。

北官

虛梁星咸有云四星，在危南。
蓋星甘氏有云二星，在危南。

涙甘氏有云二星，在虛南。
泣甘氏有云二星，在哭東。

天驅城星咸有云十三星，如箕索狀，在哭泣南。
天驅星咸有云九星，在北落東北。

鉄鎖星咸有云三星，在八魁西北一曰鉄鎖。
天錢星咸有云十星，在北落西北。

天綱星咸有云二星，在北落南。
司命甘氏有云二星，在虛北。

司祿甘氏有云二星，在司命北。
司危甘氏有云二星，在司祿北。

司非甘氏有云二星，在司危北。
鷹蛇黃帝有云三十二星，在營室北。

雷電甘氏有云六星，在營室西南。
土公東甘氏有云二星，在營室西南。

東壁黃帝有云五星，在天津東近河旁。
土公甘氏有云二星，在東壁南。

天庭星咸有云五十星，在東壁北近王真。
策星咸有云一星，在王良神。

車府甘氏有云七星，在天津東近河旁。
內杵甘氏有云三星，在人星旁。

扶篋黃帝有云甘氏有云七星，在天津七。
奚仲星咸有云四星，在天津北。

雲雨甘氏有云四星，在天津南。
雲雨甘氏有云四星，在天津南。

楚星咸有云一星在魏西南近鄒馬。
燕星咸有云一星，在楚東南近晉冀。

離瑜星咸有云三星，在代東南北。

天桴黃帝有云星咸有云四星，在河鼓左旗端南北。

離珠黃帝有云石氏有云五星，在須女北。
漸臺甘氏有云四星，屬織女東足。

敗臼黃帝有云四星，在虛危南。
敗瓜甘氏有云五星，在瓠瓜旁。

農丈人甘氏有云一星在南斗西南。
狗甘氏有云二星，在南斗魁前。

狗國黃帝有甘氏有云四星，在建星東南。
敗雞甘氏有云二星，在狗國北。

按荊州占云瓠瓜一名天雞。
鶡黃帝有石氏有云十四星，在南斗旁。

天淵星咸有云十星，在鼈東南九坎間。
天鑰星咸有云八星，在南斗南杓第二星間。

天弁黃帝有石氏有云九星，在建星北。
天田甘氏有云九星在牽牛南。

羅盤甘氏有云三星，在牽牛東。
九坎黃帝有星咸有石氏有云九星，在牽牛南。

齊星咸有云一星，在九坎東。
趙星咸有云二星，在牽牛東。

鄭星咸有云一星，在趙東北。
越星咸有云一星，在鄒東南。

周星咸有云二星，在趙東南。
代星咸有云二星，在秦東南。

晉星咸有云一星在代西南。
韓星咸有云一星在晉北。

楚星咸有云一星在魏西南近鄒馬。
燕星咸有云一星，在楚東南近晉冀。

離瑜星咸有云三星，在代東南北。

天桴黃帝有云星咸有云四星，在河鼓左旗端南北。

離珠黃帝有云石氏有云五星，在須女北。

漸臺甘氏有云四星，屬織女東足。

蓋道甘氏有云四星屬蠍女四星。

史記天官書補目跋

太史公稱父談學天官於唐都。又稱星則唐都是天官書所載諸星。悉出唐都無疑也。然自古言星者必本於黃帝、巫咸、甘石。其孰能增損之。乃庚子才靈臺祕苑星名。備列四象。俱未見於史記何也。星陵孫觀察既著平津館岱南閣諸星書。又取秘苑星名以補史記之闕。古籍流傳。豈步天歌經天該所可比例哉。庚寅仲春吳江沈麟齋識。

交食
歌賀一食日附
歌賀一食月

指元宋陽
張歐著法授

交食經二卷月食日食一貫歌各一卷鄉先生歐陽憲萬撰先生生明季於時西法初入中國朝廷雖立西局而臺官聚訟終未施行先生以諸生伏處草莽乃能究心新法著爲此書亦可謂好學深思者矣其書僅有寫本余從歐陽元齊段得鈔存箇中惟字多缺誤且所云厯指及表均未見似非完善徧求藏書家訖無別本莫由是正檢縣志先生本傳亦不及此書知此爲孤本矣近人餘姚黃氏著交食捷算法至簡要而分秒不能無差厯法愈推愈精千慮且有一失固未可執今法以議此書之疏也光緒十九年五月同里後學陶福履

交食經卷上

南昌 張來臣 公撫 指授
新建 歐陽憲 大涵 著法

月食

未算月食先算月食有無查二百恒年表將本年平望之時刻並註共相當之交周度加十三月表內交周望策若得總數在交周前後一十五度內則本望可有食

若總數距交在一十五度外則出平行限矣本望必無

食卽更於十三月表內交周下逐月試而加之或正得

六宮及○宮度分不出食限外者可食卽得十一宮及

五宮度分入食限內者亦可食 假如崇禎八年乙亥

歲首朔爲二十七日二十〇時一十九分除秒不論外

加紀日五十二望策一十四日一十八時二十二分總

得九十四日壹十四時四十〇分爲平望應在丁酉日

求相 之交周度首朔下得一十宮十四度一十一分

加望策六宮一十五度二十分去全周餘四宮二十九

度三十一分未入食限內故無食加一朔實交周行復

得總六宮○度一十一分因在食限內近於中交必有

食得其平望丁卯日〇三時二十五分餘 如上推往

古則考本總甲子下及零年下交周度加望策餘同前

法假如洪武元年在六十一甲子四十五零年本甲子

首朔下得交周一宮一十四度四十分次查本零年四

十五下得交周五宮一十三度二十九分加望策交周

并之去全周餘一宮一十三度二十九分出食限外無

食更查十三月表加四月交周得總數五宮一十六度

○九分異入食限距中交十三可有食乃相當之平望

在度子日一二十二時〇四分復加六月交周行總得一

十一宮二十度一十〇分又入食限共相當之平望在

丁酉日一十六時二十八分亦可有食 食限見歷指

一求五行此後表俱查一卷

先查二百恒年表取五行各註之一首朔一太陽引一

太陰引一交周度一太陽經度如上推往古則用總

甲子及零年五行以當恒年表各表下紀日數書首

朔下次查十三月表內五行各本月相當之朔策及

望策并之得諸平行數

假如算崇禎八年乙亥正月十五日丙寅夜望月食

先查二百恒年表得首朔二十七日二十〇時一十

九分二十一秒紀日五十二太陽引○宮二十一度

三十三分二十一秒太陰引四宮○三度三十七分

四十一秒交周一十宮二十四度一十一分○秒太

陽經度○宮二十七度三十八分三十七秒查十

三月表得相 之朔實二十九日一十二時四十一

四分〇三 止用一朔望策一十四日一十八時二

十二分○二秒與首朔根并之共得一百二十四日

○三時二十五分二十六秒得太陽引相當之朔策

○宮二十九度○六分二十一秒望策○宮一十四

度三十三分一十秒與前根并共得二宮○五度一

十二分五十二秒得相當之太陰引朔策○宮二十一

一一秒得相當之交周相策一宮○度四十分一

十四秒望策下宮一十五度二十〇分○七秒并前

根共得下宮○度一十一分二十一秒得太陽經度

朔策○宮二十九度○六分二十四秒望策○宮一

十四度三十三分一十二秒并前根共得二宮一十

一度一十八分一十三秒

假俱用本食
如不再贊

系凡平望所得分秒滿六十必進前一位至時數則得日以紀法除之餘日從甲子起算輪數即本平望之日至太陽太陰引諸行則依宮度十二宮爲一周三十度爲一宮雖分秒與前同而度滿三十則進一

宮宮滿十二除去全周用餘數凡算度時假倣此

三系歷元在冬至後第一子正歷家謂之歲首從正月起算則爲年首欲知所食之月是何月法以太陽經度引根爲主凡太陽與朔相當之經度數在一

度二十分二十四秒內此閏至正月初必容兩朔實出此數外只容一朔實因是以用朔實除去年首所

零於表中所取均度分做此

二系求太陽均度順行查較分用次度下逆行用本度下求太陰均度反此

三系求太陽均度順行查較分用次度下逆行用本度下求太陰均度反此

正對日限之弧以本弧查逆行時表於月距日行內得其相當之時刻於上橫行分秒用

以太陰均度一度二十八分一十三秒減太陽均度一度五十三分三十二秒實餘二十五分一十九秒爲距弧查表得四十四分四十四秒爲距時

三求實引數

查前均度加減號即得加減時如太陰減太陽加則所化時刻恆加於平望時刻或均度皆號爲加而太陰小太陽大或均度皆號爲減而太陰大太陽小所化時刻亦加於平望時刻否則減於平望時刻是名加時減時

以初距時查四行時表中此時太陽太陰各平自行若干以之加減於前總引數時加亦減是名日月實引以前距時四十九分四十四秒得太陽此時平自行二分〇二秒因時加加於前總引共得二宮〇五度一十四分五十四秒爲日實引得太陰此時平自行二十七分〇四秒加前總引數共得二十一宮〇二度四十八分一十五秒爲月實引

系此時所得加減時只用以求實引而次所得加減時方以之加減於平望得實望

二系前查月距日行于上橫行取相當之時此以本時查太陽平行太陰引數各行取應加減時之自行蓋太陽平行亦爲其自行數時間二行所差甚微故也

四復求日月相距

太陽太陰各實引數依前法復求均數爲日月次均所得較分以之加減均數是爲日月實均此時所得數爲實距弧所得時爲實距時

依太陽實引數得次均爲一度五十三分二十一秒依較求得一十三秒加前數共得一度五十三分三十四秒依太陰實引數得次均爲一度二十九分五十五秒依較求得三分五十二秒減前數實得一度二十六分〇三秒以兩實均相減得二十七分三十二秒爲實距弧得五十四分一十二秒爲實距時一秒爲實距弧得五十四分一十二秒爲實距時

五求實望

以太陽太陰實距行分數照時加減於前平望即得實望時刻前平望三時二十五分二十六秒今得實距時五十四分一十二秒因時加以之加於平望得四時一

十九分三十八秒爲實望

六求躍離實度

以實距時求太陽此時平行若干爲日距弧照時加減於太陽平經度爲日次平行依太陽均號以次均數加減號加亦減于次平行度爲日實度因太陽所冲宮度即得月實度以實距時求此時交周行若干爲交周距弧照時加減交周平行爲交周次平行依太陰均號以次均數加減於交周次平行爲實交周度

前實距時五十四分一十二秒太陽行二分一十三秒名日距弧照時加前太陽平經度二宮一十一度一十八分一十三秒共得二宮一十一度二十〇分二十六秒爲次平行復照號加太陽次均數一度五十三分三十四秒共得日實度二宮一十三度二十一分因得太陰在八宮一十三度一十四分爲月實度又因距時得交周行二十九分五十二秒爲交周距弧照時加前交周平行六宮〇度一十一分二十一秒共得六宮〇度四十一分一十三秒爲次平行

復照號加太陰次均數一度二十六分〇三秒共得實交周六宮〇度七分一十六秒

系求太陽實經度並求太陰實交周度者免再查表復照號加太陰次均數一度二十六分〇三秒共得七求視望

以前取得太陽實經度查加減時表細求所應得數依本表加減號加減於前實望卽得視望

前太陽實經度二宮一十三度一十四分○秒查加

減時表二宮一十三度從星紀起算應五分二十二秒餘一十四分依三率法應三秒往數少應減前數實

得五分一十九秒其號曰減以之減前實望得四時一十四分一十九秒爲視望時刻

八求宿度
以實經度查黃道十二宮距宿鈴取宿宮度較本經度

前小者爲經度所減卽餘每宿黃道度又以各實經度查正球升度表求相當赤道之度以本赤道度查赤道距宿鈴得赤道某宿度太陽太陰同一法

太陽實經度二宮一十三度一十四分查黃道距宿鈴得室宿在娵訾宮一十八度較本經已過故取前小者爲之宮二十八度一十九分卽危宿○度與

經度相減餘危一十四度五十分爲太陽依黃道宿度太陰實度八宮一十三度一十四分查黃道距宿鈴得鶉尾宮○度三十二分爲張宿初度因小與實經度相減餘張十二度三十六分爲太陰依黃道宿度又以太陽實度查升度表用中比例算總應二宮一十四度三十四分墮以本度查赤道距宿鈴依前法得室二度五十四分爲太陽赤道宿度以太陰實度查升度表得赤道度八宮一十四度三十四分查赤道距宿鈴得翼宿四度○分爲太陰赤道宿度

算月食太陽分宿度可免系本宿度表依崇禎元年戊辰歲測定若未將來或推往古必先依中積年分以恆星平行或加或減於

所載表中之度分然後與二曜經度相減卽各宿度分本食去紀首後七年各宿度應加六分乃合

九求太陰距緯度此後表俱查二卷

前所得交周實度以之查太陰距度表卽得太陰距黃道南北緯若干度分

以前實交周六宮二度○七分一十六秒查距度表二度應一十分二十五秒餘七分一十六秒依比例三率法應加三十八秒共得距黃道南十一分○三秒

系求太陰距黃道南或北以實交周度定之蓋六宮以上爲南六宮以下爲北或北中得南宮度前消北

宮度前長必太陰近正交而北上矣若南度前畏北度前消必太陰中交而南下矣因知在何交前後以定圖勢免虧復圓時復求其距離向位之煩

十求徑距較數

以月實引數查月半徑及地最半徑數以月引數查最差減景半徑爲實引數將兩半徑併減去距分爲併減距數

以前月引一十一宮一十二度得月半徑一十五分一十八秒地影半徑四十三分○五秒以日引數二分五十五秒與月半徑併得五十八分一十三秒內減距分二十一分○三秒餘四十七分一十秒爲半徑減距數

太陽引數原從最卑起算而本表自行則又從最高起查者須於引數加半周或減半周乃得真分秒十一求食分

以并徑減距所餘數查食分表得月全徑下分數卽月食分

前併徑減距得四十七分二十秒月半徑一十五分一十八秒全徑應三十分三十六秒兩數縱相值

得一十五分四十秒爲月食分

表中分數爲月徑十二分之分其秒數則仍以六十秒得一分

十二求初虧食既距分

以太陽引數宮查在最高中距最高冲何限內取其更近者以太陰引數宮橫進至與上行本距分相分數

卽得月食時初虧距食甚分與食既距食甚分

前太陽引數得二宮有奇卽知與中距限相延以月引數一十一宮橫進之與上距分一十一分相值卽得初虧距食甚爲二時○二分二十五秒因中比例更得一十五秒總秒數爲四十秒食既距食甚爲五十三分一十九秒因中比例約減十秒餘五十三分○九秒

十三求總時刻

以前所得視望分數定食其時刻以初虧距分減食甚得初虧時刻加之卽得復圓以食既距分減食甚得食既時刻加之卽得生光

視望爲四時一十四分一十九秒從子正起算應寅正初刻一十四分一十九秒食甚內減初虧距分二時○二分四十秒應丑正刻一十一分三十九秒初虧加之應卯正一刻○一分五十九初應寅初一刻○六分一十秒食既加之應卯初初刻○

七分二十八秒生光

總計之共食一十六刻五分

二十秒

十四求繪圖

法用規任作一圈中分一十字線直線指南北橫線爲黃道線以月影與地景兩半徑併作所畫圈之半徑子比例規平分線上取兩徑相併之數爲度次於規尺上取地影半徑數作一內圈爲闇虛圈再查初虧食甚復圓或南或北之緯度於黃道南或北作一線爲白道線又於尺上取月之半徑於白道線切闇虛之西作一圈爲月體初虧象於白道南北之中作一圓爲食甚象於白道切闇虛之東作一圈爲復圓象各依法繪之即得月食起復方位

查本食月半徑爲一十五分一十八秒地景半徑爲

四十三分〇四秒兩徑併共得五十八分二十二秒爲外大圈之半徑於比例尺平分線上取兩徑爲度將原線上地影四十三分〇四秒數繪圖於內爲闇虛圈中分十字線之橫者爲黃道隨查本食初虧緯度距黃道南五分一十三秒即以此數於原尺上取本數向闇虛西黃道下作識食甚緯南一十二分〇三秒亦於尺上取本數向黃道中線之南作識復圓緯南一十六分五十一秒如上查數向闇虛東黃道下作識即以之識連一線爲白道於尺上查月半徑一十五分一十八秒之數爲度於白道線上切闇虛西作圈爲初虧象於白道交南北線之中作圈爲食甚象於白道線上切闇虛東作圈爲復圓象餘法倣此

若無比例規尺任作一直線以十平分之末分又以

交食場

十平分卽成數在其總分零數在其細分依前法用之表初虧復圓太陰距法以初虧距食甚時刻查四行時表相當之交周弧一加於食甚之實交周度得復圓之實交周減之得初虧之實交周後各以之查距度表皆與前同然依前求繪圖更簡而食甚先後度數可免矣

十五求帶食元法與求食甚前後太陰實行度分略同蓋彼以月與地景各半徑併及太陰食甚實距分依勾股推太陰實行度分此以太陰出入時餘行度分及食甚實距分依勾股法求兩半徑已進餘分求帶食分第既以比例作食圖則亦於圖上取帶食分數其法更簡先以本食初虧復圓分數與本日太陽出入時刻分數相較求太陽出入時刻或查高弧表或查半弧表以差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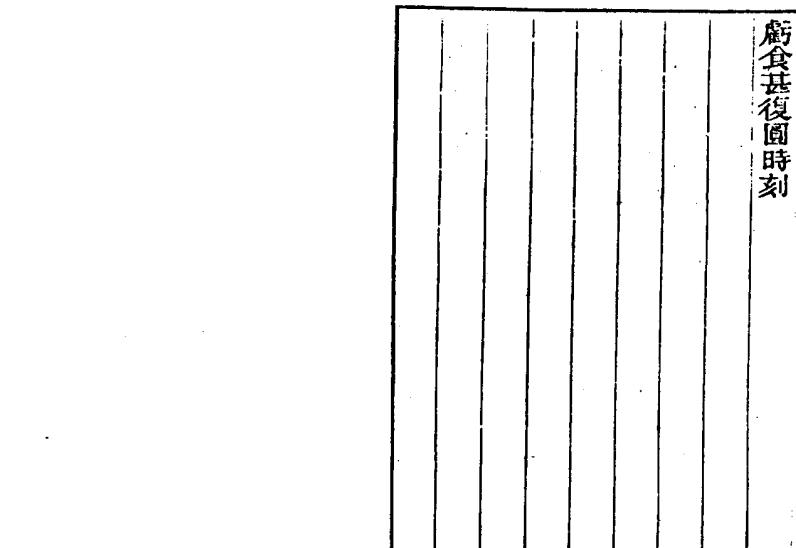
依三率法求太陰相當之行度分用比例尺於本食白道上查之得限卽從地景心出直線過限者爲月心在交點所後復用比例尺以本線得太陰在景內外分化爲帶食之分若較景內景外之徑分取帶食分亦可

假如崇禎三年庚午九月月食本日太陽實度爲七宮二十七度三十六分出辰初初刻一十分復圓在辰初三刻〇七分兩數相較差四十二分以一小時爲第一率太陰一小時實行二十九分得數求本辰爲二率四十二分爲三率算得二十分爲月向天出影分隨於圖東道止查之得月居限爲去復圓所差半徑數卽帶食分數初虧倣此或用太陽出入分及初虧復圓兩時所差數之餘求食甚數爲三率推得四

率爲太陰食甚前後之行以限其帶食分法與前同所得數亦不異

十五求依地經加減時刻

北京北極出地三十九度五十五分本方之里差經度業已考有真準一切初虧食甚復圓俱准此爲法其他省直在京師東者見月早得食遲相距二百五十里應加四分五百里應加入分遞遠遞加在京師西者見月遲得食早相距二百五十里應減四分五百里應減八分遞遲減各照輿地圖生數加減之卽得各省直初虧食甚復圓時刻



交食經卷下

南昌 張宋臣 公撫 指授
新建 歐陽熾元 大涵 著法

日食

一求諸平朔與求月食諸行同法惟不加望策

二求日月距弧距時 依月食法密求二次

三求實朔及加減時刻 同觀望名定朔

系 求日食有無以太陰視距取此正法第未算視差其視距無從可得欲依交周求之亦其大略論有

定方有定度則有定限今朔會不恆在天一度推食

不恆在地一處則限不能爲一若渾論天地則平行

而推實交周後則知其應食與否故此求太陽實經

食 陰厯得一十七度四十分陽厯八度二十分因

四求宿度與求月食宿度同

五求視朔內分三段

一以定朔及太陽實經度求本食較黃平象限之容

勢卽知所推距時宜加或減於定朔以得視朔法前求得太陽實經度以之查黃平象限表應若干時分

加定朔若干時從午正起算滿二十四時去之查九十度應

若干度分限距天頂若干度分距地平若干度分即頂所減得隨將

九十度限與太陽實經度相減卽得距黃平限若干度分

假如算崇禎九年丙子歲七月癸卯朔日食依前月

食法求得太陽實引七宮〇四度〇五分〇一秒太陰引八宮〇七度四十六分〇一秒定朔爲巳正

○二分五十秒本表春分起算○宮從以本緯度與定朔所得距年前五刻查四十度高弧表照本北極出地數餘値此求之得高

弧六十二度四十三分以本高弧與前地半徑數查

三秒共得三十一時三十一分滿一日去之餘七時

三十一分以之查表得九十度限爲巨蟹一十八度

○七分距天頂一十七度五十四分因知距地平七

十二度〇六分隨以太陽實經度獅子九度五分與

九十一度限巨蟹一十八度〇七分相較得距黃平限二十度五十八分後俱用半

系 太陽實經順十二宮所得度分較九十一度限

分多卽食在限東若得度少卽食在限西因知距時

宜加或減於定朔

又系 自冬至順黃道至夏至六宮居正午卽九十一度限距午之東自夏至亦順黃道至冬至六宮在午

正卽限距西查本表以初行所得宮名卽知本宮必

在正午得限在何方

二以高弧求高下視差法以太陰實引數查視半徑表得太陰距地半徑數又以太陽實經度查距赤道

表得太陽距赤道緯南北若干度分以此緯度視前所得定朔時刻距午前後若干刻查高弧表兩數縱橫相遇卽得高弧若干度分隨將地半徑數與高弧

度查視差表兩數相值得太陽若干差太陰若干差內將太陽差減去太陰差所餘爲高卑差數又名高

弧差

三以高弧差與交角求時差推加減時以定近視會

法以地平高度與距黃平限數查兩圈交角表得交角餘度如用正角以九十度減餘角卽得正角

差數查時氣差表卽得東西差如餘角在右直行順

數者照下橫行求時氣差餘角在左直行逆數者照上橫行求時氣差正角反是又以太陰實引數查太陰實行表求太陰一小時實引若干分與東西差相較依三率求得時差若干分以之加或減於定朔時刻即得近視會時刻其加減則以黃道九十度爲限法曰食在九十度東卽未得實會而先得視會中後宜減食在九十度西則先得實會而後得視會中後以距地平七十二度與距黃平限二十一度查交角表得交角餘度四十七度五十分以本餘度角與高弧差二十七分一十四秒求得東西差二十分〇六秒隨以太陰實引查表得太陰實行三十一分三十三秒一小時依東西差算得時差三十八分一十七秒因在東減前定朔得二十二時〇六分一十六秒從午正爲已正初刻〇六分一十六秒相近視會

六密求視會隨以近視會所得時差加減前總時爲此時總得時復以總時查表依前法求九十度限距天頂距地平距黃平限又以此時距午前後若干刻與前緯度求高弧度以本高弧度與前距地半徑數求太陽差太陰差高庫差以距地平與距黃平限求交角餘度以餘角與高庫差再求東差與前同一法隨以此時東西差加減前東西差爲太陰過太陽之視行法曰次得之東西差大於先得之東西差其兩差不等之數用加因此依三率法算得真時差若干以之加減前定朔時刻卽視會時刻即得近視會時刻其加減則以黃道九十度爲限法曰食在九十度東卽未得實會而先得視會中後宜加

時七時三十一分實得此時總時亦時五十三分復

依前法求得九十度限巨蟹十度三十五分距天頂

一十六度五十八分距地平七十三度〇二分距黃

平限二十八度三十〇分以此時距午前七刻半與

距緯北一十八度求得高弧五十七度一十二分以

本高弧與前地半徑數得太陽差一分三十八秒太

陰差三十三分四十四秒實餘高庫差三十二分〇

六秒以本地高與本距黃平限查表得交角餘度

五十七分二十四秒以本餘角與高弧查表得東

西差二十六分四十八秒隨以此差數與前東西差

相較得不等數六分四十二秒依法減前差得一十

三分二十四秒爲太陰視行依三率法以本視行得

前時差三十八分一十七秒則前東西差二十分〇

六秒應得五十七分三十〇秒爲真時差因減算得

視會在已初三刻〇二分三十秒

七考真時差

隨以視會所得真時差加減定朔後所得總時爲此時所得時依前法復求九十度限距天頂距地平距黃平限以此時距午前後刻與前緯度求高弧因求高庫差數以地平高與距黃平限求交角餘度以本角與高差

因求得東西差反之卽得南北氣差如不用考法止于次東西差反求之

亦隨以三率法依前一小時太陰實行若干因真時差

若干應得若干爲太陰實距太陽分數以此數與纔得

東西差相較如等則前所得真時差亦準若未等則以不等數依三率法求差數蓋初東西差若干得真時差若干今不等數若干應差若干以之加減於真差得食

甚真時刻法曰如距度大日食在九十度東差數爲加以前所得時差三十八分一十七秒減因食在東減前總

食在九十度西差數爲減如距度小九十度東宜減九
十度西宜加依法加減之分秒內可得極準

以前所得真時差五十七分三十秒減定朔後總時

七時三十一分實得此時總時六時三十四分查表

得九十度限巨蟹宮六度四十六分距天頂一十六

度四十分距地平七十三度二十分以本時距午八

刻一十三分與前緯度得高弧五十三度五十五分

依法得高庫差三十二分四十二秒交角餘度六十

度四十四分因得東西差一十八分三十三秒大之

得南北氣差一十六分四十五秒隨以三率法一小

時太陰實行三十一分三十九秒前求得數合真時差五

七分三十秒應太陰實距太陽三十分一十二秒以

之較纔得之東西差不等數爲一分四十秒依法求

得初東西差二十分〇六秒得真時差五十七分三

十秒今不等一分四十秒應差四分四十八秒因食

在東距數小宜減以之減前視會爲已初二刻一十

二分四十二秒食甚

系 前恆用一小時太陰實行以三率法求加減時令欲任用幾刻或多或少或多必求相當之實行可

又系 前求視會於近視會算時差考真時差又

於視會復求之彼此兩東西差相較所差數加減前東西差今更一法如食在九十度東則先一時復求

東西差食在西則後一時求之而兩視差相較之差數必加減太陰一小時之實行依前加減東西差法卽得其視行因而後之求初虧復圓可免一算

八求食分

隨以前定朔所得時分較食甚時分見加減過若干時

分以本加減時查四行時表應得交周若干度分以之加減因時加減於前實交周隨以之查距離表用比例求實距分以此距分加減前所得南北氣差爲視距離法曰人居夏至北太陰距黃道北則實距離減差爲視距離若太陰距黃道南則氣差反加於實距離爲視距離隨以太陽實引查視半徑表得太陽半徑若干分以下半徑倍卽得見食分數

前定朔十時四十五分今食甚爲己初二刻一十二分四十二秒則已減去一時〇二分一十八秒查四行時表應交周度三十四分一十一秒以之減前交周實行得五宮二十四度四十四分四十秒爲食甚實交周查表得太陰實距二十七分四十九秒因距黃道地減氣差一十五分四十五秒爲視距分二十分二秒〇四秒以太陽實引七宮四度〇五分〇二秒得太陽半徑一十五分〇三秒以太陰實引八宮七度四十六分〇一秒得太陰半徑一十六分四十六秒減一兩數并減視距分一十二分〇四秒餘一十八分三十八秒以之查表得太陽全徑三十分下應食六分二十五秒

系因順天府近北等處遠氣重能令日食時日光開大月視徑反曲而小故查視徑表月半徑先減一分用總能合天

九求初虧

隨以食甚真時差數加減定朔後總時數內減一小時爲初虧總時以此時依前法遞求之與上三次求法同不再贅因得

東西差若干分以太陽實引宮度查日食月行表現在最高中距最低何限內以太陰實引宮度查表與前視距分相值卽得相應之日食月行分隨以此時東西差與食甚東西差相較其不等數依法加減於實行即月法曰食在九十度東先時差大後時差小其兩差不等數減於實行得視行先差小後差大其兩差不等數加於實行得視行食在西者加減反是第求初虧則食甚爲後時求復圓則食甚爲先時總時少謂之先時遂以本視行依三率法求得相應之分數化爲時以之減食甚時刻卽得初虧時刻

前定朔後總時七時三十一分因食甚應減一時〇二分一十八秒爲六時二十八分四十二秒內減一時爲初虧總時得五時二十八分四十二秒隨以本總時依前法遞求之得九十度在二十二度四十七分距地平七十五度二十一分日月距黃平限四十六度一十三分高差四十三分三十七秒交角餘度七十度〇五分因以得東西差四十分五十三秒前太陽引七宮四度應在最而限查表以太陰八宮與視距分一十二分〇四秒相值得相應之月行分爲二十九分二十五秒以此時東西差與食甚日月實相距_{即用次東西差}三十分一十二秒相較得不等數爲一十分四十一秒因食在東先差大以

以太陰食甚視距離表中數取其左右旁相對度_{以中比例}爲食甚交周度復以日食月行度分一加得初虧交周一減得復圓交周仍以初虧復圓兩交周查本表左右數其表中相對分秒卽初虧復圓太陰之視距分秒

十一求繪圖

假如本食其食甚視距分一十二分〇四秒查表初得二度又以中比例得一十九分日食月行二十九分二十五秒相加得二度四十八分二十五秒當實交周復查表初得一〇分二十五秒又得四分〇九秒共得一十四分三十四秒卽初虧太陰視距者

東西差若干分以太陽實引宮度查日食月行表現在最高中距最低何限內以太陰實引宮度查表與前視距分相值卽得相應之日食月行分隨以此時東西差與食甚東西差相較其不等亦依法加減於實行得視行依三率法求得相應之分數化爲時加食甚時刻卽得復圓時刻

因前食甚所減得爲五時二十八分四十二秒加一時得七時二十八分四十二秒爲復圓總時依法宣復求得九十度限等數但定朔與本時相近則徑用此時所得東西差與食甚東西差相較可免復求須用一時二分之實行得食甚距定朔時以之加減卽得視行如定朔東西差二十分〇四秒食甚東西差三十分一十二秒差一十分〇八秒因食在東先差得視行如定朔東西差二十分〇四秒食甚東西差大以之減月行分三十二分四十四秒得視行二十分二分三十六秒依三率法以本視行應得八十一分〇五秒化爲時加於食甚時刻得午初一刻〇三分四十七秒復圓

○三分初虧

以食甚時差數照前法加一時爲復圓總時以本總時依法選求之因得東西差若干分以之與食甚東西差相較其不等亦依法加減於實行得視行以本視行依三率法求得相應之分數化爲時加食甚時刻卽得復圓時刻

因前食甚所減得爲五時二十八分四十二秒加一時得七時二十八分四十二秒爲復圓總時依法宣復求得九十度限等數但定朔與本時相近則徑用此時所得東西差與食甚東西差相較可免復求須用一時二分之實行得食甚距定朔時以之加減卽得視行如定朔東西差二十分〇四秒食甚東西差三十分一十二秒差一十分〇八秒因食在東先差得視行如定朔東西差二十分〇四秒食甚東西差大以之減月行分三十二分四十四秒得視行二十分二分三十六秒依三率法以本視行應得八十一分〇五秒化爲時加於食甚時刻得午初一刻〇三分四十七秒復圓

○三分初虧

假如本食其食甚視距分一十二分〇四秒查表初得二度又以中比例得一十九分日食月行二十九分二十五秒相加得二度四十八分二十五秒當實交周復查表初得一〇分二十五秒又得四分〇九秒共得一十四分三十四秒卽初虧太陰視距者

二度一十九分內減月行分二十九分二十五秒餘

一度四十九分三十五秒卽復圓交周查表先後共

得九分三十四秒爲復圓視距依太陰視距在南或北引白道 在黃道或下或上視距南在黃道下因

而繪圖卽得矣求帶食法與月食同

十二求依地經加減時刻

前查表所得定朔時刻乃順天府本方之里差經度時

刻也今算各省直時刻異同於此時依月食十五求

各省直應加減數加減之得各處真定朔然後依前法照各省直北極出地查九十度限及高弧等表求真時差仍求兩次氣差其初虧復圓亦依前法照各省直北極求時差亦於此處求得各省直食甚時刻各省直見食分數依各食即得各省直初虧復圓時刻

日食一貫歌

南昌 張家臣 公撫 指授

新建 歐陽元 大滬 著法

五行

五箇平行根朔并 只有平朔日時應 宮滿三十度

進一 時滿廿四一日進

定實均

陰陽引各求定均 實引同求實均云 求均切要看

逆順 順下逆下加減存 加減均同異 同者

依時異日視 外有一虛書之

日交距弧兩距時 兩箇引弧依時知 同加月小同

減大 依時加令何必話 同加月大同減小 依時

減兮君須曉 加減誰依均日月 日實均日月

異加同減卻因何 兩均求兩距弧他

兩箇弧求兩距時 四行相近減近之

兩距時 兩引弧 日距弧 交距弧 曆距時下數 曆

實距時下數 日月引弧距時積 日交距弧實 得 陽弧陽距太

陽平 交距陰弧交月微 四弧俱用四行表 時下

分下總積了

實引 實朔 依加減平引平朔 得實引與實朔確

兩實引求兩實均 如求定均一般云

日實度 實交周 兩次平 南箇實均依日月 依日日實月交說 兩箇次平今

抬遺 加減平行要依時

黃赤道鈴

每年五十一秒積 化分加之去秒式 黃道宿鈴本

日實 赤道宿鈴本於赤

赤道度

日實度左升度數 本宮下縱赤道度

黃赤道宿

日實度內減黃鈴 餘度與分黃宿言 赤道度減赤

鈴訖 餘度與分赤宿識 鈴大度小減之難 後宮

近宿用心刪

加減時

日實度求加減時 本號實朔得視宜

月距地 日月兩半徑

月實引向視半表 求月距地月半徑 日半徑用日

實引 加六宮求日半定

并徑減

日月兩半徑并全 減一分用十四然

月實行

月實引尋二卷十 順逆宮度月行實

十一總時

十一總時如何求 日實本極九十遊

視朔滿十二時去 餘分加入內相投 不滿加止十

二時 日實度右時分施 混成兩數若干 滿廿

四時又去之 本宮總時尋相近 度限兩距近左慎

日實度相減度限 日距限兮不用算 餘一宮兮化

三十 混度距限巧相集 限東日實過限度 限西

日實小限數 東減西加兩距分 距時交周同書云

有時西減東加者 圓距憑茲十五也	九 十 度 內 減 距 頂	限 距 地 高 堅
日實度求日赤緯 成○宮兮酉一軌 縱橫順逆以相求 戊巳北辰亥南緯 四箇赤緯一樣書 只依第一不相拘	日赤緯 禿	日距地高
日距地高本極弧 緯左朔餘下求諸 視朔滿十二時去 不滿十二十二除 減去視朔餘分見 近時真時一般辨 惟有十五異日距 真減一時減十二方滿八上進一刻 七分已下勿進得 上邊一刻十五分 刻下纔左得端的	日距地高	日距地高
高下差 公	高下差	高下差
日距地下月距左 八卷第四表求可 得數減去陽視差 高下差來沒處照	日距地下月距左	日距地下月距左
距限下數限距左 七卷○三交角妥	距限下數限距左	距限下數限距左
角時差	角時差	角時差
高下差上交角右 八卷十三時差謬	高下差上交角右	高下差上交角右
近時距分	近時距分	近時距分
月實行一時差二 六十分三近時距	月實行一時差二	月實行一時差二
近時	近時	近時
近時求用近距分 東減西加視朔云	近時求用近距分	近時求用近距分
十二十三總時	十二十三總時	十二十三總時
真時書日近不書 書程一錯徒希吁 西東十二總時慎	真時書日近不書	真時書日近不書

前視行	後視行
十二十二時差清	遞減兩次前視行
前視行一近距二	前時差三真距聚
行定	有時遇着視
真距近距一般同	差分 得後視行法不羣
真時距分	真時
真時求用真距分	東減西加視朔云
交周距時	真時實朔相減餘 減餘分下交假書
定交周	實交距時要依限 東減西加定交憲
月實黃緯	定交周求月實緯 二卷一表距度軌 餘分化秒中
比例 少減多加看前是	黃緯氣差相減之 初宮五宮視緯宜 定交宮六與
并徑 即前減一分 減月視緯假分云	十一 緯差相加視緯畢
日食分秒	併徑減距
食分倍日未徑上 併徑減距在右讓 食分下秒六	並徑即前減一分 減月視緯假分云
通之 幾十幾秒數差池	日食分秒
定之前時	十三總時減一時 定之前時不要疑
十五時差十三差	較出差分即是他

日食月行 全
月實引左視緯下 三限日實引無價 四七宮過十
五度 四屬最高七中距 十宮若過十五時 卽是
高沖不要疑 尋富最高五六七 高沖十一〇一識
其餘中距不須疑 月食三限亦同推

月食一貫歌

南昌 張來臣 公撫 指授
新建 歐陽灝 大涵 著法

五平行

五箇平行根朔望 平引平行併一樣 只有平望迴
不羣 時滿廿四進日云 滿三十度進一宮 四箇

平行一般同

定均 實均

陰陽平引求定均 實引同求實均云 定均宮要看
逆順 順下逆上加減存

十二加減書法

五箇加減均同異 同者依時異日視 外有一豈虛
書之 距時加減考依時 兩箇距時兩距弧 兩箇
引弧依時呼 同加月小同減大 依時加分何必話
同加月大同減小 依時加分君要曉 加減惟依
均日月 日實均日月均月 加減誰當均異同 異
加同減兩均中 九箇加減十二書 勸君仔細休模
糊 十二之外又有一 加減時依本表畢 因何放
在書法外 不與定均求一派

距時實距時

兩箇弧求兩距時 四行相近減求之

兩引弧日交距弧

日月引弧距時積 日交距弧實距得 陽弧陽距太
陽平 文距陰弧交月徵 四弧俱用四行表 時下

分下總積了

實引實均實望

時加減平引平望 得實引與實望仗 兩實引求兩

實均 如求定均一般云

日實度 實交周 兩次平

兩箇實均依日月 依日日實月交說 兩箇次平今

拾遺 加減平行要依時

黃赤宿度 相減黃赤鈴近數 減餘即是黃赤宿 月月

黃赤宿鈴加積秒 每年五十一度少 日實度與赤

道度 相減黃赤鈴近數 減餘即是黃赤宿 月月

日日不依舊 赤道度

日實度左升度數 本宮下縱赤道度

加減時視望

日實度求加減時 本號實望得視宜 視望即是食

甚分 減初虧距初虧云

加初虧距復圓是 三限五限虧既置 總時何法以

得之 復圓內減初虧時

初虧 復圓

二卷一葉距離表 實交周尋距緯曉 只此要用中
比例 少減多加看前是

定虧 方位

丑子亥戌酉申北 未午至寅南緯獲 北屬陰歷南

屬陽 陰南陽北東西詳 八分以上正西東 此與

舊法一般同

月半徑影半徑影差實影併徑減距

月與影之各半徑 月食引向視半定 惟求影差日

實引 加六宮分求乃准 影半徑恆減影差 併月

半徑減距嘉 併徑相減月距緯 減餘亦日侵分此

食分 三

倍月半徑爲全徑 全下侵左食分定 餘秒用六以

通之 加上兩〇不用疑

虧既距分

日實引定三限表 距下月引官左討 右是虧距左

食既 虧既距分即此是

定三限

五六七宮高巍巍 十一〇一是最卑 中距二三四

八九 十宮亦爲中距有 前過十五便越限 中換

高卑高卑換

食既生光總時

初虧 圓詳 歌 視望加既先生多 減去既距

食既 時刻分秒不差訛 圓分減初虧分 得

食限內不羣 月食歌只一百句 熟讀迷途端不誤

題頭今只一十五 後有帶食還須補

月半徑影半徑影差實影併徑減距

日月引弧距時積 日交距弧實距得 陽弧陽距太

陽平 文距陰弧交月徵 四弧俱用四行表 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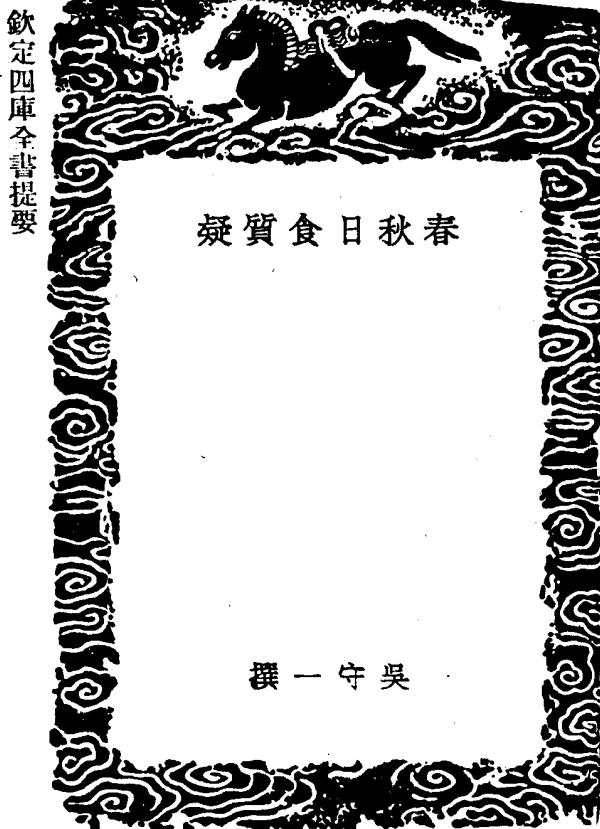
分下總積了

實引實均實望

時加減平引平望 得實引與實望仗 兩實引求兩

春秋日食質疑

吳守一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春秋日食質疑一卷

國朝吳守一撰。守一，字萬先，歙縣人。是書推考歲差加減，以證春秋所載日食之誤。春秋日月以長歷考之，往往有訛。見於杜預釋例，此更詳其進退遲速，以求交限。未附詩書日食考二條，以互相參證。但其云：隱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朔，日有食之。當是三月己巳朔。書二月者，晦朔之誤。桓公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當是五月癸丑朔。書三月者，或夏正之訛。近者陳厚耀作春秋長歷表，以為隱公元年以前，非失一閏，乃多一閏，退一月就之。隱公元年正月爲庚辰朔，較長歷實退兩月。推至僖公五年止，以閏月小建爲之遷就，則隱桓三年日食，不必疑矣。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守一以爲當是三月甲戌，而顧棟高春秋長歷拾遺表以爲當是四月癸丑朔。襄公二十四年七月，大暑三十七日零六十五分二十五秒，閏餘八日零二刻五十一分七十四秒。

陳厚耀印

春秋日食質疑

古歙吳守一萬先考

隱公三年辛酉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雨水七日二十三刻三十七分五十秒

閏餘一日九十六刻六十分零一十二秒

寅朔五日一十六刻七十七分三十八秒

交泛二十六日六十六刻三十一分四十六秒

入轉四十六刻七十分零三十八秒

盈多疾少爲加差。

當是三月己巳朔日食。舊二月者，晦朔之誤。公羊傳云：何以書？犯異也。日食則爲或日或不日，或吉朔或食晦日也。不知是晦即朔也。自古至今，未有食於晦者。凡云食晦，皆司歷之誤推也。

桓公三年壬申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大暑三十七日零六十五分二十五秒

閏餘八日零二刻五十一分七十四秒

未朔二十八日九十八刻一十三分五十一秒

交泛二十七日零六十四分八十七秒

入轉三日五十三刻四十分零五十一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當是八月壬辰朔日食。書七月者，豫閏之誤。左傳云：事正於中，謂舉中氣以正月，如無中氣，乃閏月也。不直滿常閏之月，而月數始與卦疊合。

相公十七年丙戌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霜降二十一日六十三刻八十七分五十秒

閏餘一十五日三十二刻五十五分三十一秒

戊朔六日四十一刻三十二分二十九秒

縮少遲多爲加差。

交泛二十六日九十九刻零三十五分七十一秒

入轉二十日零七十刻零一十一分二十九秒

縮少遲多爲減差。

相公十八年乙巳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穀雨五十九日六十刻零三十五分

閏餘九日八十八刻九十五分八十四秒

辰朔四十九日七十一刻三十九分二十六秒

交泛一十三日五十一刻八十分零九十二秒

入轉十四日七十二刻七十八分二十六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莊公十八年乙巳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夏至三十六日三十四刻五十六分五十秒

閏餘二十八日七十八刻一十九分五十秒

午朔七日五十六刻三十七分

交泛二十七日零八十九分九十六秒

入轉二十三日二十八刻七十六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當是五月癸丑朔日食。書三月者，或夏正之誤也。食也，今以歷應推之，是食於夏，非食於秋也。夫夜食既不

見矣，何據而書，史不勝紀也。左傳云：不奪失之也。斯皆是矣。

莊公二十五年壬子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春秋日食實錄

益少疾多爲加差。

當是七月辛未朔日食。書六月者，豫閏之誤。杜註：辛未實七月朔，置閏故致月錯，是也。

莊公二十六年癸丑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小雪一十三日七十七刻四十四分二十五秒

閏餘一十四日六十六刻零零五十一秒

亥朔五十九日一十一刻四十三分七十四秒

交泛十四日三十五刻五十一分九十秒

入轉二十一日三十刻零零八分七十四秒

縮少遲多爲加差。

是十二月癸亥朔日食。

莊公三十年丁巳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秋分三十三日八十七刻八十二分零七十五秒

閏餘二十六日八十二刻六十分四十五秒

酉朔七日零五刻二十二分四十五秒

交泛十四日四十六刻九十六分三十七秒

入轉三日九十五刻四十一分四十五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庚午定朔。

當是十月庚午朔日食。書九月者，豫閏之誤。

信公五年丙寅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處暑五十日零六十四刻一十分

閏餘五日六十九刻二十九分三十二秒

申朔四十四日九十四刻八十分零六十八秒

交泛二十六日八十九刻八十五分八十秒

入轉二日八十五刻二十五分六十八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是九月戊申朔日食。

信公十二年癸酉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穀雨二十五日六十刻零四十三秒

閏餘一十九日二十四刻七十六分零六秒

辰朔六日四十五刻六十六分九十四秒

春秋日食實錄

交泛二十六日五十一刻九十二分七十秒

入轉二十七日二十一刻零九分九十四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

當是五月庚午朔日食，三月者或夏正之誤也。周正三月不入。

信公十五年丙子夏五月日有食之。

雨水四十日零四十六刻三十七分五十秒

閏餘三十日零四十三刻六十三分零一秒

寅朔二十日零零二刻七十四分四十九秒

交泛二十六日零二刻九十三分一十三秒

入轉二十日零四十三刻九十六分四十九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

當是三月甲戌朔日食，書五月者誤失兩閏，是爲失閏，失之後天，自後所書月數，每加一月。

文公元年乙未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雨水二十日零一十九刻零七十三分五十秒

閏餘二十日零三十九刻零五分四十六秒

寅朔五十九日七十一刻一十八分零四秒

交泛二十六日五十九刻七十七分四十八秒

入轉九日五十三刻七十一分零四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

當是三月癸亥日食，書二月者豫閏之誤。

文公十五年己酉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小滿五日零二刻八十七分七十五秒

閏餘二十七日九十二刻七十六分零三秒

巳朔三十七日十一刻零一十三分七十二秒

交泛二十六日四十四刻七十三分九十二秒

入轉二十六日六十五刻六十六分七十二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

是六月辛丑朔日食。

宣公八年庚申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秋分四日四十六刻三十五分七十五秒

春秋日食實錄

閏餘三日五十四刻八十七分九十秒

西朔九十一刻四十七分八十五秒

交泛二十六日七十九刻零六分七十三秒

入轉六日一十七刻一十分零八十五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當是十月甲子朔日食，書七月者夏正之誤，兼晦朔之誤。(註：周正七月八月俱不入交，不食)

宣公十年壬戌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春分一十二日三十三刻零九分二十五秒

閏餘一十九日八十六刻五十四分六十六秒

卯朔五十二日四十六刻五十四分五十九秒

交泛十四日零九刻六十八分六十七秒

入轉一十日零一十八刻四十三分五十九秒

盈少疾多爲減差。

當是三月癸卯日食，書四月者誤失兩閏，是爲失閏，失之後天，自後所書月數，每加一月。

宣公十七年己巳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穀雨一十九日四十七刻七十九分

閏餘八日三十二刻零二分五十七秒

辰朔十一日一十五刻七十六分四十三秒

交泛四十一刻五十五分四十四秒

入轉一日一十八刻九十五分四十三秒

盈多疾少爲加差。

當是五月乙亥朔日食，書六月癸卯者有兩誤焉，失閏一也，夏正二也。

月既無夏正之誤，以乙亥朔爲癸卯也，然癸卯未朔不入交，則不食也，明矣。

成公十六年丙戌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小滿一十九日零六刻七十八分七十五秒

閏餘一十六日九十五刻五十一分零九秒

巳朔二日十一刻二十七分六十六秒

交泛二十六日九十八刻三十五分九十五秒

入轉二十二日三十五刻九十六分六十六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

當是六月辛丑朔日食。

春秋日食實錄

春秋日食實錄
入轉六日六十四刻一十七分三十四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是十月丙辰朔日食。

成公十七年丁亥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霜降五十六日四十九刻六十五分五十秒

閏餘二日八十三刻三十一分二十秒

戊朔五十三日七十六刻三十四分四十秒

交泛二十四日二十八刻九十七分九十二秒

入轉二日八十一刻八十三分四十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當是十一月丁巳朔。書十二月者。失閏之誤。

襄公十四年壬寅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大寒四十一日二十二刻九十一分七十五秒

閏餘一十日零一十八刻一十三分六十七秒

丑朔三十一日零四刻七十八分零八秒

交泛二十四日零二刻七十七分七十六秒

入轉一十九日九十三刻七十九分零八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

是二月乙未朔日食。
襄公十五年癸卯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夏至一十八日六十四刻七十八分五十秒

閏餘二十五日五十七刻九十九分六十一秒

午朔五十三日零六刻七十八分八十九秒

交泛二十六日三十三刻九十四分二十五秒

入轉二十五日九十七刻五十一分八十九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

當是七月丁巳朔日食。書八月者。失閏之誤。杜註丁巳七月一日日必有晦是日

襄公三十年戊申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秋分一十六日一十八刻九十九分七十五秒

閏餘二十三日六十三刻三十五分四十一秒

酉朔五十二日五十五刻六十四分三十四秒

交泛一十三日七十五刻零零六十六秒

春秋日食實錄

春秋日食實錄
入轉六日六十四刻一十七分三十四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是九月庚戌朔日食。

襄公二十一年己酉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處暑五十日零九十九刻七十九秒

閏餘四日零七刻三十八分五十秒

申朔四十六日九十二刻三十五分五十秒

交泛一十四日三十六刻八十二分七十秒

入轉一十二日七十九刻九十分零五十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當是九月庚戌朔日食之。

大寒四十一日二十二刻九十一分七十五秒

閏餘一十日零一十八刻一十三分六十七秒

丑朔三十一日零四刻七十八分零八秒

交泛二十四日零二刻七十七分七十六秒

入轉一十九日九十三刻七十九分零八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

是二月癸酉朔日食。

襄公二十四年壬子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夏至一十八日六十四刻七十八分五十秒

閏餘二十五日五十七刻九十九分六十一秒

午朔五十三日零六刻七十八分八十九秒

交泛二十六日三十三刻九十四分二十五秒

入轉二十五日九十七刻五十一分八十九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

當是七月丁巳朔日食。書八月者。失閏之誤。杜註丁巳七月一日日必有晦是日

襄公三十年戊申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秋分一十六日一十八刻九十九分七十五秒

閏餘二十三日六十三刻三十五分四十一秒

酉朔五十二日五十五刻六十四分三十四秒

交泛一十三日七十五刻零零六十六秒

春秋日食實錄

夏至 五日八十五刻六十五分五十秒

閏餘 五日三十六刻二十二分四十五秒

午朔 四十九刻四十三分零五秒

交泛 一十三日八十七刻四十五分一十三秒

入轉 二十六日八十四刻九十六分零五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

是七月甲子朔日食。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大暑 三十六日二十九刻三十四分二十五秒

閏餘 六日二十六刻八十五分二十七秒

未朔 三十日零零二刻四十八分九十八秒

交泛 一十六日一十九刻二十八分六十二秒

入轉 一日晚七刻零九分九十八秒

縮疾 相併爲減差。癸巳定朔。

按八月癸巳朔不入交。不食。比食之誤。

襄公二十七年。乙卯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閏餘 一十三日零八刻八十三分三十二秒

戊朔 二十一日二十四刻八十六分一十八秒

交泛 二十六日四十九刻五十九分七秒

入轉 二十五日二十刻零一十五分一十八秒

縮少遲多爲加差。

當是十一月乙亥朔日食。舊六月者失閏之誤。左傳云：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是矣。又云：歲在申。

不食

昭公七年。丙寅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春分 四十七日九十六刻六十一分二十五秒

閏餘 七日二十七刻一十分零二十秒

卯朔 四十日零六十九刻五十一分一十五秒

交泛 二十七日零二刻六十一分零七秒

入轉 四日五十五刻八十六分二十五秒

晉少疾多爲減差。

是四月甲辰朔日食。

昭公十五年。甲戌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穀雨 三十五刻七十四分

閏餘 六日六十刻零二十九分八十五秒

辰朔 五十三日七十五刻四十四分一十五秒

交泛 一十三日九十五刻二十九分九十一秒

入轉 九日二十七刻五十七分二十五秒

盈少疾多爲減差。

當是五月丁巳朔日食。舊六月者失閏之誤。

昭公十七年。丙子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處暑 一十二日五十九刻三十五分

閏餘 二日四十五刻一十八分八十八秒

申朔 一十日零二十四刻一十六分一十二秒

交泛 二十六日七十六刻一十二分四十四秒

入轉 二十一日四十七刻零三分一十二秒

縮疾 相併爲減差。

春分 四十日零四十刻零九十一分二十五秒

閏餘 二十七日四十五刻一十分七十一秒

卯朔 二十二日九十五刻八十分零五十四秒

交泛 二十二日八十五刻一十分零三十秒

入轉 二十七日一十六刻八十九分五十四秒

盈遲相併爲加差。丁丑定朔。

按是年九月甲戌朔四月丁丑朔二朔入交。皆是夜食。餘月朔無甲戌，俱不入交。備錄於右以俟焉。

昭公二十一年。庚辰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夏至 三十二日六十九刻六十九分五十秒

閏餘 一十四日六十一刻七十四分六十七秒

午朔 一十八日零七刻九十四分八十三秒

交泛 二十六日八十七刻五十六分九十一秒

入轉 四日五十五刻八十六分二十五秒

春秋日食實錄

入轉二十一日六十七刻八十一分八十三秒

盈過相併爲加差。

是七月壬午朔日食。

昭公二十二年辛巳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小雪二十日零三十刻零十六分二十五秒

閏餘六十七刻五十四分六十八秒

亥朔九日六十三刻零一分五十七秒

交泛二十四日一十八刻一十八分五十秒

入轉六日一十三刻六十八分五十七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是十二月癸酉朔日食。

昭公二十四年癸未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穀雨四十七日七十三刻五十九分

閏餘一十六日零八刻五十六分六十二秒

辰朔三十一日六十五刻零三分三十八秒

交泛二十六日三十八刻一十九分三十四秒

入轉八日一十七刻四十一分三十八秒

盈少疾多爲減差。

是五月乙未朔日食。

昭公三十一年庚寅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小雪五十七日五十刻零三十九分三十五秒

亥朔四十七日五十二刻五十九分八十秒

交泛二十六日六十一刻零八分二十八秒

入轉一日零三刻五十二分八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是十二月辛亥朔日食。

定公五年丙申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增接公辛

雨水五十五日零三刻六十七分五十秒

閏餘八日零三刻二十二分二十五秒

寅朔四十七日零一刻四十五分二十五秒

交泛一十四日零三刻二十四分六十九秒

入轉十九日二十五刻三十四分二十五秒

盈過相併爲減差。

是三月辛亥朔日食。

定公十二年癸卯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秋分四日八十刻零四十二分七十五秒

閏餘一日九十一刻四十分零零八秒

酉朔二日八十九刻零二分六十七秒

交泛二十四日三十六刻零三分六十三秒

入轉二十二日一十一刻七十五分六十七秒

縮疾相併爲減差。

當是十月丙寅朔日食。舊十一月者失閏之誤。

定公十五年丙午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大暑十九日六十六刻三十一分二十五秒

閏餘三日二十刻零二十一分零三秒

未朔一十六日四十六刻一十分零二十二秒

交泛一十三日七十六刻六十六分零六秒

入轉二十六日一十六刻八十一分二十三秒

縮少遲多爲加差。

是八月庚辰朔日食。

哀公十四年庚申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穀雨一日七十七刻二十三分

閏餘五日一十刻零九十四分六十八秒

辰朔五十六日六十六刻一十八分三十二秒

交泛二十六日九十一刻八十二秒

入轉三日八十七刻七十一分三十二秒

盈少疾多爲減差。

是五月庚申朔日食。

孔子卒日考附

哀公十六年壬戌夏四月己丑孔邱卒。

春分四十一日八十二刻二十八分二十五秒

閏餘二十五日九十五刻七十三分五十四秒

卯朔一十五日八十六刻五十四分七十一秒

交泛一十八日六十刻零四十分零二十五秒

入轉二十一日七十七刻零三分七十一秒

位遲相併爲加差庚辰定期

是四月初十日己丑孔子卒。杜注以哀公十五年左傳有閏月之文乃加一月數推算則建辰爲四月今以歷數推之哀公十五年不當置閏則孔子之卒果在卯月初十日己丑與經文合不復有疑矣

詩書日食考附

經書乃季秋月朔房弗集于房房言日月會次不相

夏仲康六年丁卯季秋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晦降四十五日零零八十分五十秒

閏餘二十七日七十二刻三十七分零九秒

戌朔一十七日二十八刻四十四分四十一秒

交泛一十四日七十五刻七十三分八十五秒

入轉一十七日五十三刻六十三分四十一秒

縮少遲多爲加差

是九月辛巳朔日食以冬至日躔虛六度起算則是朔也食於房二度八十五分將出食限所食真微是以歲和未之知也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

周幽王六年乙丑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秋分四十六日二十九刻九十八分七十五秒

閏餘一十九日十一刻八十九分三十五秒

酉朔二十七日一十八刻零九分四十秒

交泛一十四日五十七刻十分零零四秒

入轉二十二日六十六刻三十八分四十秒

縮少遲多爲加差詩傳以夏正十月釋之不合○夏正十月爲庚寅朔且不入交不食

是周正十月辛卯朔日食詩傳以夏正十月釋之不合○夏正十月爲庚寅朔且不入交不食

月爲臘月。然復以正月爲春一月。自二月以後不能易其次也。由是觀之。秦漢以後。凡正史所書之月。則皆夏正也。或曰。孟子之書亦先秦書也。其言七八月之間旱。趙岐以爲此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以苗槁。證之。疑若可信。愈則應之曰。泛言苗槁耳。既不可以爲夏之七八月。亦何以證其爲周之七八月邪。孟子又言歲十一月徙杠成十二月與梁成。直謂仲冬以後。農隙之餘。可治橋梁。以利民涉。而趙氏泥於周正。謂夏之九月十月也。亦可信乎。或者又曰。劉歆以三代之正作三統歷述。此亦正史所載也。何以謂之皆夏正邪。愚則應之曰。劉歆漢儒也。與孔安國蓋遞相祖述者。自是歷家從而和之。又豈足爲確論乎。且不信聖經而信歷述。復以歷述而伸傳註。是皆學者厭平實而喜奇詭之過也。必有務平實而後可與論古事而學古道也。

三

或者問曰。六經子傳及先秦他古書與歷代正史所書之月。皆爲夏正。亦旣白矣。然姚大老辨三代秦漢置正博引經傳以爲皆用夏時。而平庵項氏獨以爲春秋自是孔子之書。卽非周王所用此一說也。胡文定經解謂以夏時冠周月。是聖人垂法後世之意。此又一說也。陳止齋後傳謂以夏時冠周月。自是魯史之舊。夫子因之。每孟月書時以見魯史。每正月書王以存周正。蓋尊周而罪魯也。此又一說也。三家者之言何如。曰。三家者皆近世博雅大儒也。特其立說猶未必奉於傳注。故雖卓然有見於始。然卒不能不自變於其後者也。孔子之春秋。卽魯國之史記也。魯史之時月。卽周家之紀歷也。夏周之歲首雖殊。夏周之時則一。安得孔子所書與周王所用不同邪。項氏固嘗謂周歷本稱決無改月之理。其說卓然當於理矣。而末乃謂春秋四時十二月。恐皆夫子革之以爲萬世法。是則惑也。是豈非奉於傳註。雖卓然有見於其始。而卒不能不自變於其後邪。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言正朔。惟夏得其正也。胡氏乃謂夫子以夏時冠周月。信斯言也。是春秋所書春正月者。乃今之冬十一月也。秋七月者。乃今之夏五月也。以冬爲春。以夏爲秋。雖甚愚者。猶不爲曾謂聖人而爲之乎。傳之當時。猶且不可。尙可爲萬世法乎。胡氏固嘗有言曰。周人以子爲歲首。則冬十一月也。前乎周者。以丑爲正。其書始卽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後乎周者。以亥爲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其說卓然當於理矣。而未乃謂夫子作春秋。是天子之事。可以改正朔。故以夏時冠月。又以夫子無其位。不敢自專。故以周正紀事。是則大惑也。是豈非牽於傳注。雖卓然有見於其始。而卒不能不變於其後邪。至陳氏謂舊史。舊以夏時冠周月。夫子仍之。此說似勝。然於胡氏之說特派一轉語爾。事不如此。亦祇費詞。假使周人改朔。并移月次。則天王在上。魯人安敢以夏時冠周月乎。如此是不奉天子正朔也。又豈有魯奉天子正朔。而史官紀事。私以夏時冠周月乎。如此則是無故而陷其君於僭逆也。假使舊史官無識。以是紀事。吾夫子修之。尚仍其舊謬乎。陳氏固嘗謂凡西周之史。言時皆夏時也。於是援周官季春出火。非周正月。季秋納火。非周九月。以爲證據。其說卓然當於理矣。而未乃謂西周之史。言月皆周月也。於是曲借康誥。三月不言春。舉命六月不言夏。以爲證據。至秦書十有三年春一月。於己說有礙。則反指爲讎誤。是則惑也。是豈非奉於傳註。

雖卓然有見於其始。而卒不能不變於其後邪。嗚呼。自傳注之學興也。各以三統解經。不特何氏之於易。孔氏之於書。鄭氏之於毛詩。周官。杜氏之於春秋。左氏而已也。然而此五六人者。古博雅大儒也。三統之外。不可廢也。至於春秋一經。以周正解之者。則滔滔皆是。又豈特胡陳項三家而已也。

之數識者謂似解不解英雄欺人耳全固陋逃使君書大指尙掛一漏萬欺則何敢。

大泌山人李維楨本篤父

訂路雲邢

戊申立春考證



題戊申立春考證引

邢使君律曆考丙午年余見之上都才十之五六業爲之敍明年使君以全書視余晉中余乃自愧知使君淺也鄉所見者第論古人得失併法數云爾而極思深詣尤在曆議曆原十三卷論天體星經儀象宿度而正極星之差及星日不入地之謬論驗氣歲餘歲差日躔月離定朔而正元統月一日至晦日之謬論白道交周交五星而正春秋五行傳之謬論授時之失在改歲實而不改月策轉終交終與五星周之舊不算三乘方而從加分損益積度月行遲速由道有遠近出入所生月食無時差中之時差蓋定法推日食不可以推月食五星如水星至差二十餘日大統之失在三百年後仍用三百年前黃道氣朔差律一書立測景一表公暇即與談天貫穿今古指算參數精若弄丸余乃嘆曰技至此乎心良苦矣然亦往諸孔孟論治首夏時言天求日至知帝王經世時爲大於治曆尤所重然曆法始立春寅爲正立春始冬至刻爲準自古星官家能言之國朝大統曆掌之世職司天未聞異議自士登僉憲大夫因日食時刻不相應露章言歲差當隨時更改上下報可竟爲中格海內始駁爲異聞去年士登與余共事金城出曆書立測景一表公暇即與談天貫穿今古指算參數精若弄丸余乃嘆曰技至此乎心良苦矣然亦耳而未目之也歲將冬士登日候表下尺量籍記晷差算冬至應初四日癸巳卯正初刻而曆頗辰正二刻余已異之從至日又候迨將春算立春應戊寅日亥初三刻而曆頗己卯子正一刻余又異之乃其候也量也算也而首仰天而瞑望日而手規北尺度秒分前轂後驗若合符節余皆目擊其真烏得駁異至此始信其技之果精心之更苦也豈司天者尙未信其歲差當隨時更改之說耶抑亦耳其說而未目其精若此耶倘目擊其精敢使中格令國家曆法始萬萬年之議昔孔孟生周尚欲正夏時求千歲之至今何故執迷舛誤不以上聞而亟改之耶余慨然有感故述其耳目最真者於士登考證之端以告海內之故不越前法因續數語特詳於舊考以補敍之所缺略宋儒有言邵子數加一倍法闡基出洪範九疇聖人之言也又明使君祝余所爲戊申立春考證當在戊寅日亥初曆差在己卯日子正要其所以得之同志金陽王聘賢趙之志

以元至元辛巳太史令郭守敬授時曆法推

推天正冬至

置所求萬曆三十六年戊申歲，距元至元辛巳歲積三百二十八年減一。以授時消一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四分乘之，得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四日一十九刻九十四分爲中積分加氣應五十五日〇六刻。得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九日二十五刻九十四分爲通積分滿旬周去之餘二十九日二十五刻九十四分爲天正冬至分以法推之，得歲前十一月初四日癸巳卯正初刻冬至。

求立春

置授時消一氣策一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十四分二十五秒三因之，得四十五日六十五刻五十二分七十五秒。加天正冬至日分，得七十四日九十一刻四十六分七十五秒。其日滿旬周去之餘一十四日九十一刻四十六分七十五秒爲立春分以法推之，得歲前十二月二十日戊寅亥初三刻立春。

以余蘭州立六丈表取冬至前後各四十五日實測晷景推

推今時所測天正冬至

余於蘭州立六丈表下識圭刻，約戊申歲前丁未歲冬至前後，相距各四十五日，測得午景前四十五日。

九月十八日戊申景長七丈二尺〇九分至後四十四日十二月十九日丁丑景長七丈二尺五寸四分五釐。後四十五日十二月二十日戊寅景長七丈一尺六寸六分以前後相對所距之四十五日戊申戊寅二景相校，餘四寸三分爲晷差爲實，仍以十二月十九日二十日丁丑戊寅相連二日之景相校，餘八寸八分五釐爲法，以法除實得四十八刻五十八分七十五秒，前多後少爲減差。於前後相距各四十五日計九十日凡九千刻內減前減差，餘八千九百五十一刻四十一分二十五秒，折取其中爲四千四百七十五刻七〇分六十秒加半日五十秒，共爲四千五百二十五刻七十〇分六十秒，約爲日命起。

戊申日算外，得四十五日爲癸巳，餘以發斂收之爲時刻及分，除甲子以前至戊申之十六日，自甲子至癸巳得二十九日二十五刻七〇分六十秒爲多至分以法推之，得歲前十一月初四日癸巳卯正初刻冬至。

推天正冬至

明 邢雲路士登甫訂
戊申立春考證

萬曆三十六年戊申歲立春正月節曆
以洪武初欽天監監正元統大統曆法推

推天正冬至

置所求萬曆三十六年戊申歲，距元至元辛巳歲積三百二十八年減一。以大統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乘之，得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四日三十五刻七十五分爲中積分加氣應五十五日〇六刻。得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九日三十五刻七十五分爲通積分滿旬周去之餘二十九日二十五刻七十五分爲天正冬至分以法推之，得歲前十一月初四日癸巳辰正二刻冬至。

求立春

置所求萬曆三十六年戊申歲，距元至元辛巳歲積三百二十八年減一。以大統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乘之，得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四日三十五刻七十五分爲中積分加氣應五十五日〇六刻。得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九日三十五刻七十五分爲通積分滿旬周去之餘二十九日二十五刻七十五分爲立春分以法推之，得歲前十二月二十一日己卯子正一

刻立春。

求立春

置氣策一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十四分三十七秒五十微三因之，得四十五日六十五刻五十三分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四日二十九刻七十五分爲中積分加氣應五十五日〇六刻。得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四日三十五刻七十五分爲通積分滿旬周去之餘二十九日二十五刻七十五分爲立春分以法推之，得歲前十二月二十一日己卯子正一

刻立春。

吾未如之何也已。

置今時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一分九十九秒以二十四氣而一得一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十四秒八十分四秒六十二微爲今時所測氣策。

求今時所測立春

置今時氣策一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十四分二十四秒六十微三因之得四十五日六十五刻五十二分七十三秒八十微加天正冬至日分得七十四日九十一刻二十三分三十三秒爲立春分去其旬周餘一十四日九十一刻二十三分三十三秒爲立春分以法推之得歲前十二月二十日戊寅亥初三刻立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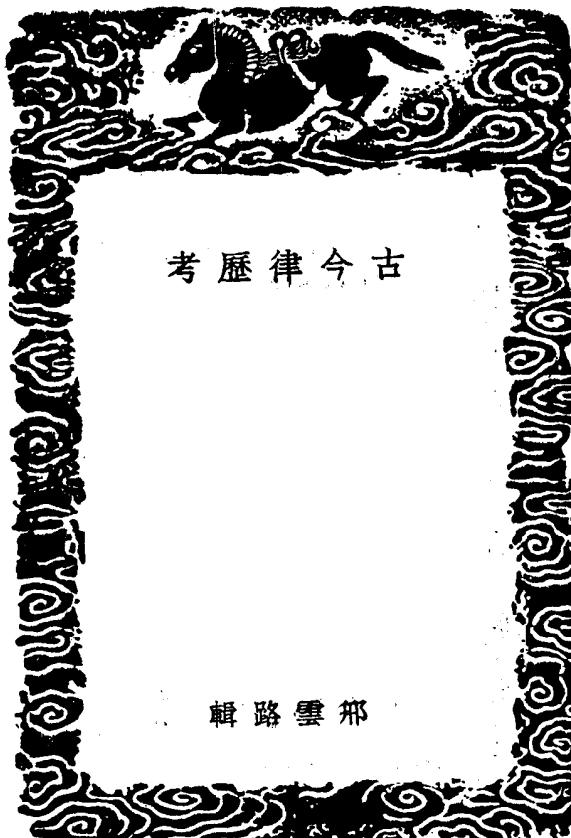
右大統立春分授時多九刻八十一分三十七秒五十微立春後天十刻有奇相隔一日與天不合授時校余實測之數止多二十三分四十二秒其立春時刻與余合余與天合乃稍差二十餘分者則消一未盡略零之小數耳不害其同也。

論曰孟子云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旨哉言乎夫故之言利也其天行順利之故道也故不難致而難於求然求亦多猶矣從古羲和道廢日官失職帝王六曆訛於四分漢人踵之久假不變而不知爲好事之僞作也四分之曆天與日齊以步氣朔一步不可行迨漢末劉洪始覺其誤乃減歲餘立歲差考冬至日躔在斗二十二度千古不明之數自洪始發之後之曆家代各改革然不數十年而輒先後天不可行者何則以歲差之中仍有消長一機未備也至元本史郭守敬乃悉其駁焉觀守敬之言曰上考往古下驗將來皆距立元爲算歲實上推每百年長一下算每百年消一其諸曆等數隨時推測不用爲元其說至明也至洪武初欽天監博士元統則不知測驗爲何事而徑削去消長另立準分以爲修改合天據爲監正監副李德芳持消長正論力爭之不得遂從統議然而統所修改四準則皆授時舊數接年續之一無所改者也訛傳至今失之益遠曆人沿襲恬不爲怪今余於蘭州立六丈之表視郭太史四丈之高又申一之半復從宋周琮取立冬立春去至日遠之景日差長幾九寸尤易分別以法布之立春時刻與郭太史消一之曆符合而大統則後天九刻八十餘分適值子半之交差天一日矣夫曆從何來從日躔之在天來也今仰觀天象立春日躔在戊寅亥初而欽天監在己卯子正此可以口舌爭乎且七政晉乘於日躔日度變而朔轉交及五曜之率皆變氣應一差即諸事皆差而以之步曆無一可者故守敬曰天有不齊之運而曆爲一定之法所以既久而不能不差既差則不可不改隆慶間監官周相亦曰今年遠數盈歲差失度失今不考所差必甚皆探本之論也乃監正張應候等不知強以爲知方訛然曰大統曆乃元統依守敬法爲之準驗無差必不可改且詆余爲妄議夫使元統果依守敬安得有差統背守敬者也背守敬而差卻以爲無差何不觀今日之天其躔形圭景立春在亥分寸易辨一指間可與海內蠶萬人有目所共見者正孟子所謂天日之故可求而可坐致者也若信如彼言堅持大統爲無差則余與守敬差耶若余與守敬差則天亦差耶嗟嗟張壽王不能爭鄧平祖冲之不能勝戴法興李德芳之是不能排元統之非張應候之非力能奪余之是振古如茲匪今斯今則

題戊申立春考證後

觀察邢公按金城和以治粟皋蘭爲屬下吏公著厯書成復出戊申立春考證一帙示和和鹽誦竊有請曰厯稱千古絕學自公發之其精微蘊奧和固難測然立春爲某實之首窮月相禪受者大統且差隔日則監官擇日之吉凶不甲乙顛覆令人靡所適從乎公曰善哉問可易言之余訂古今厯數言天運不言事應大統擇日其事應驗之與否我不敢知第今時所用上自軍國重務下逮民間日用吉凶趨避一切稟命於厯書而立春一差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如從大統十二月二十一日己卯立春則己卯爲萬厯三十六年正月節爲除日立前二十日戊寅爲三十五年大寒十二月中之終亦除日爲四絕如從郭太史授時厯與余測晷所步十二月二十日戊寅立春則戊寅爲三十六年正月節爲建日立前十九日丁丑爲三十五年大寒十二月中之終亦建日爲四絕查欽天監大成厯載十二月戊寅除宜施恩封拜宴會整手足上官立券交易掃舍不宜出行正月戊寅建不宜出行動土四絕日打上官上梁出行此大統不易之定法也而今監厯謬以戊寅之立春正月節爲四絕以戊寅之建日爲除日丑月戊寅宜施恩封拜等吉應止忌出行乃今建也而非除也一期之首日也而非絕也正月建寅百事皆忌而以之施恩封拜宴會整手足上官立券交易掃舍可乎監厯四絕打上官上梁出行監官皆打去而不知建日不宜上官上梁若建日原不忌出行而正月之戊寅則不宜出行也十二月十九日爲四絕打上官上

梁、出行、監廝、宜祭祀、不宜出行、適偶合者、則以丑月建日止宜祭祀、餘事皆忌、故偶合而非以四絕之正論打去也、不竊惟是立春一差則年神方位俱差、監廝戊寅日之年神方位太歲黃轄在未、一黑以至九白子死符小耗以至壬空、授時與余戊寅日之年神方位太歲五鬼金神在甲、一白以至九紫子大殺官符金神酉官以至壬空、監廝非矣、夫余不言事應者也、監廝之非即姑置勿論、乃其大者今去郭太史才三百二十餘年、差十餘刻、猶可言也、若三千年仍舊、則計差千餘刻、中節俱差十餘日、三萬年仍舊、則計差十萬餘刻、中節俱差千餘日、不可言也、和聞公是語如夢斯覺、如夜斯晝、乃仰天太息曰有是哉、從古帝王以欽天授時為首務、今若此謂冤大負時何、使斯世斯民不用趨避也、則可、如用趨避、則胡可使昭昭之民蹈昏昏之忌也、况係軍國重務乎、和而後乃今始知臺司之外誤非小、而我公之有功於天下萬世至宏遠矣、和不文、敬述公明訓題其後、萬丁未上元之吉、臨洮府同知屬下吏濱南阮聲和額首拜題。



古今律曆考

鄧雲路輯

古今律曆考卷一

明安肅邢雲路輯

周易考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麻明時。

水火相息爲革。澤中有火，二性相息，勢必變革。夫不有克，何以相生？不有革，何以相因？君子觀革之象，知天地乃革之大者也。所以治麻明時，麻數也。蓋天地革斯四時成，而其數最難明也。自羲和麻象授時之後，二官失次，七元無紀。春秋有食晦之譏，漢世昧歲差之理。唐宋以來，其法漸密。至元太史郭守敬，乃臻其妙焉。然自元辛巳至今三百餘年，消息之法頓亡。麻理之原，遂失斯時也。正澤火當革之時也。昔漢麻凡五變，唐麻凡八改。宋麻凡十六改，使麻可仍舊，何樂改作？然而天運難齊，人力未至，不容不改作也。北周時，馬顯作丙寅元麻，始推定交蝕之小餘，隋張胄元作大業麻，始立五星入氣加減法。劉焯作皇極，始推黃道月道術，立歲度，準四序升降。唐僧一行作大衍麻，步日躔始密，近周世宗時，王樞作欽天麻，月蝕術日度，宋何承天作元嘉麻，始以日行盈縮推定小餘，祖沖之作大明麻，始取至前後日測晷景，北周時，馬顯作丙寅元麻，始推定交蝕之小餘，隋張胄元作大業麻，始立五星入氣加減法。劉焯作皇極，始推黃道月道術，立歲度，準四序升降。唐僧一行作大衍麻，步日躔始密，近周世宗時，王樞作欽天麻，月蝕術日度，宋何承天作元嘉麻，始以日行盈縮推定小餘，祖沖之作大明麻，始取至前後日測晷景。

始變五星法，便遲疾留行，舒急有漸。宋初用應天麻，繼改乾元等麻，逮靖康間，凡百六十餘年，而麻凡八改。南渡後，統元等麻，凡百餘年，而麻又八改。蓋宋麻未精，自相紊亂，故愈改而愈不效也。元承用金麻，至至元郭守敬乃測驗周至，改作始精，作授時麻，然非謂授時之法遂一成不易，可歲歲無改也。觀守敬之言，曰：以至元十八年歲次辛巳爲立元上考往古下驗將來，周歲消長皆距立元爲算，其諸麻等數隨時推測，不用爲元。曰：諸麻不用爲元者，正欲後人隨時改革也。豈惟後人，即守敬自改之矣。至元十七年，守敬作授時麻，定閏應二十萬一千八百五十分，轉應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分，交應二十六萬一百八十七分八十六秒。此載在元史，可考也。至元三十一年甲午，幾十四年耳，而守敬復測天道，見其少差，乃於閏應加二百分於轉應減一千六百九十九分，於交應加二百二十四秒。踰十四年，即改三應。至今曆人用之，獨奈何後人一無所改乎？隨時變易，乃謂之革。及今不革，謂澤火之義何？隆慶間，監官周相不云乎？謂自至元辛巳爲麻元，至今己巳二百八十九年，年遠數益，天度漸差，失今不考，所差必甚。夫相達者也，其言良是。而奈何今之司麻者，不味其言耶？即今月離經甲午更訂，猶稱密近，至日躔遭元統銷沒，遂差至踰時，其若五星之度率，則自累代來因革失真，皆所當亟正也。

律麻配六十四卦

乾，律中仲呂音徵，麻爲小滿，四月中中卦，辟乾，次候，麻草死，居震之六五。

坤，律中應鐘音羽，麻爲小雪，十月中旬中卦，辟坤，次候，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居兌之九五。

屯，律中黃鐘大呂音宮，麻爲冬至，十一月中末卦，侯屯內，小寒十二月節始卦，侯屯外，冬至末候，水泉動。

小寒初候，鴈北鄉，居坎之初六，九二。

蒙，律中太簇音角，麻爲立春，正月節中卦，大夫蒙，次候，蟄蟲始振，居坎之六四。

需，律中姑洗音角，麻爲雨水，正月中末卦，侯需內驚蟄，二月節始卦，侯需外雨水，未候，草木萌動，蟄初候，桃始華，居坎之九五，上六。

訟，律中姑洗音角，麻爲清明，三月節中卦，大夫訟，次候，田鼠化爲鴻，居震之六二。

師，律中仲呂音徵，麻爲立夏，四月節中卦，大夫師，次候，蚯蚓出，居震之九四。

比，律中仲呂音徵，麻爲立夏，四月節末卦，卿比末候，王瓜生，居震之九四。

小畜，律中仲呂音徵，麻爲小滿，四月中始卦，公小畜，初候，苦菜秀，居震之六五。

履，律中林鐘音徵，麻爲大暑，六月中始卦，公履，初候，麻草化爲鴻，居離之九三。

泰，律中太簇音角，麻爲雨水，正月中中卦，辟泰次候，鴻鴈來，居坎之九五。

否，律中夷則音商，麻爲小滿，四月中卦，辟否次候，天地始肅，居離之六五。

同人，律中夷則音商，麻爲立秋，七月節末卦，卿同人末候，寒蟬鳴，居離之九四。

大有，律中仲呂音徵，麻爲小滿，四月中末卦，侯大有內芒種，五月節始卦，侯大有外，小滿末候，麥秋至芒種初候，螳螂生，居震之六五，上六。

謙律中大呂音羽，麻爲小寒。十二月節中卦大夫謙次候鵠始巢居坎之九二。
豫律中夾鐘音角，麻爲驚蟄。二月節中卦大夫謙次候鵠始巢居坎之九二。

侯桐始華居震之初九六二。

隨律中夾鐘音角，麻爲驚蟄。二月節中卦大夫隨次候倉庚鳴居坎之上六。

蠱律中姑洗音角，麻爲清明。三月節末卦卿蠱未候虹始見居震之六二。

施律中大呂音羽，麻爲大寒。十二月節中卦辟臨次候鵠鳥厲疾居坎之六三。

觀律中南呂音商，麻爲秋分。八月中中卦辟觀次候蟄環戶居兌之初九。

噬嗑律中應鐘音羽，麻爲立冬。十月節末卦卿噬嗑未候雉入大水爲蜃居兌之初九。

賁律中南呂音商，麻爲立春。正月節末卦卿賁未候魚上冰居坎之六四。

剝律中無射音商，麻爲霜降。九月中中卦辟剝次候草木黃落居兌之初九。

復律中黃鐘音羽，麻爲冬至。十一月中中卦辟復次候麋角解居坎之初六。

无妄律中無射音商，麻爲寒歲。九月節中卦大夫无妄次候雀入大水爲蛤居兌之初九。

大畜律中南呂音商，麻爲白露。八月節末卦卿大畜未候羣鳥養羞居離之上九。

頤律中黃鐘音羽，麻爲大雪。十一月節末卦卿頤未候荔挺出居兌之上六。

大過律中應鐘音羽，麻爲小雪。十月初卦公大過初候虹藏不見居兌之初九。

坎律中黃鐘音角，麻爲立夏。立夏小滿芒種卦由春分之公解以至芒種之

大畜。由夏至之蚯蚓結以至驚蟄之鴟鴞爲正四卦之北。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北方者也。

離律中蕤賓林鐘夷則南呂音徵，商麻爲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卦。由夏至之咸以至白露之大

過。由夏至之離以至白露之離爲正四卦之南。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南方者也。

節氣由夏至之鹿角解以至白露之羣鳥養羞蓋離爲正四卦之南。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東方者也。

節氣由夏至之鹿角解以至白露之離爲正四卦之北。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西方者也。

漸律中太簇音角，麻爲雨水。正月中始卦公漸初候頤祭魚居坎之初九。

鶡律中蕤賓音徵，麻爲小暑。六月節中卦大夫豐次候蟋蟀居壁居離之六二。

既濟律中林鐘音徵，麻爲秋分。八月節中卦卿既濟未候旅歸妹內寒露九月節始卦侯旅外穀雨末候戴勝降于桑立夏初候蟬鳴居震之六三九四。

巽律中夷則南呂音商，麻爲處暑。七月節中末卦侯巽外處暑未候禾乃登白露

初候鴻鴈來居離之六五上九。

兌律中南呂無射應鐘黃鐘音商，麻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卦。由秋分之公貞以至大雪之

大寒。由秋分之雷乃收聲以至大雪之荔挺出蓋兌爲正四卦之西。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西方者也。

渙律中林鐘音徵，麻爲小暑。六月節末卦卿渙未候鷦鷯乃學習居離之六二。

節律中夷則音商，麻爲立秋。七月節中卦大夫節次候白露降居離之九四。

中孚律中黃鐘音羽，麻爲冬至。十一月節中卦公中孚初候蟄蟲結居坎之初六。

小過律中大呂音羽，麻爲小寒。十二月節末卦卿小過未候大寒未候

解律中夾鐘音角，麻爲春分。二月中始卦公解初候元鳥至居震之初九。

家家人律中蕤賓音徵，麻爲芒種。五月節中卦大夫家人次候鵠始鳴居震之上六。

睽律中大呂音羽，麻爲小寒。十二月節末卦卿睽未候雉雊居坎之初九。

蹇律中黃鐘音羽，麻爲大寒。十二月月中卦卿蹇次候虎始交居兌之上六。

解律中夾鐘音角，麻爲春分。二月中始卦公解初候元鳥至居震之初九。

損律中夷則音商，麻爲處暑。七月中始卦公損初候鷦鷯乃祭鳥居離之六五。

益律中太簇音角，麻爲立春。正月節末卦卿益未候魚上冰居坎之六四。

夬律中姑洗音角，麻爲穀雨。三月中中卦辟夬次候鳴鳩拂其羽居震之六三。

姤律中蕤賓音徵，麻爲夏至。五月中中卦辟姤次候蜩始鳴居離之初九。

萃律中南呂音商，麻爲白露。八月節中卦大夫萃次候元鳥歸居離之上九。

升律中大呂音羽，麻爲大寒。十二月月中始卦公升初候雞乳居坎之六三。

困律中無射音商，麻爲霜降。九月中始卦公困初候豺乃祭獸居兌之初九。

井律中蕤賓音徵，麻爲芒種。五月節末卦卿井未候反舌無聲居震之上六。

革律中姑洗音角，麻爲穀雨。三月中始卦公革初候萍始生居震之六三。

鼎律中蕤賓林鐘音徵，麻爲夏至。五月中末卦侯鼎內小暑六月節始卦侯鼎外夏至末候半夏生小暑

初候溫風至居離之初九六二。

震律中夾鐘姑洗仲呂蕤賓音角徵，麻爲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卦。由春分之公解以至芒種之

卿井候由春分之元鳥至以至芒種之反舌無聲蓋震爲正四卦之東。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東方者也。

艮律中無射應鐘音商，麻爲霜降。九月中末卦侯艮內立冬十月節始卦侯艮外霜降末候蟄蟲咸俯

立冬初候水始冰居兌之初九。

漸律中太簇音角，麻爲雨水。正月中始卦公漸初候頤祭魚居坎之初九。

歸妹律中南呂無射音商，麻爲秋分。八月節中卦大夫豐次候蟋蟀居壁居離之六二。

旅律中姑洗仲呂音角徵，麻爲穀雨。三月中末卦侯旅內立夏四月節始卦侯旅外穀雨末候戴勝降于桑立夏初候蟬鳴居震之六三九四。

巽律中夷則南呂音商，麻爲處暑。七月節中末卦侯巽外處暑未候禾乃登白露

初候鴻鴈來居離之六五上九。

兌律中南呂無射應鐘黃鐘音商，麻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卦。由秋分之公貞以至大雪之

大寒。由秋分之雷乃收聲以至大雪之荔挺出蓋兌爲正四卦之西。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西方者也。

渙律中林鐘音徵，麻爲小暑。六月節末卦卿渙未候鷦鷯乃學習居離之六二。

節律中夷則音商，麻爲立秋。七月節中卦大夫節次候白露降居離之九四。

中孚律中黃鐘音羽，麻爲冬至。十一月節中卦公中孚初候蟄蟲結居坎之初六。

小過律中大呂音羽，麻爲小寒。十二月節末卦卿小過未候大寒未候

解律中夾鐘音角，麻爲春分。二月中始卦公解初候元鳥至居震之初九。

家家人律中蕤賓音徵，麻爲芒種。五月節中卦大夫家人次候鵠始鳴居震之上六。

睽律中大呂音羽，麻爲小寒。十二月節末卦卿睽未候雉雊居坎之初九。

蹇律中黃鐘音羽，麻爲大寒。十二月月中卦卿蹇次候虎始交居兌之上六。

解律中夾鐘音角，麻爲春分。二月中始卦公解初候元鳥至居震之初九。

既濟。律中應鐘。音羽。麻爲立冬。十月節中卦。大夫既濟。次候地始凍。居兌之九四。未濟。律中應鐘。黃鐘音羽。麻爲小雪。十月中旬卦。侯未濟內。大雪。十一月節始卦。侯未濟外。小雪末候。閉塞而成冬。大雪初候。臘旦不鳴。居兌之九五、上六。

爻之吉凶休咎皆鬼神也變化以數成鬼神以數行聖人衍易揲蓍使人知趨吉避凶以前民用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右六十四卦配五聲十二律。符合亡論已。至其以卦配候。起自中孚。每卦六日七分。及所配公辟侯大夫卿之數。其原出於孟氏章句。京房又以卦爻配直一期之日。以附易緯之文。用占災吉凶。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以後乾象天保。各有因革。亦皆不經。其於厤數之差率。則毫無關係。自後魏來。始載於厤經。相沿厥唐宋。至金不變。至元庚辰。郭守敬造授時曆。始刪去。刪之誠是也。其法大都自冬至初候。起中孚而坎離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以一年分之。蓋以一朞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有奇。除離坎震兌。各主一方外。以六十卦分一朞之數。每卦得六日八刻七分有奇。爲卦策半之。得三日四刻三分半有奇。爲貞策。置冬至大小餘命之爲公。中孚卦。以卦策六日八刻七分有奇加之。爲辟復卦。又以三分半有奇。爲侯。屯外卦。又加一貞策。得九日一十三刻有奇。爲侯屯內卦。又加一貞策。得二日一十七刻四分有奇。爲侯屯外卦。又加一卦策。得一十八日二十六刻一分有奇。爲大夫謙卦。又加一卦策。得二十四日三十四刻八分有奇。爲卿睽卦。再加一卦策。得三十日四十三刻五分有奇。爲公升卦。是冬至一月三十日四十三刻半有奇。交大寒十二月中。每一月分五卦也。一年十二月皆然。然一月固分五卦。而以冬至一陽生論之。則一月總謂之復卦。惟復之前原有中孚一卦。居六日八刻七分有奇。踰六日而後乃七日也。七日方交復卦。故曰七日來復。此其術也。於厤法何預焉。焦延壽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京房以易卦殺身。身且不保。於道何居。

大傳云。天生神物。聖人則之。神物謂蓍也。五十者。大衍之蓍數也。衍演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者。以五行五數爲衍母。以十數爲衍子。數偏於五。極於十。故以五大衍之。以母衍子。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爲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者。虛其一。以象太極也。蓋數始於一。如反不動。如君無爲。故虛一不用。而萬變出焉。王弼曰。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太極生兩儀。故分而爲二。蓋以兩手中分四十九策。左手中分天。右手中分地。以象兩儀也。五十除一者。無一也。四十有九掛一者。有一也。易變爲一。是也。故以右手於左分天數之中。取其一策。懸掛於左手之小指間。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是象三才。揲數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切。指間也。以四數左手分天之策。而歸其餘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於左手三四指間。象四時者。以四數也。象閏者。歸餘於終也。又以四數右手分地之策。而歸其餘數於左手二三指間。是爲一縱。筮法。一揲不五則九。得五者三。所謂奇也。得九者一。所謂偶也。再揲。不四則八。得四者二。所謂奇也。得八者二。所謂偶也。八九爲多。四五爲少。三少。得老陽之數九。三多。得老陰之數六。兩多。一少。得少陽之數七。兩少一多。得少陰之數八。五歲再閏者。五歲之間。再積日而成月。故蓍者。凡有再初。然後別起一掛也。舉中和言三揲皆掛。正再閏後掛之義。凡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五歲再閏。略舉其凡也。衝元嵩元包論曰。混茫既判。天地闢矣。天地既闢。三統分矣。三統既分。四時序矣。四時既序。閏斯生矣。正

此仲尼言天地陰陽自然奇偶之數。卽河圖數也。天

此仲尼言天地陰陽自然奇偶之數。卽河圖數也。天地者陰陽對待之體。一至十者陰陽流行之序。然獨陽不生。獨陰不成。故生於天者成於地。生於地者成於天。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其位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居西。五十居中。爲河圖之數也。以配律麻。一六水爲北方七宿。其音羽。二七火爲南方七宿。其音徵。三八木爲中央大衍之數。其音宮。故唐麻志云。大衍爲天東方七宿。其音角。四九金爲西方七宿。其音商。五十土爲中央大衍之數。其音宮。故唐麻志云。大衍爲天地之樞。如環之無端。蓋律麻之大紀也。

天寶五載聖王五位相得而名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其德三才下天子之聖王一有五財所以反覆不休也

天數五。一、三、五、七、九。五奇也。地數二、四、六、八、十。五偶也。天地之數各五位。五位相配。以合五行。天一與地六相得。合爲水。地二與天七相得。合爲火。天三與地八相得。合爲木。地四與天九相得。合爲金。天五與地十相得。合爲土。天數二十有五。五奇之積也。地數三十五。偶之積也。天地之數。合二十五。凡五十有五。乾鑿度所云。天地合和數。正謂此也。陰陽五行。八卦六爻。皆變化也。陰陽五行之屈伸往來。八卦六爻。

八六爻則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一爻三十二六爻則一百九十二二少之合亦三百六十此獨以老陽老陰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八也。何也。九六有象七八無象也。以卦則六子之卦七八隱於其中而無象也。以畫則六子皆乾坤之畫而六子無畫也。惟乾坤有用九用六之道諸卦得奇者皆用乾之九得偶者皆用坤之六終無用七用八之道故曰九六有象七八無象也。二篇者易上下經六十四卦也。每卦六爻六十四卦共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各半。陽爻一百九十二以陽爻三十六乘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一百九十二以陰爻二十四乘之得四千六百八合六千九百一十二。四千六百八共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萬物之數固不盡於此。但取象於萬若云自一而萬當萬物之數耳。若少陽一百九十二以二十八乘之得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一百九十二以三十二乘之得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一營也。掛一二營也。歸奇四營也。易變易也。尚未成爻成卦故止謂成一變易也。如是三變成一爻。一爻得兩儀之畫。二爻得四象之畫。三爻得八卦之畫。至於積七十二營。凡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八卦之名已立。此內卦之貞八卦而小成也。自是引進而往伸之。又九變三十六營以成三畫。再得小成之卦一則外卦之悔亦備。內外成卦是謂大成也。如是然後觀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逢事類以增長之。如乾則推其爲圓爲君爲父之類。以定吉凶悔吝。一卦變六十四卦。六十四卦變四千九十六卦。天下所能之事法象皆盡。人之趨吉避凶。向悔背吝者。其道皆不越此。故曰天下之能事畢矣。惟易理備天下之能事。故可以顯明無爲之道。而神靈其德行之事。是故可與酬酢應對萬物之求。蓋筮受命如鑿吉凶悔吝。取決不爽也。可與佑助神化之功。蓋神不自見。待易道方見。卽謂以易助神可也。道在天德行人在天者。幽顯道闇。在人者顯。神德行微顯也。酬酢其在人者。卽祐助其在天者。皆易之神也。故關朗曰。神也者。易之靈也。靈應冥契。不思而得。強名曰神。故易之神在乎道。而所神在人。夫是易也。顯道佑神。何物不有。麻固在其中矣。然謂之曰象四時。象間曰當期之日。象者。象其奇耦。當者。當其成數也。至於氣朔之分秒。陟降消長。一而不一。則在人隨時測驗以更正之。正其數。卽神乎易也。漢史不知。遂以大衍大率之數。牽強湊合。以步氣朔。而謂麻數諸率皆出於此。則非矣。

古今律曆考卷一

尚書考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麻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古帝堯克明峻德。化致雍和。其道易繇。堯以治麻明時。政之首務也。乃命重黎之後。羲氏。和氏。敬順昊天。麻數以紀之。象器以察之。使日月星辰各得其所以此天時。敬授於人焉。昔少昊氏衰。九黎亂德。神人雜擾。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人。其後三苗復九黎之惡。堯乃復育重黎之後。羲承重和。承黎掌天地之事。日中星鳥之類。卽天事。平秩東作之類。卽地事。而四時分職在焉。昊天者。混元之氣。昊然廣大也。掌璇璣玉衡也。日謂日之甲乙。雖有盈縮。月謂月之大小。雖有遲疾。二十八宿。參星麗天。不動者。爲經。金木水火土五星。有遲速順逆者。爲緯。辰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爲十二次也。日行遲月行疾。每月朔月行及日。而與之會。其必在周天二十八宿分之辰。集會有時。故謂之辰。正月會亥。辰爲陬。寅爲卯。二月戌爲降婁。三月酉爲大梁。四月申爲實沈。五月未爲鶉首。六月午爲鶉尾。七月巳爲鶉尾。八月辰爲壽星。九月卯爲大火。十月寅爲析木。十一月丑爲星紀。十二月子爲玄枵。是也。然非一定。古正月會亥在初旬。至今雨水後方會亥。久之。則以漸後移矣。麻象既明。節候悉均。乃成一歲一麻。敬授於人。俾隨天時早晚。以爲人事耕種之候焉。其總爲一歲之麻。其分有四時之異。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革尾。分者分其職也。帝堯於羲和之內分命其羲氏而字仲者令居嵎夷之地掌春天之政曰暘谷者日出於谷也據日所出謂之暘谷指其地名卽稱嵎夷蓋官在國都而測候之所則在嵎夷東表之地。嵎夷卽今山東登州府寅敬平均秩序作起也於仲春方出之日如敬賓客而導引之識其景也聖人重農事春在東方故曰東作蓋以節氣之早晚均序之以勸民興作也日中者春分之日漏以候之晝夜皆五十刻也舉畫以見夜故曰日中星鳥南方朱雀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轸是也未曰鶉首午曰鶉火巳曰鶉尾春分之昏鳥星畢見於南方也在天成象星作鳥形曲禮言軍陳象天之形前朱雀後玄武左青龍右白虎雀卽鳥也武謂蟲甲捍禦故變文玄武焉是天星有龍虎鳥龜之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皆南首而北尾南方成鳥形北方成蟲形皆西首而東尾天道左旋日體右行故星見之方與四時相逆尚書考靈曜云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故曰敬授人時然古麻若斯久之星漸右移一鳥宿四時皆可昏中種穀如今萬厤年仲春昏中井初則將出鶉首而入實沈四時皆非一定在隨時耳般中也仲春陽之中也析分也先時冬寒民聚於隩至是則分析而作事矣化學曰華交接曰尾鳥獸皆以尾交卽物之生育其氣之和可驗也。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申重也帝堯又於羲氏之內重命其羲氏而字叔者令居南交之地掌夏天之政羲注云南交南方交趾之地又陳氏曰南交下當有日明都三字考交趾在雲南之南堯時未必屬中國曰明都三字亦無考證闕之可也訛化也謂夏月時物盛長所當變化之事也夏在南方故曰南訛敬致周禮所謂冬夏致日蓋以夏至之日中伺日而識其景如所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也永長也日永晝六十刻也星火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是也心宿三星中曰大火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皆指心星言火乃蒼龍之中星畢中則七星見可知此夏至昏之中星也夏至陽之極午爲正陽之位以此正仲夏之氣也因析而反折希革鳥獸毛羽希少而革易也。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錢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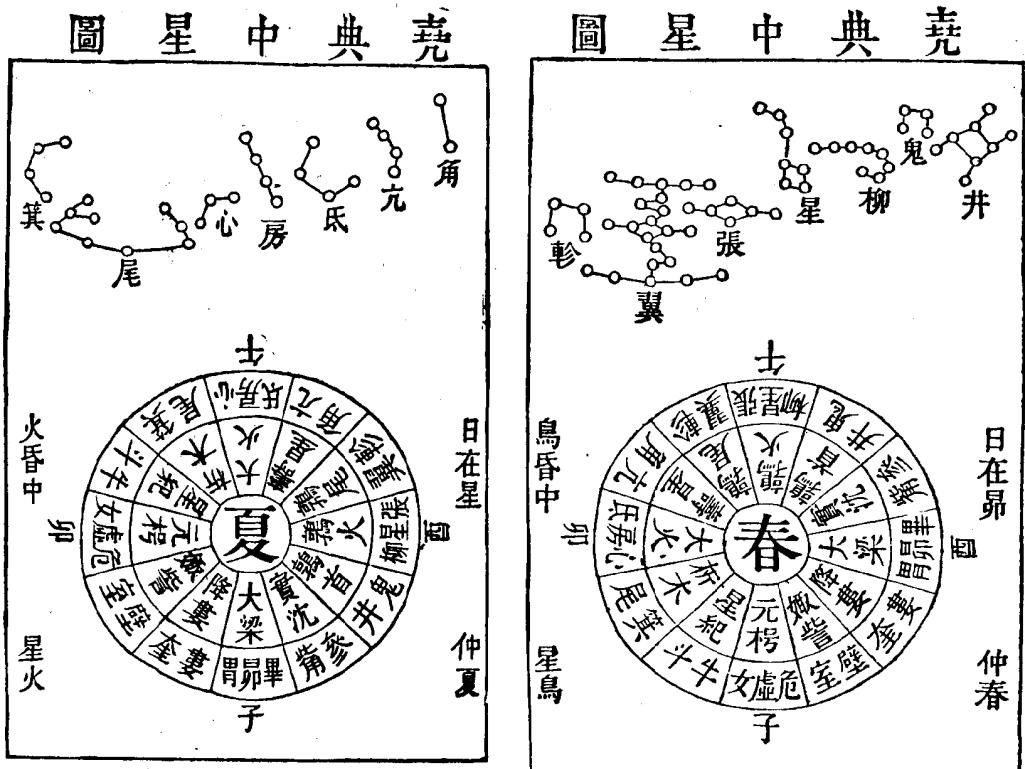
堯又分命其和氏而字仲者令居西方掌秋天之政徐廣云西天水郡之西縣也今屬陝西鞏昌府昧冥也日入於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餽送納入也蓋以秋分之莫夕方入之日而識其景也西成秋月物成之時所當成就之事也秋在西方故曰西成宵夜也秋成之日晝夜亦皆五十刻舉夜以見日故曰宵中星虛北方玄武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是也虛在玄武之中亦曰殷者秋分陰之中也冥平也暑退而人氣平也遂理也毛更生整理也。

申命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毛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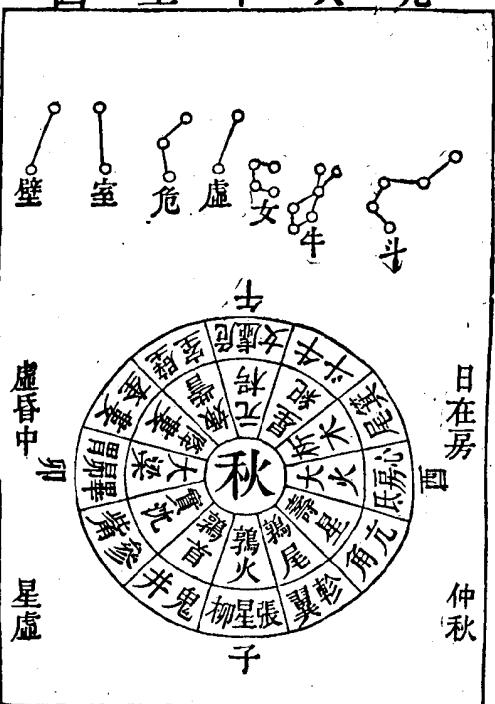
堯又申命其和氏而字叔者令居朔方掌冬天之政唐孔氏曰朔盡也李巡曰萬物盡於北方蘇而復生故北稱朔猶月之晦而有朔也幽暗都聚也北方幽暗故曰幽都今順天府昌平州有幽都山在察也易

改也北方終其陰而始其陽既成今歲之終又歲之始故謂之朔易始而終終而始此天地生生不窮之道人於此時除舊更新作來歲更易之事猶由朔日而改易也日短晝四十刻也星昴西方白虎七宿奎胃昴畢觜參是也昴在白虎之中亦曰正者冬至陰之極子爲正陰之位也臥室之內也氣塞而民入於內也耗毛鳥獸皆生更毳細毛以自溫也夫四時之日與星曰出日納日曰敬致曰日中日永宵中日短有地里之不同焉曰星鳥星火星虛星昴有古今之不同焉曰出日者卽厤家之測日出分也曰納日者卽厤家之測日入分也曰敬致者卽夏至之測午景也不言冬者測冬至亦以晝影也日有分至而晝夜之刻係焉然各有地理之不同如堯都平陽北極出地三十五度有餘夏至晷長一尺五寸春秋分日出卯日入酉夏至日出寅日入戌冬至日出辰日入申其餘二十氣之日出入可類推焉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冬至晝四十刻其餘二十氣之晝長短可類推焉此平陽也天地之中也歲臺稍南去平陽不遠乃正值天地之中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夏至以八尺表測晷景長一尺四寸八分日出寅正三刻日入戌初刻晝六十刻冬至日出辰初刻日入申正三刻晝四十刻與平陽同若南海在極南北極出地十五度夏至日晝在表南長一尺一寸六分夏至日出卯初二刻日入酉正二刻晝五十四刻冬至日出卯正二刻日入酉初二刻晝四十六刻北海在極北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晷景長六尺七寸八分夏至日出丑正初刻日入亥初三刻晝八十二刻冬至日出巳初三刻日入未正初刻晝一十八刻此極南極北也其餘九州四海俱各不同卽冬夏至皆可以推春秋分至於元京卽今之順大府也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太史郭守敬造授時厰測北極出地四十度太強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二十一分七十三秒夏至去極六十七度四十一分一十三秒冬至晝夏至夜三千八百一十五分九十二秒夏至晝冬至夜六千一百八十四分〇八秒夏至日出分一千九百〇七分九十六秒冬至日出分三千〇九十二分〇四秒用四丈表測夏至晷景長一丈一尺七寸有奇在八尺表則二尺三寸四分日出寅正二刻日入戌初二刻晝六十二刻冬至晷景長七丈九尺八寸有奇在八尺表則一丈五尺九寸六分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二刻晝三十八刻元史云地中以南夏至去日出入之所爲遠其長有不及六十刻者冬至去日出入之所爲近其短有不止四十刻者地中以北夏至去日出入之所爲近其長有不止六十刻者冬至去日出入之所爲遠其短有不及四十刻者今京師夏至晝六十二夜三十八冬至晝三十八夜六十二蓋地有南北極有高下所以日之出入早晚不同今授時厰晝夜刻一以京師爲正其各所實測北極高下又各不同此郭守敬之言何其示人以明悉也乃今之大統厰推夏至日出分二千六十八分三十秒推冬至日出分二千九百三十一分七十九秒夏至日出寅正四刻日入戌初刻晝五十九刻夜四十一刻冬至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四刻晝四十一刻夜五十九刻夫今之京卽元之京也授時夏至晝六十二而大統曰五十九授時冬至晝三十八而大統曰四十一各差三其刻矣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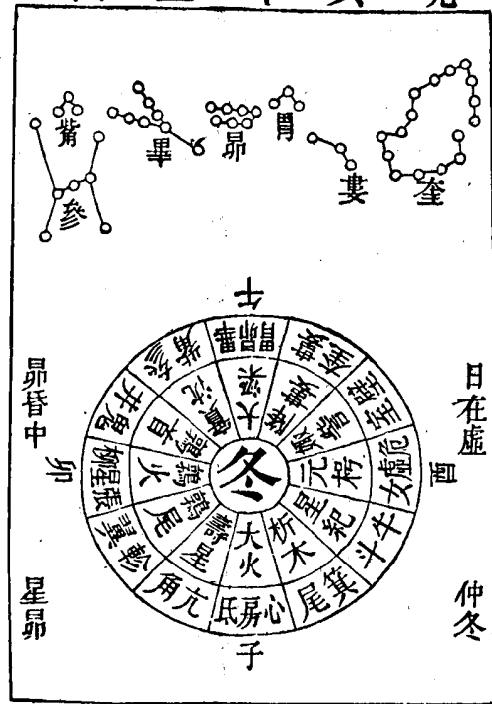
度亦不明言自國初至今歷年監官所測之日出分與授時合否。但錄寫立成自北京以頤之下徒令人閑闊耳。其堯典之中星有古今之不同者何也。堯仲春星昏中而今則井昏中。堯仲夏火昏中而今則角昏中。堯仲秋虛昏中而今則斗昏中。堯仲冬昴昏中而今則室昏中。蓋天度有餘歲度不足。天度外運而微闊。日度內轉而稍狹。天漸移而西歲漸移而東。差時日在女在子。今在箕在寅。日自子而移寅是天漸西而日漸東。此所以不同也。惟其所差至微。前人未覺。自堯時日躔女虛之交以後漸移至漢時始未覺。漢武帝時洛下閔作太初曆。謂八百年後當差一度。當有聖人定之。至今猶神洛下閔能前知真聖人也。殊不知帝堯時不過八十餘年差一度。至今三千餘年減至六十餘年差一度。八百年差一度之說。何不情之甚耶。治漢末劉洪始覺冬至後天。至晉虞喜乃以天爲歲爲歲。立差法以追其變。約以五十年退一度。然失之過。宋何承天倍增其數。約以百年退一度。又失之不及。隋劉焯取二家中數。以七十五年退一度。唐僧一行推大衍曆。以八十三年差一度。各亦相近。至郭守敬推冬至在箕十度。斯爲密近。然守敬謂六十六年差一度。亦非定法。六十六年惟守敬之時爲然而守敬之後則又在六十六年下矣。試即今歲萬曆二十七年冬己亥歲上距元十八年辛巳又上距堯元年甲辰推之。堯元年甲辰至元辛巳積三千六百三十八年。以授時法推得女宿八度餘爲堯元年天正日躔赤道度。蓋女八度近虛止二度。今時以距星論虛堯時女未必非虛。郭守敬所云堯時日在女虛之交。謂此也。若以大統曆法推。堯元年冬至赤道日躔危一度。其女八度則加於商之沃甲。相去八百餘歲而在天遠十三度有奇矣。帝堯冬至日在女虛之交。則昏中昴可推。冬至昏中昴則春分昏中星。夏至昏中火。秋冬昏中虛皆可推也。至元辛巳至今萬曆二十七年己亥積三百一十九年。授時推中積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七日〇一利九十六分。得箕宿五度二十三分四十六秒。爲天正赤道度。箕宿四度七十二分八十二秒。爲天正黃道度。是冬至日躔在箕也。復以法推四仲昏之中星。則冬至昏之中星在室宿一十三度。春分昏之中星在井宿十一度。夏至昏之中星在斗宿四度。若以大統推己亥歲前冬至赤道度。得箕宿五度二十三分。黃道度得四度八十一分。則有不同矣。授時推己亥歲前冬至餘四十二萬〇七九。得丙午日丑正二刻。此四仲皆差也。以推雨水。授時丙午亥正三大統丁未丑初。推小暑。授時癸亥亥正初大統甲子子正一則皆當子半之交。差一日矣。總之二十四氣皆差也。嗟嗟。授時原多密合。何大統竟棄之不用耶。又法推洪武元年冬至日躔箕八度六十八分。仍是六十六年差一度。乃元統上言七十年差一度。非也。李德芳上言每百年上推長一日。下推消一日。其言消長固是。而言各一日。則非也。至嘉靖初。光祿少卿華湘上言堯冬至日在虛七度。今冬至日在箕三度。計差五十度。然以法推堯冬至日在女八度。嘉靖初退至箕六度。至今萬曆年方退至箕五度。自堯至嘉靖止退四十五度。而湘云已退五十度。今仍在箕五度。而湘云嘉靖初已退至箕三度。信如湘言。自虛七度至箕三度以爲退五十度也。然以鈐步天虛七度至箕三度。乃五十八度。而亦非五十度。豈不誤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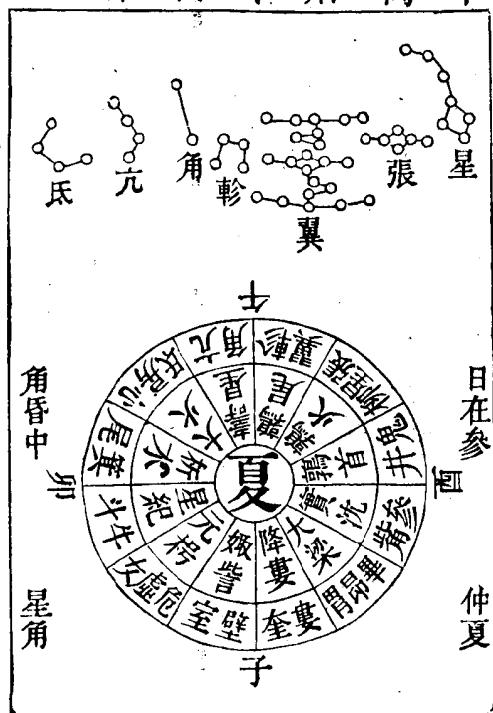
堯典中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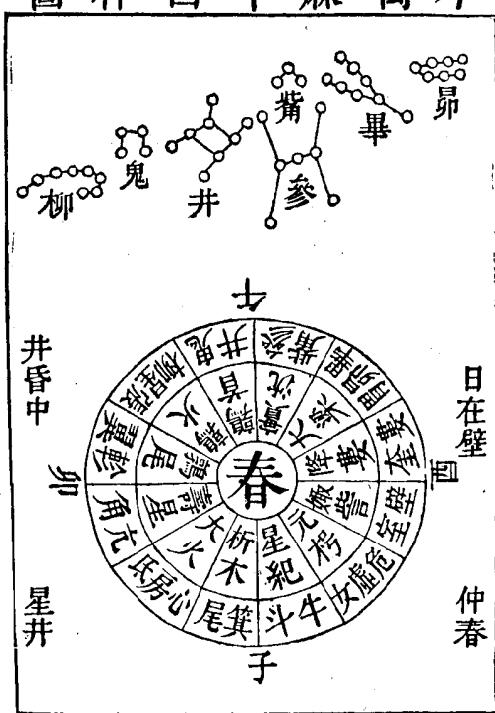
堯典中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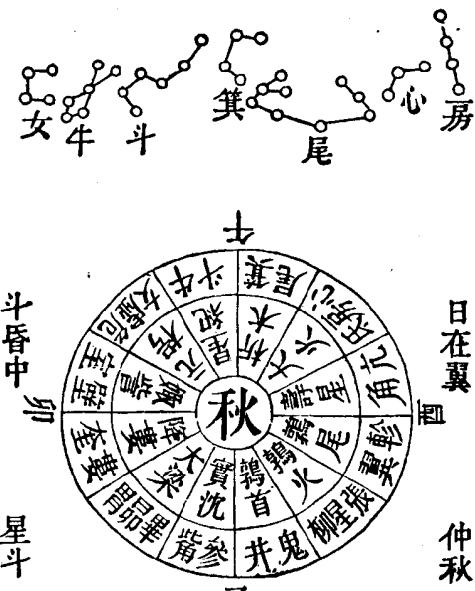
今萬麻四年仲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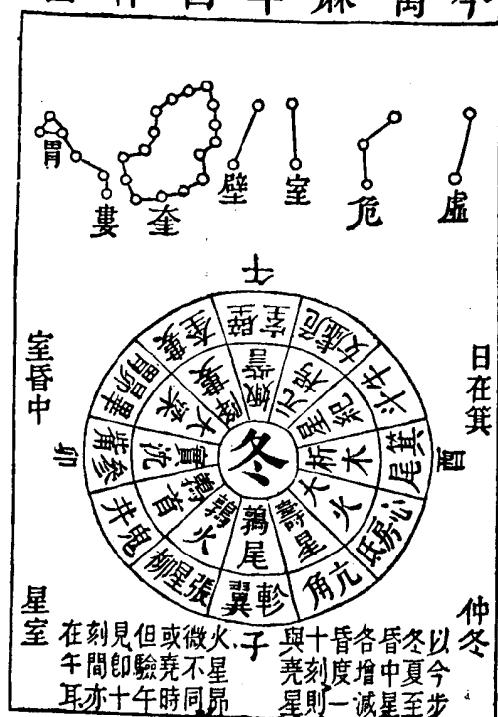
今萬麻四年仲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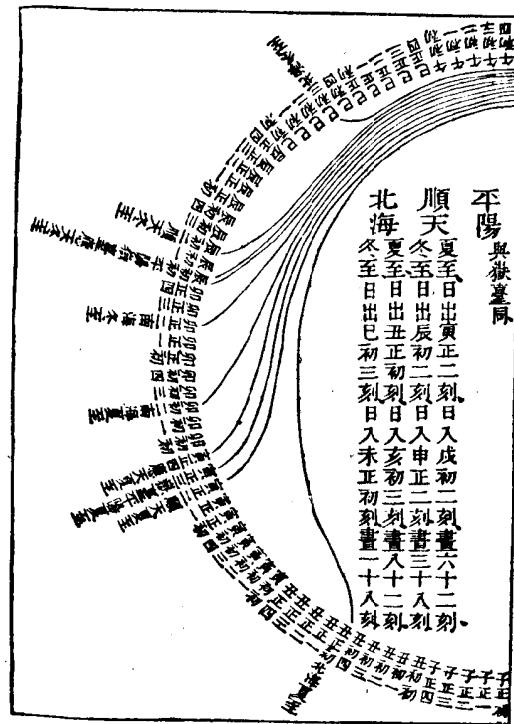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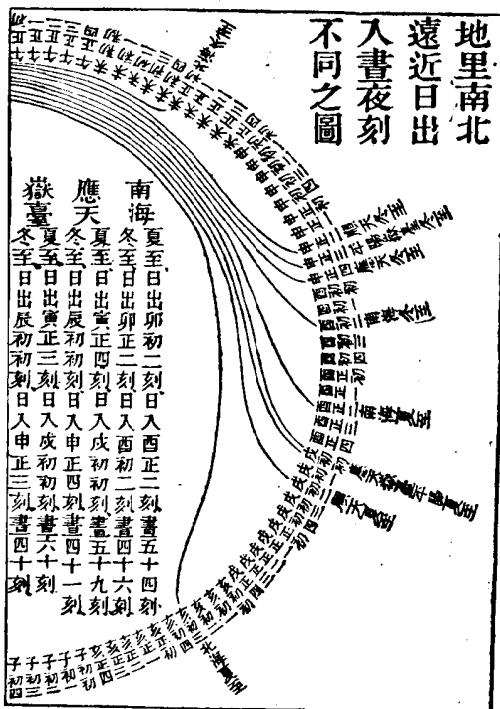
今萬麻年四年仲圖



今萬麻年四年仲圖



遠近日出入晝夜刻不同之圖



分日之一乃二十五刻爲氣盈也。曰少五日下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置五百九十二以九百四十而一得六千二百九十七分不盡。即六十二刻九十七分不盡爲朔虛也。合而言之多五日少五日率卽今之通閏也。曰三歲一閏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者置六百單一以九百四十而一得六千三百九十三分有奇加入三十二日內共三十二日六千三百九十三分有奇。若以一歲閏率三因之亦得也。曰五歲再閏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者置三百七十五以九百四十而一得三百九十八分有奇加入五十四日內共五十四日三百九十八分有奇。若以一歲閏率五因之亦得也。曰十有九歲七閏氣朔分齊爲一章者則二百六日七十一刻有奇以十九年因一年之間率所得也。至是所積之二百六日七十一刻有奇以月策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八五一除之皆盡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矣。月策者置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一章十九年乘之得六千九百三十九日七十五刻以十九年之二百二十八箇月併閏之七箇月共二百三十五數歸除之得一月之策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八五一不盡卽前一會之月策也。歲法者置月策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八五一不盡以十二月乘之得三百五十四日三七○二不盡卽於日下之三七○二不盡以九百四十乘之共得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也。月法者置月策以日法乘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也。歲餘法者置歲實以十二月而一得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一分二十五秒用減月法餘八百五十二分二十五秒以十二月乘之得一萬○二三百一十七分爲歲餘法也。通閏者置歲餘法以日法而一亦得卽前閏率也。一歲餘一萬○二百二十七分二歲餘三萬○四百五十四分三歲餘三萬○六百八十一分四歲餘四萬○九百○八分五歲餘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分六歲餘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分七歲餘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分八歲餘八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分九歲餘九萬二千○四十三分十歲餘十萬○二千二百七十分十一歲餘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分十二歲餘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分十三歲餘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一分十四歲餘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分十五歲餘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分十六歲餘十六萬三百分一百三十五分以減兩因月法五萬五千五百一十八分少四千三百八十三分八歲三閏以八因歲餘法得八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分以減三因月法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分少一千四百六十一分十一歲四閏以十一乘歲餘法得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分以四因月法十一萬一千○三十六分減之餘一千四百六十一分十四歲五閏以十四乘歲餘法得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分以四因月法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分減之餘四千三百八十三分十七歲六閏以十七乘歲餘法得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一分

九分以六因月法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分減之餘七千三百〇五分十九歲七閏以十九乘歲餘法得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分以七因月法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分減之減盡是七閏之外無餘分也十九年餘一百九十日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分者是歲餘一十日日之八百二十七分以十九年乘之得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分以加入十九年一百九十日內以日法除歸前一萬五千二位得十六日加入一百九十四日內共得二百六日餘六百七十三分也若置滿法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分以日法歸之得二百〇六日七千一百五十分九五七不盡以七閏月歸之得月策亦無餘矣然必以十九歲而無餘分者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也積八十一章計一千五百三十九年內有五百六十七閏則盈虛之餘盡而復始矣十九年爲一章二十七章爲一會凡五百一十三年三會爲一統乃八十一章凡一千五百三十九年三統爲一元凡一千六百一十七年此古曆之大較也然古曆但云四分度之一四分日之一殊無天周歲周之差又無上下消長之法非的數也歷代以來至授時而始授時厥天周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而日與天會月一日不及天一十三度三十六分八十八秒五十微積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三秒而與日會十二會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日三十六刻七十一分一十六秒是一歲月行之數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六十三刻二十八分八十四秒爲朔虛合氣皆朔虛共得十日八十七刻五十三分八十四秒爲一歲閏率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六十二刻六十一分五十二秒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三十七刻六十九分二十秒十有九歲七閏則二百六日六十三刻二十二分九十六秒至今曆家通用之蓋不用積年日法以實測得之也今去授時三百餘年矣其莽實之數自應推測改正而朔實交轉亦如之奈何猶然用勝國爲元耶况消長法竟置之不用以推往古一無所合豈理也哉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上日朔日也正月朔故云上日言一歲日之上也受終于文祖謂舜受堯終帝位之事于堯文德始祖之廟也堯舜皆以建寅爲正月觀日中星鳥以殷仲春爲卯月則正月建寅可知夏后氏因之至商乃建丑周乃建子孔子曰行夏之時夏時固遵唐虞者也

在璣玉衡以齊七政在璣也璣美玉也璣機也運轉者爲璣持平者爲衡以璣飾璣衡爲橫衡以望天象亦玉爲之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者是也七政日月五星也辨初攝位首察璣衡以齊七政蓋日月五星在天有常度其災祥與政事相應舜仰察天文觀七政之遲順逆各由其道與否以審政事之得失何如卽欽若之意也蔡邕天文志云言天體者有三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周髀術數具在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宣夜者惟漢郗萌記先師所傳云天本無質蒼蒼然也日月衆星自然浮生空虛之中其行其止皆順氣焉首虞喜因宣夜之說於是又有安天之論虞昺亦祖宣夜之說有穹天之論吳姚信又有昕天之論虞喜曰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

宣夜安天論謂天高無窮地深不測天常安於上地居靜於下方則俱方圓則俱圓葛洪議之曰苟辰宿不屬於天爲無用便可言無何必復云有之而不動乎爲天論曰天形如笠而冒地之表浮而不沒者氣充其中也日繞辰極沒西還東不入地中也昕天論曰天若裹地如卵地何所依若無四維天何以立天經地行於水中日月星辰將不得其性是以有兩地之說下地上地之根也冬至天低近南故晝短夏至天起近北故晝長此皆不通之論也賀道養又謂宣夜爲夏殷之法亦無所據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髀股也股者表也周人志之故曰周髀其言天似覆盆中高而四邊下天左行日月旁轉右行隨天左轉如蟻行磨上磨左旋蟻右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又云天形如倚蓋極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故見以爲倚蓋漢王仲任據蓋天之說以駁渾儀謂天轉地下今居地一丈輒有水天何得從中行乎是尤淺之平論天者又傳周髀本於庖犧黃帝爲蓋天者皆無憑也惟渾天爲得之春秋文曜鉤云唐堯卽位羲和立渾儀則渾儀之設其來遠矣舜之璣衡卽渾儀也歷代相傳史官禁密學者不覩故宣蓋沸騰後乃遂用之王蕃渾天說曰天形似鳥卵天包地外猶卵裏黃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天居地上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天與七政斜而迴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漢唐以來其法漸密故前漢則有洛下閔渾天儀東漢則有張衡在吳則有王蕃在晉則有陸續在宋元嘉則有錢樂唐貞觀則有李淳風在開元則有梁令瓊皆作渾天儀而其中之最善者則張衡李淳風也張衡之儀以八尺圓體具天地之象有內規外規南極北極黃道赤道而轉之以漏水告之於靈臺又有靈憲以說其狀爲可考也淳風之儀表裏三重一曰六合儀二曰三辰儀三曰四遊儀而其推驗之法本於黃道爲可考也漢自張衡之外而洛下閔之儀亦有取焉漢太初洛下閔等造員儀考麻度揚子雲論渾儀曰洛下閔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壽昌象之是也唐自李淳風之外而梁令瓊之儀亦有取焉唐志云梁令瓊以木爲游儀借一行是之乃共令瓊更鑄爲銅儀注水激輪立人擊鐘鼓令其自轉機械皆藏櫃中是也宋太平興國中張思訓之渾儀則有地軸地輪地足之異橫輪側輪斜輪之別此又踵一行之遺象也大中祥符間韓顯符之渾儀則有游規直規之分龍柱水臬之號此又本渾風之遺法也宋自靖康之亂儀象盡歸於金元初隻用金舊歲久漸疏世祖時郭守敬以司天儀本宋皇祐中汴京所造於大都測天規環不協比量南北極差四度有奇於是別創簡儀仰儀及方案闕几圭表景符諸儀各臻其妙謂之管窺天宿度餘分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蓋古人所未及又遣使四方測景凡二十七所東極高麗西至滇池南踰朱崖北至鐵勒以考驗之酌取中數蓋五年而曆成以察七政歷代以來其數不同郭守敬所定其日月行度已詳於堯咨義和昺亦祖宣夜之說有穹天之論吳姚信又有昕天之論虞喜曰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

秒五十微火曰熒惑周率七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分。麻率六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〇分十三秒。土曰鎮星周率三百七十八萬〇九百一十六分。麻率一毫〇七百四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五分六十六秒二十五微。金曰太白周率五百八十三萬九千〇二十六分。麻率三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分。水曰辰星周率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分。麻率三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分五秒各以應加中積段日而合伏遲疾留退各得其位。此郭太史之術也。其簡儀等儀與步七政術至今欽天監通用之夫宣夜之謬勿論已。蓋天不合以南方之度漸狹知渾非蓋也。然天下地里南北不同卽守敬測大都較汴京極差四度可知晷度冬夏亦不同卽古有謂日景於地若干里差一寸者然各不同須測乃定王諱謂歲當天中然非天中乃中國地中從測影就晝夜五十刻得之也。又考書傳大圖載水星春見奎婁夏見東井等語又曰木星四仲年行三宿四孟四季行二宿又云火星常以十月入太微夫五星何常之有古今不同何宿不麗何必水春奎婁夏東井火豈十月常入太微况井宿三十餘度觜宿不及一度木安得分仲行三宿孟季二宿之異以此載之經典徒令人惑耳。大都五星之行皆視日度以爲之準日度正斯五緯正歷代以來測步五星各有不同皆從日度推之也自元至辛巳距今三百餘年歲差不明日度未改則五緯之步安所適從必也察璣衡測圭暑先正日度之失而後以距日距星課五緯之差庶乎其不失矣固待其人而後行也。

古今律麻考卷三

仲書考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守王者恐諸侯擁遏上命澤不下流故時自巡行以巡諸侯所守之事歲二月當

巡守年之二月也。舜既正月班瑞，二月卽行順春東巡。春位在東，故順春也。人君順天道以行人事，四時

順令又各當其時之中故以仲月至岱宗夏五月至南岳秋八月至西岳冬十一月至北岳皆順時之義

舜時正月建寅此巡守四仲之月卽二月卯五月午八月酉十一月子也岱始也宗長也萬物之始陰陽

交代故泰山爲五岳之長舜以二月至於岱宗之岳郊特牲云天子適四方先柴蓋祭時積柴加牲其上

而燔之是燔柴爲祭天告至也。於東方境內名山大川則望而秩祭之。秩者具牲幣祝號之次第。如五岳

觀三公四寶視諸侯其餘觀伯子男也蓋視其祭祀祭五岳如祭三公之禮云觀見地柴望既畢遂以禮

見東方諸侯之君於此諸國，協合其四時之氣節，十二月之大小，正其田之甲乙，使之皆一均同。天子若

朝於邦彌。恐羣國不齊。故以經守而合印之。即在審機之意也。時用。詳見答義和簡中。日之甲乙。有干有

始加御時不稱臣拜等可也和之自古無犯不以時月對見者有能口不言之不二不

姚爲丙，翟爲丁，苦離爲戊，喜離爲己，上章爲庚，重光爲辛，玄燁爲壬，昭陽爲癸。十二支曰困敦，爲子，赤。

卷之三

四

傳大全圖。謂木辰配於春。自立春至立夏。九十一日八十分之二十五。火配夏。金配秋。水配冬。其數皆同。八十分日之二十五者。二十五以八十分之得三十一分二十五秒。加於九十一日下。以四時之因之。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爲一朞之日。土分旺於四時。一時十八日有奇。四時計七十三日〇五刻。亦皆自其大概言之耳。授時曆則一時九十一日三十一刻〇六分二十五秒。四時共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土王策三日〇四刻三十六分八十七秒五十微。加入氣策一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十四分三十七秒五十微。內共得一十八日二十六刻二十一分二十五秒。爲土寄旺於一時之數。以四時之四因之。共得七十三日〇四刻八十五分。至今厯象遵用之。郭守敬曰。歷年距立元爲算。其諸應則隨時推測。不用爲元。今距元年久。正改憲時也。若改而推測。則歲實微有不同。而諸數皆異矣。

惟時義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倣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駕。庶人走義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此夏仲康命胤侯掌六師以征義和也。惟時義和顛倒反覆其德。沈冥昏亂于酒。官以職言次。以位言。義和畔其所治之職。離其所居之位。倣始擾亂遠也。天紀謂天時。厯數司所主也。自堯命義和厯象授時之後。爲義和者。世守其職。未嘗紊亂。至是始亂其天紀。而遠棄其所主之事。士文伯謂日月會次爲辰。集漢書作輯。房宿名。言日月會次不相和輯。而掩蝕於房宿也。日月會於月朔。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爲之食。是時季秋月朔日食。凡日食。有救日之法。天子伐鼓於社。瞽目之樂官。以祭天之常鼓。奏進而伐之。瞽以其無目。於音聲審也。嗇夫。主幣之官。馳取幣以禮天神。庶人在官者。則奔走以供救日。食之百役。周禮庭氏云。救日之弓矢。蓋救日以太陽之弓。以杆矢。是救日必有多役。庶人走供之。車馬曰馳。步曰走。日食之變。羣工促速以助救日。若此義和爲厯象之官。戶居其位。若無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犯先王之誅。其罪不可赦也。故先王爲政之典曰。厯象授時。氣朔不忒。若布算一失氣朔。先天時者殺無赦。不及而後天時者殺無赦。先後之差。尚罪死無赦。况廢官乎。此仲康所以命胤往征之也。大都日月之食。乃會於交道。數有一定。朱子注是章。謂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當避日。故其遲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對。所以當食不食。爲王者愆德所致。又謂月食雖陽勝陰。畢竟不好。若陰有退避之意。則不相敵。而不成食。皆非也。蓋日月有遲高下。不正相對。乃未當交道。史載當食不食者。多厯算之差。縱日行失度。間有當食不食。乃幾百年有一。非其常也。則月豈有退避日。遂不相敵。而不成食乎。唐大衍曆。載太康十二年戊子歲冬至日在女十一度。仲康五年癸巳歲季秋九月庚戌朔日蝕在房二度。授時稱仲康五年癸巳。距至元辛巳三千四百八年。九月庚戌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千四百二十一分入食限。然以歷年考之。太康元年癸巳至十二年甲辰。非戊子也。仲康元年壬戌五年丙寅。非癸巳也。其癸巳距至元辛巳積年。九月庚戌朔交泛入食限之數步之固是。然癸巳乃常相十九年。去仲康五年丙寅後二十七年矣。今以法推仲康元年至十三年之九月朔。惟六年九月朔入食限。仲康六年丁卯距至元辛巳三千四百三十四年。天正中積一百二十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四日四十二刻。九月定朔。一十七日四十二刻。得辛

巳日巳時合朔。九月朔交泛。一十四日七十五刻。入食限。其餘一十二年之九月朔。俱不入食限。當時義和失職之年。或是六年。未可知也。法推太康仲康年間。天正日躔女七度。非女十一度。帝相十九年。天正日躔女六度。仲康五年九月朔日丁亥。非庚戌也。九月朔日躔乙未。近房初。古曆與今不同。仲康時以岳未爲房初。亦未可知。若以大統推。太康仲康帝相年間。天正日躔俱在虛七度。其女七度。則加於南庚陽甲。盤庚年間。相差七百餘年。在天差十度餘矣。所以大統太認。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

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周。曰年。一也。元祀者。太甲卽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丑月爲正朔也。乙丑日也不繫以朔者。非朔日也。商雖以十二月丑爲正朔行事。而紀數之月。則仍以寅爲首。非若周之改子爲正月也。商惟以正朔行事故。太甲三年。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十三年者。文王受命之十三年也。春者。孟春建子之月。卽夏之十一月也。泰誓篇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又云。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說者疑十有一年誤。史記云。九月觀兵。十一年伐紂。說者疑人臣無觀兵。胥君之理。九年十一年。皆誤。夫時世既遠。記年之誤誠有之。觀兵不見經傳。其有無亦不足信。第考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史稱文王受命九年。武王在位七年。又無逸稱。文王享國五十年。則文王爲西伯至卒。非止九年而已。帝王世紀云。文王卽位四十二年。文王更爲受命之元年。蓋是年虞芮質成。歸周者四十餘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爲受命之元年。觀君奭篇云。文王秉德。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朱子解爲受有殷之天命。良是。大學云。文王爲人君。止於仁。夫諸侯雖不敢稱王。然旣受有殷之天命。而爲人君。則自有年號。初卽位爲元年。至四十二年。虞芮質成。紂賜弓矢。使西伯得專征伐。乃改元。又九年。共在位五十年崩。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九年又四年。爲文王之十有三年。卽紂亡三十二年之終。武王伐紂。言十有三年者。續文王受命之年。明其卒父業故也。是年春一月戊午。是周改正建子之正月戊午日。師渡孟津以伐紂也。朱子不查。而謂十三年爲武王卽位之十三年。謂春爲孟春建寅之月。謂文王未改元。武王非冒諸侯。自於其國。各有年號。汲冢竹書。魏惠王有後元年。非改元乎。且武王伐商。徂征之時。所過名山大川。告於皇天。輒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夫伐紂之前。尙未勝紂。卽已有稱周王矣。况文王虞芮質成之年。已受封賜弓矢。使爲西伯。得專征伐。諸侯皆附。豈不得稱元年乎。武王伐商之時。業已稱周王。則必不肯用商年號。尙未殺紂。又難稱武王元年。其稱惟十有三年。安得謂冒文王之元。謂周不以建子之月爲春。殊不知武王勝商之後。卽改正朔。以十一月建子之月爲春。正月丑爲二月。寅爲三月。周之史官追稱記。

事即用當代正朔故書曰惟十有三年春一月師渡孟津夫復何疑諸儒紛紛之議徒令後人惑耳且如春秋稱周獻公十五年正月朔旦冬至僖公五年正月朔旦冬至昭公二十年正月朔旦冬至夫世豈有正月冬至乎而猶謂周不以建子爲正月耶漢律厤志稱武王卽位九年崩又云武正卽位十一年蓋以九年併周公攝政五年共爲十一年是年正月朔旦冬至周公攝政且得稱武王卽位十一年况武王伐商豈不可稱文王年號安得謂之冒周公之時稱正月冬至則建子爲正又何疑焉况以厤數上推春秋日食三十餘次俱以建子爲正月何諸儒不查也朱子謂毛詩維幕之春爲建辰之三月又謂三月车麥將熟何不查漢人原注漢注云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諸侯來朝遣之勸農治車麥具田器久必多鉅艾也漢注訓奄爲忽謂三月车麥將熟乃以周三月爲正月便是二月麥得熟乎朱子旣稱周建寅爲正月又何以注孟子云周七八月夏五六月耶此麻象授時所係恐誤後學故不得不詳辯之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注釋戊午是一月二十八日甲子二月四日也昧冥爽明也昧爽將明未明之時也正月二十八日戊午師遡孟津二月三日癸亥入商郊夜布陳未畢而雨雨止畢陳俟天休命次日四日申子昧爽王乃至于商郊牧野即朝歌南郊外將戰于郊故至牧野也以授時推武王元年己卯歲建子之正月朔二十九日

亥二月二日甲子也戊午乃朔前五日之二十六日非二十八日也是武王一月一日癸巳朝步自周東行非三日癸巳其壬辰之死魄乃前月之晦魄耳至二十六日戊午次河朔二月一日癸亥入商郊二月二日甲子昧爽至商郊伐紂漢麻志則稱二月朔日庚申四日癸亥五日甲子劉商王村是與周麻又不同者何則古廟不正自六廟以來斗分皆四之一漢鄧平廟亦然故宋書論六廟率皆六國及秦人所造差至三日或二日上不可檢於春秋下不驗於漢魏雖復假稱帝王祇以惑人耳目至太初斗分太多過天一度又無盈縮運疾故常以朔日月見西方晦日月見東方差亦至二三日以此步廟則晦朔甲乙安得無愆晚明生死焉能舛舛則知古廟爲誤授時爲真也如其不然武王去春秋隱公才四百年耳授時去隱公二千年以步日食三十六皆不爽而以步四百年前卽差不踰刻而奚至二三日之遠耶以此知授時爲真周漢皆失之矣此論定則武成諸書所記旁死魄哉生明丙午朏等日皆四分之一之廟所步

卷之三

十有三年武王勝殷釋箕子之囚卽四月以箕子歸鎮京訪問天道商曰祀箕子稱祀不忘本也存商之舊也此篇箕子所作箕子商人故記傳引此篇者皆云商書箕子嘗言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今稱祀不稱年稱王訪箕子而不稱箕子見王稱王乃言而後箕子乃言不臣周之意也武王知箕子賢不可得而臣而其道則當師於是訪問天道箕子知天以是道畀之禹傳至於我不可使自我而絕以武王而不傳

秋乃周季秋。建申九月。即夏孟秋七月。七月正禾熟未穫時。朱子乃謂周未改正爲酉戌月。非。戊辰王在新邑。蒸祭歲在十有二月。春祠夏禱。夏祭冬烝。冬祭也。周雖改正。而祭祀則用夏時。周十二月建亥之季冬。即夏十月。用仲冬子月。而亦有孟冬烝者。禮也。

五行志云聖人行其道而實其真降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之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周武王親虛己而問焉蓋洛出書戴九履一一點居北爲一禹月初一日五行箕子對武王演此五行之數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五行之生序也唐孔氏曰萬物成形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水最微爲一火漸次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亦其序也九疇先於初一五行先於水五行九疇之一水五行之一耳然天一所生五材所始胡可汨焉鯀湮洪水汨其一行而五行途皆汨一疇既汨而九疇遂皆斂帝乃震怒禹乃嗣與然則有國者惕然思之凡土木之妄興鑄山煮海一切暴斂之虐政亦可以止矣其生成變化之數詳見別簡

五行志云聖人行其道而實其真降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之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周武王親虛己而問焉蓋洛出書戴九履一一點居北爲一禹月初一日五行箕子對武王演此五行之數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五行之生序也唐孔氏曰萬物成形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水最微爲一火漸次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亦其序也九疇先於初一五行先於水五行九疇之一水五行之一耳然天一所生五材所始胡可汨焉鯀湮洪水汨其一行而五行途皆汨一疇既汨而九疇遂皆斂帝乃震怒禹乃嗣與然則有國者惕然思之凡土木之妄興鑄山煮海一切暴斂之虐政亦可以止矣其生成變化之數詳見別簡

紀者如綱之有紀天時所以相維者也此卽帝堯命羲和所掌者詳見咨羲和篇中堯之麻象舜之在墺

班固之紀略武王之誦天道莫急於此也

星民象故衆民若星箕星好風畢星好雨日月之行各有常度日行黃道極南則爲冬至極北則爲夏至南北中近赤道則爲春秋分月行九道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

黃道東周厯四時出入黃道內外遠去六度併黃道爲九行也然厯數步分至之率則隨地南北各有不同

八星像爻網漁魚之器漁則水淋故月行西南宿之則多雨時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是也民情好惡猶

夫星然上能同日月之運，則風雨以時否開至豐，皆用爲之導也。

秋乃周季秋建申九月卽夏孟秋七月正不熟未穫時朱子乃謂周未改正爲酉戌月非成喪王在新邑祭歲在十有二月

春祠夏廟秋嘗冬烝烝冬祭也周雖改正而祭祀則用夏時周十二月建亥之季冬卽夏十月立冬烝宜

十月昏中惟衛文時爲然歷代以來室漸東移中星各異至今萬曆年以法推十一月中天正冬至日躔箕四度室星昏中以推至小雪十月中日躔房宿而女星昏中以較衛文時退天二十六度矣朱子謂十月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是若營室以十月得名者不知室乃宮室之星占營造則占室星非以十月名營室也若以十月名營室則今十月女昏中於室無預矣久之天日漸移凡二十八宿十月皆可昏中一室星麻十二月皆可昏中此推步之數萬世可知者也

綱繩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綱繩猶蠻絲也三星心星大火東方蒼龍七宿之第五宿也晉國大亂婚姻失時詩人敍其婦語夫之詞曰方綱繩以束薪也而仰見三星之在天今夕不知何夕也而忽見良人之在此父曰子兮子兮其柰此良人何哉蓋喜幸之甚而不自勝之詞也心宿之象三星鼎立中大心天王前星太子後星庶子心星以三月昏見東方春秋時婚姻之禮自季秋盡於仲春三星尙未出也今三月昏心見東方過時矣過時方得婚故作是詩說者謂心爲父子夫婦之星爲合星嫁子之候又謂三月昏時大火星見使民出火是若以心星主嫁主火矣不知天日漸移心星東轉即如營室星自衛文公至今日躔退天二十六度久之則凡二十八宿皆可三月昏見東方一心星歷十二月皆可昏見東方也主嫁主火又何取焉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古今律曆考卷四

詩經考

詩有四始曰風曰小雅曰頌而又有變風變雅焉自天子以至于庶人莫不有詩古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采詩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則詩之所係大矣詩發諸性情協於律呂十二律配十二辰如黃鐘爲子爲十一月是也故詩通於律曆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爾雅云營室謂之定星北方宿也營室二星上一星爲天子宮下一星爲天廟有離宮六星兩兩相繫爲天子別宮故置羽林軍四十五以衛之都萌云將有土功占於營室明則國昌不明則鬼神不享定之方中美術文公也衛爲狄所滅文公徙居楚邱始建城市而營宮室國人悅之故作此詩言十二月定星昏時在南方正中作此楚宮楚宮楚邱之宮也楚丘在濟河間周十二月建亥卽夏十月建亥小雪之中氣也揆度也謂度其景也公劉傳曰考於卜景是也其術四角立柱而以水注地望其高下高下既定其位乃平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懸繩正之又畫地爲圓規朝識日景其端指西暮識日景其端指東兩端長短必與規齊測其端則東西正就其中屈之卽爲南北蓋日中則景短又於晝漏午時參日中之短景以正南方夜漏子時拜窺北極以正北方此揆日之法也揆正四方作於楚室室亦宮也然營室

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陳幽風之詩見先公后稷公劉化之所由欲成王知王業之艱難也七月夏正七月建申之月也火大火心星也流下也六月昏火星猶見於南方至七月昏則火下而西流矣知是將寒之漸至九月霜降露積功成故授人以冬衣使禦寒也一之日謂十一月建子一陽之月二之日謂十二月建丑二陽之月變月言日是月之日也下文凡言日者倣此譬發風寒也栗烈氣寒也觱栗光吹角九竅者栗至解將墜有戰栗象故以比寒寒而無衣無褐何以終歲乎故九月豫授衣也三之日謂次年正月建寅三陽之月四之日謂二月建卯四陽之月耜田器趾足也餚饋也田畯大夫勸農之官也正月則往修田器二月則舉足而耕其時少者在田老者率其婦子具食饋餉彼南畝中之耕作者田畯來至見其勤於農事則喜也月令季冬命農計耦耕事修未耜蓋春天子躬耕帝籍然則修治耒耜當以季冬舉足而耕當以孟春今言豳人以正月修耒二月始耕者幽戎狄之地晚故先一月也夏七月卽周九月夏九月卽周十一月一之日夏十一月卽周正月二之日夏十二月卽周二月周公陳詩乃用夏正者公劉居豳在夏后氏時故用夏正此時朱子以爲周公所作疑者以爲豳人所作遠無所考亦不必辯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此皆夏正也斯螽蟋蟀也股似玳瑁五月中兩股相切搖動作聲聞數十步是以股鳴也江東呼爲蚱蜢

莎雞，一名天雞，如鶯而斑色，氏翅數重，其翅正亦六月中飛而振訊其羽，索索作聲，是以鳴也。幽州人謂之蒲錯，自五月而陰生，動股振羽，氣使之然也。月令季夏云：蟋蟀居壁，蟋蟀之蟲，六月居壁中，至七月從壁內出，在野。八月在宇下，字屋簷也。九月在室戶內，至於十月，則入我牀下。此皆將寒之漸故三蟲應節而變蟲，且近人大寒將至，穹窒塞也。向北出牖也，墐塗也。月令云：孟冬之月，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閉塞而成冬，則十月爲閉塞之候。故窮盡塞其室中之孔穴，熏鼠令出其窟，嚮牖屬北則塞之，不塞南窗而塞北者，禦北來寒風也。庶人寢戶乃荆竹織門，以其荆竹通風，故以泥塗之，使寒氣不入。幽人又告妻子言已備寒之意曰：我所以爲此者，爲歲將改，天既寒，而事可已過此十月，勞發栗烈，當避寒氣，入此窒塞之室而居處之也。呂東萊曰：十月而曰改歲，三正之通於民俗尚矣。周特舉而选用之耳。朱子亦謂周麻夏商，其未有天下之時，固用夏商之正朔，然其國僻遠，無純臣之義，又自有私記其時月者，故三正皆貪用也。故云十月改歲，不知十月曰改歲者，蓋時至冬，歲事將改，猶堯典稱冬爲朔易之義，蓋十月入寒，一歲之女功已止，不日勞發栗烈，即過明春，又更新歲矣。况孟冬陰氣已極，仲冬陽氣始萌，爲一陽之日，又以陽氣肇始數也。此改歲之說也。若謂周先公改用子正，私記其時月，無純臣之義，恐未必然，且果以十月改歲，則又何以二之日爲卒歲耶？

春日遲遲，卉未萋，草庚喈喈。

此出車之詩。漢注謂西伯受命於商王，因命南仲爲將，往伐玁狁，成功而歸，述其所見春日之景也。宋注：

周王命南仲非西伯，說者遂謂周若以仲冬季多爲春，何以見草木之榮，草庚之鳴，因疑周不改夏正，殊不知此文王時詩也。書稱西伯戡黎，詩稱伐崇伐密，則其伐玁狁，又何疑焉。漢去古未遠，其說必有所據。

宋儒何故改之？寅月草木萌動，卯月倉庚鳴，文王時尚未改周正建子，則此景正是商之春月。六月出征，乃四月建巳，亦非未月。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

正月、夏之四月，乃正陽之正，非三正之正也。此周大夫刺幽王也。幽王用刑急酷，以致傷害萬物，故天降寒氣，而使夏日多霜。大夫有憂之曰：我心憂傷。洪範曰：急恆寒若，正此咎徵之謂也。四月建巳，乃正陽之月，純陽用事，不宜有霜。非正月建寅之正，若正月建寅，則固宜有霜，不足憂矣。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傳云：祝史請所用幣，平子禦之曰：正也。惟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經書六月，傳言正月，太史謂之在此月，是周之六月爲正月也。周之六月是夏之四月，故知正月夏之四月也。謂之正月者，巳月以乾用事，正純陽之月，傳稱慝未作，謂未有陰氣，故此箋云：純陽用事也。建巳之正月，建寅之正月，皆去聲之正字，至秦始皇時，諱始皇名政，始改去聲之正字爲平聲，至今猶詬呼之，以厭推昭公十七年九月日食六月不應食，則正月純陽之義亦無取。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哀。

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交會而食也。十月朔日辛卯，日月交會而食，日君象月。

臣象以月掩日，是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爲亦甚惡也。微不明也。彼月臣象容有被食而不明，此日君象今反被食而不明，君臣失道，災害將起，天下蒙毒，故今此下民亦甚可哀矣。麻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月皆右行於天，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是月行疾，日行遲，二十七日有奇，而月行天一周，又二日追及，與日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每月皆會，而月或在日道表，或在日道裏，故不食。日月之會，東西同道，南北同度，則適當交道，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爲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爲之食，此之謂交食也。交與會不，同會俱言其同度，交則同度，當交道也。朱子謂王者修德，則日月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高下參差，不正相對，所以當食不食。蘇氏謂十月純陰，純陰而食爲陰壯之甚，二說皆非也。日月適當交道而食，無當食避日之理。古史載當食不食，多推算者之誤，間有當食不食者，百餘年或一見，非月常避日，不正相對，是不當交道，所以不食。周之十月，乃夏之八月，爲建酉之月，蘇氏以爲十月純陰，則建亥矣，然非建亥也。朱子亦謂十月以夏正言之，爲建亥之月，不知以暦法推之，十月之交，是在周幽王六年乙丑，正月建子，至十月建酉，爲十月朔日辛卯，日食周十月，卽夏建酉之八月。朱子與蘇氏俱作建亥，蓋未察暎數耳。古之暎晝亡矣，後有周魯，暎皆漢初爲之，其文無遲疾，盈縮考是以漢世通儒未有以暎考此，辛卯日食者，今以授時法上推，周幽王六年乙丑歲，距至元辛巳，二千五十七年中積，七十五萬九百四十二日六十九刻，冬至一十二日三十六刻，丙子日辰時冬至以步至十月建酉朔日，定朔，二十七日三十七刻，辛卯日辰正四刻合朔，交泛，十四日五十七刻，入食限，是日辰時日食，梁太史令虞卿、唐僧一行亦步得是日日食，至有謂辛卯日支干俱陰，爲變者，尤謬。暎陽月而日支干俱陽，皆食與陰一也。

哆兮侈兮，成是南箕。彼贈人者，誰適與謀。

此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孟子遭讒被刑，故作是詩也。哆說文云：張口也，因物益大爲侈。南箕，卽其星二爲踵，二爲舌，其踵狹而舌廣，踵爲足根，通主也。言箕星二踵，哆然張口，相去已若寬大，因又侈之，更益寬大而爲舌，故成是南箕。其云踵狹而舌廣者，踵對舌爲狹耳，以比讒人。因寺人初有小嫌，因而構之，益成其刑罪之禍，故云：彼讒贈人者，誰主與謀而令至此乎。安成劉氏曰：箕星常見於南方，故謂之南箕。不知天日漸移，以暎法推之，箕星有時昏見南方，或西南，或在地中，如前室星心星之更歷十二辰，無定在也。非常見於南方也。其曰南箕者，箕在南，對斗在北而爲言耳。

維天有漢，晝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

此大東之詩。刺亂也。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漢、天河、監、視也，跂貌，觀也。謂更其肆也。東國財力俱困，上人不恤，無所赴愬，憇之於天而已。言天有雲漢，亦有其光，而能監視我耶。言有光不能照也。織女雖終日七襄，徒見其如是，有何益耶。言未見其織也。織女三星，鼎足在漢傍，跂然如隅。陳卓云：織女乃天女，主女功，天有十二次，經星一，蓋夜左旋一周而有餘，則終一歲，自卯至酉，凡七時，更其肆，凡七辰，故云七襄。其云自卯至酉之七襄，亦東國人時偶見織女從卯東行而言耳。以暎推，織女

亦猶室心諸星之出無定時。非常以卯東出也。

雖則七襄不成報章。晚彼牽牛不以服箱。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有捲天畢。載施之行。

晚明貌。牽牛六星。卽牛宿也。主牛車犧牲道路關梁之事。爾雅謂河鼓爲牽牛。非是。蓋河鼓三星在牽牛北。非牽牛也。服。駕也。箱。車箱也。金星一名太白。東方先日而出。名曰啓明。啓。開也。先開日之明也。西方後日而入。名曰長庚。庚。續也。長續日之明也。捲。長貌。天畢。畢星也。畢八星狀如掩兔之畢。承上文言。織女雖則七襄。終日不能織成報我之文章。不惟織女。如晚彼牽牛。不可以用於駕我之車箱。啓明長庚。亦未見其助日之光。天畢亦未見其掩獸。總無實用。但施之行列而已。至是則天亦無若我何矣。金星太白啓明。長庚。總是一星。鄭漁仲妄云啓明。金星長庚。水星金在日西。故日將出則東見。水在日東。故日將沒則西見。殊不知水星或在日前。或在日後。亦猶夫金也。但水星去日近耳。金太白色白。故曰太白。日一年一周天。金星附日而行。亦一年一周天。有遲疾留退合伏。或在日前。或在日後。前後遠日各三十度。蓋太白陰星。出西則當伏。西出東則當伏。東不得專行。劉向曰。太白少陰。不得專行。故以己未爲界。不得經天而行。李淳風曰。經天者。謂太白昏旦當午而見也。當午經天。其殃爲大。晝見與經天不同者。晝見謂當晝而見。猶未過午也。經天則旦時當午而見。逆行至未而不伏。昏時當午而見。順行至巳而不伏。所以出東而入西。出西而入東也。至是則陰不附陽。放恣甚矣。故其殃大。經天晝見。乃金星失其常度。非麻數自然之度。是爲變異。久之仍留退合伏。附日而行。合於麻數。一年一周天。百世不爽也。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箕斗二星。爲柄。主爵祿。爵祿亦酒漿之義。南箕不可以簸揚。糠粃。北斗不可以挹酌酒漿。箕。徒翕引其舌。斗。西揭其柄。何嘗有所用乎。蓋譚人困於供僥。取資於地者。皆已竭矣。欲取於天。又一無所得也。南箕對北斗而言。箕之東北。與斗最近。以東西言。箕之十度末。卽東接斗初度。以南北言。斗去極一百二十度。在赤道外三十一度。箕去極一百二十三度。在赤道外三十二度。則南北止差一度。故以南箕。北斗對言之。詩傳謂箕斗二星。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安成劉氏曰。六七月間見於南方者。指當時昏見爲言也。劉氏之說爲是。蓋箕斗二星。亦猶室心諸星。昏見不同。古今各異。以厤推之。如今萬厰年間。夏至昏角中。秋分昏斗中。各有不同耳。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甯忍予。

四月刺幽王也。此大夫遭亂自傷之詩。徂。往也。從此徂彼之辭。東山云。我徂東山。小明云。我征徂西。皆從此往彼也。周之四月建卯。夏之二月也。周之六月建巳。夏之四月也。言四月建卯爲孟夏。六月建巳爲季夏。自巳月而往爲午月。暑將至矣。我先祖豈非人乎。何忍使我遭此禍也。人窮則反本窮則告親。猶正月之篇。怨父母之意。毛注。朱注。皆以四月六月爲夏正。此刺周幽王之詩。安得用夏正。若以六月爲建未。月正小暑大暑之時。何言往暑耶。

秋日淒淒。百卉具腓。亂離瘼矣。爰其適歸。

七月建申。爲季秋。月令七月。涼風至。天地始肅。禾乃登。正淒淒具腓之時也。詩傳訓腓爲病。考易六二。咸其腓。正義曰。腓足之腓腸也。腓體動躁。王廣云。動於腓腸。斯則行矣。故言腓體動躁也。並無訓病之說。則春秋禾乃登。百草俱發動。何疑。

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

烈烈寒也。發發疾貌。穀。善也。承上言。由秋而冬。冬日寒而且風。人莫不善。我獨何故遭此亂離之害。天下莫不被害。乃云民莫不善者。據作詩者恨怨之言也。周十二月。建亥爲季。冬夏之十月也。月令十月。水始冰。地始凍。天氣上升。地氣下降。閉塞而成冬。正烈烈發發之時。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太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

小明。幽王大夫悔仕於亂世。厭於勞役也。征行徂往也。艽野。地名。遠荒之地也。周二月。建丑之月。卽夏之十二月。非夏正建卯之月也。初吉。朔日。離。歷也。共人。僚友也。罟。網也。言明明之上天。照臨下土。宜無幽不燭者。而我今勞於行役。我行往西方。至於荒遠之地。昔以二月朝日西行。今則更歷寒暑矣。尙未得歸。我心之憂。有如毒藥之苦。念及靖共爾位之僚友。至於涕零如雨。我豈不思歸。畏此刑罪羅網。不敢歸爾。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念我獨兮。我事孔庶。心之憂矣。惄我不暇。念彼共人。睠睠懷顧。豈不懷歸。畏此反覆。

消除舊生新也。孔。甚。庶。衆。惄。勞也。睠。睠。勤厚之意。諷怒。罪責也。言我初往艽野。日月方除。舊更新之時。曷時其還。望得早歸也。今乃歲已暮矣。念我身獨而事衆。心之憂愁。勤勞不暇。念彼共人。眷眷懷顧。我豈不思歸。畏此罪責。不敢歸爾。日月方除。如堯典平在朔易言。丑月歲功將興。正除舊更新之時。自二月丑至十二月亥。是歲聿云莫。歲歷寒暑矣。若以二月爲建卯。安得有除舊更新之事。

昔我往矣。日月方奧。曷云其還。政事愈疊。歲聿云莫。采蘋蕪蕪。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念彼共人。輿言出宿。奧室之內也。蹙急詒遺興起也。反覆無常之意。言昔我往。丑月寒時。人方在奧室。至今政事愈益疊急。歲聿云莫。采蘋蕪蕪。心之憂矣。尚不得歸。念彼共人。不能安寢。夜而起宿於外。我豈不思歸。畏此反覆不常。恐得罪爾。傳注。奧。煖。以爲春溫二月。考韻。奧。喫。同室之內也。收藏之義。堯典。厥民喫。言冬月氣寒而民聚於室之內也。故奧爲丑月。况云積菽。菽豆也。收豆正今之十月建亥。周之十二月爲歲暮也。是知周正建子。奄觀經艾。

此諸侯來朝。成王遣戒勸農之詩也。保介。農官之副也。暮春。三歲田也。於皇。歎美之詞。來。奉麥也。

明上帝之明賜也。迄至也。衆人。甸徒也。辱其也。錢。銅。鑄。鑄。儀。以剝削。鋤屬皆田器也。奄久也。铚。穫。禾。短鏃也。艾。穫也。歎息言爾農官。今維嘉春。何求於民。新舊所種。車麥之美。將受天之明賜。上帝明賜瑞麥。至用豐年。宜命甸徒。具田器。治新畬。終久必觀。铚。穫。車麥也。維莫之春。乃周之季春。建寅之月。於夏爲孟春。朱子以爲夏正建辰之三月。且曰。麥將熟也。不知月令季冬。命民修耒耜。具田器。孟春。天子戴耒耜。措之保介之間。若待建辰之三月。方始勸農。則晚矣。漢鄭氏訓奄爲久。謂久必見穫。朱子訓奄爲忽。謂三月半麥將熟。乃以爲建辰之三月。然三月亦非麥熟之也。周制諸侯朝用孟月。三月亦非諸侯來朝之月。則周正建子明矣。

月東風解凍。况二月驚蟄。舟楫可通矣。何以晝無冰也。經書秋大水。無麥苗。夏正之秋。安得有麥苗。經書十月雨雪。十月殞霜殺菽。夏正十月。安得有菽。夏正之冬。正霜雪之候。而何以爲災。則豈非周十月夏八月乎。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隱公三年。春三月朔己巳日食。杜預曰。是二月朔不書朔。史失之。穀梁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公羊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朔。在前也。或失之後。列在後。謂己巳爲朔。二日食也。姜岌曰。似失一閏。朱子曰。王者修德。則日雖當食。月常避日。故高下參差。不正相合。所以當食不食。若國無政。則當食必食。爲非常之變。故春秋日食必書。張氏治。於厯應食入限者。不必盡食。月或變行以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晦以救之。或在陽厰。陽盈陰微。則不食。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食。皆非也。蓋隱公三年春二月朔日日不食。己乃三月建寅月之朔日。即夏之正月朔日也。春秋時魯厰不正。三月朔日己巳誤。推爲二月晦日。見其晦日食也。史官遂不敢書朔。然亦非二月朔也。姜岌校春秋日食。謂是歲二月己亥朔無己巳。三月己巳朔去爻分入食限。爲是。然閏在歲前冬十二月建亥之月。其謂似失一閏。則非。唐大衍厰元授時厰。推之皆是歲三月己巳朔日食。既食在朔。則穀梁食晦日。公羊食朔二日之說。皆非。古厰載當食不食者。多推算之誤。卽間有失行者。百分才一。久之旋復其常也。朱子謂高下參差。不正相合。高下不合。正是不當交道。故不食。則豈有日之行應食入限。月卻變行避日之事。無德則食。有德則不食。因非。至於張氏論五星潛在日下。禦晦以救之。日在陽。陽盈陰微。則不食。又云。天爲之隱。無論不經之甚。且并其五星行度。併日在陰陽厰。不知爲何事也。此亦筆之於經傳中。幾何而不誤。後學耶。以授時上推。隱公三年辛酉歲。距至元十八年辛巳積年。二千年中。積七十三萬〇四百八十九日。天正冬至。六日六刻閏餘。二十九日四十八刻。經朔三十六日五十七刻。歲前閏十二月。是歲辛酉正月朔日庚午冬至。卽夏正建子之十一月也。以推至二月朔己亥。非己巳。不入食限。推至三月朔。五日三十二刻。合朔在春三月朔日己巳辰時。周之春三月。卽夏之正月建寅也。交泛。二十六日六十六刻。加時在晝。去爻分入食限。是己巳日辰時日有食之。春秋時誤書三月己巳爲二月。遂因而誤書三月庚戌。天王崩。四月辛卯。尹氏卒。八月庚辰。宋公和卒。以法推之。四月庚戌。三月無庚戌。五月辛卯。四月無辛卯。九月庚辰。八月無庚辰。是年因一誤書。而遂三誤其書。皆疑以成訛也。至次年隱公四年。書春二月戊申。衡州吁弑其君完。則正矣。法推四年春二月有戊申。

九年春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樂無不可者。蓋孔子之私言也。春秋魯國紀事之書也。孔子之事。莫大於春秋。天子未改月。而孔子假以夏時。冠天子之月。有是理乎。尙書春秋大熟。乃周季春秋九月建申。卽夏孟秋七月。七月正禾熟未穫時。又何疑焉。近世周文安。又謂魯史紀年。必始於冬十一月。所以遵周正朔。孔子春秋。則始於春王正月。所以奉法後世。其於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之法。舛錯殊甚矣。以厰法推春秋日食。皆周正建子之數。且如春秋屢書春正月日南至。若用夏正。豈有正月冬至乎。經書二月無冰。若用夏正。正時不可改。引尚書春秋大熟。爲西皮之月。以證周未改月。皆非也。夫孔子之告顏淵。乃斟酌四代之禮。時不可改。引尚書春秋大熟。爲西皮之月。以證周未改月。皆非也。夫孔子之告顏淵。乃斟酌四代之禮。

夏時冠天子之月。有是理乎。尙書春秋大熟。乃周季春秋九月建申。卽夏孟秋七月。七月正禾熟未穫時。又何疑焉。近世周文安。又謂魯史紀年。必始於冬十一月。所以遵周正朔。孔子春秋。則始於春王正月。所以奉法後世。其於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时。以时繫年之法。舛错殊甚矣。以厰法推春秋日食。皆周正建子之数。且如春秋屢书春正月日南至。若用夏正。豈有正月冬至乎。经书二月无冰。若用夏正。正时不可改。引尚書春秋大熟。爲西皮之月。以证周未改月。皆非也。夫孔子之告颜渊。乃斟酌四代之礼。时不可改。引尚書春秋大熟。爲西皮之月。以证周未改月。皆非也。夫孔子之告颜渊。乃斟酌四代之礼。

閏故以二月作三月既爲二月則是夏之十二月建丑之月非建寅之正月也十二月大寒東風尚未解凍去二月雷乃發聲始電之時更遠此時震電失節益甚矣若大兩雪則是十二月之常非變異也非變異則經不必書蓋山日官誤推二月爲三月故以雨雪爲寅月之變異而不知是月之爲丑月也甚至公羊遂信春秋志異而以雪爲盛陰爲桓將弑隱之象嗟嗟世豈有建丑月雪爲災異耶法推周桓王五年卽魯隱公八年內寅距元至元辛巳一千九百九十五算中積七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二日七十七刻三月朔六日五十三刻三月朔日庚午是月二十一日庚寅我入祊春秋書之是也閏五月朔三十五日一二十二刻是閏五月朔日己亥葬侯考父卒是月十三日辛亥宿男卒經書六月己亥葬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是不知閏五月也以步至戊辰日四十六刻小滿戊辰卽次月六月之朔日也周之六月乃夏之四月故六月爲小滿六月朔四日六十五刻是戊辰日春秋失一閏則自此以往皆差一月矣春秋失閏五月故以夏六月作秋七月經書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不知庚午之盟推是夏六月三日也經書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是九月乃八月也八月朔三日七十一刻八月丁卯朔推至二十五日辛卯是公及莒盟之日隱公九年丁卯中積七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七日五十三刻三十分二月朔○日九十九刻是二月甲子朔步至初十日癸酉十七日庚辰經書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霑卽此二月初十之癸酉十七之庚辰因失八年五月之一閏故以二月作三月法推三月朔二十日四十三刻是甲午朔是月無癸酉庚辰以推周桓王七年戊辰卽魯隱公十年中積七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二日二十八刻六月朔五十三日三十九刻是朔日丁巳六日壬戌十五日辛未二十五日辛巳經書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此六月六日之壬戌十五日之辛未二十五日之辛巳無不合者則是春秋時日官自八年失五月一閏以後俱差一月差至九年三月以後日官覺其不合方補一閏所以至十年六月仍合麻數復其常也經書十年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鄭法推十月朔五十日五十一刻朔日乙卯二十八日壬午爲齊鄭入鄭之日允合則以補足一閏之故耳春秋時麻官不惟無益縮遲疾考并其步朔亦疏所以二百四十二年間多有失閏月日既差以推交食有在晦者則後者夜食者皆非也舉此一年之差餘可知矣

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此周桓王十一年魯桓公之三年也姜岌以爲是歲七月癸亥朔無壬辰亦失閏其八月壬辰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與姜岌合元史謂以今厤推之是歲八月壬辰朔加時在晝日食六分有奇夫元史所謂今厤者授時法也以授時推周桓王十一年壬申歲距至元十八年辛巳歲積一千九百八十九算中積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一日二十一刻一十六分以步至七月癸亥朔不入食限八月定朔二十八日六月十三刻是八月朔日壬辰申時合朔交泛二十七日○加時在晝去交分入食限日食六分有奇經書七月日食乃春秋時不應閏以致誤八月爲七月然八月朔日食六分有奇亦非食既則有不同耳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建子之月也取獸於田曰狩狩冬獵也周禮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余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獵中冬教大閱遂以狩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武取物以祭宗廟所以教孝周雖改正然田狩則從夏時十一月正夏之仲冬當狩之時故以春狩蓋用冬狩之禮舊時禮也禮諸侯田狩不過郊郎非國內之狩書于郎譏遠也卽春行冬狩是周正建子之證若莊四年書冬公及齊人狩于禚是周之冬十二月夏之冬十月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亦然周文安乃疑莊僖之狩爲秋非也哀十四年書春西狩獲麟是子丑之月亦爲冬狩五年秋大雩

雩者旱請雨祭名雩之言吁也大旱則吁嗟以求雨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蒸燭則書見者周時建巳之月秋大雩書不時也成王尊周公賜魯重祭得郊禩大雩爲壇於南郊之旁雩五年書皇帝配以先帝盛樂皆作故曰魯之郊禩非禮也雩得雨書雩不得雨則書旱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經書雩二十一書秋者七書七月者二書八月者四書九月者七書冬者一秋不雨雩之是也成七年書冬大雩穀梁云冬無雩也非也然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無雩乎雩蠭蠭之屬蝗也長而青長角長股一生九十九子上書雩蟲常因旱而生旣旱又蝗故書以紀災禍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爲敗何氏曰煩擾之應劉歆曰貪虐取民則螽春秋書螽者凡八皆應螽之時惟哀十二年十三年兩書十二月螽十二月今之十月不宜螽而螽則以失閏之故誤建亥月爲建亥月也左氏論之詳矣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大閱簡車馬也外事用廟日兵外事故用壬午先王四時之田皆於農隙以講武三時所教其法皆略惟仲冬農事皆畢乃教大閱大脩戰陣是周正建子之月夏之仲冬也今桓公秋之八月乃建未之月夏之六年盛夏煩暑而驅南畝之民大閱兵車祇以懼鄭忽畏齊人故也厲農不時甚矣故書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春曰祀夏曰諭秋曰蕡冬曰烝烝冬祭也周雖改正而祭祀則用夏時周之正月夏之仲冬也左傳杜氏曰此夏之仲冬非爲過而書者爲五月復熟見漬也穀梁則謂烝冬事而春興之爲志不時非矣周之仲冬十月雨雪

周之十月孟冬建酉夏之八月也建酉之月陰陽方中而寒氣先至未霜而雪爲陰侵陽之象若僖十年書冬大雨雪周之冬酉戌亥月也酉戌之月大雪非時雖建亥之月尙屬小雪亦非大雨雪之時故書高氏以中月爲冬非也十有四年春正月無冰

豳風曰。二之日整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彞獻羔祭圭。凌人之職。丑月整冰於山。寅月藏於冰室。卯月獻羔開冰。先薦寢廟。今子月五寒燠而無冰記異也。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是謂君不明。政治舒緩。縱夫人淫佚。陰爲陽行之所致。此年正月書無冰。成元年二月書無冰。義二十八年書春無冰。皆周之春夏之冬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舊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舊秋祭也。公羊曰。何以書記災也。議舊也。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穀梁曰。未易災之餘而嘗也。志不敬也。左傳謂御廩雖災。不害嘉穀。祭不應廢。則非矣。周之八月建未。夏之六月也。秋嘗以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取物成薦。新爲義。今夏之六月。物未西成。未可嘗也。失其時也。周官時。早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誓戒。今壬申災。距乙亥相間止二日。正遇災而懼修省之時。乃不改卜。不誓戒。災尙未易。用火災之餘以祭宗廟。則不敬也。不如勿嘗而已矣。

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左氏云。不書日官失之。穀梁曰。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謂月二日食也。大衍推在十一月朔。交分入食限。以授時推。桓公十七年丙戌歲。距元辛巳中積七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七日六十九刻。以步至十月朔。不入食限。十一月定朔。六日五十九刻。是十一月朔日庚午未時合朔交。二十六日八十五分加時在晝。去交分入食限。經書十月者。乃春秋時不應閏而先閏。以致誤。十一月爲十月。史官見其不合也。遂不書日。穀梁謂食朔二日亦非。

莊公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恆星列星。即常見之經星也。墜也。言衆星流墜如雨之象也。經星沒。衆星流其變大矣。天星雖有時。不見久之。仍復其常。雖墜。乃氣之散。非墜而無也。天星有數。若真沒而墜。何以從古至今。並未少一星耶。厯法推日月躔度。今在某星度。古在某星度。千歲可坐致也。

秋大水。無夢苗。周之孟秋七月。夏之五月也。高下有水災。曰大水。五月麥熟。禾苗正發。大水深蓋。故書無記。災也。苗者。五稼之通稱。生曰苗。秀曰禾。至二十八年書冬大無麥禾。經旨自明。而傳謂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非也。續武也。

八年春正月甲午治兵。

周禮。中秋教治兵。酉月也。此以建子之春正月教治兵。非其時矣。莊公與陳葵有事於鄒國。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葵人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續武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穀梁云。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王者朝日。蓋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也。大衍推是歲三月不應食。五月朔。交分入食限。以授時推。莊公十八年乙巳歲。距元辛巳中積七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八日四刻。以步至三月朔。不入食限。既不入食限。則夜亦不食。春秋推三月食。見其不食。遂疑不書日。穀梁以爲夜食。則整矣。法推是歲五月定朔。四十八日六十五刻。是五月朔壬子日申時合朔交。一十三日五十一刻八十分加時在晝。去交分入食限。元史云。蓋誤五爲三也。

二十有三年夏公如齊觀社。

諸侯非享覲不踰竟。社者。諸侯祭土市之常事。未聞鄰國之君往觀之者。齊因祭社蒐軍實。誇示威衆。聚人觀之。莊公乃越竟如齊觀社。穀梁以是行爲尸女尸主也。以觀社爲辭主。爲女往爾。蓋盛其車華其服。以炫惑婦人之聚觀者。而盡其心。要其從己也。故書以譏之。祭社在夏仲春建卯二月。周之夏四月也。

二十有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鼓、伐鼓也。鼓有聲。救日伐鼓舉陽事。以鼓聲壓陰氣也。左氏云。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言夏之四月建巳。純陽爲正陽之月。其五月陰慝之氣尙未作。日食則鼓餘則以。否。此周之六月。夏之四月也。以長麻推之。辛未實七月。由置閏失所。不應閏而閏。誤使七月爲六月。實非法推日月。誤使七月爲六月。實非。

正陽常鼓之月。故傳云非常也。夫謂置閏失所。固是謂惟正陽伐鼓。則非。夏書記季秋月朔。反弗集于房。

鼙奏鼓。豈必正陽之月哉。蓋禮。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社乃上公之神。故用幣以請救於上公。牲則祭祀之事。書鼓用牲于社。譏其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皆非禮也。若公羊謂用牲爲責求乎陰之道。社爲土地之主。月爲土地之精。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以脅其本。又謂社爲日光所閼。恐人犯之。以朱絲營衛之。則鑿矣。大衍推是歲辛未朔。交分入食限。以授時推。莊公二十五年壬子歲。距至元辛巳中積七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日八十九刻。以步至六月朔。不入食限。七月定朔。七日六十一刻。是七月朔日辛未未時合朔。加時在晝。二十七日四刻。去交分入食限。則左傳注疏。謂長麻推辛未。

以授時推。是歲癸丑十二月定朔。五十九日三十八刻。癸亥朔已時合朔交。一十四日三十五刻。入食限。

合。

二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諸防皆邑名。左傳云。晝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謂周十一月。夏之九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事。周十二月初夏之十月初。大火心星次角亢之後。而晨見東方。則致築作之物。周十二月中。北方水星七宿中之定星。昏見於南方正中。

於是樹板幹而輿作，日南至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冬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今以十二月城邑，故云書時也。穀梁云：可城也。范氏注：凡城皆讞。今云可者，謂冬可用耳，不謂無讞。吳氏曰：年前冬築郿，大饑告緒。今春新延廄，又城諸防，豈不爲讞？范吳之說爲得之。麻推星漸東移，晨見昏中，各異久之。龍火麻十二月皆可晨見，東方定廄。十二月皆可昏中，非一定也。若日至而畢，則古今一致。

三十年秋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午朔日未時合朔，交泛二十四日四十六刻入食限。大衍同蓋春秋不應閏而先閏一月，誤以十月爲九月也。

僖公

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

左傳注疏云：一時不雨，則書首月。皆竟時不雨，次月不雨，不復書也。故四月不雨，五月不雨，不復書。六月得雨，乃書之。此由不雨日久，方始追敍其事。每時一書也。穀梁曰：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言不雨，閏雨也。閏兩者，有志乎民者也。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僖公賢君也。因旱退辟正殿，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志勤。六月雨而書，以志喜。若文公不知勤民，則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而書，以著其慢也。夫僖公之六月，夏之四月，建巳之月也。巳月得雨，猶可耕種。若用夏正，則六月乃建未之雨，歷三時不雨。未月方雨，則春不耕，夏不種，爲災大矣。何杜氏云：不曰旱不爲災也？諸儒猶謂周正不建子耶。

五年春。

左傳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旣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注疏謂辛亥朔，月一日也。南至冬至，也不曰冬至，而曰南至。周改十一月爲春也。天子班朔，諸侯受而藏之於太祖廟。每月朔告廟受而行之。天子有靈臺，諸侯有觀臺。臺上構屋，可以遠觀望也。公旣視朔，遂以其日往登觀臺，以望雲物之氣色，書其所見是禮也。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祥象。故觀凡春秋分冬夏至立春立夏爲啓，立秋立冬爲閉。用此八節之日，必登臺，書雲物，察妖祥，逆爲之備也。視朔者，月朔之禮也。登臺者，日至之禮也。此朔即是日至，故視朔而遂登臺也。步廩之始，以朔旦冬至爲首。至十九年七閏復得朔，旦冬至爲一章。是先閏十二月，月半已得正月節，故此正月朔日雨至也。然春秋原法不精，推算誤矣。以授時推周，惠王二十二年，即魯僖公五年丙寅歲，距元至元辛巳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中積，七千萬六千七百四十七日九十一刻四十分，天正冬至辛亥一十四刻，閏餘二十日。

七日九十七刻經朔，一十九日一十七刻，是歲正月壬午日合朔。三十日辛亥，日南至二月經朔，四十八日七十刻。壬子日合朔。三月經朔，一十八日二十三刻。壬午日合朔。閏三月經朔，四十七日七十六刻。辛巳中積，七千萬四千一百九十一日二十刻，步至三月不食。五月定朔，六日五十六刻，是庚午日未時合

秋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元史無是年日食。春秋有之。蓋守敬遺之也。以授時推，僖公五年內寅距元辛巳，中積七千七百四十七日九十一刻四十分步至九月定朔。四十四日五十七刻，是戊申日未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八十九刻八十五分入食限，允合。

冬晉人執虞公。

左傳：晉侯假道於虞以伐虢。公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謡云：丙子晨，龍尾伏辰。左傳：龍尾，鶴火也。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鶴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遂襲虞滅之，執虞公。注疏謂徒歌無樂謂之謠。乙亥日夜半合朔，在尾十四度，尾辰合朔，故龍尾伏而不見。至內子晨旦，日行四分度之一月，行三度有餘，日在尾星月在天策。傳說星柳星張之鶴火，在南方正中。是時上下均同戎服，振振而盛，取號國之旌旗。鶴火，黃貴可見。天策在日東，近日輝煌無光。此鶴火中之時，軍功成，虢公奔。在九月十月晦朔之交，其云九月十月謂夏九月十月也。云冬十二月，則夏十月也。以授時推，僖公五年內寅距元辛巳，中積七千六千七百四十七日九十一刻步至周十一月，即夏九月丁未日合朔。是月大月三十丙子步周十二月，即夏十月定朔，一十三日二刻丁丑日子時合朔，日躔尾一十三度九十八分，晚中星翼八度四十分，在鶴尾。左傳謂丙子旦，今推丁丑旦，昔推鶴火中，今推鶴尾，中似微不同。然鶴尾即近鶴火，晉人用兵破敵，自內子破至丁丑，皆可揚兵。豈在一時，固不害其爲同也？若夏九月十月之交，即周十一月十二月之交，自偃周人，何以夏正？想周雖改正，而周人相沿，或猶以夏時論事，不然。何以上文云童謡十月朔丙子也？

且奔虢公，下文即繼云：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是知十二月之丙子，即十月之丙子也。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杜氏云：不書朔，官失之。姜氏云：二月朔不應食。五月庚午朔，入食限。大衍同，以授時推。是年癸酉，距元辛巳中積，七千萬四千一百九十一日二十刻，步至三月不食。五月定朔，六日五十六刻，是庚午日未時合

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十一刻入食限。元史云蓋五誤爲二也。

十有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朔與日官失之。范氏云夜食大衍推四月癸丑朔入食限以授時推是年丙子距元辛巳中積七十七萬三千九十五日四十七刻步至四月定朔四十九日九十三刻是癸丑日亥時合朔交泛一日一十三刻一十六分乃入月食限非日食也即入日食限而食於亥時夜食亦不救况兩月皆不入交乎。

鄭守敬算入食限亦不明言加時在晝夜皆非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邵子云星在地則爲石在天則爲星。宋襄公不德致有隕石之異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也以厤數推僖公十六年丁丑歲距元辛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中積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日二十二刻天正冬至十四日八十三刻天正閏餘二十九日五十刻天正經朔二十五日三十三刻合朔戊寅日是歲歲前應閏十二月步至正月經朔四十四日八十六刻戊申日合朔即是日八十三刻天正冬至是春王正月戊申朔日南至。

三十有三年冬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十月霜宜殺草而不殺李梅宜剗落反花而再實皆冬暖之咎徵也以授時推僖公三十三年甲午距元辛巳一千九百七年中積六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一日七刻步至三月經朔。

五日三十四刻己巳日合朔是月十三日辛巳二十五日癸巳四月經朔三十四日八十八刻己亥日合朔是月無辛巳癸巳已經書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於殺癸巳葬晉文公乃三月之辛巳癸巳也蓋由三十二年癸巳應置閏而失閏故差一月至十二月經朔三十一日一十二刻以縮疾減之甲午日合朔至十二日乙巳是月十九日得中氣則乙巳正十二月公薨於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晉人陳人鄭人伐許以上四事皆差則非矣春秋忽然而四月差又忽然而十二月不差其矛盾類如此。

古今律曆考卷六

文公

春秋考

元年春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朔官失之公羊有朔字姜氏云二月甲午朔無癸亥三月癸亥朔入食限大衍亦以爲然以授時推是年乙未距元辛巳中積六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五日八十二刻步至三月定朔五十九日四十八刻癸亥時午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十九刻入食限春秋書二月食者或錯書三字爲二字也若云二月朔癸亥則三月朔癸巳四月朔癸亥而四月二十五無丁巳矣經何以曰四月丁巳葬僖公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左傳云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屢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除於終事則不悖謂先王屢步厯之初始以爲術厯之端四序則不愆過舉中氣以正月民則不疑惑歸其餘日於終以置閏則時事不悖亂是年春秋閏三月非禮也法推前閏月當在僖公三十二年至文公元年十二月方再閏元年四月經朔二十九日二十四刻癸巳日合朔至二十五日丁巳是葬僖公之日春秋於僖公三十二年失閏至文公元年三月方置閏故左傳以爲非禮成三月補閏所以四月朔得癸巳之常而月內有丁

已也。孔穎達謂春秋之世，麻法錯失，所置閏月，或先或後，不與常同，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以順之者以此。

十有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杜氏云。七月三十日食。姜氏云。十月甲子朔食。大衍同。授時推是年庚申中積六十八萬七千二十四日五十二刻步至秋七月朔，不入食限。十月定朔，五十六刻甲子日未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七十九刻日食九分有奇，日食九分以上亦爲食既。經書七月元史云。蓋十誤爲七也。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朔官失之。范氏云。食晦以授時推。是年壬戌中積六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四日三刻步至四月定朔，五十二日三十五刻丙辰日辰時合刻交泛，一十四日九刻入食限。合范謂食晦非。

十有七年夏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朔官失之。姜氏云。六月甲辰朔不應食。大衍云。是年五月在交限。六月甲辰朔交分已過食限，蓋誤以授時推。是年己巳中積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三十七日三十二刻步至五月定朔，十一日七十四刻乙亥日酉時合朔交泛四十刻入食限。若六月甲辰朔交二日已過食限，大衍爲是。蓋春秋失一閏誤以五月爲六月也。然郭守敬亦不明言加時在晝，蓋疑七十四刻酉時恐入夜，故如僖公十五年夜月食不明言加時晝夜殊不知酉時合朔食甚，則初虧在申可知。是加時在晝合矣。

成公

十有六年夏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以授時推是年丙戌中積六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八日一十七刻六月定朔，二日六十一刻丙寅日未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九十八刻入食限。合是月日食乃爲正陽之月，歷未作陰侵陽伐鼓用幣爲宜。

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十二月戊午朔無丁巳似失閏。大衍推十一月丁巳朔交分入食限。授時推是年丁亥中積六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二日九十三刻步至十一月定朔，五十三日四十八刻丁巳日午時合朔交泛，二十四日二十八刻入食限。與大衍同。蓋春秋時失一閏誤以十一月爲十二月也。

襄公

十有四年夏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以授時推是年丙戌中積六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八日一十七刻六月定朔，二日六十一刻丙寅日未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九十八刻入食限。合是月日食乃爲正陽之月，歷未作陰侵陽伐鼓用幣爲宜。

十有四年冬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十二月戊午朔無丁巳似失閏。大衍推十一月丁巳朔交分入食限。授時推是年丁亥中積六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八日一十七刻六月定朔，九日三十七刻癸酉日辰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十六刻入食限合。

二十有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日有食之。

大衍云。不應頻食。在誤條。授時推是年中積六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七日六刻二月定朔，九日三十七刻癸酉日辰時合朔，五十七刻甲子日未時合朔交泛，一十三日八十七刻入食限。日食九分有奇爲食既。是也。步至八月朔立分不叶。不應食。猶之二十一年無比食之理。

二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氏書經。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馬過也。再失閏矣。經十二月乙亥非傳。十一月乙亥是左云。辰在申，再失閏者。謂從子至亥十二謂之辰。斗柄在天，指角亢之宿，在大

未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一十三刻入食限合。

十有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杜氏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姜氏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也。大衍同。授時推是年癸卯中積六十七萬一千三百一十一日二刻步至七月定朔，五十三日三十一刻丁巳日辰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三十三刻入食限。是七月朔食非八月。

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戊申中積六十六萬九千四百九十二日八十刻十月定朔，五十二日六十三刻丙辰日申時合朔交泛，一十三日七十六刻入食限合。

二十有一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穀梁釋此年與二十四年皆頻月日食據麻無頻食之理。但古或有之。姜氏謂比月而食非。大衍亦以爲然。授時推是年己酉中積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七日五十五刻步至九月定朔，四十六日六十五刻庚戌日申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三十六刻入食限。是也。步至冬十月庚辰朔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差說爲是。蓋麻推日食凡一百七十三日一交，一年止二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既。望有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不出陽八度，陰六度。日月交有一定，豈有比月頻食之理。劉炫云。漢末以來，八百餘載，都無頻月日食之事。蓋多歷世，傳寫失真，先儒因循，莫敢改易也。入春秋，惟是年九月十月，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兩書頻食。考二十二年閏在夏前，二十四年閏在春初，想當時日官算失一閏誤以二十一年之九月作十月朔日食。以二十四年之七月作八月朔日食，已晝之史矣。既而見其失閏不合也。乃於二年各補足一閏，書爲二十二年九月朔日食。二十四年七月朔日食此兩冊俱存，而後之修史者，遂併收錄之。然比食之說，則千古所無，不必辨者。

所無不必辨者。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辛亥中積六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七日六刻二月定朔，九日三十七刻癸酉日辰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十六刻入食限合。

二十有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日有食之。

大衍云。不應頻食。在誤條。授時推是年中積六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七日六刻二月定朔，九日三十七刻癸酉日辰時合朔，五十七刻甲子日未時合朔交泛，一十三日八十七刻入食限。日食九分有奇爲食既。是也。步至八月朔立分不叶。不應食。猶之二十一年無比食之理。

二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氏書經。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馬過也。再失閏矣。經十二月乙亥非傳。十一月乙亥是左云。辰在申，再失閏者。謂從子至亥十二謂之辰。斗柄在天，指角亢之宿，在大

角攝提謂之建星。日昏時斗柄所指於十二辰在焉。周十一月夏九月也。九月斗當建戌而反指在申。與戌差兩月是司麻再失閏兩月未閏也。麻法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自文公十一年至襄公十三年凡五十七年已成三章。常有二十一閏。又從襄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凡十四年又當有五閏。通計七十年應有二十六閏。而長麻推得二十四閏。計少兩閏。故云司麻過也。姜氏云十一月乙亥朔交分入食限。大衍同以授時推是年乙卯中積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六日九刻十一月定朔。一十一日二十四刻。乙亥日卯時合朔。交泛七刻入食限。若推十二月朔無乙亥亦不入食限。然斗柄所指九月宜戌。昔時則然久之十二辰皆可指非一定也。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左傳云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當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裨寵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美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烏鵲周楚惡之。註疏謂梓慎魯大夫歲歲星也。星紀在丑。斗牛之次。孫炎曰星紀日月五星之所終始也。故謂之星紀。玄枵在子虛危之次。虛在正北。北方色玄故曰玄枵。枵之言耗虛之意也。九年傳稱晉侯問公生歲乃云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言歲星十二年一周天也。十八年晉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是言其年歲星在亥也。歲星右行於天。至此十一年行未及周。當在星紀。明年乃當在亥。枵今年已在亥。枵是逆行失次也。時當無冰也。盛陰用事而溫無冰是陰不勝陽地氣發洩也。蟲獸在地而有象在天。二十八宿分在四方。有七宿共成一象。東方爲青龍之象。皆南首北尾也。南方爲朱雀之象。北方爲玄武之象。皆西首東尾也。鯤蛇二蟲共爲玄武。故蛇是玄武之宿。虛危之星也。龍歲星木也。木爲青龍。乃天之貴神。福德之星。今失次出虛危下。龍在上爲蛇所乘也。歲星本位在東方。東方卯爲大火房心。宋之分野。反爲壽星角亢。鄭之分野。龍爲宋鄭之星。故歲星屬虛星在中地氣發洩而春溫無冰。是土虛不實而人民耗損不饑何爲。裨寵鄭大夫言歲星棄其所居星紀之次乃客旅於明年玄枵之次。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失次於北。禍衝在南。南爲朱鳥。帑者細弱之名。於人則妻子爲帑於鳥則鳥尾爲帑。天之分野鶴火周分鶴尾楚分歲星之衝。當此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也。歲星客在玄枵惟衝鶴火而鶴尾亦有咎者蓋以歲星漸西衝則漸東故衝其鳥身而及其尾也。是年天王崩。楚子卒。明年鄭饑。宋亦饑。皆驗。夫一歲星淫也。梓慎裨寵所占不同其事俱驗。邱明兩載之以示占卜之驗。惟人所在耳。以授時推春秋歲星者先天一宮益疏遠。蓋授時步氣朔近在於五星則仍舊未改。其數故疏須測驗更正乃得其真。余測法詳見別簡。

昭公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丙寅中積六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八日四十分刻。四月定朔四十日五十二刻。甲辰日午時合朔。交泛二十七日二刻。入食限。合考之左傳云是日日食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交泛。

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於是又有災。魯寶受之。其大父其衡君乎。魯將上卿。莊云亥。娵訾衛地也。戌降婁魯地也。娵訾之次一名豕。章日食於豕章之末及降婁之始乃息。故禍在衛大在魯。小言災發於衛而魯受其餘禍也。八月衛侯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驗矣。授時推是湖日躔山亥入戊。十餘度則已過其界似與春秋不協。但古今宮界之分或有不同不可考耳。

九年夏四月陳災。

大火曰災。陳已滅矣。此何以書。公穀皆云存陳也。不與楚滅也。左傳鄭裨寵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遂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

故曰五年歲五及鶴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註陳顓頊之後爲水屬火畏水者。長麻推閏當在此年五月後。而前年已閏八月。故四月得火見。火星見而天火適災於陳。陳水也。水得妃而興。陳興則楚衰。故曰逐楚而建陳。五行各相配合得五而成。故五年陳復封。天數以五爲紀。故五及鶴火也。歲星天之貴神。所在之國必昌。歲在鶴火。火得歲星之助。火盛則水衰。陳封四歲及鶴火後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鶴火。楚復滅陳。故曰五十二年。授時推是年戊辰中積六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日九十一刻。步至三月朔日甲子二十九日壬午得中氣。閏三月朔日癸未無中氣。四月朔日壬子得中氣。是是年閏三月也。既閏三月。則四月朔日日躔婁三度。戊宮之盡。將退入酉。昏後火出於東。固其宜也。長麻推前年閏八月。此年閏五月。皆非。

十有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大衍推五月丁巳朔食失一閏。授時推是歲甲戌中積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六日四十五刻。五月定朔五十三日五十五刻。丁巳日未時合朔。交泛一十三日九十五刻。二十九分入食限。經云六月非。

十有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左傳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發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恩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註疏謂此年六月日食是夏之四月。正陽之月也。禮正陽之月日食。當用幣。故魯之祝史請之。昭子謂日食天子不舉盛饌。伐鼓於社。以責羣陰。諸侯用幣於社。請上公以救日。伐鼓於朝。退而自責禮也。平子禁禦之曰止也。惟四月應食。姜氏是也。授時推是年丙子中積六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五日九十六刻。步至六月朔不入食限。九月定朔。二十日一十八刻。甲戌日寅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七十六刻入食限。夫日食既非六月。則於恩未作正陽之月無取矣。

秋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對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昊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蟄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麻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考鄭子至啓閉以鳥名官，以鳳凰氏爲之長。夫天時鳥且不適，而況於人乎？

多有星孛於大辰。左傳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中。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今出於火，必布甚。諸侯其有火灾。

李彗星也。左傳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中。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今出於火，必布甚。諸侯其有火灾乎？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

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星孛天漢，漢水祥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邱。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鄭

裨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鑊，必不火子。產弗與，託疏謂冬夏之八月也。月令仲秋，日在角，昏牽牛中。大辰，房心尾也。天漢在箕斗間。於是時，大反見天漢之西。今有孛於大辰之西，而尾東指光芒，歷辰星而東，及於天漢也。申須魯大夫布布新也。火出，謂昏見也。夏三月見商，四月見周。

五月見夏，數得天時之正也。肅者，舊居之處。謂先王先公嘗居此地也。大辰，大火。宋分野。大皞居陳，木火所自出。祝融高氏辛之火，正居鄭。火房火舍也。衛地昔帝顓頊居之內，有顓頊冢，故爲帝邱。天漢爲水衡營室，星水也。陰陽有五行嫁娶之法，火畏水，故以丁爲壬妃。是水爲火之牡，牡雄也。丙是火，日，午是火位。

壬是水，日子是水位。丙子壬午，水火合而相薄，必行其意。但彗在大辰爲多，及漢爲少。水少火多，故水不勝火。火行其意，水必助之。故此丙子壬午之日，當有火災，入火而伏，謂火災畢而伏也。壬午即明年四國火災之日，不過其見之月。謂明年五月火見也。瓘玉珪，舉玉爵，玉瓊於珪頭爲器，可以挹鬯禱祭者。裨鼈欲用此三物以禳火，而子產弗從。以爲天災流行，非禳所能息也。次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是五月，心星昏始見壬午。同日四國皆火。裨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從，亦不復火，是又有驗不驗矣。二十年春。

左傳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註疏謂是正月己丑朔。日南至，當是年前閏月。史官失閏，故書爲二月。閏後八月方補一閏。傳於八月，舊閏月戊辰爲宜，是也。夫二月爲夏正建亥之月，亥月固無冬至之理。而是歲正月亦非己丑之朔。授時推周景王二十三年，即魯昭公二十年己卯歲，中積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日二十二刻。天正冬至戊子八十三刻，經朔五十六日九十九刻。是歲正月庚申日合朔，越二

十九日戊子日八十三刻。日南至二月朔日己丑，尚未宜閏故也。春秋誤矣。夫戊子南至而梓慎以己丑望氣，應驗亦何取焉？

二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左傳梓慎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於是叔輒哭日食。暗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八月叔輒卒。註疏冬夏二至長短極，則相過。春秋二分晝夜等，則同道。以爲日月之交理，必相侵不爲災。今秋七月夏五朔，爲夏至不爲災也。其他非分至之月，則爲災。日食是陰侵陽，陽不勝也。故日食常爲水災。不知日月之行，一百七十三日有奇，而一交交數滿，則同道相過，非分至之說也。梓慎妄矣。詩云：十月之交，朔旦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周十月乃夏八月，秋分之月也，而甚可醜。是不爲災乎？莊二十五年七月日食，秋大水是日食水災固有之。此二十四年五月日食，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其年八月大雩旱矣。亦不常爲水也。日食之變，所關至重，恐亦與叔輒之哭不哭無涉。授時推是年庚辰歲，中積六十五萬七千八百四日九十八刻。七月定朔，一十八日四十二刻。壬午日已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八十七刻，入食限。

二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杜預以長暦推十二月朔與明年正月朔中有一閏。此十二月當爲癸卯朔。經書癸酉朔，是誤非也。授時推是年辛巳歲，中積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九日七十四刻十二月定朔，九日三十六刻癸酉日辰時。

合朔交泛二十四日一十八刻，入食限。與春秋合。二十有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癸未歲，中積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九日七刻。五月定朔，三十日三十七刻。乙未日已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三十八刻，入食限。

三十有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左傳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禍，火勝金，故弗克。註疏謂轉宛轉也。史墨知夢非日食之應，故釋日食之咎而不釋其夢。是年至定公四年爲六年。定公四年十一月庚辰，吳入郢。是其言之驗也。孔疏云：周十二月夏之十月，日食在龍尾，謂爲尾宿，禍也。謂日食雖在辛亥，然歲起於十月十九日庚午，南方楚位也。午火庚金火勝金，故吳雖入郢，亦不亡。以授時推是年庚寅歲中積六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二日三十六刻十二月定朔，四十七日三十三刻辛亥日辰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六十二刻，入食限。推日曉，是年天正冬至赤道，斗二十三度有奇，加時黃道，斗二十一度有奇。十二月朔辛亥黃道積度三百一十四度有奇，是日日躔黃道亢四度九十一分，蓋東方七宿角亢屬辰爲龍亢，在辰宮將末，故爲龍尾。孔氏謂尾宿非也。言十一月入郢，則十二月尚在郢，故曰及此月。

定公

五年春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公羊作正月食，非是。授時推是年丙申歲，中積六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日八十九刻三月定朔，四十七日五十六刻，辛亥日未時合朔。交泛十四日三刻入食限。

授時推是年丙午歲中和二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八日閏一月癸卯朔二十二日壬辰合朔交泛一十三日七十六刻入食限

左傳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麻過也。註疏謂周十二月。夏之十一月。火心星也。九月昏。火星見於西南。漸而下流。十月之昏則伏。今十月火猶西流。是麻官失一閏。以九月爲十月也。長曆推是年失一閏。十二月實又之九月。九月尚溫。故得有蟲。仲尼雖言季孫未改。明年十二月復蟲。始悟十四年春乃置閏。授時推袁公十一年丁卯歲。中積六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九日九十四刻。冬至、四十四日、十一刻。閏餘、二十七日七十三刻。步至二月朔日己酉。大盡三十日戊寅。爲二月中閏。二月己卯日合朔。無中氣。哀公子三年己巳歲。中積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日四十五刻。冬至、五十四日六十刻。閏餘、一十九日九十六刻。步至十一月朔日甲午。小盡二十九日壬戌。爲十一月中閏。十一月癸亥日合朔。無中氣。是哀公十一年閏二月。十三年閏十一月。春秋失之。故十二月兩書蟲。仲尼覺之。以爲司麻過也。長曆謂十二年當有閏。非是。

授時惟是年庚申歲，中積六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五日三刻。五月定朔，五十六日五十五刻。庚申日未

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九十一刻入食限

八月二十七年十二月昭十七年六月定十二年十一月之朔食皆非其月也桓十七年十月二日二十七年夏四月丁巳朔日食既其一

二商之如桓公十七年十月朔日食震燄云言朔不言日食二日也董仲舒遂以爲言朔不言日惡魯桓

公且有夫人之禮。不納日也。豈知是年夏寢十一月庚午葬未時。以食餚矣。一月丙子葬于北門外。南向。公之祔。葬公十八年三月日食。較聲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劉向遂以不終日之說。將置之何地。劉之難河耶。莊公十八年三月日食。較聲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劉向遂以

古今律賦考 卷六

九七

古今傳奇卷六

九九

爲夜食。陰因日明之衰而奪其光。象周天子不明。齊桓將奪其威權。會諸侯而行伯道。其後遂糾合諸侯。天子使世子會之。此其效也。豈知是年三月不入食限。夜亦不食。實是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既非三月。又非夜食。劉向陰奪日光。天子會齊之占曰。此其效也。果敬耶。非耶。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食八月癸巳朔比食。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旣。象陽將絕。夷狄主上國之象也。後六君弑。楚子果從諸侯滅舒鳩魯往朝之。卒主中國。伐吳。討慶封。遂滅賴。又殺侯、滅陳蔡而縣之。豈知是年七月既無八月比食之理。旣不比食。又何與於篡弑之說而曰。楚子果從戰伐。應占如響也。吁嗟。劉向亡論已以仲舒稱漢醇儒。乃無端說夢。著爲典籍。使後世司天家。從古及今。視此占驗。無敢違越。豈不誣哉。余故謂仲舒之洪範災異等傳宣並火其書也。向子歆讀父書治麻亦用其父四分之一斗分爲法。妄推臨三年二月莊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年十二月宣八年七月成十六年六月襄十五年八月二十三年二月昭十七年六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年十二月定五年三月十二年十一月哀十四年五月之朔皆步爲二日。於桓十八年三月朔。宜十七年六月朔。皆步爲晦牘。則皆不知歲差與盈縮遲疾之故。非其麻也。考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七事。若僖十五。僖二十五。並無比食之理。亡論已凡三十五事。其合者十八。莊二十六。僖五。文十五。宣十。成十六。襄十四。襄二十。襄二十一。襄二十三。襄二十四。昭七。昭二十一。昭二十二。昭二十四。昭三十一。定十五。哀十四。是也。莊十八。僖十二。誤五爲三。文元。誤三爲二。宣八。誤十爲七。昭十七。誤九爲六。此五事皆記載之誤也。隱三。桓三。桓十七。莊二十五。莊三十。此六事皆以不朔而食者。春秋時。周衰。天子不班朔。魯麻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日食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旣差而覺。而補閏。所以有合有不合。以授時推之。春秋之食晦與朔。二則皆告無爽矣。公羊穀梁不知。而亦以爲食晦食既朔。京房等不知。而言日食不以朔。日。曰。薄食爲變之大。皆非也。

言八者舉成數也。通卦驗云立春條風至冰解條風即東風也。漢時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至前漢之末劉歆作三統始改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蓋驚蟄正月始振動也。二月乃驚耳。夏小正魚陟負冰謂魚遊升於水上近冰而負冰卽上冰也。此時魚肥美猶將食之先以祭也。來自南而北也是月天氣下降地氣上升騰天地和同交泰故草木萌生發動於其時農事將興之候也。夫月令天所命也王者繼天行事乃命太史守六典奉八法在人為六典八法在天為七政日循星以進退月應日以死生二十八宿衆星為經金木水火土五星為緯周十二辰次其行皆有一定之度所謂經紀也宿謂宿之於此離謂離之於彼貨忒同或宿或離進退遲速無有愆誤是在司天者推步之毋失經紀以初為常初猶故初所謂苟求其故日至可坐致是也。其日躔中星詳見後篇。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音角律中夾鐘其數八是月也桃始華食庚鳴鷙化為鳩亥鳥至雷乃發聲始電是月也日依分。

仲春建卯之月日在奎宿戌宮降婁之次弧在輿鬼南建星在斗上餘月昏旦中星皆畢二十八宿此云弧與建者以弧星近井建星近斗井斗度多星廣不可的指故畢弧建以定昏旦之中夾鐘卯律夷則所生三分益一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倉庚驪黃也鳩布穀也驚蟄之日桃始華又五日倉庚鳴又五日驚蟄化為鳩蓋五日為一候三候為一氣六候成月六氣成時故一歲十四氣有七十二候鷙好殺而擊以秋鼠好貪而出以夜皆陰類也鳩鶩皆陽類也卯辰者陽之中故仲春則驚蟄化為鳩。

季春則田鼠化為鷙陰為陽所化物理如此。舊老子而集以春雉求雌而雄以朝陽類也蛤蜃皆陰類也皮亥者陰之極也故季秋則鷙入大水為蛤孟冬則雉入大水為蜃陽為陰所化物理如此草虧則幽之類也螢則明之類也季夏則腐草為螢蓋離之明極於此故也是皆化而已於露言化於腐草鵠雉則直言為何哉蓋因形移易曰化鷙之為鳩鼠之為鷙皆因形移易而已故言化腐草則植物也螢則動物也鵠雉飛物也蛤蜃潛物也植物為動飛物為潛則不特因形移易矣而化固不足以言之故皆直言為而已玄鳥燕也燕以施生來巢人室字而乳嫁娶之象也人以其至為祠祿之候季冬雷在地下則雉應而雉孟春動於地上則蟄應而振至此聲而動於天之下其聲發揚也以雷出有漸故言乃電陽光也陽微則光不見是月陽氣漸盛以擊於陰其光乃見故云始電陽生於子終於午至卯而中分陰生於午終於子至酉而中分故陽中春分陰中秋分晝夜各五十刻為日夜分。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每辰三十度有奇漢三統曆推立春日在危十六度正月中日在室十四度昏時參星在南方之中旦則尾星在南方之中月令昏明中星皆大略而言不與曆同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卽得載之記昏明中星者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事也其日為東方之甲陽乙陰木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每辰三十度有奇漢三統曆推立春日在危十六度正月中日在室十四度昏時參星在南方之中旦則尾星在南方之中月令昏明中星皆大略而言不與曆同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卽得載之記昏明中星者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事也其日為東方之甲陽乙陰木其帝太皞宓戲氏以木德王句芒乃少皞氏子曰重曾為木正之官此二人生時木王主春立德立功死後春祀則祀太皞句芒角音屬木律謂候氣之管以銅為之中猶應也太族者孟春之寅律太族林鐘之生三分益一長八寸律管入地氣至而灰飛是其應也五音十二律詳見別簡天三生木地八成之但

門近郊門遠郊門關門是也。裂牲謂之磔除禍謂之攘。天氣左轉故斗建左行爲陽氣。日月右行日月比天爲陰。陰氣右行也。此月初日在胃月中從胃麻昂有大陵積尸之氣主死尸氣佚則屬鬼隨之而行故命方相索室中齕疫鬼以逐之。又磔牲以攘於四方之神所以舉止春之厲氣也必於九門者欲陰慝之出爾。

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日婺女中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音徵律中呂其數七是月也。蜩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靡草死麥秋至。

孟夏建巳之月日在畢宿申宮實沈之次婺女卽女宿其日南方內陽火丁陰火炎帝太庭氏卽神農也。以火德王顓頊之子名黎爲火官微屬火仲呂已律無射所生三分益一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地二生火天七成之故其數七。蝶蠅蛙也陰而伏乘陽而鳴蚯蚓陰而屈乘陽而伸王瓜草莢本草作菝葜王瓜赤色感火之色而生苦菜味苦感火之味而成靡草草蘿之屬靡細也。陰類陽盛則死百穀成熟之期此於時雖夏於麥則秋也。

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旦危中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音徵律中蕤賓其數七是月也。蟬鳴生鴈始鳴反舌無聲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

仲夏建午之月日在東井卽井宿未宮鶉首之次蕤賓午律應鐘所生三分益二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蟬蠅一名不蠅。鴈博勞也反舌百舌鳥解脫也半夏樂名居夏之半而生故名半夏諸物皆感一

陰生而然也至極也夏至日長之極晝六十刻陽盡午中一陰欲起此陰陽爭辨之際也分半也陰氣欲起故物半死半生。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音徵律中林鐘其數七是月也溫風始至蟋蟀居壁處乃學習腐草爲螢土潤溽暑大雨時行。

季夏建未之月日在柳宿午宮鶉火之次火大火心宿也林鐘未律黃鐘所生三分去一長六寸溫風暑熱之風也蟋蟀生於土中此時羽翼稍成未能遠飛但居其壁至七月方在野也。蟋蟀今之促織鷙感陰氣乃有殺心學習搏擊之事螢火夜飛腹下如火光曰卽照仲春鷙化爲鷙仲秋鷙化爲鷙故言化腐草爲螢不復爲腐草故不言化潤溽塗溼也。蔡傳謂暑溼大雨爲東井之所主也以仲夏日在東井乎而季夏則在柳矣。况歲久以後日漸西星漸東仲夏亦不在東井則東井所主之說何爲也。

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其數五。

土寄旺於四時各十八日共七十二日。麻所謂土王用事是也則木火金水亦各七十二日土寄旺於辰戌丑未而未月在金火之間又居一歲之中故特揭一令於此以成五行之序焉其日戊陽土己陰土居十干之中黃帝軒轅氏黃精之君也顓頊氏之子黎爲土官句龍初爲后土後祀以爲社乃黎以火官兼后土焉宮屬土最尊君象也故配之中央黃鐘本十一月律而黃鐘之宮於諸宮爲長與中央土聲相應土旺於四時宮亦冠於十二律非如他律以候氣言也。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四時皆舉成數此獨舉生數

者四時無土不成而土以生爲本也。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氐建星中旦畢中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音商律中夷則其數九是月也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鷙乃祭鳥天地始肅農乃登稼。

孟秋建申之月日在翼宿巳宮鶉尾之次其日庚陽金辛陰金少皞金天氏以金德王少皞之子名該爲金官商屬金夷則申律大呂所生三分去一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地四生金天九成之故其數九寒蟬寒蟬也似蟬而小蟬欲食鳥之時先殺鳥而不食似人之食不卽食而祭先代爲食之人也。

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日觜觿中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音商律中南呂其數九是月也鴻鴈來玄鳥歸羣鳥養羞雷始收聲蟄蟲坏戶水始涸是月也日夜分天子乃難以達秋氣。

仲秋建酉之月日在角宿辰宮壽星之次觜觿卽觜宿也南呂酉律太簇所生三分去一長五寸三分寸之一鴻鴈來自北而來南也玄鳥歸春來而秋去也羞食也養羞藏之以備冬月之食也蟄蟲坏益其戶使通明處稍小至寒乃墐塞之也秋氣返故水涸秋分晝夜各五十刻此難難陽氣也陽暑至此不衰害亦及人蓋陽氣左行此月斗建在酉酉是畢畢本位畢亦得太陵積戶之氣於是仲秋亦邢明堂曰仲秋九門磔攘以發陳氣禦止疾疫是也季春命國難以畢春氣此獨言天子者此難陽氣陽者君象故諸侯以下不得難也退暑氣以達涼氣曰達。

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虛中旦柳中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音商律中無射其數九是月也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爲蛤鞠有黃華豺乃祭獸草木黃落蟄蟲咸俯。

季秋建戌之月日在房宿卯宮大火之次無射戌律夾鐘所生三分去一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鷙以仲秋先至者爲主季秋後至者爲賓爵爲蛤飛物化爲糟物也鞠卽菊菊色不一而獨言黃者秋令在金黃爲正色也祭獸者禽獸初得則殺而祭之於天也。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音羽律應鐘亥律姑洗所生三分去一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二天一生水地六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爲蜃虹藏不見天氣上騰地氣下降閉塞而成冬。

孟冬建亥之月日在尾宿寅宮析木之次其日壬陽水癸陰水顓頊高陽氏以水德王少皞之子曰修曰熙相代爲水官羽屬水應鐘亥律姑洗所生三分去一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二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故其數六屬大蛇門戶可閉閉之窗牖可塞塞之。

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辟中旦軫中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音羽律中黃鐘其數六是月也鶡旦不鳴虎始交荔挺出蚯蚓結麌角解水泉動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仲冬建子之月日在斗宿丑宮星紀之次東辟卽壁宿黃鐘子律律之始也長九寸鶡旦夜鳴求旦之鳥也夜鳴陰類也求以求陽陽生得所求矣故不鳴虎陰物則亦感陽生而交合荔挺香草結麌也蚯蚓出穴屈首下向陽氣氣動則宛而上首解脫也水者天一之所生陽生而動也冬至日短之極晝四十

刺陽欲起故爭諸生萬物之生機也蕩動也季冬之月日在癸女昏婁中旦氐中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音羽律中大呂其數六是月也屬

北鄉鵠始鳴雉鳴乳鳥屬疾水澤腹堅是月也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季冬建丑之月日在女宿子宮玄枵之次大呂丑律蕤賓所生三分益一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鴈北鄉有早有晚早則此月晚則二月雄鳴也征鳥應隼之屬以其善擊故曰征厲猛疾迅也腹猶內也陰凝冰堅也季春惟國家之難仲秋惟天子之難此則下及庶人故云大難旁磔謂四方之門皆磔牲以攘陰氣不但九門而已月建丑丑爲牛土能克水故出土牛以畢送寒氣牛善耕又勸民耕作之始此月難者陰氣右行是月日麻虛危司命二星在虛北司祿二星在司祿北司危二星在司祿北司中二星在司危北此四司者鬼官之長又墳四星在危東南是虛危有四司墳墓之氣能爲厲鬼將隨強陰出而害人故大難次舍也紀會也去年季冬日次於玄枵每月移次他辰至此一周窮盡還次於玄枵故曰日窮於次去年季冬月與日會於玄枵每月移會他辰至此一周窮盡還會於玄枵故曰月窮於紀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雖周天一帀而早晚不同至於此月復其故處故曰星回於天去年季冬至今年季冬三百五十四日未滿三百六十五日不爲正終故曰數將幾於終終則復始則歲且更始而明春之事起矣厤法天日漸移歲久日躔之次不同而難窮之事各異亦百世可知也

案秦始皇二年呂不韋死則呂不韋作月令在始皇初年也。其云日躔及昏旦中星依秦麻推之。秦麻與漢初麻最疏。則日躔與昏旦中星安必其無少差。且古人之定宮分距星代各不同。若古麻之參差無論已。惟以授時上考之合月令之七八。其一二稍殊者亦不越幾度內。大都昏旦中俱在南或少偏少偏猶之南也。始皇十年入甲子。今以至元十八年辛巳歲上距始皇甲子歲推得積年一千五百一十七年中積五十五萬四千〇百七十五日一十四刻八十〇分。天正冬至癸未日九十一刻二十〇分。天正赤道斗二十二〇度〇分九十五秒。天正加時黃道斗一十八度六十分六十八秒。黃赤道差一度四十六分二十六秒。冬正定氣一十九日九十一刻二十〇分。距春正八十九日春正定氣四十八日八十二刻一十六分。距夏正九十四日夏正定氣二十二日五十三刻四十〇分。距秋正九十四日秋正定氣五十六日二十四刻六十四分。距冬正八十九日。次年冬正定氣二十五日一十五刻六十〇分。距春正八十九日。次年春正定氣五十四日〇六分。次年赤道斗二十二〇度〇六分六十秒。天正加時黃道斗十八度六十〇分四十二秒。黃赤道差一度四十六分一十七秒。定象限度九十一度三十一分三十〇秒。春正加時黃道積度一百〇九度九十二分九十九秒。夏正加時黃道積度二百〇一度二十四分二十九秒。秋正加時黃道積度二百九十二度五十五分六十〇秒。冬正加時減分九十五分八十五秒。春正加時減分八十二分八十六秒。秋正加時減分二十四分六十四秒。次年冬正加時減分一十六分三十九秒。本年四正夜半日度黃道積度冬正夜半日度斗十七度六十五分八十三秒。春正夜半日度積度

一百〇九度一十〇分一十三秒。夏正夜半日度積度二百〇〇度七十三分四十八秒。秋正夜半日度積度二百九十二度三十分九十六秒。次年冬正夜半日度，斗十八度四十四分〇二秒。始皇帝十年甲子歲天正冬至，即冬正癸未日九十一刻夜半日度，斗十七度。午中黃道斗十八度，午中赤道斗十九度。距中度八十四度。昏正中，壁十度。旦正中，角四度。小寒己亥日一十三刻夜半日度，女四度。午中赤道，女五度。距中八十五度。昏正中，胃一度。旦正中，氐十度。大寒甲寅日三十四刻夜半日度，虛八度。午中黃道，危一度。距中八十七度。昏正中，昴四度。旦正中，心三度。立春己巳日五十六刻夜半日度，黃道，危十五度。午中黃道，危十五度。午中赤道，室一度。距中九十一度。昏正中，尾九度。雨水甲申日七八刻夜半日度，室十四度。午中黃道，室十四度。午中赤道，室十度。距中九十四度。昏正中，井一度。旦正中，箕一度。驚蟄庚子日夜半日度，奎二度。午中黃道，奎三度。午中赤道，奎五度。距中九十六度。昏正中，井十八度。旦正中，斗四度。春分乙卯日二十二刻夜半日度，婁初度。午中黃道，婁初度。午中赤道，婁初度。距中一百〇二度。昏正中，柳初度。旦正中，斗二十〇度。清明庚午日四十四刻夜半日度，胃二度。午中黃道，胃三度。午中赤道，胃三度。距中一百〇八度。昏旦中，星五度。旦正中，牛七度。穀雨乙酉日六十五刻夜半日度，昴一度。午中黃道，昴二度。午中赤道，昴二度。距中一百八度。昏正中，張十五度。旦正中，女十度。立夏庚子日八十七刻夜半日度，畢五度。午中赤道，畢五度。距中一百一十一度。昏正中，翼十六度。旦正中，危一度。小滿丙辰日〇九刻夜半日度，參四度。午中黃道，參四度。午中赤道，參三度。距中一百一十四度。昏正中，軫十五度。旦正中，危十四度。芒種辛未日三十一刻夜半日度，井八度。午中黃道，井九度。午中赤道，井七度。距中一百一十六度。昏正中，元三度。旦正中，室十二度。夏至丙戌日五十三刻夜半日度，井二十二度。午中黃道，井二十三度。午中赤道，井二十三度。距中一百一十六度。昏正中，氐十度。旦正中，奎十二度。小暑辛丑日七十五刻夜半日度，柳三度。午中黃道，柳四度。午中赤道，柳三度。距中一百一十六度。昏正中，斗四度。旦正中，昴九度。處暑丁亥日四十〇刻夜半日度，翼十一十七刻夜半日度，星五度。午中黃道，星五度。午中赤道，星五度。距中一百一十四度。昏正中，尾十度。旦正中，胃三度。立秋壬申日一十八刻夜半日度，張十三度。午中黃道，張十四度。午中赤道，張十五度。距中一百一十一度。昏正中，斗四度。旦正中，昴九度。處暑丁亥日四十〇刻夜半日度，翼十一度。午中赤道，翼十三度。距中一百〇八度。昏正中，斗十六度。旦正中，畢十六度。白露壬寅日六十二刻夜半日度，軫六度。午中黃道，軫六度。午中赤道，軫七度。距中一百〇四度。昏正中，牛一度。旦正中，井五度。秋分丁巳日八十四刻夜半日度，角二度。午中黃道，角二度。午中赤道，角三度。距中一百〇一度。昏正中，氐十一度。寒露癸酉日〇六刻夜半日度，亢五度。午中黃道，亢五度。午中赤道，心四度。午中黃道，心四度。午中赤道，心四度。距中九十〇度。昏正中，室初度。旦正中，翼四度。小雪戊午日心四度。午中黃道，心四度。距中九十七度。昏正中，虛三度。旦正中，柳四度。霜降庚子日二十八刻夜半日度，氐十度。午中黃道，氐十一度。午中赤道，氐十一度。距中九十三度。昏正中，危四度。旦正中，張三度。立冬癸卯日五十〇刻夜半日度，心四度。午中黃道，心四度。距中九〇度。昏正中，室初度。旦正中，翼四度。小雪戊午日

七十一刻夜半日度尾十三度午中黃道尾十四度午中赤道尾十三度距中八十七度昏正中、度且正中、轉西度大雪癸酉日九十三刻夜半日度斗一度午中黃道斗二度午中赤道斗初度距中八十五度昏正中、壁初度旦正中、轉十一度此以授時步秦月令間有一二相遠數度者大都俱在南方午正以古今宿分距星代各不同之故不害其爲同也又以授時步今萬曆己亥歲中積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七日〇一刻九十六分天正冬至四十二日〇七刻九十六分夜半日度箕四度六十五爲正也古今日疊不同其機在消長中詳見別節

樂記之論樂詳矣茲不具釋詳見別節

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祭統衛孔悝之銘曰六月丁亥釋者云正月周正建子之月日至冬至也七月建午之月日至夏至也周六月夏四月也則周正建子明矣

而說者猶謂周末改月何耶

周禮一書馬融傳云始皇禁挾書隱藏百年漢武帝除挾書律乃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成帝時劉歆校理祕書始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諸儒共排以爲非惟歆獨識其爲周公致太平之跡是矣然林孝存以爲末世演亂不檢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之何休以爲六國陰謀之書胡致堂胡五峰皆以爲是王莽令劉歆所撰司馬溫公蘇頌濱晁說之洪容齋皆直謂作於劉歆或謂起於劉歆而成於鄭玄之附離者或謂多漢儒附會者紛紛莫有定擬朱子則曰周禮廣大精審乃周公制作之書程氏亦曰周公致治之大法在其中顧其有可疑者漢既除挾書入祕府胡不能作而古文之中間或有漢儒附會之者未可知也既有所可疑則姑不致詳而第舉其有關於歲數者數事商之周禮家宰掌邦治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鄭玄注云周之正月建子王介甫亦以爲然然其中則俱用夏正如內宰中春詔命婦蠶於北郊媒氏中春令會男女皆卯月也司裘季秋獻功裘戊月也凌入十二月斬冰天府季冬陳玉貞來歲占夢季冬獻吉夢於王皆丑月也司爟季春出火季秋內火反戊月也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子午月也馮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大司馬中春教振旅中夏教爰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閼子午卯酉月也皆夏正也春秋書春正月日南至蓋子月周以爲春故不曰冬至而曰南至孟獻子言正月日至七月日至而亦繫之冬夏者正以子月春午月秋也周禮大司樂合樂以致鬼神示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夏日至於澤中之方澤則於子月不言春而言冬午月不言秋而言夏矣豈武初改正朔而周公即不用耶何鄭康成王介甫又以正月訓爲建子月也此不能令人無疑或者周公制禮用周正而漢儒更易以夏正耶皆不可考矣

古今律曆考卷八

論語考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北極五星其前一明者爲太子其二最明者曰帝座三曰庶子四曰后宮其五差遠而不甚明者曰天樞度自唐至宋又測紐星去不動處三度有餘南宋在臨安測紐星去極四度半元志則但從三度之說皆尚未定也夫定亦何難其不定者皆測儀測法或目力之未精耳若儀法目力皆精即以璣衡度數於紐星就近圓轉求之百刻一周圍圓取中自得不動處猶去紐星一度有餘自唐至宋又測紐星去不動處三度有餘南宋在臨安測紐星去極四度半元志則但從三度之說皆尚未定也夫定亦何難其不定者皆測儀測法或目力之未精耳若儀法目力皆精即以璣衡度數順天出地四十度半岳臺出地三十五度以漸而南益少也北辰一定以測黃赤道內外句股去極去地之度乃得其真其四面則經星隨天左轉日月五緯右轉有似於環繞而歸向之者故以此譬爲政以德無爲而天下歸之也歷家述厤元之始北辰正位於虛宿玄枵之中日月五星皆會於子一左旋而七政之行遲速各異胥此一元分布而萬代復元不爽矣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

可知也。

所損益謂文質三統。三統者王者受命必改正朔易服色明易姓受之於天示不相襲也。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受命各統一正敬始重本也。朔者歲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三統者何謂也。天統之正始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芽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故十一月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微陽稍動周以仲冬建子爲天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爲天統十二月地中含養物始萌芽殷以季冬建丑爲地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爲地統十三月萬物始達出於地人得加功夏以孟春建寅爲人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爲人統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爲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三正之相承若循環然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時知繼十一月正者當用十三月者秦繼周乃以十月爲歲首於三統之義何居漢武帝始改用夏正至今遵之時正令善此孔子行夏之時意也然四序之始固正於寅而歲數之原則肇於子所謂日月五星皆會於子以冬至子半爲歲元者達諸千萬世而不惑也。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告朔之禮天子十二月明堂所居各有其所惟閏月乃居門中故字從王在門中諸侯告朔於太廟閏月則居廟門也周道既衰幽王既喪天子不能班朔春秋書以謾之春秋文公六年經云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其傳曰非禮也不告朔棄時政也蓋諸侯先以生羊告於廟謂之告朔後以禮祭宗廟謂之朝廟即以此日聽視此廟之政謂之視廟廟小於告廟文公廢其大而行其小又不視廟故曰非禮也棄時政也告朔之禮絕而餼羊供爲具文故子貢欲去之孔子曰我愛其禮謂禮廢既久庶明王復興躬明而稱用之令上無逆天而下不違人以臻於大順其極使陰陽和平百穀豐成太平治而王瑞至則仲尼之心也漢書載魯廟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爲蔀首故春秋刺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申在辰而司馬以爲在建戌史書建亥哀公十二年亦以建申流火之月爲建亥而怪蟬蟲之不伏也自文公閏月不告朔至此百有餘年莫能正廟故子貢欲去其餼羊孔子愛其禮而著其法於春秋經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言告朔也夫以閏餘一爲蔀首者謂當以閏盡歲爲蔀首未盡一歲便爲蔀首失正也考襄公三十七年左氏書經十二月乙卯朔日食辰在申司馬過也再失閏矣法推是年乙卯歲

十一月交○日七刻入食限朔二十一日二十四刻乙亥日卯時合朔日食以推至十二月無乙亥亦不入食限乃傳是而經非也哀公十二年經書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正月也夏之月也

今火猶西流司馬過也蓋言歲官失閏以戊月爲亥月故火星猶西流戊九月尚溫故得有蟲漢書謂以建申月爲建亥又稱十四年置閏若長歲謂十二年當閏皆非也法推哀公十一年閏二月己卯日合朔無中氣十三年閏十一月癸亥日合朔無中氣是哀公十一年閏二月十三年閏十一月春秋失之故十二月兩書蟲仲尼覺之以爲司馬過也其謬冬十月朔日食左傳以爲官失之者桓公十七年之日食也

法推桓公十七年丙戌歲十月朔不入交不應食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八十五刻入食限十一月朔六日五十九刻庚午日未時日食經書十月者乃春秋時不應閏而先閏一月以致誤十一月爲十月史官見其不合遂不敢書日也故孔子以愛禮存羊之意著其法於春秋以爲萬世日官日御之戒於戲孔子正兩閏之失嚴春秋之法非聰明聖智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坤鑿度云孔子筮得樂請益於商瞿氏曰子有聖智而無位孔子泣而曰天也命也鳳鳥不來河無圖至嗚呼天命之也歎訖而後究易刪詩正雅頌雅頌者樂之章詩得其所而後樂得其正也是哀公十一年旣竭士官失業雅頌相錯采間濮上鄭衛宋趙之聲並出內則致疾捐壽外則亂政傷民故秦穆遺戎而冬孔子自衛反魯時事夫樂也者聖人之所以感天地通神明安萬民成性類者也春秋時陳公子完葬齊陳舜之後詔樂存焉孔子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美之甚也周道始缺王澤由余去齊人愧魯而孔子行然樂本性情浹肌膚而城骨髓雖經乎千載其遺風餘烈尚猶不絕故孔子正之孔子刪詩三百五篇曰風曰雅曰頌茲不及風者國風多不正之聲廟朝所不奏卽二南亦用之房中耳若不正之風特存以示警戒故正樂止言雅頌夫樂昉於黃虞而備於成周雅頌之詩皆聲依永律和聲也厥後秦燔樂經聲律幾廢至漢立爲樂府而樂府猶詩之流也如鼓吹等爲雅郊祀等爲頌房中之樂等則繁之別聲正聲之餘則有琴別聲之餘則有舞至於怨別仙梵等曲則逸詩之類耳此樂府繼三百篇之作而其中湯音騰沸者不少也然古之詩曰歌行後之詩曰古近二體歌行主聲二體主文文則工矣其如被之聲樂何况其又趨而下者乎嗟乎三百篇逸矣卽古樂府之聲律亦失其傳也悲夫

子曰行夏之時

顓帝以孟春正月爲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歷營室也冰凍始泮蟄蟲始發雞始三號天曰

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顓帝聖人爲歲宗也湯作殷歲不以正月朔旦立春爲節更以十一月朔旦爲元百下至周皆從其節據正四時宜用夏時爲正以承堯舜從顓帝故也孔子

嘗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而說者以爲謂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

令之善也子思告縣子曰夏數得天堯舜之所同也殷周征伐革命以應乎天因改正朔夫受禪於人者

則襲其統受命於天者則革之以神其祀如天道之變也至秦則以建亥爲歲首於三統之義何居漢初

因之至孝武改用夏時乃得其正然夫子取夏時時正令善可以作事故用之至歲數之推則必遵周正

丑再千餘年則指子久之指亥指戌日漸移而東天漸移而西正月也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爲歲首若謂凡正月斗柄皆指寅而以斗柄

所指爲建亥不知建寅者乃寅月以寅日爲建而卯則除辰則滿二月以卯日爲建而辰則除巳則滿云

云非謂斗柄所指爲建也斗柄初昏指寅爲正月惟古爲然而後不然也如今萬歲年正月初昏斗柄指

丑再千餘年則指子久之指亥指戌日漸移而東天漸移而西正月也斗柄歷十二辰皆可指不必寅

也一寅也歷十二月斗柄皆可指此所謂歲差之數天道推遷萬世可知者今之人不察歲數而猶拘故

常率曰正月斗柄回寅則胡不一仰觀天象乎。

堯曰咨爾舜天之麻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遷固史書皆曰堯復重黎之後立羲和之官麻象日月星辰其後以授舜云咨爾舜天之麻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然則治麻明時以續帝王之統後世不可視為緩圖矣。

孟子考

七八月之間旱。

孫奭云周以子月爲正夏以寅月爲正是知周之七八月卽夏之五六月朱子之注是也。

孟子對齊宣王曰景公召太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

樂有五聲宮土音其數八十一其聲重而尊君之象也宮亂則荒其君驕商音三分徵益一以生其數七十二以濁次宮猶臣次君臣之象也商亂則皷其官壞角木音三分羽益一以生其數六十四以其清濁中人之象也角亂則憂其人怨徵火音三分宮去一以生其數五十四以其清事之象也徵亂則哀其事廢羽水音三分商去一以生其數四十八以其最清物之象也羽亂則危其財匱宮數八十一宮絃最大即用八十一絲餘以次而降徵招角招樂章之名也蓋徵以爲事角以爲民皆以詔名者亦舜作歌以康庶事鼓琴以阜民財之意也詔樂在齊故以詔名。

天時不如地利。

天時謂時日支干五行孤虛王相之屬也如春屬木甲乙木生丙丁火是木王而火相王取旺義相輔義。

王之次也金至此則衰而孤無輔助之義卽四廢水爲母木爲子子實則母虛水至此則虛矣餘倣此昔周武王犯歲星以伐商魏太祖以甲子日破華容皆天時也且天時亦多矣若布策灼龜迎日計月望雲占風觀星候氣以察吉凶以明利害不一而足也然於歷象有關焉七政之運度失次將有以亥枵爲星紀以甲子爲乙丑者以占勝負不亦外乎信麻之不可不及時正也。

師曠之聽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前漢律麻字云十二律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崛嶧之陰取竹之嶧谷生其竊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律以聽風之鳴其雄鳴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謂律本律十有二陽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曰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呂以旅陽宣氣曰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鐘以此律呂節五音之上下五音宮商角徵羽也聲之長而濁者爲宮以漸而清且短則爲商爲角爲徵爲羽蓋以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十二律旋相爲宮尚書所云律和聲是也以律配麻則黃鐘爲子爲冬至而大呂爲丑爲大寒以次推之耳詳見別簡。

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周十一月夏九月建戌之月周十二月夏十月建亥之月也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營室之中土功其始曰營室中若謂營室十月昏中宜與土功者不知十月營室中古時則然而嗣後不然也如今萬

歲己亥歲法推天正冬至四十一日後半日度箕四度是仲冬日在箕四度昏室十一度旦移七度以步孟冬小雪十月中日在房昏虛中旦張中夫古十月室昏中而今則虛昏中久之天日漸移凡二十八宿十月皆可昏中一室星歷十二月皆可昏中此推步之術萬世可知者也。

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衆星二十八宿處天不動者爲經金木水火土有遲速順逆者爲緯皆星也辰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

是也上古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皆會於子爲歲元乃甲子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時正初刻無餘分也若以今厯推之建寅爲正月則甲子月乃年前癸亥歲十一月安得甲子年有甲子月蓋古以年前十一月爲歲首自天正推之也大都一朞之數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其小餘差法有消長之不同焉自昔歲差不明至授時始密其法以測景爲實而去積年日法於不用蓋歲差隨測隨變日法總數耳安能一之若積年乃漢唐以來由今遡古逆推而上至幾億萬年見其七曜皆會於子也遂定曰歲元殊不知目前歲周之分秒且未必確而何以遡上古試演之將來不數載而即差矣何論章蔀紀元此積年之數從古一轍也故推測景觀象以正歲元以古之日至考今日之日至俾歲差分秒上下契合然後日至一定而月朔之增減五緯之伏見皆稟於日者各得其所而天下之能事畢矣故孟子論日至而以天之高星辰之遠盡焉哉言乎考日至之術詳見別簡。

孔子曰天無二日

天無二日淮南子乃謂堯時十日竝出使羿射之夫羿人耳安得射日此妄誕之言也然天有數日則有之史載晉愍帝建興二年三日相承出於西方而東行五年正月庚子三日竝照虹蜺彌天三四五六日俱出竝爭丁巳亦如其數梁元帝承聖元年十一月丙子有兩日俱見唐太宗貞觀初突厥有五日竝照僖宗乾符六年十一月丙辰朔有兩日竝出而闕三日乃不見闕者離而复合也後周顯德七年正月癸卯日既出其下復有一日相掩黑光摩燭久之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甲辰日有二影如三日狀元順帝至正十六年三月有兩日相盪若然則天有二日矣然非真日也觀其日相承曰相掩曰摩燭曰影狀曰離而复合則皆日光之映分而爲三五頃之旋復其常仍一日耳何也卽歲數之推千歲日躔俱有定度可知日之無兩故曰天無二日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相復湯之與刑。

史記曰湯在位十有三祀而崩太子太丁蚤卒次子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崩太丁之子太甲立大紀丁子也四說不同未知孰是今以意度之太丁之蚤卒與否外丙仲壬之曾立與否外丙仲壬之爲太丁曰成湯生子太丁太甲卒太丁子曰太甲爲世嫡孫以伊尹爲太保湯崩伊尹奉太甲卽位葬成湯于亳北弟或子與否外丙之方二歲仲壬之方四歲與否皆不可考但夏商家天下以來皆立嫡以殷世考之自

三宗及祖乙祖甲皆立子。其立弟者，沃丁耳。必有所不得已也。然遂生亂。公儀仲子舍孫而立子。言偃問曰：禮歟？孔子曰：否。立孫夫。孔子殷人也。宜知先王之故矣。而不以立弟爲是。况大紀載太甲爲湯世嫡孫。

湯立伊尹爲太保。以保嫡孫。湯崩崩而伊尹卽葬湯。奉太甲卽位。若立外丙仲壬。伊尹保嫡孫之義謂何。何大紀併無一言及外丙仲壬也。李淳風推帝王世數。邵康節推皇極經世。並無外丙仲壬名世。從古推歷代紀年。諸家不一而足。相傳至今。司天氏亦並無外丙仲壬名世。俱云成湯乙未年卽位。在位十三年。丁未年崩。太甲戊申年卽位。在位三十三年。庚辰年崩。下接沃丁辛巳年卽位。此以考之。並無外丙仲壬二君紀年。若於湯之下。益以二君之六年。則羨而不合矣。又考之尚書太甲篇云。先王顧諒天之明命。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不承基緒。王拜手稽首曰。予旣往昔師保之訓。夫伊尹稱太甲爲嗣王。承先王成湯之基緒。並不言及二君。而成王稱背伊尹保師之訓。則成湯之立伊尹爲太保。以保嫡孫。而湯崩太甲卽嗣位。承緒也。明矣。大紀所載爲是也。然竹書紀年。乃亦有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年號。抑又何也。劉貺謂竹書序諸侯皆舉謚號。錄事皆按春秋經傳而爲。乃後人追修。非當時正史。雖然。終爲疑竇。

爾雅考
太歲在甲曰閼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強圉。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黓。在癸曰昭陽。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涒鄰。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閼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圉。在戊曰厲。在己曰則。在庚曰室。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正月爲陬。二月爲臯。三月爲暘。四月爲余。五月爲阜。六月爲旂。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壽星角亢也。天根氐也。天廟房也。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析木謂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星紀斗牽牛也。玄枵虛也。顯項之虛虛也。北陸虛也。營室謂之定。娵訾之口。營室東壁也。降婁奎婁也。大梁昴也。西陸昴也。濁謂之畢。昧謂之柳。柳翼翼火也。北極謂之北辰。何鼓謂之牽牛。明星謂之后明。彗星爲櫛。槍奔星爲杓。

性理附
周子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夫曰水火木金土者，洪範之序也。曰五氣順、四時行者，麻敷氣朔之序也。張子正蒙論：「天不動，繫乎天。運旋而不窮，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金水附日而行，皆是。若云鎮星地類，亦不純繫乎地。夫鎮雖土，乃在天之星，與繫地不繫地何關。張子論月受日光，交則光爲之食。是也。至集釋所謂日月交會，一在角亢，一在奎婁。日月常食於此。仲康時，辰弗集於房，則又不在角亢之間。則非矣。日月行黃道內，南北四十八度。東西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天首天尾，如絲之織。何度不交，何宿不食，而乃謂常食於奎婁角亢，且以一房宿之食而疑不在角亢之間，何其謬也。

邵子皇極經世書：「一元十二會，一會三十運，一運十二世，一世三十年。總計一元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分

十二限。前六限爲長，後六限爲消。」日一大運而進六日，月一大運而退六日，以爲閏差。故有三百六十六日。又云：「一歲之中，六陰六陽，三年三十六日，故三年一閏。五年六十日，故五年再閏。蓋言一歲之中，於常數退六日爲陰，進六日爲陽。一年共十二日，三年三十六日，成一閏。五年六十日，成二閏。」此邵子就成數約言。天地消息之大數，未悉其分秒也。夫一朞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邵子但曰三百六十六日，氣盈朔虛，各五日有奇。其十日有奇，而邵子但曰退六日。進六日，共十二日，一閏再閏，各有日下不及全數之分秒，而邵子但曰三十六日六十日。此俱就成數約言之。如孔子之論易，所謂揲四以象四時，歸奇以象閏。三百六十常期之日云然，而併未詳及麻數之分秒也。麻數之分秒，隨時各異，須以測驗得之。古麻測驗未精，所以歷代皆疏。至祖冲之與郭守敬，以表測天，乃得其數，繼此隨時測驗，以合天道，乃爲真耳。故易曰：澤火革。君子以治麻明時革之言改治麻革之大者也。後人不知此義，遂有謂以三百六十年差三十六之數爲消長者。有謂以先天九十一年，卻一度。中天九十年，卻一度。後天八十年，卻一度。爲消長者。俱附爲邵子之歲差，不直於麻不協，而且無當於堯夫之本文。

朱子易學啓蒙：「一卦變六十四卦，六十四卦變四千九十六卦。方圖圓圖，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錯綜相演，其數皆易知也。而律曆之配合在焉。其大衍揲筮之義，則詳見周易考。」

蔡季通律呂新書，詳見律呂考。

朱子論合朔之時，日月之東西雖同在一度，而月道之南北或差遠於日，則不蝕。或南北雖亦相近，而在內月在外，則不蝕。正如一人秉燭，一人執扇，相交而過，一人自內觀之，其兩人相去差遠，則雖扇在內，燭在外，而扇不能掩燭，或秉燭者在內，而執扇者在外，則雖近，而扇亦不能掩燭。此論似是而非。夫曰日月東西雖同度，而月道南北差遠於日，如秉燭執扇差遠，則不能掩，而不食是也。其曰南北雖相近，而在內月在外，則不蝕。如秉燭在內，執扇在外，雖近扇不掩燭，則非矣。蓋扇則月也，燭則日也。燭日在內，扇月在外，無論遠近，自然不掩，然而日無在內之理，何則？天在外，日在天內，月又在日內，一定之體也。則豈有日在內而月反在外者耶？以此驗食，不相蒙矣。

程子曰：「洛下閏作厯。」數百年後當差一日。何承天立差法，以所差攤在所歷之年，看歲差幾分，後亦不定。獨邵堯夫差法冠絕古今。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今以麻考之，從古歲差多不過八九年差一日。未有數百年方差一日者。洛下閏造太初厯，曰造厯後八百歲，當差一日，必有聖人正之。此妄言也。何承天以百年差一日，亦失之遠。後之作厯者，漸次減之，頗合天數。然皆以圭晷實測，乃得其實也。至於堯夫，則但以成數約言消長之法，未曾立歲差之分秒。夫既無差法，則冠絕之妙隱而未發耳。

蔡李通言天運行度，其行之差處亦是常定。其言是也。

朱子謂古麻法疏闊而差少。今麻愈密而愈差。譬之兩手量卓界限闊，則差少。界限密，則愈差。又言康節

「縣十二萬九千六百分。今麻只是萬分。他如何肯用十二萬分，殊不知古麻疏闊，其差遠甚。以後漸密漸

近愈密方親此歷代以來麻數之可考者也。考康節未嘗以十二萬九千六百分爲歲差。今麻亦未以萬分爲歲差。其曰萬分者乃以一日分爲萬分。萬日千時百刻取其易於推算。非差法也。

朱子曰：月體常圓無闕，但受日光爲明晦。日則月與日相疊，初三方漸漸離去。人在下側看，見其光闕。至望，則日月相對，人在中間正看，則其光圓是也。

朱子謂月中桂樹兔之傳其惑亦多其中微旨之處乃曰月不食人石也。一云月之食之者，皆天子之分也。但出於億度，未得其實，縱屬有理，闕之可也。朱子論望月與日正對，月爲暗虛所射，故蝕，雖是陽勝陰，畢竟不好。若陰有退避之意，則不相敵，而不食矣。考從古日月交食有一定之行度，無退避不食之說。朱子論北極在紫微者爲樞，常居其所。若太微之在翼，天市之在尾，攝提之在元，各與其宿同其運行，是也。

張機業言曰月五星皆附天轉之二十八宿附地之二十八星也。故謂之二十八宿者也。

邵子曰：「厤不能無差。今之學厤者，但知厤法，不知厯理。能布算者，其公私也；下閏而能推步者，其公私也。」丁閏但知厤法，揚雄知厯法又知厯理。朱子曰：冬至起牽牛一度，右行周十二次，盡斗二十六度，復還牽牛一度，而系更長。牽牛火位，星紀水位，日月交會於此，羣中有火之象也。此上元太初起厤之元，在卦氣之一度。

之二月而麻夷東北之火石經水也。月猶有於江漢，不必不猶有於淮沂。則不知麻法亦不知麻理考揚雄太玄本於卦氣卦氣出於易緯圖與周易乾坤鑿度焦贊傳之京房爲三月太玄準之此言皆非也。其石之術不傳亡論已落下閭以四分布麻疏闊太甚非知麻法者若揚雄則不知麻法矣。

揚子雲倣之以作太玄。太玄數也。太玄準易。易始於太極。玄始於渾儀。易以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六十四。極之三百八十四。蓋對待而言之也。玄以一生三。三生九。九生八十一。極之七百二十九。

蓋掎角言之也。首準卦數，爻測草木，其體微，後準月主玄鏡，其用微，此說生於立文之時，非成於立文之後。十一月朔旦冬至無餘分，亥之首贊，皆本五行自中而周以至於春，中爲一水，周爲二火，儕爲三木，開爲

四金少爲五土。戾又爲六水上又爲七火干又爲八木將又爲九金自羨而起又爲一水以至於養凡八十一首。玄始於十八終於五十四并始終策半之爲泰中泰中之數三十有六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日有半。籥焉以合歲之日而律歷行。

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第十一
故自子至反。自反至申。自申至子。冠之以甲。而章會。元與月。健俱沒。亥之道也。故玄察龍虎之文。觀鳥
龜之理。巡乘六甲。與斗相逢。以望方州。部家一辟。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其以為律呂三分
損益。隔八相生。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律四十二呂三十六。凡七十八甲。己

千五百三十九歲。甲辰朔旦冬至無餘分。又千五百三十九歲。甲申朔旦冬至無餘分。又千五百三十九歲。復得甲子朔旦冬至無餘分。十九歲爲一章。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歲爲一會。會者日月交會一終也。

八十一章千五百三十九歲。冠之以甲。從甲子至甲辰。甲辰至甲申。甲申復至甲子。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元有三統。統有三會。會有二十七章。九會二百四十三章。置一元之數。以章會三統。凡九會統數除之。沒盡。一章閏分盡。一會月食盡。一統朔分盡。一元六甲盡。玄之道乃原與太初相應。亦有顛頽之疑焉。雄推至此。以爲玄不知此數。皆漢麻志所載太初四分曆推之數也。且二贊補數以爲閏餘。夫四分原屬乖舛。而雄強名二贊以合閏數。臨川吳氏以爲勞且拙。誠然矣。龍虎烏龜四時四神也。日行乘六甲。歷四時。周而復始。以成歲事。日右斗左。日周而復逢斗。小則爲一年。大則爲一元。皆四分數也。以肇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而一辟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實象之。皆一三九之數。以治律呂。亦一三九之數。黃鐘起於子。天之一。故參子之一於丑。爲三參丑之三於寅。爲九。參寅之九於卯。爲二十七。參卯之二十七於辰。爲八十一。參辰之八十一於巳。爲一百四十三。參巳之二百四十三於午。爲七百二十九。由午以及未。申酉戌亥。則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數在焉。皆漢律麻志之舊文也。其論陰陽數也。曰。子午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蓋以黃鐘起子。爲十一月乾始。初九。午爲五月。子宮之衝也。故數俱九。以子丑寅卯辰巳。月對午未申酉戌亥。月分九八七六五四之數。皆以對衝言也。陽屬律。九七五而倍之。故四十二。陰屬呂。八六四而倍之。故三十六。併律呂之數。得七十八。子之數九。甲爲子幹。巳爲甲妃。甲與己合。故隨子稱九。壬數八。乙、丑之幹。妃爲庚。隨丑稱八。丙辛丁壬戊癸之數亦如之。五聲生於十日。甲乙角也。丙丁徵也。戊己宮也。庚辛商也。壬癸羽也。十二律生於十二辰子。黃鐘至亥。仲呂也。而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八音生。此聲律之數人皆知之者。月適疾而日適舒。五行相生。不相殄絕。五行相克。不相忤逆。相繼爲父子。相治爲君臣。日南北以運。四時月往來以成晦朔。故聖人察朕側匿之變。而律日。雄月。雌往來之序。斯爲神子之孝父。臣之忠君。大訓在焉。夫惟聖人能律。斯爲神。爲忠孝。揚雄能律。豈不聖神忠孝。然而晦月見而昧朔月。見而側匿。皆四分步曆之誤。朔非其朔。晦非其晦。非聖人所律之神也。四分失氣朔分秒之差。無盈縮遲疾之序。臣子之支派紊亂不明。而何以事君父。聖神忠孝無一可者。而稱曰。玄。玄之言淵也。妙也。淵則不滯。妙則當可。而四分亡是也。昔人謂問揚雄奇字。乃若奇字則有之。如北冬東春南夏西秋。仍復於北之義。以閏直蒙晉冥之字。當之考古義舜周孔諸大聖。何嘗作此奇字。雄甚者幽搜艱字。結撰澀文。令人見者駭目。讀之悚心。與玄俱玄。如是而已。其實無他奇也。况易道廣大。孔子末年學易。始繼三聖。以卒大業。雄何人斯。而敢於鈔寫太初。更名太玄。準易體。準易文。繫籍聖賢。侮弄造化。豈非妄作憲故。曰。揚雄不知曆法。亦不知曆理者也。昌黎不知。而算爲聖人之徒。平子不知。而擬爲五經之書。君山不知。而歎以絕倫。君實不知。而爲之詮釋。乃邵康節以明理之儒。亦惑其說。亟稱落閑改穎帝曆爲太初。揚子案準太初曆爲太玄。而曰太玄知天地之心。殊不知顧帝太初。太玄皆四分之誤也。邵子論閏亦曰。十九年七閏。無餘分。則即太初第一章閏分盡。以

至一元六甲盡。皆無餘分之說。然據四分算。則無餘分。而四分疏闊。不可以爲曆。以密合法算。則推之萬億年猶有餘分也。十九年云乎哉。善乎。何承天曰。三統疏闊甚於四分。揚雄心惑其說。采爲太玄。幾乎不知而妄言。

程子曰。子雲太玄。本要明易。卻晦如易。真屋下架屋上疊牀。亦贅矣。楊龜山曰。子雲作太玄。只據他立名。便不是。既定卻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不知如何相錯的。朱子曰。聖人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甚簡易。太玄以三數乘之。皆算不著。便零星補湊的。甚拙。支離不成物事。太玄準焦延壽卦氣。焦延壽也不成物事。時沈蛟門曰。太玄以牽牛起。冬至上施往。古則失之於玄枵。下施今茲。則失之於龍尾。安在爲考之混元。而玄已生。窮之。天地之委。而玄不可亡耶。又曰。聖人所謂象時象閏。當其之日。曰象。曰當。適相應會之詞耳。此乃觀易於既晝之妙。而非謂易之所由作也。如經言三百六十止。舉其概。豈一密合哉。其言則皆是。大都羲文周孔四聖之易。與天爲一。而後之言易者。如元包準火珠林。以三十六數擬易。闡朗準易數。以七百二十治曆。蔡季通準洪範。以九九之數演皇極。司馬君實準河圖。以七十著作潛虛。非不亦合象數。然以視四聖。悉費疣也。則亦無庸爲矣。

程子曰。日月一也。豈有日高於月之理。月不下日。與日正相對。故食斯言非也。日高於月。月由下而過。月體掩日。掩幾分則食幾分。掩盡則食。旣非日月正相對而食也。朱子曰。長庚。水星。啓明。金星。金在日東。日將出。則東見。水在日東。日將沒。則西見。斯言非也。長庚。啓明。皆金星也。先日而東見。爲啓明。後日而西見。爲長庚。皆一星也。金水皆附日而行。水亦有時而先日東見。後日西見。但其去日之度。水近而金遠耳。潛室陳氏曰。上元太初四千六百十七歲已盡。都無絲髮餘。是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漢元封七年。適當其時。故定曆元。此太初太玄四分之說也。而豈知其有餘分乎。

396

山墳伏羲皇策辭。皇曰：命子英居我潛龍之位，主我陰陽甲麻，咨於四方，潛龍吳英氏進厤於君，厤起甲寅，乃鳩衆升傳教臺，咨告於民俾知甲麻，日月歲時自茲始。

炎帝神農氏以火承木，故爲炎帝，教民耕農，故號神農氏，分八節以始農功，作樂名扶持，亦名下謀。

氣墳神農氏政典，皇曰：正天時，時正惟四亂時，不植氣正惟和氣亂作瘞，嗟爾有官咸若我辭。

黃帝有熊氏，以土承火，故爲土德，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故號軒轅氏。黃帝創受河圖，設靈臺，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鬼臾薩占星，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以考氣運定納音，天以作調，厤紀甲寅日起甲子，是歲己酉朔旦，日南至而獲神策寶鼎焉，乃迎日推策，造十六神麻，置閏六節，地以五制司，天氣者，六期爲備，終地紀者，五歲爲周，五六合者，三十歲，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六十歲，千四百四十爲一周，於是于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作蓋天以象天形，起消息，察發，設都時惠而辰從，律度量衡由是而成民以是能有信，以是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湊，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匱，命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於嶧谿之谷，以生空竅，厚匀者，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笛，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亦鳴六，生六律六呂半之爲清聲，倍之爲緩聲，三分損益，還相爲宮，以配十二月，以立宮商角徵羽之聲，作五鐘，青曰大音，亦曰重心，黃曰灑池，黑曰隱，常白曰景，鍾作咸池之樂，以張於洞庭之野，言其德象池水周徧也，廣至德二年，洞庭側有穿地，得古鐘，有古篆文，黃帝時樂器。

古今律曆考卷九

歷代考

皇帝紀

太昊伏羲氏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爲帝太昊，作罔罟以田漁取犧牲，故號庖犧氏，作五運二十四氣，以支干配十二長六甲，而天道周矣，作荒樂，歌扶旛，詠罔罟，以鎮天下之人，命曰立基，斷桐爲琴，繩絲爲絃，二十有七，命之曰離微，以通神明之脫，以合天人之和，組桑爲三十六絃之瑟，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而樂音自是與焉，乾鑿度曰：上古聖庖犧氏，隨乾道浩大，以天門爲名，乾訓健壯，健不息，日行一度，鑿者開也，聖人鑿開天路，斷氣爲二緣，物成三天地之道，不滯輪薄不息，以啓三光，燐文爲字，變氣爲易，畫卦爲象，象成設位，三古文天字，三古偏地字，三風字，三山字，三水字，三火字，三雷字，三澤字，乾爲天門，坤爲人門，巽爲風門，亦爲地戶，艮爲鬼冥門，庖犧氏畫四象，立四隅，以定羣物，發生門而後立之。

少昊金天氏承土，以金德王，故號金天氏，鳳鳥適至，因以鳥紀官，鳳鳥氏爲麻正，玄鳥氏司分，伯趙氏司至青鳥氏司，啓丹鳥氏司閉，作大淵之樂，以諸神人和上下。

顓頊高陽氏承金，以水德王，以少昊之四子重爲木正，曰句芒，該爲金正，曰蓐收，修熙皆代爲水正，曰玄冥，又以炎帝之子句龍爲土正，而帝之孫黎爲火正，曰祝融，分治五方，是爲五官，因少昊氏衰，九黎亂德，家爲巫史，民濁於祀，乃命南正重句芒司天以屬神，北正黎祝融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始爲儀制，驗其盈虛升降，制麻正以孟春，是歲正月己丑朔旦立春，五星會於營室，是爲麻宗，命飛龍氏會八風之音，作承靈之樂，名曰六莖，莖根也，謂深及根荄也。

帝嚳高辛氏承水，以木德王，式序三辰，命歲黑作六英之樂，六英言天地四時之英華也，歷日月而迎送化氣，成乾坤在道，日月相將。

堯命夔作大章之樂。大章章之也。謂帝德顯暴也。重黎欲益求人。舜曰。一夔足矣。舜造五絃琴歌南風之詩。九絃惟歌作箏韶九成之樂。韶之言紹。謂繼紹唐堯也。

是時十日並出。堯使羿繳大風於青邱之澤。上射十日此淮南子妄誕之言也。羿人耳安能射日。然天有數口則有之。歷代日有二三或數者。每書之史册皆其日光之映。非真日也。然旋復其常。仍一日耳。何也。卽厤數之推。千歲日躔的有定度。以斯知日之無二也。

帝舜有虞氏。承堯以十德王。讓天下於禹。三王紀

伯禹夏后氏。承舜以金德王。改載曰歲。顓頊以來。堯舜皆用寅正。禹因之。故稱夏后氏。得人統。孔子曰。我欲觀夏道。吾得夏時焉。鄭康成云。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大歲禮有夏小正一篇。蓋戴德取以為正也。其時正令善。後世遂用之。禹聲爲律。以五音聽治。作大夏樂。夏大也。言能大堯舜之德也。

仲康時。辰弗集于房。詳見尚書考中。成湯革夏命。承夏以水德。王號曰商。亦曰殷。以建丑之月爲歲首。得地統。改歲爲祀。作殷麻。然殷雖改正。

其編年紀事。則仍用夏時。禱於桑林而雨。歲則大熟。作桑林之樂。名大謹。護之言。救謂去虐救民也。

周武王承殷以木德王。因紂作淫樂。喪其甲子。誅之。乃以建子之月爲歲首。得天統。改祀爲年。作周麻。周建子。則以子月爲正月。不用夏時矣。吹律聽聲。作大武樂。象武功也。周公作魯麻。

傳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蓋夏建寅。三月而火出於辰。五月而火中於午。七月而火流於申。十月而火伏於亥。商周以次推之是矣。然火出之候。昔時則然。而後不然也。天星漸移。歷周歲。

火皆可居。則歲差易之非一定矣。

六麻者。黃帝調麻。顓帝麻。夏麻。殷麻。周麻。魯麻。是爲六麻。後麻代十一更年五千。加以太初三統。爲七

厤。漢末集七麻以考春秋。夏周厤與漢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名真夏麻。真周厤。夫旣曰真。則必有僞。杜預作長麻。謂周衰世亂。學者莫得其真。所傳古麻未必是時王之術也。預以長麻驗春秋日食之數。而知

三統之最疏。蓋春秋日食三十六。以三統推之。止得一食之數。姜岌又併夏麻。真夏麻。周麻。真周麻。得十

三十四食之數。其真夏麻。真周麻。止得一食之數。與三統厤同。豈其真者反不及非真者歟。岌以七麻考

古今交會。信無其驗。皆由斗分疏之所致。宋書議周漢之際。騶人喪業。曲技競設。圖緯實繁。或借帝王以

崇其大。或借名聖賢以神其說。是以識記多虛。相譁知其矯妄。古麻外難。杜預疑其非直。按五紀論。黃帝

大都六家之厤。率皆六國。及秦時漢初人所造。六術斗分並同。四分之法。其分太多。率皆後天。以步

朔。日或差二日三日。上不可檢於春秋。下不驗於漢魏。其非三代以前之厤明甚。及考四分之法。終漢之

世皆同。或者漢人欲實已四分之真。故假作六厤。以古附今。未可知也。不然。豈有帝王制厤。而一概疏闊至此耶。

漢書稱武王元年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明日己未冬至。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夜陳。五日甲子昧爽而合。以授時推。武王元年己卯歲。距元至元辛巳。二千四百二年中積。八十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八日二十四刻九十八分。天正冬至。至五十六日八十一刻。得庚申日戌初一刻。冬至。一月子月。定朔。二十九日九十四刻。癸巳日亥時合朔。以步至二月丑月定朔。五十九日五十七刻。癸亥日未時合朔。則二月一日癸亥。二日甲子也。以是知武王於一月二十六日戊午渡孟津。二十七日己未。二十八日庚申冬至。大盡二月一日癸亥至商郊。二月甲子伐商。非己未冬至。亦非二月庚申朔也。蓋漢厤斗分太多。故推冬至差一日。推朔差三日。

考太公六韜。太公告武王曰。律管十二。其音有五。宮、商、角、徵、羽也。以天清淨無陰雲風雨。夜半。遣輕騎往

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偏持律管。當耳大呼。驚之。有聲應管。其來微。角聲應管。當以青龍。此五行之符。佐勝之徵也。微妙之音。皆有外候。敵人驚動。則聽之。聞枹鼓之音者。角也。見火光者。徵也。聞金鐵矛戟之音者。商也。聞人嘯呼之音者。羽也。寂寥無聞者。宮也。此五音者。聲色之符也。由是觀之。律音通於兵法。

周禮鴻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敍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敍。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祥。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廟孝友。以樂諧教國子。興道諷。諷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而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悅遠人。以作勳物。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聲。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山川之元。再變而致蟲物。及森林之元。三變而致鱗物。及邱陵之元。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元。五變而致介物。及土元。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凡樂。圓鍾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露鍾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族爲角。姑洗爲徵。南宮爲羽。靈鼓鑿發。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元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露鍾孤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聲之舞。於宗廟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周公攝政四年以土圭之鵠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故必求南北之中而復求東西之中然後當東西南北各九十一度之中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夏至日在萬高之南十二度南戴日至表南表北皆無景在今之交廣周公於洛陽天地之中立八尺之表以測夏至日景尺有五寸測冬至日景一丈三尺有奇乃建王國於中故曰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輿瞻洛伊是也後之測日景者取則焉

漢書稱武王卽位十一年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殷麻以為六年戊午以授時推周公攝政五年乃六年庚寅歲前天正距元至元辛巳二千三百九十一中積八十七萬三千三百日三十一刻六十八分天正冬至五十四日七十四刻四十三分得戊午日未初三刻冬至日躔牛宿四度爲是殷麻謂六年前天正戊午冬至同漢推丁巳亦猶推武王元年冬至之先天一日也若以大統推是年甲子卯初三刻冬至日躔女二度則相差六日其在天遠六度餘失益遠矣

按國語虢公告周宣王曰震祥辰正日月底於天廟注震祥房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位也震事時候故曰震祥底至也天廟營室謂孟春之月日月會於營室也考孟春震祥辰正日月會以營室周宣時則然久之天日漸移十二月皆可震祥辰正日月皆可會於營室非一定也如今萬曆年間孟春日月會於尾昏畢中且房中去周宣一千五百餘年退天二十六度有奇矣

周幽王六年十月之交日食詳見詩經考中春秋日食三十六年并厤數俱詳見春秋考中單子過陳歸告周定王曰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冰涸本見而草木節解而備藏閏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倣曰營室之中土功其始今陳國火朝覲矣而道路若塞是廢先王之教也其能久乎九年楚子入陳泝辰角星建戌之初朝見東方寒露節雨氣畢也天根氐亢之間也雨畢後五日天根朝見秋水始涸本氐也寒露後十日氐見草木之枝節皆理解也天廟房星建戌之中房見霜始降火心星火見霜降之後清風至所以戒人爲寒備也故九月雨畢而除道十月水涸而成梁季令惟周宣時爲然久之各異與上震祥辰正日月底於天廟同

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均均鐘木長七尺有弦繫之以均鐘度鐘大小清潤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神瞽古樂正知天道者死而爲樂祖祭於瞽宗謂之神瞽度律均鐘百官軌儀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鐘立百事之道法故律度量衡於是乎生紀之以三天地人平之以

六六律成於十二十二律呂天之道也天之大數不過十二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鐘十一月曰黃鐘乾初九也六者天地之中天有六母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爲中黃鐘管長九寸九之爲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黃鐘之色也鐘之音陽氣鍾聚於下也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九德水火金木土說正德利用厚生十一月陽復於下物始萌於五聲爲宮舍元處中所以偏養六氣太九德由是第之次也二曰太簇所以金奏齊陽出滯也正月曰太簇乾九二也管長八寸太簇音陽氣太簇達於上也太簇正聲爲商金奏佐陽發出滯伏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三月曰姑洗言陰氣委養於下陽氣盛集於上似實主故用宗廟賓客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月曰蕤賓乾九四也管長六寸三分蕤賓柔弱可以納賓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月曰蕤賓乾九四也管長六寸三分蕤賓柔弱可以納賓五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六月曰蕤賓六呂在陽律之間沈滯越揚也呂陰呂所以但聞陽律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七月曰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可以詠歌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羨貳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曰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八分宣徽軌道儀法也九月陽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以徧布前哲之令德示民道法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六間六呂在陽律之間沈滯越揚也呂陰呂所以但聞陽律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七月曰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可以詠歌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羨貳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曰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八分宣徽軌道儀法也九月陽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以徧布前哲之令德

言陰氣委養於下陽氣盛集於上似實主故用宗廟賓客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法也言陰氣委養於下陽氣盛集於上似實主故用宗廟賓客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七月曰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可以詠歌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羨貳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曰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八分宣徽軌道儀法也九月陽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以徧布前哲之令德示民道法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六間六呂在陽律之間沈滯越揚也呂陰呂所以但聞陽律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七月曰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可以詠歌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羨貳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曰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八分宣徽軌道儀法也九月陽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以徧布前哲之令德

言陰氣委養於下陽氣盛集於上似實主故用宗廟賓客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法也言陰氣委養於下陽氣盛集於上似實主故用宗廟賓客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七月曰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可以詠歌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羨貳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曰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八分宣徽軌道儀法也九月陽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以徧布前哲之令德示民道法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六間六呂在陽律之間沈滯越揚也呂陰呂所以但聞陽律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七月曰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可以詠歌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羨貳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曰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八分宣徽軌道儀法也九月陽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以徧布前哲之令德

言陰氣委養於下陽氣盛集於上似實主故用宗廟賓客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法也言陰氣委養於下陽氣盛集於上似實主故用宗廟賓客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七月曰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可以詠歌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羨貳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曰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八分宣徽軌道儀法也九月陽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以徧布前哲之令德示民道法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六間六呂在陽律之間沈滯越揚也呂陰呂所以但聞陽律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七月曰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可以詠歌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羨貳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曰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八分宣徽軌道儀法也九月陽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以徧布前哲之令德

德。故受之於水。今周亦水德。當受殷之水。猶帝嚳之受顓頊也。我姬氏出自天龍。姬氏周姓。天龍即玄枵。齊之分野也。周之皇妣王季之母大姜者。遂伯陵之後。齊女也。故晉出於天龍。又曰。有星出於須女。姜氏任氏。實守其祀。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析木。日辰所在。建星在牽牛前。謂從辰星所在。須女天龍之首。至析木之分。歷建星及牽牛皆水宿。音得水類也。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皇君也。生曰母死曰妣。大姜。大王之妃。王季之母。姜女也。女子謂昆弟之子男女皆曰姪。伯陵。大姜之祖。有逢伯陵也。逢公。伯陵之後。大姜之姪。殷之諸侯。封於齊地。齊地屬天蠶。故紀天蠶。死而祀食爲其神主。故云。滿。滿。依也。昔天蠶乃皇妣家之所處。非但合於水木相承而已。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歲星在鵠火。鵠火周之分野。歲星所在。利以伐人。月之所在。辰馬。謂祥也。辰馬。謂房。心星也。心星所在。大辰之次。爲天蠶。謂馬也。故曰辰馬。首月在房。合於農神也。祥。猶象也。房星正直。觀事起故謂之農祥。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穀播百穀。故謂祥。后稷之所經緯也。晉語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五位歲月。日。星。辰也。三所。逢公。所溝。神周。分野所在。后稷所經緯也。自鶴及驅。七列也。鵠鵠火之分。驅。天蠶。在房。歲月之所在。從張至房。七列。合七宿。謂張翼。軫角。亢氐。房之位。南北之授。七同也。七同。合七律也。揆度也。歲在鵠火。午。辰星在天蠶。子。鵠火。周分野。天蠶及辰水星。周所出。自午至子。其度七同也。凡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凡合神人之樂。以數合之。謂取其七。以聲昭之。用律調音。數合聲氣。然後可同也。同謂神人相應。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節其聲。於是乎有七律。七同。其數謂七列。七同。七律也。律和其聲。有陰陽正聲之聲。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二月一日癸亥。至牧野。夜譙師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以夷則爲宮聲。以聽軍聲。陽氣在上。故曰上宮。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長謂先用之也。辰時也。辰日月之會斗柄也。初陳之時。周二月。昏斗柄在戌上。下臨其時。名其樂爲羽。羽翼其衆也。所以藩屏民則也。羽之義。取藩蔽民。使中法則。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夜陳之晨。且甲子昧爽。黃鐘在下。故曰下宮。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名北樂爲厲。所以屬六軍之衆也。以太簇之下宮。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文王也。底。致也。既殺紂。入商之鄉。發號施令。以昭明文王之德。致紂之多罪。太簇所以發揚出滌蕩禪箕子囚散鹿藏之財。發巨機之粟也。太簇在下。故曰下宮。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三王。大王。王季。文王。反及廟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內地名。法也。施。施。舍。舍。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無射在上。故曰上宮。故謂之廟亂。所以優柔容民。也。亂治也。代商之歲。日月辰所在。亦惟其時則然。久亦各異。與震祥晨正同。

晉文公在翟十二年。行過五鹿。乞食於野。野人舉塊以與之。公怒。將鞭之。子犯曰。天賜也。民以土服又何求焉。天事必象。十有二年。必獲此土。歲在養星。及鵠尾。其有此土乎。歲在壽星。謂得塊之歲。晉僖十六年。歲在鵠尾。必有此五鹿地。晉僖二十七年。歲在鵠尾。二十八年。歲在壽星。晉文公伐衛。天以命矣。復於壽星。必獲諸侯。歲後在壽星。謂晉僖二十八年。是歲四月。文公敗楚師。合諸侯於鹿上。五月。獻俘於王。王策命爲侯。天之道也。天之大數。不過十二。蓋因迎晉文公於河。公問焉。曰。吾其濟乎。對曰。歲

在大梁。將集天行。元年。始受實沈之星也。歲在大梁。謂晉僖二十三年。晉公得天道也。公以辰出。晉祖唐叔所以封也。而以參入晉星也。元年。謂文公即位之年。晉僖二十四年。歲星去大梁。在實沈之次。受。安於大梁也。實沈之虛。晉人是居。所以與也。今君當之。無不濟矣。若之行也。歲在大火。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君行。謂晉僖五年。重耳出奔。時歲在大火。大火。大辰也。晉唐叔封時。歲在大火。且以辰出。而以參入。皆晉祥也。參在實沈。而天之大紀也。濟且秉成。必霸諸侯。

關尹子七答篇曰。人之一呼一吸。日行四十萬里。非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每度不及三千里。此厤代以表之句。股測天所得者。乃謂一呼吸日行四十萬里乎。或謂關令尹喜所撰九篇。爲人所假託者。誠然。王充論衡。言魯襄公與韓戰。酣。日暮。公援戈而揮之。日爲之反三舍。又言燕太子丹朝於秦。不得去。從秦王求歸。秦王執留之。與之誓曰。使日再中。乃得歸。當此之時。天地祐之。日爲再中。此言皆虛也。日度運行。數有一定。雖聖神不能挽之。魯襄燕丹。豈能揮挽。或謂王充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鄙誕者多。誠然。

列子曰。共工氏與顓頊氏爭爲帝。怒觸不周山。天柱折地維缺。故天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滿東南。百川水潦歸焉。女媧氏煉五色石以補天。荒唐無稽之言不足辯也。列子湯問篇云。孔子東遊。見二小兒辯鬪。問其故。一小兒曰。我以日始出時去人近。而日中時遠也。一小兒曰。以日出而遠。而日中時近也。見曰。日初出時。大如車蓋。及日中時。如盤盂。此不爲遠者小而大者近乎。一小兒曰。日初出。滄滄涼涼。及其小也。猶人之視獨遠。見大而近。見小者然。若日初出涼者。日方自地出。熱未盛也。日中氣熾而熱。至日昃更熾。則熱之積也。何異之與。有以渾天考之。日徑一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以四分之。得九十一度。有奇。是日徑一度。無大小也。以春秋分之中。論日去地九十一度。有奇。日中午與出卯沒酉皆同。無遠近也。此璣衡可窺之數。以步氣朔。萬世不易者。列子不知天數。而鑿空妄言。以誣宣聖。其與叔孫武叔毀仲尼之日月何殊。

楚辭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言斗柄爲正月也。鵠冠子亦云。斗柄東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柄運於上。事立於下。此聖人究道之情。究道之法也。殊不知正月指寅。周時則然。而後亦各異矣。

前漢天文志。謂古廟五星之推亡逆行者。至甘氏。石氏經。以熒惑太白爲有逆行。夫麻者。正行也。古人有言。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日不食朔。月不食望。立八尺之表。夏至景長尺五寸八分。冬至景長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分景長七尺三寸六分。若南北失節。暑過而長爲常寒。退而短爲常燠。一曰。暑長爲旱。暑爲扶。扶者邪臣進。而正臣疏。鄭氏曰。扶。當爲蟠影。奢大也。皆非也。五星俱有逆行。何止熒惑太白。豈有太平無逆行之理。日食爲朔。月食爲望。豈有日月不食朔望之理。如冬夏至適當午正初刻。則暑無

長短其餘各有長短。乃時差之數也。與寒燠邪正何關。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前漢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其間二百九十三年。史傳止書日食者凡七。蓋戰國擾攘。秦兼天下。史失其官。不書於冊也。自貞定王二十六年。至赧王十四年。六書食而無月日。秦莊襄三年。書四月食而無日。以法推之。其食多不合。置之可也。秦始皇采齊人鄒衍論。終始五德之運。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從所不勝。定爲水德。以十月爲歲首。朝賀皆自十月朔。色尚黑。數以六爲紀。法尚刻。以爲合五德之數。仍用顓帝麻然。每遇閏年。則閏九月。謂之後九月。秦年雖用十月爲首。而時序則從夏令。觀史所書曰。元年冬十月。蓋年前十月也。夫曰歲首者。取陽生之義也。冬至建子。一陽生。得天統。蔡邕曰。冬至陽氣起。君道長。故賀。夏至陰氣起。君道衰。故不賀。若十二月建丑。二陽生。得地統。正月建寅。三陽生。得人統。皆陽月也。故三代遞用之。十月建亥。乃純陰之月。而秦用爲正。其於三統之義。奚取焉。閏以歸餘。何月不可閏。而俱附之九月。尤屬悖謬。

秦王子嬰初立。即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於東井。孟康曰。歲星先至。四星從歲星也。魏高允校漢曆。謂太白辰星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高允之言是也。

古今律曆考卷十

歷代考

史記律曆

按史記律曆云。六律爲萬世根本。而於兵械尤所重。卒歸於漢文之無議軍。天下殷富。爲和樂。言律本也。又言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不周風居西北。東東壁。又東營室。至於危。十月也。律中應鐘。其於十二子爲亥。廣莫風居北方。東至虛。至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鐘。其於十二子爲子。其於十母爲壬癸。東至牽牛。至建星。萬星在斗。十二月。律中大呂。其於十二子爲丑。條風居東北。南至箕。爲正月。泰族。爲寅。南至尾。至心。至房。明庶風居東方。二月。夾鐘。爲卯。爲甲乙。南至氐。至亢。至角。三月。姑洗。辰清明風居東南。維。西至軫。至翼。四月。仲呂。巳酉。至七星。西至張。星在張西。史誤至注。注味也。柳星西近鳥。五月蕤賓。風居南。丙丁酉。至弧狼。在井。涼風居西南。維。六月。林鐘。未北。至伐參。質在參上。七月。夷則。申北。至涇。潤雨。謂之畢。至留。留即昴。八月。南呂。酉。閏風居西方。庚辛。北至胃。至婁。至奎。九月。無射。戌。各有名義焉。皆古法也。數則黃鐘既云八十一爲宮。又云八寸七分爲宮。既又云九寸爲黃鐘之宮。何可相悖也。不知黃鐘之九寸。乃九分之寸也。九九八十一之九寸爲是。而八寸七分之說爲非。黃鐘且然。它可知矣。其損益相生。法數正變之實。詳見別簡。

按史記厯書云。在古曆作於孟春。雞三號鳴。三號鳴。實時也。謂黃帝調曆以前。有上元。太初曆等。皆以實爲正。及顓頊夏后氏。亦然。惟黃帝及殷周皆曆。並以子爲正。秦用亥正。漢興。張良等雖明習曆論。著不成。今改夏正。其更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甲。攝提格。寅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十一月夜半朔旦。冬至。謂以夜半爲旦。正北十二。無大餘。無小餘。無小餘。無大餘。無小餘。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十二。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大餘五。小餘八。何也。太史公謂月名畢聚。畢。甲聚。子。甲子月也。日得甲子。十一月甲子。日夜半甲子時。冬至。子日爲冬至。故云正北。子位北也。謂每歲行周天全度外。餘四分度之一。以十二辰分之。則子年在子。丑年在卯。寅年在午。卯年在酉也。二者。歲有十二月。若有閏。則云十三也。無大餘。無小餘者。甲子朔旦冬至滿甲子。除盡朔旦以前無奇日分。故無朔之大小餘也。又云無大餘無小餘者。謂卯。十二月。每月二十九日。共三百四十八日。日下餘分。每年盈六日。共合三百五十四日。故云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者。每月二十九日。下餘分。四百九十九。以歲十二乘之。以日法九百四十而一。盈六日。餘三百四十八。故每歲加小餘三百四十八。爲朔之餘也。曰。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大餘五十四。甲寅至乙卯。小餘五。小餘八。爲氣之餘也。後倣此。如端蒙單閼爲太初二年乙卯歲。大餘四十八。小餘六百九十六。者。每歲餘一千五百四十三。滿法九百四十。收之。盈一日。加於大餘七十一。內爲七十二日。滿甲子。去之。餘十二日。仍餘六百三。爲小餘。故曰大餘十二。小餘六百三。爲朔之餘也。大餘十五。小餘二十四。者。大餘十。加五。爲十五。小餘十六。加八。爲二十四。爲氣之餘也。以步氣。甲寅至丁巳。凡四年。小餘每年二十五刻。四年積百刻。成一日。故太初四年。溫梧大荒落丁巳歲。無小餘。甲寅至丙子。凡二十三年。置歲餘五日。二十五刻。太初三年丙辰。歲大餘十二。小餘六百三。者。謂丙辰前乙卯歲。月十三。有閏。大餘於四十八。內應加二十。三。共爲七十一。小餘每年三百四十八。因有閏。加四百九十九。爲八百四十七。以加於六百九十六。內共爲一千五百四十三。滿法九百四十。收之。盈一日。加於大餘七十一。內爲七十二日。滿甲子。去之。餘十二日。仍餘六百三。爲小餘。故曰大餘十二。小餘六百三。爲朔之餘也。大餘十五。小餘二十四。者。大餘十。加五。爲十五。小餘十六。加八。爲二十四。爲氣之餘也。以步氣。甲寅至丁巳。凡四年。小餘每年二十五刻。四年積百刻。成一日。故太初四年。溫梧大荒落丁巳歲。莫不肯然。此史記步曆之大較也。以授時推。太初元年丁丑歲。十一月壬子。朔分二十九日。七十二刻。待癸巳日酉時合朔。冬至分五十七日。六十四刻。得十一月二十九日辛酉申時。冬至。史云甲寅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時。合朔冬至。法推丁丑年壬子月癸巳日。斯步至元帝建始四年。祝朢大荒落之己巳歲。莫不肯然。此史記步曆之大較也。以授時推。太初元年丁丑歲。十一月壬子。朔分二十九日。七十二刻。待癸巳日酉時合朔。冬至分五十七日。六十四刻。得十一月二十九日辛酉申時。冬至。史云甲寅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時。合朔冬至。法推丁丑年壬子月癸巳日。辛酉時合朔。丁丑年壬子月辛酉日丙申時。冬至。固非至朔同日。亦非其年月日時。氣既非子。則非正北。史云氣朔俱無大小餘。法推是月朔。大餘二十九。小餘七十二。二十九日氣。大餘五十七。小餘六十四。史

云四年無大餘二十三年無小餘以斗分之四分所累皆非也或解之曰史遷所謂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者謂七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無餘分如上古甲寅年甲子月朔旦冬至爲起歲之元非謂七年即甲寅也其以太初天漢太始征和以至六十年後建始各年號分配年名之下乃後人以此歲附入太史公厯述內非太史公自注也不然太史出於武帝時安能預知六十年後年號而先書於厯述年名之下哉此必後人增益之無疑也斯言誠是矣然漢太初元年十一月朔非子時氣非朔日非至朔同日無餘分以此爲得上元則何以解焉班固志太初元年歲在丙子天正後丁丑今以史漢厯年附注於後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

端蒙單閼二年

史記

漢書

尚書

馬融

丁丑

王午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天部而閏運算轉麻其法以律起麻與鄧平所治同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曰陽麻不藉名曰陰麻所謂陽麻者先朔月生陰麻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陽麻朔皆先月而生後元鳳三年張壽王爭之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起雜候課疏密治太初第一是非堅定至孝成世劉向子歆作三統麻究其微渺以說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傳曰元善之長也其養三德爲善三統合於一元故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十一三之以爲實實如法得一黃鐘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爲法得林鐘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也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爲法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律娶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太極中央爲黃鐘九九自乘八十一爲日法爲元元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二也四時四也合而爲十成五體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故蓍以爲數以象兩兩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又歸可象閏十九及所據一加之因以再切兩之是爲月法之實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日數也三辰交會是以能生吉凶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并終數爲十九易窮則變故爲閏法參天九兩地十是爲會數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是爲朔望之會以會數乘之則周於朔旦冬至是爲會月九會而復元此聖王之富閏也以五位乘會數而朔旦冬至是爲章月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是爲中法參閏法爲周至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約之則六劫之數爲一月之閏月其餘七分此中月相求之術也朔不得中是爲閏月言陰陽雖交不得中不生故日法乘閏法是爲統歲三統是爲元歲元歲之閏陰陽災三統閏法易九履之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次四百八十陽九次七百二十陰七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十八陰三次四百八十一陽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是以春秋曰舉正於中又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故魯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旣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失閏至在非其月梓慎望氣氣而弗正不履端於始也傳曰天有三辰地有五行故三辰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五星合於五行故歲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三微之統既著而五行自齊始其序亦如之陰陽比類交錯相成故九六之變登降於六體三微而成蓍三蓍而成象二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爲七十二參三統兩四時相乘之數也參之則得乾之策兩之則得坤之策以陽九九之爲六百四十八以陰六六之爲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百一陰陽各八卦之微算策也八之爲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信之又八之爲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天地再之爲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然後大成五星會終觸類而長之以乘章歲爲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而與日月會三會爲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而與三統會三統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復於太極上元九章歲而六之爲法太極上元爲實實如法得一陰一陽各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氣體之數天下之能事畢矣此前漢麻之大較也詳其說謂黃

帝合而不死合作也作麻得仙故不死曰復得上元四千六百一十七歲閏逢攝提之甲寅者謂是年復如上古甲寅朔旦冬至如後所謂二十七章之月得朔旦冬至與歲復之說非謂太初元年卽甲寅蓋是年乃丁丑也上元至太初元年爲一元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乃劉向注云十七歲當作十一歲非是中冬十一月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者建在斗太初冬至在斗故云法以律起麻者乃黃鐘一龠長九寸閏九分以圓乘長積八十一寸爲日法也曰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者以日法八十一歸四十三得五十三刻〇八六四以加於大餘下共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八分六十四秒爲一月之日卽今月策也先藉半日名陽麻先朔月生者未朔月先出西方也不藉名陰麻朔後月迺生者朔後月方出西方也鄧平告君先朔月生以朝賀爲便重陽爲吉也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者自子一而後九辰至酉十以三統累乘之是謂九三之法得積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也十一三之以爲實者自一而後十一辰至寅十二每以三累乘之是謂十一三之法得積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也實如法得一者以法除實爲九寸之黃鐘也黃鐘六之以九爲法者六九五十四得林鐘五十四也參天兩地者三三而九二三而六可象兩儀兩之得九十八以象三才三之得二百九十四以象四時四之得一千一百七十六以歸奇象閏參兩之義也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者三分損益其一也律娶妻黃鐘陽娶林鐘陰呂生子林鐘陰生太簇陽也日有六甲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也辰有五子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惟甲寅旬中無子故止五子也以五乘十得五十爲大衍之數道據其一爲太極虛一不用也止用四十有九以象兩儀兩之得九十八以象三才三之得二百九十四以象四時四之得一千一百七十六以歸奇象閏十九及所據一之太極共二十加之得一千一百九十六又以五歲再閏再切兩之得二千三百九十二是爲月法之實乃推大衍策得月法也如日法八十一得一爲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八分六十四秒卽前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所得之月策也并數終爲十九蓋天數終九地數終十并數十九爲歸奇之閏法又名章歲也參天九三九二十七兩地十二二十合四十七爲會數參天數二十五得七十五兩地數三十得六十合一百三十五爲朔望之會以會數乘朔望之會得六千三百四十五是爲會月乃二十七章之月數得朔旦冬至日與歲復也九會而復元者以九乘會月卽三因統月得五萬七千一百五爲元月謂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之月數積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復得甲子朔旦冬至也以五位乘會數得二百三十五而朔旦冬至爲章月四分月法得五百九十八爲通法以通法乘章月得一十四萬五百三十爲中法以三乘閏法得五十七爲周至卽三章之歲也以周至三乘月法得一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以減中法餘四千一百八十六是爲一象之閏以統法而一得二日七十一刻九十九分〇七不盡是六氣六劫三月之間其餘七分不盡再以三而一六劫之數得九〇〇刻六十六分爲一月以十乘元中得五十五萬四千四十以減周天餘八千八十爲策餘以日法乘閏法得一千五百三十九章月加閏法得二百五十四爲月周以三因會月得一萬九千三十五爲統月以閏法乘歲中得二百二十八爲章中以日法乘章中得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爲統中以三因統中得五萬五千四百四爲元中

爲統法。卽統歲以三乘統法得四千六百一十七爲元法。卽元歲也。元歲之閏陰陽災。蓋以三統乘閏法。得五十七爲災歲。初入元百六歲有餘者。前元之餘氣也。以陰九三百七十四減陽九四百八。爲百六。爲陽九。次以陽九百六減陽九四百八。爲三百七十四。爲陰九。次六百一十七。陽旱災。陰水災。經歲四千五百六十。合災歲五十七。與一元終。由丁丑過元歲。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謂爲得辛巳歲也。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自甲子步歲年。得三統元旦之朔日也。三微爻。三著三爻。二象六爻。揲筮之法也。參三統。得九。兩四時。得八。八九相乘。得七十二。爲乾坤中數。之二百一十六。得乾之策。兩之一百四十四。得坤之策。以陽九爻九之爲六百四十八。以陰六爻六之得四百三十二。併之。凡一千八十。以八卦八之。爲八千六百四十。又八之。爲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以天地倍數再之。爲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以乘章歲之十九。爲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以三會三之。爲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以三統三之。爲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復會於太極上元。以九章之歲一百七十一而六。因之得一千二十六。以除上元餘二萬三千四十。爲陰陽合數。半之。各萬一千五百二十。爲當萬物之數。若皆符合矣。然率多大謬不然者。何也。漢以四分度之一爲斗分。天數與日數齊。而日無盈縮。月無遲疾。止用一平朔步歲。其上推上古朔旦冬至。皆逆推得數。非其真也。以下步即疏上可知。已黃鐘之八十一。自黃鐘之數耳。於歲何關。蓋漢以八十一乘諸數。而仍以八十一歸之。諸數皆一繖也。以步晦朔常差一二日。及見朔日月出西方。乃認謂先藉半日名陽歲。以爲朝賀吉。豈知是日爲月三日也。不直自欺。且欺君矣。張良王雖不知歲。然爭之則是。其推大衍。謂以象歲則可。謂歲之分秒出於大衍。則不可。率以大衍諸數碎砌其中。以得月策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八分六十四秒。使斯數果從大衍出也。則易數通神。可垂永久。而奈何一亡效耶。豈知月策之數。是以交蝕取之。非從大衍來也。章月乃十九年二百二十八月。及閏七月。共二百三十五月。豈五因會數所得。通法卽弦策。中法卽象限。歲中卽十二月。會月是二十七章。統月是八十一章之月。元月是二百四十三章之月。章中是十九章無閏之月。統中是八十一章無閏之月。元中是二百四十三章無閏之月。統法是八十一章之年數。元法是每歲十二月。共五萬七千一百五十五月。加閏一千七百一月。積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九日。二十五刻之數。周天以測影取會。數朔望之會。與天地數不相蒙。策餘是五日四分日之一。以朔除氣爲月閏。何必用三章歲之周至。乃漢所不知。皆以大衍數穿鑿附會之。亦徒勞矣。若夫陽九百六之年。三統之歲。以至復會上元之策。皆非的數。何則。歲家布上元各不同。以此知非的也。考僖公五年丙寅冬至。辛亥一十四刻。閏餘二十七日九十七刻。是月三十日辛亥。日南至。二月壬子日。合朔。非正月辛亥朔旦。日南至。蓋春秋時誤閏十二月。遂以正月爲閏十二月。以正月三十日辛亥。日南至。誤推後天一日。爲閏月後正月朔之辛亥。日南至。乃以二月朔壬子。推爲正月二日。皆非也。夫至既非朔矣。信公望雲。於禮何居。昭公二十年己卯。

歲冬至。戊子八十三刻。閏餘二十七日八十三刻。經朔五十六日九十九刻。是正月庚申日合朔。越二十九日戊子。日南至。二月朔日己丑。春秋誤步。固以尚未置閏之故。梓慎之言是也。詳見春秋考中。大都漢歲而一得歲實。章月而一得月策。統月除周天。亦得月策。以步交轉日法。乘月周。得二萬五百七十四。以歸周天。得二十七日三。爲交終轉終。疏略殊甚。則何怪乎。一之合計。推上元歲起甲戌。日起甲子。積一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算。以四千六百一十七爲一元。計三十二元。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爲歲餘。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爲朔餘。推是歲丁丑。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詳其法。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算。積八百四億五千四百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以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而一。得五千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日。以紀法去之。無餘分。置前積數。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除之。餘三千三百六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五。爲月數。以閏法十九而一。得一百七十七萬二百二十五月。無餘分。故曰。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以授時法。推太初元年。距元辛巳。積一千三百八十五年。積日五十萬五千四百九十七日四十一刻。以減氣應餘。以紀法去之。餘二日三十五刻九十三分。以減紀法。餘五十七日六十四刻。命甲子算外。得辛酉日六十四刻。是十一月二十九日申時冬至。太初後天二日有餘。授時日餘二十七日四十七刻。經朔三十日一十六刻。十一月朔甲午。步至次月朔甲子。然非冬至也。太初既非至朔同日。又非其月日時。一謬百謬。則上以步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朔旦冬至以來。下至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諸冬至。無一之不差也。又以太初校授時辛巳。置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距積年乘之。得七億七千七百九十七萬四千八十。以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而一。得五十萬五千五百六日。二十二刻四十八分。以紀法去之。餘六日二十二刻四十八分。命甲子算外。得庚午日二十二刻冬至。太初校授時己未六刻。後天一十一日一十六刻四十八分。以太初校授時經朔。閏餘二十六日四十二刻五十七分。以冬至六十六日二二四八減之。餘三十九日七十九刻九十分。以授時經朔減之。餘四日九十四刻四十分。乃太初後天四日九十四刻四十分。夫氣至差一十一日。朔至差五日。有數在焉。鄧平劉歆。其何說之辭。

三統五星歲

按太初元年。推木星統母。以木三金四相乘。爲十二。是爲歲星小周。小周乘以坤。策一百四十四。爲一千七百二十八。是爲歲星歲數。以歲中十二即一歲十二月。乘歲數。得二萬七百三十六。爲見中分。以星行率一百四十五減歲數。餘一千五百八十三。爲見中法。卽星見數。以見中法除見中分。得十三。爲積中。餘一百五十七。爲中餘。以歲閏七即一十九年七閏。因歲數。得一萬二千九十六。爲見閏分。以歲歲十九乘中餘。得二千九百八十三。併見閏分。得一萬五千七十九。爲月餘。以章歲十九乘見中法。得三萬七十七。爲見月法。以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乘見中法。得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爲見中日法。以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乘見中法。得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爲見月日法。積中卽積月十三。如是月餘。

滿見月法收之併積月下。

推金星以金四火二相乘爲八又以火二乘之爲十六而小復小復十六乘乾策二百一十六爲三千四百五十六是爲太白歲數以歲中乘歲數得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爲見中分以星行率一千二百九十五歲數餘二千一百六十一爲見中法以見中法除見中分得十九爲積中餘四百一十三爲中餘以歲閏因歲數得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爲見閏分以章歲乘中餘得七千八百四十七併見閏分得三萬二千三十九爲月餘以章歲乘見中法得四萬一千五十九爲見月法以晨爲東數九乘歲數得三萬一千一百四并東九西七十六爲法而一得一千九百四十四爲金星晨見歲數以歲中十二乘之得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爲晨中分以見中法除晨中分得十爲晨積中餘一千七百一十八爲晨中餘以晨中分減見中分餘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爲夕中分以見中法除夕中分得八爲夕積中餘八百五十六爲夕中餘以歲周因晨見歲數得一萬三千六百八爲晨閏分以章歲乘晨中餘得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二併晨閏分得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以見月法取之得一加前晨積中得十一爲晨積月餘五千一百九十一爲晨月餘以晨閏分減見閏分餘一萬三百八十四爲夕閏分以章歲乘夕中餘得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四併夕閏分得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不滿見月法爲夕月餘夕積中八卽積月以元法乘見中法得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爲見中日法以統法乘見中法得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爲見月日法。

推土星以土五木三相乘爲十五合經卽倍之爲三十是爲鎮星小周以小周乘坤策爲四千三百二十是爲鎮星歲數以歲中乘歲數得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爲見中分以星行率一百四十五減歲數餘四千一百七十五爲見中法以見中法除見中分得十二爲積中餘一千七百四十爲中餘以歲閏因歲數得三萬二百四十爲見閏分以章歲乘見中法得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爲見月法以章歲乘中餘得三萬三千六十併見閏分得六萬三千三百不滿見月法卽爲月餘積月十二卽積中以元法乘見中法得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爲見中日法以統法乘見中法得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一爲見月日法。

推火星火經特成故二歲而過初過初者二歲一周天也自火二特成倍之至三十二倍六十四歲而小周以小周乘乾策則太陽大周爲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是爲熒惑歲數以歲中乘歲數得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爲見中分以星行率七千三百五十五減歲數餘六千四百六十九爲見中法以見中法取除見中分得二十五爲積中餘四千一百六十三爲中餘以歲閏因歲數得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八爲見閏分以章歲乘見中法得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爲見月法以章歲乘中餘得七萬九千九十七併見閏分得一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五以見月法取之得一加前積中得二十六爲積月餘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爲月餘以元法乘見中法得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爲見中日法以統法乘見中法得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爲見月日法。

推水星水經特成故一歲而及初及初者歲一周天也自水一特成累加之至六十四而小復以小復乘

坤策則太陰大周爲九千二百一十六是爲辰星歲數以歲中乘歲數得二十一萬五百九十二爲見中分以見中法二萬九千四十一除見中分得三爲積中餘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爲中餘以歲閏乘歲數得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爲見閏分以章歲乘見中法得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爲見月法以章歲乘中餘得四十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二併見閏分得五十一萬四百二十三爲月餘不盈見月法故積月三以東九乘歲數得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爲實以東九西七併之得十六爲法而一得五千一百八十四爲晨歲數以歲中乘晨歲數得六萬二千二百八爲晨中分以見中法除晨中分得二爲晨積中餘四千一百二十六爲晨中餘以晨中分減見中分餘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爲夕中分以見中法除夕中分得一爲夕積中餘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三爲夕中餘以閏法乘晨歲數得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爲晨閏分以章歲乘晨中餘得七萬八千三百九十四併晨閏分得一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不盈見月法爲晨月餘晨積中卽晨積月二以晨閏分減見閏分餘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爲夕閏分以積月三月餘五千一百四十二爲夕月餘以元法乘見中法得一億三千四百八十八餘三十九萬五千七十一萬四百二十三減晨積月二月餘一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餘一爲積月月餘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一爲夕月餘以元法乘見中法得一千四百三萬八十八爲木星積日以各星見中日法而一得各星周日如木星三因五星俱以三統三因各五星歲數以周天乘之得積日以各星見中日法而一得各星周日如木星三因木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得五千一百八十四以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乘之得二十九億一千四百三萬八十爲木星積日以木星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而一得木星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分仍以見中日法再除日下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分得七十九刻六十四分三一不盡是爲木星周日三百九十八日七十刻六十四分三十一秒不盡也金土火水

木星乘木爲木小周以乘坤策爲大周也諸志並有小大周由入元之年不同也。

五星行星率乃其日行之數如木星行星三十三度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通其率故曰日行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百四十五之故星行率一百四十五是也五星行星率其詳見前漢志中五星俱以三統三因各五星歲數以周天乘之得積日以各星見中日法而一得各星周日如木星三因木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得五千一百八十四以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乘之得二十九億一千四百三萬八十爲木星積日以木星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而一得木星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分仍以見中日法再除日下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分得七十九刻六十四分三一不盡是爲木星周日三百九十八日七十刻六十四分三十一秒不盡也金土火水

水星周日一百一十五日九十一刻一分。
木星周日三百九十八日七十刻六十四分三一。
金星周日五百八十四日一十二刻九十八分二九。
土星周日三百七十七日九十三刻五十四分九七。
火星周日七百八十九日五十三刻八十分五三。
四星倣此。

右五星所得見中日法以步星周而設若見月日法則以步月也然步月之法不若徑以月策步之爲便見月日法不可用也以太初五星校授時不星每歲少授時一十七刻三十六分火星多授時六十刻九

十分土星少授時一十五刻六十二分。金星多授時二十二刻七十二分。水星多授時三刻四十一分。太初五星雖有伏見遲疾留逆而無盈縮則隨步隨差何以上合天道。大都前漢麻步氣朔步五緯率以大衍五行三統之數密收碎砌強合天數比至隨步雖差隨差隨撫麻自厭天自失天愈遠而總於大衍五行三統之數無豫也。及查大衍諸數出周易鑿度四分之說乃後人僞爲漢人援以治麻以致氣朔淆亂數百年不明古議云由漢以來麻太初爲第一余議云從古以來麻最疏者太初爲第一。

古今律曆考卷十二

歷代考

後漢律曆志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正律孝武置協律官元始中劉歆典領鐘律班固取以爲志然皆倣古法也。至元帝時郎中京房字君明對言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房謂竹聲不可調度乃作準定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無何京房坐棄市律與準皆廢夫古律五音十二律自帝舜言之後伶州鳩傳之管子發明之所由來舊矣故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此之謂也。京房乃於十二律之外自執始去滅至分烏南事凡演四十八律厥名厥義不知其何故實且每律統五統四統三不一亦有隔九相生者其三分損益不盡之算或乘或增乖戾無次抑又何也豈焦氏之法乎非耶焦延壽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焦氏隱身自保使道可亡身焦胡不亡乃焦氏逆知京必亡者知京所用非其道也房得焦氏之道而認用其道觀其步天不明晦朔誤爲晦反安附庸舒事應然則何譏不幻何假不作執始諸名韋絃諸號皆京房鑒空之爲也。焦氏前知知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賈逵論麻謂以太初麻考漢初蓋太初元年日朔二十三事共十七得朔四得晦二得二日新麻七得朔

十四得晦二得三日以太初麻考太初元年蓋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四得朔十得晦新麻十六得朔七

得二日一得晦以太初麻考建武元年蓋永元元年二十三事五得朔十八得晦新麻十七得朔三得晦

三得三日又以新麻考春秋二十四事失不中者二十三事天道參差不齊必有餘又有長短不可以等

齊故保乾圖識云三百年斗麻改憲又謂黃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與日月同夫以

三統四分治麻俱大半不得朔而以授時治春秋與漢麻則亡之一之不朔則豈有天道長短不齊之理又何必三百年即一改耶黃赤道不同而系於一機以赤道變黃道百世可知也。

永元靈台論麻謂漏刻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夫漏刻自今日午正初刻正明日午正初刻均分

百刻定爲數的而天日之行乃以刻定之均分十二時子午昏明隨日而驗則漏刻之中何必有增減之

差與天不相應也。

延光論麻太初晦月見西方食不與天相應四分復謬不可施行謂三大二小皆疏遠其言俱是。

漢安邊詔論太初麻以乾鑿度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爲日法酉分麻以二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爲周天復得庚申著於圖識其元則上統開闢其數則復古四分宣詔舉行不知乾坤鑿度有眞有假危穢先文軒轅演籀蒼頡所修者真也周易附於後述孔子言者乃後人書之不得爲先文屢也觀其載孔子之言曰麻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爲一年七十六爲一紀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四十三

以步至坼當日者而易一大周。一歲之周以卦用事。六爻六日。一日天王諸侯。二日大夫。三日卿。四日三公。五日辟。六日宗廟。而又歸於符錄圖識之說。詳其術。四分度之一。四年積一日。故云四分七十六乃四竟歲爲一起。名爲蔀法。積日二十九。以八十一分除日之四十三。得五十三剩八分六十四秒零。以加於二十九日下。共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八分六十四秒。乃太初歲之朔實。四章之月。九百一十二。及閏月二十八。共九百四十爲蔀積月。以蔀法乘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爲蔀積日。爲一紀。以十二乘蔀法。得積歲五千百二十。以二十乘蔀月。得積月萬八千八百。以二十乘蔀日。得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爲一蔀。更置一紀之蔀日。以六十四乘之。得積日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六。又以六十乘蔀首百九十二。以二十乘之。得積紀三千八百四十紀。又云紀數。以七十六乘紀數。得積歲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以三十二除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周。謂卦當歲者。積歲每歲十二月。并章月七。得三百六十萬九千六百。其中十萬七千五百二十月者。閏也。以三百八十四爻除前積月之數。得九千四百周。謂爻當月者。以四分朔實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八分五十一秒乘積月。得積日萬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日。以萬一千五百二十坼除之。得九千二百五十三周。謂坼當日者。而易一大周。此其術皆四分歲之法也。夫乾坤鑿度。謂爲孔子發明伏羲文王之道也。使果出於孔子之口。定爲歲本。則宜變無差。古今不易者。然而四分之法。其術甚疏。以之制歲。十失其九。跬步不可行。豈以義文而有是道。豈以孔子而爲是言。其爲屢書明甚。或者卽治四分歲諸人。假作聖言。以實已爲未可知也。至於卦圖識之說。尤屬梓認。一日諸侯。二日大夫。取何名義。後之麻家不知。亦收之麻數。舊矣。孔子立言。明白簡易。論語易傳。不啻詳言。何無一言及符錄圖識。自此僞書一行。章帝遂深信其說。爲上統開闢。復古四分合。赤九會昌之識。奏可施行。豈知演紀上元。復得庚申開闢之歲。乃自下逆推。演至歷元。各麻家俱有之。非其真也。堯咨義和第云。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舉成數而言。何嘗有四分度之一之說。漢人遂定爲二十五刻。悖也。甚矣。

歲平滿光陳晃論歲。謂歲元不正。故妖民叛寇益州。盜賊相續。爲歲用甲寅爲元。而用庚申圖律無以庚爲元者。蔡邕議。尤晃所據。歲元也。孝武用丁丑。孝章用庚申。密於太初。是新元效也。二說皆非。歲元乃自下逆推之數。非其真也。於叛賊何預。丁丑庚申二者。皆四分法。新元亦不效。漢人論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食歲。以後年正月。於是始差。以法推。質帝本初元年内戊歲。十二月不食。次年桓帝建和元年丁亥歲。正月辛亥朔卯時日食。載在簡冊可考也。以此例漢人論。蝕之失。日行北陸。謂之冬。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蓋漢冬至日躔在斗。右轉而牛而女。以次周天。今萬歲年。日躔在箕。去古未遠。其行猶昔若久之。則天日漸遠。凡四陸皆可冬。歲四時皆可北陸。非一定也。

四分歲日發其端。周而爲歲。然其景不復。四周千四百六十一日。而景復初。是則日行之終。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爲歲之日數。日行一度。亦爲天度。日行十九周。月行二百五十四周。復會章。三紀爲一元。故曰歲首至也。月首朔也。至朔同日謂之章。閏七而歲。同在日首謂之蔀。章首分歲。四之俱終。蔀終六旬謂之紀。以甲子命之。二十而復其初。歲朔又復謂之元。紀青龍未終三終歲復青龍甲寅。

於端。是則月行之終也。以日周除月周。得一歲周天之數。以一周減之。餘十二十九分之七。則月行過周及日行之數也。爲一歲之月。以除一歲日。爲一月之數月之餘分。積滿其法。得一月月成。則其歲月大。四時推移。故置十二中。以定月位。有朔而無中者。爲閏月中之始日。節與中。爲二十四氣。以除一歲日。爲一氣之日數也。其分積而成日。爲沒。并歲氣之分。如法爲一歲沒。沒分於終中。中終於冬至。冬至之分。積十六。又爲四分度。以四除之。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爲歲之日數。亦爲周天日行一度。歲日乘之。爲蔀日之數也。以甲子命之。二十而復其初。是以二十蔀爲紀。紀歲青龍未終三終歲後。復青龍爲元。此其術也。詳其術。謂四分者。二十五刻也。周歲之景不復。四周成一日。無餘分。則景復初。仍子正月初。四爲日法。以四除十四百六十一。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爲歲之日數。亦爲周天日行一度。與天度同。日行十九周。爲一章。名章法。亦名章歲。一章之月。二百三十五加章歲。共二百五十四。乃月行二百五十四周。亦云月會。復會於端。是爲月行之終也。以日周十九。除月周二百五十四。餘十三日十九分日之七。再以十九歸其七。共得十三度二十六分八十四秒二十分。爲月平行度。以一周減前十三餘十二日十九分日之七。爲一歲之月十二月。以十二月除一歲之日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得三十日四十三刻七十五分。爲一月。惟三十日。故其月大。以十二月乘三十日四十三刻七十五分。卽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爲歲周天之數也。十二中者。十二中氣。月無中氣則閏。十二節。十二中。併爲二十四氣。以除一歲之日。得一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十七分五十秒。爲一氣策。若以日法四乘二十四氣。得九十六刻。以除周天一千四百六十一。亦得氣策。若先除十五日。餘二十一。爲沒數。亦云沒法。倍沒數。得四十二。爲中法。七因沒法。得一百四十七。爲章閏八因沒法。得一百六十八。爲日餘。一歲之沒成日。餘二十五刻。爲一歲沒。四歲無餘分。以十九年七閏。共二百三十五。爲章月。以四因章月。得一千一十六。爲月周。以三歸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得一百二十一日七十五刻。以四因之。得四百八十七。爲通法。以章月乘周天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爲大周。置十九年。共六千九百三十九日七十五刻。以章月而一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八分五十一秒。爲月策。再置一章之日。以月會二百五十四而一。得二十七日三十二刻二十八分。爲交終。以二十三食而復既。爲食法。二十三置三九二十七。以五因之。得一百三十五。爲月數。以二食法四十六乘章月。得一千八十一。爲食數。以蔀法乘月數。得一萬二百分。爲蔀會率。以二十歸蔀會率。得五百一十三。爲蔀會。卽二十七章之歲數。故又曰歲數。以日法因蔀會率。得四萬一千四十。爲元會。總計章法。十九年。章月。二百三十五月。章日。六千九百三十九日七十五刻。蔀法。七十六年。蔀月。九百四十月。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紀法。一千五百二十年。紀月。一萬八千八百月。紀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日。元法。四千五百六十年。元月。五萬六千四百月。元日。一百六十

其數詳矣。然總之皆四分法也。天日同度，其原已差。天正月大，其說悖理。氣朔交轉各有差，盈縮遲疾各有率，而四分不知。概以二十五刻齊之，至於日食之數，要於盈縮與遲疾者，而四分以食法食數取則，何怪乎亡一之合也？其失悉與太初同。

四分曆演紀上元章帝元和二年乙酉歲，距元積年九千三百六十五，以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乘之，得三百四十二萬五百六十六日二十五刻，得庚寅卯正初刻冬至以授時上推。是年冬至分二十日五十九刻四十八分，得丁亥未正一刻冬至，四分曆較授時後天三日。曰演紀云：「以自立之法，推求往古生數之始，七政同度，世代遞遠，馴積其數，至踰億萬，後人厭其布算繁多，互相推崇，斷截其數，而增損日法，以爲得改憲之術。」此歷代積年日法所以不同也。昔人謂建曆之本必先立元，元正然後定日法，法定然後度周天，以定分至。自黃帝立元用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初承秦用乙卯，武帝用丁丑，章帝用乙酉，以上得庚申後諸曆轉相祖述，共七十八家，未有舍此而能成者。使立元果真，積年日法果確，以推天步，誰曰不可？而乃非其然也，四分之誤尤甚。

四分曆推木星周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四刻五十九分，火星周七百七十九日五十三刻二十三分，土星周三百七十八日五刻九十四分，金星周五百八十四日二刻四十一分，水星周一百一十五日八十八刻一十三分，以校授時，木星少三刻四十一分，火星少三十九刻六十七分，土星少三刻二十二分，金星多一十二刻一十五分，水星多五十三分，且四分曆與太初曆雖有遲疾，無遲疾差度，况無盈縮及盈縮差度，止用一平朔步算，所以五星伏見，非失之先，則失之後，朔無盈縮遲疾，則日食或失之先，或失之後，皆非也。

古今律曆考卷十三

歷代考

晉書

晉書云：傳稱黃帝使伶倫，取竹之嶮谷，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又云：黃帝作律，以玉爲管，長尺。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呂，以辨陰陽之聲。及景王問律於泠州鳩，其對六律六間甚悉，至呂不韋言黃鐘之宮，律之本也。上下相生三分損益，後代之言音律者，多宗此說。漢淮南王安延致儒博，亦爲律呂。云：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泊。司馬遷作律書，九三爲黃鐘之法，參之十二辰爲黃鐘之實。質如法，得黃鐘之律九寸。上下相生，陰陽得所，班固律與馬遷同。元帝時京房則作六十律，嚴嵩傳之，莫能爲準。蓋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十律者，無施於樂。惟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六孔十二笛，有一定調，故諸絃歌皆從笛爲正。於是固所生分寸數皆倍焉。餘則竝同。斯則泠州鳩所謂六間之道，贊助之法也。已上諸說，其論樂詳矣。獨其所云黃帝以三寸九分爲黃鐘，則無據也。蓋多至一陽來復，根株黃泉之下，其管必長，其氣必動，故其音渾然濁。泠州鳩於黃鐘名之爲一，謂爲宣養六氣九德也。曰宣養，則初出尙微，養之而已。由是第之，乃二曰太簇，謂爲賛陽出滯，然後次之。姑洗至應鐘而極，以漸宣布散越，和展秀利。其釋名各異焉。若黃鐘過短而清，則泠州鳩何以始名宣養？次乃出滯，卒方散利耶？夫亦焉有

宣養之初卽輕清而散利之後反重濁耶故管子曰宮聲如牛鳴窖中正狀其濁也黃鐘九寸上下相生三分損益其數乃符推至積千萬無毫爽乃黃鐘三寸九分則宜用何術步算也沧州鵠管子去古未遠相傳必真而晉人突出三寸九分之說使後之疑者遂緣此生議其無謂甚矣晉書又云黃帝作律以玉爲管長尺曰尺則與九寸相近與三寸九分懸絕既而魏晉製律則皆遵黃鐘九寸之法無異術失一人也忽然曰黃帝黃鐘三寸九分又忽然曰黃帝黃鐘長尺又忽然背黃帝仍用九寸爲黃鐘何言行之不相顧也

分一十四秒較前分多矣故減通法之二爲是也大都三統四分皆不知斗分之太多洪覺而減之漢承無日月盈縮遲疾洪仰觀黃赤表裏陰陽交錯創立盈縮損益之數以合天步雖其分數不無少差然以千古不明之竅自洪始發之使後人循此推測漸詣其精如晦始明如夢斯醒則洪之功大矣所惜者第於漢承之先大餘後小餘滿法上加歲月一換其瑣屑之狀仍舊貫未雀然釐去之爲缺也

魏文帝黃初中韓翊以爲乾象減分太過造黃初厤以四千八百八十三爲紀法一千二百五十爲斗分其所校厤更少是非無時而決徐岳議韓翊用洪法小益斗分至於日蝕有不盡效夫以黃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戊辰加時未日食乾象弱加時申半強於消息就加未黃初以爲加辛強乾象後天一辰半強爲近黃初二辰半爲遠消息與天近今以授時考之是年七月戊辰朔未時日蝕非六月二十七日查晉志二年七月十五日癸未月食則初一己巳此之戊辰乃六月二十九晦或九字誤爲七也岳議三年正月丙寅朔加時申十一月二十九日庚寅晦加時申皆食黃初乾象各遠近異授時則正月丙寅朔午十二月庚申朔未非正月丙寅之申亦非十一月庚寅晦也蓋二厯交終疏所以課日不效其所步五星尤疏

得丙戌歲以五百八十九年爲紀法乃三十一章之年也計二百六十一年差一日一紀差二日二十五刻有奇以減一紀五百八十九年所積四分度之一之日一百四十七日二十五刻餘一百四十五日爲斗分以紀法乘三百六十五日得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日加斗分一百四十五日共得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日爲周天以紀法而一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六十一分八十秒爲歲實以紀月七千二百八十五歸周天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四十秒爲朔實以周日法五千九百六十九除厤周一十六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三十三分五十九秒爲轉終以日周七千八百七十四歸周天得二十七日三十二刻一十五分六十四秒爲交終交終較授時多十刻九十分計十年多十四日距交既遠以課蝕不效矣乾象木星周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一分火星周七百七十九日四十八刻四十八分土星周三百七十八日八刻金星周五百八十四日二刻一十四分水星周一百一十五日八十八刻二十九分各有不同查五星歷代各不同總之皆未得其精卽授時亦然所以至今五星多有乖失必也觀象儀度另立差法乃得其真固有待而爲也洪以五歸周天爲通法以五歸紀月爲日法以日法除通法得朔實則日法通法所宜用也然日法宜千四百五十七而厤四百五十七少千通法宜四萬三千二十八而厤四萬三千二十六少二又周天宜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而厤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多十章月宜二百三十五而厤二百四十五多十何也我知其故矣日法少千周天多十章月多十皆史書誤刻也卽後推五星日法一千四百五十七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章月二百三十五皆正知前誤刻非洪之差也至於通法宜餘八而卻六者以紀月除周天數尚少以推月策之分秒爲真至於五歸其數多則月策之分秒積實面上不無稍多故洪去其二亦權宜之術耳不則以紀月歸周天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四十秒以五歸之紀月歸五歸之周天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一十九

新尚書郎楊衡表稱漢麻疏闕臣考驗天路更建麻以大呂之月爲歲首以建子之月爲麻初漢武改元太初因名太初麻今改元景初宜曰景初麻臣之所建景初麻法數則約要施用則近密治之則省功學之則易知雖復使研桑心算隸首通籌重黎司晷羲和察景以考天路步驗日月究極精微盡術數之極者皆未能並臣如此之妙也是以累代麻數皆疏而不密自黃帝以來常改革不已壬辰元以來至景初元年丁巳歲四千四十六算止此元以天正建子黃鐘之月爲麻初元首之歲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詳其術演紀上元壬辰以來至景初元年積四千四十六年得丁巳歲以萬一千五十八爲一元乃六紀之年也以千八百四十三爲一紀乃九十七章之年也計三百二十年有奇差一日一紀差五日七十五刻以減一紀千八百四十三年所積四分度之一日四百六十七日七十五刻餘四百五十五日爲斗分以紀法乘三百六十五日得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五日加斗分四百五十五日共得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日爲周天以紀法而一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六十八分八十秒爲歲實以一紀之月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月歸周天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八秒爲朔實五歸周天得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爲通數五歸紀月得四千五百五十九爲日法若以日法歸通數亦得朔實以紀法併一紀之月得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八爲月周以日法除通周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十五分五秒爲轉終以月周除周天得二十七日三十二刻一十六分一十七秒爲交終以較授時亦計十年多十四日其課蝕不效同景初木星周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四刻七十九分火星周七百八十日八十三刻三十三分土星周三百七十八日九刻六十三分金星周五百八十四日八刻八十六分水星周一百一十五日七十八刻六分是五星較各麻分數亦各不同以待更而後定者夫楊衡謂漢麻疏闕自稱麻密雖重黎羲和復出皆未能如己之妙則宜有奇密密布度越前人也乃其術皆劉洪之故法特

所在爲曆術者宗焉。又著渾天論以步日於黃道。取前儒之失。竝得其中。獨奈何其曆未見之施行也。五歸紀月周天之數。每何取義。不過亂其端緒。使人莫測。曆家專務此術。後來者益多。甚有千萬其乘除者。

別立一名耳。漫改斗分。反增歲餘以布諸法。亦何益也。偉以日道表裏。交會運疾。添於紀首。而不知洪之盈縮遲疾。進退損益。已有之矣。其月食表裏所在。則卽洪之黃道去極也。至於以建丑爲正。改其年三月爲孟夏四月。尤屬無謂。三年帝崩。乃復用夏正。其劉氏在蜀。仍漢四分曆。吳常侍王蕃。以洪術精妙。制儀象。故孫氏用乾象曆。至吳亡。晉武帝泰始元年。因魏之景初曆。改名泰始曆。然卽一曆也。大都黃初已後。改作曆術。皆斟酌乾象所減。斗分朔餘。月行陰陽運疾。以求折衷。洪術爲後代推步之師表云。

晉劉智推三百年斗曆改憲。以爲四分法。三百年減一日。以百五十爲度法。三十七爲斗分。皆屬浮說。杜預著春秋長曆。謂天行不一。宜改憲以從。乃作乾度曆。其術合日行四分數而微增月術。用三百年改憲之意。以較古曆日蝕勝。然而四分之法。三百年改憲之說。非通論也。至穆帝永和八年。王朔之造通曆。以甲子爲上元。積九萬七千年。以四千八百八十三爲紀法。千三百五爲斗分。施行亦不協。

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甲申歲。天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曆。其略言春秋日蝕。與殷曆魯曆皆不應。服虔解。用太極上元。太極上元。乃漢三統曆。難施於春秋。襄公二十七年十一月朔日蝕。應在此月。非再失。劉歆曆。日蝕多在二日。因附五行傳。著服仄之說。不曰曆失天。而反冤天也。杜預論所傳七曆。非時王之術。爲是皆分疏也。斗分版。四分一三統。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乾象。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景初。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殷斗分疏。故不施於今。乾象斗分細。故不通於古。景初斗分雖在蠭細之中。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課誤不效。今治新曆。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之六百五爲斗分。日在斗十七度。以考春秋三十六蝕。正朔者二十五蝕。二日者二蝕。改者二誤者五。春秋至今一千餘歲。蝕多在朔。豈三百歲斗曆改憲者乎。甲子上元以來。至魯隱元年。己未歲。凡八萬二千七百三十六。至晉孝武太元九年。甲申歲。凡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一算。乃作三紀曆。斯岌所言皆是。足破千古之疑。獨其所考春秋日蝕。尚有蝕二日者。二以授時考之。則皆朔也。蓋岌已得其十之七八。至授時則益精耳。

姜岌三紀曆。以一百二十九章之歲。二千四百五十一爲紀法。以三紀之歲。七千三百五十三爲元法。三紀爲元。故曰三紀曆。爰定以三百一十六年。有奇差一日。一紀差七日。七十五刻。以減一紀。二千四百五十一。所積四分度之一。之日。六百一十二日。七十五刻。餘六百五日。爲斗分。以紀法乘三百六十五日。得八十九萬四千六百一十五日。加斗分六百五日。共得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日。爲周天。以紀法而一。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六十八分三十八秒。爲歲實。以百二十九章乘章月二百三十五。得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三。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十五分三十秒。爲轉終。以月周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六除周天。得二十七日三十二刻一十六分一十三秒。爲交終。且紀月。周天。自足用矣。焉用五歸。相仍不易。不知其何故也。岌之曆較前爲詳。而交終之多。則與景初同。於五星亦未見考正。其最切者。則以月蝕檢日宿度。

古今律曆考 卷十四

宋書

宋書論京房增律。引仲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至於南事。爲六十律。章復不合。彌益其疏。劉歆三統曆疏闡揚。雄心惑其說。采爲太玄班固謂之最密。著於漢志。爲不知而妄言。其說皆是。

宋高祖頗好曆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私撰新法。元嘉二十年。上表云。月盈則蝕。必當其衝。以月推日。則歲次可知。堯典。仲夏星火。今季夏火中。堯仲秋星虛。今季秋虛中。爾來二千七百餘年。所差二十七八度。則堯冬至日在須女十度左右也。漢太初冬至在牽牛初。漢四分及魏景初。同在斗二十一。臣以月蝕檢之。則景初之冬至。應在斗十七。又以土圭測景。考校二至。差三日有餘。然則今之冬至。在斗十三四矣。詔令以月蝕檢。土圭測。悉如承天所上。奏二十二年。普用元嘉曆。詔可。

元嘉麻以上元庚辰。至元嘉二十年癸未。五千七百三年算外。以一百九十二章。積三千六百四十八年。爲元法。以三十二章。積六百八十年。爲紀法。以紀月七千五百二十。得一七百五十二。爲日法。以紀法除通數。二萬二千二百七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六七。爲歲實。以日法除通數。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八五。爲朔實。以日法除通周二萬七百二十一。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二。爲轉終。以月周

四千六十四除周天十一萬一千三十五得二十七日三十二刻一六〇四爲交終五星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七刻二五火周日七百七十九日七十五刻九二土周日三百七八日七刻九七金周日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五刻七三水周日一百一十五日八十六刻九八各有不同是曆較前頗密其測晷漏刻綽有規則。

祖冲之字文遠范陽遼人也稽古有機思始元嘉中用何承天所製曆比古十一家爲密冲之以爲尚疏乃更造新法上表言之世祖孝武帝令朝士善曆者難之不能屈其術以舊曆法十九歲七閏經二百年輒差一日乃改曆法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閏推上元甲子至宋大明七年癸卯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九算外元法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五乃十五紀之年也紀法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一乃一百一章之年也章歲三百九十一章閏一百四十四蓋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閏故以是定章歲章閏章月四千八百三十六蓋一章三百九十年每年十二月凡四千六百九十二月加一百四十四閏月共四千八百三十六月故是以是定章月周天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三千八百四日是一紀之日也日法三十千九百三十九者以一百一乘章月得四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六以一百二十四而一得三千九百三十九爲日法也月法一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者以一百二十四除周天得數爲月法也以紀法除周天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八一四爲歲實以日法除月法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爲朔實以通法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除通周七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八七爲轉終以通法除會周七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三爲交終五星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九刻二九火周日七百八十日三刻〇七土周日三百七十八日六刻九四金周日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三刻〇八水周日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六各有不同已前交終疏至冲之始密已後諸曆雖立法各異率皆從大明曆出則冲之長也奈何中郎將戴輿反覆數千言辯冲之非是悉屬乖謬蓋其時法與佞倖爲世祖所寵天下畏其權無敢異議論者皆附之唯中書舍人巢尚之是冲之之術執據宜用上欲用冲之新法時大明八年也故須明年改元因此改曆未及施行而宮車晏辟矣至梁天監初子暅之更修之於是始行焉宋何承天祖冲之立歲差法損歲餘益天周以正日曆尤爲卓絕

魏書
魏肅宗孝明帝神龜初集張龍祥等九家曆合爲一曆以李業興爲主改元正光名正光曆正光三年冬十一月頒行之以壬子元至正光三年積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算外得壬寅歲以五百五年爲章歲以

十九章而一凡二十六章五七九以七閏因之應閏一百八十六月爲章閏以加於歲中五百五年每年十二月凡六千六十月內共六千二百四十六月爲章月十二章六千六十年爲一蔀十蔀六萬六百爲一紀二紀十二萬一千二百爲一統三統三十六萬三千六百爲一元而大餘盡斗分者四分度之一爲二十五刻一部六千六十年計一千五百一十五日爲古斗分業興覺氣不及天度以一百五十九年半

八較正光曆稍異。
隋書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散騎侍郎宋景業依據誠圖及元命包言齊受籙之期應六百七十六以爲章作天保曆以上元甲子積十一萬五百二十六年至天保元年得庚午章歲六百七十六度法二萬三千六百六十斗分五千七百八十七以度法乘歲日得八百六十三萬五千九百加斗分共八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七爲周天以度法除之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五九爲歲實以十九歸章歲凡三十

月得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即蔀月定爲日法以月取日故曰日法以日法除周天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二九爲朔實以日法除通周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一爲轉終置蔀月加蔀法得周月八萬一千一十二加一部三百一十九章共得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一爲交周以除周天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四四三二魏史缺交終今補此五星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七十八刻八七火周日七百七十九日八十四刻二九土周日三百七十八日五刻六二金周日五百八十三日八十五刻水周日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一六魏曆大都踵宋曆爲之亦近密

東魏孝靜帝興和二年李業興以壬子曆氣朔稍違改造興和曆以上元甲子以來積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算至興和二年得庚申歲以一百一萬一千六百爲元法三統之數也三十三萬七千二百爲統法二紀之數也十六萬八千六百爲紀法十蔀之數也一萬六千八百六十爲蔀法又名度法三十章歲之數也五百六十二爲章歲以十九歸章歲凡二十九章五七八以七閏因之得二百七爲章閏以每年十二月乘章歲得六千七百四十四爲章中加章閏二百七共得六千九百五十一爲章月以三十乘章月得二十萬八千五百三十爲日法即蔀月以四千一百一十七爲斗分以度法乘歲日三百六十五得六百一十五萬三千九百加斗分共得六百一十五萬八千一十七爲周天以度法除之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一八七爲歲實以日法除周天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六〇四爲朔實以日法除通周五百七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〇五爲轉終置蔀月加蔀法得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一爲月周加一部每十九年一章凡八百八十七章共得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七爲交周以除周天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四五〇六爲交終以步五星以蔀法除星率卽五精數各得周日以蔀除木精數六百七十二萬二千八十八得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七十四刻八除火精數一千三百一十四萬九千八十三得火周日七百七十九日八十九刻八除土精數六百三十七萬四千六十一得土周日三百七十八日五刻八除金精數九百八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得金周日五百八十三日八十六刻除水精數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七得水周日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八

五章五七九以七因之。凡二百四十九閏爲章閏。以十二月乘章歲得八千一百一十二加章閏共八千三百六十一爲章月。以三十五乘章月得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五爲紀月。以紀月除周天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九爲朔實。以月周三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除周天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四二爲轉終。以交周三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六除周天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五五爲交終。此其數也。至後主武平七年董峻鄭元偉立議非之。乃上甲寅元歲以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八爲蔀五千四百六十一爲斗分。又劉孝孫以百一十九爲章八千四十七爲紀。張孟賓以六百一十九爲章四萬八千九百爲紀。九百四十八爲日法。萬四千九百四十五爲斗分。是年六月戊申朔太陽虧。劉孝孫言食於卯時。張孟賓言食於甲時。鄭元偉董峻言食於辰時。宋景業言食於巳時。至日食乃於卯甲之間。其言皆不能中。爭端未定。遂屬國亡。此史論也。以授時推是食在卯。正合天時。則孝孫孟賓爲近。鄭董亦近。景業爲疏矣。

大都五代諸家俱踵元嘉大明故法。改換章蔀斗分。妄自各立門戶。爭相妬競。以塗人耳目。如是而已。西魏入關。尚與李業興正光麻。後周明帝詔有司造周曆。頗謬及武帝天和元年甄鸞造天和曆。上元甲寅至天和元年景戌。積八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二算。歲三百九十一蔀法。二萬三千四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一百六十斗分。五千七百三十一以蔀法乘之。得周天以日法而一得月策。周天八百五十萬八千六百三十一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二月策。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七一參用推步。終於宣政元年而變。

周靜帝大象元年太史上士鴻臚更造大象曆。上元景寅至大象元年己亥。積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四算。

日法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三。亦名蔀會法。章歲四百四十八斗分。三千一百六十七蔀法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乃二十九章歲之數也。步得周天四百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蔀閏。四千七百八十六蔀月。一十六萬六百九十九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七朔實。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四分四三。馮顯自以爲參校精密。而不知氣多朔少。所差遠矣。

隋高祖初行禪代之事。欲以符命曜於天下。道士張寶揣知上意。自云洞曉星曆。盛言代謝之徵。由是大

被知。退命造新曆。乃依何承天法。微加增損。作開皇曆。其要以上元甲子己巳來至開皇四年甲辰。

四百一十二萬九千一算。上蔀法一十萬二千九百六十一。乃二十四章歲也。章歲四百二十九者。蓋每章十九。以二十二章乘之。得四百一十八。再加十一。共四百二十九年。爲章歲。章月五千三百六者。蓋二十二章。凡五千一百七十。又十一年。一百三十六月。共五千三百六月。爲章月。進月五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九者。蓋周天三千七百六十萬五千四百六十三。以七歸之。得五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九。爲通月。日法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者。蓋以二十四乘章月得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四。以十因之。得一百二十七萬三千四百四十。爲蔀月。以七而一。得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爲日法。置斗分二萬五千六十三。以蔀法而一。得二十四刻三四二四。爲歲餘。以加於每年三百六十五內。共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四二四。爲歲實。以日法除通月。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六一二。爲朔實。曆既行。劉孝孫與莫州

秀才劉焯並稱其失。所駁有六條。及以古交食并測景辨其是非。互有短長。如聚訟然。殊不知張寶止依元嘉舊法。微加增損。安得無差。即孝孫等議曆亦止就舊法辯論。總之於盈縮遲疾之數。未得其眞。雖辨萬言。何益。

煬帝大業四年太史令張胄玄作大業曆。自甲子元至大業四年戊辰。百四十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年。算外。章歲四百一十。乃二十一章併一十一年也。章閏一百五十一章月五千七十一度法。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乃一百四章之歲。度月五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四。乃一百四章之月。度月法四百六十一。以除度月得一千一百四十四爲日法。凌分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以度月法除之。得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爲月法。斗分一萬三百六十三。卽歲餘。交周五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十四周。通七萬二百分。九周法二千五百四十八。以度法除歲分。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〇三四爲歲實。以日法除月法。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四爲朔實。以周法除周通。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五二爲轉終。以交周除歲分。得二十七日二十四刻二二六九爲交終。以度法除五星周數。各得周日。度法除木數一千七百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分。得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二爲木星周日。除火數三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得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五五爲火星周日。除土數一千六百一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得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一爲土星周日。除金數二千四百八十九萬八千四百一十七。得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二刻一五爲金星周日。除水數四百九十四萬一千九十八。得一百一十八日八十七刻九四爲水星周日。大業曆抵學祖冲之之法。而小變其說耳。

開皇二十年太史令袁象表曰。京房有言。太平日行上道。升平行次道。霸代行下道。蓋日去極近。則景短而日長。去極遠。則景長而日短。今自隋興。晝日漸長。開皇元年冬至之景長一丈二尺七十二分。自爾漸短。至十七年。短於舊三寸七分矣。上臨朝謂百官曰。日長之慶。天之佑也。今當改元。宜取此意。乃改明年爲仁壽元年。因以曆事付皇太子勇。東宮劉焯。以太子新立。修增其書。名曰皇極曆。校正胄玄之短。太子頗嘉之。至仁壽四年。焯短胄玄於皇太子。云胄玄時不從子半晨前別。爲後日七曜衍序。凡五百三十六條。玄前擬獻。但因人成事。非其實錄。焯作於前。玄獻於後。且孝孫因焯。胄玄後附孝孫曆術之文。又皆是孝孫所作。則元本偷竊。事甚分明。焯又造曆家同異。名曰稽極。大業元年。帝知焯下其書。與胄玄參校。玄駁焯曆歲率月率者。平朔之章歲章月也。以平朔之率而求定朔。非是。云云。互相駁難。是非不決。焯罷歸。四年太史奏日食無效。帝召焯。欲行其曆。胄玄排之。又會焯死。曆竟不行。術士咸稱其妙。故錄其術。云甲子元距仁壽四年甲子。積一百萬八千八百四十算。歲率六百七十六。乃三十五章併一十一年也。月率八千三百六十一。乃歲率之月也。周率二十四萬六千九百〇五三一一五朔日法。一千二百四十二朔。朔實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終法。二千二百六十三終實。六萬二千三百六十五。以朔日法乘二十七。得三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加交餘二百六十三。共得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七。爲交實。以歲率除周率。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五三爲歲周。以朔日法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五八。爲月策。以終

法除終實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七三爲轉終以朔日法除交實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一七五五。爲交終以度法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除周天數一千七百三萬七千七十六得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六秒爲周天度以度法除各五星周數得各周日除木數千八百六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得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二三除火數三千六百三十七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得火周日七百七十九日八十九刻八七除土數千七百六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四得土周日三百七十八日八刻九二除金數二千七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得金周日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六六除水數五百四十萬五千六得水周日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七八大都焯與胄玄之曆皆踵舊法爲之無甚奇異焯第因玄竊已成術反肆駁噬故不平而鳴也焯謂玄不從是前子半爲後日夫子半爲後日互古所同胡玄之不察也玄謂焯不宜以平朔之章歲章月求定朔不知焯以章月步平朔非定朔也至步定朔別有消息耳若焯之差則坐氣大朔小所以行之不久而氣與天違此之故也至於袁充表奏文帝引京房言日行三道及景長景短之說甚爲悖謬蓋日行去極南北有定並無因世治亂改行上下之理地中以八尺立表冬至之景一丈三尺有奇縱是日冬至加時在子亥之遠所差進退止在寸內分數卽冬至前後一日之晷差亦止在寸分以內故也則又安得有後短於前至三寸七分之多耶嗟嘻我知其故矣隋人步厯不精氣策未善冬至或差二三日則其景宜乎有三寸七分之差也而乃妄附太平祥稱仁壽舛矣卒之歲年三十傳國二世然則景長之效善耶不耶

古今律曆考卷十五

歷代考

唐書

唐曆志云唐始終二百九十年而曆八改初曰戊寅元曆曰麟德甲子元曆曰開元大衍曆曰寶應五年曆曰建中正元曆曰元和觀象曆曰長慶宣明曆曰景福崇玄曆而止矣高祖受禪初東都道士傅仁均治新曆合受命歲名爲戊寅元曆所可考驗者七曰唐以戊寅歲甲子日登極曆元戊寅日起甲子如漢太初也冬至五十餘年輒差一度日短星昴合於堯典二也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入蝕限合於詩三也魯僖公五年壬子冬至合春秋命曆序四也月有三大三小則日蝕常在朔月蝕常在望五也命辰起子半命度起虛六符陰陽之始六也立運疾定朔則月行晦不東見朔不西朓七也高祖詔司曆起二年用之擢仁均員外散騎侍郎三年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當蝕比不效六年詔郎中祖孝孫博士王孝通考其得失未定九年復詔大理卿崔善爲校定善爲所改凡數十條初仁均以武德元年爲曆始七政皆有加減至是復用上元積算其周天度卽古赤道也

貞觀初直太史李淳風又上疏論十有八事復認善爲課二家得失其七條改從淳風十四年太宗將祀南郊以十一月癸亥朔甲子冬至而淳風新衍以甲子合朔冬至乃上言古曆分日起於子半十一月當

甲子合朔冬至太史令傅仁均以減餘稍多子初爲朔遂差三刻司曆南宮子明太史令薛頤等言子初及半日月未離淳風之法符合國子祭酒孔穎達等謂平朔行之自古春秋傳或失之前謂晦日也雖癸亥日月相交明日甲子爲朔可也從之仁均曆法祖述胄玄稍以劉孝孫舊議參之麟德間仁均曆較淳風最疏然更相出入其有所中淳風亦不能逾之今所記者善爲所較也

戊寅曆上元戊寅至武德九年丙戌積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八算外章歲六百七十六亦名行分法乃三十五章併十一年之歲章閏二百四十九乃三十五章凡二百四十五閏及十一年四閏共之之數章月八千三百六十一乃一章歲凡八千一百一十二月及閏二百四十九共之之數度法氣法九千四百六十四乃十四章積度并歲度月法二十一萬七千五十四乃十四章歲之積月日法一萬三千六以九歸度月而得歲分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五者置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以氣法乘之得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六日以歲分減之減五十一日以氣法而一得每年減五十三分八八八以歲周天度三百六十五得三百四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加斗分二千四百八十五半得數爲周分以度減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六一一爲歲周卽以氣法除歲分得三百六十五日除歲餘二千三百一十五再除得歲周也周分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半者以度交會法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半之得六百三十七萬六百二十九爲交分法以三十六而一得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日八十三刻爲交實以日法除月法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六〇一爲朔實以曆法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八除曆周七十九萬八千二百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三爲轉終以日法除交實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三五爲交終以度法除五星率得各周日木率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二十三火七百三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土三百五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六金五百五十二萬六千二百水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三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二四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六二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〇三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一六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四曆志謂戊寅元曆冬至五十餘年差一度是時約八十年差一度非五十年也謂僖公壬子冬至推乃辛亥冬至非壬子也謂月有三大三小固多是而亦有不盡然者非一定也其云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食及辰起子半度起虛六則皆是謂淳風推癸亥夜次日甲子冬至以子初及半日月未離雖癸亥相交可爲甲子不知庚子初刻屬前日正刻屬後日界限分明毫不容假難以子初作次日也則不若仁均辰起子半之爲是耳仁均滑州白馬人

高宗時戊寅曆漸差岐州雍人太史令李淳風作麟德甲子元曆以古曆有章蔀元紀日分度分參差不齊乃爲總法千三百四十以一之損益中暑術以考日至爲渾儀表裏三重以測黃道初隨末劉焯造皇極曆其道未行淳風約之爲法改作麟德曆時以爲密麟德元年甲子距上元甲子積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算總法千三百四十乃七十章及十年之歲數并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乃一總之日數

常朔實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一以總法除其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七爲歲周以總法除常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七爲月策置變周四十四萬三千七十七以十二除之得三萬六千九百一三〇八三三以總法而一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四爲轉終置遊交終率千九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三以三歸之得三百六十四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六六以總法而一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一爲交終以總法除五星各總率得各星周日總率木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三火百四萬五千八十一土五十萬六千六百二十三金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水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八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六刻八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〇四土三百七十八日七刻六八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七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一大端皆約皇極厤而微加增損之其一以總法則校之諸曆似爲省要耳

進張說與宣官陳玄景等次爲麻術七篇略例一篇麻議十篇表上之十七年頒行其大要著於篇者十二其一麻本議曰易天數五地數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天數始於一地數始於二合二始以位剛柔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合二終以紀閏餘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合二中以通律麻天有五音所以司日也地有六律所以司辰也參伍相周究於六十聖人以此見天地之心也自五以降爲五行生數自六以往爲五材成數錯而乘之以生數衍成數位一六而退極五十而增極一六爲爻位之統五十爲大衍之母成數乘生數其算六百爲天中之積生數乘成數其算亦六百爲地中之積合千有二百以五十約之則四象周六爻也二十四約之則太極包四十九用也綜成數約中積皆十五綜生數約中積皆四十兼而爲天地之數以五位取之復得二中之合矣蓋數之變九六各一乾坤之象也七八各三六子之象也故爻數通乎六十策數行乎二百四十是以大衍爲天地之樞如環之無端蓋律麻之大紀也夫數象徵於三四而章於七八卦有三微策有四象故二微之合在始中之際焉蓍七備卦以八周故二章之合在中終之際焉中極居五六間山謂圓之交而在章微之際者人神之極也七備卦以八周故二章之合在中終之際焉中極居五六間山謂圓之交而在章微之際者人神之極也天地中積千有二百揲之以四爲爻率三百以十位乘之爲二章之積三千以五材乘八象爲二微之積四十兼章微之積則氣朔之分母也以三極參之倍六位除之凡七百六十是謂辰法而齊於代軌以十位乘之倍大衍除之凡三百四是謂刻法而齊於德運半氣朔之母千五百二十得天地出符之數因而三之凡四千五百六十當七精返初之會也易始於三微而生一象四象成而後八卦章三變皆剛太陽之象三變皆柔太陰之象一剛二柔少陽之象一柔二剛少陰之象少陽之剛有始有壯有究少陰之柔

有始有壯有充兼二才而兩之神明動乎其中故四十九象而大業之用周矣數之德圓故紀之以三而變於七象之德方故紀之以四而變於八人在天地中以閏盈虛之變則閏餘之初而氣朔所虛也以終合通大衍之母虧其地十凡九百四十爲通數終合除之得中率四十九餘十九分之九終歲之弦而斗分復初之朔也夫十九分之九盈九而虛十地於終極之際虧十而從天者所以遠疑陽之戰也乾盈九

二始爲三。以位剛柔。蓋剛一柔二。其數三也。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合天地二終爲十九。以紀閏餘終。窮也。易窮則變。言閏亦日之窮餘。故取以爲義。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合天地二中爲十一。以通律曆。天中五。故有五音。所以司日蓋以宮商角徵羽之五音。配於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十干。後代乾鑿度云。日十干者。五音是也。地中六。故有六律。所以司辰蓋以陽律六。陰律六。配於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之十二支。後代乾鑿度云。辰十二者。六律是也。此合二中以通律曆也。然曰五六爲二中。九十爲二終。卽班固志。五六天地之中。十九年爲章歲。合天地終數得閏法之說也。曰。五音司日。六律司辰。卽揚子雲聲生於日。律生於辰之說也。此其與諸家之說同也。參伍相周者。參三也。伍五也。以二中之五與六。互相因之。五六因三十六。五因三十。共究於六十。聖人以此見天地之心。天地之心卽天地之中也。故劉義叟曰。一行以天地之中數作大衍最精密。正謂此也。自五以降。五四三二爲五行生數。自六以往。六七八九。爲五材成數。錯而乘之。以生數衍成數者。相衍相乘也。位一六而退極五十而增極者。蓋中極位居五六間。自六退而四三二而退至生數之一。自五六增而七八九。而增至成數之十一。退極增極。皆由中之五六兩分之。故以二中見天地之心。一六爲爻位之統者。一生而六成之。一與六合。自至六。則三四五在其中。爻始於一。終於六。故以一六爲爻位之統。五十爲大衍之母。五生而十成之。五與十合。自五至十。則六七八九在其中。六爲太陰。七爲少陽。八爲少陰。九爲老陽。乾坤六子。皆自五十之數衍之。中五衍母。次十衍子。故以五十爲大衍之母。六、七、八、九、十。共積之四十。爲成數。一、三、四、五。之數。五十約而歸之。得二十四。則四象之四。周於六爻。蓋四六二十四也。仍置一千二百。以四象周六爻之二十四。約而歸之。得五十。則太極之一虛。而不用。包乎其用。四十有九之數也。綜成數之四十。約歸中積之六百。天數地數皆十五。綜生數之十五。約歸中積之六百。天數地數皆四十。兼十五與四十。合爲五。道士尹崇見而奇之。曰。此後生顏子也。初。武三思慕其學行。就請結交。一行遁匿。尋出家。偏歷天下。訪求異術。至天台山國濟寺。見寺前一院有流水。一行立於門房。聞院僧於庭中有布算聲。而詣其徒曰。今日當有弟子自遠來求吾法。已合到門。卽除一算。又謂曰。門前水當西流。弟子至矣。一行返顧。水果西流。遂趨入拜求其法。僧盡授之。遂洞屏象陰陽推步之學。回入嵩山。高宗詔之不起。遁入荊州當陽山。開元九年。禪師歐陽修曰。自太初至麟德。有二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審矣。一行造麻上考黃籙夏商。周魯五王一侯之遺式。下集太初至於麟德。二十三家之衆議。比其同異。譏其疏密。然其數一本於大衍。考校七曜行度。準周易大衍之數。別成一法。撰開元大衍曆。十五年草成。一行卒年四十五。賜號曰大慈。其數七。卦以八周。謂八八六十四卦。其數八。七備八周。合而爲十五。總之爲二章之合。所謂章於七八也。

古今律曆考卷十六

歷代考

唐書

僧一行者。沙門大慈禪師。名一行也。姓張氏。初名遂。魏州長樂人。刻國公公謹之孫。武令檀之子。少聰敏。僧一行者。沙門大慈禪師。名一行也。姓張氏。初名遂。魏州長樂人。刻國公公謹之孫。武令檀之子。少聰敏。道士尹崇見而奇之。曰。此後生顏子也。初。武三思慕其學行。就請結交。一行遁匿。尋出家。偏歷天下。訪求異術。至天台山國濟寺。見寺前一院有流水。一行立於門房。聞院僧於庭中有布算聲。而詣其徒曰。今日當有弟子自遠來求吾法。已合到門。卽除一算。又謂曰。門前水當西流。弟子至矣。一行返顧。水果西流。遂趨入拜求其法。僧盡授之。遂洞屏象陰陽推步之學。回入嵩山。高宗詔之不起。遁入荊州當陽山。開元九年。禪師歐陽修曰。自太初至麟德。有二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審矣。一行造麻上考黃籙夏商。周魯五王一侯之遺式。下集太初至於麟德。二十三家之衆議。比其同異。譏其疏密。然其數一本於大衍。考校七曜行度。準周易大衍之數。別成一法。撰開元大衍曆。十五年草成。一行卒年四十五。賜號曰大慈。其數七。卦以八周。謂八八六十四卦。其數八。七備八周。合而爲十五。總之爲二章之合。所謂章於七八也。

天五在中。地十在終。七八在五與十間。故二章之合在中終之際焉。中極居五六間。謂天陽數奇。一三五七九五在其中。地陰數偶。二四六八十六在其中。天地之中數。前乎微則闕。後乎章則闢。二微之合。七二章之合十五。五六合十一。在一微之七與章之十五間。乃天地中和之數。往來屈伸。此爲樞機。以通神明。以前民用。率由於此。故曰。由閏闡之交而在章微之際者。人神之極也。天中之積。地中之積。合之。千有二百。以四數揲而歸之。得三百爲爻。率三百。以天地十位之數。十乘爻率。三百得三千。爲二章之積三千。以五材之數五。乘八象之數八。得四十。爲二微之積四十。兼二章之積三千。與二微之積四十。共三千四十。是爲通法。又爲日法。則日之氣策。與月之朔策之分母也。置氣朔之母三千四十。以三極之數三參之。參者。三因也。三因得九千一百二十。以六位之數六倍而爲十二。除前九千一百二十。得七百六十。是謂辰法。而齊於代軌。仍置通法三千四十。以十位之數十乘之。得三萬四百。以大衍之數五十倍而爲一百。除前三萬四百。得三百有四。是謂利法。而齊於德運。於氣朔之母三千四十分而半之。得一千五百二十。得天地出符之數。於一千五百二十。因而三因之。得四千五百六十。當七精返初之會。考緯稱入元三百四歲。爲德運。七百六十歲爲代軌。千五百二十歲爲天地出符。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七精返初。是也。易始於三微。而生一象。謂三微成著。得一象也。陰陽老少之四象成。而後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之八卦。章三變。皆陽剛。太陽之象。三變皆陰柔。太陰之象。一陽剛。二陰柔。少陽之象。一陰柔。二陽剛。少陰之象。少陽之剛。有始也。象之德方。地方一函四。故紀之以四。陰以八爲用。故四而變於八。從偶也。人在天地中。以閏象數奇。有壯。有究。少陰之柔。有始。有壯。有究。始。壯。究。皆謂三畫也。自下而上。始而壯而究也。鑿度所謂物有始。用。象數明備。而大業之用周矣。數之德圓。天圓圓一徑三。故紀之以三。陽以七爲用。故三而變於七。從奇也。象之德方。地方一函四。故紀之以四。陰以八爲用。故四而變於八。從偶也。人在天地中。以閏象數奇。除通數。得中率四十九。餘十九分之九。蓋四十九下隔位餘九不盡。故曰四十九餘十九分之九。是終歲之弦。而斗中復初之朔。乃推日月章蔀之法也。夫十九分之九。盈九而虛十者。卽前以十九除四十九。下不盡之九數。故曰盈九。虧其地。二十之數。故曰虛十也。地於終極之際。虧十而從天。所以遠疑陽之戰者。五十虧者。減也。地十者。地數終於十也。於九百五十之數。減其一十。得九百四十。爲通數。以終合十九。偶氣盈虧虛之變。則有揲策歸切以成閏餘。而氣朔所虛。日月歲功所成也。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合。而爲十九。謂之終合。以終合之數十九。通大衍之母。通者。乘也。大衍之母。五十也。以十九乘五十。得九百五十。虧者。減也。地十者。地數終於十也。從乾始初九。潛龍爻中。以導其氣。坤順從天。故不見其成。周日之朔。分周歲之閏分。與一章之弦。一蔀之月。皆合於九百四十。蓋取諸中率者。謂諸術。卽前所謂中歲之弦。而斗分復初之朔者。皆以九百四十爲通數。以終合除通數。得中率四十九。蓋取今地於極數虧去其十以從天。則疑陽之戰可遠矣。乾盈九不用。則所盈之九。隱乎坤蓋上六。龍戰爻中。和而不戰。九爲龍首。故不見其首。坤虛一不用。則所虛之十。從於乾始初九。潛龍爻中。以導其氣。坤順從諸此也。一策之分十九。而章法生者。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也。一揲之分七十六。而蔀法生者。一章十九年。

四章共七十六年。故曰七十六而蔀法生。四章爲一部也。一部之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者。一章十九日。凡二百三十五月。以朔實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二秒。一十微不盡乘之。得六千九百三十九日也。以遁數約之。凡二千九日餘四百九十九。而日月相及於朔。爲六爻之紀者。蓋四章凡九百四十月。一行呼爲通數。以通數約而歸前一蔀之日。得二十九日餘數四百九十九。其日下餘數四百九十九。仍以九百四十歸之。得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二秒一十微不盡。爲朔餘。共之。卽前朔實。是日月相及於朔。從揲策六爻所得之紀也。以卦當歲者。積蔀首一百九十二紀。一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得積歲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以三十二卦除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周。蓋三十二歲爲一周。此謂卦當歲也。以爻當月者。一紀一萬八千八百月。得積月三百六十萬九千六百。以三百八十四爻除之。得九千四百二十周。蓋八十四月爲一周。此謂爻當月也。以策當日者。一紀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日。得積日一萬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以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卦除之。得九千二百五十三周。蓋一萬一千五百二十日爲一周。此謂策當日也。凡三十二歲而小終。二百八十五小終。而與卦運大終。二百八十五。則參伍二終之合者。終周也。三十二歲爲一小周。卽一小終。置三十二。以二百八十五乘之。得九千一百二十。乃二百八十五小終。卽前以卦當歲。一卦運大周之數也。蓋天地二數。共終十九。以參之。三因十九。得五十七。以伍之。五因五十七。得二百八十五小終。大終皆與二百八十五之數相合。則參伍二終之合也。數象既合。而遯行之變在乎其間矣。所謂遯行者。以爻率三百。乘朔餘四百九十九。得一十四萬九千七百。於一十四萬九千七百之中。以四十九用二十四象。共七十三數。虛而減之。餘一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七數。復以爻率三百。約而歸之。爲四百九十八。微以下分。七十五六六不盡。蓋卽大半。則牽微之中率也。二十四象。象有四十九。以二十四乘四十九。爲著一千一百七十六。合二十四。併四十九。共七十三。卽前虛遯之數七十三也。半其遯之母三千。得一千五百二十。參伍者。三五一十五也。以三極之三乘十五。得四十五。以兩儀乘二十四變。得四十八。因而併之者。通前一千五百二十四。四十五。四十八。共得一千六百一十三。爲剝餘。以通法三千四十歸之。得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二秒一不盡。卽剝小餘也。以揲之。四數歸氣。朔之母三千四十。得七百六十。於內遯而減去八氣之八。九精之九。共減十七。得七百四十三。爲氣餘。以通法三千四十四分不盡。卽歲小餘也。以通法乘朔大餘二十九日。得八萬八千一百六十。併朔餘一千六百一十三。共得歲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而氣朔會。是謂章率。又名揲法。以通法乘章率。得歲二億七千三百九十九。而無小餘。合於夜半。是謂蔀率。以六十因蔀率。得歲一百六十三億七千四百五十九萬五千二百。以紀法除。兼大餘與歲俱終。是謂元率。此不易之道。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蔀。蔀終六旬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一元四千五百六十年。當七精返初。

之會也。策以紀日象以紀月故乾坤之策三百六十自卦得之爲日度之準。乾坤之用四十九象自揲得之爲月弦之檢日之一度不盡全策。惟日度不盡全策故有中盈分置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十四分以通法三千四十乘之得一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三爲策實另置歲實大餘三百六十日以通法乘之得一百九萬四千四百分爲歲實大餘於策實內減去歲實大餘得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三爲策餘置策餘以十二月除之得一千三百二十八不盡爲中盈分則十有二中所盈也。月之一弦不盡全用惟月弦不盡全用故有用差置一月三十日以通法乘之得九萬一千二百爲減法內減去揲法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得一四百二十七爲朔虛分置朔虛分以十二月乘之得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爲用差則十有二朔所虛也。綜盈虛之數五歲則再閏矣。中節相距皆當三五十五日有奇弦望相距皆當二七十四日有奇升降之應發效之候皆紀之以卦策而從日氣也。表裏之行臘臘之變皆紀之以揲用而從月朔也。積算曰演紀者開元大衍曆紀上元甲子距開元十二年積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四十三以二十四氣除之得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再置十五日以通法乘之得四萬五千六百以減前數餘六百六十四加入十五日內爲三元之策十五餘六百六十四若置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十四不盡以二十四除之得一十五萬二十八五六不盡爲氣策也。一元之策乃三元之策分而爲三卽五日有餘天中之候策遜甲以五日有餘爲一元故曰天一遜行也。月策曰四象者卽四象之策二十九餘一千六百一十三也。一象之策則二十九有餘以四象分之每象七日有餘朔弦相距也。五行用事曰發斂者以發斂開闢法布五行也。候策曰天中者置策實以七十二候除之得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再以五日以通法得一萬五千二百以減前數餘二百二十一不盡加入五日內得五餘二百二十一秒爲天中之策五餘二百二十一若以七十二除歲周得數去大餘以通法乘小餘加入大餘亦得此步六十卦之策也。半卦曰貞悔者乃地中之策折半得三餘一百三十二不盡爲貞悔之策此算內卦外卦之策也。其各策之下有秒者乃不盡之數如天中之策五餘二百二十一下有秒三十一秒法七十二卽以秒法七十二算之備法則進上一策餘做此旬周曰爻數者六十也。小分母曰象統者二十四也。卦限者置策實以十二月除之得九萬二千五百二十八五八以減揲法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餘二千七百五五八爲月閏置揲法減去月閏餘八萬七千○一七不盡又爲八爲卦限八萬七千一十八若置二中氣策三十日四三七○三二減去月第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二一餘九十九刻六五四以通法乘之得二千七百五五八以減揲法

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亦得卦限謂之卦限者是再一月及揲法也歸餘之卦者置每歲中積分累以揲法去之卽今閏餘也以減中積爲朔積以求天正經朔之策也。歲差三十六太者乃當時所測歲差每歲七十五分也以減策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三餘三十六七五不盡也。置乾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七十九太者七十五分也以減策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三餘三十六七五爲歲差卽以通法歸乾實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四秒九十六微七一以減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十四分所餘一分二十秒○九六七一卽前每歲歲差之數也。日行日鹽其差盈縮其積先後爲日鹽之度古用平朔卽經朔無盈縮遲疾加減者以故月朔朝見曰朕夕見曰朏今以日之所盈縮月之所遲疾損益之進退其日以爲定朔。舒亟相錯偕以損益故同謂之朏朕也。月行曰離其轉遲疾爲月行之度以七十六爲轉法滿轉法爲度故曰度母列衰有變進加退減過中爲速爲伸不及中爲遲爲屈。曰中者春秋分日行度爲中卽其常爲過與不及則其南北遷延屈行之數也。陽曰先後以出令名陰曰屈伸以總命名而損益之變生焉。日不及中則益月則損卽盈遲爲加縮疾爲減之義也。凡日以赤道內爲陰外爲陽月以黃道內爲陰外爲陽陰陽厯之同異春秋分之加減皆從損益率來而黃赤之變分秒之差定矣。在天道曰軌在圭景曰晷觀晷景之進退知軌道之升降而悉以水漏揲其權蓋漏以定辰分於昏明而晷景之陟降積晷之消息晝夜長短時利虧焉則句股之數使然也。遊交卽步交會終二十七餘六百四十五其周數也不及朔二餘九百六十七秒八千六百七十八爲朔差日以通法歸餘得三十一刻八三七六加入二日卽朔交差也。不及望一餘四百八十三秒九千三百三十九卽朔交半之之數爲望交差也。日道表曰陽厯卽赤道外裏曰陰厯卽赤道內也。五星伏見周謂之終率卽以步終日之術以分從日謂之終日卽終率所步之日其差爲進退則以損益率前後相減爲進退積差以步五星合伏之數也。其二議中氣謂厯氣始於冬至稽其實取諸晷景也。歷引春秋及累代南至併晦朔以殷周魯歷及麟德等歷上下相較先後所差分數不一加減多少合此失彼考殷厯蓋哀平間治甲寅元厯者託之非古也。寅曆命厯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乃在四分厯庚申元之後以開元十二年十一月陽城測景癸未極長以檢春秋及前代元嘉等冬至亦合此失彼先後天不一以爲減閏餘減斗分之未善且麟德厯已前實錄所記乃依時厯書之非候景所得。長短不均由加時有早晏行度有益縮晷景不等進退不齊皆古人所未達也。其三議合朔謂日月合度謂之朔無所取之取之鉛也。以殷周魯厯課春秋日蝕先後互失其僞可知春秋之蝕丘明卽所聞以書仲尼因時史所記且列國赴告不一則厯術所書不齊長厯其日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以求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此杜預所甚謬也。昔人考天事多不知定朔假餽在二日而常朔之晨月見東方食在晦日則常朔之夕月見西方或以爲脫胎變行或以爲厯術疏闊遇常朔朝見則增朔餘夕見則減朔餘此紀厯所以屢遷也。或又爲月頻三大二小之說虞卿曰所謂朔在會合苟覩次既同何患於頻大也。日月相離何患於頻小也。春秋不嘗朔者劉孝孫俱推得朔日乃議定朔爲有司所抑不得行傅仁均始爲定朔而曰

晦不東見。朔不西眺。得昏明之限與定朔故也。故曆德麻有總法。開元麻有通法。故積歲如月分之數。而後閏餘皆盡。其四議沒滅。謂古以中氣所盈之日為沒。沒分偕盡為滅。開元以中分所盈為沒。朔分所處為滅。終歲沒分為策餘。終歲滅分為用差。皆歸於揲易再折而後掛也。其五議卦候謂七十二候。原於周公時訓月令。自後魏始載於麻。乃依易軌所傳。不合經義。今改從古。其六議卦。謂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京氏又以卦爻配卦之日。用六日七分。以附會緯文。七日來復之說。止於占災告吉凶善敗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其七議日度。謂古麻以天周為歲終。係星度於節氣。故久而益差。歲喜覺之。使天為歲。歲為歲。乃立差以追其變。以五十年退一度。何承天以為太過。乃倍其年。而反不及。皇極取中數。為七十五年。蓋近之然未盡合也。麻考春秋以來七政。以漢唐以來諸家麻較之。各有不同。惟姜岌以月蝕衝知日度變次。遂正為後代治麻者宗。何承天作元嘉麻。以月蝕檢冬至在斗十七度。又主測差三日餘。則天之南至在斗十三四度。以開元考元嘉十年冬至日在斗十四度。與承天所測合。若皇極麻歲差皆自黃道命之所差。尤多是以開元麻皆自赤道推之。乃以今有術從變黃道。其八議日躔盈縮。謂日躔盈縮當以二十四氣候考之。而密於加時。其九議九道。謂洪範傳。日有一道。月有九行。中道謂黃道也。九行者。青道二出黃道東。朱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日行東陸為春。立春。春分。東從青道。日行南陸為夏。立夏。夏至。月南從朱道。日行東陸為秋。秋分。月西從白道。日行北陸為冬。立冬。冬至。月北從黑道。行九道內為陰麻。外為陽麻。冬入陰麻。夏入陽麻。月行青道。冬入陽麻。夏入陰麻。月行白道。春入陽麻。秋入陰麻。月行黑道。故陽麻交在冬至。夏至。則月行青道。白道。所交則同。而出入之行異。故青道至春分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正東。白道至秋分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正西。若陰陽麻交在立春立秋。則月循朱道。黑道。所交則同。而出入之行異。故朱道至立夏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西南。黑道至立冬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東北。若陰陽麻交在立夏立冬。則月循青道。白道。所交則同。而出入之行異。故青道至立春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東南。白道至立秋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西北。其大紀皆兼二道。而實分主八節。合於四正四維。按陰陽麻中終之所交。則月行正當黃道去交。七日。其行九十一度。齊於一象之率。而得八行之中。八行與中道而九。是謂九道。凡八行正於春秋。其去黃道六度。則交在冬夏。正於冬夏。其去黃道六度。則交在春秋。日出入赤道二十四度。出入黃道六度。相距則四分之一。故於九道之變。以四立為中。交在二分增四分之一。而與黃道度相半。在二至減四分之一。而與黃道度正均。故推極其數。引而伸之。每氣移一候。七十二候。而九道究矣。以朔交為交初。望交為交中。若交初在冬至初候。而入陰麻。則行青道。又十三日有奇。至交中。得所衝之宿。變入陽麻。亦行青道。若交初入陽麻。則白道也。故考交初所入。而周天之度可知。若望交在冬至初候。則減十三日有奇。視大雪初候。陰陽麻而正其行也。其說詳矣。其十議暑漏中星。謂日行有南北。暑漏有長短。二十四氣晷差。

徐疾不同者。旬殷使然也。今推黃道去極。與晷漏刻晉距。相為中。以合九服之變。其十一議日蝕。謂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虞鄭推在幽王六年。開元同。且十月之交。於麻當蝕。詩人猶悼。以為變。然則古之太平。日不蝕。星不孛。蓋有之矣。若過至其分。月或變行而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麻。陽盛陰微。則不食。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則天為之隕。雖交而不蝕。若歲數皆奉壽祿。肅然神服。雖算數乖舛。不宜如此。然後知德之動天。不俟終日矣。若因開元二蝕。曲年七月戊午朔。於麻當蝕半強。自交趾至朔方候之。不食。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於麻當蝕大半。時東封泰山。還次梁宋間。皇帝徹膳。不舉樂。不蓋素服。日亦不蝕。時羣臣與八荒君長之來助祭者。降物以需。不司勝數。皆奉壽祿。肅然神服。雖算數乖舛。不宜如此。然後知德之動天。不俟終日矣。若因開元二蝕。曲變交限。而從之。則差者益多。杜預云。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有益縮。故雖有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是也。故循度則合於麻。失行則合於占。使日食而不可以常數求。則無以課麻數之疏密。使日食而皆可以常數求。亦何以占政教之休咎哉。今以圓儀度日月之徑。乃以月徑之半減入交初限一度半。餘為闊虛半徑。二徑相掩。所減入限分數。為斜射所差。以得其數。又日月交會。自京師斜射而漏刻與地偕變。則宇宙雖廣。可以一術齊之矣。其十二議五星。謂歲星自商周迄春秋之季。率百二十餘年而超一次。戰國後。其行最急。至漢尚微差。及哀平間。餘勢乃盡。更八十四年而超一次。因以為常。此其與餘星異也。歲星前後遲急率。古今各有不同。欲一術以求之。則不可得。大都五事。感於下。五綫變於上。故王者失典刑之正。則星辰為之亂行。汨彝倫之序。則天事為之無象。當其亂行無象。又可以麻紀齊乎。故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淫於玄枵。至三十年八月。始及娵訾之口。越次而前二年。守之。晉永甯元年。正月至閏月。五星經天。縱橫無常。永興二年四月丙子。太白犯狼星。失行在黃道南四十餘度。永嘉三年正月庚子。熒惑犯紫微。皆天變所未有也。終以二帝蒙塵。天下大亂。後魏神瑞二年十二月。熒惑在匏瓜星中。一夕忽亡。不知所在。崔浩以日辰推之。曰庚午之夕。辛未之朝。天有陰雲。熒惑之亡。在此二日庚午未皆主秦。辛為西夷。今姚興據咸陽。是熒惑入秦矣。其後熒惑果出東井。魏永平四年八月熒惑在氐。夕伏西方。亦先期五十餘日。雖時麻疏闊。不宜若此。夫日月所以著尊卑不易之象。五星所以示政事。算者昧於象占者。迷於數。觀五星失行。皆謂之麻舛。雖七曜循軌。猶或謂之天災。終以數象相蒙。兩喪其從時之義。故日月之失行也。微而少。五星伏見之效。皆係之於時。而象之於政事。實故較麻必稽古今注記。人氣均而行度齊。上下相距。反覆相求。苟獨異於常。則失行可知矣。天竺麻以微而象徵。事章而象章。已示吉凶之象。則又變行。變其常度。不然。皇天何以陰驚下民警悟人主哉。近代氏夕伏西方。亦先期五十餘日。雖時麻疏闊。不宜若此。夫日月所以著尊卑不易之象。五星所以示政事。从時之義。故日月之失行也。微而少。五星伏見之效。皆係之於時。而象之於政事。實故較麻必稽古今注記。人氣均而行度齊。上下相距。反覆相求。苟獨異於常。則失行可知矣。天竺麻以

周以通法除策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二秒爲朔實以八十因通法得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以除轉終法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十六分一秒爲轉終以通法除轉終日餘得數以加大餘亦得轉終以一百因通法得三十萬四千以除終數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一爲交終以通法除交終日餘得數以加大餘亦得交終以步五星歲星終率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九秒六晷惑終率二百三十七萬一千三秒八十六鎮星終率百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九秒九十八太白終率百七十七萬五千三十秒十二辰星終率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九秒七十二各以通法而一得木終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七刻四八火終日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三刻五四土終日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二金終日五百八十三日八十九刻一水終日一百一十五日八十八刻一四此僧一行大衍厯之所由作也自漢唐以來厯家惟一行最密但不必一一附大衍耳蓋厯原取象於大衍而非一一從大衍出也自後代乾坤鑿度出而謂厯出於大衍其載孔子言大衍日辰生麻律麻法四分度之一以卦爻策當歲月日以步章蔀紀元諸說皆非先天之文乃後人僞爲之也何得援以爲據使果可據則何至跬步不可行夫麻莫疏於四分而猶以爲孔子之言可乎則何可附也大都一行之厯原自測景觀象而得觀一行自言曰麻氣始於冬至積其實取諸晷景也又曰日月合度謂之朔無所取之取之蝕也如歲實乃測景所得者一行以通法乘歲實爲策實歸爲氣積與四樞氣朔之母遯其八氣九精何關月策乃交蝕所得者一行以通法乘月策爲樞法歸爲朔積與半氣朔之母以三極乘參伍兩儀乘二十四變併之何預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一章二百三十五月四章爲一部凡七十六年共計九百四十年以七十六年之九百四十月以七十六年歸一部之日得月策與終合通大衍之母虧其地十以導潛龍之氣何涉二十五刻爲半晝分至明也一行以通法乘二十五刻得七百六十爲辰法且曰以三極參之倍位除之其義何取滿十爲日至明也一行以十除通法得三百四爲剗法且曰以十位乘之倍大衍除之其義何居又以辰法齊於代軌剗法齊於德運得天地出符之數七精返初之會此緯文也緯乃漢儒僞作謂爲孔子語非其真也自有緯而落下閏而已又曰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厯三百六十有奇而止以三百六十當之亦取其象耳麻法之始造太初麻以閏統元會得日法以五氣正餘準大統俱屬虛認漢麻皆依僞鑿度爲易緯以治麻以致終漢之世麻數不明一行達者而亦爲是言何望焉且各數以三千四十乘之復以三千四十歸之諸數正在奇數之分秒實窮測所得而非大衍所推也謂麻數合大衍之象則可謂麻數之分秒皆出於大衍則不可一行盡一一之數皆附於大衍亦大勞矣故章俊卿論大衍云一行倚大衍之術立推步之法而已又曰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厯三百六十有奇而止以三百六十當之亦取其象耳麻法之難一二可更訂者如中氣議一行歷引春秋以來兩至以殷周厯并緯書及漢唐諸厯上下附合得此失彼

然而不必然也。春秋測驗不精，書諸南至未必真的。緯書與殷周六曆皆四分法，不可爲據。漢唐以來，日官所測，星率多遷就爲之。如祖沖之既失甲戌冬至，以爲加時太早，便欲增小餘以附會之是也。諸如此類，數何必一與辯？故授時麻云諸應隨時測定，不用元法，是確論也。一行於開元十二年十一月陽城測景，癸未極長，以授時步開元十二年甲子歲，冬至一十九日八十九刻六十四分，得癸未亥初二刻冬至。脗合以斯驗授時之精，遠考諸開元不認，乃實測之效矣。沒滅議其數，是第不必歸之撲摶卦議，旣謂京房卦爻錯亂不明，則公中孚之類削之可也。而未削，至授時始削之爲當耳。日度議一行，歷引古今日度，合此失彼，然亦不必然也。蓋古今日度未必真的，季有附會，如中氣然。則何必一一與辯？其步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食，則非是。辯在尚書簡中，是鉗一行以爲五年，處鄼以爲元年。授時步乃六年。考殷時又多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一以爲有一以爲無，不同。又有謂太史公步帝王歷年多差訛者，然則古歷年之某歲某甲子，其真否未可知也。授時步仲康六年丁卯歲九月辛巳朔日食，其餘前後十餘年之九月朔俱不入食限。夫既步入仲康年入食限矣，則不必計其元年與五六年也。九道議引洪範傳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是矣。上考乾鑿尼先文曰：日行一度，坤鑿尼先文引制靈經曰：天有九道，斯鑿度先文乃上古真書。非若後文之假託者，乃知洪範傳文本於乾坤鑿度之先文也。日鉗議謂月或變行遲日，或五星潛在日下，救日或有德天爲之隱，雖交不食，此皆無憑之論也。謂在陽道，陽盛不食，然陽道自有步陽八度法，安得信爲不食？謂四分至同道交食爲常，然分至言其行之中，非其遇之中也。遇而交，則周天之辰無處不可。豈有以分至爲常者耶？謂入交不食，開元年二事，則誠如其言。法推開元十二年甲子歲七月朔五十四日三十六刻交，二十六日得戊午日辰時日食。十三年乙丑歲十二月朔四十六日六十三刻交十四日得庚戌日申時日食，是爲當食不食。日月失行之致，然此幾百年才一二見其變也。而非其常也。過此則仍復其常，可以步之。千萬年亡易者，七政皆然，不獨日也。若一行謂德之動天不俟終日，則逢君好譏之惡，非所以爲訓也。唐道士邢和璞嘗謂尹愔曰：「行其聖人乎？」漢時落下閔造曆云：「後八百歲當差一日，必有聖人正之。」今年期畢矣，而一行造大衍，正其差謬，則落下閔之言信矣。非聖人而何？然據一石歲差，以三十六太布乾實與策實，得每歲歲差一分二十秒九微，乃八十三年差一度，而非八百年差一日也。在開元八十三年差一日，在授時六十六年差一日，此黃赤冬至歲差也。而歲差之外，復有消長機，一行未及言之。所以大衍曆不百年而卽差，以步至今，其差益遠。然授時之所以精於大衍者，則以消長之數得也。今以大衍授時，大統三曆試參考焉。大衍曆演紀積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算，以策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三乘積算，得一百七萬六千六百七億八千九百二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爲中積分。以通法除之，得三百五十四億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一十四日七三四，爲積日。以爻數六十累除之，餘一十四日七十四刻三十四分，爲天正冬至分，大餘一十四得戊寅日，小餘七十四刻三十四分，得酉初三刻冬至。置中積分，以撲法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累去之，不盡之數，餘四萬九千一百七，爲歸餘之卦。以通法歸之，得一十六日一十五刻三十六分，爲閏餘分，以閏餘減

冬至不及減加六十日減之得五十八日壬戌日五十八刻九十八分爲天正經朔分大衍歲實是測晷所得者一行以通法因之爲策實以通法歸之爲歲實也大衍朔周三百五十四日三十六刻七不盡是觀象所得者一行以揲法去策實餘三萬三千六十七爲歸餘之卦以減策實餘一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日以通法而一爲朔周也大衍月策是朔周以十二月分之者一行以通法歸揲法爲月策也大衍歲實較授時歲實止多一十九分大衍月策較授時月策止少九十微然則一行歲氣朔歲甚密而所少者止消長一事耳以授時上推開元十二年甲子歲冬至至元辛巳五百五十七年推得二十萬三千四百四十日三十五刻七十秒爲中積分減氣應得數爲通積滿旬周去之得數以減旬周得十四日戊寅日七十刻九十分較大衍差三刻四十四分以大統曆上推開元十二年冬至得十四日戊寅日九十八刻七十五分較大衍差二十四刻三十九分以大衍下推至元辛巳距元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七算得中積一百七萬六千六百一十四億七百七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一積日三百五十

四億一千四百九十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五日八十七刻八十六分得冬至五十五日己未日八十七刻八十六分較授時差八十一刻八十八分夫大衍稱親密矣何差至八十餘刻則以消長之法未具也

古今律曆考卷十七

歷代考

唐書

肅宗時山人韓頴上言大衍曆或誤帝令增益其術每節增二日更名至德曆代宗卽位以寶應元年署他不效至德曆不與天合詔司天郭獻之復用麟德元紀增損遲疾交會諸差以寫大衍舊術加減頗異而偶與天合帝爲製序題曰五紀曆演紀上元甲子距寶應元年壬寅積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八算通法一千三百四十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揲法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乾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二秒七十九轉終分三百三十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六交終分三億六千四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七以通法除策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七七六爲歲實以通法除揲法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七爲朔實以通法除乾實得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五十三秒爲周天以三十七乘通法得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以除轉終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六五九五爲轉終以萬因通法得一千三百四十五刻二十九金七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九秒九水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八秒六十六木終日三百九十八

日八十六刻七四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七土三百七十八日七刻七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七二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五五紀通法卽麟德總法策實卽麟德基實揲法卽麟德常朔實麟德以十二乘總法得數以除變周得轉終五紀則以三十七乘通法得數以除轉終分得轉終麟德以三因總法得數以除交終率得交終五紀則以萬因通法得數以除交終分得交終其實一也其中稍有增減者不過遷就略小異之數耳所以一時偶與天合而久之復差也

德宗時五紀曆加時稍後天詔司天徐承嗣與夏官楊景風等雜麟德大衍之旨治新曆建中四年曆成名曰正元五年施行會朱泚之亂改元與元演紀上元甲子距建中五年甲子歲積四十萬二千九百算以五十七章十二年爲通法通法千九十五策實三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三揲法三萬二千三百三十六乾實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五歲差十二轉終分三億一百七十二萬一百三十二交終分二億九千七百九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十五以通法除策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七五爲歲實以通法除揲法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三爲朔實以通法除乾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五十七分以周歲除周天得歲差十二以一萬因通法除轉終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三五爲轉終以一萬因通法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爲交終以步五星各以通法除終率得周日木終率四十三萬六千七百六十秒四火八十五萬四千七秒七十九土四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四秒六十三金六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九秒二十八水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秒四半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六刻七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五七土三百七十八日七刻七二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七一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四總之皆五紀舊術也憲宗卽位司天徐昂上新曆名曰觀象起元和二年用之測驗不合故有司無傳者至穆宗立以爲累世續結必更曆紀乃詔日官改揲曆術名曰宣明其氣朔發歛日躔月離皆因大衍舊術改易其名謂通法曰統法策實曰章歲揲法曰章月起長慶二年敬宗至於僖宗皆通用之乾景福元年長慶宣明曆演紀上元甲子至長慶二年壬寅積七百七萬一百三十八算外統法八千四百章歲三百六萬八千五十五章月二十四萬八千五十七曆周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八秒十九交率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秒六千五百一十二以統法除章歲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六四二爲歲實以統法除章月得二十九月五十三刻〇五九五爲朔實以通法除曆周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六六爲轉終以統法除交率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爲交終以步五星以統法除各曆率得周日木周率三百三十五萬五百四十四秒八十三火六百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五秒二十六土三百一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秒七十九金四百九萬四千八百四十五秒八十五水九十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九秒二十五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七刻三八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六一土三百七十八日八刻〇九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〇二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七論者謂大衍後法制簡易合望密近無能出其右者然總之不出大衍法也穆宗以爲累世續結必更曆紀其言則非使曆不效宜更也則更之若果精密舊實豈不可仍何必改作易世更紀之說非

通論也

昭宗時宣明麻漸差詔太子少詹事邊岡治新麻其法皆大衍之舊餘雖不同亦殊塗而至者起景福二年頒用至唐終名崇玄麻。演紀上元甲子距景福元年壬子積五千三百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八通法萬三千五百乃七百一十章十年之歲也。歲實四百九十三萬八百一朔實三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周天分四百九十三萬九百六十一秒二十四轉周分三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六秒九十七交終分六萬七千三百六十四秒九十七以通法除歲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五十八卽歲實以通法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三卽朔實以通法除周天分得三百六十五度三十五分六三卽周天以通法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九卽轉終以通法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卽交終以步五星以通法除各星終率得各星周日木終率五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秒十一火千五十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六秒九十一土五百一十萬四千秒五十四金七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八秒七十六水百五十六萬四千三百七十八秒九十七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九七土三百七十八日八刻○四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九罔用算巧能立術簡捷雖仍大衍而皆變其名如策實曰歲實撰法曰朔實乾實曰周天分之類明白使人易曉較之閉藏閃爍者不同是可尚也其治曆度準陽城日曆前後消息加減得宜九服中晷各於其地立表候之在陽城之南之北者各有距差以加減陽城二至中晷九服所在各於其

法除歲率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四爲歲周以統法除軌率得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一秒爲周天以統法除朔率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五爲朔實以統法除離率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六爲轉終以統法除交率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八爲交終以步五星各以統法除周率得周日木周率二百八十七萬一千九百七十六火五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土二百七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金四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四十三水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五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五五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九七土三百七十八日八刻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八七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八大抵皆前人之術也而乃援闡朗易傳以立言觀其言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陰陽各有數合則化成陽之策三十六陰之策二十四奇偶相命兩陽三陰同得七十二何則陰陽之數合七十二者化成之數也化成則謂之五行之數因之得尋數過之者謂之氣盈不及者謂之虧虛故以七十二爲經法經者常用之法也百者數之節也隨法進退不失舊位謂之通法故以通法進經法二位得七千二百爲統法朴意謂陰二十四三之爲七十二陽三十六三之爲七十二又十之爲七百二十百之爲七千二百皆闡子明易傳所出也夫黃鐘曰八十一大衍曰三千四十已屬牽附而朴隸出此數若曰自太極陰陽五行來也果爾以推天步之分秒宜永久勿壞胡乃行五年卽先天天耶空令陰陽無準太極負冤耳

古今律麻考卷十八

歷代考

六

地置水漏以定漏率各以陽城二至晷漏母除之得加時黃道日躔交道有差其術甚善今大統麻用北京之算策布南京之晷度極差各異刻數不諸且不言九服晷漏之變爲何如皆失之矣唐興二百八十年間屢更八改查其氣朔轉交四事皆不甚相遠則何至動輒差也乃其大而消長之術未立細而加時之分未精所以朝後天夕先天彼滅此加非多則少如聚訟然而又偏爭姑勝謬亂其術如一積年也忽變而度忽變而日又忽變而紀或以三因或以十二乘或三十七乘或又變而萬因或倍或歸諸如此胥改頭換面惟恐變之不幻瞞之不嚴使人望如鬼魅不可測識後人等尋不得便目司天爲神聖麻數爲絕學也而豈知其無他奇乎時人推測多疵而又加以氣朔間有失行出於審算之外則益難捉摸也惟授時加時入細消長近親庶幾效天其間竊零長短之數再一悉心測驗及時更正之則完美矣

五代初用唐麻。後諸家皆有調元麻。周有明元麻。萬分麻。蜀有永昌麻。正象麻。南唐有齊政麻。皆行之未久。法故不傳。惟周世宗欽天麻差勝。乃端明殿學士王朴所造。朴制律麻。作律準以宣其聲。其麻以陰三陽二化成之數得諸。演紀上元甲子。距周世宗顯德三年丙辰歲。七千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二算。以七千二百爲統法。卽日法。歲率二十六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軌率二百六十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朔率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離率一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三。交率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七。以統

宋初承五代之季。王朴制律麻作律準以宣其聲。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考正。太常寺和峴以西京銅望臬可校古法。卽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較。短於石尺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於此。

古今律歷考 卷十八

太平興國乾元麻上元甲子距太平興國六年辛巳歲積三千五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七歲平儀天麻上元甲子距咸平四年辛丑歲積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七歲天乾元二歲史載法率缺少亦有有法率而推之不合者故不必推二歲既因漸差改行儀天故推儀天麻後天空法一萬一百乃五百三十一

三日九十刻三四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三九周琮論厥謂氣朔交食使三千年間若應準繩而有前有後有親有疏者卽爲中平之數取數多而不以小得爲親密乃至言也

章二十一年之歲也歲周分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合半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九乾元數三百六十八萬九千八十八歲終分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一秒一百六十五交終分二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十三秒二千二百七十九以宗法除歲周分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五五四爲歲實以宗法除合率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四爲朔實以宗法除乾元數得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二秒以宗法除歲周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五六爲輪終以宗法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步五

一千九百四十四以統法除歲周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五五七爲歲實以統法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爲月策以統法除轉終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六一爲轉終以統法五千二百五十三轉周分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二秒三百八十九交終分三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一秒九千九百四十四以統法除歲周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五五七爲歲實以統法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爲月策以統法除轉終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六一爲轉終以統法

乾興初儀天星曜有差。麻官宋行古議改麻。天聖元年成。仁宗命曰崇天麻演紀上元甲子。距天聖二年。

百三十一秒八十五金、七百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秒三十四水、一百三十九萬四千二秒七、木周日、二

實、三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九周天分、三百八十六萬八千六十五轉周分、二十九萬一千八百三秒五百九十四、交終分、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七秒四千二百七十七以樞法除歲周得三百六十五日二

徽宗崇甯二年癸未歲，姚舜輔造占天麻行三年不效。其術不存。五年內戊歲，復令姚舜輔改造紀元麻。

百六十五度三十五分六十三秒爲周天以樞法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六八分爲轉終以樞法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三三二一爲交終以步五星以樞法除星周率得閏日木周率四

三十萬八千七百七十三秒九百九十九十交終分，一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七秒八百八十，以田法除得實三。自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十六

百二十三萬四千五十八火八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土四百萬三千八百七十二金六百一十一
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九水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七刻三三火七百
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一三土三百七十八日八刻〇四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九二水一百一十五日

四六八爲轉終以日法除之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爲死終以步五星以日法除星周率得周日木周率二百九十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九秒六十四次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六百八十七秒六十五

英宗卽位殿中丞判司天監周琮言舊曆氣節加時後天半日五星之行差半次日食之候差十刻乃作新曆二年正月朔旦合于甲子正月廿七日丙辰食既二月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五算去法三

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八秒五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六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九六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一六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八刻二六水二百一十五日八十二刻六水癸酉年方

萬九千是二千五十二章十二年之數卽爲日法以日法除歲周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千五百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五八九爲歲實以日法除歲實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得一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

高宋建炎元年卽金天會五年金司天楊級始造大明曆然其所本不能詳究或曰因宋紀元曆而增損之也王鑑問古曆新差乃命司天官印改重鑄之用承寺主之

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六除歲周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爲交終以步五星以元法除終率得終日
木終率一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五百四火三千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土一千四百七十四萬五

萬二百二十四分。朔實一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分。轉終分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秒六千六十六。

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四七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三刻六八土三百七十八日八刻三五金、五百八十一

五九四以日法歸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二以日法歸轉終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二

以日法歸爻終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三木星周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三刻一六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〇三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一四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終金之世止用知微曆元初猶用之至授時始改宋太史候臺銅渾儀乃吏部句官韓公廉所製公廉通九章句股法以推天度撰九章句股測驗渾天書一卷貯之禁中後失其傳故世無知者金既取汗以輦致銅渾儀於燕汗至燕相去千餘里望筒取極星稍差移下四度纔得之明昌六年龍鑿渾儀摧落旋營繕之貞祐南渡遂委而去汗嗟神物之成敗數也自時厥後遂無制渾儀如公廉之精巧者句股測驗法郭守敬之割員是其術也今可倣而行之遼史大明曆卽劉宋祖冲之大明曆

古今律曆考卷十九

歷代考

宋史南漢

高宗時中原既失禮樂淪喪星翁離散紀元曆亡紹興二年高宗重拂得之乃命常州布衣陳得一改造統元曆賜得一通徵處士麻雖頑行有司不善用之暗用紀元法推步推得乾道三年丁亥歲十一月甲子朔裴伯壽陳統元法當進作乙丑於是依統元法正之光州士人劉孝榮言是年四月戊辰朔日食一千九百五十三秒二千五百六十三交終分一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秒六千四百五十以元法除歲周得分日宮言食一分既而精明不食是年孝宗命劉孝榮治曆孝榮言統元曆差采五代民間萬分曆作三萬分以爲日法造乾道曆時談天者各以技術相高互相詆毀紛紛不已累累較驗氣朔交食各有異同至淳熙三年因推太陽不合仍命孝榮改造新曆賜名淳熙淳熙未驗合朔有差光宗紹熙二年詔改新曆仍命孝榮爲之賜名會元四年布衣王孝禮言今年十一月冬至日景衰常在十九日壬午會元曆註乃在二十日癸未係差一日崇天曆癸未冬至加時在酉初七十六分紀元曆在丑初一刻六十七分統元曆在丑初二刻二分會元曆在丑初一刻三百四十分陳得一造統天曆劉孝榮造乾道淳熙會元三曆皆未嘗測景苟弗立表測景莫識其差乞遣官以銅表同孝禮測驗朝廷難從未暇改作慶元四年乾道曆劉孝榮造演紀上元甲子距孝宗乾道三年丁亥積九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法會元曆占候多差日官草澤互有異同舊曆後天十一刻詔楊忠輔造新曆五年曆成賜名統天是年六

月乙酉朔推日食不驗嘉泰二年五月甲辰朔日食草澤趙大猷言午初三刻日食詔太史與草澤聚驗於朝太陽午初一刻起虧未初刻復滿大猷言然統天曆先天一辰有半迺罷楊忠輔詔草澤有通曆者應聘修治開禧之年大理評事鮑濟之言統天曆氣朔五星皆立虛加虛減之數氣朔積分乃有泛積定討會漸亦言乾道淳熙慶元三曆皆出劉孝榮一人之手後爲楊忠輔所勝久之亦差頗以諸曆下本省參攷以最近者頑用於是改定新曆咸淳名開禧詔以戊辰年權附統天曆頑之於是開禧附統天行於世四十五年嘉定十二年太史局推測七月朔日食一分驗之不食淳祐十一年侍御史陳拔言淳祐十年冬頑十一年曆稱成永祥等依開禧新曆推算辛亥歲十二月十七日立春在酉正一刻今所頑曆乃相師堯等依淳祐新曆推算到壬子歲立春日在申三刻質諸前曆乃差六刻以此頑行天下豈不殆笑四方且開禧舊曆僅差一二刻而李德卿造淳祐新曆差六刻餘與今前後兩曆俱差六刻十二年秘書省言李德卿曆與譚玉進會天曆各有得失請商確推算合衆長而爲之然後賜名頑行十二年曆成賜名會天寶祐元年行之史闕其法咸淳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冬至至後爲閏十一月既已頑曆浙江安撫司準備差遺咸淳元震言十九歲爲一章至朔同日謂之章月今以十一月三十日爲冬至又以冬至後爲閏十一月自淳熙壬子至淳熙庚午凡十九年是爲章歲以十九年七閏推之則閏月當在冬至前不當在冬至後以至朔同日論之則冬至當在十一月初一日不當在三十日震儒者豈欲與曆官較勝負既知其失妄得默而不言耶於是朝廷下之有司遣官偕元震與太史局辯正而太史之詞窮元震轉一官判太史局鄧宗文譚玉等各降官有差因更造曆六年成七年頑行卽成天曆也德祐之後陸秀夫擁立益王走海上命鄧光等作曆賜名本天曆今亡

統元乾道淳熙會元四曆史合爲一冊

統元曆除得一造演紀上元甲子距离宗紹興五年乙卯積九千四百二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元法六千九百三十歲周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八朔實二十萬四千六百四十七轉周分一十九萬子朔裴伯壽陳統元法當進作乙丑於是依統元法正之光州士人劉孝榮言是年四月戊辰朔日食一九百五十三秒二千五百六十三交終分一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秒六千四百五十以元法除歲周得分日宮言食一分既而精明不食是年孝宗命劉孝榮治曆孝榮言統元曆差采五代民間萬分曆作三萬分以爲日法造乾道曆時談天者各以技術相高互相詆毀紛紛不已累累較驗氣朔交食各有異同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八五爲轉終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一爲交終以步五星三十六秒三十九土二百六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六秒三十三金四百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六秒三十三水八十萬三千四十八秒八十三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七九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〇一土三百七十八日七刻九九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八刻

三萬春實一千九十五萬七千三百八朔實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一十七秒七千六轉周分八十二萬六會元曆占候多差日官草澤互有異同舊曆後天十一刻詔楊忠輔造新曆五年曆成賜名統天是年六

千六百三十七秒七千三百九十五交終分八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六秒六千三十四以元法除莽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六爲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二爲月策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九爲轉終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爲交終以步五星以元法除終率得周日木終率一千一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一火二千三百三十九萬一九百八土二千一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六金一千七百五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二水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二百八十四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七十三刻〇二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

一五金五百八十三日八十九刻五十七秒

十五萬五千四百七秒九千七百四十交實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六秒九千五百四十六以元法除歲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六一七卽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五爲月策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爲轉終除交實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六爲交終以步五星

以元法除周實得周日木周實二百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五秒六十五火四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一秒六千五土三百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八秒六金三百三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秒五十水六十萬三千五百四十五秒五十三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五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九

二、三百七十八日九刻，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三一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七。

二萬八千七百氣率一千四百一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二朔率一百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三十四轉率一百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一秒七千三百一十交率一百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二秒二千一百四十以統

奉除氣率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七二爲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四爲月策除轉率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五六六爲轉終除交率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〇二爲交終以步五星以七去太初日木周半一千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三十四秒九十八火三千一十八萬

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
統天開廟成天三麻史合爲一冊。

統天曆楊忠輔造演紀上元甲子距皇宗慶元五年己未積三千八百三十五策法一萬一千歲分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一十餘六萬二千九百一十一朔實三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八轉實三十三萬六百五十五交實三十二萬六千五百四十七以策法除歲分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爲歲實除朔

古今詩類 卷十九

孝禮言十一月日景表當在十九日壬午會元注在二十日癸未崇天在癸未酉初刻七十六分紀元在丑初一刻六十七分統元在丑初二刻二分會元在丑初一刻三百四十分以授時推是年冬至分一

八日九十五刻得壬午日亥時正三刻冬至夫以孝禮親測晷景壬午日食非臆說也而授時適與之合崇天等厯則皆以未嘗測景之故未嘗測景而認定歲實所以皆失之後天皆加至次日此授時從測景來所以獨優也史稱慶元五年六月乙酉朔推日食不驗以授時推是年正月朔交泛二十七日二十刻定朔二十九日六十四刻得癸巳朔申時日食以步至六月經朔五十七日五十四刻得辛酉無乙酉六

月交泛十一日癸酉刻不入食限七月經朔二十七日七刻得辛卯無乙酉七月交泛二十四日八入食限六月七月俱無乙酉七月入限而又非其日無一可者何食之有楊忠輔之誤推也史稱嘉泰二年五月甲辰朔日食草澤趙大猷言初三刻日食驗之午初一刻起未初刻既滿大猷言然統天先天一

辰有半乃能楊忠輔以授時推是年五月朔交泛一十三日三十刻入食限定朔四十日四十九刻得甲辰日初三刻合朔日食則起丙午初復滿未初與大猷所言天行所至若合符節楊忠輔其何說之辭史稱嘉定十一年七月朔日食一分驗之不食以授時推是年七月朔交泛二十四日三十刻入食限定

朔六日四十九刻得庚午朔午時日食然食止一分臨安偏南不見其食亦不爲差史言消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立春開禧麻算酉正一刻消祐等麻算申三刻謂相差六刻有奇以授時算是日立春分八

日六十八刻得壬申日申正一刻立春則消祐爲近開禧爲遠也蓋授時較宋時測驗日晷無差則依授時爲正咸淳六年會天厯推冬至後爲閏十一月旣已頤麻以章月至朔同日論之應冬至前閏十月不應冬至後閏十一月應以十一月初一日爲冬至不應以十一月三十日爲冬至與太史局辨正而太史之詞窮以授時推咸淳六年歲前天正閏餘一十八日六十九刻應閏十月至十一月朔

日閏月已過閏餘止四刻餘是日冬至分二日六十三刻得丙寅申初刻冬至經朔二日五十九加差一十九刻五十分以加經朔爲定朔二日七十八刻得丙寅日酉正三刻合朔乃是十一月丙寅朔申時冬至酉時合朔正爲章月至朔同日咸淳元震之言是也會天誤矣然後知宋麻之多差而授時之密近獨超於前代也

元史

元初承用金大明厯庚辰歲太宗西征五月望月食不效二月五日期微月見於西方南中書令耶律楚材以大明厯後天乃更撰厯推上元庚午七政同會虛宿六度以應太祖受命之符又以西域中原地里殊遠創爲圭差遂題其名曰西征庚午元厯表上之然不果頒用至元四年西域札馬魯丁撰進萬年厯世祖稍頒行之萬年法未傳庚午元厯演紀上元庚午距太宗庚辰積二千二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算日法五千二百三十歲實一百九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周天度三百六十度二十五分六十七秒轉終分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秒六千二十交終分一十四萬二千三百十五秒九千三百以日法除歲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五九四卽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

五十三刻○五九二七爲月策除轉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四爲交終木星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三刻一六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二金五百八十二日九十刻一四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史云楚材損節氣之分然歲實仍舊未嘗損也其餘諸率雖微有增減其實皆大明之舊亡異術至授時測驗始密至元十三年元世祖詔中書左丞許衡太子贊善王恂都水少監郭守敬改治新麻術等以爲金雖改麻止以宋紀元麻微加增益實未嘗測驗於天乃與南北官參考累代麻法測候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參別同異酌取中數以爲麻本十七年冬至麻成賜名授時十八年頒行天下自古及今其推驗之精未有出於此者後元順帝亡併其麻官麻術俱沒入沙漠中我朝存其餘法而失其本源洪武初遣元統改易亂其術遂使至今曠人布算多所舛錯余乃因元史之舊編稽前代之故實繹其端緒驗諸象緯以詳著於篇至其郭守敬之術所未備併所差失者余悉補葺訂正厯乃完矣詳見後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

歷代日食麻

西漢

日閏月已過閏餘止四刻餘是日冬至分二日六十三刻得丙寅申初刻冬至經朔二日五十九加差

一十九刻五十分以加經朔爲定朔二日七十八刻得丙寅日酉正三刻合朔乃是十一月丙寅朔申時冬至酉時合朔正爲章月至朔同日咸淳元震之言是也會天誤矣然後知宋麻之多差而授時之密近獨超於前代也

元史

元初承用金大明厯庚辰歲太宗西征五月望月食不效二月五日期微月見於西方南中書令耶律楚材以大明厯後天乃更撰厯推上元庚午七政同會虛宿六度以應太祖受命之符又以西域中原地里殊遠創爲圭差遂題其名曰西征庚午元厯表上之然不果頒用至元四年西域札馬魯丁撰進萬年厯世祖稍頒行之萬年法未傳庚午元厯演紀上元庚午距太宗庚辰積二千二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算日法五千二百三十歲實一百九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周天度三百六十度二十五分六十七秒轉終分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秒六千二十交終分一十四萬二千三百十五秒九千三百以日法除歲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五九四卽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

十二月朔得七日三九辛未巳時合朔

置中積減周應滿周天去之不盡以減周天餘三百三十五度二八九九以虛六度算外得斗二十二度爲冬至赤道度。查天正閏餘二日有奇減回二度有奇則朔日在斗二十度。漢史合宿度既合以後不復推。

是十一月甲戌朔午時日食非十月甲戌朔食無十一月癸卯晦之日食也。臺灣有廟外步旁未置廟官不知是年冬至之前應閏八月而未置閏故以十月爲十一月及過此見天星漸移方補一閏始悟十一月乃十一月也其原紀十月甲戌晦遂改爲十一月甲戌晦然又恐未的也乃併十月晦兩存之前月既繫以戌則次之應癸酉者不得不繫之卯併繫之虛吁亦大勞矣實十月晦卽十一月朔食爲是而前後月皆不入交不應食也後修史者見漢麻兩存其食遂目爲比食不知六月一交萬無比食之理而日食卽朔亦無晦食之說也。綱目書法云自癸丑書日食至是四十五年然後復書秦政代立以來至於國亡乃皆未嘗日食豈秦之德有以勝歟。日君象也秦閏位也其不足以當天書矣。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而一歲再食者二十五其間連月而食者二而已。是年漢文帝三年一歲三食者不與焉此言皆非也。

從古未有四十餘年不日食者。秦亡失之故不盡。或秦覆滅天災而不盡也。一歲兩食正六月一交之應食也。連月之食。厥官交戰而兩存之。非其實也。至又疑以一歲三食之說。即何不併其一歲四食五食。

而疑之。

置所求距算以歲實乘之得二千一百九十一日四六三四爲中積分加氣厯滿旬周去之餘四十四日

五七五八爲冬至
置中積加閏應滿朔實去之餘八日九六〇八爲天正閏餘卽縮末麻

量冬至減閏餘餘三十五日六一四九爲天正經朔
置中積加交應減閏餘滿交終去之餘二十二日六九三四爲天正交泛

置中積加轉應減閏餘滿轉終去之以減轉中餘九日五二一三爲天正遲歛
廿三天至月日入用餘清已去之餘三十一日八五九七爲七月遲朝

置天正交泛加入朔實滿交終去之餘一十四日〇二爲七月交泛入

置入朔實減閏餘以減半歲周餘四十四日六六爲七月朔縮初厯正天正迎厯加入轉差滿轉中去之餘一十一日五五爲七月朔疾厯。

以縮疾二麻。法推得三十八刺七九爲減差。千刃則合明。以緩從此推得。止具交明二麻。

是七月乙未朔午時日食。非六月乙未晦。

惠帝七年癸丑歲正月辛丑朔日食
十二月交得一十三日一五入食限。

十二月朔三十九日五五癸卯未時。

是十二月癸卯朔未時日食。非十一月癸卯晦。

文帝三年甲子歲十月丁酉晦日食。十一月丁卯晦又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八入食限。

十一月限三十三日四丁酉已時。

是十一月丁酉朔已時日食。非十月丁酉晦亦無十一月丁卯晦之比食也。蓋冬至前應閏而漢曆失一閏故以十月爲十一月及過此見天星漸移方補一閏始悟十一月乃十月也。其原紀十一月丁酉晦遂改爲十月丁酉晦然又恐未的也乃併十一月晦兩存之十月既繫以丁酉則十一月之應丁酉者不得

不繫之以卯此與高帝三年比食之誤同是年文帝下詔雖已求言幕十一月晦豈知是卯非晦也。

文帝後四年辛巳歲四丙辰晦日食。

六月交一十二日八五入食限。

六月朔二十一日五乙酉午時。

是六月乙酉朔午時日食非四月丙辰晦蓋六月前不應閏而漢書豫置一閏過此覺其差也減去一閏。

遂改五月爲四月五既爲四則併其丙戌而移之丙辰矣不知實丙戌前一日六月乙酉朔日食也。

文帝後七年甲申歲正月辛未朔日食法推是年正月朔交五日四十刻不入食限前後月皆不入食限日不應食漢史書七年正月辛未朔日食而不書其宿度此必曆官誤推是食既而見其不食也遂刪其宿度通鑑綱目不書是食亦因漢史刪之故修史者不載。

景帝三年丁亥歲二月壬午晦日食。

三月交一十四日一八入食限。

三月朔一十八日二十三壬午卯時。

是三月壬午朔卯時日食非二月壬午晦漢史書二月壬午晦蓋誤以三月朔爲二月晦也綱目書正月壬午晦日食則非矣步正月晦二月朔無壬午亦不入食限。

景帝四年戊子歲十月晦日食。

推戊子歲前丁亥歲十一月朔交泛五日五十一刻不入食限推戊子歲後十一月朔交泛八日四十四刻亦不入食限俱不應食是年漢史無日食而綱目書四年冬十月晦日食書於春夏之後且云太初以前皆以冬十月建亥爲歲首此年及中四年皆先書春夏後書冬錯簡也班史同考漢史不書食而綱目書食夫事一本之史史無而綱目有從何來耶且兩書異年自相紊亂且

入食限若以爲先書春夏後書冬天正在戊子冬耶而戊子冬亦不入食限無一可者綱目誤矣。

景帝七年辛卯歲十一月庚寅晦日食
武帝建元二年壬寅歲二月丙戌朔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二九入食限。

十二月朔二十六日三八庚寅巳時。

是年閏餘二十九日二刻有奇卽閏十一月步至十二月初一得庚寅日已時日食非十一月庚寅晦也。

漢史十一月上少一閏字。

景帝中元年壬辰歲十二月甲寅晦日食。

法推是年十二月晦併正月朔俱無甲寅亦不入食限漢曆不書宿度是誤食暗削之故通鑑綱目亦不載是食。

景帝中二年癸巳歲九月甲戌晦日食。

法推是年九月晦併十月朔無甲戌推在夜食亦非應食之日故漢曆不書宿度誤推暗削綱目不知亦誤書。

景帝中三年甲午歲九月戊戌晦日食幾盡。

十月交一十四日四一入食限。

十月朔三十四日六三戊戌申時。

是十月戊戌晦申時日食非九月戊戌晦也漢曆不載宿度者算皆不食而此書食在尾且云食幾盡是彼時真見其食矣今算之則果有不爽可見不書宿度者曆官誤推在冊至期見其不食遂刪其宿度而猶存其名父戰於胸中無可奈何之故也。

法推景帝中四年乙未歲十月晦日食見綱目史無。

推暗削之故綱目不知書是年日食舊綱目書五年冬十月日食新綱目書四年冬十月日食且云夏蝗當在日食下又云五年當夏蝗上夫事一本之史史無而綱目有從何來耶且兩書異年自相紊亂且

不標晦朔其無據可知矣。

景帝中六年丁酉歲七月辛亥晦日食。

八月交一十三日九二入食限。

八月朔四十七日三六辛亥辰時。

是八月辛亥朔辰時日食非七月辛亥晦。

景帝後元年戊戌歲七月乙巳先晦一日日食。

八月交一十四日五三入食限。

是八月朔四十一日六三乙巳申時。
武帝建元二年壬寅歲二月丙戌朔日食

推壬寅正月、二月、三月朔，皆無內戌，皆不入食限。漢曆之誤推也。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
是三月乙巳朔午時日食。非二月乙巳晦。漢史書二月晦，蓋誤以三月朔為二月晦也。綱目書三月晦，則非矣。

漢唐秘史載建元二年十月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二三入食限。

十月朔、一十七日〇七辛巳申時。

十月交、二十六日八四入食限。

十月朔、一十二日三四丙子辰時。

十月朔丙子辰時日食，非九月丙子晦。

建元三年癸卯歲九月丙子晦日食。

建元五年乙巳歲正月己巳朔日食。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
元朔六年戊午歲十一月癸丑晦日食。
推是年十一月晦，併十二月朔，無癸丑，亦不入食限。漢史書食而不記其宿度，亦誤。推暗削之故，所以綱目不書是食。

元狩元年己未歲五月乙巳晦日食。

法推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午日寅時經朔以減差減之得癸巳日酉時合朔是十一月癸巳朔也以步至

二十九日辛酉午時冬至再推十二月癸亥日辰時合朔是十二月癸亥朔也次日則甲子矣漢太初鄧

平唐都落下閏等未經測驗止憑章蔀大略之術以求氣朔且是年閏餘二十七日三十六刻應閏二月

天正之前不應閏而平等誤置一閏遂以十二月爲十一月而曰十一月甲子朔冬至無餘分爲麻元不

知十一月癸巳朔非甲子也十一月二十九日辛酉冬至非朔旦也十二月癸亥朔非十一月朔甲子也

十二月二日甲子非朔日也漢麻誤以前月二十九之冬至而加於後月之朔以後月二日之甲子而加

於天正之朔舛也甚矣蓋漢麻推步失之後天故氣過三日尚不覺所以日食多在晦也漢麻日食之

晦余推皆朔明甚茲豈口說之勝皆乃實詣之數此可與司天氏持籌道之也綱目書法云元鼎五年書

十一月朔冬至親交見矣不書某甲子於是祀明堂則書甲子朔旦何重麻紀也至朔同日常也甲子朔

太始元年乙酉歲正月乙巳晦日食

二月交一十四日一九入食限

二月朔四十二日三三丙午辰時

惟得是年二月丙午朔辰時日食非正月乙巳晦也漢麻誤推正月乙巳晦日食至日候之見其不食至次日方食與己所推宿度不合遂削其宿度不書故綱目通鑑亦不書是食而不知丙午之朔食爲是也

太始四年戊子歲十月甲寅晦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三入食限

十一月朔五十日四九甲寅午時

是十一月甲寅朔午時日食非十月晦

九月交一十四日四二入食限

九月朔五十七日五八辛酉未時

定用五刻五三

初刻未初二刻正西食甚未正三刻復圓申正初刻正東

惟得是年九月辛酉朔日食九分九十八秒非八月辛酉晦是日食甚日躔黃道角十度夫漢史食亢二

而法推角十度角未去亢初不遠或古時距星稍異不害其爲同也未初初虧申正復圓食九分九十八秒

正時食日下復不盡如鉤也第云從西北則非蓋漢人自東向西望日故自爲西北而不知從北極望

之則食從正西過正東也是年載日食云晡時至日下不盡如鉤詳矣蓋目觀記之也余推不爽則其他

又何疑。

昭帝始元三年丁酉歲十月壬辰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七三入食限

十一月朔二十八日四一壬辰巳時

法推是年十一月壬辰朔巳時日食漢史合

元鳳元年辛丑歲七月己亥晦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八四入食限

八月朔三十五日五五己亥未時

是八月己亥朔未時日食非七月晦

正月交二十七日一九入食限

正月朔五十九日六二癸亥申時

是地節二年癸丑歲正月癸亥朔申時日食非元年壬子十二月晦食也夫正月元旦是爲三朝况漢帝

改元以正月爲歲首則朝賀獻履端爲慶是日日食誠大變也孔子吉月必朝服而朝矧曰元旦古人

有元旦日食不受賀者正以吉期值大變耳谷永誤占惠帝六年季冬之朔以爲七年元旦而曰三朝尊

着惡之者實是日也漢麻誤推以元旦之日食加於年前之窮歲以正月之二日認爲元旦之三朝日食而不知爲大變且除夕於履端行朝祭大典於朔二此之所關豈細欲神道人能休鬯乎百工庶績能

釐熙乎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然則亂侯之征不少貸而鄧平等當之矣

五鳳元年甲子歲十二月乙酉朔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二三入食限

十二月朔二十一日二三乙酉卯時

是十二月乙酉朔卯時日食漢麻合

五鳳四年丁卯歲四月辛丑朔日食是爲正月朔應未作左氏以爲重異

四月交二十七日〇四入食限

四月朔三十七日五五辛丑未時

是四月辛丑朔未時日食漢麻合夫四月純陽用事爲正陽之月陰爲懸五月一陰生之陰氣未動乃屬

未作陰侵陽重左氏之說是也

元帝永光二年乙卯歲三月壬戌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四日〇八入食限

三月朔五十八日三四壬戌辰時

是三月壬戌朔辰時日食漢麻合。
元帝永光四年辛巳歲六月戊寅晦日食。

七月朔二十六日八九入食限。

是七月交十四日六五戊寅申時。

建昭五年丁亥歲六月壬申晦日食不盡如鉤因入。

推是年六月晦七月朔無壬申亦不入食限日不應食漢史不書在某宿度卻書因入二字想誤推應食見其不食也遂刪其宿度添因入二字若曰日入地矣文其過也。

建始三年辛卯歲十二月戊申朔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六二入食限。

十二月朔四十四日五二戊申午時。

是十二月戊申朔午正二刻日食漢史合考社欽對成帝曰以戊申食時加未戌未土也宮中之部必

此婦妻將有爭寵相害而爲患者卽此見是日之食在未時也法推午正二刻合朔午正二刻午將末矣其未正食甚復圓之時合。

河平元年癸巳歲四月己亥晦日食不盡如鉤。

五月交二十三日九三入食限。

五月朔三十五日三六己亥辰時。

是五月己亥朔辰時日食非四月晦按劉向云日蚤食時從西南起此必當時麻官親見其食從蚤食時

西南起也法推辰正二刻合朔則初虧必辰初正蚤食時也其云從西南起則非何則日食不盡如鉤是食既也食既則食起從正西復圓正東豈有起從西南之理蓋視日以北極爲準辰時日食日在東北向

西南斜上月在西南向東北斜下相掩而食漢人向東視之若從西南者然而不知是正西之向正東也。

夫以千三百餘年之遠當時親見天象日食辰初者而余所步不爽則其他何有不合漢麻以朔爲晦并

不應食而誤推爲食者其差謬又奚疑。

河平三年乙未歲八月乙卯晦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七四入食限。

十月朔五十一日五一乙卯午時。

是十月乙卯朔午時日食非八月晦蓋是年十月前不應閏而漢麻誤置一閏遂以九月爲八月而曰乙

卯晦日食非也。

河平四年丙申歲三月癸丑朔日食。

三日交一十三日四三入食限。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

三月朔四十九日六三癸丑申時。

是三月癸丑朔申時日食漢麻合。

陽朔元年丁酉歲二月丁未晦日食。

三月交一十四刻入食限。

三月朔四十三日六三丁未申時。

是三月丁未朔申時日食非二月晦。

永始元年乙巳歲九月丁酉晦日食。

法推是年九月晦十月朔無丁酉亦不入食限漢麻誤推暗削已自知其差矣谷永不知而乃以京房易

占對帝曰九月日食酒亡節之所致也獨使京師知之四國不見者禍在內也夫曰京師知之何不曰京

師見之曰四國不見則眞不見也蓋當時麻官誤推先已傳布谷永遂據以爲言豈知麻官覺差業已削

其宿度而况兼以四國皆未見乎旣非日食則易占又何取焉。

永始二年丙午歲二月乙酉晦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四六入食限。

三月朔二十一日四二乙酉巳時。

是三月乙酉朔巳時日食非二月晦谷永以易占對帝曰二月日食賊重民愁之所致也所以使四方皆

見京師陰藏者禍在外也夫曰四方皆見則其眞見曰京師陰藏則陰雲掩之耳麻官因四方皆見而京

師不見遂亦疑之而削其宿度殊不知是日日應食非差也從古有雲掩而不目爲日食乎民愁禍外之占矣取焉。

永始三年丁未歲正月己卯晦日食。

二月交二十七日〇八入食限。

二月朔二十五日六一己卯未時。

是二月己卯朔未時日食非正月晦。

永始四年戊申歲七月辛未晦日食。

八日交二十四日三九入食限。

八月朔七日四辛未巳時。

是八月辛未朔巳時日食非七月晦鄭與上疏言日月交會數應在朔而頃年日食多在於晦先時而合月

皆月行疾也日君象月臣象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故行疾也以余考之日食何嘗在晦何嘗先時而合月

何嘗行疾漢麻誤推而鄭與卽以月行疾誤日月且持以告君無知妄言將誰欺天乎欺君乎。

元延元年己酉歲正月己亥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五日九八入食限。

正月朔三十五日三一己亥辰時。是正月己亥朔辰時日食漢麻合。

真帝元壽元年己未歲正月辛丑朔日食與惠帝七年同日月。

正月交二十四日一四入食限。

正月朔三十七日三二辛丑辰時。

正月朔三十日三三辛丑辰時。

是正月辛丑朔辰時日食漢麻合。然云與惠帝七年同月日則非。蓋是年實正月朔日食爲三朝大變而

惠帝七年之正月朔則六年十二月之朔也。不可同年而語矣。

元壽二年庚申歲三月壬辰晦日食。

推是年三月晦四月朔無壬辰亦不入食限。漢麻誤推見其不食故不書宿度。

平帝元始元年辛酉歲五月丁巳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九三入食限。

五月朔五十三日五丁巳午時。

是五月丁巳朔午時日食漢史合。

元始二年壬戌歲九月戊申晦日食既。

惟是年九月晦十月朔無戊申亦不入食限。漢麻誤推見其不食故不書宿度。

班固前漢書云。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三十六。先晦一日。三京房易傳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厭。厭則侯。王。禍。朏則侯王。舒。孟。康。註。厭者。月行疾。在日前。故早見。仄。厭者。行遲。在日後。當沒而更見。劉向以爲厭者。疾也。君舒緩則臣屬慢。故日行遲而月行疾也。仄。厭者。不進之意。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而月行遲。不敢迫近君。也不舒不急。以正失之。論若其食晦與二日及晦先一日者。則無一不食晦也。且併其方位時刻分數若合符節。不爽矣。乃京房等妄名號仄。猶讖言以欺人。曰此其效也。故說信矣。日月亂行者。夫從古以來。月何嘗有一魄仄日耶。日月不亂行。而若等亂道。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按文獻通考載成帝元延元年。劉向上疏言。臣向。前數年。言日常食。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何嘗有一非朔食。以一無所有之事。而加之日月。誠爲亂行。諸君卻自誇爲效。爲信。果孰信耶。效耶。亂行耶。日月不亂行。而若等亂道。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間而八食。準二歲六月而一食。古今罕有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昔孔子對魯哀公。並言夏桀殷紂。棄虛天下。故麻失則攝提失。方孟陬無紀。此皆易姓之變也。夫向言日食召變。誠是。而云前知日食則未也。漢史紀成帝建始以來。二十年間。日凡十食。以余推之。建始三年十二月朔。河平四年三月朔。元延元年正月朔。皆是。而河平元年四月晦。陽朔元年二月晦。永始二年二月晦。三年正月晦。四年七月晦。皆非。則皆次月朔食也。河平三年之八月晦。則十月朔。蓋漢麻誤置一閏之故。永始元年之九月晦。則不應食。即彼時四國不見矣。劉向上疏告君。自謂臣前數年。言日當食。而今果是。前知如神也。何乃食朔而以爲晦。誤置閏而不知不應食而不改。豈數年前知而後復昏耄耶。一晦尚且未辨。而尙敢言前知。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則向不免強不知以爲知矣。又考秘史。漢宣帝甘露二年。帝命劉向校書天祿閣。夜有黃衣老人。植青藜杖。進吹杖端。忽然火曰。我太乙之精也。天帝聞下界有卯金之子。博學能文。令我下觀。老人見几上有化胡書。曰。書內蕙蠧一字。是其山出蕙蠧。故名。以爲惠誤矣。嶺北乃老子化胡成佛之所。可改作菴。復見几上有列仙傳。曰。老子卽老聃。在堯時爲務成子。至今猶存。太上老君。乃太始之初人。今人以爲卽老聃。非也。錢鑒。堯時人。堯封爲彭城君。得不死藥。至今猶存。人謂彭年八百。非也。語畢。老人乃出玉牒。天文書授之。劉向自是文學異常。夫太乙之神道之祖也。天文之書。麻之源也。老人知太始之老君。記成佛之菴。老聃。影鑑。皆識其人。豈非至神。且以上帝之天文授向。則向也麻象之事。宜精而庶徵之術。宜驗矣。何乃誤以朔爲晦。誤仄不經事。應無據。夫以化胡書一卷。字且令亟改。而况日月晦朔所關之大。有所不知乎。麻歷於昊天。而天授無明效。太乙真宰之謂何。然則老人者。無乃非真太乙。而天文非真書耶。抑劉向欲已天文五行之書。傳於天下。而故假爲天神以駭世耶。且也。劉向以如斯妄誕之徒。麻代以來。從祀孔子廟廷。至國朝嘉靖間。張璣引程敏政議。劉向初以獻賦進。喜誦神仙方術。嘗上言黃金可成。鑄作不驗。下吏當死。其兄陽城侯救之。獲免。所著洪範五行傳。最爲舛駁。使箕子經世之微言。流爲陰陽術家之小技。宜龍祀從之。夫敏政所云仙丹陰陽之舛。卽青藜玉牒之詐也。若非清廟寵祀。則宮牆美富之中。幾何而不久爲一僞學所玷。

是六月乙卯朔辰時日食非五月晦。

建武四年戊子朔五月乙卯晦日食見古今注。

推得是年六月庚戌朔人食限加時在夜丑無乙卯則古今注之載食非也曆推史無而古今注有者多不食其誤可知。

建武六年庚寅歲三月晦日食見漢書。

四月交一十三日三三。

四月朔五日四六己巳午時。

考漢唐秘史載建武六年三月晦日食大雨連月昔稼更生鼠巢樹上乃邪陰掩太陽之象夫漢唐秘史一書乃我太祖西宮命弟肅王等兄弟第五王奉敕大索羣典編集成書其間事實多內府秘書出於史鑑之外者漢史古今注文獻通考通鑑綱目諸書俱不載是食而秘史有之余以法布算四月初一己巳朔去交分入食限已時食甚與秘史合蓋四月朔即三月晦也緣漢史步歷乖次多以朔為晦耳且以斯日食淫雨邪陰掩陽之大變必當時大庭之上衆目所視載在秘冊歲諸金匱歷代流傳至今者也何當時縣官既不能推乃見其食也而又恐彰己過隱之不著於史册可恨也夫。

建武六年九月丙寅晦日食史官不見郡以聞。

十月交初日○二。

十月朔二日二四丙寅卯時初三刻。

推得十月丙寅朔卯初刻合朔食甚非九月丙寅晦是時日出卯正刻初刻食甚所以洛陽不見若郡之偏東者日出差早合朔亦早則食甚復圓之間正其所及見者然則郡以聞者其必偏東之郡乎。

建武七年辛卯歲三月癸亥晦日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九。

四月朔五十九日四八癸亥午時。

是四月癸亥朔午時日食非三月晦。

建武十六年庚子歲三月辛丑晦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三六。

四月朔三十七日三辛丑辰時。

是四月辛丑朔辰時日食非三月晦。

建武十七年辛丑歲二月乙未晦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九七。

三月朔三十一日五七乙未未時。

是三月乙未未時日食非二月晦。

建武三年丁亥歲五月乙卯晦日食。

六月交一十三日八二。

六月朔五十一日三六乙卯辰時。

赤道危八度九五。

正月朔初日五十八刻甲子未時。

光武建武二年丙戌歲正月甲子朔日食。

歷代日食曆

東漢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一

建武二十二年丙午歲五月乙未晦日食。

六月交二十四日三九。

六月朔三十日四乙未巳時。

是六月乙未朔巳時日食非五月晦。

建武二十五年己酉歲三月戊申晦日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九。

四月朔四十四日六九戊申申時。

是四月戊申朔申時日食非三月晦。

建武二十九年癸丑歲二月丁巳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四日〇一。

二月朔五十三日四二丁巳巳時。

是二月丁巳朔巳時日食。

建武三十一年乙卯歲五月癸酉晦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八二。

六月朔九日四癸酉巳時。

是六月癸酉朔巳時日食非五月晦。

中元元年丙辰歲十一月甲子晦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一三。

十二月朔〇日四十一刻甲子巳時。

是十二月甲子朔巳時日食非十一月晦。

明帝永平三年庚申歲八月壬申晦日食。

九月交一十四日二四。

九月朔八日五壬申申時。

是九月壬申朔申時日食非八月晦。

永平四年辛酉歲八月丙寅時加未日食古今注載推不應食古今注載食非。

永平五年壬戌歲二月乙未晦日食京師候之不覺汝南五郡國三十一上古今注載史無三月交二十六日。

三月朔三十一日二六乙未卯時。

推得三月乙未朔卯時日食非二月晦古今注載河南郡上食是也。

永平六年癸亥歲六月庚辰晦日食時雒陽候者不見古今注載史無。

七月交二十二日四一不入食限。

推不宜食古今注載食非。

永平八年乙丑歲十月壬寅晦日食古今注云十二月。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五六。

十一月朔三十八日四壬寅巳時。

是十一月壬寅朔巳時日食非十一月晦古今注云十二月亦非。

永平十三年庚午歲十月甲辰晦日食古今注云八月文獻通考云十一月晦。

十一月交四日一不入食限。

惟不宜食蓋原無是食所以漢史古今注文獻通考各載不一。

永平十六年癸酉歲五月戊午晦日食。

閏六月交二十六日七九。

閏六月朔五十四日七二戊午酉時。

是閏六月戊午朔酉時日食非五月晦。

永平十八年乙亥歲十一月甲辰晦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七。

十二月朔四十〇日四甲辰巳時。

是十二月甲辰朔巳時日食非十一月晦。

章帝建初五年庚辰歲二月庚辰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四一。

二月朔一十六日六庚辰未時。

是二月庚辰朔未時日食。

建初六年辛巳歲六月辛未晦日食。

八月交一十三日七一。

八月朔七日三辛未辰時。

是八月辛未朔辰時日食非六月晦蓋是年應閏八月而漢歷誤先置一閏故差。

元和元年甲申歲八月乙未晦日食史官不見佗官以聞。

推無是食查通鑑綱目亦無是食。

章和元年丁亥歲八月乙未晦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六四。

十月朔、三十一日六六。乙未申時。

是十月乙未朔申時日食。非八月晦。蓋是年應閏正月。而漢曆未閏。故以九月晦爲八月晦也。查元和元年八九月之交無乙未。亦不入食限。而是年乙未之食適合。漢史無章和元年食。而通鑑綱目有之。無乃章和之章字誤記爲元和耶。

和帝永元二年庚寅歲。二月壬午日食。史官不見。涿郡以聞。漢史無晦朔。秘史云晦。

二月交、二十四日五五。

二月朔、一十八日三三。壬午辰時。

是二月壬午朔辰時日食。秘史云晦。非。

永元四年壬辰歲。六月戊戌朔日食。

閏六月交、一十五刻。

閏六月朔、三十四日五五。戊戌未時。

是閏六月戊戌朔未時日食。非六月朔。蓋是年閏六月。而漢曆不知也。

永元七年乙未歲。四月壬亥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八六。

四月朔四十七日四六辛亥午時。

是四月辛亥朔午時日食。

永元十二年庚子歲。七月辛亥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八日二八。

八月朔四十七日三六辛亥辰時。

是八月辛亥朔辰時日食。非七月朔。蓋是年八月方閏。而漢史誤先置一閏。故以八月爲七月。差矣。

永元十五年癸卯歲。四月甲子晦日食。

閏五月交、一十三日七九。

閏五月朔、五十六刻。未時。

是閏五月甲子朔未時日食。非四月晦。蓋是年應閏五月。漢曆誤先置一閏。故以閏五月朔作四月甲子。

閏差矣。與永元庚子同。

安帝永初元年丁未歲。三月二日癸酉日食。祕史云三月晦。通鑑綱目不書日。古今注亦不書日。

加差、五十六刻五。

三月交、一十三日九。

三月定朔、九日三十三刻。二得癸酉日辰初四刻合朔。

推得是年三月癸酉朔。辰初四刻合朔。日食。非三月二日。亦非三月晦。蓋漢曆不知天日之差。即以天度爲日度。於月止以算月步朔。一經朔且未定。安論盈縮與遲疾。且是年三月之曆。以經朔步之。得八日壬申酉正一刻。加以盈遲相併加差之五十餘刻。遂至九日癸酉辰初四刻合朔食甚矣。蓋經朔者。論其泛行之度也。盈縮遲疾者。則日月由閏入狹。由狹入閏南北運行。平立積差參差不齊之數也。漢人烏得而知之。漢曆目爲朔二日。秘史目爲晦。古今注暨通鑑。則不敢書日。嗟嗟。天道雖闇。天眼未晰。空令人左遮右掩。迷亂而不敢定。則何惑乎世。遂視義爲絕學。噤不敢言。畏不敢近。而抑知日之食也。人皆見之。千歲之日可坐而致。其如燭照數計示諸掌之易易也。

永初五年辛亥歲正月庚辰朔日食。

正月交、十四日〇二。

正月朔、一十六日五一午時。

是正月庚辰朔午時日食。

永初七年癸丑歲四月丙申晦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八三。

五月朔、三十二日七七丙申酉時。

是五月丙申朔酉時日食。非四月晦。

元初元年甲寅歲三月日食。一云五月晦日食。漢史則不書食。

閏餘二十五日五閏三月。

閏四月交、二十二刻。

四月朔、二十七日三六辛卯辰時。

是四月辛卯朔辰時日食。非三月日食。亦非五月晦日食。蓋是年閏三月。而漢史不知。想推以爲前。又推以爲後。不知閏在何月。及見其食也。遂訛記之。既而恐彰已過。遂復削之。所以史無是食。通鑑綱目則載三月日食。而不書朔。秘史則載五月晦日食。皆循漢史訛記之舊也。豈知閏在三月。而四月朔實有是食乎。

元初元年十月戊子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四日一二。

十月朔、二十四日五四戊子未時。

是十月戊子朔未時日食。

元初二年乙卯歲九月壬午晦日食。

十月交、二十四日七四。

十月朔、一十八日五三、壬午午時。

是十月壬午朔午時日食非九月晦。

元初三年丙辰歲三月二日辛亥日食史官不見遼東以聞。

三月經朔四十六日六六庚戌申初三刻。

盈遲相併七度七六。

加差五十八刻。

三月交、二十六日三三。

三月朔、四十七日二四辛亥卯初三刻。

是三月初一日辛亥卯時初三刻合朔日食非三月二日也漢麻止以章月步朔固知加減故朔失之前。

則晦失之後則二日矣豈知趙月推經朔四十六日六十六刻得庚戌日申初三刻推定朔四十七日二

十四刻則辛亥卯初三刻也以盈遲相併之七度七十六分應加五十八刻加之則移庚戌之暮爲辛

亥之旦史官不見遼東以聞者天下日出分不同遼東偏東日出最早雒陽天中日出稍遲故是日卯

初日出而食遼東僅及見之少頃復圓而雒陽日方出則不及見也此天運自然豈容假借者耶漢史書

二日綱目不書日秘史書晦日皆失之卽此一事足證漢麻之失。

元初四年丁巳歲二月乙亥朔日食史官不見張掖以聞。

二月交、二十六日九四。

二月朔、四十七日三八乙巳巳時。

是二月乙巳朔旦時日食非乙亥朔也蓋是年應閏十二月漢麻未閏誤以正月朔之乙亥作二月朔過

此覺差方補一閏然乙亥之文則仍舊未改故也。

元初五年戊午歲八月丙申朔日食史官不見張掖以聞。

八月交、一十四日二十五。

八月朔、三十二日六九丙申正二刻。

是八月丙申朔申末合朔日食張掖聞之是也何乃史官不見乎想東京以申酉之時夕陽西下偶蔽於

游氣而不見張掖以極西見也。

元初六年己未歲十二月戊午朔日食幾盡地如昏狀。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四五。

是十二月戊午朔已時日食。

永甯元年庚申歲七月乙酉朔日食史官不見酒泉以聞。

六月交、一十三日一五。

六月朔、五十一日八戌月初刻。

是六月乙卯朔戌初刻合朔日食非七月乙酉朔也漢麻步朔無次常乖一閏以卯爲酉與元初丁巳

二月朔之以巳作亥同然史官不見酒泉以聞者酒泉地偏極西寅錢納日日入差遲以六月朔戌初刻

食甚尤在極西則日尙未入也由虧至甚豈不悉見若雒陽天中則日入差早或日暮重以遊氣無惑乎

不見也此與元初三月朔遼東以聞之麻互相發明蓋日之出入隨地不同此二者極東極西早晚異焉

明乎二厥千古之疑破矣。

延光三年甲子歲九月庚寅晦日食。

十月交、二十七日一七。

十月朔、五十六日三六庚申辰時。

是十月庚申朔辰時日食非九月庚寅晦。

延光四年乙丑歲三月戊午朔日食雒西酒泉朔方各以狀上史官不見。

三月交、二十三日八七。

三月朔、六十五一刻戊午申時。

是三月戊午朔申時日食雒西酒泉朔方各以狀上是也何史官不覺耶。

順帝永建二年丁卯歲七月甲戌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六八。

八月朔、一十〇日六一甲戌未時。

是八月甲戌朔未時日食非七月甲戌朔漢麻誤。

陽嘉四年乙亥歲閏月丁亥朔日食史官不見零陵以聞。

九月交、二十三日六五丁亥辰時。

是九月丁亥朔辰時日食非閏月丁亥朔也蓋是年閏餘不及閏限一十八日有奇不屬閏至冬十二月

方閏漢麻不知而預閏八月遂以九月丁亥朔爲閏八月丁亥朔過此見其差也遂亦不敢書閏八月而

但曰閏月茫無措矣是日食在辰刻非卯酉之難見也零陵以聞良是胡史官不見耶。

十二月交、二十七日〇二。

十二月朔、三十四日四九戊戌午時。

是十二月初一戊戌日午時合朔食甚夫午時天中食甚人皆見之會稽以聞是也何史官昏迷不見耶。

永和五年庚辰歲五月己丑晦日食。

六月交、二十四日三三。

六月朔二十五日三九己丑巳時。
是六月己丑朔巳時日食非五月晦。
永和六年辛巳歲九月辛亥晦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五三。

十月朔四十七日六二辛亥申時。

是十月辛亥朔申時日食非九月晦也。按通鑑綱目載永和六年春閏正月肇唐羌寇三輔燒園陵以法推得是年閏餘二十三日八十六刻以減朔實餘五日六十六刻以月閏九十刻有奇去之應閏六月漢史不知而妄閏正月先天五其月閏且差至五月則何惑乎以十月冬爲九月秋以朔日吉爲晦日昧也傳曰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然則不治先時之罪欲冬之不秋吉之不昧事之不悖得乎。

桓帝建和元年丁亥歲正月辛亥朔日食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正月交一十三日九五。

正月朔四十七日二辛亥卯初一刻。

是正月辛亥朔卯初刻日食史官不見郡國以聞者正月日出卯正而是食在卯初地之偏東者日出差

早卯初及見其食洛陽天中食至卯正則將復圓不見其食也此之郡國以聞者其必偏東之郡國乎建和三年己丑歲四月丁卯晦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七六。

六月朔三日三五丁卯辰時。

是六月丁卯朔辰時日食非四月晦蓋是年六月方閏而漢史先閏故以六月朔爲四月晦非。

元嘉二年壬辰歲七月二日庚辰日食史官不見廣陵以聞。

七月交八日二四不入食限。

七月朔一十五日五七己卯未時。

推是年七月一日己卯未時合朔二日庚辰朔交汎八日不入食限史官不見是廣陵以聞非。

永興二年甲午歲九月丁卯朔日食。

九月交一十四日二八。

九月朔三日三五丁卯辰時。

是九月丁卯朔辰時日食。

永壽三年丁酉歲閏四月庚辰晦日食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七月交一十三日六八。

七月朔一十六日三七庚辰辰時。

是七月庚辰朔辰時日食非閏四月庚辰晦史官郡國皆非也何者蓋是年閏八月非閏四月推四五月晦朔之間俱無庚辰不入食限故也。

永壽三年丁酉歲十二月壬戌月食非其月。

十一月望交一十二日八三。

十一月望五十八日八五。

推得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壬戌戊時正一刻合望月食非十二月壬戌月食非其月蓋漢麻於是年七月日食妄步閏四月故於十一月壬戌之月食茫無著落而但曰月食非其月也嗟嗟在天月食是其月若等步天非其月而反謬說自是誕天曰非其月也可恨也夫。

延熹元年戊戌歲五月甲戌晦日食。

六月交二十四日二九。

六月朔二十〇日六八甲戌申時。

是六月甲戌朔申時日食非五月晦。

延熹八年乙巳歲正月辛巳月食非其月。

正月望二十八日二八壬午卯正三刻。

正月望一十八日二八壬午卯正三刻。

推得是年正月十五日辛巳夜至曉壬午卯正三刻合望月食甚正月望日出卯正二刻食甚在卯正三。

則初虧在寅末卯初也其食無疑何漢史不知而目爲月食非其月耶。

延熹八年乙巳歲正月丙申晦日食。

二月朔三十二日五七丙申未時。

是二月丙申朔未時日食非正月晦。

延熹九年丙午歲正月辛卯朔日食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正月交一十四日五二。

正月朔二十七日二四辛卯卯初三刻。

推得是年正月辛卯卯初三刻食甚則復圓在辰也然正月初日出卯正二刻若偏東之地則日出差

早洛陽天中則日出差遲所以史官不見而其郡國以聞者必偏東之郡國乎。

永康元年丁未歲五月壬子晦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七二。

六月朔四十八日六三壬子申時。

是六月壬子朔申時日食非五月晦。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一

靈帝建甯元年戊申歲五月丁未朔日食。六月交○日十二刻。六月朔四十三日四二丁未巳時。是六月丁未朔巳時日食非五月朔蓋是年七月方閏而漢史豫閏故以六月朔爲五月朔非。建寧元年十月甲辰晦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四日○三。

十一月朔四十○日五五甲辰未時。

是十一月甲辰朔未時日食非十月晦。

建甯二年己酉歲十月戊戌晦日食右扶風以聞。

十一月交十四日六三。

十一月朔三十四日五六戊戌未時。

是十一月戊戌朔未時日食非十月晦右扶風以聞是也。

建甯三年庚戌歲三月丙寅晦日食梁相以聞。

四月交二十六日二三。

四月朔三日一七丁卯寅三初刻。

推四月丁卯朔寅正初刻日食四月日出卯初一刻寅正食甚則卯初尚未復圓地之偏東者日出差早。

猶及少見其虧然則梁相以聞者母乃居東平。

建甯四年辛亥歲三月辛酉朔日食。

閏二月交二十六日八三。

是閏三月辛酉朔辰時日食非三月辛酉辰時。

嘉平二年癸丑歲十二月癸酉晦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三四。

正月朔一十○日五三甲戌午時。

是嘉平二年正月甲戌朔午時日食非二年十二月癸酉晦所關元旦日食其誤大。

正月交二十六日九五。

正月朔五日二二己卯初一刻。

推得是年正月己巳朔卯時日食。

考漢史蔡邕上書曰嘉平四年正月朔日體微傷羣臣服赤幘赴宮門之中無救乃各罷歸天有大異應。

三〇一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一

而不宣求御過是已事之甚者夫元旦日食變之最大者也伯喈親見日體微傷同羣臣服赤幘赴宮門以無救而罷歸乃漢之義和戶厥官罔聞知則焉用義和爲法推是年正月己巳朔卯初一刻合朔食甚。正月日出卯正二刻則伯喈所見日體微傷正食甚已過尚未復圓時也伯喈同羣臣欲救不得上書議日官不報君臣泄泄其柰之何幸伯喈一疏昭在簡冊使余千載而下得以援此證據按策步麻以正千古之謬則伯喈有功於麻矣。

嘉平六年丁巳歲十月癸丑朔日食趙相以聞。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四六。

十一月朔二十八日二九壬午辰時。

是十一月壬午朔辰時日食非十月癸丑朔必漢麻置閏遷就之過。

光和元年戊午歲二月辛亥朔日食。

推二月朔不入交無是食至五月朔方入交食在半夜漢史載二月朔日食不書宿度不言事應是必誤步是食及期候之不食遂削去宿度事應而猶存其名也。

光和元年十月丙子晦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七日○六。

十一月朔一十二日三九己初一刻。

是十一月丙子朔巳時日食非十月晦蓋每歲六月一交即此十一月食而知前之交五月也其二月不食明矣考漢史本傳載盧植上書是日丙子食自巳過午陳八事以諫蔡邕對詔問云云觀此日食自己過午當時羣臣所目覩者余步己初一刻合朔食甚則復圓過午明矣以今考古千歲可致他又何疑。

光和二年己未歲四月甲戌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三日七六。

五月朔一十○日五五甲戌未時。

是五月甲戌朔未時日食非四月甲戌朔蓋是年五月方閏漢史先閏誤以五月朔爲四月朔。

光和四年辛酉歲九月庚寅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五七。

九月朔二十六日六三庚寅申時。

是九月庚寅朔申時日食。

中平三年丙寅歲五月壬辰晦日食。

六月交○日○八。

六月朔二十八日六○九壬辰未時。

是六月壬辰朔未時日食非五月晦。

三〇二

中平六年己巳歲，四月丙午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八。

四月朔、四十二日六三丙午申時。

是四月丙午朔申時日食。

獻帝初平四年癸酉歲，正月甲寅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九。

正月朔、五十〇日五四五甲寅未正一刻。

推得是年正月甲寅朔未正一刻合朔日食考漢史載袁宏紀曰未蝕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日晷過度無有變也於是朝臣皆賀帝密令尚書候正未晡一刻而食尚書賈翊奏曰立伺候不明疑誤上下大尉周忠職所典掌請皆治罪詔曰天道遠事驗難明且災異應政而至雖探道知幾焉能無失而欲歸咎史官益重朕之不德也弗從於是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夫尚書候正未晡一刻而食是未初刻食起也余推未正初刻合朔則食甚在未正初之前復圓在未正刻之末正合袁宏所紀未蝕八刻與尚書所候之的期也以元旦食大變而王立既不能推又奏云無變朝臣遂賀皆逢君之爲也帝令尚書密候得實賈翊正言劾奏帝卽引爲己過避殿寢兵克謹天戒而於麻官特優容之咄咄王立周忠典掌謂何縱免偏侯之誅能不內愧於心乎。

興平元年甲戌歲，六月乙巳晦日食。

七月交、十四日二二。

七月朔、四十一日二八乙巳卯時。

是七月乙巳朔卯時日食非六月晦。

建安五年庚辰歲，九月庚午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一四。

是九月庚午朔辰時日食。

建安六年辛巳歲，十月癸未朔日食。

惟是年無癸未朔三月十月皆不入食限閏二月八月入食限則皆夜食史載十月癸未朔食通鑑綱目載三月朔食皆非也。

建安十三年戊子歲，十月癸未朔日食。

十月交、十四日〇七。

十月朔、一十九日四一巳時。

是十月癸未朔巳時日食。

建安十五年庚寅歲，二月乙巳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二七。

二月朔、四十一日三一乙巳辰時。

是二月乙巳朔辰時日食。

建安十七年壬辰歲，六月庚寅晦日食。

正月交、十四日一八。

七月朔、二十六日五九八庚寅未時。

是七月庚寅朔未時日食非六月晦。

建安二十一年丙申歲，五月己亥朔日食。

五月交、十四日三二。

五月朔、三十五日三四己亥辰時。

是五月己亥朔辰時日食。

建安二十四年己亥歲，二月壬子晦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八。

三月朔、四十八日五九壬子未時。

是三月壬子朔未時日食非二月晦。

建安二十五年庚子歲，二月朔日食見通鑑綱目。

閏二月交、一十四日四一。

閏二月朔、四十三日二九三丁未辰時。

是閏二月丁未朔辰時日食非二月朔史漏。

凡漢中興十二世百九十六年史書日蝕七十二朔三十二晦二十七月二日三以法算之其晦與二日皆朔也蓋東漢日官步氣仍用四分度之一步朔仍用章月並無盈縮遲疾加減故其差或猶之乎西漢也且終東漢之世二百年間日官步得兩月蝕非其月以爲在天月之亂行與己所算不合有此兩異也故特記之而豈知兩月俱應蝕乃若等窓天而亂道也卽熹平四年正月朔蔡邕親見日虧抗章上表而不報初平四年正月朔賈翊親候日食奏請治罪而不理夫以三朝大變朝臣公議而猶滌滌然若此蓋由漢室日官挾權太重且自知多漏難補故百計彌縫冤天以實己之短昧心拒衆罔上行私牢不可破耳。

十一月交、一十二日八二。

十一月朔、一十五日四一已時。

是十一月己卯朔巳時日食。非十一月戊寅晦。
建興九年辛亥歲。即魏明帝太和五年。十一月戊寅晦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三五。

十二月朔、三十四日三三戊戌辰時。

是十二月戊戌朔辰時日食。非十一月晦。文獻通考載魏明帝太和六年。即吳嘉禾元年。正月戊寅朔日食。見吳曆。夫食限六月一交。豈有十二月食而正月復食之理。吳曆誤。

建興十一年癸丑歲。即魏明帝青龍元年。閏五月庚寅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三日六五。

六月朔、二十六日四四巳時。

是六月庚寅朔巳時日食。非閏五月朔。蓋是年閏八月。而曆官誤閏五月。先天三其月。非也。

延熙三年庚申歲。即魏少帝正始三年。七月戊申朔日食。

七月交、二十七日一八。

七月朔、四十四日五一戊申午時。

是七月戊申朔午時日食。

延熙五年壬戌歲。即魏正始四年。四月戊戌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〇八。

五月朔、四日三三戊辰辰時。

是五月戊辰朔辰時日食。非四月戊戌朔。

延熙六年癸亥歲。即魏正始四年。五月丁丑朔日食既。

五月交、二十六日六九。

五月朔、五十八日四三壬戌巳時。

是五月壬戌朔巳時日食。非丁丑朔。

延熙七年甲子歲。即魏正始五年。四月丙辰朔日食。

五月交、九剗。

五月朔、五十二日四六午時。

是五月丙辰朔午時日食。非四月朔。蓋是年閏七月。而曆官誤閏三月。故以五月爲四月也。觀綱目書閏三月。帝遣費禪救漢中。則知誤閏三月矣。

後主建興二年甲辰歲。即魏正始六年。四月壬子朔日食。

推四月朔辛亥過食限不應食。

延熙八年十月戊申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四日六一。

十月朔四十四日四八戊申午時。

是十月戊申朔午時日食。

延熙十年丁卯歲即魏正始八年二月庚午朔日食綱目不言日。

三月交二十六日八。

三月朔六日六七庚午申時。

是三月庚午朔中時日食非二月朔蓋是年閏三月而史官先置一閏故以三月爲二月誤。

正月交二十刻。

正月朔初日三十六刻甲子辰時。

推得是年正月朔不入交且以減差至甲午日亥時合朔是不應食也以推二月甲子朔則交泛二十

利入食限經朔五十九刻以減差減至辰時日食乃是二月甲子朔日食非正月乙未朔也三國時干戈

擾攘庶官失職任其妄步書之史冊而及見天變反曰日失行也不然何正月之交不入限合朔在亥者

反載之爲食而二月之交入食限合朔在巳者反還之耶。

延熙十二年己巳歲即魏嘉平元年二月己未朔日食。

推得二月朔不入交加時在戊午日亥時合朔與己未朔日食何關庶官誤。

是七月戊子朔未時日食。

景耀三年庚辰歲即魏甘露四年七月戊子朔日食。

七月交五十四刻九六。

正月交二十四日五八戊子未時。

是正月戊子朔未時日食。

景耀四年辛巳歲即魏景元二年五月丁未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六五。

五月朔四十三日七三丁未酉時。

是五月丁未朔酉時日食。

景耀五年壬午歲即魏景元三年十一月己亥朔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三日九六。

十一月朔三十五日四九己亥午時。

是十一月己亥朔午時日食。

晉武帝泰始二年丙戌歲通鑑綱目六月晦十月朔文獻通考七月丙午晦十月丙午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七刻。

三月朔四十六日五四庚戌未時。

八月交一十四日〇八。

推得是年三月庚戌朔未時日食八月丙午朔巳時日食餘月俱不入食限綱目通考所載皆非也蓋日

食六月一交則豈有六七月晦食而十月朔卽食之理。

秦始七年辛卯歲十月丁丑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三九。

十月朔一十三日三八巳時。

是十月丁丑朔巳時日食。

秦始八年壬辰歲十月辛未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七日。

十月朔七日六二辛未時。

是十月辛未朔未時日食。

秦始九年癸巳歲四月戊辰朔日食綱目又載七月朔日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七。

四月朔四日五七未時。

是四月戊辰朔未時日食七月不入交綱目非。

泰始十年甲午歲正月乙未朔日食三月癸亥朔日食。

四月朔五十九日二八癸亥卯時。

是四月癸亥朔卯時日食非三月朔若正月朔則交泛才七日有奇不入食限不應食漢曆誤。

八月交二十六日五。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二

八月朔二十日五三甲申午時。

是八月甲申朔午時日食。非七月晦。
咸甯三年丁酉歲正月丙子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八。

二月朔二十二日五三丙子午時。

是二月丙子朔午時日食。非正月晦。
咸甯四年戊戌歲正月庚午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四日四二。

正月朔六日六四庚午申時。

是正月庚午朔申時日食。

太康四年癸卯歲三月辛丑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七三。

三月朔三十七日三四辛丑辰時。

是三月辛丑朔辰時日食。

太康六年乙巳歲八月朔日食。見綱目。

八月交二十六日七三。

八月朔二十二日四八丙戌午時。

推得是年八月丙戌朔午時日食。通鑑綱目載之。是晉史漏。

八月交一十四日六五。

八月朔二十二日四八丙戌午時。

是正月甲寅朔辰時日食。

太康七年丙午歲正月甲寅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二。

正月朔五十日三一甲寅辰時。

是正月甲寅朔辰時日食。

太康八年丁未歲正月戊申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八五。

正月朔四日四九戊申午時。

是正月戊申朔午時日食。

太康九年戊申歲正月壬申朔日食。六月庚子朔日食。

閏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八五。

六月交一十四日一五。

六月朔三十六日三四庚子辰時。

推得是年閏十二月戊申朔午時日食。非正月壬申朔。其六月庚子朔日食。則是。

惠帝元康九年己未歲十一月甲子朔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五〇。

十一月朔○度五甲子午時。

是十一月甲子朔午時日食。

永康元年庚申歲正月己卯朔日食。四月辛卯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〇九。

正月朔二十七日五六未時。

推得是年正月朔無己卯。不入食限。不應食。四月辛卯朔未時日食。是。

永甯元年辛酉歲閏三月丙戌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七。

四月朔二十二日六七丙戌申時。

是四月丙戌朔申時日食。非閏三月。蓋是年閏八月。而晉書誤閏三月。故以四月朔爲閏三月。

光熙元年丙寅歲正月戊子朔日食。七月乙酉朔日食。十二月壬午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一刻。

正月朔二十四日三四戊子辰時。

七月交二十四日一二。

七月朔二十一日六六乙酉申時。

推得是年正月戊子朔辰時日食。七月朔乙酉申時日食俱是。推十二月朔無壬午。不應食。

懷帝永嘉元年丁卯歲十一月戊申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三三。

十一月朔四十四日一一戊申丑正二刻。

推得是年十一月初一戊申日丑時合朔。夜食。不晝晝。

永嘉二年戊辰歲正月丙子朔日食。

推得是正月初一丙午。非丙子朔。交泛止三日七十餘刻。凡交必在十二三四日與二十六七日方入食限。豈有三日交食之理。况年前十一月既載食矣。六月方一交。今甫二月。何以復交。晉書之矛盾如此。

永嘉六年壬戌歲二月壬子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一三。

二月朔四十九日一六癸丑寅初四刻。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二

推得是年三月初一癸丑寅時合朔夜食。夜食不書晉曆誤。

愍帝建興四年丙子歲六月丁巳朔日食十二月甲申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七日一六。

六月朔五十三日五二丁巳午時。

十二月交一十三日八五。

十二月朔五十一日六未時。

推得是年六月丁巳朔未時日食。十二月乙卯朔未時日食。史載十二月甲申非。

建興五年即元帝建武元年丁丑歲五月丙子日食十一月丙子日食。綱目載十一月朔。

推是年五月十一月俱無丙子朔。俱不入食限。晉曆非然。豈有五月朔丙子而十月朔猶丙子乎。何不之甚也。

元帝太興元年戊寅歲四月丁丑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〇五。

四月朔一十三日二三丁丑卯時。

是四月丁丑朔卯時日食。晉史合。即是年戊寅四月丁丑朔之食合。而前丁丑年五月十一月朔之無

子之不入交而不食也。明矣。然不食史何以晉。歷官求天不得。遂增減其朔。遷就其閏。重疊其丙子。以存之冊。後修史者不知。遂兼取而收之耳。

明帝太寧三年乙酉歲十一月癸巳朔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二八。

十二月朔二十九日四六癸巳午時。

是十二月癸巳朔午時日食。非十一月朔。蓋是年閏十二月晉曆不知。豫閏一月。故以十二月朔作十

五朔。

五月朔二十二日五甲申午時。

是五月甲申朔午時日食。

咸和六年辛卯歲三月壬戌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七。

是三月壬辰朔未時日食。非壬戌朔。

咸和九年甲午歲十月乙未朔日食。綱目無。

是二月甲子朔午時日食。

咸康八年壬寅歲正月乙未朔日食。京都大雨。郡國以聞。

推得是年正月朔己丑無乙未亦不入食限。郡國以聞。非蓋去年辛丑歲正月朔乙未。則今年正月朔己丑爲是。安得又有乙未。

永和二年丙午歲四月己酉日食。綱目載四月朔。

推得是年四月無己酉朔亦不入食限。不惟四月無己酉朔。一年並無己酉朔。

永和七年辛亥歲正月丁酉日食。綱目亦不書朔。

推得是年正月丁酉寅時合朔。不應食。

永和八年壬子歲正月辛卯日食。綱目書朔。

正月交一十三日一七。

正月朔二十七日三辛卯辰時。

是正月辛卯朔辰時日食。

永和十二年丙辰歲十月癸巳朔日食。

十月交一十三日九。

十月朔二十九日二二癸巳卯時。

是十月癸巳朔卯時日食。

升平四年庚申歲八月辛丑朔日食。既。

八月交二十四日〇一。

八月朔三十七日五辛丑午時。

是八月辛丑朔午時日食。

哀帝靈和元年壬戌歲三月甲寅朔日食。十二月戊午朔日食。綱目無三月食。

三月交一十二日九一。

三月朔五十六日四庚申巳時。

七月交二十六日八二。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二

是五月丁卯朔申時日食。

大元二十年乙未歲三月庚辰朔日食。

三月朔二十六日六三

三月交一十六日五庚辰午時。

是三月庚辰朔午時日食。

安帝隆安四年庚子歲六月庚辰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〇五

是六月庚辰朔午時日食。

元興二年癸卯歲四月癸巳朔日食。

推得是年四月朔壬子合朔在夜亥時不應食史誤。

義熙三年丁未歲七月戊戌朔日食。

七月交三十七利六

七月朔三十七日三四戊戌辰時。

是七月戊戌朔辰時日食。

義熙十一年甲寅歲九月丁巳朔日食。

九月交一十四日〇六

九月朔五十三日三八丁巳巳時。

是九月丁巳朔巳時日食。

義熙十一年卽後魏神瑞二年乙卯歲晉書七月辛亥晦日食魏書八月庚辰晦日食。

八月交一十四日五一

是八月辛亥朔巳時日食非七月辛亥晦亦非八月庚辰晦。

義熙十三年卽魏太常二年丁巳歲晉書正月甲戌朔日食魏書太常元年七月辛亥晦二年正月甲戌

朔俱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七一

正月朔二十〇日三甲戌辰時。

是正月甲戌朔辰時日食魏書二食皆非。

恭帝元熙元年卽魏太常四年己未歲十一月丁亥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二二

正月交二十六日七一

是正月甲戌朔辰時日食。

大元十七年壬辰歲五月丁卯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一三

五月朔三日六四丁卯申時。

十一月朔二十三日七二丁亥酉時。
是十一月丁亥朔酉時日食。

後漢魏晉間百五十年史載日食七十九朔六十五晦七不言朔晦七則較之東西漢食晦者少矣蓋由漢末劉洪覺冬至後天滅其斗分又創立日月盈縮運疾法由是氣朔漸得其正繼此歷官得以因仍斟酌爲之故日食朔多晦少斯愈於兩漢也洪之有功於曆大矣。

十一月丁亥朔酉時日食。

元嘉五年即魏神嘉元年戊辰歲宋書五月壬辰朔日食十一月己丑朔日食魏書十一月乙未朔日食無五月推是年五月朔無壬辰十一月朔無己丑乙未皆不入交不應食。

元嘉六年己巳歲五月朔日食十一月朔日食星晝見見綱目史無五月交四十五刻四七

五月朔二十八日三壬辰辰時。

十一月交二十四日三六。

十一月朔二十五日四二己丑巳時。

推是年五月壬辰朔辰時日食十一月己丑朔巳時日食皆合即元嘉五年史所載五月壬辰十一月己丑之日食也此必宋史誤將六年之日食載之五年耳不然何日月皆合又何宋史五年之食皆不合而六年乃不載耶綱自載是年兩日食誠是而於五年乃亦載十一月朔日食則誤錄宋史之文也。

元嘉十二年即魏大延元年乙亥歲魏書正月己未朔日食宋無。

正月交二十六日六九申時。

是正月己未朔申時日食魏書是宋史遺。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七九。

十一月朔三日三九丁卯午時。

是十一月丁卯朔午時日食魏書是書乙卯非宋漏。

元嘉十七年即魏太平真君元年庚辰歲四月戊午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四日一

四月朔五十四日四八戊午午時。

是四月戊午朔午時日食。

元嘉十九年即魏太平真君三年壬午歲宋書七月甲戌晦日食魏書八月甲戌晦日食。

推是年九月甲戌朔日食非七月八月甲戌晦蓋是年閏九月宋史不知而豫閏二月故以九月朔爲七

六月交二十六日四五月朔三十九日七八癸卯酉時。

是六月癸卯朔酉時日食。

元嘉二十三年，即魏太平真君七年，丙戌歲，六月癸未朔日食。

七月交、二十七日〇二。

六月朔、一十九日四六。

是六月癸未朔零時日食。

元嘉二十六年，即魏太平真君十年，己丑歲，魏書四月丙申朔日食，宋無。

四月交、二十六日五二。

四月朔、三十二日四三丙申巳時。

推是年四月丙申朔巳時日食，魏是宋漏。

元嘉三十年，即魏興安二年，癸巳歲，七月辛丑朔日食。

閏七月交、一十三日三四。

是閏七月辛丑朔酉時日食，非七月朔蓋是年應閏七月，而宋史於七月前先置一閏，故以閏七月朔作

七月朔，非。

武帝孝建元年，即魏興光元年，甲午歲，七月丙申朔日食。

七月交、一十三日九四。

七月朔、三十二日四二丙申巳時。

是七月丙申朔巳時日食。

大明四年，即魏和平元年，庚子歲，魏書九月庚申朔日食，宋無。

推是年九月無庚申朔，亦不入食限，宋無。

大明五年，即魏和平二年，辛丑歲，魏書二月壬子朔，宋書九月甲寅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刻。

九月朔、五十日三二甲寅辰時。

推是年二月朔無壬子，亦不入食限，九月甲寅朔辰時日食，宋是魏非。

明帝太始四年，即魏獻帝皇興元年，戊申歲，十月癸酉朔日食，魏載己亥朔，綱目無。

十月交、一十三日七九。

十月朔、九日三二癸酉辰時。

是十月癸酉朔辰時日食，魏載己亥，非綱目漏。

太始五年，即魏皇興二年，己酉歲，宋書十月丁卯朔日食，魏書四月丙子，十月癸酉朔日食，綱目無四月。

四月交、四十九刻。

四月朔、六日三一九庚午辰時。

十月初交、二十七日〇一。

十月交、十四日四。

三三二

元嘉二十六年，即魏延興三年，癸丑歲，十二月癸卯朔日食。

十一月朔、三日三七丁卯辰時。

後廢帝元徽元年，即魏延興三年，癸丑歲，十二月癸卯朔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一。

十二月朔、二十九日四三癸卯巳時。

是十二月癸卯朔巳時日食，魏書元年十二月癸卯，非書四年正月癸酉食，夫三年十二月既食矣，豈

有次月復食之理。

順帝昇明元年，即魏太和元年，丁巳歲，魏書十月辛亥朔日食，宋無。

十月交、二十六日二。

十月朔、四十七日〇八九辛亥丑正一刻。

推是年十月辛亥朔丑正一刻合朔，夜食不書，宋無，是魏非。

昇明二年，即魏太和二年，戊午歲，三月己酉朔日食，九月乙巳朔日食，魏載二月乙酉晦日食，綱目無二

三月。

三月交、一十二日九二。

三月朔、四十五日一九己酉寅時。

九月交、二十六日八。

九月朔、四十一日二乙巳卯時。

推得是年三月己酉日寅時夜食，不書，九月乙巳卯時日食，宋魏載二月晦朔食，俱非綱目正。

昇明三年，即魏太和三年，己未歲，三月癸卯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五三。

是三月癸卯朔申時日食。

七月交、二十六日三四。

推七月九月俱不入交，不應食。

建元三年辛酉歲，即魏太和五年，七月己未朔日食，魏書庚申。

是七月己未朔申時日食，魏書非。

三三三

齊高帝建元二年庚申歲，即魏太和四年，九月甲午朔日食，魏書七月庚申朔日食。

七月朔、五十五日六八己未申時。

是七月己未朔申時日食，魏書非。

三三五

武帝永明元年，即魏太和七年，癸亥歲，十二月乙巳朔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二十五。

十二月朔，四十一日五六，乙巳未時。

是十二月乙巳朔日食。

永明六年，即魏太和十二年，戊辰歲，魏書二月辛亥朔日食，齊無。

推是年二月辛亥朔不入交，不應食。

永明八年，即魏太和十四年，庚午歲，魏書正月己巳朔日食，齊與綱目漏。

二月交，二十七日一。

二月朔，五四，己巳已時。

推是年二月己巳朔已時日食，魏書不應閏而豫閏，故以二月爲正月，宋與綱目漏。

永明九年，即魏太和十五年，辛未歲，魏書正月癸亥晦日食，齊無。

推是年二月癸未朔亥時夜食，不晝，齊無。

永明十一年，即魏太和十七年，癸酉歲，魏書六月庚辰朔日食，齊與綱目漏。

六月交，一十三日。

六月朔，一十六日二九庚辰辰時。

是六月庚辰朔辰時日食，齊與綱目漏。

廢帝隆昌元年，即明帝建武元年，亦魏太和十八年，甲戌歲，五月甲戌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三日九。

五月朔，一十一日三四甲戌辰時。

推是年五月甲戌朔辰時日食，其十一月不入交，不應食，魏無。

東昏侯永元二年，即魏景明元年，庚辰歲，魏書正月辛丑朔日食，七月己亥朔日食，齊與綱目漏。

正月交，一十三日。

正月朔，一十三日。

正月交，一十三日。

正月朔，一十三日。

正月交，一十三日。

正月朔，一十三日。

正月交，一十三日。

正月交，一十三日。

正月交，一十三日。

正月交，一十三日。

正月交，一十三日。

正月交，一十三日。

正月交，一十三日。

正月交，一十三日。

七月交，三十一刻。

是正月丙申朔卯時日食，七月癸巳朔辰時日食，齊漏七月，魏漏正月，綱目俱漏。

梁武帝天監元年，即魏景明三年，壬午歲，七月丁巳朔日食，綱目無。

七月交，二十五日八。

七月朔，五十三日八四。

推得是年六月丁巳戌時合朔，則酉未尚見其初虧也，然非七月，綱目漏。

天監五年，即魏正始三年，丙戌歲，三月丙寅朔日食，魏無。推是年三月不入交，不應食，魏無。是。

天監七年，即魏永平元年，戊子歲，魏書八月壬子朔日食，梁與綱目俱漏。

八月交，一十三日八。

八月朔，四十八日三四壬子辰時。

是八月壬子朔辰時日食，梁與綱目漏。

天監八年，即魏永平二年，己丑歲，魏書八月丙午朔日食，梁與綱目俱漏。

八月交，二十四日四。

八月朔，四十二日七三丙午酉時。

是八月丙午朔酉時日食，梁與綱目漏。

天監十年，即魏永平四年，辛卯歲，十二月壬戌朔日食。

十二月交，四刻。

十二月朔，五十九日四癸亥巳時。

是年十二月朔癸亥日已時合朔日食，非壬戌朔。

六月交，一十三日九。

六月朔，五十五日七三己未酉時。

是六月己未朔酉時日食，非五月晦，梁與綱目漏。

天監十二年，即魏延長二年，癸巳歲，魏書五月甲寅朔日食，梁與綱目漏。

五月交，一十四日五六。

是五月甲寅朔辰時日食，梁與綱目漏。

天監十五年，即魏熙平元年，丙申歲，三月戊辰朔日食既。

三月交，一十四日。

三月朔，四日三七戊辰巳時。

是三月戊辰朔辰時日食。
天監十八年，即魏神龜二年，己亥歲。魏書正月辛巳朔日食，梁與綱目無。

正月交，一十三日五六。
正月朔，一十七日五九，辛巳未時。

是正月辛巳朔未時日食，梁與綱目漏。

普通元年，即魏正光元年，庚子歲。正月乙亥朔丙子日食，魏書乙亥。

正月交，一十四日一八。
正月朔，一二十二日二六，丙子卯時。

推得是年正月丙子卯卯時日食，非乙亥。史載乙亥朔丙子日食，得非史官步爲乙亥，而候乃丙子，無柰兩存之耶。魏亦非。

普通二年，即魏正光二年，辛丑歲。魏書五月丁酉朔日食，梁與綱目無。

六月交，二十六日三八。
六月朔，三十三日六四，丁酉申時。

是六月丁酉朔申時日食，非五月朔。梁與綱目漏。蓋魏麻不應閏而豫閏一月，故以六月朔爲五月朔，非。

五月交，二十六日九九。
五月朔，二十八日三八，壬辰辰時。

十一月交，二十三日六九。
十一月朔，二十五日二五，己丑卯時。

是五月壬辰朔辰時日食，十一月己丑朔卯時日食，梁漏十一月。

普通四年，癸卯歲，即魏正光四年，十一月癸未朔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二九。
十一月朔，十九日四二，癸未巳時。

是十一月癸未朔巳時日食。

梁中大通元年，即魏莊帝永安二年，己酉歲。魏書十月己酉朔日食，梁與綱目無。

推是年十月不入交，不應食，魏非。

中大通三年，即魏節闵帝普泰元年，辛亥歲。魏書六月己亥朔日食，梁與綱目無。

六月交，二十四日五。
六月朔，三十五日五，己亥午時。

是六月己亥朔午時日食，梁與綱目漏。

中大通四年，即武帝永熙元年，壬子歲。魏書十月辛酉朔日食，梁與綱目無。

十月朔，五十七日二九，辛酉卯時。
十月朔，二十六日七二。

是十月辛酉朔卯時日食，梁與綱目漏。

中大通五年，即魏永熙二年，癸丑歲。魏書四月己未朔日食，梁與綱目無。元史載有。

四月交，一十三日四。
四月朔，五十五日五，己未午時。

是四月己未朔午時日食，梁與綱目漏。元授時曆載是日午時食，與大明曆皆親，何梁史之是遺也。

中大通六年，即魏永熙三年，甲寅歲。四月癸丑朔日食，梁與綱目有。

四月交，二十四日。

四月朔，四十九日六五，癸丑申時。
是四月癸丑朔申時日食，梁漏。

正月朔，五十七日六二八，辛酉申時。
正月交，二十四刻。

推是年正月辛酉朔申時日食，六月朔不入交，不應食，梁非。

大同六年，即魏興和二年，庚申歲。魏書閏五月丁丑朔日食，綱目同梁無。

六月交，二十六日九。
六月朔，一十三日六五，丁丑申時。

推是年六月丁丑朔申時日食，非閏五月朔，蓋是年應閏六月，而魏史預置一閏，故以六月朔作閏五月朔，梁漏。綱目書閏五月亦非。

太清元年，即魏武定五年，丁卯歲。正月己亥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七。

是正月己亥朔未時日食。

七月朔，二十六日三，庚寅辰時。

是七月庚寅朔辰時日食，綱目是梁漏。

陳武帝永定三年，即周明帝武成元年，己卯歲。五月丙辰朔日食，周無綱目載是年閏四月，周更定曆。

六月交、三十一刻。

六月朔、五十三日六丁巳未時。

漏推是年六月丁巳朔未時日食。非五月丙辰朔。蓋是年閏六月而史閏四月。故以六月朔作五月朔。非周文帝天嘉二年。卽周武帝保定元年。辛巳歲。周書四月丙子朔日食。十月甲戌朔日食。綱目同陳無。

四月交、二十六日四。

四月朔、一十二日七丙子酉時。

十月交、一十三日一。

十月朔、九日七八癸酉酉時。

推是年四月丙子朔酉時日食。十月癸酉朔酉時日食。周載十月甲戌非陳漏。

天嘉三年。卽周保定二年壬午歲。九月戊辰朔日食。周載壬辰朔。

九月交、一十三日七。

九月朔、四日三戊辰辰時。

是九月戊辰朔辰時日食。周載壬辰非。

天嘉四年。卽周保定三年癸未歲。周書三月乙丑朔日食。陳無。

推是年三月乙丑朔丑時合朔夜食不書。陳無是。

天嘉五年。卽周保定四年甲申歲。周書二月庚寅朔日食。八月丁亥朔日食。陳無。

推是年二月朔不入交。不應食。八月朔子時合朔夜食。不書。陳無是。

天嘉六年。卽周保定五年乙酉歲。周書七月己卯朔日食。陳無綱目有。

推是年七月朔寅時合朔夜食。不書。陳無是。綱目亦錄周書耳。

天康元年。卽周天和元年丙戌歲。周書正月己卯朔日食。陳無綱目有。

正月交、二十七日一。

正月朔、二十五日四丙己卯巳時。

是正月己卯朔已時日食。陳漏。

正月交、五十四刻。

正月朔、九日六癸酉未時。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

十一月朔、三十三日七七丁酉酉時。

推是年正月癸酉朔未時日食。合其十一月戊戌。則以減差三十餘刻。減至丁酉日酉正刻合朔。尙見其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三

初虧也。陳漏。

光大二年。卽周天和三年己丑歲。周書十一月壬辰朔日食。陳無綱目有。

陳宣帝太建二年。卽周天和五年庚寅歲。周書十月辛巳朔日食。陳無綱目有。

推是年十一月壬辰朔子正刻合朔夜食。不書。周與綱目非。

太建三年。卽周天和六年辛卯歲。九月庚子朔日食。周載四月戊寅朔日食。綱目有四月無九月。

太建四年。卽周建德元年壬辰歲。周書三月癸卯朔日食。九月庚子朔日食。陳載九月食。是云庚子非陳闕。

太建四年。卽周建德元年壬辰歲。周書三月癸卯朔日食。九月庚子朔日食。綱目同陳無。

推是年三月癸卯朔子正刻合朔夜食。九月經朔庚子。則以減差五十刻。減至己亥日亥初刻合朔夜食。

凡夜食不書。周麻非陳無是。綱目據周麻書亦非。

太建六年。卽周建德三年甲午歲。二月壬辰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四日。

二月朔、二十八日三壬辰巳時。

是二月壬辰朔巳時日食。是年陳麻周麻俱載二月壬辰朔日食。而步與之合。則知陳麻之精。周麻之粗。

也。蓋陳麻無而周麻有者多不應食。是足徵矣。

太建七年。卽周建德四年乙未歲。周書二月丙戌朔日食。十二月辛亥朔日食。綱目同陳無。

十二月交、一十二日七九。

十二月朔、四十七日三九辛亥巳時。

推是年二月丙戌朔夜子合朔夜食。不書。其十二月辛亥朔巳時日食。則是周與綱目多二月。陳漏十二月。

太建八年。卽周建德五年齊後主武平七年丙申歲。周書六月戊申朔日食。隋志并元史及綱目載俱有。

陳無。

六月交、二十六日八八。

六月朔、四十四日二戌申卯時。

推是年六月戊申朔卯時日食。按隋志載齊後主武平七年六月戊申朔。太陽縣劉孝孫言食於卯時。張

孟賓言食於申時。鄭元偉、董峻言食於辰時。宋景業言食於巳時。至日食乃於卯申之間。今以授時推卯時日食。則劉孝孫張孟賓爲近。而鄭元偉董峻亦近。宋景業遠矣。陳麻漏。

太建九年，即周建德六年，丁酉歲。周書十一月己亥朔日食。陳無綱目書晦。

十二月交，二十四日一九。

十二月朔，三十五日四九，己亥午時。

推是年十二月己亥朔午時日食。非十一月朔。亦非十一月晦。陳漏。

太建十二年，即周靜帝大象二年，庚子歲。周書十月甲寅朔日食。陳無綱目不書日。

十月交，一十三日六九。

十月朔，四十九日七癸丑申時。

推是年十月癸丑朔申時日食。非甲寅朔。陳漏。目不書日者。想局日官步至甲寅食。及候之。乃癸丑食。

遂兩存之。故綱目不書日。

陳後主至德元年，即隋文帝開皇三年，癸卯歲。隋書二月己巳朔日食。七月丁卯日食。不書朔。綱目書二

月八日朔日食。陳無。

二月交，二十六日五。

二月朔，六日二八庚午卯時。

八月朔，二十三日二。

八月朔，二日四五丙寅巳時。

推是年二月庚午朔卯時日食。非己巳朔。八日丙寅朔日食。非七月丁卯朔。綱目書是。陳漏。

正月交，二十七日一。

正月朔，七十七刻甲子酉時。

是正月甲子朔酉時日食。陳漏。

至德三年，即隋開皇五年，乙巳歲。陳書正月戊午朔日食。隋無。

推是年正月戊午朔亥時合朔。夜食不書。陳誤。

陳顧明元年，即隋開皇四年，甲辰歲。隋書正月甲子朔日食。綱目同。陳無。

五月交，一十三日三。

五月朔，一十一日三五乙亥辰時。

是五月乙亥朔辰時日食。陳漏。

隋文帝開皇十一年，辛亥歲。二月辛巳晦日食。

推是年三月初一壬午日夜子合朔。夜食不書。隋載二月辛巳晦日食。非是。

開皇十二年壬子歲。七月壬申晦日食。

推是年七月朔甲辰八月朔甲戌無壬申俱不入食限。不應食。

開皇十三年癸丑歲。七月戊辰晦日食。

推是年七月戊戌朔亥時合朔。夜食不書。八月戊辰朔過交。不應食。隋誤。

仁壽元年辛酉歲。二月乙卯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四。

二月朔，五十一日六三乙卯申時。

是二月乙卯朔申時日食。

煬帝大業十二年丙子歲。五月丙戌朔日食既。

五月交，二十六日九二。

五月朔，二十二日六三丙戌申時。

是五月丙戌朔申時日食。

史稱自李延壽南北史不作志。後之閭史者。遂以隋書上接晉書。然隋書諸志。南止及梁陳。而不及宋齊。北止及齊周。而不及元魏。近就帝紀中。刷出所書日食類而載之。南宋齊梁陳北魏周齊隋上承晉。下接唐。所載始備。然其間年月又多有不合者。其說誠是。蓋南宋何承天。祖沖之。制曆頗精。後南北亂離。時人失業。諸國所書。彼此互異。如周麻尤益疏。則何怪乎。年月之不合也。今以法推諸日食。其差者。夜食居多。亦有應食而史不書者。其失可知矣。

十月交、二十六日六六。

十月朔、五十二日四七丙辰午時。

是十月丙辰朔午時日食。

太宗貞觀元年丁亥歲閏三月癸丑朔日食。九月庚戌朔日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三六。

四月朔、四十九日六五癸丑申時。

九月交、五刻。

九月朔、四十六日四五庚戌巳時。

推是年四月癸丑朔申時日食。九月庚戌朔巳時日食。非閏三月朔食。蓋是年閏五月。而唐曆閏三月。故以四月朔作閏二月朔。非。

貞觀二年戊子歲三月戊申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九。

三月朔、四十四日四戌申巳時。

是三月戊申朔巳時日食。

貞觀三年己丑歲八月己巳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一六。

八月朔、五日五五己巳未時。

是八月己巳朔未時日食。

貞觀四年庚寅歲閏正月丁卯朔日食。七月甲子朔日食。綱目書年前閏十二月正月無。

閏正月交、一十二日八。

閏正月朔三日二四丁卯卯時。

七月交、二十六日七。

七月朔、二十五刻甲子卯時。

是閏正月丁卯朔卯時日食。七月甲子朔卯時日食。綱目非。

貞觀六年壬辰歲正月乙卯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四日。

正月朔、五十一日六乙卯未時。

是正月乙卯朔未時日食。

貞觀八年甲午歲五月辛未朔日食。

推是年五月辛未朔亥時合朔。夜食不審。史誤。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四

歷代日食曆

唐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歲十月壬申朔日食。

推是年過交不應食。

武德四年辛巳八月丙戌朔日食。

八月交、十四日三。

八月朔二十二日二丙戌卯時。

是八月丙戌朔卯時日食。

武德六年癸未十二月壬寅朔日食。綱目無。

十二月交、二十七日一。

十一月朔三十八日六壬寅未時。

是十二月壬寅朔未時日食。綱目漏。

武德九年丙戌歲十月丙辰朔日食。

貞觀九年乙未歲閏四月丙寅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八刻。

推是年五月丙寅朔辰時日食。蓋是年應閏六月。五月丙寅日合朔。甲子日小滿。四月中尚先朔二日。則四月安得有閏。

貞觀十一年丁酉歲三月丙寅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三。

三月朔二十二日二六丙戌卯時。

是三月丙戌朔卯時日食。

貞觀十二年戊戌歲閏二月庚辰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七日。

是三月丙戌朔卯時日食。

貞觀十三年己亥歲八月辛未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四日三。

八月朔七日六一辛未未時。

是八月辛未朔未時日食。

貞觀十七年癸卯歲六月己卯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四二。

六月朔一十五日三一己卯辰時。

是六月己卯朔辰時日食。

貞觀十八年甲辰歲十月辛丑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六二。

十月朔三十七日六四辛丑申時。

是十月辛丑朔申時日食。

貞觀二十年丙午歲閏三月癸巳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三日九三。

四月朔二十九日六三癸巳申時。

推是年四月癸巳朔申時日食。非閏三月朔。蓋是年三月辛卯日穀雨。四月癸巳日合朔。四月辛酉晦小

滿五月壬戌朔夏至。則應閏四月也。三月安得有閏。史誤。

真觀二十二年戊申歲八月己酉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七四。

是八月己酉朔未時日食。

高宗顯慶五年庚申歲六月庚午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三日七八。

六月朔六日五一庚午午時。

是六月庚午朔午時日食。

龍朔元年辛酉歲五月甲子晦日食。綱目無。

六月交二十四日三九。

六月朔五十二刻甲子午時。

推是年六月甲子朔午時日食。非五月晦。綱目漏。

麟德二年乙丑歲閏三月癸酉日食。史不書朔。

四月交二十四日五。

四月朔九日四七癸酉午時。

乾封二年丁卯歲八月己酉朔日食。

推是年四月癸酉朔午時日食。非閏三月癸酉。是年閏五月三月無閏。史不書朔。食二日也。史誤步閏三

月又誤步食二日。

四月交二十五日五二己丑午時。

八月交一十刻。

八月朔四十四日三戊申辰時。

推是年八月己丑朔午時日食。非己酉朔。想修史者誤書壬爲酉耳。

六月交二十六日八二。

是六月戊申朔辰時日食。

成亨元年庚午歲六月壬寅朔日食。

是六月壬寅朔午時日食。

咸亨二年辛未歲。十一月甲午朔日食。

十一月交、十四日一二。

十一月朔三十日六一甲午未時。

是十一月甲午朔未時日食。

咸亨三年壬申歲。十一月戊子朔日食。

十一月交、十四日七三。

十一月朔二十四日六戊子未時。

是十一月戊子朔未時日食。

上元元年甲戌歲。三月辛亥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九三。

三月朔四十七日二辛亥卯時。

是三月辛亥朔卯時日食。

永隆元年庚辰歲。十一月壬申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九五。

十一月朔八日四二六壬申巳時。

是十一月壬申朔巳時日食。

開耀元年辛巳歲。十月丙寅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七日一六。

十月朔二日三五丙寅辰時。

是十月丙寅朔辰時日食。

永淳元年壬午歲。四月甲子朔日食。十月庚申朔日食。綱目無十月。

四月交、十三日八六。

四月朔二十六刻甲子卯時。

十月交、五十五刻。

十月朔五十六日五庚申午時。

是四月甲子朔卯時日食。十月庚申朔午時日食。綱目漏十月。

中宗三年丙寅歲。即武后垂拱二年。二月辛未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三日九七。

是二月辛未朔未時日食。漢唐秘史載是食於垂拱元年。非。

中宗五年戊子歲。即武后垂拱四年。六月丁亥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七八。

六月朔二十三日七七丁亥酉時。

是六月丁亥朔酉時日食。

中宗八年辛卯歲。即武后天授二年。四月壬寅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二八。

四月朔三十八日二五壬寅卯時。

是四月壬寅朔卯時日食。

中宗九年壬辰歲。即武后如意。又改長壽元年。四月丙申朔日食。綱目漏。

四月交、二十六日八九。

四月朔三十二日六九丙申申時。

是四月丙申朔申時日食。綱目漏。

中宗十年癸巳歲。即武后長壽二年。九月丁亥朔日食。

九月交、十四日二。

九月朔二十三日六一丁亥未時。

是九月丁亥朔未時日食。

中宗十一年即武后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日食。

推是年九月朔過交不應食。

中宗十二年乙未歲。即武后證聖。又改萬歲元年。二月己酉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四。

二月朔四十五日五己酉午時。

是二月己酉朔午時日食。

中宗十七年庚子歲。即武后聖歷二年。又改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三日八二。

五月朔四十五日六三己酉申時。

是五月己酉朔未時日食。

中宗十九年壬寅歲。即武后長安二年。九月乙丑朔日食。不盡如鉤。

九月交、二十六日六三。

九月朔一日六三乙丑申時。

是九月乙丑朔申時日食。

九月朔三十二日二十六丙申卯時。

是九月丙申朔卯時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八六。

開元二十八年庚辰歲三月丁亥朔日食。

三月朔二十三日五六丁亥未時。

是三月丁亥朔未時日食。

天寶元年壬午歲七月癸卯朔日食。

七月交二十六日六七。

七月朔三十九日六二九癸卯申時。

是七月癸卯朔申時日食。

天寶五載丙戌歲五月壬子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七九。

五月朔四十八日五四壬子未時。

是五月壬子朔未時日食。

天寶十三載甲午歲六月乙丑朔日食不盡如鉤。

六月交一十三日七一。

六月朔一日五乙丑午時。

是六月乙丑朔午時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五二。

十月朔一十七日六七辛巳申時。

是十月辛巳朔申時日食。

乾元二年己亥歲二月月食既終綱目書月食止此。

二月交二十六日八八。

二月朔四十八日九五。

是二月十五日壬子亥正利合望月食。

上元二年辛丑歲七月癸未朔日食既大星皆見。

七月交三刻五。

七月朔一十九日七二癸未酉時。

是七月癸未朔酉時日食。

代宗大麻三年戊申歲三月乙巳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八七。

是三月乙巳朔未時日食。

大麻十年乙卯歲十月辛酉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七日。

十月朔五十七日五辛酉午時。

是十月辛酉朔午時日食。

大麻十四年己未歲七月戊辰朔日食十二月丙寅晦日食。

七月交○剝○二分。

七月朔四日八三二戊辰戌時。

十五年正月交一十三日九一。

十五年正月交一十三日九。

十五年正月朔二日六丙寅未時。

推大麻十四年七月戊辰朔戊初剝日食大麻十五年正月丙寅朔未時日食非十四年十二月晦。

德宗貞元二年丙寅歲八月辛巳朔日食綱目不載是年食。

九月交一十三日五三。

九月朔二十三日五九丁亥未時。

推是年九月丁亥朔未時日食八月戊午朔無丁巳亦不入交不應食綱目不載是年食亦非。

貞元三年丁卯歲八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八月交一十四日一二。

八月朔一十六日八七庚辰戌時。

推是年八月庚辰朔戌正剝合朔日入酉正剝不見其虧矣史無是。

貞元五年己巳歲正月甲辰朔日食綱目無。

正月交二十六日三三。

正月朔四十四日四甲辰巳時。

是正月甲辰朔巳時日食綱目漏。

貞元八年壬申歲十一月壬子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四五。

十一月朔四十八日三五壬子辰時。

是十一月壬子朔辰時日食。

貞元十二年丙子歲八月己未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五六。

八月朔五十五日五五己未時。

是八月己未朔未時日食。

貞元十七年辛巳歲五月壬戌朔日食。

五月交七刻八。

五月朔五十八日三六壬戌辰時。

是五月壬戌朔辰時日食。

憲宗元和三年戊子歲七月辛巳朔日食。

七月交一十三日六。

七月朔一十七日四辛巳巳時。

是七月辛巳朔巳時日食。

元和十年乙未歲八月己亥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一四。

八月朔三十五日四八己亥午時。

是八月己亥朔午時日食。

元和十三年戊戌歲六月癸丑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六四。

六月朔四十九日六二癸丑未時。

是六月癸丑朔未時日食。

穆宗長慶二年壬寅歲四月辛酉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七六。

四月朔五十七日五一辛酉午時。

是四月辛酉朔午時日食。

長慶三年癸卯歲九月壬子朔日食綱目無。

九月交一十四日。

是九月壬子朔辰時日食綱目無。

文宗太和八年甲寅歲二月壬午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八。

懿宗咸通四年癸未歲七月辛卯朔日食。

七月交一十四日一。

七月朔二十七日六六辛卯申時。

是七月辛卯朔申時日食。

僖宗乾符三年丙申歲九月乙亥朔日食。

推是年九月朔不入交不應食。

乾符四年丁酉歲四月壬申朔日食。

推是年四月壬申日丑時合朔夜食不書史誤。

乾符六年己亥歲四月庚申朔日食。

推是年四月朔遇交不應食。

文德元年戊申歲三月戊戌朔日食既。

三月交一十三日七。

三月朔三十四日四八戊戌午時。

是三月戊戌朔午時日食。

昭宣帝天祐元年甲子歲十月辛卯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三。

十月朔二十七日五六辛卯未時。

是十月辛卯朔未時日食。

天祐三年丙寅歲四月癸未朔日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六五。

四月朔一十九日七九癸未酉時。

是四月癸未朔酉時日食。

開元間二當食不食見大衍日食議。

開元十二年甲子歲七月戊午朔日食。

七月交二十六日七。

是七月戊午朔辰時日食。

開元十三年乙丑歲十二月庚戌朔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

十二月朔四十六日六三庚戌申時。

是十二月庚戌朔申時日食。

唐麻較漢麻稍密而有一晦食一二日食者推龍朔之五月晦實六月朔麟德之閏三月二日實四月一日也日官誤矣若開元十二年七月朔十三年十二月朔二日食僧一行日食議於麻當食候之不食授時推亦當食則日度之失行也。

五季
梁太祖開平三年己巳歲二月朔日食見綱目。

二月交一十三日一六。

二月朔三十三日三一丁酉辰時。

是二月丁酉朔辰時日食史漏。

乾化元年辛未歲正月丙戌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四日三八。

正月朔二十二日四四丙戌巳時。

是正月丙戌朔巳時日食。

少帝龍德元年辛巳歲六月朔日食見綱目。

六月交一十四日一。

六月朔五十一日四二乙卯巳時。

是六月乙卯朔巳時日食史漏。

龍德三年癸未歲十月辛未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九二。

十月朔七日五一辛未午時。

是十月辛未朔午時日食。

唐莊宗同光三年乙酉歲四月癸亥朔日食。

推是年四月癸亥朔丑時夜食不書。

明帝天成元年丙戌歲八月乙酉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四三。

是八月乙酉朔辰時日食。

天成二年丁亥歲八月己卯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七日。

八月朔一十五日四九己卯午時。

457

是八月己卯朔午時日食。天成三年戊子歲二月朔日食見綱目五月丁丑其日陰雲不見百官稱賀見史綱目無五月。

二月交、二十三日七三。
二月朔、二十三日三三戊寅辰時。

推是年二月戊寅朔辰時日食以推五月朔丁巳無丁丑交泛二十日不入令限更稱五月丁丑非史漏二月綱目無五月是。

長興元年庚寅歲六月癸巳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五四。
六月朔、二十九日三二癸巳辰時。

是六月癸巳朔辰時日食。

長興二年辛卯歲十一月甲申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三日八五。
十一月朔、二十日四甲申巳時。

是十一月甲申朔巳時日食。

晉高祖天福二年丁酉歲正月乙卯朔三日日食綱目不書朔皆非。

正月交、二十六日一六。
正月朔、五十日二五乙卯卯時。

推是年正月一日乙卯卯時合朔日食史書朔三日綱目不書朔皆非。

天祐三年戊戌歲正月戊申朔日食綱目不書朔。

正月交、二十六日七七。
正月朔、四十五日八一己酉酉時。

推是年正月己酉朔酉時日食非戊申朔綱目不書朔亦非。

天祐四年己亥歲七月庚子朔日食。

閏六月交、一十四日。
閏六月朔、三十六日六七庚子申時。

推是年六月晦己亥大暑閏六月朔庚子申時合朔七月朔己巳午時處暑夜子初刻合朔閏六月無中氣乃閏六月庚子朔申時日食非七月朔。

天祐七年壬寅歲四月甲寅朔日食綱目無。

閏四月交、一十三日五八。
閏四月朔、五十日二七甲寅卯時。

推是年四月晦癸丑亥時小滿閏四月甲寅朔卯時合朔五月朔癸未亥時合朔五月二日甲申夏至則閏四月無中氣是閏四月甲寅朔卯時日食非四月朔綱目漏。

天祐八年癸卯歲四月戊申朔日食。

四月交、十四日一九。
四月朔、四十四日三九戊申巳時。

是四月戊申朔巳時日食。

少帝開運元年甲辰歲九月庚午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三六。
九月朔、六日六九庚午申時。

是九月庚午朔申時日食。

開運二年乙巳歲八月甲子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七日。
八月朔、六十刻甲子未時。

是八月甲子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二十三日七。
二月朔、五十八日七一壬戌酉時。

是二月壬戌朔酉時日食。

漢隱帝乾祐元年戊申歲六月戊寅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五。
六月朔、十四日七一戊寅酉時。

是六月戊寅朔酉時日食。

乾祐二年己酉歲六月癸酉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七日一。
六月朔、九日二九癸酉卯時。

是六月癸酉朔卯時日食。

十一月交、十四日四二。
十一月朔、二十八刻甲子卯時。

是十一月甲子朔卯時日食。

周太祖廣順二年壬子歲四月丙戌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六。

四月朔、二十二日二三丙戌卯時。

是四月丙戌朔卯時日食。

廣順二年壬子歲冬十一月己卯日南至遂行拜日禮見綱目。

冬至、二十五日三八。

是十一月二十七日己卯巳時初一剝冬至。

周世宗仍稱顯德二年乙卯歲二月朔日食見綱目。

二月交、二十六日二三。

二月朔、三十六日六六庚子申時。

是二月庚子朔申時日食史漏。

顯德五年戊午歲五月朔日食見綱目。

七月交、十四日六。

七月朔、一十六日六六庚辰申時。

惟是年七月庚辰朔申時日食五月不入交不應食綱目非史漏。

五代史司天考論曰五代亂世文字不完史官所記亦有詳略夫所記且略能保不誤耶其交食有漏者

非者失閏者無惑其然。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五

歷代日食綱

宋

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歲五月己亥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三日五五。

五月朔、三十五日五七己亥未時。

是五月己亥朔未時日食。

建隆二年辛酉歲四月癸巳朔日食。

四月交、十四日一五。

四月朔、二十九日七癸巳申時。

是四月癸巳朔申時日食。

乾德三年乙丑歲二月壬寅朔日食驗天不食。

二月交、十四日二七。

二月朔、三十七日四六。

推是年二月壬寅朔午時日食五分有奇。其時驗天不食。豈當食不食者耶。此類辨在總評。

乾德五年丁卯歲六月戊午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七日。

六月朔、五十四日六二戊午未時。

是六月戊午朔未時日食。

開寶元年戊辰歲十二月己酉朔日食。綱目無。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三八。

十二月朔、四十五日六九己酉申時。

是十二月己酉朔申時日食。綱目漏。

開寶三年庚午歲四月辛未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五八。

四月朔、七日五六辛未未時。

是四月辛未朔未時日食。

開寶四年辛未歲十月癸亥朔日食。

十月交、一十三日八九。

十月朔、五十九日四五癸亥巳時。

是十月癸亥朔巳時日食。

開寶五年壬申歲九月丁巳朔日食。

九月交、一十四日五。

九月朔、五十三日四二丁巳巳時。

是九月丁巳朔巳時日食。

開寶七年甲戌歲二月庚辰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七。

二月朔、二十六日三一庚辰辰時。

是二月庚辰辰時日食。

開寶八年乙亥歲七月辛未朔日食。

七月交、二十四日。

七月朔、七日二八辛未卯時。

是七月辛未朔卯時日食。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丁丑歲十一月丁亥朔日食既。

淳化四年癸巳歲二月己未朔日食。八月朔日食。八月食見綱目史無。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八一。

十一月朔、二十三日六七丁亥申時。

是十一月丁亥朔申時日食。

九月朔、三十一日九三。

九月乙未寅時。

是九月乙未朔寅正刻日食。則卯猶見其初虧。

太平興國八年癸未歲二月癸巳朔日食。十二月朔日食。十二月見綱目史無。

三月交、一十三日六二。

三月朔、二十九日三二癸巳辰時。

推是年三月癸巳朔辰時日食。十二月朔不入交。不應食。綱目非。

太平興國八年癸未歲二月戊子朔日食。

推是年閏正月二月丁亥朔亥時夜食。不書。二月初二戊子日春分史載二月戊子朔日食非。

雍熙三年乙酉歲十二月庚子朔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三日七四。

十二月朔、三十六日四九庚子午時。

是十二月庚子朔午時日食。

雍熙三年丙戌歲六月戊戌朔日食。

六月交、四十四刻。

六月朔、三十四日二二戊戌寅時。

是六月戊戌朔寅正刻日食。

淳化二年辛卯歲二月辛未朔日食。

閏二月交、二十六日。

閏二月朔、七日二六辛未卯時。

是閏二月辛未朔卯時日食。

淳化三年壬辰歲二月乙丑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六六。

二月朔、一日六七乙丑申時。

是二月乙丑朔申時日食。

二月交、六刻二。
二月朔、五十五日七五。己未酉時。

八月交、一十三日九七。
八月朔、五十二日六六。丙辰申時。

是二月己未朔酉時日食。八月丙辰朔申時日食。史無八月漏。
淳化五年甲午歲。十二月戊寅朔日食。是日陰雪不見。與不食同。羣臣稱賀。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一七。

十二月朔、一十四日四。戊寅巳時。

是十二月戊寅朔巳時日食。陰雪不見。在天未嘗不食也。烏得與不食同。羣臣稱賀。詔也。

真宗咸平元年戊戌歲。五月戊午朔日食。十月丙戌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四日六九。戊午申時。

十月交、二十六日二八。

十月朔、二十二日五六。丙未時。

九月交、二十六日八九。

是五月戊午朔申時日食。十月丙戌朔未時日食。

咸平二年己亥歲。九月庚辰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八九。

是五月庚辰朔午時日食。

成平三年庚子歲。三月戊寅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五九。

三月朔、十四日八二。戊寅戌時。

是三月戊寅朔初刻日食。則酉猶見其虧。

七月朔、三十日六六。甲午申時。

是七月甲午朔申時日食。

景德元年甲辰歲。十二月庚辰朔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四日三一。

十二月朔、一十六日四二。庚辰巳時。

六月朔、四十五日五。己酉午時。

是六月己酉朔午時日食。

天禧三年己未歲。三月戊午朔日食。

是十二月庚辰朔巳時日食。
景德三年丙午歲。五月壬寅朔日食。陰不見。

五月交、二十六日五。

五月朔、三十八日一一。壬寅丑時。

推是年五月壬寅朔丑正刻合朔。夜食不嘗。宋誤。

景德四年丁未歲。五月丙申朔日食。十月甲午朔日食。雲陰不見。綱目無十月。

五月交、二十七日一二。

五月朔、三十二日六六。丙申申時。

推是年五月丙申朔申時日食。其十月甲午朔則寅初刻食。不嘗。綱目刪之。是也。

大中祥符二年己酉歲。三月丙辰朔日食。陰雨不見。

三月交、二十六日。

三月朔、五十二日六六。丙辰申時。

是三月丙辰朔申時日食。

大中祥符五年壬子歲。八月丙申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四日五四。

八月朔、三十二日五五。丙申未時。

是八月丙申朔未時日食。

大中祥符六年癸丑歲。十二月戊午朔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七四。

十二月朔、五十四日三八。戊午巳時。

是十二月戊午朔巳時日食。

大中祥符七年甲寅歲。十二月癸丑朔日食。驗天不食。綱目嘗司天監奏日食不應。羣臣表賀。非。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

十二月朔、四十九日三刻。癸丑子時。

推是年十二月癸丑朔子時夜食。不嘗。司天監誤推在晝。羣臣表賀。非。

大中祥符八年乙卯歲。六月己酉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

六月朔、四十五日五。己酉午時。

是六月己酉朔午時日食。

天禧三年己未歲。三月戊午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四日二十六。

三月朔、五十四日二戊午巳時。

是三月戊午朔已時日食。

天祐五年辛酉歲七月甲戌朔常食既測驗及四分止。

七月交、二十六日九七。

七月朔、一十五日甲戌午時。

是七月甲戌朔午時日食。

乾興元年壬戌歲七月甲子朔日食幾盡。

七月交、四十六刻。

七月朔、四日八戊辰戌時。

推是年七月戊辰朔戌初刻日食則酉猶見其虧天正經朔得壬辰以步至七月戊辰合朔是歲並無甲子。

子朔更載七月甲子朔相差五日。

仁宗天聖二年甲子歲五月丁亥朔日當食候之不食司天監奏日食不應中書奉表稱賀。

五月交、二十六日四八。

五月朔、二十三日四二丁亥巳時。

推是年五月丁亥朔巳時日食。

天聖四年丙寅歲十月甲戌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四日三九。

十月朔、九日三九癸酉巳時。

推是年十月癸酉朔巳時日食非甲戌朔。

天聖六年戊辰歲三月丙申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五九。

三月朔、三十二日二二丙申卯時。

是三月丙申朔卯時日食。

天聖七年己巳歲八月丁亥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三日九。

八月朔、二十三日二七丁亥卯時。

是八月丁亥朔卯時日食。

明道二年癸酉歲六月甲午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

六月朔、三十日八二四甲午戌時。

是六月甲午朔戌時日食則酉時及見其虧。

景佑三年丙子歲四月己酉朔日食殿中丞王立言是日日食二分半候之不食綱目無。

四月交、四十五日二七己酉卯時。

四月朔、四十三日五二。

四月交、一十三日六三。

正月朔、五十二日五五丙辰未時。

推是年十二月晦丙戌大寒閏十二月朔丁亥正月丙辰朔雨水是日未時日食合戊寅年六月日官楊惟德等言來歲閏十二月則庚辰歲正月朔日當食請移閏於庚辰則日食在前正月之晦帝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至是知諫院富弼請罷宴撤樂就館賜北使酒食執政不可弼曰萬

一契丹行之豈不爲朝廷羞既而聞契丹罷宴深悔之嗟乎日官所司何事而欲移膳於春易朔爲晦謂欽天何執政之見亦猶之乎日官也。慶曆二年壬午歲六月壬申朔日食五分至酉六刻帶二分入闕不見。

六月交、二十六日四四。

六月朔、八日七六壬申酉時。

是六月壬申朔酉正利日食帶食入地合。

慶曆三年癸未歲五月丁卯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七日。

五月朔、三日二二丁卯卯時。

是五月丁卯朔卯時日食。

慶曆四年甲申歲十一月戊申朔日當食不食綱目無。

十一月交、二十四日三五。

十一月朔、五十四日六九戊午申時。

推是年十一月戊午朔申時日食宋麻誤推戊申朔夫戊午去戊申十日而以爲日當食不食耶即此一事可證宋時當食不食有是與非之辨。

慶曆五年乙酉歲四月丁亥朔日應食而雲晦不見。

四月交、二十五日九五。

四月朔、二十三日二十一丁亥卯時。

是四月丁亥朔卯時日食。

嘉祐六年丙戌歲三月辛巳朔日食四分半申三刻復。

三月交、二十六日五五。

三月朔、一十七日五七辛巳未時。

是三月辛巳朔未時日食則申時復合。

皇祐元年己丑歲正月甲午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

正月朔、三十日四八甲午午時。

是正月甲午朔午時日食。

皇祐四年壬辰歲十一月壬寅朔日食食二分弱未正一刻復。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一七。

十一月朔、三十八日五四壬寅午時。

是十一月壬寅朔午時日食則未時復合。

皇祐五年癸巳歲十月丙申朔日食午正一刻食至四分半。

十月交、二十六日七八。

十月朔、三十二日五二。

是十月丙申朔午時日食。

至和元年甲午歲四月甲午朔日食九分餘缺於西南申正一刻甚。

四月交、一十三日四八。

四月朔、三十日七甲午申時。

是四月甲午朔未時日食則申時食甚合綱目書是日用牲於社按春秋莊公二十五年辛未朔日有食

之鼓用牲於社傳曰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退而自省然則鼓用牲於社何以言讞不鼓於朝而鼓於

社又用牲則非禮矣夫魯以諸侯之屬用牲於社春秋謹之宋以天子行諸侯之禮奚取焉綱目揭而書

之所以深讞之也。

嘉祐元年丙申歲八月庚戌朔日食二分。

是八月庚戌朔申時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二九。

八月朔、四十六日六七庚戌申時。

是八月庚戌朔申時日食。

嘉祐三年戊戌歲八月己亥朔日食三分半。

八月交、二十九刻。

八月朔、三十五日三二己亥辰時。

是八月己亥朔辰時日食。

嘉祐四年己亥歲正月丙申朔日食食三分餘未初二刻復占曰受歲而食王者惡之日官欲改戊戌年十二月閏以避之詔不許綱目書是日用牲於社

正月交、二十四日二。

正月朔、三十二日五丙申午時。

是正月丙申朔午時日食則未時復合日官欲移閏以避之仁宗用牲於社下從諸侯之制君臣胥失之矣綱目書用牲於社讞之也。

嘉祐六年辛丑歲六月壬子朔日食未初刻司天言當食六分食四分入雲而雨不見羣臣欲賀司馬光諫止之。

六月交、二十七日。

六月朔、四十八日五六壬子未時。

是六月壬子朔未時日食司天言當食六分及候之食四分入雲而雨不見何可賀之有而羣臣欲稱賀耶司馬光言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且云食不滿分乃縣官術數不精當治其罪皆至言也。

英宗治平三年丙午歲九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九月交、十四日四三。

九月朔、四十八日五六壬子未時。

是九月壬子朔未時日食史漏。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歲正月甲戌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八二。

正月朔、一十日四九甲戌午時。

是正月甲戌朔午時日食。

熙甯二年己酉歲七月乙丑朔日食陰雲不見羣臣稱賀從之。

七月交、一十三日九四。

四月交、一十四日。

是七月乙丑朔辰時日食。

熙甯六年癸丑歲四月甲戌朔日食陰雲不見羣臣稱賀從之。

四月朔、十日二七甲戌卯時。是四月甲戌朔卯時日食。史載先是司天奏四月朔日當食。帝自三月即避減膳。降天下罪四一等。至是雲陰不見。王安石等進質以爲盛德所感。乞御殿夜膳從之。夫君方向善。而引入於非。安石之罪可勝誅哉。

熙甯八年乙卯歲八月庚寅朔日食。陰雲不見。

八月交、二十六日八六。

八月朔、二十六日四二庚寅巳時。

是八月庚寅朔巳時日食。

元豐元年戊午歲六月癸卯朔太史言當食。驗之不食。綱目載食。

元祐六年辛未歲五月己未朔日食。

是七月庚戌日申時日食。

元祐六年辛未歲五月己未朔日食。

是七月庚戌日申時日食。

五月交、十四日。是五月己未朔未時日食。紹聖二年甲戌歲三月壬申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三日五二。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三月朔八日五七壬申未時。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二十四日一三。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朔、三日一五。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四。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二十七日四一辛卯巳時。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二十八日四六。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二十九日四一辛卯巳時。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三十日四七丁酉巳時。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三十一日四八。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三十二日四九。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三十三日四七丁酉巳時。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三十四日四六。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三十五日四七。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三十六日四六。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三十七日四一辛卯巳時。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三十八日四六。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三十九日四一辛卯巳時。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四十日四七。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四十一日四六。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四十二日四七。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四十三日四六。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四十四日四七。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四十五日四六。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二月交、四十六日四七。是三月壬申朔未時日食。

大觀元年丁亥歲十一月壬子朔日食。綱目載食。

閏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六七。是大觀元年丁亥歲十一月壬子朔日食。

閏十一月交、四十八日五六壬子未時。是大觀元年丁亥歲十一月壬子朔日食。

推是年閏十一月壬子朔未時日食。蓋是年閏十一月壬子日午時合朔。是日冬至。宋麻誤閏十月。

大觀二年戊子歲五月庚戌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三日三七。

五月朔、四十六日五庚戌午時。

是五月庚戌朔午時日食。

大觀四年庚寅歲九月丙寅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一八。

九月朔、二日六六丙寅申時。

是九月丙寅朔申時日食。

政和三年癸巳歲三月壬子朔日食。

三月交、十四日一

三月朔、四十八日五五壬子未時。

是三月壬子朔未時日食。

政和五年乙未歲七月戊辰朔日食。

七月交、二十六日九。

七月朔、四日四八戊辰午時。

是七月戊辰朔午時日食。

重和元年戊戌歲五月壬午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四。

五月朔、一十八日六七壬午申時。

是五月壬午朔申時日食。

宣和元年、即金天輔四年庚子歲金書十月戊辰朔日食宋無。

四月交、二十七日。

四月朔、一十二日七八丙子酉時。

是四月丙子朔酉時日食。

是十月戊辰朔未時日食宋漏。

宜和四年、即金天輔六年壬寅歲金書二月庚寅朔日食宋無。

十月交、二十四日三三。

十月朔、四日五五戊辰未時。

是十月戊辰朔未時日食宋漏。

宜和四年、即金天輔六年壬寅歲金書二月庚寅朔日食宋無。

十月交、二十六日五五。

二月交、二十六日五二。

二月朔、二十六日五五庚寅未時。

是二月庚寅朔未時日食宋漏。

宣和五年、即金天輔七年癸卯歲八月辛巳朔日食雲陰不見。

八月交、一十三日八三。

八月朔、一十七日二四辛巳卯時。

是八月辛巳朔卯時日食。

宋太祖至徽欽都汴京凡一百六十七年載諸日食其合者與誤者無論乃其當食不食者有十乾德三年二月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天聖二年五月景祐三年四月慶曆四年十一月元豐元年六月四年十一月紹聖二年二月崇甯五年七月十二月皆當食驗天不食者也夫自歷代以來凡載當食不食者以

法布算率皆原不當食何宋以百六十餘年之間而遂有當食不食至十數之多也若僧一行日食議云

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俱推當食驗天不食以法推果然則日之在天原有

當食不食日月失行之致也然間一失行百分之一則有之不應如宋之太數也者反覆詳推乃有是與

非之辨焉法推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朔夜食紹聖二年二月朔夜食元豐四年十一月朔過交皆原不

當食者也景祐三年四月史書食二分餘凡不及三分不救與不食同元豐元年六月朔史書未食而綱

目載食想當時原食也崇甯五年七月朔十二月朔史俱不載而綱目有之想當時日官誤推不食既而

見其食則諱而削之未可知也若慶曆四年十一月則以戊午食誤推戊申食相隔十日以爲當食不食

外也甚矣惟乾德三年二月朔天聖二年五月朔則真當食不食爲日度失行矣是其當食不食才二非

真十也當食不食止二乃宋麻概舊十數若謂天數常乖可飾已誤布之短者然而日偶失行旋復其常

以法布算千載亡易也宋人步麻不精動稱天行無定惑是已免天或援天從己躲閃蓋藏載未必實當

食不食動欲稱賀日暫入雲亦輒稱賀如夜食如過交亦曰驗天不食爲日度失行步乾德元年七月以戊辰稱甲子

相差五日步慶曆四年十月以戊午推戊申相差十日夫日且差而何有於時刻則其乾德三年二月天

聖二年五月之二事或亦誤布未可知僞其誤步在卯辰候已不食及至當食之時在巳午乃爲雲雨掩

蔽彼亦曰當食不食恐或有之耳何則宋日官工彌縫甚至於康定元年嘉祐四年兩正月朔兩密章以

請欲移閏以避之是可爲也孰不可爲也。

推是年二月癸巳朔交迄二十日不入食限不應食金不書是宋非。

紹興十三年卽金皇統三年癸亥歲十二月癸未朔日食無雲不見秦檣率百官稱賀。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六。

十二月朔一十九日二二癸未卯時。

推是年十二月癸未朔卯時日食夫既食矣秦奸之質何爲哉史稱八年至十二年日食多在夜史官藏蔽不書夫從古夜食不書安得謂史官藏蔽此不知天之論也。

紹興十五年卽金皇統五年乙丑歲六月乙亥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三日九。

六月朔十一日三八乙亥巳時。

是六月乙亥朔巳時日食。

紹興十七年卽金皇統七年丁卯歲十月辛卯朔日食金無。

十月交二十六日七。

十月朔二十七日七八辛卯酉正刻。

是十月辛卯朔酉正刻日食十月酉正刻日入矣雖見食不多。

紹興十八年卽金皇統八年戊辰歲四月戊子朔日食陰雲不見。

四月交二十三日四。

四月朔二十四日五三戊子午時。

是四月戊子朔午時日食。

紹興十九年卽金皇統九年己巳歲三月癸未朔日食陰雲不見。

三月交二十四日。

三月朔十九日二二癸未卯時。

是三月癸未朔卯時日食。

紹興二十五年卽金真元三年乙亥歲五月丁未朔日食陰雲不見。

五月交二十六日九五。

五月朔四十三日二二丁未卯時。

是五月丁未朔卯時日食。

正月朔四十一日四五乙巳正四刻合朔。是正月乙巳朔已正四刻食甚金晝丙午非是食日官言虧在辰正常州布衣陳得一言虧在巳初得一爲是。

紹興七年卽金天會十五年丁巳歲二月癸巳朔日食金無。

二月交二十日。

紹興二十八年，卽金正隆三年，戊寅歲。三月辛酉朔日食，陰雲不見。始降詔免賀，猶宣付史館。金候之，不見。

三月交，二十六日四五。

三月朔，五十七日二二辛酉卯時。

是三月辛酉朔卯時日食。雲陰，免賀。宣付史館。是爲得之。

紹興三十年，卽金正隆五年，庚辰歲。八月丙午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四日三七。

八月朔，四十二日四七丙午午時。

是八月丙午朔午時日食。

紹興三十一年，卽金正隆六年，辛巳歲。正月甲戌朔日食。太史言日當食而不食。帝不受朝。金無。

正月交，二十五日九六。

正月朔，一十日二一甲戌卯初三刻。

推是年正月甲戌朔卯初三刻合朔。正月日出卯正三刻，此猶未出也。况交泛不及二十六日，卽食分數亦少，則未明復圓矣。金不嘗是。太史上言日當食而不食，占人君終德罪已。察姦禮質，寬恩布德，上勤於天，則有食而不食，是說出何故？與帝不受朝，史官當知愧矣。

紹興三十二年，卽金世宗大定二年，壬午歲。正月戊辰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五七。

正月朔，四日五二戊辰午時。

是正月戊辰朔午時日食。金伐鼓用幣。凡遇日月虧食，禁酒樂屠宰一日。夫伐鼓用幣禮也。宋用牲於社，反不如夷狄之有禮矣。完顏世宗其亦賢乎。

尊宗隆興元年，卽金大定三年，癸未歲。六月庚申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三日八七。

六月朔，五十六日六九庚申申時。

是六月庚申朔申時日食。

隆興二年，卽金大定四年，甲申歲。六月甲寅朔日食。陰雲不見。

六月交，二十四日四八。

六月朔，五十日七甲寅申時。

是六月甲寅朔申時日食。

乾道三年，卽金大定七年，丁亥歲。金書四月戊辰朔日食，宋無。金主避正殿，減膳，伐鼓應天門內，百官各於本司庭立，明復乃止。

是四月戊辰朔申時日食。宋漏金避殿減膳，伐鼓於朝，百官庭立，禮也。

乾道五年，卽金大定九年，己丑歲。八月甲申朔日食。陰雲不見。

八月交，二十六日八。

八月朔，二十日四四甲申巳時。

是八月甲申朔巳時日食。

乾道九年，卽金大定十三年，癸巳歲。五月壬辰朔日食。陰雲不見。

五月交，二十六日九。

五月朔，二十八日五壬辰午時。

是五月壬辰朔午時日食。

淳熙元年，卽金大定十四年，甲午歲。十一月甲申朔日食。陰雲不見。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二二。

十一月朔，二十六日二甲申未時。

是十一月甲申朔未時日食。

淳熙三年，卽金大定十六年，丙申歲。三月丙午朔日食。陰雲不見。少還，雲退，微缺。時有自北虧回者，見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四二。

三月朔，四十二日四九丙午午時。

是三月丙午朔午時日食。

淳熙四年，卽金大定十七年，丁酉歲。九月丁酉朔日食。陰雲不見。

九月交，一十三日七二。

九月朔，三十三日一二丁酉丑時。

推是年九月丁酉朔丑時，食不嘗。

淳熙十年，卽金大定二十三年，癸卯歲。十一月壬戌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六五。

十一月朔，五十八日四二壬戌巳時。

是十一月壬戌朔巳時日食。

淳熙十五年，卽金大定二十八年，戊申歲。八月甲子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六日。

八月朔，四十九刻甲子午時。

是八月甲寅朔申時日食。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六

是八月甲子朔午時日食。

淳熙十六年，卽金大定二十九年己酉歲。二月辛酉朔日食，陰雲不見。

二月交，二十四日。

二月朔五十七日四四辛酉巳時。

是二月辛酉朔巳時日食。

寧宗慶元元年，卽金章宗明昌六年乙卯歲。三月丙戌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二日四九丙戌午時。

是三月丙戌朔午時日食。

慶元四年，卽金承安三年戊午歲。五月己亥朔日食，陰雲不見，網目無。

正月交，二十六日四九。

正月朔三十五日二十五己亥卯時。

是正月己亥朔卯時日食，網目漏。

慶元五年，卽金承安四年己未歲。正月癸巳朔日食，陰雲不見，金與網目無。

正月交，二十七日一。

正月朔二十九日六四癸巳申時。

是正月癸巳朔申時日食，金與網目漏。

慶元六年，卽金承安五年庚申歲。六月乙酉朔日當食，太史言夜食，不見，是日陰雲。金史無。金有十一月癸丑日食。

六月交，十四日四一。

六月朔二十一日一七乙酉寅時。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

十一月朔四十九日四三癸丑巳時。

推是年六月乙酉朔寅正初刻合朔日食，則日未出已復圓矣。是日臨安陰雲不見，金史不書食。是其十一月癸丑朔巳時日食，則金書是宋漏。

嘉泰二年，卽金太和二年壬戌歲。五月甲辰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三日三。

五月朔四十日四九甲辰午時。

是五月甲辰朔午時日食。

嘉泰三年，卽金太和三年癸亥歲。四月己亥朔日當食，而太史局言日體圓明，不見虧分。凡言不見虧分。

者食不及一分也。金史不書是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九二。

四月朔三十五日一九己亥卯時。

推是年四月己亥朔寅正刻日食，則日出將復圓，少見其虧耳。故宋史云：不見虧分者不及一分也。金史不書亦以虧少，卽今三分以下不救之意。

開禧二年，卽金泰和六年丙寅歲。二月壬子朔日當食。太史言不見虧分。

二月交，一十三日四。

二月朔四十八日七三壬子酉時。

是二月壬子朔酉時日食。太史云：不見虧分，然金史書食，想原食也。

嘉定二年，卽金主永濟大安元年己巳歲。金書十二月辛酉朔日食，宋無。

推是年十二月庚申朔亥時夜食，不書金非。

嘉定三年，卽金大安二年庚午歲。六月丁巳朔日食，金無。

六月交，二十三刻。

六月朔五十三日二五丁巳卯時。

是六月丁巳朔卯時日食，金漏。

嘉定四年，卽金大安三年辛未歲。十一月己酉朔日當食，太史言不見虧分。

十一月交，十四日七五。

十一月朔四十五日四一己酉巳時。

推是年十一月己酉朔巳時日食，是日不見虧分，是爲日度失行。

嘉定七年，卽金宣宗真祐二年甲戌歲。九月壬戌朔日食，金書大星皆見。

九月交，十四日二。

九月朔五十八日四六壬戌午時。

是九月壬戌朔午時日食。

嘉定九年，卽金真祐四年丙子歲。二月甲申朔日食，金又書閏七月壬午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四。

二月朔二十日六二甲申未時。

閏七月交，一十三日一七。

閏七月朔一十八日二九壬午卯時。

推是年二月甲申朔未時日食，閏七月壬午朔卯時日食，宋漏閏七月。

嘉定十年，卽金興定元年丁丑歲。七月丙子朔日食。

七月交、一十三日七。

七月朔、一十二日四九丙子午時。
是七月丙子朔午時日食。

嘉定十一年、卽金興定二年、戊寅歲。七月庚午朔日食一分。其日正午或見或不見。太史局言是爲陽盛陰微。日體不虧。綱目無。

七月交、十四日三。

七月朔、六日四九四庚午午時。
是七月庚午朔午時日食。宋史云食一分。一分不救。

嘉定十四年、卽金興定五年、辛巳歲。五月甲申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三日八。

五月朔、二十日二七甲申卯時。
是五月甲申朔卯時日食。

嘉定十六年、卽金元光二年、癸未歲。九月庚子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六。
九月朔、三十六日四七庚子午時。
是九月庚子朔午時日食。

理宗寶慶三年、卽金正大四年、丁亥歲。六月戊申朔日食。金無。金有十二月庚子朔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八。
六月朔、四十四日二九戊申卯時。
是六月戊申朔卯時日食。金漏。

紹定元年、卽金正大五年、戊子歲。六月壬寅朔日食。金史無。金有十二月庚子朔食。

六月交、二十刻。
六月朔、三十八日五五壬寅未時。
是六月壬寅朔未時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四日一。
十二月朔、三十六日六八庚子申時。
是十二月庚子朔申時日食。金漏。六月宋漏十二月。

推是年六月壬寅朔未時日食。十二月庚子朔申時日食。金漏。六月宋漏十二月。

紹定六年、卽金天興二年、癸巳歲。九月壬寅朔日食。陰雲不見。金無。

推是年九月朔過交不應食。金史無。是。

端平二年乙未歲。二月甲子朔日當食不虧。

二月交、二十七日。

二月朔、三十七刻甲子辰時。
是二月甲子朔辰時日食。

嘉熙元年丁酉歲。十二月戊寅朔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五。
十二月朔、一十四日四八戊寅午時。
是十二月戊寅朔午時日食。

淳祐二年壬寅歲。九月庚辰朔日食。

九月交、五刻。
九月朔、一十六日五庚辰午時。
是九月庚辰朔午時日食。

淳祐三年癸卯歲。三月丁丑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九。
三月朔、一十三日三九丁丑巳時。
是三月丁丑朔巳時日食。

淳祐五年乙巳歲。七月癸巳朔日食。綱目無。

七月交、二十六日七。
七月朔、二十九日五九癸巳未時。
是七月癸巳朔未時日食。綱目漏。

淳祐六年丙午歲。正月辛卯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三日四。
正月朔、二十七日六辛卯未時。
是正月辛卯朔未時日食。

淳祐九年己酉歲。四月壬寅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八。
四月朔、三十八日四二壬寅巳時。
是四月壬寅朔巳時日食。

淳祐十二年壬子歲。二月乙卯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三。
二月朔、五十一日二二乙卯卯時。

是二月乙卯朔卯時日食。

寶祐元年癸丑歲二月己酉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九九。

二月朔、四十五日七五己酉時。

是二月己酉朔酉時日食。

景定元年庚申歲三月戊辰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三。

三月朔、四日六八戊辰未時。

是三月戊辰朔未時日食。

景定二年辛酉歲即蒙古世祖中統二年三月壬戌朔日食元史同續目載二月朔。

三月交、一十三日九。

三月朔、五十八日七三壬戌酉時。

是三月壬戌朔酉時日食綱目載二月朔誤。

度宗咸淳元年乙丑歲即蒙古至元二年正月辛未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四日。

正月朔、二日三三辛未辰時。

是正月辛未朔辰時日食。

五月朔、二十三日七四丁亥酉時。

是五月丁亥朔酉時日食。

咸淳三年丁卯歲即蒙古至元四年五月丁亥朔日食。

咸淳四年戊辰歲即蒙古至元五年十月戊寅朔日食。

十月交、一十五日一五。

十月朔、一十四日五七戊寅未時。

是十月戊寅朔未時日食。

咸淳六年庚午歲即蒙古至元七年三月庚子朔日食綱目載二月朔。

三月交、二十六日三五。

三月朔、三十六日五九庚子未時。

是三月庚子朔未時日食綱目載二月朔非。

咸淳七年辛未歲即蒙古至元八年八月壬辰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三日六六。

八月朔、二十八日三三壬辰辰時。

是八月壬辰朔辰時日食。

八月交、二十四日二七。

八月朔、二十二日三一丙戌辰時。

是八月丙戌朔辰時日食。

帝㬎德祐元年乙亥歲即元至元十二年六月庚子朔日食既星見鶴鶩皆歸。

六月交、一十三日七七。

六月朔三十六日三八庚子巳時。

是六月庚子朔巳時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五八。

十月朔、五十二日五四丙辰午時。

是十月丙辰朔午時日食。

高宗時一月食。

紹興二年壬子歲二月丙子月未當闕而闕體如食色黃白。

二月交、二十七日一一。

二月望、一十三日一三丙子夜寅時。

推是年二月十四日丙子夜寅時月食宋屢誤步日出後丁丑加時在晝及寅時已見其食也乃曰月未

當闕而闕體如食色黃白以爲月之變也不知月掩日而日食卽以體相掩則純黑不見日衝月而月食

但月行日道頓失其光不至純黑雖推月與推日同以相掩布分數而其色則異也從來月食雖黑未甚

猶帶黃白其魄輪微顯誰不見之知之而宋司天欲飾己非乃歸咎於月不當闕而闕也可乎其曰體如

食則可爲誤步斷案。

宋南渡凡一百五十三年晝日當食不食三紹興三十一年正月甲戌朔嘉定四年十一月己酉朔端平

二年二月甲子朔推紹興後食且不入交原不當食嘉定端平二事則當食不食也春秋以來千餘年至

開元始有當食不食者二宋以三百二十年日當食不食汴京二見南渡又二見何其數也若果有之則

三百年日度失行四矣抑恐半係日官誤步某時候已不食及期當食卻爲雲蔽未可知也况靖康之變

儀象錄首盡歸於金宋時人步曆不精有之且臨安偏南人戴日近望日與中原不同或虧分少卽不見

其食也又况臨安陰雨十九雲蔽所不免乎

三月交、二十六日九。

三月朔、一十六日三九庚辰巳時。

是三月庚辰朔巳時日食。

至元二十七年庚寅歲八月辛未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四日二三。

八月朔、七日六三辛未申時。

是八月辛未朔申時日食。

至元二十九年壬辰歲正月甲午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四三。

正月朔、三十日五二甲午午時。

是正月甲午朔午時日食。

至元三十二年甲午歲六月庚辰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三四。

六月朔、一十六日三五庚辰辰時。

是六月庚辰朔辰時日食。

成宗大德元年丁酉歲四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四月交、二十三日八五。

四月朔、二十九日三癸巳辰時。

是四月癸巳朔辰時日食史漏。

大德三年己亥歲八月己酉朔日食太史奏日食不應。

八月交、二十六日六。

八月朔、四十五日七五己酉巳時。

推是年八月己酉朔巳時日食元太史言是日巳時當食二分有奇至期不食衆懼保章正齊屢諭曰當

推是年六月朔無戊午交泛二十四日九十八刻不入食限不應食步至七月戊午朔交泛九刻入食限。是日巳時日食合何元史重載六月朔食耶從古無比食之理郭守敬辯之詳矣豈以守敬十八年方定授時而不辯此此必修史者誤書之也。

至元二十四年丁亥歲十月戊午朔日食。

十月交、十四日七二。

十月朔、五十四日六戊午未時。

是十月戊午朔未時日食。

至元二十六年己丑歲三月庚辰朔日食。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七

六月交、二十六日一六。
六月朔、五十九日七五。癸亥酉時。

推是年六月癸亥朔酉時日食與天合。元太史失於推算。詔議其罪。罪之宜也。

大德七年癸卯歲。閏五月戊午朔。日食。

閏五月交、二十六日七七。

閏五月朔、五十四日二九。戊午卯時。

是閏五月戊午朔卯時日食。

大德八年甲辰歲。五月癸未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七刻。

五月朔、四十八日五七。壬子未時。

推是年五月朔壬子無癸未。是日未時日食。史誤書癸未。

仁宗皇慶元年壬子歲。六月乙丑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四日三一。

六月朔、一日七。乙丑丙時。

是六月乙丑朔酉時日食。

延祐二年乙卯歲。四月戊寅朔。日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八一。

四月朔、一十四日六。戊寅未時。

是四月戊寅朔未時日食。

延祐五年戊午歲。二月癸巳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三二。

二月朔、二十九日〇一。癸巳子時。

推是年二月癸巳朔子時夜食。不書元史誤。夫以郭守敬方定授時曆。稱最密。今以授時推。差至夜子。不合。

查守敬卒於元祐三年。卒才二年耳。乃嗜人習曆不熟。遂爾誤布也。

延祐六年己未歲。二月丁亥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九三。

二月朔、二十三日三五。丁亥辰時。

是二月丁亥朔辰時日食。

延祐七年庚申歲。正月辛巳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四日五四。

正月朔、一十七日四一。辛巳巳時。

是正月辛巳朔巳時日食。

英宗至治元年辛酉歲。六月癸卯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七四。

是六月癸卯朔未時日食。

至治二年壬戌歲十一月甲午朔。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

十一月朔、三十日六八。甲午申時。

是十一月甲午朔申時日食。

泰定帝泰定四年丁卯歲九月丙申朔。日食。

九月交、一十四日七七。

九月朔、三十二日四八。丙申午時。

是九月丙申朔午時日食。

九月交、一十三日六六。

七月朔、五十二日三七。丙辰辰時。

是七月丙辰朔辰時日食。

至順二年辛未歲。八月甲辰朔。日食。十一月壬申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九日五。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四七。

十一月朔、八日六四。壬申申時。

推是年八月甲辰朔。交泛一十九日有奇。不入交。不應食。十一月壬申朔申時日食。合夫日月凡六月一交。無八月至十一月才隔三月兩交之理。郭太史論之詳矣。何史載之誤耶。無乃嗜人亂布失其真也。

順帝元統二年甲戌歲。四月戊午朔。日食。

四月交、一十四日三九。

四月朔、五十四日三八。戊午巳時。

是四月戊午朔巳時日食。

至元二年丙子歲。八月甲戌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七日一九。

古今律曆考 卷二十七

八月朔、一十日三九甲戌巳時。

是八月甲戌朔巳時日食。

至元三年丁丑歲二月壬申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八九。

二月朔、八日六八壬申申時。

是二月壬申朔申時日食。

至元四年戊寅歲八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八月交、八日二。

八月朔、五十九日七一。

推是年八月朔遇交不應食史不書食是綱目非。

至正二年壬午歲八月朔日食十月朔日食見綱目。

八月交、八日二。

十月朔、一十二日九。

十月朔、三十五日五二己亥午時。

推是年八月朔交泛八日不入限不應食十月己亥朔午時日食八月史無是綱目非十月綱目是史。

漏夫日月六月一交是年十月食是矣八月僅隔二月安得有食此綱目之誤載也。

至正三年癸未歲四月丙申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八二。

四月朔、三十二日三丙申辰時。

是四月丙申朔辰時日食。

至正四年甲申歲九月丁亥朔日食。

九月交、一十四日一二。

九月朔、二十三日四五丁亥巳時。

是九月丁亥朔巳時日食。

至正五年乙酉歲九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九月交、一十四日七三。

九月朔、一十八日八一戊時。

推是年九月戊初刻合朔日食則酉猶見其初虧。

至正六年丙戌歲二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二月交、二十六日三二。

二月朔、四十六日六一庚戌午時。

是二月庚戌朔午時日食史漏。

至正七年丁亥歲正月朔日食是日大寒而風朝官仆者數人見綱目史無。

正月交、二十六日九三。

正月朔、四十日四九甲辰巳時。

是正月甲辰朔巳時日食即綱目載是日大風寒朝官仆可見是日數日羣臣親視其食矣何元史漏而不書耶。

至正八年戊子歲七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七月交、一十四日二四。

七月朔、三十二日二四丙申卯時。

是七月丙申朔卯時日食史漏。

至正九年己丑歲十一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十四。

十一月朔、五十四日〇二戊午子時。

推是年十一月戊午朔子時夜食不書史無是綱目誤。

至正十年庚寅歲十一月壬子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七日。

十一月朔、四十八日六三壬子申時。

是十一月壬子朔申時日食。

至正十一年辛卯歲五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五月交、一十三日七四。

五月朔、四十五日一九己酉寅時。

推是年五月己酉朔寅正刻合朔日食則日出猶見其虧。

至正十二年壬辰歲四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閏四月交、十四日五五。

閏四月朔、三十九日七三癸卯酉時。

推是年閏四月癸卯朔酉初刻日食史漏綱目書四月亦非。

至正十三年癸巳歲九月乙丑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五五。

九月朔、一日三八乙丑巳時。

是九月乙丑朔巳時日食。
至正十四年甲午歲三月癸亥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二五。

是三月癸亥朔申時日食。

至正十七年丁酉歲正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正月交、二十二日七五。

正月朔、一十二日三九丙子巳時。

是正月丙子朔巳時日食史漏。

至正十八年戊戌歲六月戊辰朔日食十二月乙丑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七日二七。

六月朔四日三六戊辰辰時。

十二月交、二十三日九七。

十二月交、二十二日四三乙丑巳時。

是六月戊辰朔辰時日食十二月乙丑朔巳時日食。

至正二十年庚子歲五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五月交、二十六日一七。

五月朔、二十三日一二丁亥丑時。

推是年五月丁亥朔丑正刻合朔夜食不書史無是綱目非夫既不食矣胡氏斷以爲天完微弱陳友諒

弑徐壽輝之應變不虛生義何取焉。

至正二十一年辛丑歲四月辛巳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七八。

四月朔、一十七日六八辛巳申時。

是四月辛巳朔申時日食。
至正二十四年甲辰歲八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八月交、一十二日九八。

八月朔、二十八日三一壬辰辰時。

是八月壬辰朔辰時日食史漏。
至正二十六年丙午歲七月辛巳朔日食。

七月交、一十四日二。

七月朔、一十七日五一辛巳午時。
是七月辛巳朔午時日食。

至正二十七年丁未歲六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十二月癸卯朔日食見史綱目無。

六月交、一十二日四九。

六月朔、四十一日九七乙巳夜子初刻。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四。

十二月朔、三十九日二五癸卯卯時。

推是年六月乙巳夜子合朔夜食不書史無是漏目非十二月癸卯朔卯時日食史書是綱目漏。

元初郭守敬造授時曆最近密傳之日官終元之世日官布算日食多漏者有非其日者甚至延祐五年

二月朔之夜食至順二年八月朔之不入交亦誤書食以授時推乃正則豈守敬之誤皆疇人之不善用

法也在昔虽然況愈遠而愈失其真耶。

余自漢以來一一推歷代日食爲考其果食與否以備證驗耳故但推其合朔在晝時則不復詳其時差之分秒惟疑難者乃詳推焉。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八

歲經考

佛藏

佛說三十三天東八天南八天西八天北八天中須彌山頂上天共爲三十三天自四大天王天至大梵天各有千天有千三十三天是名小千世界乃至二千三千合集名百億日月一佛有百億四天下是名三千大千世界閻浮提境十萬八千須彌四面各廣長三四十萬里頂上忉利天上釋提桓各廣長三三百萬里四天王居須彌四埵皆高四萬二千由旬以人間五十歲爲天一日一夜亦以三十日爲一月十二月爲一歲五百歲卽人間九百萬歲觀世音菩薩現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以須彌之高廣納芥子中無所增減須彌山本相如故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澆大海本相如故演七日以爲一劫促一劫以爲七日十方日月星宿見於一毛孔中此皆佛之寓言也說閻浮提界十萬八千里比人有十萬八千塵勞夢想其實本來面目一無所有故說須彌納一芥曠劫入一息猶中國言詩大言小言之贊言道大無外小無內之意非謂真有百億天百億日月也。

風輪能持水輪水輪能持大地令不壞散是故說地輪依水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雖無所依能令三千大千世界而得安住此亦佛之寓言也言地水火風乃人之四大風之所以鼓動卽火

故說火風水輪持大地。非謂天地五行合如此也。
佛說四大洲。所謂東勝身洲。卽弗婆提。南瞻部洲。卽閻浮提。西俱耶尼洲。卽瞿陀尼。北俱盧洲。卽鬱單越。
四洲繞蘇迷山。卽須彌山。閻浮提日中時。東方瞿陀尼。提使冥。西方瞿陀尼。則初出。北方鬱單越。則夜半。瞿
陀尼日中。閻浮提即夜。鬱單越初出。弗婆提夜半也。鬱單越。弗婆提日中。餘出沒亦然。是言須彌山高。日
明於此。隱於彼。比人原是一心。積爲三界。乍明忽滅。如爲須彌四面遮蔽。然須轉輪無礙。乃得解脫。皆寓
言也。非謂天地之中真有須彌。日之行度真在須彌四圍環繞。四方出沒。四視平等之致。
文始傳云。天去地四十萬九千里。日月直度各三千里。周迴去千里。天地午子相去九千萬萬里。濟苦經
云。崑崙山高一萬五千里。文始傳又云。日月周圍六千里。徑三千里。夫文始云。天去地四十萬九千里。則
子午徑宜八十一萬八千里。而乃云。相去九千萬萬里。多八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八萬二千
里矣。云。日月直度各三千里。則周迴宜九千里。乃止云。一千里少八千里矣。又云。日月周圍六千里。則徑
止宜二千里。而乃云。三千里多一千里矣。均之文始傳也。一曰。日周千里。又曰。日周六千里。何自相背也。
化胡云。崑崙山九重。重相去九千里。山有四面。有一天。故四九三十六天。第一重。帝釋居之。今據濟苦。
崑崙高一萬五千里。化胡。崑崙九重。高九千則高八萬一千。而言萬五千者。少六萬五千里矣。亡論諸
經所說之乖舛。將使天地日月之高下。宜從焉。佛道經假作者多。此其假者也。
竺乾書說。阿耨山。卽崑崙也。一名須彌。訛呼蘇迷。在于闐國西一千三百餘里。東南接西涼酒泉地。遠山
則香山。雪山也。佛生遊履雪山。中國在崑崙東南。天竺諸國在正南。黃河在崑崙東南。卽佛經無然地。東
有銀牛口。出殼加河。卽恆河。山頂有阿耨大池。其水分流四面去。入中國者爲黃河。入東海者。三面各入
南西北海。如弱水黑水之類。大抵地之形如餽頭。其然則崑崙也。此言是。
佛諦國篇云。五印度之境。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劃野區分七十餘國。時
特暑熱。地多泉溼。成光子曰。中天竺國。東至震旦。五萬八千里。南至金地國。西至阿拘遮國。北至小香山。
阿耨達亦各五萬八千里。約天上一寸。地下千里。僧慧嚴入中國。何承天問曰。佛國用何麻答。曰。天竺夏
至之日。日正中時。暨晷無影。所謂天中。於五行土德。色尚黃。數尚五。八寸爲尺。十兩當此土十二兩。建辰
比歲臺北極低十度。晷最差一尺四寸八分。而蓋至短四刻。是去極二度半短一刻。晷影三寸七分短一
刻也。雖劄固高下分釐稍有不齊。而大約分數則無差也。天竺與衡嶺東西正相對也。衡嶺北極出地二十五度。夏至
至各以幾萬里計。而晷與中國略同。是可破諸經天日須彌億萬里之妄。
稻稗經言。月去地四萬二千由旬。一句一百六十八萬里。文始言。天去地四十萬九千里。則
月不反高於天一百一十九萬里耶。以句股測天。則天中去地止十五餘萬里。

唐不空三藏翻譯文殊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言天地初建，寒暑之精化為日月。分宿設宮管標羣品，日理陽位，從星宿順行，取張翼輪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等二十三宿，迄至虛宿之家，恰當子地之中，分為六宮也。但日月天子俱以五星臣佐，而日光焰猛，以陽獸獅子為宮神，月光清涼，以陰蟲巨蟹宮為宮神。日月各以神宮，各賜五星，以速至近，即辰星太白熒惑歲星鎮排為次第，緩急於斯彰焉。凡十二宮，即七曜之運次，各有神形，一切庶類相感。月廣五十山，旬日廣五十一山，由旬太白廣十山，由旬歲星廣九山，旬辰星廣八山，旬熒惑廣七山，由旬土星廣六山，由旬星最小者廣一俱虛舍。第一星四足，張四翼，一足在午太陽位焉；其神如獅子，故名獅子宮。第二翼三足，轉四足，角二足，在巳辰星位焉；其神如女，故名雙女宮。第三角二足，亢四足，氐三足，在辰太白位焉；其神如秤，故名天秤宮。第四氐一足，房四足，心四足，在卯熒惑位焉；其神如蝎，故名天蝎宮。第五尾四足，箕四足，斗一足，在寅歲星位焉；其神如弓，故名人馬宮。第六斗三足，女四足，虛二足，在丑鎮星位焉；其神如摩羯，故名摩羯宮。已上六位，屬太陽分。下六位，屬太陰分。第七虛二足，危四足，室三足，在子鎮星位焉；其神如餅，故名寶瓶宮。第八室一足，壁四足，奎四足，在亥歲星位焉；其神如魚，故名雙魚宮。第九婁四足，胃四足，昴一足，在戌熒惑位焉；其神如羊，故名白羊宮。第十昴三足，畢四足，觜二足，在酉太白位焉；其神如牛，故名金牛宮。第十一觜二足，參四足，在申辰星位焉；其神如夫妻，故名陰陽宮。第十二井一足，鬼四足，柳四足，在未太陰位焉；其神如蟹，故曰巨蟹宮。畢六星，畢五星，觜三星，參一星，井二星，鬼三星，柳六星，星六星，張二星，翼二星，軫五星，角二星，亢一星，氐四星，房四星，心三星，尾二星，箕四星，斗四星，牛三星，女三星，虛四星，危一星，室二星，壁二星，奎三十二星，婁三星，胃三星，二月為角月，三月為氐月，四月為心月，五月為箕月，六月為女月，七月為室月，八月為婁月，九月為昴月，十月為觜月，十一月為鬼月，十二月為星月，正月為翼月。此其十二宮分與中國皆同，但其星數與中國有多少之異。五星遲速與中國亦同。二月為角月，云云者，以斗指卯位之辰，亦與中國同。至於所占星，直月日與人命之吉凶，則與中國異。蓋其方俗之殊也。夫周天二十八宿，既與中國同，而又曰虛宿恰當子地之中，則虛為正北也。日廣五十一山，由旬四十里，則日廣凡二千餘里也。中國視虛為正北，量日約二千餘里，皆合矣。此佛說之經，宛然一渾天儀，即中國之厯也。而乃謂有幾千天百萬億日月，高廣幾十萬億里，東方日中，西方初出諸說，均之佛說也。而自相背若是，則千天萬日等說，非寓言而何。

大乘大方等日藏經言星宿數與形狀多與麻不合。吉凶避忌亦無的據。日午脚跡之影亦無圭表之數。五緯所主之月亦不合。麻行度虛胎所載宿曜亦差。大方等大集月歲分中星宿攝受品。四天王等白佛言諸宿曜各有所主。一者角宿主於衆鳥。二者元宿主於出家求道者。氐房至翼軫通二十八宿各有所主不同。尔時佛告梵王等言于摩國陀樓等國共十二國角宿攝護阿羅漢等共十國。亢宿攝護氐房至翼軫通二十八宿所攝國數多少不一。此佛國以彼中之天步彼中分野與中國不同。佛國日月熒惑辰星歲星太白鎮星是爲七曜。歲星者於十二歲始一周天。鎮星者二十八歲乃一周天。太白歲半始一周天。熒惑二歲始一周天。辰星一歲乃一周天。凡歲三百六十五日。日日一周天。月三十日乃一周天。此是七曜周天數法。大略與中國同。惟太白亦歲一周天。而佛以爲歲半非。大唐西域記三藏法師玄奘譯言夫數量之稱謂踰矩。古聖王一日軍行也。即一由旬四十里。印度國俗乃三十里。聖教所載惟十六里。窮微之數分一踰矩。那爲八拘盧舍。拘盧舍者謂大牛鳴聲所極聞。一名時極短者謂剎那也。百二十剎那爲一呎。一呎爲四肘。一分肘爲二十四指。十二指名毗多悉提。一分一指節爲七宿。麥乃至一虱。一蠻。一牛毛。一羊毛。一兔毫。一塵。一細塵。次第七分。以至一極細塵。極細塵者不可復併析。卽歸空故曰極微也。若乃陰陽麻連。日月次舍。稱謂雖殊。時候無異。隨其星建。以標月名。時極短者謂剎那也。百二十剎那爲一呎。一呎爲六寸。六寸爲一掌。六十呎爲五車。呼栗多。五車呼栗多爲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夜。晝三夜。三居俗日夜分爲八時。晝四夜。一時各有四分。月初一盈。至十五滿。謂之白月。分月十六虧。至月盡晦。謂之黑月。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小大故也。遇小月謂之減。夜減一日也。黑前白後合爲一月。六箇月共合爲一行。日遊在內。北行也。月遊在外。南行也。總此二行。合爲一歲。又分一歲以爲六時。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漸熱也。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盛熱也。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雨時也。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茂時也。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漸寒也。十一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盛寒也。如來聖教歲爲三時。正月。二月。三月。謂領溼經度。閏月。迦刺底。迦月。末伽始羅月。當此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秋三月。謂領溼經度。閏月。迦刺底。迦月。末伽始羅月。當此從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冬三月。謂報沙月。曆法月。頗勒算。掣月。當此從十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故印度僧徒依佛坐兩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中國節氣與印度遞半月。中國以二十九三十爲大小。蓋印度以十四十五爲大小。中國之十六日。乃印度初一日也。昔人嘗記結夏之制。宜如西域用四月十六日。蓋四月十六日乃印度之四月歲也。其數皆明。

大智度論。日月歲節者。日名從旦至日。初分中分後分夜亦三分。一日一夜。有三十時。春秋分時十五時。佛生日。非。

屬晝。十五時屬夜。餘時六增六減。五月至晝十八時。夜十二時。一月或三十日。或三十九日。或三十日半。或二十九日。或二十七日半。有四種月。一者日月。二者世間月。三者月月。四者星宿月。大月者三十日半。世間月者三十日。月月者二十九日加六十二分之三十。星宿月者二十七日加六十日。周而復始。菩薩知日中分時。前分已過。後分未至。中分中無住處。無相可取。日分空無所有。到三十六日時。二十九日已滅。和合成月。和合而爲歲。故佛菩薩能知世間日月歲和。能知破散無所有。是名巧分別。是名菩薩摩訶薩。夫佛國每日三十時。卽中國十二時。春秋分晝夜各十五時。六月一增減。五月十一月晝夜各長短三分之一。卽中國之二分二至也。日月三十日半。中國之正氣也。世間月三十日。中國益拘盧舍爲五百弓。分二拘盧舍名一聲。爲千弓。分一弓爲四肘。分一肘爲二十四指。十二指名毗多悉提。分一指節爲七宿。麥乃至一虱。一蠻。一牛毛。一羊毛。一兔毫。一塵。一細塵。次第七分。以至一極細塵。極細塵者不可復併析。卽歸空故曰極微也。若乃陰陽麻連。日月次舍。稱謂雖殊。時候無異。隨其星建。以標月名。時極短者謂剎那也。百二十剎那爲一呎。一呎爲六寸。六十呎爲五車。呼栗多。五車呼栗多爲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夜。晝三夜。三居俗日夜分爲八時。晝四夜。一時各有四分。月初一盈。至十五滿。謂之白月。分月十六虧。至月盡晦。謂之黑月。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小大故也。遇小月謂之減。夜減一日也。黑前白後合爲一月。六箇月共合爲一行。日遊在內。北行也。月遊在外。南行也。總此二行。合爲一歲。又分一歲以爲六時。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漸熱也。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盛熱也。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雨時也。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茂時也。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漸寒也。十一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盛寒也。如來聖教歲爲三時。正月。二月。三月。謂領溼經度。閏月。迦刺底。迦月。末伽始羅月。當此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秋三月。謂領溼經度。閏月。迦刺底。迦月。末伽始羅月。當此從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冬三月。謂報沙月。曆法月。頗勒算。掣月。當此從十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故印度僧徒依佛坐兩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中國節氣與印度遞半月。中國以二十九三十爲大小。蓋印度以十四十五爲大小。中國之十六日。乃印度初一日也。昔人嘗記結夏之制。宜如西域用四月十六日。蓋四月十六日乃印度之四月歲也。其數皆明。

佛述統紀。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中天竺國淨梵王妃摩耶氏生太子悉達多。至年十九。壬申歲二月八日夜。出家成釋迦牟尼佛。東晉沙門法顯。嘗至於摩竭提國。見城邑人民以建卯月八日。華香供養。請佛周以子月爲正月。四月是建卯之二月也。二月則建丑之十二月。今人以夏正四月爲

道藏載夜半換日出及晦朔換月符呪赦令皆持有法是乃佐軍中變幻之用者則史載日夜出等變或係幻術所致未可知也。

歷世真僕體道通鑑陶宏景推漢嘉平二年丁丑冬至加時在日中而先天實以乙亥冬至加時在夜半凡差三十八刻是漢歷後天二日十二刻也以授時推嘉平二年冬至分一十日三十九刻五十分得甲戌日已初二刻冬至陶宏景推乙亥夜半三十八刻乃丙子日已初刻冬至後天一日漢歷丁丑日日中冬至後天二日餘矣所以是年漢歷推十二月癸酉晦日食而不知實是嘉平三年正月朔日食也。

道經比佛經爲書尤多如張道陵等所撰諸經多屬僞作且大半抄襲佛經改換頭面以此言天宜乎不合。

道經載律呂闡書歷象諸數與僞書同者多故不重錄。

若上下短九之一則不方何以成數然則黃鐘之積斷乎爲七百二十九分明矣然謂以十爲尺者約九爲十而爲尺約十爲九而爲律其實一也又徑闡之密律詳見歷原

黃鐘之實

黃鐘之律一而已。

子一

丑三

寅九

卯二十七

辰八十一

巳二百四十三

午七百二十九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戌五萬九千〇四十九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爲釐數

爲絲法

爲毫法

爲分數

爲釐法

爲絲數

爲毫法

一爲九寸。
丑三分二。
一爲三寸。

寅、
寅九分八。
一爲一寸。

卯、
卯二十七分十六。

辰、
三爲一寸。一爲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巳、
九爲一寸。一爲二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二百二十八。

午、
二十七爲一寸。三爲一分。一爲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未、
八十一爲一寸。九爲一分。一爲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申、
二百四十三爲一寸。二十七爲一分。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酉、
七百二十九爲一寸。八十一爲一分。
酉九爲一釐。一爲一毫。

戌、
三爲一釐。一爲三毫。
戌五万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亥、
二十七爲一釐。三爲一毫。一爲三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壬、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一百四十三爲一釐。二十七爲一毫。
壬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癸、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二百四十三爲一分。
癸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七百二十九爲一分。

甲、
八十一爲一釐。一爲一毫。一爲一絲。
甲八十一爲一釐。一爲一毫。一爲一絲。

乙、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二百四十三爲一分。
乙戌黄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正卯巳未丙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

按黄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正卯巳未丙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黄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倍其實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四其實三分本律而

倍其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爲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以五萬九千四十九爲三寸。餘六千四百八十七。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以四千三百七十四爲二分。餘二千一百一十三。二百四十三爲一釐。以一千九百四十四爲八釐。餘一百六十九。二十七爲一毫。以一百六十二爲六毫。餘七三爲一絲。六爲二絲。餘一一爲三忽。共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止得仲呂半律之數。因居巳在陽。倍之以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倍爲十三萬一千七十二。計得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不盡。爲仲呂之律也。其曰以三麻十二辰皆黃鐘之全數者。蓋子一分。則一爲九寸。是黃鐘之全數。正三分二。則一爲三寸。三三爲九寸。亦是黃鐘九寸之全數。九分取其八。故太簇得八寸。曰陰數以倍。陽寅九分八。則一爲一寸。九爲九寸。亦是黃鐘九寸之全數。九分取其八。故太簇得八寸。曰陰數以倍。陽大呂在丑。夾鐘在卯。仲呂在巳。爲陽。吹之則用半數。方其聲和也。候氣之法。並外詳見後。

十二律之實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

全、八寸。半、四寸。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五寸三分。半、二寸六分。不用。

卯南呂。十〇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申太曆。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西夾鐘。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〇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算。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

黃鐘全九寸者。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積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九寸也。半無者。黃鐘至尊。不爲他律所役。損益不及。故不用半也。林鐘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內三分損一。損五萬九千四十九。則爲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太簇於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內三分益一。益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則爲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南呂於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內三分損一。損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則爲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姑洗於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內三分益一。益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則爲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應鐘於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內三分損一。損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則爲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蕤賓於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內三分益一。益三萬一千二百四則。爲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蕤賓而後。大呂當未。應三分損其一也。若損一。止得大呂之半數。因在陽。倍之。故以大呂於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內三分損一。損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爲八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則爲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蕤賓而後。大呂當未。應三分損其一也。若損一。止得大呂之半數。因在陽。八百六十四。則爲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無射於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內三分損一。損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則爲九萬八千三百四。仲呂於九萬八千三百四內三分益一。益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則爲十三萬一千七十二。夫黃鐘生十一律。陽皆下生。倍其實而益陰。皆上生。四其實而益蕤賓。以後。陽反四上生。益而陰反倍下生。損何也。蓋從子至亥。黃鐘。太簇。姑洗。陽之陽也。林鐘。南呂。應鐘。陰之陰也。陽生陰退。故律生呂言下生。呂生律言上生。蕤賓。夷則。無射。陰之陽也。大呂。夾鐘。仲呂。陽之陰也。陰生陽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故鄭氏重上生活。所以爲不易之論。而真西山失載其說。不能不令人疑耳。推全律半律法。如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除十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一。爲七寸。餘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故姑洗全七寸一分。以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半之。爲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四。除五萬九千四十九。爲三寸。餘一萬九百三十五。爲五分。故姑洗半三寸五分。餘放此。凡律用半者。以上律短而下律長。故下律用半。

以成宮商角徵羽之五聲。林鐘、南呂、應鐘三律受役於陽律，依序而下，乃自爲上律，而上律更無知者，故不用半以相生之不及也。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三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半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半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八寸七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四秒不盡半之爲四萬六千二十八小分二十以法計之得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餘小分二十除十八爲六秒不盡。

變律者在正律之位而非正律之聲也。律所以變者其故有三。其一黃鐘至尊爲君不爲他律所役。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七聲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如黃鐘爲宮則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林鐘爲宮則太簇爲徵南呂爲商姑洗爲羽應鐘爲角蕤賓爲變宮大呂爲變徵十二律中自能具足五聲二變各得其正矣。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蓋蕤賓爲宮則未免反取黃鐘爲變徵大呂爲宮則未免反取黃鐘林鐘爲變宮變徵黃鐘既變其次所生之律若仍本律則長不成曲亦當變焉。如黃鐘爲商則林鐘之羽太簇之角南宮之變宮姑洗之變徵皆隨而變黃鐘爲夷則林鐘之變宮太簇之變徵皆隨而變臣之從君理固然也。其二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上六律長蕤賓太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下六律短以上律役下律則或正或半通而和以下律役上律則或正或半戾而不和故以上律役下律以下律役下律皆不必變惟以下律役上律則必變其上律使少知而與下律通也。其三相生之法至仲呂而窮使不再生六律則上律不能遍七聲之用下律亦無由而通故以六三之乘仲呂之實三分益一復變而再生黃鐘之宮因再生故不及黃鐘九寸之舊數止得八寸有奇其下相因而生五律亦各於舊爲減皆數之自然也。太簇姑洗之全不用者數之窮也故律止於六至應鐘而窮也。蓋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每分二千二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一餘一又不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

古今律歷考卷三十

律呂

律生五聲

宮聲八十一下生徵商聲七十二下生羽角聲六十四下生變宮徵聲五十四上生商羽聲四十八上生角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是爲五聲之本以宮之八十一數三分之每分二十七三分損一於八十一數損其二十七餘五十四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上生商商三分損一於四十八下生羽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上生角是黃鐘爲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爲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詳此是十一律皆可爲宮蓋置本律之實以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也如應鐘爲宮置本律應鐘之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九九八十一乘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爲宮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爲八十二三分宮損一得五百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爲徵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爲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爲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爲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爲羽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爲四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

八爲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爲六十四是也。蓋十二律生於黃鐘雖各長短不齊及其旋相爲宮以生五聲二變皆約以八十一起數而五十四以後次之則八十四聲各有所歸矣。然五聲至角其數六十四以三分之每分二十一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正聲所以止於五也。通而變之角聲乃生變宮變徵以足五聲二變之數耳。

變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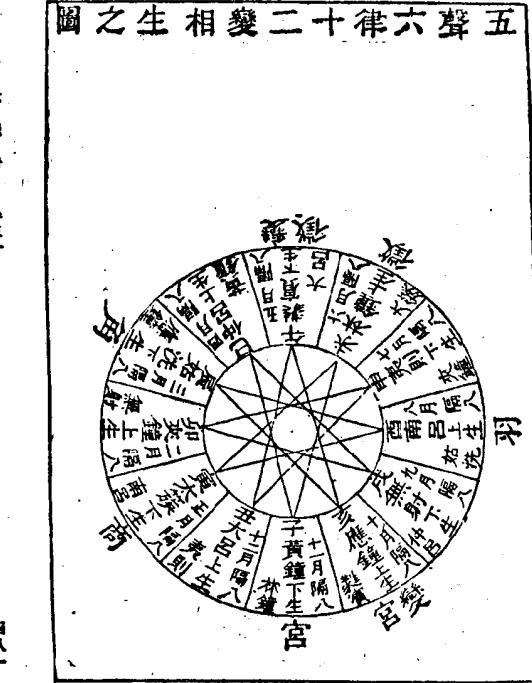
變宮聲四十二餘小分九分分之六羽後宮前上生變徵變徵聲五十六餘小分九分分之八角後徵則不生。

考國語周景王問於呂相曰七律者何章昭註曰周有七音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然則五聲二變有自來矣蓋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以隔八相生之序言之如黃鐘爲宮則相去一律而太簇爲商商相去一律而姑洗爲角角相去二律始得林鐘之徵徵相去一律而南呂爲羽南呂之羽距黃鐘之宮又相去二律焉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謂之變宮也五聲相生至於角位其數六十有四以三分之每分二十有一不盡一算五聲之正至此而窮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置子之一而兩至寅以三歷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四得五百七十六以三分之每分一百九

八宮八月南正姑正半應正蕤正半大正半夷正半夾正半
九宮七月夷正夾正半無正仲正黃鐘半林鐘半太簇半
十宮二月夾正半無正仲正黃鐘半林鐘半太簇半南正姑正半應變半

十一宮九月無正仲正半黃鐘半林鐘半太簇半南正姑正半應變半

十二宮四月仲正黃鐘半林鐘半太簇半南正姑正半應變半



此言十二律還相爲宮以次生五聲二變成八十四聲也。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惟黃鐘不爲他律所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蓋黃鐘爲宮則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皆正無餘分也。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如太簇爲宮則以大呂爲變宮大呂爲宮則以黃鐘爲變宮一半聲也。姑洗爲宮則以大呂爲羽夾鐘爲變宮夾鐘爲宮則以黃鐘爲羽太簇爲變宮二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半聲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一均獨爲聲氣之元也。其序每一律役六律已往者退方來者進如黃鐘爲宮下生林鐘徵徵上生太簇商商下生南呂羽以黃鐘變爲變徵一變律也。大呂爲宮則以黃鐘變爲變宮林鐘變爲變徵二變律也。夷則三變律夾半聲也。林鐘蕤賓四半聲南呂夷則五半聲應鐘無射六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如蕤賓爲宮則羽上生姑洗角下生應鐘變宮變宮上生蕤賓變徵一均既畢黃鐘者退大呂者進林鐘爲宮上生太簇徵徵下生南呂商商上生姑洗羽羽下生應鐘角角上生蕤賓變宮變宮下生蕤賓變徵一均既

林鐘者退夷則者進自此以往至於蕤賓則變黃鐘爲變宮變林鐘爲變徵以次夷則三變夾鐘四變無射五變至仲呂六變總之十二律各備七聲七聲各足十二律而後終焉然黃鐘爲元十一律皆受法於黃鐘雖其管長短不齊及其用而爲宮則一也宮數八十一則皆約以八十一起數三分損益以序生四聲二變有條而不紊者也以正言之黃鐘爲宮置黃鐘本律之質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宮八十一乘之得一千四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七爲宮數以本律之質約之爲八十一爲宮三分宮數每分四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三分損一得九百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八以本律之實約之爲五十四爲徵是爲黃鐘之宮下生林鐘之徵置林鐘本律之質十一萬八千九十八以徵五十四乘之得六百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二爲徵數三分徵數每分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四三分益一得八百五十萬三千五十六以本律之實約之爲七十二爲商是爲林鐘之徵上生太簇之商置太簇本律之質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以商七十二乘之得一千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八爲商數三分商數每分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六三分損一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以本律之實約之爲四十八爲羽是爲太簇之商下生南呂之羽置南呂本律之質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以羽四十八乘之得五百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爲羽數三分羽數每分一百六十七萬九十二以本律之實約之爲四十六爲角是爲角是爲南呂之羽上生姑洗之角置姑洗本律之質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以角六十四乘之得八百九十五萬七千九百五十二爲角數三分角數每分二百九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四三分損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八以本律之實約之爲四十二餘六不用爲變宮是爲姑洗之角下生應鐘之變宮置應鐘本律之質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變宮四十二乘之得三百九十一萬九千一百四爲正半言之如林鐘爲宮置林鐘全數之質十一萬八千九十八以宮八十一乘之得九百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八爲宮數每分一百三十萬六千三百六十八三分益一得五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以本律之實約之爲五十六爲變徵是爲應鐘之變宮上生蕤賓之變徵此正律皆全數也以正與十六分六三分損一得六百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二以本律全數約之爲五十四爲徵是爲林鐘全數之宮下生太簇正半之徵置太簇半數之質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八爲徵數三分徵數每分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六三分益一得五百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以本律全數約之爲四十八爲羽是爲南呂全數之商下生姑洗正半之羽置姑洗半數之質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分六三分損一得六百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二以本律半數約之爲七十二爲商是爲太簇正半之徵上生南呂全數之商置南呂全數之質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以商七十二乘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爲商數三分商數每分二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四三分損一得五百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以本律全數約之爲四十八爲羽是爲南呂全數之商下生姑洗正半之羽置姑洗半數之質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四以羽四十八乘之得三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二爲羽數三分羽數每分一百一十一萬九

寸三分八釐有奇。是仲呂全數之商，下生黃鐘變半之羽。置黃鐘變半，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二三分益一，得十一萬六千五百八，爲林鐘變數。計得全五寸八分二釐有奇。是黃鐘變半之羽，上生林鐘變數之角。置林鐘變數，十一萬六千五百八三分損一，得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爲太簇變半。計得半三寸八分四釐有奇。是林鐘變數之角，下生太簇變半之變宮。置太簇變半，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三分益一，得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爲南呂變數。計得全五寸二分三分有奇。是太簇變半之變宮，上生南呂變數之變徵。餘放此，其數悉合。夫十一律之皆可爲宮也，或有疑之者，不知十一律之數，各以八十分之爲宮，而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各得五聲二變之數，自然之妙，非人力之爲也。如應鐘四寸六分六釐，律之最短者，然既爲宮，則短中之君也。由此三分損一下生蕤賓正半之徵，則二寸一分四釐益一，上生大呂正半之商，則四寸一分八釐損一下生夷則正半之羽，則二寸七分二釐益一，上生來鐘正半之角，則三寸六分六釐損一下生無射正半之變宮，則二寸四分四釐益一，上生仲呂正半之變徵，則三寸二分八釐。凡所生四聲二變，其數更無長於四寸六分六釐者，則應鐘之爲宮爲君也何疑？且其損益相生之數，機括消息，皆與黃鐘之正律合符也。

六十調圖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鐘宮黃正太正姑正蕤正林正南正應正

此黃鐘爲宮，黃鐘第一調也。所謂黃鐘一均之備者也。

無射商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仲正半林變半南變半

此黃鐘爲商，黃鐘第二調也。

夷則角夷正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林變半

此黃鐘爲角，黃鐘第三調也。

仲呂徵仲正林變半變應變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

此黃鐘爲徵，黃鐘第四調也。

夾鐘羽夾正仲正林變半南變半

此黃鐘爲羽，黃鐘第五調也。上下宮商角徵羽者，黃鐘得五聲，所謂黃鐘一均之備者也。左右宮商角徵羽者，五聲盡黃鐘，所謂黃鐘一均之備者也。共五調，此黃鐘一大調也。下十一律同。

大呂宮大正夾正仲正林變半夷正半無正半

蕤賓徵蕤正夷正半無正黃變半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

南呂角南正應正大正半夾正半姑正半蕤正半夷正半

應鐘商應正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蕤正半夷正半無正半

姑洗羽姑正蕤正夷正半無正應正半大正半夾正半

南呂角南正應正大正半夾正半姑正半蕤正半夷正半

蕤賓徵蕤正夷正半無正黃變半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

南呂羽南正應正大正半夾正半姑正半蕤正半夷正半

姑洗羽姑正蕤正夷正半無正應正半大正半夾正半

太簇宮太正姑正蕤正夷正南正應正大正半

黃鐘商黃正太正姑正蕤正林正南正應正

無射角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仲正半林變半南變半

林鐘徵林正南正應正大正半太正半姑正半蕤正半

仲呂羽仲正林變半變應變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

此太簇一大調也。

夾鐘宮夾正仲正林變半南變半無正黃變半太變半

大呂商大正夾正仲正林變夷正半無正黃變半

應鐘角應正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蕤正半夷正半無正半

夷則徵夷正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林變半

蕤賓羽蕤正夷正半無正黃變半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

姑洗宮姑正蕤正夷正無正應正半大正半夾正半

太簇商太正姑正蕤正夷正南正應正

黃鐘角黃正太正姑正蕤正林正南正應正

南呂徵南正應正大正半夾正半姑正半蕤正半夷正半

林鐘羽林正南正應正大正半太正半姑正半蕤正半

仲呂宮仲正林變半南變應變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

夾鐘商夾正仲正林變半南變無正黃變半太變半

大呂角大正夾正仲正林變夷正半無正黃變半

無射徵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仲正半林變半南變半

夷則羽夷正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林變半

此仲呂一大調也。

蕤賓宮蕤正夷正半無正黃變半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

姑洗商姑正蕤正夷正半無正應正半大正半夾正半

太簇角太正姑正蕤正夷正南正應正大正半

應鐘徵應正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蕤正半夷正半無正半

南呂羽南正應正大正半夾正半姑正半蕤正半夷正半

此蕤賓一大調也。

林鐘宮林正南正應正大正半太正半姑正半蕤正半

仲呂商仲正林變南變應變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

夾鐘角夾正仲正林變南變無正黃變半太變半

黃鐘徵黃正太正姑正蕤正林正南正應正

無射羽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仲正半林變半南變半

此林鐘一大調也。

夷則宮夷正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林變半

蕤賓商蕤正夷正半無正黃變半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姑洗角姑正蕤正夷正無正應正半太正半夾正半

大呂徵大正夾正仲正林變夷正無正黃變半

應鐘羽應正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蕤正半夷正半無正半

此夷則一大調也。

南呂宮南正應正大正半夾正半姑正半蕤正半夷正半

林鐘商林正南正應正大正半太正半姑正半蕤正半

仲呂角仲正林變南變應變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

太簇徵太正姑正蕤正夷正南正應正大正半

黃鐘羽黃正太正姑正蕤正林正南正應正

此南呂一大調也。

無射宮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仲正半林變半南變半

夷則商夷正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林變半

蕤賓角蕤正夷正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

夾鐘徵夾正仲正林變南變無正黃變半太變半

大呂羽太正姑正蕤正夷正南正應正大正半

此無射一大調也。

應鐘宮應正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蕤正半夷正半無正半

南呂商南正應正大正半夾正半姑正半蕤正半夷正半

姑洗徵姑正蕤正夷正無正應正半大夾正半

太簇羽太正姑正蕤正夷正南正應正大正半

十二律旋相爲宮五聲二變各具七聲共八十四聲以相生之序言之則曰宮曰徵曰商曰羽曰角曰變宮曰變徵以高下清濁言之則曰宮曰商曰角曰變徵曰徵曰羽曰變宮以律之長短爲序也合七聲爲一調合五調爲一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爲六十調共四百二十聲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黃鐘宮至夾鐘羽並用黃鐘起調始於黃鐘終於黃鐘五調爲一大調黃鐘畢曲大呂宮於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以至應鐘皆然其正者以正律全聲應也正半者以正律半聲應也變者以變律全聲應也變半者以變律半聲應也旋相爲宮若到應鐘爲宮其聲最短而清則下四聲皆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謂清聲是也蓋樂律最忌下陵上應鐘爲宮如用大呂爲之商則是商聲高似宮聲爲臣陵君用夾鐘爲之角則是角聲高似宮聲爲民陵君徵羽亦然皆不可用遂乃用半律之清聲以應之也宮商角三十六調爲陽徵羽二十四調爲陰大調五律除調首中聲必有二陽二陰六十調皆同如陽律爲宮而商角皆陽徵羽爲陰陰律爲宮而商角皆陰徵羽爲陽故調成而陰陽備也

候氣

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樞每律各一按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質其端覆以緹素按麻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爲氣和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爲君嚴猛之應其陞降之數陽候則陽律陞多陰律陞少陰候則陰律陞多陽律陞少在冬至則黃鐘九寸陞五分一釐三毫大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陞三分七釐六毫水則大簇八寸陞四分五釐一毫六絲春分則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陞三分三釐七毫三絲穀雨則姑洗七寸一分陞四分五毫四絲三忽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陞三分三毫四絲六忽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八釐陞二分八釐大暑則林鐘六寸陞三分三釐四毫處暑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陞二分五釐五毫秋分則南呂五寸三分陞三分四毫一絲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陞二分二釐四毫八絲小雪則應鐘四寸六分六釐陞三分一毫一絲

審度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殺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

嘉量

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殺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以度數審其容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

謹權衡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殺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十二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

自黃鐘至此皆依古法布算，其辨議在後。

古今律賦考卷三十一

律呂以後證辨

造律

劉昭後漢志曰：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班固前漢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見鳩之陰，取竹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桐十二笛定十二律，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國語，冷州鳩對周景王曰：周有七音，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律中太簇，仲春之月，律中夾鐘，季春之月，律中姑洗，孟冬之月，律中中呂，仲冬之月，律中蕤賓，季冬之月，律中夷則，無射。孟冬之月，律中應鐘，仲冬之月，律中黃鐘。律中蕤賓，李夏，律中林鐘，孟秋，律中夷則，仲秋，律中南呂，李秋，律中無射，孟冬，律中應鐘，仲冬，律中黃鐘。季冬，律中大呂，管子曰：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樹，凡聽宮如牛鳴，弟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雞登木，凡將起五音，凡首先生，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有三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而去乘，適足以是成角，曰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者，三其一而爲三，一開也，三其三而爲九，二開也。

律呂三

三其九而爲二十七，三開也，三其二十七而爲八十一，四開也，是謂四開以合九九八十一之數，黃鐘爲五音之本，故云小素，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之二十七，通前百有八，是爲徵數，采亦三分之一也，三分百有八，而去其一之三十六，餘七十二，是爲商數，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之二十四，合爲九十六，謂之復於其所，是爲羽數，三分九十六，去其一之三十二，餘六十四，是爲角數，此其法也。後漢志註引禮運古註曰：宮數八十一，黃鐘長九寸九八十一也，三分宮去一生，微徵數五十四，林鐘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徵益一生，商數七十二，太簇長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八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爲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自此已後，則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爲宮，爾雅曰：管長尺，圍寸，曰長尺者，九寸爲尺也。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生三，生萬物，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罕以爲制，三參物，三三如九，黃鐘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黃者土德之色，鐘者氣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鐘，律之數六分爲雄，雌，故曰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二，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合而考之，周禮、爾雅、國語、禮記諸書，在周、冷州、鳩、管子皆周人，月令在秦初，淮南子在漢初，皆未以己意增損其閒，後世不知而目爲遷固之法，諸其失者，則亦未稽諸故實耳。

最古者也，史記、漢書所推律呂之數，一皆本於此，然則黃鐘起冬至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十二律六陽六陰，配十二月，三分損益，上下隔八相生，自三而九，爲黃鐘九寸，九九八十一分，第而生之，以至於亥之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此其法皆成周以來古人相傳之舊法也，遷固但演其成數，著爲漢志，竝未以己意增損其閒，後世不知而目爲遷固之法，諸其失者，則亦未稽諸故實耳。

司馬遷律書

本文

律長短圓徑之說

改正

黃鐘八寸七分二宮

八寸十分一

林鐘五寸七分四角

五寸十分四

太簇七寸七分二商

七寸十分二

姑洗六寸七分四羽

四寸十分八

應鐘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四寸二分三分二

蕤賓五寸六分三分一

五寸六分三分一強四百八十六

大呂七寸四分三分一

七寸五分三分一強四百〇五

夷則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五寸〇三分二弱二百一十六

夾鐘六寸一分三分一
無射四寸四分三分二
六寸七分三分一強一百九十八
四寸四分三分二強六百〇二

八爲大呂之實故曰七寸五分三分二強四百五求夷則以五十乘分數得十萬九千三百五十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得十一萬八百八較夷則之實多二百一十六減去二百一十六得十一萬五百

蔡季述曰。律書此章所記分寸之法。與他記不同。以難曉。故多誤。蓋取黃鐘之律九寸。一寸九分。凡八十分。而又以十約之爲寸。故云八寸十分一本作七分一者誤也。今以相生次序列而正之。其應鐘以下。則有小分。小分以三爲法。如麻家太少餘分強弱耳。其法未密也。今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全分。七百二十九爲三分之一。一千四百五十八爲三分二。餘分之多者爲強。少者爲弱。列於逐律之下。其誤字悉正之。隋志引此章中黃鐘林鐘太簇應鐘四律寸分。以爲與班固司馬彪鄭氏蔡邕杜夔荀勗所論雖尺有增減。而十二律之寸數並同。則是時律書尚未誤也。及司馬貞索隱。始以舊本作七分一爲誤。其誤亦未久也。沈括亦曰。此章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中畫耳。大要律書用相生分數。相生之法。以黃鐘爲八十一分。今以十爲寸法。故有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法。以黃鐘之長爲九十分。亦以十

九十二爲夷則之實故曰五寸三分二弱二百一十六求夾鐘以六十七乘分數得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加三分之一之七百二十九得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以較夾鐘之實少一百九十八加以一百九十八得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爲夾鐘之實故曰六寸七分三分一強一百九十八求無射以四十四乘分數得九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得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六以較無射之實少六百一十八加以六百一十八得九萬八千三百四爲無射之實故曰四寸四分三分二強六百一十八求仲呂以五十九乘分數得十二萬九千三十三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得十三萬四百九十一以較仲呂之實少五百八十一加以五百八十一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爲仲呂之實故曰五寸九分三分二強五百八十一是其數也

爲寸法故有九十分法雖不同其長短則一故隋志云寸數並同也其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姑洗下有羽林鐘下有角南呂下有徵字皆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閔君通達者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字三者未詳亦疑後人誤增也下云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者卽是上文聲律數太簇八寸爲商姑洗七寸爲羽林鐘六寸爲角南呂五寸爲徵黃鐘九寸爲宮其曰宮五徵九誤字也以余考之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正法也馬遷律書本文書黃鐘宮太簇商則是晝林鐘角南呂徵姑洗羽應鐘羽夷則商仲呂徵則非或皆後人誤書何則卽史遷推律呂相生之數與此不同故知後人之誤書也蔡氏正史文之誤皆是而獨於無射下小分云強六百〇二以法推乃六百一十八較少一十六亦蔡氏之誤布耳今以蔡氏改正之法詳推之十二律皆當每分二千一百八十七如求黃鐘以八十一乘每分之數得一千一百八十七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鐘之實故曰八寸十分一卽九分之寸變數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爲姑洗之實故曰六寸十分四求應鐘以四十二乘分數得十一萬八千九十八爲林鐘之實故曰五寸十分四求太簇以七十二乘分數得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爲太簇之實故曰七寸十分二求蕤賓以五十六乘分數得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爲南呂之實故曰四寸十分八求姑洗以六十四乘分數得一百三十以較蕤賓之實少四百八十六加以四百八十六得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爲蕤賓之實故曰百五十四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共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爲應鐘之實故曰四寸二分三分二求蕤賓以五十六乘分數得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得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九求蕤賓以五十六乘分數得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六加以四百八十六得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九

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應厤一統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六數乘之爲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也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諸八音舞八風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太簇之實也孟康曰林鐘長六寸圍六分以乘長得三百六十分太簇長八寸圍八分爲積六百四十分也漢志置一得三又六乃三其二十五爲七十五又六爲八十一以天地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卽黃鐘長九寸自乘九九八十一又以十因之爲八百一十也厯十九歲爲一章一統八十一章凡一千五百三十九歲故曰應厯一統置二得二乃二其三十爲六十以地中六數因之爲三百六十分卽林鐘長六寸自乘六六三十六又以十因之爲三百六十也一期三百六十故曰當期之日人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以天地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六百四十分卽太簇長八寸自乘八八六十四又以十因之爲六百四十四也卦六十四卦蔡氏謂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蓋黃鐘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也卦六十四故曰應六十四卦蔡季通所謂倚數配合爲說而已其與積實之數無干也其謂三百六十當期之日者則本於淮南子所言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爲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之文然淮南子指十二律而言亦末嘗指爲林鐘爲地也孟康遂謂林鐘長六寸圍六分爲六六三百六太簇長八寸圍八分爲八八六十四以附會之果如所云則應鐘長四寸六分圍四分六釐徑止得一分五釐矣一分五釐之管涉於太細何以施吹何以成聲乎其乖舛亡論已至蔡季通所云十其廣之分以爲長者謂廣九分以十

分之寸因之。每寸九十分，九寸得長八百一十分。云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者，謂長八百一十分，九因七百二十九，再加八十一，爲八百一十，乃十一其長以九而一得空圍九分，是其數似合，而不知黃鐘九寸，九分之寸也。每寸九九八十八分，九寸積七百二十九分。蔡謂八十一則是，謂八百一十則非也。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鐘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爲一合，三分損一，轉生十一律。月令章句云：黃鐘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其餘皆稍知。雖大小圍數無增減，韋昭周語註曰：黃鐘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鄭康成月令註曰：凡律空圍九分，孔穎達疏曰：諸律雖短長有差，其圍皆以九分爲限。漢志曰：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累九十黍之廣，積八百一十分。隋志：牛弘、辛彥之、鄭何安等參攷古律度，依時代制律。其黃鐘之管，俱長九寸，徑三分，然圍徑長短與度而差，故容黍不同。晉前尺黃鐘容黍八百八粒，梁法尺黃鐘容八百二十八梁表尺黃鐘三，其一容九百二十五，其一容九百一十，其一容一千一百二十漢官尺黃鐘容九百三十九。古銀錯題黃鐘容一千二百宋氏尺，卽鐵尺黃鐘二，其一容一千四十七。後魏前尺黃鐘容一千一百二十五，後周玉尺黃鐘容一千二百六十七。後魏中尺黃鐘容一千五百五十五。後魏後尺黃鐘容一千八百一十九。東魏尺黃鐘容二千八百六十九。萬寶常水尺律母黃鐘容一千三百二十隋志又云：梁表尺三律宋鐵尺二律，黃鐘別列，其長短及口空之圍徑並同，而容黍或多或少，皆是作者旁批其腹，使有盈虛。蔡氏謂梁宋尺容受不同，乃制作之疎。晉前尺黃鐘止容八百八黍者，失在徑三分。古銀錯與玉尺玉斗合，玉斗之容受與晉前尺三分四釐六毫不甚相遠。但玉尺律徑不及三分，故其律遂長，而尺長於晉前尺一寸五分八釐，蓋自漢魏而下，造律竟不能成，而度之長短，量之容受，權衡之輕重，皆戾於古，大率皆由徑三分之說誤之也。蔡氏又云：班志以黃鐘八百一十分起十二律之周德，審度章以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嘉量章，以一千二百黍實其龠，謹衡權章，以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是累九十九黍以爲長，積一千二百黍以爲廣也。夫長九十黍容一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又漢斛銘文云：律嘉量方尺圓其外，匪旁九釐五毫，累百六十二寸深，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嘉量之法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斗十斗爲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千六十二寸爲分者，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寸，爲分者，一萬六千二百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爲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鐘之龠爲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也。自孟康以律之長十之一爲圍之謬，其後韋昭之徒，遂皆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爲定論。然累九十黍徑三麥，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二百黍之法兩不相通，而律竟不成。本朝胡安定謂管長九寸黍之廣，內實十三黍三分黍之一，其圍容九分者，乃九方分也。云圍九分者，取空圍九分耳，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三圍九之法，則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矣。此胡氏破徑三分之說也。以是定律皆與古不合，又

不知變律之法，但見仲呂反生不及黃鐘之數，乃遷就林鐘已下諸律圍徑以就黃鐘，消聲以夷則南呂爲徑三分，圍九分，無射爲徑二分八釐，圍八分四釐，應鐘爲徑三分六釐五毫，圍七分九釐五毫，其數不得，同，遂使十二律之聲皆不當位，反不如和，峴舊樂之爲得也。齊蕭彭氏曰：黃鐘律管有周，有徑，有面，有界，空圍內積有從長，如史記論從長，律麻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月令論界，東漢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之論。獨周徑之說，漢以前俱無明文。漢律麻志開端未竟，東漢蔡氏始創爲徑三分之說。晉孟氏以後諸儒續爲徑三分圍九分之說。宋胡氏、蔡氏又爲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之說，然致之古方圍周徑，雖未有合管，依東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九章少廣內祖氏密率乘除，止得空圍內面，累七分七釐奇，乃少一分九十二釐奇，空圍內積實止得六百三十六分奇，乃少一百七十三分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狹，蓋黃鐘空積忽微，若徑內差一忽，卽面聚及積所差忽數至多。此東漢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圍九分，又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比圓田，若以密率推之，徑一則圍三有奇，假如徑七，則圍當二十有二。今依孟氏所言徑三分，則圍長當九分四釐二毫一秒強，不但止於九分也。若依九分圍長之數，則徑當止有二分八釐六毫二秒六忽強，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諸儒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胡氏不主徑三圍九之說，大意疑其管狹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得四釐六毫，圍長十分三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七毫六秒二忽強，不但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若依十分三釐八毫圍長之數，則徑當止得三分三釐奇，又不及三分四釐六毫也。此宋胡氏之設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同，至於算法，用圓術。依其說，以九方分平置閏，又三分益一，以三方分割置於九方分之外。如此，其積十二方分，其縱橫可得三分四釐六毫強，不盡二毫八絲四忽的如蔡氏之說，但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圍內面聚不但止得九方分，乃得九方分零四十釐六毫五十七秒十四忽，空圍內積實不但止得八百一十分，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百四十五釐一百四十二秒六百忽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細乎？考之方內之圓，所占者不止四分三閏外之方，所當退者又不及四分一，以此知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乃虛加實退，算家大約之法。此宋蔡氏之說所以又不能以盡合也。今欲求黃鐘律管從長周徑，圍積的實定數者，須依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又以祖氏沖之密率乘除方可。蓋祖沖之乃古今算家之最，而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實得造律本原。其說有前人未發者，今宜依此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短或長，長短之內，每差織微，各爲一管，悉以此諸管埋地，俟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即以此管分作九寸，寸作九分，分作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於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十分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卽十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容九

分凡求度量衡由此乃以此管面空圍中所容九分以平方算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有百毫毫有百秒秒有百忽積而計之一平方分通有面數一萬毫忽九平方分通有面數九萬毫忽以九萬毫忽依算經少廣章所載宋祁沖之密率乘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秒八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毫忽內一忽易通得面數九平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得面數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皆可計矣故面數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圍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寸則空圍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算法所以成也穿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爲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分以爲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分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面數與空圍內積自然無不諧會特徑數自八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算法積忽一秒不容不然耳至司馬光與范鎮論律鎮曰益州進士房庶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殼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脫去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累黍爲之縱置之則太長橫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音太高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且漢志云一爲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當以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爲黃鐘九寸之管得九十分其長一爲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合其數黃鐘之長九寸加一以爲尺則律正矣是鎮意謂制律之法必以千二百黍實黃鐘九寸之管九十分其管之長一爲一分是度由太長橫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音太高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有似是而非者有是而未密者以余論之古云黃鐘管九寸圍九分徑三分長八十一分容千二百黍此皆古人大率言之未著爲密率也故朱子曰古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周尺爲本韓琦累黍尺二其一亦與周尺相近司馬刻之於石光舊物也苟以是定尺合諸器矣夫自昔諸說之不同如此有是者有非者有似是而非者有是而未密者以余論之古云黃鐘管九寸圍九分徑三分長八十一分容千二百黍此皆古人大率言之未著爲密率也故朱子曰古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周尺爲本韓琦累黍尺二其一亦與周尺相近司馬刻之於石光舊物也苟以是定尺合諸器矣夫自昔三分蓋不啻三分猶有奇也正謂是耳然從古無九十分爲黃鐘并積八百一十分之說至劉歆典鐘律

又曰一寸則約十爲尺約九爲寸卽如史遷所謂長九寸長八寸十分一之說也蓋治律約十爲九其數乃齊以爲度則約爲十其理一也古一爲一分者去聲之分非平聲之分也劉歆認爲平聲遂命黃鐘爲九十分蔡季通等又演爲八百一十分是已誤而益誤也季通旣旣以全數卽十取九相生約九爲十是明知約九爲十矣乃曰積八百一十分夫十則爲百分千分九則爲八十一分七百二十九分乃何有八百一十分哉胡氏云黍實於管中十三黍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是一爲一分也而以管之九寸九十分黍度之得一千二百黍爲黃鐘之管是乃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也然以此治律則管長而狹矣蓋約九爲十者就此黃鐘九寸而約爲十寸非有加也胡氏蔡氏則九十分真加九分矣夫圓九分仍舊貫之九分也而長乃加其十之一以此長猶之管吹之何怪其不成聲耶胡安定謂徑三分爲誤不知徑三分之誤不過毫忽間而八百一十分則實多八十一分其誤大矣若彭氏謂以管作九寸寸作九分以合八十一終天之數以九作十寸寸作十分以合天地終於十之數似得相約之法而乃亦謂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則猶之乎胡氏蔡氏也至謂管埋地平以候氣取其氣應者用之不知候氣之說皆屬僞爲不足憑耳若房庶增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乃爲妄增其欲於黃鐘之九寸加一以爲尺則爲贅尤溫公論本無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良是而其以九寸爲九十分則亦猶之乎房庶也所以晉梁以來諸尺制律各有容受不同皆坐此分寸不明之故非旁庶盈虛之致也惟程遜議三器壹稟於秦師宋祁取歷代尺十五等獨以周尺爲本似爲得之然則造律者必遵何術而可曰古樂亡矣所存者幸有此九寸九分之數千二百黍之文也舍此其奚之焉然而古尺不一莫辨真僞知何尺爲九寸則舍黍又奚之焉必也定九寸爲黃鐘以九分爲寸空圍九分以實千二百黍算之蓋以九寸歸千二百黍得每寸一百三十三黍三分黍之一以九分歸一百三十三黍三分黍之一得每分十四黍八一四八不盡置每分一十四黍八一四八不盡以九九八十一分乘之得一千二百黍還黃鐘之原此其數也其長圍之數既定則徑自在其中約九爲十約十爲九無不可者如以十分爲寸則分亦十釐亦以十數量圍徑如以九分爲寸則分亦九釐亦以九數量圍徑均齊得所於黃鐘一無增損既定矣考古稱秬黍出上黨羊頭山可用或謂地有肥瘠種有不同者然秬之言大也似宜於地美種大者用之其實黍則勿論縱橫但以容千二百黍爲準蓋長之分寸與圍之分寸同則自無有餘不足之弊而分寸徑圍一皆從此出也程遜等論周尺爲最想古代之玉尺銅尺或管今載在內府必有存者未之見耳倘見其器如前法約其分寸實以秬黍酌取其近千二百黍者爲用以聲音正之卽此且可辨尺與管之真僞又何論異同哉得黃鐘之管然後以勾股密率布之而律正矣勾股密率見律原

爲累九十枚黍度之廣積八百一十分爲一龠之數皆非也。考史遷云黃鐘長九寸長八寸十分二是以十分爲寸以九約之爲八寸十分二此其說最爲近古可信也蓋古法十其寸爲尺九其寸爲律觀蔡邕銅龠銘曰黃鐘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乃章句又曰管者形長尺圍寸夫既曰九寸又曰一尺既曰九分

古今律歷考卷三十二

律呂

辨黃鐘三寸九分之非

古法黃鐘九寸而呂氏春秋乃曰黃帝命伶倫取竹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爲黃鐘之宮其後荀子文利作律呂元聲遂亦謂黃鐘三寸九分最短其音清後人遂有信之者夫呂不韋在先秦若可信矣然考古黃鐘起於冬至爲陽九故九寸爲宮八十一分以漸而短至羽四十八分自然之數也律以和人聲宮屬喉喉音濁故國語云大不諭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管子云聽宮如牛鳴窮中言其濁至羽則如鳴鳥在樹言其清自然之聲也國語管仲不在不韋之前乎蓋黃鐘律之九寸爲宮九八十一分宮之八十二三分去一下生徵徵數五十四徵三分益一上生商商數七十二商三分去一下生羽羽數四十八羽三分益一上生角角數六十四角屬木所以清濁中蓋木之聲清於土金之聲濁於水火之聲角聲亦清於宮商濁於徵羽故角聲屬木所以清濁中凡數多者濁少者清宮數八十一商數七十二徵數五十四羽數四十八角數六十四少於宮商多於徵羽故云清濁中尊者爲濁卑者爲清民則舉於君臣尊於事物則角乃民之象也聲之尊卑取象五行者宮主土土聲濁其數多故爲君商主金金聲稍重其數稍多故爲臣角主木木聲清濁中其數多少中故爲民徵主火火聲稍輕其數稍少故爲

事羽主水水聲極輕其數最少故爲物其自然之序如此爾雅與蔡邕俱云管長尺晉志載黃帝玉管長尺六孔爲十二月音周語註及月令章句俱云黃鐘長九寸蓋審度以一尺而推律以九寸是約十爲九其數一也况呂不韋六月紀又曰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二分損益上下相生以至於仲呂淮南子以黃鐘八十一分上下相生與呂氏同此其法即史記漢書黃鐘起於九寸八十一相生至於應鐘四十六分四十二之數也夫呂氏既云三寸九分而又用九寸八十一之數以相生已自相抵牾矣若謂呂氏黃鐘原非九寸之數而用三寸九分爲管依呂氏相生之法布之呂氏以黃鐘爲上三分去一

下生林鐘蓋以黃鐘之三寸九分損其一分之一寸三分以下生林鐘得二寸六分呂氏以林鐘爲下三分益一上生太簇蓋以林鐘之二寸六分益其一分之八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不盡以上生太簇得三寸四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不盡以此俱如法上下相生太簇損一寸一分五釐五毫五絲不盡下生南呂得二寸三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不盡南呂益七分七釐三絲七忽不盡上生姑洗得三寸八釐一毫四絲八忽不盡姑洗損一寸二釐七毫一絲六忽不盡下生應鐘得二寸五釐四毫三絲二忽不盡則自長至短之數也夫管所以吹也管而由三寸餘遞降至二寸餘之短吹之何以成聲以被之人聲和平人聲之歌詠與金石絲竹諸音其高下清濁有自然音調今槩以三寸二寸之管吹爲尖亮急裂之聲以奏之宗廟明堂必無幸矣蓋不韋之舊集門客爲之其語多雜一面云三寸九分一面云損益相生則用古黃鐘律三寸九分最短蕤賓律九寸最長官音最清羽音最濁與古法大相反非也蓋陽數九故黃鐘九寸若謂三寸九分則何所取義樂聲與人聲各有五音而人聲尤爲自然喉爲宮音舌爲商音牙爲角音齒爲徵音唇爲羽音此人聲之自然也喉爲音豈非以其來之深長而濁乎故古法以長律之音爲宮以配之唇爲羽音豈非以其來之短淺而清乎故古法以短律之音爲羽以配之今李氏乃謂宮音最清

羽音最濁則與人聲之宮羽相反倫類之不通也李法謂數少者音清數多者音濁及論五音之數則謂宮音五十商音八十九角音九十九徵音七十羽音六十宮音五十最少謂數少音清可也商音次清數乃八十羽音最濁數乃六十又安在其少者清而多者濁乎若謂宮土音故數五十羽音故數六十則商音音數何以反八十角木音數何以反九十乎土濁水清理不可易今乃謂土音清而水音濁何耶且既以宮爲清而羽爲濁矣及論樂調則又謂蕤賓爲宮則夾鐘爲羽又安在其宮清而羽濁乎其辭皆是三分損益上下相生

呂氏春秋季夏六月紀曰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下淮南子曰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

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之二說者。應鐘以前。上下相生之數。與遷固律志同。而蕤賓以後。與遷固不同。蕤季通謂呂氏淮南上下相生。雖大呂夾鐘用倍數則一。然不過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而無倫。近鄭世子以呂氏淮南爲是。而不用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謂長律下生短律。左旋隔八。短律上生長律。右旋隔六。以勾股算術布之。周而復始。以余論之。皆殊途而同歸也。夫三分損益。自管子言之。無以易矣。呂氏淮南法。由黃鐘至應鐘。與遷固同。勿論。獨蕤賓以後之各異者。蓋呂氏淮南以黃鐘至仲呂。皆屬陽。蕤賓至應鐘。皆屬陰。朱子亦主此說。謂子黃鐘復卦。一陽丑大呂臨卦。二陽寅太簇泰卦。三陽卯夾鐘大壯卦。四陽辰姑洗夬卦。五陽巳仲呂乾卦。六陽午蕤賓姤卦。一陰未林鐘遯卦。二陰申夷則否卦。三陰酉南呂觀卦。四陰戌無射剝卦。五陰亥應鐘坤卦。六陰以此爲陰陽。故自蕤賓之數。變下爲上。而上生大呂。以陰生陽。大呂變上爲下。而下生夷則。以陽生陰。相生以至於仲呂。非錯亂無倫也。遷固則謂從也。蓋二說一以陰陽正位言。一以陰陽易位言。於理皆合。總之。於黃鐘之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相生至於仲呂位已。其數六十。主四月。無所異耳。遷固左旋八八爲位。以自黃鐘而下。其相生固分上下。後。因在陽。倍之於數。既倍。故陽反四上生益。而陰反倍下生損。相生以至於仲呂。非錯亂無倫也。遷固則謂從子自亥黃鐘太簇姑洗陽之陽也。林鐘南呂應鐘陰之陰也。陽生陰退。故律生呂音上生。呂生律言上生。蕤賓夷則無射陰之陽也。大呂夾鐘仲呂陽之陰也。陰升陽退。故律生呂音上生。呂生律言下生。蕤賓而一以左旋順數。併本位爲隔八。以相生。鄭世子以下生左旋隔八。上生右旋隔六。以相生。是其左旋之八。仲呂可生黃鐘。猶夫右旋之六。仲呂可生黃鐘。其數不同。其歸一也。故曰殊途而同歸。第鄭之說較遷固爲簡約。而其以勾股術布。周而復始。則獨優於往昔矣。

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鐘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爲黃鐘又上下相生以至仲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爲子聲之律故有正聲十二子聲十二以爲二十四蔡氏云此說黃鐘九寸生十一律有十二子聲所謂正律正半律也又自仲呂上生黃鐘黃鐘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又生十一律亦有十三子聲即所謂變律變半律也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所謂黃鐘不復爲他律役之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鐘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鐘又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鐘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以余論之古傳十二律未聞有變律之說也佑杜云子聲者卽所變之半律而謂有正聲十二子聲十二共二十四蔡氏則謂變律至於應鐘乃自仲呂上生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爲六變律夫考古六律六呂已自成音謂仲呂二數之不行而強演諸律皆贅疣也漢志謂他律不得其正而蔡氏旣以杜佑再生黃鐘爲得乃又云變律雖設而無所用六變且無所用十二子又焉用之旣不得其正而又設之無用則亦豈多術爲矣

黃鐘子 黃鐘生林鐘木，林鐘生太簇土。
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亥。
應鐘生蕤賓午，蕤賓生大呂丑。大呂生夷則申。
夷則生來鐘卯，夾鐘生無射戌。無射生仲呂巳。
仲呂生執始子，執始生去滅未。去滅生時息。
時息生結芻酉，結芻生變庚辰。變庚生遲內亥。
遲內生盛髮午，盛髮生分否丑。分否生解形申。
解形生闔門卯，闔門生閉掩戌。閉掩生南中巳。

崩形生闕門開時生闕拘門掩生南中巳
南中生丙盛子丙盛生安庚未安度生屈齊寅
屈齊生歸期酉歸期生路辰路時生未育亥
未育生離宮午離宮生凌陰丑凌陰生去南申
去南生庶嘉卯族嘉生鄰齊齊生內負巳
內負生分動子分動生歸急未歸嘉生隨時寅
隨時生未卯酉未卯生形始辰形始生遲時亥
遲時生制時午制時生少出丑少出生分積申
分積生爭南卯爭南生期保亥期保生物應巳
物應生質未子質未生否與未否與生形晉寅

卷一百一十五

形售生情浮口情浮生仍得口仍得全包口
包育生謙待未謙待生未知實未知生白呂西

猶夫易地亦然之意。則何應鐘不可爲宮之有。此律之所以貴發通也。

蔡氏言京房覺仲呂不生黃鐘。故仲呂再生別名孰始。轉生四十八律。其三分損益不盡之算。不容損益。進或棄之。或增之。以不盈寸者十之。所得爲分。不盈分者十之。所得爲小分。以其餘爲強弱。雖泛以該之。而不知爲幾何。則其奇零無時而能盡。又依行在辰。上生包午。編於黃鐘之次。乃是隔九。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每律統五律。蕤賓應鐘。每律統四律。大呂夾鐘。仲呂夷則。無射。每律統三律。三五不周。多寡不例。宋何承天。劉焯。譏房之病。蓋得其一二。然承天與焯增林鐘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呂反生黃鐘。不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如此。則是推黃鐘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應其數。至於杜佑。胡璽。

范蜀公等皆以意強爲之法故通典則自南歸而下各自爲法胡范則止用八百一十分而其因乘之法亦用十數故其餘算亦告棄而不錄終亦不可得而齊此則蔡氏之言皆是也且京房演六十律已爲悖謬而宋錢樂之至又廣爲三百六十祇欲附會三百六十當期之說而不知其愈失愈遠矣蓋三分損益演之無窮不特三百六十而已也而况京房之六十一乎蔡季通律呂新舊雖載黃鐘以下六變律而一則曰變律不得其正一則曰變律雖設而無所用其謂不正無用則誠是也故論律呂宜止依古十二律呂爲正

周禮春官大司馬樂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黃發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歌九聲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箎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鼙鼓鼙瑟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市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聲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夫圜鐘乃夾鐘也火鑼爲宮則以仲呂爲商林鐘爲角無射爲徵黃鐘爲羽黃鐘爲角則以夾鐘爲徵仲呂爲羽夷則爲宮無射爲商太簇爲徵則以姑洗爲羽林鐘爲宮南呂爲商應鐘爲角姑洗爲羽亦以林鐘爲宮南呂爲商應鐘爲角太簇爲徵西鐘乃林鐘也林鐘爲宮則以南呂爲商應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太簇爲角則以仲呂爲徵林鐘爲角則以蕤賓爲羽南呂爲宮應鐘爲商大呂爲角南呂爲羽則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徵則以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大呂爲角則以姑洗爲徵蕤賓爲羽南呂爲宮應鐘爲商太簇爲徵則以姑洗爲羽林鐘爲宮南呂爲商應鐘爲角應鐘爲角則以太簇爲宮姑洗爲商蕤賓爲角則以太簇爲宮南呂爲商應鐘在卯帝出平震黃鐘在子一陽來復太簇姑洗俠列卯門故用以祀天從卯至申其數六故云六變也西鍾在未致養乎坤太簇南呂同位聚姜南仲姑洗隔八生子故用以祭地從未至寅其數九故云九變也蔡氏曰此祭祀之樂不用商聲只有宮角徵羽四聲無變宮變徵蓋古人變宮變徵爲調也左氏傳曰中聲以降五降之後更有變宮變徵而曰不容彈者以二變之說非也又曰所謂黃鐘宮大呂角這便是調如頭一聲是宮聲尾一聲亦是宮聲便是宮調其中按拍

周禮春官大司馬樂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歌九聲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夫闔鐘乃夾鐘也夾鐘爲宮則以仲呂爲商林鐘爲角無射爲徵黃鐘爲羽黃鐘爲角則以夾鐘爲徵仲呂爲羽夷則爲宮無射爲商太簇爲徵則以姑洗爲羽林鐘爲宮南呂爲商應鐘爲角姑洗爲羽亦以林鐘爲宮南呂爲商應鐘爲角太簇爲徵函鐘乃林鐘也林鐘爲宮則以南呂爲商應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太簇爲角則以仲呂爲徵姑洗爲羽無射爲宮黃鐘爲商姑洗爲徵則以蕤賓爲羽南呂爲宮應鐘爲商大呂爲角南呂爲羽則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大呂爲角則以姑洗爲徵蕤賓爲羽南呂爲宮應鐘爲商太簇爲徵則以姑洗爲羽林鐘爲宮南呂爲商應鐘爲角應鐘爲羽則以太簇爲宮姑洗爲商蕤賓爲角南呂爲徵函鐘在卯帝出乎震黃鐘在子一陽來復太簇姑洗俠列卯門故用以祀天從卯至申其數六八故云六變也函鐘在未致養平坤太簇南呂同位聚婁南仲姑洗隔八生子故用以祭地從未至寅其數九故云九變也蔡氏曰此祭祀之樂不用商聲只有宮角徵羽四聲無變宮變徵蓋古人變宮變徵而曰不容彈者以二變之說非也又曰所謂黃鐘宮大呂角這便是調如頭一聲是宮聲尾一聲亦是宮聲便是宮調其中按拍之說非也朱子曰此降神之樂如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而言之以大呂爲角則南呂爲宮太簇爲徵則林鐘爲宮應鐘爲羽則太簇爲宮以七聲推之合如此注家之說非也又曰所謂黃鐘宮大呂角這便是調如頭一聲是宮聲尾一聲亦是宮聲便是宮調其中按拍

處五音依舊都用不只是全用宮是朱子之言是也。樂必具五音或謂周祭祀不用商調者避殷所尚也。縱避殷所尚止不用商起調而非調中之無商聲也。凡樂章起調畢曲爲一調猶今時曲仙呂調越調之類如宮調起調畢曲用宮聲而中則五聲二變七音皆備故宋史樂志云正律之外有黃鐘大呂太簇夾鐘之四清聲蓋自夷則至應鐘四律爲均之時若盡用正聲則宮輕而商重緣宮聲以下不容更有濁聲一均之中宮弱商彊是謂陵僧故須用子聲乃得長短相敍自角而下亦循茲法故火則爲宮則黃鐘爲角南呂爲宮則大呂爲角無射爲宮則黃鐘爲商則太簇爲角應鐘爲宮則大呂爲商夾鐘爲角蓋黃鐘大呂太簇夾鐘正律俱長並當用清聲如此則音律相諾而無所抗此四清之可用也夫四清且用則豈有調中不用商聲之理耶李照陳暘不知而黜四清徒欲壞古旋宮之法所謂不知音而不可與言樂者也然調亦有變者如宋玉曰客有歌於郢中者爲陽春白雪引商刻羽難以流徵荆楚歌變徵之聲又復爲羽聲夫郢歌陽春白雪忽然而難以商徵羽轉歌變徵復爲羽聲斯觸且有變也而況於音然則樂何可以執一論

古今律麻考卷三十二

卷四

後漢志載律可以相傳者惟候氣而已天效以景地效以響卽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十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鐘律權土灰放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鐘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其法閉室布綴使不通風案律加灰氣至灰去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動者其灰聚數中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歲隨志載後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深有巧思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晝與人對語卽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爲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自住與管灰相應若符契焉隋開皇九年平陳後高祖遣毛突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室之內以木爲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位置于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紵素覆律口每月氣至與律冥符則灰衝飛素散出于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即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月纔飛

少許者高祖異之以問牛宏牛宏對曰灰飛半出爲和氣吹灰全出爲猛氣吹灰不能出爲衰氣吹和氣應者其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高祖駁之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別而有異也。今十二月於一歲之內應用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宏不能對令爽等草定其法爽因稽諸故實以著於篇名曰律譜其略謂漢世制律互有得失至魏代杜夔制律候氣灰悉不飛管光祿大夫荀勗得古銅管校讎所制長右四分方知不調事由其誤乃依周禮更造古尺用之定管聲韻始調左管之後漸又訛謬至梁武帝時猶有汲冢玉律宋蒼梧時鑄爲橫吹然其長短厚薄大體具存臣先人柄誠學算於祖曆周律於何承天沈研三紀頗達其妙後爲太常丞典司樂職乃取玉管及宋太史尺並以聞奏詔付大匠依樣制管自斯以後律又飛灰侯景之亂臣兄喜於太樂得之後陳宣帝詣荊州爲質俄遇梁元帝頭向西南呂埋於西位上頭向東其餘八律亦各依其辰位又律書云以宜陽金門山竹爲管以河內葭莩爲灰熊氏云灰實管覆以雜縠氣至則吹灰動縠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室三重各辟門爲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內復以子所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縕織室中上圓下方依辰埋管使其端與地頭向西南呂埋於西位上頭向東其餘八律亦各依其辰位又律書云以宜陽金門山竹爲管以河內葭莩爲灰熊氏云灰實管覆以雜縠氣至則吹灰動縠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室三重各辟門爲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內復以子所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縕織室中上圓下方依辰埋管使其端與地齊而以薄紗覆之中秋白露降覆葭莩爲灰加管端以候氣爲氣所動者灰散爲物所動者灰聚蔡元定律呂新書載其升降之數以十二律之分釐毫絲忽定升灰之分釐毫絲忽韓苑洛志樂亦主其說以上諸家之論詳哉其言之矣以余論之後漢志載律制莫能辨其相傳惟候氣曰相傳則必古法也古法不知傳自何代考候氣之法不見經典而緯書有之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合八能之士聽樂度晷候灰之說緯書之文也緯書乃後人僞爲之未可盡信後漢志乃載閉室布縕案作飛灰之法使果如其法各律各從辰位皆應氣而灰飛也豈不神妙抑如芳深觀雲動扇與灰合契毛炎氣至灰符與其父兄管尺飛灰皆應及蔡氏所載升降之數如其分釐毫絲忽不爽也豈不如神然何乃開皇候氣或初入月應或中下旬應或灰飛三五夜盡或終月纔飛少許牛宏三說隋帝難之而無以應耶曰此正其候氣之不足據也蓋冬至一陽生古人於此候氣驗其陽氣上升則有之嗣是一陽既升氣騰而上無日不飛豈有必要待一氣之變所埋管灰始升寸內數分之理又豈有一處按方並理十二管而某氣至止其管飛灰之理而誰量之耶縱曰應矣冬至陽在下故用九寸大寒至小滿陽漸升管漸短其說猶通若夏至後則陽氣下降管宜漸長也乃大暑較夏至漸短至小寒塞極陽氣深入地中而管卻止四寸六分邪小吉用四

寸六分短管即可接灰而上過此一節乃陽氣又突然酒入深地須用九寸長管方得飛灰耶。豎升降消息漸次之常也。此不通之論不俟言之畢而明者。况地有南北燥溼不同。南方冬月地猶生物。北方地寒正月地猶凍三三尺。以寒冬子月加九寸之管豈能下通。故曰候氣之不足憑也。若淮南子燥溼輕重之說亦無稽之談耳。然則芳深扇動灰飛及毛氏父子候氣之驗皆非歟。嘻我知之矣。扇之動灰之飛皆機也。機通其絞人鼓其機扇動灰飛時刻不爽暗作假事以欺人主猶如巧術之製作人應期而捧時。銅人如候而鳴鐘從古有之其機猶是也。歷代欺以傳欺至今欽天監官詣順天府用機械造假候氣於立春等節以告人曰灰飛矣以入告曰灰飛矣將誰欺欺天乎。

審度

周禮典瑞璧漢以起度。玉人璧漢度尺好三寸以爲度易緯通卦驗以十馬尾爲一分。淮南子曰秋分黍定而不熟。律之數十二。故十二粟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說苑曰度量權衡以粟生之。一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孫子算術曰。蓋所吐絲爲忽。十忽爲絲。十絲爲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十分爲寸。漢前志曰。度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隋志有十五等尺。一周尺乃王莽時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晉荀勗律尺爲晉前尺。祖沖之所傳銅尺。晉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太樂八音不和。始知爲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尺四分有餘。勗乃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鐘磬與新律聲韻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鐘。荀勗律之皆應。梁武鐘律綱云。祖沖之所傳銅尺。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弱。西京望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此尺者。荀勗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按此尺出於汲冢之律與劉歆之解。最爲近古。蓋漢去古未遠。古之律度量權衡猶在也。故班氏所志無諸家異同之論。王莽之制作雖不足據。然律度量衡當不敢變於古也。自董卓之亂。而樂律散亡。故杜夔之律圍徑差小。而因以長。荀勗雖定此尺。然其樂聲高急。不知當時律之圓徑。又果何如。後周以玉斗生律。玉斗之容受似爲近古。然當時以斗制律。圓徑不及三分。其尺遂長於此尺一寸五分八釐。則皆由律圓徑之誤也。若司馬公所傳此尺。出於王莽之法錢。蓋丁度所奏。高若訥所定者。雖其年代久遠。輪郭不無消毀。然其大約近之。二首田父玉尺。卽梁法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釐。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勗試以校己所造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梁武帝有玉律。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釐。有奇蕭吉云。出於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測影。此卽祖冲所算造銅圭影表者也。大業中用以調律。四漢官尺。始平掘地所得。實比晉前尺一尺三分七毫。蕭吉云。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冷道縣舜廟下得玉律。度爲尺。傅暢晉諸公讚云。荀勗新造鐘律時人並稱其精密。惟陳留阮咸譏其聲高後

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以校荀勗今尺。短校四分。時人以成爲神解。此兩尺長短近同。五、魏尺。杜夔所用調律。實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七釐。按劉徽九章註。此長尺長於王莽斛尺四分五釐。然卽其斛分以二千龠約之。知其斛止容七百二十分六釐。有奇。則其徑爲三分三釐弱。其斛分數與王莽斛分雖不同。而其容受多寡相去未懸遠也。六首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蕭吉云。晉氏江東所用。七後魏機。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一釐。九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八釐。此後魏初。及東西分國。後周末用玉尺之前。雖用此等尺。十東後魏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毫。魏史律麻志云。公孫崇永平中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爲寸法。太常卿劉芳受詔脩樂。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卽爲一分。久之不決。十一蔡邕銅龠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從上相承有銅龠。以銀錯題其銘。祖孝孫云。相承傳是蔡邕銅龠後周武帝保定中。詔遣盧景宣。長孫紹遠。斛斯徵等。累黍造尺。從橫不定。後因俗倉掘地。得古玉斗。以爲正器。據斗造律度量衡。因用此尺。大赦改元天和。百司行用。終於大象之末。其律與蔡邕古龠同。按銅龠玉斗二者。當是古之嘉量。當時據斗造尺。但以容受乘除求之。然自魏而下。論律者多惑於三分之徑。今以隋志所載玉斗容受析之。爲一十一萬八百分有奇。一斗計二百龠。以二百龠之分。以算法攻之。其徑不及三分。故其尺律遂長。十二宋氏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開皇初調鐘律尺。及平陳後調鐘律水尺。此宋代人間所用尺。傳入齊梁陳。以制樂制。與晉後尺。及梁時俗尺。劉曜儀尺。略相依近。其後宣帝時。達奚震及牛宏等。議今之鐵尺是太祖遺尚書故蘇綽所造。當時檢勘用爲前周之尺。驗其長短。與宋尺符同。卽以調鐘律。并用均田度地。十三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釐。與祖孝孫所用尺。傳入齊梁陳。以制樂制。與晉後尺。及梁時俗尺。劉曜儀尺。略相依近。其後宣帝時。達奚震及牛宏近。然亦皆徑三分法。十四雜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分十五。梁朝俗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釐。以上十五等尺。諸代不同。多由於累黍及圓徑之誤也。五代王朴尺。比漢前尺一尺二寸。宋和觀用景表石尺。比漢前尺一尺六分。李照布帛尺。比漢前尺一尺三寸五分。阮逸胡瑗尺。橫累一百黍。與景表尺同。鄧保信尺。縱累百黍。短於太府尺九分大晟樂尺。徵宗指三節爲三寸。長於王朴尺二寸一分。又考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法錢。周之圓法。半兩重入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行五銖。下洎隋朝。多以五銖爲號。旣歷代尺度屢改。故小大輕重鮮有同者。劉歆制銅斛之世。所鑄有錯刀。錯刀貨布貨泉。大小輕重不皆中度。宋以景表尺較漢錢尺。并大泉錯刀等類。歷代沿革不一。固若斯也。

爲尺。卽古云長九寸，長八寸十分一之類。尺異而律同也。漢志不知，乃欲加黃鐘一寸爲尺，誤矣。典瑞璧、義度尺，好三寸以爲度。鄭司農云：羨，德也。好，璧孔也。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鄭康成曰：羨，不圓之貌。延其袤一尺而廣狹焉。疏言引爾雅，欲見此璧好三寸，好孔也。兩畔肉各三寸，兩畔共六寸，是肉倍好也。六寸、三寸、共九寸爲璧之徑。是乃九分之一寸。九八十一分正合黃鐘九其寸之律。若十其寸爲尺，則爲十寸之尺爲徑，長尺故曰度尺。所謂以爲度也。非謂以好之三寸爲度也。先鄭釋羨爲徑。是後鄭釋羨爲延。非康成謂羨不圓，延其袤一尺而廣狹焉者，蓋以璧應圓九寸，減廣一寸，以益上下之袤一寸，則上下一尺廣八寸，狹謂八寸。此說非也。淮南言蕷者禾之芒，十二蕷當一粟，十二粟當一寸。說苑言一粟爲一分，夫五穀不同，不知當時所指之粟爲何粟。易緯以十馬尾爲分，與孫子論寸分釐毫絲忽，皆近是。漢志度黍之訛，則余於議律長短圍徑數章辨之詳矣。若隋志十五等尺，及五代王朴以後諸尺，累代殊名，或失之長，或失之短，間雖有合古者，第其式多不真，僞何從而辨。至於法錢等物，其輕重大小，且不同，亦安得據此以辨尺耶？余故云：古尺不一，莫辨真僞，無已，則惟以黍約之而已。古稱子穀秬黍中者，子，北方，方黑謂黑黍也。秬之言大，謂大黍也。取上黨之秬黍，酌千二百黍之數實之，而復以人聲正之。如余議律十忽爲絲，十絲爲毫，毫爲釐，釐爲分，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是。

嘉
慶

周禮冬官考工記。虞氏爲量。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虞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輔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輔。其鑄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鐘之宮。其銘曰。時文思索允恭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左傳。安子曰。齊舊四量。豆區、鐘、鄭。註云。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鐘。各自其四。以登於脯。脯六斗四升也。脯十則鐘六十四斗也。脯方尺。積千寸比。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考工記曰。庾實二禪論語曰。與之釜與之庾。儀禮曰。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筭。十筭曰秉。註云。今文筭爲逾。逾卽庾也。小爾雅曰。鐘二謂之秉。十六斛。陳氏三量。五豆爲區。五區爲釜。十釜爲庾。管子曰。釜鐘之數。不得爲侈。孔子家語曰。黃帝設五量。曰區。曰釜。曰庾。曰鐘。曰秉。此五者。量之大者也。曰圭。曰撮。曰合。曰升。曰斗。此五者。量之小者也。孫子算術曰。六粟爲圭。十圭爲秒。十秒爲撮。十撮爲勺。十勺爲合。應劭曰。圭者。自然之形。陰陽之始。四圭爲撮。孟康曰。六十四卦爲圭。漢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箒數審其容。以子殼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龠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嘉量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庶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龠。以龠當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各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十聲中黃鐘之宮。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其斛銘曰。律嘉量斛。

方尺而圓其外。底旁九釐五毫。闊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沖之以圓率考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秒二忽。底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底旁少一釐四毫有奇。魏陳留景元四年劉徽註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毫。以徵術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此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梁陳依古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後周武帝。晉國造倉。獲古玉斗。改制銅律。累黍積龠。與衡度無差。準爲銅升。徑七寸一分。深二寸八分。重七斤八兩。今若以數計之。玉升積玉尺一百一十寸八分有奇。斛積一千一百八十五分七釐三毫九秒。又甄鸞算術云。玉升一升得官斗一升三合四勺。此玉升大而官斗小也。以數計之。甄鸞所據。後周官斗積玉尺九十七寸有奇。斛積九百七十七寸有奇。後周玉斗。并副金錯銅斗。及建德六年金錯銅斗。實銅以仲黍定量。以玉秤權之一升之實。皆重六斤十三兩。隋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大業初復依古斗。唐六典量容一千二百黍爲龠。二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宋范鎮論周輔方尺者。八寸之尺深尺者。十寸之尺。且創爲圓分之說。謂圓分一當方分四分之三。陳陽樂書所載斛圖。蓋范鎮之斛也。右嘉量之說詳矣。夷考周禮奧氏之量正也。嗣是代度不同。量亦各異。如一斛也。而有容九斗七升者。十斗者。有魏斛大尺長。王莽斛小尺短者。有五升爲斗者。有玉升大官斗小者。有積與重不同者。諸如此類。更相是非然。不知代制不同。豈能齊一。况其式不存。真僞莫辨。無已。亦惟以黍約管定尺。即尺求斛。守繩

氏之術而量正矣蓋奧氏嘉量舖方尺深尺外圓函方以句股求弦術句十寸自之得百寸股十寸自之得百寸相併二百寸開方除之得弦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三忽五微六纖爲舖之內徑以徑取周祕法三二六乘之得四尺四寸二分八毫三絲一忽五微六纖爲舖之內周周自之得一十九尺五寸四分三釐七毫五絲一忽六微七纖以周取圓秘法十三而一得一百五十寸三分三釐六毫五絲五忽一微三纖爲舖之面幕以深十寸乘之得一千五百三十三分六釐五毫五絲一忽三微爲舖之積實是也。舖重一鈞三十斤叩之聲中黃鐘之宮考奧氏言金者銅也銅加錫謂之齊煎至不耗權以賦其輕重之齊準以賦其高下之平量以賦其多寡之均然後以之爲舖平正應準並無侈弇若陳氏圖狀如酒尊則有侈弇不端正矣非是范鎮謂周舖方尺者八寸之尺深尺者十寸之尺方八寸圓其外陁其旁則累一百三寸六分八釐深十寸則積一千三十六寸八分與漢斛同蔡元定信之亦非是若所謂周家八寸十寸皆爲尺者或別有所用而非一物兩用也至鎮圓分之說又以圓其外爲局陳陽所載圖者蔡元定深非之以爲自古算法無圓分則誠當矣周公之舖重三十斤聲中黃鐘之宮銘曰嘉量啓後惟則至精也若王莽之斛重倍之而亦云中黃鐘之宮豈理也哉且於尺外之所添九釐五毫以容十斗至取法于圓容遺之矣歷代量之參差者勿論大都淡量其制小唐量其制大以唐秦考之古量當唐十分之三侈弇併唐斛左右耳與鑿之皆方可知其無庶偏大小之說也若鄭玄方尺千寸之說則止就方內言而上三下二左一右二之象使一耳偏大一耳偏小皆偏鑿妄聖人制器方圆均齊豈有此偏乃管子云無侈弇併唐斛左右耳與鑿之皆方可知其無庶偏大小之說也若鄭玄方尺千寸之說則止就方內言而

頗與六典合，則其善也。詳論五量所起，則六十黍爲圭，四圭爲撮，十撮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此孔子所云黃帝五量之大也。前漢志曰：量多少者不失圭撮，則圭撮乃數之始也。應劭曰：四圭爲撮，許氏說文亦曰：撮、帝五量之大也。孟康曰：六十四黍爲圭，一撮凡二百五十六黍，以一龠千二百黍求之，則一龠爲四最六十八分太之龠，則何以成數？然則一龠宜五撮，凡二百四十黍撮，四圭圭六十黍爲龠，當孟康六十四黍之圭，或用黍之稍小者，未可知也。五撮爲龠，龠必以井水準其槩者，惟水爲平也。倍龠十撮爲合，容二千四百黍爲兩龠之實。所謂龠合爲合，劉歆以龠斛爲五量誤也。十合爲升，二萬四千黍爲二十龠，十升爲斗，二十四萬黍爲二百龠。若孫子以六粟爲圭，以至十勺爲合，夫圭以六粟則太多，無一可者，總不經之妄談耳。晏子以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螽，螽十則鐘。考管子云：齊西之粟，螽百泉則鍾二十也。齊東之粟，螽十泉則鍾二泉也。夫螽粟百錢而區二十錢，螽粟十錢而區二錢，則五區爲螽明甚。非四區爲脯也。以考工記，庾實二脯論語與之螽庾，儀禮十斗爲斛，十六斗爲鍾，十鍾爲秉，卽庚小爾雅，鐘二爲秉，凡十斛諸說合觀之所謂二鐘爲秉，十六斛爲鍾，卽庚實二脯，則鐘亦八斛也。所謂十六斗爲鍾，卽庚實二脯之六十黍，上至秉之三萬二千龠，爲數之切近精實，無遁情者。豈容私意於其間哉？乃若晏子所謂各自其四之登於螽者，蓋四升爲豆，四豆十六升爲區，螽庾，秉此皆自千二百黍，黃鐘之一龠爲鐘，鐘乃八斛，二四爲八，亦以四而登。晏子之言意或如此。其陳氏三量，則每量各加四分之一，五豆升爲螽，或康成時螽用六斗四升，非周制也。范鎮則謂周以八寸尺爲量，八八六十四，故容六斗四升，直據說耳。論語註，螽六斗四升，乃襲鄭氏之舊說，亦誤。

權衡

虞書曰：在璿璣玉衡。夏書曰：有典有則，始厥子孫，闢石和鈞。王府則有周禮冬官考工記，玉人之事，鼎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爲權，國語單穆公曰：先王之制禮也，大不出均，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故聖人慎之。孔子曰：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目，仲春，仲秋，日夜分，則平權衡。正均石，小爾雅曰：斤謂之秤，秤二謂之均，四謂之石，四石謂之鼓。謂之分，四錠爲兩量，黃鐘兩龠，一千四百黍之重，五權正數，則十六龠爲斤，一兩二千四百黍爲古一龠，得一千七百二十八粟，多黍五百二十八矣。想粟較黍之故，至錠兩而上，以至鉤石，則其數悉協矣。

權，周用玉，漢用銅，其形如環，體爲肉，孔爲好，外徑九寸，內徑三寸，重三十斤，與嘉量同。但王莽所造假帝王以歛後，隋唐宋各有制，有三爲一者，一之二爲一者，當六之五、三之一者，皆無的據可考。然宋制纖悉之數則悉合符是爲密也。論五權所起，則權起於黍，秬黍一粒也。十黍爲叢，卽累十黍爲錠，六錠爲錠，又小大器用於是乎出，故聖人慎之。孔子曰：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日，仲春，仲秋，日夜分，則平權衡。正均石，小爾雅曰：斤謂之秤，秤二謂之均，四謂之石，四石謂之鼓。量七石六斗八升黍之重，是也。鄭世子應劭曰：十黍爲叢，十叢爲錠，說文曰：錠，六錠也。又謂之分。王肅云：八兩爲錠。淮南子曰：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錠，十二錠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錠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爲一斤。三月而爲一時，三十日而爲一月，故三十斤爲一錠，四時而爲歲，故四錠爲石。漢前志曰：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錠，兩之爲兩，二十四錠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五權譏矣，五權之制，圓而環之。

公令師涓坐師曠之旁，援琴鼓未終，師曠曰：「此亡國之聲。昔師延所作也，與紂爲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投濮水之中，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聞之也。」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

退旗和正以廣筆筆資會守掛始奏以文復辭以武治辭以相訛矣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後身及家平肩天下此古樂之聲也蓋猶俱也但違俱退齊一也文辭也試金也相卽指也雅亦樂器名今

夫新樂進脩退脩茲聲以濁溺而不止及優侏儒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

樂之發也。管絃曲也不齊一也。獮剽穢。皆舞者如獮猴戲亂男女之尊卑。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

而五穀昌疾疫不作而無妖祥此之爲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

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以備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既君王此大邦克顯克俾比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於君子此之謂也德正應和曰英俾當爲

此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鄭音好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傲僻，畜志。此四者皆淫

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燕安也。輕數讀爲促速煩勞也。聖人作爲鞞鼓檼揭壠籠。然後鐘磬等

悉以和之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君子忠信以立云皆子思之聲則忘義之臣子學監監以立者可以

則思死生與之曰紅豎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樂瑟之聲則思志誠之曰勿皇溫溫以立貞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勤勤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

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秦始皇平天下六代廟樂唯韶武存焉二十六年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衣服同五行樂之色二

世尤以鄭衛之音爲娛

古今律麻考卷三十四

卷四

歷代樂論

古帝王之樂第有其名多不可考惟陳舜之後韶樂在焉陳公子完奔齊故孔子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美之甚也於武王之大武則以爲未盡善其告賓卒賈曰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志也總干持盾山立正立舉武王威立以待諸侯太公志在宣揚武亂武之治也皆坐以舉人無事

師曉曰吾歌北風又謂南風南風不夏多烈風炎炎無以抗之不可謂無之

南律氣不至故死聲多也

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國之音於此水出也當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後衛靈公將之晉舍濮水上夜半聞鼓琴之聲問左右皆對曰不聞乃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見平公公享之鑑

年爲協律都尉。雜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圓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以昏時祠至明，或白皇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瑟悲帝禁不止。破其瑟爲二十五弦，益召歌兒作二十五弦及空侯瑟。自此起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著樂記。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然詩樂施於後嗣，猶得有所祖述。元帝多才藝，善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窮極窈眇。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朱雲等上書言之事下公卿議復廢。是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富顯於市，貴戚五侯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哀帝即位，疾之，乃下詔罷鄭衛聲。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以相變，豪富吏民沈湎自若。陵夷壞於王莽。

光武平隴蜀，得公孫述瞽師，郊廟樂器法物始備。乃增廣郊祀樂，奏青陽、朱明、西願、亥冥，及雲翹、育命舞。

其後登封泰山北郊，及祀明堂，用樂皆如南郊。明帝永平間，博士曹充上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引尚書班瓈鈞曰：「有帝漢出，德治作樂，名予乃詔改大樂官曰大子樂。」自是樂凡四品。一曰大子樂，郊廟上陵諸食舉之。二曰周頌雅樂，辟雍饗射、六宗社稷，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樂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銳樂，軍中用之。東平王蒼議以爲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襲。以明功德，高皇武德舞孝文昭德舞孝武盛德舞。光武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樂名宜曰大武舞。章帝於明帝廟用武德舞。建初五年始行十二月迎氣樂，立春之日迎春於東郊，歌青陽。八佾舞雲翹之舞，立夏迎南郊，歌朱明。八佾舞雲翹之舞，先立秋十八日迎黃龍於中兆，歌朱明。八佾舞雲翹之舞，立秋之日迎秋於西郊，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立冬之日迎冬於北郊，歌亥冥。八佾舞育命之舞。

魏武帝平荊州，獲杜夔善八音，常爲漢雅樂郎，創定雅樂，復先代古樂時，左延年等妙善鄭聲，被寵。惟夔好古，存正漢樂舞名，各易其名。明帝大和初詔：「凡音樂以舞爲主，自黃帝雲門至於周大武，皆太廟舞名，所司之官皆曰太樂。」後漢伏識改爲大子樂，宜改復舊。

晉武帝時，荀勗以杜夔所製律呂乖錯，依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亦各改易舞名。懷帝永嘉之末，伶官樂器皆沒於劉石。至江左初立宗廟，自造新聲。宋武帝時，撰立新歌舞名，至廢帝樂殘亡，率用雜伎。梁武帝時，梁武帝善音律，自製四器，名之爲通以定雅樂，既而爲敬佛法，又制善哉大樂，大樂大勸天道，仙道，神王，龍，涅槃而冥。天下不久相殺，當時四海全盛，聞其言皆謂不然。大業末，其言卒驗，而實常貧困，無人贍遺。梁武帝素善音律，自製四器，名之爲通以定雅樂，既而爲敬佛法，又有法樂，童子伎，童子倚歌，梵唄，設無遮大會，則假設律帝大悅。班賜安等修樂者，自是譯等議，初，萬寶常聽太常所奏樂，泣然而泣，人問其故，對曰：「梁武帝素善音律，自製四器，名之爲通以定雅樂，既而爲敬佛法，又有法樂，童子伎，童子倚歌，梵唄，設無遮大會，則假設律帝大悅。班賜安等修樂者，自是譯等議，初，萬寶常聽太常所奏樂，泣然而泣，人問其故，對曰：」

爲之。其後臺城淪沒，樂府不修，風雅咸盡矣。陳初用梁樂，大建中改元嘉中所用齊樂，蓋以詔爲名。及後主嗣位，沈荒於酒宮，女習北方蕭鼓，謂之北酒醉，則奏之。又於消樂中造黃鸝留及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等曲，與幸臣製其歌詞，綺麗相高極，於輕蕩男女唱和，其音甚哀。後魏宣武已後，愛胡聲，泊於遷都，屈萎琵琶、五絃箜篌、胡箏、胡鼓、銅跋打、沙羅、胡舞、鏗鏘鐘磬、洪心駭耳，新靡絕麗，全似吟哭，聽之者無不悽愴。此音所由源出西域，諸天諸佛韻調，甚難解。况復被之土木，是以感其聲者莫不奢淫躁就，舉止輕颶，或踊或躍，乍動乍息，躡脚彈指，誠頭弄目，情發於中，不能自止。樂豈須鐘鼓，但問風化淺深，雖此胡聲，足敗華俗。非唯人情感動，衣服亦隨之以變，長衫懸帽，關帶小轡，自號驚緊，爭入時代。婦女衣髻亦尙危側，蓋驚危者勢不久安。此兆先見，何以能立形貌如此，心亦隨之。亡國之音亦由浮競，豈唯哀細，獨表衰微，操絃執籥雖出警史，易俗移風，實在時政。

隋文帝開皇二年，沛國公鄭譯考尋樂府，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七聲之名。初，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閒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符合。」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謳，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三月沙謳，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月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月沙臘，華言應聲，即徵聲也。六曰般曉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侯利璫，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之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南呂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響。遂因其所擅琵琶絃柱相飲爲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二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旋，轉相交攝，皆合和至是。譯以其書宣示朝廷，並立議正之。有萬寶常者，妙達鐘律，偏解六音，常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諸於絲竹，文帝後召見，問鄭譯所定音樂可否，對曰：「此亡國之音，豈陛下之所宜聞。遂極言樂聲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請以水尺爲律，以調樂器，上從之，遂造諸樂器，其聲率下於譯調二律，並撰六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絲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千八聲。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以來，知音者皆不能通。見寶常時創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爲之，應手成曲，無所凝滯，見者莫不贊異。於是損益樂器，不可勝紀。其聲雅淡，不爲時所好。何安孺以學問推爲儒首，帝素不悅學，不知樂，安又恥己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之。是時就爲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欲各令修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安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鐘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鐘之調，帝曰：洋洋和雅，甚與我會。安因陳用黃鐘一宮，不以學問推爲儒首，帝素不悅學，不知樂，安又恥己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之。是時就爲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欲各令修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安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鐘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鐘之調，帝曰：洋洋和雅，甚與我會。安因陳用黃鐘一宮，不

淫絃皆高齊之舊曲也帝將幸江都有樂人王令言妙達音律令言之子常從於戶外彈胡琵琶作翻安公子曲令言時臥室聞之大驚蹶然而起變色急呼其子歎欷流涕曰汝慎無從行帝必不返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宮君也吾所以知之帝竟被弑於江都

唐太宗貞觀初合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梁陳蓋吳楚之聲齊皆胡虜之音乃命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郎呂才習音韻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漫爲之折衷周享諸神樂多以夏爲名宋以永爲名梁以雅爲名後周亦以夏爲名隋氏因之今國家以和爲名旋宮之樂久廢累代皆黃鐘一均變極七音則五鐘廢而不擊謂之啞鐘祖孝孫始爲旋宮之法曰大樂與天地同和者也造十二和以法天之成數號大唐雅樂樂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調至開元中又造三和共十五和又製三大舞辨其曲度分始終之序焉玄宗時河西節度使楊敬忠獻霓裳羽衣曲十二遍凡曲終必遞唯霓裳羽衣曲將畢引聲緩急凌喜神仙之事詔道士司馬承禎製玄冥道曲大羅天曲清上聖道曲初隋有法曲其音濶而近雅其器有鎧鉦磬鼙簫琵琶圓體駢頭而小號曰奏漢子蓋絃鼗之遺製出於胡中傳爲秦漢所作玄宗酷愛法曲選坐部伎子弟三百教於梨園聲有誤者帝必覺而正之號皇帝梨園弟子宮女數百亦爲梨園弟子居宜春北院梨園法部更置小部音聲三十餘人帝幸驪山楊貴妃生日命小部張樂長生殿因奏新曲未有名會南方進荔枝因名曰荔枝香帝又好羯鼓而竇王善吹橫笛達官大臣慕之皆善音音律帝常言羯鼓八音之領袖諸樂不可方也蓋本戎羯之樂其音太簇一均其聲焦殺特異衆樂開元二十四年陞胡部於堂上而天寶樂曲皆以邊地名若涼州伊州甘州之類後又詔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明年安祿山反涼州伊州甘州皆陷吐蕃開元八年湖州司法參軍趙慎言論郊廟用樂表曰祭天地宗廟樂合用商音又周禮三處大祭俱無商調鄭玄云此無商調祭尚柔兩廟剛也以臣愚知斯義不當但商音金也周德木也金能剋木作者去之今皇唐土王即殊周室五音損益須逐便宜豈可將木德之儀施土德之用其三祭並請加商調去角調

宋太祖皇帝受命以資儼兼太常儀奏改周樂文舞崇德之舞爲文德之舞武舞象成之舞爲武功之舞改樂章十二順爲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建隆初用王朴樂上謂其聲高近於哀思詔和峴考兩京表尺令下一律仁宗時以王朴所造律準命館職李照考定照言王朴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胡部樂高二律昔軒轅氏命伶倫截竹爲律復令神醫協其中聲然後聲應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翅其樂傳之既古不刊之法也顧聽臣依神醫律法試鑄編鐘一簾可使度量權衡協和詔許之照又言十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可去諫議韓琦等言照所造樂不依古法率以意爲律詔下其議而晏殊等言李照新樂比舊樂下三律乃詔太常雅樂悉仍舊制照所造勿復施用神宗元豐三年詔劉几范鎮楊傑詳定大樂初傑言大樂之失一曰歌不永言聲不依永律不和聲蓋金聲春容失之則重石聲溫潤失之則輕土聲虛胡失之則下竹聲清越失之則高絲聲纖微失之則細革聲隆大失之則洪匏聲委殊失之則長木聲無餘失之則短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八音律呂皆以人聲爲度言雖水

不可以遙其聲。今歌者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或章句已闌而樂音未終，所未歌不永言也。詣節其煩聲，以一聲歌一言。且詩言人志，詠以爲歌。五聲隨歌是謂依永。律呂叶奏是謂和聲。先儒以爲依人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音樂，本效人非效樂者也。今祭祀樂章並隨月律，聲不依永，以水依聲，律不和聲，以聲和律，非古制也。二曰：八音不諧，鐘磬缺四清聲，虞樂九成以簫爲主，商樂和平以鼓爲依，周樂合奏以金爲首，鐘磬簫者，衆樂之所宗。則天子之樂用八，錦瑟肅樂之本，乃倍之爲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也。本等重大，爲君父應聲，輕清爲臣子。故其四聲曰清聲，或曰子聲也。李照議樂，始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應也。八音何從而諧哉？帝乃下鎮凡參定，鎮作筆尺等，欲圖上之。而凡之議，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其樂，大抵卽李照之舊，而加清聲。遂奏成，第加恩賞。而鎮謝曰：此劉凡樂也，臣何預焉。鎮又言：八音無匏土二音，笙竽以水斗攢竹而以匏裹之，是無匏音也。埙器以水爲之，是無土音也。不報。於是時樂參之以六，王選甲亦無詔。

李太常周舞節論曰：凡樂之音，本於天。凡舞之容，本於音。周樂之音，雲門起羽，故一舞在羽。膚水，其數一。二舞在角，屬木，其數三。是舞在宮，屬土，其數五。咸池起徵，故一舞在徵。屬火，其數二。二舞在商，屬金，其數四。是故羽之舞也，其容水，角之舞也，其容木。宮之舞也，其容土，徵之舞也，其容火。商之舞也，其容金。一舞之足舉右，示欲用武也。舉左，示欲興文也。雲門初舞，兩手一橫，示一統也。咸池初舞，手足兩沖，合乎火之數也。木舞之手有曲直，從木之性也。足有橫直，八分左右，從木之象也。八分左右，從木之類也。宮舞兩手對襟，尊宮於中，五仰取諸陽，五俯取諸陰，徵舞手足冲天，火性之炎上，左冲右冲，得火之生數。商舞必歸於日躔，太白不宜遠於太陽，作圖圈以四指，不敢出乎四十度外。過四十，則爲晝見。過六十，則爲經天。自古作樂忌商凌宮，周人尤避之。爲是故耳。至舞咸池，陰調不得已而用之，亦不敢不爲之防。聖人防微杜漸之意深矣。六陽辰之舞，山子而三進，由午而三退，六陰辰之舞，山丑而三進，由未而三退。干進則戚，退則威。戚進則干退，更番而迭出也。翟進則籥，籥進則翟，退則籥退，因時而損益也。是故武舞三進而三退，取乎六爻變動之理焉。武舞有進而有退，此節制之兵，所以萬全而取勝。文舞有進而有退，此文質之濟，所以時中而無敵。戚顧右耳，中原既平，屯兵以守乎西關也。戚顧於胸，天下旣定，入而輔衛乎王宮也。翟顧左耳，用文以達乎四聰也。翟顧於目，用文以明乎四目也。夫樂以象成，故凡其手足，武德陰陽之正，文德陰陽之濟。文以濟武，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是物相雜。武皆用右，文皆用左。商舞、武皆以戚向日，號文皆以翟向日。號文在先，文舞在後。武舞左執籥，右執戚。未開舞時，籥內干外，文舞左執籥，右執戚。各考其所驛之方，以戚翟向而舞之。其餘非應五音之舞，武皆以干同左足，前向合陽辰之氣，而戚同右足，後向應之。如子一陽之辰也，干近左足，護左，垂後股，指右，寅二陽之辰也，干漸遠前足，護左，戚近右。

足指右，辰三陽之辰也。干極前開護左，戚極後離足指右，午四陽之辰也。干極前護右，戚小前近身開右指左，申五陽之辰也。干稍退近身護右，戚又前開右廳耳，戌六陽之辰也。干又退開右至身，戚又前向左顧胸，以戚同右足前向，合陰辰之氣而干隨身橫向應之，如丑一陰之辰也。戚近右足伐左，干近身護左，巳三陽之辰也。戚極遠左足伐左，干極遠身護左，未四陰之辰也。戚極遠右足伐右，干極遠身護右，酉五陰之辰也。戚漸近右足伐右，干漸近身護右，亥六陰之辰也。戚近右足伐右，干近身護右，文舞則以右手之霍合陽陰之氣而籥隨之，但于言謹，籥言執其形豎以左手之籥合陰辰之氣而霍隨之，但戚言伐籥言舉其形平，蓋武舞其容勇，文舞其容雅，是之分耳。

金太宗取汗得宋樂器，改宋大晟樂爲太和，取天地同和之義。金亡入元，改名大成。然宋大晟樂卽方士魏漢津之所造，取徽宗指寸爲律者。朱子所謂崇宣之季，姦誤之會，黯涅之餘，不足以詰天地之和，指漢津而言也。

國朝斟酌樂制，分祀合祀樂章樂四等。曰九奏，圓丘、方澤、祈報、大饗，用之曰八奏，神祇壇、太歲壇、先農高媒用之曰七奏，朝日、夕月、太社稷、歷代帝王廟，用之曰六奏，宗廟時祭，祫禘帝、祖稷，用之樂有歌有舞，歌堂上舞，堂下舞皆八佾，俗有文有武。其樂曰中和韶樂，曰丹陸樂，曰侑食樂，曰大樂，其雅樂備八音五聲十二律九奏萬舞之節，俗樂有百戲隊舞謡歌之承應，祭祀用雅樂，太常領之，協律郎司樂考，協之凡樂，淫聲過聲，凶聲慢聲，若舞失節者皆有糾禁，而朝會燕享兼俗樂祀應奉幣司掌之，其樂章有所謂大成樂者，蓋漢津之餘也。至其百戲隊舞承應亦元聲之遺耳。

清海字本太初等曲，皆近質無爾雅之辭，但其器章雖製而未嘗累黍驗律，見今太常雅樂及天下學宮所謂大成樂者，蓋漢津之餘也。

右考古歷代樂論，或與或廢，淫雅不同，大都古樂漸亡，厥初猶未甚也。暴秦雖燔樂經，燼其文耳，乃其樂之氣數節奏猶存也。曰五行，曰壽人，卽周之大武房中，卽二世娛鄭衛，其聲固淫乎？其宮商律呂豈遠相遠以故漢興，世世在太樂者皆記其鏗鎔鼓舞時，故述作文武猶古降神等樂，而河閒與毛生諸雅材類能采著存肄之余，何麻漢迄唐陵夷一壞於新莽，漢難再壞於劉宋，梵唄胡聲大羅法曲與金釵梨園輩又相率而淪亂之輕蕩吟哭驚驚集殺靡所不至，大都漢唐創業之初，稍興雅正而後遂凌弛亡當也。其間龜茲之七聲，雖涉哀怨，尚可爲七均之證。若何妥以黃鐘一宮，佞人主，則餘律幾廢，其去亂正之音亦不能以寸耳。宋興制樂，初亦可觀，嗣是諸儒持議，紛如聚訟，如去清聲，缺匏土等類皆舛也。至李太常周舞論一出，則有合於文武陰陽之節，而古樂之儀賴之以存矣。宋而金而元，率用漢律之樂，已不合古，而胡元專尚雜劇隊戲，以北鄙殺伐之聲爲辯髮天魔之舞，備諸惡態，蓋前代猶以夷亂夏，元則皆夏而變之夷也。至其樂章，則蓋易古詩歌爲詞曲，俚艷殊甚，百餘年衣冠禮樂悉化爲夷，姦聲穢氣大乖天和，則古樂澌滅殆盡而壞亂極矣。我明興制樂作樂，卓越千古，可議極治而獨古樂未盡復，元穢未盡洗，故崔銖之言曰：「中原夷俗未之能革者，俗樂其尤也。」然則及時反正，在今日矣。

古今律麻考卷二十五

律呂

聲音名義

五聲者，一曰宮，宮者，中也，取中和之義，屬土，中央音，其性圓而居中，聲出於脾，合口通音，重而尊，雄雄洪洪然，二曰商，商者，張也，取開張之義，屬金，七月音，其性方而成器，聲出於肺，開口吐聲，張而明，鏗鏘金倉然，三曰角，角者，觸也，取觸動之義，屬木，正月音，其性直而崇高，聲出於肝，張牙湧湧，輕而易制，嗚嗚確確然，四曰徵，徵者，止也，取止盛之義，屬火，四月音，其性明而辨物，聲出於心，齒合吻開，泛而不流，倚倚嶄嶄然，五曰羽，羽者，舒也，取舒育之義，屬水，十月音，其性潤而澤，物聲出於腎，齒開吻聚，渙散而抑揚，詬吁吁然，故官動脾而和王，聖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宮爲君調，則政和國安，亂則荒，其國危，商爲臣調，則刑法不威，令行亂則敗，其官壞角爲人調，則四民安，亂則憂，其人怨，徵爲事調，則百事理亂，則哀，其績穠羽爲物調，則庶物備亂，則危，其財匱，八音者，樂器曰金，曰石，曰土，曰革，曰絲，曰木，曰匏，曰竹，八音八卦之音，各有風，乾之音石，其風不周，坎之音革，其風廣莫，艮之音匏，其風融震之音竹，其風明庶，巽之音木，其風清明離之音絲，其風景坤之音土，其風涼兌之音金，其風閏，金之器鐘也，大鐘曰鑄，其餘鎔鑄鉦之類，石之器磬也，燒土爲之缶類。

革之器、鼓、鞶之屬以桴擊之絲之器琴瑟篤等琵琶空侯之類皆是木之器柷敔也。以止樂之終春杵爲相及拍板亦其類也。匏之器笙竽等也。古以匏爲之後易以木列管匏內施簧管端吹笙則簧鼓也。竹之器簫管箎籥笛之類以和律呂角簫籥亦其屬則其聲志此八音之大較也。自昔唐虞教胄子依聲和木節樂而已然八音之數惟絲爲自然其七音皆倚此而起數。至於竹管則六律六呂用以和鳴度量權衡爲萬事之根本聖人所尤重也。

五聲之清濁高下不同然必用律以齊之如作黃鐘宮調則衆音之聲皆用黃鐘爲節作太簇商調則衆音之聲皆用太簇爲節然後清濁高下自齊一而不亂是爲律和聲故謂之調八音中絲竹匏土聲器相合固用金石革木以節樂而金與石又在成始成終之後焉故曰金聲而玉振之大成之條理備矣。

樂器樂懸與夫樂章歌舞雜歌舞曲清散部妓四方四夷之類載在杜氏通典及文獻通考與大明集禮其雅俗不一繁簡具備是在治律者簡擇而去取之耳茲不詳錄。

律原

樂自天作樂由陽來至和之發也。其治心也德成而後知樂其治人也功成而後作樂至和之極也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故天地有自然之律人聲有自然之和

天氣相爲動盪如五聲八音清濁高下出乎口入乎耳自有一定中和條貫惟聖人爲能察之故曰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昔黃帝命伶倫作律呂從有以至未有以得細若氣微者聲因神而用之以定黃鐘爲律本迨周衰樂廢孔子反魯正樂而得其所謂翕如純如皦如釋如以至於成也則豈非以天聰之盡哉故古聖人之爲鐘律者率皆以耳齊其聲以樂爲和人聲設也樂生於心斯發於聲人心慘則聲哀人心舒則聲和然人心復因聲之哀和亦感而舒慘則韓娥曼聲哀哭一里愁悲曼聲長歌衆皆喜忭斯之謂矣是故喜怒哀樂四者隨物感動播於形氣叶律呂諸五聲而謂之爲樂聲和樂作而喜怒哀樂皆中其節是爲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天且不違而况人乎朱子亦曰音律氣也人亦氣也故相關又曰天人無間正此之謂矣此審聲知樂爲治律大原聖人復起無以易也。

器

夫審聲爲治律大原尙矣而人之聲寄於器器卽律也唐禮樂志曰聲無形而樂有器古之作樂者知夫器之必有敵而聲不可言傳懷大器失而聲遂亡也乃多爲之法以著之故始求聲者以律而造律者以委目一黍之廣積而爲分寸一黍之多積而爲籥合一黍之重積而爲銖兩此造律之本也故爲之長短之法而著之於度爲之多少之法而著之於量爲之輕重之法而著之於權衡是三物者亦必有時而敵則又總其法而著之於數使其分寸龠合銖兩皆起於黃鐘然後律度量衡相用爲表裏使得律者可以制度量衡因度量衡亦可以制律不幸而皆亡則推其法數而制之用其長短多少輕重以相參考四者

既同而聲必至聲至而後樂可作矣夫物用於有形而必敝聲藏於無形而不敝以有數之法求無形之聲其法具存無作則已苟有作者雖去聖人於千萬歲後無不得焉此古之君子知物之終始而憂世之患深其多爲之法而丁甯織悉可謂至矣宋司馬光曰夫所謂律者果何如哉舊使古之律存則吹其聲律不生於度與黍將何從生耶夫度量衡所以佐律而存法也古人所爲制四器者以相參校以爲三者雖亡苟其一則三者從可推也又謂後世器或壞亡故載之於書形之於物夫黍者自然之物有常不變者也故於此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於黍將安取之凡物之度其長短則謂之度量其多少則謂之量稱其輕重則謂之權衡然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等之不若因度求律之爲審也非謂太古以來律必生於度也特以近世古律不存故返從度法求之耳斯二者之言皆是也。

求聲器

古樂既亡欲求聲器者宜何施而可亦惟依法以千二百黍求長九寸空圍九分之管使其和也則已如有不和必其黍之類與管之分未當也則惟本吾之平其心易其氣徐聽人聲之高下上下考之以求其中聲蓋人之聲無古今一也以聲考律以律定器九寸之管千二百黍之實乃可以意定而神解何則古尺之分寸與黍之大小不可考矣即今上黨之黍有最大者次者不一想古初所用安知爲最大次大者哉又安知其律之分寸視後代何尺爲當哉但以人聲察之以耳聰審之以九寸千二百約之且即斯可知其可矣故程子曰黃鐘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將上下聲考之既得正便將黍以質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張子曰律呂有可求之理德性淳厚者必能知之朱子曰樂之爲教今無師授當立一樂學使士大夫習之必有精通者出三說皆探本之論也。

三分損益圍三徑之一辯

宋書云三分損益上下相生此其大略猶麻言斗分四之一耳斯言誠是也蓋由三分損益分寸而下以布之釐毫絲忽微細其數至於不可行乃其管則何以量絲忽哉古人治律第約管之九寸以千二百黍實之與人聲和爲黃鐘大率三分損益以生十二律如是而已即使后夔周公師曠同時制律豈能必律之若布密率則圍三徑一猶有奇也古人言其槩而後人發其詳正以相成而不以相害諸儒乃辨如聚尺之毫忽皆相似耶歷代尺度微有不同亦其常耳故三分損益猶麻言斗分四之一爲大略若密布麻分則斗分四之一猶有奇者多寡異數也古律言黃鐘長九寸圍九分徑三分圍三徑一亦自其大率言訛咸誤三分損益圍三徑一爲非是不知由其大率布至毫釐總之不出於三分損益圍三徑一之外乃所以發明其三分損益圍三徑一之精義也不觀之易乎孔子槩易但曰三百六十當期之日亦自大略言之若密布則以氣率期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以朔率期爲三百五十四日有奇無害其爲三百六十

也。然則古人論律爲三分損益，圍三徑一庸何傷。今學人一有所得，而槩詆古人立論之非。然則孔子之論易亦非耶？是故拘古人大略之言而不推見至隱，以致律曆之失所，固不可苟有所得，正以發古人未發之實，而乃詆古人爲非是也，亦不可。

曆爲律原

班固志律曆曰：惟曆生律，是其言若謂律出於曆矣。乃其論曆，則又以律起曆，謂諸曆法皆本於黃鐘。又若曆出於律者，何也？余曰：律出於曆是，而曆出於律非也。蓋黃鐘之數與曆無關，漢人求曆不得，欲神其事，故援黃鐘以附之。其法以黃鐘之管長九寸九分相乘得九九八十一數爲日法。以日法乘諸曆，仍以日法歸之。若諸曆數一乘於律者，斯乃朝三暮四之術，掩耳盜鈴之計，僅可塗時人耳目，難以逃大目照也。假第令黃鐘果可以制曆，則漢曆即宜合，何乃疏闊太甚，至一跬步不可行，不將爲黃鐘冤耶？然音獨謂律出於曆者，則有說焉。蓋黃鐘一陽之動也，冬至陽生，無所取之，取之日耳。日南至，景極長，一測而即得，即此爲黃鐘也。從日至之分秒，歷其實之始終，十三而一律呂定位，甯有晷刻之爽耶？又何必望雲候氣以求杳冥不定之黃鐘也？此曆爲律原，非曆出於律人。

句股密率
如問黃鐘之管空容九分，其圍徑各若干。

以古法圓三徑一術求之，得幾。

答曰：圍一十〇分三釐九毫二絲。

徑三分四釐六毫四絲。

術曰：置九分三歸四因，得十二爲圓法，以圓法十二乘九，得一百〇八平方開之，得圓以三歸圓得徑。

以魏劉徽術求之，得幾。

答曰：圍一十〇分六釐三毫二絲。

徑三分三釐八毫六絲。

術曰：微之周法一百五十七，徑法五十，以周法一百五十七倍之，得三百一十四爲積法，以因黃鐘之九，得二千八百二十六，以徑法五十折半，爲二十五除之，得一百一十三〇四，平方開之，得圓，以徑法五十因之，得五百三十一六，以周法一百五十七除之，得徑。

以宋祖冲之術求之，得幾。

答曰：圍一十〇分六釐三毫六絲。

徑三分三釐八毫四絲。

術曰：冲之之周法二十二，徑法七，以周法二十二，四之，得八十八爲積法，以因黃鐘之九，得七百九十二，以徑法七歸之，得一百一十三一四二八，平方開之，得圓，以徑法七因之，得七十四四五，以周法二十二，以徑法七歸之，得一百一十三一四二八，平方開之，得圓，以徑法七因之，得七十四四五，以周法二十二，

古今律曆考 卷三十五

五六一

古今律曆考 卷三十六

除之得徑

以今真密率求之，得幾。

答曰：圍一十〇分八釐一毫六絲六忽有奇。

徑三分四釐六毫〇二忽有奇。

術曰：以周取圓法十三乘黃鐘之九，得一百一十七平方開之，得周，以徑取圓法三一二六除周得徑。

按古法圓三徑一用三歸四因法爲疎，蓋算術徑一不止圓三，是矣。微冲之二術近密，然既變三歸四因之法，而乃暗用四因四歸以加倍折半，藏其術，猶朝三暮四之說也。蓋亦以意約之，未以實布之也。今定密布之法，周取圓不止用四，四猶有奇，徑取圓不止用三，三猶有奇，蓋以周圍之實數量之，以句股之密率算之，自大至細毫無一爽。故圍一十〇分八釐一毫六絲六忽有奇，徑三分四釐六毫〇二忽有奇。爲真的，以徑取圓法乘徑，得周，周自之，以周取圓法而一得九，還原即容九分，乃九立方分爲黃鐘之面幕，以每寸之九分乘之，得八十一分，又以九寸乘之，得七百二十九分，爲黃鐘九寸之積實，是以容泰管九寸，凡千二百泰，以九寸除千二百泰，得每寸一百三十三泰三分泰之一，以九分除一百三十三泰三分泰之一，得每分十四泰八一四八不盡，即而幕每分容九立方分，以九立方分除十四泰八一四八不盡，得每立方分容一泰六四六〇九不盡，即七百二十九分之一也。由一泰之容累因之，還得千二百泰，此黃鐘之原也。

古今律曆考卷三十六

曆法一

曆法 授時曆

步氣，朔距至元辛巳爲元，其諸應等數，隨時推測不用爲元。

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六分四十八秒二十五微。

歲實一十四日七十六刻五十二分九十六秒五十微。

朔實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三秒。

氣策二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十四分三十七秒五十微。

弦策七日三十八刻二十六分四十八秒二十五微。

歲實一百一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

通餘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

氣盈二十一刻八十四分三十七秒五十微。

朔虛四十六刻九十四分七秒。

沒限七十八刻十五分六十二秒五十微。

盈策、九日六十六刻九十五分二十八秒。

虛策、二日九十一刻四分二十二秒。

土王策、一十三日一十七刻四十七分五十秒。

候策、五日七刻二十八分一十二秒五十微。

宿策、一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三秒。

氣應、五十五日六刻。

閏應、二十日二十刻五十分。旬周、六十日亦名紀達。

推天正冬至。

置所求距算以歲實乘之爲中積加氣應爲通積滿旬周去之不盡以日周約之爲日不滿爲分其日命甲子算外卽所求天正冬至日辰及分如逕求次年者冬至加通餘滿旬周去之卽得如上考者以氣應減中積滿旬周去之不盡以減旬周餘同上。

求次氣置天正冬至分以氣策累加之其日滿紀法去之命如前各得次氣日及分秒。

推天正閏餘

置中積加閏應爲閏積滿朔實去之不盡爲閏餘視閏餘分如在以通閏去朔實一十八日六十五刻五十二分九秒已上者其年有閏已下者無如逕求次年者閏餘加通閏滿朔實去之卽得定閏者以月閏累去餘分以次得閏某月。

推天正經朔

置通積減閏餘滿旬周去之不盡以日周約之爲日不滿爲分卽所求天正經朔日及分秒又置冬至減閏餘不及減者加紀法減之亦得上考者以閏減中積滿朔實去之不盡以減朔實爲閏餘以日周約之爲日不滿爲分以減冬至日及分不及減者加紀法減之命如上。

求弦望及次朔

置天正經朔日及分秒以弦策累加之其日滿紀法去之各得弦望及次朔日及分秒。

氣盈朔虛
沒日

置十六日減氣策爲沒限視有沒之恆氣分秒恆氣小餘如在沒限以上爲有沒之氣以半月十五日乘之用減氣策餘滿氣盈而一爲日併入恆氣日命爲沒日卽今盈日。

視有滅之朔分秒經明小餘如在朔虛以下爲有滅之朔以一月三十日乘之滿朔虛而一爲日併入經滅日

朔日命爲滅日卽今虛日。

土王用事日

置歲實以五行而一得七十三日四刻八十五分是每行所王之數土居四季以四而一得每季土王十

八日二十六刻二十一分二十五秒以減正氣三十日四十三刻六十八分七十五秒餘一十二日一十七刻四十七分五十秒爲土王策以加四季節各大小餘分秒內滿紀去之得土王用事日辰二氣爲正

氣一氣爲恒氣。

月閏通閏

以一月二氣盈如朔盈得月閏以十二月乘之得通閏

候策

置歲實以七十二候而一卽得各分氣候

氣候

正月 立春、正月節 雨水、正月中

東風解凍 螢蟲始振 魚陟負冰

鰲祭魚 候雁北 草木萌動

驚蟄、二月節 春分、二月中

桃始華 玄鳥至 候鴈北

清明、三月節 霽乃發聲 始電

桐始華 田鼠化爲鴟 鳩化爲鳩

萍始生 鳴鳩拂其羽 虹始見

立夏、四月節 小滿、四月中

蠶鳴 蠻蛇出 蝗始生

芒種、五月節 菜秀

蠅鳴 蠐草死

夏至、五月中

王瓜生

麥秋至

五月 芒種、五月節

螳螂生

鵙始鳴

反舌無聲

六月 鹿角解。 蝦始鳴。 半夏生。

小暑、六月節。 大暑、六月中。

溫風至。 蟬始發聲。 檻始發。

腐草爲螢。

土潤溽暑。

大雨時行。

七月 立秋、七月節。

涼風至。 白露降。 寒蟬鳴。

鴈乃祭鳥。

天地始肅。

禾乃登。

八月 白露、八月節。

鴻雁來。 玄鳥歸。 菉鳥養羞。

雷始收聲。

蟄蟲壞戶。

水始涸。

九月 寒露、九月節。

雀入大水爲蛤。 菊有黃華。 蟻蟲咸俯。

草木黃落。 雜入大水爲蜃。

十月 小雪、十月中。

地始凍。 雜入大水爲蜃。

十一月 立冬、十月節。

水始冰。 天氣上升，地氣下降。

虹藏不見。 閉塞而成冬。

十二月 虹明不鳴。 蕃挺出。

蚯蚓結。 水泉動。

大寒、十二月中。

鵠始巢。 雞雛。

雞乳。 鳴北鄉。

中氣去經朔。

置天正閏餘命之得冬至去經朔以月閏累加之各得中氣去經朔滿數策去之乃全置閏然俟定朔無中氣者減之。

發斂加時

置所求分秒以十二乘之爲時，餘以十一歸之爲刻。此發斂法也。一法以日下十數加二爲時，進五爲初刻，不進五爲正刻，進五者進子正初刻後之半時也。不進者以正對正之整時也。以十下刻數減二爲刻，缺千爲子正，缺百爲正初，與發斂法合。

直宿

朔實減二十八日爲宿策。置通積減閏餘以二十八日累去之。命虛宿算外得直宿分以宿策累加之得各月直宿。各以加減差加減之得各月定直宿。

建日

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終而復始。爻節後各以月支爲建故節日與上日同名。

納音

置先天甲巳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丙辛寅申七丁壬卯酉六戊癸辰戌五己亥四之數以大衍用數四十有九減之餘以五行生數水火木金土遞數之至某行以所生爲約音如求甲子乙丑納音金置甲與子各九乙與丑各八共三十四以減四十九餘十五以五行遞數得土土生金爲納音是也餘倣此。

步日曆

周天分三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分。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

半周天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七秒半。

天周象限九十一度三十一分四十三秒太。

減差一分五十秒黃道歲差一分三十八秒。

周應三百一十五萬一千七十五分。

半歲周一百八十二日六十二刻二十二分半。

歲周象限九十一日三十一刻六分少。

盈初縮末限八十八日九十刻九十二分少。

盈縮度差二日四〇一四。

推天正經朔弦望入盈縮厯

置半歲周以閏餘日及分減之卽得天正經朔入縮厯冬至後夏至後縮以弦策累加之各得弦望及次朔入盈縮厯日及分秒滿半歲周去之卽交盈縮。

求盈縮差

視入盈者在盈初縮末限已下爲初限。已上反減半歲周餘爲末限。縮者在縮初盈末限已下爲初限。初末限乘之用減定差五百一十三萬三千二百餘再以初末限乘之滿億爲度不滿退除爲分秒。縮初盈末者置立差二十七以初末限乘之加平差二萬四千六百又以初末限乘之用減定差四百八十七萬六百餘再以初末限乘之滿億爲度不滿退除爲分秒即所求盈縮差。

又術置入限分以其日盈縮分乘之萬約爲分以加其下盈縮積萬約爲度不滿爲分秒亦得所求盈縮差。

赤道宿度

角十二度二十分亢九度二十分氐十六度三十分房五度六十分心六度五十分尾十九度一十分箕十度四十分

右東方七宿七十九度二十分

斗二十五度二十分牛七度二十分女十一度三十五分虛八度九十五分太危十五度四十分

室十七度一十分壁八度六十分

右北方七宿九十三度八十分太觜初度五分參十一度一十分

井三十三度三十分鬼二度二十分柳十三度三十分星六度三十分張十七度二十五分

翼十八度七十五分軫十七度三十分

右南方七宿八十三度八十五分
推冬至赤道日度

置中積以加周應爲通積滿周天分去之不盡以日周約之爲度不滿退約爲分秒命起赤道虛宿六度外去之至不滿宿卽所求天正冬至加時日躔赤道宿度及分秒。上考者以周應減中積滿周天去之不盡以周天餘以日周約之爲度餘同上如當時有宿度者止依當時宿度命之。

求四正赤道日度

置天正冬至加時赤道日度累加象限滿赤道宿次去之各得春夏秋正日所在宿度及分秒。

求四正赤道宿積度

置四正赤道宿全度以四正赤道日度及分減之餘爲距後度以赤道宿度累加之各得四正後赤道宿積度及分。

	黃赤道率	積度至後赤道	度率	積度分後黃道	度率	積差卽矢	差率
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〇八四	九〇五六	八九三七	七五〇九	六五四二	二二八七	八十二秒
八	一〇八四	九〇五六	八九三七	七五〇九	六五四二	二二八七	八十二秒
七	一〇八四	九〇五六	八九三七	七五〇九	六五四二	二二八七	八十二秒
六	一〇八四	九〇五六	八九三七	七五〇九	六五四二	二二八七	八十二秒
五	一〇八四	九〇五六	八九三七	七五〇九	六五四二	二二八七	八十二秒
四	一〇八四	九〇五六	八九三七	七五〇九	六五四二	二二八七	八十二秒
三	一〇八四	九〇五六	八九三七	七五〇九	六五四二	二二八七	八十二秒
二	一〇八四	九〇五六	八九三七	七五〇九	六五四二	二二八七	八十二秒
一	一〇八四	九〇五六	八九三七	七五〇九	六五四二	二二八七	八十二秒

卽所求年天正冬至加時黃道日度及分秒。

求四正加時黃道日度

置所求年冬至日躔黃赤道差與次年黃赤道差相減餘四而一所得加象限爲四正定象限置冬至加時黃道日度以四正定象限累加之滿黃道宿次去之各得四正定氣加時黃道宿度及分

求四正晨前夜半日度

置四正恆氣日及分秒冬夏二至盈縮之端以恆爲定以盈縮差命爲日分餘減縮加之卽爲四正定日及分置日下分以其日行度乘之如日周而一所得以減四正加時黃道日度各得四正定氣晨前夜半日度及分秒

求四正後每日晨前夜半黃道日度

以四正定氣日距後正定氣日爲相距日以四正定氣晨前夜半日度距後正定氣晨前夜半日度爲相距度累計相距日之行定度與相距度相減餘如相距日而一爲日差相距度多爲加相距度少爲減以加減四正每日行度率爲每日行度累加四正晨前夜半黃道日度滿宿次去之爲每日晨前夜半黃道日度及分秒

置其日行定度半之以加其日晨前夜半黃道日度得午中黃道日度及分秒

求每日午中黃道積度

置所求日午中黃道積度滿象限去之餘爲分後內減黃道積度以赤道率乘之如黃道率而一所得以加赤道積度及所去象限爲所求赤道積度及分秒以二至赤道加而命之卽每日午中赤道日度及分秒

求每日午中赤道日度

求每日午中黃道積度

以二至加時黃道日度距所求日午中黃道日度爲二至後黃道積度及分秒

求每日午中黃道日度

求每日午中黃道積度

以二至加時黃道日度距所求日午中黃道日度得午中黃道日度及分秒

求每日午中黃道積度

以二至加時黃道日度距所求日午中黃道日度得午中黃道日度及分秒

求每日午中黃道積度

以二至加時黃道日度距所求日午中黃道日度得午中黃道日度及分秒

求每日午中黃道積度

以二至加時黃道日度距所求日午中黃道日度得午中黃道日度及分秒

求每日午中黃道積度

古今律曆考卷三十七

麻法一

步月離授時

轉終分二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分
轉中十三日七千七百七十三分
轉終二十七日五千五百四十六分

初限八十四 中限一百六十八

周限三百三十六

月平行十三度三十六分八十七秒半
轉差一日九千七百五十九分九十三秒

弦策七日三千八百二十六分四十八秒
上弦九十一度三十一分四十三秒太

望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七秒半
下弦二百七十三度九十四分三十一秒少

柳三度八十六分八十秒

張十五度二十六分六秒

軫十度七分九十七秒

入娵訾之次辰在亥

入降婁之次辰在戌

入大梁之次辰在酉

入實沈之次辰在申

入鶉首之次辰在未

入鶉火之次辰在午

入鶉尾之次辰在巳

入觜星之次辰在辰

入大火之次辰在卯
入析木之次辰在寅
入星紀之次辰在丑
入玄枵之次辰在子

五八七

同者其月大不同者其月小內無中氣者爲閏月。

推定朔弦望加時日月宿度

置經朔弦望入盈縮厰日及分以加減差加減之爲定朔弦望入厰在盈便爲中積在縮加半歲周爲中積命日爲度以盈縮差盈加縮減之爲加時定積度以冬至加時日離黃道宿度加而命之各得定朔弦望加時日度。

凡合朔加時日月同度便爲定朔加時月度其弦望各以弦望度加定積爲定弦望月行度積度依上加而命之各得定弦望加時黃道月度。

推定朔弦望加時赤道月度

各置朔弦望加時黃道月行定積度滿象限去之以其黃道積度減之餘以赤道率乘之如黃道率而一用加其下赤道積度及所去象限各爲赤道加時定積度以冬至加時赤道日度加而命之各爲定朔弦望加時赤道月度及分秒象限已下及半周去之爲至後滿象限及三象去之爲分後。

推朔後平交入轉遲疾厰

置交終日及分內減經朔入交日及分爲朔後平交日以加經朔入轉爲朔後平交入轉在轉中已下爲疾厰已上去之爲遲厰。

求正交日辰

置經朔加朔後平交日以遲疾厰前求到遲疾差遲加疾減之爲正交日及分其日命甲子算外卽正交日辰。

推正交加時黃道月度

置朔後平交日以月平行度乘之爲距後度以加經朔中積爲冬至距正交定積度以冬至日離黃道宿度加而命之爲正交加時月離黃道宿度及分秒。

求正交在二至後初末限

置冬至距正交積度及分在半歲周已下爲冬至後已上去之爲夏至後其二至後在象限已下爲初限已上減去半歲周爲末限。

求定差距差定限度

置初末限度以十四度六十六分乘之如象限而一爲定差反減十四度六十六分而一所得交在冬至後名減夏至後名加皆加減九十八度爲定限度及分秒。

求四正赤道宿度

置冬至加時赤道度命爲冬至正度以象限累加之各得春分夏至秋分正積度各命赤道宿次去之爲四正赤道宿度及分秒。

求月離赤道正交宿度

古今律曆考 卷三十七

以距差加減春秋二正赤道宿度爲月離赤道正交宿度及分秒冬至後初限加末限減觀春正夏至後初限減末限加減秋正。

求正交後赤道宿積度入初末限

各置春秋二正赤道所當宿全度及分以月離赤道正交宿度及分減之餘爲正交後積度以赤道宿次累加之滿象限去之爲半交後又去之爲中交後再去之爲半交後視各交積度在半象已下爲初限已上用減象限餘爲末限。

求月離赤道正交後半交白道舊名九道出入赤道內外度及定差

置各交定差度及分以二十五乘之如六十一而一所得視月離黃道正交在冬至後宿度爲減夏至後宿度爲加皆加減二十三度九十分爲月離赤道後半交白道出入赤道內外度及分以周天六之一六十度八十七分六十二秒半除之爲定差月離赤道正交後爲外中交後爲內。

求月離出入赤道內外白道去極度

置每日月離赤道後初末限用減象限餘爲白道積用其積度減之餘以其差率乘之所得百約之以加其下積差爲每日積差用減周天六之一餘以定差乘之爲每日月離赤道內外度內減外加象限爲每日月離白道去極度及分秒。

求每交月離白道積度及宿次

置定限度與初末限相減相乘退位爲分爲定差正交中交後爲加半交後爲減以差加減正交後赤道各以月離赤道正交宿度距所求定朔弦望加時月離赤道宿度爲正交後積度滿象限去之爲半交後又去之爲中交後再去之爲半交後視交後積度在半象已下爲初限已上用減象限爲末限以初末限與定限度相減相乘退位爲分分滿百爲度爲定差正交中交後爲加半交後爲減以差加減月離赤道正交後積度爲定積度以正交宿度加之以其所當月離白道宿次去之各得定朔弦望加時月離白道宿度及分秒。

求定朔弦望加時及夜半晨入轉

置經朔弦望入轉日及分以定朔弦望加減差加減之爲定期弦望加時入轉以定朔弦望日下分減之爲夜半入轉以晨分加之爲晨轉以昏分加之爲昏轉。

求夜半月度

置定期弦望日下分以其入轉日轉定度乘之萬約爲加時轉度以減加時定積度餘爲夜半定積度依前加而命之各得夜半月離宿度及分秒。

求晨昏月度

古今律曆考 卷三十七

七十六

五九五
二五三十八分六七
九十七三六八八五
一八二字首大二
二字首三

分〇一

七十七

五五六
五五八三十八分七三
九十七八八八五
一八二字首七一
二字首二八

分〇〇

七十八

五一七
五八七三十八分七七
九十六四九八六
一三二字首八〇
二字首一九

分〇〇

七十九

四七九
四〇八三十八分八一
九十六一〇八六
五二二字首八九
二字首一〇

分〇一

八十

四四〇
四二七三十八分八五
九十五七〇八六
一六二字首九八
二字首〇一

分〇〇

八十一

四〇一
四二三十八分八八
九十五三二九七〇
一〇二字首五四
二字首一〇

分〇〇

八十二

三六二
三六二三十八分八九
九十四九四八七〇
二二二字首五六
二字首八三

分〇九

八十三

三六三
三六三三十八分九〇
九十四五五八七〇
七二字首五二
二字首九四

分〇九

八十四

二八四
二八五三十八分九二
九十四一六八七〇
六八二字首三四
二字首五二

分〇九

八十五

二四五
二四五三十八分九三
九十三七六八六〇
六五二字首四三
二字首五六

分〇九

八十六

二〇六
二〇六三十八分九四
九十三三八八九〇
五四二字首五二
二字首四八

分〇九

八十七

一六七
一六六三十八分九四
九十二三九九八九〇
六七二字首六一
二字首三八

分〇九

八十八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三十八分九五
九十二四六〇九〇〇
四二二字首七〇
二字首二九

分〇九

八十九

〇九〇
一九三十八分九五
九十二二一九〇〇
四一二字首七九
二字首二〇

分〇九

九十

一五二
一二二三十八分九五
九十一八五九〇〇
三一二字首八八
二字首一九

分〇九

九十一

一一二
一二二三十八分九五
九十一四三九〇〇
一九二字首九七
二字首一九

分〇九

九十二

一二一
一二一三十八分九五
九十一三一九〇〇
三一二字首七
二字首一

分〇九

空 空

二字首一
二字首一二字首一
二字首一二字首一
二字首一

分〇九

求每日黃道出入赤道內外去極度。
置所求入初末限滿積度。去之餘。以晝夜差乘之。百約之。所得。加減其段半晝夜分。爲所求日半晝夜。

置所求日晨前夜半黃道積度。滿半歲周去之。在象限已下。爲初限。已上。復減半歲周。餘爲入末限。滿度去之餘。以其段內外差乘之。百約之。所得。用減內外度。爲出入赤道內外度。內減外加。象限卽所求極度及分秒。

求每日半晝夜及日出入晨昏分。

置所求入初末限滿積度。去之餘。以晝夜差乘之。百約之。所得。加減其段半晝夜分。爲所求日半晝夜。

前多後少爲減。前少後多爲加。以半晝夜分便爲日出分。用減日周。餘爲日入分。以昏明分減日出分餘。

置所求更點數。以更點率乘之。加其日昏分。依發斂求之。卽得所求辰刻。

置辰分。倍之五約。爲更率。又五約更率。爲點率。

求更點率。

求更點所在辰刻。

置半日周。以其日辰分減之。餘爲距中分。以三百六十六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乘之。如日周而一。所得爲距中度。用減一百八十三度一十二分八十七秒半倍之。五除。爲更差度及分。

求晝明五更中星

置距中度。以其日午中赤道日度加而命之。卽昏中星所臨宿次。命爲初更中星。以更差度累加之。滿赤道宿次去之。爲逐更及曉中星宿度及分秒。其九服所在晝夜刻分。及中星諸率。並准隨處北極出地度數推之。已上諸率與晷漏所推。自相符契。

求九服所在漏刻

各於所在。以儀測驗。或下水漏。以定其處。冬至或夏至夜刻。與五十刻相減。餘爲至差刻。置所求日黃道去赤道內外度及分。以至差刻乘之。進一位。如二百三十九而一。所得。內減外加五十刻。卽所求夜刻。以減百刻。餘爲晝刻。其日出入辰刻及更點等率。依術求之。

步交會

交終分。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分二十四秒。

大終。二十七日二千一百二十二分二十四秒。

交中。十三日六千六十一分一十二秒。

交差。二日三千一百八十三分六十九秒。

交望。十四日七千六百五十二分九十六秒半。

正交。三百五十七度六十四分。

中交。一百八十八度五分。

定法。六十。

陰曆限八度。定法、八十。

月食限、十三度五分。定法、八十七。

推天正經朔入交

置中積加交應減閏餘滿交終分去之不盡以日周約之爲日不滿爲分秒即天正經朔入交汎日及分秒上考者中積內加所求閏餘減交應滿交終去之不盡以減交終餘如上

求次望入交

置天正經朔入交汎日及分秒以交望累加之滿交終日去之即爲次朔望入交汎日及分秒

求定朔望及每日夜半入交

各置入交汎日及分秒減去經朔望小餘即爲定朔望夜半入交若定日有增損者亦如之否則因經爲定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餘皆加七千八百七十七分七十六秒即次朔夜半入交累加一日滿交終日去之即每日夜半入交汎日及分秒

求定朔望加時入交

置經朔望入交汎日及分秒以定朔望加減差加減之即定朔望加時入交日及分秒

*交常交定度

置經朔望入交汎日及分秒以月平行度乘之爲交常度以盈縮差盈加縮減之爲交定度

求日月食甚定分

日食視定朔分在半日周已下減半周爲中前已上減去半周爲中後與半周相減相乘退二位如九十六而一爲時差中前以減中後以加皆加減定朔分爲食甚定分以中前後分各加時差爲距午定分月食視定朔分在四分之三已下減去半周爲酉前已上覆減半周爲卯後在四分之三已上覆減半周爲卯前已上覆減半周爲酉後分自乘退二位如四百七十八而一爲時差子前以減子後以加皆加減定朔分爲食甚定分以發斂求之各得辰刻

求日月食甚入盈縮曆及日行定度

置經朔望入交汎日及分秒以食甚日及定分加之以經朔望日及分減之即爲食甚入盈縮曆依日躔術求盈縮差盈加縮減之爲食甚入盈縮曆定度

求南北差

視日食甚入盈縮曆定度在象限已下爲初限已上用減半歲周爲末限以初末限度自相乘如一千八百七十而一爲度不滿退除爲分秒用減四度四十六分餘爲南北汎差以距午定分乘之以半晝分除之之所得以減汎差爲定差汎差不及減者反減之爲定差雖加者減之應減者加之在盈初縮末者正交減中交加在縮初盈末正交加中交減

求東西差

視日食甚入盈縮曆定度與半歲周相減相乘如一千八百七十而一爲度不滿退除爲分秒爲東西汎差以距午定分乘之以日周四分之一除之爲定差若在汎差已上者倍汎差減之餘爲定差依其加減

在盈曆者正交中前減中後加中交中前加中後減在縮曆者正交中前加中後減中交中前減中後加

置正交中交度以南北東西差加減之爲正交中交限度及分秒

求日食正交中交限度

求日食入陰曆去交前後度

求日食入陽曆去交前後度

視交定度在中交限已下以減中交限爲陽曆交前度已上減去中交限爲陰曆交後度在正交限已下

以減正交限爲陰曆交前度已上減去正交限爲陽曆交後度

求月食入陰曆去交前後度

求月食入陽曆去交前後度

視去交前後度

求月食分秒

視去交前後度不用南北東西差者用減食限不及減者不食餘如定法而一各爲日食之分秒

求日食定用及三限辰刻

求月食定用及三限辰刻

置日食分秒與二十分相減相乘平方開之所得以五千七百四十乘之如入定限行度而一爲定用分

以減食甚定分爲初虧加食甚定分爲復圓依發斂求之爲日食三限辰刻

求月食定用及三限辰刻

置月食分秒與三十分相減相乘平方開之所得以四千九百二十乘之如入定限行度而一爲復圓依

發斂求之即月食三限辰刻

月食既者以既內分與一十分相減相乘平方開之所得以四千九百二十乘之如入定限行度而一爲

既內分用減定用分爲既外分以定用分減食甚定分爲初虧加既外爲食既又加既內爲食甚再加既內爲生光復加既外爲復圓依發斂求之即月食辰刻

求月食入更點

置食甚所入日置分倍之五約爲更法又五約更法爲點法乃置初末諸分皆分已上減去昏分晨分已下加置分以更法除之爲更數不滿以點法收之爲點數其更點數命初更初點算外各得所入更點

求日食所起

食在陽曆初起西南甚於正南復於東南食在陰曆初起西北甚於正北復於東北食八分已上初起正西復於正東此據午地而論之

食在陽曆初起東北，甚於正北，復於西北。食在陰曆初起東南，甚於正南，復於西南。食八分已上，初起正東，復於正西。此亦據午地而論之。

求月食所起

食在陽曆初起東北，甚於正北，復於西北。食在陰曆初起東南，甚於正南，復於西南。食八分已上，初起正東，復於正西。此亦據午地而論之。

求日月出入帶食所見分數

視其日月出入分在初虧已上，食甚已下者，爲帶食。各以食甚分與日出入分相減，餘爲帶食差。以乘所食之分滿定用分而一。如月食既者，以既內分減帶食差，餘遂一位。如既外分而一，所得以減既分。即月帶食出入所見之分，不及減者，爲帶食既。出入以減所食分，即日月出入帶食所見之分。其食甚在晝，食既在夜，爲既退。食甚在夜，食既在晝，爲既進。

求日月食甚宿次

置日月食甚入盈縮曆定度，在盈便爲定積，在縮加半歲周爲定積。即更加半周天度，以天正冬至加時黃道日度加而命之，各得日月食甚宿次及分秒。

平差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二減。
定差一千八十九萬七千。
伏見一十三度。

段目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

合 一十六日八十

三度八十六

二度九十三

二十三分

合 二十八日

六度十一

四度六十四

二十二分

晨疾初 二十八日

五度五十

四度一十九

二十分

晨疾末 二十八日

四度三十一

三度二十八

十八分

晨遲初 二十八日

一度九十一

一度四十五

十一分

晨遲末 二十四日

四度八十八半

空三十二半

十二分

夕退 二十四日

四度一十二半

空三十七半

十二分

夕留 二十八日

一度九十一

三度二十八

十二分

夕遲初 二十八日

四度三十一

四度一十九

十八分

夕遲末 二十八日

五度五十一

四度六十四

二十分

夕疾初 二十八日

六度十一

二度九十三

二十分

夕疾末 二十八日

一度九十一

四度六十四

二十分

夕伏 二十六日六十

三度八十六

二度九十三

二十分

火星 周率七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分

周日七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分

麻率六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分四十三秒。

度率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分半。

合應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分。

麻率一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分。

盈縮立差二百三十六加。
合應一百一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分。
麻率四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分八十六秒半。
度率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分。
合應一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分。
盈縮立差二百三十六加。

盈初縮末立差一千一百三十五減

夕疾末 五十九日

平差八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減

縮初、盈末立差八百五十一減。

土星

三十八度八十
四十六度五十
七十一分

夕 次 疾 二十九日 二度七十五

周日、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二十六分。

二度四十

一度七十一 八分

一度四十九

合退伏 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四度三十五

一度五十九

六十一分

夕 疾 三十一日 三度四十

周日、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二十六分。

三度四十

一度十一 一十分

一度四十九

晨退 一十日九十五 一度五十九

三度六十九

六十二分

金星

周率、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二十六分。
周日、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分二十六秒。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留 五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四度二十五

四度〇九

合 伏 二十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三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退初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二十七度五十

二十五度九十

伏、見 一十度半 一度四十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麻應、一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分。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末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四十二度五十

四十一度九十

合 伏 二十一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留 五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度二十

四十八度三十

合 伏 二十二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初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二十三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末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二十四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初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二十五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末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二十六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初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二十七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末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二十八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初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二十九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末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三十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初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三十一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末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三十二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初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合 伏 三十三日 二度七十五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分。
度率、一萬。

一度四十

一度四十九

十一分

晨遲末 一十六日 一度六十三 八十二分

五十一度

四十九度五十

平差三減
定差三百五十一萬五千五百。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五百五
度率、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分。

平差三減
定差三百五十一萬五千五百。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五百五
度率、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分。

平差三減
定差三百五十一萬五千五百。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五百五
度率、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分。

平差三減
定差三百五十一萬五千五百。

周率、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五百五
度率、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分。

平差三減
定差三百五十一萬五千五百。

夕留 二日

夕退伏 二十一日一十八

合退伏 二十一日八十八

辰留 二日

辰退 二十二日

辰疾 一十五日

辰伏 一十七日七十

辰中 一十度二十

辰暮 一十五度三十

辰夜 一十八度六十

辰宿 二十九度〇八

辰半 一度七十四分

辰定 一度七十四分

辰加 一度七十四分

辰減 一度七十四分

辰增 一度七十四分

辰餘 一度七十四分

辰後 一度七十四分

辰後合 一度七十四分

辰後合餘 一度七十四分

辰後合餘同上

辰後合餘同上

辰後合餘同上

辰後合餘同上

辰後合餘同上

辰後合餘同上

辰後合餘同上

辰後合餘同上

辰後合餘同上

古今律曆考 卷三十八

六二五

正十一月算外。即其段入月經朔日數及分秒。以日辰相距爲所在定月日。

求平合及諸段加時定星

各置其段中星。以盈縮差盈加縮減之。金星倍之。水星三之。即諸段定星。以天正冬至加時黃道日度加而命之。即其星其段加時所在宿度及分秒。

求諸段初日晨前夜半定星

各以其段初行率乘其段加時分。百約之。乃順減退加其日加時定星。即其段初日晨前夜半定星。加命如前。即得所求。

求諸段日率度率

各以其段日率度率。以其段夜半宿次與後段夜半宿次相減。餘爲度率。

求諸段平行分

各置其段度率。以其段日率除之。即其段平行度及分秒。

求諸段增減差及日差

以本段前後平行分相減。爲其段汎差。倍而退位。爲增減差。以加減其段平行分。爲初末日行分。前多後少者。加爲初。減爲末。前少後多者。減爲初。加爲末。倍增減差。爲總差。以日率減一除之。爲日差。

求前後伏遲退段增減差

前伏者。置後段初日行分。加其日差之半。爲末日行分。

後伏者。置前段末日行分。加其日差之半。爲初日行分。以減伏段平行分。餘爲增減差。

前遲者。置前段末日行分。倍其日差。減之。爲初日行分。

後遲者。置後段初日行分。倍其日差。減之。爲末日行分。

木火土三星退行者。六因平行分退一位。爲增減差。

金星前後退行者。三四平行分半而退位。爲增減差。

後退者。置後段初日行分。以其日差減之。爲末日行分。

水星逆行者。半平行分。爲增減差。皆以增減差加減平行分。爲初末日行分。前多後少者。加爲初。減爲末。

前少後多者。減爲初。加爲末。倍增減差。爲總差。以日率減一除之。爲日差。

求每日晨前夜半星行宿次

各置其段初日行分。以日差累損益之後。少則損之。爲每日行度及分秒。乃順加退減。滿宿次去之。即每日晨前夜半星行宿次。

求五星平合見伏入盈縮麻

各置其段初日行分。以其日差累損益之後。少則損之。爲每日行度及分秒。乃順加退減。滿宿次去之。即每日晨前夜半星行宿次。

求平合及諸段所在月日

各置其段定積。以天正閏日及分加之。滿朔策除之。爲月數。不盡爲入月已來日數及分秒。其月數命天

置其星其段定積日及分秒。若歲周日及分秒去之，餘在次年天正冬至後，如在半歲周已下，爲入盈。盈滿半歲周去之，爲入縮。各在初限已下，爲初限。已上，反減半歲周餘爲末限，即得五星平合見伏入盈縮麻日及分秒。

求五星平合見伏行差

各以其星其段初日星行分與其段初日太陽行分相減，餘爲行差。若金、水二星退行在退合者，以其段初日星行分併其段初日太陽行分，爲行差內。水星夕伏晨見者，直以其段初日太陽行分爲行差。

求五星定合定積

木、火、土三星以平合晨見夕伏定積日，便爲定合伏見泛積日及分秒。金水二星置其段盈縮差度及分秒。水星倍之，各以其段行差除之爲日不滿，退除爲分秒。在平合夕見晨伏者，盈減縮加，在退合夕伏晨見者，盈加縮減，各以加減定積爲定合伏見泛積日及分秒。

求五星定合定積定星

木、火、土三星各以平合行差除其段初日太陽盈縮積，爲距合差日。不滿，退除爲分秒，以太陽盈縮積減之，爲距合差度。各置其星定合泛積，以距合差日盈減縮加之，爲其星定合定積日及分秒。以距合差度盈減縮加之，爲其星定合定積度及分秒。金水二星順合退合者，各以平合退合行差除其日太陽盈縮積，爲距合差日不滿，退除爲分秒，順加退減太陽盈縮積爲距合差度。順合者，盈加縮減，其星定合泛積爲其星定合定積日及分秒。退合者，以距合差日盈減縮加距合差度，盈加縮減其星退定合泛積，爲其星退定合定積日及分秒。滿旬周去之，命甲子算外，即得定合日辰及分秒。以天正冬至加時黃道日度及分秒，加其星定合定星度及分秒。滿黃道宿次，去之，即得定合所躔黃道宿度及分秒。徑求五星合伏定日，木、火、土三星以夜半黃道日度減其星夜半黃道宿次，餘在其日太陽行分已下，爲其日伏合。金水二星以其星夜半黃道宿次減夜半黃道日度，餘在其日金水二星行分已下者，爲其日伏合。金水二星伏退合者，視其日

古今律曆考卷三十九

厤法四

太陽經度詳推授時

推各歲前冬至日躔赤道宿次分

虛八度九十五分太。危十五度四十分。室十七度一十分。壁八度六十分。奎十六度六十分。

婁十一度八十分。胃十五度六十分。昴十一度三十分。畢十七度四十分。觜初度五分。參十

各置其星定見伏泛積日及分秒。晨加夕減九十一日三十一分六秒，如在半歲周已下，自相乘。已上，反減半歲周餘亦自相乘。滿七十五除之，爲分滿百爲度。不滿，退除爲秒。以其星見伏度乘之。一十五除之，所得以其段行差除之，爲日不滿，退除爲分秒。見加伏減泛積，爲其星定見伏定積日及分秒。加命如前，即得定見定伏日辰及分秒。

求金水二星定見伏定積日

各以伏見日行差除其段初日太陽盈縮積，爲日不滿，退除爲分秒。若夕見晨伏，盈加縮減，如晨見夕伏。

盈減縮加以加減其星定見定伏泛積日及分秒，爲常積。如在半歲周已下，爲冬至後，已上，去之餘爲夏至後，各在九十一日三十一分六秒已下，自相乘。已上，反減半歲周亦自相乘。冬至後，夏至後，一十八而一爲分，冬至後，夏至後，七十五而一爲分。又以其星見伏度乘之，一十五除之，所得滿行差除之，爲日不滿，退除爲分秒。加減常積，爲定積。在晨見夕伏者，冬至後，加之，夏至後，減之，爲其星定見定伏定積日及分秒。加命如前，即得定見定伏日辰及分秒。

盈減縮加以加減其星定見定伏泛積日及分秒，爲常積。如在半歲周已下，爲冬至後，已上，去之餘爲夏至後，各在九十一日三十一分六秒已下，自相乘。已上，反減半歲周亦自相乘。冬至後，夏至後，一十八而一爲分，冬至後，夏至後，七十五而一爲分。又以其星見伏度乘之，一十五除之，所得滿行差除之，爲日不滿，退除爲分秒。加減常積，爲定積。在晨見夕伏者，冬至後，加之，夏至後，減之，爲其星定見定伏定積日及分秒。加命如前，即得定見定伏日辰及分秒。

置各歲前冬至赤道宿次度分，以初日下赤道度率而一，得各歲前冬至日躔黃道宿次分。

推各歲前冬至赤道宿次度。

虛八度九十五分太。危十五度四十分。室十七度一十分。壁八度六十分。奎十六度六十分。婁十一度八十分。胃十五度六十分。昴十一度三十分。畢十七度四十分。觜初度五分。參十一度十一分。井三十三度三十分。鬼二度二十分。柳十三度三十分。星六度三十分。張十七度二十五分。翼十八度七十五分。軫十七度三十分。角十二度一十分。亢九度二十分。氐六度三十分。房五度六十分。心六度五十分。尾十九度一十分。箕十度四十分。斗二十五度二十分。牛七度二十分。女十一度三十五分。

厤法四

以入次宿度及分秒。以其日辰前夜半日度宿次減之。餘爲實。以其日行定度而一得數。以發斂法收之。卽入次時刻行定度者。是原減入次得夜半日度與次日辰夜半日度相減。餘而得。

古今律麻考卷四十

麻法五	二十五日	五分四〇三六	五百八十一分八一一九	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分〇六二五
	二十六日	五分四二二二	三百七十六分四〇八三	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分八七四四
	二十七日	五分四四〇八	三百七十〇分九八六一	一萬二千〇百〇五分二八二七
	二十八日	五分四五九四	三百六十五分五四五三	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分二六八八
	二十九日	五分四七八〇	三百六十〇分〇八五九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分八一四一
	三十日	五分四九六六	三百五十四分六〇七九	一萬三千一百〇一分九〇〇〇
	三十一日	五分五一五二	三百四十九分一一二三	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分五〇七九
	三十二日	五分五三三八	三百四十三分五九六一	一萬三千八百〇五分六一九二
	三十三日	五分五五四四	三百三十八分〇六二三	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九分二二五三
	三十四日	五分五七一〇	三百三十二分五〇九九	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分二七七六
	三十五日	五分五八九六	三百二十六分九三八九	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九分七八七五
	三十六日	五分六〇八二	三百二十一分三四九三	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分七二六四
	三十七日	五分六二六八	三百二十五分七四二一	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分〇七五七
	三十八日	五分六四五四	三百二十〇分一二四三	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分八一六八
	三十九日	五分六六四〇	三百〇四分四六八九	一萬六千〇百九十三分九三一

古今律牘考 卷四十一

三七

古今律脈考 卷四十

四十日	五分六八二六	二百九十八分八〇四九	一百二十〇分二三五九	二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分一〇〇〇
四十一日	五分七〇一二	二百九十三分二二三三	一百一十三分九九五三	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五分三三五九
四十二日	五分七三八四	二百八十七分四二二一	一百〇七分七三六一	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分三三一二
四十三日	五分七五七〇	二百八十一分七〇二三	一百〇一分四五八三	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分〇六七三
四十四日	五分七九四二	二百七十五分九六二九	九十五分一六一九	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分五二五六
四十五日	五分七七五六	二百七十〇分二〇五九	八十八分八四六九	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分六八七五
四十六日	五分七九五二	二百六十四分四三〇三	八十二分五二三三	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分五三四四
四十七日	五分八一二八	二百五十八分六三六一	七十六分一六一一	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分〇四七七
四十八日	五分八三一四	二百五十二分八二三三	六十九分七九〇三	二萬三千六百〇一分二〇八八
四十九日	五分八五〇〇	二百四十六分九九一九	六十三分四〇九	二萬三千六百七十〇分九九九一
五十日	五分八六八六	二百四十一分一四一九	五十六分九九二九	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分四〇〇〇
五十一日	五分八八七二	二百三十五分二七三三	五十〇分五六六二	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分三九二九
五十二日	五分九〇五八	二百二十九分三八六一	四十四分一二一	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分九五九二
五十三日	五分九二四四	二百二十三分四八〇三	三十七分六五七三	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分〇八〇三
五十四日	五分九四三〇	二百一十七分五五九九	三十一分二七四九	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分七三七六
五十五日	五分九六一六	二百一十一分六一二九	二十四分六七三九	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分九一二五
五十六日	五分九八〇二	二百〇五分六五二三	二十八分一五四三	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分五八六四
五十七日	五分九九八八	一百九十九分六七一	十一分六一六一	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分七四〇七
五十八日	六分〇一七四	一百八十七分六五四九	五分〇五九三	二萬四千〇百〇九分三五六八
五十九日	六分〇三六〇	一百八十一分六一八九	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分六〇〇〇	二萬四千〇一十四分四一六一
六十日	六分〇五四六	一百七十五分五六四三	太陽夏至前後立成	其法以次增加自上而下若以術則各推縮初同
六十一日	六分〇七三三	一百六十九分四九一	縮初益末	
六十二日	六分〇九一八	一百五十七分二八八九	積日	
六十三日	六分〇九二九〇	一百六十三分三九九三	四分四三六二	
六十四日	六分一四七六	一百五十一分一五九九	四分四五二四	
六十五日	六分一六六二	一百四十五分〇一二三	四分四六八六	
六十六日	六分一八四八	一百三十八分八四六一	四分四八四八	
六十七日	六分二〇三四	一百三十二分六六一三	四分五〇一〇	
六十八日	六分二三二〇	一百二十六分四五七九	四分五一七二	
六十九日			四分五三三四	

六十七日	一百五十一分八〇三七
六十八日	二萬一千九百〇〇分二六九九
六十九日	一百四十六分二八二一
七十日	二萬二千〇五十二分〇七三六
七十一日	一百三十五分一九〇三
七十二日	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分三五五七
七十三日	一百二十九分六二〇一
七十四日	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分二九〇三
七十五日	一百二十四分〇三三七
七十六日	二萬二千六百〇三分九一〇四
七十七日	一百一十二分八二二三
七十八日	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分一八七五
七十九日	一百〇七分一七七三
八十日	二萬三千〇百六十六分三六四八
八十一日	一百〇一分五三六一
八十二日	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分八九〇九
八十三日	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分三七五二
八十四日	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分七四九六
八十五日	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分九二四七
八十六日	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分四〇〇〇
八十七日	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七分一五九三
八十八日	二萬三千五百九十〇分一八六四
八十九日	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分四六〇一
九十日	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八分九七九二
九十一日	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分七一二五
九十二日	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分七七一九
九十三日	二萬三千九百〇七分〇六五六
九十四日	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分五一三七
九十五日	三十二分四四八一
九十六日	二十六分五八六三
九十七日	二十〇分七〇八二
九十八日	十四分八一四一
九十九日	五分八一三三
五分八二九四	五分八二九四
五分八四五六	五分八四五六
五分八六一八	五分八六一八
五分八七八〇	五分八七八〇
五分八九四二	五分八九四二
五分九一〇四	五分九一〇四
五分九二六六	五分九二六六
五分九四二八	五分九四二八

古今律麻考卷四十一

麻法授時

太陽冬至後盈初麻積度行度

一度〇五一〇八五

〇五〇五九一

〇五〇〇九六

〇四九五九八

〇四九〇九九

〇四八五九七

〇四八〇九四

〇四七五八九

麻法六

初 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八度三九四七四九	○四七〇八二
九 日	九度四四一八三一	○四六五七三
十 日	十度四八八四〇四	○四六〇六三
十一 日	十一度五三四四六	○四五五五〇
十二 日	十二度五八〇〇七	○四五〇三六
十三 日	十三度六二五〇三	○四五〇三六
十四 日	十四度六六九五七	○四五〇三六
十五 日	十五度七一三五七	○四五〇三六
十六 日	十六度七五七〇七	○四五〇三六
十七 日	十七度八〇〇〇七	○四五〇三六
十八 日	十八度八四二四五	○四五〇三六
十九 日	十九度八八四三六	○四五〇三六
二十 日	二十度九三五七九	○四五〇三六
二十一 日	二十一度九六〇四	○四五〇三六
二十二 日	二十三度〇〇六九	○三九七九一
二十三 日	二十四度〇四六七	○三九二五六
二十四 日	二十五度〇八五九	○三八七一九
二十五 日	二十六度一二四四六	○三八七八一
二十六 日	二十七度一六二八	○三七六四〇
二十七 日	二十八度二〇一五	○三七〇九八
二十八 日	二十九度三三七六	○三六五四
二十九 日	三十度三七四一六	○三六〇〇八

五十二日	五十三度九六〇四	○一二九三八	○一二一九三八
五十三日	五十四度九八三四	○二二三四八	○二二三四八
五十四日	五十六度〇〇五三七	○二二七五五	○二二七五五
五十五日	五十七度〇二七五八	○二二一六一	○二二一六一
五十六日	五十八度〇四六九六	○二〇五六五	○二〇五六五
五十七日	五十九度〇六三四二	○一九九六七	○一九九六七
五十八日	六十度〇八九二〇	○一九三六七	○一九三六七
五十九日	六十一度一〇八八五	○一八七六五	○一八七六五
六十日	六十二度一二三三三	○一七八五六	○一七八五六
六十一日	六十三度一四五四九	○一八一六一	○一八一六一
六十二日	六十四度一六三〇〇	○一七五五六	○一七五五六
六十三日	六十五度一七九九九	○一六九四九	○一六九四九
六十四日	六十六度一九三八	○一六三三九	○一六三三九
六十五日	六十七度一九六二〇	○一六三一九	○一六三一九
六十六日	六十八度二三二七一	○一五七二八	○一五七二八
六十七日	六十九度二四八二六	○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六十八日	七十度二五五五六	○一四五〇二	○一四五〇二
六十九日	七十一度二六三二八	○一三八八四	○一三八八四
七十日	七十二度二八七一四	○一三二六六	○一三二六六
七十一日	七十四度三〇四八	○一二六四五	○一二六四五
七十二日	七十五度三一七二六	○一二〇二三	○一二〇二三
七十三日	七十六度三一七二六	○一一三九九	○一一三九九
		二度〇〇一一六一	二度〇〇一一六一
		○〇一八一五	○〇一八一五
		〇〇二四六七	〇〇二四六七
		〇〇三一一七	〇〇三一一七

秋正距冬至，冬至距春正，通爲一法。
太陽秋分後縮末暦積度行度

初 日

一度〇〇一一六一

〇〇一八一五

〇〇二四六七

〇〇三一一七

四日	四度○○八五六	○○三七六五	二十六日	二十六度二三七	○一七五五六
五日	五度○一二三三五	○○四四二	二十七日	二十七度二五五	○一八一六一
六日	六度○二六七三七	○○五○五六	二十八日	二十八度二七六二五	○一八七六五
七日	七度○二二七九三	○○五六九九	二十九日	二十九度二九二七三	○一九三六七
八日	八度○二七四九二	○○六三四○	三十日	三十度三一六四	○一九九六七
九日	九度○三三八三一	○○六九七九	三十一日	三十一度三一六	○一五六六五
十日	十度○四○八一	○○七六一六	三十二日	三十二度三一六	○一一一六一
十一日	十一度○四八四二	○○八二五一	三十三日	三十三度三一六	○一二七五五
十二日	十二度○五六六七	○○八八八四	三十四日	三十四度三九五	○一三三四八
十三日	十三度○六五五二	○○九五六六	三十五日	三十五度三七八七三	○一二九三八
十四日	十四度○七五○八	○一〇一四五	三十六日	三十六度四四二八四	○一三五三七
十五日	十五度○八五二二	○一二〇七七三	三十七日	三十七度四六三九	○一二四一二四
十六日	十六度○九五九九	○一二三九九	三十八日	三十八度四八六九九	○一四六九九
十七日	十七度二〇七三九	○一二〇三三	三十九日	三十九度五二六八二	○一五二八二
十八日	十八度二一九四一	○一二六四五	四十日	四十度五三八〇	○一五八六三
十九日	十九度二三二〇六	○一三二六六	四十一日	四十一度五六一三	○一六四四三
二十日	二十度一四五三九	○一三八八四	四十二日	四十二度五九〇一	○一七〇一〇
二十一日	二十一度一五九三	○一四五〇一	四十三日	四十三度六一七六	○一七五九六
二十二日	二十四度二〇四五七	○一五一五	四十四日	四十四度六四四九	○二八一七〇
二十三日	二十四度一七八二九	○一五七二八	四十五日	四十五度六七三一	○二八七四二
二十四日	二十五度二三〇八六	○一六三三九	四十六日	四十六度七〇一八四	○二九三一二
二十五日	二十五度二三〇八六	○一六九四九	四十七日	四十七度七三一六	○二九八八〇

四十九日	四十八度七六七六	〇三〇四四六	七十一日	七十一度五五八二	〇四三四七
五十日	四十九度七九二二	〇三一〇一	七十二日	七十二度六〇七八	〇四二九六〇
五十一日	五十度八二二五三三	〇三一五七四	七十三日	七十三度六四三八	〇四三二八二
五十二日	五十一度八五〇四一	〇三二二三四	七十四日	七十四度六八二〇	〇四四〇〇二
五十三日	五十二度八八四二	〇三二二五六	七十五日	七十五度七二二二	〇四五〇二〇
五十四日	五十三度九一八八九	〇三二二五〇	七十六日	七十六度七七四五八	〇四五〇三六
五十五日	五十四度九五八四	〇三二二三〇	七十七日	七十七度八二七八	〇四五五五〇
五十六日	五十五度九八九五九	〇三二二三〇六	七十八日	七十九度九二九一	〇四六〇六三
五十七日	五十六度〇五五二	〇三二二三〇六	七十九日	七十八度九五六〇四	〇四七〇八二
五十八日	五十七度〇二〇一	〇三二二三〇六	八十日	八十二度〇五六一	〇四七五八九
五十九日	五十八度〇九二〇七	〇三二二三〇八	八十一日	八十三度〇五三七	〇四八〇九四
六十日	五十九度一二六七一	〇三二二三〇八	八十二日	八十四度一〇一八	〇四八五九七
六十一日	六十度一六三二	〇三二二三〇九	八十三日	八十五度一五〇四	〇四九〇九九
六十二日	六十二度二〇八〇三	〇三二二三〇九	八十四日	八十六度一九二五	〇四九五九八
六十三日	六十三度二三二八	〇三二二三〇九	八十五日	八十七度二四九一	〇五〇〇九六
六十四日	六十四度二七六〇	〇三二二三〇九	八十六日	八十八度二九九一	〇五〇五九一
六十五日	六十五度三一四〇九	〇三二二三〇九	八十七日	八十九度三四九八	〇五一〇八五
六十六日	六十六度三五四六一	〇三二二三〇九	八十八日	九十度四〇〇八五九	一度〇〇〇五〇五
六十七日	六十七度三九三九六	〇四〇一二四	六十八日	六十九度三四九八	冬至距春正盈八十八九日秋正距冬至亦然故盈初縮末同法
六十八日	六十八度四三九一	〇四〇八五五	六十九度五二六五	太陽秋分後縮末麻積度行度	〇四二九二二
六十九度四三九一	六十九度三九三九六	〇四二三八四	七十度五二六五	〇四一九一二	〇四一九一二
七十度五二六五	七十度三九三九六	〇四一九一二	七十一度五五八二	〇四二九六〇	〇四二九六〇

冬至距春正盈八十八九日。秋正距冬至亦然。故盈初縮未同法。

古今律歷考 卷四十一

古今律賦考 卷四十一

一度〇〇〇五〇五

初
日

一	日	一度○○○五○五	〇〇一二六一	二十三日	二十三度一七四二	〇一五一五
二	日	二度○○一六六六	〇〇一八一五	二十四日	二十四度一八九三	〇一五七二八
三	日	三度○○三四八一	〇〇一四六七	二十五日	二十五度二〇五〇	〇一六二三九
四	日	四度○○五九四八	〇〇三一七七	二十六日	二十六度三三〇一	〇一六九四九
五	日	五度○○九〇六五	〇〇三七六五	二十七日	二十七度三三八三	〇一七五六六
六	日	六度○一二八三〇	〇〇四四一二	二十八日	二十八度三五〇六	〇一八二六一
七	度	七度○一七二四二	〇〇五〇五六	二十九日	二十九度三七四〇	〇一九三六七
八	度	八度○二三二二九八	〇〇五六九九	三十日	三十度二九二八	〇一八七六五
九	度	九度○二七九九九	〇〇六三四〇	三十一日	三十一度三二九九	〇一九九六七
十	度	十度○三四三三七	〇〇六九七九	三十二日	三十二度三三六一	〇二〇五六五
十一	日	十一度○四一三一	〇〇七六二六	三十三日	三十三度三五二七	〇二一一六一
十二	日	十二度○四八九三	〇〇八二五一	三十四日	三十四度三七三八	〇二二七五五
十三	日	十三度○五七一八	〇〇八八八四	三十五日	三十五度三九四五	〇二三三四八
十四	日	十四度○六六〇六	〇〇九五一六	三十六日	三十六度四一九五九	〇二三九三八
十五	日	十五度○七五五八	〇一〇一四五	三十七日	三十七度四四〇九	〇二四一二四
十六	日	十六度○八五七二	〇一〇七七三	三十八日	三十八度四六四四	〇二四六九九
十七	日	十七度〇九六五〇	〇一二三九九	三十九日	三十九度四八七八五	〇二五二八二
十八	日	十八度一〇七九〇	〇一二〇一三	四十日	四十度五二三三七	〇二五八六三
十九	日	十九度一九九三	〇一二六四五	四十一日	四十一度五二八五	〇二六四四三
二十	日	二十度二三二五六	〇一三二六六	四十二日	四十二度五六一八四	〇二七〇二〇
二十一	日	二十一度一四五八	〇一二八八四	四十三日	四十三度五九〇八	〇二七五九六
二十二	日	二十二度一五九七	〇一四五〇一	四十四日	四十四度六一七八	

四十五日	四十五度六四五	○二八一七〇
四十六日	四十六度六七三	○二八七四二
四十七日	四十七度七〇二三	○二九三一二
四十八日	四十八度七三一七〇	○二九八八〇
四十九日	四十九度七六八一五	○二九四四六
五十日	五十度七九二〇二	○三一〇一
五十一日	五十一度八二三〇	○三一五七四
五十二日	五十二度八五一二	○三二二三四
五十三日	五十三度八八六七	○三二六九三
五十四日	五十四度九一三九四	○三三二五〇
五十五日	五十五度九五二六	○三三八〇六
五十六日	五十六度九八九四	○三四三五九
五十七日	五十八度〇二〇四八	○三四九一
五十八日	五十九度〇五六七	○三四九一
五十九日	六十度〇九一二二	○三五四六〇
六十日	六十一度二二三二	○三六五五四
六十一日	六十二度二六八七	○三七〇九八
六十二日	六十三度二〇八五八	○三七六四〇
六十三日	六十四度二三八五	○三八一八一
六十四日	六十五度二七六六	○三八七一九
六十五日	六十六度三二五五	○三九二五六
六十六日	六十七度三五八一六	○三九七九一

九十一度四〇一四

七日 六度六九九三

九五四六五五

古今律麻考卷四十二

解法七

太陽夏至後縮初厤積度行度

初	一度九五一五一六
日	二度九〇三四七五
日	三度八五五八九〇
日	四度八〇八七四一
日	五度七一五七九一
六	六

古今律曆考 卷四十二

六七七

古今律歷考 卷四十二

六七九

二十九日	二十七度七七九九九	九六五〇三八	四十九度一二六六	九七六二〇六
三十日	二十八度七一四二五	九六六〇二一	五十度一〇二八二	九七六七三二
三十一日	二十九度七一六四五	九六六五一五	五十一度〇七八〇四六	九七七三六〇
三十二日	三十度六七六五五八	九六八〇一	五十二度〇五六八	九七七七八九
三十三日	三十一度六四三一	九六七五〇八	五十三度〇三四六	九七八八五三
三十四日	三十二度六一〇二	九六八〇〇六	五十四度〇一七四	九七八三二一
三十五日	三十三度五七一九六	九六八五〇七	五十四度九九二七八	九七九三八八
三十六日	三十四度五四二五六	九六九〇〇九	五十五度九五二七一	九七九九二四
三十七日	三十五度五一三四一	九七〇〇一七	五十六度九五一三九	九八〇四六一
三十八日	三十六度四五三一	九七〇五一四	五十七度九三一六	九八二〇八四
三十九日	三十七度四五五二六	九七一〇三三	五十八度九二六	九八三二七三
四十日	三十八度四二七〇六	九七一五四三	五十九度八九四一	九八三七二一
四十一日	三十九度三九三一	九七二〇五四	六十度八七六二五	九八四三七〇
四十二日	四十度三六四二七二	九七二五六八	六十一度八五五八	九八四八二〇
四十三日	四十一度三三五七	九七三〇八二	六十二度八四二六〇	九八五三七二
四十四日	四十二度三〇七八八	九七三五九九	六十三度八二四七	九八五九二六
四十五日	四十三度二八九〇二三	九七四一一七	六十四度八一一七〇	九八六四八一
四十六日	四十四度二五三四	九七四五六三七	六十五度七九三四七	九八七〇三八
四十七日	四十五度二三七三〇	九七五一一五八	六十六度七八〇九	九八七五九七
四十八日	四十六度二〇九一〇	九七五六八一	六十七度七六三五	
四十九日	四十七度一七二五八九	九七五六八一	六十八度七五二六	
五十日	四十八度一五〇五九	九七五六八一	六十九度七三五六	

九八八一五七

九八八七一九

九八九二八三

九八九八四八

九九〇四二五

九九〇九八三

九九一五五三

九九二二二五

九九二六九八

九九三二七三

九九三八四九

九九四四二七

九九五〇〇七

九九五五八八

九九六一七一

九九六七五六

九九七三六二

九九八五八二八

九九九一五五三

九九九二五七

九九九三二七三

九九九四二七

九九九五八八

九九九六一七一

九九九七三二

九九九八五一九

九九九九一一〇

十九日

古今律曆考 卷四十二

六八五

古今律曆考 卷四十二

六八五

春正距夏至夏至距秋正通爲一法。

太陽春分後盈末麻積度行度

初日

初度九九九一一〇

九九八五一九

九九七九三〇

九九七三四二

九九六七五六

九九六一七一

九九五五八八

九九五〇〇七

九九三八四九

九九三二七三

九九四四二七

九九五五八八

九九六一七一

九九六七五六

九九七三二七三

九九九一五五三

九九九二五七

九九九三二七三

九九九四二七

九九九五八八

九九九六一七一

九九九七三二

九九九八五一九

九九九九一一〇

六八六

初度九九九一一〇

九九八五一九

九九七九三〇

九九七三四二

九九六七五六

九九六一七一

九九五五八八

九九五〇〇七

九九三八四九

九九三二七三

九九四四二七

九九五五八八

九九六一七一

九九六七五六

九九七三二七三

九九九一五五三

九九九二五七

九九九三二七三

九九九四二七

九九九五八八

九九九六一七一

九九九七三二

九九九八五一九

九九九九一一〇

六八七

二十日	十九度八七一七	三五	九八七五九七	九七五六八一
二十一日	二十度八五九三	〇五	九八七〇三八	九七五—五八
二十二日	二十一度八四八六	二二	九八六四八一	九七四六三七
二十三日	二十二度八三六九	二八	九八五九二六	九七三四五九
二十四日	二十三度八二九五	七一	九八五三七二	九七三〇八二
二十五日	二十四度八〇六七	一四	九八四八二〇	九七二五六八
二十六日	二十五度七八八九	八九	九八四二七〇	九七一五四三
二十七日	二十六度七五五七	三二	九八三一七三	九七一〇三三
二十八日	二十七度七五七八	九九	九八二六二八	九七一〇一七
二十九日	二十八度七四五一	一一	九八二〇八四	九六九五一二
三十日	二十九度七二七九	二九	九八一五四一	九六八五〇七
三十一日	三十度七〇四八三六	六四	九八〇四六一	九六八〇〇九
三十二日	三十一度六八六四	〇四	九七九九二四	九六七五〇八
三十三日	三十二度六六〇四	七四	九七九三八八	九六六八〇六
三十四日	三十三度六四七八	六八	九七九二四	九六六五〇七
三十五日	三十四度六二八九	七一	九七九三八七	九六六五一五
三十六日	三十五度六〇七七	一三	九七七二六〇	九六六〇二一
三十七日	三十六度五八三六	〇〇	九七七一九	九六五五二九
三十八日	三十七度五六五三	一三	九七六七三二	九六五〇二八
三十九日	三十八度五四二〇	四二	九七六七三二	九六五五二九
四十日	三十九度五一九四	一三	九七六二〇六	九六五〇二八
四十一日	四十度四九六一三	二三	九七六二〇六	九六五〇二八
四十二日	四十一度四七二二	三八	九八七五九七	九七五六八一
四十三日	四十二度四四八一	九〇	九八七〇三八	九七五—五八
四十四日	四十三度四二七一	七一	九八六四八一	九七四六三七
四十五日	四十四度三九一四	五五	九八五九二六	九七三四五九
四十六日	四十五度三七三一	九一	九八五三七二	九七三〇八二
四十七日	四十六度三四三〇	五五	九八四八二〇	九七二五六八
四十八日	四十七度三一八二	六一	九八四二七〇	九七一五四三
四十九日	四十八度二九八〇	一〇	九八三一七三	九七一〇三三
五十日	四十九度二六三四	三二	九八二六二八	九七一〇一七
五十一日	五十度二三四七七	七七	九八二〇八四	九六九五一二
五十二日	五十一度二〇一〇八	八一	九八一五四一	九六八五〇七
五十三日	五十二度二九六二	三六	九八〇四六一	九六六八〇六
五十四日	五十三度一四六三	四六	九七九九二四	九六六五一五
五十五日	五十四度一五八八	五八	九七九三八八	九六六五〇七
五十六日	五十五度二〇八七二	六三	九七七二六〇	九六六〇二一
五十七日	五十六度〇五七二	七二	九七七一九	九六五五二九
五十八日	五十七度〇八七二	八一	九七六七三二	九六五〇二八
五十九日	五十八度九八八八	九三	九七六七三二	九六五五二九
六十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九	一九	九六七〇一	九六五〇二八
六十一日	六十度八八八四〇四	四四	九六七〇一	九六五五二九
六十二日	六十一度八五三九	三九	九六六六〇二一	九六五〇二八

五六六日 五十五度一一五
五十七日 五十六度〇八四五

九六九〇〇九
九六八五〇七

七十六度二二〇三
七十七度一七四三六

九五八三四〇
九五七八七四

五十八日 五十七度〇五八二〇
五十九日 五十八度〇二八八〇

九六八〇〇六
九六七五〇八

七十八度二三一六五
七十九度一九二六九

九五六四八五
九五六九四六

六十日 五十八度九八九六五
六十一日 五十九度九五〇七六

九六八〇〇九
九六七五〇八

八十一度一九二六五
八十二度一九二六九

九五七四〇九
九五六五六七

六十二日 五十八度九二二一二
六十三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五二五
九六七〇一

八十二度一〇五七三
八十三度〇一八九

九五六〇二五
九五六五六七

六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六十五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五五二九

八十四度一〇五七三
八十五度〇一八九

九五六四八五
九五六五六七

六十六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六十七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五〇三八

八十五度一〇五七三
八十六度〇一八九

九五六四〇一
九五六五六七

六十八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六十九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四〇六二

八十六度一〇五七三
八十七度〇一八九

九五六四〇一
九五六五六七

六十九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七十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三五七六

八十七度一〇五七三
八十八度〇一八九

九五六三〇〇
九五六四〇一

七十一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七十二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五〇

八十八度一〇五七三
八十九度〇一八九

九五六三〇〇
九五六四〇一

七十三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七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七一

八十九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三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六二八五
九五一九五九

七十五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七十六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七十七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七十八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五九二七八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七十九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八十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八十一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八十二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八十三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八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八十五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八十六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八十七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八十八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八十九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十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九十一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十二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九十三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九十五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十六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九十七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十八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九十八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十九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九十九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一百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六六〇一
九六一六九六

九十一度一〇五七三
九十四日 五十九度九二二一

九五一五二六
九五一五二六

黃赤道差

置前赤道度減黃道度餘四十分二十二秒爲黃赤道差。

次年冬至赤道日度

置前冬至餘數三百一十度一四六七再加歲周以虛宿六度外去之得次年冬至日躔赤道箕五度二分三十六秒

次年冬至黃道日度及黃赤道差

命如前得次年冬至日躔赤道箕四度六二三六相減餘四十分爲次年黃赤道差
定象限度

置本年歲前黃赤道差減次年黃赤道差餘一十二秒以四象而一得三秒加入周象限九十一度二分〇五五內得九十一度三一〇八五爲定象限度分

四正定氣

置本年歲前冬至四十二日七刻九十六分卽爲冬正定氣加盈初縮末限八十九日九〇九一五得一百三十日九八八七八五滿紀法去之餘一十日九八八七八五爲春正定氣加縮初盈末限九十三日七一九五得一百四日七〇〇七去紀餘四十四日七〇〇七爲夏正定氣加縮初盈末限得一百三十八日四一二六五去紀餘一十八日四一二六五爲秋正定氣再加盈初縮末限得一百七日三二一八去紀餘四十七日三二一八爲次年冬正定氣

九麌

四正相距日

置春正定氣一百三十日減歲前冬正定氣四十二日餘八十八日是冬正距春正八十八日置夏正定氣一百四日減春正定氣一十日餘九十四日是春正距夏正九十四日

置秋正定氣一百三十八日減夏正定氣四十四日餘九十四日是夏正距秋正九十四日

置次年冬正定氣一百七日減秋正定氣一十八日餘八十九日是本年秋正距次年冬正八十九日

四正黃道日度

置歲前黃道日度箕四度六三八加其年定象限度九十一度三一〇八五得九十五度九四八八五爲春正黃道日度累加定象限各命如鈴得一百八十七度二五九七爲夏正度得二百七十八度五七〇

四五爲秋正度得三百六十九度八八一四爲次年冬正度滿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八去之餘四度六二三六卽前所推次年冬至日躔箕四度六十二分三十六秒

四正加時減分

置冬正定氣小餘七刻九十六分以冬至初日下行度一度〇五一〇八五乘之得八分三六六爲冬至加時減分置春正定氣小餘九十八刻八七五以相距九十四日用九十三日下行度初度九九九〇

三乘之得九十八分八四五六爲春正加時減分置夏正定氣小餘七十〇刻〇七以夏至初日下行度置冬至赤道度以初日下赤道率而一得日躔黃道箕四度六十三分八十秒

冬至黃道日度

置冬至赤道度以初日下赤道率而一得日躔黃道箕四度六十三分八十秒

冬至黃道日度

初度九五一五六乘之得六十六分六七三七爲夏正加時減分置秋正定氣小餘四十一刻二六五以相距八十九日用八十八日下行度一度〇〇〇五〇五乘之得四十一分二八五八爲秋正加時減分置次年冬正定氣小餘三十二刻一八以冬至初日下行度一度〇五一〇八五乘之得三十三分八二三九爲次年冬至加時減分

置冬至加時黃道箕四度六十三分八十秒。減去冬至加時減分八分三十六秒。余四度四三三四。

道宿次去之。卽爲冬至夜半日度置春正加時黃道日度九十五度九四八八五減去加時減分九十八

分八四五六餘九十四度九六〇三九四爲春正夜半日度。置夏正加時黃道日度一百八十七度二五

時黃道日度二百七十八度五七〇五五減去卯時減分四十一分二八五八除三百七十八度二五二

六爲秋正夜半日度。置次年冬至加時黃道箕四度六三三六減去加時減分三十三分八二三九餘四

度一八五三六一爲次年冬至夜半日度。

置賓宿十度四十分減去已亥該前客至寅五度三分九十二秒。金五度三十六分八秒。

度以減赤道四度下積度四度三四四五餘一度〇一六三以黃道半一度乘之以赤道半一度〇八四

九而一得數加黃道四度共得四度九十三分六十七秒是冬至後箕宿黃道積度。

赤道宿度
赤道積度
四正距後赤道積度

三十二度四
三十七度七六〇八
三十一度五六〇八

女十一度三五
四十三度七五
四十九度一一〇八

五十二度七〇七八
五十八度〇六八六
六十八度一〇七八
九十五度四

六十六度〇七八
七十三度四六八六
八十五度三〇七八
九十一度五六八六
至十七度一

春正後減歲周象限九十一度三一〇五五。餘七度八五八〇五。

金十六度六
一百一十度四〇七八
二十四度四五八〇五
一百一十一度八

一九一五度六
一百三十二度二〇七八
一百三十七度八〇七八
五十一度八五八〇五

一百四十九度一〇七八
六十三度一五八〇五

一
百
六
十六
度
五
〇
七
八
十
度
五
五
八
〇
五

古今釋義考 卷四十二
一百六十六度五五七八
八十一度六〇八〇五

10

蕤三十八度四八〇六

胃五十四度〇九九五

昴六十五度〇四五二

畢八十一度三九〇六

觜八十一度四三八三

參九十一度六八〇三

井三十一度六〇〇二

鬼三十三度七四〇九

柳四十六度九九六六

星五十三度二八四四

張七十一度二八八一

翼九十一度五一七六

軫十八度八七五九

角三十一度一二九

亢四十一度〇五四三

氐五十七度二五七四

房六十二度六七五七

心六十八度八七八〇

尾八十六度六九一九

箕九十六度二六五五

斗二十三度六四

危十六度一三

室十八度四五

壁九度一七

胃十五度五二

昴初度〇五

鬼二度一四

張十八度〇〇

角十二度七四

箕九度五七

斗二十二度五七四五者是至後赤道斗三十度積度三十〇度五六〇八以至後赤道二十八度

下積度減之餘以黃道率乘之如赤道率而一以加黃道二十八度下所得二十八宿黃道度約分

箕九度五七

女十一度三六

婁十二度三二

星十六度三四

井三十一度二一

星六度二九

軫十八度六七

得黃道十二次度
赤道宿次界
赤道積度
四正後赤道積度

子玄枵女二度一三〇
三十九度八九一
三十九度七二五

亥娵訾危十二度二六一
奎十七度七三
一一百度七六八
七十一度三二九

戌降婁奎一度四二五九
一百三十一度二七五
一百三十一度二七五

酉大梁胃三度五七五
申賀沈畢七度一七五
一百六十一度六四四
一百九十二度四八二

未鶉首井九度〇六三
一百九十二度四八二

七三
斗二十二度四七五
危六度二四
室十八度五五
壁九度一七
胃十五度五二
昴初度〇五
鬼二度一四
張十八度〇〇
角十二度七四

午鶉火柳四度〇〇二
一百二十二度五二〇
三百一十九度八九九

女二度〇八八
危十二度八〇〇

巳鶉尾張十四度八四〇
二百五十二度九五八

奎一度三一七
三十二度八九九

辰壽星軫九度二七八
三百一十三度八三五

胃三度六九
二十九度六七

卯大火氐一度五七五
三百四十四度二二三

畢六度四七〇
二十八度七八

寅析木尾三度七二五
未鶉首井八度七二

柳三度九四〇
三十一度〇八九

丑星紀斗四度〇九二
九度四六九

斗三度八五
二十八度九二

黃道十二次宿度及四正後積次度
置四正後所推赤道宿積度以四正後赤道積度減之餘以黃道率乘之如赤道率而一得數以加黃道

危十二度八〇〇
三十一度八九九

置四正後黃道積度減之餘各得十二次宿度分前後積度相減餘爲界次置冬至赤道後子玄

奎一度三一七
三十二度八九九

戌積度二十九度八九一七一五以減冬至後赤道三十七度下積度三十九度三三七餘六十五分

胃三度七〇九
三十一度二七

四〇二五以黃道一度乘之以赤道率一度〇一七七而一得六十四分二七以加於三十七度下共得

畢六度四七〇
二十九度六七

三十七度六四二七爲子玄榜女三十七度六四二七

井八度三五
二十八度九二

置冬至赤道後亥娵訾積度七十度三二九八七五以減冬至後赤道六十八度下積度六十九度六四

柳三度九四〇
三十一度〇八九

八餘六十八分一八七五以黃道一度乘之以赤道度率九分四五而一得七十二分一六以加於六十

張十五度四八三
三十二度八五

八度下共得六十八度七二六爲亥娵訾危六十八度七二六以危六十八度七二六減前女三

張十五度四八三
三十一度九二

十七度六四二七餘三十一度〇七八五爲玄榜黃道界次餘倣此

卯大火氐四十二度五七
二十九度六七

置女三十七度六四二七以箕四度九三六五併斗二十三度六三八牛六度九七九一共三十五度五

軫十度〇五
三十一度二七

五三六爲距後黃道度減之餘二度〇八九一乃入女二度〇八九一爲黃道入子宮界次餘倣此

辰壽星軫十度三一六
三十二度八五

置亥娵訾危六十八度七二一六減四正距後度虛五十五度九二〇六餘一十二度八〇一〇爲黃道

辰十度九九
三十一度二七

如春分後降婁之次赤道積度奎九度四十九分七四五以去赤道積度九度餘四十九分七四五

戌一度一四七八
二十九度六七

以黃道率一度〇八一二乘之得五十三分七八六九七以赤道率一度而一加入黃道積度九度七

奎二度二十二度二一七八
二十九度六七

六〇五共得黃道奎十度二十九分八十七秒入戌宮界宿次積度加周天象限減前宮界積度餘爲黃

昴二度二二度二一七八
二十九度六七

道宮度與奎前一宿四正黃道積度減餘爲入宮界宿次以奎積度如周天象限共得一百一度六十一

昴二度二二度二一七八
二十九度六七

分三十一秒以減黃道積度壁九十九度八十四分餘奎一度七十七分三十一秒是七政四餘交宮之

心三百四十七度四四七八
二十九度六七

界如此出入故曰界順則入戌退則入亥餘倣此

尾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八
二十九度六七

置春正夜半日度九十四度九六〇三九四內減冬至夜半日度四度五五四三三四餘九〇度四〇

六〇六〇爲冬正距春正相距度

置夏至夜半日度一百八十六度五九二九七三內減春正夜半日度餘九十一度六三三五七九爲春

正距夏正相距度

置秋正夜半日度二百七十八度一五七六九二內減夏正夜半日度餘九十一度五六四七一九爲夏

正距秋正相距度

置次年天正冬正夜半日度四度二八五三六一加周天全度共得三百六十九度五四三一六一內減

秋正夜半日度餘九十一度三八五四六九爲秋正距次年冬至相距度

推日差

置冬正距春正相距度九十〇度四〇六〇內減冬正距春正八十八日下行定度九〇〇度四〇

○九三五餘五十一秒二五以相距八十八日而一得五十八微二是冬正距春正日差是相距度多行定度少爲加差

置春正距夏正相距度九十一度六三三五七九內減春正距夏正九十四日下行定度九十一度五九

八七五九餘三分三八二以相距九十四日而一得三秒五九七八是春正距夏正日差是相距度多行定度少爲加差

置夏正距秋正九十四日下行定度九十一度五九八七五九內減夏正距秋正相距度九十一度五六

四七一九餘三分四〇四以相距九十四日而一得三秒五五七四是夏正距秋正日差是行定度多相距度少爲減差

置秋正距次年冬正八十九日下行定度九十一度四〇一四四一內減秋正距次年冬正相距度九十一度三八五四六九餘一分五七五一以相距八十九日而一得一秒七七九二是秋正距次年冬正

日差是行定度多相距度少爲減差

推宮界積度及交宮鈴度

置宿度及分秒加入宮宿度及分秒其得數爲宮界積度如到春正夏正秋正後皆以前宮宿加入宮宿度爲宮界積度假如斗三度八〇四三入丑加前宮宿九度五七共得一十三度三七四三是宮界積度如春分後奎一度七七三一入戌加前壁九度三四共得一十一度一一三一是宮界積度餘倣此

置前宿累加次宿所得爲鈴度各以四正後加之如冬正後算九度五七加斗二十三度六四牛六度九八共得四十〇度一九爲鈴虛六十〇度五六七八是也春正又從壁九度三四起爲鈴度

宮界積度日趨入此交宮

交宮鈴度滿此鈴減去餘爲入宮宿次

冬至後入丑星紀斗一十三度三六八三

大寒後入子玄枵女四十二度二八九一

牛四十〇度一九

雨水後入亥娵訾危七十三度三六二八

春分後

入申實沈畢七十二度六六四七

夏至後

入未鶉首井一十八度五九七五

穀雨後

入酉大梁胃四十三度〇八七〇

小滿後

入午鵠尾張七十八度五八四八

夏至後

入未鶉首井一十八度五九七五

大暑後

入午鵠火柳四十七度五一七四

霜降後

入卯大火氐六十二度二〇一四

小雪後

入寅析木尾八十五度八六七九

推太陽入丑宮星紀度及日時刻

置冬至夜半日度箕四度五五四三三四加冬至後八日下太陽盈初積度八度三九四七四九得一十

二度九四九〇八三又將冬至下日差五十八微二以八日乘之得四秒六五六八爲加差入前數內

共得一十二度九四九五四八六八爲入丑宮定度內減去交宮鈴箕九度五七餘斗三度三七九五四

八六八是斗三度下交入丑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斗三度七八九內減去斗三度三七九五四八六八餘四十一分八七五二三二

以日周乘之得四十一刻八七五二三二以八日下太陽行度一度〇四七〇八二而一得三十九刻九

九二二以發斂求之得已初二刻太陽入丑宮日以冬至大餘四十二日加八日共五十日以甲子算外

得甲寅日是甲寅巳初二刻入丑宮星紀之次

推太陽入子宮玄枵度及日時刻

置冬至夜半日度箕四度五四三三四加至後三十六日下太陽盈初積度三十七度五一四六七二

得四十二度〇六九〇〇六又將日差五十八微二以三十六日乘之得二十〇秒九五五六加入前

數共得四十二度〇七一〇一爲入子宮定度內減去交宮鈴牛四十〇度一九餘女一度八八一

〇一是女一度下交入子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女二度〇八九一內減去女一度八八一一餘二十〇分七九九以日周乘

之得數以三十六日下太陽行度一度〇三二三四而一得二十〇刻一五二三以發斂求之得寅正

三刻太陽入子宮日以冬至大餘四十二日加三十六日共七十八日滿紀去之餘十八日以甲子算外

得壬午日是壬午寅正三刻入子宮玄枵之次

推太陽入亥娵訾觜度及日時刻

置冬至夜半日度箕四度五四三三四加冬至後六十六日下太陽盈初積度六十八度二二七二

二得六十七度七八一六四六。又將日差五十八微二以六十六日乘之。得三千八秒四一八六。加入前數共得七十二度七八五三八七八六。內減去虛六十〇度五六七五餘危一十二度二一七八八七八六。是危十二度下交入亥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危十二度八〇一內減去危一十二度二一七八八七八六餘五十八分三一二。以日周乘之。得數以六十六日下太陽行度一度〇一四五〇一而一得五十七刻四七七。以發斂求之。得未初三刻太陽入亥宮日。以冬至四十二日加六十六日。共一百〇八日滿紀去之餘四十八日。以甲子算外。得壬子日。是壬子未初三刻入亥宮歲晉之次。

推太陽入戌宮降婁度及日時刻

置春正夜半積度九十四度九六〇三九四。內減去黃道鈴危七十六度六九七八餘室一十八度二六二五九四爲春正夜半日度。加春正距夏正九十四日後盈末積度。該加十一日下盈末積度一〇一度九六四四三得二十九度二二七〇一四。又將春正下日差三秒五九七八以春正後十一日乘之。得三十九秒五七八八加入前數共得二十九度二三〇九七一五八。內減交宮鈴壁二十七度六〇二五九四。餘全一度六二八三七七五八。是奎一度下交入戌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奎一度七七三。內減去奎一度六二八三七七五八餘一十四分四七二二四二。以日周乘之。得數以春正後十一日下太陽行度初度九九三二七三而一得二十四刻五七〇二。以發斂求之。得寅初二刻太陽入戌宮日。以春正定氣十日加春正後十一日。共二十一日。以甲子算外。得乙酉日。是乙酉寅初二刻入戌宮降婁之次。

推太陽入酉宮大梁度及日時刻

置春正夜半日度室一十八度二六二五九四。加春正後四十三日下盈末積度四十二度四七二〇四一得六十〇度七三四六三五。又將日差三秒五九七八以四十三日乘之。得一分五四七〇五四。加前數共得六十〇度七五〇一〇五五四。內減交宮鈴壁五十七度八四。餘胃二度九一〇一〇五五四。是胃二度下交入酉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胃三度六九七。內減去胃二度九一〇一〇五五四。餘七十八分六九四四六。以日周乘之。得數以四十三日下太陽行度初度九七五六八一而一得八十〇刻六五〇七。以發斂求之。得戊初二刻太陽入酉宮日。以春正定氣十日加春正後四十三日。共五十三日。以甲子算外。得丁巳日。是丁巳戊初二刻入酉宮夜半日度。

推太陽入申宮實沈度及日時刻

置春正夜半日度室一十八度二六二五九四。加春正後七十四日下盈末積度七十二度四八二二四六。得九十〇度七四四八四。又將日差三秒五九七八以七十四日乘之。得二分六六二三七二。加前數共得九十〇度七七一四六三七。內減交宮鈴壁八十四度三一。餘畢六度四六一四六三七。是畢

六度下交入申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畢六度八〇四七。內減去畢六度四六一四六三七。餘三十分三三三六二八。以日周乘之。得數以七十四日下太陽行度初度九六〇二三二而一得三十五刻七四五五。以發斂求之。得辰正三刻太陽入申宮日。以春正定氣十日加春正後七十四日。共八十四日滿紀去之餘二十四日。以甲子算外。得戊子日。是戊子日辰正三刻入申宮實沈之次。

推太陽入未宮鵠首度及日時刻

置夏至夜半積度一百八十六度五九二九七三。內減去黃道鈴觜一百七十七度三九七八。餘參九度一九五一七三爲夏至夜半日度。以夏至夜半日度加夏至後九日下縮初積度八度五七九七五八。得一十七度七七四九三。又將日差三秒五五七四。以夏至後九日因之得三十二秒〇一六六。是減差減前數餘一十七度七七一七二九三四。內減交宮鈴參十度三四。餘井七度五三一七二九三四。是井七度下交入未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井八度三五七五。內減去井七度五三一七二九三四。餘八十二分五七七〇六六。以日周乘之。得數以九日下太陽行度初度九五五一而一得八十六刻四五八一。以發斂求之。得戊正三刻太陽入未宮日。以夏至定氣四十四日加夏至後九日。共五十三日。以甲子算外。得丁巳日。是丁巳日戊正三刻入未宮鵠首之次。

推太陽入午宮鶉火度及日時刻

置夏至夜半日度參九度一九五一七三。加夏至後三十九日下太陽縮初積度三十七度四五二六五三得四十六度六四七二六。又將日差三秒五五七四。以三十九日乘之。得一分三八七三八六。減前數餘四十六度六三三九五二一四。內減交宮鈴鬼四十三度六一餘柳三度〇一三九五二一四是柳三度下交入午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柳三度九〇九四。內減去柳三度〇二三九五二一四。餘八十八分五四四七八六。以日周乘之。得數以三十九日下太陽行度初度九七〇〇一七而一得九十一刻二八一六。以發斂求之。得亥初三刻太陽入午宮日。以夏至定氣四十四日加夏至後三十九日。共八十三日滿紀去之餘二十三日。以甲子算外。得丁亥日。是丁亥日亥初三刻入午宮鶉火之次。

推太陽入巳宮鶡尾度及日時刻

置夏至夜半日度參九度一九五一七三。加夏至後七十一日下縮初積度六十八度七五二六一六。得七十七度九七七八九。又將日差三秒五五七四。以七十一日乘之。得二分五二五七五四。減前數餘七十七度九二二五三一四六。內減交宮鈴度星六十三度一五。餘張十四度七七二五三一四六。是張十四度下交入巳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張十五度四三四八。內減去張十四度七七二五三一四六。餘六十六分二二六八

五四以日周乘之得數以七十一日下太陽行度初度九八七〇三八而一得六十七刻〇九六五以發斂求之得申正初刻太陽入巳宮日以夏至四十四日加夏至後七十一日共一百一十五日滿紀去之餘五十五日以甲子算外得巳未日是巳未日申正初刻入巳宮鵠火之次。

推太陽入辰宮壽星度及日時刻

置秋正夜半積度百七十八度一五七六九二內減去黃道鈐張二百五十八度五四七八餘翼十九度六〇九八九二爲秋正夜半日度以秋正夜半月度加秋正距次年冬正八十九日用八十三日爲初日行度積度該加秋正後十日下積度一十〇度〇三四三三七得二十九度六四一二九又將日差一秒七七九二以秋正後十日因之得一十七秒七九二減前數餘二十九度六四一二四九七九是轉九度下交入辰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轉十〇度〇五九九內減去轉九度四一二四九七九餘六十四分七四五〇二以日周乘之得數以秋正後十日下行度一度〇〇六九七九而一得六十四刻二九六二以發斂求之得申初一刻太陽入辰宮日以秋正定氣十八日加秋正後十日共二十八日以甲子算外得壬辰日是壬辰申初一刻入辰宮壽星之次

推太陽入卯宮大火度及日時刻

置秋正夜半日度翼十九度六〇九八九二加秋正後四十二日下縮積度四十二度五六四四一八得六十二度一七四三又將日差一秒七七九二以四十二日乘之得七十四秒七二六八二減前數

餘六十二度一六六八三七三一內減交宮鈐度九六十一度〇八餘氐一度〇八六八三七三一是氐一度下交入卯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氐一度二三一四內減去氐一度〇八六八三七三一餘四分四五六二六九以日周乘之得數以四十二日下行度一度〇二六四四三而一得四刻三四一四以發斂求之得丑月初刻

太陽入卯宮日以秋正十八日加秋正後四十二日共六十日以滿紀去之命甲子日是甲子丑月初刻入卯宮大火之次

推太陽入寅宮度及日時刻

置秋正夜半日度翼十九度六〇九八九二加秋正後七十日下縮積度七十一度五一七〇三五得九

十一度一二六九二七又將日差一秒七七九二以七十日乘之得一分二四五四四七減前數餘九十一度一一四七二五三內減交宮鈐心八十八度九餘尾二度二一四四七二五三是尾二度下交入寅宮夜半日度

置十二次中交宮界尾二度九七九一內減交尾一度二一四四七二五三餘七十六分四六一七四七

以日周乘之得數以七十日下行度一度〇四一九一一而一得七十三刻三八七以發斂求之得酉初二刻太陽入寅宮日以秋正十八日加秋正後七十日共八十八日以滿紀去之餘二十八日以甲子算

外得壬辰日是壬辰酉初二刻入寅宮析木之次

十二宮日躔

壬午日女一度寅正三刻入子宮玄枵之次

壬子日危十二度未初三刻入亥宮娵訾之次

乙酉日奎一度寅初二刻入申宮實沈之次

丁巳日胃二度戌初一刻入酉宮大梁之次

戊子日畢六度反正二刻入午宮鵠首之次

己未日張十四度申正初刻入巳宮鵠首之次

丁巳日井七度戌正三刻入未宮鵠首之次

丁亥日柳三度亥初三刻入午宮鵠首之次

己未日張十四度申正初刻入巳宮鵠首之次

壬辰日軫九度申初一刻入辰宮壽星之次

甲子日氐一度壬初初刻入卯宮大火之次

壬辰日尾二度酉初二刻入寅宮析木之次

以大統推巳亥歲日躔內冬至後加時黃赤道度率用初度下非大統四度下

中積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七日一十一刻五十分

天正冬至即冬正定氣四十二日一十七刻五十〇分丙午日距春正八十九日

春正定氣十一日〇八分四二二五日亥日距夏正九十三日

春分日辰一十三日四十八刻五六二五丁丑日午初二刻前距春正二日

夏至即夏正定氣四十四日七十九刻六二五戊申日距秋正九十四日

秋分日辰一十六日一十〇刻六八七五庚辰日丑正二刻前距夏正九十二日

秋正定氣一十八日五十〇刻八二二五壬午日距次年冬正八十九日

次年冬正定氣四十七日四十一刻七五辛亥日距春正八十九日

天正冬至加時

加時減度算五度二十三分

夜半加時黃道箕四度八一六二〇四

夜半積度九十六度〇四二九七三〇五

春正加時黃道一百八十七度三四八〇四一

夜半積度一百八十六度六八〇三九七

夜半積度一百八十六度六八〇三九七

古今律曆考 卷四十三

夜半積度、七十一度七八〇七六九五。

夜半日度尾二度四五〇七六九五

轉中分是遲麻爲疾麻疾麻爲遲麻

秒正得八日二十六分三十三
日差一十九秒三六加

日率度一度〇四七〇八二
夜半日度斗三度一七〇三六。

置平交入轉遲疾麻全分以一十二限二十分爲法乘之○得限數置平交入轉遲疾麻限數下遲疾麻日率減之爲實以損益捷法乘之得數加減遲疾度全分得平交入限遲疾度分

冬至後三十六日丁亥寅初初刻入子宮
日差八十一秒七二加

日率度〇三二一三四

置平交入限遲疾度以限下遲疾捷法乘之遲爲加差疾爲減差

右以授時法推日躔較大統法大統先天有至八九一七也大統併授時法且不知用安望其隨時測改耶

初年十月立一月九二六九一七

加時中積分 直經朔下盈縮厯全分。盈厰者就爲加時中積。如是縮厰者加入半歲周爲經朔加時中積。遇重交月以本月經朔加時中積註於重交月下。如推次月以加時中積累加朔策爲各經朔加時分滿歲周去之爲

古今律厤考卷四十四

麻涉

太陰經度

推測卷之三

日三一八三六九得

推平交距後度

置朔後平交日全分以月平行分一十三度三六八七五乘之得數爲平交距後度分如推次月著於平

交距後度分內累減量

卷之三

卷之三

推拿人醫通考
置經湖下逕麻疾厥全分。內加入朔後平交日分爲平交入轉逕疾厥日分。如遇滿轉中已上者。內減去

月也。其重交月仍置重交月差度，依前首加減。

昴一百六十度八一七五。
參一百八十七度三六七五。

柳一百三十三度七八七五。
翼一百七十七度九七七五。

鬼二百二十度七八七五。
張二百五十七度八八七五。

角三百〇九度五九七五。
亢二百一十九度一五七五。

房三百四十一度〇三七五。
心三百四十七度三〇七五。

尾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五。
尾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五。

觜一百四十九度七三七五。
胃一百四十九度七三七五。

畢一百七十七度三一七五。
畢一百七十七度三一七五。

井二百一十八度六七七五。
井二百一十八度六七七五。

星二百四十度〇九七五。
星二百四十度〇九七五。

軫二百九十六度七二七五。
軫二百九十六度七二七五。

氐三百三十五度五五七五。
氐三百三十五度五五七五。

觜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五。
觜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五。

置各定差度全分爲質，以定極總差一分六十三秒七乘之，得數視黃道正交二至初末限度，如在冬至後者，以減九十八度爲定限度；如在夏至後者，加入九十八度爲定限度。

推定限度分
推定限度分

置各定差度全分爲質，以定極總差一分六十三秒七乘之，得數視黃道正交二至初末限度，如在冬至後者，以減九十八度爲定限度；如在夏至後者，加入九十八度爲定限度。

視黃道正交二至後初末限度分，如在冬至後者，是初限，置距差度分，內加春分下四正赤道宿度，是末

限，以距差度分減春分下四正赤道宿次全分餘爲月與赤道正交宿度，如春分下四正赤道宿次度分

少不及減者，加春分四正赤道宿次前一宿本度分減之，如在夏至後者，是初限，以距差度分減秋分下

四正赤道宿次全分餘爲月與赤道正交宿度，如不及減，依前加而減之，是末限，置距差度分，內加秋分下

四正赤道宿次全分，得月與赤道正交宿度，又加冬至後初限，春分內加其距差度，夏至後末限，秋分內加其距差度，如滿宿本度分去之餘得月與赤道正交宿度，若加後不滿各宿本度分者，其宿仍舊。

推定朔弦望日定甲子與相距日

置各月定朔、定弦、定望各全分大餘，命甲子算外，得某日辰爲定甲子，以定朔弦望日次段大餘內減本

段大餘，得相距日

推定盈縮厯日并二至後初末限日

置各月朔與弦望下盈縮厯全分，各以加減差加減之，得定盈縮厯分

二至後初末限日，視定盈縮全分，如是盈厯，在八十八日九〇九二二五已下爲初限，已上反減半歲周爲末限。

爲末限，如是縮厯，在九十三七一二〇二五以下爲初限，已上反減半歲周爲末限。

推定朔弦加時中積度并盈縮定差度

置盈縮厯全分，如是盈厯在朔下爲盈積度，在上弦者，加氣象限，在望下者，加半歲周，在下弦者，加三象限，共得定朔弦望加時中積度，如是縮厯在朔下者，加半歲周，在上弦者，加三象限，在望下者，就爲積度。

在下弦者，加象限，共爲定朔弦望加時中積度，加後滿周天去之。

置各盈縮初末限全分，以大餘積日下加分，以初末日小餘乘之，得數加其下積度，即得盈縮定差度分。

推黃道加時定積度

置定朔、弦、望加時中積度全分，以盈縮定差度全分盈加縮減之，即得各黃道加時定積度分，如滿周天去之。

推亦道加時積度并赤道加時宿次

置各黃道加時定積度全分，如滿周天象限去之，爲至後，如滿二象限去之，爲至後，如滿三象限去之，爲

分後，在至後者，以赤道加時積度減之，至後大餘以元減乘之，得數以至後積度全分加之，又加入元減

位推之，得後，仍用極平差分或加或減之。

置極差一十四度六十六分，內減去定差度分，得各距差度分，如推次月者，以初加末減極平差分，得次

減末限，則累加極平差二十三分四九〇二，得次月定差度，閏月亦然，惟重交月及初末限交處，只依首

推距差度分

七四一

十二 度一四九六
十三 度○四六二
十四 度二一二二
十五 度五七三〇
十六 度三七五二
十七 度○七五三
十八 度八〇六三
十九 度五七一二
二十 度三二七七
二十一 度二一三二
二十二 度八五一
二十三 度○九五五
二十四 度三〇四六
二十五 度四七八二
二十六 度六一六三
二十七 度七一五四
二十八 度分者。置定朔弦望日小餘全分，以遲疾轉定度乘之，得加時入轉度分。

推夜半入轉積度分，并夜半月道宿次度分。
夜半入轉積度分者，置各正半中交加時積度全分，內減去加時入轉度全分，餘爲夜半入轉積度分。
其正半中交正者仍正，半者仍半，中者仍中，如不及減，或加氣象限，或加活象限，然後減之，是正者爲半，前半者爲中，中者爲半，後半者爲正，凡及減者皆不變。
夜半月道宿次度分者，置夜半入轉度全分，以定朔弦望月道宿次是某宿，與各正半中交後某宿前之宿下，挨及減之月道積度全分，減之餘爲夜半月道宿次度分，凡及減者，即得本宿，如角得角，亢得亢也，如不及減者，加後減之，得前宿也，如是亢者得角，是角者得辰，若遇當減之宿，是月道首位重宿者，加入重宿首位下全數，是也，凡加氣或加活後減月道積度，加後滿氣象限去之，如夜半入轉積度分少，不及減月道積度分者，其元加氣或加活後減月道積度，加後滿氣象限去之，如夜半入轉積度分少。

推晨昏宿次度分者，置各夜半入轉度全分，內減去加時積度全分，餘爲夜半入轉積度分。
夜半入轉積度分者，置各正半中交加時積度全分，內減去加時入轉度全分，餘爲夜半入轉積度分。
其正半中交正者仍正，半者仍半，中者仍中，如不及減，或加氣象限，或加活象限，然後減之，是正者爲半，前半者爲中，中者爲半，後半者爲正，凡及減者皆不變。

夜半月道宿次度分者，置夜半入轉度全分，以定朔弦望月道宿次是某宿，與各正半中交後某宿前之宿下，挨及減之月道積度全分，減之餘爲夜半月道宿次度分，凡及減者，即得本宿，如角得角，亢得亢也，如不及減者，加後減之，得前宿也，如是亢者得角，是角者得辰，若遇當減之宿，是月道首位重宿者，加入重宿首位下全數，是也，凡加氣或加活後減月道積度，加後滿氣象限去之，如夜半入轉積度分少，不及減月道積度分者，其元加氣或加活後減月道積度，加後滿氣象限去之，如夜半入轉積度分少。

推晨入轉積度分者，置各夜半入轉度全分，加入晨轉度全分，爲晨入轉積度分。
晨入轉者，置各夜半入轉日全分，視定盈縮厯日大餘下晨分加之，共得晨入轉日。

晨轉度分者，置遲疾轉定度全分，以晨分乘之，得晨轉度分。
推晨入轉積度并晨宿次度。

晨入轉積度分者，置各夜半入轉積度全分，加入晨轉度全分，爲晨入轉積度分。

晨宿次度分者，置晨入轉積度全分，減去月道內正半中後宿次，視夜半月道宿次同宿下，或前後宿下月道積度全分減之餘爲晨宿次度分。

推昏入轉積度分者，置夜半入轉日全分，視定盈縮厯日大餘下昏分加之，爲昏入轉日。

昏轉度分者，置遲疾轉定度全分，以昏分乘之，得昏轉度分。

推昏入轉積度分者，置夜半入轉積度全分，內加入昏轉度分，爲昏入轉積度分，加後滿氣象限去之。

昏入轉積度分者，置夜半入轉積度全分，內加入昏轉度分，爲昏入轉積度分，加後滿氣象限去之。

八日 一百〇四度八一〇七

六日 七十七度〇九五七

七日 八十九度二四五五

八日 一百〇一度三九一七

六日 七十四度六一八

七日 八十六度六九七〇

八日 九十八度九〇九二

六日 七十三度二六六九

七日 八十五度六四二一

八日 九十八度二五一

六日 七十三度四四一四

七日 八十六度三四七七

八日 九十九度三三五〇

六日 七十五度一二七二

七日 八十八度四六四九

八日 一百〇二度〇三六一

六日 七十七度七三八七

七日 九十一度五八九八

八日 一百〇五度六八五三

六日 八十〇度七三七一

七日 九十五度〇四一七

八日 一百〇九度五一九九

六日 八十三度六三八三

七日 九十八度二五四六

八日 一百一十二度九七〇〇

六日 八十六度〇六一一

七日 一百一十五度七三七五

八日 八十七度三四八二

六日 一百〇一度七五一

七日 二十二日見

八日 二十日見

七日 二十一日見

六日 二十三日見

七日 二十一日見

八日 二十一日見

六日 二十一日見

七日 二十一日見

八日 二十一日見

六日 二十一日見

七日 二十一日見

八日 二十一日見

六日 二十一日見

七日 二十一日見

八日 二十一日見

六日 二十四日見

七日 二十四日見

八日 二十四日見

八日 一百一十五度九六四一

六日 八十七度一八一三

七日 一百〇一度一六九〇

八日 一百一十四度八九六一

六日 九十九度九三三三

七日 八十七度八四七一

八日 一百一十四度八九六一

六日 七十三度七四九五

七日 八十五度九六一七

八日 九十八度三三六九

六日 七十三度一六四四

七日 八十五度七三七四

八日 九十八度五四三七

六日 七十四度〇九八一

七日 八十七度一七三四

八日 一百〇〇度五一一一

六日 七十六度三七九七

七日 八十九度九五〇九

八日 一百〇三度八〇二〇

六日 七十九度二一四六

七日 九十三度三一〇一

八日 一百〇七度六一四七

六日 八十二度二三五四

七日 九十六度七一三六

八日 一百一十一度三二九九

六日 八十四度九一六九

七日 一百一十四度三〇八七

八日 一百一十五度八四六六

六日 八十六度八八六四

七日 一百〇一度四四三七

八日 八十七度四四六五

六日 一百〇一度六五九五

七日 一百〇一度七五一

八日 一百〇一度六五九五

置赤道正交後積度全分。如在半象限四十五度六五五三已下，爲初限度分。如在半象限已上者，用以

置赤道正交後積度全分。內減去末限全分餘，以初末限全分乘之，得定差。視在正交與中交已後者，爲加差，在前

後二段半交已後，爲減差。

推月道積度

置赤道正交後積度全分。內加減定差分，得月道積度分。

推宮界宿次度

置各月道積度全分，內減去太陰月道本宿次前一宿次月道積度全分，餘得各辰次下宮界宿次度分。

以相距度分相減轉積度分，餘以相距日除之，爲加減差分。如相距度多，爲加差轉積度多，爲減差。
推赤道正交後積度

置赤道十二宮次宿度內各辰下宿次全分，內加本辰下宿次前一宿月與赤道正交後宿次積度分，共

得赤道正交後積度分。次辰下者，累加十二宮率三十〇度四三八一，共爲各次辰下赤道正交後積度

分，如滿氣象去之，變爲前段半交。

十二宮界赤道宿次度分，此元至元辛巳宮界，今推宮界見日躔下。

亥危十二度二六一五 戊奎一度五九九六 西胃三度六三七八 中畢七度一五七九

未井九度〇六四〇 午柳四度〇〇二一 巳張十四度八四〇三 辰軫九度二七八四

卯氐一度一六五〇 戌尾三度一五四六 丑斗四度〇九二八 子女二度一三〇九

推初末限度

視赤道正交後積度全分，如在半象限四十五度六五五三已下，爲初限度分。如在半象限已上者，用以

置赤道正交後積度全分，內減去末限全分餘，以初末限全分乘之，得定差。視在正交與中交已後者，爲加差，在前

後二段半交已後，爲減差。

去減氣象限餘得末限度分。

古今律麻考卷四十五

麻法授時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限 ○ 日 五七四〇	一秒二九六七七 益	一十分五七五	○度七十六分二八	限 ○ 日 七三八〇	一秒二七九〇二 益	一十分四八八	○度九十七分四七	限 ○ 日 六五六〇	一秒二八八〇二 益	一十分五七五	○度八十六分九一五	限 ○ 日 九〇二〇	一秒二六九七九 益	一十分四二二	○度三五二	限 ○ 日 八二〇〇	一秒二六〇三二 益	一十分六七五	一度 ○ 七分九	限 ○ 日 九八四〇	一秒二五〇六一 益	一十分二五五	一度 二十八分七	限 ○ 日 一〇六六一	一秒三四〇六七 益	一十分五七三	一度三十八分九六	限 ○ 日 一〇六六一	一秒二三〇〇四九 益	一十分〇九二五	一度四十九分六〇〇	限 ○ 日 二三〇一	一秒二〇〇〇七 益	一十分〇五七四	一度五十九分六二五	限 ○ 日 二三〇一	一秒二〇〇〇七 益	九分九一七七	一度六十九分二〇〇	限 ○ 日 三一二一	一秒二〇〇〇七 益	九分八二五	一度七十九分三七五	限 ○ 日 三九四一	一秒一九八五一 益	九分八二五	一度八十八分九八〇	限 ○ 日 四七六一	一秒一八七三八 益	九分七三六	一度九十八分七一六	限 ○ 日 五五八一	一秒一七六〇〇 益	九分六四三	一度九十八分七一六	限 ○ 日 六四〇一	一秒一六四三九 益	九分五四八	二度 ○ 八分三〇〇	限 ○ 日 七三二一	一秒一五二五五 益	九分四二五	二度一十七分九〇八	限 ○ 日 八〇四一	一秒一四〇四六 益	九分三五一	二度二十七分三九八	限 ○ 日 八八六一	一秒一二八一四 益	九分二五〇	二度三十六分八二五	限 ○ 日 九六八一	一秒一五五八 益	九分七四五	二度四十五分六〇一	限 ○ 日 三二八〇	一秒三二一六一 益	一十分八三七	二度五十五分三七九	限 ○ 日 三二八〇	一秒三二一六一 益	一十分八三七	二度六十四分一五二	限 ○ 日 四一〇〇	一秒三一三五七 益	一十分七七	二度七十三分一〇九	限 ○ 日 四九二〇	一秒三〇五二九 益	一十分七七〇	二度八十一分九一五	限 ○ 日 六五六〇	一秒五十四分八七〇六	一〇度六十五分五七八	二度八八六	限 ○ 日 二九六二	一秒〇六二九六 益	八分七七五	二度八八六
限 ○ 日 九〇二〇	一秒三〇五二九 益	一十分七七〇	二度八八六	限 ○ 日 二九六二	一秒〇六二九六 益	八分七七五	二度八八六	限 ○ 日 二九六二	一秒〇七六四七 益	八分〇七七	二度七十三分一〇九	限 ○ 日 二九六二	一秒〇七六四七 益	八分〇七七	二度八十一分九一五																																																																																				

二十九限	二日	三七八二	一秒○四九二一	益	八分 _{五二五}	二度九十○分 _{四七五}	五十一限	四日	一八二四	○秒六八六五四	益	五分 _{六七九}	四度五十○分 _{三二五}
三十限	二日	四六〇一	一秒○三五二二	益	八分 _{四八八}	二度九十九分 _{二三五}	五十二限	四日	二六四四	○秒六六七三二	益	五分 _{四七二}	四度五十六分 _{〇〇〇}
三十二限	二日	六二四一	一秒○六五三	益	八分 _{二五三}	三度○七分 _{八二五}	五十三限	四日	三四六四	○秒六四七八六	益	五分 _{五二五}	四度六十一分 _{〇七五}
三十三限	二日	七〇六二	○秒九九一八三	益	八分 _{一三三}	三度二十四分 _{五七九}	五十四限	四日	四二八四	○秒六二八一七	益	五分 _{一五一}	四度六十六分 _{八二四}
三十四限	二日	七八八二	○秒九七六八九	益	八分 _{五二五}	三度三十二分 _{四八二}	五十五限	四日	五二〇四	○秒六〇八二四	益	四分 _{五七八}	四度七十一分 _{九七五}
三十五限	二日	八七〇一	○秒九六一七一	益	七分 _{八八六}	三度四十○分 _{四九三}	五十六限	四日	五九二四	○秒五八八〇七	益	四分 _{八二二}	四度七十六分 _{九六三}
三十六限	二日	九五二一	○秒九四六三〇	益	七分 _{六七五}	三度四十八分 _{三七九}	五十七限	四日	六七四四	○秒五六七六六	益	四分 _{六五四}	四度八十一分 _{三七八五}
三十七限	三日	〇三四一	○秒九三〇六四	益	七分 _{六三一}	三度五十六分 _{一七八}	五十八限	四日	七五六四	○秒五四七〇一	益	四分 _{五二五}	四度八十六分 _{四四〇}
三十八限	三日	一一六三	○秒九一四七五	益	七分 _{五〇一}	三度六十三分 _{七七〇}	五十九限	四日	八二八四	○秒五二六二三	益	四分 _{三一四}	四度九十○分 _{九二五}
三十九限	三日	一九八三	○秒八九八六三	益	七分 _{三六八}	三度七十一分 _{二二五}	六十限	四日	九二〇四	○秒五〇五〇〇	益	四分 _{一四一}	四度九十五分 _{二〇〇}
四十限	三日	二八〇三	○秒八八二二六	益	七分 _{五七五}	三度七十八分 _{六〇〇}	六十一限	五日	〇〇一四	○秒四八三六四	益	三分 _{九二五}	四度九十九分 _{三八一}
四十一限	三日	三六二三	○秒八六五六六	益	六分 _{四二五}	三度八十五分 _{五七五}	六十二限	五日	〇八四四	○秒四六二〇五	益	三分 _{八二五}	五度○三分 _{三四〇}
四十二限	三日	四四四三	○秒八四八八二	益	六分 _{三二五}	三度九十二分 _{九七〇}	六十三限	五日	一六六五	○秒四四〇二一	益	三分 _{七七五}	五度○七分 _{一三五}
四十三限	三日	五二六三	○秒八三一七四	益	六分 _{二七五}	三度九十九分 _{三二三}	六十四限	五日	二四八五	○秒四一八一四	益	三分 _{四二八}	五度一十〇分 _{七四五}
四十四限	三日	六〇八三	○秒八一四四二	益	六分 _{二七八}	四度○六分 _{七五三}	六十五限	五日	三三〇五	○秒三九五八三	益	三分 _{九二五}	五度一十七分 _{二〇〇}
四十五限	三日	六九〇三	○秒七九六八六	益	六分 _{二七五}	四度一十三分 _{八七五}	六十六限	五日	四一二五	○秒三七三二八	益	三分 _{九二五}	五度二十三分 _{三五五}
四十六限	三日	七七二三	○秒七七九〇七	益	六分 _{二七五}	四度一十九分 _{九六六}	六十七限	五日	四九四五	○秒三五〇四九	益	二分 _{八七四}	五度二十六分 _{四七五}
四十七限	三日	八五四三	○秒七六一〇四	益	六分 _{二七五}	四度二十六分 _{六二五}	六十九限	五日	六五八五	○秒三〇四二一	益	二分 _{六八五}	五度二十六分 _{四七五}
四十八限	三日	九三六三	○秒七四二七七	益	六分 _{二九〇}	四度三十二分 _{五九五}	七十限	五日	七四〇五	○秒二八〇七一	益	二分 _{三〇一}	五度二十八分 _{五三〇}
四十九限	四日	一八三	○秒七二四二七	益	五分 _{九三九}	四度三十八分 _{六八五}	七十一限	五日	八二二五	○秒二五六九七	益	二分 _{一七五}	五度三十分 _{八二六}
五十限	四日	一〇〇四	○秒七〇五五二	益	五分 _{七八五}	四度四十四分 _{六二五}	七十二限	五日	九〇四五	○秒三二九九	益	一分 _{五七〇}	五度二十二分 _{九四〇}

七十三限 五日 九八六五 ○秒二〇八七八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四分八五四

七十四限 六日 ○六八五 ○秒一八四三三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六分五六六

七十五限 六日 一五〇六 ○秒一五九六四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七十六限 六日 二三三六 ○秒一三四七一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七十七限 六日 三三四六 ○秒一〇九五五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七十八限 六日 三九六六 ○秒〇八四一四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七十九限 六日 四七八六 ○秒〇五八五〇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八十限 六日 五六〇六 ○秒〇三二六三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八十一限 六日 六四二六 ○秒〇〇六五一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八十二限 六日 七三四六 ○秒〇〇四三四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八十三限 六日 八〇六六 ○秒〇〇二一七 益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八十四限 六日 八八八六 ○秒〇〇二一七 損 一秒〇八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八十五限 六日 九七〇六 ○秒〇〇四三四 損 一秒〇八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八十六限 七日 ○五二六 ○秒〇〇六五一 損 一秒〇八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八十七限 七日 二三四六 ○秒〇三二六三 損 一秒〇八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八十八限 七日 二六七 ○秒〇五八五〇 損 一秒〇八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八十九限 七日 二九八七 ○秒〇八四一四 損 一秒〇八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九十限 七日 二八〇七 ○秒一〇九五五 損 一秒〇八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九十一限 七日 四六二七 ○秒一三四七一 損 一秒〇八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九十二限 七日 五四四七 ○秒一五九六四 損 一秒〇八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九十三限 七日 六二六七 ○秒一八四三三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八分〇七八

九十四限 七日 七〇八七 ○秒二〇八七八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六分〇七八

七十六 九十五限 七日 七九〇七 ○秒二三二九九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四分八五四

九十六限 七日 八七二七 ○秒二五六九七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六分五六六

九十七限 六日 九五四七 ○秒二八〇七一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九十八限 八日 ○三六七 ○秒三〇四二一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九十九限 八日 一八七 ○秒三二七四七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限 八日 二〇〇八 ○秒三五〇四九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一限 八日 二八二八 ○秒三七三二八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二限 八日 三六四八 ○秒三九五八三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三限 八日 四四六八 ○秒四一八一四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四限 八日 五二八八 ○秒四四〇二一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五限 八日 六二〇八 ○秒四六二〇五 損 一分〇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六限 八日 六九二八 ○秒四八三六四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七限 八日 七七四八 ○秒五〇五〇〇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八限 八日 八五六八 ○秒五二六一三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九限 八日 九三八八 ○秒五四七〇一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十限 九日 ○二〇八 ○秒五六七六六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十一限 九日 一〇二八 ○秒五八八〇七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十二限 九日 一八四八 ○秒六二八一七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十三限 九日 二六六九 ○秒六二八一七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十四限 九日 三四八九 ○秒六四七八六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十五限 九日 四三〇九 ○秒六七三二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十六限 九日 五一二九 ○秒六八六五四 損 三分〇九二五 五度三十九分〇七八

一百十七限	九日	五九四九	○秒七〇五五二	損	五分三二五	四度	五十分三二五	四一〇	一百三十九限	十一日三九九一	一秒〇六二九六	損	八分二七六	二度	九十分四六三一
一百十八限	九日	六七六九	○秒七二四二七	損	五分九三九	四度四十四分六二五	〇〇〇	一百四十限	十一日五六三一	一秒〇七六四七	損	八分〇七五	二度八十一分九一五		
一百十九限	九日	七五八九	○秒七四二七七	損	六分〇九〇	四度三十八分六八五	九七五	一百四十一限	十一日六四五一	一秒〇八九七四	損	八分九三五	二度七十三分二二五		
一百二十限	九日	八四〇九	○秒七六一〇四	損	六分〇九〇	四度三十二分五九五	二〇〇	一百四十二限	十一日六四五一	一秒〇二〇二七八	損	九分〇四二	二度六十四分一五二		
一百二十一限	九日	九二二九	○秒七七九〇七	損	六分〇九〇	四度二十六分三五四	六二六	一百四十三限	十一日七二七一	一秒一一五五八	損	九分〇四七	二度五十五分一〇七		
一百二十二限	十日	〇〇四九	○秒七九六八六	損	六分〇九〇	四度二十六分六二五	六二六	一百四十四限	十一日八〇九一	一秒一二二八一四	損	九分〇四五	二度四十五分九六一		
一百二十三限	十日	〇八六九	○秒八一四四二	損	六分〇九〇	四度二十六分六二五	六二六	一百四十五限	十一日九八一	一秒一四〇四六	損	九分〇四八	二度三十六分八二五		
一百二十四限	十日	一六八九	○秒八三一七四	損	六分〇九〇	四度二十六分六二五	六二六	一百四十六限	十一日九七三一	一秒一五二五五	損	九分〇四五	二度二十七分三五九		
一百二十五限	十日	二五一〇	○秒八四八八二	損	六分〇九〇	四度二十六分六二五	六二六	一百四十七限	十二日〇五五一	一秒一六四三九	損	九分〇七五	二度一十七分〇七五		
一百二十六限	十日	三三三〇	○秒八六五六六	損	七分〇九八	四度九十九分九三三	三二五	一百四十八限	十二日一三七一	一秒一七六〇〇	損	九分〇六四三	二度〇八分〇六〇		
一百二十七限	十日	四一五〇	○秒八八二二六	損	七分〇九八	四度九十九分九三三	三二五	一百四十九限	十二日二二九一	一秒一八七三八	損	九分〇五二五	一度九十八分七二五		
一百二十八限	十日	四九七〇	○秒八九八六三	損	七分〇九八	三度九十二分〇九七三	三二五	一百五十限	十二日三〇一	一秒一九八五一	損	九分〇八二五	一度八十八分九八〇		
一百二十九限	十日	五七九〇	○秒九一四七五	損	七分〇九八	三度七十八分〇九〇〇	三二五	一百五十一限	十二日三〇一	一秒一九八五一	損	九分〇九一七	一度七十九分一五二		
一百三十限	十日	六六一〇	○秒九三〇六四	損	七分〇九八	三度六十三分〇七〇〇	三二五	一百五十二限	十二日四六五二	一秒二三〇〇七	損	十〇分〇五七五	一度六十九分一五二		
一百三十一限	十日	七四三〇	○秒九四六三〇	損	七分〇九八	三度五十六分〇七五	三二五	一百五十三限	十二日五四七二	一秒三〇四九	損	十〇分〇二五〇	一度五十三分六二五		
一百三十二限	十日	八二五〇	○秒九六一七一	損	七分〇九八	三度四十八分〇九〇〇	三二五	一百五十四限	十二日六二九一	一秒二〇九四一	損	十〇分〇七三	一度四十九分一〇〇		
一百三十三限	十日	九〇七〇	○秒九七六八九	損	八分〇五二	三度三十二分〇九〇〇	三二五	一百五十五限	十二日七一	一秒二四〇六一	損	十〇分〇七五	一度三十八分〇九六七		
一百三十四限	十日	九八九〇	○秒九九一八三	損	八分〇五二	三度三十二分〇九〇〇	三二五	一百五十六限	十二日七九三二	一秒二六〇三二	損	十〇分〇六七五	一度二十八分〇九〇〇		
一百三十五限	十一日	一五三〇	一秒〇二〇九九	損	八分〇五二	三度三十二分〇九〇〇	三二五	一百五十七限	十二日八七五二	一秒二六〇九九	損	十〇分〇四八八	一度一十八分三七七		
一百三十六限	十一日	一五三〇	一秒〇二〇九九	損	八分〇五二	三度三十六分〇九六	三二五	一百五十八限	十二日九五七一	一秒二七九〇二	損	十〇分〇四八八	一度〇七分〇九六五		
一百三十七限	十一日	三三五〇	一秒〇三五二	損	八分〇五二	三度三十六分〇九六	三二五	一百五十九限	十三日〇三九一	一秒二八八〇二	損	十〇分〇五七五	九十七分九七五		
一百三十八限	十一日	三二七一	一秒〇四九二	損	八分〇五二	三度三十九分〇〇〇	三二五	一百六十限	十三日一二二一	一秒二九六七七	損	十〇分〇五七五	八十六分〇〇〇		

一百六十一限	十三日二〇三二	一秒三〇五二九	損十〇分四二五	七十六分二八一	疾一度一九五五	六微八五九〇五	遲〇度九九七一	八微二三八四
一百六十二限	十三日二八五一	一秒三一三五七	損十〇分三二五	六十五分五七八	疾一度一九四六	六微八六四二二	遲〇度九九八〇	八微二六四三
一百六十三限	十三日三六七三	一秒三一一六一	損十〇分二七五	五十四分八七六	疾一度一九三七	六微八六九三九	遲〇度九九八九	八微二〇九〇二
一百六十四限	十三日四四九三	一秒三一九四二	損十〇分二七五	四十三分九六九	疾一度一九一八	六微八八〇三四	遲〇度〇〇〇八	八微一九三四四
一百六十五限	十三日五三二三	一秒三三六九九	損十〇分三九六三	三十三分〇六八	疾一度一九〇八	六微八八六一二	遲〇度〇〇一八	八微一八五二六
一百六十六限	十三日六二三三	一秒三四四三二	損十一分〇二三	二十二分〇一〇五	疾一度一九八九	六微八九一九一	遲〇度〇〇二八	八微一七七一〇
一百六十七限	十三日六九五三	一秒三五四一	損十一分〇八一	二十一分〇一〇五	疾一度一八八八	六微八九七七一	遲〇度〇〇三八	八微一六八九五
一百六十八限	十三日七七七三	空	空	十一分〇八一	疾一度一八七八	六微九〇三五一	遲〇度〇〇四八	八微一六〇八二
右遲疾積度相減爲損益。損益以日率而一爲捷法。				五七五	疾一度一八六七	六微九〇九九一	遲〇度〇〇五九	八微一五一九〇
太陰限行度	疾麻行度	疾麻捷法	遲麻行度	遲麻捷法	遲麻行度	遲麻捷法	遲麻行度	遲麻捷法
初	限	疾一度二〇七一	六微七九三一四	遲〇度九八五五	八微三二〇六四	三	疾一度一八五五	六微九二八六〇
一	限	疾一度二〇六五	六微七九六一五	遲〇度九八六一	八微三一五八	三十	疾一度一八五五	六微九二八六〇
二	限	疾一度二〇五九	六微七九九九〇	遲〇度九八六七	八微三一〇五三	三十一	疾一度一八五五	六微九三五六三
三	限	疾一度二〇五三	六微八〇三三八	遲〇度九八七三	八微三〇五四七	三十二	疾一度一八五五	六微九四二〇九
四	限	疾一度二〇四七	六微八〇六六七	遲〇度九八七九	八微三〇〇四三	三十三	疾一度一八五五	六微九四九一五
五	限	疾一度二〇四〇	六微八一〇六三	遲〇度九八八六	八微二九四五五	三十四	疾一度一八五五	六微九五六二二
六	限	疾一度二〇三三	六微八一四五九	遲〇度九八九三	八微二八八六八	三十五	疾一度一八五五	六微九六三三一
七	限	疾一度二〇二六	六微八一八五五	遲〇度九九〇〇	八微二八二八二	三十六	疾一度一七七六	六微九七〇四一
八	限	疾一度二〇一九	六微八二二五三	遲〇度九九〇七	八微二七六九七	三十七	疾一度一七七六	六微九八五二六
九	限	疾一度二〇一二	六微八二六五〇	遲〇度九九一四	八微二七二一三	三十八	疾一度一七六四	六微九九三〇〇
十	限	疾一度二〇〇四	六微八三一〇五	遲〇度九九二二	八微二六四四六	三十九	疾一度一七六四	六微九九三〇〇
十一	限	疾一度一九九六	六微八五五六一	遲〇度九九二九	八微二五八六三	四十	疾一度一七二三	七微〇〇〇七六
十二	限	疾一度一九八八	六微八四〇一七	遲〇度九九三七	八微二五一九八	四十一	疾一度一七〇〇	七微〇〇八五四
十三	限	疾一度一九八〇	六微八四四七四	遲〇度九九四六	八微二四五六	四十二	疾一度一七〇〇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十四	限	疾一度一九七二	六微八四九三一	遲〇度九九五四	八微二四五六	四十三	疾一度一七〇〇	八微〇一六九四
十五	限	疾一度一九六三	六微八五四四六	遲〇度九九六二	八微二三七八九	四十四	疾一度一六八六	八微〇三九二一
十六	限					四十五	疾一度一六六六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十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三一	七微〇五二二二
十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二四七五
十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三三一九
二十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廿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廿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廿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廿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廿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廿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廿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廿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廿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三十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卅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卅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卅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卅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卅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卅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卅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卅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卅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四十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四十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四十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四十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四十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四十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四十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四十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四十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四十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五十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五十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五十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五十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五十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五十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五十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五十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五十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五十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六十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六十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六十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六十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六十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六十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六十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六十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六十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六十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七十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七十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七十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七十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七十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七十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七十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七十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七十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七十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八十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八十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八十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八十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八十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八十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八十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八十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八十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八十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〇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〇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〇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〇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〇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八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九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〇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一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二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三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四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五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六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微〇一六九四
九七	限					限	疾一度一六五九	七

一百六限	疾一度○五六六	七微七六〇七四	遲一度三五九	七微二八九四	一百三十六限	疾一度○一二六	八微〇九七九六	遲一度一八〇〇	六微九四九一五
一百七限	疾一度○五四九	七微七七三三四	遲一度三七七	七微二〇七五二	一百三十七限	疾一度○一四	八微一〇七五七	遲一度一八一二	六微九四二〇九
一百八限	疾一度○五三一	七微七八六五三	遲一度三九四	七微一九六七七	一百三十八限	疾一度○一〇三	八微一一六四〇	遲一度一八三五	六微九三五六三
一百九限	疾一度○四五七	七微八一二七五	遲一度四二八	七微一七五三五	一百三十九限	疾一度○〇九一	八微一二六四〇	遲一度一八五六	六微九二八六〇
一百十限	疾一度○四八一	七微八二三六八	遲一度四四五	七微一六四七〇	一百四十限	疾一度○〇八〇	八微一三四九二	遲一度一八四六	六微九三三一六
一百十一限	疾一度○四九七	七微七九九二二	遲一度四一	七微一八六〇四	一百四十二限	疾一度○〇六九	八微一四三八〇	遲一度一八五六	六微九一六三二
一百十二限	疾一度○四六四	七微八三六三九	遲一度四六二	七微一五四〇七	一百四十三限	疾一度○〇五九	八微一五一九〇	遲一度一八六七	六微九〇九九一
一百十三限	疾一度○四四八	七微八四八三九	遲一度四七八	七微一四四一〇	一百四十四限	疾一度○〇四八	八微一六〇八二	遲一度一八七八	六微九一六三二
一百十四限	疾一度○四三二	七微八六〇四二	遲一度四九四	七微三四一五	一百四十五限	疾一度○〇三八	八微一六八九五	遲一度一八八八	六微八九七七一
一百十五限	疾一度○四一六	七微八七二五〇	遲一度五五〇	七微一二四三三	一百四十六限	疾一度○〇二八	八微一七七一〇	遲一度一八九八	六微九九一九一
一百十六限	疾一度○四〇〇	七微八八四六一	遲一度五五六	七微一三四五	一百四十七限	疾一度○〇一八	八微一八五二六	遲一度一九〇八	六微八八六一三
一百十七限	疾一度○三八四	七微八九六七六	遲一度五四一	七微一〇五一〇	一百四十八限	疾一度○〇〇八	八微一九三四四	遲一度一九一八	六微八八〇三四
一百十八限	疾一度○三六九	七微九〇八一八	遲一度五五七	七微一〇五二六	一百四十九限	疾一度○〇九九九	八微一〇〇八二	遲一度一九二七	六微八七五一五
一百十九限	疾一度○三五四	七微九一九六四	遲一度五七二	七微一〇六〇六	一百五十限	疾一度○〇九八九	八微一〇九〇二	遲一度一九四六	六微八六九三九
一百二十限	疾一度○三三九	七微九三一二三	遲一度五八七	七微一〇七六八九	一百五十二限	疾一度九九八〇	八微一六四三	遲一度一九三七	六微八六四二二
一百二十一限	疾一度○三三四	七微九四二六五	遲一度六〇二	七微〇六七七四	一百五十三限	疾○度九九七一	八微二三三八四	遲一度一九五五	六微八五九〇五
一百二十二限	疾一度○三〇九	七微九五四二一	遲一度六一六	七微〇五九二二	一百五十四限	疾○度九九六二	八微三一二二六	遲一度一九六三	六微八五四四六
一百二十三限	疾一度○二九五	七微九六五〇三	遲一度六三一	七微〇五〇一二	一百五十五限	疾○度九九五四	八微三七八九	遲一度一九七二	六微八四九三一
一百二十四限	疾一度○二八一	七微九七五八七	遲一度六四五	七微〇四一六四	一百五十六限	疾○度九九四六	八微一四四五二	遲一度一九八〇	六微八四四七四
一百二十五限	疾一度○二六七	七微九八六七五	遲一度六五九	七微〇三三一九	一百五十七限	疾○度九九三七	八微二七一三	遲一度一九九六	六微八四〇一七
一百二十六限	疾一度○二五三	七微九九七六五	遲一度六七三	七微〇三四七五	一百五十八限	疾○度九九二九	八微三五八六三	遲一度一九九六	六微八三五六一
一百二十七限	疾一度○二三九	八微〇〇八五九	遲一度六八六	七微〇一六九四	一百五十九限	疾○度九九〇七	八微二六四六	遲一度二〇〇四	六微八三一〇五
一百二十八限	疾一度○二三六	八微〇一八七七	遲一度七〇〇	八微〇四一六四	一百六十限	疾○度九九〇〇	八微三二二六	遲一度二〇一二	六微八二六五〇
一百二十九限	疾一度○二一三	八微〇二八九八	遲一度七三三	八微〇五二九八	一百六十一限	疾○度九九一四	八微三七八九	遲一度一九八八	六微八一八五五
一百三十限	疾一度○二五三	八微〇三九二一	遲一度七二六	八微〇三四七五	一百五十九限	疾○度九九〇七	八微二七一三	遲一度一九九六	六微八二三五三
一百三十一限	疾一度○二〇〇	八微〇三九二一	遲一度七二六	八微〇一六九四	一百六十二限	疾○度九九〇〇	八微二八二八二	遲一度二〇二六	六微八一八五五
一百三十二限	疾一度○一八七	八微〇四九七六	遲一度七三九	八微〇四一六九	一百六十三限	疾○度九九一四	八微二八六六八	遲一度二〇三三	六微八一四五九
一百三十三限	疾一度○一七四	八微〇五九七六	遲一度七五二	八微〇〇〇〇七六	一百六十四限	疾○度九八八六	八微三九四五五	遲一度二〇四〇	六微八一〇六三
一百三十四限	疾一度○一六二	八微〇六九二七	遲一度七六四	八微〇三〇四三	一百六十五限	疾○度九八七九	八微三〇〇四三	遲一度二〇四七	六微八〇六六七
一百三十五限	疾一度○一五〇	八微〇七七八一	遲一度七七六	八微三〇四五七	一百六十六限	疾○度九八七三	八微三〇〇五三	遲一度二〇五三	六微八〇三二八
一百三十六限	疾一度○一三八	八微〇八八三八	遲一度七八八	八微三一〇五三	一百六十七限	疾○度九八六七	六微九五六二二	遲一度二〇五九	六微七九九九〇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三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五日 三十六日 三十七日 三十八日 三十九日 四十日 四十一日 四十三日 四十二日 四十四日 四十六日 四十七日 四十八日 四十九日 五十日

卷四十六
四〇 四五 六一 八一 九二 九二 九三 八四 一 三七 六三 三五 ○五 ○九 五六 〇七 二〇 三七 九五 六八 五〇 八八 五〇 八九 五〇 七九 九五 百 五
六一 六九 二三 二七 七一 七一 六六 三一 五 一〇 一〇 三〇 八〇 八九 三一 三四 六六

四五	六一	八二	九三	九七	九八	八九	日	六九	三〇	〇〇	五一	〇二	三二	六三	八三	八四	七四	六五	三五	八五	三六	六六
四五	七一	六九	二五	一一	六三	七一	六三	〇九	五六	一四	二〇	二九	五〇	八五	五〇	九五	九五	一〇	一五	八九	三四	六八

五 四	三 八	一 八	〇 二	〇 四	〇 一	一〇	三〇	六九	〇九	四八	九七	六七	三六	二六	一五	二五	三四	六四	一四	六三	三三	四一
六 四	八 六	二 九	四 八	一 九	八 一	〇 九	七 二	四六	〇一	四五	八九	一四	五九	〇四	五九	一四	九九	九四	二〇	七五	三五	一四

七八八 三一 三四 三五 六七 四四 六四 一二 四一 三九 四三 二四 五二 一五 二六 三六 九一 六四 八五 七九 八四 一〇 九八 八一 一四 二六 〇二 二〇 〇四 二六 一三 三八 三三 五四 六六 七八 七八九

五	九	三	八	一	八	〇	七	〇	七	〇	六	一	五	三	五	二	四	六	四	〇	四	一	四	三	九	九	二	〇	一	〇	九	九	三	九	九	六	九	四	一	九	三	八	四	一																
九	四	三	八	一	八	二	〇	六	四	〇	四	一	九	八	七	二	一	九	八	六	四	〇	七	〇	七	〇	六	一	五	三	五	二	四	六	四	〇	四	一	四	三	九	九	二	〇	一	〇	九	九	三	九	九	六	九	四	一	九	三	八	四	一

五十一日 五十二日 五十三日 五十四日 五十五日 五十六日 五十七日 五十八日 五十九日 六十日 六十一日 六十二日 六十三日 六十四日 六十五日 六十六日 六十七日 六十八日 六十九日 七十日 七十一日 七十二日

古今
古 今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七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一 日

六八 九八 三七 六六 ○六 三五 七四 ○四 四三 八二 一二 五一 九〇 四〇 一 二 八九 六五 三八 九〇 三七 五六 一五 七 八五 二〇
二八 七一 三五 八七 二二 七五 七八 七二 四五 一八 九二 八五 八八 二二 三四 六〇 九六 〇九 三六 〇三

七九一 六二八 八二八 九八一 三七五 六六八 ○六二 三五七 七八四 ○七二 四四五 八二八 一二九 五一五 九〇八 八九〇 三百四一〇 二九〇 六九〇 三七六 八八二 三八九 八九〇 五六三 六九〇 五七一 五七〇 八五〇 二九〇

七十三日	七十四日	七十五日	七十六日	七十七日	七十八日	七十九日	八十日	八十一日	八十二日	八十三日	八十四日	八十五日	八十六日	八十七日	八十八日	八十九日	九十日	九十一日	九十二日	九十三日	九十四日
二千五百一〇八	二千五百一七	二千五百一四	二千五百一一	二千五百零八	二千五百零五	二千五百零二	二千五百零一	二千五百零六	二千五百零三	二千五百零四	二千五百零七	二千五百零九	二千五百零六	二千五百零三	二千五百零二	二千五百零一	二千五百零八	二千五百零五	二千五百零四	二千五百零七	二千五百一〇八
二千四百八六	二千四百八三	二千四百八〇	二千四百七七	二千四百七四	二千四百七一	二千四百六八	二千四百六五	二千四百六二	二千四百五九	二千四百五六	二千四百五三	二千四百五〇	二千四百四七	二千四百四四	二千四百四一	二千四百三八	二千四百三五	二千四百三二	二千四百二九	二千四百二六	二千四百二三
八六六	八六三	八六〇	八五七	八五四	八五一	八四八	八四五	八四二	八三九	八三六	八三三	八三〇	八二七	八二四	八二一	八一八	八一五	八一二	八一九	八一六	八一三
八〇一	八〇四	八〇七	八〇九	八〇六	八〇三	八〇〇	七八五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七八九	七八八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七八九

考	二千一百一十九	二九〇	七〇八	六九一	九〇一	二〇八	一四一	一九八	八五八	七八八	七二七	七二二	三二一	二三四	四五〇	七四	二四七	七五八三	二九〇	二一九	七〇八三	二九〇	考
卷四十六	二千一百一十九	二九〇	七〇八	六九一	九〇一	二〇八	一四一	一九八	八五八	七八八	七二七	七二二	三二一	二三四	四五〇	七四	二四七	七五八三	二九〇	二一九	七〇八三	二九〇	卷四十六
〇二四	四三四〇	八三	二四	七四	二五	七六	一六	六七	一八	六八	一九	六〇	二〇	七一	二二	七二	二三	四二	七四	七五	二六七	二九〇	考
三四	四四〇	七六	二九三	六九	二三六	七一	九九	六八五	七二	七八八	八五	九一	〇八	一四	二二	七一	二一	七四	四三	八三	二四	七四	二九〇
〇七四	四八四〇	八八	二六	二九三	七九六	二〇	七一	九九	六八五	七二	七八八	一四五	九一	〇八	一六	二四	三一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九〇	考

六百八〇二四
三千九百一〇八九八一九五九八八七二七二七五五九四二七五二四二六七九

七千九百〇九二五
八九三九六七七一
九二七五九一七〇七
九三三一六五五
九四〇四一六六一
九五七七九三一
九六六九五二一

一百十七日	一百十八日	一百十九日	一百二十日	一百二十一日	一百二十二日	一百二十三日	一百二十四日	一百二十五日	一百二十六日	一百二十七日	一百二十八日	一百二十九日	一百三十日	一百三十一日	一百三十二日	一百三十三日	一百三十四日	一百三十五日	一百三十六日	一百三十七日	一百三十八日	一百三十九日
一千九百三十九	二千二百五十九																					
三四九二	七四五七	一五九三	七五七八	三六〇四	九六六九	六七九五	四八九一	三八四七	二九六三	二九二九	二九三九	二九三九										
三九九二	七九五七	一〇九三	七八〇四	九一六九	六二九五	四三九一	三三六三	二四二三	二四三九	二五五五	三六二一	四六四七	五七九三	七七九九	〇八二六	二九九二	五四九八	九五一四	二六二六	六三六七	九〇二一	六一三七
二千一百七十九																						
六〇二七	二〇五二	八九一六	二九九一	七八〇五	〇八四〇	三七一四	五六一八	六六七五	七五七〇	七四五四	六三八六	五三六二	四二一六	二二二〇	八三九一	七七七〇	四九一四	九〇九五	七八四八	三八七二	九〇九五	七八四八
七千八百七十九	六〇一七	二〇五二	八九一六	二九九一	七八〇五	〇八四〇	三七一四	五六一八	六六七五	七五七〇	七四五四	六三八六	五三六二	四二一六	二二二〇	九一八三	七〇七七	四〇九九	九〇九五	七八四八	三八七二	七九六
八千〇百六五	二五五二	八四一六	二四九一	七三〇五	〇三〇四	三二一四	五一八	六一六二	七〇七〇	七九四四	六八八六	五八六二	四七一六	二七〇九	九六八三	七五七七	四五〇四	九五九五	七八三八	三三七二	一百三十九日	古今律歷考
一百六十日	一百五十九日	一百五十八日	一百五十七日	一百五十六日	一百五十五日	一百五十四日	一百五十三日	一百五十二日	一百五十一日	一百五十日	一百四十九日	一百四十八日	一百四十七日	一百四十六日	一百四十五日	一百四十四日	一百四十三日	一百四十二日	一百四十一日	一百四十日	一百三十九日	古今律歷考
一千八百七五	九〇六五	六五六五	八五一六	六六二六	七〇七一	八七六三	六七七七	五八七一	六八六五	七八九九	〇九九四	八〇八二	四〇六七	一一六二	九一六六	八二六一	八二五六	九三一四	一三三七	七九六	卷四十六	
六〇九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八〇一二	六一六一	七〇八二	大三六二	七七五三	六三六五	七三六九	〇四二四	三四九八	八五八二	四五六七	一六九六	六二六六	六一八七	八七五五	九八四一	三七	六〇九〇	六〇九〇	
三九三九	三九三九	三九三九	一九一九	八八三八	八七三九	一七四六	三七三二	四六二八	三六九四	二六九五	九五六一	一四二七	五四四二	一四二七	五四四二	八三〇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七九九	三九三九	三九三九	一九一九	八八三八	八七三九	一七四六	三七三二	四六二八	三六九四	二六九五	九五六一	一四二七	五四四二	八三〇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八千一百三四	三九三九	三九三九	一九一九	八八三八	八七三九	一七四六	三七三二	四六二八	三六九四	二六九五	九五六一	一四二七	五四四二	八三〇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三四一九	三九七六	三九三三	一九三〇	八八二六	八七三九	一七四六	三七三二	四六二八	三六九四	二六九五	九五六一	一四二七	五四四二	八三〇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百六十一日

一百六十二日

一百六十三日

一百六十四日

一百六十五日

一百六十六日

一百六十七日

一百六十八日

一百六十九日

一百七十日

一百七十一日

一百七十二日

一百七十三日

一百七十四日

一百七十五日

一百七十六日

一百七十七日

一百七十八日

一百七十九日

一百八十日

一百八十一日

一百八十二日

古今律歷考
卷四十六

二千○百九十八
八四七

三千○百九十八
八四七

二千九百一
八〇四

七千九百一
八〇四

六八 五八 二八 八八 三八 六七 九七 ○七 八七 五七 一七 二六 三六 二六 ○六 七五 三五 六七 八五 ○四 一五
六一 五一 五一 六〇 四〇 九九 三八 ○七 八二 五二 二二 六二 ○二 二一 三一 二一 六四 ○一 七〇 三〇 六七 八〇 四 二二

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夏至後編

卷四十六

一千八百一
三〇八 二千○百六〇

二千九百一
七〇一

八〇三

七千九百一
七〇一

八千一百一
七〇一

候出分爲夜分，以百刻減晨分，爲晉分；減出分爲入分，減夜分，爲晝分；折半，爲牛晝分。冬夏同。

古今律歷考 卷四十六

八〇二

昏分

晨分

日出分

半晝分

日入分

九〇 二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三一 ○二 六二 一二 四二 六二 六二 九七 六二 四二 三〇 七三 一三 四三 六一 三一

九〇 二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三一 ○二 六二 一二 四二 六二 六二 九七 六二 四二 三〇 七三 一三 四三 六一 三一

九〇 二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三一 ○二 六二 一二 四二 六二 六二 九七 六二 四二 三〇 七三 一三 四三 六一 三一

九五 二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三六 ○七 六七 一七 四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四七 一八 七〇 一八 三一 四八 六一 八一

563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三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五日 三十六日 三十七日 三十八日 三十九日 四十日 四十一日

考 卷四十五
一千九百〇〇 六二三 七一八 八一三 一〇五 五〇四 五九八 二九八 〇八一 〇八二 〇七九 二七一 〇六七 〇六三 七五九 七五四 七五 一四 一四二六 四三五 五三一

六七	七六	八六	一五	五五	〇五	五四	二四	〇三	〇三	〇二	二二	四二	八一	三一	〇一	七〇	百	〇一	八九	八九	一九	五九
六三	三八	九三	五九	二四	〇〇	八五	八一	八七	一三	五九	二五	七一	七一	九四	一二	九七	七〇	一七	八五	八五	一七	三三

三二	二三	一三	八四	四四	〇五	四五	七五	九六	九六	九七	七七	五七	一八	六八	九八	二九	三九	百	一〇	八〇	八三	四〇	四七	六六
三四六	二七一	一六	八五〇	八五	〇〇	二四	二八	九二	九六	五〇	九四	三八	三二	一五	七八	二二	一五	二九八	二九	一〇一	八三	四七	六六	六六

八〇五 千八百二十九八二九八一〇一五二九二一九二三九五二九八一八五三八二三二九七九四五〇九六二九六二八二四二四五〇〇五八四四四一六五〇八五二七一三二四六

四十二日 四十三日 四十四日 四十五日 四十六日 四十七日 四十八日 四十九日 五十日 五十一日 五十二日 五十三日 五十四日 五十五日 五十六日 五十七日 五十八日 五十九日 六十日 六十一日 六十二日 六十三日

九〇 六九 三八 ○八 八七 六六 五六 四五 四三 三一 七一 百〇
一〇 一四 三八 七二 六五 九九 四七 一二 一六 一〇 九五
九九 三三 九四 三三 九四 一〇 二二 二二 一〇 九九
八九 八二 八八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三〇 六一 九一 一二 三三 四三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六 三六 二七 九七 八九 百八九四
九九 九五 七一 三七 四四 三一〇 五六 三二 八八 七四 一〇 九六 七二 七七 六五 三〇 二〇 六〇 七五 九一 七〇 一一 八六 三二

八〇七 一〇六 八〇五 九〇一 七〇六 五〇四 三〇三 九〇九 九〇九

一百八日

一百九日

二千三百三十九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一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四百三十九

一百十日

一百十二日

二千六百六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二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十三日

一百十四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三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日

一百二十一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四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二日

一百二十三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五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三日

一百二十四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六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四日

一百二十五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七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五日

一百二十六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八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六日

一百二十七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七日

一百二十八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八日

一百二十九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一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二十九日

一百三十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二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日

一百三十一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三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一日

一百三十二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四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二日

一百三十三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五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三日

一百三十四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六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四日

一百三十五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七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五日

一百三十六日

二千四百八〇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八日

一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七千三百三十九

一百五十二日
一百五十三日
一百五十四日
一百五十五日
一百五十六日
一百五十七日
一百五十八日
一百五十九日
一百六十日
一百六十一日
一百六十二日
一百六十三日
一百六十四日
一百六十五日
一百六十六日
一百六十七日
一百六十八日
一百六十九日
一百七十日
一百七十一日
一百七十二日
一百七十三日

二千九百
七二四 一九三 五二 六一 六一 五二 二一 八一 二〇 五〇 六〇 七二 六九 四九 四九 一九 七三 七八 一八 三八 五七 五七〇 四三 三七〇 〇六 六六 九一

二千〇百
二七 八五 八七 四七 三八 三〇 三八 三四 七八 二六 一八 五九 七九 四九 三〇 五〇 八〇 二一 八一 六一 二七 四二 五二〇 五二 六二 四九 九三 三三 一八

七千〇百
八一七 二七 八五 八七 四七 三八 三〇 三八 三四 七八 二六 一八 五九 七九 四九 三〇 五〇 八〇 二一 八一 六一 二七 四二 五二〇 五二 六二 四九 九三 三三 一八

八一八
二二五 八二 四二 三三 三四 七二 三四 七三 七四 七三
元史論晝夜刻。日出爲晝。日入爲夜。晝夜一周。共爲百刻。以十二辰分之。每辰得八刻三分刻之一。無間南北。所在皆同。晝短則夜長。夜短則晝長。此自然之理也。春秋二分日當赤道。出入晝夜正等。各五十刻。自春分以及夏至。日入赤道內。去極浸近。夜短而晝長。自秋分以及冬至。日出赤道外。去極浸遠。晝短而夜長。以地中換之。長不過六十刻。短不過四十刻。地中以南夏至去日出入之所爲遠。其長有不及六十刻者。冬至去日出入之所爲近。其短有不止四十刻者。地中以北夏至去日出入之所爲近。其長有不止六十刻者。冬至去日出入之所爲遠。其短有不及四十刻者。今京師冬至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二刻。故晝刻三十八。夜刻六十二。夏至日出寅正二刻。故晝刻六十二。夜刻三十八。蓋地有南北。極有高下。日出入有早晚。所以不同耳。今授時曆。晝夜刻一以京師爲正。其各所實測高下。俱各不同。南海北極出地二十五度。夏至日在表端無景。晝五十六刻。夜四十四刻。

六八一 四八 一八 七八 一八〇 三七 一七八 三七七 一七六
六三一 四三 一三 七三〇 一三〇 三二 二九 四二 三三七 一二六

三六四 八一 八六 二六 九六 七九 八七 七二 一七七 一七九

三六四 八一 八六 二六 九六 七九 八七 七二 一七七 一七九

三一八 五一八 八二八 二一九 九一九 六二八〇 五二一 六二九 一七七 一七九

一百五十二日

一百五十三日

一百五十四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五十五日

一百五十六日

出寅正三刻

一百五十七日

一百五十八日

入申正三刻

一百五十九日

一百六十日

出辰初一刻

一百六十一日

一百六十二日

入申正三刻

一百六十三日

一百六十四日

出辰初一刻

一百六十五日

一百六十六日

入申正三刻

一百六十七日

一百六十八日

出辰初一刻

一百六十九日

一百七十日

入申正三刻

一百七十一日

一百七十二日

出辰初一刻

一百七十三日

一百七十四日

入申正三刻

一百七十五日

一百七十六日

出辰初一刻

一百七十七日

一百七十八日

入申正三刻

一百七十九日

一百八十日

出辰初一刻

一百八十一日

夜盡二六十九刻

夜盡六十四刻

一百八十二日

一百五十二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五十三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五十四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五十五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五十六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五十七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五十八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五十九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六十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六十一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六十二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六十三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六十四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六十五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六十六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六十七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六十八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六十九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七十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七十一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七十二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七十三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七十四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七十五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七十六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七十七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七十八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七十九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八十日

入戌初一刻

一百八十一日

入戌初一刻

古今律曆考 卷四十八

交食詳推
授時
曆法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五。

半周天一百八十二度六二八七五。

周天象限九十一度三一四三七五。

半歲周一百八十二日六二一三五。

交終度三百六十三度七九三四一九。

交中度一百八十一度八九六七〇九五。

正交三百五十七度六四。

中交一百八十八度〇五。

前準一百六十六度三九六八。

後準一十五度五十分。

交差二日三一八三六九。

至限、一十二限二十。

日周百刻。

月平行度、一十三度三六八七五。

日行分、八分三十秒。

日食分、二十分。

月食限、三十分。

陽曆限、六度。

陰曆限、八度。

月食限、十三度五分。

定日月食限

陽食入交

空日五十七刻九五九二己下日月皆食已上月食日不食

二十六日〇五刻三〇四己上日月皆食

一十三日〇二刻六五己上日月皆食

一十四日七十六刻五三己下日月皆食

一十二日四十四刻六九二八己下日月皆不食已上月食

陰食入交

一日一十五刻九一八四己上日月皆不食已下月食日不食

二十六日〇五刻三〇四己上日月皆食

一十二日四十四刻己上月食

一十四日七十六刻五三己下日月皆食

八十七刻半日不食

三十刻月不食

各有食月之朔望日下數諸小餘止乎微惟交常度全收。又定朔小餘十二刻半日不食。

盈縮差度全分不用反減數。

盈縮全分

定朔望全分
交泛全分累加交差即得各月朔交泛。

定入遲疾曆分遲疾曆全分內以其加減差加減之得爲定入遲疾曆分。

定限定入遲疾曆全分以一十二度二十分乘之得爲定限也。

限數

以盈縮差加減食甚入盈縮曆得食甚入盈縮行定度。

南北泛差

以食甚入盈縮初末曆乘立差加平差又以初末曆乘之以減定差餘再以初末曆乘之爲盈縮差盈加縮減。

古今律曆考 卷四十八

定限行度定限下遲疾行度運用遲疾用疾內減去日行分八分二十秒餘爲定限行度。

半晝分元得益縮初末曆大餘若干日下半晝分是也如有帶食者用其日之出入分若月食用晨昏分歲前冬至加時黃道宿次度分

歲前冬至加時黃道宿次度分

日食曆

以月平行度乘爻泛爲交常度。

交定度

以盈縮差度盈加縮減其交常度爲交定度。

日食在正交中交限度

視交定度如在七度已下三百四十二度已上爲在正交如在一百七十五度已上二百〇二度已下爲

在中交

中前後分

視定朔小餘如在半日周五十刻已下者於半日周五十刻內減之餘爲午前分如在半日周五十刻已上者減去半日周五十刻餘爲午後分

時差分

置半日周內減午前午後分餘以元推午前午後分乘之得數九十六而一爲時差分。

食甚定分

以時差分加減定朔小餘午前減午後加爲食甚定分。

距午定分

午前午後分各加時差分爲距午分

食甚入盈縮

以盈縮全分加定朔大餘及加食甚定分卻減經朔大小餘分餘爲食甚入盈縮曆定度分如月食者加望策如在二限已下爲初已上減半歲周爲末

盈縮差

以食甚入盈縮初末曆乘立差加平差又以初末曆乘之以減定差餘再以初末曆乘之爲盈縮差盈加縮減。

食甚入盈縮行定度

以盈縮差加減食甚入盈縮曆得食甚入盈縮行定度。

古今律曆考 卷四十八

八百七十而一得數用減四度四十六分餘爲南北泛差。

南北定差

以南北泛差乘距午定分以半晝分而一餘減泛差爲南北定差如泛差不及減者反減之應是加差作減差減作加差盈初縮末正交爲減差中交爲加差縮初盈末正交爲加差中交爲減差

東西泛差

以半歲周減食甚入盈縮厰定度餘以盈縮厰相乘以一千八百七十而一得爲東西泛差

東西定差

以距午定分乘東西泛差以二千五百而一爲南北定差如在東西泛差已下就爲定差如在泛差已上倍泛差減之餘爲定差盈厰正交中前爲減差中後爲加差中交中前爲加差中後爲減差縮厰正交中前爲加差中後爲減差中交中前爲減差中後爲加差

日食入正交中交定限度

置正交中交度分以東西南北差加減之得正交中交定限度分

去交前後度

視交定度若在正交定限度已下者以減正交定限度爲陰厰交前已上者減去正交定限度爲陽厰交後若在中交定限度已下者以減中交定限度爲陽厰交前已上者減去中交定限度爲陰厰交後

日食分秒

是陽厰去交前後度減陽食限六度餘以定法六十分而一各得日食分秒

定用分

置日食分二十分內減去推得日食分秒餘即以日食分秒乘之得數以平方開之又以五千七百四十乘之得數以定限行度而一得爲定用分

初虧食甚復圓分

食甚定分卽食甚分內減定用分爲初虧分加定用分爲復圓分各以發斂求之得三限辰刻

日食起復方位

食在陽厰起西南甚正南復東南在陰厰起西北甚正北復東北食八分以上起正西復正東

日帶食所見分數

視盈縮厰大餘下日出入分在初虧分已上食甚分已下是有帶食分食在晨刻者日出分與食甚分相減在昏刻者日入分與食甚分相減餘爲帶食差日出分多內減去食甚分餘爲日復光分食甚分多內減去日出分餘爲見食分食甚分內減日入分餘爲不見食甚分復圓分內減日入分餘不見復圓分皆爲帶食差以日食分秒乘帶食差以定用分而一得數與日食分秒相減如帶食分是見食者餘爲不見

食分如是不見食者餘爲見食分日入者不見食甚或不見復圓日未出者已食幾分已復光幾分

食甚日躔黃道宿次

置食甚入盈縮厰定度分加冬至黃道度分以黃道鈴累減之如不及減者卽爲食甚日躔黃道宿次減算餘入斗減斗餘入牛他倣此如是縮厰加半歲周減之

月食厰

交常交定度與日食同

卯酉前後分

視定望小餘在二十五刻已下爲卯前分已上以減半日五十刻餘爲卯後分如在七十五已下減半日五十刻餘爲酉前分已上以減日周百刻餘爲酉後

時差分

以卯酉前後分以減日周百刻餘爲時差分

食甚定分

以時差加入定望小餘爲食甚定分

望食甚入盈縮厰差行定度法與朔同

月食入陰陽厰

視交定度在交中一百八十一度八九六七〇九五已下爲入陽厰已上者減去見交度爲入陰厰

去交前後度

視陰陽厰在後準已下爲交後度已上月不食如在前準已上用以減交中一百八十一度八九六七〇九五餘爲交前度已下月不食

月食分秒

置月食限十三度〇五分內減去交前交後度分以定法八十七分而一爲月食分秒如交前後度分多於月食限不及減者不食

定用分

置月食分三十分內減去推得月食分秒餘即以月食分秒乘之得數以平方開之又以四千九百二十乘之得數以定限行度而一得爲定用分

初虧食甚復圓分與日食同

月食起復方位

陽厰起東北甚正北復西北陰厰起東南甚正南圓西南食八分以上起正東復正西

帶食與日食同

既內既外分

月食三十分半之爲既食分。視月食在十分已上去其十分餘爲既分。用以減既食十五分餘以既分乘之。以平方開之。以四千九百二十乘之。以定限行度而一得爲既內分。以減定用分餘爲既外分。

食既生光分

以既內分減食既分。加食既分爲生光分。

更點

視食甚入盈縮麻大餘下晨分倍之。以五歸之爲更法率。以五歸更法爲點法。初虧食既食甚生光復圓分。如在晨分已下有更點。已上無更點。昏分已上有更點。已下無更點。如是有更點。若在夜半後者。加晨分。若在夜半前者。減昏分。以更率除之。得更數。如不滿更率餘以點率除之。得點數。命初更初點算外。各得更點。

食甚月離黃道宿次

置食甚入盈縮麻分。以黃道本宿度分累減之。如不及減者。即爲食甚月離黃道宿次。如是縮麻。加半歲。用然後減之。

古今律曆考卷四十九

麻法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歲閏八月朔日食麻大統

求中積

置歲周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以至元辛巳所距積年三百一十六年減一算乘之。得二十
一億五千〇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分爲中積分。

求通積

置中積分加氣應五十五萬〇六百分。得一十一億五千〇六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分爲通積分。

求冬至

置通積分以滿紀法六十萬累去之。至不滿之數。餘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分爲冬至分。命一萬起乙丑。得庚寅日。千以下數。以發斂法一分二十秒乘之。得五千三百七十分。命一千起丑。得巳時百以下數。以發斂法一分二十秒歸除之。得三百分。因在五百以下爲正刻。得正三刻。庚寅日已時正三刻冬至。

求閏餘

置中積分加閏應二十〇萬二千〇五十分。得一十一億五千〇百七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分。以月

策二十九萬五千三百〇五九三累去之。得二十〇萬四千〇百二十一分七十二秒爲閏餘分。是年在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分〇九秒之上。有閏。

求經朔

置冬至分減去閏餘分。餘六萬〇四五三二八爲經朔分。

求太陽盈縮

置半歲周一百八十二萬六二一二五減去閏餘分。得一百六十二萬二一九〇七八爲縮末麻分。

求太陰遲疾

置中積分加轉應一十三萬〇二〇五減去閏餘分。得一十一億五千〇百四十四萬〇〇五八二八。以滿轉二十七萬五五四六累去之。餘三萬五五〇八二八爲疾麻分。

求交泛

置中積分一十一億五千〇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分。加交應二十六萬〇三八八共得一十一億五千〇百七十七萬四二六三減去閏餘分二十〇萬四千〇百二十一分七十二秒餘一十一億五千〇百五十七萬〇千二百四十一分二十八秒。以滿交終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四累去之。得三萬七四一〇五六爲交泛分。

求閏八月經朔

置朔實二十九萬五千三百〇五九三以十二月至閏八月共十月因之。得二百九十五萬三〇五九三十二秒。餘二百七十四萬九千〇三七五八減去半歲周一百八十二萬六二二五餘九十二萬二八三千五百一十二分五十八秒爲閏八月經朔。

求盈縮麻

置朔實以十月乘之。得二百九十五萬三〇五九三減去天正閏餘分二十〇萬四千〇百二十一分七十二秒。餘二百七十四萬九千〇三七五八減去半歲周一百八十二萬六二二五餘九十二萬二八二五〇八爲縮初麻。

求盈縮加分

置本限九十二限減一折半得四十五限半。仍以本限九十二乘之。得四千一百八十六限與一百六十乘之。得六十七萬八二三二另置四萬四三六二以本限九十二乘之。得四百〇八分一二〇四併前六十七分八一三二得四百七十五分九四三六另置初日四百八十四萬八四七三減四百七十五分九四三六餘八分九〇三七爲加分。

求縮積度

置二十七分以九十二日因之。得二千四百八十四分加二萬二千一百分共得二萬四五千八又以限九十二因之。得二百二十六分一七二八卻置四百八十七萬〇六分內減之。餘二百六十〇萬八八七

求日入分

置一萬分減百出分二千四百八十九分一十三秒餘七千五百一十〇分八十七秒爲日入分。

求半晝分

置日入分七千五百一十〇分八十七秒減去半日五千分餘二千五百一十〇分八十七秒爲半晝分。

求天正赤道度

置赤道捷章一分五十秒以積年三百一十五年乘之得四度七十二分五十〇秒卻置十度內減四度七十二分五十〇秒餘五度二十七分五十〇秒爲天正黃道度。

求天正黃道度

置赤道度算五度二七五〇內減去赤道積度四度三四四五餘九十三分〇五以度率一度乘之得九十三度〇五以度率一度〇八四九而一得八十五分七十六秒加入積度四度共得四度八五七六爲

天正黃道算四度八十五分七十六秒此大統誤以五度爲算度用辨見歷議。

求交常度

置交泛分二十六日九二四七四六以月平行度一十三度三六八七五乘之得三百五十九度九五〇

一九八爲交常度

求交定度

置交常度三百五十九度九五〇一九八內減縮差二度四〇〇四二三餘三百五十七度五四九七八

五爲交定度

視其交定度在三百四十二度以上爲正交度。

求中前後分

置定朔小餘五千〇百三十九分二二減半日周五千分餘三十九分二二爲中後分。

求時差分

置半日周五千分減中後分三十九分二二餘之得一十九萬四五六一七九一六以九千六百而一得二十〇分二六六八爲時差分。

求食甚定分

置定朔小餘五千〇百三十九分二二加時差分二十〇分二六六八共得五千〇百五十九分四八六八爲食甚定分。

距午分

置中後分三十九分二二餘四千九百六十〇分七八還以中後分三十九分二二乘

求食甚入縮厯

求食甚入縮厯

八五三

置原得縮初厯九十二日二八二五〇八加定朔大餘一日及食甚定分五千〇百五十九分四八六八共得九十三日七八八四五六六八內減經朔大小餘全分一日三五一二五八餘九十二日四三七一九八六八爲食甚入縮厯。

求食甚入縮厯加分

置九十二限減一折半得四十五日半以本限九十二日乘之得四千一百八十六日又以一百六十二分乘之得六十七分八一三二另置四萬四三六二以本限縮厯九十二爲法乘之得四百〇八分二三〇四併入前六十七分八一三二共得四百七十五分九四三六爲併積另置四百八十四萬八四七三內減併積餘八分九〇三七爲食甚入縮厯加分。

求食甚入縮厯積度

置前食甚入縮厯九十二日四三七一九八去其大餘止用小餘四千三百七一九八以食甚入縮厯加分乘之得三分八九二六七九加入食甚入縮厯積度內得二度四〇〇五五一爲食甚入縮厯差度。

置食甚入縮厯全分九十二日四三七一九八內減去食甚入縮差二度四〇〇五五一餘九十〇度〇三六六四七爲食甚入縮厯行定度

求食甚入縮厯行定度

置南北泛差〇度一二四九二一以距午分五十九分四八六八乘之得七百四十三分一一五〇五四〇九以定法一千八百七十除之得四度三三五〇七九卻置四度四六內減之餘〇度一二四九二二爲南北泛差。

求南北泛差

置南北泛差〇度一二四九二一以距午分五十九分四八六八乘之得八千一百〇六度五九七八〇三〇〇二六二八以半晝分二千五百一〇八七而一得二十九秒五九五九爲定積另置泛差〇度一二四九二二

內減定積二十九秒五九五九餘〇度一二一九六二爲南北定差。

求東西泛差

置半歲周天一百八十二度六二二五內減去食甚入縮厯行定度九〇〇度〇三六六四七餘九十二度五八四六〇三以食甚入縮厯行定度乘之得八千三百三十六度〇〇七二一七九四六一四以一千八百七十除之得四度四五七七五七爲東西泛差。

古今律曆考 卷四十九

萬八千三百五十一日四十三刻三三四四滿轉終去之餘四日四十二刻五二四四爲天正入朔疾麻。

推交泛

置中積加交應二十六日○三八八得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日六十○刻天八減閏餘一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日四十五刻○五四四滿交終去之餘二十八日四十八刻八三六八爲天正入朔交泛。

推天正赤道宿度

置歲差一分五十秒以距元至元辛巳積三百二十五減一算得四度八十六分以元授時測到箕十度內減之餘得箕宿五度十四分爲天正加時赤道度。

推天正黃道宿度

置天正赤道宿度及分以初日下赤道率一度○八六五而一得箕宿四度七十三分○七八六九三爲天正加時黃道度。

推二月經朔

置天正經朔加三朔實八十八日五十九刻一七七九得一百○二日○六刻三五二三滿旬周去之餘四十二日○六刻三五二三爲二月經朔。

推二月盈麻

置三朔實減閏餘八十八日四十三刻三五二三爲二月入朔盈初麻。

推二月疾麻

置天正疾麻加三朔轉差五日九十二刻七九七九得二十日三十五刻三二二三爲二月入朔疾麻。

推二月朔交泛

置三朔交差加天正朔交泛得二十五日四十四刻三四七五爲二月朔交泛。

推二月望交泛

置二月朔交泛加一望策一十四日七六五二九六五得四十日二○八七七一五以減交終餘一十二日九九六五四七五爲二月望交泛。

推二月經望

置二月望交泛加一望策一十四日七六五二九六五得四十日二○八七七一五以減交終餘一十一日九九六五四七五爲二月望交泛。

推二月盈麻

置二月盈麻加一望策一十四日七六五二九六五得四十日二○八七七一五以減交終餘一十一日九九六五四七五爲二月盈麻。

推二月疾麻

置二月疾麻加一望策一十四日七六五二九六五得四十日二○八七七一五以減交終餘一十一日九九六五四七五爲二月疾麻。

推二月朔交泛

置二月朔交泛加一望策一十四日七六五二九六五得四十日二○八七七一五以減交終餘一十一日九九六五四七五爲二月朔交泛。

推二月望交泛

置二月望交泛加一望策一十四日七六五二九六五得四十日二○八七七一五以減交終餘一十一日九九六五四七五爲二月望交泛。

推二月經朔

置二月入朔盈麻加望策得一百○三日一九八八一九五爲二月入望盈麻以減半歲周餘得七十九日四二二四三〇五爲二月入望盈麻。

置立差二十七以盈末麻乘之得二千一百四十四○五六二三五加半差二萬二千一百得二萬四千推盈差此法較川加分積及等柄。

置立差二十七以盈末麻乘之得二千一百四十四○五六二三五加半差二萬二千一百得二萬四千

八六一

古今律曆考 卷五十

二百四四四○五六二三五又以盈末麻乘之得一百九十二萬五五四九六用減定差四百八十七萬○六百餘二百九十四萬五○五○四再以盈末麻乘之得二度三十三分九○三○六爲盈差。

推遲疾麻

置二月入朔疾麻加望策減轉中餘二十一日三四一二一九五爲二月入望遲麻。

推遲限

置遲限以至限乘之得一百三十八限三六二八七七九爲遲限。

推遲未限

置總限減遲限餘二十九限七二〇一八二一爲遲限。

推遲差

置立差三百二十五以遲未限乘之得九千六百五九○五九一加平差二萬八千一百得三萬七千五百九○五九一又以遲未限乘之得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二百○六一一四用減定差一千一百一十一萬餘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七百九三八八六再以遲未限乘之得二度九十六分八三九○四八爲遲差。

推加減差

置遲差併盈差共得五度三十○分七四二二〇八以八百二十乘之得四十三刻五二〇八五二八五六以一百三十八限下遲行度一度一八二三而一得三十六刻八一〇三三九爲加差。

推定望

置二月經望加加差得五十七日一十九刻六九二二七爲定望。

推日出分

置盈麻一百三日下日出分二十四刻○八二日晨分二十一刻五八二推定入遲麻。

推定入遲限

置入遲麻加加差得一百一十七日○九三三二七九爲定入遲麻。

推定限行度

置定入遲麻以一十二限二十乘之得一百四十二限爲定限行度。

推定限行度

置一百四十二限下遲行度一度一八六七減日行分八分二十秒餘一度一〇四七爲定限行度。

推交當度

置二月望交泛以月平行度一十三度三六八七五乘之得一百七十三度七四七五九四三九爲交當

置交常度。加二月入望盈差。得一百七十六度○八六六二四九九爲交定度。

推卯前後分

置定望小餘一十九刻六九二二七。卽爲卯前分。

推時差分

置日周百刻減卯前分餘數。以度約之。得八十〇分三〇七七三爲時差分。

推食甚定分

置定望小餘加時差分。共得二十〇刻四九五三四七三爲食甚定分。

推食甚入盈麻

置食甚定分。加盈麻全分一百〇三日一九八八一九五及加定望大餘五十七日。得數減經望大小餘全分。餘得一百〇三度五七四九五三四七爲食甚入盈麻。以半歲周減之。餘得七十九日〇四六二九六五二爲盈末麻。

推食甚入盈差

置立差二十七。以食甚入盈末麻乘之。得三千一百二十四。加平差二萬二千一百。得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又以盈末麻乘之。得一百九十一萬五六二七一。用減定差四百八十七萬〇六百餘二百九十五萬四千九百七二二九。再以盈末麻乘之。得二度三十三分五七九六二五爲食甚入盈差。

推食甚入盈麻行定度

置食甚入盈麻全分。加食甚入盈差。共得一百〇五度九三〇七四九六一爲食甚入盈麻行定度。

推月食入陰陽麻

視交定度在交中一百八十一度八九六七下爲陽麻。今正一百七十六度〇八六六二四九九。卽爲月食陽麻。

推交前後度

置交中度全分。減交定度餘五度八一〇〇七五〇一爲陽麻交前度。

推月食分秒

置一十三度〇五分內減陽麻交前度餘七度二三九九二四九九。以定法八十七而一得八分三十二秒一七爲月食分秒。

推用分

置月食分三十分。以減月食分餘二十一分六七八三。以月食分乘之。得一百八十〇分四〇〇三〇九一。以平方開之。得二十三分四三二三。以四千九百二十乘之。得六萬六千〇百八一九九六。以定限行度而一得五刻九十八分一十九秒爲定用分。

推初虧分

置食甚定分。減定用分餘二十四刻五一四一爲初虧分。得寅初二刻。

推食甚分

置食甚定分二十〇刻四九五三。卽食甚分。得寅正三刻。

推復圓分

置食甚定分。加定用分。得二十六刻四七七二爲復圓分。得卯正一刻。

推食甚日出分

置食甚入盈一百五日下。日晨分二千一百四五一八。日出分二千三百九五一八。

推更法

置晨分倍之。得四千二百九〇三六。以五千歸之。得八刻五八〇七二爲更法。

推點法

置更法。以五百歸之。得一刻七一六一四四爲點法。

推初虧點法

置初虧分。加晨分。得三十五刻九六五九。以更法減之。得五更。以點法減之。不及減。爲一點。

推食甚更點

置食甚外。加日晨分。得四十一刻九四七一。以更法減之。得五更。以點法減之。得五點。

推復圓更點

置復圓分。加日晨分。減在晝。

推食甚月離黃道宿度

置食甚入盈麻行定度。加半周天一百八十二度六二八七五。又加冬至黃道度。共得二百九十三度二十九分〇二秒八十六微。以翼宿二百七十七度九七七五減之。餘一十五度三一二七八六。入軫宿。惟得萬麻三十三年乙巳歲二月十六日庚申夜望。月食八分三十二秒。

初虧寅初二刻

五更一點

五更五點

正東

食甚寅正三刻

在晝

正西

復圓卯正一刻

正西

食甚月離黃道軫宿。一十五度三十一分二十七秒。

右乃依授時法推。若余改定諸術。則月食之分數與此異。

前麻法已備。而又詳此日月二食者。敍爲模範。使學者循此便推算也。麻法雖改。而步術則同。依余改革諸術。一是正之。卽定矣。

中星二百二十二度六十九分三十六秒。

盈末曆一百一十〇日四十六刻三十九分五十二秒。

盈末曆七十二日一十六刻四十七分九十七秒。

加分三分四十一秒八二七六。

積度五度六十二分一十六秒九六六四。

加差五度六十二分七十三秒二九。

定積二百一十三日五十九刻五十一分二十九秒。

定日一十五日六十七刻四十七分二十九秒。

加時定星三百一十八度三十二分〇九秒二八。

入月數二百三十六日九十九刻七十四分〇八秒。

月數八 入六月。

入月以來日初日七十五刻二十七分一十六秒。

六月經朔一十四日九十二刻二十〇分一十三秒。

順減差〇度一十五分五十一秒八七。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一十八度一十六分五十〇秒五

六月己卯日夜半木星度并三十〇度五十一分八十二秒。

是日申正初刻木星合伏并三十〇度六十七分五十四秒。

晨疾初

中積二百二十四日八二七八。

中星三百一十一度八二七八。

盈曆二百一十三度三九三九五二。

冬至四十二日〇七刻九十六分。

閏餘二十三日四十刻二十三分三十一秒。

天正經朔一十八日六十七刻七十二分六十九秒。

天正日躔赤道度算五度一十三分四十六秒。

天正日躔加時黃道度算四度七十二分五十八秒。

木星合伏

前合伏一百九〇〇日九十二刻二十二分。

後合伏二百〇七日九十六刻七十八分。

積度五百九九七八。

加差五度五一七九七七。

定積二百三十〇日三四五七七七。

定日三十二日四二五三七七。

加時定星二百二十二度〇七一五七六。

入月數二百五十三日七四八一。

月數八 入六月。

古今律曆考卷五十一

曆法

五星萬曆己亥 授時 積年三百一十九年減一算。

中積、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七日〇一刻九十六分。

中星度、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度〇一分九十六秒。

冬至、四十二日〇七刻九十六分。

閏餘、二十三日四十刻二十三分三十一秒。

天正經朔、一十八日六十七刻七十二分六十九秒。

天正日躔赤道度算五度一十三分四十六秒。

天正日躔加時黃道度算四度七十二分五十八秒。

木星合伏

入月已來日、一十七日五〇三三六四。

順減差、九分三五八三。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二十二度九七七九九三。

六月內申日夜半木星度柳一度一十九分〇四秒。

是日巳正初刻本星晨疾初柳一度二十八分八十秒。

晨疾末

中積、二百五十二日八二七八。

中星、二百一十七度九三七八。

盈麻、二百一十八日〇三三九五二。

盈末麻、六十四日五九四七九七。

加分、四分六〇八八。

積度、五度二九四〇六四。

加差、五度三二一四七七。

定積、二百五十八日一四九二七七。

定日、初日二十二刻八八七七。

加時定星、二百二十七度九八五〇七七。

入月數、三百八十一日五五一六〇八。

月數九、入七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五日七七六二七一。

七月經朔、四十四日四五二六〇六。

順減差、八分九三二九。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二十七度八九五七四八。

七月甲子日夜半木星度柳七度一〇八二。

是日卯初二刻木星晨疾末柳七度一十九分九十五秒。

晨遲初

中積、二百八十〇日八二七八。

中星、三百二十三度四四七八。

盈麻、一百二十二日二二三七五二。

盈末麻、六十〇日三九九二三一。

加分、五分一七〇一。

入月已來日、一十四日〇四〇四四九。

八月經朔、一十三日九八三一九九。

十六日壬辰夜半木星度柳十二度四九七九。

是日子正二刻本星晨遲初柳十二度五十〇分二十三秒。

晨遲末

中積、三百〇八日八二七八。

中星、二百二十七度七五七八。

盈麻、一百二十五日五二三九五二。

盈末麻、五十七日一〇四七九七。

加分、五分五七六二。

積度、四度九三三五三。

加差、四度九三八一九七。

加時定星、三百一十三日七六五九九七。

入月數、三百三十七日一六八三二八。

月數十一、入九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二日三三二八〇五。

九月經朔、四十三日五十一刻三七九二。

順減差、一十〇分一四七一。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三十七度三二〇三二五。

九月己未日夜半木星度星三度五三二八。
是月戌正一刻木星晨遲未星三度六十三分四十二秒。

晨留

中積三百三十六日八二七八。

中星二百三十九度六六七八。

盈末麻五百五十五日〇一七二九七。

加分五分八三九八。

積度四度八一六八六七。

加差四度八一七八七七。

定積三百四十一日六四五六七七。

入月數八百三十九度二一四七七。

八月數三百六十五日〇四八〇〇八。

月數十二。入十月。

加時定星三百三十九度二一四七七。

入月已來日一十〇日六八〇八九二。

十月經朔一十三日〇四四三八五。

順減差八分七〇四五。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三十九度一二四四三二。

是日酉初一刻晨留星五度四十二分六十七秒。

晨退

中積三百六十〇日八二七八。

定積三百六十五日六四五六七七。

定日四十七日七二二七七。

入月數三百八十九日〇四八〇〇八。

月數十三。入十一月。

入月已來日五日一五〇二九九。

十一月經朔四十二日五七四九七八。
十一月辛亥日酉初一刻木星晨遲星五度四十二分六十七秒。

夕退

定日三十四日三一七五五四。

加時定星三百三十四度三四三五〇四。

入月數四百三十五日六四〇二八五。

月數十四。入十二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二日二一九八三。

十二月經朔一十二日一〇五五七一。

退加差五分〇八〇八。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三十四度三九四三一二。

十二月戊戌日夜半木星退入星初度六〇六八。

是日辰初二刻木星夕退入星初度五十五分六十〇秒。

夕留

中積四百五十三日九八七八。

中星二百一十九度九〇五三。

盈麻一百二十七日六一一四五二。

盈末麻五十五日〇一七二九七。

加差四度八一七八七七。

定積四百五十八日八〇五六七七。

定日二十〇日八八五二七七。

加時定星二百二十九度四四八九七七。

入月數四百八十二日二〇八〇〇八。

月數十六。入庚子年二月。

退加差一十四分一六四四。

入月已來日九日七一八五二六。

二月經朔一十一日一六六七五七。

是日亥初一刻木星夕留柳八度六十一分二十四秒。

中積四百七十七日九八七八。

定積、四百八十二日八〇五六七七。

定日、四十四日八八五二七七。

入月數、五百〇六日三八八〇〇八。

月數十七。入三月。

入月已來日、四日二八七九二七。

三月經朔、四十〇日六九七三五。

盈末厤、五十三日五六。

中積、五百〇五日九八七八。

中星、二百二十一度八一五三。

盈厤、一百二十九日〇六一四五二。

加分、六分〇九七八。

積度、四度六九六一九二。

盈末厤、五十三日五六。

加差、四度七三〇七二五。

定積、五百一十〇日七一八五二五。

定日、一十二日七九八一二五。

加時定星、二百三十一度二七一八二五。

入月數、五百三十四日一二〇八五六。

月數十八。入四月。

入月已來日、二日五七〇一八二。

四月經朔、一〇〇日二二七九四三。

順減差、九分三七五〇。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三十一度二七八〇七五。

四月丙子日夜半木星度、柳十度三九〇五七四。

是日戊初初利木星夕運末柳十〇度四八四三二五。

中星、二百三十三日九八七八。

中星、二百二十六日一二五三。

盈厤、一百三十二日三四一五二七。

夕疾初。

盈末厤、五十〇日二八七二九七。

加分、六分四七四二。

積度、四度五〇五七。

加差、四度五二四三。

定積、五百三十八日五一二一。

定日、四十〇日五九一七。

加時定星、二百三十五度三七五四。

入月數、五百六十一日九一四四三。

月數十九。入五月。

入月已來日、初日八十三刻三一六四。

五月經朔、三十九日七五八五三六。

順減差、一〇〇分六五〇六〇五。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三十五度三七五四。

是日未正初利木星夕疾初柳一度五十八分七十九秒。

夕疾末。

中積、五百六十一日九八七八。

中星、二百三十一度六三五三。

盈厤、一百三十六日五三一四五二。

盈末厤、四十六日〇九七二九七。

加分、六分九五六二。

積度、四度三三四六〇九。

加差、四度二四二三七六。

定積、五百六十六日二二九一七六。

定日、八日三〇八七七六。

加時定星、二百四十〇度六〇二四七二。

入月數、五百八十九日六三一五〇七。

月數十九。入五月。入六月朔日。

順減差、六分四八四三。

盈厤、一百三十二日三四一五二七。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四十〇日五三八六三一。

六月朔壬申日夜半木星度、張初度四四〇一。

是日辰初一刻木星夕疾末張初度五十〇分四十九秒。

中積五百八十九日九八七八。

中星三百三十七度七四五三。

盈麻一百四十一日一七一四五二。

盈末麻四十一日四五七二九七。

加分、七分五二六八。

積度三度八六九五三五。

加差三度九〇三九五五。

定積五百九十三日八九一七五五。

定日三十五日九七一三五五。

加時定星二百四十六度三七五〇五五。

入月數、六百一十七日二九四〇八六。

月數二十、入六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六日六八二二二六。

六月經朔、九日二八九一二九。

順減差、二十一分七三三一。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四十六度一六一三三二。

六月己亥日夜半木星度、張六度〇六三八二六。

是日夜子初一刻木星夕疾張六度二十七分七十五秒。

古今律曆考卷五十二

厤法

火

星

合

伏

前

合

伏

五

日

六

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入月數、一十五日九四四〇二五。
入月已來日、一十五日九四四〇二五。

順減差、四十五分三五四四。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六十一度九七一四五。

十一月十七日戊戌夜半。火星度尾二十四度六六三九。

是日未正三刻。火星合伏。尾十五度二十一分七十四秒。

晨疾初

中積、七十四日六四六九。

中星、六十〇度三七二七。

盈麻、二日三五八八三。

加分、八十四分三四四〇二。

積度、一度七三六四一一二四。

加差、二度〇三九一五一。

定積、七十六度六八六〇五一。

定日、五十八日七六五六五一。

加時定星、六十二度四一一八五一。

入月數、一百〇日〇八八三八二。

月數三、入二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一日四九六六〇三。

二月經朔、四十七日二六九〇四八。

順減差、五十五分一二六八七二。

晨前夜半定星、六十一度八六〇五八二。

己亥年二月十二日壬戌夜半。火星度危一度七七七。

是日酉正一刻。火星晨疾初。危二度三十二分四十三秒。

晨疾末

中積、一百三十三日六四六九。

中星、一百〇二度一七二七。

盈初麻、四十一日二二八八三。

加分、三十五分三五四二五八。

積度、二十三度〇八六一一。

加差、二十三度一四三九九五。
定積、一百五十六日七九〇八九五。

定日、一十八日八七〇四九五。

加時定星、二百二十五度三二六六九五。

入月數、一百八十〇日一九三三三六。

月數六、入閏四月。

入月已來日、三日〇〇九六六八。

閏四月經朔、十五日八六〇八二七。

入月定日、一十八日八七〇四九五。

順減差、六十〇分九三三九五。

晨前夜半定星、一百二十四度七〇三五五八。

閏四月初四日壬午夜半。火星度婁三度二三九八。

是日戊正二刻。火星晨疾末婁三度七十四分九十一秒。

晨次疾初

中積、一百九十〇日六四六九。

中星、一百四十一度二五二七。

盈麻、七十七日五六八八三。

盈末麻、一百〇五日〇五九九一九。

加分、七分九四〇一四四。

積度、二十四度九六一五八七。

加差、二十四度九六一五八七。

定積、二百一十五日六〇八四八七。

定日、一十七日六八八〇八七。

加時定星、一百六十六度二一四二八七。

入月數、二百四十〇度〇一〇八一八。

月數八、入六月。

入月已來日、二日七六六〇七四。

六月經朔、二十四日九二二〇一三。

入月定日、一十七日六八八〇八七。

順減差、四十六分一〇一二二九。

晨前夜半定星、一百六十五度七五三三七五。

六月初四日辛巳夜半火星度畢四度九三五七。

是日申初初刻火星晨次疾初畢五度三十九分六十七秒。

辰次疾末

中積二百四十三日六四六九。

中星一百七十五度四一二七。

盈麻一百〇九日三三八三〇六。

盈末麻七十三日二八九九一八。

加分二十〇分六二八六八八。

積度二十〇度一八三三八七。

加差二十〇度三四三三〇六。

定積二百六十三日八九〇二〇六。

定日五百九六九八〇六。

加時定星、一百九十五度六五六〇六。

入月數九日九六九八〇六。

順減差六十〇分一七九七二。

順減差六十〇分一七九七二。

七月二十二日己巳夜半火星度井七度四〇六七。

是日夜子初一刻火星晨次疾末井八度〇〇八十五秒。

晨遲初

中積二百九〇日六四六九。

中星二百〇二度四五二七。

盈麻一百三十四日四八八八三。

盈末麻四十八日一三九九一九。

加分二十六分九〇三五八八。

積度二十四度一四四一。

加差、一十四度一八一五五。

定積三百〇四日八三三四。

定日四十六日九一二。

加時定星、三百一十六度六三八二。

入月數三百二十八日二三四七三一。

月數十一。 入九月。

入月已來日三日三九八二〇八。

九月經朔四十三日五二三七九二。

入月定日四十六日九一二。

順減差四十八分三三六。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一十六度一五四八四。

盈麻一百五十〇日九六八八三。

盈末麻三十一日六五九九一八。

加分三十〇分六〇四九三一。

積度九度二五五六一六。

加差九度四五七八四。

定積三百三十九日一〇四四八四。

定日二十一日一八四〇八四。

加時定星、二百二十九度六三〇二八四。

入月數三百六十二日五〇六八一五。

月數一十二。 入十月。

八月已來日八日一三九六九九。

十月經朔一十三日〇四四三八五。

入月定日二十一日一八四〇八四。

順減差七分二四二九。

加差、三度八五三六七八。
定積、四百二十八日四二九五七八。

定日、五十〇日五〇九一七八。

加時定星、二百一十二度九一二八七八。

入月數、四百五十一日八三一九〇九。

月數十五。入次年正月。

入月已來日、八日八七三〇一四。

庚子年正月經朔、四十一日六三六一六四。

正月甲寅日夜半火星座、井二十五度四八九四一六。

是日午正初刻火星夕留井二十五度二十六分五十三秒。

退加差、二十二分四〇三八。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一十三度一三六九一六。

正月甲寅日夜半火星座、井二十五度四八九四一六。

是日午正初刻火星夕留井二十五度二十六分五十三秒。

退加差、二十二分四〇三八。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一十三度一三六九一六。

定積、四百三十六日四二九五七五。

定日、五十八日五〇九一七八。

入月數、四百五十九日八三一九〇九。

月數十五。入正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六日八七三。

庚子年正月定日、五十八日五〇九一七八。

夕遲末。

中積、四百六十一日五七五九。

中星、二百一十五度二五九二。

盈厤、一百七十五日四三五三三。

盈末麻、七日一九三四一九。

加分、二十九分六六六五九四。

積度、二度〇八六四四。

加差、二度一四三八二五。

定積、四百六十三日七一九七二五。

定日、二十五日七九九三二五。

加時定星、三百一十七度四〇三〇二五。

入月數、四百八十七日一二二〇五六。

月數十六。入二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四日六三三五六八。

二月經朔、二十一日一六六七五七。

入月定日、二十五日七九九三二五。

順減差三十〇分三七四三。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一十七度〇九九二八二。

二月己丑日夜半火星座、井二十九度四五一七。

是日亥初初刻火星夕遲末井二十九度七十五分五十五秒。

夕次疾初。

中積、五百〇〇日五七五九。

中星、二百三十二度九七九二。

縮初厤、九日二八六五八。

加分、二十九分六三二四五六。

積度、二度六七九五八。

減差、二度七六四五六八。

定積、四百九十七日九三〇二一九。

定日、初日〇十〇刻九十八分一九。

加時定星、二百三十〇度二一四六三二。

入月數、五百二十一日三三二五五。

月數十七。入三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九日三一六四六九。

三月經朔、四十〇日六九七三五。

入月定日、六十〇日〇〇九八一九。

順減差、六十五秒一八七三。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三十〇度〇八四四。

三月甲子日夜半火星座、柳九度四二〇九。

是日子初正刻。火星夕次疾初。柳九度四二七一三一。

夕次疾末

中積五百四十七日五七五九。

中星二百六十度○一九二。

縮初厤三十四日四三六五八。

加分三十〇分九二九〇〇六。

積度二十〇度一七六九〇二。

減差二十〇度三一七三三。

定積五百三十七日二六四一六七。

定日三十九日三四三七六七。

加時定星二百四十九度七〇七四六六七。

入月數五百六十〇日六六六四九八。

月數十八。

入四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九日一二五八二四。

四月經朔、一十〇日二二七九四三。

入月定日三十九日三四三七六七。

順減差二十一分三一三五五四。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四十九度四九四三三一。

五月癸卯朔夜半火星度張九度三九六八三一。

是日辰正一刻。火星夕次疾末。張九度六十〇分九十九秒。

夕疾初

中積六百〇〇日五七五九。

中星二百九十四度一七九二。

縮初厤六十六日二〇六五八。

加分二十二分七〇七三三八。

積度一十八度六五四八〇三。

減差一十八度七〇一七一二。

定積五百八十一日八七四一八八。
定日二十三日九五三七八八。
加時定星二百七十五度四七七四八七。

中積五百八十一日八七四一八八。
定日二十三日九五三七八八。
加時定星二百七十五度四七七四八七。

入月數六百〇〇日五七六五一八。
月數二十。

入六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四日六六四六五九。
六月經朔、九日二八九一二九。

入月定日二十三日九五三七八八。

順減差六十三分九〇三七九六。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七十四度八三八四四九。

六月丁亥日夜半火星度翼一十六度九五〇九。

是日亥正三刻。火星夕次疾初。翼一十七度五八九九。

夕疾末

中積六百五十七日五七五九。

中星三百三十三度二五九二。

縮初厤一百〇二日五四六五八。

加分九分三五一八〇六。

積度二十四度六九〇五九五。

減差二十四度七四一七五四。

定積六百三十二日八三四一四二。

定日二十四日九一三七四二。

加時定星三百〇八度五一七四五。

入月數六百五十六日二三六四七三。

月數二十二。

入八月。

入月已來日六日五六三四二七。

八月經朔、八日三五〇三一五。

入月定日一十四日九一三七四二。

順減差六十三分九六一九。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〇七度八七七八二六。

八月戊寅夜半火星度角十一度一五〇三二六。

是日亥初三刻。火星夕次疾末。角十一度七十八分九十九秒。

夕伏

中積七百一十六日五七五九。

中星三百七十五度○五九二。
縮曆一百四十一日四一六五八。
縮末曆四十一日二一二二六九。
加分二千五分三五四二五八。
積度二十三度○八六一。

減差二十三度一三九九○四。

定積六百九十三日四三五九九六。

定日一十五日五一五五九六。

加時定星三百五十一度九一九二九五。

入月數七百一十六度八三八三三七。

月數二十四。入十月。

入月已來日八日一〇四〇九五。

十月經朔七日四一一五〇一。

入月定日一十五日五一五五九五。

順減差四十七分二三二八四。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五十一度四四六九六。

十月己卯夜半火星座度尾四度二一九四六七。

是日午正一刻火星夕伏尾四度一十一分七十九秒。

火星夕次疾初三月入柳度授時推甲子日大統癸亥非夕疾初六月入翼度授時推丁亥日大統

戊子非。

古今律曆考卷五十三

土星
麻法

合伏

前合伏九十〇日四六二七。

後合伏二百八十七日六二八九。

中星二百九十二度三五四七。

盈曆一百一十六日六三二六八六。

盈末曆六十五日九九六〇六四。

加分六分一二九七二五。

積度七度三三四五六七五。

加差七度三九五六五二。

定積二百九十五日〇二四五五二。

定日三十七日一〇四一五二。

加時定星、二百九十九度七五〇六五二。

入月數、三百一十八日四二六八八三。

月數十。 入八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三日一二〇九五三。

八月經朔、一十三日九八三一九九。

順減差、一分二四九八。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九十九度七三八一五四。

中星、二百九十四度七五四七。

盈厤、一百一十八日一二二六八六。

盈末厤、六十四日五〇六〇六四。

是日丑正二刻。土星合伏井三度〇三三一五二。

晨疾

中積、三百〇八日〇二八九。

中星、二百九十四度七五四七。

盈厤、一百一十八日一二二六八六。

盈末厤、六十四日五〇六〇六四。

加分、六分三三二二三九。

積度、七度三三九二二八〇八。

順減差、一分二四九八。

中積、三百〇八日〇二八九。

加時定星、三百〇二度〇五八一二。

入月數、三百三十八日七三四六五一。

月數十一。 入九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三日八九八一二八。

九月經朔、四十三日五二三七九二。

順減差、四分五三一一二。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〇二度一二八〇八。

九月辛酉日夜半土星度角五度二八五三。

是日巳初三刻。土星晨疾角五度三十三分〇六秒。

晨次疾 中積、三百三十九日〇二八九。

中星、二百九十八度一五四七。

盈厤、一百二十日二三三六八六。

盈末厤、六十二日三九六〇六四。

加分、六分七〇一八七三。

積度、七度一三九二二八〇八。

加差、七度一六五七七一。

定積、三百四十六日一九四六七一。

定日、二十八日二七四二七一。

加時定星、三百〇五度三三〇四七一。

入月數、三百六十九日五九七〇〇二。

月數十二。 入十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五日二二九八八七。

十月經朔、一十三日〇四四三八五。

順減差、二分七四二七。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〇五度二九三〇四四。

十月壬辰日夜半土星度角八度五六五五四四。

是日卯正二刻。土星晨次疾角八度五十九分二十九秒。

晨遲 中積、三百六十八日〇二八九。

中星、三百〇〇度九〇四七。

盈厤、一百二十一日九四二六八六。

盈末厤、六十日五八六〇六四。

加分、七分〇七四八一五。

積度、六度九九五八八。

加差、七度〇四一〇五。

定積、三百七十五日〇六九九五。

定日、五十七日一四九五五。

加時定星、三百〇七度九四五七五。

入月數、三百九十八日四七二二七一。

月數十三。 入十一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四日五七四五七二。

十一月經朔四十二日五七四九七八。
順減差一分一九六四。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〇七度九三三七八六。

十一月辛酉夜半土星度角十一度二十〇分六二八六。
是日寅初四刻土星晨遲角十一度二十一分八十二秒。

中積三百九十四日〇二八九。
中星三百〇二度四〇四。

盈麻一百二十二日七七二六八六。
盈末麻五十九日八五六〇六四。

加分七分二五八七三九。
積度六度九二七〇〇〇六一。

加差六度九八九一四。
定積四百〇一日〇一八〇四。

定日二十三日〇九七六四。
加時定星三百〇九度三九三一四。

入月數四百二十四日四二〇三七一。
月數十四。 入十二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〇日九九二〇六九。
十二月經朔一十二日一〇五五七一。

順減差七十八秒一。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〇九度三八五三二九。

十二月丁亥日夜半土星度角十二度六十六分五十六秒。
是日丑初一刻土星晨留角十二度六十六分五十六秒。

中積四百二十四日〇一八九。
定積四百三十一日〇一八〇四。

定日五十三日〇九七六四。
入月數四百五十四日四二〇三七一。

中積五百二十九日三二〇五。
中星二百九十五度一五三八。

盈麻一百二十三日三四一七八六。
盈末麻五十九日二八六九六四。

加分七分二五八七三九。
積度六度九二七〇〇〇六一。

中積五百二十九日三二〇五。
中星二百九十五度一五三八。

盈麻一百二十三日三四一七八六。
盈末麻五十九日二八六九六四。

加分七分二五八七三九。
積度六度九二七〇〇〇六一。

中積三百〇二度四〇四。
中星三百〇二度四〇四。

盈麻一百二十二日七七二六八六。
盈末麻五十九日八五六〇六四。

加分七分二五八七三九。
積度六度九二七〇〇〇六一。

入月已來日、一十一日四六一四七六。

庚子正月經朔四十一日六三六一六四。
正月丁巳丑初一刻土星晨退角十二度六十六分五十六秒。

中積四百七十六日六七四七。
中星二百九十八度七七九二五。

盈麻一百二十三日〇五七二三六。
盈末麻五十九日五七一五一四。

加分七分二五八七三九。
積度六度九二七〇〇〇六一。

加差六度九六八四八五。
定積四百八十三日六四三一八五。

定日四十五日七二二七八五。
加時定星三百〇五度七四七七三五。

加積四百八十三日六四三一八五。
定日四十五日七二二七八五。

加差六度九六八四八五。
定積四百八十三日六四三一八五。

加差、六度九四六五八三。

定日、三十八日三四六六八三。

加時定星三百〇二度一〇〇三八三。

入月數五百五十九日六六九四一四。

月數十八。入四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八日一二八七四。

四月經朔一十〇日二二七九四三。

退加差三分四六六八。

具前夜半定星三百〇二度一三五〇五一。

四月壬寅日夜半土星度角五度四〇七五。

是日辰正一刻土星夕留角五度三十七分二十八秒。
夕遲

中積五百五十九日三二〇五。

定積五百六十六日二六七〇八三。

入月數五百八十九日六六九四一四。

月數十九。入五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八日五八八一四七。

五月經朔三十九日七五八五三六。

六月壬申朔辰正一刻土星夕遲角五度三十七分二十八秒。

中積五百八十五日三二〇五。

中積五百八十六度六五三八。

盈麻一百二十四日一七一七八六。

盈末麻五十八日四五六九六四。

加分七分四〇九六五。

積度六度八五二五九〇九六。

加差六度八七五三六。

加積五百九十二日二〇八〇三六。

積度六度八五二五九〇九六。

加差六度八七五三六。

加積五百九十二日二〇八〇三六。

古今律曆考 卷五十三

定日、三十四日二八七六三六。

加時定星三百〇三度五四一三三六。

入月數六百一十五日六一〇三六七。

月數二十。入六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四日九九八五〇七。

六月經朔九日二八九一九二九。

順減差二十三秒〇一。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〇三度五三九〇三五。

是日卯正三刻土星夕次疾角六度八十一分三十八秒。

夕疾

中積六百一十四日三二〇五。

中星二百九十九度四〇三八。

盈麻一百二十五日八八一七八六。

盈末麻五十六日七四六九六四。

加分七分八〇〇〇三二。

積度六度六九八三七二八。

加差六度七五六三六。

定積六百二十一日〇七七二三六。

定日三日一五六七三六。

加時定星三百〇六度一六〇四三六。

入月數六百四十四日四七九四六七。

月數二十一。入七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四日三三七〇一四。

七月經朔三十八日八一九七二二。

順減差一分五六七三。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〇六度一四四七六三。

七月丁卯日夜半土星度角九度四一七二。

是日寅初三刻土星夕疾角九度四十三分三十九秒。

中積、六百四十五日三二〇五。
中星三百〇一度八〇三八。
盈厤一百二十七日九九一七八六。
盈末厤五十四日六三六九六四。
加分八分一五二八八九。

積度六度二三七〇六九三六。

加差六度二八九。

定積六百五十一日六〇九五。

定日三十三日六八九一。

加時定星三百〇九度〇九二八。

入月數六百七十五日〇一一八三一。

月數二十二 入八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五日三三八七八五。

八月經朔八日三五〇三一五。

順減差七分五八〇一。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〇九度〇一六九九九。

八月丁酉夜半土星度角十二度二八九四。

是日申正二刻土星夕伏角十二度三十六分五十三秒。

古今律曆考卷五十四

金星 馬法

合伏

前合伏五百二十二日〇三五二

後合伏六十一日八一七四

中星六十六度五四三二

盈初厤六十八日九一五九

加分一分五三〇二三二

積度一度九四七五二一六

加差一度九六一〇六七

定積六十三日七七八四六七

定日四十五日八五八〇六七

加時定星七十〇度四五二三〇四。

入月數、八十七日一八〇七九八。

正月經朔、一十七日七三八四五五。

入月已來日、二十八日一一九六一二。

月數二、入正月。

順減差、一度〇九四〇三五。

晨前夜半定星、六十九度三五七二七。

正月己酉日夜半金星度、危九度二六九七。

是日戊正二刻金星合伏危一十〇度三十六分三十八秒。

中積、一百〇〇日八一七四。

中星、一百一十六度〇四三二。

盈麻、一百一十六日五五五九。

加分、一分六四四五。

盈麻、六十六日〇七二八五。

加分、一分六四四五。

盈麻、一百一十六日五五五九。

盈麻、一百七十九日五九五九。

盈末麻、三日〇三二八五。

加分、三分五一〇二六二。

加差、〇度一十〇分六五七九。

定積、一百五十二日九三三九七九。

定日、一十五日〇〇三五七九。

加時定星、二百八十一度七五六三五八。

入月數、一百七十六日三二六三一。

月數五、入四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八日六七三三四五。

四月經朔、四十六日三三〇二三四。

順減差、四十四秒九一。

晨前夜半定星、一百八十一度七五一八六七。

閏四月朔日己卯夜半金星度、參四度三八四三。

是日子正初刻金星夕疾末參四度三十八分八十八秒。

夕次疾初

中積、三百〇一日八一七四。

中星、二百四十二度五四三二。

縮初麻、五十五日六七七一五。

加分、二分二二二二一八。

加時定星、二百三十九度一一五五五。

入月數、二百二十一日七九二〇八一。

月數七、入五月。

中積、三百〇〇日〇七九一五。

定日、二日一五八七五。

加時定星、二百三十九度一一五五五。

入月數、二百二十一日七九二〇八一。

月數七、入五月。

中積、三百〇〇日〇七九一五。

定日、二日一五八七五。

加時定星、二百三十九度一一五五五。

入月數、二百二十一日七九二〇八一。

順減差、一十九分六〇五六。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三十八度一九四九四。

五月丙寅日夜半。金星度、星五度一三一九。

是日寅初三刻。金星次疾初星五度三十二分八十〇秒。

夕次疾末

中積、二百四十三日八一七四。

中星、二百九十二度七九三二。

縮麻、一百〇四日〇三七一五。

縮末麻、七十八日五九一六。

加分、九十〇秒八三六二。

積度、二度〇七八一六三。

減差、二度〇七八一六三。

定積、二百四十一日七三九二三七。

定日、四十三日八一八三七。

加時定星、二百八十八度六三六八七四。

入月數、八入六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八日八九六八二四。

六月經朔、一十四日九二二〇一二。

月數八。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八十七度六八七〇二三。

六月丁未日夜半。金星度、軫九度七〇九五。

是日戊初二刻。金星夕次疾末。軫十度六十五分九十三秒。

夕遲初

中積、二百八十二日八一七四。

中星、三百三十五度二九三二。

縮麻、一百四十四日九三七一五。

縮末麻、三十七日六九一六。

加分、二分九〇三九六。

積度、一度二二九二七三二。

減差、一度二五二三一九。

定積、二百八十一日五六六〇八一。

定日、二十三日六四五六八一。

入月數、三百〇四日九六八四一二。

月數十。

入八月。

入月已來日、九日六三四八二。

八月經朔、一十三日九八三一九九。

是日申初二刻。金星夕遲初。氐一十三度六十二分八十九秒。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三十二度一三一九六七。

八月丁亥日夜半。金星度氐一十二度九七四四六七。

順減差、六十五分八五九四六。

夕遲末

中積、三百一十五日八一七四。

中星、三百六十二度二九三二。

縮麻、一百七十〇日九二七一五。

縮末麻、十一日七〇一六。

加分、三分四五九四五四。

積度、三十八分四八二四六。

減差、三十分九〇七九。

定積、三百一十五日五〇八三二一。

定日、五十七日五八七九二一。

加時定星、三百六十一度六七五〇四二。

入月數、三百三十八日九一〇六五二。

月數十一。

入九月。

入月已來日、十四日〇七四一二九。

九月經朔、四十三日五二三七九二。

順減差、三十六分四五一一。

是日亥月初初刻。金星夕遲。尾十三度九十三分九十八秒。

中積、三百三十一日八一七四。

夕留

中星、三百六十六度五四三二。

縮朢、一百七十五日〇一七一五。

縮末朢、七日六一六。

加分、三分四九一六二六。

積度、二十四分五五九九。

減差、二十六分六九五四。

定積、三百三十一日五五〇四四六。

定日、一十三日六三〇〇四六。

加時定星、箕宿〇度七十六分一七八二。

入月數、三百五十四日九五二七七七。

月數十二、入十月。

入月已來日、五十八刻五六六一。

十月經朔、一十三日〇四三八五。

順減差、三十九分〇六二八。

晨前夜半定星、三十七分一一五四。

是日申月初初刻。金星夕留。箕初度七十六分一十七秒。

中積、三百三十六日八一七四。
中、夕退
中積、三百三十六日五五〇四四六。
定日、一十八日六三〇〇四六。
入月數、三百五十九日九五二七七七。
月數十二、入十月。
入月已來日、五日五八五六六一。
十月壬午日申月初初刻。金星夕退。箕初度七十六分一十七秒。

中積、三百四十七日七六八七。

中、夕退
中積、三百三十六日八一七四。
中、夕退

定積、三百三十六日五五〇四四六。
定日、一十八日六三〇〇四六。
入月數、三百五十九日九五二七七七。
月數十二、入十月。
入月已來日、五日五八五六六一。

十月壬午日申月初初刻。金星夕退。箕初度七十六分一十七秒。

中積、三百三十六日七六八七。
中、夕退
中積、三百四十七日七六八七。

月數十四。入十二月。

入月已來日、一日七九六六八。

十二月經朔、一十二日二〇五五七一。
順減差、五十五分九三九三。

晨前夜半定星三百五十四度三四一七〇七。
十二月丁丑日夜半金星度尾七度〇三四二。
是日亥初二刻金星晨遲末尾七度五十九分三十六秒。

中積、四百二十四日七二。

中星三百八十一度六九五八。

盈初厤、二十八度九一一。
加分三分一七一二。

積度、〇度九十五分三三六四一六。
加差、〇度九十八分二三五八。

定積、四百二十五日七〇二二五八。
定日、四十七日七八一八五八。

加時定星、一十八度四〇二八一六。
入月數、四百四十九日一〇四五八九。

月數十五、入庚子年正月。
入月已來日、六日一四五六九四。

庚子正月經朔、四十一日六三六一六四。
順減差、七十九分七四五。

晨前夜半定星一十七度六〇五三二一。
正月辛亥日夜半金星度斗八度〇一五三。

是日酉正三刻金星晨次疾初斗八度八十五分二十八秒。

中積、四百六十三日七二。

中星、四百二十四度一九五八。
盈初厤、六十九度八一一。

加分一分四七一八五二。

積度、一度九六二三五四四八。
加差、一度九七四二九一。

定日、二十七日七七三八九一。
加時定星、六十二度七八六八八二。

入月數、四百八十九日〇九六六二三。
月數十六、入二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六日六〇七一三四。
二月經朔、二十一日一六六七五七。

順減差、八十九分七七二三。
晨前夜半定星六十一度八八九一六九。

二月辛卯日夜半金星度危一度八〇二六。
是日酉正二刻金星晨次疾末危一度六十九分九十三秒。

中積、五百〇五日七一。

中星、四百七十四度四四五八。
盈厤、一百一十八度一七一。

盈末厤、六十四度四五七七五。
加分一分七五五一九一。

積度、一度八八〇一七四〇八。
加差、一度八八二九七。

定積、五百〇七日六〇八二九七。
定日、九日六八七八九七。

加時定星、一百一十二度九六四八九四。
入月數、五百三十一度〇一〇六二八。

月數十七、入三月。

三月經朔、四十〇日六九七三五。
順減差、八十四分三一六四。

入月已來日、二十八日九九〇五四七。
晨前夜半定星、一百一十二度一二一七三。

中積、四百二十四度一九五八。

盈初厤、六十九度八一一。

加分一分四七一八五二。

三月癸酉日夜半金星度奎八度四二四一。
是日申正二刻金星晨疾初奎九度二十六分七十三秒。

晨疾末

中積五百五十四日七二。
中星五百三十五度四四五八。

盈麻一百七十六度八八一。
盈末麻五度七四七五。

加分三分五〇二六三六。
積度〇度一十七分五五九。

加差〇度二〇一七九一。
定積五百五十四日九二二七九一。

加時定星一百七十〇度五九一八八二。
入月數五百七十七日三二四一二二。

月數十九。
入五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六日二四二八五五。
順減差一秒七四。

加時定星二百三十九度一八五九〇二。
入月數六百二十八度三七三五三。

月數二十一。
入七月。

入月已來日八日二三一〇七七。
七月經朔三十八日八一九七三三。

順減差六十四秒二六。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三十九度一七九四。

七月辛亥夜半金星度星五度三九一九。
是日丑月初刻金星晨伏星五度三十九分八十四秒。

晨前夜半定星二百三十九度一七九四。
是日丑月初刻金星晨伏星五度三十九分八十四秒。

入月數空。

入本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八日九四七九七八。

十一月經朔、一十八日六七七二六九。

順減差、一度三四七九〇七。

晨前夜半定星、六度八八五三三四。

十一月辛亥日夜半水星度、算六度八八五二。

是日申初初刻水星合伏算、八度二十三分三十一秒。

夕疾

中積、二十四日三一四八。

中星四十五度五四〇六。

縮初厤、五十三日六六六七五。

加分二分四一四五七八。

積度、一度七八四〇七八五八。

減差、一度八〇〇三一九。

定積、二十二日五一四四八一。

定日、四日五九四〇八一。

加時定星、四十〇度二三九六四三。

入月數、四十五日九一六一二。

月數一、入本年十二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六日三八六二一九。

順減差、一度〇一二二五七。

晨前夜半定星、三十九度一二八三八六。

是日未正一刻水星夕疾、牛六度〇七分九十六秒。

夕遲

中積、三十九日三一四八。

中星六十六度九二〇六。

縮初厤、七十一日八二六七五。

加分、一分四〇八八八。

積度、一度二三八八七七。

減差、一度一五〇四八一。

定積、三十七日一六四三二九。

定日、一十九日二四三九一九。

加時定星、六十〇度四六九一五七。

入月數、六十〇日五六六六五。

月數二、入己亥年正月。

入月已來日、一日五〇五四六四。

正月經朔、一十七日七三八四五五。

順減差、〇度二十七分九八二三。

晨前夜半定星、六十〇度一八九三三四。

是日卯初三刻水星夕遲、危初度二〇一八。

夕留

中積、五十一日三一四八。

中星七十七度〇四〇六。

縮初厤、八十〇日四一六七五。

加分七十八秒七二五四。

積度、二度二四一二二。

減差、二度二四四〇一。

定積、四十九日〇七〇三九九。

定日、三十一日一四九九九九。

加時定星、七十〇度三〇七三九七。

入月數、七十二日四七二七三。

月數二、入正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三日四一二五四四。

順減差、〇度一十七分二〇六九。

晨前夜半定星、七十〇度一三五三二八。

正月乙未日夜半水星度、危一十〇度〇四七八。

是日寅初二刻水星夕留危十度二十一分九十八秒。

夕退伏

中積、五十三日三一四八。

中星、六十九日二二八六。

縮初厤、八十二日五二四七五。

加分、六十五秒〇六九六。

積度、二度二五六三三六五二。

減差、二度二五九五五。

定積、六十二日二四三三四九。

定日、四十四日三二二八四九。

加時定星、六十二度四四九九四七。

入月數、八十五日六四五八。

月數、二 入正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六日五八四三九四。

退加差、〇度三十三分四〇一九。

晨前夜半定星六十二度七八三九六六。

正月戊申日夜半水星退危二度六九六四。

是日辰初三刻水星合退伏危二度二十六分二十四秒。大統誤作己四。

晨留

中積、七十五日六九〇八。

中星、六十一日四一六六。

縮初厤、八十四日六三三七五。

加分、四十九秒〇七五四。

積度、二度二六八二〇四九六。

減差、二度二七二三五四。

定積、七十三日四一九四四六。

定日、五十五日四九九〇四六。

加時定星、五十四度六〇二五三八。

入月數、九十六日八二七七七。

月數、三 入二月。

入月已來日、八日二二九九九八。

二月經朔、四十七日二六九〇四八。

退加差、〇度五十一分六三一四。

晨前夜半定星、五十五度一一八八五二。

二月己未日夜半水星退虛四度〇三八八。

是日午初四刻水星晨留虛三度五十二分二十五秒。

晨遲

中積、七十七日六九〇八。

定積、七十五日四一九四四六。

定日、五十七日四九九〇四六。

入月數、九十八日八二二七七七。

月數、三 入二月。

入月已來日、十日二二九九九八。

二月辛酉日午初四刻水星晨遲虛三度五十二分二十五秒。

晨疾

中積、八十九日六九〇八。

中星、七十一度五三六六。

縮厤、九十三日二二二七五。

減差、二度二八五四四五。

加分、一十〇秒一〇九四。

積度、二度二八五〇三四〇六。

減差、二度二八五四五。

定積、八十七日四〇五三五五。

定日、九日四八四九五五。

加時定星、六十四度六八〇二六五。

入月數、一百一十〇日八〇七六八六。

月數、三 入二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二日二二五九〇七。

順減差、〇度五十五分六二四。

晨前夜半定星六十四度一二四〇二五。

七

一十〇分四三六八
一十〇分四三六八○度七十四分三九二八
○度八十五分八〇二二十九日 八分七十五秒一九
八分六十五秒九二二度八十八分一〇四五
二度九十七分二〇〇七

604

八

十一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一〇分三一六〇
一十〇分二三七四一度〇六分一〇二八
一度〇六分一〇二八三十一日 八分五十六秒七二
八分四十六秒三六三度〇五分八九二八
三度〇五分八九二八

九

十一〇分二三七四
十一〇分二三七四一度一十六分四一七
一度一十六分四一七三十二日 八分三十六秒八二
八分三十六秒八二三度二十二分九〇一
三度二十二分九〇一

十

十二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一〇分三一六〇
十一〇分三一六〇一度三十六分三七〇
一度三十六分三七〇三十三日 八分二十六秒六三
八分二十六秒六三三度三十九分五〇四
三度三十九分五〇四

十一

十三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九十二秒七五
九分九十二秒七五一度四十六分八三一
一度四十六分八三一三十四日 八分一十六秒三九
八分一十六秒三九三度四十七分二六九
三度四十七分二六九

十二

十四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八十四秒九二〇
九分八十四秒九二〇一度五十六分八二八
一度五十六分八二八三十五日 八分〇六秒二一
八分〇六秒二一三度五十五分三六一
三度五十五分三六一

十三

十五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七十七秒九一
九分七十七秒九一一度六十六分七五
一度六十六分七五三十六日 三十八日 八分一十六秒三九
三十八日 八分一十六秒三九三度六十三分二八〇九
三度六十三分二八〇九

十四

十六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六十九秒八四八
九分六十九秒八四八一度八十六分三七〇
一度八十六分三七〇三十七日 三十九日 七分九十五秒一九
三十八日 七分九十五秒一九三度七十一分五七一〇九
三度七十一分五七一〇九

十五

十七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五十三秒七二〇
九分五十三秒七二〇二度〇五分六八〇七二
二度〇五分六八〇七二三十九日 四十日 七分八十五秒二二
三十九日 七分八十五秒二二三度七十九分八〇六一〇九
三度七十九分八〇六一〇九

十六

十八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三十七秒七二六
九分三十七秒七二六二度二十四分六六九
二度二十四分六六九四十一日 四十二日 七分六十三秒七二七
四十一日 七分六十三秒七二七三度八十六分五七二三
三度八十六分五七二三

十七

十九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二十八秒八四〇
九分二十八秒八四〇二度三十四分〇五二
二度三十四分〇五二四十二日 四十三日 七分四十一秒五五
四十二日 七分四十一秒五五三度九十四分四八〇九
三度九十四分四八〇九

十八

二十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一十一秒五二〇
九分一十一秒五二〇二度五十二分五〇三
二度五十二分五〇三四十三日 四十四日 七分三十九秒八四八
四十三日 七分三十九秒八四八四度〇一分八九〇九
四度〇一分八九〇九

十九

二十一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一十一秒五二〇
九分一十一秒五二〇二度六十一分五五二七
二度六十一分五五二七四十四日 四十五日 七分〇七秒三二
四十四日 七分〇七秒三二四度一十六分七〇〇七
四度一十六分七〇〇七

二十

二十二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一十一秒五二〇
九分一十一秒五二〇二度四十三分三四〇
二度四十三分三四〇四十五日 四十六日 六分九十五秒六二
四十五日 六分九十五秒六二四度二十三分四一七〇
四度二十三分四一七〇

二十一

二十三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分一十一秒五二〇
九分一十一秒五二〇二度五十二分五〇三
二度五十二分五〇三四十六日 四十七日 六分八十三秒七六
四十六日 六分八十三秒七六四度三十七分二五五〇
四度三十七分二五五〇

二十二

二十四 日 日 日 日 日
八分九十三秒五六三
八分九十三秒五六三二度七十九分三二〇〇
二度七十九分三二〇〇四十七日 四十八日 六分七十一秒八四〇
四十七日 六分七十一秒八四〇四度四十三分九二七三
四度四十三分九二七三

二十三

二十七 日 日 日 日 日
八分八十四秒四四八
八分八十四秒四四八二度七十九分六四三
二度七十九分六四三四十九日 五十年 六分四十七秒四五二
四十九日 六分四十七秒四五二四度五十〇分〇七〇〇
四度五十〇分〇七〇〇

五十一日	六分三十五秒〇一二	四度五十七分〇四四	七十三日	三分二十六秒八三四〇	五度六十五分五八七
五十二日	六分二十二秒五四七	四度六十三分〇三九四	七十四日	三分一十〇秒七六四	五度六十八分〇二五一
五十三日	六分〇九秒八四八	四度六十九分〇二五二	七十五日	二分九十四秒八四	五度七十一分五九〇五
五十四日	五分九十六秒九五	四度七十五分〇一七	七十六日	二分七十八秒一〇	五度七十四分九五〇二五
五十五日	五分八十三秒九八	四度八十一分〇六八六	七十七日	二分六十二秒八一	五度七十七分九六四
五十六日	五分七〇秒七八七	四度九十三分〇五六四	七十八日	二分四十六秒八四	五度八十〇分一二三
五十七日	五分五十七秒六二	五度〇四分〇五三八	七十九日	二分三十〇秒九六	五度八十二分〇四九
五十八日	五分三〇秒六九	五度一十四分〇九三〇	八十日	二分一十三秒九二	五度八十五分〇九一
五十九日	五分四十四秒八四	五度二十九分〇八六二	八十一日	一分九十七秒〇五	五度八十七分二九二八
六十日	五分一十七秒三一	五度二十四分〇八五〇	八十二日	一分八十〇秒三六六	五度八十九分〇九八
六十一日	五分〇三秒三一	五度三十四分〇一五〇	八十三日	一分六十三秒三二	五度九十一分〇〇一
六十二日	四分八十九秒二三	五度二十九分〇四六四	八十四日	一分四十六秒二五	五度九十二分〇六三四
六十三日	四分七十五秒八二	五度二十四分〇六五〇	八十五日	一分二十九秒三三	五度九十五分〇九七
六十四日	四分六〇秒八六八	五度二十九分〇四六四	八十六日	一分二十一秒六七	五度九十六分〇六四
六十五日	四分四十六秒七二	五度三十四分〇一五〇	八十七日	九十四秒一六	五度九十七分〇八〇四
六十六日	四分三十一秒九二	五度三十八分〇四六四	八十八日	七十六秒五四八	五度九十八分〇八〇八
六十七日	四分一十七秒九二	五度四十二分〇九九七	八十九日	五十八秒七四三	五度九十九分〇九九八
六十八日	四分〇一秒八四八	五度四十六分〇九七二	九十日	四十〇秒八一七	五度九十九分〇九九八
六十九日	三分八十七秒五三	五度五十〇分〇九九七	九十一日	二十二秒七四九	五度九十九分〇九九八
七十日	三分七十二秒一二	五度五十四分〇八七三	九十二日	五度九十八分〇九九七	五度九十九分〇九九八
七十一日	三分五十七秒二二	五度五十八分〇九九七			
七十二日	五度六十二分〇六四九				

火積初
木星盈縮一理

加分

積度

〇度八十七分三四六	一度七十三分六四一
二度五十七分九八五	二度二十一分七五四
三度四十分六八七	三度〇一分五九二七
四度二十一分七五〇	五度〇一分五九二七
五度〇一分五九二七	五度七十九分八〇四九
六度五十五分二二四	六度五十五分二二四
七度二十九分八〇六	七度二十九分八〇六
八度〇二分八〇〇二	八度〇二分八〇〇二
八度七十四分一九九	八度七十四分一九九
九度四十四分八六四	九度四十四分八六四
一十一度四十三分九八九	一十一度四十三分九八九
一十二度〇七分九七八	一十二度〇七分九七八
一十三度八十八分八三五	一十三度八十八分八三五
一十四度四十六分一四七	一十四度四十六分一四七
一十五度〇二分二〇六三	一十五度〇二分二〇六三

古今律麻考 卷五十六

四十四日	二十二分二四	二十三度八十〇分五	九七六
四十五日	一十九分六八六	二四度〇一分七九〇	
四十六日	一十八分五四〇	二十四度二十一分六八六	
四十七日	一十七分二六八〇	二十四度四十〇分四二〇	
四十八日	一十五分七六二	二十四度五十七分六四二	
四十九日	一十四分〇七三四	二十四度七十三分四二八	
五十日	一十三分二九六	二十四度八十七分五〇二	
五十一日	一十一分八二八	二十五度〇一分〇三六四	
五十二日	一十〇分八七八〇	二十五度一十二分八二四	
五十三日	九分二十八秒七四	二十五度二十三分五二〇	
五十四日	六分七十〇秒五九	二十五度三十二分八一〇	
五十五日	五分四十二秒三九	二十五度四十〇分九〇〇	
五十六日	三分九十九秒八四	二十五度四十七分五〇五	
五十七日	四分一十五秒三〇	二十五度五十二分九二九	
五十八日	二分八十八秒二三	二十五度五十七分五〇六	
五十九日	一分六十二秒一四	二十五度五十九分五〇六	
六十日	三十六秒七九	二十五度六十一分五〇六	
六十一日	○度二十九分九一六	二十二日	二十九分八九四
初日	二十九分九一六	二十一日	二十九分六三二
火積日初	二十九分五九一六	二十日	二十九分九六三
火星盈初卽縮末	二十九分九一六	十九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加分	二十九分九一六	十八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積度	空	十七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十六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十五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十四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十三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十二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十一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十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九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八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七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六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五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四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三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二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一日	二十九分六四二

二十四日	三十一分〇六四〇	七度一十三分七八〇	四十六日	二十七分二六七	一十三度六十〇分〇五四
二十五日	三十一〇分〇九〇二六	七度四十三分八〇〇	四十七日	二十七分〇八八	一十三度八十七分三二一
二十六日	三十〇分一六〇二六	七度七十三分一〇六	四十八日	二十六分〇八八	十四度一十四分〇四八〇
二十七日	三十〇分二九〇四四	八度〇四分〇一八〇	四十九日	二十六分〇八六四	十四度四十一分三二三
二十八日	三十〇分三九〇二六	八度三十四分三一三	五十日	二十六分〇五一九	十四度六十八分〇〇七
二十九日	三十〇分四九〇四四	八度九十五分〇五四	五十一日	二十六分〇三九九	十四度九十四分〇五四六
三十日	三十〇分五〇〇六七	九度二十五分〇六一	五十二日	二十六分〇一五六	十五度二十〇分〇二七
三十一日	三十〇分六〇〇九四	九度五十六分〇五二六	五十三日	二十六分〇九〇八三	十五度四十六分〇九七九
三十二日	三十〇分七〇〇二四	九度八十六分〇八七四	五十四日	二十五分〇六八八	十五度七十二分〇八六三
三十三日	三十〇分八〇〇七二	十度〇度一十七分〇六九〇	五十五日	二十五分〇六五四	十五度九十八分〇五七二
三十四日	三十〇分九〇〇四七	十一〇度四十八分〇二五九	五十六日	二十五分〇二四二	十六度二十四分〇四〇
三十五日	三十〇分八〇〇四七	十一度〇七分〇九一	五十七日	二十五分〇二五一	十六度四十九分〇二八三
三十六日	二十八分〇五〇六三	十一度六十四分〇九二	五十八日	二十四分〇五三五	十六度九十九分〇七二
三十七日	二十八分〇七〇八二	十一度九十二分〇六〇四	五十九日	二十四分〇七七八	十七度七十四分〇二九五
三十八日	二十八分〇九〇八二	十二度二十一分〇六〇一	六十日	二十四分〇九〇三八	十七度七十一分〇八九七
三十九日	二十八分〇九〇八二	十二度四十九分〇九二〇	六十一日	二十三分〇五八一	十七度九十五分〇八九四
四十日	二十八分〇九〇八二	十二度七十七分〇五八四	六十二日	二十三分〇五八一	十八度四十二分〇九〇六
四十一日	二十八分〇九〇八二	十三度〇五分〇七〇五	六十三日	二十二分〇五八一	十八度六十五分〇六〇六
四十二日	二十七分〇九〇六四	十三度三十二分〇六〇二	六十四日	二十二分〇七〇八七	十八度八十八分〇八二七
四十三日	二十七分〇九〇六四	二十七分〇七〇八五	六十五日	二十二分〇八六三	二十二分〇七〇八七
四十四日	二十七分〇九〇六四	二十七分〇七〇八五	六十六日	二十二分〇七〇八七	二十二分〇七〇八七
四十五日	二十七分〇九〇六四	二十七分〇七〇八五	六十七日	二十二分〇七〇八七	二十二分〇七〇八七
二十七分〇九〇六四	二十七分〇九〇六四	二十七分〇九〇六四	六十八日	二十二分〇七〇八七	二十二分〇七〇八七
一十三度三十二分〇六〇二	一十三度三十二分〇六〇二	一十三度三十二分〇六〇二	六十九日	二十二分〇七〇八七	二十二分〇七〇八七

古今律麻考卷五十七

二十五度四十五分四八七二	二十五度四十五分四八七二
二十五度五十二分七八六〇	二十五度五十二分七八六〇
二十五度五十五分七六七〇	二十五度五十五分七六七〇
二十五度五十八分三一四一	二十五度五十八分三一四一
二十五度五十九分九七八五二一	二十五度五十九分九七八五二一
二十五度六十一分二六六一	二十五度六十一分二六六一
二十五度六十二分〇一三〇	二十五度六十二分〇一三〇
二十五度六十二分五一〇四	二十五度六十二分五一〇四
二十五度六十九分三九一八二	二十五度六十九分三九一八二
○度七十四分五六九五八	○度七十四分五六九五八
○度八十九分三五八	○度八十九分三五八

一度三十二分八秒	三九八
一度四十七分〇秒	七五〇
一度七十五分〇秒	五七八
一度八十九分〇秒	三四四
一度六十一分七秒	二六六
二度〇三分二秒	二八五
二度一十七分〇秒	〇五六
二度三十分〇秒	六七〇
二度四十四分九秒	三七六
二度五十七分六秒	八二一
二度七十一分〇秒	〇六六
二度八十四分〇秒	〇〇〇
二度九十七分〇秒	五五五
三度一〇分〇秒	三四六
三度三十五分九秒	五六五
三度四十八分八秒	五一五
三度七十三分〇秒	四六九
三度六十一分〇秒	九三七
三度八十五分七秒	一三七

二十九日	一十一分八八九六	三度九十七分三一五
三十日	一一分八五三	四度〇九分八二二
三十一日	一一分七三九	四度二十一分六七六
三十二日	一一分八四二	四度三十三分三九五
三十三日	一一分四四五	四度四十四分一七一
三十四日	一一分九八四	四度五十六分四二二
三十五日	一一分五六三	四度六十七分九二七
三十六日	一一分三二〇	四度八十九分九一
三十七日	一一分八七五	五度〇十〇分七八七
三十八日	一一〇分九五八	五度二十二分八〇六
三十九日	一一〇分六八九〇	五度三十二分五二七
四十日	一一〇分四三〇	五度四十二分八〇六
四十一日	一一〇分六三九	五度五十二分九三二
四十二日	一一〇分六二五	五度六十二分七三六
四十三日	九分九十七秒九五	五度七十二分七一六
四十四日	九分八十一秒三三九	五度八十二分九三一
四十五日	九分六十五秒五三	五度六十二分七三〇
四十六日	九分四十九秒三三	五度七十二分五七一
四十七日	九分三十三秒三三	五度八十二分九六一
四十八日	九分一十六秒三五	五度九十一分一九六三
四十九日	九分〇十〇秒四五	六度〇一分二〇六〇
五十日	八分八十三秒七六	六度一十九分〇〇七五
五十一日	八分六十六秒〇三〇	六度二十八分六二一
五十二日	八分四十九秒六六	六度三十六分六八一
五十三日	八分三十二秒二六	六度四十五分三一八
五十四日	八分一十五秒二八	六度五十三分九三六
五十五日	七分九十七秒五四	六度六十一分八二五九
五十六日	七分八十〇秒〇三	六度六十九分二八〇
五十七日	七分六十二秒九一四	六度七十七分六三七
五十八日	七分四十四秒〇五九	六度八十五分二五九
五十九日	七分六二十五秒三九七	六度九十二分〇六一〇
六十日	七分〇七秒一五八	六度九十九分九〇八
六十一日	六分七八八秒九一	七度〇七分〇一五
六十二日	六分七十〇秒七八三	七度一十三分八〇八二
六十三日	六分五十一秒五二八	七度二十〇分六八二四
六十四日	六分三十二秒三九七	七度二十七分五三七
六十五日	六分一十二秒二五七	七度三十三分六五九
六十六日	五分九十三秒五六	七度三十九分五〇九
六十七日	五分七十三秒〇三八	七度四十五分〇一三五
六十八日	五分五十四秒九二二	七度五十六分一〇一七
六十九日	五分三十四秒八九〇	七度五十一分二六四
七十日	五分一十四秒八五	七度六十二分二〇〇〇
七十一日	四分九十三秒八五	七度六十七分三九五
七十二日	四分七十三秒八五	七度七十二分二三一

七十三日 四分五十二秒八五二

七度七十六分二五七

十一分〇〇四二

〇度一十一分〇四三二
空

七十四日 四分三十二秒八九五

七度八十一分四五六

十〇分九六〇五九

〇度二十一分八四八

七十五日 四分一十一秒九五一

七度八十五分一二五

十〇分五八一五

〇度四十三分八〇六

七十六日 三分九十分一秒一

七度八十九分二二〇

十〇分八九三〇

〇度三十二分九〇七

七十七日 三分六十八秒八三

七度九十三分四二二

十〇分八六五一

〇度六十五分四八八

七十八日 三分四十七秒三八

七度九十七分五二〇

十〇分八九三〇

〇度五十四分六七五七

七十九日 三分二十五秒七六

八度〇十〇分九六一三

十〇分八九三〇

〇度八十七分〇六〇四

八十日 一分八十二秒七三

八度〇四分二〇〇九

十〇分七七八

〇度九十七分六九五〇

八十一日 二分五十九秒八八

八度〇七分二九〇九

十〇分八二五八

〇度八十一分三〇〇四

八十二日 二分三十七秒一五九

八度一十〇分一一一

十〇分七三一四

〇度七十六分七三三七

八十三日 三分一十五秒三九

八度一十二分七一〇

十〇分六八一八

〇度八分三〇〇四

八十四日 一分九十二秒四八

八度一十九分〇八五

十〇分五三八

一度〇八分三〇〇四

八十五日 一分六十九秒六七

八度一十五分〇八五

十〇分五四〇

〇度九十七分九九五〇

八十六日 一分四十六秒七三〇

八度一十七分二七五

十〇分五九三〇

一度〇八分三〇〇四

八十七日 一分二十三秒五五

八度一十九分〇八五

十〇分四二八

一度一十八分九二一

八十八日 一分〇十〇秒八二

八度二十二分三五二

十〇分三六五九

一度三十九分九九三

八十九日 七十六秒七五二

八度二十分八五

十〇分三六五九

一度五十〇分〇四〇

九十日 五十三秒〇九六

八度二十三分五二

十〇分三六五九

一度六十〇分〇二五

九十一日 八度二十五分三二一

八度二十四分八六〇

十〇分一八一七

一度七十一分九五八

九十二日 九分九十七秒九三九

八度二十五分二八六

十〇分一八一七

一度九十一分七八四

土星盈度無初末之別。

加分

積度

二十二日	九分八十三秒四〇
二十三日	九分七十五秒一
二十四日	九分六十八秒九〇一
二十五日	九分六十〇秒九〇三
二十六日	九分五十一秒八四
二十七日	九分四十三秒三四五
二十八日	九分三十四秒七八一
二十九日	九分二十六秒二五八
三十日	九分一十七秒九〇九
三十一日	八分九十八秒七三
三十二日	八分八十八秒八一五
三十三日	八分七十九秒〇一八
三十四日	八分六十九秒二〇
三十五日	八分四十八秒六五
三十六日	八分三十九秒九〇二
三十七日	八分二十七秒四一八
三十八日	八分一十六秒三四
三十九日	八分三十八秒六五
四十日	八分〇五秒一七
四十一日	七分九十三秒八一
四十二日	四度一十九分四〇九
四十三日	四度二十一分五二九

二度三十一分五三九
二度四十一分三七三
二度五十一分六八一
二度六十〇分八七五
二度七十〇分一六二
二度八十九分三六五
二度九十八分七七三
二度九十九分五七三
二度○七分九〇七四六
三度一十七分五四三
三度三十五分二一九
三度二十六分二二四
三度三十五分二一九
三度五十二分五二五
三度四十四分〇二九
三度七十一〇分一七三
三度五十二分五二五
三度六十一分五六八三
三度五十二分五二五
三度七十八分六二四〇
三度八十七分二四一
三度九十五分三一四
四度〇三分四七三七八
四度一十九分四〇九

四十四日	七分七十〇秒一五八
四十五日	七分五十八秒五三
四十六日	七分三十三秒九九
四十七日	七分二十一秒一四
四十八日	七分〇八秒四六八
四十九日	六分九十五秒七二
五十日	六分八十二秒五七
五十一日	六分六十九秒三一
五十二日	六分五十五秒二七
五十三日	六分四十一秒九二
五十四日	六分二十七秒九三
五十五日	五分九十九秒二八
五十六日	五分八十四秒八二
五十七日	五分七十〇秒一九
五十八日	五分五十五秒二五
五十九日	五分四十〇秒四五
六十日	五分五十五秒二五
六十一日	五度二十三分〇六〇
六十二日	五度二十九分三九八
六十三日	五度三十五分一〇〇
六十四日	五度四十分六五二
六十五日	五度四十六分〇八四
六十六日	五度五十一分八〇一
六十七日	五度五十六分三九〇
六十八日	五度六十一分二九〇

六十六日 四分六十一秒六三
六十七日 四分四十五秒五一〇

五度六十六分九〇八
五度七十〇分三七一

八十八日 五十六秒二六九
八十九日 三十五秒五六八

九十一日 一十四秒六六九
九十二日 六秒四二八五

六度二十七分七〇五
六度二十七分九〇三

614

六十八日 四分二十八秒五七一〇
六十九日 四分二十一秒六五四

五度七十五分三八四〇
五度七十九分一三五

九十二日 五度八十三分五〇八
九十一日 五度八十七分五九三

六度二十七分八〇八
六度二十七分八〇八

七十一日 三分九十四秒九三一
七十二日 三分七十七秒七九三

五度九十一分七二八
五度九十四分九〇六

九十二日 五度九十一分七二八
九十一日 五度九十四分九〇六

六度二十七分七〇五
六度二十七分九〇三

七十三日 三分四十二秒九四一
七十四日 三分二十五秒四二二

五度九十八分三三五
五度九十八分三三五

九十二日 五度九十一分七二八
九十一日 五度九十四分九〇六

六度二十七分七〇五
六度二十七分九〇三

七十五日 三分〇七秒四三〇
七十六日 三分八十九秒五八一

六度〇一分五八一
六度〇四分六六一

九十二日 五度九十一分七二八
九十一日 五度九十四分九〇六

六度二十七分七〇五
六度二十七分九〇三

七十七日 二分七十〇秒六八一
七十八日 二分五十二秒三五

六度〇七分五三〇
六度一十〇分七〇四

九十二日 五度九十一分七二八
九十一日 五度九十四分九〇六

六度二十七分七〇五
六度二十七分九〇三

七十九日 二分三十三秒七五三
八十日 二分一十四秒四三二

六度一十二分七八五
六度一十五分六二一

九十二日 五度九十一分七二八
九十一日 五度九十四分九〇六

六度二十七分七〇五
六度二十七分九〇三

八十一日 一分九十五秒二五一
八十二日 一分七十六秒三一〇

六度一十七分八六三
六度一十九分九八七

九十二日 五度九十一分七二八
九十一日 五度九十四分九〇六

六度二十七分七〇五
六度二十九分九八九

八十三日 一分五十六秒三一〇
八十四日 一分三十七秒九三七

六度二十〇分九八九
六度二十二分九七五

九十二日 五度九十一分七二八
九十一日 五度九十四分九〇六

六度二十七分七〇五
六度二十三分九七五

八十五日 一分一十七秒九三七
八十六日 九十七秒〇五四

六度二十五分五九八
六度二十六分三一六

九十二日 五度九十一分七二八
九十一日 五度九十四分九〇六

六度二十七分七〇五
六度二十六分三一六

縮度亦無初末。

加分

積度

空

金益日縮

三分五十一秒五三五

○度二分五一五三五

三分五十一秒四四五

○度七分〇二九〇八六

三分五十一秒六二二

○度一十〇分五五四二

三分五十一秒七二八

○度一十四分〇五二二

三分四十九秒七五

○度一十七分五〇九

三分四十九秒二六

○度二十一分四三六二

三分四十八秒四八

○度二十八分〇五一

三分四十七秒三二

○度三十一分四三六

三分四十六秒八六七

○度三十五分七〇三

三分四十五秒九四

○度三十八分四八二

三分四十四秒九六

○度四十一分九四一

三分四十三秒八二

○度四十五分二九一

三分四十二秒六四

○度四十八分五二九

三分四十一秒九四

○度四十八分五二九

三分四十分九四

○度四十五分二九一

三分三十九秒九四

○度四十八分五二九

三分三十七秒九四

○度四十五分二九一

三分三十五秒九四

○度四十八分五二九

三分三十三秒九四

○度四十五分二九一

三十六日	二分九十五秒○七	二分九十八秒二六	三分〇一秒八二七	三分〇六秒八四	三分〇九秒五四五	三分一十七秒一七	三分二十一秒五八二	三分二十四秒五六	三分二十八秒一七	三分三十一秒九八	三分三十三秒七五五	三分三十五秒四五五	三分三十七秒〇五八	十七日
三十五日	三分一十二秒八一七	三分一九秒五四五	三分一十七秒一七	三分二十一秒五八二	三分二十四秒五六	三分二十八秒一七	三分三十一秒九八	三分三十三秒七五五	三分三十五秒四五五	三分三十七秒〇五八	三分三十九秒〇四六	三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三十四日	三分〇六秒八四	三分〇九秒五四五	三分一十七秒一七	三分二十一秒五八二	三分二十四秒五六	三分二十八秒一七	三分三十一秒九八	三分三十三秒七五五	三分三十五秒四五五	三分三十七秒〇五八	三分三十九秒〇四六	三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三十三日	三分〇一秒八二七	三分〇六秒八四	三分一九秒五四五	三分一十七秒一七	三分二十四秒五六	三分二十八秒一七	三分三十一秒九八	三分三十三秒七五五	三分三十五秒四五五	三分三十七秒〇五八	三分三十九秒〇四六	三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三十二日	三分〇九秒五四五	三分一十七秒一七	三分二十一秒五八二	三分二十四秒五六	三分二十八秒一七	三分三十一秒九八	三分三十三秒七五五	三分三十五秒四五五	三分三十七秒〇五八	三分三十九秒〇四六	三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三十一日	三分一九秒五四五	三分一十七秒一七	三分二十一秒五八二	三分二十四秒五六	三分二十八秒一七	三分三十一秒九八	三分三十三秒七五五	三分三十五秒四五五	三分三十七秒〇五八	三分三十九秒〇四六	三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三十日	三分一十七秒一七	三分二十一秒五八二	三分二十四秒五六	三分二十八秒一七	三分三十一秒九八	三分三十三秒七五五	三分三十五秒四五五	三分三十七秒〇五八	三分三十九秒〇四六	三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度五十五分六九六	三十八日	二分八十八秒八二
○度五十九分〇六九	三十九日	二分八十五秒四五
○度六十二分四五五	四十日	二分八十二秒一三六
○度六十五分八二六	四十一日	二分七十八秒六七
○度六十九分一八〇	四十二日	二分七十五秒一一六
○度七十二分三七六	四十三日	二分七十一秒四七
○度七十五分八三八	四十四日	二分六十七秒七五五
○度七十九分一三九	四十五日	二分六十三秒九四
○度八十二分四二一	四十六日	二分六十〇秒〇五四
○度八十五分六八二	四十七日	二分五十六秒八〇七
○度八十八分七九二	四十八日	二分五十二秒七二
○度九十二分一四〇	四十九日	二分四十七秒八二七
○度九十五分三三六	五十日	二分四十三秒〇六四
一度〇一分六五五三	五十一日	二分三十九秒二二四
一度〇四分七七八〇	五十二日	二分三十四秒五六二
一度〇七分八七二六	五十三日	二分二十五秒八二七
一度一十〇分一一六	五十四日	二分三十一秒一二六
一度一十三分九六八一	五十五日	二分一十六秒〇四八
一度一十六分九九三	五十六日	二分〇六秒〇二五
一度一十九分九九六	五十七日	一分五十九秒六五
五十八日		一分五十九秒六五

一度二十五分七	二十二分九	三	二七
一度二十八分九	三	五	八
一度三十四分五	九	一	二
一度三十七分三	九	九	一
一度三十一分二	九	零	一
一度三十九分九	五	六	〇
一度四十二分二	六	六	〇
一度四十五分四	八	〇	一
一度四十七分二	九	八	二
一度四十七分二	九	七	六
一度五十〇分八	三	八	二
一度五十三分六	一	六	〇
一度五十五分六	六	六	〇
一度六十〇分九	七	八	〇
一度六十三分九	二	五	六
一度七十二分七	三	六	六
一度六十五分三	二	一	六
一度六十九分八	八	四	〇
一度七十四分五	六	四	〇
一度七十六分三	一	七	八

五十九日	二分〇一秒七二五	一度七十八分六一八
六十日	一分九十六秒六一六	一度八十分四六〇
六十一日	一分九十一秒五二	一度八十二分四三〇
六十二日	一分八十六秒四六七	一度八十四分三四五
六十三日	一分八十〇秒四九	一度八十六分九六七
六十四日	一分七十五秒九二	一度八十八分〇一八七
六十五日	一分七十〇秒九六二	一度八十九分七七〇
六十六日	一分六十四秒四五四	一度九十一分九九六
六十七日	一分五十八秒六七	一度九十三分四五一七
六十八日	一分三十五秒五二五	一度九十四分二一六
六十九日	一分四十七秒五一八	一度九十六分四三五
七十日	一分四十一秒二六六	一度九十七分三〇七
七十一日	一分二十九秒三六六	一度九十九分一九九
七十二日	一分二十二秒七三八	一度九十七分四七二
七十三日	一分一十六秒七二八	一度〇十〇分四八七
七十四日	一分一〇秒三八	一度〇一分七六四一
七十五日	一分〇三秒九四五	二度〇二分九九三九
七十六日	九十七秒四三五	二度〇四分一五六〇
七十七日	九〇〇秒八三六	二度〇五分二五六〇
七十八日	八十四秒一二二	二度〇七分二七八九
七十九日	七十七秒三八三	二度〇八分一七八七二
八十日	二度〇九分〇二〇八八	二度〇九分〇二〇八八

八十一日	七〇〇秒五三〇	二度〇九分八〇二六
八十二日	五十六秒五九二	二度一十〇分九〇七
八十三日	四十九秒四六三	二度一十一分五六八
八十四日	四十二秒二七三	二度一十二分二〇〇
八十五日	三十四秒九九五	二度一十二分九七六
八十六日	二十七秒六三四	二度一十三分二五三
八十七日	二十〇秒一八九	二度一十三分四五五
八十八日	十一秒六五九	二度一十三分一〇八
八十九日	五秒〇四四六	二度一十三分六三二
九十日	二秒六五四六	二度一十三分六〇五
九十一日	二度一十三分六〇〇	二度一十三分五八一
九十二日	空	○度三分八七四六九
水盈日縮	三分八十七秒九四六	○度七分七四二一
初日	三分八十六秒九一八	○度十一分七〇八七
日	三分八十五秒二八六	○度一十九分二五〇三
日	三分八十四秒一八九	○度二十三分一五三
日	三分八十三秒〇八九	○度二十六分五八四
日	三分八十二秒〇六六	○度二十六分五八四

加分	積度	空
三分八十七秒九四六	○度三分八七四六九	空
三分八十六秒九一八	○度七分七四二一	空
三分八十五秒二八六	○度十一分七〇八七	空
三分八十四秒一八九	○度一十九分二五〇三	空
三分八十三秒〇八九	○度二十三分一五三	空
三分八十二秒〇六六	○度二十六分五八四	空

五十二日	二分四十八秒三六七
五十三日	二分四十三秒四五八
五十四日	二分三十八秒四五五
五十五日	二分三十三秒三四七
五十六日	二分二十八秒九八九
五十七日	二分二十二秒九四四
五十八日	二分一十七秒六〇
五十九日	二分一十二秒〇四八
六十日	二分〇六秒六四七
六十一日	二分〇一秒七〇七
六十二日	一分九十五秒三九三
六十三日	一分八十九秒六八三
六十四日	一分八十三秒九四八
六十五日	一分七十七秒八四五
六十六日	二度〇四分一三五七
六十七日	二度〇七分六三二七
六十八日	二度〇九分二九〇一
六十九日	二度一十〇分八八五
七十日	二度一十二分五〇八
七十一日	二度一十三分七八七
七十二日	二度一十五分二九二
七十三日	二度一十六分六三三
一分二十七秒三八五	一分三十三秒四六六
一分四〇〇秒四八八	一分四十六秒九四二
一分四十一秒五八八	一分五十三秒三二八
一分五十九秒三五八	一分六十五秒九三五
一分六十九秒三五八	一分七十一秒〇八四
一分七十七秒七三三	一分八十三秒七四八
一分八十九秒六三三	一分九十五秒九四九
一分九十七秒九三三	一分九十九秒九四九
一分九十九秒九三三	一分五十九秒三五八
一分九十九秒九三三	一分五十三秒三二八
一分四〇〇秒四八八	一分四十六秒九四二
一分三十三秒四六六	一分二十七秒三八五
二度一十三分七八七	二度一十五分二九二
二度一十六分六三三	二度一十六分六三三

七十四日	一分二十〇秒六六六
七十五日	一分一十三秒八八八
七十六日	一分〇七秒一八二
七十七日	一分〇十〇秒〇六七
七十八日	九十三秒〇四二
七十九日	八十五秒九二六
八十日	七十八秒七二五
八十一日	七十一秒四三九
八十二日	六十五秒〇六九
八十三日	五十六秒六一四
八十四日	四十九秒〇七五
八十五日	四十一秒四五一
八十六日	三十三秒七八二
八十七日	二十五秒九四九
八十八日	一十八秒〇八一
八十九日	一〇〇秒九〇四
九十日	二秒〇六二四
九十一日	六秒〇六九二
九十二日	二度二十八分五六四

水星盈縮一週。

月數二。入正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四日六二九五四五。

正月經朔十七日七三八四四五。

正月丙午日辰正三刻紫氣庚鶉初度。

觜初度四十日三十六度。

參初度四十日三十六度。

一初度三十日三十六度。

三十一日七十六度。

三十九日七十六度。

三十五日七十六度。

三十一日七十六度。

三十三日七十六度。

三十五日七十六度。

三十九日七十六度。

三十一日七十六度。

三十五日七十六度。

三十九日七十六度。

三十一日七十六度。

三十五日七十六度。

三十九日七十六度。

三十一日七十六度。

三十五日七十六度。

三十九日七十六度。

三十一日七十六度。

古今律曆考卷五十八

曆法

四餘曆度萬曆己亥歲 檢時

積年三百一十八年

中積一千一百四十七日〇一刻九十六分有奇異

多至四十二日〇七刻九十六分

閏餘二十三日四十〇刻二十三分三十二秒

紫氣順行入各宿初度

以元至元辛巳至後策加中積得一千一百七千四百〇三日五四二〇以周日一萬〇二百一十七日

一七九二累除之餘爲本年至後策以減累積日分四千九百六十四日八五九一餘爲周後策

至後策四千九百〇四日五七〇八年

周後策六十〇日二八八四爲初度

初度積日四十二日三六八丙午

入月數八十三日六九〇七三

鬼二度一十七日
六九七〇 一十一分七日三三

一十八日六七〇三
一千九百五十三日六七

二千一百六十八日六五
二千一百二十四日一九

度半、一十八日五九九一〇七七六。日行五分三七六六〇一。

全日分

各宿入末度積日分
空分

柳十三度日〇三〇四
一百一十五日〇三〇四

一百一十五日〇三〇四
五百五日八三四〇

二千一百六十九日六七
二千二百八十一日五八

尾十七度三百一十六
心六度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星六度〇五十三日
三百一十五日〇三〇四

三百一十五日〇三〇四
五百五日八三四〇

二千一百二十四日一九
尾十七度三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張十七度日四二四四
七十九分六日九〇三

七十九分六日九〇三
一百五十七日四一

二千二百八十一日五八
尾十七度三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翼二十〇度日一百七十六
九分〇日七九六四

九分〇日七九六四
一百七十七日六六

二千四百五十九日六七
尾十七度三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軫十八度日一百五十九
角十二度一百七十六

角十二度一百七十六
八十四日五九一六

二千六百二十五日一二
房五度九九五五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五十六分四五日九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二千七百三十九日四六
房五度四四四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八十四日五九一六
一百一十五日九二

二千八百二十四日二九
房五度九九五五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二千七百三十九日四六
房五度四四四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二千七百三十九日四六
房五度四四四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二千七百三十九日四六
房五度四四四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二千七百三十九日四六
房五度四四四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二千七百三十九日四六
房五度四四四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二千七百三十九日四六
房五度四四四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二千七百三十九日四六
房五度四四四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二千七百三十九日四六
房五度四四四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氐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九
亢九度六三六四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八十五回分九八二

二千七百三十九日四六
房五度四四四

底十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心六度日五百五十七

一百一十五分一十七日
九十五分一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日六四
四百五十〇日四四

三百三十三日八九
五百五十二日三九

羅喉入尾宿末度。
十八年七月有奇一周天。

入辛巳爲元至後策、一千六百八十〇日八六〇二。
辛巳爲元至後策、五千〇一百七十七日五八一八。

周積、六千七百九十三日四十四刻三十二分已下累計用周。

奎十七度三百一十六日二八四九 八十七分一十六日
壁九度一百六十七日三九二〇 三十四分二三七
室十八度三百三十四日七八四〇 三十二分五一六
危十五度二百七十八日九八七六 九十五分一六七
虛九度一百六十七日三九二〇 六十四秒初日一〇
女十一度五百九〇四日 一十二分二日二
牛六度一百一十一日五九四七 九十〇分一十六日
斗二十三度四百二十七日七七九五 四十七分八日七
第九度一百六十七日三九二〇 五十九分一七十日
五百八百四十三日四〇

三百三十二日三六〇 一百七十三日五七
三百四十〇日七三 五千〇三十八日四九
二百九十六日五六 五千三百七十九日二三
五千六百七十五日八八 五千六百七十五日九七
一百六十七日一〇 一千八百六十四日七八
二百〇六日八二 五千八百四十三日四〇
六千〇五十日二二 五千八百四十三日四〇
一百二十八日三九 六千一百七十八日五五
四百三十六日五一 六千六百一十五日七〇
一百七十八日五六 六千七百九十三日四四
五百八百四十三日四〇

視推得各餘交入某黃道宿次初末度若干日法如太陽交宮取之即得交宮時刻如紫氣月季推得是箕宿者書箕初度若干日及分次一度二度順排至九度也如羅暉計都推得是尾宿者書尾十七度若干日及分次十六度十五度逆排至初度也然後依元推得初末度相接處若干日及分以各度率累加之即得入逐度積日及分加至各宿之初末相接處逆順皆以其宿零分下若干日及分加之方交入次宿度分又如遇相接處順行者置前宿末度加末度零分得次宿初度次加度率順行逆行者置其前宿初度加度率合次宿末度分就加末度全分爲次度分

推各餘交十二宮月日時刻

視其各餘氣推得黃道宿次與其交宮十二次宮界宿名同度下入各宮定積全分內減去推得至後策餘爲入某辰宮積日及分寄位加閏餘分以月數鈴埃及之數減之命爲某月既定是何月於寄位加冬至分滿紀去之命甲子算外得日辰刻如紫氣推得所入黃道宿次遇有氐宿者即置氐宿一度下入宮定積全分依上推得某甲子日辰時刻交入卯宮如羅暉遇氐宿者卻置前宮轉宿十度下入宮定積全分依前推得某甲子日辰某時刻退入辰宮是也

推各餘周天

置各餘周積以歲周除年數以月策除月以下數得幾年幾月日零一周天

戌一〇千二百七十七日七八一四 入卯 榆十〇千八百三十六日一四二三 入辰
張十五一千四百三十五日八一三九 入巳 柳三二千〇四十三日九六三八 入午
井八二千六百一十五日一〇五二 入未 罩六三千一百四十八日一九一〇 入申
胃三三千六百七十四日五〇三〇 入酉 壺一四千二百三十二日八六四九 入戌
危十二四千八百三十二日五三五五 入亥 女二五千四百四十〇日六八五四 入子
斗三六千〇一十一日八二六八 入丑 尾三六千五百四十四日九一二六 入寅
氐一七千〇七十一日二二四六 入卯

周幾多入卯

計都取入宮於羅暉定積日上加入半周積三千三百九十六日七二一六共得數內減去周後策餘爲入某辰宮積日及分

黃道交入十二次宮界宿次度分鈐
危十二度六四九一 入亥 売一度七三六三 入戌 胃三度七四五六 入酉
畢六度八八〇五 入申 并八度三四九四 入未 柳三度八六八〇 入午
張十五度二六〇六 入巳 檉十度〇七九七 入辰 庚一度一四五二 入卯
尾三度〇一一五 入寅 斗三度六七八五 入丑 女二度〇六三八 入子

推四餘入各宿次速度積日及分

午之十月已屬爲乙未之歲首。十月初子嬰尚在位，則雖秦王子嬰立之年即漢之元年亦可也。五星聚井，則實在乙未歲前天正以後之年以授時推乙未歲前天正中積五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二日有奇。

天正冬至赤道日躔斗二十度以步至五月中旬木星入井見至次年内申三月方出步乙未天正後之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西北金水二星不得背而行是月木火土三星俱在東井金水不在東井及推前三月乃八月也八月日躔在井而土金水三星俱會在井惟火星在申酉間亦近未雖相去不遠然尙未至井也史載是年五星聚井必目覩之者崔浩又步爲八月聚井今以授時推八月乃火星猶隔一辰尙未至井則此必授時火星之周率少強之所致也周率少強則步不及數以積算上至漢初千有餘年之遠火星甫及申酉間而不能至未無惑其然耳然則高允崔浩之言皆是也若及時測驗減火周之率以合天道則有待而爲耳。

宋太祖時五星聚奎儀逆知其數在乾德五年之丁卯爲是洪武間占者謂爲建隆三年非也以授時推是乾德五年丁卯歲三月中旬五星皆聚在奎合夫授時步漢聚井有火隔一宿之少差而於宋聚奎乃脗合不爽何以故以元至宋年數近而迄漢則歷年遠也今以詳布乾德聚奎之厯具於左

宋太祖乾德四年丙寅歲距元至元辛巳三百一十五歲

中積十一萬五千〇五十一日四八二

冬至二十三日五七八

閏餘一十九日九一三三二八

經朔三十六日六四六七一

天正加時黃道斗二度八九三六

金星後合三十四日九三八四

盈厰五十一日四三八三

天正加時赤道斗四度三三〇五

火星後合三百四十五日一六四五

盈厰三百〇〇日三九五五二三

乾德五年丁卯

中積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六日二三九二

經朔二十七日五六二三八

冬至二十八日八二〇八

閏餘一日二五八四二

遲厰四日七五〇八

天正加時赤道斗四度二二五八

二拾遺見之儼不與也後卒如其言我朝洪武間五星並見於奎占者謂亦如宋建隆三年爲文明之象

有考者曰宋五星聚奎在乾德五年非建隆三年也古記載與論辨不同如此以余考之秦二世三年甲午八月子星立十月沛公至霸上子星降至正月火爲漢高帝元年秦以十月爲歲首漢因之則是年甲午之十月已屬爲乙未之歲首。十月初子嬰尚在位，則雖秦王子嬰立之年即漢之元年亦可也。五星聚井，則實在乙未歲前天正以後之年以授時推乙未歲前天正中積五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二日有奇。天正冬至赤道日躔斗二十度以步至五月中旬木星入井見至次年内申三月方出步乙未天正後之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西北金水二星不得背而行是月木火土三星俱在東井金水不在東井及推前三月乃八月也八月日躔在井而土金水三星俱會在井惟火星在申酉間亦近未雖相去不遠然尙未至井也史載是年五星聚井必目覩之者崔浩又步爲八月聚井今以授時推八月乃火星猶隔一辰尙未至井則此必授時火星之周率少強之所致也周率少強則步不及數以積算上至漢初千有餘年之遠火星甫及申酉間而不能至未無惑其然耳然則高允崔浩之言皆是也若及時測驗減火周之率以合天道則有待而爲耳。

古今律曆考卷五十九

麻法

五星聚

秦王子嬰初立即漢元年漢紀高帝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孟康曰歲星先至四星從歲星也後魏崔浩集諸厰家攷校漢元以來日月薄食五星行度并譏前史之失別爲魏厰以示高允允曰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此乃厰術之淺事今譏漢史而不覺此謬恐後人之謬今猶今之謬古也浩曰所鑿云何允曰按星傳太白辰星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也浩曰天文欲爲變者何所不可邪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也宜更審之坐者成怪之唯東宮少傳游雅曰高君精於厰數當不虛也後歲餘浩謂允曰先論本不經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衆乃歎服至趙宋紀太祖乾德五年三月五星聚於奎初竇儀善推步星厰逆知吉凶與盧多遜楊徵之同在諫官竇儀謂之曰丁卯歲五星聚奎自此天下太平二拾遺見之儼不與也後卒如其言我朝洪武間五星並見於奎占者謂亦如宋建隆三年爲文明之象有考者曰宋五星聚奎在乾德五年非建隆三年也古記載與論辨不同如此以余考之秦二世三年甲午八月子星立十月沛公至霸上子星降至正月火爲漢高帝元年秦以十月爲歲首漢因之則是年甲

天正加時黃道、斗三度八八〇一。

木星後合、八十九日七〇六六。

盈厤三百五十七日八四九九七五。

縮末厤、七日三五七七五。

減差、○度七八六九六八。

月數三、入二月。

入月已來日、一日五八六二七三。

二月經朔、五十六日一五四一五九。

加時定日、五十七日七四〇四三二。

加時定度、一百〇二度三八九七三二。

二月二日辛酉初三刻木合伏壁八度〇三一一三。

推木星晨疾末

中積、一百三十四日五九二六。

中星、一百一十三度一四六七。

盈厤、〇日一六二七七五。

加差、○度〇一七六九五。

月數四、入三月。

入月已來日、一十七日七四六三四三。

加時定星、奎九度四六七三九五。

三月經朔、二十五日六八四七五二。

加時定日、四十三日四三一〇九五。

順減差、一十〇分三七一。

十八日丙午與金星同度。

丁未日夜半、奎九度三六三九八四。

中積、四百七十三日一六四五。

中星、八十五度二九〇六。

盈初厤、二十〇日五〇八〇二。

推火星晨疾末

中積、四百七十三日一六四五。

中星、九十一度〇六七四。

盈初厤、二十〇日五〇八〇二。

古今律曆考 卷五十九

加差、十四度七四五三五六。

月數四、入三月。

入月已來日、五日八〇三一〇三。

加時定星、壁五度六七八四五六。

加時定日、三十一日四八七八五五。

順減差、三十三分四四九八。

乙未日夜半、壁五度三四四〇〇一。

二月七日乙未、火星晨疾末、壁五度。

十一日己亥、奎初度九十四分六三。

土星後合、一百〇六日九二〇一。

盈厤三百〇五日五〇七五〇五。

推土星晨疾

中積、一百二十七日三二〇一。

中星、一百二十二度七九〇一。

縮末厤、五十六日一六。

減差、五度一二三九八。

月數四、入三月。

入月已來日、五日三三二一六五。

加時定星、奎十三度九六八七二。

加時定日、三十一日〇一六九一七。

順減差、三分六六四八。

乙未日夜半、奎十三度九三二四。

三月七日乙未、土星順行見、奎十四度。

二十三日辛亥、與金星同度。

二十八日丙辰、與火星同度。

推金星晨疾初

中積、四百七十八日八四一。

中星、九十一度〇六七四。

盈末厤、八十一日九三五三五。
加差、一度一〇四六三三。

月數星、入二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八日三六九四六三。
加時定星、室十五度〇二九九。

加時定日、二十四日五三三六三三。

順減差、六十三分〇〇八六。
戊子日夜半、室十四度三九九八四。

二月二十九日戊子、金星晨疾初室十六度。
三月十一日己亥、金星順行見奎初度二一四八。

三月十八日與木星同度。
水星後合、十四度六三一五。

三月二十三日辛亥、金星與土星同度、奎十五度。
水星後合、十四度六三一五。

盈厤、二百二十四日六六九二。

推水星晨伏

中積、一百一十二日七五七五。
中星、九十五度〇九六一。

縮末厤、五十三日七三五五五。
減差、一度六七〇一六。

月數三、入二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三日七五三九八一。
加時定星、室十四度〇四八一二。

加時定日、一十九日九〇八一四。

順減差、一度五二九八九一。

二月二十四日癸未夜半、室十二度五一九二一。
三月五日癸巳、水星晨伏不見、奎一度三三二九一。

右水星、按元史推誤。

推水星晨疾、此以改應法推是。

中積、一百一十七日七五七五。
中星、一百〇八度三四七六。

縮末厤、七十三日九四二。
加時定度、一百〇一日八一二六四。

減差、一度一七八三二。
月數三、入二月。

入月已來日、二十七日二四五九二二。
加時定度、一百〇一日八一二六四。

加時定星、壁七度四五五一四。
加時定日、二十三日三九〇〇八一。

順減差、四十四分八五。
順減差、四十四分八五。

二月二十八日丁亥夜半、壁七度〇〇六六四。
三月一日己丑、順行見奎初度四八九八四。

三月十日、順行見奎十四度與土星同度。

右步五星授時推水星合應差謬、今依法改正用推、乃得其實。

古今律曆考卷六十

厯議

天體

天體至圓、天包地外、地在天中、地平當天之半、天體半見地上、半隱地下、東西轉運、自東而徂西南北斜倚、北高而南下、自天地之中言之、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二極持其兩端、猶門之檻車之軸也、中分爲赤道、斜倚於南橫格天腹、天周三百六十五度有奇、赤道去極九十一度有奇、周天之星二十八宿、而星之辰均分十二次、辰之度三十有奇、十二辰之度合三百六十五度有奇、輻輳於腰圍、名曰赤道、其度在赤道者正得一度之廣、去赤道則漸遠而漸狹、天體圓故也、各度以二十八宿之距星紀數、謂之經度、東西分經、則南北分緯、各四分之、皆相距九十一度有奇、然東西雖曰斜倚、而其中道兩傍、則固在卯酉之位矣、星辰循天左旋、日月五星週天右轉、日月五星亦隨天行、而曰右者、七曜實東而天牽之以西、若蟻行磨上之譬云爾、日月行一度、歲一周天、所行之路、謂之黃道、與赤道相交、半出赤道外、半入赤道內、冬至之日、黃道出赤道外二十四度、去極遠、日出辰入申、晝短而夜長、故時寒、夏至之日、黃道入赤道內二十四度、去極近、日出寅入戌、晝長而夜短、故時暑、春秋二分、黃道與赤道平、去極中、日出卯入酉、晝夜均、月日行十三度有奇、行有遲疾、二十七日有奇、一周天、所行之路、謂之白道、循黃道內

外而東與黃道相交，出入不過六度。黃道內曰陰厯，其外曰陽厯。分而言之，日行黃道，月行九道，青道二出黃道，東朱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緋黃道為九行，其實一道也。日陽精火，為君象，月陰精水，為臣象，火則發光於外，水則含影於內。君令乎臣，臣承乎君，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

生於日之所不照。當日則光明，就日則光盡。日之行也舒，月之行也速。與日同度而合，為之朔。舒先速後，近一遠三，為之弦。相與為衝，分天之中，為之望。以速及舒，光盡體魄為之晦。黃白道相結，為之交。日月體相遇，為之會。當交會而相盡者，食也。日食於朔，月體掩日光也。月食於望，月體侵人暗處，不受日光也。日月之行，氣朔生焉。日月之蝕，古凶生焉。夫星有經，有綽，經星者，三垣、二十八舍也；三垣者，紫微垣、大微垣、天市垣、二十八舍者，東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為蒼龍之體；北方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為玄武之體；西方七宿，奎、婁、胃、昂、畢、觜、參，為白虎之體；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軫，為朱雀之體。中外官星，總計二百八十三座。常明者百有二十，可明者三百二十，為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其星在朝象官，如左輔、右弼，上次將相、三台、九卿、執法、騎官、宰臣、從官之類，是也在野象物，如鰐蛇、雞豕、狗狼、魚龍、蟲蛇之類，是也。在人象事，如天廟、離宮、閭道、華蓋、五車、天船、大陵之類，是也。經星附天轉運，各有常位，譬如百官萬民，各守其職業，而聽命於七政。七政所至，或失度，或愆期，下照分野，則其應驗可占，而知矣。綽星者，五行之精也。木曰歲星，火曰熒惑，土曰填星，金曰太白，水曰辰星。併日、月為七政，五星有益縮遲疾，歲星行四千三百三十一日有奇。凡十二歲一周天，熒惑行六百八十七日弱。凡二歲一周天，填星行一萬七百四十八日弱。凡二十八歲一周天，太白行三百六十五日有奇。凡歲一周天，辰星與太白同。此其率也。五緝之外，又有四餘，四餘者，天之隱曜也。行無運，疾素氣，木之餘氣也。隱而不見，見為有道，謂之景星。其行一萬二百二十七日有奇。凡二十八歲一周天，月孛水之餘氣也。隱而不見，見則妖孽，謂之彗孛。其行三千二百三十二日弱。凡八歲十月一周天，羅睺火之餘氣，計都土之餘氣，常隱不見，是為天首天尾，從交會之蝕限計之，其行六千七百九十三日有奇。凡十八歲七月一周天，但素氣，月孛以順行左旋布羅睺，計都以逆行右旋布耳。若夫天漢，乃氣之英，水之精也。氣發而升，精華上浮，宛轉若流，名曰天河。

起於尾箕，經龜魚，傳說天河，棟星，天籥斜行，上連箕斗，天弁河鼓，左右旗倒分一派，西映天市之吳越。自坤抵艮，至宗星宗人而止。其大勢上絡天津而至車府，造父、騰蛇、王良、附路、閨道、大陵、天船漸下，而東南行，歷卷舌、五車諸王、天關、司怪、水府而入東井，過四瀆、闕丘、天狗、弧矢之墟，在社稷七星南而沒。此天漢有光之脈絡天，所以為東西南北襟帶之限，而天下河漢之源出於此也。其上北斗七星，在紫微宮，自一至四，為魁，自五至七，為杓。第一星名天樞，第五星名天衡，第七星名搖光。此三星謂之斗柄，乃七政之樞機。四時之斟酌，隨所指以運元化者也。如今寅月雨水後，日躔入亥宮，則斗杓昏，杓指卯，斗衡夜半指寅，

斗魁平旦指寅，以次卯月春分後，日躔入戌宮，則杓昏，杓指卯，以推餘月皆然。是其隨所指以運元化如此。至於天運漸移，至卯月，日躔入亥宮，則杓昏，杓又轉而指丑矣。獨不見今之立春至雨水後六日，皆已入丑乎？久之，斗杓歷十二月，皆可指寅。一寅月，斗杓皆可指十二辰。

蓋約二千年轉一宮，二萬餘年轉十二宮，一周天而復始。此推步之術，萬世可知者也。若人不察，而見今之寅月斗適指寅，遂認為一定不易之辰，則惑矣。

星經

星官之書，自黃帝始，重黎、羲和之後，夏有昆吾，殷有巫咸，周有史佚，魏有石氏，齊有甘公，皆能言天文。察微變，至三國時陳卓始列甘德石申巫咸三家星官，著於圖錄，二百五十四官，一千二百八十三星，并二十八宿，及輔官附坐二百八十二星總二百八十三官，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宋元嘉太史令錢樂之所錄，渾天銅儀以朱黑白三色用殊三家，出於石者，赤出於甘者，黑出於巫者，黃其大凡也。按甘氏星經曰：日一星在房之西，氐之東，日陽，精為雞三足，雞在日中而其精為星，以司太陽之行度。日生於東，故是在日中，是謂陰陽之精互藏其宅。石氏星經曰：東宮青帝，其精蒼龍，為七宿，其象有角，有亢，有氐，有房，有星，焉。月一星在昴畢間，故昴畢之間為天街，黃道之所經也。月陰精為兔四足，兔在月中而其精為星，以司太陰之行度。月生於西，故是在焉。日精在氐，月精在昴，自司其行度，而氐房昴畢乃黃道之所經，不得而司之。范育曰：日出於卯，卯之屬為兔，而兔之宅乃在月中，月出於酉，酉之屬為雞，而雞之宅乃在日中，是謂陰陽之精互藏其宅。石氏星經曰：東宮青帝，其精蒼龍，為七宿，其象有角，有亢，有氐，有房，有星，有尾，有箕，氐，房，腹，箕，所冀也。司春，司木，司東，司麟蟲三百六十，北方黑帝，其精玄武，為七宿，斗有龍蛇蟠結之象，牛、蛇象女，龜象虛，危、室、龜蛇蟠蚪之象。司冬，司水，司北，司介蟲三百六十，西方白帝，其精白虎，為七宿，奎、婁、胃、昂、虎、三子也。畢、昴、狼、觜、參、星，皆參身也。司秋，司金，司西，嶽司西海，司西方，司毛蟲三百六十，南方赤帝，其精朱鳥，為七宿，井、首、鬼、目、柳、星、鶴、張、喙、翼、翮、尾司夏，司火，司南，嶽司南海，司南方，司羽蟲三百六十，中宮黃帝，其精黃龍，為軒轅，首枕星，張尾挂柳，井、胃，映三台，司四季，司中，嶽司中土，司河、江、漢、淮濟之水，司黃帝之子孫，司保蟲三百六十，夫世之言星者，惟知四獸，而不知黃龍，亦猶民俗，惟知四時，而不知夏之後有土位，素問所謂長夏月令，所謂中央五時，取火季，反取槐楓之火也。軒轅本天市垣之星，在張宿之分野，分為土德，寄王鶴火焉。斯又天星之精義也。

儀象

璣衡之來尚矣。史謂起於帝嚳，或謂作於玄犧，又謂羲和舊器，非舜創為也。漢洛下閔造太初曆，用渾儀，馬融謂即古璣衡玉衡之制。宋王蕃之論亦云：渾儀之制，置天梁地平，以定天體，為四游儀，以綴赤道者，為三重者，唐李淳風所作，而黃道儀者，一行所增也。如張衡、祖洛下閔、耿壽昌之法，別為渾象，實諸密室，用漏水轉之，以合看璣所加星度，則渾儀之外，又有渾象。唐李淳風、梁令瓊祖之，始與渾儀並用。太平興國中，張思訓造於禁中，詔置文明殿下，其制起樓高丈餘，機隱於內，規天矩地，下設地輪地足，又為橫輪、側輪、斜輪，定身調中，關小闢，天柱七直神，左搖右扣鐘，中擊鼓，以定期刻數，每一晝夜，周而復始，又以木為十二神，各直一時，至其時，則自執辰牌循環而出，隨刻數以定晝夜短長。上有天頂、天牙、天關、天指、天

抱天東天條布三百六十五度爲日月五星紫微宮列宿斗建黃赤道以日行度定寒暑進退開元造法運轉以水多則凝凍至是代以水銀則無差失又鑄法日月臺夜行度皆人所運新制成於自然尤爲精妙真宗時司天冬官正韓顯符造銅候儀其制九曰雙規曰游規曰直規曰窺管曰平準曰黃道曰赤道曰龍柱曰水氣俱本淳風道法嗣後沈括蘇頌等造儀象浮漏亦臻奇巧自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元都燕其初製用金舊而規環不協復施行乃命左丞許衡領其事與太史令邢臺郭守敬唐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測驗守敬首言厯之本在於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大都尺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復刮側守敬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別圖高爽地以木爲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爲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嘗展管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機標反既位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圓莫若以圓求圓作仰儀古有經緯結而不動守敬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守敬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罔象非異作景符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闕凡以測月併星厯法之驗在於交會作日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以識漏刻作大明燈漏又作正方案九表鑿正儀座正儀爲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圓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永短圖與上諸儀互相參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約爲太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織微皆有可考以測日二線與日相對其下值時刻則畫刻也夜則以星定之測日月五星出沒俱有成法以上諸儀之制詳見元史中又以九服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不同畫夜長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乃遣監候官十四員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溟池南臨朱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越五年而厯成從古儀象測驗之精無能出其右者至今簡儀仰儀圭表影符等器在觀象臺猶存第歲久儀有欹澀器有殘缺兼之舊法失傳曠人廢柱至併其察隙測暑不知作何狀也則夫及時修改變而通之神而明之者存乎其人耳

古今律厤考卷六十一

麻議

在天二十八宿爲度三百六十五度有奇非日曆無以校其度非列舍無以紀其度蓋天本無度因日行一度歲以紀之度從生焉此日月五星所由以出入於二十八舍者也然列舍相距度數厯代所測不同漢唐宋止用闕管或有未密元郭守敬測用二線遂及分焉今厯因之校天爲密若考往古則仍倚當時宿度命之其時無宿度者壹準前人宿度惟推密率日曆無論古今並依今厯有分宿度爲準前代宿度並至冗所測今用之者並列於左

心	五	度	六度少	六度五十分
尾	十	八	度	十九度少
箕	十一	一	度	十九度十分
斗	二十六	度	及分	二十度四十分
牛	八	度	二十六度	七十七度
女	十	二	度	十一度
虛	十	一	度	十度半
危	十	七	度	七十九度
室	十	六	度	七度少
壁	九	一	度	十一度少
北方	九十八	八度	及分	十一度三十五分
			九十八度少	七十九度二十分
奎	十	六	度	八度九十五分
婁	十	二	度	二十五度四十分
胃	十	四	度	七度三十分
昴	十	一	度	十五度半
畢	十	六	度	十五度四十分
觜	二	度	八度太	七度少
參	九	一	度	八度六十分
西方	八	十	度	九十四度
			八十一度	八度九十五分
井	三	十	三	九十三度八十分
鬼	四	度	十六度半	二十五度四十分
柳	十五	度	十六度六十分	七十九度二十分
星	十七	度	十六度六十分	七十九度二十分
張	十	八	度	十五度半
翼	十八	度	十五度半	七十九度二十分
軫	十七	度	十四度	七十九度二十分
南方	百	一	十二	度
			一百一十一度	七十九度二十分
度里	之差			七十九度二十分

八圓周一百七萬一千里以圓三徑二言之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爲二十八宿周圍直徑之數又二十八宿以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爲四游之極謂之四表據四表之內并星宿內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天徑中央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於中厚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至夏至地下游萬五千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向上至秋分地正當天之中自此地漸漸而上至冬至上游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自冬至後地漸漸而下地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日中立竿測景以句股量之夏至立八尺表景一尺六寸表景千里而差一寸是則天上一寸地下千里是言本於周髀之文碑者股也以表爲股相傳本伏羲氏立法自周公受之於大夫商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者周禮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衆說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穎川陽城地也鄭玄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也以此推之日當去其下地八萬里日邪射陽城則天徑之半也以句股法言之旁萬五千里句也立八極萬里股也從日邪射陽城弦也以句股求弦法入之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天徑之半而地上去天之數也倍之得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天徑之數也以周率乘之徑率約之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里周天之數也案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測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遙取陽城夏至一尺五寸計陽城去交州路當萬里而影實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又梁大同中二至所測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當一尺一寸七分後魏信都芳注周髀四術稱永平元年戊子當梁天監之七年見洛陽測景又見公孫崇集諸朝士共觀秘書同是夏至日其中影皆長一尺五寸八分以此推之金陵去洛南北略當千里而影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而影差一寸也唐開元間命僧一行更造新厰遠太史監南宮說等於河南北平地測日晷及極星夏至日中立八尺之表同時候之陽城晷長一尺四寸八分弱夜視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十分度之四汝儀岳臺晷長一尺五寸微強極高三十四度八分南至杭州晷長一尺七寸七分極高二十九度半北至蔚州晷長二尺二寸九分極高四十度南北相距三千六百八十八里九步步晷差一尺五寸三分極差十度半又南至五千里在天則爲十二度以此較之一度之廣四百餘里鄭玄等所謂千里而差一寸南戴日下萬五千裡者非也又自漢至齊梁先儒談天者皆謂紐星即不動處惟祖暅之以儀測知不動處猶去紐星一度有餘自唐至宋又測紐星去不動處三度有餘南宋在臨安測紐星去極約有四度半元志但從三度之說蓋紐星去極尚未有定說也唐開元間測浚儀岳臺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八分宋志元志皆云三十五度或云三十五度弱大都北極出地四十度太強唐志云北極去地雖妙分微有益縮難以目校大率三百五十餘里而差一度極之遠近既異則三道軌景亦隨而變宋志沈括議云舊說謂今中國於地爲東南當偏西北望極星置極不當正北又謂天常傾西北極星不得居中夫謂中國觀之天常北倚可也謂

極星偏西。則不然。所謂東西南北者。何從而得之。豈不以日之所出日爲東。日之所入者爲西乎。古人候天。自安南至淡儀。纔六千里。而北極差十五度。稍北不已。庸詎知極星之不直人上也。今南北纔五百里。則北極輒差一度已上。而東西南北數千里間。日分之時候。日未嘗不出於卯半。而入於酉半。則又知天樞既中。則日之所出者定爲東日。之所入者定爲西。天樞則常爲北無疑矣。以衡窺之。日分之時。以渾儀抵極星。以候日之出沒。則常在卯酉之半少北。此殆放方四海而同者。何從而知中國之爲東南也。彼徒見中國東南皆際海。而爲是說也。彼北極之出地六千里之間。所差者已如是。又安知其茫昧幾千里之外耶。今直當據建邦之地。人目之所及者。裁以爲法。不足爲法者。宜置而勿議可也。趙友欽曰。地中之外。耶。今直當據建邦之地。人目之所及者。裁以爲法。不足爲法者。宜置而勿議可也。趙友欽曰。地中之外。耶。今直當據建邦之地。人目之所及者。裁以爲法。不足爲法者。宜置而勿議可也。

子午卯酉四向。四向既正。則輪盤二十四向皆正矣。然而八方之地。各有偏向。若世所用指南鍼。要亦可

準試。卽偏地用之。驗其所指者。正午歟。偏午歟。使偏地而指偏午。則二十四向皆隨偏午而定。一向既差。則餘向俱差矣。曾三異因話錄。地螺或用子午正鍼。或用子午丙壬間縫鍼。天地南北之正。當用子午。或

謂今江南地偏。難用子午之正。故以內壬參之。古者測日景於洛陽。以其天地之中。然外陽城之地少偏。億萬里禹使大章暨亥步自東極至西極。南極至北極。各二億三萬餘里。又丘處機論。北斗斡旋。與星河

在天。皆不入地。若日入地。則與箕斗坼破人強稱星日。入地者非是。而楊升菴深信之。夫自則難以正用矣。至於廣雅則云。天周六百一十萬餘里。天去地一百一萬五千餘里。淮南子論。天去地五

萬六千二百餘里。夏至日下去地五萬九千二百餘里。約千里差一度。約天徑十二萬餘里。天周三十七

古今律曆考卷六十二

厯議

治麻沿革

也。若以測北辰。則惟取璣衡正其北面。卽於紐星近處設管。以目力圓轉求之。蓋僅一周。於圓於中。自得不動處。出地度若干。乃以正方案。各於九服所在。以景規之。凡出入一規之爻。識以墨度。以線屈其平。萬餘里。是其數也。縱授時所測。或少有不的。不過里數中小差。於大約固不遠也。如求其眞。則惟執句股。昔之論。星度里差方向。出入各有不同。如此。余據授時所測天度。以句股密率較之。得冬至日下地二萬六千二百餘里。夏至日下去地五萬九千二百餘里。約千里差一度。約天徑十二萬餘里。天周三十七

步。三百六十步爲一里。而古未必然也。假若古以二百步爲一里。或四尺卽一步。而尺又小尺之太。則今之一里。當古之二里餘矣。如此。則安得比而同之。其云天去地七八萬里。安知非即十餘萬里。云幾百里。差一寸。安知非即千里差一寸。云日徑千餘里。安知非即二千餘里。故厯代量天里數之不同。皆此之故也。以余論之。惟以句股密率。用今之尺與里。量今之天。以步厯數。而古今里數之同異。皆不必辨矣。

夢言者也。按古今尺數步數里數。代各不同。大都上古小而後漸乃大。如今之市尺。當古之一尺。太。今以五尺爲一步。三十六步爲一里。而古未必然也。假若古以二百步爲一里。或四尺卽一步。而尺又小尺之太。則今之一里。當古之二里餘矣。如此。則安得比而同之。其云天去地七八萬里。安知非即十餘萬里。云幾百里。差一寸。安知非即千里差一寸。云日徑千餘里。安知非即二千餘里。故厯代量天里數之不同。皆此之故也。以余論之。惟以句股密率。用今之尺與里。量今之天。以步厯數。而古今里數之同異。皆不必辨矣。

後五十七刻庚辰冬至在癸丑日夜半後八十一刻遠近相符前後應準二曰歲餘自大明曆以來凡測景驗氣得冬至時刻真數者有六用以相距各得其時合用歲餘考驗四年相符不差仍自宋大明壬寅年距至今八百一十年每歲合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其二十五分爲今曆歲餘合用之數三曰日躔用至元丁丑四月癸酉望月食既推求日躔得冬至日躔赤道箕宿十度黃道箕宿九度有奇仍憑每日測到太陽躔度或憑星測月或憑月測日或憑金木二星度測日及月食衝驗冬至日躔立術推算起自丁丑正月至己卯十二月凡三年共得一百二十四事皆躔於箕與日食相符四曰月離自丁丑以來至今憑每日測到逐時太陰行度推算變從黃道求入轉極遲疾并平行得大明曆入轉後天又因考驗交食加大明曆三十刻與天道合五曰入交自丁丑五月以來憑每日測得太陰去極度比擬黃道去極度得月道交於黃道仍依日食法度推求皆有食分得入交時刻與大明曆所差不多六曰二十八宿距度自漢太初曆以來距度不同互有損益大明曆則於度下餘分附以太半少皆私意牽就未嘗實測其數今新儀皆細刻周天度分每度爲三十六分以距線代替箕宿度餘分並依實測不以私意牽就七曰日出入晝夜刻大明曆日出入晝夜刻皆據汴京爲準其刻數與大都不同今更以本方北極出地高下黃道出入內外度立悔推求每日日出入事便刻得夏至極長日出寅正二刻日入戌初二刻晝六十二刻夜三十八刻冬至極短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二刻晝三十八刻夜六十二刻永爲定式所創法凡五事一曰太陽盈縮用正定氣立爲升降限依立招差求得每日行分初末極差積度比古爲密二曰月行遲疾古曆皆用二十八限今以萬分日之八百二十分爲一限凡析爲三百三十六限依埃歷招差求得轉分進退其遲疾度數逐時不同蓋前所未有三曰黃赤道差舊法以一百一度相減相乘今依算術句股弧矢方圓斜直所容求到度率差率差率與天道實脗合四曰黃赤道內外度據累年實測內外極度二十三度九十分以圓容方直矢接句股爲法求每日去極與所測相符五曰白道交周舊法黃道變推白道以斜求斜今用立渾比量得月與赤道正交距春秋二正黃赤道正交二十四度六十六分擬以爲法推逐月每交二十八宿度分於理爲盡總以日月實合時刻定晦而不用虛進法以躔離朓朒定食其法視古皆密而又悉去諸曆積年月日法之傳會者一本天道自然之數可以施之永久而無弊曆成上之賜名授時至今欽天監用之不敢更易焉然其中間有未善併缺焉者宜修改見後

厤年甲子

授時於古積年之法不用爲是而曆代甲子積年之數所距至元庚辰爲算者則有可紀也立成如左

- 第一甲子黃帝元年積三千九百七十七年
- 第二甲子少昊二十一年積三千八百五十七年
- 第三甲子少昊八十二年積三千七百九十七年
- 第四甲子少昊八十二年積三千七百九十七年

第五甲子顓頊五十七年積三千七百三十七年	第六甲子帝嚳三十九年積三千六百七十七年	第七甲子帝堯二十一年積三千六百一十七年
第八甲子帝舜九年積三千五百五十七年	第九甲子夏禹八年積三千四百九十七年	第十甲子仲康三年積三千四百三十七年
第十一甲子寒浞十五年積三千三百七十七年	第十二甲子帝槐四年積三千三百一十七年	第十三甲子帝不降四年積三千二百五十七年
第十四甲子帝闔五年積三千一百九十七年	第十五甲子孔甲二十三年積三千一百三十七年	第十六甲子桀二十二年積三千〇百七十七年
第十七甲子太甲十七年積三千〇百一十七年	第十八甲子太庚十五年積三千一百五十七年	第十九甲子太戊二十一年積三千八百九十七年
第二十甲子仲丁六年積二千八百三十七年	第二十一甲子祖辛十年積二千七百七十七年	第二十二甲子祖丁二十九年積二千七百一十七年
第二十三甲子盤庚二十五年積二千六百五十七年	第二十四甲子武丁八年積二千五百九十七年	第二十五甲子祖甲二年積二千五百三十七年
第二十六甲子武乙二年積二千四百七十七年	第二十七甲子紂十八年積二千四百一十七年	第二十八甲子康王二年積二千三百五十七年
第二十九甲子昭王三十六年積二千三百九十七年		
第三十甲子穆王四十五年積二千二百三十七年		
第二十一甲子孝王十三年積二千一百一十七年		
第二十二甲子共王五年積二千一百一十七年		
第二十三甲子幽王五年積二千〇百五十七年		
第二十四甲子桓王三年積一千九百九十七年		

第三十五甲子惠王二十年積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第三十六甲子定王十年積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第三十七甲子景王八年積一千八百一十七年。
第三十八甲子敬王四十三年積一千七百五十七年。
第三十九甲子威烈王九年積一千六百九十七年。
第四十甲子顯王十二年積一千六百三十七年。

第四十一甲子毅王十八年積一千五百七十七年。
第四十二甲子秦始皇十年積一千五百一十七年。
第四十三甲子漢文帝三年積一千四百五十七年。
第四十四甲子武帝元狩六年積一千三百九十七年。
第四十五甲子宣帝五鳳元年積一千三百三十七年。
第四十六甲子平帝元始四年積一千二百七十七年。
第四十七甲子明帝永平七年積一千二百一十七年。
第四十八甲子安帝延光三年積一千一百五十七年。
第四十九甲子靈帝中平元年積一千〇百九十七年。
第五十甲子蜀后主延熙七年積八百五十七年。
第五十一甲子晉惠帝永興元年積九百一十七年。
第五十二甲子哀帝興甯二年積九百一十七年。
第五十三甲子宋文帝元嘉元年積八百五十七年。
第五十四甲子齊武帝永明二年積七百九十七年。
第五十五甲子梁武帝大同十年積七百二十七年。
第五十六甲子隋文帝仁壽四年積六百七十七年。
第五十七甲子唐高宗麟德元年積六百一十七年。
第五十八甲子玄宗開元十二年積五百五十七年。
第五十九甲子德宗興元元年積四百九十七年。
第六十甲子武帝會昌四年積四百三十七年。
第六十一甲子昭宗天祐元年積三百七十七年。
第六十二甲子宋太祖乾德二年積三百一十七年。
第六十三甲子仁宗天聖二年積二百五十七年。
第六十四甲子神宗元豐七年積一百九十七年。

第六十五甲子高宗紹興十四年積一百三十七年。
第六十六甲子甯宗嘉泰四年積七十七年。
第六十七甲子宋理宗景定五年元世祖至元元年積一十七年。
第六十八甲子元泰定元年積四十四年。
第六十九甲子大明洪武十七年積一百〇四年。
第七十甲子正統九年積一百六十四年。
第七十一甲子弘治十七年積二百二十四年。

第七十二甲子嘉靖四十三年積二百八十四年。
右積年以至元十七年庚辰爲距上推下推步之自至元庚辰至萬曆己亥積三百一十八年以後每歲增一算。

古今律歷考卷六十三

麻議

驗氣

程子曰麻法主於日一事正則其餘可推此格言也故古之造麻者惟候日晷進退以驗陰陽消息之機是爲麻本舊法擇地平行設水準繩墨植表其中以度中晷然表短促尺寸之下所爲分秒太少之數未易分別表長則分寸稍長所不便者景虛而淡難得實景前人欲就虛景之中考求真質或設望笛或置小表或以木爲規皆取表端日光下微圭面元郭守敬以銅爲表高三十六尺端挾以二龍舉一橫梁下至圭面共四十尺是爲八尺之表五圭表刻爲尺寸舊寸一至是申而爲五釐毫差易分別創爲景符以取實景其制以銅葉博二寸長加博之二中穿一竅若鍼芥然以方閭爲趺一端設爲機軸令可開闔檣其一端使其勢斜倚北高南下往來遷就於虛景之中竅達日光僅如米許隱然見橫梁於其中舊法以表端測晷所得者日體上邊之景茲以橫梁取之實得中景不容毫末之差地中八尺表景冬至長一丈三尺有奇夏至尺有五寸元京師長表冬至之景七丈九尺八寸有奇在八尺表則一丈五尺九寸六分夏至之景一丈一尺七寸有奇在八尺表則二尺三寸四分雖晷景長短所在不同而其景長爲冬至景短爲夏至則一也惟是氣至時刻考求不易蓋至日氣正則一歲氣節從而正矣劉宋祖沖之嘗取

至前後二十三四日間晷景折取其中定爲冬至且以日差比課推定時刻宋皇祐間周琮則取立冬立春二日之景以爲去至既遠日差頗多易爲推考紀元以後諸曆爲法加詳大抵不出冲之法守敬積日累月實測中暑自遠日以及近日取前後日率相埒者參考同異以取數多者日差分寸定擬二至時刻最爲詳密

歲餘歲差

天周之度歲周之日皆三百六十有五而又有餘分自今歲冬至距來歲冬至歲三百六十五日而日行一周凡四周積千四百六十則餘一日析而四之則四分之一也然天之分常有餘歲之分常不足其數有不能齊者惟其所差至微前人初未覺知迨漢末劉洪始覺冬至後天謂歲周餘分太強乃作乾象曆以歲餘二十五刻命爲二千五百分而減爲二千四百六十一分有奇至晉康喜宋何承天祖沖之謂歲當有差因立歲差之法其法損歲餘益天周其損益大率在二千四百四十分上下強弱相減因得日躔歲退之差授時自劉宋大明壬寅以來凡測景驗氣得冬至時刻真數者有六取相距積日時刻以相距之年除之各得其時所用歲復自大明壬寅距至元戊寅積日時刻以相距之年除之得每歲三百六十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比大明麻減去十一秒定爲方今所用歲餘七十五秒用益所謂四分之一共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定爲天周餘分強弱相減一分五十秒用除全度得六十六年有奇日卻一度以六十六年除全度適得一分五十秒定爲歲差復以堯典中星考之其時冬至日在女虛之交及考之前史漢元和二年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晉太元元年退在斗十七度宋元嘉十一年在斗十四度末梁大同十年在斗十二度隋開皇十八年猶在斗十二度唐開元十二年在斗九度半今退在箕十度取其距今之年距今之度較之多者七十餘少者不下五十年覩差一度宋慶元間改統天曆取大衍歲差率八十二年及開元所距之差五十五年折取其中得六十七年爲日卻行一度之差然古今麻合於今則不能通於古密於古又不能驗於今惟授時曆以之考古則增歲餘而損歲差以之推來則增歲差而損歲餘上推春秋以來冬至往往皆合仍以大衍宣明紀元統天大明并授時六曆考驗春秋以來冬至疏密凡四十九事獨授時合十之七八其中有不合者或前代史官依時曆以舊者多非候景所得併間有日度失行之故也我國初洪武十七年欽天監博士元統上言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曆今曆雖以大統爲名而積分猶踵授時之數非所以重始敬正也况授時曆法以至元辛巳爲

考古曆代歲差之數皆虞喜以天體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六分乃四分之一有餘歲策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乃四分之一不足五十年差一度宋何承天以歲差太速改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六分半周歲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半百年差一度祖沖之以四十五年差一度隋劉焯以七十五年之推來則增歲差而損歲餘上推春秋以來冬至往往皆合仍以大衍宣明紀元統天大明并授時六曆考驗春秋以來冬至疏密凡四十九事獨授時合十之七八其中有不合者或前代史官依時曆以舊者多非候景所得併間有日度失行之故也我國初洪武十七年欽天監博士元統上言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曆今曆雖以大統爲名而積分猶踵授時之數非所以重始敬正也况授時曆法以至元辛巳爲

考古曆代歲差之數皆虞喜以天體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六分乃四分之一有餘歲策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乃四分之一不足五十年差一度宋何承天以歲差太速改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六分半周歲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半百年差一度祖沖之以四十五年差一度隋劉焯以七十五年之推來則增歲差而損歲餘上推春秋以來冬至往往皆合仍以大衍宣明紀元統天大明并授時六曆考驗春秋以來冬至疏密凡四十九事獨授時合十之七八其中有不合者或前代史官依時曆以舊者多非候景所得併間有日度失行之故也我國初洪武十七年欽天監博士元統上言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曆今曆雖以大統爲名而積分猶踵授時之數非所以重始敬正也况授時曆法以至元辛巳爲

日躔

日一麗天列宿俱鳴古人欲測躔度所在必以昏旦夜半中星衡考其所距從考其所當然昏旦夜半時刻未易得真晉姜岌首以月食衡檢知日度所在紀元曆復以太白誌其相距遠近於昏後明前驗定星度因得日躔授時用至元丁丑四月癸酉望月食既推求得冬至日躔亦道箕宿十度黃道九度有奇仍允合以金趙知微所修大明曆推之冬至猶躔斗初度三十六分六十四秒比新測實差七十六分六十四秒蓋箕本度十度四十分箕末接斗初分數日躔乃自斗而退於箕者在大明猶躔斗初度三十六

分六十四秒在至元丁丑則退在箕十度已過箕之所零四十分矣以箕四十分合斗初度三十六分六十四秒共七十六分六十四秒是大明曆較至元丁丑新測實差之數也。

日行益縮

天本無度以日行一度爲天一度然日雖日行一度而往來於黃道狹闊之間損益有不同者則益縮生焉冬至日行一度強出赤道二十四度弱自此日軌漸北積八十八日九十一分當春分前三日交在赤道實行九十一度三十一分而適平自後其盈日損復行九十三日七十一分當夏至之日入赤道內二十四度弱實行九十一度三十一分日行一度弱向之益分盡損而無餘自此日軌漸南積九十三日七十一分當秋分後三日交在赤道實行九十一度三十一分而復平自後其縮日損行八十八日九十一分出赤道外二十四度弱實行九十一度三十一分復當冬至向之縮分盡損而無餘盈縮均有損益初爲益末爲損自冬至以及春分春分以及夏至日躔自北陸轉而西而南於盈爲益益極而損損至於無餘而縮自夏至以及秋分秋分以及冬至日躔自南陸轉而東而北於縮爲益益極而損損至於無餘而復益益初縮末俱八十八日九十一分而行一象縮初益末俱九十三日七十一分而行一象盈縮極差皆二度四十分斯乃大都測晷所得之數也若在天中則無極差矣

盡夜刻

日晝夜百刻以十二辰分之每辰得八刻三分刻之一無間南北所在皆同春秋二分日當赤道出入之中晝夜各五十刻自春分以及夏至日入赤道內去極近夜短而晝長自秋分以及冬至日出赤道外去極遠晝短而夜長以地中揆之長不過六十刻短不過四十刻地中以南夏至去日出入之所爲遠其長有不及六十刻者冬至去日出入之所爲近其短有不止四十刻者地中以北夏至去日出入之所爲近其長有不止六十刻者冬至去日出入之所爲遠其短有不及四十刻者授時大都偏北冬至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二刻故晝刻三十八夜刻六十二夏至日出寅正二刻日入戌初二刻故晝刻六十二夜刻三十八蓋地有南北極有高下日出入有早晚所以九服皆不同耳漏刻之法挈壹氏掌之其法以百刻分於晝夜置箭壺內刻以爲節而浮之水水漏而刻下以紀晝夜明之數日未出二刻半天先明爲晨分日已入二刻半天方暗爲昏分晝有朝有偶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晝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數所以分時代守各隨其時而易其箭刻乃定焉若子半之交則前四刻三分刻之一屬前日後四刻三分刻之一屬當日舊每時以初刻三分刻之一爲初初刻而初一初二初三初四之四整刻繼之以正刻三分刻之一爲正初初刻而正一正二正三正四之整刻繼之至授時則百刻總分爲九十六刻凡八刻爲一時而初初正初雖有其名乃在空界有無間亦覺簡便

月行遲疾

日大月小日上月下而以下小掩上大圓徑適相同故日大月小皆一度日日行一度日日行十三度有奇然月之行道有遠近出入之異於此得疾徐之理則遲疾生焉曆法以入轉一周之日爲遲疾二曆各

道內六度。在赤道外十八度。月道與赤道正交。距春秋二正黃赤道正交宿度。東西不及十四度三分度之二。夏至在陰厯內。冬至在陽厯外。月道與赤道所差者多。夏至在陽厯外。冬至在陰厯內。月道與赤道所差者少。蓋白道二交有斜有直。陰陽二厯有內有外。直者密而狹。斜者疏而闊。其差亦從而異。元以前厯家求月道者。皆自黃道推之。元人改從赤道。立象置法求之。差數多者不過三度五十分。少者不下一度三十分。是爲月道與赤道多少之差。其平行也。以白道一周退天一度四六四之一數。以減周天餘三百六十三度七九三四。以白道周卽交終而一得十三度三六八七五。爲月平行度。卽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〇〇六二五。爲十九年中閏生之數也。古法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所得十三度三六八四二。有一奇爲疏。後易爲十三度百六十分度之五十九。卽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〇〇六二五。乃得十三度三六八七五。至今司天氏遵而用之。視古似密。然用之歲入微覺有差。會須另測以定。

交食

交食者。日月同度相合。對度相衝。而其交道適相值焉。則食矣。古云。同經同緯則食。同經不同緯則不食。是也。然厯法疏密。驗在交食。其加時有早晚。食分有淺深。推演加時。必本於離離脣脢。考求食分。必本於距交遠近。苟入氣盈縮入轉遲疾。未得其正。則合朔或失之先。或失之後。虧食時刻。不得其真。蓋日月俱東行。而日遲月疾。以月追日。其交值之道。有出陽入陰。會之期。有中前中後。此食分多寡之所以難定也。必也合朔密合。使加時無早晚之差。氣列適中。使食分無強弱之失。乃爲得之。

古人論交食。惟漢時最疏。前漢志五行。謂虞羲畫八卦。大禹陳洪範。箕箒九疇。初一日五行。文王演周易。孔子述春秋。漢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既福。傳以洪範子歆治左氏傳。以傳春秋。著於篇詳。諸子所論五行答徵。某行某事。某徵某應。不啻說之詳矣。使果一一如鑿也。豈不上接舉聖之統。然而非也。諸子論災罰立見。爲日月五行之顯應。而尤著於交食。豈何食非其算。算失其食。諸子俱一以事應當之。豈不認戾。孔子作春秋。不言事應。殆有深意。諸子專言事應。而事應皆非。如桓公十七年十月朔日食。穀梁曰。言朔不言日。食二日也。董仲舒以爲言朔不言日。惡魯桓且有夫人之禍。將不終日也。厥後魯夫人淫於齊。殺桓公。以法布算。是年十月不食。乃十一月庚午朔未時日食。夫既非十月。亦非二日。又非言朔不言日。與魯夫人淫殺桓公之應。何關。莊公十八年三月日食。穀梁曰。夜食也。公羊曰。食晦也。劉向以爲夜食者。陰因日明之衰。而奪其光。象周天子不明。齊桓將奪其威。其後九合諸侯。此其效也。董仲舒。劉向。皆以爲宿在東壁。魯分。後公子慶父。叔牙。果通於夫人。以弑公。以法布算。是年三月不入食限。夜亦不食。乃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夫既非三月。亦非夜食。又非宿在東壁。魯分。與齊桓公奪周天子威。并公子慶父通夫人弑公之應。何預。諸如此類。皆望風捉影。無端說夢也。占日若此。則其占五行五事可知。然則董仲舒。劉向。春秋五行之傳可盡信乎。至今司天家遵爲筮莫。其亦不思也矣。

古今律曆考卷六十四

厯議

白道交周

赤道當二極南北之中。黃道出入赤道內外。而白道則又出入黃道內外者也。古人隨方立名。分爲八行。於日道獨謂之黃。而月謂之青。朱。白。黑。各二月之行也。以四序離爲八節。立春。春分行東陸。青道。二出黃道。東立夏。夏至。行南陸。朱道。二出黃道。南不曰赤。而曰朱者。別天中赤道之名也。立秋。秋分行西陸。白道。二出黃道。西立冬。冬至。行北陸。黑道。二出黃道。北。并黃道爲九道。究而言之。實一道也。故元人一之。名爲白道。出入黃道內外。兩相交值。而爲一周。其爲數也。日道距赤道之遠。爲度二十九。四月道出入日道。不得中交。入黃道內六度。爲半交。是爲四象。象別。七日各行九十一度。四象周歷。是謂一交之終。以日計之。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利二十二分二十四秒。計羅計每一交退天一度二百分度之九十三。計凡二百四十九交。退天一周。終而復始。正交在春正。半交出黃道外六度。在赤道內十八度。正交在秋正。半交出黃道外六度。在赤道外三十度。中交在春正。半交入黃道內六度。在赤道內三十度。中交在春正。半交入黃

歷代以來造曆者必推求往古七政同會於子位之始謂之演紀上元立元正然後步積年定日法而曆數生焉第其世代繇遠馴積其數至踰億萬後人厭其布算繁多互相推考斷截其數而增損日法以爲得改憲之術此歷代積年日法所以不同也然行之未遠浸復差失至授時則以至元辛巳爲曆元所用之數一本諸天秒而分分而列刻而日皆以百爲率不用積年日法一以測驗實數爲準爲得自然至今從之是矣但積年日法固不必用而法久數更則宜修改如氣閏轉交與五緯諸應俱有舛錯而司天氏株守故常一無所改以致陰陽愆伏璣衡抵牾吾不知其可也

五星

二五之精各有行度日由黃道月由白道五緯則不由黃道亦不由白道而出入黃道內外各自有其道月不因日爲遲疾五緯則因日而有遲疾順逆也近日而疾遠日而遲後而疾而遲而留皆順行留而退而又留皆逆行留而復順行而遲而疾而伏而爲一周合後見於東方曰晨段合後見於西方曰夕段北齊張子信悟五緯有盈縮之變而加減常數以求其逐日之遲爲親密也若七曜之高下則星入月中體自若而星居月上爲星食月入之而星隱不見爲月食星入日中則爲黑子然則五緯於月高下無定惟下於日而已如測五星高下之數則各以句股測天之術求而得

四餘

七政之外又有四際曆紫氣月孛羅暉計都星家以之占命謂之四餘共七政爲十一曜是也相傳出於西域天竺梵蓋西域康居城都賴聿斯經波羅門術也羅暉計都皆梵語自李淳風有推月孛法至唐貞元初李弼乾乃婆羅門後士始推十一星行曆鮑談曹士薦皆業之士薦又作羅計二際曜立成曆起元和元年五代王朴作欽天曆以羅計爲祿首尾行之民間小厯又考忝生於閏李生於月羅生於天首計生於天尾李字皆有度數無光象與羅計同四餘其行皆均平無遲疾但忝生以順行入羅計以逆行入耳忝者舊說卽景星亦曰德星史記注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王者德至於天則見李淳風曰景星生於晦朔或出於西北天門之上或入月二三日或出月二十七八日狀如星大而中空如魚星而不明或青赤白三氣聚如星如半月狀出而不行必於四時旺相日見星家謂之天乙之貴步紫炁超於閏法二十八年十閏而忝行一周天月孛者彗星之屬光芒偏暗爲彗光芒四出爲孛孛星數見於春秋或見大辰或入北斗見則必凶星家謂之淫氣孛所在其行最遲月行遲處與之同躔淳風步月交首一處曰天首中一處曰天尾首爲羅尾爲計星家號爲祿神步羅計從交周每退一度四十六分有奇求之十八年一周天今躔度載在大統曆中

古今律曆考卷六十五

麻議

辨授時曆之失

元史載郭守敬取劉宋祖沖之所測大明曆冬至前後晷景折取其中定爲冬至以授時新曆所測冬至實減大明曆二十九刻二十分又云自大明壬寅距至元戊寅積日時以相距之年除之得每歲三百六十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比大明曆減去一十一秒定爲授時歲餘今余以法推之殆非然也法推劉超於閏法二十八年十閏而忝行一周天月孛者彗星之屬光芒偏暗爲彗光芒四出爲孛孛星數見於宋孝武帝大明五年辛丑冬祖沖之所測十月十日壬戌景長一丈七寸七分半十一月二十五日丁未一丈八寸一分太二十六日戊申一丈七寸五分強以壬戌戊申景相較餘二分二釐半爲實以丁未戊申景相較餘六分五釐爲法以法除實得三十四刻六十分以減距日四千六百刻餘四千五百六十五刻四十分折取其中加半日刻得二千三百三十二刻七十分命壬戌算外得十一月三日乙酉夜半後三十二刻七十分辰初三刻冬至就以冲之紀法以除冲之周天得一歲之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八分二十四秒以大明壬寅距元戊寅併測至庚辰共積八百一十九年乘之得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三日八十六刻四十六分六十六秒加乙酉三十二刻七十分共得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五日一十九刻餘滿紀去之餘五十五日一十九刻爲至元辛巳歲前己未夜半後一十九刻以郭守敬所

測夜半後六刻較之。止差一十三刻以冲之歲周與守敬歲周相較。差三分及取大明壬寅距至元辛巳八百一十九年積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四日以減冲之所測夜半後三十二刻七十分加太史所測夜半後六刻得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三日七十三刻三十分以相距積年八百一十九年而一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六分五十三秒非二十四刻二十五分較之差一分五十三秒乃守敬云自劉宋祖沖之大明五年壬寅實測接算至今得歲實今算不合復查金大定時趙知微重修大明曆以金日法除歲實得一歲之策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三十六秒實先授時一十一秒就以金大定二十年庚子歲距元至元十八年辛巳一百〇一年乘之積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九日六十〇刻三六加知微所測五日六十四刻六十四分共得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五日二十五刻滿紀去之餘五十五日二十五刻以較郭太史所測夜半後六刻先天一十九刻夫守敬用大定庚子距積一百一年之數推爲歲實乃紀之史冊云予自大明壬寅距積八百餘年之數所定者以爲接祖冲之之法則是自相矛盾不惟欺人且自欺矣况諸事皆命於歲實歲實既改則月策轉終交終與五星周俱宜隨日而改可也守敬乃諸事俱仍舊貫一無所改遂使後之人尋源不得而愈遠愈差以至於今也。

授時求盈縮遲疾差立二術一術不拘整日半日瞬零時刻以平立差三乘之爲密一術則用加分損益積度乃以二日對減之餘乘時刻之零數則分秒有不合爲疏也既有前三乘密術何故又立後術若以後術惟加減差之分秒差以推合朔差以推日月食甚定之分秒亦差而於食甚入盈縮行定度亦差則何以步日躔月離將使陰陽反陽陽陽反陰而交前後亦相反起復方位皆不效矣茲豈細故而何故重立後術遂使今之司天者不能算三乘方之難而但從加分損益積度之易以致步曆不明則後術備之耳。

元史載授時求南北東西定差先言陰陽二曆於南北定差云在盈初縮末者交前陰曆減陽曆加交後陰曆加陽曆減在縮初盈末者交前陰曆加陽曆減交後陰曆減陽曆加於東西定差云在盈中前者交前陰曆減陽曆加交後陰曆加陽曆減中後者交前陰曆加陽曆減交後陰曆減陽曆加在縮中前者交前陰曆加陽曆減交後陰曆減陽曆加中後者交前陰曆減陽曆加交後陰曆加陽曆減皆非也夫方求定差尚未有正交中交限度則陰陽曆去中前度從何而出則於何處加減之正法曰南北差盈初縮末正交減中交加縮初盈末正交加中交減東西差盈曆正交中前減中後加中交中前加中後減縮曆正交中前加中後減中交中前減中後加爲是。

授時引李梵蘇統皆以月行當有遲疾不必在牽牛東井婁角之間乃由行道有遠近出入所生其言似是而非也蓋月行高低處在牽牛東井至婁角始平行者古時則然而久之則漸移他宿如日躔漢時在斗而今退下箕所謂不必在牽牛東井婁角之間者此也若謂爲月行當有遲疾由行道有遠近出入所生則非蓋月行遲疾遠近出入所生乃月行一周天出入黃道內外寬狹所離之數在古時每周高低處俱在牽牛東井間平行俱在婁角至年久方漸移他宿耳故守敬引李蘇之言以證月行遲疾之理其說

似是而非不可不辯。

日食爲月所掩人以目視九服不同故有時差分月食行入暗虛異地所見皆同宜無時差故宋志應天等曆直以定望小餘爲食甚定分而紀元曆則立時差金重修大明曆亦用之授時曆因而未革其謂月食視定望分在日周四分之一已下爲卯前已上覆減半周爲卯後在四分之三已下減去半周爲酉前已上覆減日周爲酉後以卯酉前後分自乘退二位如四百七十八而一爲時差子前以減子後以加皆加減定望分此元史之文其說非也然授時時差之說固非而揆以密率則月亦有時差若其時差者乃人處其偏日出入分早晚不一則人目所視去日月對衝之中心少頃方至微有差殊也故以日周減卯酉前後分餘數止在刻下分秒間爲時差以加於定望爲食甚定分然而有加無減者以日月相對相迎之故耳若異地則反是此月食無時差中之時差也。

元史載授時求月食既法以既內分與一十分相減相乘平方開之所得以五千七百四十乘之如定限積度而一爲既內分非也蓋日大月之半故日食定法二十分月食定法三十分半之爲十五分乃月食既分如月食十分已上者去其十分餘爲既單分是月西邊與日西邊齊至日東邊所食之數爲既單分也以既單分用減月食既分十五分餘復以單位乘之平方開之所得以四千九百二十乘之如定限行度而一爲既內分用減定用爲既外分爲是若如授時云以既內分與一十分相減相乘夫未得數先安得有既內分一十分已過之數又與既分無預何以相減相乘爲也且四十九刻二十分者乃以昏至曉夜六時因每時八刻二十分所得之數爲夜定法也若五十七刻四十分者乃以曉至昏七時因每時八刻二十分所得之數爲晝定法也晝定法乃推日食所用者而守敬誤用以推月食所用分併食既分非其類矣今欽天監所用四十九刻二十分卻是。

授時求五星盈縮差亦立三乘方及加分損益積度二術與日月同其加分損益積之失亦如之授時五星之數止錄舊章並未測驗多所舛錯木星應稍親而餘四星俱差於火星縮初盈未立差以減作加土星應則差頗遠然行遲尚未覺至於水星合應止五十萬餘而誤用七十萬餘以致水星差至二十餘日當伏而見常見而伏顯然目視其誰掩之欽天曆人相訝曰吾遵祖師法布算而何天之不我親也則吾不知之矣。

辨大統曆之失

革象新書載十二月建斗綱所指正月指寅二月指卯以至十二月指丑謂之月建凡日月一歲十二會

故有十二次建子之月次名玄枵建丑之月次名娵訾十二分野即十二辰次所臨之地此趙綠晉之言其說非也蓋在天之星十二宮次舍子位玄枵丑位星紀與時令之月建無關論天星與月令如正月雨水後日躔娵訾斗指析木非天星分野之次爲月辰所臨之名也况正月昏時斗杓指寅惟雨水後六日則然雨水後六日以前斗杓不指丑平雨水後六日指寅惟今時則然久之天星漸移計六十餘年差一度後五百餘年不轉而二月指丑乎然則五百年後謂二月建丑可乎不可乎

夫日月建者寅月寅日爲建卯日爲除之謂。非正月斗柄建寅併寅月次名析木之謂也。一寅歷十二月皆可指。凡十二支每月皆可指。此歲差之數運行不已者。趙綠督不知而誤以天星之次舍加爲地盤之月。建欽天監不知而刻於天文星圖考略中。世人遵欽天監者也。觀斯圖而信之。幾何而不昧亂人之耳。四正者歲周之四分也。冬至卽冬正。夏至卽夏正。春分前三日爲春正。秋分後三日爲秋正。每正初日則黃赤道同度。冬至初自下而上。閏行漸狹。至平交。狹行漸闊。至夏正夏初。自上而下。閏行漸狹。至平交。狹行漸闊。復至冬正而一周。此其率也。然春秋分前後三日爲春秋正。在順天偏北則然。若陽城在天地之中。則春秋分卽春秋正矣。元授時冬正初日在箕宿十度。至今萬厤年退至箕宿五度。以推天正赤道變黃道。則惟宜以冬至初日下赤道率度一度。○八六五而一卽得黃道度。正以是日赤道同度爲四正之一正也。今大統推冬至初日認箕五度作至後五度。遂乃用至後五度下率不及減。以四度下率一度○八四九減之。若曰今日躔箕五度亦宜用五度率也。則大謬不然矣。夫日躔箕五度者。乃三百餘年自箕十度退至箕五度也。與冬至初度行至後之五度何關。如久而日退於尾十九度。亦將以尾十九度下之度率減之乎。何悖戾不通如此之甚也。夫以斯明白易曉者尙昧不知。他何望焉。

授時厤至元辛巳黃道躔度十二交宮界。守敬所測也。至今三百餘年。冬至日躔已退五度。則宜另步日躔宮界。另以赤道變黃道以合今時在天宮界。從古厤家未有以三百年後仍用三百年前黃道者。而何欽天監之茫然莫覺也。考唐志云。日晚宿度。如郵傳之過宿度既差。黃道隨而變矣。元志云。黃道宿度據歲差每移一度。依術推變。嘉靖初樂謹掌監事上言。厤經卽歲差以推變。黃道六十七年該推變一次。本監失於推變。謹又嘗詰人云。往年在監未奉更正。甚爲遺憾。謹有文集可考。胡大統不是之察也。余以法推授時交宮界。在赤道斗四度○九二八一二五。加至後箕宿四十分。得四度四九二八一二五。以減至後赤道率四度三十六分八三二五。以黃道率乘之。以赤道率一度○八四九而一得一十三分六十七秒。加至後黃道四度。共得四度一三六七。爲至後黃道交宮界度。另置至後箕四十分。以黃道率乘之。以至後黃道初度下赤道一度○八六五而一得三十六分八一。以減至後黃道交宮界度。餘三度七六八六爲黃道斗宿交入丑宮星紀界度。由此法推壬午二度○六三八。入子宮玄枵以次推至尾三度○一一五。入寅宮析木。此授時十二宮界也。復以前法推萬厤己亥歲交宮界度。斗三度七九八五。入丑宮星紀。以次推壬午二度○八九一。入子玄枵。以至尾二度九七九一。入寅宮。此己亥十二宮界也。以己亥較授時入丑宮界差三百分矣。今大統步今時之厤。仍用授時日躔。以致差謬。如己亥一歲十二宮有先天四五十刻者。六七十刻者。甚至秋正後。太陽入辰宮。授時步秋正後十日壬辰申初一刻入辰宮。大統則步秋正後九日辛卯酉正三刻入辰宮。先天八十餘刻隔一日矣。然此猶就本率推之也。如加消長。所差尤多。夫日躔乃厤家第一義。今若此尙可以爲厤乎。

元大都卽今順天府。授時大都測影。及至蓋六十二刻。夜三十八刻。冬至晝夜刻反。是我朝洪武初。南京測影。夏至晝五十九刻。夜四十一刻。冬至反。是今欽天監以授時大都之厤法。布洪武南京之刻漏。冬夏二至各差三刻。以故正統十四年厤冬夏至六十一刻。想監官以漏記之。覺其差而改者。人駭以爲異。而不知爲順天測影。宜然之數也。夫冬夏二至。盈縮之始。二至既差。則分至以次皆差。然則一朞之中。盈縮損益有一日。一時一刻之不參差者乎。以是而頒行天下爲民授時。空使人夢中度日。骨羞辱也。元史載至元十八年歲次辛巳爲元。上考往古。下驗將來。皆距立元爲算。周歲消長百年各一。其諸應等數。隨時推測。不用爲元至明也。辛巳至今三百餘年。而大統止遵舊法。一無測改。元統且併其消長削去之。以至中節相差九刻有奇。兼以閏轉交三應。雖經元甲午一改。而猶未親密。所當再正。夫應一差。則諸事俱差。而以之步歷。無一可者。若差在旦暮間。猶在本日。若處夜。當子半之交。所差便隔一日。如節氣差一天。則置閏差一月。閏差一月。則時差一季。時差一季。則歲差一年。其所係豈少哉。且也。恆氣既乖。置閏失當。將盈虛沒滅。建除滿平之類。吉凶宜忌。一切皆錯。不可以爲厤矣。故守敬曰。天有不齊之運。而厯爲一定之法。所以旣久而不能不差。旣差則不可不改。隆慶間監官周相亦曰。今年遠數茲歲差失度。失今不考。所差必甚。皆探本之論也。

大統厤氣朔差。而年月日時分數俱差。交宮差。而七政四餘躔度俱差。此其天人抵牾所關於三式之重、二物之微者。請得而備言之。夫論太乙。莫難於日計。而日計壹稟於南。至昔李酒風以積年日法演紀上元七政同會於子。太乙諸神同在乾一宮。自此而後。散行於天。七政各屬躔度。太乙各入元局。吉凶在焉。考梁武帝天監三年甲申歲六月八日甲申。帝召虞履榮茂言曰。今日在太乙在八宮。和德爲天目。將外迫宮災。輕無所畏也。履茂退謂人曰。外宮迫爲外人迫也。酒風步距積七億七百五十萬一千六十一日。以紀除之入第五紀二十一日。以授時推距積入紀二十二日。乃六月朔丙子。九日甲申。非八日。也是日太乙在八宮。天目文昌在和德。主算三十二。主大將在二宮。主參將在六宮。客目始擊在太簇。客算七客。大將在七宮。客參將在一宮。計神在午。乃文昌在太乙前。外迫其禍大。爲是其推八日。則日躔合朔之誤。入局誤。以推陽九百六十精等事。皆誤此。太乙之係於日至者也。論遁甲亦稟於日至。如萬厤己亥歲前冬至四十二日。入刻求遁甲。甲午符頭入局。下元甲辰後二日丙午。如用辛卯時求奇門。以下元巽四宮步至甲申六宮。乾以天心爲直符。開門爲直使。六宮起甲。四宮見辛。開門加巽。離南得休。坤西南得生。爲營於離。伏兵於坎。退行於艮。是也。遁甲之起。原於入局。人不悟超神接氣之說。而率以芒種大雪置閏。則反吟六儀。符戊加四宮。遁爲丁奇。內爲丙奇。衝爲乙奇。以直符加兌。順布艮東北乙。奇會死門。離正南。內非矣。蓋九日之上有閏奇。是冬至日去其元法十五日。或一二三。或不及十五日。無論上中下元。餘九日以上至十五日。其年有閏奇。至閏奇之月。必漏一局。乃超神接氣自然之間。此奇門遁甲之係於日至者也。論六壬亦稟於日至。至正然後日躔入宮正。如萬厤己亥歲。秋正後十日壬辰申初一刻。日躔壽星之次。入辰宮。是日午時命占。則宜仍用己將。以己加午。順步得戊。壬酉戌卯辰寅卯爲四課。戊酉申爲

三傳初傳白虎。中傳太常末傳玄武。課名知一退茹關及取大統日躔。先一日辛卯酉正三刻。己入辰宮。宜用辰時。以辰加午。順步得酉。壬未酉寅辰子寅爲四課。寅子戊爲三傳初傳六合。中傳青龍末傳白虎。課名元首。間隔已將。占乃疾病與武事。九月應。而即沒辰將。占則求財與文事。起自正月。沒至九月。其占原凶。今反爲吉。占者見其不驗。乃歸咎於術之不精。不知爲日躔之故。此六壬之係於日至者也。二式之外。其要者又有星家占命。堪輿家占陰陽氣朔差。若立春值子半之交。則子平人命年月日時四柱皆非矣。日躔交宮差。則太陽照命非太陽五星交宮差。如大統之水星當伏而見。當見而伏。則五行生剋皆錯亂不準矣。中節差。則堪輿家所說擇年神方位。及太陽到宮。用以建都郡。修城隍。度陵寢。開山放水。一切天盤地盤之事。皆不準矣。又其要者。譯天文書。當今大法也。蓋以日躔之宮。加所用之時。視東方何官。何度出地平環上爲主。即用此宮。安命定日。以步田宅奴僕官祿相貌遷移福德於上。付之於七政。四餘。以視出地平環之宮。何星爲主。又落何星。及視各宮所落何星。各主禍福。如萬曆己亥歲秋正後十日壬辰午時用事。是日申初一刻。日躔壽星。午時仍用已將。以已加午。順布地平環上。是寅。即以寅宮爲主。木星爲命。若以大統步之。以辛卯日酉正三刻。太陽已入辰宮。以反加午。順布地平環上。是丑。以丑宮爲主。土星爲命。而六親俱差。禍福無準矣。不甯惟是。即大統所載一切吉凶諸曆。何者。不準諸氣朔。大凶。諸事不可用。以類推之。餘可知也。且四大良時。臺壝所重者。如己亥歲秋正後十日壬申初一刻。後日。躔壽星之次。宜用艮巽坤乾時。申時已前。仍屬鶉尾。宜用甲丙庚壬時。而臺壝則誤造辛卯酉正三刻。後日已入辰宮。用艮巽坤乾時。則令人宜何從也。諸如此類。其應驗與否。我不敢知。然既載麻經。則治術宜密矣。昔蘇汨陳其五行。以致彝倫攸敷。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以敍彝倫。五行四七稽疑。稽用卜筮。以決從違。蓋其慎也。今國朝不用卜筮。而朝賀之大典。軍國之重事。一切吉凶軍寶嘉之禮。咸取決於靈臺。靈臺每二月朔。進上位麻。七政麻。月令麻。壬遜麻。又上吉日十二紙。每月黏一紙於御房。是其任何專責。何鉅也。而今差謬若此。則何以定天下之大業。成天下之慶。俾五行不汨。五紀順軌。彝倫攸敍耶。夫莫心向日。至子夜猶北拱。知時莫如矣。物固有之人亦宜然。余向有一得。獻之富寧。欲正麻元。以救其失。而監官張應候等爭之。謂已爲無差。且謬余爲私習也。曰。私習者。爲庸人妄言。天數者發。而麻授時之學。正吾儒本業。帝王不棄也。五代萬分麻。出於民間。宋草澤布衣王學禮。陳得一趙大猷等造麻。上言。麻官乃抵罪。僉議召山林布衣造新麻。從之。草澤且然。况有位乎。且應候等爭言。已與天道脗合。交食準驗。年愈遠而數愈異也。使果如其說。余易築於有言。若等試一一如余所指。以法布算。果爾合否。仰觀乾象。果無愆否。此可以口舌爭乎。嗟嗟。余憫重黎之道。喪十歲之故。失不得已而竭心力之窮。補天人之間。非爲私己也。知我罪我。吾何知。亦付之天而已。

古今律曆考卷六十六

二曜
厤理

測一年之日。得歲實。測一月之日。得月策。以二十四氣除歲實。得一氣之策。以四除月策。得強策。倍強策。以決從違。蓋其慎也。今國朝不用卜筮。而朝賀之大典。軍國之重事。一切吉凶軍寶嘉之禮。咸取決於靈臺。靈臺每二月朔。進上位麻。七政麻。月令麻。壬遜麻。又上吉日十二紙。每月黏一紙於御房。是其任何專責。何鉅也。而今差謬若此。則何以定天下之大業。成天下之慶。俾五行不汨。五紀順軌。彝倫攸敍耶。夫莫心向日。至子夜猶北拱。知時莫如矣。物固有之人亦宜然。余向有一得。獻之富寧。欲正麻元。以救其失。而監官張應候等爭之。謂已爲無差。且謬余爲私習也。曰。私習者。爲庸人妄言。天數者發。而麻授時之學。正吾儒本業。帝王不棄也。五代萬分麻。出於民間。宋草澤布衣王學禮。陳得一趙大猷等造麻。上言。麻官乃抵罪。僉議召山林布衣造新麻。從之。草澤且然。况有位乎。且應候等爭言。已與天道脗合。交食準驗。年愈遠而數愈異也。使果如其說。余易築於有言。若等試一一如余所指。以法布算。果爾合否。仰觀乾象。果無愆否。此可以口舌爭乎。嗟嗟。余憫重黎之道。喪十歲之故。失不得已而竭心力之窮。補天人之間。非爲私己也。知我罪我。吾何知。亦付之天而已。

月食視有食之月。當經朔以盈縮遲疾。二厰定加減一差。以加減經朔爲定期。以加減差加減遲疾。爲定期。以月行半度乘交泛。得交常度。以盈縮差加減之爲交定度。如在七度已下三百四十二度已上。日食在正交一百七十五度已上。二百一度已下。日食在中交。半日五十刻內。減定朔小餘分爲午前分。定朔小餘分內。減半日五十刻餘爲午後分。以午前午後較半日五十刻餘。以午前午後乘之。以九十六刻而一。得時差分。午前減。午後加。加減定朔小餘分爲食甚分。午前午後加時差分。爲距午分。以盈縮厰加定朔日及食甚分秒。以減經朔日及分秒。餘爲食甚入盈縮厰。以法推得盈縮行定度。在象限已下爲初限。已上反減半歲周爲末限。或初或末自乘之。以一千八百七十而一。以減四度四十六分。爲南北泛差。以距午分乘之。以半畫分而一。以減泛差爲定差。如泛差不及減者。反減之。應加作減差。應減作加差。在盈縮未者。正交爲減差。中交爲加差。縮初盈末反是。定度無論初末限。俱減半歲周餘。還以初末限乘之。以千八百七十而一。爲東西泛差。以距午分乘之。以日周四之一而一如在泛差已下。就爲定差。已上較泛差。爲東西定差。盈厰午前縮厰午後正交。爲減差。中交爲加差。縮厰午前盈厰午後正交。爲加差。中交。爲減差。正交三百五十七度六十四分。或中交一百八十八度五分。加減南北東西定差。爲定限度。視交定度。在正交已下者。對減之。爲陰厰交前度。已上者。對減。爲陽厰交後度。在中交已下者。對減之。爲陽厰交前度。已上者。對減。爲陰厰交後度。置陰八度。陽六度。內減交前或交後度。餘以陰八十陽六十而一。得日食分秒。以日食既。初虧。至復圓。定爲二十分。以減日食分秒。餘以日食分秒乘之。以平方開之。以定法五十七刻七十分乘之。以定限行度而一。爲定用分。於食甚分減定用。爲初虧分。加定用。爲復圓分。月離陽道。初虧西南。食甚正南。復圓東南。月離陰道。初虧西北。食甚正北。復圓東北。日食八分已上。初虧正西。復圓正東。日未出先虧。未食甚復圓已入地。謂之帶食。如在昏列者。日入分與食甚分相減。爲帶食差。以日食分秒乘之。以定用分而一。以減日食分秒。在晨者。爲見食分。在昏者。爲不見食甚。或不見復圓分。以日食分秒乘之。以定限行度。以減八分二十秒。爲定限行度。交常度。以日食法。視日出日入晨分昏分之數。又視盈縮行定度。爲黃道定度。盈。就爲定度。加半歲周。加天正黃道。以黃道鉛去之。餘爲食甚日躔黃道宿前度。置月食定度十三度五分。減交前後度。以百刻減卯酉前後分餘。以百刻而一定爲時差。定望分加時差分。爲食甚定分。交定度與中交度一百八十一度八十九分六十七秒。較中交餘爲陽厰交定。餘爲陰厰。卯酉前後定望小餘刻分。在二十五刻已下。爲交後度。在前准一百六十六度三十九分六十七秒已上。爲交前度。置月食定度十三度五分。減交前後度。以百刻減卯酉前後分餘。以百刻而一定爲時差。定望分加時差分。爲食甚定分。交定度與中交度一百八十一度八十九分六十七秒。較中交餘爲陽厰交定。餘爲陰厰。爲三十分。以減月食分秒。餘以月食分秒乘之。以平方開之。以定法四十九刻二十分乘之。以定限行度

卽昏距晨之夜刻也。五歸更又五歸點。蓋以虧既甚，生復之數在昏刻者於中減此五事餘以率去之。卽更點也。此五夜中星各以時定也。

五星四餘之數。前麻法說之詳矣。其理則五星周率、卽周日也。自前合距後合之日也。中星度、卽平度也。各以合伏遲疾留退之平度累加減之。各得中星度也。限度、卽入盈縮麻度也。各以合伏遲疾留退限度累加之。至後合得周日入麻度也。是一周之日所積之度也。以所積之日歸周日得度率度率者是一度平轄日數也。以度率乘天周爲麻率。麻率者是天周之度轄天周之日也。故以度率取麻率入盈縮麻也。盈縮之數與日行一也。合應者以前伏後見於其所積之日折取其中卽星日周度合伏之期也。以此定爲合應也。麻應者是合伏之日去冬至分之數也。平立之差雖加減不同。與日行亦一也。四餘則大統以度率除一度爲日行分。累歸宿度爲周積。紫氣積一萬〇二百二十七日一十七刻九十二分月字三千二百三十一日九十六刻八十四分。羅曆計都六千七百九十三日四十四刻三十二分。以合天周不協。若以度率乘周天度得紫氣積一萬〇二百二十七日二十一刻月字三千二百三十一日九十七刻八十分。羅曆計都六千七百九十三日四十六刻三十六分方爲正法。是其理也。

古今律曆考卷六十七

麻原

句股測天

北京立四丈表。冬至日測得正午景長七丈九尺八寸五分。以準繩於正南二千里立四丈表。同時測得景長七丈九尺二寸四分。問日下去地若干里。

答曰。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九里一百八十二步。

北京立四丈表。夏至日測得景長一丈一尺七寸一分。正南二千里。景長一丈一尺四寸四分。問日下去地若干里。

答曰。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九里九十三步。

術置表長四丈。以步法五尺而一得八步。二表相距二千里。以里法三百六十步通之。得七十二萬步。以

表長八步因之。得五百七十六萬步。以步法五尺因之。得二千八百八十萬爲積實。以冬至南北二表景

相較。得六寸一分爲法。除積實得四千七百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尺一寸一分爲出地尺寸。以步法五尺而一得九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二步爲日下去地步。以里法三百六十步而一得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九里一百八十二步合間。

以簡儀測得冬至日南至地平二十六度四十六分五十秒爲半弧背。
以立天元一求得矢度五度九十一分半。

置周天半徑截矢餘五十四度九十六分爲股。乃地心去載日下之股。

以弦股別句術求得句二十六度一十七分六十六秒爲日下至地度爲半弧弦。卽冬至日出地度。

以夏至南北二表景相較。得二寸七分爲法。除前積實得一億〇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尺六寸六分。以步法而一得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步。以里法而一得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九里九十三步。合間。

以簡儀測到夏至日南至地平七十四度二十六分半爲半弧背。

以立天元一求得矢度四十三度七十四分少。置周天半徑截矢餘一十七度一十三分二十五秒爲句。

乃地心去載日下之句。

以句弦別股術求得股五十八度五十四分半爲日下至地度爲半弧弦。卽夏至日出地度。

此北京距南二千里所測之數也。然九服所在天有低昂地有高下時有四序須隨時各以句股測算爲準。

測日

置冬夏二至前後距所相對之日。以圭表所測正午晷景日日識之。計取甲子日期。以相連或前或後二日之景相減爲法。仍以前後日之相對者各一日之景相減爲實。實如法而一。冬至景前多後少爲減差。

後多前少爲加差。夏至景前少後多爲減差。後少前多爲加差。皆加減相距日得數半之。加半日刻命起日算外。滿百刻爲日餘。以發斂收之。爲時刻及分假。如元世祖至元十四年丁丑歲冬至。其年十一月十四日己亥景長七丈九尺四寸八分五釐五毫至二十一日丙午景長七丈九尺五寸四分一釐二十二

日丁未景長七丈九尺四寸五分五釐。以己亥丁未二日之景相較。餘三分五釐爲晷差。進二位爲實。再以丙午丁未二日景相較。餘八分六釐爲法。除實得二十五刻用減己亥距丁未八日是八十刻餘七百六十五刻。折取其中加半日五十刻共得四百三十二刻半。百約爲日。得四日餘。以發斂收之。得辰初三刻。日初起己亥日算外。得癸卯日辰初三刻爲丁丑歲冬至。若以甲子計之。是三十九日三十二刻半。

就爲此歲氣應。此取至前後四日景。他倣此周琮論至前後日景差少。不若立冬立春二日之景之多。以爲去至日遠。日差頗多。易於推考爲是。然而古今所測冬夏至景分秒有不同者。則各代尺分不同。非景之故也。

其法大都與測日同。然日測正午。月則測月到天。自某日起。至某日止。以漏水記之。以月行或最高或最低。前後距所相對之日。圭表所測月到天中之晷。以相連二日景相減爲法。仍以前後相對日景相減。

爲實。如法而一。最高前少後多爲減差。最高前多後少爲加差。最低前少後多爲加差。最低前多後少爲減差。

記積日起日至本日積若干刻。加本日夜半月到天心若干刻。減起日夜半月到天心若干刻。實得若干刻。各以加減差加減之。得數半之。命起日算外滿百刻爲日。以發斂收之爲時刻及分。爲月到最高或最低處。以法布至月之遲疾毫無爽矣。

測歲實

取前人所測實景所得冬至日時刻分秒。計甲子算外得幾十幾日。幾十幾刻分秒。距今見測到天正冬至日時刻分秒。共計幾十幾萬千幾百幾十幾日。幾十幾刻分秒。爲實。以相距積年爲法。而一得歲實。假如元至元十七年庚辰歲冬十一月所測日景。推得己未日夜半後六刻。上取前劉宋大明五年辛丑冬十一月祖沖之所測日景。推得十一月三日乙酉夜半後三十二刻六十九分。爲準。以距至元庚辰積八百一十九年間。共得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四日。內加庚辰歲測到夜半後六刻。內減去大明五年測到夜半後三十二刻六十九分。餘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三日七十三刻三十一分。爲實。以相距積年八百一十九而一。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六分五十三秒有奇。爲授時歲周。

測月策

取古厯所測冬至日時刻真者。距今日所測冬至日時刻爲實。另以相距積年若干乘每歲之間法三分六十八秒二十八微。得數定以十分爲月。得閏月若干月及分秒。寄位以積年乘每歲十二月。得若干月。

加寄位之間月分。共得數爲法。除前實。得數爲月策。

閏法者是一章十九年不及七閏。祖沖之以二閏二十章及十一年。共三百九十二年。故曰章歲。以章歲除章。得一歲之間分。故曰閏法。至今麻家通用之。

測轉終及轉應

視月在天。以大星距而測之。識在某宿某度分秒。日時刻數。待二十六七日。又測月在某宿某度分秒日時刻數。一歲之中十三周有奇。十歲之中一百三十二周有奇。百歲之中一千三百二十五周有奇。千歲之中約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周。取前人史載月凌犯某宿某星真者。幾事累計之。以前人所測月到日時刻分。距今所測月到日時刻分。爲實。另置萬章之月周二百五十一萬八十四百七十二。以十九萬除之。得每歲月周一十三周二十五五一七。以相距積年若干年乘之。得月周若干周。爲法。以除前實。得轉終。以轉終初起之半處即轉應。

測交終

置古厯所測冬至距今所測冬至積日爲實。另置萬章之中月與日道交二百五十五萬〇一百八十一交。以十九萬除之。得每歲月交十三交四二二〇〇五二六。以相距積年若干年乘之。得月交若干交。爲法。以除前實。得交終。

測交泛及交應
或日食或月食。驗在某宿某度分秒。距交道幾度分秒。以月平行度而一。得幾十幾刻分秒。如交道在前。或日食或月食。驗在某宿某度分秒。距交道幾度分秒。以月平行度而一。得幾十幾刻分秒。如交道在前。

或日食或月食。以漏計之。至食甚刻分。爲實。如是盈遲。作減差。以減實。是縮疾。作加差。以加實。如午前。加時差。午後減時差。就爲經朔分。看是何月。以距月月數因朔實有閏加一。得數以加本月經朔。滿紀去之。求本年十一月朔交泛。以距月月數因朔交差。有閏。加一。得數以加本月朔交泛。得十一月朔交泛。就加此月閏餘。爲交應。

測經朔及閏應
或日食或月食。以漏計之。至食甚刻分。爲實。如是盈遲。作減差。以減實。是縮疾。作加差。以加實。如午前。加時差。午後減時差。就爲經朔分。看是何月。以距月月數因朔實有閏加一。得數以加本月經朔。滿紀去之。得十一月經朔。以減月中氣餘爲閏餘。即閏應。

古今律曆考卷六十八

厯原

紀日躔月離平立差之原

紀日躔

太陽冬至前後盈初縮末平立差

六段所測積日

盈初縮末八十八日九十一刻。計六段測。以六除之。得每段積日一十四日八十二刻就整。就整者以零少不能上也。

第一段積日一十四日八十二分即期

第二段積日二十九日六十四分

第三段積日四十四日四十六分

第四段積日五十九日二十八分

第五段積日七十四日一十分

第六段積日八十八日九十二分

六微爲平立合差。

置定平積差五百一十三分三十二秒內減平差二分四十秒再減立差三十一微餘五百一十〇分八

十五秒六十九微爲加分定差得縮初盈末平立差之源
太陽夏至前後縮初盈末平立差

六段所測積日

縮初盈末九十三日七十二刻計六段測以六除之得每段積日一十五日六十二刻就整

第一段積日一十五日六十二分

第二段積日三十一日二十四分

第三段積日四十六日八十六分

第四段積日六十二日四十八分

第五段積日七十八日十分

第六段積日九十三日七十二分

六段所測積差分

縮初盈末九十三日七十二刻以六段測每段下實測暑差各若干

第一段積差一萬二百五十八分九九〇四

第二段積差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分六五八

第三段積差一萬七千六九六六七九

第四段積差二萬一千五百〇七二九六

第五段積差二萬三千二七八四八六

第六段積差二萬四千〇一七六二四四

第一段平差分

縮初盈末九十三日七十二刻以六段測每段下實測暑差各若干

第一段平差分後做此

第二段平差得四百一十五分四十五秒

第三段平差得三百七十七分六十五秒

第四段平差得三百三十八分五十二秒

第五段平差得二百九十八分〇六秒

第六段平差得二百五十六分二十七秒

各段一差

置第一段平差分四百五十一分九十二秒與第二段平差分四百一十五分四十五秒前後相減餘三

置定平積差四百八十七分〇六秒內減平差二分二十一秒再減立差二十七微餘四百八十四分八
十四秒七十三微爲加分定差得縮初盈末平立差之源

十六分四十七秒爲第一段一差後做此

第二段一差得三十七分八十秒

第三段一差得二十九分一十三秒

第四段一差得四十分四十六秒

第五段一差得四十一分七十九秒

各段二差

置第一段一差三十六分四十七秒與第二段一差三十七分八十秒前後相減餘一分三十三秒爲第一段二差餘做此取數俱同爲各段二差

二差

九秒三十六微 六十六秒四十八微 九分六十七秒七十二微

九秒三十六微 七十五秒八十四微 九分〇一秒二十四微

九秒三十六微 八十五秒二十微 八分二十五秒四十微

九十四秒五十六微 七分四十〇秒二十微 六分四十五秒六十四微

置第一段平差一十〇分七十二秒六十微爲泛平積以第一段一差四十七秒七十六微加減第一段

二差前多後少加後多前少減今前少應於四十七秒七十六微內減九秒三十六微餘三十八秒四十微爲泛平積差另以二除第一段一差九秒三十六微即折半得四秒六十八微爲泛立積差

置泛平積一十〇分七十二秒六十微加減泛平差三十八秒四十微前多後少加後多前少減今前多應於一十〇分七十二秒六十微內加入三十八秒四十微共積二十一分十一秒爲定平積

置泛平差三十八秒四十微加減泛立差四秒六十八微前多後少加後多前少減今前少應於三十八

秒四十微內減四秒六十八微三十三秒七十二微爲定平差

置泛立差四秒六十八微以段限一十二限除二次得三微二十五微爲限立差

置定平差三十三秒七十二微以段限一十二限除一次得二秒八十一微爲限定平差

置立差三微二十五微以六因之得一十九微五十微爲損益立差

置平差二秒八十一微倍之得五秒六十二微再加損益立差一十九微五十微共得五秒八十一微五

秒一十五微七十五秒爲加分定差得遲疾平立差之源以上授時舊法

又法新立

推盈初縮末定差平差立差

以所測就整之數縮初盈末九十三日七十二刻分爲六段每段二十五日六十二刻二至五因同

置定平積差二十一分十一秒內減平差二秒八十一微再減立差三微二十五微餘一十一分〇八

秒一十五微七十五秒爲加分定差得遲疾平立差之源以上授時舊法

又法新立

推盈初縮末定差平差立差

以所測就整之數縮初盈末九十八日九十二刻分爲六段每段得一十四日八十二刻二因爲二段三

因爲三段四因爲四段五因爲五段積日

積日

一段 一十四日八十二刻 七〇〇刻五七〇一六二四五

二段 二十九日六十四刻 一日二十九刻七二八九九一七一

三段 四十四日四十六刻 一日七十六刻八七一〇六三六七

四段 五十九日二十八刻 二日二十一刻三九〇九五八二二

五段 七十四日一十〇刻 二日三十二刻六八三二五四二五

六段 八十八日九十二刻 二日四十〇刻一四二五三〇六三

以四因三差得二刻四六九五五一五三二以減一段二差餘九刻五四九三三四七一九折半得四刻

一段 五十九刻一五八八二八二六 一二二刻〇一六七五六三 六十〇分五四二一一
二段 四十七刻一四二〇七一九六 一二刻六二二七七四一 六十〇分五四二一一
三段 三十四刻五一九八九四五五 二十三刻二二七五九八五二 六十〇分五四二一一
四段 二十一刻二九二二九六〇三 二十三刻八三〇一九六三

五段 七刻四五九二七六四〇 術置段日下積差以多減少得一差置二差以多減少得三差則數皆同矣
以四因三差得二刻四二一六八四四以減一段二差餘九刻五九五〇七一八六折半得四刻七九
七五三五九三寄位以六歸三差得一十〇分〇九〇二八五一七加前寄位數再加一段二差及一差
共得七十六刻〇七四〇二四以一段積日一十四日八十二刻而得五刻一十三分三十二秒爲定
差

倍三差得一刻二〇八四二二二以減一段二差餘一十〇刻八〇五九一四一以一段積日一十四
日八十二刻歸除二次得四分九十二秒爲平差

置三差以一段積日一十四日八十二刻歸除三次得一秒八十六微爲立差
推縮初盈未定差平差立差
以所測就整之數縮初盈末九十三日七十二刻分爲六段每段二十五日六十二刻二至五因同
一段 一十五日六十二刻 七十〇刻五八三八一八七七九
二段 三十一日二十四刻 一日二十九刻七六六一三九一九三
三段 四十六日八十六刻 一日七十六刻九二九五七三三五六
四段 六十二日四十八刻 二日十一刻四五六七三三八五
五段 七十八日一十刻 二日三十二刻七三〇三三二三九七
六段 九十三日七十二刻 二日四十〇刻一三二六七九五〇九

積日

積差

一段 五十九刻一八二三二〇四一四 一二二刻〇一八八八六二五一 六十一分七三八七八八三
二段 四十七刻六三四三四一六三 一二刻六三六二七四二三四 六十一分七三八七八八三
三段 三十四刻五七一六〇〇二九 一十三刻二五三六六二〇一七 六十一分七三八七八八三
四段 二十一刻二七三四九八〇三 一十三刻八七一〇四九九
五段 七刻四〇二四四八一三

積日

七七四六六七三五九五寄位。以六歸三差得一十〇分二八九七九八〇五。加前寄位數。再加一段二差及一差。共得七十六刻〇七八七二〇〇五。以一段積日一十五日六十二刻而一得四刻八十七分〇六秒爲定差。

倍三差得一刻三三四七五七六六。以減一段二差餘一十〇刻七八四一一〇四八五。以一段積日一十五日六十二刻歸除二次。得四分四十二秒爲平差。

置三差以一段積日一十五日六十二刻歸除三次。得一秒六十二微爲立差。

推盈縮差。置立差。以盈縮歷乘之。三而一加平差。再以盈縮歷乘之。折半用減定差。再以盈縮歷乘之。爲盈縮差。

又法。置立差六而一。以盈縮歷乘之。以平差折半加內。再以盈縮歷乘之。用減定差。再以盈縮歷乘之。爲

置八十四限。以七日而一得一十二限。以二因至六因。得各段下限數。
一段 一十二限 一度二八七二二
二段 二十四限 二度四五九六一六
三段 三十六限 三度四八三七九二
四段 四十八限 四度三二五九五二
五段 六十〇限 四度九五二四
六段 七十二限 五度三三九四四
七段 八十四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八段 一百一十二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九段 一百一十八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十段 一百二十二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十一段 一百二十三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十二段 一百二十四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十三段 一百二十五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十四段 一百二十六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十五段 一百二十七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十六段 一百二十八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十七段 一百二十九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十八段 一百三十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十九段 一百三十一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二十段 一百三十二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二十一段 一百三十三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二十二段 一百三十四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二十三段 一百三十五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二十四段 一百三十六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二十五段 一百三十七限 五度四二三三七六
二十六段 九分三九三六

以四因三差得一十三分四七八四減一段二差餘一分三五三六折半得六十七秒六十八微寄位。以

六歸三差得五十六秒一十六微加前寄位。再加一段二差及一差。共得一度三十三分三十二秒。以段積限一十二限而一得一十一分一十一秒爲定差。

以倍三差得六分七十三秒九十二微。以減一段二差餘八分〇九二八。以一段積限一十二限歸除一次。得五秒六十二微爲平差。

置三差以一段積限一十二限歸除三次。得一十九微半爲立差。

推遲疾差。

置立差。以遲疾限乘之。得數以三而一加平差。再以遲疾限乘之。得數折半。以減定差。餘數再以遲疾限乘之。得數爲遲疾差。

又法。置立差。以六而一得三微。以遲疾限乘之。得數加半平差二秒八十一微。再以遲疾限乘之。得數減定差餘數再以遲疾限乘之。得數爲遲疾差。

推盈縮遲疾定差平差立差。

各置第一段三差四之。以減第一段二差半之。寄位。以六歸第一段三差。加前寄位。再加第一段二差及一差。以第一段積日而一爲定差。各置第一段三差倍之。以減第二段二差。以第一段積日歸除二次。爲平差。各置第一段三差。以第一段積日歸除三次。爲立差。

右測晷曆原授時舊法。先分後減似覺煩瑣。而新立之法。不分徑減爲便。故兩存之。

古今律曆考卷六十九

曆原

求黃赤道弧矢句股割圓差率度

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七十五分少不用。

半徑六十〇度八十七分半。又黃赤道大弦。又立句股弦。

黃赤道內外半弧背。二十四度所測就盤。

黃赤道弧矢。四度八十四分八十二秒。

黃赤道大句。二十三度八十分七十秒。

黃赤道大股。五十六度二分六十八秒。又爲立限。

如問半弧背一度下。黃赤道矢度若干。

答曰。八十二秒。微以下不用。

術曰。置半弧背一度。自之得一度。爲半弧背界。

置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太自之得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三度六分二十五秒。爲徑界。又爲上限。

置二界相乘。得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度〇六二五。爲正實。

置徑昇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度○六二五以周徑一百二十一度太乘之得一百八十〇萬四千七百

○七度八十五分九十三秒七五爲益從方

置半弧背一度倍之得二度以周徑乘之得二百四十三度五十分爲下廉

初商八十秒

置初商八十秒乘上廉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度○六二五得一百一十八度五八四五以減益從方一百八十〇萬四千七百〇七度八五九三七五餘一百八十〇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度二七四八七五爲

從方

置初商八十秒自之得六十四微以減下廉餘二百四十三度九四七九九九三六以八十秒乘之得一

度九四七九九九四八八爲從廉併從方其得一百八十〇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度二二二八七四四八八爲下法除正實餘實三百八十六度三十三分二七一七〇〇四〇九六置秒自之得微者蓋八十秒

自之原得六十四分以萬定分定萬秒爲分算得微也餘同

次商二秒

置初商八十秒倍之得一分六十秒加次商二秒得一分六十二秒乘上廉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度○六二五得二百四十〇度二三三六一二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八十〇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度七二五

七六二五爲從方

置初次商八十二秒自之得六十七微加初商八十秒自之之數得一秒三十一微以減下廉二百四十

三度五十分餘二百四十三度四九九八六九以前所得一分六十二秒乘之得三度九十四分四六九七八七八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八十〇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度六十七分〇四六〇三七七八爲

下法除餘實又餘實二十五度四三八三不足一秒不用下同

是求得矢度八十二秒卽授時曆元所謂立天元一也

問黃道半弧背一度下赤道積度若干

答曰一度〇八分六十五秒

置矢度八十二秒自之得六十七微加初商八十秒自之之數得一秒三十一微以減下廉二百四十

三度五十分餘二百四十三度四九九八六九以前所得一分六十二秒乘之得三度九十四分四六九七八七八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八十〇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度六十七分〇四六〇三七七八爲

下法除餘實又餘實二十五度四三八三不足一秒不用下同

是求得矢度八十二秒卽授時曆元所謂立天元一也

問黃道半弧背一度下赤道積度若干

答曰一度〇八分六十五秒

置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太自之得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度○六二五爲徑昇又爲上廉

置二界相乘得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二度二五爲正實

術曰置半弧背二度自之得四度爲半弧背昇

問半弧背二度下黃赤道矢度若干

答曰三分二十八秒

置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太自之得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度○六二五爲徑昇又爲上廉

置二界相乘得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二度二五爲正實

術曰置半弧背二度自之得四度爲半弧背昇

問半弧背二度下黃赤道矢度若干

答曰三分二十八秒

置初商三分自之得九秒以減下廉四百八十七度餘四百八十六度九九九一以初商三分乘之得一

百八十〇萬四千七百〇七度八五九三七五餘一百八十〇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度一六七五爲從

方

置半弧背倍之得四度以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太乘之得四百八十七度爲下廉

初商三分

置初商三分自之得九秒以減下廉四百八十七度餘四百八十六度九九九一以初商三分乘之得一

百八十〇萬四千七百〇七度八五九三七五餘一百八十〇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度一六七五爲從

方

置半弧背一度內減黃道半背弦差餘爲黃道半弧弦今黃道半背弦差在廉以下所以不減卽爲

下法除正實餘實五千一百六十三度九一六六七五八一

置黃道半弧背一度自之得六十七微以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太而一得五十五微爲黃道半背弦差數以下不用下同

置黃道半弧背一度內減黃道半背弦差餘爲黃道半弧弦今黃道半背弦差在廉以下所以不減卽爲

下法除正實餘實五千一百六十三度九一六六七五八一

置初商三分倍之。加次商二十秒。得六分二十秒。乘上廉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度○六二五。得九百一十九度○二九八七五。以減益從方一百八十○萬四千七百○七度八五九三七五。餘一百八十○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度八十二分九十五秒。爲從方。

置初次商三分二十秒。得一十〇秒二四。加初商三分自之之數。得一十九秒二四。以減下廉四百八十七度。餘四百八十六度九九八〇七六。以前所得六分二十秒乘之。得三十〇度一九三八八〇七二。爲從方。

一二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八十〇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度○二三三八〇七一二。爲下法。除餘實又餘實一千五百五十六度二七八六二九〇五。

又商八秒。

置初次商三分二十秒倍之。得六分四十秒。加三商八秒。共得六分四十八秒。乘上廉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度○六二五。得九百六十〇度五三四四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八十〇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度三二四九二五爲從方。

置初次商三分二十八秒。自之。得二十〇秒七五八四。加初次商三分二十秒。自之。得二十〇秒二四。內共得二十〇秒九九八四。以減下廉四百八十七度。餘四百八十六度九九七九〇〇一六。以六分四十八秒乘之。得三十一度五五七四六三九三。爲從廉併從方。得一百八十〇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度八。

八二三八八九三爲下法。除餘實又餘實一百二十三度二五五五。

問半弧背二度下赤道積度若干。

答曰。二度一十七分二十八秒。

是求得矢度三分二十八秒。

術曰。置半徑六十〇度八七五。又爲黃赤道大弦。內減矢度三分二十八秒。餘六十〇度八十四分二十二秒。爲黃赤道小弦。

置黃赤道小弦。以黃赤道大弦五十六度○二分六八乘之。得三千四百〇八度七九三七七〇九六。以黃赤道大弦而一得五十五度九九六六一二。爲黃赤道小弦。又爲赤道小句。

置矢度三分二十八秒。自之。得一十〇秒七五八四。以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太而一得八微八。爲黃道半背弦差。置黃道半背二度。內減黃道半背弦差。餘爲黃道半弧弦。今黃道半背弦差在微以下。不減。即爲黃道半弧弦。

置黃道半弧弦二度。自之。得四度。爲弦界。

置黃赤道小弦五十五度九九六六一二。自之。得三千一百三十五度六二〇五五五四七。爲股界。

置二界相併。得三千一百三十九度六二〇五五五四七。以平方法開之。得五十六度○三三三一六。爲赤道小弦。又中以至黃道小句股界。

置初商四度。倍之。得八度。加次商八十分。共得八度八十分。乘上廉。得一十三萬〇四百四十二度九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六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度九〇九三七五。爲從方。

置初次商四度八十分。自之得二十三度○四。加初商四度自之之數。得三十九度○四。以減下廉。餘五千八百○四度九六。以乘八度八十分。得五萬一千○八十三度六四八。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七十五。減益從方。餘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三度五三六八七五。爲從方。

置初次三商四度八十四分。自之得二十三度四二五六。加初次商自之之數。共得四十六度四六五六。以減下廉。餘五千七百九十七度五三四四。以乘九度六十四分。得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度三三一六。一六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七十一萬七千七百○一度七六八四九一。爲下法。除餘實。又餘實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度六四五八六○三六。

又商八十秒。
置初次三商四度八十四分。倍之。加又商八十秒。共得九度六十八分八十秒。乘上廉。得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度八二九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度○二九八七五。爲從方。

置初次三商四度八十四分八十秒。自之得二十三度五○三一〇四。加初次三商自之之數。共得四十六度九二八七〇四。以減下廉。餘五千七百九十七度○七一二九六。以乘九度六八八。得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度○二六七二五六四八。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七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度○五六十。

五九○六四八爲下法。除餘實。又餘實四百四十八度五三三四○七六三四八一六。
又商二秒。
置初次三商四度八四八。倍之。加又商二秒。共得九度六十九分六二。以乘上廉。得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七度三七八六一二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六十六萬○九百八十○度四八○七六二五。爲從方。

置初次三商四度八四八。倍之。加又商二秒。共得九度六十九分六二。以乘上廉。得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七度三七八六一二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六十六萬○九百八十○度四八○七六二五。爲從方。

置初次三商四度八四八。自之得二十三度五○五○四三二四。加初次三商自之之數。共得四十七度○○八一四七二四。以減下廉。餘五千七百九十六度九九一八五二七六。以乘九度六九六二。得五萬六千二百○八度七九二四○二七三一五一二。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七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度二七三一六五三三一五一二。爲下法。除餘實。又餘實一百○五度○九五五五三。是求得矢度四度八十四分八十二秒。問。半弧背二十四度下赤道積度若干。

答曰。二十五度七十七分五十二秒。

術曰。置周天半徑。內減矢度四度八四八二。餘五十六度○二六八。爲黃赤道小弦。即黃赤道大股。

置黃赤道小弦。與黃赤道大股相乘。今同。即自之。得三千一百三十九度○○二三一八。以半徑而一。得

五十一度五六四七。爲黃赤道小股。
置黃赤道小股。自之得二千六百五十八度九一八二八六○九。爲股。併弦界。共得三千二百二十五度六九一五三五○九。以平方法開之。得五十六度七十九分五十一秒。爲赤道小弦。弧中以至黃道小句股開。

置黃道半弧弦。以半徑乘之。得一千四百四十九度二五一一二五。以赤道小弦而一。得二十五度七七三二四九。爲弦界。

置黃道半弧弦。以半徑乘之。得三千一百三十九度。以赤道小弦而一。得五十五度二六八八。爲赤道橫大句。在半徑內減之。餘五度六○六二。爲赤道橫弧矢。自之得三十一度四二九四七八四四。以周天徑而一。得二十五分八十一秒。爲赤道背弦差。加入赤道半弧弦內。共得二十五度七十七分五十二秒。爲赤道積度。

是求得赤道積度二十五度七十七分五二。
問。半弧背四十四度下矢度若干。
答曰。一十六度五十六分八十二秒。

術曰。置周天徑。自之得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度○六二五。爲徑界。又爲上廉。
置半背四十四度。自之得一千九百三十六度。爲半弧背界。以乘徑界。得二千八百六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度。爲正實。

置徑界。以乘周天徑。得一百八十○萬四千七百○七度八五九三七五。爲益從方。
置半弧背。倍之。得八十八度。以乘周徑。得一萬○七百一十四度。爲下廉。
初商一十度。

置初商。廉上乘。以減益從方。餘一百六十五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度二三四三七五。爲從方。

置初商。自之。得一百度。以減下廉。餘一萬○六百一十四度。以初商一十度乘之。得一十○萬六千一百四十度。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七十六萬二千六百一十七度二三四三七五。爲下法。除正實。餘實一千一百○七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度六五六二五。

次商六度。

置初商。倍之。得二十度。加次商六度。共得二十六度。以乘上廉。得三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度六二五。

以減益從方。餘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度二三四三七五。爲從方。

置初次商。得一十六度。自之。得二百五十六度。加初商自之之數。共得三百五十六度。以減下廉。餘一萬

○三百五十八度以乘二十六度得二十六萬九千三百〇八度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六十八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度三四三七五爲下法除餘實又餘實九十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度二十五。

又商五十分。

置初次商倍之加三商五十分共得三十二度五乘上廉得四十八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度五三一二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度三三八一二五爲從方。

置初次三商得一十六度五自之得二百七十二度二五加初次商自之之數其得五百二十八度二五以減下廉餘一萬〇一百八十五度七五以乘三十二度五得三十三萬一千〇三十六度八七五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度二〇三一二五爲下法除餘實又餘實一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度六四八四三七五又商六分。

置初次三商倍之加又商六分共得三十三度〇六乘上廉得四十九萬〇〇五〇四四六二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度四一三一二五爲從方。

置初次三四商得一十六度五六自之得二百七十四度二三三六加初次三商得一十六度五自之之數共得五百四十六度四八三六以減下廉餘一萬〇一百六十七度五一六四以乘三十三度〇六得〇五三〇九爲下法除餘實又餘實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度九一八一一八九六。

置初次三四商得一十六度七三二二四以減下廉餘一萬〇一百六十五度七百九十五度五又商八十秒。

置初次三四商得一十六度五六倍之加又商八十秒共得三十三度一二八乘上廉得四十九萬一千〇五十八度四一四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九度四四八七五爲從方。

置初次三四五商得一十六度五六八自之得二百七十四度四九八六二四加初次三四商得一十六度五六自之之數共得五百四十八度七三二二四以減下廉餘一萬〇一百六十五度七百五十四度九九〇八八三三二八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六十五萬〇四百〇四度四三五七五八三二八爲下法除餘實又餘實三百三十〇度六八二六三二八九三三七六。

又商一秒。

置初次三四五商倍之加又商一秒共得三十三度一三六二乘上廉得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度九六三六一二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度八九五七六二五爲從方。

置初次三四五六商得一十六度五六八自之得二百七十四度五〇五二五一四加初次三四五商得一十六度五六八自之之數共得五百四十九度〇〇三八七五二四以減下廉餘一萬〇一百六十四度九九六一二四七六以乘三十三度一三六二得三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度二四五八九。

術曰。置半弧背。自之得五百七十六度。爲半弧界。

置周天徑一百一十六度八十四分五十秒。自之得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度七五四〇二五爲徑界。又爲上座。

置徑界以半弧乘之。得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度二十八四爲正實。

置周天徑以倍半弧背得四十八度。爲全弧背。乘之得五千六百八十八度五六爲下廉。

置初商五度。以因上廉得六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度七七〇一二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度二七三九二六一二五爲從方。

置初商五度。自之得二十五度。以減下廉餘五千六百六十三度五六。以初商五度因之得二萬八千三百一十七度八。爲從廉。併從方共得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三百一十度〇七三九二一二五爲下法。以除正實得五度餘實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度九四八七六八九三七五。

置初商五度。倍之得十度。加次商五分。共得一十〇度〇五分。以乘上廉得一十三萬七千二百一十度一七七七八六五。以減益從方餘一百四十四萬八千〇四十五度八六六二六二五爲從方。

置初次商五度〇五分。自之得二十五度五〇二五。以加初商自之之數二十五度。共得五十〇度五〇二五。以減下廉餘五千六百三十八度〇五七五。以倍初商。加次商。一十〇度〇五分乘之。得五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度四七七八七五。爲從廉以併從方。得一百五十〇萬四千七百〇八度三四四一九六二五。爲下法。以除餘實得五分。餘實一萬二千二百〇〇度五三一五六一九五六二五。

置初次商倍之。得一十〇度一十〇分。再加再商八十秒。共得一十〇度一十〇分八十秒。以乘上廉得一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度〇三七六八四七。以減益從方餘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度〇六三六六四二五。爲從方。

置初次再三商五度〇五八。自之得二十五度五八三六六四。再加初次商自之之數二十五度五〇二五。其得五十一度〇八五八六四。以減下廉餘五千六百三十七度四七一三六。以初次商倍之。再加再商之數。共一十〇度一十〇分八十秒。乘之得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三度五八八七九四〇四。爲從廉。以併從方。共得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七度五九五六〇四六五。以除次商餘實得八十秒。餘再次餘實九十七度一七四八五八二七五三。

置黃赤道大股。自之得二千八百四十七度七六九八六〇二五。爲股界。

置黃赤道大弦。自之得三千四百一十三度一八八五〇二五。爲弦界。

置二界相減。餘五百六十五度四一八六四六。以開平法開之。得二十三度七十七分八十五秒。爲大句。

右二法。前乃授時舊法。後乃新推密率。且如黃鐘之率。推者非一古率。圓三徑一魏劉徽以一百五十七

之五十爲密率。宋祖冲之以二十二之七爲密率。皆未善也。須以圓取實量。圓中求徑。乃得真率。圓徑相取。皆三二二六爲率。虛實積取。皆十三爲準。以此步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得周天徑一百一十六度八十四分五十秒。弱較授時所用圓三徑一之古法。差四度九十分有奇。徑差則矢。句股弦皆差矣。雖曰圓三徑一與新推密率以步割員分至於碎數亦相符。然圓三徑一非正法也。須審率所求方爲正法。

古今律曆考卷七十

厤原

求黃赤道度及率總數。

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七十五分。係圓三徑一。

半徑六十度八十七分半。又黃赤道大弦。又立句股弦。

黃赤道內半弧背二十四度。是日出入赤道內外度。

黃赤道矢。四度八十四分八十二秒。自弧矢開圓來。又爲句股弦。

黃赤道大句。二十三度八十分七十秒。是弦股求句得。黃赤道大股。五十六度二分六十八秒。又爲立股。是矢減大弦得。又爲句股合。問黃道去赤道內外一十四度似半弧背之壯。得矢若干。

答曰。四度八十四分八十二秒。

術用割圓法。以半弧背自之。爲半弧背界。以周天徑自之。爲徑界。又爲上廉。以二界相乘。爲正實。徑界乘徑。爲益從方。半弧背倍之。以徑乘之。爲下廉。以初商四數乘上廉。以減益從方餘爲從方。以初商四自之。以減下廉。餘以初商乘之。爲從廉。併從方爲下法。以除正實。得初商四度餘實寄位。又次商八十分。加於

初商四倍得八度之下爲併法。以乘上廉。以減益從方餘爲從方置。初次商四八。自之加初商四自之之數。減下廉餘乘併法爲從廉併從方爲下法。以除餘實。餘爲次餘實。又次商四分置。初次商四度八十倍。

之加。又次商四分爲併法。乘上廉。減益從方餘爲從方置。初次又次三商四八四。自之加。初次商自之之數。以減下廉餘乘併法爲從廉併從方爲下法。以除次餘實。餘爲再次餘實。再次商八十分一秒。加初次又次三商倍之之數。爲併法。以乘上廉。以減益從方餘爲從方置。初次又次再次三商四度八十四分八十秒。

自之。加初次又次三商自之之數。減下廉餘乘四商併法爲從廉併從方爲下法。除再次餘實。再。又次商二秒。如前法取之。得數合問。他倣此。

此爲三乘方法。問半背二十四度。矢四度八十四分八十二秒。得半弧弦若干。

答曰。二十三度八十分七十秒。

術。以半徑爲大弦。自之得三千七百〇五度七六五六二五爲弦界。以大股自之。得三千一百三十九度。

○○二三一八二四爲股界。二界相較。餘五百六十六度一〇九三七五。平方開之。合閏。又法。以矢四度八四八二自之。得二十三度五〇五〇。圓三二四爲矢界。以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太而一。得半背弦差。減半背餘。其半弧弦。合問。他倣此。

推黃赤道立成。積度度率等法。

術。以半徑爲大弦。自之得三千七百〇五度七六五六二五爲弦界。以大股自之。得三千一百三十九度。

○○二三一八二四爲股界。二界相較。餘五百六十六度一〇九三七五。平方開之。合閏。又法。以矢四度八四八二自之。得二十三度五〇五〇。圓三二四爲矢界。以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太而一。得半背弦差。減半背餘。其半弧弦。合問。他倣此。

問半背二十四度。矢四度八十四分八十二秒。得半弧弦若干。

答曰。二十三度八十分七十秒。

術。以半徑爲大弦。自之得三千七百〇五度七六五六二五爲弦界。以大股自之。得三千一百三十九度。

○○二三一八二四爲股界。二界相較。餘五百六十六度一〇九三七五。平方開之。合閏。又法。以矢四度八四八二自之。得二十三度五〇五〇。圓三二四爲矢界。以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太而一。得半背弦差。減半背餘。其半弧弦。合問。他倣此。

推黃赤道立成。積度度率等法。

術。以黃道矢減周天半徑。餘爲黃赤道小弦。以黃赤道大股乘之。以黃赤道大弦而一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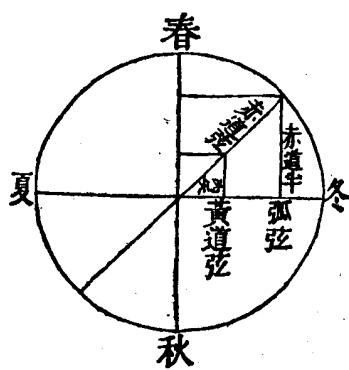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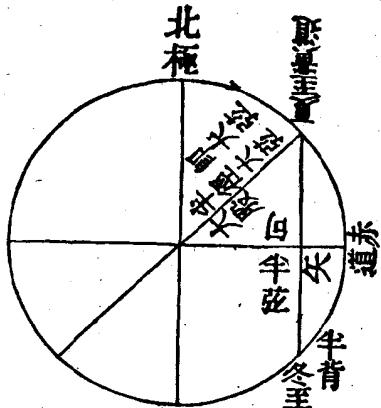
黃赤道小股。以黃道背弦差減黃道度餘爲黃道半弧弦。黃道度即半弧背。以平方開之。得赤道小弦。

置黃道半弧弦。自之。黃赤道小股自之。相併。以平方開之。得赤道小弦。

置半黃道半弧弦。亦爲赤道小股。以半徑乘之。半徑即赤道大弦。以赤道小弦而一爲赤道大股。又爲赤道半弧弦。

置黃道半弧弦。以赤道大弦乘之。以赤道小弦而一爲赤道大句。以減半徑餘爲赤道橫矢。自此。以周天徑而一得半背弦差。減半弧背餘爲半弧弦。

如空至後半弧背四十四度。問赤道半弧背若干。



答曰。赤道半弧背。四十六度三十〇分八十五秒。即今所用黃赤道積度。

一一七〇

黃赤道差。二度三十〇分八十五秒。

術。先以立天元一求矢。以前三乘方法。求黃道半弧背。

四十四度。下矢。一十六度五六八二。以減周天半徑。餘四十四度三〇六八。爲黃赤道小弦。又爲股。

置赤道股即小弦。四十四度三〇六八。自之。得六十三度〇九二五二六二四。爲股界。周天半徑自之。得

三千七百〇五度七六五六二五。爲弦界。二界相較。餘一千七百四十二度三〇九八七六。以平方開之。得四十一度七十四分五十三秒。爲黃道半弧弦。以減半弧背四十

四度。餘二度二十五分四十七秒。爲背弦差。又法。矢十六度五六八二。自之。得二百七十四度五〇五二

五一四。以周天徑而一。得二度二十五分四十六秒。半爲背弦差。

置黃赤道大股五十六度〇二六八。以黃赤道小弦四十四度三十〇分六八乘之。得二千四百八十二

度三十六分八二二二二四。以黃赤道大股六十〇度八七五而一。得四十〇度七七八一。爲黃道小股。

黃道小股四十〇度七七八一。自之。得一千六百六十二度八五七五七四三九六一。爲股界。二界相併。

得三千四百〇五度五三五八四七一七二六。以平方開之。得五十八度三十五分六十九秒。爲赤道小

又法。置黃道半弧弦。即赤道小股。四十一度七四五四。以半周徑。即赤道大弦。六十〇度八七五乘之。得二千五百

四十一度二五一二二五。爲實。以赤道小弦五十八度三

四六九而一。得四三度五四六七。爲赤道半弧弦。

置大股六十〇度八七五。自之。得三千七百〇五度七六

五六二五。爲弦界。以小股四十三度五四六七。自之。得一千八百九十六度三一八二三〇八九。爲股界。二界相較。

餘一千八百〇九度四四七三九四一。以平方開之。得

四十二度五三七七。爲赤道立股。又名橫句。即弦股別句法。

又法。置赤道小股四十〇度七七八一。以大股六十一〇度八七五乘之。得二千四百八十二度三六六八。

如空至後半弧背四十四度。問赤道半弧背若干。

655

道小弦。以二至出入內外半弧弦二十三度七一乘之。以黃赤道大弦六十度八七五而一得一十七度。二五六九爲黃赤道小弧弦。即黃赤道內外小弧弦。如短者爲立句。或爲臥弦。置黃赤道小弧矢二度五十八一。自之以周天徑一百二十一度七五而一得五分二十秒。爲弦差。加小弧弦得一十七度三十〇分八九。爲內外度。即黃赤道半弧背。

置周天象限九十一度三一四三。如是在盈初縮末。爲加縮初盈末。爲減。皆加減黃赤道內外度。如冬至後四十日。是盈初。應加內外度十七度三十分八十九秒。共得一百〇八度六十二分五十二秒。合前間。前後每日皆倣此。

求每日太陽出入赤道去極度。

置所推每日晨前夜半太陽黃道積度。如滿章周象已下。爲初限。已上。以減半歲周。爲末限。如積滿度率去之餘。以內外差乘之。百約之。所得之數。以減內外弧背率。爲內外度分。內減漸近。外加漸遠。是加減象限。卽爲所推得去極度及分秒。

各至晝刻。卽冬至夜刻。六十一刻八十四分。

昏明二十五刻。

推黃道每日晝夜刻。

術。置黃赤道半弧弦。以二至出入半弧背乘之。得數。以二至出入內外半弧弦而一。爲所求出入差半弧背。

又術。置黃赤道內外半弧弦。以度差八十四分一十九秒乘之。爲出入差半弧背。

置圓徑內減所求得內外二矢。卽赤道小弧差。餘。以三因。加每日行度。爲日行百刻度。

置出入半弧背。以百刻乘之。得數。以日行百刻度而一。得數。爲出入差刻。

置晝二十五刻。加黃道。在赤內爲加。外爲減。皆加減出入差刻。爲半晝刻。倍之。爲晝刻。以日百刻較之。餘

爲夜刻。

如冬至後四十四日。問晝夜各幾刻。

答曰。晝四十一刻七十二分半。

夜五十八刻二十七分半。

術。置冬至後四十四日。卽周黃赤道內外半弧弦一十七度二五六九。卽黃赤道小弦。以二至出入差半弧背。一十九度九六一四乘之。以二至黃赤道內外半弧弦二十三度七一而一。得一十四度五十二分

八十五秒。爲所求得出入差半弧背。

又術。置黃赤道內外半弧弦。以每日度差八十四分一九乘之。爲出入差半弧背。

置周天圓徑一百二十一度七五。內減所求得黃赤道內外二矢五度〇三六二。餘一百一十六度七一

三八三。因之。加每日度一度。得三百五十一刻一十四分一十四秒。爲日行百刻度。

置出入半弧背一十四度五二八五。以日行百刻乘之。得數。以日行百刻度三百五十一刻一四二四而一。得四刻一十三分七十五秒。爲日出入差刻。

置昏明二十五刻。爲準黃道在赤道外減內加。皆加減出入差刻。今應減出入差刻四刻一十三分七十五秒。餘二十二〇刻八十六分二十五秒。爲半晝刻分倍之。得四十一刻七十二分半。爲晝刻。

置日之百刻減晝刻。餘五十八刻二十七分五十秒。爲夜刻。合前間。

推每日晝夜刻。日出入晨昏更點率。更點所在時刻。昏明五更中星。見麻法。推每日晝夜刻。日出入晨昏更點率。更點所在時刻。昏明五更中星。見麻法。

古今律曆考卷七十一

厤原

紀五星麗天平立差之原各八段測

紀木星

木星盈縮平立差

積日

一段 一十一日五十刻 一度二二五二九七一五

二段 二十三日 二度三四〇五二一四

三段 三十四日五十刻 三度三五四一三七二六五

四段 四十六日 四度三三四六〇九一二

五段 五十七日五十刻 四度九六〇四〇一三七五

六段 六十九日 五度五〇九九七八四四

七段 八十〇日五十刻 五度八六一八〇四七二五

八段 九十二日 五度九九四三四四六四

泛平差

一段 一十〇分五六七八〇一

二段 一十〇分一七六一八

三段 九分七三二一三七

四段 九分二〇五六七二

五段 八分六二六七八五

六段 七分九八五四七六

七段 七分二八一七四五

八段 六分五一五五九二

泛平較

一段 三十九秒一六二一

二段 四十五秒四〇四三

三段 五十一秒六四六五

四段 五十七秒八八八七

五段 六十四秒一三〇九

六段 六秒二四一一

七段 七十〇秒三七三一

八段 六秒二四一二

泛立較

一段 六度二六八二五一二二八一八五五九三七五

二段 一十一度六〇〇一七五七四三五九三七五

三段 一十六度〇二五九六三七九二五一九五三一二五

四段 一十九度六六九〇一三六二一二五

五段 二十二度二七九八九一四七六〇七四二一八七五

六段 二十四度一六八二二八六〇三三八一二五

七段 二十五度三三一五五六二四九二六一五六二五

八段 二十五度六一九五一五六六

積差

一段 六度二六八二五一二二八一八五五九三七五

二段 一十一度六〇〇一七五七四三五九三七五

三段 一十六度〇二五九六三七九二五一九五三一二五

四段 一十九度六六九〇一三六二一二五

五段 二十二度二七九八九一四七六〇七四二一八七五

六段 二十四度一六八二二八六〇三三八一二五

七段 二十五度三三一五五六二四九二六一五六二五

八段 二十五度六一九五一五六六

泛平差

一段 八十二分二〇六五七三四八四三七五

二段 七十六分〇六六七二六一六七五

三段 七〇〇分〇五八八五八一〇九三七五

四段 六十四分一八二九六九二五

五段 五十八分四三九〇五九六〇九三七五

六段 五十二分八二七一二九一八七五

七段 四十七分三四七一七七九八四三七五

八段 四十一分九九九二〇六

泛平較

一段 六分一三九八四七二九六八七五

二段 六分〇〇七八六八〇七八一二五

三段 五分八七五八八五九三七五

四段 五分七四三九〇九六四〇六二五

五段 五分六一九三〇四二一八七五

紀火星

火星盈初縮末平立差

積日

一段 七日六十二刻五十分

二段 一十五日二十五刻

六段 五分四七九九五一二〇三一二五
七段 五分三四七九七一九八四三七五
泛立較

一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二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三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四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五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六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五分四七九九五一二〇三一二五
泛立較

三段 一十三度五三一六七〇九〇一七七三七五
四段 一十七度四七八九七九〇四
五段 二十度〇九二四三五二八三四六八七五
六段 二十三度四三二三三六二四一二五
七段 二十五度〇九二四三五二八三四六八七五
八段 二十五度六一八三七四七二
泛平差

一段 二十九分七一三一二六九三七五
二段 二十九分八四五七七五二五
三段 二十九分五七八三五五〇六二五
四段 二十八分六五四〇六四
五段 二十七分三三三九五一五六二五
六段 二十五分六一八〇一七七五
七段 二十三分五〇六二六二五六二五
八段 二十一〇分九九八六八六
泛平較

置泛立較之半六秒五九八九六〇九三七五以一段日七日六十二刻五十分而一再而二得十一
微三十五纖爲盈初縮末立差
積日

一段	一十五日二十五刻	一段	一十三秒二六四八三一二五
二段	三十〇日五十〇刻	二段	二十六秒八四一八〇八七五
三段	四十五日七十五刻	三段	九十二秒四二九一〇六二五
四段	六十一日	四段	一分三三〇一一二四三七五
五段	七十六日二十五刻	五段	一分七一五九三三八一二五
六段	九十一日五十刻	六段	二分一一七五五一八七五
七段	一百〇六日七十五刻	七段	二分五〇七五七六五六二五
八段	一百三十二日		泛立較
		一段	一十三秒五七六九七七五
		二段	三十九秒五八二二三七五
		三段	三十九秒五八二二三七五
		四段	三十九秒五八二二三七五
		五段	三十九秒五八二二三七五
		六段	三十九秒五八二二三七五

一段 四度五三一二五一八五七九六八七五
二段 九度一〇二九六一四五一二五
積差

取泛立較均停者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以較一段下泛平較一十三秒二六四六八二一五餘二十六秒三一七三〇六三五爲較較較較較加一段下泛平差二十九分七一三一二六九三七五得二十九分九十七秒六十三微爲縮初盈末定差。置較較較二十六秒三一七三〇六二五以一段日一十五日二十五刻而一得一秒七二五七二五爲較較魄再置泛立較之半一十九秒七九一〇六八七五以一段日而一得一秒二九七七七五爲較較體魄體合而爲一得三秒〇二微三十五微爲縮初盈末平差。置泛立較之半一十九秒七九一〇六八七五以一段日而一再而一得八微五十一微爲縮初盈末立差得火星盈縮平立差之原。

紀土星

土星盈平立差

積日

一段 一十一日五十刻

二段 二十三日

三段 三十四日五十刻

四段 四十六日

五段 五十七日五十刻

六段 六十九日

七段 八十〇日五十刻

八段 九十二日

九段

積差

一段 一度六八三二四五八二八七五

二段 三度二三二一六四〇一

三段 四度六一〇九三〇〇八六二五

四段 五度八二三七一九六

五段 六度八一四七〇八六六七五

六段 七度五六八〇七一一

七段 八度〇五七九八四一九一二五

八段 八度二五八六二二八八

九段

十段 泛平差

一段 一十四分六三六九二〇二五

一段 泛立較
二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三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四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五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六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置一段泛平較五十八秒四〇三三二五較泛立較七秒四八五三五餘五十〇秒九一七九七五爲平立較以加一段泛平差一十四分六三六九二〇二五得一十五分一十四秒六十一微爲盈定差。置平立較五十〇秒九一七九七五內減泛立較之半三秒七四二六七五餘四十七秒一七五三以一段日一十一日五十刻而一得四秒一十〇微二十二微爲盈平差。置平立較五十〇秒九一七九七五內減泛立較之半三秒七四二六七五餘四十七秒一七五三以一段日一十一日五十刻而一得四秒一十〇微二十二微爲盈平差。置泛立較之半三秒七四二六七五以一段日而一再而一得二微八十三微爲盈立差。

土星縮平立差積日同置。

一段 一度二四一九七四二六八七五
二段 二度四一三七三五六九

三段 三度四八五〇七九六八六二五
四段 四度四二五八〇一六八

五段 五度二〇五六九七〇九三七五
六段 五度七九四五六一三五

七段 六度一六二四一二〇〇四七五
八段 六度二七八三七八〇八

泛平差

一段 一十〇分七九九七七六二五
二段 一十〇分四九四五〇三

三段 一十〇分一〇一六八〇二五
四段 九分六二一三〇八

五段 九分〇五三三八六二五
六段 八分三九七九一五

七段 七分六五四八九四二五
八段 六分八二四三三四

泛平較

一段 三十〇秒五二七三二五
二段 三十九秒二八二二七五

三段 四十八秒〇三七三三五
四段 五十六秒七九二一七五

五段 六十五秒五四七一二五
六段 七十四秒三〇二〇七五

七段 八十三秒〇五七〇七五
泛立較

一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二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三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古今律歷考 卷七十一

四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五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六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泛平較三十〇秒五二七三二五較泛立較八秒七五四九五餘二十一秒七七二三七五爲平立較以加一段泛平差一十〇分七九九七七六二五得一十一分〇一秒七十五微爲縮定差

置平立較二十一秒七七二三七五內減泛立較之半四秒三七七四七五餘一十七秒三九四九以一段日十一日五十刻而一得一秒五十一微二十六纖爲縮平差

置泛立較之半四秒三七七四七五以一段日而一再而一得三微三十二纖爲縮立差得土星盈縮平立差之原

紀金星

古今盈縮平立差

一段 ○度四〇二二三四〇九八七五
二段 ○度七九一三九三六六

三段 一度一五四九一二〇八一二五
四段 一度四七九八一二七六

五段 一度七五三三五九〇九三七五
六段 一度九六二三五四四八

七段 二度〇九四二四二三一六二五
八段 二度二三六〇五六

泛平差

一段 三分四九六八一八二五
二段 三分四四〇八四二〇〇

三段 三分三四七五七一二五
四段 三分二一七〇〇六〇〇

五段 三分〇四九一四六二五
六段 二分八四三九九二〇〇

七段 二分六〇一五四三二五
八段 二分三三一八〇〇〇〇

泛平較

古今律歷考 卷七十一

一一九五

秒三十八微○六五本一秒五一二六總一十一分○一七五金星秒一十六微二一五本三纖總三分五一五水星秒一十六微二一五本二十一微六五總三分八七七三者卽平立定三差秒者標本者根總者幹也五星各以段次因秒木土金水四星併本惟火星較本各以積日而積五星皆較總又各以積日乘之得各實測之度分秒得五星積日者是周日各以度率而一得每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太各以四分而一得一象限木土金水四星就此爲象限惟火星半象限減象限爲盈初縮末限加象限爲縮初盈末限故度命爲日者爲各取盈縮厯之便而設其實幾日之日乃幾度也

後限。一十三日〇二刻六五一九七五。已上。日月俱食。已下。月食。日不食。
中限。一十三日六十〇刻六一一二日月俱食。

交終度三百六十三度七十九分三十四秒者。以月平行度乘交終也。正交三百五十七度六十四分者。以月平行度乘正交限二十六日七五一度也。中交一百八十八度〇五分者。以月平行度乘中交限十四日〇六六四也。南北平差四度四十六分者。周天象限自之。以定法一千八百七十度而一也。月食限者。以陰八度陽六度併之得十四度半之得七度爲腹寬之數。爲法除周天象限得十三度〇五分弱。所推就整爲月食限度。日食定法九十六者。一時八刻也。二十五刻者。一百刻四分之一也。不及爲卯前過。爲卯後。七十五刻者。四分之三也。不及爲酉前。爲酉後。月食定法八十七者。以十五分歸月食限十三度五分也。後準十五度五十分者。以月平行度乘天首後限一日一十五刻九一八四五所得已下爲交後度。已上月不食。前準一百六十六度三十九分六十八秒者。以月平行度乘天尾前限一十二日四十

古今律厤考卷七十一

縣志

以半爻差一日一十五刻九一八四五加減爻終反爻中併二爻爲六限陰陽各三限加爲後限減爲前限陽後限月食日不食陰前限月食日不食以爻差之半半之得五十七刻九五九二二五加減爻終反爻中爲日食界限達此界限日月俱食

前限二十六日○五刻三〇三九五已上日月俱食已下日月俱不食

二十六日六十三刻二六三一七五田用僕

卷之四

一曰十五剝九二八四五。己下月食日不食。己上日月俱不食。

天尾五限

前限一十二日四十四刻六九二七五已上用蠱日不尊已下日用俱不尊

高後丈尺寸分近同者相減餘爲實如法而一得加減差最高前丈尺寸多爲加差少爲減差以加減最高前距後日命爲刻半之加半日刻月五星或最高前夜半後漏刻加最高後夜半後漏刻半之七政皆以最高前日算外各得七政最高日餘以發斂收之得時刻如測七政最低亦然惟加減差反是應加作減應減作加

或問日月固有景可測矣而五星無景且測星之法無傳余何余曰有二術焉以簡儀距其四正而至午有度去極有度漏下有刻以法步之其術一以圭表據午位人目以小表望大表以上射五星下識圭刻以漏記之以法步之其術二或又曰金水當天暗於離照日沈西見何以施測余曰是無難可一言蔽之以緯距經正午位十字之準兩望相牽則凡星皆可代金水也乃自金水所留之舍以次日日步之易知簡能於測金水乎何有或又曰測四餘如之何余曰雖計翼於交食測月交即測羅計前術有之矣若悉生於十閏月生於月遲古有此說然二皆隱曜李星間見於史乘則宜取古一李見宿度日時刻距今一李見宿度日時刻以月宰周天之數而一或可得也至於紫炁則古來所見者少亦須候其前後兩見依求月李術步之亦得然所見既少俟見而測知何時姑立法可也大都悉李二隱曜星命家言之於麻數無關所關麻數者七政也七政之數原本於測驗而七政之差則由於測驗之法失其傳不見今司天氏之所爲測驗者乎今司天亦測日甚每節氣閏監官向圭表測日景畢各畫一押既而上疏入告曰測矣試問其晷長若干作何布算皆曰不知也既不知則不如不測測日景且不知又安望其測月與五星夫人病無法耳今余法既立且織悉備至有法可循即無難可致若疇人於此而猶泄泄然諉之曰我不能也則吾不知之矣

於戲余累累千萬言於麻數不啻詳矣而有難者未易言也蓋天動物也消息至微安必其永久而不變如今之日躔六十六年差一度及百年消長各一之說其間崎零多少乃在冥濛間疇其覺之可執爲定乎以推之七政皆然况天道間有失行雖則旋復其常而既有失行是卽天運之難定也故僧一行云乾度盈虛與時消息告謐於經數之表變常於潛遯之中則聖人且猶不質非籌麻之所能及矣曰然則如何無已則郭太史所謂隨時推測是已世病無推測之法余法既立卽不妨隨時觀象依法推測合則從變則改亡論消長暗移失行旋復之故疇是皆以澤火之革旋正之卽用之億萬斯年與天地無疆可也此又原之原也

張翠屏春秋春王正月考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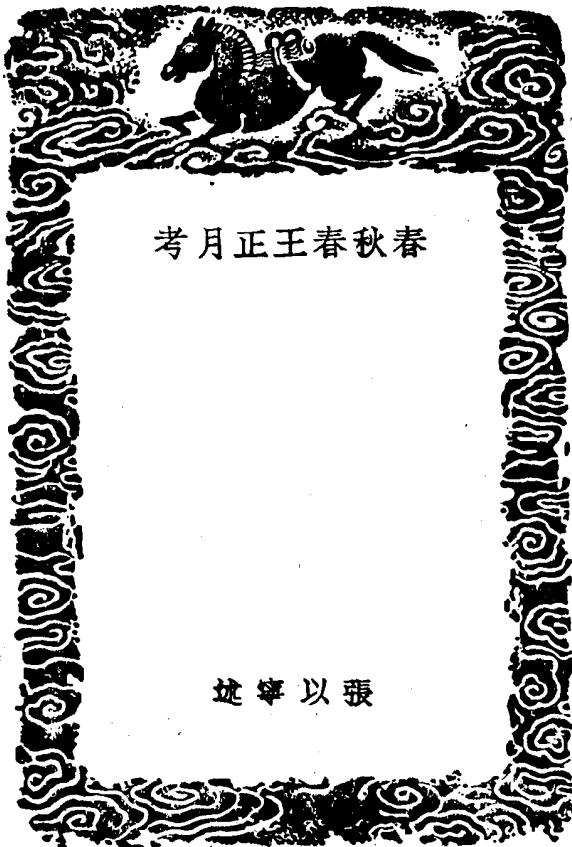
春秋紀事之書也。紀事者必有歲時月日。此經所以有春王正月之筆也。春者周之春。正月者周之子月。此舊史冊書之舊也。曰春王正月者。吾夫子之特筆也。後世不知冊書之義。於是夏時冠周月之說。而夫子從周之志荒矣。翠屏張志道先生。始采摭羣書以考訂之。本之以語孟之言。而歸宿于紫陽晚年之定論。別引三傳與他經及史傳以證之。其說之確者。則爲辯疑以析其誤。凡爲書二卷。嗟乎。六經之旨未易窺也。學者治經。必先明其大者。則其餘可得而通矣。易乾之四德。詩二南之關雎。書之二典。春秋之春王正月。皆經旨之大者。于此無定論焉。則微言精意。將有不能究者矣。先生是書。剖析精當。于開章之大義。井如學者。誠有得于此。則于全經之旨。不有如振翼而挈領者哉。先生舉元泰定丁卯進士。累官翰林侍講學士。入明。仍故官。洪武二年。奉使冊封安南國王。是書。安南寓舍所著。書成而卒。宣德中。先生嗣孫隆。始取手澤而梓之。

春秋春王正月考序

道學至宋氏而上接孔孟之傳。何傳爾？其世異其理同也。僅先依經而言理，有功於經甚大也。而偏於春秋之書春王正月，未能無疑之也。何疑爾？曰：夏正得天，百王所同也。是以有冬不可爲春之疑也。曰：夫子嘗以行夏之時告顏子也。是以有夏時冠周月之疑也。曰：自漢武帝之用夏時，首寅月，逮于今莫之能改。也是以傳書者有改正朔，不改月數之疑，而又有春秋用夏之時，夏之月之疑也。疑愈甚，則說愈多而莫之能一也。目嘗憂學是經，以叨一第，亦嘗有疑於此而未能決也。閒讀魯論夫子之言行夏之時，若恍然而有省也。因之歷稽經史傳記，及古註疏之說同也。乃知春王正月之春爲周之時，由漢逮唐，諸儒舉無異說也。而劉向周春夏冬之說，陳龍天以爲正周以爲春之說，最其著明者也。而猶未敢自信也。比觀子朱子語錄，晚年之三說亦同也。其門人張氏集傳之說又同也。於是漠然冰釋而無疑也。竊嘗欲筆於舊而奪於世，故未遑也。茲因忝使安南假館俟命之暇，始克會萃而成編也。本之於孔孟朱子，徵之於經史而下，而漢儒之說爲多。以其去古未遠，有據而足徵。朱子之著書，多因其說也。若易詩書之用夏建寅之月，以爲說，則朱子於孟子之集纂，既主改月之說，而於此未及更定之也。今亦竊取朱子之義，求朱子未盡之意，以成朱子未竟之說。次于春秋經傳之後，以尊經也。仍辨疑，悉具于右。非目嘗之敢爲私言也。尙其與我同志之君子，恕其狂僭之罪，而是正之也。洪武三年春三月三日，督安後學張昌序。

康熙丁巳納蘭成德容若序

詩林卷之三



春秋正月考

述寧以張

梁惠王上七八月之閒旱子夫子集注曰周七八

子朱子集註曰。周七八月夏五六月也。

離婁下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奧梁成

子朱子集註曰周十一月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夏令曰十月成梁從趙岐註前亦同

子朱子語錄曰。據周禮有正歲正月。則周曆是元政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爲地不順。文次

改從建寅。又曰：夫子、周之臣子，決不改周正朔。又答吳晦叔書曰：春秋是魯史合用時王之月。

愚按前語明春王正月之春爲周之春也。後語晦春王正月之正爲周之月也。皆朱子晚年之定論也。

氏族會通。李氏王夏詩序用意

張氏集傳曰此所謂春乃建子用冬至陽氣萌生。在三統爲天统。蓋天统以風爲主。故用之建二卯以當

張氏集傳曰此所謂春乃建子月冬至陽氣萌生在三統爲天統蓋天統以氣爲主故月之建子卽以爲春而壬寅之氣皆天之所以生劉歆曰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天施周正也地化商正也人事之紀夏正也。

愚按張氏名治字圭一臨江人朱子之門人高弟弟子也曰月之建子卽以爲春於朱子周元改作春正月之說必有所授之也。

總論曰：自古帝王之興，受命改正，正朔各異。時亦不同。夫子於魯論言夏時，通乎夏時之說，則後之冬

續論曰自古帝王與學問改正更名既歸於不居夫子為復語言多與通乎夏時之說然後之冬不可以爲春之疑可釋矣故首之以夫子之言孟子於七篇言周月依乎周月之說則後之改正朔不可

後學晉安張日寧述

論語

春秋春王正月考

子朱子集註曰。三代迭用三正。天開於子。周以子爲天正。地闢於丑。商以丑爲地正。人生於寅。夏以寅爲人正。而時以作事。則歲月當以人爲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說者以爲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而於此又以告顏子也。

愚按字義。春夏秋冬謂之四時。月行每遲於日。積三十日而與日會。謂之一月。二者固不同也。夫子明言行見之時。有夏之時。則有商周之時可知。夏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則商周以建丑建子之月爲春爲正可知。不言月者。月繫於時。舉時以該月也。聖人之言簡而奧。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者如此。子朱子謂歲月當以人事爲紀。又謂取其時之正。曰月曰時。已具此意。至漢劉向曰。周春夏冬也。說具引春秋傳。陳英壽續集傳。則甚明白矣。

說具引
春秋傳·陳

又曰夏以建寅爲春爲正上紀也百王所同之善政周以建子爲春爲正天施也一王所用之權制故夫子欲用夏時而漢以後行之至今也是編也非敢重周時違聖言也誠不忍聖人作春秋以周臣子用周正朔本無疑而蓋後世之疑故釋其疑以尊聖經也凡虞夏之書用夏時七月之詩言公劉用夏時者皆不錄以爲詩是編爲考周之春正月作也孟子七八月之間雨集澆灌皆益說見七八月之

孟子

開旱章此無註亦不錄。

春秋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左氏傳曰。王周正月。杜預註。周正建子。正月子月也。傳序又曰。所用之歷。即周正也。胡氏傳曰。周人以建子爲正月。則十一月是也。張氏說見前。

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雷庚辰大雨雪。

左氏傳。書時失也。

公羊傳。震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假甚也。何休註。月令二月雷乃發聲。

穀梁傳。八日之閒。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胡氏傳。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害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鍾巫之難萌矣。

愚按三傳皆以爲不時爲變異也。漢劉向之說明白。故胡氏從之。此周正之。

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左氏傳。書時禮也。杜註。冬發日。春之春夏之冬也。田詩。告夏時也。

公羊傳。冬曰狩。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遠也。

胡氏從公羊傳。

愚按周春正月。夏冬十一月也。冬曰狩。不以不時書。以譏遠書也。

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

胡氏傳曰。周禮中冬教大閱。書八月不時。

愚按周八月夏六月也。故曰不時。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愚按周正月夏十一月也。故不以不時書。杜註。冬之仲月。非之冬夏時。

胡氏曰。非以不時爲再烝見粢穀也。

愚按夏五月。庚辰。大雨水雹。道屋曰。四時。

夏五月丁丑烝。

穀梁曰。承冬祭也。春夏與之饋祀也。志不敬也。

春秋卷王正月考

愚按周五月夏三月也。傳夏字衍文也。穀梁告夏時。此誤也。八年冬十月雨雪。

公羊曰。記異也。

註。今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太盛。兵象也。

愚按漢書五行志。劉向曰。周冬夏秋。周十月今八月也。

十四年春正月無冰。

公羊曰。記異也。

註。周正月夏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溫也。此夫人淫泆陰而陽行之所致。

穀梁曰。時燠也。

胡氏曰。今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以致也。

愚按漢五行志。劉向以爲周春夏多也。

秋八月御屬災乙亥嘗。

公羊曰。謫嘗也。

註。當歲一時禁以奉天災也。周八月非孟秋本不時。不以不時者。本不當嘗也。

胡氏曰。春秋用周月。以八月嘗。不時也。

愚按周八月夏六月也。故曰不時。周正也。

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

左氏曰。不害嘉穀也。

註。今五月周之秋。平地水出。深穀熟苗。及五穀苗。黍稷尚可更種。故曰不害。

愚按周七月也。周季秋夏孟秋也。孟秋涼風至。白露降。

合。見春。月少陰用事。殺氣至也。律爲夷則。陰氣夷傷。

物也。見春。是月登穀。而五穀皆不殖矣。左氏謂不害嘉穀。杜註謂黍稷尚可更種。皆非也。緣麥苗之並

書。杜氏遂以爲五月水出。深穀熟麥也。考於二十八年。書冬大無麥禾。則於義不通矣。蓋麥爲五穀之。一繕食之最重者。故書麥苗。麥禾以該五穀也。書無麥苗於秋。見五穀之皆無。志大水爲災也。書大無

麥禾於冬。見五穀之大無。志倉廩俱竭也。則秋爲周七月明矣。

十七年冬多麋。

左氏。

註。穀多則害五。

愚按周之冬夏之秋也。故麋多則稼害。

十八年秋有蟲。

愚按漢五行志以爲盛。盛暑所生。非自越來。盛暑夏六月。周八月也。六月而生。七月見蟲而書。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公羊傳。計食於冬，五穀舉入。

僖公十年冬大雨雪。晉公羊作電。

愚按冬十月也。幽風。十月納禾稼。故傳曰：五穀舉入，計食不足。

公羊曰：記異也。

愚按周十月也。孟冬水始冰。地始凍。書大雨害寒，其過度也。

三十三年十有二月，陷霜不殺草。李梅實。

左氏傳。失也。周十一月今九月霜當微而重，而不能殺。所以爲災。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周之十二月夏十月也。

愚按漢書五行志。劉向曰：周十二月冬十月君誅不行。舒緩之應。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

左氏傳。前年再大閏，故置兩閏以應天正。

愚按周之春夏之冬也。杜氏明以建子爲春矣。不書正月，疑脫文也。

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草。

公羊傳。記異也。註周十月夏八月徵。

愚按此周正也。殺草，舉重也。未可殺而殺，故以爲異也。漢五行志。劉向以爲周十月、今八月也。

袁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

左氏傳。註走蟲失不置閏。十二月即今九月九月初，尚溫，故有。

愚按漢五行志。劉向曰：周十二月夏十月也。火星既伏，蟄皆畢。天之見異也。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左氏疏曰：正月今之仲冬，時猶有雨，未是盛寒。雨下著樹爲冰。記寒甚。

遇節度。穀梁傳曰：志異也。註木介甲胄兵之象。此說爲是。左氏疏非也。故不引爲證。附著於後。

又按春秋無事，必書首月。以周正月爲春，則周之夏四月，夏之春二月，夏假大而物盛也。周之秋七月，夏之夏正月，秋者，一陰生而肇斂也。周之冬十月，夏之秋八月，冬者，藏而歲終也。表見漢書律歷志，固亦可通。而未盡詳。故夫子欲行夏之時也，亦附著於後云。

左氏傳。

隱公三年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註溫，周之四月，今之二月也。鄭尚未熟，言取溫之麥。註所表之也。秋，今之五六七月也。禾亦未熟。舊師表之。

成周洛陽之禾。

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註周正月今之十一月道。

愚按周之春夏之冬也。至日在周十一月，書日南至。不書冬至者，周十一月非冬也。

僖公五年晉侯圍上陽。卜偃曰：克之。董謠云：丙之辰，龍尾伏辰，尾星均服振振，取號之族，號之貢賈，星火天策燐燐。

星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十月朔丙子旦。註周十二月一日日，在丙子旦朔旦也。日在尾月在策，羣火中，必此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以星輪推之，乃夏之九月十月晦，朝交會之時，夏之十月，周十二月也。晉師滅虢，虢公奔周。

愚按漢書五行志以爲周十二月夏十月也。言天者以夏正後辨。

僖公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曰：歲云秋矣。註九月夏之。七月孟秋也。我落其實，而取其材。註民在外，晉實爲難。

山木之實，秦爲主。

故曰：我落其實。

愚按周九月夏七月，周正也。

襄公三十年三月癸未，悼夫人食與人之城祀者，絳縣人與於食。曰：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五甲子矣。註所紀正月得其至於今，其來三之一也。自甲子甲戌至癸未凡二十日，歲為三分六甲之一也。師曠曰：七十三年矣。士文伯曰：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註西漢四百四十五甲子，其季於今三之一也。日故為三分六甲之一也。六千七百日，以其未三分六甲之一，故少四十日，實得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也。

愚按經人所歷七十三年，二萬六千六百六旬之數，正當是年夏正正月之癸未。今傳書在三月，則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也。詳見夏之。

昭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申豐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註周夏十一月日在虛，西陸朝覲而出之。之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夏三月，周五月。

愚按夏三月，周五月，周正也。

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平子禦之。唯正月朔。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太史曰：在此月也。註正月謂歲已正陽之月也。於周爲六月於夏爲四月。日過分而未至。日過分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註舊易六月當夏月平子以爲六月非正月，故太史書在此月也。而未夏至。當夏四月，家之四月，是謂孟夏。

愚按夏之正月，周正月也。月在昴，出冰而用之。

愚按亦周正也。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傳曰：西及漢。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註歲於商爲四月。註亦建辰月。於周爲五月。

註外建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月五月之交。其宋衛陳鄭乎。案後漢註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而今李星出辰酉。光芒東及天漢。故曰今除於火。註今彗出所除於大火大辰之星。

愚按傳稱八月而經晝冬周之冬。夏之秋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而梓慎之言改月明矣。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傳曰夏五月火始晉見。註大火心星建內子風云戊寅風甚壬午火甚。

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災。

左氏傳禪龜曰陳水之屬也。火水妃也。今火出而火陳五年陳將復封。

愚按周四月夏二月也。神龜言火出而火陳者乃大火旦見於去年夏十二月至是更二月而災應也。

經傳言火出而災者四鄭災者火出建辰之月宋陳災者火見於建丑之月宋衛陳鄭次者冬季于大火之次非專言火出建辰之月也。

總論曰秋大零之傳曰啓蟄而郊宋災陳災之傳不言火見於某月恐有疑其爲夏正者故詳說而附著于後。

商人之正。文王逆知盛衰消長之數，寄之於易。謂今雖處大臨人之勢，後且有終凶必然之理。爲萬世戒。其意微矣。則愚恐聖人正大寬厚之心不如是也。且宋代諸儒極辨文王未嘗稱王而猶爲此論故。

愚極辨文王奉殷正朔以服事殷之爲至德者焉。

兌卦曰：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

愚按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後天之學也。曰兌正秋，夏時也。夏時百王所同。著之於十翼，言其理也。不曰兌正秋，而曰兌孟冬，於理不可也。若周之時，則一王之所用，魯史奉周正朔而書之，以紀其事也。以爲改從夏時，是故周之正朔矣。二者固不同也。臨之彖，乃文王脫羑里爲西伯之時，其時位與夫子亦不同也。

唐風蟋蟀篇：蟋蟀在堂，歲聿其莫。

毛傳曰：蟋蟀也。九月在堂，聿遂也。

孔疏正義曰：戶內戶外總名爲堂。七月篇言蟋蟀九月在戶。此言在堂，謂在室戶之外，與戶相近。是九月可知。時當九月，歲末爲暮者，言其過此月後，則歲遂將暮耳。謂十月以後爲歲暮也。小明云：歲聿云。

采蘋檮采蘋，是九月之事也。云歲聿云暮，其意與此同。歲皆未暮，而云聿暮，故知聿爲遂者，從始嚮未之言也。

愚按周以十一月爲歲首，故此言十月以後爲歲暮。九月爲歲聿，周正也。

采薇篇：采薇采薇，亦作止。歸曰歸，亦莫止。晚也。采薇采薇，亦剛止。歸曰歸，歲亦陽止。詩十月坤月，據於無陽故。

愚按此詩曰：雨雪霏霏。曰歲亦陽止，則周十二月，夏之十月也。故其首章曰：歲亦莫止。周以夏十一月為正月，爲歲首也。

六月篇：六月棲棲，戎車既飭。維此六月，旣成我服。

愚按周六月，夏四月也。盛暑非嚴狁入寇時也。

十月之交篇：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鄭箋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會而日食爲陰侵陽。臣健君之象，日辰之義，日爲君。

鄭箋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會而日食爲陰侵陽。臣健君之象，日辰之義，日爲君。

愚按詩下文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又曰：彼月而微，則維其常。此日而微，則維其不威。反覆言之，以釋上文亦孔之醜。謂彼月陰也，宜有時而食。此日純陽，君象也不宜食而食。此其所以爲醜惡之甚也。其義至明，不必他爲之說。史記天官書亦曰：月食常也。日食爲不減。詩下文曰：燭燭饗電。蓋八月雷乃收聲之時，而震電見焉，亦爲變異。此詩亦周正也。

四月篇：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淒淒，百卉具腓。冬日烈烈，飄風發發。

毛傳曰：徂，往也。鄭箋曰：徂，始也。

愚按周之四月，夏二月也。春秋王正月，朱子以爲周改正月爲春，則此二月爲夏矣。周之六月，夏四月也。徂，言自此而往，以至於盛暑也。詩曰：我徂惟求定。曰：我徂東山，曰：自我徂矣。三歲食貧，曰：我徂徂也。書曰：攸徂之民，室家相慶，皆自此往。彼之辭今，若以徂暑爲暑往，則夏六月爲季夏，非暑自此而往於盛暑也。進退兩無所當，故知此詩周月也。朱子集傳曰：淒涼風也。卉草腓病也。禮記月令曰：孟秋涼風至。天地始肅。漢律歷志曰：陰氣夷當傷之物，夷則位於中。在七月，則秋日淒淒，百卉具腓。指夏周七月也。孟子曰：秋陽以暴之，集莊曰：秋日燥烈也。月令仲秋之月，首風至，莊曰：風疾風也。朱子集傳亦曰：發發，疾貌，則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指夏八月也。然則此詩之秋冬，亦周時也。

小明篇：我徂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云：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蘋檮哉。

我事孔庶，云告我往矣。日月方輿，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念我獨兮。

鄭箋曰：征行徂往也。除陳生新也。載，則也。離，歷也。冬寒夏暑。

愚按周二月，夏十二月也。首章言自我之徂西，至于艽野之地。其時十二月朔旦也。今則旣已離歷冬寒夏暑。

鄭箋曰：征行徂往也。除，陳生新也。載，則也。離，歷也。冬寒夏暑。

愚按周二月，夏十二月也。首章言自我之徂西，至于艽野之下，則二月爲至彼之月也。二章乃本其始往之月而言。言其昔我之往也。日月方除，除舊布新也。我之始往，自謂其時卽歸，何言其遠，乃至歲將暮而尙未得歸，故心憂而念我之獨也。上言日月其除，故下言歲聿云莫。

首尾相應也。三章亦本其始往之月而言。昔者我之往也。日月方輿，與厥民隸之義同。言十一月氣寒，而民聚居於室內，室內西南隅爲奧。古字通用也。我之始往，亦自謂其時卽歸，何言其遠，乃至歲將暮而尙未得歸，采蘋檮哉，以爲卒歲之用也。上言田畢入居之事，故下言助養農夫之具，亦首尾相應也。此兩章皆言歲聿云暮，義見唐風蟋蟀篇。孔疏謂十月以後爲歲暮，而歲遂將暮爲九月，旣引幽

風七月，又引此詩以證之是也。今若以夏正二月爲說，則首章二月初吉，當書於至于艽野之上文，而不書其辭失序，不得以爲二月而始往也。當言昔我往矣，如下兩章而不言，不得以二月初吉爲下兩

章方除方輿之月也。仲春歲首亦不得以除舊而新爲二月也。自二月至九月，則肅霜之月，氣肅而蟄寒，不得以爲離歷冬寒夏暑也。以是觀之，小明大夫以夏十一月始往徂西，以十二月至于艽野，至明年之九月，尙未得歸。踰年之久，能無憂乎。此詩之旨，次序甚明。與周正合，然則二月初吉爲夏十二月，周二月，信矣。

臣工篇：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畜於皇來。車將受厥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唐

乃錢鏹奄觀鍾艾。
毛傳曰：周之暮春於夏爲孟春，田二歲曰新，三歲曰奮。
愚按蔡氏書傳引此以爲車麥將熟，其爲季春可知。今考之於全篇，則其曰如何新奮，命我衆人，序乃錢鏹，即七月之詩曰：一之日于耜，二之日舉趾。周官遂大夫正歲脩稼器，謂未耜徵基之屬修稼政，謂修封疆，相丘陵原隰皆孟春之事。嗟嗟保介，即月令孟春之月，天子祈穀于上帝，載未耜，措之于保介之御閒。師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之事也。若待建辰之三月始治新苗，始度錢鏹，不亦晚乎？非夏之季春明矣。若但以來車受厥明爲三月，則詩曰：將受厥明，不曰將熟。夫麥種於今之八月，長於三春月至四月而始登。五月而藏刈，周都闢右地尤高寒，而將之云者見於經傳甚多，皆未爲而預言，或未至而預期之辭。詩人之言，緩而不迫，似難以一句蓋全篇，而定其爲夏之三月也。朱子以此篇爲戒農官之詩，引月令呂覽皆爲籍田而言，竊因是說以爲此詩乃孟春祈穀上帝，躬耕籍田而戒農官也。麥爲五穀之中，續食之最重者，孟春之時，三陽發動，麥已生長，是以祈穀之辭先言，將受來車之明賜繼之以迄用康年，而終之以奄觀鍾艾，祈之明神，欲五穀之皆熟，故並言之。猶春秋書麥不於冬，以該五穀之義也。若以來車將熟爲春三月，則冬十月非麥熟之時，不得言無麥矣。蓋春秋並書麥不於冬，而著五穀之大無，此時並言來車鍾艾於始，而期五穀之大有，然則將受厥明乃期之之辭，非即時賦物之比，不可以文害辭也。而此詩爲周季春夏之孟春也，明矣。

書

甘贊，危棄三正。
蔡氏曰：子丑寅之三正也。怠棄者不用夏之正朔，此見三正迭建，其來久矣。子丑之正，唐虞之前，當已有之。

愚按蔡氏之說是也。既改正矣，而又曰：不改月歟，何也？

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俟甸廟后咸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

漢孔氏傳曰：此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奠殯而告奉嗣王祇見厥祖，居位主喪，俟甸廟后咸在位次。唐孔氏正義曰：殷家猶質，踰月卽改元年，以明世異，不待正月以爲首也。周法以踰年卽位，商謂年爲祀。伊尹祠于先王，祭湯也。奉嗣王祇見厥祖，見湯也。

伊訓，惟元祀者，太甲卽位之元年，以元年爲踰年卽位改元之元年。詳見論年十二月者，商以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

愚按蔡氏集傳曰：元祀者，太甲卽位之元年，以元年爲踰年卽位改元之元年。謂位改元，十二月者，商以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

君之終喪而亟迎以歸也。今乃既葬終喪，猶未復政，而因循以至于四年，以伊尹之聖，決不爲是萬無疑也。是而言伊訓之元祀，非踰年卽位改元之元年，又無疑也。且愚又嘗考於惟三祀十有二月，既已踰年矣，而又加以自元祀至三祀之二十二月，則爲四年而非三祀矣。夫孟子明言三年復歸于毫，太甲中篇亦明言三祀非四年也，而況營桐之舉，乃人臣之大變，不得已之事，伊尹之心，固幸其辟也。且愚固嘗合二篇之年月日而考之，自崩年卽位之元祀十有二月，至于終喪歸毫三祀之十有一月，正在禮所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之月也。若以爲踰年而卽位改元，則方其卽位改元之月，既已踰年矣，而又加以自元祀至三祀之二十二月，則爲四年而非三祀矣。

朔之文矣。夫自元祀之十有二月，至于三祀十有二月之朔，以畢喪之月數計之，其時爲二十有四月之方畢，猶有一月之虧也。伊尹之聖，決不以一月之有虧，而亂喪紀之常，亦無疑也。竊意太甲卽位

之月。與康王卽位之月同。則自元祀十有二月，以至三祀十有二月之朔旦，恰爲二十有五月而無虧。踰月卽位之云，恐亦未得爲至當之論也。噫！孔傳與序朱子固皆疑之矣。蔡氏又非孔傳引蘇氏之說。蓋以武以崩年改元爲亂世事，則康王之誥，自乙丑至癸酉，及九日明爲崩年卽位，固與此篇同矣。詳見辨論年卽位改

元，但古人之禮，更後之亂世卽位於柩前者，事雖同而心則異也。以是觀之，則十有二月爲商之十二

月，夏之十一月也。信矣。

泰誓上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孔氏正義曰：周之孟春，建子之月也。按三統歷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至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彼

十二月卽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

愚按孔氏之說是也。漢唐諸儒無異論也。蔡氏以爲孟春建寅之月，引鄭氏以詩維莫之春爲夏之孟春，乃承襲漢儒之誤。詳見前引詩臣工篇又以爲四時改易皆不得其正，正愚所謂未及聞朱子晚年之定論也。周

詩臣工篇又以爲四時改易皆不得其正，正愚所謂未及聞朱子晚年之定論也。周

有正月正歲，安有四時改易之不得其正者乎。

泰誓中惟戊午，王次于河朔。

愚按蔡氏謂孔氏因一月戊午，遂以泰誓篇十一月爲春，非是。今以漢書律歷志考之，則孔氏爲有據。

序曰：一月戊午，師度孟津。

愚按蔡氏謂孔氏因一月戊午，遂以泰誓篇十一月爲春，非是。今以漢書律歷志考之，則孔氏爲有據。

律歷志文見下武成。

牧誓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

孔氏正義曰：周之二月四日。

武成篇從夏定文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亥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

侯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

孔氏正義曰：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伐紂，二日癸巳，發鎬京，二十八日戊午，渡河。泰誓序云：一月戊午，師度孟津。中篇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是也。二月辛酉朔，甲子，殺紂。牧誓云：甲子昧爽，乃誓。是也。

愚按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越若來

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引傳曰：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月後三日，得周正辛卯朔。

孔氏正義曰：成王東赴洛邑，其年十二月晦戊辰日，在新邑。後月，是夏之仲冬，爲冬節烝祭。其月是周

子，明日壬辰，又明日癸巳始發。戊午，渡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渡。戊子至戊午

時皆合，但其文與今之古文武成不同。孔穎達謂漢書所引爲僞書，其後又亡其篇。漢世謂之逸書。引

鄭玄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矣。又按周語云：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與漢書同託於孔壁後。

金縢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則蓋，云成則大熟。

孔傳曰：二年秋也。

愚按幽風夏正云：八月其穫，則此云秋者，周正七月也。八月雷收聲，雷電以風爲七月也。後言歲則大熟，指十月也。何以知其爲十月？豳風七月之詩曰：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穉，禾麻菽麥，朱子集傳以爲自田而納於場者，無所不備，則不稼總五穀而言也。五穀皆熟爲有年，故書之曰：歲則大熟，猶春秋並書麥禾也。麥禾該五穀而言也。五穀成不熟爲饑歲，故書之曰：多大無麥禾。蓋周以十一月爲歲首，十月爲歲終，會計歲事皆於十月，以是知其爲十月也。此篇春秋不書月，以七月於夏商皆冬，亦無俟乎書月。

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

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

之月也。言明月者，此烝祭朔日。故言月也。自作新邑以來，未嘗於此祭祀。此歲始於新邑，然故曰烝祭歲也。

愚按律歷志，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冊，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周以十一月改正月爲歲首，故曰烝祭歲。孔說是也。冬祭曰：

然此月烝祭者，趙匡曰：四時之祭皆夏時也。篇首惟三月夏之正月也。不繫之時。

多士篇，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多方篇，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愚按二篇皆周月也。多方五月不繫之夏者，五月於周非夏也。

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擇甲子。云：越翼日乙丑，云：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云：建巳之月，白牡、殷牲也。

孔氏傳曰：成王崩年之四月，始生魄。月十六日。

愚按漢律歷志，成王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引顧命，云：與書同，四月夏二月也。不繫之時。

總論六篇之義，金縢書時不言月，召誥、洛語、多方、顧命，書月日不書時。蓋周以子月爲正，於夏正有兩月之不同。夏正自前代行於民間已久，而正月正歲，又自有參差之不齊，故於時月日之書皆不相統一。臣民之耳目視聽，使之不惑。此周一代書法也。厥後魯公費晉甲戌，我惟征徐戎，甲戌，我惟

築，猶周之書法，見魯用周正朔也。

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月，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愚按漢律歷志曰：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

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孟康註曰：逸書篇名。漢儒未會見。今畢命也。今畢命篇，首年月日皆備，與周史官書法見於伏生口受者異。非特文章體製氣象之不同，此所以爲孔壁後出之書也。

論語

曾點言志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咏而歸。

愚按此章程子朱子發明曾點已見大意之旨，論語第一義執教少寘其疑矣。近觀平庵項氏安世家說，引漢志，溴初新穀之祭，舞以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人，五六三十也。童子六七人，六七四十二人也。魯

沂上有溫泉，故曰浴乎沂。有舞雩臺，故曰風乎舞雩也。祭而歌舞，有詠歎淫泆之辭，故曰咏而歸也。上已祓禊，起秦昭王。周時未有也。蓋夫子問諸弟子以如有用我，則將何以用世，故諸弟子皆言其用世

之事，點以此對。欲以農事爲國，故指孟春新穀之事言之，亦用世之事也。夫子言三年有成，亦指農事言之。猶孟子勉齊梁之君行王道而先農桑也。其說雖出於漢初之鄙俚，而去周末遠，似亦有據。項氏

朱子同時人，說諸經皆平正，而非爲新奇之論者，姑錄之。以備周時之一說，未敢以爲必然也。

禮記

明堂位篇，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韁，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牲用白牡。

鄭註：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季夏，建巳之月，白牡、殷牲也。

愚按魯郊用周禮，禘用商禮。先儒曰：正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魯僭也。

建子十一月，謂之孟春，建巳四月，謂之季夏，六月，則春秋建子之爲春明矣。詩二月之爲四月，維夏亦明矣。後篇正月日至，尤其明證。

雜記篇，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鄭註：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日至，夏至日也。獻子言建子冬至，既祭上帝，則建午夏至，亦可禘禮。非也。魯之祭祀宗廟，猶用夏家之法。凡大祭宜用首時，應禘於孟月。

孟月於夏是四月，於周爲六月。獻子捨此義，欲以兩至相對，以天對地，垂失禮意矣。

愚按建子之月冬至，而曰正月日至，不曰冬至，以周十一月不爲冬也。建午之月夏正，而曰七月日至，不曰夏正，以周五月不爲夏也。然則春秋建子之月，不以爲冬，而以爲春，亦明矣。

郊特牲：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莊子篇祭八神，先著「司嗇」二字，謂三郊表陰四範虎五坊六水塘。

愚按漢蔡邕曰：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蜡，秦曰臘，送而不迎，皆歲終之祭也。夫三代及秦，正朔不同，則其爲歲終各異。故月令於孟冬十月曰：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則秦建亥爲歲首之月也。既與歲終之說不同，而秦以十月爲臘，遂改臘月爲嘉平。今曰夏曰嘉平，則又誤矣。其說亦難盡信也。鄭氏三代皆蜡以亥月之說，愚亦未敢盡信也。

周禮

大司徒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脩八事以聽王命。

鄭註：正歲，夏正朔日。

愚按正歲，朱子所謂周禮有正歲正月，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是已，而春秋胡氏傳引周書猶自夏焉者，亦此意也。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氷，夏彌冰，秋刷。

鄭註。正歲季冬，火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時，凌冰室也。三之者，爲消釋度也。杜子春讀掌冰爲主冰，正爲夏正三其凌，三倍其冰。

愚按周書謂授時巡守，然草猶自夏焉。杜氏亦謂山狩皆用夏時，則藏冰之用，在於賓食喪祭，亦皆用夏時也。故此以夏正十二月言之，下文亦然。然與豳風左傳亦不同矣。詳見後異說辨。

遂大夫正歲猶移器，脩稼政。注：簡，猶閑也。移器，未耜鋤事之屬，稼政，孟春之更令所云，脩封疆，厲端經術，善相丘陵，陝原，關土地所宜，五穀所植，以教民，必躬親也。正歲年以序事，殖之于官府及都鄙。彌告朔于邦國。註：中數月歲解數曰年中朔，大歲正之以閏，若今歷也。

訓方氏掌通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註：四時於新物出則觀之，以知民志所好。民歲終則幣其事，斷也。謂此吉凶然否多少。

小司寇歲終則令舉士計獄擊訟，登于天府。正歲率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士師歲終則令正要會。定此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愚按凌人正歲十有二月，夏季冬也。遂大夫訓方氏正歲，夏正月也。大司徒小司寇士師先歲終而後正歲，既設先正歲而後歲終考之皆夏正月也，所謂自夏所謂正歲用夏時也。

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始和，而治于邦國都鄙。註：正月凡治有故皆始和者，若改造造云爾。正歲地官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註：正月朔日也。

夏官大司馬正月之吉始和，布政於邦國都鄙。註：正月朔旦。

愚按鄭註云，正月謂周之正月，則夏十一月也。正歲則夏之正月也，所謂自夏用夏時也。

史記

愚按古歷建正作於孟春。云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

安隱曰，案古歷者，謂黃帝調歷以前，有上元太初歷等，皆以建寅爲正，謂之孟春。顓頊夏禹亦以建寅爲正，惟黃帝及殷周魯並建子爲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用太初歷，仍以周正建子爲十一月，朔旦冬至，改元太初歷焉。今按此文，至於十二月節，出大歲禮，虞史伯夷之辭也。

春秋卷王正月考

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政若循環。

愚按三代改正子丑寅戌爲正月，伊訓舊十二月不書正，非夏正十二月也。商周既改正矣，而此云十二月，十一月者，漢武用夏正，司馬遷漢時人，言今夏時，見二者爲商周之時，後世之辭也。

十一月朔，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闕，逢歲提格，月名畢聚，得夜半朔旦冬至。

愚按三正始於天施，而治天下立人極，必當用人紀，故夫子言行夏之時，自漢迄今用之，而不能改人事之當然也。然作歷必用天正，以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爲元，又自黃帝命大撓造甲子以來，數千支必首甲子，以子月爲明年久矣，而以子半爲明日者，不能改天數之本然也。至於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亦猶周之授時用夏時也。

漢書律歷志

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故黃鐘爲天統。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音族出於寅，奉而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故太簇爲人統，其於三正也。黃鐘子爲天正。音古曰正林鐘末之衝，丑爲地正，太簇寅爲人正。

愚按在律歷爲三統，在正朔爲三正。

太陰者，北方，北伏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爲冬，終也，物終藏乃可稱太陽，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爲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於時爲秋，秋轍也。即季也，物孽斂乃成熟，少陽者，東方，動也，於時爲春，春轍也，物叢生乃動運。

愚按四時之名，皆人所命，春轍也，音陽氣蒸動也。子一陽之月，丑二陽之月，寅三陽之月，故夏商周皆以爲春及六陰之月，不可爲春矣，故行之不久也。

夫歷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目以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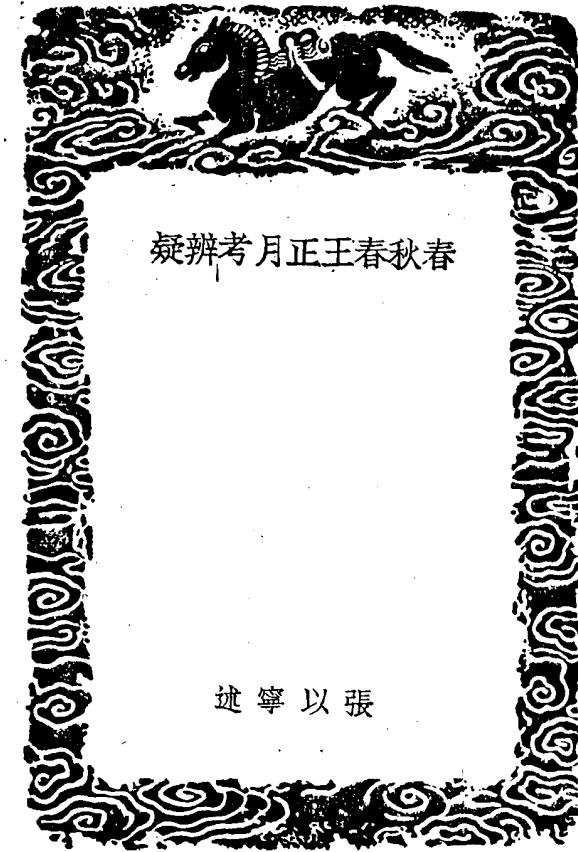
愚按此可證魯論行夏之時，爲在天之運，四時之時。

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改制，不相復。音古曰復，重也，因也。今三代之統，絕而不序矣。

愚按漢初尚因秦制，以建亥爲歲首，故云三代之統，絕而不序，見帝王必改正朔，以爲不改月者非也，元與歷始自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元。孟康曰，歲三統之氣，也當施育，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於春三月每月書元之三統也，三統合於一元，故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孟康曰，辰有十二，其三爲

以張述

春秋春王正月考辨疑



不可以爲春辨。附改正朔不改月數
或曰。前代諸儒曰。冬不可以爲春。曰。建子非春亦明矣。今以周正建子之月爲春。何邪。曰。此非愚之謬說。子朱子晚年之定說也。非子朱子之創說。吾夫子告顏子爲邦之明說也。是何也。春夏秋冬四時之名。也。正至十二一年十二月之數也。時與月固二者也。然而月繫於時。言時可以該月。言月不能以該時也。使夫子之告顏子。而曰行夏之正。則於商周之時。猶有疑也。今吾夫子明曰行夏之時。則夏之時。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吾夫子之已言也。有夏之時。則有商周之時。夏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則商以建丑之月爲春爲正。周以建子之月爲春爲正。夫子之未言也。而言固已在其中矣。聖人之言簡奧。固無疑也。前代諸儒曰。以夏時冠周月。則既亦以時與月爲二矣。顧猶於此未之深察。何也。蓋舊論之。自吾夫子言夏時於前。而漢武帝用夏時於後。以寅卯辰之三月爲春。不可以爲春辨。附改正朔不改月數。

或曰。前代諸儒曰。冬不可以爲春。曰。建子非春亦明矣。今以周正建子之月爲春。何邪。曰。此非愚之謬說。子朱子晚年之定說也。非子朱子之創說。吾夫子告顏子爲邦之明說也。是何也。春夏秋冬四時之名。也。正至十二一年十二月之數也。時與月固二者也。然而月繫於時。言時可以該月。言月不能以該時也。使夫子之告顏子。而曰行夏之正。則於商周之時。猶有疑也。今吾夫子明曰行夏之時。則夏之時。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吾夫子之已言也。有夏之時。則有商周之時。夏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夫子之未言也。而言固已在其中矣。聖人之言簡奧。固無疑也。前代諸儒曰。以夏時冠周月。則既亦以時與月爲二矣。顧猶於此未之深察。何也。蓋舊論之。自吾夫子言夏時於前。而漢武帝用夏時於後。以寅卯辰之三月爲春。不可以爲春辨。附改正朔不改月數。

不可以爲春也。然而商周之春大施而地化之義也。若夫人事之紀。則當以夏時之春爲正。農事之耕耘收穫。出政之蒐苗獮狩。祭典之祠廟。然皆不能不以夏時也。麥稻之熟。魚鮒之獻。與夫羔豚之行。萬物之歸。四時不同。必以時物故也。於是商周之時。以之而發施令於天下。以之而紀年書事於國史。雖皆用當代之正。而其於此數者。則立正歲以用夏時。所謂猶自夏焉者也。商制雖無可徵。而周制之見於周書周官者。班班可考也。第以正月正歲。既有二者。參差不齊之未便。而夏正之用於前代者既久。則夫閭田野之間。已習之語言。猶有因循而不能改者。亦不能以歸一。不若夏時之盡善。而夫子所以欲從之也。故謂建子建丑之爲春。雖可而有未順。如朱子之說則可。而直以謂建子建丑之爲冬。而不可以爲春。得無過於已甚乎。竊嘗思之。周之正月。夏十一月也。春秋不修之前。魯史於此當若何而書之。也不書爲春。則書爲冬。二者必居一於此矣。若如冬不可爲春之說。則是魯史舊文本書冬於正月之上。至夫子修春秋。欲寓行夏時之意。始改爲春。而以夏時冠周月也。且夫春者始也。歷志正春。皆始也。何休曰。春者時之始。書以首時。今猶疑其不可。而冬者終也。顧可以爲首時乎。而況隱公元年一經之首二百四十二年之月日。皆由此而起。而乃書冬於正月之上。曰冬正月。於義既不可矣。而人之謂斯辭也。是則魯史舊文之不如是也。決矣。以爲至夫子而改之也。則春秋爲尊王而作。夫子生周之世。而改周之時。於義尤不可也。以是言之。帝王之世。是惟不改正朔。則已。如其改正朔也。則月之數既已改矣。而時之名。獨能不與之而俱改乎。是則周固以子爲春爲正。魯史奉正朔而書之。夫子修春秋。亦因魯史舊文而書之。又何疑乎。曰。然則冬不可以爲春。何爲而有是疑也。曰。人之常情。信於其所習見者。而疑於其所未習見者。蓋自吾夫子言夏時於前。而漢武帝用夏時於後。以寅卯辰之三月爲春。不以子丑之月爲春者。不翅千有餘年於茲矣。今而一旦復推原其始之选用三統。以子丑之爲春者。以說經。則夫人人之習見於天氣和煦之爲春者已久。而疑繁發栗烈之非春。則亦事理之常。無足異者。雖賢者猶不能無疑也。曰。先儒皆曰。春秋爲周月。但疑時之非春耳。而後之傳書者。以爲改正朔。不改月數。又併與月而疑之。何邪。曰。三代之改正朔。欲人君之居正。故於一月不書一而書正者。年之始。月改正即改月也。自正而數至十二。非月數而何也。旣改月矣。則周以子爲正。而夜半爲朔。商以丑爲正。而雞鳴爲朔。夏以寅爲正。而平明爲朔。朔者。月之始日。旣改朔。則已改月矣。二者固相因而爲一也。今日改正朔矣。而又曰。不改餘月。而自寅以起數。寅常爲正月。卯常爲二月。至於子丑常爲十一十二月。而三代常若是也。若如其說。則是以爲三代皆不改正朔。顧頃始建寅。而唐虞夏因之。遠於商復建丑。周復建子。月既爲正。而時亦隨之。以爲春。姑論春之爲義。誠如蔡氏之言矣。今旣有正歲以立人事之紀。則又奚有改易時令。以擬擾天紀之事者乎。疑其未聞

朱子晚年之說而然也。且如其說，則與先儒又有甚不同者？是周之正月，乃夏之正月，春秋而皆用夏時與月，又有甚不可者矣？又曰：子安知春秋之不爲夏時夏月也？曰：春秋因魯史而作，若如其說，則是春秋於惠公薨沒之年，必藏去其十一十二之兩月，以入於隱公之元年，移去年所書十一十二月之事，以爲元年正二月之事，於卽位改元之大者，舉失其實。自此而後，每年之間，皆差兩月，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一一舉失其實。聖人因魯史以作經，據事直書，其不如是也，決矣。此大節也。而既定矣，則於其大雨震電、大雨雪，以及春無冰之類，而強爲之說者，皆不足辨也。已曰：然則先儒之未嘗詳攷而深究於此，何也？曰：史氏專於紀事，漢儒雜於識錄，先儒學接孔孟，重明經而貴窮理，是以有疑於彼，未及詳攷而深究之耳。昔成都毓桶者言：未濟男之窮爲三陽失位，程子亦稱之。朱子謂此出火珠林、伊川不讀雜書，故爲所動，亦猶是也。

或又曰：朱子語錄，嘗以春王正月爲千古不決之疑，今乃以爲無疑何也？曰：朱子之於語孟，先有精義，有或問，其後始專用功於集註，語語爲政以德章，晚始改定，而大學誠意章，直改至於絕筆。故朱子每教學者專看集註，且休看或問，而語錄之書，乃其平日與朋友問答講明，而門人真集而爲編者，多早歲中年未定之論。蓋喪欲速貧，葬欲速朽，猶聖人有爲之言，而程子語錄，朱子亦辨之於中庸，或問，而愚所引三條，乃朱子晚年之定論，此愚所以不敢從前說，而從其後說，非愚之說，亦朱子之說也。建安熊氏未記考亭書院曰：朱子晚年，油養深厚，有莫能窺其涯涘者。此善言朱子者，惟深於四書之學者知之。或又曰：夫子旣告顏子以行夏之時，故春秋以夏時冠周月，而於此假之以立義，其說不亦善乎？曰：是說誠有理矣，然以經文考之，而竊不能無疑焉。蓋若如是說，則是夫子未修春秋之前，魯史所書之舊文，於元年之下，正月之上，已書爲冬，而不爲春矣。至夫子修春秋，見周十二月之不可爲春也，乃始改冬字以爲春，而以之冠於周月之上也。則夫多之一字，不可書於經以首年，而夫子周人，必不改周之正朔，愚旣辨之於前矣。又况攷之周官，則周之正歲猶用夏時者，特以授時，田狩，悉享數者之不能不用夏時，故但以夏時行事，而其時與其月，皆仍用周制而未之改也。今若謂以夏時冠周月，則是夫子旣已改周之制，又明知十一月之本非春，而但虛立春之一字，加於其上，名實相戾，愚恐聖人作經，以垂百王之定法，又決不如是也。由是言之，則夫子之告顏子者，俟其得時得位，則行夏之時，以立百姓之大法，蓋祖述堯舜之意，而中庸引夫子之言曰：非天子不制度，既不得時得位，則用周之時，以違一王之時制，又吾從周之意也。二者固不得比而同之也。然則先儒何爲而有是說也？曰：漢唐以來，未有是說也。先儒見夫夏時之合於人事之紀，而商周以子丑爲春之有末善，是以有冬不可爲春之疑，又見夫子有行夏之時之一語，也是以有夏時冠周月之說，而傳春秋者，率從其說，然而終不能以釋然而無疑。是以朱子最爲尊信，程子者，而亦不能無疑焉。蓋至於晚年，而論始定也。詳味其所謂事可書，故不表年以首事也。自己乙丑至于癸酉，方及九日，謂之踰年，卽位改元，可乎？周制猶爾，商人尚位也。不言王卽位者，蒙上卽位之文也。古者君旣卽位之後，則史官紀事，卽書此爲嗣君之始年，以計其歷年之久近。此不言元年者，周官諸篇，或書時，或書月，皆不書年也。又當居喪不言之時，未有事可書，故不表年以首事也。自己乙丑至于癸酉，方及九日，謂之踰年，卽位改元，可乎？周制猶爾，商人尚質。不若周之彌文，必不待踰年而後卽位改元，可知矣。曰：然則踰年卽位改元，見於春秋，而孔氏正義於書，以爲周制，果然乎？曰：元年公卽位，書於春秋，此固周制也。第以康王之詰觀之，則非周家底時之制也。何也？傳春秋者曰：卽位者，告廟臨葬臣也。又曰：百官聽於冢宰，告廟臨葬臣，皆攝也。若據康王之詰，則王崩而嗣子就位，以爲喪主，至受廟命，乃更吉服而受冊以卽位，然後受同以祭，而其禮皆繼

魯史之舊文，非夫子之所改，而書王於正月之上者，則非魯史之舊文，乃夫子之所加也。夫子曷爲而加之也？左氏之傳曰：王周正月，夫子之加之也，以尊周也。見周之正朔，猶行於天下也。見春正月者，周一代之春正月，而非百王所同之春正月也。著之於經，而垂之於後世也，使後之世苟有作者之覽於斯也，必將舉百王所同之春正月而行之也。此朱子所謂春秋亦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者也。則亦無俟於改魯史之舊文，而其欲行夏之時之意，而隱然自見於是言者，甚明也。是一言也，而數義具焉。聖人之言簡而奧，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者也。夫子書之於前，漢武行之於後，至於今而莫之能改也。聖人之所以爲萬世帝王之師也。此固亦其一也。曰：然則孟子嘗曰：春秋天子之事矣。夫子之改周制，或未可知也。曰：東遷而後，周之賞罰不行於天下，故夫子因魯史，作春秋，褒善貶惡，垂戒後世，而亂臣賊子懼。孟子之言，但言其褒貶之大權，以之爲天子之事，非謂改正朔也。春秋爲尊王而作文，公四年不視朔，則謬之。閏月不告月，則謬之。夫子周人也，而乃自犯不韪乎？且孟子之書，明著改月，當戰國之時，猶用周王之制，豈有當春秋之世而改周之正朔乎？且跡周王魯之說，杜預固已非之矣。

或又曰：春秋傳言人君踰年卽位改元，故蘇氏之伊訓之元紀，以爲太甲踰年卽位之元年，十二月者，改元之年十二月也。胡氏傳引之，以爲月不易之證。其果然歟？愚於書引伊訓，已言其略矣。今攷杜氏左傳註曰：嗣子定位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不忍有變於中年，故說春秋者謂元年公卽位爲踰年卽位改元也。然攷於書，命康王之誥，則有不同。乙丑成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发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賁百人，逆子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翼室者，路寢旁左右翼之室也。恤宅宗者，爲居憂之主也。王崩在於路寢，而殯焉，則嗣王居憂之所亦在焉。延入翼室者，將定嗣子之位以主喪，然後卽嗣君之位，以繼統，故延入於此而俟之也。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鄭玄曰：癸酉大斂之明日也。天子七日而殯，伯相命士須材，自狄設黼屨綵衣，以至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陳設旣備。王乃麻冕黼裳，由賓陪隨，卿士邦君麻冕蠻裳，入卽位，卽位者，君臣各就其位。於下文總言之也。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王几，道揚末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卜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則太史陳成王顧命，康王受之而卽位也。曰：嗣訓曰：臨君周邦，卽嗣君之位明矣。其始也，迎入以爲居憂之主，則稱子，剗明其定嗣子之位也。及其由賓階升以卽位，則稱王。而自此以下，皆稱王，明其卽嗣君之位也。不言王卽位者，蒙上卽位之文也。古者君旣卽位之後，則史官紀事，卽書此爲嗣君之始年，以計其歷年之久近。此不言元年者，周官諸篇，或書時，或書月，皆不書年也。又當居喪不言之時，未有事可書，故不表年以首事也。自己乙丑至于癸酉，方及九日，謂之踰年，卽位改元，可乎？周制猶爾，商人尚質。不若周之彌文，必不待踰年而後卽位改元，可知矣。曰：然則踰年卽位改元，見於春秋，而孔氏正義於書，以爲周制，果然乎？曰：元年公卽位，書於春秋，此固周制也。第以康王之詰觀之，則非周家底時之制也。何也？傳春秋者曰：卽位者，告廟臨葬臣也。又曰：百官聽於冢宰，告廟臨葬臣，皆攝也。若據康王之詰，則王崩而嗣子就位，以爲喪主，至受廟命，乃更吉服而受冊以卽位，然後受同以祭，而其禮皆繼

於祭焉。其曰三宿者，進爵也。三祭者，祭酒也。三咤者，奠爵也。上宗曰饗者，傳神命以饗告也。曰酢者，報祭也。曰嗛者，以酒至齒也。不立尸，不飲福，在喪也。曰廟門者，路寢之門，以殯在焉謂之廟，非在國之左之宗廟也。曰卿士邦君者，與於廟中之祭者，非朝覲會同之羣臣諸侯也。與傳所謂告廟臨羣臣者異矣。及其禮畢，乃釋冕而反喪服焉。謂之反喪服者，明其初由喪服而更吉服，今又自吉服而還凶服，故謂之反也。既反喪服，而諒陰不言。至於三年之喪畢，乃始出而告廟，而臨羣臣，不復攝於冢宰矣。此其見於書者可知已。不然，子張何以疑而有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之間，而夫子答以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古之人皆然，明今之人不然也。若是，則踰年卽位，出於東遷之世，非周之盛時，又可知已。曰：康王君臣之冕服卽位，蔡氏既引蘇氏之說以爲失禮，而著之傳矣。今乃引之以爲據，□之以爲說，何也？曰：康王君臣非特冕裳之爲吉服也，在祿凶事設洗於西階西南，吉事設洗於東階東南。今太保上宗皆由阼階，東蓋以盥洗在東，故由便升而不嫌於爲主，以吉禮而行吉事矣。是義也。見於朱子答潘子善書。以爲正王之尊重君臣之禮，愚已言之於引書之伊訓矣。若如朱子之說，則天子之禮異於諸侯，而蘇氏所引左傳鄭子皮之事，乃列國交際之常禮，不得而例於大君正始之義矣。康王君臣，夫豈於周公方鼎未久之際，而遽爲失禮之事者哉？又以商制而言之，則伊訓之紙見厥祖，猶康王之受顧命於廟也。俟句葬后咸在猶康王之誥，卿士邦君入卽位也，商周之禮，大概則同。但如漢書所言，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者，文質不同，故損益不能無異也。故愚嘗因朱子之說而思之，以天子之至尊宗社之至重，萬邦四海觀望之至衆，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可以必待踰年而後卽位改元乎？若必待踰年而後卽位，故元也。則其未卽位改元之前，史官之紀年書事，當以是年屬之誰乎？將屬之前王邪？則前王既卽世，不可屬之前王也。將屬之後王邪？則後王使其不幸前王之崩方明，以配上帝者，文質不同，故損益不能無異也。故愚嘗因朱子之說而思之，以天子之至尊宗社之至重，萬邦四海觀望之至衆，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可以必待踰年而後卽位改元乎？若必待踰年而後卽位，故元也。則其未卽位改元之前，史官之紀年書事，當以是年屬之誰乎？將屬之前王邪？則前王既卽世，不可屬之前王也。將屬之後王邪？則後王使其不幸前王之崩

而嘗。夏閉蟄而烝。建亥莊二十九年又曰：龍見而畢務。角亢星也。建戌之月日，在房，故角亢星見於東方。戒事也。火見而致用，心爲正之證乎？秦相呂不韋之書也。秦以建亥爲正，而是書時月皆用夏正，豈不可爲春秋用夏時夏元年，非踰年卽位改元亦明矣。曰：然則非盛周之禮。夫子何爲而書之於春秋也？曰：書與春秋皆古史之文也。夫子因而定之，條之耳。朱子於春秋謂聖人亦據其事而書之，使後世見其善惡，是也。永嘉陳氏曰：古者君薨，既殯，嗣子卽位於柩前，雖踰年，憮稱子，必類見然後列於諸侯。東遷之始，諸侯始踰年而卽位，改元非周制也。自隱至文六君，惟桓文書卽位，亦惟桓文書錫命，不惟類見之禮廢，雖請命亦皆書於傳記之文，異於時俗之語言，故皆不書時與月，所以一民視聽，使之不雜，非特修辭務於不相

或，又曰：禮記月令，秦相呂不韋之書也。秦以建亥爲正，而是書時月皆用夏正，豈不可爲春秋用夏時夏正之證乎？秦不師古，不可以三代之道例之也。不韋相秦十餘年，其時已有得天下之勢，故大集葬，損益先王之典禮，作爲月令，名曰春秋，將欲以爲一代興王之典禮也。故其間多不合於先王之制，如太尉秦官也。百縣秦制也。季秋夏九月也。而曰爲來歲受朝日，以建亥之月爲歲首也，以其爲書

皆出當時纂述之手。故猶爲彷彿古制，而欲行之於天下也。至於其後從死，始皇并天下，李斯作相，盡廢先王之制。而呂氏春秋亦不用之矣。然以建亥爲正，則其論已定於不韋之時。特以十月六陰之月，三代同以爲冬，不可謂之春。以其異於子丑寅三陽奮動之月，故其史官之書曰元年冬十月，而漢初因之。此秦之自爲制，不可以爲三代迭用三正之證也。

或又曰：子謂自漢而後所引夏時與月，皆後世之辭。或民間之語言，是矣。而周官之書，如中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中春荐于北郊，中春會男女，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季春出火。春秋內火，仲春逆暑，仲秋迎寒，上春季秋之類，皆夏之時也。曰：是舊有正月正歲，月終歲終，而時皆用夏時與諸書不合，則亦自欲爲一代之制者也。姑以中冬教大閱言之，月令彷彿古制者也。於九月曰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馬政毛色之同異力之強弱也。命僕及七騎成羣，載旌旗，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指朴，北面誓之。天子六馬，并一轍主者爲七騎。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與周官大司馬教大閱，自羣吏戒衆庶，修法以下，其事大同而小異。又漢書韓延壽傳，亦言春秋都試講武，非仲冬之事也。月令於仲冬之月曰：毋起大事，以固而閉，又曰：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則大閏又非仲冬事也。今周官於仲冬言之，故周之制明矣。漢藝文志，周官至劉歆始出，故其言如此。鄭玄學周官，故於詩箋亦間有一二不同者。朱子謂周禮周公所作，但當時行之恐未能盡，先儒亦謂周公作而未及施行之書，且闕冬官，其文與易爻辭書大誥諸篇不類，疑非周公全書也。姑著其說於此，曰：然則冬狩非大閱歟。曰：蒐苗獮狩，常禮也。左傳莊僖伯曰：皆於農隙以講武，非大閱也。不聞天子之禮也。魯大閱，僭也。故春秋譏之。

或又曰：春秋謂夏十一月爲周春正月矣。而詩之正月繁霜，則四月亦以爲正月，何歟？曰：懋按漢律歷志，於襄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季平子以爲惟正月朔日有食之，於是乎伐鼓用幣。太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說曰：正月謂周六月，夏四月正陽純乾之月也。陰侵陽爲災，重非夏之正月也。詩正月繁霜傳，亦謂夏之四月，純陽用事，正陽之月也。故謂之正月。太史曰：是謂孟夏，猶虞史官伯夷，謂之孟春。見四時之名，在於人所命也。不特此也。十月純陰，嫌於無陽，而命之曰陽月。又曰良月。此見月數之名，皆人所命也。不特此也。律歷志曰：正春皆始也。故何休曰：春者，四時之始，是春之名也。亦有取於始之義。月令夏之五月，而曰麥秋至，是秋之爲義，亦有取於收之義。故於麥之熟以爲秋，此又見四時之名，亦皆人所命也。而泥於三陽之月，不可以爲春，可乎？又不特此也。時與月固異，與歲亦不同。年者，因月紀年，以計其在位歷年之久，故三代之三正，皆可以用以首。是年在人所命，隨時而可改者也。歲者，堯典所謂四時成歲，月令所謂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復始，在天之運，終古而不易者也。故周官太史正歲時之注白朔數，曰年中數，歲大小不齊，正之以閏。是也。故周有正月起夏十一月，有正歲起夏正月。二者並行而不悖。自漢武而後，三正既不迭用，而曰歲曰

年，始混淆而無復辨之者。今所謂以建子建寅之月爲歲首，而不謂之年首者，亦皆後世之辭也矣。或又曰：孔氏正義引先儒顧氏鷗云：止可依經誥大典，不可用傳記小說。今乃引漢書漢傳以說經，何居？曰：行夏之時，夫子以之答顏子之間者，夏之時也。春王正月，夫子以之筆於隱公元年者，周之時也。是以依舊論與春秋之旨，本之於孔孟以及朱子，稽之於經史傳記，而證之以漢劉歆律歷志，陳留傳，漢唐諸儒之註疏，非疑大典而信小說也。且夫古今之時雖異，而理之在人心不可昧者，則同。昔張霸之僞書，漢初問嘗治以爲經，引以爲說，而卒之不可以欺人者，則以理之所在，不可以名實眩也。然而在漢之時，去古未遠，黃帝顓頊、夏商周魯六歷之猶有足徵也。劉歆用之以爲三統歷，班固取之以爲律歷志，非自爲臆說也。而歆之父向之說曰：周春夏冬，曰周冬夏秋者，於春秋正月書春之義，尤爲明甚。與陳留同。劉氏父子向治穀梁，欲主左氏，所傳自有不同。而於此則無異說。謂歆不可信也，而向獨不可信乎？朱子注孟子，尙引外國書以爲證，而於歆獨可以人廢言乎？朱子嘗曰：漢儒最善訓詁，著書多用其說，故亦以註疏之說皆同而信之也。然則元朝之科舉，於諸經兼用古註疏者，其亦深有見於此也乎？

或又曰：朱子之說，易爲晚年而始定，既定矣，而不筆之以爲書，何邪？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夫子之教也，朱子學夫子之學者，故其著書立言，講明義理，沉潛反覆，毫分縫析，必其了然自信於心，而無纖芥之疑者。然後筆之以爲書，故先儒以謂朱子之學，一邊作冊子上工夫，一邊作心身上工夫，故能上接孔孟也。至於天文地理制度名物，則多用漢儒之說，而不從其悖理害義者，若其有疑不能自信於心者，則姑闕之。如魯論道千乘之國，有馬氏包氏二說之不同，於集註但曰：千乘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者也。項氏家說，以開方法攻之，屬氏包氏之說一也。若此類者甚多，其他則曰：疑有闕文誤字，皆不強爲之說也。其於伊川程子，則盡學其學，而尊信其書，不敢輕改其說，又必反覆自信於心，而不敢遽信之也。觀於集註章句易本義，大全文集可見已。是以於春王正月，蓋亦有千載不決之疑，至於晚年而其說始定也。又嘗考於朱子之說，以謂論孟既明，則權度在我，而六經可不治而明，故其著書多用功於四書，自謂平生精力盡在四書，改之又改，至於絕筆而後已。於諸經，則嘗僅訂正其首四篇，而謂其他有不必解者，有不可解者，詩亦猶書，去其小序，易則明其本義，此皆先正乎其大者。至於春秋，既疑三傳以一字爲褒貶，非聖人本意，又疑胡氏猶以理而穿鑿，又謂直是夫子親與某說，方敢盡信，是以未及爲傳，而於春王正月之說，雖晚定而未及筆之於書也。古人謂校書如掃塵，隨掃隨有，而況著書立言於千載之後，乘言混殺之中，而詳考深究，以求真是之歸者，其工力爲尤難。伊川程子，平生惟易傳爲成書，自謂只說得七分，而藏之不以示人，猶冀晚年之有進，亦猶朱子之意也。曰：朱子之意，固如是也。魯齋許先生學朱子者，亦謂語孟二書，亦有可疑，學者當求其旨意，以身體之，日積月累，庶可有益。至於西山詩說，與文公詩傳此等疑問，姑闕之可也。今子於此而深辨之，無乃涉於蹊徑，非敦厚含蓄氣象也乎？曰：闕

其疑者謂疑之不可釋者今子朱子既有定說而門人據之以爲集傳則春王正月之疑可以釋然矣使無朱子之說則呂寧何人也而敢自爲臆說乎且朱子於諸經雖有未暇及者亦未嘗不深致其意也於書屬之九峯蔡氏沉於易成之於節齋蔡氏淵於儀禮成之於信齋楊氏復於春秋則成之於臨江張氏是皆有意於更定而其門人繼其未卒之志也今既有其定說譬如荆榛塞路前之人旣已薙而開之以任其甚難者矣而後之人乃不廓而廣之而辭其所差易者焉以一己之嫌疑而廢前人之功力非君子忠厚之心也是故呂寧生朱子之鄉讀朱子之書悉用朱子之意而辨衆說之疑也非愚之說也亦子思子辨之弗明弗措之說也雖然夫子於春秋猶曰知我罪我朱子亦以說經而往往因謗曰寧雖至愚而慮不及此乎姑輯成編藏之於家不敢示人以俟於後也嗚朱子樂善無我九京可作呂寧當下拜函丈之前而請是正焉

卷之三

既述是編。而安南大夫來見。言近世巴州以齊陽氏。恪有春秋夏時考正一編。三十四條。亟取觀之。其說謂自堯典定時成歲之後。四時十二月之序。一定不移。虞夏商周皆因之。春秋時皆夏正之時。月皆夏正之月。謂夏時冠周月之說非是。謂加周一字者。皆左氏之罪。又謂朱子嘗曰。改正朔者。改歲首耳。月不可改也。愚請擿其理不通而強爲之說之大者。言之。陽氏於孟子七八月之間旱章說曰。按豳詩。五穀之中。惟禾稻最晚。十月納禾稼。十月穫稻。是也。七八月旱。申酉之月也。秋旱則苗槁。指禾稻而言也。攷之朱子詩集傳曰。禾者。自田納於場者。穀連穧桔之總名。禾之秀實而在野者。曰稼。禾麻菽粟。是爲五穀。而禾特居其一。穢稻蕎粱之屬皆禾。而稻亦特居其一。自古踰淮以北。中土之地。皆種五穀。以備凶荒。而粟穀最多。稻特其閒有者耳。惟南方水多寒少。則純種稻。故史記以羹魚飯稻爲吳楚之俗。陽氏蜀人也。理宗三十九年。爲蜀舉士。蜀居西南一隅。宋南渡後。不通中原理。時蜀已喪亂。士皆流寓。江南。故其所見。皆江南風土也。孟子生鄒縣。所告者齊梁之君。不可專以苗穡爲指禾稻之最晚者。而言也。且若以爲穀邪。則豳風言八月其穡。月令言孟秋登穀。今中原八月。皆收禾而種麥。無所謂苗也。彼固不敢謂之穀也。若以爲稻邪。則中原稻旣絕少。而江南之稻。自白露之降。苗不復長。亦無所謂渟亥之月。寒未至於酷烈。猶可褰裳以涉。子丑之月。冰壯水澌。塞凍極矣。當此之時。而以乘輿濟人。則民必有病涉者。故孟子就凍極之時言之。夫旣自以爲子月凍極。則此時僅成徒杠。而民有不病涉者乎。

則其自相牴牾，有不可從。不若朱子從趙岐之說，合於周語十月成梁之爲善。此又理不通而強爲之說之二者也。陽氏又於此條引其父存齋之說，得之於朱子高弟涪陵晏氏淵亞大者，以爲朱子孟子集註成於淳熙四年，其時年四十有八，後知周改歲首，不改月爲確論。嘗欲改註孟子，而其書已行於天下矣。是又不然。朱子嘗自謂平生精力盡在四書中庸第一章，言一篇之體要，論語爲政以德章，得於心而不失者，皆晚年始改定，而大學誠意一章，直改至於絕筆而後已。其時朱子四書非不行於天下也。故謂朱子於諸經有未及改定者，則可；謂朱子於四書有未及於改定，必不可也。以是觀之，則朱子於集註知改月之爲是，不可改而不改，彼謂欲改註而以其書已行於天下而不改之者，非深知朱子之學者也。夫改月之說爲是，則其所謂改正朔、只改歲首，而謂於月不可改者，意其必非朱子之言也。蓋改正卽改月，改朔已改月，愚已詳辨於前矣。而時始於春，終於冬，數始於一，終於十，國之大政事，大城令，大朝會，皆於改朔之後行之，以新天下之耳目。安有書爲冬十一月，而可以爲一歲之首者乎？以愚所述朱子之三說於是編之首者而揆之，故意其必非朱子之言也。若又隨其所條而辨之，則大雨震電，大雨雪者，一月兩大異也。今獨以大雨雪爲異，則大雨震電不必書矣。春秋謹嚴書法，不若是也。冬十月雨雪，以爲一月雪猶可也。冬大雨雪，以爲亥子丑三月皆大雪，則書春宋災者爲寅卯辰，三月皆火災乎？不如是之甚也。其書無冰，不於鑿冰收冰冰方壯盛之時，而謂於開冰放冰之日。書法失本末，重輕矣。春秋亦不如是也。其論啓蟄而郊，知有祁穀上帝之郊，而不考於園丘祀天之郊也。

也。而於黨禁方興之際，答吳伯豐書有曰：且得朝廷與某大開爐鞴，鼓扇一番，則亦有深意矣。噫，固矣哉。陽氏之說經也，若如其說，則書冬十一月於一歲之首，以冬而先於春，以十一月先於正月，天道節而四時成，一年十二月先後之序果如是乎？彼自以爲以天道觀聖經，其果然乎？愚見世之人多悅於名而不察其實也。非惟不足以考夏時之正，而愈以滋學者之疑，是以不得已辨其非以附於後。若近代諸儒衆說之不同者，愚固不暇辨，且不敢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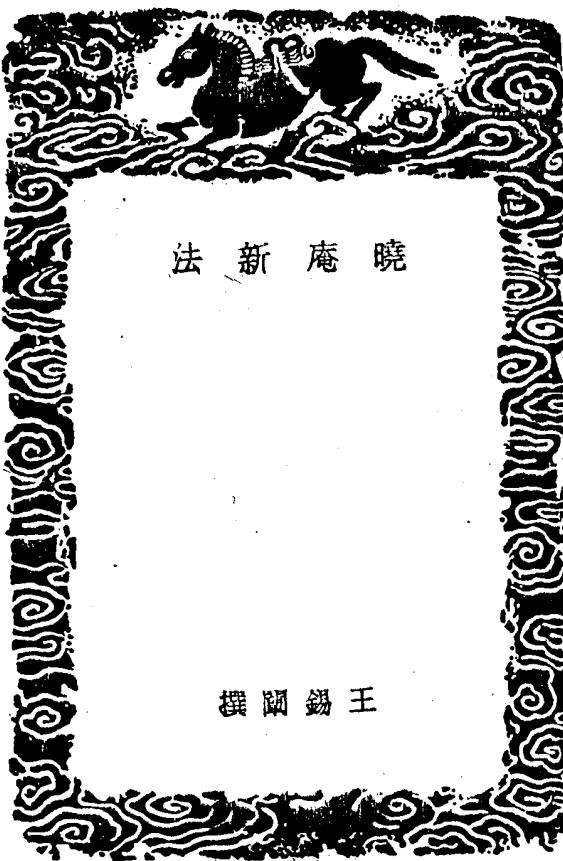
後世唐武后天授元年十一月朔日南至，改用周正，以十一月爲正月，十二月爲臘月，夏正月爲一月，不改時月，亦未嘗書十一月爲歲首。至肅宗又以子月爲歲首，以斗建紀月，行之僅一年而止耳，併附於此。

先祖諱曰寧，字志道，居于閩古田翠屏山之下，因以翠屏爲號焉。自少力學不倦，往寧德受業于韓古遺先生之門。年二十七，以春秋經登泰定丁卯李黼榜進士第，復往淮南讀書十餘年。後歷官太學及翰苑數十年間，所作詩文號翠屏集。洪武二年己酉夏，使安南，著述甚富。明年庚戌春，書成歸月疾革，作自挽詩一首云：一世窮愁老翰林，南歸旅櫂越山岑。覆身粗有黔婁被，垂裳都無陸賈金。稚子啼飢髮未艾，慈親養病痛尤深。經過相識如相問，莫忘徐君掛劍心。詩成是日而逝，時年蓋七十矣。是書并詩，皆先祖之絕筆也。噫！先祖晚年勞心積慮而成此書，採摭羣經搜羅衆說，欲以明聖經而定周之正朔也。降愚昧不知，痛念手澤尚存，深恐泯而無傳，一依舊本稿寫刊而藏之家塾，以俟諸君子而講究焉，所以承先志也。

宜德元年歲在丙午中秋節採錄泣泣謹誌

四庫全書提要

曉菴新法六卷。國朝王錫闡撰。錫闡字寅旭，號錄不，又號曉菴，又號天同一生。吳江人。是書前一卷述勾股割圓諸法。後五卷皆推步七政交食凌犯之術。觀其自序，蓋成於明之末年。故以崇禎元年戊辰爲歷元。以南京應天府爲里差之元。其分周天爲三百八十四。更以分弧爲逐限。以加減爲從消。創立新名。雖頗涉臆撰。然其時徐光啓等纂修新法。乘証盈庭。錫闡獨閉戶著書。潛心測算。務求精符天象。不屑屑於門戶之分。鉢秀觚牘。稱其精究推步。兼通中西之學。遇天色晴霽。輒登屋臥鵠吻仰察星象。竟夕不寐。蓋亦覃思測驗之士。梅文鼎勿菴歷算書記曰：從來言交食只有食甚分數。未及其邊。惟王寅旭則以日月圓體分爲三百六十度。而論其食甚時所虧之邊。凡幾何度。今爲推演。其法頗爲精確。又稱近代歷學以吳江爲最。識解在青州之上云。按：青州。謂蘇州屬邑。故也。其推挹錫闡甚至。迨康熙中。御製數理精蘊。亦多採錫闡之說。蓋其書雖疏密互見。而其合者不可廢也。書中於法有未備者。每釋別見補遺。然此本止於六卷。實無所謂遺者。意其有佚篇歟。



自序

炎帝八節歷之始也。而其書不傳。黃帝、顓頊、虞、夏、殷、周、魯七歷先儒謂其僞作。今七歷具存。大指與漢歷相似。而章蔀氣朔未覩其真。其爲漢人所托無疑。太初三統法雖疏遠。而創始之功不可泯也。劉洪、姜岌、次第闡明。何祖專力表圭。益稱精切。自此南北歷家。率能好學深思。多所推論。皆非淺近所及。唐歷大衍稍親。然開元甲子當食不食。一行乃爲訛詞以自解。何如因差以求合乎。至宋而歷分兩途。有儒家之歷。有歷家之歷。儒者不知歷數。而援虛理以立說。術士不知歷理。而爲定法以驗天。天經地緯。讙離違合之原。概未有得也。國初元祐造大統歷。因郭守敬遺法。增損不及百一。豈以守敬之術果能度越前人乎。守敬治歷。首重測日。余嘗取其表景。反復布算。前後抵牾。餘所剏改。多非密率。在當日已有失食失推之咎。況乎遺籍散亡。法意無徵。兼之年遠數盈。違天漸遠。安可因循不變耶。元氏藝不逮郭。在廷諸臣又不逮元。卒使昭代大典。踵陋襲謬。雖有李德芳爭之。然德芳不能推理。而株守陳言。無以相勝。誠可嘆也。近代端清世子、鄭善夫、邢雲鶴、魏文魁。皆有論述。要亦不越守敬範圍。至如陳摷摭拾九執之餘津。冷達晨墨。守元會之略見。又何足以言歷乎。萬曆季年。西人利氏來歸。歸工歷算。崇禎初命禮臣徐光啓譯其書。有歷指爲法原。歷表爲法數。書百餘卷。數年而成。遂盛行於世。言歷者莫不奉爲俎豆。吾謂西歷善矣。然以爲測候精詳可也。以爲深知法意。未可也。循其理而求通可也。安其誤而不辨不可也。姑舉其概二分者。

春秋平氣之中二正者日道南北之中也大統以平氣授人時以盈縮定日據法非謬也西人既用定氣則分正爲一因誤中歷節氣差至二日夫中歷歲差數強盈縮過多恐得無差然二日之異乃分正殊科意牽合由人守敬去積年而起自辛巳屏日法而斷以萬分識誠卓也西歷命日之時以二十四命時之分以六十通計一日爲分一千四百四十是復用日法矣至於刻法彼所無也近始每時四分之爲一日之刻九十九有六彼先求度而後日尙未覺其繁施之中歷則望矣反謂中歷百刻不適於用何也且日食時差法之九十六與日刻之九十六何與乎而援以爲據不知法意二也天體渾淪初無度分可指人因一日日躔命爲一度日有疾徐斷以平行數本順天不可損益西人去周天五度有奇數爲三百六十不過取便割圓豈其天道固然而黨同伐異必曰日度爲非詭知三百六十尙非弦弧之捷徑乎不知法意三也上古實閏恒於歲終蓋歷術疏闊計歲以實閏也中古法日趨密始計月以置閏而閏於積終故舉中氣以定月而月無中氣者卽爲閏大統專用平氣置閏必得其月新法改用定氣致一月有兩中氣之時一歲有兩可閏之月若辛丑酉歷者不亦整乎夫月無平中氣者乃爲積餘之終無定中氣者非其月也不能虛衷深考而以齒春之習侈支離之學是以歸餘之後氣尙在晦季冬中氣已入仲冬首春中氣將歸臘杪不得已而退朔一日以塞人望亦見其技之弱矣不知法意四也天正日躔木起子半後因歲差自丑及寅若夫舍神之說乃星命家猥言明理者所不道西人自命歷宗何至反爲所惑而天正日躔定起丑初乎况十二次舍命名悉依星象如隨節氣遞遷雖子午不妨易地而元枵鳥味亦無定位耶不知法意五也歲實消長昉于統天郭氏用之而未知所以當用元氏去之而未知所以當去西人知以日行高卑求之而未知以二道遠近求之得其一而遺其一當辨者一也歲差不齊必緣天運緩促今欲歸之偶差豈前此諸家皆妄作乎黃白異距生歲差之屈伸其理一也歷指已明於月何蔽乎日當辨者二也日盈縮最高幹運古今不同揆之歷見必有定數不唯日躔月星亦應同理但行遲差微非畢生歲月所可測度西人每芻數千年傳人不之何以亦無定論當辨者三也日月去人時分遠近歷徑因分大小則遠近大小宜爲相似之比例西法日則遠近差多而歲差少月則遠近差少而歲差多因數求理難可相通當辨者四也日食變差機在交分四歷名日軌交分與月高交分不同月高交于本道與交於黃道者又不同歷指不詳其理歷表不著其數豈黃道一術足窮日食之變乎當辨者五也中限左右日月際差時或一東一西交廣以南日月視差時或一南一北此爲際差異向與際差同向者加減過別歷指豈以非所常遇故置不講耶萬一遇之則學者何從立算當辨者六也

歲輪歲指又名歲輪故測其遲速留退而知其去地遠近考於歷指數不盡合當辨者九也熒惑用日行高卑變歲輪大小理未悖也用自行高卑變歲輪大小則悖矣太白交周不過二百餘日辰星交周不過八十餘日歷指皆與歲周相近法雖巧非也當辨者十也語云步歷甚難辨歷甚易蓋言象縛森羅得失無所造也據彼所述亦未嘗自信無差五星經度或失二十餘分四法二十驛離表驗或失數分交食值此當失以刻計凌犯值此當失以日計矣故立法不久違錯頗多余於歷說已辨一二乃至癸卯七月望食當既不既葛若干事立法若干事舊法雖外而未可遽廢者兩存之理雖可知而非上下千年不得其數者闕之雖徒供人之彈射子今法成而彈射者至矣曰培岡阜者易爲高浚溪谷者易爲深夫歷二千年來差愈見得其數而遠引古測未經自信者別見補遺而正文仍襲其故爲目百幾十有幾爲文尚有千言非敢妄云親其堂奧庶幾初學之津梁也或曰子雲稱洛下爲聖人識者非之嗣是名歷代興榮愈精而差愈見而法愈密非後人知勝於古也增修易善耳或者以吾法爲標的則吾學明矣庸何傷昭陽單閼菊花開如今日者也余故兼采中西去其疵類參以己意著歷法六篇會通若干事考正若干事表明若干事增若干事立法若干事舊法雖外而未可遽廢者兩存之理雖可知而非上下千年不得其數者闕之雖

曉菴新法目錄

卷一

句股

割圓

變率

通率

卷二

法數度法日法

黃道諸數天周內外準歲差

州宿辰星黃道經緯赤道辰次兩

日躔諸數歲周歷周

月離諸數月周轉交

氣朔定名四孟節氣中氣四仲節氣中氣四季節氣中氣朔望一氣三饋

歲星諸數合轉交

熒惑諸數合轉交

填星諸數合 轉交

太白諸數合 轉交

辰星諸數合 轉交

遠近中準

視徑中準日月五星

晨夕隕見昏明 伏見中準

里差

諸應歷元 黃道 赤道 日躔 月離 羿旦 火惑 增星 太白 辰星 里差

氣朔氣候 平朔弦望 盡歲 日躔入歷 月離交薄

五星平合 交轉

通率日度 平行分 初末限

躔離定度 路曆 大衍 月離既定差 當境後進 五旦既次差 行度

氣朔定日 四正 定朔弦望 五星定合退進

內外緯度 月離正次度 月五星交定度 黃道內外度 月離緯度 五星緯度

經緯變度 兩道差 有黃道經緯求赤道經緯 距日定度

躔離宿度 黃道宿度 赤道宿度 亦道上黃道宿度

躔離辰次 亦道 黃道

九服里差 南北里差 東西里差

命日大餘 小餘

卷四

晝夜永短赤道日周 升降差 黃夜分 日出入分 昏明分

五星遠近補 遠近定分

月星光體盈虧徑半分 光體汎加分 光體次加分 光體定分

視徑日月徑分 五星徑分 闊度

月星伏見赤道離日月周 伏見準度 升降較 定伏見

極交分

卷五

氣差

視差分 三差 黃道午中差 黃道中限 黃道中限高 黃道高度極交分 日月高度極交分 月星高度交差

視差分 三差 黃道午中差 黃道中限 黃道中限高 黃道高度極交分 日月高度極交分 月星高度交差

曉菴新法 目錄

卷六

日食南北較差 東西較差 食甚定時 日食分秒 初虧復圓 脫內 金環 日食方位 帶食 帶食方位

太白食日 太白食 金環定限 東西南北較差 中食正時 食日淺深 出入二限 日中黑子 太白占日方位

凌犯 主客 次犯 久距 是距 半距 定轉 定行轉分 時差法 定合 陰陽歷 漸速度 晉晉限 分 正會

升降 挑食深淺 挑食遠近 挑食初終二限 挑食初終二限 挑食凌犯方位 帶時變差 重合 有犯無合 正會

交會辰次 赤道宿度 黃道宿度辰次

曉菴新法卷一

清 吳江王錫闡撰

勾股

置四方形從兩隅斜分之損半爲三邊之形形之兩邊從橫相遇其隅中矩曰勾股橫爲勾縱爲股。

舊法短爲勾長爲股今不論長短但以從橫爲定。

斜行以兩端屬於勾股之端者曰弦此爲勾股之弦與割圓法中全正較三弦異理。

相從平方開之得弦數弦爲幕。

勾股各爲幕。

自因曰幕。

此爲勾股之弦與割圓法中全正較三弦異理。

勾股兩幕相從即弦幕。

以勾幕消弦幕爲股幕。

卽股自因數。

股幕消弦幕爲勾幕。

曉菴新法 卷一

各以平方開之得勾股之數。

假如勾數三股數四勾數自因得九爲勾算股數自因得一十六爲股算兩幕相從得二十五爲弦幕。

平方開之得五爲弦數餘倣此。

割圓

置全圓四分之一曰象限。

日度九十一度少強爻限九十六爻平限九十限。

六分之曰紀限。

日度六十一度弱爻限六十四爻平限六十限。

十分之曰專限。

日度三十六度半強爻限三十八爻四十策平限三十六限。

參分象限之一曰辰限。

日度三十度半弱爻限三十二爻平限三十限。

四分紀限之一曰氣限。

當辰限之半日度一十五度少弱爻限一十六爻平限一十五限。

參分專限之二曰牌限。

全周三百八十四爻其一爻當日度之九十五分有奇平限之九十三分太。

日度二十四度強爻限二十五爻六十策平限二十四限。

全周三百八十四爻其一爻當日度之九十五分有奇平限之九十三分太。

亦曰日度全周三百六十五度少弱其一度當爻限之一爻五策有奇平限之九十八分半強。

割圓周之一曰正弧。

即用弧隨所用大小不拘度分。

正弧與象限之較曰較弧。

置象限內減正弧得較弧。

弧之對邊與兩端屬於弧之兩端者曰全弦全弦之半爲其半弧之正弦。

正弦亦曰正半弦既得正弦復置半弧爲正弧。

正弦與半徑爲勾弦求股爲較弧之正弦亦爲正弧之較弦較弦損半徑爲矢矢與正弦爲勾股得全弦。

曉華新法 卷一

置半徑內減較弦得矢矢爲勾正弦爲股勾股求弦得正弧全弦半之又爲半弧之正弦用此法可以遞損半弧求其正弦。

國之全徑爲半周全弦。

二度

半徑爲象限正弦亦爲紀限全弦。

一度

自爲勾股得象限全弦。

一度自因倍爲實平方開之得一度四十一分四十二秒一十三微半強卽象限全弦。

全徑爲幕四分去一

三度

平方開之得倍紀全弦倍紀當日度之一百二十一度太弱爻限之一百二十八爻平限之一百二十限其全弦得一度七十

三分二十秒五十微太強。

半之爲紀限正弦。

八十六分六十秒二十五微半弱。

四分全徑之一爲勾。

五十分

半徑爲股求弦去勾爲專限全弦。

六十一分八十秒三十四微弱。

其幕與半徑之幕相從平方開之得倍專限全弦。

十五秒七十七微半強倍專當日度之七十三度強爻限之七十六爻八十策平限之七十二限其全弦得一度一十七分五

半之爲專限正弦。

五十八分七十七秒八十五微少強。

紀限專限正弦相損爲股。

兩正弦數俱見上相損存二十七分八十二秒四十微弱。

較弦相損爲勾紀限較弦五十分專限較弦八十分九十秒一十七微弱相損存三十分九十秒一十七微弱。

得牌限全弦。勾股求弦得四十一分五十八秒二十三微半弱卽牌限全弦。

有不齊之兩弧互以正弦因較弦相從爲兩弧相益之正弦相消爲兩弧相損之正弦倍正弦因較弦爲倍弧之正弦。

各隨用弧大小不拘度分。

中分紀限全弦爲辰限正弦。

五十分。

置辰限求全弦。

五十一分七十六秒三十八微強。

半之爲氣限正弦。

二十五分八十八秒一十九微強。

以弦矢術遞損其半至四分爻限之一之正弦而止。

四分爻限之一得二十五策正其弦四十秒九十微半強。

以二十五爲法分之爲百分爻限之一之正弦。

百分爻限之一卽一策其正弦一秒六十三微半強。

用兩弧損益之術得三百八十四爻及諸策之正弦。

又法置牌限以弦矢術遞損其半至二十分爻限之一^{策卽五}之正弦而止其數八秒一十八微強爲實。

五策爲法而一亦得百分爻限之一之正弦。

半徑因正弦爲實較弦爲法而一得外切圓分。

省曰因爲實較弦爲法而一得割圓界分。

半徑自因爲實較弦爲法而一得割圓界分。

省曰界分。

較弧損半其切分加正弧切分卽正弧界分較弧損半其切分減正弧界分卽正弧切分。

命半徑爲一度。

當日度之五十八度有奇爻限之六十一爻有奇平限之五十七限少強其一分當日度之五十八分有

奇爻限之六十一策有奇平限之五十七分少強。

經一則圓三有奇圓三卽徑一不足命全徑爲一度得圓法六度二十八分三十二秒不足用分全周得本文諸數。

變率

正弧過一象限者與半周相消。

設有正弧一百爻是爲過一象限之弧與半周相減存九十二爻餘倣此。

過半周者內損半周設有正弧二百爻是爲過半周之弧內減半周存八爻餘倣此至三象限已上者與全周相消。

設有正弧三百爻是爲三象限已上之弧與全周相減存八十四爻。

各以所存之弧代正弧求弧矢諸數。

割圓列表止一象限而全周之爲象限者四故正弧過一象限已上者與全周半周相減以所存之弧求正較弦矢切分界分。

通率

有日度求爻限者以爻限周因之如歲周而一爻限周三百八十四每度得一爻五策一十三分五十七秒少弱。

有爻限求平限者以平限周因之如爻限周而一平限三百六十每爻得空限九十三分七十五秒。

有平限求日度者以歲周因之如平限周而一每限得一度一分四十五秒六十一微半強。

若反求者以因法爲分法分法爲因法。

有日度求平限者以平限周因之如歲周而一每度得空限九十八分五十六秒四十七微少強有平

限求爻限者以爻限周因之如平限周而一每限得一爻六策又參分策之二有爻限求日度者以歲周因之如爻限周而一每爻得空度九十五分十一秒五十一微半強。

自一度以上因陟而上分降而下自一度以下因降而下分陟而上

假如一度以上者以三度因四度得一十二度故曰因陟而上以四度分三度得百分度之七十五故

周因之如爻限周而一每爻得空度九度四度之幕得一十六度因陟而上也置九度平方開之得三度鑑

自一度以上因陟而上分降而下自一度以下因降而下也餘倣此

假如一度以下者以百分度之二十因百分度之一十得百分度之二故曰因降而下以百分度之一

十分百分度之二十得二度故曰因陟而上又如百分度之五十其幕得百分度之二十五因降而下也置百分度之二十五平方開之得百分度之五十分陟而上也餘倣此

分秒以下倣此。

時法八刻又參分刻之一。

黃道諸數

天周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五秒五十九微三十二纖。
半周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二秒七十九微六十六纖。
象限九十一度三十一分四十一秒三十九微八十三纖。

內外準

內外準分三十九分九十一秒四十九纖。

內外準分古今消長不同。別見補遺。

內外次準九十一分六十八秒八十六微。

內外次準古今消長不同。別見補遺。

歲差

黃道歲差一分四十三秒七十三微二十六纖。

一策又九十分策之四十六。

歲差消長古今不同。別見補遺。

列宿距星黃道經緯

角、一十度七十三分七十九秒。

十一爻二十八策又九分策之八。

南二度一分二十三秒。

二爻一十一策又九分策之五。

亢、一十度八十二分二十四秒。

十一爻三十七策又九分策之七。

北三度一分一秒。

三爻一十六策又九分策之四。

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干支互配得六十。故紀法六十。

宿紀總法四百二十日。

又以二十八宿與十干十二支互配得四百二十。得宿紀總法四百二十日。

日法、百刻、刻法百分。

曉菴新法 卷二

五爻八策又九分策之四。

南五度四十六分一十九秒。

五爻七十四策又九分策之二。
心、七度六十六分二秒。

八爻五策又三分策之一。

南三度九十七分三十八秒。
尾、一十五度八十二分七十八秒。

一十六爻六十四策。

南一十五度二十一分九十秒。
二十六爻。

算、九度四十六分九十六秒。
九爻九十五策又九分策之五。

南六度五十九分四十九秒。
六爻九十三策又三分策之一。

右東宮蒼龍七宿，七十七度五十一分五十六秒。

南斗、二十四度一十九分八十二秒。
二十五爻四十四策。

牽牛、七度七十九分五十五秒。
八爻一十九策又九分策之五。

北四度七十五分一十七秒。
四爻八策又九分策之八。

畢、八度七十七分九十三秒。
藝女、十一度八十二分二秒。

北八度二十八分五十九秒。
四爻九十九策又九分策之五。

觜、八度七十一策又九分策之一。
虛、十一度一十二分九十一秒。

一十爻六十四策又九分策之八。
一十五度一十二分九十一秒。
北四度五分八十四秒。

北八度八十二分七十秒。

九爻二十八策。

危、二十度四十一分四秒。

二十一爻四十五策又九分策之七。

北一十度八十五分六十二秒。
營室、一十五度九十一分二十三秒。

一十六爻七十二策又九分策之八。
一十一爻四十一策又三分策之一。

北一十九度七十一分七十一秒。
二十二爻七十二策又九分策之八。

東壁、一十一度六十八分四十八秒。
一十二爻二十八策又九分策之四。

北一十二度七十六分七十二秒。
一十三爻四十二策又九分策之二。

右北宮元武七宿，一百一度九十五分五秒。

奎、一十三度四十二分六十六秒。
一十四爻二十一策又九分策之五。

北一十八度五分。
一十八爻九十八策又三分策之二。

婁、一十三度一十八分九十八秒。
一十三爻八十六策又三分策之二。

北八度六十分七十二秒。
九爻四策又九分策之八。

胃、一十三度二十分六十七秒。
一十三爻八十八策又九分策之四。

北一十一度四十三分一十二秒。
一十二爻一策又九分策之七。

昴、八度六十分七十二秒。
九爻四策又九分策之八。

張、一十八度三十三分五秒。

畢、一十五度二十一分七十六秒。
一十五爻八十九策又三分策之一。

南三度四分三十八秒。

三爻二十策。

觜觿、一十一分八十四秒。

一十二策又九分策之四。

南一十三度八十六分六十三秒。
一十四爻五十七策又九分策之七。

參、一十二度二分三十秒。

一十二爻六十四策。

南二十四度九十二分五十四秒。

二十六爻二十策又九分策之四。
右西宮白虎七宿。七十五度六十八分九十三秒。一本・函下有注云・內閣閣用東南星。參用中西星。今用中星。

南八十九分六十二秒。

東井三十度八十六分八秒。

輿鬼四度六十六分七十二秒。

南八十一分一十七秒。

四爻九十策又三分策之二。
柳、一十七度二十四分八十二秒。

一十八爻一十三策又三分策之一。

九十四策又九分策之二。
九十九分六十二秒。

四爻九策又三分策之二。
南一二度六十三分二十八秒。

一十三爻二十八策。
七星八度五十分五十七秒。

八爻九十四策又九分策之二。
南二十二度七十二分七十一秒。

二十三爻八十九策又三分策之一。

四爻二十六策又三分策之二。

畢、一十五度二十一分七十六秒。

一十五爻八十九策又三分策之一。

南三度四分三十八秒。

三爻二十策。

觜觿、一十一分八十四秒。

一十二策又九分策之四。

南一十三度八十六分六十三秒。
一十四爻五十七策又九分策之七。

參、一十二度二分三十秒。

一十二爻六十四策。

南二十四度九十二分五十四秒。

二十六爻二十策又九分策之四。
右西宮白虎七宿。七十五度六十八分九十三秒。一本・函下有注云・內閣閣用東南星。參用中西星。今用中星。

南八十九分六十二秒。

東井三十度八十六分八秒。

輿鬼四度六十六分七十二秒。

南八十一分一十七秒。

四爻九十策又三分策之二。
柳、一十七度二十四分八十二秒。

一十八爻一十三策又三分策之一。

九十四策又九分策之二。
九十九分六十二秒。

四爻九策又三分策之二。
南一二度六十三分二十八秒。

一十三爻二十八策。
七星八度五十分五十七秒。

八爻九十四策又九分策之二。
南二十二度七十二分七十一秒。

二十三爻八十九策又三分策之一。

一十九爻二十七策又九分策之一。
二十七爻九十四策又三分策之二。

南二十六度五十八分二十六秒。
二十八爻一十三策又三分策之一。

南二十三度一分四十六秒。
二十九爻一十九策又九分策之五。

南二十三度二十四分五秒。
三十一爻九十二策。

南二十四度六十二分七十二秒。
一十五爻三十七策又九分策之七。

南二十四度六十二分七十二秒。
右南宮朱鳥七宿。一百一十度一十分一十一秒。

子、元枵之次、亥、娵訾之次、戌、降婁之次、酉、大梁之次、申、實沈之次、未、鶉首之次、午、鶉火之次、巳、鶉尾之次、辰、壽星之次、卯、大火之次、寅、析木之次、丑、星紀之次。

列宿經緯古今不同。別見補遺。

赤道辰次附

右南宮朱鳥七宿。一百一十度一十分一十一秒。

子、元枵之次、亥、娵訾之次、戌、降婁之次、酉、大梁之次、申、實沈之次、未、鶉首之次、午、鶉火之次、巳、鶉尾之次、辰、壽星之次、卯、大火之次、寅、析木之次、丑、星紀之次。

日躔諸數

歲周

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一分八十六秒六微。

歲周消長古今不同。別見補遺。

半周一百八十二日六十二刻一十分九十三秒三微。

象限九十一日三十一刻五分四十六秒五十一微五十微。

氣策一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十四分二十四秒四十二微。

候策五日七刻二十八分八秒一十四微。

土玉策三日四刻三十六分八十四秒八十八微四十微。

盈策一日一刻四十五分六十一秒六十二微七十九纖四十四塵。一本・函下另據

距至爻法一爻五策一十三分五十七秒一十九微。

諸率一本・除平行外。俱隨歲周消長古今不同。別見補遺。

歷周

歷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四十八分六十八秒八微。

歷周消長古今不同別見補遺。

半周一百八十二日六十二刻七十四分三十四秒四微。
象限、九十一日三十一刻三十七分一十七秒二微。○一本。此下另插行云。一刻二十六分八十二秒二微。

歷周歲差一策又三分策之一。

入歷爻法一爻五策一十三分二十二秒四十七微。

諸率俱隨歷周消長古今不同別見補遺。

腕胸準度三度。

腕胸準度三度。

亦名盈縮準度。

準分八十九秒六十微。

古今消長不同別見補遺。

月離諸數

月周、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一秒九十七微。

日躔平行三十一爻四策七十二分。

曆策一十四日七十六刻五十二分九十五秒九十八微五十纖。

弦策七日三十八刻二十六分四十七秒九十九微二十五纖。

虛策九十八刻四十三分五十三秒六微五十六纖六十七度。

通閏一十日八十七刻五十分八十二秒四十二微。

月行爻法一十四爻五策四十八分二十一秒五十微。

距朔爻法一十三爻三十四分六十四秒。

通閏法一十一爻四十三策五十九分六十一秒。

腕胸外準二分三十一秒二十微。

亦名遲疾外準。

轉一

轉周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十六分一十三秒七十七微。
半周一十三日七十七刻七十三分六秒八十八微五十纖。

轉終差一日九十七刻五十九分七十八秒二十微。

轉半差九十八刻七十九分八十九秒二十微。
入轉爻法一十三爻九十三策五十九分六十秒。

曉華新法 卷一

二三

曉華新法 卷二

轉差法二十七爻五十五策七十一分五十三秒。

半差法一十三爻七十六策八十五分七十六秒五十微。

腕胸準度五度五十九分。

亦名遲疾準度。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得腕胸準度二度。

準分一分三十二秒三微。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得腕胸準分二分九十秒。

交

交周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十二分二十二秒三微。

半周一十三日六十刻六十一分一十一秒一微五十纖。

交終差二日三十一刻八十三分六十九秒九十四微。

入交爻法一十四爻一十一策一十三分六秒。

交差法三十二爻七十一策五十二分二十八秒。

交緯準分八分六十七秒二十五微。

中緯準分八分九十四秒七十微。

交行腕胸準分三分六秒八十微。

亦名交行屈伸準分。

氣朔定名

四孟節氣

正月立春四月立夏七月立秋十月立冬。

四孟中氣

正月雨水四月小滿七月處暑十月小雪。

四仲節氣

二月驚蟄五月芒種八月白露十一月大雪。

四仲中氣

二月春分五月夏至八月秋分十一月冬至。

四季節氣

三月清明六月小暑九月寒露十二月小寒。

四季中氣

三月穀雨六月大暑九月霜降十二月大寒。

曉華新法 卷一

二四

朔望弦

日月相會爲朔月離日一策限爲上弦。日月相衝爲望月離日三策限爲下弦。

正月建寅律中太簇二月建卯律中夾鍾三月建辰律中姑洗四月建巳律中仲呂五月建午律中蕤賓六月建未律中林鍾七月建申律中夷則八月建酉律中南呂九月建戌律中無射十月建亥律中應鐘十一月建子律中黃鐘十二月建丑律中大呂。

一氣三候

不及候策爲初候一候策以上爲中候二候策以上爲末候。

歲星諸數

合

合周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三十一分七十九秒。

日躔平行三十五爻三十六策八十七分。

合中一百九十九日四十四刻一十五分八十九秒五十微。

合周歲差三百五十一爻六十一策四十二分二十六秒。

平行爻法八十六分六十九秒三十一微。

距合爻法九十六策二十六分八十七秒八十八微。

歲胸中準一十九分二十九秒四十八微。

亦名遲疾中準。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其歲星歲胸中準即爲後準。

轉

轉周四千三百三十三日三十七刻九分六十九秒。

轉中二千一百六十六日六十八刻五十四分八十四秒五十微。

轉象限一千八十三日三十四刻二十七分四十二秒二十五微。

入轉歲差一策九十九分七十九秒四十三微。

入轉爻法八十六分一十四秒六十一微。

轉差法三十五爻三十四策六十八分七十九秒二十微。

歲胸準度三度。

亦名歲胸準度。

交

交周四千三百三十一日二十四刻七十八分一十七秒。

歲星諸數

歲星諸數

交中二千一百六十五日六十二刻三十九分八秒五十微。

入交歲差四十一分一十三秒三十九微。

入交爻法八策八十六分五十八秒五微。

交差法三十五爻三十六策四十二分六秒一十六微。

中緯準分二分五十二秒八十微。

歲星諸數

合

合周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五刻五十一分二十八秒。

日躔平行五十一爻九十九策三分八秒。

合中三百八十九日九十六刻七十五分六十四秒。

合周歲差一百七十九爻八十二策六十四分九十四秒。

平行爻法五十五策九十分八秒五十五微。

距合爻法四十九策二十三分四十八秒六十四微。

歲胸中準六十五分四十九秒五十微。

亦名遲疾中準。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得外準一度一十分。

轉

轉周六百八十七日五十二分八十四秒。

轉中三百四十三日五十刻二十六分四十二秒。

轉象限一百七十一日七十五刻一十三分二十一秒。

入轉歲差二策二十二分三十七秒四十四微。

入轉爻法五十五策八十九分四十七秒六十七微。

轉差法四十五爻六十六策二十一分八十秒三十微。

歲胸準度三度。

亦名歲胸準度。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得四度。

歲星準度三分四十六十三秒七十五微。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得三分七十一秒。

歲星準度交周六百八十六日九十八刻三十二分六十八秒。

歲星準度

歲星準度

交中、三百四十三日四十九刻一十六分三十四秒。

入交爻法、三策五十六分九十八秒一十五微。

交差法、一十三爻四十九策七十一分九十三秒八十四微。

入交爻法、五十五策八十九分六十五秒五十八微。

交差法、四十五爻六十六策三十五分七十七秒三十六微。

中緯準分三分一十九秒九十微。

填星諸數

合

合周、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二十二分八十四秒。

日躔平行、一十三爻五十一策四十三秒。

合中、一百八十九日四刻六十一分四十二秒。

合周歲差、三百七十爻九十四策九十一分一十七秒。

平行爻法、三策五十七分三十二秒一十二微。

距合爻法、一爻一策五十六分二十五秒六微。

朓朒中準、一十分四十二秒八十微。

亦名遲疾中準。

用新法會通崇禎書其填星朓朒中準卽爲後準。

轉周、一萬七百六十七日五十六分八十五秒。

轉中、五千三百八十三日五十刻二十八分四十二秒五十微。

轉象限、二千六百九十一日七十五刻一十四分二十一秒二十五微。

入轉歲差、二策四十六分九十三秒四十微。

入轉爻法、三策五十六分六十四秒五十一微。

轉差法、一十三爻四十八策四十四分七十六秒六十六微。

朓朒準度三度。

亦名盈縮準度。

準分二分九十九秒七十微。

交

交周、一萬七百五十六日八十六刻九分一秒。

交中、五千三百七十八日四十三刻四分五十秒五十微。

入交歲差、一策二十四分八秒四十五微。

中緯準分三分一十九秒九十微。

填星諸數

三

曉華新法 卷二

三

入交爻法、三策五十六分九十八秒一十五微。

交差法、一十三爻四十九策七十一分九十三秒八十四微。

入交爻法、五十五策八十九分六十五秒五十八微。

交差法、四十五爻六十六策三十五分七十七秒三十六微。

中緯準分三分一十九秒。

太白諸數

合

合周、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九十九分一十二秒。

日躔平行、二百二十九爻九十策八十三分九十九秒。

合中、二百九十一日九十五刻九十九分五十六秒。

合周歲差、二百四十爻一十九策二十一分八十四秒。

距合爻法、六十五策七十六分二十四秒四十三微。

朓朒後準、七十二分二十四秒八十五微。

亦名遲疾後準。

轉

轉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六刻五十五分七十秒。

轉中、一百八十二日六十三刻二十七分八十五秒。

轉象限、九十一日三十一刻六十三分九十二秒五十微。

入轉歲差、二策四十五分八十一秒五十三微。

入轉爻法、一爻五策一十二分八十九秒八十九微。

轉差法、二百二十九爻八十六策九十分九十八秒九十九微。

朓朒準度三度。

亦名盈縮準度。

準分八十九秒二十微。

交

交周、三百二十四日七十刻四十分六十八秒四十二微。

交中、一百一十二日五十五刻二十分三十四秒二十一微。

入交歲差、二百四十爻一十六策七十六分二秒。

入交爻法、一爻七十策八十九分一十四秒三十二微。

交差法、與轉差法同。

中緯準分四分三十九秒。

辰星諸數

三

曉華新法 卷二

三

合周、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七十二分二十四秒。

日躔平行、一百二十一爻八十二策八十四分五十八秒。
合中、五十七日九十三刻八十六分一十二秒。

合周歲差、五十八爻三十五策八十六分四十秒。
距合爻法、三爻三十一策三十八分五十二秒二十五微。

朓朒後準、三十八分五十九秒。
亦名遲疾後準。

轉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七刻一十九分五十五秒。
轉中、一百八十二日六十三刻五十九分七十七秒五十微。

轉象限、九十一日三十一刻七十九分八十八秒七十五微。
入轉歲差、三策一十二分七十二秒六十六微。

入轉爻法、一爻五策一十二分七十一秒五十七微。

轉差法、一百二十一爻八十一策八十四分四十秒九十微。
朓朒準度、五度。

亦名盈縮準度。

準分、一分一十三秒七十七微。

交周、八十七日九十七刻一十三秒一十一微。

交中、四十三日九十八刻五十分六秒五十五微五十微。
入交歲差、五十八爻三十二策七十三分六十八秒。

入交爻法、四爻三十六策五十一分二十三秒八十二微。
交差法、與轉差法同。

中緯準分、三分八十一秒一十微。

月、太白辰、一千一百四十二度。
遼近中準。

歲、五千九百一十八度六十九分。
熒惑、一千七百四十三度六十四分。

合、一萬九百五十三度三十九分。

日、中準、八十八秒六十八微。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得八十八秒七十五微。
又得徑差準分八十二秒八十八微。

光徑準度、一十二度四十分。

月、中準、九十三秒七微。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得九十四秒七十四微。
又得徑線準分二分一秒五十七微。

五星、歲、八秒熒惑、四秒六十九微、填、五秒三十一微、太白、九秒四十五微、辰、六秒五十二微。

晨夕懸見、昏明準分三十分九十一秒一十七微。

告明、伏見中準。

月、一十七分八十八秒四十微。

歲、一十八分三十三秒。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得一十七分三十六秒五十微、歲星辰星數同。

用新法會通大統歷得二十分四十九秒。

熒惑、二十二分四十三秒四十微。

用新法會通大統歷得三十二分一十秒崇禎歷書得一十九分九十三秒七十微。

填、二十分二十六秒。

用新法會通大統歷得三十分四十七秒崇禎歷書得一十九分八秒一十微。

太白、八分八十五秒八十微。

用新法會通大統歷得一十七分九十七秒崇禎歷書得八分七十一秒六十微。

辰、二十分三十七秒八十微。

用新法會通大統歷得夕見晨伏二十八分七十六秒、夕伏見三十二分一十秒。

里差。

北極高下全差二萬二千五百里。
東西差準九百里。

諸應

歷元

崇禎元年著雍執徐爲歷元。

十干甲曰閼逢乙曰旃蒙丙曰柔兆丁曰強圉戊曰著雍己曰屠維庚曰上章辛曰重光壬曰元黌癸

曰昭陽十二支子曰困敦丑曰赤奮若寅曰攝提格卯曰單閼辰曰執徐巳曰大荒落午曰敦牂未曰

協洽申曰涒鄰酉曰作噩戌曰奄茂亥曰大淵獻。

南京應天爲里差之元。

黃道

宿應、箕四度三十四分六十秒。

箕宿四爻五十六策九十一分。

赤道

辰應三百一十度四十八分六十八秒。

日躔

氣應三百七十四日一十刻二十分七十八秒。

月離

箕甲子二十四日一十刻二十分七十八秒。

歲星

歷應三百五十九日一十六刻七十五分一十七秒。

歲星

三百七十七爻六十策三分。

歲星

歷周限六爻三十九策九十七分。

歲星

閏應一十三日九十四刻九十七分六十七秒。

歲星

月平行一百八十一爻三十九策五十三分。

歲星

轉周限一百六十六爻四十五策二十九分。

歲星

交應一十日五十二刻五十三分四十四秒。

歲星

一百四十八爻五十二策六十三分。

歲星

正交限三十二爻七十九策八十一分。

歲星

用大統曆法會通崇禎歷書得交應一十日五十五刻六十一分二十一秒。

歲星

合應、一十二日四十一刻九十九分。
一十一爻九十五策六十五分。

歲星平行三百七十二爻四策三十五分。

轉應三千七日五十刻五十九分。
二百六十六爻五十策九十分。

轉初限一百五爻五十三策四十五分。
二百六十四爻四十策五十四分。

交應四千一百一十日六十八刻六十一分。
三百六十四爻四十四策五十四分。

正交限七爻五十九策八十一分。
二百一十九爻八十三策五十四分。

轉應一百八十四日八十七刻九十六分。
一百一爻一十策二十二分。

轉初限六十三爻六策二十四分。
三百七十五日八十二刻九十八分。

交應三百七十五日八十二刻九十八分。
二百一十爻七策五十九分。

轉應一百八十四日八十七刻九十六分。
一百一爻一十策二十二分。

轉初限六十三爻六策二十四分。
三百七十五日八十二刻九十八分。

正交限、二十二爻三策二十九分。

太白

合應、一十三日九十四刻四十五分。

九爻一十七策二分。

轉應三百六十五日。

三百八十三爻七十二策八分。

轉初限、二十八策九十二分。

交應、一十五日一十八刻九十六分二十八秒。

二十五爻九十五策七十七分七十三秒。

正交限、三百五十八爻四策二十二分二十八秒。

辰星

合應、三十七日七十刻一十九分。

一百二十四爻九十三策八十五分。

轉應二百一十一日三十二刻八分。

二百二十二爻一十五策五十五分。

轉初限、一百六十一爻八十四策四十五分。

交應、三十五日五十三刻四十分四十五秒。

一百五十五爻一一策九分四十二秒。

正交限、二百二十八爻八十八策九十分五十八秒。

一百二十四爻九十三策八十五分。

北極應、三十二度四十分。

里差

三十四爻六策。

曉菴新法卷三

氣朔

氣候

置歲周以距元積年因之爲中積加氣應曰通積足宿紀總法累去之得天正冬至大小餘分。

日曰大餘刻分曰小餘

遞加候策。

足宿紀總法去之凡以甲子命日者俱倣此。

得各氣候日分

天正冬至大小餘分卽爲冬至初候日分加一候策爲冬至中候日分加兩候策爲冬至末候日分加

三候策得小寒氣日分卽爲小寒初候日分餘倣此。

以土王策損四季中氣

不及損者加宿紀總法損之凡以甲子命日者俱倣此。

得土王用事日分

上考者以氣應減中積爲通積足宿紀總法累去之餘仍與宿紀總法相減得天正冬至大小餘分

平朔弦望

平合

置中積加閏應曰閏積足月周、累去之得天正閏餘日分用損冬至得天正平朔大小餘分。

置天正閏餘加通閏即次年天正閏餘。

遞加弦策得各月平朔弦望日分。

上考者以閏應損中積爲閏積足月周、累去之餘仍與月周相減得天正閏餘日分。

盈虛

置各候以盈策遞加之得各日氣目刻分其無目之日曰盈日。

大統歷以無氣目之次日爲盈日。

置平朔弦望以虛策累加之得各日閏目刻分其重目之日曰虛日。

大統歷以兩目之次日爲虛日。

日躔人曆

置中積加歷應足歷周、累去之得天正冬至入歷日分。

半周以下爲脫歷已上內減半周餘爲脫歷月五星入轉倣此。

遞加候策得各氣候入歷日分。

置中積加歷應足歷周、累去之餘即後合日分與合周相減得前合日分。

以閏餘損天正冬至入歷日分。

即天正平朔入歷日分遞加弦策得各月平朔弦望入轉日分。

上考者以歷應損中積足歷周、累去之餘仍與歷周相減得天正冬至入歷日分。

以閏餘損天正冬至入歷日分。

月離交轉日分。

置中積加轉應損閏餘曰轉積足轉周、累去之得天正平朔入轉日分遞加弦策得各月平朔弦望入轉日分。

置平朔入轉加轉半差歲改臘改歲得平朔入轉日分。

以求朔及兩弦互求者俱倣此。

日分。置平朔弦望入轉加轉終差得次月平朔弦望入轉日分。

置中積加轉應損閏餘曰轉積足轉周、累去之餘仍與轉周相減得天正平朔入轉日分。

置平朔弦望入交轉加轉終差歲改臘改歲得平朔弦望入交轉日分。

置平朔望入交加交終差得次月平朔弦望入交轉日分。

上考者置中積損交應加閏餘曰交積足交周、累去之餘仍與交周相減得天正平朔入交轉日分。

法置距合距朔及入歷交轉日分各以其爻法因之得各爻策。

以距元積年因歷周歲差爲歷周歲積損歷應爻策爲所求天正冬至入歷爻策加歷元歷周限爲所求天正冬至歷周限爻策。

以距元積年因通閏爻法足爻限周累去之爲通餘爻策加歷元月平行得所求天正冬至月平行爻策。

置歲周足月離轉周累去之因入轉爻法爲通轉法與距元積年相因累減爻限全周爲轉餘爻策。

加轉應爻策得所求天正冬至月離人轉爻策用減月平行得所求天正冬至月離轉初限。

置歲周內減月離交周十三次餘因入爻爻法曰通爻法與距元積年相因足爻限周累去之爲爻餘爻策加爻應爻策得所求天正冬至月離人爻策用減月平行得所求天正冬至月離正爻限。

置平朔距至爻策加月周日鹽平行爻策得次朔距至爻策弦望做此。

置平朔弦望月離入轉爻策加轉差法得次朔弦望入轉爻策以轉半差法加平朔入轉爻策疾改遲遇改疾得平望入轉爻策有望求朔及兩弦互求者俱倣此。

置平朔弦望月離入轉爻策加交差法得次朔弦望入轉爻策。

五星各置其合周歲差以距元積年因之累去爻限周爲合周歲差各加合應爻策得所求天正冬至。

五星距合爻策

歲填熒惑各以天正冬至距合爻策反減爻限周得所求天正冬至平行爻策

以距元積年因五星入轉歲差爲博歲差積加歷元轉初限得所求天正冬至五星轉初限爻策歲填熒惑以減所得天正冬至平行爻策太白辰星反減爻限周各得所求天正冬至入轉爻策

歲填熒惑以距元積年因入爻歲差爲歲差積加歷元正爻限得所求天正冬至正爻限爻策以減所得天正冬至平行爻策得所求天正冬至入爻爻策

太白辰星以距元積年因入爻歲差足爻限周累去之爲爻差餘加爻應爻策得所求天正冬至入爻爻策用減爻限周得所求天正冬至正爻限爻策

置五星平合距至爻策加合周日鹽平行得次周平合距至爻策

置五星平合入轉爻策以轉差法加之入爻爻策以爻差法加之得次周平合入轉及入爻各爻策

日太白辰星以距至度爲平行經度月以距朔度盈至度爲平行經度歲填熒惑以距合度損至度爲平行經度爻策微做此

又法月行爻法五星平行爻法因距至日分加天正冬至月五星平行爻策各得用時月五星平行爻策

月距朔五星距合各爻法因距至日分加天正冬至距朔距合爻策得用時月距朔五星距合各爻策

月距朔五星距合各爻法因距至日分加天正冬至月距朔五星距合各爻策

日鹽入歷月五星入轉入爻各爻法因距至日分加天正冬至入歷入轉入爻爻策得用時日鹽入歷月五星入轉入爻各爻策

月置平行經度損入爻度爲平爻度五星置各平行經度損入爻度爲正爻度

置歲周如月周及五星合周而各爲平離分

用爻限者卽距朔及距合爻法

日太白辰星皆以一度爲平行分月平離與一度相從歲填熒惑平離與一度相消各爲平行分者反減半周餘曰末限

用爻限者日太白辰星卽距至爻法月歲填熒惑卽平行爻法

日鹽入歷月星入轉度在半周以下爲朓以上去半周餘爲朢又視朓朢度不及象限者曰初限過象限者反減半周餘曰末限

初末限鹽離定度

朓朢差信虧初末限

辰星三倍之申其正弦爲勾較弦加減朓朢準度爲股

倍度過象限者加不及者減辰星朏初朏末反是

勾股求弦爲初法法分勾爲正弦得加減差

日月歲填熒惑大白皆加差辰星朏初朏末不及紀限曰加差過紀限曰減差朏初朏末反是

捷法置勾如股而一爲切分得加減差申其界分因股得初法

初法因朓朢準分爲定用加減差加減初末限爲定限定限正弦因定用爲勾較弦因定用加減一度爲股

朓朢初朏末減朏初朏末加勾股求弦爲遠近初分置勾如初分而一爲正弦得朓朢差

月歲填熒惑各以次行與日鹽次行相減爲離度月倍之曰倍離太白辰星置合度以朓朢差朓朢盈之爲離度

次行

置平行經度以朓朢差朓朢盈損之爲次行月歲填熒惑各以次行與日鹽次行相減爲離度月倍之曰倍離太白辰星置合度以朓朢差朓朢盈之爲離度

月倍離在半周以下爲勝。以上內減半周餘爲勝。五星離度倣是。勝勝不及象限爲初限。過象限者反減。半周餘爲末限。

月離勝勝定差。

勝勝外準加定用。曰次準。
倍離初末限正弦因外準爲勾。較弦因外準。損益次準爲股。

就初勝末損。勝初勝末益。

勾股求弦爲後準。置句如後準而一爲正弦。得勝勝次差。

捷法置句如股而一爲切分。得勝勝次差。申其界分。因股得後準。

以勝勝次差。勝加勝減入轉度。曰次轉。又以加差加減之。

入轉度在初限者加末限者減。

仍依入轉度法求勝勝初末限。申其正弦。因後準爲勾。較弦因後準。損益一度爲股。

勝初勝末益。勝初勝末損。

勾股求弦爲遠近定分。置勾如定分而一爲正弦。得勝勝定差。

捷法置句如股而一爲切分。得勝勝定差。申其界分。因股得遠近定分。

盡填獎惑後準。

以用時日墮入歷求其遠近分。因三星勝勝中準爲後準。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歲填即以中準爲後準。獎惑以用時日墮入歷求其遠近分。與一度相減。餘因

勝勝中準。日墮差次以獎惑入轉度。準日墮入歷度。求日墮遠近分。與一度相減。餘因獎惑勝勝中

準。又以外準因之。曰入轉差。以所得兩差。視遠近分過一度者加。不及者減。各加減於中準。爲後準。

五星勝勝次差。

離度勝勝初末限正弦因後準。爲勾。較弦因後準。損益遠近初分。爲股。

勝初勝末益。勝初勝末損。

勾股求弦爲遠近次分。置勾如次分而一爲正弦。得勝勝次差。

捷法置句如股而一爲切分。得勝勝次差。申其界分。因股得遠近次分。

行定度。

日墮即以次行爲行定度。

月離以勝勝定差。勝加勝減其平行經度。爲行定度。

五星各以勝勝次差。勝加勝減其次行爲行定度。

五星次日行定度。

凡言次日上日者。皆以子正爲限。

內外緯度
月離正交度

少於上日者爲退。
日、月、五星各以次日行定度與上日行定度相較。爲定行分。
月五星定行與日墮定行。進相消。退相從。各爲離日定行分。

月離勝勝定差。等於上日者爲留。
差在日度一分以下者俱爲留段。

少於上日者爲退。

日、月、五星各以次日行定度與上日行定度相較。爲定行分。
月五星定行與日墮定行。進相消。退相從。各爲離日定行分。

氣朔定日

四正

量四仲中氣日墮勝勝差。如定行而一得日差。勝損勝益四仲中氣日分。得四正日分。

定朔弦望

置平朔弦望日月勝勝差。同名相從。

日勝月勝同名爲加。月勝日勝同名爲減。

異名相消

日勝多應加月。勝多應減日。勝多應加。

爲實月平離爲法而一得加減平離弦望爲前汎時。

置前汎時。置求加減次差。復以加減平離弦望爲後汎時。置求加減後差。與次差相減。除自因。爲實汎差

次差相減餘爲法而一得數損益其加減後差。

次差多於汎差者益。少者損。

爲加減定差。

以加減定差加減於平離弦望。得定朔弦望日分。

前後兩朔干同者。前月大盡異者。前月小盡兩朔間無中氣者。爲閏月。

五星定合退望

五星行定度與日墮行定度相減。

逐日逐時細求之。

無餘分者即爲定合。餘半周者爲退定望。若未合者。置其較分。如離日定行而一得數加減用時。

星行定度多者。加日行定度多者減。太白、辰星順合反此。

爲定合退望日分。

歲填獎惑合前爲夕。合後爲晨。前爲晨。後爲夕。太白、辰星順合前爲晨。合後爲夕。退合前爲夕。合後

月倍離初末限正弦因交周脫胸準分爲勾較弦因交周脫胸準分損益一度爲股
脫初胸末損胸初脫末益

勾股求弦爲緯差法分勾爲正弦得交行脫胸差。
倍離在脫限者交行爲胸差倍離在胸限者交行爲胸差亦曰屈申差脫差爲申胸差爲屈。

捷法畫勾如股而一爲切分得交行脫胸差申其界分因股得緯差法

膝益胸損平交度爲正交度

月以正交度損行定度爲交定度

五星以正交度損次行爲交定度

交定不及半周者爲正交後其緯距南曰陽歷過半周者去半周餘爲中交後其緯距北曰陰歷正交後過象限者反減半周餘爲中交前中交後遇象限者反減半周餘爲正交前

黃道距至度

半周以下爲冬至後以上去半周爲夏至後冬至後遇象限者反減半周爲夏至前夏至後遇象限者

反減半周爲冬至前或不分二至前後但以割圓變率求之亦可
較弦因內外準分爲正弦得內外度春正限後行赤道北爲內秋正限後行赤道南爲外

春正後即夏至前後秋正後即冬至前後

月離緯度

月在朔望者以交緯準分因交定正弦爲正弦得朔望月緯度不在朔望者以緯差法因中緯準分爲緯
大限正弦又以交定正弦因之爲正弦得月緯度

五星緯度

五星遠近初分與遠近次分相減餘因中緯準分如次分而一得差數損益中緯準分爲各星緯大限正弦

遠近初分多者益遠近次分多者損又以交定正弦因之爲正弦得各星緯度

經緯變度

置黃道度正弦如內外度較弦而一爲正弦得赤道經緯度

兩日日躔赤道經度相較餘爲日躔赤道定行分

月星置交定較弦如緯度較弦而一爲較弦得黃道距交度正交前者與正交度相消正交後者與正交

不減者加全周減之後倣此

黃道距至度

五九

曉華新法 卷三

度相從中交前者以半周益正交度相消中交後者以半周益正交度相從各得月星黃道經度

兩日黃道經度相較爲黃道定行分與日躔定行進相消退相從爲黃道離日定行分

兩道經度相減餘爲兩道脫胸差

黃道強爲胸赤道強爲脫月星以本道強爲胸黃道強爲脫

有黃道經緯求赤道經緯

內外準分因緯度較弦爲先數內外次準分因緯度正弦爲次數黃道經度較弦因先數爲後數月星在黃道外者以後數從次數在赤道外者以後數消次數在兩道間者以次數消後數各爲正弦得月星赤道內外度亦曰赤道緯度

春正限後月星在黃道北爲黃道外赤道南爲赤道外赤道北爲

赤道外與末所得月星赤道內外度外爲南內爲北者不同

赤道外與末所得月星赤道內外度外爲南內爲北者不同

春正冬至日躔在箕宿其減餘即爲牛宿距星黃道經度也

如冬至日躔在箕宿其減餘即爲牛宿距星黃道經度也

得赤道列宿度分。

如黃牛宿距星赤道經度以斗宿距星赤道經度減之餘卽斗宿赤道度分列宿俱倣此。

置七政赤道經度以近少赤道宿積減之得躔離赤道宿度。

赤道上黃道宿度

置赤道宿積較弦以內外次準分之又如正弦而一爲勾一度爲股股求弦弦分勾爲校弦得赤道上黃道宿積。

捷法置赤道宿積較弧切分如內外次準而一爲較弧切分得赤道上黃道宿積。

與次宿相減得本宿度分

置七政赤道經度依上法得赤道上黃道宿積度以近少赤道上黃道宿積減之得躔離宿度。

密法以歲周因各宿距星黃道經緯度如黃道天周而一依前章求赤道經緯及本章求赤道上黃道

法得數復以天周因之如歲周而一爲各宿赤道內外度經度及赤道上黃道宿積如以爻策求之者

不用此法但以得數之後以天周因爻策如爻限周而一爲度分

上考者以距元積年因歲差加宿應足本宿度分遞去之餘爲次宿度分卽所求天正冬至日躔黃道宿度分

置南北距元里數如高下全差而一又以象限因之南減北加於北極應得各方北極高

積年因歲差以損反應與全周相減

辰應不及損者反損之不與全周相減

得元枵中限赤道積度加氣限得娵訾初限積度遞加辰限得以次各辰初限積度

各辰初限卽各宮界

置各辰各限積度以近少赤道宿積減之得各辰宮界入赤道宿次度分

密法以初限積度因天周如歲周而一爲宮界定積以近少赤道宿積減之得宮界入宿次度分

有爻策求度分者以天周因爻策如爻限周而一得度分章內多同

七政赤道經度與初限積度等者

即用時爲交宮刻分若未合者相減餘如七政赤道定行而一爲刻分損益用時

宮界定積多者益七政經度多者損五星退行者反是

爲交宮刻分

置各辰初限赤道積度求得赤道上黃道卽各辰黃道宮界積度

黃道

審法亦以天周因之如歲周而一爲黃道宮界定積

以近少赤道上黃道宿積減之得各辰宮界入黃道宿度分依赤道法得七政黃道交宮日分

上考者積年因歲差加辰應與全周相減得元枵中限赤道積度

九服里差

南北里差

置南北距元里數如高下全差而一又以象限因之南減北加於北極應得各方北極高

東西里差

北極高較弦因東西差準爲東西差法置東西距元里數如差法而一得東西里差刻分東益西損於氣應得各方氣應

命日

置大餘命虛甲子算外得宿紀干支

如初日爲虛甲子一日爲危乙丑六十日爲奎甲子一百二十日爲畢甲子一百八十日爲鬼甲子二百四十日爲翼甲子三百日爲氐甲子三百六十日爲箕甲子四百一十九日爲女癸亥至四百二十日去宿紀總法仍爲虛甲子餘倣此

捷法置大餘足紀法去之餘命甲子算外得日辰干支

小餘

置時法損半爲定時用數

得四刻又六分刻之一

置小餘如定時用數而一命子正算外得各初正時

未及定時用數爲子正得一爲丑初得二爲丑二三爲寅初四爲寅正至二十三爲夜子初各算外餘

倣此

如定時得二爲丑正又餘一刻卽爲丑正一刻若不及一刻卽爲丑正初刻某分秒他時及刻分皆倣

此

餘不及用數者命初刻算外得各刻分

即定時得二爲丑正又餘一刻卽爲丑正一刻若不及一刻卽爲丑正初刻某分秒他時及刻分皆倣

此

密法亦用宮界定積

置各辰初限赤道積度求得赤道上黃道卽各辰黃道宮界積度

曉華新法 卷三

凡所得日出入時皆定刻分須借後篇氣差反損益之得真刻分下倣此。
覆求日出入次汎時。

兩汎時齊分者即以次汎時爲定時若未合者又置次汎時真刻分求日出入後汎時。
次後兩汎時之較自因如前次兩汎時之較而一曰較差損益後汎時定刻分爲日出入定時。
次汎時在前汎時以上爲益以下爲損。

置日入定時內損本日日出定時爲晝定刻分以日入定時減次日日出定時爲夜定刻分。

昏明分

置日出入定時真刻分進退四刻爲昏明前汎時。
日出退日入進下皆倣此。

求其日躔赤道內外度益北極爲外較。

如在一象限以上者與半周相減餘爲外較後倣此。

損北極高爲內較兩申其較弦相從損半爲先數以昏明準分損外較或內較較弦。

日在赤道南損內較赤道北損外較不及損者其自日入後至日出前皆爲朦朧分。

爲次數如先數而一爲矢得距中度。

次數大於先數者倍先數內減次數餘如先數而一爲矢所得距中度過一象限。

先有弦矢而所得弧度當過一象限者以弦矢入割圓表申其弧度與半周相消即得所求弧度凡言

所得弧度過一象限者皆依此法。

如赤道日周而一爲距中刻分以夜定刻損半相消曰朦朧分損益日出入定時得昏明次汎時。

置次汎時真刻分覆求得後汎時。

置三汎時依日出入法得昏明定時。

昏明定時與日出入定時相消爲朦朧定分。

求昏明中界者置日出入時真刻分進退二刻求內外兩較及先數以昏明準分之半損外較或內較較

弦爲次數依上法求之得昏明中界定時。

五星遠近補

置日躔升降差倍之如赤道日周而一爲晝夜差刻分損益五十刻爲晝刻分。

内外度及北極高兩正弦相因爲實兩較弦相因爲法而一爲正弦得升降差。

捷法內外度及北極高兩切分相因爲正弦得升降差凡求日月星升降差皆同法。

晝夜分

升降差

春正後益秋正後損

與百刻相減爲夜刻分。

日出入分

夜刻損益爲日出前汎時加晝刻爲日入前汎時。

置前汎時真刻分。

日月星各以遠近中準因遠近定分得遠近定度又以視徑中準因遠近中準得徑體準度。

光體汎加分

月星距日定度正弦因月星遠近定度爲勾較弦因遠近定度損益日遠近定度爲股。月星距日過象限者益不及象限者損不足損者反損之所得汎加分過一象限。

勾股求弦爲實距離。置勾如實距離而一爲正弦得光體汎加分。

捷法置勾如股而一爲切分得光體汎加分申其界分因股得實距。

光體次加分

置日徑準度內損月星徑體準度爲餘準如實距離而一爲先數又置月星徑體準度如其遠近定度而一爲次數用損先數爲正弦得光體次加分。

光體定分

兩加分及月星距日定度相從不及半周者卽爲光體定度過半周者與半周相減餘爲光體定度在象限以下申正矢以上申正矢損全徑各爲實如二十而一得光體定分。

捷法半其實退位卽光體定分。

視徑

日月徑分

日月遠近定分與一度相減餘因徑差準分如初分而一損益視徑中準。

遠近定分過一度者損不及者益

爲正弦得日月徑分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以日月遠近定分與一度相減餘因徑差準分如初分而一得數視初分過一

度者減不及者加加減於視徑中準爲正弦得日月徑分

又增法月遠近定分與遠近初分相減餘因月徑正弦如定分而一得數視定分強於初分者減弱於初分者加加減於月徑正弦仍爲正弦得月徑次分。

五星徑分

五星遠近定分與一度相減以五星視徑中準因之如定分而一損益視徑中準。

定分過一度者損不及者益

爲正弦得各星徑分

置光徑準度去二度曰餘準。

倍日徑遠近定度如光徑餘準而一曰總率內減月離遠近定度餘倍之如總率而一爲勾月離遠近定分爲股勾股求弦弦分勾爲全弦得閘虛分。歲填熒惑合伏太白辰星合退伏皆夕伏晨見捷法半勾如股而一爲切分得閘虛半徑。

赤道日周順損逆益月星赤道離日定行得月星赤道離日日周。

置赤道日周順損逆益月星赤道離日定行得月星赤道離日日周。

伏見準度

月星遠近初分與一度相減餘以伏見中準因之如初分而一損益伏見中準爲正弦得伏見準度。

初分過一度者損不及者益

用新法會通大統歷及崇禎歷書以伏見中準爲正弦卽得伏見準度。

升降較

以晨夕日躔升降差

晨以日出分爲限夕以日入爲限

損益其赤道經度

春正後升損降益秋正後升益降損

爲日躔赤道升降度

以晨夕月星升降差損益其赤道經度

視月星赤道內外度內度升損降益外度升益降損

爲月星赤道升降度

日躔及月星兩升降度相減爲升降較

定伏見

月離升降較在伏見準度以上者爲見以下者爲伏

五星置升降較如赤道離日日周而一爲升降前後刻分損益日出入分爲星出入分

星在日西者爲前損日出分星在日東者爲後益日入分

晨伏見者用因全周夕伏見者以減百刻餘因全周爲赤道距中度象限以上申較弦加一度象限以下申其矢各爲先數次以日躔內外度益北極高爲外較損北極高爲內較兩申其較弦相從損半因先數

日行赤道南損外較赤道北損內較各較弦爲正弦得日入地度在各星伏見準度以上爲見以下爲伏

大統歷但以黃道求五星伏見自具大統歷經今不贅

用新法會通崇禎歷書其求五星伏見與月同法

歲填熒惑合伏太白辰星合退伏皆夕伏晨見

月晦朔太白辰星順合伏皆晨見

歲及歲星晝見太白晝見經天皆不在伏見之限

極交分

置赤道較弦如黃道較弦而一爲正弦。特過北極弧交黃道分省曰極交分。

視差

午位黃赤道

先以用時真刻分求得七政黃赤兩道內外經緯諸度分。

置用時定刻分與五十刻相較爲距午刻分。

用時定刻分不及五十刻者爲午前過五十刻者爲午後。

以全周因之爲距午赤道度。損益日躔赤道經度。

午前損午後益。

爲午位赤道度。其正弦因內外次準爲法。法分較弦爲勾。一度爲股。勾股求弦。弦分勾爲較弦。得午位道度。

捷法。

午位赤道較弦因較弧界分。如內外次準而一爲較弧切分。得午位黃道。

又法。以較弧切分。如內外次準而一爲較弧切分。得午位黃道。

求其內外度。損益北極高。

內度損外度益。

與象限相減得午位黃道高。

黃道午中差

極交分較弦因午位黃道高較弦。如正弦而一爲勾。一度爲股。股求弦。弦分勾爲正弦。得黃道午中差。

捷法。極交分較弦因午位黃道高較弧切分。爲切分。得午中差。

黃道中限

置午位黃道以午中差損益之。

午位黃道在半周以下者益。以上者損。

爲黃道中限度。與七政黃道經度相較。得各曜距中度。

中限度強於七政經度。爲中後。七政經度強於中限度。爲中前。

黃道中限高

極交分正弦因午位黃道高較弦。爲較弦。得黃道中限高。

黃道高度及交分

黃道中限高正弦因距中較弦。爲正弦。得日月星黃道高度。其較弦分中限高較弦。爲正弦。得高度交分。

月星緯度正弦因黃道高較弦。爲先數。緯度較弦因黃道高正弦。爲次數。黃道高度交分正弦因先數。爲

如前兩篇所求日下小餘皆爲真刻分。

其損益反用之。

如前兩篇所求日下小餘皆用真刻分。

凡求經緯諸數。皆用真刻分。

日躔高度及交分。即以黃道爲定。

後數損益次數。
月星緯北者益緯南者損。

爲正弦得月星高度。

黃道高度較弦因黃道高交分較弦如月星高較弦而一仍爲較弦得月星高交分。

月星高交黃道分

月星緯正弦爲實交分正弦因月星緯較弦爲法而一爲勾一度爲股勾股求弦弦分勾爲正弦得月星高距黃道分

置月星緯切分如交分正弦而一爲切分得月星高距黃道分

置月星緯正弦如月星高距黃道正弦而一仍爲正弦得月星高交黃道分

三差

置七政高度較弦如遠近定度而一爲正弦得通差。

日躔即黃道高度交分下倣此。

因通差正弦仍爲正弦得南北差。

七政高度交黃道分較弦因通差正弦爲正弦得東西差。

晨昏日月徑

晨昏徑差

置遠近定度去一度曰距地度日月高度較弦爲勾較矢加距地度爲股勾股求弦曰距人度如遠近定度而一爲晨昏遠近定分與一度相減餘以日月徑分正弦因之如晨昏遠近定分而一爲晨昏徑差。

晨昏遠近定分過一度者爲損差不及一度者爲益差。

捷法距人度與遠近定度相減餘因日月徑分正弦如距人度而一得晨昏徑差。

晨昏徑分

月離黃道與午位黃道相減爲黃道距午度。

月離黃道強於午位黃道爲午前午位黃道強於月離黃道爲午後。

次以午位及月離兩黃道高度較弦相因爲先數正弦相因爲次數用次數損距午較弦不及損者反損之下所得弧過象限。

爲後數如先數而一爲較弦其弧與半周午前相從午後相消爲汎向。

月體光魄定向

汎向

月離黃道與午位黃道相減爲黃道距午度。
月離黃道強於午位黃道爲午前午位黃道強於月離黃道爲午後。
次以午位及月離兩黃道高度較弦相因爲先數正弦相因爲次數用次數損距午較弦不及損者反損之下所得弧過象限。
爲後數如先數而一爲較弦其弧與半周午前相從午後相消爲汎向。
月體光魄定向
汎向

七九

曉華新法 卷五

起子中位算外後皆同

次向

朔後者以黃道高度交分中前加汎向中後反減半周餘加汎向望後者以黃道高度交分中後減汎向中前反減半周餘減汎向各爲次向。

月緯度正弦如距日定度正弦而一爲正弦得差較分用以損益次向。

朔後緯南損緯北益望後緯南益緯北損

爲魄體定向加半周爲光體定向又損益一象限爲光魄界定向。

變差附

赤道

歷元以南以里差損北極應不及損者反損之餘爲南極出地度其地在赤道南凡以內外度論損益者皆反用之。

如第四篇第一章晝夜差改用春正後損秋正後益損益五十刻爲晝刻分。

又如第四篇第四章日躔升降差改用春正後升益降損秋正後升損降益損益其赤道經度爲日躔赤道升降度月星升降差改用內度升益降損外度升損降益損益其赤道經度爲月星赤道升降度又求日入地度法以日躔內外度益南極高爲外較損南極高爲內較南申其較弦相從損半因先數視日躔在赤道南者損內較赤道北者損外較各較弦爲正弦得日入地度

凡用北極高者皆改從南極高反用損益即得。

黃道

午位黃道赤道內度強於北極高者內去北極高度餘與象限相減爲午位黃道高其午位及中限兩黃道皆在天中之北。

地在赤道南者午中兩黃道皆在天中北唯午位黃道行赤道外度強於南極高者內去南極高度餘與象限相減爲午位黃道高其午中兩黃道皆在天中南。

凡以黃緯南北論損益者皆反用之。

如本篇第二章午中差改用午位黃道在半周以下損以上益損益午位黃道爲黃道中限度又求月高度所得後數改用緯南爲益緯北爲損損益次數爲月星高正弦。

又如本篇第四章求汎向其所得弧午後者即爲汎向午前者與全周相減餘爲汎向又求次向朔後者以黃道高度交分中前減汎向中後從半周加汎向望後者以黃道高度交分中後加汎向中前從半周損汎向各爲次向唯求定向者全用正文雖有南北緯度不從變差損益凡午中兩黃道在天中南者皆從正文午中兩黃道在天中北者皆從變差。

八一

中前爲損差，中後爲益差，下皆同。

損益定刻分爲食甚前汎時。

欲求真刻分以氣差反損益之下皆同。

置前汎時。

先以真刻分求日月經緯諸數，次以定刻分求高度視差諸數，篇內俱倣此。

凡經緯高度視差諸數各就本時求之，篇內皆同。

覆求時差次汎分。

與求前汎分同法，下倣此。

損益定朔定刻分爲食甚後汎時。

置後汎時，覆求時差後汎分與次汎分相減，餘爲法而一加減後汎分。

次汎分多於前汎分者爲加，前汎分多於次汎分者爲減。

爲時差定分，損益定朔爲食甚定時。

損益定朔真刻分得食甚定時真刻分，以求經緯諸數，損益定朔定刻分得食甚定時定刻分，以求高

度視差諸數，凡以大小餘命日時者皆定刻分。

如欲密求者，再以時差後汎分損益定朔依前法復求時差與後汎分相減，餘自因爲實，次後汎分相減，餘爲法而一得數，視後汎分多者加，次汎分多者減，加減未所得時差爲定分，更欲密者推此法累求之。

日食分秒

食甚定時南北較差損益月經緯。

視差異向者皆爲益，視差同向者南緯益，北緯損，如不及損，即反損之，餘爲南緯。若黃道中限在天中

北者，反是後皆倣此。曰定緯，南曰陽歷，北曰陰歷。

食甚定時日月兩晨昏徑分

凡日月晨昏徑及閏虛月星徑分各就本時求之，篇內皆同。

相從損半，曰日食用數，內損定緯爲日食限，不及損者不食。

如本時晨昏日徑而一得日食分秒。

初虧復圓

食甚定時用數正弦與定緯正弦爲勾弦，求股爲正弦，得日食行分，損益交定。

置定朔定刻分東西較差，如月離日定行分而一得時差前汎分。

曉菴新法卷六

爲虧復入交，各求緯度，損益南北較差。
損益與日食分秒法同。

爲定緯，其正弦仍與用數正弦爲勾弦，求股爲正弦，得初虧復圓行分，如月離日定行而一爲虧復汎用，刻分損益食甚定時。

初虧損復圓益。

爲虧復前汎時。

以上諸數俱從食甚定時。

置虧復前汎時黃道距日度。

以上諸數各從本時，如初虧前汎時，即從初虧前汎時諸數，復圓前汎時，即從復圓前汎時諸數，餘倣此。

以東西較差損益之。

初虧中前損中後益復圓中前益中後損。

初虧在朔後復圓在朔前者，以黃道距日度反損東西較差。

初虧有日躔中前月離中後者，復圓有月離中前日躔中後者，皆以東西較差益月離黃道距日度。

爲日月次距，如汎用分而一曰時差法。

虧復前汎時東北較差損益月緯爲定緯，其正弦爲勾，用數正弦爲弦。

此用數即以前汎時日月兩星昏蝦分相從損半得數，後皆倣此。

勾弦求股爲正弦，得前汎時虧復行分，與次距相減，餘爲行差，如時差法而一爲行差刻分。

次距強於虧復行分者，初虧爲益差，復圓爲損差，虧復行分強於次距者，初虧爲損差，復圓爲益差，後皆倣此。

以虧復次汎時爲虧復次汎時。

以虧復次汎時復求次距及虧復行分，兩數相較，無餘分者，即以次汎時爲定時，若未齊者，復求行差刻分。

求時差法之術，與前汎時同，但以虧復次汎時與食甚定時相較爲汎用刻分，後皆倣此。

損益次汎分，復求之，至虧復行分及次距齊分而止，得初虧復圓定時。

行差在一分以下者，僅爲實，如時差法而一爲刻分，損益汎時，即爲定時。

初虧復圓定時與食甚定時相減，爲初虧復圓各定用分，兩定用相從，爲日食中積分。

日食至十分者曰既，以上爲既內，以日星昏蝦分損用數。

此疊昏經及用數皆從食甚定時全環倣此。

爲既內用數，依初虧法求之，得食既定時，依復圓法求之，得生光定時，各與食甚定時相減，爲食既生光兩定用分，兩定用相從，爲既內中積，與日食中積相消，爲既外刻分。

食既生光經緯高度視差，及兩晨昏徑用數，皆各從其汎時定時真定刻分求之，金環、分環、合環，倣此。

金環日食限大於月徑者，食有金環，以月徑損用數爲金環用數，如日徑而一得金環周度分秒。

此日月兩徑即食甚定時晨昏徑分，依初虧法得合環定時，依復圓法得分環定時，其合環已前，分環已後，缺處爲缺口。

合環分環兩定時與食甚定時相減，爲合環分環各定用分，兩定用相從，爲金環中積分。

日食方位

置七限日躔黃道度。

初虧食既合環食甚分環生光復圓是爲七限。

與午位黃道相減，爲日躔距午度，次以午位及日躔兩黃道高度較弦相因，爲先數，正弦相因，爲次數，與距午較弦相減。

若距午較弦大於次數者，下所得弧小於象限，距午較弦小於次數者，下所得弧大於象限。

爲後數，如先數而一爲較弦，其弧與半周，午前相從，午後相消，爲汎向。

若午兩黃道過一象限者，不論其較弦與次數大小，下所得弧皆過一象限，月體光魄汎向法亦同。

初虧以黃道高度交分中後損汎向，中前反減半周，餘損汎向各爲次向。

初虧以黃道高度交分中前益汎向，中後反減半周，餘益汎向各爲次向。

食既合環倣此。

午中兩黃道在天中北者，以黃道高度交分中後益汎向，中前後半周，損汎向各爲次向。

食既定時，中前依初虧法，中後依復圓法，各得次向。

置六限定緯正弦。

日食七限除食甚爲六限。

如三用數正弦而一。

初虧復圓各從本時日食用數，食既、生光、各從本時既內用數，合環分環各從本時金環用數，是爲三

用數。

仍爲正弦，得送較分，用以損益次向。

初虧、緯南益、緯北損、復圓、緯南損、緯北益。
食既、合環、同初虧、分環、生光、同復圓。

爲晦體定向。

食既、生光、爲明體定向。合環、分環、爲缺口定向。

食甚定時、以象限損益定向。

中前緯南益、緯北損、中後緯南損、緯北益。

爲晦體定向。

貴時體定向、損益半周。

遇半周者損不及半周者益。

爲明體定向。

食既、生光、置明體定向。損益半周、爲晦體定向。

內言日月徑、皆食甚定時晨昏徑分。

先數加定緯正弦、爲次數。日徑小於月徑者、以先數損定緯正弦。

不及損者反損之下、所得晦界過一象限。

爲次數。置次數如日徑全弦而一、爲較弦。得晦界度分、用以損益晦體定向、爲晦明界定向。

帶食、日食在早晚者、以日出入時定緯正弦爲勾。日月次距正弦爲股。

日食在早、從日出時、日食在晚、從日入時。

勾股求弦、爲正弦。得日月定距、以損本時日食用數、爲帶食限。

不及損者無帶食。

如日晨昏徑而一得帶食分秒。食甚時在晝者、曰帶食內分。在夜者、曰帶食外分。食在早者、以初虧定時減日出時。

不及減者無帶食。

餘爲不見食刻分、與日食中積相消、爲見食刻分。食在晚者、以日入時減復圓定時。

不見減者無帶食。

餘爲不見食刻分、與日食中積相消、爲見食刻分。

帶食方位

晝日出入時、視在食甚前者、準初虧食甚後者、準復圓。求得汎向及次向。
以帶食定距、準日食用數、求得差較分、損益次向。

損益與求虧復方位法同。
爲帶食定向。

月徑變差

置光徑準度、如日遠近中準而一。日光徑準分、與日視徑中準相減、曰日徑較分。月視徑中準因之。如月晨昏徑正弦而一、曰晨昏較分。

北極高矢幕、因晨昏較分、曰日徑加差。加日視徑中準、以日晨昏徑正弦因之。如日視徑中準而一。日晨昏較分。

凡求日食、唯赤道之下止用月晨昏徑。其餘各方、皆當用月晨昏定徑。

右以北極高下、求里差變徑、亦約略可得。但四時有寒暑燥濕之異、九服有平原山澤之分、以及雲霞之類、皆能變易月徑。當隨時隨時測定用之。未可執一以為成法。故不著於正文而附見章末云。

月食

食甚定時

置定望月離黃道經度、與日履行定度相減、餘如月黃道離日定行分而一、爲時差分。損益定望與刻分、交前益、交後損。

爲食甚定時真刻分、復以氣差損益之、爲食甚定時定刻分。

凡求經緯及開虛月徑諸數、皆從真刻分。凡求高度視差方位及命日命時、皆從定刻分。章內皆同。

月食分秒

食甚定時月徑分。
篇內日食凌犯諸法、皆用日月晨昏徑、唯月食法止用月徑分。

與開虛相從損半、爲月食用數。內損月經度、爲月食限。

不及損者不食。

如月徑而一、爲月食分秒。

初虧復圓

食甚定時月食用數及月經兩正弦、各爲累相消平方開之、爲正弦。得月食行分、損益交定度。

初虧損、復圓益。

爲虧復入交求經度、其正弦爲累。以消用數累平方開之、爲正弦。得初虧復圓行分、如月黃道離日定行而一、爲虧復汎用刻分。損益食甚定時真刻分。

初虧損、復圓益。

置後汎時。覆求時差後汎分。依日食法得時差定分。損益定合時。得中食定時。食日淺深。

如月徑而一得帶食分秒。食甚在夜者。曰帶食內分。食甚在晝者。曰帶食外分。
食近初昏者。以初虧定時減日入時。
不及減者無帶食。

餘爲不見食刻分。與月食中積相消。爲見食刻分。食近平旦者。以日出時損復圓定時。
不及損者無帶食。
餘爲不見食刻分。與月食中積相消。爲見食刻分。

帶食方位

貴日出入時。視在食甚前者。準初虧食既。在食甚後者。準生光復圓。求得汎向及次向。

以帶食定距。準月食用數。求得差較分。損益次向。

損益與月食虧復圓位法同。

帶食定向

日出入時。值月食既內者。不必求帶食方位。

太白食日

太白遠近定度。因日徑較分。如月離遠近中準而一。爲日徑加差。加日視徑中準。以日晨昏徑正弦。因之。

太白遠近定度。因日徑較分。如月離遠近中準而一。爲日徑加差。加日視徑中準。以日晨昏徑正弦。因之。

如日視徑中準而一。曰晨昏光徑準分。光體盈虧法。得日太白實底度。與日月遠近者相減。餘因日徑較分。如質

距度而一。爲發差。晝日

徑較分。爲太白較分。

晨昏光徑準分九服不同。宜隨地測定酌用之。○一本無

太白晨昏定徑

依日月晨昏徑法。求得太白晨昏徑分正弦。因日視徑中準。如晨昏光徑準分而一。爲正弦。得太白晨昏

徑。○一本云。依日月晨昏徑法。求得太白晨昏徑分。正弦。得太白晨昏定徑。

省曰。太白定徑。

東西南北較差

以星躔準月離。依日食法。得太白東西南北較差。

中食定時

置太白退定合時。東西較差。如太白離日定行分而一。得時差前汎分。

損益定合時。得中食前汎時。
日星經緯諸數。皆用真刻分。高度視差諸數。及命日命時。皆用定刻分。後俱倣此。

置前汎時。覆求時差前汎分。損益定合時。爲中食後汎時。

損益定合時。得中食前汎時。

九九

不及損者無帶食。

如月徑而一得帶食分秒。食甚在夜者。曰帶食內分。食甚在晝者。曰帶食外分。

食近初昏者。以初虧定時減日入時。

不及減者無帶食。

餘爲不見食刻分。與月食中積相消。爲見食刻分。

帶食方位

貴日出入時。視在食甚前者。準初虧食既。在食甚後者。準生光復圓。求得汎向及次向。

以帶食定距。準月食用數。求得差較分。損益次向。

損益與月食虧復圓位法同。

帶食定向

日出入時。值月食既內者。不必求帶食方位。

太白食日

太白遠近定度。因日徑較分。如月離遠近中準而一。爲日徑加差。加日視徑中準。以日晨昏徑正弦。因之。

太白遠近定度。因日徑較分。如月離遠近中準而一。爲日徑加差。加日視徑中準。以日晨昏徑正弦。因之。

如日視徑中準而一。曰晨昏光徑準分。光體盈虧法。得日太白實底度。與日月遠近者相減。餘因日徑較分。如質

距度而一。爲發差。晝日

徑較分。爲太白較分。

晨昏光徑準分九服不同。宜隨地測定酌用之。○一本無

太白晨昏定徑

依日月晨昏徑法。求得太白晨昏徑分正弦。因日視徑中準。如晨昏光徑準分而一。爲正弦。得太白晨昏

徑。○一本云。依日月晨昏徑法。求得太白晨昏徑分。正弦。得太白晨昏定徑。

省曰。太白定徑。

東西南北較差

以星躔準月離。依日食法。得太白東西南北較差。

中食定時

置太白退定合時。東西較差。如太白離日定行分而一。得時差前汎分。

損益定合時。得中食前汎時。
日星經緯諸數。皆用真刻分。高度視差諸數。及命日命時。皆用定刻分。後俱倣此。

置前汎時。覆求時差前汎分。損益定合時。爲中食後汎時。

損益定合時。得中食前汎時。

九九

日中黑子

食中限大於太白定徑者。太白體全入日。爲日中黑子。置太白定徑。如日晨昏徑而一得黑子分秒。

置食日用數內損太白定徑爲黑子用數。依太白入日法。得太白全入日體定時。依太白出日法。得太白

初出日體定時。

捷法。置太白出日入日兩定徑。各如其時差法而一入日時。損出日時益。得全入初出定時。

全出初入二限定時與中食定時相減。各爲定用分。兩定用相從爲內限中積。與太白食日中積相消。爲

外限刻分。

食中限小於太白定徑者。星體不全入日。不成黑子。止求三限定時。

入日中食出日是爲三限。

太白食日不成黑子者。日光盛大。人目難見。今姑具其理。辰星以退定合時。依太白法。求辰昏定徑得

數甚微。

一本云。依太白法。求得辰昏數分。大於星辰皆從正統。機無餘。雖入日體。人目難見。故不著于篇。若欲定之。悉依太白食日

諸法。

一本無此句。

太白食日方位

置五限日躔

入日全入中食初出。出日是爲五限。

依日食法得汎向。

太白入日準復圓。太白出日準初虧。各依日食法得次向。

全入同入日法。初出同出日法。

中食中前依出日法。中後依入日法。各得次向。

置四限定緯正弦。

太白食日五限去中食爲四限。

如兩用數正弦而一。

太白入日、出日各從本時^正日用數全入、初出各從本時黑子用數爲兩用數。

仍爲正弦。得差較分。用以損益次向。

太白入日南緯損。北緯益。太白出日南緯益。北緯損。全入同入日。初出同出日。

爲出入定向中食定時。以象限損益次向。

與日食食甚定時相反。

爲中食定向。

帶食

太白食日在早晚者。以太白定緯準月定緯。依日食法。得帶食分秒。亦爲帶食淺深。以中食準食甚。得帶

食内外分。以太白入日準初虧。出日準復圓。依日食法。得晝見、食夜、不見食各刻分。

帶食方位

置日出入時。中食前者。準太白入日。中食後者。準太白出日。求得汎向及次向。

以帶食定距。準食日用數。求得差較分。損益次向。

損益與出入定向法同。

爲帶食定向。

凌犯

主客

月星相犯者。星爲主。月爲客。

經緯兩星相犯者。經星爲主。緯星爲客。

兩緯星相犯者。

或皆順。或皆逆。

行遲者爲主。行疾者爲客。一順一逆者。順行者爲主。逆行者爲客。

次緯

月星南北差。損益其黃道緯度。

視差與午中南黃道南北異向者。相益。

午中兩黃道在天中。南視差同向者。南緯益。北緯損。不及損者。反損南北差。餘爲南緯。

午中兩黃道在天中北。視差同向者。北緯益。南緯損。不及損者。反損南北差。餘爲北緯。

求視差異同兩向法。見日食首節注中。

爲月星次緯。

置月星黃道經度。損益其東西差。

中前益。中後損。

爲黃道次經。

主客兩曜

或月星兩曜。或兩緯星。或一經星一緯星。

黃道次經相減。得次距。

定距

客星次緯較弦因次距較弦。仍爲較弦。得汎距。

車內凡稱客星者。月離同法。

太白食日在早晚者。以太白定緯準月定緯。依日食法。得帶食分秒。亦爲帶食淺深。以中食準食甚。得帶

置客星次緯正弦。如汎距正弦而一。仍爲正弦。得客星交黃道分。

省曰客星交分。

汎距與主星次緯兩正弦相因。爲先數。兩較弦相因。爲次數。先數因客星交分正弦。爲後數。次後二數同。

名相從。異名相消。

兩曜次緯皆南。皆北曰同名。一南一北曰異名。

爲較弦得定距。

平距

汎距正弦因客星交分較弦。爲正弦。得平距。

定緯

置汎距較弦。如平距較弦而一。仍爲較弦。得緯較分。

緯較分與主星次緯同名相消。異名相從。各爲定緯。

兩曜次緯南北同者。爲同名。南北異者。爲異名。

若主客兩曜次經相同。無次距者。但以兩次緯同名相消。異名相從。即爲定緯。亦爲定距。

置平距。正弦如定距正弦而一。仍爲正弦。得兩曜交分。

定行較分

主客兩曜定行分。同名相消。異名相從。各爲定行較分。

時差法

置凌犯之日。凡凌犯首用夜刻。唯月歲太白三曜相犯。兼用晝刻。每闇一時。求其平距。

前後兩時平距相減。餘倣此。

假設子正平距卽與丑正平距相減。餘倣此。

若客星次經。前時少於主星。後時多於主星。或前時多於主星。後時少於主星者。皆以兩平距相從。

爲平距校分。如時法而一。

據法以十二因之。

得時差法。各以其時命之。

假如亥正至子正者。曰真正時差法。子正至丑正者。曰子正時差法。餘倣此。

定合

曉華新法 卷六

主客兩曜黃道經度相減。餘如定行較分而一。爲加減前汎差。

客星黃道經度少於主星者。順行爲加差。逆行爲減差。餘倣此。

加減用時。爲汎合時。

加減後汎差與前汎差。加減同者。爲益較。異者。爲損較。

用以損益。其加減後汎差。爲加減定差。

置汎合時。以加減定差加減之。爲兩曜黃道定合時。

陰陽歷

主客兩曜次緯異名者。客星南爲陽歷。客星北爲陰歷。

次緯南北異名者。不論緯較分大小。皆同法。

次緯同名。緯較分大於主星次緯者。南爲陽歷。北爲陰歷。

次緯同名。緯較分小於主星次緯者。南爲陰歷。北爲陽歷。

逆順度

黃道定合時。客星順行者。其東西差大於主星。爲順度。小於主星。爲逆度。客星逆行者。其東西差小於主星。爲順度。大於主星。爲逆度。

既已有定合順逆度。即可推正合。

有無定合而見正合者。客星次經先少於主星。後多於主星。爲順度。先多於主星。後少於主星。爲逆度。

正合前。客星次經小於主星者。爲順度。小於主星者。爲逆度。

正合後。客星次經大於主星者。爲順度。小於主星者。爲逆度。

有無正合而見凌犯者。客星次經小於主星。初限爲順度。終限爲逆度。客星次經多於主星。初限爲逆度。終限爲順度。

晨昏徑分

依日月星辰昏徑法。得五緯星辰昏徑分。

內太白晨分徑已見太白食日章中。

求各曜經緯諸數。皆用真刻分。求高度視差諸數。又命日命時。皆用定刻分。後俱倣此。

求次經次緯。汎距、平距、定距、定緯。凡從視差出者。皆隨高度視差。用定刻分。篇內盡同。

如時差法而一爲時差前汎分。

順度中前爲損差中後爲益差逆度中前爲益差中後爲損差。

定合時平距大於平距較者內減平距較餘爲實益差退損差退逆退一時申其時差法實如法而一爲時差奇分加時法爲時差前汎分。

若餘實又多於次時平距較者於內遞減平距較每減一次進退一時申其時差法置減餘爲實如法而一而一爲時差奇分以時法因遞減次數加奇分得時差前汎分以後凡如時差法而一者皆倣此類推之。

損益定合時爲正合前汎時。

置前汎時覆求時差次汎分。

順度客星黃道次經小於主星者爲益差大於主星者爲損差逆度客星黃道次經大於主星者爲益差小於主星者爲損差下倣此。

損益前汎時爲正合後汎時。

置後汎時覆求時差分自因如次汎分而一爲時差定較與後汎分相加減。

前次兩汎分損益同者相加異者相減。

爲時差定分損益後汎時得正合定時。

已上凡言凌犯者皆與掩食相通。

掩食淺深
不及損者有凌犯無掩食

如主星晨昏徑而一爲掩食分秒。

其分秒多寡即爲掩食淺深。

諸數皆從正合定時下一節同。

置日度一度爲法。

若諸數本用爻策者亦以日度一度通爲爻策爲法。

加掩食用數爲凌犯用數視定緯在凌犯用數以下者定緯在凌犯用數以上者無凌犯。

內損掩食用數餘如法而一得兩曠相距寸分。

足法數爲尺十分法之一爲寸十分寸之一爲分。

客星高定度大於主星曰凌小於主星曰犯。

其相距寸分多寡即爲凌犯遠近。

以通差損月星高度即爲高定度。

凌犯定名皆以初限定時爲準。

掩食初終二限

正合定時掩食用數正弦與定緯正弦爲勾弦求股仍爲正弦得掩食行分如時差法而一爲初終二限汎用日刻分。

掩食行分大於平距較者依時差之術求之。

捷法進退兩時者間一時求其平距相消曰平距總較爲減法進退三時四時而上至若干日時者皆依此類推之凡進退時日皆以益差爲進損差爲退此獨以初限爲退終限爲進。

損益正合定時得初終二限前汎時

損爲初限益爲終限。

以上諸數皆從正合定時。

置初終前汎時掩食用數正弦

以下諸數各從本時宣借日食及太白食日類推之。

與定緯正弦爲勾弦求股仍爲正弦得初終二限各行分與平距相較爲行差如時差法而一得行差日刻分。

初限行分大於平距者爲損差小於平距者爲益差終限行分大於平距者爲益差小於平距者爲損差後皆倣此。

損益前汎時爲初終次汎時

置次汎時覆求平距及初終二限行分兩數相齊無餘分者即爲初終定時若未齊者再求行差列刻分損

益次汎時遞求之至兩數齊分而止得掩食初終二限定時

捷法行差不及十分刻之一者即以損益其汎時得定時

初終二限定時各與正合定時相減爲定用分兩定用相從得掩食中積日刻分。

凌犯初終二限

置凌犯諸數依掩食初限法得凌犯初限定時依掩食終限法得凌犯終限定時

凌犯初終二限定時與正合定時相消爲初終二限各定用分兩定用相從得凌犯中積日刻分。

掩食凌犯方位

皆有重合。

順度、主星準日躔。客星準月離。依日食法。得汎向及次向逆度。主星準日躔。客星準太白。依太白食日法。得汎向及次向正合先定合者。依初限法。後定合者。依終限法。各得次向。

四限兩曜交分。

凌犯初終二限掩食初終二限爲四限。

各與衆限爲較。得差較分。損益次向爲初終定向。

經順度。緯陽歷。初限益。終限損。緯陰歷。初限損。終限益。經逆度。緯陽歷。初限損。終限益。緯陰歷。初限益。

終限損。

正合以象限損益次向爲掩食凌犯定向。

其損益視正合定時先定合者。依初限法。後定合者。依終限法。

月星相犯。視將初二限定向。不及半周者。益半周。過半周者。內損半周。初限爲星入月定向。終限爲星出月定向。

轉時變差

用時次經與本時前後次經各相較。

如用時在子初。以其次經前與亥正次經相減。後與子正次經相減。餘倣此。

大小同名者。兩次經或皆大於用時次經。或皆小於用時次經。

即爲轉時。每間一刻。求其半距。至損益之交。

漸增復減漸復增之間。

即爲轉時。

置轉時與前後時相較。爲轉時。

如子初二刻與前時亥正相較。得六刻又六分刻之一。爲法。與後時子正相較。得二刻又六分刻之一。

爲法。餘倣此。

用時在轉時者。以轉時變差代時差法用之。

用時在轉時前者。用轉時前變差。在轉時後者。用轉時後變差。

直合

正合後不及終限。行差復大於先。

掩食凌犯行分大於平距。而後刻分行差復大於先刻分行差。

及合前後主客次經大小同名者。

客星次經合前大。於主星合後亦大。合前小於主星。合後亦小。是爲同名。

曉華新法 卷六

爲先得定時。
或初限定時，或終限定時。

若先得定時掩食凌犯行分。

如時差法而一爲汎用，加減先得定時，求行差刻分，損半爲較法，較法減汎用，餘以損益先得定時。

終限以損初限以益。

爲轉際前汎時，依前節法得轉際定時與先得初終定時相減，爲初終定用。

依前節法得掩食淺深分秒，凌犯遠近分分。

置轉際定時，損益先得定用。

先得初限者，此益轉際爲終限，先得終限者，此損轉際爲初限。

爲初限或終限前汎時，復依前法求之。

順度改逆，逆度改順。

得定時。

爲後得定時。

與轉際定時相減，爲後得初終定用。先後兩定用相從，爲掩食凌犯中積刻分。

升降

掩食凌犯在升降際者，以月星赤道升降度與日躔赤道升降度相減，爲升降較。

置升較，如赤道離日日周而一爲升降先刻分，損益日出入時，爲月星升降前汎時。

月星升降亦適過於日躔者益，小於日躔者損，下倣此。

置前汎時真刻分，覆求升降次刻分，損益日出入時，爲後汎時，復置其真刻分，求升降後刻分，次後兩刻

分之較，自因，如次刻分而一加減後刻分。

次刻分大於先刻分者加，小於先刻分者減。

爲進退定分，進退日出入時，得月星升降定時。

凡掩食凌犯，皆從先降後升一曜求升降時，唯月星相掩，從月離求升降時。

以掩食升降定時兩曜定距，損用數，爲升降時掩食限。

不及損者，升降時無掩食。

如用數而一得，升降時掩食分秒。

置凌犯升降定時兩曜定距，如法數而一得凌犯相距十分。

定距大於凌犯用數者，升降時無凌犯。

升降定時與初終二限定時相減，爲掩食凌犯內外刻分。

升定時與終限定時相減，降定時與初限定時相減，各得掩食凌犯當見刻分，即爲掩食凌犯外分，以

掩食凌犯在早晚者，以昏明中界爲隱見時。
諸星大小不齊，隱見先後亦不等，不勝悉辨，今但以昏明中界爲中數。
又歲太白不在此限。

以隱見時準升降定時，依前節諸法得隱見時掩食淺深，凌犯遠近及方位內外刻分。

晉旦隱見

掩食凌犯在早晚者，以昏明中界爲隱見時。

置升降定時，依法求得定向，即爲升降時掩食凌犯方位。

曉菴新法跋

戊戌夏，刊曉菴新法成，而歎人之心思無有窮盡。雖以西人積候之多用算之巧，而王氏深積累隱，有發其覆而補所未及者。如時刻由赤道而分，而太陽自行黃道與赤道斜交，西法以赤道度變時，不論冬夏，盈縮。王氏求晝夜刻及昏明距中刻分，並以本日太陽赤道實行度加一周天爲赤道日周，勝西法一也。朔望時，太陰在均輪周，則無次均，然不過晷刻之間而已。距朔望漸遠，則雖均輪亦漸遠。西法於交食虧復各限，太陰祇用初均於理未盡。王氏兼用次均，勝西法二也。西法論五星伏見遲速之故，一由星體大小，一由黃道斜正，一由緯度南北。宜若無餘蘊矣。王氏更發不盡之義，謂星在本天有高卑，則距地有遠近，距地遠者後見而先伏，距地近者後伏而先見，勝西法三也。他如定朔弦望用前後泛時，兩均數之較爲比例，西法之用兩子正實行度者，未之及也。日出入及昏明分竝用三泛時以求定時，西法之用子正太陽實行度者，未之及也。月體光魄及交食方位，並有向定向之殊。西法之用黃道度者，亦未之及也。太白食日而成黑子，掩食凌犯各有初終二限時刻，向無其法。爲王氏所特創，其辨析歷用定氣之非，十二次隨歲差東移之謬，質責徐李諸子之譯，臣王氏於中西二法，蓄嘗深思力索，融會而貫通之，又驗諸實測，以審其離合之故，故其書精確如此。宣城以下，非其偶也。是書未有刊本，傳抄互異。丁酉夏，吳江沈退甫攜舊抄諸本見賈，乃參合校勘，更據文淵閣本正之，惟書中屢稱補遺，今並不可見，致歲實消長，黃赤遠近諸數，今古不同者，皆無由得其立法之根。世有譏王氏而起者，余日望之，金山後學錢熙祚謹識。